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二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陝西地方志叢書

咸陽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咸陽市志
(二)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二)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程安东 | 省 长 |
| 副 主 任 | 贾治邦 | 常务副省长 |
| | 贾 湘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 员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邓 理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
| | 白智民 |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宋海源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 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刘运通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田晓光 | 省档案局局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李堂堂 | 市委书记、市长 |
| 副 主 任 | 杨光明 | 市委副书记 |
| | 胡补旭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董 军 | 副市长 |
| | 陈留根 | 市政协副主席 |
| | 尹学成 |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 员 | 刘聪博 |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 梁玉栋 |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 李兴文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杨耀文 | 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 张孝敏 | 市纪委书记 |
| | 李仲武 | 咸阳军分区参谋长 |
| | 哈 锐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朱德旺 |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 | 侯春纪 |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 | 崔明星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聂万清 | 市农发办主任 |
| | 刘国志 | 市计委主任 |
| | 吴怀德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冯志强 | 市人事局局长 |
| | 陈 武 | 市建委主任 |
| | 牛继鹏 | 市经贸委主任 |
| | 汪 源 |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 | 张进祥 | 市档案局局长 |
| | 王志玉 | 市统计局局长 |
| | 杜建儒 | 市志办副主任 |
| | 李玉悌 | 咸阳师院教授 |

《咸阳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尹学成		
副 主 编	杜建儒		
责 任 编 辑	司少华		
编 辑	韩选峰	石忙刚	郭美娟
	池 诚	边 谦	张学松
	武冬莉	田锦亭	

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尹学成		
副 主 任	杜建儒		
助理调研员	陈若虚	寇金生	司少华
工 作 人 员	张学松	张世民	武冬莉
	田锦亭	池 诚	韩选峰
	石忙刚	郭美娟	刘亚婷
	王永军		

《咸阳市志》审定单位

初 审	咸阳市人民政府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历任咸阳市地方志编委会领导

主	任	王步唐	张宏勋	李锦江
		司南	郑德义	高存德
副	主	任 郭建义	赵百平	张友才
		沈树森	强文祥	高仰秀
		孙万保	黄亚丽	张 卉
		焦义德	尚行韬	任清芳

历任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

主	任	尚行韬	任清芳	
副	主	任 李树君	王岳林	陈若虚

历任《咸阳市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	尚行韬	任清芳
副	主	编 王岳林	陈若虚



1993年6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同志在咸阳视察



国家储备粮库





农 业





◀武功猕猴桃



◀彬县酥梨



彬县晋枣



礼泉葡萄

◀乾县御石榴



淳化苹果



水利工程





旬邑水蜜桃



兴平辣椒



三原曹杏



泾阳大棚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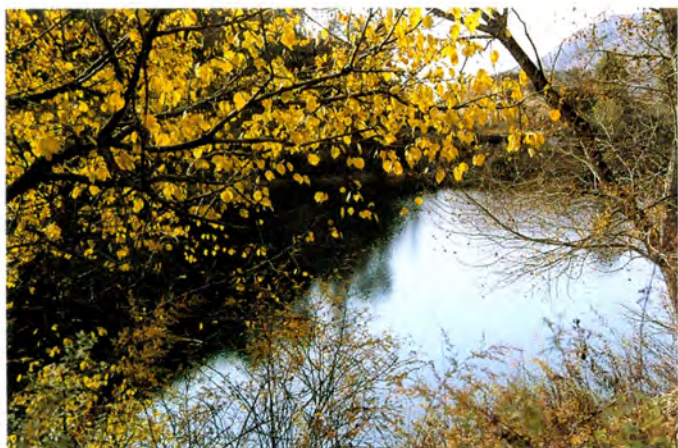
兴平大蒜



永寿沙棘



秦都西红柿



水利工程





杨凌农博会



养殖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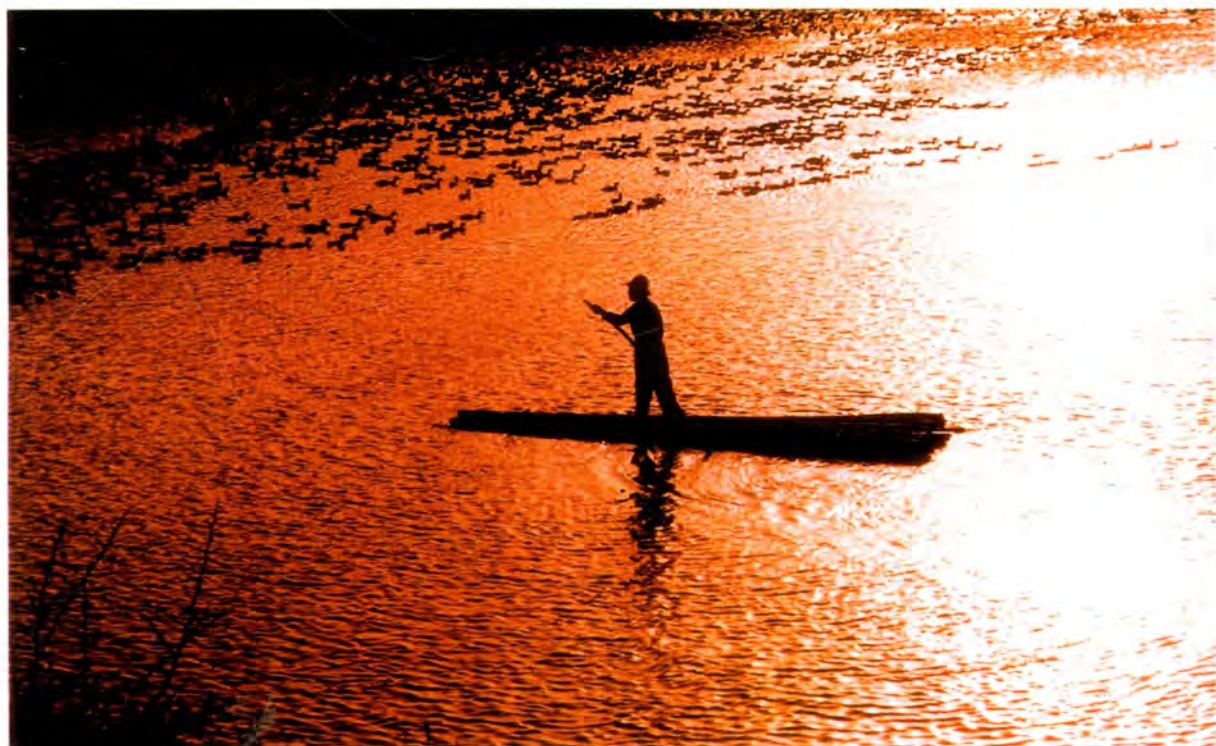




养殖业



布尔山羊





纺织厂一角

啤酒生产





化工区一角



彬县煤矿采煤线



浇铸车间



彩虹显像管生产车间



托普西北软件园建设规划图





电子企业





世纪大道



人民中路



七厂什字地下通道





城市绿地



人民广场





杨贵妃墓



旬邑县唐家民俗馆



三原县城隍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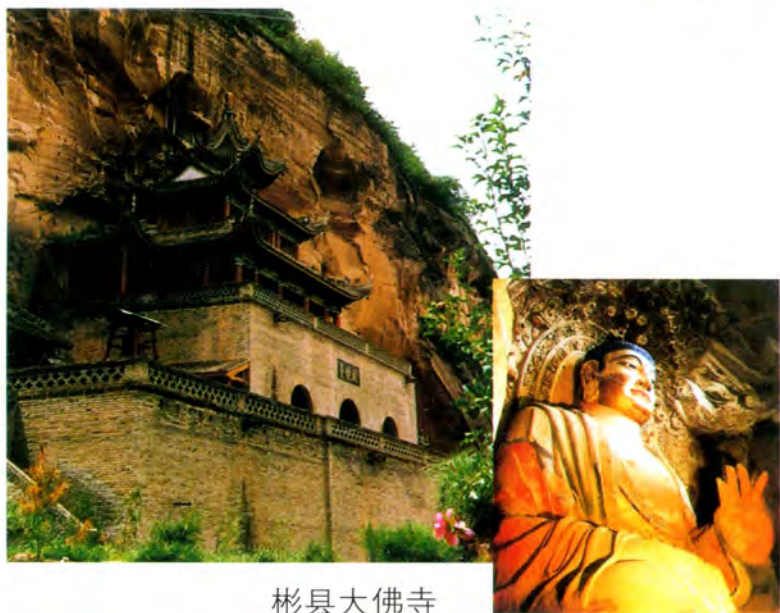


唐乾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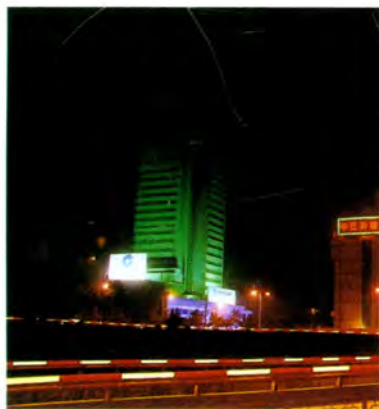


汉茂陵博物馆

17



彬县大佛寺



建行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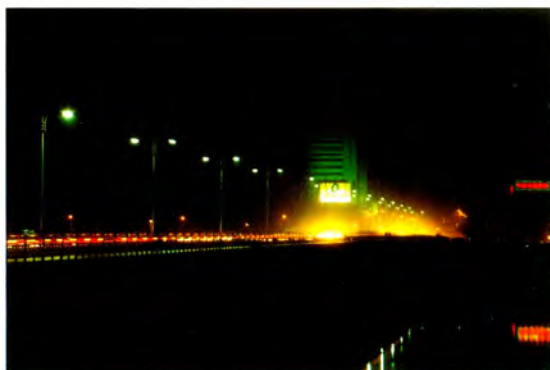
秦宝宾馆



财苑宾馆



新旧龙桥



渭河大桥

18



秦直道遗址



咸阳古渡



咸阳机场



西宝高速公路



渭河二号大桥



渭河大桥立交



沔河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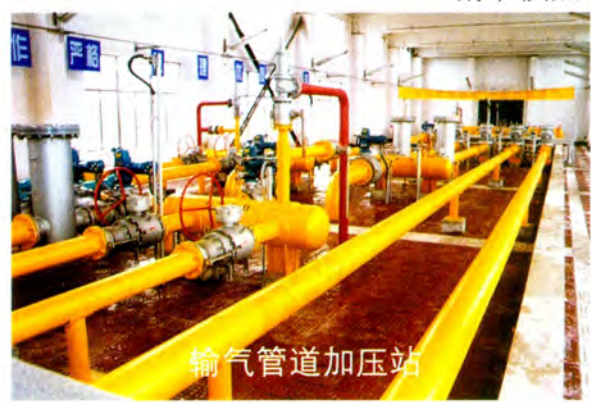
自来水厂



城市供热



储气罐



输气管道加压站



华联商厦



乐育南路商业街



嘉惠商城



咸阳商业大厦



人民路商业一条街





社会保障宣传



税法宣传

吊純種區群家領運綿籽攝影 1951.4.2.王瑞





人民银行咸阳支行



工商银行



◀ 银行营业厅



农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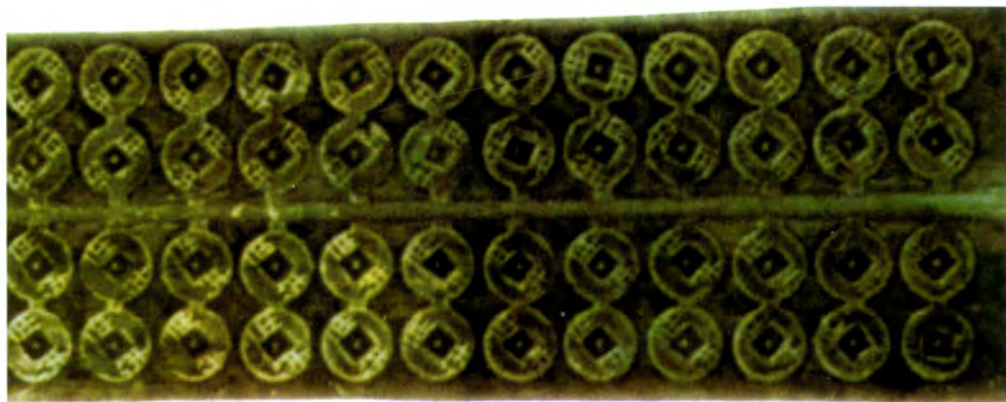
建设银行



秦半两



1975年三原县张家坳乡出土的两件新莽钱范



西汉钱范

序

李堂堂

金秋十月,硕果累累。《咸阳市志》经济卷 10 月 10 日通过省上终审,即将付梓面世。这部 80 余万字的巨著,综纳了咸阳境内几千年来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是我们今天全面建设咸阳经济强市的宝贵镜鉴。

三秦文明,咸阳当先。后稷教民稼穡,开创农业经济先河;公刘居豳,奠定传统农业基础。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废除井田,奖励耕织,国富民强。秦王嬴政任用郑国,兴修水利,强国泽民;统一六国后,开辟以咸阳为中心的“驰道”与“直道”,促进了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统一货币和度量衡,为各地的经济管理及交流插上了便捷的翅膀。汉代五陵邑之一的茂陵,商贸繁华的程度超过国都长安。三国时代境内马钧发明翻斗水车,扬水以灌高田。唐代境内泾渠岸上碛碾林立,水力机械得到广泛应用。明代泾阳人王征发明“虹吸鹤饮”抽水机械及计时器等,无不唱出中国工业的先声。数千年来,勤劳智慧的咸阳人民,无论是在农业、工业,还是交通、商贸等各个经济发展领域,都创造了开风气之先的辉煌业绩,放射出独特的光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咸阳人民高举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改革开放,发展咸阳”的题词精神,解放思想,奋发图强,重振秦汉雄风,经

济领域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党的十五大以来,全市人民抢抓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围绕建设开放型现代化陕西经济强市的总目标,精心实施结构调整、开放带动、科教兴市三大战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果业、旅游、医疗保健、高新技术四大特色经济,培育壮大电子、医药、食品、能源化工四大新兴支柱产业,使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经济总量稳居陕西省第二,成为西北地区惟一的全国大型商品粮基地市、陕西最大的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和畜牧产品基地、西北最大的电子工业基地和重要的纺织工业基地、陕西惟一的全国“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先进地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甲级对外开放城市、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卫生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和全国综合治理优秀地级市,并连续十年被评为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市。

《咸阳市志》经济卷,是发展咸阳经济建设的宝鉴,是国内外客商投资兴业的指南。去年以来,为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我们在全省率先建立了“一厅式”办公政务大厅,制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努力为客商、市民提供便捷、高效、优良的服务。优惠的政策措施,良好的经济环境,已经吸引了成都托普、天津家乐、北京国美、上海光明、广东生益、深圳东部、河南金星、大庆久隆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前来我市投资兴业,有的已经开始获得丰厚的回报。希望市志办及市上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借《咸阳市志》经济卷出版之机,在全市掀起读志用志活动,弘扬咸阳经济环境优长,让经济志书真正起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功能。

忆往昔,峥嵘岁月,两千多年前,秦始皇以他的雄才大略在这里成就了一番伟业,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看今朝,政通人和,百业兴旺,我们相信,咸阳人民及投资咸阳的有识之士,也一定能够在这里大展宏图,创造出新的辉煌。

是为序。

2001年10月30日

(作者为中共咸阳市委书记、咸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目 录

序	(1)
概述	(1)
第一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体制	(25)
第一节 耕 地	(25)
第二节 区 划	(28)
第三节 管 理	(32)
第二章 种植业	(36)
第一节 粮 食	(39)
第二节 棉花蚕桑	(47)
第三节 油 菜	(49)
第四节 蔬菜瓜类	(51)
第五节 果 树	(55)
第六节 烟草药材	(58)
第三章 林 业	(64)
第一节 林木资源	(64)
第二节 植树造林	(69)
第三节 森林经营	(75)
第四节 管理机构	(80)
第四章 水 利	(83)
第一节 水利工程	(83)
第二节 水害治理	(91)
第三节 水土保持	(95)
第四节 水利管理	(101)
第五章 养殖业	(103)

第一节 畜 禽	(104)
第二节 水 产	(117)
第六章 农业科技	(122)
第一节 病虫害防治	(123)
第二节 畜禽防疫	(128)
第三节 农业机械	(133)
第四节 农业科技示范推广	(137)
第七章 乡镇企业	(143)
第一节 结构与分布	(144)
第二节 生产经营	(150)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55)
第四节 主要企业概况	(158)
第二编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165)
第一节 结构与布局	(165)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76)
第三节 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	(181)
第二章 纺织工业	(185)
第一节 棉纺织工业	(186)
第二节 毛纺织工业	(198)
第三节 棉织工业	(204)
第四节 针织工业	(208)
第五节 制线、麻纺织工业	(213)
第六节 印染工业	(216)
第七节 化学纤维工业	(221)
第八节 纺织机械工业	(225)
第九节 纺织器材工业	(232)
第三章 电子工业	(237)
第一节 电子器件与电子材料	(238)
第二节 彩色显像管	(242)
第三节 广播电视设备	(248)
第四章 机械工业	(252)
第一节 重工机械	(253)
第二节 轻工机械	(259)

第三节	农用机械	(260)
第四节	汽车修造	(264)
第五章	化学工业	(270)
第一节	化 肥	(270)
第二节	橡 胶	(273)
第三节	药 品	(276)
第四节	器械及其他	(279)
第六章	煤炭工业	(281)
第一节	矿区分布	(281)
第二节	矿点建设	(284)
第三节	煤炭产销	(285)
第七章	电力工业	(289)
第一节	发 电	(289)
第二节	供 电	(291)
第三节	用 电	(294)
第八章	冶金、建材工业	(298)
第一节	冶 金	(298)
第二节	建 材	(300)
第九章	一轻工业	(305)
第一节	造纸工业	(305)
第二节	印刷工业	(310)
第三节	烟草工业	(313)
第四节	日用机械工业	(316)
第十章	食品工业	(318)
第一节	粮油加工	(318)
第二节	肉食乳品	(321)
第三节	酿 造	(324)
第四节	糕点糖果	(326)
第五节	饮料及其他	(330)
第十一章	二轻(手)工业	(335)
第一节	塑料制品业	(335)
第二节	服装加工业	(338)
第三节	家具业	(341)
第四节	工艺美术制品业	(343)

第五节	家用电器业	(347)
第六节	皮革制品业	(347)
第七节	二轻机械	(348)
第八节	金属制品业	(350)
第九节	棕草编制、代用木材业	(351)
第三编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355)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55)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357)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商业	(358)
第四节	集体商业	(361)
第五节	国营商业	(362)
第二章 商业管理 (368)		
第一节	经营管理	(368)
第二节	机构网点	(372)
第三节	仓储运输	(382)
第三章 工业品经营 (388)		
第一节	百 货	(388)
第二节	糖酒副食	(393)
第三节	五金 交电 化工	(397)
第四章 粮油经营 (400)		
第一节	粮食经营	(400)
第二节	油脂经营	(408)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414)		
第一节	生产资料经营	(414)
第二节	生活资料经营	(418)
第三节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421)
第六章 物资流通 (424)		
第一节	资源与供应	(424)
第二节	物资市场	(428)
第七章 肉蛋蔬菜经营 (429)		
第一节	肉蛋经营	(429)
第二节	蔬菜经营	(431)
第八章 商品专卖专营 (434)		

第一节 烟草专卖	(434)
第二节 盐业专卖	(438)
第三节 农机具供销	(440)
第四节 石油经销	(441)
第九章 饮食服务业	(445)
第一节 饮食业	(445)
第二节 服务业	(452)
第十章 集 市	(457)
第一节 集市建设	(457)
第二节 物资交流会	(461)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	(463)
第一节 出口贸易	(464)
第二节 经营管理	(467)
第四编 旅 游	
第一章 旅游景区(点)	(473)
第一节 文物古迹旅游	(474)
第二节 中医康复保健旅游	(499)
第三节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	(500)
第四节 民俗风情旅游	(502)
附:咸阳八景与渭阳十胜	(504)
第二章 旅游管理	(506)
第一节 旅游设施	(507)
第二节 旅游服务	(509)
第五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古道桥渡	(515)
第一节 古 道	(515)
第二节 桥 梁	(519)
第三节 渡 口	(524)
第二章 公 路	(527)
第一节 公路建设	(527)
第二节 运 输	(539)
第三节 管 理	(543)
第三章 铁 路	(547)
第一节 建 设	(547)

第二节 铁路管理·····	(552)
第四章 民用航空运输·····	(553)
第一节 国际机场·····	(553)
第二节 航空线路·····	(554)
第五章 邮 电·····	(555)
第一节 邮 政·····	(556)
第二节 电 信·····	(564)
第三节 长途电信线路·····	(573)
第六编 财 政 税 务	
第一章 财 政·····	(579)
第一节 财政体制·····	(579)
第二节 财政机构·····	(584)
第三节 财政收入·····	(586)
第四节 财政支出·····	(593)
第五节 财政管理·····	(599)
第二章 税 务·····	(612)
第一节 税务机构·····	(612)
第二节 工商税收·····	(613)
第三节 农业税收·····	(616)
第四节 其他税收·····	(624)
第七编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633)
第一节 当铺和钱庄·····	(633)
第二节 银 行·····	(635)
第三节 其他金融组织·····	(641)
第二章 货 币·····	(644)
第一节 历代货币·····	(645)
第二节 人民币·····	(648)
第三章 存 款·····	(650)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651)
第二节 企业存款·····	(652)
第三节 农村存款·····	(655)
第四节 城镇储蓄存款·····	(656)
第四章 贷 款·····	(660)

第一节	工业贷款	(660)
第二节	商业贷款	(665)
第三节	农业贷款	(669)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674)
第五章	其他金融业务	(678)
第一节	保 险	(678)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684)
第三节	经(代)理国库与代理	(687)
第六章	金融管理	(690)
第一节	行政管理	(690)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	(692)
第三节	信贷计划及资金管理	(693)
第四节	外汇管理	(697)
第五节	金银管理	(699)
第六节	利率政策与利率管理	(701)
第七节	金融稽核	(703)
第七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贷款与管理	(705)
第一节	地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706)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708)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712)
第四节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715)
第五节	建设项目评估	(716)
第八章	银行会计核算结算及管理	(717)
第一节	银行会计核算	(717)
第二节	结算管理	(721)
第三节	账户管理	(724)
第八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727)
第一节	计划工作制度	(727)
第二节	年度计划	(733)
第三节	五年计划	(737)
第四节	长期计划	(743)
第五节	专项规划	(746)
第二章	劳资管理	(754)

第一节	劳动就业	(754)
第二节	用工制度	(760)
第三节	劳动保险与保护	(763)
第四节	劳动仲裁	(769)
第五节	技术培训	(771)
第六节	工资管理	(773)
第七节	职工福利	(777)
第八节	劳动管理机构	(786)
第三章	统 计	(788)
第一节	统计体制	(789)
第二节	统计制度	(792)
第三节	统计执法	(795)
第四节	专项普查和抽样调查	(797)
第四章	物价管理	(802)
第一节	物价状况	(803)
第二节	机构与政策	(809)
第三节	物价调整	(814)
第四节	监督检查	(818)
第五章	标准计量	(821)
第一节	标准化	(82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825)
第三节	计量监督	(832)
第四节	计量器具生产	(839)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840)
第一节	市场管理	(840)
第二节	注册登记管理	(849)
第三节	经济合同、商标和广告管理	(854)
第七章	审 计	(864)
第一节	国家审计	(86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72)
第三节	社会审计	(874)

概 述

长武古人类化石及旧石器时代遗址表明,早在数万年以前,本地的先民们就凭着自己的双手,打制出简单的工具,从事狩猎和采集。从长武下孟村、旬邑崔家河、秦都尹家村、兴平田阜村及武功浒西庄等新石器时代遗址来看,距今五六千年的时候,先民们已经广泛分布并定居在泾渭流域。他们用磨制的石斧、石铤砍伐树木,用石制的刀、铲开垦土地,种植以黍(今之黄米)为主的粮食作物和蔬菜,同时伴以打猎、捕鱼,并开始纺织和制造陶器,出现了原始农业、原始畜牧业和原始手工业。

原始社会末期,居住在土地肥沃、利于农业的今杨陵区和武功县西南部的姜姓氏族部落(即有邠氏)进入了由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的时期。他们的始祖被称作“弃”。弃从小喜好谷物,擅长种植,“播蒔百谷”,长的庄稼格外好,被尧推举为“农师”,请他“教民稼穡”;舜又封他为“后稷”,令他主持农事。因而他所在的邠地被视为中国古代农业文明的发祥地之一。

西周时期,本地为京畿之地,农业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由《诗经》的《豳风·七月》所叙农事可知,当时农夫耕种、收获、打猎、修农具、筑宫室、凿冰块,农妇采桑、养蚕、纺织、染布、缝衣裳、制狐裘,有“公子”、“田峻”从早到晚监督他们做工,以井田制为主干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已经形成。稻对生长条件和栽培技术要求较高,诗中“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之句,不仅反映出那时本地已能在水田中种稻,而且表明酿酒已较普遍。引水灌溉的出现和粮食转化加工程度的提高,是当时本地农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从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当时农作物的品种显著增加,除占主导地位的黍和稷(高粱)外,还有麦、菽(豆)、稻等“百谷”,以及桑麻、油料、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农具种类也明显增多,有耒、耜、耨、铤、钱、耨、刈等多种。其中见于《毛诗·周颂》的铤(镰)、钱(锄)、耨(耩)等,看起来都较锋利,很可能是金属制品。由于生产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当时盛行二人合作的“耦耕”。农业生产中已开始使用绿肥、堆肥,知道中耕、灌溉,懂得休耕轮作和多种作物混种,并用熏烧轮作的办法防治病虫害。随着农业的发展,木器、陶器、纺织、缝纫、制革及酿酒等手工业也都已具有相当的水平。泾阳县高家堡周初墓出土的平纹麻布组织紧密,每平方

厘米有经线十三根、纬线十二根。农业和手工业的不断发展,促进了商品交换。本地至今未发现铜矿遗址和玉石产地,但不少西周墓葬中出土了精美的青铜器和玉器;本地远离海滨,而一些西周墓中却一再出土海贝、蚌贝之类通货;这些足以表明当时本地商业也有了一定发展。

西周末年,京畿一带经受了地震和干旱灾害,加之戎狄所逼,平王被迫东迁。当时本地不少“周民”随周室东迁,戎狄乘虚而入,社会经济衰退。继之,秦人崛起于“泾渭之会”,并很快向东扩张,消灭了分布在今兴平一带的“荡社之戎”及泾阳西部的“械林之戎”,占据了泾渭流域。由于秦人受“周馀民”影响,逐渐变牧为农,从游牧经济转向农耕经济,因而春秋时期,本地农业生产又逐渐得到恢复。

战国时期,关东诸侯纷纷实行变法,秦国在沉寂了二百年之后,面对内外交困的情势,受东方诸国变法图强的影响,也于简公七年(前408年)颁布“初租禾”的法令,开始承认公田之外的私田的合法性,并对其按亩征收租税。此后,曾在魏国作过人质的秦献公目睹东方诸国的变化,回国后大胆推行改革,在废除人殉制度(即“止从死”)的同时,针对商品交换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令实施有利于工商业的“初行为市”法令,并制定户籍制度,把个体小农编成什伍(即“为户籍相伍”),从而开始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秦孝公即位后,在适应当时经济发展的要求下,任用客卿商鞅,积极实行变法。孝公三年(前359年),商鞅在栎阳(今临潼县东北武屯镇附近古城村南)实行了第一次变法。变法除推行政治、军事改革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即要求男子到一定年龄必须分家另过,不分家的要加倍出赋。这种措施大大改变了“聚族而居”的落后习俗,增加了社会劳动力。另外,还奖励耕织,抑制工商,规定凡努力从事农业或纺织(“本业”)而产量增加的,可以免除徭役,从事工商业(“末业”)与懒惰而贫穷的要连妻子儿女没入官府为奴婢。这种奖罚办法有效地提高了农民从事耕织的积极性,因而数年之间“家给人足,国富民强”。孝公十二年(前350年),秦徙都咸阳(今渭城区东北窑店乡一带),又实行了第二次变法。这次变法废除以“井田”为主干的土地国有制,承认土地私有和买卖,实行按各人所占土地面积征收赋税,从而彻底废除了井田制,确立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大大解放了生产力。加之秦国盛行牛耕,并注意推广铁器,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咸阳粮仓已为“十万石一积”。秦国在普遍推行郡县制的同时,还统一了度量衡,从而加强了各地的经济联系,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惠文王二年(前336年),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秦国在咸阳颁布了“初

行钱”的法令,开始普遍使用铜铸的圜钱(即圆孔圆郭钱)。从秦咸阳遗址出土的战国时期东方各国货币,如楚国的“陈爰”金版及蚁鼻铜钱、韩赵魏三国的“宅阳”布钱、魏国的“安邑二釐”布钱、齐国的“齐法化”刀币,可以看出当时本地手工业和商业也有了很大发展。秦王嬴政即位后,任用韩国水工郑国主持兴修的郑国渠,灌田四万余顷,不仅增强了秦国的经济实力,促进了统一大业,也从根本上改善了今泾阳、三原一带的农业生产条件,为这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秦朝,定都咸阳,咸阳成了全国的政治中心。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秦王朝实行“车同轨”,把原来东方六国设立的关卡、要塞、堡垒全部拆除,以咸阳为中心,开辟了通往东方各国的“驰道”,并修筑了从云阳县(今淳化县西北)直达九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的“直道”,在客观上,极大地促进了咸阳同全国各地的经济交流。从有关文献看,秦代咸阳已经出现了不少经营商业的“市”,如“咸阳市”、“直市”、“军市”、“奴市”等,并设有“盐铁市官并长、丞”。其中“奴市”是把奴隶商品化了的专卖市场,“军市”明显是以出售军需品为主的交易市场(当时百姓入伍须自备某些军需品)。市场贸易的货物种类很多,有禾、黍、稷、麦、稻、菽、麻等农作物产品,有马、牛、猪、羊、鸡、鸭等家畜及其肉、皮、筋、骨、脂、胶等畜产品,有土特产卮(可制胭脂)、姜(作调味品)丹砂(朱砂)、玉、石、铜、铁等原料以及竹、木、枣、栗等山货,还有陶器、铁器、铜器、木器、竹器、纺织品等手工业产品与日用杂品和化妆品。统一货币后的方孔“半两”铜钱及黄金成了通用货币。出土遗物中发现的不少诸如“咸亭郿里器”、“咸亭右里道器”、“咸亭泾里器”及“咸亭当柳昌器”等陶文戳记,不仅表明秦咸阳已有许多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亭”、“里”,而且这种类似“物勒工名”的戳记已明显反映出当时咸阳手工行业朴素的质量观念和商标意识。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表明,秦咸阳已成为当时全国冶金、机械、制陶、纺织、皮革等手工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及商业都会,其城市建设已成为包括成都在内的一些外地城市仿效的圭臬。

秦朝末年,由于暴政的摧残,本地经济凋敝,人口锐减,“死亡之余,十存二三”。特别是项羽焚烧咸阳,大火“三月不息”,使得昔日繁荣昌盛的泾渭一带满目疮痍,残破不堪。汉朝在秦咸阳渭水以南的宫室旧址上建立都城,号称“长安”,本地分属“三辅”(左、右内史及都尉),仍为京畿。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汉朝于建国之初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政策,田赋由开国时“什伍税一”至文景时降到“三十税一”。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左内史倪宽在郑国

渠上游无法灌溉的“高仰之田”主持开凿了六条辅助渠道(史称“六辅渠”)。武帝太始二年(前95年),赵中大夫白公又由谷口(今礼泉县东北泾河口)开凿了一条与郑国渠引泾入洛方向不同的引泾入渭渠道(史称“白公渠”)。泾水不仅可以灌溉,水中所带的泥沙又可以肥田和改良咸卤之地(即盐碱地),因而民间歌颂道:“田于何处?池阳(今泾阳县西北)、谷口。郑国在前,白公起后。举锸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成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在郑国渠、六辅渠及白公渠灌溉今泾阳、三原等县广大地区之外,新修的灵轺渠灌溉了今咸阳渭河以南地区,韦(沛)渠灌溉了今武功县北部地区,成国渠灌溉了今杨陵、武功、兴平、秦都、渭城等县区渭河北岸广大地区。由于大片农田变为水浇地,使得本地很快成为当时全国最富庶的产粮区之一。在兴修水利的同时,本地已普遍使用铁农具。今永寿、乾县、礼泉、长武、淳化、兴平、渭城等县区出土的西汉铁制铲、锄、锸、铍、铍冠及辟土,表明那时生产工具已有很大改进。搜粟都尉赵过创制的耦犁、耧车及总结的“代田法”(一种用于干旱地区的轮作方法)都在武帝的支持下,首先在本地得到了推广。西汉时期京师西面和北面最大的粮仓细柳仓和嘉禾仓都建在今咸阳市城区附近,则是当时本地农业发达的明证。当时因董仲舒的建议,小麦(宿麦)已在本地得到推广,但由于对麦类的加工还不精细(主要是尚无能罗出细面的织物),粟(即稷)仍然是民间的主要食品。从西域引进的胡葱、胡蒜、胡瓜(黄瓜)、胡荽(芫荽)等蔬菜以及油料作物胡麻(芝麻)、饲料苜蓿、果类胡桃(核桃)、蒲陶(葡萄)等,均已在本地种植。

随着农业的不断发展,西汉时本地的手工业也日渐繁荣。汉代在漆县(治今彬县)设有铁官,新莽时改县名为“漆冶”,足见其时冶铁之盛。当时本地出产一种名贵的白素(未经染色的丝织品),并且有人用新技术织绌,说明纺织业也达到了新的水平。汉长安城遗址曾出土有“真河阳”及“河阳第一”字样的陶器残片,陈直《汉书新证》认为“河阳”当为长安附近乡亭之名,在西汉时“以善制陶器著称”。以“水北为阳”而论,此“善制陶器”的“河阳”即今渭城区东北窑店一带(考古工作者已在该地发现不少西汉陶窑遗址,窑店之名当源于此)。可知当时本地出产的陶器已经享誉京城。然而相比起来,当时本地的商业又远比手工业更为繁荣。据《汉书·地理志》载:“汉兴,立都长安,徙齐诸田、楚昭、屈、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后世世徙两千石、高费富人及豪杰并兼之家于诸陵。”这样,位于咸阳北原上的西汉诸陵陆续从外地迁来了数以万计的豪富和贵族之家,于是筑城起邑,建置为县,使先后建成的五陵(长陵、安陵、阳陵、

茂陵、平陵)地区成为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繁华之区。据《汉书·地理志》载,茂陵邑当时有民 61087 户、277277 人,京师长安有民 80800 户、246200 人,茂陵一县之民,竟然超过了一国之都,其繁华程度于此可知。《史记·货殖列传》云:“长安诸陵,四方辐凑,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此所谓“玩巧而事末”,是指重视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风气。这些商业和手工业者,或因卖浆而聚资成千上万,或因经营五香胃脯而发家致富,出门前呼后拥,连车列骑。如长陵诸田(田啬、田兰之流),安陵杜氏,茂陵挚纲、焦氏、贾氏,平陵如氏、苴氏等,都是西汉一代的“富商大贾”。西汉时本地商业除五陵邑之外,以便桥(长安城北的渭河大桥,又称横桥)之北的直市和交门市最为繁华。因为此处不仅是从西域各地来的商人进入长安的必经之地,也是横贯关中平原的东西大道连接长安的枢纽。由于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此处自然成了商贾云集、市场繁荣的货物中转站和集散地。当时谚云:“用(以)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指刺绣文采一类手工业)不如倚市门(指当街做买卖)。”这种说法无疑客观地反映了那时本地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形。

东汉初期,虽然政治中心东移,由于五陵邑的潜在经济实力,加上朝廷注意了土地和农业问题,本地社会经济很快出现了复苏。安帝于初元二年(108年)曾下诏修复三辅旧渠。当时本地文化得以持续繁荣,不能说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关系。东汉中期以后,本地土地兼并日益严重,泾渭平原的农田水利逐渐废弛,以畜牧为业的羌、氏等少数民族陆续迁入后与固有的农业经济发生了矛盾,加之丝绸之路的时启时闭造成商品贸易的萎靡不振,本地社会经济逐渐萎缩。东汉末年军阀混战中,汉献帝虽被迫率领百万人口迁都长安,但统治阶级相互攻杀,致使“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直至三国时,曹魏诗人王粲在其《七哀诗》中依然喟叹道:“西京(指长安)乱无象,豺虎方遘患。……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东汉末年本地因连年战乱而残破荒凉的惨状,于此可见一斑。

魏晋南北朝时期,本地基本上处于大分裂、大动荡的状态。由于以泾渭流域为中心的关中地区一直是大小军阀激烈争夺的重点,因而本地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极为艰难。曹魏时,面对关中人烟稀少,百姓“不专农殖,乃无车牛”的景况,朝廷曾设法招徕本地流亡之人,供给他们犁、牛和盐等生产工具及生活用品,并重开了成国渠,灌田数千顷;扶风郡(治今兴平县东南)人马钧还改进了织绡机,把原本五六十根的经线缩减为十二根,把蹶(控制经线张合的踏具)减少到十二个,使产量和质量大幅度提高。无奈三国鼎立,政局不宁,经济并

无多大起色。西晋虽然统一了全国,但当时氏、羌等游牧民族纷纷定居关中,关中大批民众被迫南迁,新平郡(治漆县,辖今彬县、长武一带)杂居着许多羌人,始平郡(治槐里,在今兴平县东南)分布着不少氏人,当时“关中之人,百万余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这种民族融合的直接结果,就是农牧地区界限不断向南推移,本地农业经济再度萎缩。西晋灭亡后,关中长期陷于混战局面。其间前秦苻健入据关中后曾轻徭薄赋,苻坚、王猛当政时曾劝课农桑,修理泾渠,并推广汉代“区(洳)田法”(一种小范围内的精耕细作方法),使得“田畴修辟,帑藏丰盈”,经济一度出现复苏。但肥水之战失败后,随着北方重新出现战乱,本地经济又陷于崩溃边缘。直至拓跋鲜卑在长安建立西魏后,在武功县(治今杨陵区西南)人苏绰的建议下推行了一系列汉化措施,关中经济才相对得到恢复。北周取代西魏,继续进行改革,在“课人农桑”的同时,恢复了郑国渠和白公渠,此后泾渭流域的农业生产再度出现生机。

隋朝建国后,本地各县大部直隶于京城所在的雍州(后改京兆郡)。开皇二年(582年),隋文帝下令推行均田制,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土地兼并。与此同时,尚书李询等督领民工引杜阳水于三畛原,灌溉今武功等县土地数千顷;又在武功县境开凿永丰、普集二渠,灌溉了渭北不少田地。开皇四年(584年),著名土木工程建筑家宇文恺率水工在西汉漕渠旧迹上开凿广通渠(后改称永通渠),从今秦都区西南的钓鱼台附近引渭水东流,直达潼关附近的永丰仓复入渭水,全长三百余里。不仅漕运畅通,亦使今秦都区渭河以南的耕地大部得到了灌溉。由于社会安定,生产恢复,许多流亡人口重返故土。

唐朝建都长安,今咸阳一带大部隶属京兆府。当时“畿内地狭户殷”,唐王朝很重视均田制的实行,本地农民一般都能得到土地,而且赋税较轻,隋末战乱带来的创伤很快得到了医治。唐王朝为了解决京都长安的官耗军需,对本地农业发展极为重视。旧有的大型水利工程郑国渠、白公渠、成国渠和广通渠(即漕渠)都由朝廷主持进行了大规模疏浚和整修。咸亨二年(671年)修筑升原渠,引泔水东流,到六门堰(今武功县南漆水上)与成国渠连接,于漆水以东又与成国渠分流:成国渠径奔东北,新纳韦川、莫谷、香谷和武安四水,灌溉武功、兴平、咸阳等县二万余顷田地;升原渠由武功县东南流入兴平县,“凡六十里,灌田七十余顷,东流入咸阳”。贞元四年(788年),为了加强对“六县分水之处”的“泾阳县三白渠限口”的管理,经京兆尹郑叔则奏请,德宗曾下令于该处“置监及丁夫守当。”(《唐会要》)这些水利工程对本地农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据文献记载,唐代本地的生产工具也有了较大改进,使用的犁除铁制的犁

镜外,还有壁、底、镰、箭、辕、梢、评、建、盘等部件,翻土深浅可以随意掌握。平整土地则使用“爬”(即耙),碾禾脱穗则使用碌碡。唐时还出现了一种利用水力转动的水车,不但省力,而且不受涯岸之阻,能把低处的水引灌高处田地。文宗大和二年(828年),朝廷曾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本地郑、白渠旁的百姓,以灌水田。由于农业生产高度发达,当时泾渭岸边,郑白渠旁,一派“粳稻漠漠,黍稷油油”的丰茂景象。从有关资料看,在多种农作物中,小麦已成为主要夏粮作物,其种植面积占到三分之一以上。唐代关中气候较暖,本地不仅引进了莴苣、菠菜等蔬菜,也有不少竹园、桑园。当时本地栽桑养蚕较为普遍,每年向朝廷缴纳的赋税中就有绢和绵。由于地处京畿,丝绸业占有重要位置,并有着全国最高水平的织造工艺。生产的丝织品花色繁多,有绫、罗、纱、绢、绉、绮、生縠、轻容等类,其中绫、绸、纯(一种粗绸)和隔纱,都是著名的贡品。丝织品的花纹,除织、绣以外,还有了绞缬、夹缬和蜡缬等印染方法。另外,本地还出土了不少精美的彩绘陶俑及贴金彩绘陶俑,这都反映了当时高超的制陶业水平。许多王公之家和佛寺道观在水渠上“缘渠立碓”,加工粮食,因其妨害灌溉,仅大历十三年(778年)在“郑、白二水支渠”拆除的碾碓就达80余所,于此可见当时粮食加工业繁盛的情景。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不断发展和唐帝国的日益强盛,本地的交通空前发达。汉代的丝绸之路主要为“长安—陇关道”和“长安—萧关道”。前者由丰(泮)渭交汇处的便桥渡渭西行,经本地槐里县(今兴平县东南南佐村)、郃县(今杨陵区永安村南),沿雍县(今凤翔县南)、汧县(今陇县)逾陇关(今甘肃省陇西县),通向西域;后者由长安城北的横桥渡渭西行,经渭城县(今渭城区东北)沿渭水西南行,至细柳(今秦都区西),北上经平陵、茂陵二邑(两邑间有广阔的陵道相通),由好畤县(今乾县东)、漆县(今彬县)至萧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东南),通向西域。唐代丝绸之路虽然主要仍为两条,但路线发生了明显变化。其“长安—陇州道”称为南道,由长安开远门西行过西渭桥(又名咸阳桥),经温泉驿(今秦都区西)、始平县(今兴平县城)、马嵬驿(今兴平县西马嵬镇)、武功县(今武功县西北武功镇)至凤翔府(今凤翔县),西北过安戎关(今陇县西北),达于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县);其“长安—邠州道”称为北道,由咸阳折西北行,经醴泉驿(今礼泉县泔北镇)、永寿县(今永寿县西北)、邠州(今彬县)、宜禄县(今长武县东南)、长武城(今长武县西北泾河南岸),西北过萧关,达于凉州。当时泾阳县(今泾阳县)、云阳县(今泾阳县西北云阳镇)及三原县(今三原县东北三十里)虽不在丝绸之路干道上,却处于长安通向“三受降城”

的驿路上。由于境内大部县治处于丝绸之路和重要驿路的干道上,因而对商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当时沿丝绸之路和重要驿路干道旁,分布着许多小店铺、小商贩、手工业作坊和旅店,一般的日用品、食品,都可以在沿途就近购买。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经常有一批又一批的远道商人往返本地。本地不止一次出土东罗马货币,这说明当时同西域有着密切的贸易关系。

安史之乱和此后相继发生的吐蕃、回纥、党项兵入侵,及朱泚反叛长安、德宗逃奔奉天(今乾县)等事件,使本地经济一次次遭到严重摧残,不少农户逃亡,田园荒芜。唐末农民大起义后的军阀割据,致使京畿一带千里萧条,人烟断绝。随着唐王朝的灭亡和梁、唐、晋、汉、周5个短命政权的依次更迭,本地战祸连年,饿殍遍野。仅后汉隐帝刘承祐于其即位第二年(950年)派人到关中收埋战死及饿死者的遗骸时,已有僧人收埋了20万具,其未收埋者当不在少数。当时本地经济败坏情况,于此可知。

北宋初年,为了抵御西夏南侵,宋王朝特别注意关中农业。太宗乾德年间(963年~968年),即对白渠进行了疏浚。到仁宗庆历年间(1041年~1048年),境内灌溉面积已由宋初的不到2000顷扩大到6000顷以上,回升到唐代中期的程度。大观年间(1107年~1110年),又从仲山旁开凿渠道,连接白渠下游的故道,改名丰利渠。当时,泾渠灌溉面积激增至3.5万余顷,超过了唐代最高额的两倍多。由于朝廷重视农业,到了北宋中期,本地粮食连年丰收。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人口也得以大幅度增加。以邠州为例,民户由唐代的2.2万多户增加到5.8万多户,人口由唐代的12.5万多人增加到16.2万多人。这足以反映出北宋时期本地社会经济回升的情形。由于对地方资源的开发利用,北宋时本地的手工业和商业与唐代相比,在某些方面也有了新的发展。邠州的火箸和剪刀被远销南方并成了皇家贡品,三水县(今旬邑县)安仁窑烧制的耀州窑系瓷器品种多样,质地精密,从釉色、装饰纹样和器物造型等方面看,已有了相当高的水平。与此同时,小商小贩逐渐增多,集市贸易日益活跃。

金军初入关中时,本地“民多流亡,土多旷闲”,加之“外困于南北之战争,内困于旦暮之转输”,人民生活苦不堪言。至蒙古军进入关中时,“八州十二县,户不满万”。元朝建立后,地方官府一度比较重视农业生产。延祐元年(1314年),陕西监察御史王瑀主持在丰利渠上另开新渠(史称“王御史渠”),使灌溉面积增加了七千余顷。从李好文《长安志图》中记述的泾渠灌溉用水管理和用水分配原则可知,当时本地的水利灌溉已趋向科学化。有关资料证明,

元代本地已开始种植棉花(时称“木棉”)。在农业得到发展的同时,工商业也逐渐有所恢复。然而随着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进一步激化,本地经济发展再次受到挫折。

明代西北边境内缩,陕西成了边疆重地。明朝廷为了护卫中原,一开始在陕西就实行了一系列旨在培植经济、奖励垦耕的与民休息政策。本地由于推行“贷银助垦”,不少流亡百姓返回故土。在人口和耕地明显增加的趋势下,地方官府不断兴修水利。洪武八年(1375年)“浚泾阳县洪渠堰”,由是泾阳等5县之田“大获其利”(《太祖洪武实录》卷三十);天顺年间(1457年~1464年),陕西按察使项忠大力倡导水利,“疏郑、白二渠,以溉泾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五县田七万顷”,成化初(1465年前后),余子俊抚陕,又“于泾阳凿山引水,灌田千余顷”(《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六六)。此外,还修筑和疏浚了咸阳、兴平一带原边的不少引泉水浇地的“泉渠”。这些因地制宜的小型灌溉工程,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也起了重要作用。

明中叶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增长,本地的商品经济发展很快。当时陕西边疆有20万驻军,为了解决军粮供应,朝廷在陕西实行“食盐开中”政策,即令商民运米到边关各仓,然后以粮价、运费折换盐引,领引贩盐。由于边境粮食供不应求,输粟边关,比价差额较大,“商利甚巨”,永乐时“本一而息恒六七倍”(沈鲤《盐法考》)。在市场利益的驱使下,不少商民“争先趋中”,致使泾渭一带产粮地区到处“疾耕积粟,以应开中”。这不仅推动了本地粮食商品生产的发展,也使得本地不少商人成了财雄广陵的大盐商。如三原县人高尧山“与诸从子走湟中、西夏(今青海、宁夏),尽以货易菽粟,入储边帑,而领部檄,收盐利于淮、浙。如此数易,货大归”(来严然《自喻堂集》卷二)。泾阳县人张泽、张巍父子“用盐策便(指利用“食盐开中”的优惠政策)输粟塞下,鬻盐于淮南北、浙东西,积财巨万”(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一〇七)。有明一代,作为盐商的陕西商人,其势力曾凌驾于山西商人之上,而其主体则在本地的三原、泾阳。三原、泾阳商人中,有不少是被称为“士”的知识分子和致仕官员,他们“不讳持筹”(即不忌讳经商牟利),政治上敏感,在充分利用朝廷“食盐开中”政策获取厚利的同时,又及时抓住了朝廷允许陕西实行“布马交易”(以布易马)的机遇大发其财。先是明朝廷为了让陕西负担边疆驻军的军服用布,在陕西实行“棉布实征”政策,而陕西只有渭北少数几个县种植棉花,且是“广树艺而昧于织”,布匹远远不敷所需。因而,当明朝廷为了满足边境少数民族对布匹的需要,允许陕西实行“布马交易”之时,棉布所需量便急剧增大,而地区差价

又甚为悬殊,于是本地许多商人携带巨贲到江南贩运标布。据《皇朝经世文编》记载,其时江南标布贩至本地往往“价昂数倍”。由于三原为当时关中要邑,又为渭北各地贸易总汇之区,食货充积,交通便利,遂逐渐处于陕西布业中心的地位。当时由江南各地运来的标布一般都要在三原交割、核算,并进行“改卷”(即卷成适合西北运输和交易条件的形状)、“整染”(即把标布放在煮混的硫磺桶上重染使之增白),然后再发往西北各地。交易白银动以数万计。据明代《三原县志》记载,当时三原县城已是“市店充盈,货物辐凑”,人称龙镇小长安。城内市廛稠密,计有米麦市、驴马市、猪羊市、丝市、布花市、盐枣市、铁器市、手帕市、纸市、板子市、果子市、菜市、柴炭市,俨然成了一大商业都会。与三原毗邻的泾阳县城亦系“商贾云集之区”,“城内百货云集,商贾络绎”,至正德年间(1506年~1521年),县民“逐末(即经商)于外者”已达十之八九(康海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州县市场的扩大,集市贸易的繁荣,以及商业道路的发达,至明代后期,三原、泾阳不仅已成为本地的商业重镇,而且成了当时陕西地区的经济贸易中心。明朝末年,由于统治阶级横征暴敛,加之灾荒连年,战祸不断,本地经济发展受到严重摧残,直至清朝初年,才又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

清朝在陕西的统治者一开始就注意农业生产。当时由于本地水利设施破坏,地方官府不久即开凿了龙洞渠,使泾阳、三原等县的数万亩农田得到了灌溉。乾隆(1736年~1795年)以后,本地川道平原地区通行凿井灌田,灌溉更加方便。与此同时,本地已普遍种植产量较高的玉米,玉米逐渐成为普通百姓的主食。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和粮食产量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农产品被投放市场,小农经济商品化程度迅速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地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清代开拓新疆,民族融合,兵革平息,随着西部市场容量加深,为本地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活动空间。本地商业在明代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经过调整、恢复,又有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盐业、茶业、布业、烟草业、皮货业、药材业及金融业等方面,其主要经营活动仍集中在三原、泾阳两县。清初因政治变迁,本地盐商在两淮盐场受到徽、晋盐商夹击,除一部分盐商继续经营淮盐外,不少盐商审时度势,沉着应变,紧紧抓住川盐因战争破坏产销皆滞的有利时机,和其他陕西盐商以租引代销方式迅速挤入川盐运销领域,成了经营川盐的主力。从有关资料看,清代泾阳的“刘孟姚于”四大家族及孟店周氏、安吴堡吴氏,三原的诸刘(刘映著、刘树棠、刘质慧)与胡厉金兄弟等富商大贾的发

财致富,无不同经营盐业有关。经营盐业积累的大量资本,有力地推动了本地其他各种商业的发展。在清代废除“茶马交易”政策的同时,由于复杂的社会经济文化因素,西北边茶贸易中,湖南安化等地所产的红茶(又称湖茶)逐渐取代了陕西紫阳等地的青茶,针对这种变化,从明代起已经掌握了焙制湖茶技术的泾阳县成了当时西北地区的湖茶经销“总汇”。形成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除技术条件外,还在于红茶在着色发酵过程中对所需之水有特殊要求,而泾阳所用井水其味虽咸,不宜饮用,但用于炒茶,则效果极佳。据有关资料记载,到清代中期,泾阳经营茶叶制造的茶店、茶号多达 80 余家,每家“所用人工忙时多至百人”,仅捡茶之人即有一万余人,而各行、店背箱负货之徒亦多至数千人,每年加工外运的湖茶(又称“泾茶”)在四五百万斤。清代西北经济虽有发展,但“缺衣甚于缺食”。本地布商针对市场变化情况,一改明代贩运苏松标布的传统而贩运鄂豫土布。鄂豫土布经武关、潼关运至三原后,首先要加以整染,然后适应西北运输条件,以每三十四疋为一卷,每四卷为一担,由骡驮车装,再转销西北各地。当时三原县作为西北棉布集散中心,有各种布店四五十家,棉布工匠数以百计,每年加工外运的棉布约在四五百万匹。清代吸食水烟成为时尚,并以兰州水烟(俗称“兰烟”)最为著名。而兰烟流往江南的一条必经之路则是泾阳。兰烟经过陕西,必先在泾阳加以改装。泾阳县经营烟业的有一二十家,每年过境水烟约四五百万斤,无形中成了兰烟的集散中心。同治元年(1862年)回民起义军攻打泾阳县城时,“不意城内先以水烟箱累砌木城数十丈为备”(马长寿《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足见其经营水烟规模之巨。清代泾阳还是皮货业的重要加工和集散地。一方面,本地自古以来就流传有硝制皮货的技术,而泾水泡熟皮革又较他处为优,因此泾阳“东乡一带皮毛工匠甚多,……每于二三月起至八九月止,皮工齐聚其间不下万人”。“故皮行甲于他邑”(卢坤《秦疆治略》)。清初官办互市时,由新疆所易的皮毛有七成是运至泾阳硝制的。据载,当时泾阳有皮货作坊三四十家,每年硝制的黑白羔皮、二毛皮、老羊皮不计其数。另外,嘉庆年间(1796年~1820年),与泾阳县皮货行汇聚的百谷镇(今王桥镇)隔岸相望的醴泉县北屯镇的皮货业亦极为兴盛,据《续修醴泉县志》记载,“甘产牛羊皮多集于此,京津沪汉及河北、河南等处皮商多来贩卖。”清代“西口药材”盛销全国,而各地药材大都要汇聚本地,在三原加工炮制,因而三原又是当时国内闻名的药材集散地。三原县南城东半部自北极宫至东渠岸街一带,满目尽为药材店,历来有“九大药店、三大药栈、四十二家药铺”之说。这些药店大都有三五十人,有的达一百余口,主要从事药材

的采购、加工、改装和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每年经三原改装发运出的“西口药材”约五六百万斤，“一年买卖总额不下二十万两之巨”（刘安国《陕西交通摭要》）。充分显示了本地商人把资源优势经技术含量分解而转化为效益优势的能动作用。清代本地的金融业也引人注目。当时本地商人在食盐、茶叶、棉布、水烟、皮货、药材等大宗商品流通领域获得了巨大发展，且长途贩运，跋山涉水，或驱驰于大河上下，或奔波于长江南北，在途、在店，均需占用大量资本，且做的都是大笔生意，耗资甚巨。加之当时大宗商品批发业务多采取赊销方式，因而促进了本地金融业的发展。据有关资料记载，三原作为陕甘两省的商业重镇，当时每年有大批货物运经汉口转销东南各省，金额甚巨，而泾阳的水烟、药材、皮货每年都要经三原运销京、粤。鄂豫之棉布，湖南之茶叶，亦系由三原转销甘、凉，其金融汇划及沪汉京津之汇兑，无不以三原为枢纽。因此，三原遂成为当时西北的金融中心和钱业汇集之地。据载，清初三原县有当铺 37 家，到乾隆以后增至 69 家，每年经三原汇划全国的白银多达 2000 万两至 3000 万两之巨，使之在陕甘社会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以致时人有“宁要三原，不要西安”之语。在三原、泾阳的带动下，本地各州县的商业也有了较大发展。咸阳县南临渭水，为水陆码头。自明至清，城内“各铺皆系浮居客商”，粮食、木板等货物均由各县沿驿路骡马车运而至，再由此水路用船运往晋豫等地。而乾州、邠州及兴平、武功等州县，亦因地处交通要冲，商业活动日渐活跃，集镇贸易空前繁荣。据《嘉庆重修一统志》记载，当时本地各州县都有了若干集镇，这些集镇已比以前的集市更进一步，有的因其已成为专业化集镇，其经济发展程度往往高于县城，成为当地的经济中心。如永寿县监军镇，虽非县治，但为陕甘必经之途，渭北各县粮食大量经此发运甘肃，因而以粮食市场著名秦陇。

与商业发展的同时，明清时期本地交通发生了明显变化。除通往邠州及凤翔府的官道基本未变外，由西安通往陕北的大路不再经由咸阳，而直接由草滩渡渭河直达三原，经三原通往耀州；与西安至潼关间大路并行的另一条渭北大路，可以不经西安，直接由黄河西岸的大荔关（今大荔县东南）到达三原、泾阳，并分别北往陕北，西北往甘肃，西经凤翔，南达四川一带。适应商品经济需要，当时运输业十分活跃。明代三原人李忠邺为由商州龙驹寨向三原转运丹江来的江南标布，其“德盛新”布行仅驮骡就有六百头；清代泾阳有家专供陕甘行商歇脚的“万盛”车马店，“每月官、商搭帮往来驮骡五六百至七八百”；设在泾阳的兰州“老马家副茶”分号仅运茶骆驼就达三百峰。以三原为中心的交通

运输网络,与以三原为中心的商业贸易网络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是明清时期本地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伴随农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逐渐繁荣,明清时期本地手工业也有了新的发展。当时三原县城的江南标布和鄂豫土布的改装、整染与“西口药材”的炮制加工,泾阳县境的湖茶焙制、皮货硝熟与水烟改装等,每家店、行动辄雇用数十至数百名工匠,这种以雇佣关系为纽带的手工生产方式,明显不同于传统的手工作坊,已成了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工场。在各种手工业中,因从事棉布整染而聚集到三原县盐店街、山西街的大批外地纺织工匠,带来了江南和关东一带的植棉和纺织技术,促进了本地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明代本地虽已植棉,但产量不高,且不善纺织。到了清代,渭北平川地区已经普遍种植棉花,广泛从事纺织。据州、县志书记载,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邠州已“比户学纺”,雍正年间(1723年~1735年)乾州“乡民勤于纺织”,到乾隆年间,泾阳、咸阳、三原等县则不仅“产棉花”、“多织纱”,而且织布之事“乡间有之”。据载,清代中期,本地“岁登(年谷丰收),谷甚多。”由于粮食产量增长,也为余粮转化加工提供了条件,如永寿县就有不少酿酒作坊,“每一酒坊有牲畜八九十头,石磨数盘”,全年出酒五千石,行销咸阳等地。据《秦疆治略》、《陕西志安》及有关旧志记载,至道光三年(1823年),本地人口骤增至129万有奇,其中泾阳、三原两县的商民均达三四万之多,占到各自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二三十,经济发展进入了本地有史以来最好的时期。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剥削的苛重和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加深,造成了本地经济的迅速逆转。清初本地农民只收“正赋”,康熙末年于每正赋银一两加征“耗羨”二钱,乾隆年间又于“正耗”之外加征“平馀”,至嘉庆、道光年间(1796年~1850年),不仅田赋附加增加到正赋的1.6倍,而且各种差徭捐税有增无减,如光绪年间(1875年~1708年)乾州加收“斗行捐”、“屠行捐”、“羊行捐”和“铺户捐”,醴泉县加收“米捐”、“皮捐”和“花行捐”,咸阳县加收“靛行捐”和“花行捐”,武功县对驮货过境者加收“脚柜捐”,邠州加收“铺户捐”。这些名目繁多的横征暴敛,无疑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更为甚者,是吸食鸦片。早在道光十一年(1831年)的一项全国性查禁鸦片中,就发现泾阳县“客民孟武坤收买广东客民何六鸦片转卖,并民人王自成买食”之事(《鸦片战争》第一册)。咸丰十年(1860年)本省开征鸦片烟税,泾阳等县公开种植罂粟。以泾阳县为例,光绪十六年(1890年)前后,即

“每村动辄数十亩,且有过顷者”(《泾献文存》卷四)。当时泾阳县城西关设有烟市,每至夜晚,“灯火万点,皆为吸食鸦片者”,而此前之三原县则早已是“城里人吸(鸦片)烟者十占其七,乡里吸烟者十占其三”(《左文襄公在西北》)。由于鸦片输入,造成白银外流、物价下跌(即所谓“银贵钱贱”)。按清代制钱(俗称麻钱),库平银一两当制钱一千文,但到光绪二十年(1894年),本地一两银普遍涨至一千一二百文以上,其中长武县涨至一千四百八十文,三水县(即今旬邑县)涨至一千六百十八文。劳动者出卖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所得为制钱,但缴纳赋税则必须折算为银,因此负担又徒增了好几成。与此同时,从泾阳、三原回民起义开始的长达20余年的兵荒马乱,特别是清军的肆意掳掠,使泾阳、三原两个县城之“百年富足,毁于一旦”。许多富商大贾自遭兵燹,“资本荡然”。广大劳动人民历经劫难,苦不堪言。人祸不断之外,更兼天灾连年。从地方志看,自光绪初年以来,本地基本上年年有灾,几度颗粒无收,人犬相食,饿殍载道,庐舍为墟。据不完全统计,道光三年(1823年)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的80年间,本地人口不仅未增,反而锐减,如最为繁华的三原县,减少8.6万,减少了一半以上;邠州减少5.1万,减少了将近一半。其他如咸阳县减少了4.4万,长武县减少了2.8万,永寿县减少了2.3万,乾州减少了1.2万,减少比例皆不下百分之二三十,如果除去新安插的大批流民,各州县实际减少的人口绝对不止此数!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榨,加上天灾祸害,本来已使各业步履维艰,而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扩张,又无异令衰败的本地经济雪上加霜。洋布、洋纱大批涌入,三原的土布行业纷纷倒闭;外国机制卷烟逐渐取代水烟,泾阳烟业一落千丈;随着西方皮革业和毛纺织业对原料的需要不断增大,泾阳、醴泉的皮货业渐渐成了无源之水;咸阳蓝靛“产于南乡,岁可售金数万”,而因洋蓝充斥,几乎无人种植。及至清末,除药材、木材、粮食等业外,原本兴盛的盐业、茶业及金融业也因经济萧条,陷入萎缩状态。而陕西当局于咸丰八年(1858年)率先在泾阳设卡征收“厘金”,并随之在三原和邠州大佛寺设立总卡,广收厘捐,如此造成的商贾不前,物价上涨,则使本地经济更为凋敝。面对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本地一些先进的知识分子主张实业救国。当时外国棉种渐次传入本地,俗称“洋花”。洋花较布花(土棉)产量为高,泾阳每亩“有收及百斤者”,因而在本地广为普及。光绪二十年(1894年)前后,仅泾阳每年外运洋花就达50万斤左右。“为保全中国权利起见”,味经书院山长、咸阳县人刘光蕘与门人邢廷莢等倡议集股银20万两在泾阳县筹办“陕西保富机器织布局”。虽因保守派从中作梗,这所具有近代工业性质的织布工厂未能办

成,但陈涛等人在南方考察时从湖北购回的日本产轧花机则成了本地第一架新式机器。这种轧花机因效率比单纯人力轧花高出数倍,遂另购多架,于泾阳县城西门内办起轧花厂一处。这家轧花厂即成为本地机器厂的滥觞。

1911年辛亥革命后,本地战乱不已,灾荒频仍,特别是民国十七年(1928年)至二十一年(1932年)的连续5年大旱及民国二十一年霍乱流行,致使本地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一以上。如武功县原有12.9万人,死亡7万人,有灾民近6万人;乾县原有16.9万人,死亡3万余人,出逃近3万人,有灾民10万余人;兴平县原有17.6万人,死亡3万余人,有灾民13万人。面对如此奇荒,在水利专家李仪祉的极力倡导和省政府主席杨虎城的积极支持下,30年代初期和中期,在本地先后兴修了泾惠渠和渭惠渠,使醴泉、泾阳、三原以及武功、兴平、咸阳等县的数十万亩农田得到了灌溉。从有关资料看,当时灌区小麦亩产平均上升到300余斤,皮棉亩产达60斤。在此期间,西宝公路(今西宝北线)、西兰公路和咸榆公路咸阳段相继在古代官道基础上扩建而成,陇海铁路亦陆续通到咸阳、兴平、武功(普集镇)、杨陵。农业生产的恢复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使得本地经济逐渐得以复苏。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大批难民从沦陷区迁入境内,促进了本地城乡手工业特别是纺织手工业的发展;数以百计的外地商家落脚本地,着实为本地商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为满足军需民用,中国银行咸阳打包公司与湖北省纱布局在咸阳县城北门外联合筹建了咸阳纺织厂(今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前身),并批量生产了“黄鹤楼牌棉纱”和“古渡牌棉布”,从此咸阳有了现代机器纺织工厂。抗日战争时期,本地的陕甘宁边区地方政府响应中共中央“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动员根据地人民,广泛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在发展农业的同时,还办了一些自给的手工业和商业,不仅满足了抗日战争和人民的需要,也对本地北部偏远山区的经济开发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抗战胜利后,国民党重新挑起内战,致使刚有起色的本地经济又因战事纷繁,生产破坏,民负日重,物价失控而彻底陷入崩溃。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直很重视发展经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以来,本地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工交战线捷报频传,工农业带动下的商业贸易日益繁荣,有效的财政控制与金融管理使本地的物资和货币处于良性循环,社会经济得到全面发展。

建国初期,本地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有90多万无地、少地的农村人口得到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村

生产力。随后又开展互助合作,于1956年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当时各级政府号召群众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6年粮食平均亩产比1949年增长了60斤。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深深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60年本地粮食总产仅为56万吨,几乎倒退到了1949年的水平。此后经过调整,农业生产虽然逐渐恢复,但从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又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在广泛开展“农业学大寨”的运动中,咸阳地区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到处平整土地兴修梯田,建设各种水利工程,特别是宝鸡峡引渭工程建成后,武功、乾县、礼泉、兴平、咸阳、泾阳等县市的200多万亩农田得到灌溉,使本地人均灌溉面积达到了1.1亩,从而大大改善了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但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破坏,农业生产发展速度极为缓慢。1979年,咸阳地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一系列方针政策,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到1983年底,全市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历史性的变革,从根本上纠正了长期以来人民公社制度下生产管理过于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的弊端,使农民有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4年,本地粮食亩产平均446斤,总产超过161.5万吨,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以后,农业机械化程度迅速提高,农牧业商品生产蒸蒸日上,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各种生产形式的专业村、专业户不断涌现,农业逐渐由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社会化、专业化的市场经济发展,传统农业开始向现代化农业转变。199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25.1亿元,比1949年增长了近20倍;粮食总产达188.6万吨,是1949年的3.6倍;林牧副渔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也都有了较快发展,并陆续建成了一批粮、棉、油、烟、果、菜等商品生产基地。农村社会总产值达46.3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78年增长469元。90%以上的农户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全市农业经济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最好时期。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随着陇海铁路、咸铜铁路相继通车及西兰、西宝、咸榆公路先后建成,咸阳县已凭借区位优势逐渐取代三原、泾阳两县成了本地的经济中心。到1949年上半年,咸阳县城区除咸阳纺织工厂外,已建有咸阳裕农油厂等现代机器工厂及一大批手工业作坊。当年本地工业总产值1331万元,其中咸阳县923万元,占到本地工业总产值的69.3%。当地解放以后,人民政府没收接管了咸阳纺织工厂等属于官僚买办资本的企业,并陆续投资建成了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西北第二棉纺织厂等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随着手工业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实现,咸阳的现代工业基础已基本确立。到1957年底,本地工业企业发展到277个,其中大中型企业6个,全民所有制企业55个,工业总产值超过1.3亿元,占到工农业总产值的32.3%。1958年以后,本地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其间虽然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的困扰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发生过一些艰难曲折,但工业发展总体上仍然保持了增长势头。到1978年,本地人民公社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956个,其中国营大中型企业26个,全民所有制企业287个,全部工业总产值达12.27亿元,占到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68.6%。在公社以上工业企业中,有不少“五小企业”(小煤窑、小水电、小化肥、小水泥、小钢铁),这些企业当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地方工业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通过普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技术改造,大大增强了工业企业的活力,加快了工业发展步伐。80年代,在建成陕西彩色显像管厂这类大型现代化企业的同时,经过努力,先后使一些中小企业建成大型企业,一些小型企业建成中型企业。由于贯彻中央关于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本地陆续建成了诸如美乐公司、吉元公司等一批初具规模的乡村企业以及三原白鹿公司等一批私营和个体企业。工业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使得工业发展突飞猛进。到1990年底,全市乡以上工业企业骤增至1292个,其中大中型企业40个,全民所有制企业295个,全部工业总产值达60.44亿元,占到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70.64%。不仅使传统的纺织工业取得了巨大进步,而且电子、机械及化学工业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工业布局以市区为中心,以兴平、武功及泾阳、三原等铁路沿线工业城镇为结合点,沿陇海、咸铜铁路和西宝、西兰、咸榆等公路干线星罗棋布,形成了轻重工业同步发展、比例协调,以纺织、电子、机械、化工、食品和建材为支柱的多门类、多层次结构。至80年代末,一个基础雄厚、结构完整、布局合理的工业生产体系已经形成。1990年全市工业利润和税金总额达到4.89亿元,工业经济发展已经成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工业发展的同时,交通运输业也得到很大发展。至1990年,境内公路总计达163条段、总长3064公里,其中国道3条、365公里,省道9条、409公里,县道54条、1420公里,乡村公路73条、734公里,专用公路24条、136公里。不仅实现了乡乡通公路,而且乡镇公路基本实现了油路化。1975年以后,延续了数千年的人、畜力运输,作为专业运输已被基本淘汰,汽车运输有了迅速

发展,至 1990 年底,全市客、货运输汽车共有 9417 辆,当年完成综合运输量 1790 万吨,综合周转量 100522 万吨公里。逐步形成的公路运输网络与过境铁路以及新建的咸阳国际机场优势互补,在本地经济发展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起始于清末的本地邮政、电信业,历经民国时期的艰难曲折,在建国后亦得到了快速发展。到 1990 年,全市县内邮路达到 60 条、1904 公里。随着邮政、电信设备不断改善,业务与日俱增,以咸阳市局为例,1990 年与 1952 年相比,年出口函件增长 7.2 倍,包件增长 27 倍,汇票增长 5 倍,有线电报电话增长 5 倍,长话电路增长 48.5 倍,一个以咸阳为中心的邮政电信网络已经形成。

工农业与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带动了流通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在动员私营商业恢复营业的同时,相继成立了各级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商业。在同不法商人的斗争中,又先后建立了纱布、百货、粮食及烟酒副食等专业公司。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公有制商业规模的迅速扩大,私营商业也得了较快发展,1952 年,仅咸阳县的私人商业就由解放前的 300 余户增加到 680 余户。1956 年,本地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按其经营规模,按行业由各专业国营公司归口改造为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只保留了少数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小商贩。1958 年“大跃进”中,受“左”倾思想影响,对刚建立不久的合作商业撤小并大,并抑制了小商小贩的发展,致使商业部门的所有制结构和经营方式趋向单一,商业网点、经营品种和服务项目大量减少。当时粮食市场关闭,加上连续三年自然灾害,许多日用品凭票限量供应,人民生活相当困难。1962 年本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6 亿元,仅比 1957 年增长 3000 万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为负增长。此后经过对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商业贸易逐渐得到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本地公私合营商业过渡为国营商业,供销社也纳入了国营商业管理体系,合作商业又按照国营商业的办法实行统负盈亏,个体商贩基本被取消,集贸市场亦被关闭,商品流通市场形成了公有制经济独家经营的格局,致使零售服务网点和从业人员大为减少,加上对工农业产品的统购包销范围和凭票供应范围均越来越大,商业贸易规模的扩张速度明显下降,1978 年,本地工农业总产值为 20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了将近 14 倍,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仅 4.57 亿元,增长了不到 8 倍,其发展缓慢显而易见。1979 年以来,本地开始了商业流通体制的全面改革。改革以前,只有国营商店、供销社和少量合作店、组,没有私营商店,极少数的个体摊贩也被排斥在外。1979 年以后,私营商业发展很快。1981 年本地有私商 1953 户,从业 2910 人,注册资金 34.6 万元,营业额

127.3 万元,至 1990 年,私商骤增至 2.62 万户,从业 78.46 万人,注册资金 5872 万元,营业额达 2.86 亿元,私营商业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已由 1981 年 0.24%,上升到 19.1%。随着商业结构的深刻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渠道流通格局已经形成,商业零售网点大幅度增加,再加上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市场货源日益充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集市贸易遍布城乡,长达二三十年的凭票限量供应和买难、卖难的问题已成为历史。与此同时,对外贸易亦有了很大发展,出口产品已由过去较为单一的农副土畜产品发展到包括纺织、轻工、工艺、五金、化工、机械等十大类 239 个品种,产品远销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历年累计出口供应总值达 18.52 亿元,有效地促进了本地经济的发展。

咸阳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1984 年国家批准咸阳为甲级对外开放城市后,咸阳旅游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979 年,本地接待国内外游客仅 17.66 万人次,营业收入 2.45 万元。1990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134 万人次,收入达 700 万元,旅游接待和旅游点收入在全省仅次于西安。不仅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也产生了不小的经济效益。旅游业已逐渐成为咸阳市国民经济的一项拳头产业。

国民经济的发展与财政金融有着密切关系。境内地方财政从 1950 年开始正式建立。1952 年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1911 万元,1957 年上升到 3240 万元,1965 年增长到 5708 万元。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此后增长速度相对趋缓,1978 年达到 1.9 亿元。1987 年突破 2 亿元大关。1990 年为 3.65 亿元,相当于 1952 年的 19 倍。50 年代初期,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国营企业和私人工商税收,以及农民、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税收,1956 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国营企业的利润上缴和工商税,以及农业税和其他收入。1952 年,本地预算内财政支出仅 1580 万元,支出科目主要是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拨款。1958 年以后陆续增加了支农、企业流动资金拨款、城市维护及科技等费用支出。1978 年支出 1.34 亿元,1985 年接近 2 亿元,1987 年接近 3 亿元,1989 年超过 4 亿元,1990 年支出金额达到 4.74 亿元。在各类支出中,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建设所占比重较大,第五个五年计划以后基建支出逐渐减少,这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战略和地方财政职能发生的变化。文教卫生事业费比重一直较大。1990 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共支出 1.65 亿元,占总支出比重 34.8%。在整个财政支出中,职工工资所占比重也比较大。1990 年,仅全民所

有制市、县区属单位职工工资支出,达 2.84 亿元,占总支出比重 60%。60 年代以来,有 12 个年度收入大于支出,累计上解省财政 6.16 亿元,有 15 个年度收入少于支出,上级财政补贴 6.64 亿元。财政收支基本平衡。1949 年本地解放后,人民政府即陆续在各县市建立了社会主义的金融机构。1950 年,在各项存款中,本地财政性存款占各项存款总额的 45%,企业存款为 50%,城镇储蓄仅占 5%。到 1957 年,财政性存款和企业存款比重均明显减少,城镇储蓄存款占到存款总额的将近一半,充分反映了本地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及城乡居民生活的改善。此后存款余额总体增长趋缓,从 1978 年起,又逐年骤增,每年增长近 1 亿元,到 1990 年,增长到 35.9 亿元,其中财政性存款比例下降到 3.7%,企业存款下降到 18.6%,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为 51.8%,农户储蓄存款为 21.8%,城乡储蓄存款合计达到 73.6%,上升到了各项存款的主导地位,反映改革开放中城乡居民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实惠。1951 年以后,本地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逐年增加,贷款大于存款。1958 年以后,贷款余额增长缓慢,1978 年前后又逐年增加,到 1990 年,随着贷款规模猛然扩张,达 55.3 亿元,其中工业贷款接近 19 亿元,商业贷款 14.8 亿元,农业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8 亿元和 7.7 亿元,反映了改革开放后大力发展工商业和向市场经济变化的趋势。

建国以来,本地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1990 年与 1949 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由 1.09 亿元上升到 42.2 亿元,社会总产值由 1.53 亿元上升到 103 亿元,国民收入由 0.88 亿元上升到 36.7 亿元,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80 年与 1990 年相比,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433 元上升到 132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61 元上升到 538 元,城乡居民年末储蓄余额由 1.51 亿元上升到 26.46 亿元。1990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700 余元,比 1985 年增长了近 800 元。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咸阳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一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体制

第一节 耕地

咸阳地处黄土高原和泾、渭河冲积平原地带,土地面积1548.7万亩(农业资源调查结果),其中农业生产用地 1348.73 万亩,占87.09%;非生产用地 131.69 万亩,占 8.50%;未利用地 68.31 万亩,占 4.41%。

一、土地利用

建国以后,人民政府重视农田水利事业和农田基本建设。对土地资源利用趋于合理,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使咸阳市成为陕西省重要的农业区和商品粮棉油基地。水土流失得到初步治理,泥沙流失量大幅度下降。经咸阳市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市有耕地 889599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6.7%,较光绪末年增加 2209795 亩。北部 5 县(永寿县、彬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由光绪末年的 1444800 亩,增加到 3498101 亩(详见表 1—1)。

境内自然条件复杂,地貌多样,南北气候不同,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土地类型。平原区包括渭城区、秦都区、兴平县、武功县、杨陵区的全部和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的大部,土地面积 3708.26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35.95%。该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气候温和,最适宜发展农业生产,是重要的商品粮、棉、油基地。

黄土高原丘陵区包括长武县、永寿县、彬县全部及礼泉县、乾县、淳化县、三原县、旬邑县的一部分,土地面积 66609.61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64.05%,适宜发展旱作物及果、林、牧业。东北山地 160 万亩,适宜发展林木和多种经营。

表 1—1 咸阳市农耕地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县 区	清雍正(1723年~1736年)			清光绪 (1875年~1908年)	现 代 (1984年)
	原额地	屯 田	合 计		
合 计	5625070	420110	6045180	6686200	8895995
兴 平	564560	47450	612010	687600	583404
泾 阳	812820	17920	830740	840200	782979
三 原	531490	49280	580770	602400	611595
秦 都	401880	151450	553330	660700	593517
礼 泉	793890	154010	947900	963300	999092
乾 县	948620		948620	1007500	1128157
武 功	326420		326420	479700	699150
永 寿	365230		365230	550700	649908
彬 县	130410		130410	135900	924327
旬 邑	212170		212170	233700	738070
淳 化	327070		327070	327000	741798
长 武	210510		210510	197500	443998

全市川地 227.89 万亩, 原地 706.61 万亩, 丘陵山地 577 万亩。全市有效水浇地 374.89 万亩, 是陕西省灌溉面积最大的地区之一。南部复种指数达 170%~190%, 粮食常年亩产量为 500 公斤~600 公斤。

境内土地的垦殖指数为 58.99%, 植被覆盖率为 26.1%, 非生产用地 10.43%, 尚未利用土地 4.06%。土地的社会利用率为 69.44%。

全市农耕地占 56.77%, 林、牧业占地分别为 14.5% 和 11.5%。1984 年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 68.4%, 而林、牧业分别占 2.39% 和 10.3%, 林、牧、渔等各行业处于从属地位。

境内南北地域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及人口分布的差异较大, 人均耕地面积

不平衡。南部平原人多地少,人均土地 2.38 亩,人均耕地 1.87 亩,垦殖指数高达 70%,土地得到高度开发利用。北部黄土高原沟壑区,人少地多,人均土地 7.8 亩,人均耕地 3.9 亩,垦殖指数为 50%左右。北部由于缺水缺肥,水土流失,土地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宜林、宜牧地未得到充分利用。东北部山区,人烟稀少,人均土地 132.4 亩,人均耕地 11.9 亩,绝大部分为林地、牧草地,亦未得到充分利用。

二、农田基本建设

60年代中期,境内各级人民政府响应中共中央大办农业的号召,狠抓农田基本建设。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奋斗,境内黄土高原的“三跑田”(跑土、跑水、跑肥)基本上改变为“三保田”(保土、保水、保肥),为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64年5月,咸阳专区组织西兰公路沿线的咸阳市(今秦都、渭城二区)、兴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长武等县 26 个公社,开始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当时称为“西兰路会战”)。这次统一行动历时两年,分夏秋两季,每季动员 5 万名劳动力,集中突击 60 天,共平整土地 24.6 万亩。

1965年,兴平县在县委副书记孟昭亮的倡导下,开展了以“一平三端”(地平,路端、渠端、树行端)为标准的农田基本建设。全县人民持续奋战 6 年,共平整土地 24 万亩(其中修水平梯田 1.38 万亩,修水渠 766 条,修路 1100 余条,路、渠旁植树 280 多万株),实现了耕地园田化。

1966年冬,咸阳专区推广兴平县农田基本建设经验,各县市在提前培训农民技术员之后,冬季农田基本建设共上劳力 46.7 万多人,平整土地 8800 多亩,修“四田”(梯田、埝田、坝田、水田)42600 多亩,打机井 440 眼,建成抽水站 4 个,整修渠道 40 余条,扩大灌溉面积 8.5 万亩。此后,各县市在冬、春两季,每年都动员全部可参与劳动力,平地改土,展开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

1971年7月,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建成,咸阳地区可灌溉旱原农田 143.6 万亩,武功、乾县、礼泉、兴平、咸阳、泾阳等灌区 6 县市的群众性修水平梯田积极性更加高涨。兴平县“一平三端”的园田化建设经验,成为灌区群众的自觉行动。

1973年8月,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省军区司令员黄经耀等视察了旬邑县职田公社的农田基本建设,充分肯定了成绩,并在全省通报表扬。同年 11 月,在职田公社召开了全省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议,把职田公社树为全省农田基

本建设的样板。

到 1978 年底,咸阳地区各县市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已经完成,实现了耕地园田化,受到国务院嘉奖。

第二节 区 划

咸阳农业区划分为种植业区划、畜牧业区划、农业机械化区划和农村能源区划四大部分(本区划形成时渭城区尚未设置)。

一、种植业区划

建国后,境内曾开展过两次种业区划工作。

第一次,1962 年~1963 年,为正确贯彻农业发展纲要,各县都开展了农业区划工作。在县一级农业区划 40 个农业区的基础上,对全区资料作了分析对比,研究其中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将全专区分为 6 个大区(其中两个林区)、8 个副区、3 个果带、1 个造林基地。编写出了《咸阳专区农业区划和农作物配制问题研究》一文。这次汇总的资料比较概括,对第二次区划工作有参考价值。

第二次区划工作从 1980 年春在武功县试点开始,到 1984 年底,历时 5 年,完成了县级区划。在县级农业区划完成的基础上,由市农牧局主持,于 1986 年 10 月完成市级种植业区划。将全市种植业经济区域划分为 5 个区:

马栏山地小麦、春玉米、马铃薯、甘蓝区

位于市境东北角,东邻铜川市,北接延安,西与甘肃省平凉地区及本市的黄土高原区相连。由马栏山地、石门山地、爷台山地等砂岩中低山地组成,海拔 1200 米~1600 米。包括旬邑县的马栏、第界、石门和淳化县的安子哇、秦河共 5 个乡。土地面积 971.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6.31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0.85%,人均 5.58 亩。人口 1.13 万人,占全市农村人口的 0.33%。年平均气温 6℃~8℃,大于或等于 10℃积温 2448℃。年日照时数 2390 小时,无霜期 140 天~147 天,年降水量 600 毫米~712 毫米,适宜种植冬小麦、春玉米、马铃薯、甘蓝。

渭北高原小麦、春玉米、烤烟、苹果区

位于市境北半部,包括长武县、彬县的全部,旬邑县、淳化县、永寿县的大部和乾县、礼泉县北部海拔 800 米以上的 10 个乡,共 90 个乡(镇)。土地总面

积 4842.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82.26 万亩,人均 3.0 亩,有效灌溉面积 23.14 万亩。本区以黄土高原残原为主,次为黄土丘陵沟壑。海拔 800 米~1200 米,年平均气温 8.5℃~11.7℃,大于或等于 10℃积温 3000℃~3500℃,年日照时数 2147 小时~2347 小时,年降水量 570 毫米~617 毫米。适宜小麦、玉米、烤烟、果品等多种作物种植,特别适宜苹果生长,日温差大,利于糖分积累,日照充足,利于果实着色。

中部旱地小麦、杂粮、杂果区

位于市境中部,东西距离长,因干旱少雨,习惯称“旱腰带”。包括乾县、礼泉县北部海拔 700 米~800 米的原区,泾阳县、三原县北部和永寿县仪井、店头两乡,共 23 个乡镇。土地面积 1182.3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97.86 万亩,人均 2.75 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36.57 万亩。本区海拔 700 米~900 米,年平均气温 11.5℃~13.1℃,大于或等于 10℃积温 3500℃~4000℃,无霜期 180 天~210 天,年日照时数 2144 小时~2302 小时,年降水量 500 毫米~550 毫米。适宜发展小麦、谷、糜、甘薯、大豆等耐旱作物和葡萄、柿子等杂果生产。

宝鸡峡台原灌区小麦、夏玉米、油菜、瓜果区

位于“旱腰带”以南,高干渠以北,泾河北屯至蒋刘段以西,武功县以东的黄土台原地带,海拔 430 米~700 米。包括秦都区、兴平县、武功县的北部,乾县、礼泉县的南部和泾阳县泾河以东的蒋刘、太平两乡,共 44 个乡镇。土地面积 1901.7 平方公里。总人口 95.3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90.07 万人。耕地面积 239.15 万亩,人均耕地 2.51 亩。有效灌溉面积 209.69 万亩。本区气候温暖半干旱,年平均气温 12℃~13℃,大于或等于 10℃积温 3950℃~4250℃,无霜期 212 天~223 天,年平均降水量 537 毫米~588 毫米,是全市的“粮仓”。粮食生产多为小麦、玉米,一年两熟。也是油菜、西瓜、甜瓜、线辣椒及各类杂果的适宜产区。

泾渭平原灌区小麦、夏玉米、棉花、蔬菜区

位于市境南部泾渭平原地带,包括三原县、泾阳县的大部,秦都区、兴平县、武功县的南部及杨陵区全部,共 57 个乡镇。土地面积 1419.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1.0 万人,耕地面积 16.29 万亩,人均 1.05 亩,有效灌溉面积 105.45 万亩,基本上实现了水利化。本区气候温暖半湿润,年平均气温 13℃~13.7℃,大于或等于 10℃积温 4200℃~4400℃,无霜期 218 天~221 天,年降水量 556 毫米~651 毫米,是高复种、高产量、高收入的灌溉农业区,适宜发展小麦、玉米、棉花、蔬菜生产。

二、畜牧业区划

畜牧业区划与种植业区划同步进行。依据全市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及畜牧业资源优势 and 地域分布的特点,将全市划分为3个区:

东北部山地牛、羊、兔、蜂区

包括旬邑县马栏、第界、石门和淳化县的安子哇、秦河5个山区乡。土地面积993.87平方公里,林地124.2万亩,天然草场7万亩;饲料资源年可利用量24.36万吨,年饲用量1.93万吨。该区畜禽品种量少、质差,生产水平低,畜牧业发展潜力大。

北部黄土高原牛、猪、羊、兔区

包括长武县、彬县、永寿县的全部和旬邑县、淳化县的大部分及乾县、礼泉县、泾阳县、三原县北部的17个乡,共99个乡镇。土地总面积5671.33平方公里,耕地409.79万亩,天然草地156.79万亩,林地96.23万亩,人工种草16.66万亩。饲草资源丰富,年总产草140.58万吨,可利用量111.42万吨。畜禽品种37个,分布广,适应性强,是全市牛肉、羊肉、兔肉和毛绒商品生产基地。

南部平原猪、鸡、牛、羊区

包括武功、兴平、秦都、杨陵四县区的全部及乾县、礼泉县、泾阳县、三原县的大部分。土地总面积3652.67平方公里,耕地459.42万亩,林地7.23万亩,天然草地18.45万亩。发展畜牧业资源丰富,条件优越。本区有畜禽品种40个,有秦川牛、关中驴、同州羊等地方良种;育成良种有关中黑猪、关中奶山羊、西农奶山羊;引进良种有来航鸡、罗斯鸡、黑白花奶牛、长白猪、苏白猪、杜洛克猪等,是肉、奶、蛋的主要生产基地。

三、农业机械化区划

1964年~1966年境内曾开展农业机械化区划工作,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积累了不少资料,取得了初步成果。1984年9月,开展市级农业机械化区划工作。按照农业机械类型和利用效果的地域性差异,将全市划分为两个农业机械化区:

北部丘陵沟壑粮、油、林、牧机械化区

包括永寿县、彬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全部及乾县、礼泉县、泾阳县、

三原县的北部。人口 133.75 万人,土地面积 6484 平方公里,耕地 474.06 万亩,大于或等于 15 度的斜坡地占 8.5%。地多、劳少、地形复杂,有原有山有沟,宜发展田间作业机械化、深耕保墒机械化、林牧业机械化以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南部平原粮、棉、油、蔬菜机械化区

包括秦都区、兴平县、武功县、杨陵区的全部和乾县、礼泉县、泾阳县、三原县的南部。土地面积 3833.87 平方公里,人口 251.62 万人,耕地面积 404.59 万亩。本区地表平整,海拔高度低,水资源丰富,是全市重点粮、棉、油、菜产区,是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重点地区。宜发展适时种植、收获机械化,深耕、灌溉机械化,畜牧业饲料加工机械化,植保机械化以及蔬菜生产机械化。

四、农村能源区划

农村能源区划,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全市农村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预测资源消费变化趋势,划分出反映全市农村能源资源分布与消费特征的 3 个能源区:

彬县、旬邑县、淳化县能源丰富区

本区总资源量 108.24 万吨标煤,年人均资源占有量 1124.28 公斤 ~ 1574.36 公斤标煤,优势能源为煤、薪柴、小水电。煤占主要地位,年产量达 92.29 万吨标煤,占本区能源资源总量的 85.26%。其中彬县煤总储量约 32.6 亿吨,是国家计划开发的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本区有林地 151.3 万亩,荒沟草坡 67.2 万亩,是全市最大的生物质能源基地。薪柴主要分布在旬邑、淳化两县,其资源量为 5.34 万吨标煤。该区工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利用能源较少。

三原县、永寿县能源一般区

本区主要农村能源折合 24.64 万吨标煤,年人均占有量 570 公斤标煤,为能源一般区,优势能源为煤、沼气、薪柴,其资源量分别为 10.86 万吨标煤、5.53 万吨标煤、1.33 万吨标煤。能源以煤为主,生物质能源次之,分别占资源总量的 44.1% 和 22.4%。商品能源人均 166 公斤标煤。本区能源资源基本满足需求,但由于不注意合理使用和节约,浪费严重。

秦都、杨陵、兴平、泾阳、长武、礼泉、乾县、武功等 8 县区能源欠缺区

本区年人均资源占有量在 222.06 公斤 ~ 387.64 公斤标煤之间,均小于 400 公斤标煤,为能源欠缺区。优势能源为沼气、地热。每年由秸秆、野生植

物、人畜粪便转化的沼气相当 29.73 万吨标煤。地热点 20 个,热水温度 16℃~32℃,热流量相当 3.27 万吨标煤。本区能源资源主要是秸秆、人畜粪便和煤炭,其次有薪柴、小水电和地热。秸秆、人畜粪便年产量约折合 63.95 万吨标煤,是本区主要能源资源。煤炭集中在长武,但开采甚微。薪柴、小水电主要集中在长武县、乾县和泾阳县。地热资源分布于秦都区、兴平县、泾阳县、乾县和礼泉县,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

第三节 管 理

自从商鞅变法之后,封建土地私有制度在咸阳维持了两千多年。农村大量土地被地主阶级占有,农民世代代受剥削,生产、生活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新中国成立后,境内各级人民政府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领导全区人民进行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责任制等,不断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一、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前,境内共有耕地 6983412 亩,农业总户数 366032 户,总人口 1915991 人,人均耕地 3.6 亩。其中地主 4773 户、53772 人,占有耕地 723131 亩,人均 13.45 亩;富农 3654 户、45674 人,占有耕地 368858 亩,人均 8.08 亩;中农 119141 户、802417 人,占有耕地 3782254 亩,人均 4.71 亩;贫农 183325 户、825777 人,占有耕地 1931559 亩,人均 2.34 亩;雇农 42514 户、137165 人,占有耕地 170085 亩,人均 1.24 亩。总体比较,每人平均占有耕地量,地主分别是中农的 2.8 倍,贫农的 5.7 倍,雇农的 10.8 倍;富农分别是中农的 1.7 倍,贫农的 3.5 倍,雇农的 6.5 倍。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首先从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入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开展了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土地改革运动。1950 年 9 月 1 日,中共咸阳分区第二次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土改实施计划》的报告。11 月 2 日,咸阳分区土改委员会成立,由 15 名委员组成(中共党员 8 人、民主人士 7 人),严克伦任主任。先在咸阳双照、兴平郭村(今冉庄)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专署和县级人民政府设立土改委员会,并派驻农村土改工作组;乡、村设

立农民协会,由上级派驻的土改工作组负责指导工作。

土地改革运动坚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原则,没收地主耕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地主人均土地由 1345. 亩减少为 3.22 亩,贫雇农人均土地由 2.18 亩增加到 3.29 亩。1951 年 12 月,各县政府给土地所有者颁发了新的土地证,确认土地所有权。从此,境内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被彻底摧毁,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二、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得了土地,广大贫下中农仍然缺乏生产资料,生产中困难重重。为了发展生产,抗御自然灾害,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当或出卖土地,境内农民先后组织起来,实行互助合作。

1951 年春,兴平县豆马乡豆马村许敬章互助组和兴平县马嵬乡新政村张明亮互助组率先成立,并带动了全区互助合作运动的蓬勃发展。到年底,全区互助组发展到 49826 个(包括临时和常年互助组),参加劳动力 616749 个,占农村总劳动力的 61%。当年,兴平县弓维舟互助组,2 亩小麦平均亩产 337.5 公斤;兴平县张明亮互助组,16 亩玉米平均亩产 375 公斤,受到农业部的奖励,各获奖状一面,奖章一枚,奖金 200 元。1952 年 12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以命令形式公布 1952 年第一批农业生产奖励名单,兴平县小麦丰产能手赵近礼和兴平县陈季平互助组受奖。

1952 年 3 月,三原县成立了新庄村徐学孝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1953 年 10 月 1 日,兴平县豆马村和新政村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分别建立了许敬章、张明亮任社长的两个初级社。此后,农业合作化运动蓬勃开展。1955 年初,一些初级社生产管理不善,造成减产,出现拉牛退社现象。各县派干部深入农村,整顿、巩固初级农业社。至 1955 年底,全区加入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90% 以上。初级社一般是一村一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采取土地、劳力按比例分红的方式,土地仍归社员私有;牲畜入社,付给报酬;大型农具如水车、大车由社租用,每年付给折旧费;中型农具如犁、耙等,或折价带入,或由社收买;小型农具由社员自备、自用。

1956 年 1 月,农业合作化运动向更高阶段发展。到 4 月底,境内加入高级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 80% ~ 90%,实现了农业合作化。高级社除原有自留地经营权归个人外,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由社统一经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人、

劳比例分配。高级社下设若干生产队,分社、队两级管理,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具体组织生产。社将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固定到队使用,简称“四固定”。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和超产奖励,简称“三包一奖”责任制。

高级社将土地的私有制度变为集体所有制,实行产品全部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完成了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从9月到10月,境内所有高级社都合并为人民公社,实现了公社化。共建立人民公社209个,公社领导下的生产大队2842个,大队领导下的生产队16366个。

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果园、林场、基本建设、公共建筑、水利设施、农机具、牲畜、粮食、棉花、肥料、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产和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一律归公社所有,私有树木等也都要折价归公社。强调“一大二公”,实行政社合一。“一平二调三收款”,引起了农民的恐慌。加之“大跃进”运动的开展,高指标、瞎指挥(违背农业科学,推行“土地大翻身”和“高密植”、“高施肥”等)、浮夸风、高征购、共产风(食堂吃饭不要钱,田间做活不记工)等“左”的错误严重泛滥,直接侵犯了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影响,人民生活极度困难。

1962年初,中共咸阳地委和各县委及时传达中共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左”的错误,确认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和生产、生活的组织单位。明确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实行土地、牲畜、劳力、农具四固定,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解散公共食堂,彻底纠正了“共产风”。贯彻“多劳多得”,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制度。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健全了各种财务会计制度,对无偿平调集体和个人的财产,进行了清理退赔。农业生产得到一定恢复。

在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农村集市贸易,砍掉合理的家庭副业,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再次受到了挫伤。

四、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各

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国家采取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开放集市贸易、鼓励农民购买农业机械、发展家庭副业等政策,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79年,试行联产到组责任制。在生产队统一经营和分配的前提下,田间管理分组作业,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投资、超奖减惩责任制。到1980年,实行联产到组责任制的生产队占全市生产队总数的60%以上。实行联产到组责任制,劳动效率得到提高。

1981年,推行联产到劳责任制。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按照劳力和人、劳比例划分土地到户。农田作业有统有分,联系产量计算报酬,超产奖励,减产赔罚。到1982年上半年,境内实行这种责任制的生产队达50%以上。

1982年夏季以后,境内普遍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和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基础上,把全部或大部分耕地按人、劳比例或按人口包到户,实行“四包一奖”(即包产量、包工分、包费用、包分配,超产全奖、减产全赔)。集体不搞统一的生产计划和核算分配,生产活动以户为单位进行。这种形式简便易行,利益直接。到1983年底,全市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群众称这种责任制是“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一历史性的改革,彻底纠正了长期以来生产管理过于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弊端,使农民有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调动了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绝大部分农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1990年农业总产值251007万元,比1979年增长3.69倍;粮食总产1886669吨,比1979年增长37.59%;人均收入538元,比1979年增长6.33倍。

农业生产责任制推行以后,一部分农民进入商品生产领域,出现了从事多种经营的专业户和重点户;一部分农民进入城镇,从事经商、修理、加工、饮食服务等业,农民人均收入逐年提高,生活水平逐步改善。

五、管理机构

境内自后稷封邰以后,历朝历代均设职官,以管农桑为主,兼管畜牧等业,一直沿袭至清朝末年。中华民国初年,境内农业归课税局管理。1933年以后,各县改由省辖,农业归建设厅管理。1938年各县先后设置建设科管理农业。1939年陕西省设立十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境内各县分别由第二(辖枸邑县、淳化县)、第七(辖邠县、长武县、永寿县、乾县、醴泉县)、第九(辖武功

县)、第十(辖咸阳县、三原县、泾阳县、兴平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公署设建设科,专管农、林、水、牧等事业。

建国后,境内各县初由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属的咸阳、三原、邠县三个分区管辖。1950年4月,三原分区、邠县分区撤销,成立咸阳分区专员公署。1950年10月改称咸阳专区。1953年1月4日撤销咸阳专区。原咸阳专区管辖的14个县分别划归省政府以及宝鸡和渭南专区。农牧业分别由省政府农牧厅以及渭南专区建设科、宝鸡专区农林畜牧局负责管理。

1961年9月1日复设咸阳专区,同时成立咸阳专区农林畜牧局。局内设秘书科、农业科、畜牧科、林业科等科室,负责全区农牧业生产,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实施改良繁育优良品种和病虫害测报防治等工作。

1968年9月,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在兴平县成立,咸阳专区农林畜牧工作站革命委员会随之成立。1969年10月又更名为咸阳地区农林畜牧工作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6月17日改称为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局。1972年农林局内增设农机组,管理农业机械化工作。1978年,随着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农林分设管理,成立了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农业局。1980年1月中共咸阳地委决定将革委会农业局改为咸阳地区农业局。1983年9月,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咸阳地区农业局随之更名为咸阳市农牧局。1990年,市农牧局机关设6个科室,共32人。

1961年咸阳专区恢复时,农林畜牧局下属5个事企业单位,即农科所、农机站、畜牧兽医站、林业果树站和中心气象站。到1990年,市农牧局直属县级事企业单位有农科所、仪祉农校、种子站、农机公司等4个。局属科级事业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植物检疫站、土壤肥料站、园艺蚕桑站、农机管理站、农机监理站、畜牧兽医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干部培训班、饲料办公室等10个。局属事业单位353人,企业单位(农机)57人。

第二章 种植业

境内农作物历来以粮食作物为主。粮食作物分为夏粮作物和秋粮作物,

分别以小麦和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播种面积波动较大,时起时落。20世纪80年代,棉田面积大幅度下降,油菜、烤烟、蔬菜、瓜、果面积上升。到1990年,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974.30万亩,其中粮食作物占83.5%,经济作物占11%,其他作物占5.51%。复种指数135%。咸阳市1949年~1990年种植业发展情况见表1—2。

表1—2 咸阳市1949年~1990年耕地面积作物播种面积和粮棉油生产统计表

单位:面积:万亩;总产:吨;亩产:公斤

年份	耕地面积	播种面积	粮 食			棉 花			油 料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855.67	965.53	773.76	66.73	516310	90.28	15.18	13708	46.15	15.30	7057
1950	874.52	998.63	794.22	63.75	506310	102.98	15.90	16382	47.45	18.80	8904
1951	897.89	1039.43	825.44	72.10	595160	108.48	21.36	23174	46.38	22.00	10190
1952	907.78	1036.69	824.30	76.24	628455	107.83	22.30	24046	35.98	13.70	4927
1953	907.78	1036.69	824.30	76.40	628455	107.83	22.30	24046	35.98	13.70	4927
1954	902.36	998.72	791.93	86.20	682735	107.37	23.20	24943	36.76	15.30	5623
1955	900.97	1012.50	808.62	79.70	644540	99.41	19.39	19278	35.83	10.40	3726
1956	893.33	1077.56	860.11	96.90	833815	114.97	23.10	26563	34.88	15.40	5381
1957	879.56	1057.50	833.74	72.20	601970	121.26	28.22	34218	35.94	13.90	4985
1958	864.20	1099.27	887.56	78.40	695415	116.39	30.37	35515	29.87	14.00	4184
1959	832.04	1017.50	796.65	79.60	634325	116.19	25.26	29357	30.45	26.70	8130
1960	835.76	1082.67	869.62	65.00	56947	113.21	17.90	20303	23.89	16.30	3897
1961	832.77	1057.43	864.04	57.30	494760	102.81	14.74	15011	20.04	8.20	16.52
1962	831.35	1027.67	869.77	70.50	613030	75.67	17.76	13444	14.39	7.10	1025
1963	825.93	1042.17	856.72	75.20	643842	98.78	19.13	18905	23.19	17.10	3962
1964	846.53	1088.44	876.10	70.40	616889	114.55	16.14	18495	25.79	16.70	4309
1965	854.54	1083.67	860.71	112.30	966505	112.22	29.09	32650	27.23	33.70	9184
1966	849.44	1078.50	858.55	93.10	799280	113.06	27.94	31589	24.38	22.90	5581

续表 1—2

年份	耕地 面积	播种 面积	粮 食			棉 花			油 料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7	845.57	1036.58	826.67	98.30	812924	114.27	26.32	30086	21.38	27.80	5941
1968	842.36	992.71	803.35	82.10	689326	113.05	18.22	20609	8.81	15.80	1391
1969	840.01	985.21	801.35	103.60	829909	111.42	23.19	25842	12.13	25.20	3057
1970	832.84	1030.47	858.68	94.70	813431	111.45	24.71	27536	19.28	26.90	5203
1971	824.21	1030.47	835.16	135.70	1133484	111.19	28.40	31588	19.87	35.70	7090
1972	814.53	1032.57	833.50	118.90	991111	109.75	22.03	24181	23.12	27.00	6250
1973	808.06	1014.28	807.46	118.80	959149	109.15	33.46	36531	30.58	24.50	7508
1974	803.10	987.84	787.44	152.90	1204130	107.30	24.16	35927	28.10	35.10	9821
1975	793.47	1002.56	785.27	165.80	1301845	108.84	20.59	22418	26.55	37.60	9973
1976	786.12	955.63	742.13	164.60	1221535	109.14	15.46	16873	29.61	43.40	12839
1977	779.74	977.38	771.25	145.20	1119999	107.43	24.51	26332	29.56	23.40	6961
1978	776.32	998.11	802.07	156.10	1250477	102.92	30.97	31851	24.71	21.20	6755
1979	772.99	965.30	755.88	181.40	1371252	106.10	29.99	31824	27.37	42.20	11558
1980	768.20	977.13	777.13	131.20	1023120	103.18	23.49	24314	29.44	23.20	6825
1981	763.47	919.22	710.71	158.70	1124867	113.52	14.17	16095	34.91	55.40	19355
1982	760.52	400.76	705.24	215.60	1521328	112.38	30.65	34435	25.03	56.70	143971
1983	757.00	920.13	720.74	222.30	1602330	112.93	10.48	11838	31.79	65.20	20730
1984	719.31	904.58	723.79	223.20	1615555	84.31	23.56	19863	28.76	63.50	18267
1985	741.87	912.70	754.30	220.72	1514065	37.00	24.68	9132	33.10	88.30	29225
1986	737.18	930.20	775.60	215.50	1671437	11.30	52.00	5930	48.70	75.00	36404
1987	732.39	931.49	810.62	204.12	1654668	11.30	53.00	6544	51.99	78.00	40350
1988	729.33	931.49	779.65	189.29	1475783	14.60	32.00	4647	25.39	38.00	9594
1989	726.97	971.84	801.49	227.23	1821200	14.10	46.00	6549	38.00	121.00	46980
1990	723.41	974.30	813.45	231.93	1886669	28.64	43.00	122.48	37.67	87.00	32774

第一节 粮食

粮食作物种类有小麦、大麦、青稞、玉米、水稻、谷子、高粱、糜子、豌豆、绿豆、扁豆、大豆、小豆、荞麦、红薯、土豆等。1990年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813.45万亩,其中夏粮487.39万亩,秋粮326.06万亩,夏粮中小麦播种面积471.0万亩,占夏粮的96.64%,占总粮田的57.90%。秋粮中玉米播种面积254.96万亩,占秋粮的78.19%,占总粮田的31.34%。秋薯类10.23万亩,占总粮田的1.26%,大豆19.84万亩,占总粮田的2.44%;高粱占0.75%;谷子占0.4%;糜子占1.91%;水稻占0.05%;其他秋杂粮占1.93%。1990年全市粮食总产1886669吨,其中夏粮1077478吨,占总产的57.11%;秋粮809191吨,占总产的42.88%。夏粮中小麦产量1044115吨,占夏粮的96.9%,占粮食总产的55.34%;秋粮中玉米产量707159吨,占秋粮的87.4%,占粮食总产的37.48%。小麦、玉米产量合计1751274吨,占粮食总产的92.82%。

一、小麦

小麦在境内种植有数千年历史,是城乡人民的主要食粮。三千多年前的周代,就已种植春麦。秦代开始种植冬麦。至汉代,主要粮食作物还是粟、黍。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各地遍遭水害,武帝采纳董仲舒建议,号召灾区种植“宿麦”(冬小麦),“秋冬种之,经岁乃熟,故云宿麦”(《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从此,境内冬小麦有了进一步发展。唐代小麦已普遍种植,在粮食作物中的地位仅次于粟。到宋代,小麦已成为主要的粮食作物。据《天工开物》记载“四海之内,燕、秦、晋、豫、齐、鲁诸道,庶民粮食,小麦居半,而黍、稷、稻、粱,仅居半”。清道光年间,三原县杨秀沅在其所著《农言著述》中对小麦播前整地、上底肥、播种、管理及其收割、脱粒、晒藏等,均有详尽的记述。民国时期,随着对小麦需求量的增大,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开展了增产小麦、改良小麦品种、推广肥料、防治病虫害等工作,革新栽培技术,产量有所提高。

1949年7月,咸阳全境解放,人民政府在小麦生产上,发放农贷,动员群众增施肥料,精耕细作,开展选种和收购良种,防治病虫害,使小麦生产得到了新的发展。

1952年,武功县小麦连年获得大面积丰收,并总结出合理倒茬、推广良种、条播密植、施肥、整地、保墒等技术性措施和经验。1956年该县获得陕西省小麦生产红

旗县。农业部当年组织由河南、山东、安徽、河北、江苏、甘肃、山西、湖北、四川、广西等地组成的小麦参观团,来武功现场参观、学习小麦大面积增产经验。

1953年~1957年,为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业部门及时提出了增施肥料、深耕保墒、合理灌溉、选换良种、实行密植和防治病虫害等技术措施。在耕作制度上推行“三为主”的传统轮作制(粮食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正茬为主),小麦连年丰产。5年平均亩产90.8公斤,平均年总产423778吨。1956年是这一时期小麦产量最高的一年。播种面积488.97万亩,亩产106.9公斤。

1958年~1962年,为国民经济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和各种自然灾害,小麦产量连年下降。

1963年开始,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经过三年调整,小麦生产有了恢复和发展。1965年,小麦单产110.2公斤,总产493031吨。三年平均亩产80.1公斤,较“二五”平均亩产增长15.38%,总产359762吨,增长1.6%。

1966年~1976年,时值国民经济发展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年5月以后,“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农业生产受到干扰。1966年~1970年,5年小麦平均总产较1965年下降13.45%。1970年8月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之后,各级认真贯彻会议精神,稳定了农业生产局面。1971年~1976年,小麦平均总产较1965年增长17.72%,平均亩产138.8公斤,较1965年的110.2公斤增长25.59%。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逐步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小麦生产的迅速发展。1979年~1990年12年间,是境内历史上小麦产量增长最快的时期。年总产小麦由1978年的530762吨,上升到1990年的1044115吨,增长96.72%;亩产由126.3公斤上升到222公斤,增长75.77%。大丰收的1989年,全市小麦总产达到1099395吨,亩产232公斤,均创历史最高记录。建国后小麦生产见表1—3。

小麦种植品种建国前主要有兰花麦、蚂蚱麦、佛手麦、三月黄、老白麦等。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一直把推广良种与相应的栽培技术作为重要的增产措施,小麦品种进行了4次大的更新。

第一次小麦品种更新开始于1950年。在南部推广碧蚂一号、6028,北部推广泾惠26号。1954年,碧蚂一号、6028种植面积分别占全市麦田面积的60%和40%;境内小麦亩产从1950年的66公斤提高到106.9公斤。到1956年,

表 1—3 咸阳市 1949 年 ~ 1990 年小麦生产统计表

年份	小麦面积 (万亩)	占粮食作物 面积的%	小麦总产 (吨)	占粮食总 产量的%	小麦亩产 (公斤)
1949	453.66	58.63	326945	63.32	72.07
1950	454.31	57.20	300960	59.45	66.25
1951	478.04	57.91	357290	60.03	74.74
1952	474.82	57.24	274767	54.11	57.87
1953	461.15	55.94	369111	58.73	80.04
1954	463.70	58.55	458976	67.23	98.98
1955	453.59	56.09	406694	63.10	89.66
1956	488.97	56.85	522862	62.71	106.93
1957	462.10	55.42	361247	60.01	78.18
1958	448.46	50.53	317161	45.61	70.72
1959	433.43	54.41	371221	58.51	85.64
1960	464.33	53.39	298066	52.85	64.19
1961	469.22	54.31	273991	55.38	58.39
1962	456.82	52.52	309959	50.56	67.85
1963	452.42	52.81	327589	50.88	72.41
1964	448.45	51.19	258685	41.93	57.68
1965	447.38	51.98	493031	51.01	110.20
1966	449.79	52.39	420519	52.61	93.49
1967	445.21	53.86	461743	56.80	103.71
1968	453.71	56.48	395011	59.91	87.06
1969	468.67	58.49	494615	59.60	105.54
1970	454.42	52.92	366740	45.09	80.71
1971	433.78	51.94	620596	54.75	143.06
1972	425.47	51.05	481150	48.55	113.17
1973	408.05	46.88	390522	40.72	95.71
1974	411.25	52.20	603368	50.11	146.72
1975	420.50	53.55	697502	53.58	165.87
1976	415.76	56.02	689782	56.47	165.91
1977	419.13	54.34	504081	45.01	120.27
1978	420.48	52.42	530762	42.44	126.23

续表 1—3

年份	小麦面积 (万亩)	占粮食作物 面积的%	小麦总产 (吨)	占粮食总 产量的%	小麦亩产 (公斤)
1979	416.02	55.04	726410	52.97	174.61
1980	417.06	53.67	422912	41.34	101.40
1981	404.80	56.96	760580	67.62	187.89
1982	425.80	60.38	888045	58.37	208.56
1983	442.62	61.41	915745	57.15	206.89
1984	454.63	62.81	939655	58.16	206.69
1985	465.90	61.77	892313	58.93	191.52
1986	480.60	61.96	999683	59.81	208.01
1987	481.79	59.43	885883	53.54	183.87
1988	486.76	62.37	837463	56.79	172.05
1989	474.76	59.23	1099395	60.23	231.57
1990	471.00	57.90	1044115	55.34	221.68

碧蚂一号基本普及。1957年碧蚂一号种植品种单一,条锈病普遍发生,造成大面积减产。

第二次小麦品种更新是从1958年开始的。针对品种单一带来的问题,实行多品种组合,搭配当地优选品种。在泾渭灌区推广6028、泾惠26号、泾惠30号,北部推广钱交麦、早洋麦。1965年灌区以6028、陕农9号为主,搭配陕农16号、陕农17号、阿勃等品种。北部旱作区以陕农9号、咸农4号、钱交麦为主,搭配6028等品种。至此,不再种植碧蚂一号,完成了第二次品种更换。

第三次小麦品种更新始于1972年。南部主要种植丰产3号、阿勃、甘麦8号,搭配青春2号、武农132、咸农68等品种;北部推广长选1号、咸农68、钱交麦等。到1978年,全地区普及了新品种。

第四次小麦品种更新是在1978年以后,为解决小麦倒伏问题,以推广小偃6号和咸农系列矮秆品种为主,搭配丰产3号、阿勃等品种。1980年以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自主种植,小麦品种组合和良种保纯等工作缺乏统一安排部署,一度出现了小麦品种多、乱、杂的情况。南部灌区多种植阿勃、小偃6号、4732、咸农151、陕早1号、西育七号、咸农68等品种;中部旱原地区种植丰产3号、秦麦1号、武农132、武农99、乾农4号、76—3等品种;北部地区种植702、404、陕农1号、陕农2号、平原50号、庆丰1号、7125等品种。

二、玉 米

玉米是咸阳地区的主要秋粮作物之一。明万历年间(1573年~1619年)引入陕西。清末民初,咸阳开始普种玉米。民国初期常见的品种有“鸡腿”、“二黄”、“花里棒”等。1940年国立西北农学院引进“黄马牙”,同时培育出“武功白”等。随着灌溉区域的逐渐扩大,玉米种植面积不断增加。

1949年全地区种植玉米50.39万亩,占当年粮食作物面积的6.51%,占秋粮面积的22.25%;亩产83.2公斤,总产41915吨,占粮食总产的8.12%,占秋粮总产的31.36%。1952年种植玉米68.21万亩,较1949年扩大17.82万亩,增长35.36%;总产61430吨,增长46.56%;亩产90.1公斤,提高8.29%。1955年,大面积推广白色马齿型辽东白(即“白大片”)品种,种植面积占到70%左右,第一次更换了当地传统品种。全地区玉米面积达到83.43万亩,较1954年扩大15.35万亩,增长22.55%;亩产109.1公斤,提高2.54%;总产91010吨,增长25.7%。

1958年,随着水浇地面积的扩大,玉米面积猛增到156.66万亩,总产208880吨。比历史上最高的1956年面积、总产分别增长24.92%和47.9%。1959年、1960年玉米生产出现下降局面。

1961年因夏粮减产,提出“以秋补夏”措施,玉米面积168万亩,亩产仅有70.9公斤,总产119160吨。1962年调整棉花与玉米种植结构,缩小棉田,增加玉米面积,当年种植玉米161.17万亩;1963年玉米面积继续扩大到169.47万亩;1964年增加到184.26万亩;1965年达193.2万亩,总产291981吨,亩产151.1公斤。

1966年,境内开始推广双交品种,更换常规品种。1967年~1968年,玉米生产连续下滑,到1968年全地区玉米种植面积178.76万亩,比1966年减少11.81%,亩产由1966年的117公斤减至92.3公斤,总产减到164916吨,减产30.46%。1969年玉米种植面积虽较1968年减少13.65万亩,但亩产提高到125.4公斤,总产上升到207120吨,亩产和总产分别比1968年增长35.86%和25.59%。1970年,玉米面积上升到202.5万亩,总产258599吨,亩产127.7公斤。60年代,本地区玉米生产发展较快,年平均面积180.54万亩,占秋田面积的56.05%,年均总产208744吨,占秋粮总产的76.1%。

1971年~1980年,咸阳地区玉米生产呈上升趋势。杂交种特别是单交种

的普遍推广应用,促进了玉米大幅度增产。1971年玉米面积上升到208.89万亩;1975年扩大到212.87万亩;1977年增加到224.18万亩。同时,通过改善生产条件和提高栽培技术水平,玉米产量连年增长。1977年亩产达219.5公斤,较1965年增产68.4公斤,增长45.27%。总产492014吨,比收成较好的1971年的299045吨增产192969吨,增长64.53%。1978年全地区玉米增种到240.18万亩,总产达524221吨。1979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细粮需求增加,增种小麦,减少秋田,玉米面积呈下降、稳定趋势。当年种植玉米219.47万亩,较上年下降8.62%,总产501598吨,减少4.31%。1980年因夏粮歉收,玉米增种到230.59万亩,总产472698吨。

70年代,全地区年平均种植玉米190.64万亩,占秋田面积的58.25%;年均总产410590吨,占秋粮总产的75.64%。

80年代,夏玉米种植地区充分利用光热资源,普遍推广玉米麦垅点播,实现了玉米早播早熟、稳产高产。1981年~1990年10年中,除1988年玉米播期遇旱,面积减少为198.8万亩外,其余年份均在204.29万亩以上。1982年~1990年9年中,除1985年旱灾亩产240公斤外,其余8年亩产都在250公斤以上,其中1983年亩产291.1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8年,在北部春玉米地区,示范推广春玉米垄沟早播及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全市玉米均衡增产。1990年玉米面积达254.96万亩,总产707159吨。

80年代,全地区年均种植玉米223.95万亩,占秋粮总面积的78.76%;年均总产565875吨,占秋粮总产的89%。饲料工业的发展和玉米综合利用的深加工,也为玉米生产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咸阳市建国后玉米生产情况见表1—4。

表1—4 咸阳市1949年~1990年玉米生产统计表

年份	玉米面积 (万亩)	占粮食作物 面积的%	玉米总产 (吨)	占粮食总 产量的%	玉米亩产 (公斤)
1949	50.39	22.25	41915	31.36	83.18
1950	53.13	21.56	46300	32.18	87.14
1951	63.03	24.48	59890	34.63	95.02
1952	68.21	25.67	61430	34.72	90.06
1953	69.64	28.53	69510	38.63	99.81
1954	68.08	31.59	72405	44.94	106.35

续表 1—4

年份	玉米面积 (万亩)	占粮食作物 面积的%	玉米总产 (吨)	占粮食总 产量的%	玉米亩产 (公斤)
1955	83.43	33.27	91010	48.46	109.09
1956	125.41	42.86	141235	55.40	112.62
1957	108.04	38.42	110000	56.20	101.81
1958	156.66	44.93	208880	61.19	133.33
1959	137.57	47.23	134650	62.27	97.88
1960	151.46	45.40	140845	60.96	92.99
1961	168.00	52.45	119160	61.37	70.93
1962	161.17	48.74	176151	65.32	109.30
1963	169.47	52.72	182506	67.91	107.69
1964	184.26	53.16	227737	70.60	123.60
1965	193.20	58.53	291981	71.14	151.13
1966	202.71	59.58	237161	69.64	117.00
1967	169.35	52.43	221505	71.07	130.80
1968	178.76	61.43	164916	73.18	92.25
1969	165.11	60.09	207120	71.50	125.44
1970	202.50	59.07	258599	64.62	127.70
1971	208.89	60.58	299045	66.16	143.16
1972	194.61	54.40	287848	62.86	147.91
1973	185.41	53.53	341667	64.75	184.28
1974	194.50	60.25	385793	70.99	198.35
1975	212.87	67.00	398471	75.90	187.19
1976	215.67	76.22	402601	83.91	186.67
1977	224.18	71.51	492014	34.66	219.47
1978	240.18	69.08	524221	76.52	218.26
1979	219.47	71.58	501598	83.85	228.55
1980	230.59	69.38	472698	81.76	205.00
1981	213.47	75.22	288945	85.48	135.36
1982	211.35	79.77	556822	90.84	264.46
1983	206.33	77.66	600715	89.88	291.14
1984	204.29	79.87	591210	90.00	289.40
1985	220.20	81.05	545731	91.55	247.83
1986	232.20	82.93	591008	91.21	254.53
1987	253.72	81.01	670179	90.29	264.14
1988	198.80	72.81	469017	82.58	235.25
1989	244.14	78.94	610965	89.09	250.25
1990	254.96	78.19	707159	87.40	277.36

三、糜谷豆类

糜 谷

糜谷是境内最古老的粮食作物。远在周秦时期,农作物结构就以黍稷为主。汉代,广泛种植的仍是谷、黍、麦、菽等作物。随着冬小麦的推广,作物栽培结构发生变化,由周秦的黍稷转为粟麦。晋唐时期,小麦面积进一步扩大,糜谷成为主要的秋粮作物。宋至民国时期,在作物种植结构中,糜谷一直居重要地位。1949年全地区糜谷播种面积63.71万亩,总产34222吨,分别占秋粮面积和总产的28.14%和25.6%。其中北五县种植33.03万亩,总产14560吨,分别占全地区糜谷面积、总产的51.84%和42.55%。建国初期,糜谷仍是主要秋粮作物,播种面积有所增大。1951年糜谷种植面积82.15万亩,比1949年的63.71万亩增加28.94%;总产52630吨,增长53.8%。嗣后,随着灌溉面积的逐步扩大,耐旱作物糜谷的种植面积呈逐年下降趋势。

1. 谷子 1949年,全地区谷子播种面积40.7万亩,总产24127吨,分别占秋粮面积、总产的17.99%和13.95%。建国初期,谷子种植面积有所扩大,1951年达到51.21万亩,总产35115吨,比1949年分别增长25.82%和45.54%,分别占当年秋粮面积、总产的19.89%和20.3%。50年代,谷子的播种面积稳中有升,总产量稳中有增,年平均面积43.36万亩,比1949年增长5.54%,年均总产27757吨,比1949年增长15.05%。60年代灌溉面积扩大,玉米大面积种植,谷子的种植面积陡降。10年平均面积较50年代减少35.33%,总产减少45.78%。70年代,谷子种植面积继续减少,总产下降,较60年代面积减少27.4%,总产量下降11.36%。80年代,玉米单交种的普遍推广,谷子种植面积越来越少,较70年代下降75.74%,总产量下降71.23%。到1989年,全地区谷子种植面积仅2.41万亩,总产1677吨。其中北部5县的种植面积占50.62%,产量占62.67%;南部的秦都、渭城、兴平、武功、杨陵等县区谷子种植几近绝迹。

2. 糜子 1949年,全地区糜子播种面积23.01万亩,总产10095吨。北部5县合计面积16.41万亩,总产6900吨,占全地区总面积的71.32%,占总产量的68.35%。建国初,糜子生产呈发展趋势。1951年全地区种植30.94万亩,总产17515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34.46%和37.50%。1951年~1960年,全地区年均面积32.99万亩,总产18397吨,比1949年分别增长43.37%和

82.24%。60年代,糜子生产持续下降,种植面积和产量较50年代分别减少22.92%和37.26%。70年代较60年代分别减少33.62%和8.36%。80年代较70年代减少99.44%和28.54%。1989年全市仅种植10.15万亩,总产7120吨。北部5县种植面积和产量占全市的98.93%和99.46%。

豆类

豆类作物在境内种植历史悠久。《诗经》中即记载有“艺之荏菽,荏菽旆旆”,菽即大豆。境内豆类作物有大豆、小豆、绿豆、豌豆、扁豆等。长期以来,豆类作物一直被境内农民视为杂粮,多在小块零星地种植。80年代,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豆类杂粮需求逐年增大,种植面积有所增加。1990年,全市种植大豆19.84万亩,占总粮田的2.44%。

第二节 棉花 蚕桑

一、棉花

棉花是境内主要经济作物之一。境内种棉始于元代,盛于明清。据元初司农司编纂的《农桑辑要》记载:“苧麻本南方之物,木棉亦西域所产。近岁以来,苧麻艺于河南,木棉种于陕西(河南陕县以西以及关中),滋茂繁盛,两方之民,深荷其利。”嘉靖《泾阳县志》载:明洪武年间(1368年~1398年)泾阳县植棉面积已达11万亩。19世纪末,咸阳县人刘古愚在泾阳县兴办轧花厂,推动了棉花种植,棉花出境量逐年增加。20世纪初,棉花成为境内主要出境货物,远销四川、甘肃、青海及上海、汉口等地。泾阳、三原等县棉花产量高,品质好,亩“有收及百斤者,于是买客争购”。据1906年统计,泾阳县外运棉花达150余万斤(《重修泾阳县志》卷8)。咸阳、兴平、醴泉等地植棉者日渐增加,植棉面积不断扩大。民国时期,棉田面积增减变化较大,总的仍有发展。1949年,全地区棉田面积90.28万亩,亩产15.18公斤,总产13708吨。

建国以后,人民政府采用化肥、种子、农具等实物贷放,扶持棉花生产。1950年在泾阳灌区推广化肥1000吨,当年全地区棉田面积扩大到102.98万亩,总产16382吨。1951年,全地区植棉108.98万亩,亩产21.36公斤,总产23174吨。1952年棉田扩大到116.32万亩。在务棉技术上,推广药剂拌种,温汤浸种,分期施肥,细锄杂草及整枝打叉等科学管理方法。但由于棉花病害造成大面积减产,亩产和总产较上年分别减少28.6%和23.45%。1953年~1957

年,棉花生产总形势是“三丰、一歉、一平”,即1954年、1956年和1957年为丰收年,1955年为歉收年,1953年为平年。年均植棉110.17万亩、年产量25809.6吨。1957年总产皮棉34218吨,较1952年增长92.9%。

1958年,植棉面积116.39万亩,亩产30.37公斤,总产35515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59年棉花生产下降,到1962年总产降到13444吨,比1958年下降62.15%,比1949年还低1.93%。1963年,咸阳专区制订了《棉花生产方案(草案)》,成立了棉花生产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当年棉花产量有所回升,总产皮棉18905吨,较1962年增长40.62%。1964年,产棉县、社广泛开展棉花大面积丰产竞赛活动,植棉生产队普遍成立了务棉专业组。专区组建了3个大面积丰产技术指导工作组,(即百斤区组、八十斤区组和六十斤区组),负责技术指导。当年在苗期阴雨低温、苗病害严重、长旱伏旱的不利条件下,总产仍达18495吨。1965年,全区棉田达到112.22万亩,较1962年扩大36.55万亩,总产32650吨,净增19206吨,增幅达142.86%。全区涌现出亩产百斤皮棉公社2个,80斤皮棉公社16个,亩产百斤以上生产大队62个、生产队398个。

1966年~1975年,年均植棉110.95万亩,总产27630.7吨。其中,1968年产量最低,总产皮棉20609吨;1973年风调雨顺,总产36531吨,比1965年增加3881吨。

1976年,秋雨成灾,棉花总产下降到16873吨。1977年~1978年两年,棉花总产分别比1976年增长56.06%和88.77%。1979年总产31824吨,相当于1978年水平。1980年~1981年,因秋雨连绵,棉花减产,总产分别为24314吨和16095吨,分别比1978年减产23.6%和49.42%。

1981年全地区12958个植棉生产队中有12311个队建立了各种形式的棉花生产责任制,占植棉队总数的95%。1982年棉花获得好收成,总产皮棉34435吨,比1978年增产2584吨,增长8.11%。泾阳县5700亩地膜棉平均亩产68.5公斤,比露地直播棉增产70%。1983年全面推行农业技术部门技术承包责任制,棉花普遍生长良好,但因收获季节遭受百年不遇的阴雨灾害,烂桃、霉坏严重,棉花大幅度减产。总产皮棉11838吨,较1982年减产65.62%。但当年泾阳县云阳公社5800亩地膜棉,由于成熟期提前,亩产达到82公斤的好收成,比露地棉增产1.3倍,还出现了亩产100公斤以上的田块。地膜覆盖在棉花生产上的增产作用已被棉农所公认。

1983年以后,农村商品生产有了较大发展,西瓜、辣椒、大蒜、烤烟、果树

等经济作物与棉花争地,又因 1983 年、1984 年两年连续遭受水、旱、虫等自然灾害,棉花减产,加之棉花生长期长,投资大,经济效益低,棉田面积逐年下降。1984 年棉田面积降到 84.31 万亩。1985 年全国棉花产大于销,国家对棉花生产采取控制措施,取消了棉花奖售粮,实行合同订购,超过合同部分不加价,棉农的生产积极性不高。当年全市棉田面积降到 37 万亩,比 1980 年减少 66.18 万亩,总产减少 15182 吨。1986 年~1990 年 5 年内,年均植棉 15.99 万亩(主要集中在泾阳县棉区),比 1980 年减少 87.19 万亩,总产 7185 吨,减产 70.45%。但因植棉技术的不断改进,亩产大幅度增加,平均亩产 46.2 公斤,比 1980 年净增 22.71 公斤,增长 96.68%。

二、蚕 桑

蚕桑业在境内历史悠久。《诗经·豳风·七月》记述了条桑、采桑、养蚕、纺织、制衣等整个蚕桑业的生产过程。“蚕月条桑,取彼斧戕,以伐远扬,猗彼女桑”。“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这些诗句,说明西周境内蚕桑业之盛况。隋唐时期,咸阳已成为重要的蚕桑业经济区。权德舆、温庭筠诗曾反映了咸阳附近的桑田美景。“漠漠桑柘烟”、“沃田桑景晚”。耿沔在乾州作客时见“广川桑遍录”,即是境内当时蚕桑业发展的写照。北宋以后,由于战祸,蚕桑业破坏严重。明清之际,渭河两岸绝少栽桑,养蚕织丝技术近于失传。清代兴平人杨岫立志恢复关中蚕桑业,他编写蚕桑专著《豳风广义》,并亲自在乡间实验和推广栽桑养蚕技术,蚕桑业一度复兴。尔后,又处于不景气状态。建国前,农户所产少量蚕丝,只用作一些小手工业作坊织作农村妇女冬季裹头用的“首帕”。建国以后,曾几度提倡栽桑养蚕,但时起时伏,未形成产业。1985 年,全市桑园面积 1800 亩,蚕茧产量 11 吨。到 1990 年,全市桑园面积仅 211 亩,蚕茧产量约 1 吨。

第三节 油 菜

油菜是境内的主要油料作物,也是极好的倒茬养地作物,种植历史悠久。早在反映周人活动的《诗经》诗篇中,多处出现关于“葍”的诗句,“葍”即“蔓菁”。关中农村称“菜子”之根为“蔓菁”,是关中地区一种古老的食用油料作

物。秋末播种,苗期采摘嫩叶可用作蔬菜,入冬根肥大,味甜美,可煮熟食用。在饥荒之年,还可充饥度荒。来春开花结籽,籽可榨油。汉代称“蔓菁”为“芸薹”,民间广为种植。今长武、彬县一带,农民一直把油菜叫芸薹、蔓菁、菜子。

随着榨油业的兴起,蔓菁由食用为主逐渐发展为食用和榨油兼用。何时利用油菜籽榨油,史书无具体记载。直到北宋时苏颂著《图经本草》中,始有油菜一词,并记有油菜“秦人名菜麻,言子可出油如脂麻也”。元代陕西种植油菜已较普遍,并以菜籽榨油,用于食用及点灯。经过元代至明、清时,境内已广种油菜。清代三原杨秀沅著《农言著述》对油菜的栽培技术,作了系统的记述。清末,菜油已成为境内人民的主要食用油之一,油菜种植面积日益扩大,在油料作物中逐渐占居首位。1949年,境内油菜种植面积已达44.78万亩,总产6750.65吨,面积和总产约占全省的35%和23%左右。

建国以后,油菜生产发展较快。1950年境内油菜面积46.24万亩,总产8641.75吨,亩产18.7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3.26%、28.01%和23.84%。1951年、1952年,油菜面积略有下降,但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加2380.05吨和1699.5吨,增长35.26%和25.18%,亩产分别增长39.74%和35.10%。

1953年~1957年,油菜生产呈下降趋势,种植面积徘徊在29.8万亩~33.01万亩之间,总产2665.25吨~4470.55吨,亩产8.4公斤~13.5公斤,均低于1949年。粮油比价不合理,影响农民种植积极性。农民为了多产粮食,在种植面积上以粮挤油,在管理上栽培粗放,油菜品种陈旧,加之一些农民把油菜视为“捎带庄稼”,只是为了恢复和培肥地力,把油菜当作单纯的“倒茬”作物,从而导致油菜面积下降,产量低而不稳。1957年,陕西省调整油菜籽收购价格,由每斤0.132元提高为0.165元。小麦与油菜籽价格比例由原来1:1.54变为1:1.84。1958年,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派技术人员和永寿县协作,在永安大队建立了早原油菜基地。1959年永安大队454亩纯播油菜,平均亩产104.5公斤,较一般大田增产近5倍,创造了陕西省早原油菜高额丰产纪录。

1959年境内27.12万亩油菜亦获得丰收,总产达6887.9吨,亩产25.4公斤,比1958年增产161.86%,较1951年历史最高亩产21.1公斤还增产20.38%。1962年,境内油菜面积降到13.27万亩,亩产5.8公斤,总产763.1吨,均降到历史最低水平。1962年咸阳专区在永寿县召开油菜专业会议,决定在全区推广永安大队“五改”、“二防”(“五改”即改混种为纯种,改过早播种为适时播种,改撒播为条播,改不施肥为增施底肥、磷肥,改春季定苗为秋季定苗;“二防”即防虫、防病)油菜丰产经验。

1963年,咸阳专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落实陕西省有关奖售政策,大抓油菜生产,大力推广关油3号、74—1等白菜型改良品种,更换了当地品种。推广普及油菜条播、磷肥拌种和重施底肥,早施追、集中施肥等栽培措施。1965年,全地区油菜获得空前大丰收。实收面积24.91万亩,总产达到8197.85吨,比1964年的3735.55吨高1.2倍;亩产32.9公斤,比历史上产量最高的1959年亩产25.42公斤还高出29.53%。涌现出了永寿、礼泉、彬县3个万亩百斤县。全专区亩产百斤以上的公社11个,大队31个,生产队827个;200斤以上的大队7个,生产队72个;300斤以上的生产队5个。1968年,全区油菜面积降到7.03万亩,比1965年减少17.88万亩;总产1050.65吨,减少7147.2吨。1966年~1970年5年内,年平均面积15.62万亩,比1965年下降37.29%;总产3864.85吨,下降52.86%;亩产23.6公斤,下降28.30%。1971年国家放宽油料收购政策,对生产队交售油菜籽超售部分,国家按30%加价收购。同时,按油菜籽折合食油奖售化肥和奖励布票等,油菜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71年~1975年,年平均面积上升到24.57万亩,平均总产8171.33吨,平均亩产33.5公斤,超过1965年。1976年,引进推广了上党油菜、2711和秦油4号新品种,示范推广甘蓝型油菜、7211、711、陕油110等品种。全区油菜面积29.01万亩,比1975年增长12.00%;总产12909.25吨,增长31.58%;亩产44.5公斤,增长17.4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府调整了油料的购留比例。国家与农民购留各半,实行以油抵粮,超购部分增加奖售化肥。1980年,境内灌区重点推广了秦油一号、7820等高产品种,油菜面积、单产、总产均超过渭北旱原地区。乾县、礼泉、永寿三县列为陕西省油菜基地县。1981年,全区油菜面积33.79万亩,总产达到19241吨,亩产提高到56.9公斤。1983年,国家调整了油菜籽收购政策,取消食油统购基数,实行计划收购按比例加价的办法,进一步调动了油农生产积极性。1983年~1990年,油菜连续获得丰收,共生产油菜籽214139.30吨,年均26767.41吨,年递增率为5.1%。

第四节 蔬菜 瓜类

一、蔬菜

蔬菜在境内栽培历史悠久。早在西周就有园圃栽植蔬菜。《诗经·豳风·

七月》中有“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七月享葵及菽”等诗句说明这几种主要蔬菜已成时令性家常食品。

西汉时期,蔬菜品种增多,已有大蒜、胡荽(芫荽)、胡豆(豇豆、豌豆、蚕豆),胡瓜(黄瓜)等。《齐民要术》卷第三引王逸曰:“张骞周流绝域,始得大蒜、葡萄、苜蓿”。汉昭帝时已有“屋庑”(温室)栽培“温韭”。据《汉书·召信臣传》:“太官园种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庑。昼夜燃蕴火,待温气乃生。”这是境内温室栽培的最早记载。

魏晋隋唐时期,菠菜、茄子、莴苣相继传入境内。《唐会要》载:“泥婆罗(即尼泊尔)国献波棱菜”(一名雨花菜,俗呼菠菜)。《清异录》载:“莴国使者来,随人求得菜种,酬之盛厚,因名千金菜,今莴苣菜。”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杂说”曰:“如去城郭近,务须多种瓜、菜、茄子等,且得供家,有馀出卖。”此时瓜、菜、茄子并提,可知茄子已入主要蔬菜之列。

宋以后,蔬菜栽培更为普遍。明万历年间赵岫著《植品》一书,记咸阳已有蕃茄。这是西北栽培蕃茄最早的记录。清杨岫主张以距城郭远近而安排园圃规模。咸阳县南部地区出现果蔬经营专业户,“合县所食之菜皆贩之南乡,获利较厚”。这时,蔬菜种类包括叶菜、根菜、果菜约 50 余种。1949 年,境内蔬菜面积为 3.18 万亩。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蔬菜生产。1951 年,咸阳专区在制订农业生产计划时,提倡平原地区每户种植二分蔬菜。当年,蔬菜总面积扩大到 4.68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47.17%。1952 年,蔬菜总面积 6.64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108.81%。1957 年达到 10.84 万亩。这一时期,蔬菜生产与销售由农民自发进行,产地分散,品种少,生产水平低,不能满足社会需求。1958 年以后实行了计划生产,由蔬菜公司进行产销平衡,增加品种,改进栽培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58 年~1962 年,全地区蔬菜年平均面积达到 12.80 万亩,比 1957 年增长 18.08%。面积最大的 1960 年,高达 18.86 万亩。

60 年代初,粮食紧缺,菜农产生重粮轻菜思想,在生产上以粮挤菜,蔬菜生产与供销受到严重影响。1963 年~1965 年,全地区年平均面积只有 7.93 万亩,比 1960 年减少 58%。1965 年,城镇人口多的咸阳、兴平、三原等县市,根据“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划片包干、保证自给”的原则,在城市近郊规划了蔬菜专业队,建立蔬菜生产基地。推广了一批高产蔬菜品种,著名的有国光萝卜、洛阳大包头白菜、山东章丘大葱、苍山大蒜等品种。进入 70 年代,引进推广了抗病品种郑州早黑叶白菜、上海晚青小白菜、津研 1 号、2 号、4 号黄瓜等,取代易

染病、混杂退化、产量低、品质差的原有品种。普遍推广了塑料薄膜冷床育苗移栽,小型及中型竹架塑料覆盖的弓棚栽培技术。1976年~1980年,年平均蔬菜面积9.30万亩,比1963年~1965年平均数增长17.28%。面积最大的1977年达到10.32万亩。

80年代,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蔬菜生产相应得到发展。1981年,全地区蔬菜面积增加到11.41万亩,比1980年的8.34万亩增长36.81%。咸阳郊区扩大专业蔬菜队50个,新增菜田0.62万亩,加上原有菜田0.96万亩,共落实1.58万亩,新增64.90%。同时,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完善,城乡蔬菜产销逐步放开。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基本实现了菜种良种化、杂交种化。1984年,全市种植杂交种一代大白菜80—7、山东四号、山东五号达5000亩以上;蕃茄早熟矮化杂交种约3000亩,保证了春蕃茄早熟、优质、丰产。普及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温床育苗,大、中、小塑料弓棚内种菜等技术,蔬菜生产水平和蔬菜质量提高,做到了自给有余。外销量越来越大,远涉西北各省,且四季供应充足。1985年,全市蔬菜面积发展到33.40万亩,比1981年增长192.73%。1988年,各类蔬菜的生产又有较大发展,种植面积近50万亩,总产达110万吨。全市8个蔬菜基地,已形成规模生产。其中,兴平、武功、泾阳的辣椒基地11.4万亩;三原、泾阳大白菜基地4.5万亩;兴平、武功、杨陵大蒜基地9.5万亩;旬邑、淳化土豆基地5.5万亩。其他蔬菜大葱2.0万亩,秋蕃茄也从礼泉扩展到南部各县,面积近万亩。蔬菜基地的形成,使蔬菜生产走上专业化、规模化、商品化的经营道路。同时解决蔬菜的高污染、高残毒问题,推广“无公害”栽培技术,“无公害”栽培面积已达25万亩。1990年,全市蔬菜面积37.08万亩,比1985年增长11.08%。

二、瓜 类

境内西瓜、甜瓜栽培已有一千多年历史。1949年,境内栽培面积1.97万亩。建国初,西、甜瓜生产发展缓慢。当时,农村种植西、甜瓜多为倒茬轮歇地力。1950年~1960年间,年平均面积1.81万亩,比1949年减少0.16万亩。60年代由于栽培技术的改进,西、甜瓜生产有了一定发展,1961年~1970年,年平均面积达到3.97万亩,比1949年增长101.52%。面积最大的是1968年,达到5.46万亩。

70年代后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西瓜、甜瓜需求量增加。杂交种广泛

应用,产量和品质显著提高,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71年~1980年,年平均面积发展到6.87万亩,比1949年扩大两倍多。面积最大的1979年,种植面积10.19万亩。到1985年,面积发展到10.8万亩,形成了生产基地。据统计,礼泉、乾县、兴平、秦都四县区,合计面积7.8万亩,亩产1286公斤,总产10.03万吨。

1985年以后,由于西、甜瓜病害时有发生,产量不稳,经济效益不高。西、甜瓜种植区为了发挥各自的经济优势,改种经济效益好的其他水果,西、甜瓜面积不断下降。1990年,全市西瓜、甜瓜面积下降到4.87万亩。每年夏季由外地西瓜产区运来大量西瓜,供应本地居民食用。

三、名优特产

辣 椒

境内辣椒种植历史悠久,以“秦椒”驰名,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声誉。主产区秦都、兴平等县区是陕西省辣椒出口主要基地。1965年,咸阳专区外贸局在咸阳建立出口辣椒干生产基地,包括沔西、渭滨、钓台3个公社的23个生产大队,共种植1487.3亩。1970年,辣椒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全专区种植面积4100亩。1972年~1982年仅兴平县共出口干椒2543吨。1980年,辣椒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全地区实播面积17100亩。

1980年后,由于内外贸易市场的需要,辣椒生产有了新的发展。1988年,辣椒面积扩大到12万亩,总产干椒24000吨,外贸出口干椒2000吨。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作务技术的改进及新的优良品种“8212”线椒和“大金条”平板椒在生产上的推广栽培,辣椒产量、质量不断提高,种植地区迅速扩大到武功、泾阳等县。

黄花菜

境内的黄花菜主产于长武县。黄花菜又名“金针菜”,以花为食,色泽金黄,花蕾肥嫩,营养丰富,气香味美。黄花菜在长武栽培有七百多年历史。1983年以前,黄花菜面积下降,生产停滞不前,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1983年,中共长武县委、长武县政府把黄花菜当作多种经营的主要产品,推广良种良法,面积迅速扩大,产量和质量亦迅速提高。1985年,全县黄花菜面积增长到3500亩,收购量达到11500公斤。

大 蒜

主要种植在兴平县的桑镇、汤坊、赵村等乡镇和武功、杨陵一带。栽培的

白皮大蒜以个大、味辣、鲜脆闻名全国，素有“中华蒜王”之称。所产蒜薹有鲜嫩、粗壮、味浓的特点。亩产蒜头、蒜薹达 1100 公斤。产品销往全国，并出口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占全国大蒜出口的 1/4 左右。

第五节 果 树

一、生 产

咸阳果树栽培历史久远。早在西周时期，今彬县、旬邑一带就栽植桃、李、梨、枣等。《诗经·豳风·七月》有“八月剥枣”，《大雅·抑》有“投我以桃，报之以李”的诗句。汉时，西域的石榴、葡萄、核桃先后传入。到明、清时代，果树在民间广泛栽植。随着社会的发展，形成了许多名贵品种。如三原县的曹杏、“鸡心黄”柿子，长武县的黑山枣，彬县的邠州梨、晋枣，永寿的核桃，乾县的御石榴等。1934 年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成立后，积极引进国外苹果优良品种，在境内斗口农场等地种植。到 1949 年，境内有果园 1.2 万亩。

建国后，果品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引进了大量苹果、梨、葡萄等优良品种，加强了病虫害防治，改造和新建了许多果园，栽培技术迅速提高。1960 年，果园面积 1.83 万亩，总产果量 13930 吨，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195.16% 和 71.55%。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长武、邠县、乾县、枸邑等县被定为陕西省梨果发展基地。1961 年~1970 年，全地区果园面积上升到 5.01 万亩，年均产果量增加到 17152.5 吨，分别比 1960 年增长 173.5% 和 23.13%。到 1973 年，全地区果园面积达到 15.99 万亩，总产果量 30420 吨。梨果主产区乾县、彬县、礼泉县，积极更新老园，发展新园，引进优良品种 30 多个，调进良种接穗 140 余万条，更新老梨树 6.2 万多株；北部各县利用野生杜梨资源嫁接梨树 4.7 万余株，共扩建新园 1.4 万亩，加速了梨果生产步伐。当年全地区梨园面积已达 2.5 万余亩，年产量 1700 余吨。

1974 年，咸阳地区革委会规划在礼泉、乾县、永寿、彬县、淳化、泾阳等县的 40 个公社、209 个大队，新建梨果生产基地 8 万亩，加上原有面积，连片成带，建成 10 万亩大型梨果生产基地。这一规划提高了果农发展水果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水果生产的迅速发展。到 1977 年，全地区果园面积达到 23.63 万亩，总产果量 41285 吨，分别比 1973 年增长 47.78% 和 35.7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意识的增强，礼泉县率先在

北部 10 乡建成十万亩苹果生产基地,咸阳行署在全地区宣传、推广礼泉经验。1983 年,地区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在渭北的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等 7 县大上苹果生产的建议,并制订了“七五”发展规划。计划 1986 年基地县苹果面积发展到 25.6 万亩,全地区 27.2 万亩;1990 年基地面积达到 40 万亩。这一规划深受群众欢迎,各基地县及时制订实施规划,促进了苹果生产稳步健康发展。在逐步实现苹果基地建设过程中,其他水果也得到了发展。1985 年,全市果园面积达到 28.5 万亩,总产量达 54765 吨。其中,苹果园 16.16 万亩,梨园 3.16 万亩,葡萄园 1.48 万亩,杏园 0.82 万亩,桃园 0.91 万亩,枣园 1.45 万亩,柿园 4.19 万亩,其他果园 0.33 万亩;水果产量也有很大提高,其中,苹果 25268 吨,红枣 1963 吨,柿子 20545 吨。

经过 1985 年~1987 年 3 年苹果基地建设,全市 3 年栽植苹果 36.62 万亩,是 1984 年前总面积 11.35 万亩的 3.23 倍。1987 年底,基地苹果面积已发展到 40.42 万亩,提前三年完成了“七五”期间渭北 40 万亩基地建园任务。1990 年,全市水果面积扩大到 67.06 万亩,总产 127539 吨。其中苹果 51.50 万亩,总产 89756 吨;梨果 6036 吨。

二、管 理

果树育苗

主要是苹果育苗。50 年代以国营农场(园艺场)育苗为主,大量使用播种繁殖,1958 年一度推行“三当”(当年播种、当年嫁接、当年出圃)育苗,急于求成,造成损失。60 年代,大量使用新疆野苹果作砧木进行嫁接。70 年代以后,试验示范苹果矮化栽培。进入 80 年代,大量开展了以新疆野苹果矮化砧为砧木的嫁接育苗,推广苹果脱毒苗木生产。

栽培品种

建国前,境内栽培的苹果为大苹果(俗称西洋苹果)。60 年代,引进推广了红玉、金冠、祝光、元帅苹果,日本甜柿等。70 年代引进了砀山酥梨。苹果主栽品种有红元帅、红星、红冠、秦冠、国光等。进入 80 年代以后,引进推广了大量优质、高产果树品种,更换、淘汰了原有品种。苹果以秦冠、日本红富士系列为主;葡萄以日本大粒鲜食巨峰系列品种为主;梨普及了砀山酥梨、秦丰、秦酥。

果园管理

60 年代,果树栽植较稀,苹果多采用主干疏散分层形树形,以冬季修剪为

主。70年代,推行了苹果、梨小苗带叶栽植、深坑大穴定植、行间覆盖保墒栽培、穴灌施肥及冬季修剪和夏季修剪相结合等技术。80年代,发展矮化苹果,推行了细长纺锤形、小冠疏层形和自由纺锤形等整形修剪技术和病虫综合防治技术,使始果期提早,果品质量提高,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示范推广了葡萄无架栽培技术。

果品贮藏

境内农村长期使用缸、瓮、木箱、木柜或小型地窖短期贮藏果品,贮量小、时间短、易烂果。70年代,苹果产区群众兴建了较大的砖砌贮藏库,一库可存万斤以上。80年代,在北部地区推行土窑洞加气调的贮藏方法,使苹果贮藏期可延至翌年4月。这种方法简便,造价低,适宜在农村普遍推广应用。

三、名优特产

邠州梨

邠州梨产于彬县、长武县一带。特点是个头大,色泽鲜黄,汁多、汁浓、味香甜,核小渣少。畅销各地,享有盛誉。建国前夕,梨园面积逐渐缩小,品质不断下降,到1949年仅有1.1万亩。

建国后,人民政府特别重视邠州梨生产。1951年,陕西省果树研究所组织青年技术人员,赴邠县调查研究邠州梨坐果率低的问题。经过蹲点实践,推广普及人工授粉技术,并采取更新老园,发展新园,引进优良品种,调进良种接穗,促进了梨果生产发展步伐。截至1990年,彬县梨园面积发展到1.6万亩。

晋枣

晋枣盛产于彬县、长武县等地,栽培历史悠久,早在三千年前的周初就有栽植。彬县的大晋枣和长武的黑山枣形若长卵,色如红棕,皮薄核小,肉质酥脆而甘美,宜鲜食,也宜干制,营养丰富,是果品中的珍品。明代张金度的《劝农即事》中就有“百年生聚兹更始,七月幽风未可忘,喜煞故园梨枣在,熟时还要上公堂”的诗句,说明当年晋枣、梨皆为上献朝廷的贡品。

建国初期,晋枣发展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晋枣生产始有发展。1990年,彬县晋枣面积达到9000亩;长武黑山枣面积达到5000亩。

曹杏、“鸡心黄”柿子

三原县的曹杏、鸡心黄柿子,也是水果中的名贵产品。三原曹杏果大皮

薄,一般重约 80 克,扁圆形,皮色黄而有红晕,味甜浆多,宜鲜食又宜加工。鸡心黄柿子形状像鸡心,颜色橙黄,甘醇如蜜,最宜用热水脱涩硬食,或成熟后软食。据《三原县志》(李志)载,“金杏大如梨、黄如橘,武帝上林苑所遗种也,一名武杏”;“峪口柿子鸡心黄品种北郊最尚”,唐代已为御贡珍品。历代由于战乱兵燹,果木树园遭残甚重,至建国初,曹杏、鸡心黄柿子所植者寥寥无几,有者,亦不过庭院栽植。80 年代以后,名特产品有所发展。1987 年三原全县杏树面积 1240 万亩,曹杏占 10%;柿树面积 640 余亩,“鸡心黄”占 17%。

苹 果

1984 年至 1990 年,咸阳建起北部 7 县苹果生产基地,苹果总面积达 41.16 万亩,是陕西省优质苹果的主要产区之一。1985 年以后,礼泉、淳化、旬邑 3 县的“秦冠”、“红富士”、“红星”、“红冠”苹果先后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苹果果形端正,色泽艳丽,果肉细脆香甜、多汁,耐贮藏,富含人体所需的维生素 C、钙、铁、磷等 10 多种营养成份。其中秦冠苹果果实呈圆锥形,着色浓红,果点明显,果肉黄白色,肉质松脆、汁多、味甜,风味芳香。红富士苹果果实呈圆形或长圆形,着色片红或条纹红,果面光滑,果肉黄白色、肉质细脆致密,果汁多,酸甜适度。在省内外享有盛名。

第六节 烟草 药材

一、烟 草

晒 烟

晒烟俗称旱烟。明崇祯年间(1628 年~1644 年)境内始有了晒烟的种植与消费。晒烟多以农户自种自用为主,少量进入集市贸易,商品率极低。清代中叶,经烟农培植的名品晒烟则名噪陕、甘两省,尤其以枸邑县出产的“唐台烟”和武功县出产的“落地黄”最为有名。“唐台烟”以其香味浓郁,享有“一里香”之雅称。其他县根据当地土壤条件大多种植“兰花烟”,咸阳农村就流传着“歇坐地头边,抽袋兰花烟”的民谚,歇晌吸烟自得其乐。

晒烟种植分散、面广,无统一的组织生产机构。1949 年后,晒烟由供销合作社收购经营。1980 年后,由于烤烟的发展,国家只收购名品晒烟,一般晒烟再无大量种植,但偏远农村仍有零星种植。

1983 年,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制度后,晒烟被纳入专卖范畴。武功县烟

草公司成立后,组织技术人员经过引进、筛选、培植,于1987年培植出“武黄1号”晒烟名品。烟叶色黄、味醇、劲足,经青州烟草研究所鉴定,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是生产“混合型”卷烟的优质原料,一直在市场上走俏。1988年种植面积3500亩(233.3公顷),总产量6331担(316.55吨);1990年发展到25870亩(1724.67公顷),总产量达23236担(1161.8吨)。陕西省于1990年将武功县列为全省惟一的“晒烟生产基地县”。

烤 烟

烤烟种植在咸阳起步较晚。1939年,抗日战争期间,山东、河南、安徽三大烤烟产区相继沦陷,烤烟在大后方极度紧缺。陕西省农业改进所为开辟新烟区,率先在泾阳试验农场试种美国“黄金叶”烤烟10亩(0.67公顷),次年拟在全省推广8000亩(533.33公顷),但因当时资金及技术人员缺乏而夭折。

烤烟于1971年在咸阳第二次起步。宝鸡老烟区烤烟大田病虫害十分严重,烤烟的产量、质量大幅度下降,市场烟叶紧缺。全省在探索烟区东移、北进的实践中,咸阳地区供销社组织在兴平、周至等南部灌区引种烤烟170亩(11.33公顷),当年收购烟叶263担(13.15吨),咸阳始有了商品烤烟供应市场。1972年,渭北旱原区的长武县引种烤烟6亩(0.4公顷)获得成功,打破了烤烟只能在水肥条件相对优越的灌区种植的老观念,揭开了烤烟种植向渭北旱原转移的序幕。

咸阳烤烟种植与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71年至1974年,是“引进种植、适地推广阶段”。结合引进试种,对烟叶产、质量综合评价,以及对土壤、自然条件的综合分析,筛选出适种区。南部灌区的咸阳、兴平、礼泉等县市土壤偏碱,所产烟叶含氮量高,不适宜烤烟种植,经劝阻相继停种。而对适种烤烟的三原、淳化、旬邑、长武、彬县、永寿等县则大力推广。尤其在1980年咸阳地区专员公署发出了“发展北五县烤烟生产”的决定后,烤烟生产全面向渭北旱原区转移。上述6县均已被定为“陕西省烤烟生产基地县”,三原、淳化还被定为“全国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县”。第二阶段为1975年至1983年,是“科学种植、增收提效阶段”。随着烤烟市场供需矛盾的缓和,提高烟叶品质即成为当务之急,咸阳烟草分公司及属县烟草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开展了从选种育苗、大田管理、株距行距、留叶片数、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到地膜覆盖、合理采摘、双低烘烤等一系列的科研试验项目,并得到了杨陵农科城的省特种作物研究所、西北农业大学专家教授的指导与支持,共完成科研项目43项,有49项次获得部、省、市、县级奖励,促进了咸阳烟叶生产的提质增效,加大了烟叶生

产的技术含量。第三阶段为 1984 年至 1990 年,是“规模种植、稳产高产阶段”。在“科学种烟”的基础上,发挥适种区的优势,逐步向集约化生产转移,到 1990 年,烤烟基地县三原、旬邑、淳化、永寿、彬县、长武 6 县形成了咸阳烟区的核心。1990 年 10 月在广州 68 届中国商品交易会上,淳化烤烟以其质量上乘而受到外商青睐,签订了 100 吨烟叶的出口合同,实现了陕西烟叶出口“零”的突破。后又陆续出口烤烟 4100 吨,为国家创收了外汇,又为北部贫困地区农民找到了一条脱贫致富的道路,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咸阳烤烟从 1971 年引种到 1990 年 20 年期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猛发展,使咸阳成为陕西的烤烟生产大市。咸阳烟草分公司从 1988 年起,连续 3 年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单位”称号。淳化县烟草公司从 1987 年起,连续 3 年被授予“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单位”称号。1990 年咸阳烤烟种植 29.2 万亩(19466.67 公顷)、烤烟收购量 77.51 万担(38755 吨),分别为 1971 年引种时的 1717.6 倍和 2947.1 倍。随着烤烟种植规模的扩大,烟叶品质不断提高,烟农收益逐年增长。至 1990 年,烟农的累计收入已达到 4.25 亿元,全市烟叶税收累计达到 1.34 亿元。咸阳市烤烟历年生产情况见表 1—5。

表 1—5 咸阳市 1971 年~1990 年烤烟生产一览表

年 份	种植面积亩	烟叶数量担	烟农收益 (万元)	缴纳税金 (万元)	占全省当年总产的 份额(%)
1971	170	263	1.052	0.40	1.90
1972	1194	712	2.848	1.12	9.42
1973	3739	7302	32.859	12.80	37.41
1974	7410	18008	81.036	32.40	56.45
1975	21275	53551	257.045	102.00	57.09
1976	41093	89239	446.195	178.00	51.91
1977	29140	81088	421.658	142.26	39.22
1978	37451	106511	374.600	170.11	36.19
1979	17931	22827	119.220	54.33	28.15
1980	20723	52251	304.190	93.13	47.54
1981	50860	102742	680.660	235.36	36.95
1982	71000	167500	1077.350	387.94	27.64

续表 1—5

年 份	种植面积亩	烟叶数量担	烟农收益 (万元)	缴纳税金 (万元)	占全省当年总产的 份额(%)
1983	65600	128800	884.320	368.72	33.02
1984	106000	236600	1809.560	220.43	31.13
1985	141500	285200	2287.540	762.08	28.23
1986	121600	219600	2047.740	797.14	24.67
1987	123500	280700	3359.320	1321.95	29.42
1988	288500	714000	9976.330	2431.90	45.76
1989	341000	676200	7734.520	2890.22	38.42
1990	292000	775100	10578.740	3225.72	37.92
累计	1781686	4018194	42136.567	13428.01	

二、药 材

建国后,境内于 1958 年、1970 年、1986 年分别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中药资源普查。1986 年中药资源普查结果表明,咸阳中药资源非常丰富,共有药用植物 484 种,隶属于 107 科;药用动物 111 种,隶属于 106 科;矿物类 6 种;其他类 25 种,共 626 种。其中符合《中国药典》(1985 年版)规范的品种有 202 种,未曾收购的品种有 73 种。全国中药普查的 378 个重点品种,咸阳市就有 170 种。大宗驰名药材有黄芪、生地、板兰根、北沙参、沙棘、穿山龙、酸枣仁、槐米、款冬花、防风、苍术、柴胡、黄芩、地骨皮、瓜蒌、沙苑子、茵陈、全蝎、远志等。野生药材大都分布在北部各县,蕴藏总量达 3915 万公斤;家种药材南北均有分布,年总产量在 58 万公斤以上。

咸阳市正常收购的地产中药材品种为 129 种,与 626 种的总品种数相比,尚有 497 种未采收利用。1987 年,咸阳市医药公司对地产中药材利用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170 种重点药材,正常年收购量为 107 万公斤,利用率为 25%。野生药材 138 种,正常收购 96 种,收购量为 55 万公斤,利用率为 14.71%。其中有 19 种除自销外还可部分调出,占野生品种总数的 14%;仅能满足本市配方需要的有 31 种,占 23%;有分布但不能自给的有 46 种,占 23%;有 42 个品种尚未采收利用,占野生品种的 30%。种植药材有 22 种,其中能调

出的有生地、北沙参、黄芪、沙苑子等 4 种；能自给的有白扁豆、桔梗等 5 种；不能满足需要的有川芎、山药、菊花、牛膝、山茱萸、黄柏、杜仲等 13 种。种植野生兼有的 10 种，能调出的有丹皮、瓜蒌、板兰根等 3 种；能自给的有大青叶、丹参、牛蒡子等 3 种，不能自给的有白芍、党参、天花粉、紫苏等 4 种。

咸阳中药材生产经历了农民习惯种植、国家计划种植和以计划指导与市场调控相结合生产种植三个阶段。

建国前，咸阳种植中药材虽有悠久的历史，但农民仅仅是出于习惯和自发，品种单一，规模不大。如兴平县渭河沿岸汤坊、桑镇一带农民有种植乌药的习惯，除供药用，还可食用，用以强身壮体、延年益寿。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中药事业，采取了一系列发展中药材生产的措施。1958 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发展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提出了“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针。1962 年咸阳地区及各县药材公司成立了各级中药材生产管理机构。中药材生产走上了有计划有组织生产的道路。咸阳地区药材公司，每年下达生产计划，由各县层层落实，半年和年终检查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并上报省药材公司。各县陆续建立了一些集体性质的社、队药材种植、饲养场，开展引种试种，野生变家种家养工作。1963 年～1966 年 3 年间，药材种植、饲养场由 1 个发展到 71 个，种药专业人员由 8 人增加到 312 人。种植药材品种 14 种，面积达 5589 亩。1967 年～1969 年间，咸阳的中药材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生产计划难以落实，不少地方把种植、采集药材当作“搞资本主义”、“小生产自发倾向”、“资本主义尾巴”进行批判。有些地方的农民因采挖药材被批判，正当收入被没收，以致造成野生药材无人采集，家种药材无人种植，药材收购锐减，中药供应紧张的局面。1970 年以后，药材生产面积由 1970 年的 5225 亩，增加到 1977 年的 50041 亩。1978 年全地区共有药材种植饲养场 118 个，种药专业人员 2276 人，生产品种增加到 37 种。许多品种由于产量大、质量优，形成生产基地。兴平县的附子种、旬邑县的黄芪、三原县的瓜蒌、永寿县的板兰根等被列为全省生产基地，每年不仅自给有余，还大量销往外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药材生产变为一户一家种植，生产品种和面积以市场调节为主，计划指导为辅，调动了药农生产的积极性。1983 年，国务院规定，按中药材收购额的 1% 提取中药材生产开发基金。这一措施，对扶持中药材生产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据 1990 年统计，全市有种药专业户、重点户 200 余户，种植中药材面积为 3900 余亩。咸阳市 1970 年～1990 年药材生产情况见表 1—6。

表 1—6 咸阳市 1970 年 ~ 1990 年药材生产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品 种 数	种植面积(亩)	产量(公斤)
1970	16	5225	761939
1971	23	7009	880113
1972	24	9468	843821
1973	22	9624	885327
1974	13	8722	585697
1975	28	13602	645929
1976	32	33738	1196068
1977	32	50041	1607625
1978	32	36255	1043030
1979	28	22777	1024306
1980	26	15371	506164
1981	27	10787	383802
1982	23	10966	327203
1983	16	21172	749565
1984	13	22702	1262500
1985	-	12571	1800402
1986	13	9683	424677
1987	21	8803	1965405
1988	21	5665	784450
1989	16	3588	894900
1990	19	3932	870950

注:1970年~1983年含周至、户县、高陵,不含武功、杨陵;1984年~1990年含武功、杨陵;不含周至、户县、高陵。

境内所产中药材,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形成质量优、产量大的地道药材,在全省甚至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黄 芪

1971年在旬邑县进行野生变家种试验获得成功,生产发展很快,成为全省基地之一。旬邑县黄芪生产与外地不同,外地种植黄芪一般需2年~3年方能收获,而旬邑黄芪当年种、当年收,产量大,质量优,并以味甘、质坚、粉性足、药性好而载入《中国药典》,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远销东南亚地区。年产量占境内总产量的60%以上。长武、永寿、淳化、乾县、礼泉、泾阳和三原等县也有种植。1978年境内总产量达427975公斤。

瓜 蒞

三原县瓜蒞最有名,皮色金黄,个大质优,糖性足。1958年三原县发展庭院种植4000余株。1990年存留面积800亩,年产量1万公斤,约占全省总产量的50%。

附子种

产于兴平县汤坊、桑镇一带,当地农民习称“乌药”,已有七百多年的种植历史。兴平县所产附子种,为植物乌头的子根。由于当地独特的自然环境,乌头繁殖系数极高,子根个小,数量多,形成独特的生产基地。建国后,人民政府很重视附子种的生产发展,从过去的单家独户种植,发展到集体种植,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66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种植840亩,产量227万公斤。1979年亩产达500公斤以上。不仅供应本省需要,而且还调往国内24个省、市、自治区。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木资源

一、资源清查

建国初期,境内的原始森林几乎被破坏殆尽,仅存东北部的马栏、石门山区及中西部山区的部分林相残败、杂灌丛生的天然次生林。建国后,在人民政府的“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及“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等一系列方针指引下,境内林业有了较大发展。

“四五”清查

“四五”(第四个五年计划)森林资源清查工作从1975年8月开始,到1976年10月结束。截至1975年底,全地区林业用地70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4.5%;有林地389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55.6%;用材林296万亩,经济林

36万亩,防护林56万亩,竹林、薪炭林、特用林1万亩;宜林荒山荒地187万亩,占林业用地的26.7%。另外,还有疏林地18万亩,灌木林地77万亩,未成林造林地26万亩,苗圃地1.5万亩。“四旁”植树15879万多株,人均43株。各种林木总蓄积1690万立方米,人均4.6立方米。

林业区划

据1982年咸阳林业区划资料统计,境内长武、旬邑、彬县、淳化、永寿、乾县、礼泉、泾阳、三原、武功、兴平、咸阳(县级市)12个市县总土地面积为1548.7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386.1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4%。林地面积204.6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53%;疏林地13万亩,占3.4%;未成林造林地13.57万亩,占3.5%;苗圃地0.73万亩,占0.2%;宜林荒山荒地154.28万亩,占39.9%。

有林地按林种分:用材林17.91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8.7%;防护林147.63万亩,占72.2%;经济林38.89万亩,占19%;特用林0.17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0.1%。有林地按起源分:天然林75.37万亩;人工林129.23万亩。有林地按龄组分:幼龄林132.41万亩;中龄林60.35万亩;近熟林3.95万亩;成熟林5.72万亩;过熟林2.17万亩。有林地按权属分:国有林105.28万亩;集体林99.32万亩。

境内“四旁”树5102.8万株,人均13株,覆盖面积30.87万亩。境内平均森林覆盖率按有林地计算为13.2%,按有林地加灌木林地计算为15.2%,按有林地加灌木林地加“四旁”树计算为17.2%。境内活立木蓄积436.48万立方米。

人工林资源清查

咸阳市人工林资源清查工作从1989年6月开始,9月底结束。

1. 集体人工林 经过对14个县区抽取的57个样本单元清查资料进行推算,境内1949年~1987年底人工林总面积为110.79万亩,活立木蓄积81.21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面积45.15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40.75%;活立木蓄积79.35万立方米,占人工林总蓄积的97.71%;经济林面积(不包括5龄以下幼树)37.45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33.8%;疏林地面积2.56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2.3%,活立木蓄积1.86万立方米,占总蓄积的2.2%;未成林造林地25.63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23.13%;灌木林0.06万亩。有林地按林龄分:幼龄林面积33.46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30.91%;中龄林面积62.9万亩,占56.77%;近熟林面积4.06万亩,占8.98%;成熟林面积1.51万亩,占3.34%。有林地按林种分:用材林面积7.1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6.41%;

防护林面积 59 万亩,占 53.25%;经济林面积 44.4 万亩,占 40.07%;薪炭林面积 0.03 万亩;特用林面积 0.26 万亩。有林地按权属分:国有人工林面积(指花插在集体人工林中间的国有林)0.53 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 0.5%,活立木蓄积 0.92 万立方米;集体人工林面积 78.31 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 70.66%,活立木蓄积 76.4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的 94%;个体人工林总面积 31.95 万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 28.84%,活立木蓄积 3.92 万立方米。

2. 国有人工林 全市国有人工林总面积为 16.88 万亩,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76.61%;活立木蓄积 35.15 万立方米;经济林面积 0.32 万亩;疏林地面积 0.02 万亩。

有林地按林龄分:幼龄林 8.57 万亩,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50.7%;中龄林 7.95 万亩,占 47%;近熟林 0.32 万亩,占 2.3%。有林地按林种分:用材林面积 0.8 万亩,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4.74%;防护林面积 15.91 万亩,占 94.3%;特用林面积 0.16 万亩,占 0.86%。

森林资源的消长变化

截至 1985 年底,全市有天然次生林 75 万亩。每亩平均蓄积 3.1 立方米,粗生长率为 3.6%,年蓄积生长量 8.8 万立方米;现有人工林 93.9 万亩,每亩蓄积为 1.05 立方米,粗生长率为 3.2%,年蓄积生长量 3.0 万立方米。全市每年森林总蓄积生长量为 11.8 万立方米。75 万亩天然次生林枯损率为 1.4%,年枯损量 3.4 万立方米;年平均抚育间伐出材 1.8 万立方米,折合蓄积 2.8 万立方米;每年山区群众烧柴约 1000 万公斤,其中 50%为灌木,损失蓄积约 0.53 万立方米,合计年蓄积实际消耗 7.2 万立方米,生长量减去消耗量,本市年森林蓄积净增长 4.6 万立方米。

二、森林动物资源

咸阳森林动物主要分布在东北部的天然次生林区和北部高原沟壑区的人工林区及泾、渭流域的低湿地中。据调查统计,境内有森林动物 20 目 48 科 80 多种。其中主要兽类动物有林麝、金钱豹、野猪、狼、狐狸、猪獾、兔等;鼠类动物有中华鼯鼠、黄鼠、青鼠、松鼠、田鼠、黑线姬鼠、长尾仓鼠等;两栖爬行类有青蛙、树蛙、中华大蟾蜍、蛇、蜥蜴、螃蟹等;鸟类有白肩雕、斑鸠、猫头鹰、环颈雉、鹌鹑、红嘴山鸦、大嘴乌鸦、灰喜鹊、喜鹊、啄木鸟、鹰、大山雀、麻雀、戴胜、白鹡鸰、杜鹃等;候鸟有燕子、大雁、绿头鸭等。在上述森林动物中,属国家一

类保护动物有金钱豹和白肩雕两种。危害林木的害兽有中华鼯鼠、兔子、田鼠、猪獾等。主要天敌有鹰、猫头鹰、蛇、黄鼬等。

境内森林昆虫共有 13 目 98 科 628 种。其中害虫 324 种,天敌 100 种。主要害虫有黄斑星天牛、白杨透翅蛾、松六齿小蠹虫、青杨天牛、杨大透翅蛾、刺槐种子小蜂、刺槐尺蠖、枯叶蛾、毒蛾、袋蛾、桃小食心虫、柿蒂虫、核桃杏丁虫、松毛虫及美国白蛾等。主要天敌有:啄木鸟、大山雀、麻雀、喜鹊、灰喜鹊、红嘴山鸦、大嘴乌鸦等。

三、经济林资源

经济林现状

境内经济林树种有柿子、核桃、枣、杏、梨、苹果、花椒、山楂、桑等。特用经济树种有杜仲、漆树、银杏、沙棘等。主要分布在长武、彬县和泾阳。经济林其他树种有的面积较小,有的正在采用科学技术进行资源开发。经济林生产经营方式主要有林粮间作、“四旁”(路旁、村旁、渠旁、宅旁)零星栽植或成片建园三种。

特用经济树种

1. 杜仲 杜仲树作为特用经济树种,原来群众只是在庭院或庄前屋后零星栽植,长期未被人们重视。1985年,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主持实施“渭北黄土高原造林立地条件类型划分及适地适树研究”试验项目中,把开发杜仲资源列入其中,在永寿县御驾宫乡高家山村栽植杜仲林 100 余亩,五年后,平均树高 3.5 米,胸径 3 厘米。杜仲的栽培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在关中灌区采用林粮间作,结合营建农田林网,逐步加大栽植杜仲树的比例,既可起到生态防护,保护农田的作用,又能在短期内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二是在渭北高原地区,依据土地资源广阔的优势,积极营建杜仲园。每亩定植 73 株 ~ 110 株,既可缩短杜仲的经营周期,又可尽快使山区群众获得经济收益。

2. 银杏 又名白果、公孙树,散见于境内各地,是现存种子植物中最古老的孑遗植物,被称为植物“活化石”。属喜光性树种,它的生态适应范围广,寿命长。种子可供食用或入药,为传统的出口商品。

3. 漆树 漆树在境内东北部的马栏、石门林区及中西部的槐平林区均有分布,生长良好。本市已把开发漆树资源列为发展经济林的骨干项目之一。

4. 沙棘 又名酸刺,属胡颓子科沙棘属的落叶灌木或小乔木。主要分布在境内的旬邑、永寿、彬县、长武、礼泉、乾县、三原、淳化等县,均属野生,面积约 24.9

万亩,其中在旬邑县的马栏、石门,永寿县的槐平,淳化县的英烈等国有林区约有 20 万亩。80 年代初,西北林学院开发的沙棘油系列医药产品,在治疗癌症临床试验中获得了可喜的效果。至 1990 年,全市又人工栽植沙棘林约 23 万亩。

四、药用植物资源

药用植物在境内共有 107 科,484 种。主要有被子植物、裸子植物、蕨类植物、苔藓植物和藻类植物。其中以被子植物分布最为广泛。乔木类药用植物资源主要有油松、侧柏、中槐、泡桐、垂柳、合欢、银杏、桑树、构树、枣树、核桃、山杏、山桃、苦楝、三角枫、五角枫、杜仲、榆树、楸树、刺槐等。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和关中平原区。灌木类药用植物资源有:酸枣、连翘、黄连木、盐肤木、山茱萸、黄柏、沙棘、沙柳、山楂、花椒、女贞、野玫瑰、中华绣线菊、胡枝子、黄栌、葡萄、木槿、怪柳、迎春花、枸杞、忍冬等。主要分布在旬邑县的马栏、石门,淳化县的安子哇,永寿县的百里贡梁及三原县嵯峨山、礼泉县瓦苗山、泾阳县北仲山一带。草木类药用植物资源有黄芪、黄芩、百合、茵陈、防风、车前、甘草、半夏、紫籽苋、生地、蒲公英、柴胡、白菊花、款冬花、牡丹、芍药、板兰根、苜蓿、草木犀、丹参、沙参、马兰、紫菀、泽马、芦苇、益母草、马蔺、甘遂、美人蕉、荆芥、茴香、紫花地丁、狼毒、蓖麻、黑芝麻、艾蒿、苍术、苦菜、山药、穿龙薯芋、天麻、茜草、罗布麻、射干等。其分布遍及境内各地。其中槐米、茵陈、防风、苍术和穿龙薯芋等 5 种药材年产量均各达 100 吨以上;枣仁、黄芩、地骨皮和柴胡的年产量为 50 吨~100 吨;甘遂、茜草、款冬花、罗布麻和三颗针的年产量为 50 吨左右。

五、古树名木

经 1990 年普查,全市共有古树名木 23 种,61 株。分布在秦都区 1 株,渭城区 3 株,杨陵区 2 株,兴平县 5 株,武功县 4 株,三原县 11 株,乾县 8 株,永寿县 8 株,彬县 5 株,长武县 7 株,旬邑县 3 株,淳化县 4 株。在 61 株古树名木中,乔木为优势树种,古槐数量居多,且树龄长,古典传说多,是境内古树名木的特点。古槐 25 株,占古树名木的 41%,树龄均在 400 年以上,其中千年以上的大树就有 16 株。其次是皂荚、侧柏,杨树、柳树也占一定比例。柿树、枣树、曹杏等数量虽少,但品种正宗,品质好,至今仍结实量大。

在 61 株古树名木中,有古树 40 株,树龄均在 400 年以上。树种有中槐、

侧柏、榔榆、旱柳、酸枣、小叶杨、君迁子、毛白杨、皂荚、怪柳、龙爪槐等。其中最驰名者当属兴平市马嵬乡黄山宫的一株 1500 多年的古槐。此槐曾被唐肃宗封为“太上槐”。其次,是永寿县上邑乡骞家村一株古槐,据测算,距今约 1800 多年,清道光六年(1826)村中骞姓儒学增广生员骞守信曾立碑纪念。乾县师范学校院内有一株古柏,树龄约 1300 年,树干通直,光滑无节。长武县长武中学有一株古柏,树龄约 1300 年,树体高大,枝叶繁茂,生长旺盛。据传说,此柏为唐代驻军所植。

名木 21 株,树种有皂荚、杨树、七叶树、柿树、龙爪槐等。树龄也大都在 400 年以上,有个别树树龄虽短,但因其历史背景特殊或颇有科研价值而被列为名木加以保护。乾县关头乡佛兴村有一株皂荚树,主杆中央环抱着一株中槐,群众称其为“皂抱树”。皂荚树树龄约 1500 年,树体雄伟壮观,树叶繁茂。古槐至今结实甚多,近几年在中槐主杆 8 米分杈处又长出一株小桑树,又增添了新的景观。永寿县仪井乡王家嘴村有一株 1973 年由河南引进的兰考泡桐,据 1990 年测算,单株材积已达 2.51 立方米,当地人称“泡桐王”,曾吸引了不少专家学者参观考察。乾县杨峪乡冯南村有一株柿树,树龄约 600 年,树体高大,枝叶繁茂,覆盖面积 206 平方米,至今果实累累,当地群众称之为“猛一万”,是说此树一年能产一万个柿子。三原县鲁桥镇东沟村有两株 1957 年栽植的曹杏树,品种纯,果个大,色味俱佳,经技术部门鉴定后确认,是仅存下来的两株正宗曹杏树,已经成为一些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用作开发研究的“基因树”。旬邑县原底乡孙家村有一株杜梨树,树龄约 430 年,树冠呈椭圆形,自然整枝,枝叶稠密,树势优美,很有观赏价值。另外,还有彬县的七叶树、三原县东里花园的藤缠杨、三原县广播电视局院内的白玉兰、咸阳古渡公园 250 年铁树和 500 年银杏盆景也都有很高的研究及观赏价值。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采种育苗

植树造林,种苗先行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历朝历代的农学家,诸如南北朝时的贾思勰,元代的王祯,清代的杨岫都在其著作中对采种育苗作过论述。

民国时期,陕西省设林务局(1939 年后改为农业改进所),境内各县由建设科(1939 年后改为农业推广所)负责并设专职林务员,筹办县、乡苗圃,号召群

众育苗。并将检查育苗成果列入省每年视察各县的内容。1934年,咸阳县苗圃育苗15亩。1942年永寿县在监军镇建县苗圃,经营面积10亩,育苗以乡土树种为主。1943年礼泉县建成东关林场,当年育苗33950株,乾县在县城内东大街建农林场,当年育苗5万株。1948年,据长武、泾阳、邠县、咸阳、三原、兴平、武功7县统计,共育苗93.4亩,产苗42.13万株。

建国后,咸阳市林木种苗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大体经过6个时期。

建国初期,主要是建立健全各级林业机构,建立和发展国营苗圃,大量收购林木种子,以国营育苗为主。在群众中发展公私合作,特约及委托育苗,为大规模群众性植树造林提供苗木。1951年全区育苗60.74万株,超额21.74万株完成了上级分配的任务。1953年全区共采集各种林木种子41029.5公斤,其中收购37426.5公斤,自采3603公斤。育苗1980.6亩,其中国营育苗754.8亩,公私合作育苗1185.3亩,群众育苗40.5亩,树种以椿树、榆树、楸树、槐树为主。

农业合作化时期,育苗形式改变为生产队集体育苗。由县林业部门供给种子,负责技术指导,育苗面积逐年上升。1956年全区育苗7600亩。1958年后,随着治山治水,改造自然,绿化荒山的需要,有的地方还办起了公社苗圃。1959年境内育苗面积达到12600亩。

1960年~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林业生产处于低潮,采种育苗呈下滑趋势。群众刮剥树皮,采食花叶,使母树遭到严重破坏,种源奇缺。一些国营苗圃为了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私自改变苗圃地用途,种菜种粮,用以充饥。1962年全区育苗面积下降到1700亩,仅占上级下达育苗任务的44.1%。咸阳专署“要求各县人民委员会,采取得力措施,对改变了用途的育苗地应立即纠正。”随后,苗圃地转移用途的问题,很快得到纠正。

1963年~1965年,咸阳专署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提出的“队队办苗圃”的号召,于1965年7月2日发出《关于利用机关院落空地开展育苗植树的通知》,动员机关单位带头育苗。兴平县全县机关利用单位院落空地育苗100多亩,带动群众育苗1100多亩。专署农林畜牧局通报表扬了兴平县机关单位的育苗经验,从而推动了全区育苗工作。全区1965年~1966年两年育苗面积分别达到2.84万亩和3.85万亩。1965年5月,咸阳专区林木种子站成立。为了摸清种源,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林木种源普查,对11个县147个大队、3054个生产队的母树分布和结实情况进行详细普查,并绘制了母树基地分布图。成线的母树基地366华里,4万株,零星分布的80万株,加上成片的全区共有母树168万株。当年产种242万斤,其中刺槐16万斤,核桃68万斤,软枣6万

斤,杨树条 152 万斤。

“文化大革命”初期,林业机构精减,原地区农林畜牧局缩编为咸阳地区农林畜牧工作站,原地区林业站、种子站、林业调查设计队全被撤销,从事林业工作的人员由 50 多人减少到 8 人。年育苗面积由 3 万多亩下降到 1 万多亩。国营苗圃和社队苗圃培育的苗木,长期不能出圃,有的长成了大树,有的成了烧柴。1970 年北方农业工作会议后,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开展,林木种子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地区和县、社、大队、生产队 5 级办苗圃,队队都育苗。1972 年 2 月成立咸阳地区中心苗圃,为平原绿化引进大批速生杂交杨树、兰考泡桐和水杉。同时以旬邑马栏林场为中心,在北部国营林场逐年建立了 800 多亩母树林,43 亩油松种子园,年产良种 500 多公斤。1974 年~1977 年,随着平原绿化和荒山造林高潮的兴起,全区的育苗面积分别为 6.98 万亩、7.12 万亩、6.2 万亩、5.49 万亩。淳化、长武、彬县、旬邑、永寿 5 县育苗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1% 以上。国营苗圃年育苗面积由 500 多亩上升到 1500 多亩。

改革开放时期,林木种子工作的重点是推广育苗科学技术,引进优良品种,开展林木良种资源普查,整顿国营苗圃,加强育苗基础,保证植树造林工作顺利进行。1979 年 7 月恢复组建咸阳地区林木种子站,负责指导全区育苗工作。1982 年从江苏引进“69”、“72”杨,1984 年从河南引进豫选、豫杂泡桐良种,从陕西省林科所引进陕林“1、2”号杨和泡桐无性系。积极推广泡桐纸钵育苗、地膜覆盖,马粪催芽等技术。还推广了针叶树塑料大棚、小拱棚容器育苗等先进技术。整顿国营苗圃,发展育苗专业户、专业村,为植树造林培育了大量优质苗木。1983 年 8 月,开展了全地区第二次林木良种资源普查。共选出优林 5 块,1570.5 亩,优树 94 株(油松 18 株,刺槐 28 株,泡桐 14 株,中槐 13 株,白榆 13 株,杨树 8 株),母树林 756 亩,种子园 43 亩,种源试验林 80 亩,子代鉴定林 22.7 亩,稀有珍贵母树 2 株。

二、平原绿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60 年代,咸阳地区的平原植树只是一般号召,没有统一规划,群众植树多在庄前屋后或生产队指定的地方。国家主干渠道,由各主管部门栽植管护,初步达到了农田林网化。

1970 年全国北方农业工作会议后,各县把“人均百株树”作为农业上“纲要”的一项经济指标,把农田林网建设纳入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之中,实行山、水、

田、林、路综合治理,县县相通,南北连片。1974年,地区革命委员会组织各县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赴安徽省涡阳县参观平原绿化后,一个改造旧村容,大造“密林村”的活动在全区掀起。全区“四旁”植树保存1.59亿株,人均43株。其中胸径8厘米以上的用材树4679万株,以果粮间作为主的经济林35.9万亩。在农田林网建设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如旬邑县的职田公社,淳化县的胡家庙公社,乾县的周城公社,长武县南原的农田林网建设以及永寿县仪井公社的原面植桐,礼泉县的苹果经济林,三原县渠岸公社的林木管护等。地区革命委员会及时推广了这些先进经验,推动了群众性植树造林运动的健康发展。

1977年,全国第一次华北、中原平原绿化会议之后,地区革命委员会调整了本区的平原绿化规划,对一些单纯追求人均“百株树”上“纲要”的密林村及过密的行道树作了调整,并提倡科学植树,发展农桐间作,使境内的平原绿化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1975年~1979年,全区每年“四旁”植树都在5000万株以上。截至1980年,全区“四旁”植树保存约21600万株,人均55株;营造农田林网521万亩,占宜建林网面积的80%以上;完成农桐间作面积13万亩,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并涌现出兴平、长武、淳化等一批平原绿化先进县。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林业生产责任制没有及时跟上,农田林网树木遭受严重破坏。乱砍滥伐成风,多数农田林网片断网破,树木被毁,全区被砍树木6000多万株。1983年1月陕西省委办公厅派出调查组,对乾县、泾阳两县乱砍滥伐树木的情况进行调查,乾县原有“四旁”树2400万株,减少到1132万株;泾阳县境内200公里长的泾惠渠岸上的树全被砍光。据1982年林业区划调查,全区“四旁”树保存5112.8万株,人均13株,比1980年下降75.9%;农田林网面积80万亩,比1980年下降84.5%;农桐间作面积4.3万亩,比1980年下降66.1%。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月活动的决定》。1982年咸阳地区成立绿化委员会,地委副书记任主任,各级领导逐步重视林业工作。从当年开始,出现了学河南,赶渭南,广植泡桐的“泡桐热”。不少县将发展泡桐作为经济翻番、脱贫致富的措施之一。1984年2月18日,长武县和秦都区被树为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受到中央绿化委员会表彰。

截至1990年底,全市“四旁”树保存6733万株,农田林网面积234.27万亩,占应建林网面积的66%;农桐间作64.4万亩,占应间作面积的33%;营造

经济林 100 多万亩。淳化、长武、兴平、秦都、渭城、杨陵等 6 县区,实现了平原绿化达标。

三、荒山造林

建国初期,境内荒山造林在“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指导下,以国营造林为重点,积极发展公私合作造林,私人合作造林。1951 年,陕西省农林厅在长武县亭口镇设立陕西省泾河造林局,领导邠县、长武两县的造林工作,1953 年改为泾河造林站,划归宝鸡专区,1954 年撤销。该局三年共造林 47524 亩,其中国营造林 4106 亩,公私合作造林 42702 亩,私人合作造林 716 亩。1953 年组建栒邑县造林站,1955 年组建永寿县造林站,荒山造林由北向南逐年展开。这一时期,境内年均造林面积 1 万亩~3 万亩,树种以直播山杏为主,并栽刺槐、臭椿、中槐、白榆等乡土树种,林种为水源涵养林。

农业合作化后,弃耕的一大批偏远山庄地,成了造林的好场所。在毛泽东主席“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号召下,植树造林规模愈来愈大。1958 年~1959 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出现,各县都组织了治山治水、改造自然、绿化荒山的植树造林大会战。一架山,一条沟,一个流域的集中连片造林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1959 年乾县(大县)在槐平山组织了上万人参加的绿化永寿梁的造林大会战;邠县(大县)在鸣玉池组织了城关、太峪两个公社参加的治山治水大会战。整地造林质量高,集中连片,便于管护,成效显著。这一时期,全区年造林面积上升到 4 万亩~6 万亩。

1960 年~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境内林木遭受严重破坏。当时全党大抓粮食生产,机关、厂矿企业也都进山办农场,生产队组织远耕队进山入林,毁林种粮。这一时期全区年造林面积下降到 2 万亩~3 万亩。

1962 年~1964 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中共中央《关于确保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和《农业发展纲要》等文件,纠正了不合实际的高指标和平调风,稳定了山林权属,群众积极造林,治山治水。1963 年长武、邠县、栒邑、淳化、永寿、乾县、醴泉、三原 8 县被划入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重点县,林业机构编制扩大,林业技术人员猛增。1964 年全区社队林场发展到 157 个,固定专业人员 1064 人。

1965 年,礼泉县社队联办林场,组织造林大会战。永寿县组织万名造林大军,突击植树造林。1966 年礼泉组织万人大会战,突击造林 1.3 万亩,省林业厅在全省

推广礼泉县经验。1965年~1966年,全区年造林面积上升到19万亩。

1974年,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组织各县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赴甘肃省康乐县参观植树造林。此后,淳化县在中共淳化县委书记李德馨的带领下,率先在爷台山组织东原4个公社1万多人的植树造林大会战。采取“三集中”(即集中领导,集中劳力,集中时间)、“四统一”(即统一苗木,统一整地,统一栽植,统一管护)的作法,整地、造林两千亩。接着又在冶峪河、润镇沟、姜河沟开辟了3个造林现场,组织全县4万多名劳力,一齐上山,挖反坡梯田,搞大规模的造林大会战。上至七八十岁的老人,下至十来岁的儿童,甚至连走亲访友的客人,回乡探亲的职工,也都自觉地投入到这场植树造林大会战中。10多天全县共投工26.1万个,挖反坡梯田51400亩,使93座山头,94条沟,51道梁,204面坡全部绿化。连续奋战3年,基本实现了县委提出“把荒山荒坡用树盖起来,把沟沟岔岔用树填起来”的绿化目标。1977年3月,林业部授予淳化“全国林业先进县”称号。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在全区掀起了“学淳化,赶淳化”的“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1975年春,长武、永寿、彬县、旬邑、淳化5县挖反坡梯田10万亩,造林22万亩。“四旁”植树1576万株,人均20株。育苗27800亩。长武县还在鸦儿沟流域,组织6个公社,24个大队,83个生产队的劳动力,在全流域开展综合治理。截至1979年底,修基本农田29654亩,原面建成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四旁”植树178.91万株,营造经济林3622亩,荒坡造林10242亩,占宜林地面积的79%,累计治理面积33.2平方公里,占总流域面积的61%。这一时期,三原县的嵯峨山,泾阳县的北仲山相继建起了国营林场,也采用群众植树造林大会战的形式,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全县劳力,在林场义务植树,成效显著。1976年全地区造林面积达到34.87万亩。1977年3月5日,地区农林局在长武县召开全区社、队林场会议,总结交流办场经验,表彰奖励了一批先进社、队林场。至此,全区社、队林场发展到2010个,场员达14900人,经营面积84.9万亩,完成造林面积67.7万亩,占宜林地面积的80%以上。全区基本实现了社、队林场化。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后,咸阳地区于1982年3月成立了绿化委员会,各县、市相继成立了县、市绿化委员会,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1983年1月22日,地区绿化委员会制订并下发《咸阳地区全民义务植树规划》。中共长武县委、县政府把每年3月和10月定为“义务植树造林月”,自1981年~1990年的10年间,全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共投劳82400多个,

栽植各种树林 138 万株,成片造林 2040 亩。长武县被中央绿化委员会评为“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县”。永寿县绿化委员会把东沟流域定为县级机关义务植树基地,由县林业局统一规划,给各机关单位划定地块,插标立界,一定三年不变。各单位对划定的义务植树地块实行“三包”(即包栽、包管、包成活)。1988 年,县绿化委员会对各机关单位义务植树进行了检查验收,90%的单位达到了标准。彬县绿化委员会于 1982 年 3 月制定了《彬县义务植树守则》,淳化县也形成了乡乡有县领导牵头,村村有乡干部承包的植树造林局面。

境内还开展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工程涉及长武、淳化、旬邑、彬县、永寿、乾县、礼泉、三原 8 县,147 个乡镇,总工程面积 1203.78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372.91 万亩。“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分期实施,一期工程(1978 年~1985 年)共完成造林面积 126.43 万亩,保存面积 59.8 万亩。淳化县被评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先进县。二期工程(1986 年~1995 年)共造林 68 万亩。在实施二期工程建设中,总结了一期工程的经验教训,推行“按工程管理,按项目投资”的管理机制;在工程建设内容上提出新的观点,即由过去的单纯生态型防护林体系建设转变为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经济林的比重,实行土、水、林综合治理,做到“农、林、牧”,“乔、灌、草”,“带、片、网”,“长、中、短”,“防、经、用”,“名、特、优”,“林、工、商”7 个结合,增强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的活力和后劲。“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兴建,境内防护林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有林地面积逐年扩大,森林覆盖率由工程实施前 14%提高到 17.5%。据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981 年~1985 年测定,农田防护林可降低风速 22.9%~36%,减少地面蒸发量 6.1%~21.4%,提高相对湿度 1%。另据市水保局在泾河流域亭口至张家山段测定,土壤侵蚀模数由过去 4377 吨/年·平方公里下降到 1990 年的 2346/吨/年·平方公里,泾河流域总侵蚀量也由 1949 年的 3453 万吨下降到 1990 年的 1945.23 万吨。

第三节 森林经营

一、林权清理

建国前,林木权属分别为国家、地主、寺庙、宗族所有。建国后,林木权属发生了彻底改变。195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明确规定:

“大森林、大荒山、大荒地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对征收、没收的某些浅山林地,小片不与大森林相连的森林,分给农民个人经营之”。1951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布的《为配合土地改革清理林权做出几项规定的命令》中规定:“非人工营造或抚育的天然林和所有权不明的森林,依据土地改革法应征收、没收的森林面积在三百市亩以上的,应收归国有”。在土地改革和查田定产中,除按上述规定执行外,还将一部分森林划归乡、村集体所有,将一部分小片森林分给农民个人经营,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三种山林权属所有制。

土地改革后,农村随之实行农业合作化,群众私有的山林,也折价入社。这一时期的山林权属实质上只有国家和集体两种所有制形式。群众个人私有的只是少量的庄前屋后的零星树木。

60年代初,由于大刮“平调风”,山林权属较为混乱。1961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也随之发布了《关于处理林权、树权遗留问题规定(草案)》。咸阳专区依据上述两个“规定”精神,组织人力,在全区开展了林权、树权清理工作。虽经努力,但终因林权、树权问题量大面广,权属关系错综复杂,没有能够彻底清理,仍遗留了不少问题。如永寿县豆家乡林场和乾县五峰山林场因行政区划界定问题,发生的林权纠纷,虽经多次调解,始终未能圆满解决。武功县和周至渭河林场的林权纠纷问题也没有解决。

1981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陕西省的统一部署,咸阳地区组织人力,经过试点,在全区开展了林业“三定”(即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全区抽调干部4597人,先后在全区255个公社、3508个大队、20296个生产队分期分批开展工作。经过3年多的努力,全区共清理、稳定集体山林权属面积644万亩(包括周至、户县、高陵,不包括武功县、杨陵区)。各县区人民政府共签发林权、树权证285499份,为群众划分自留山496177亩,责任山254160亩。全区涌现出育苗专业户22372户,经营面积36181亩;造林专业户61156户,经营面积151964亩,其中承包千亩以上荒山的造林专业户10户。

在开展林业“三定”工作时,按当时要求,只对集体山林、荒山定了权,发了证,没有清理国有林和荒山。1989年,国务院要求对国有林、荒山也要进行清理,定权发证,咸阳市组成由市政府办公室、农委、林业局、民政局、土地局以及公、检、法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定权发证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市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全市共抽调106名干部,历时10个月,为全市11

个国营林场定权发证面积 1791480 亩,13 个国营苗圃定权发证面积 4472 亩,两个林科所(咸阳市和淳化县)定权发证面积 519 亩。

二、国营林场经营

境内的国营林场从 1958 年开始建立,到 1990 年已发展为 11 个。其中经营林场 1 个(国营旬邑县马栏林场),造林林场 9 个(国营旬邑县石门林场、国营淳化县英烈林场、国营永寿县槐平林场、国营彬县西庙头林场、国营长武县红星林场、国营乾县五峰山林场、国营礼泉县柏峰林场、国营泾阳县北仲山林场、国营三原县嵯峨山林场),风景林场 1 个(乾县乾陵风景林场),这些林场全部为县属事业单位,职工总数 557 人,专业技术干部 62 人。

1990 年全市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结果表明,11 个国营林场的总经营面积为 192.73 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90.81 万亩,占国营林场总面积的 47.1%;疏林地 4.81 万亩,占 2.5%;灌木林地 12.35 万亩,占 6.4%;宜林地 23.77 万亩,占 12.3%。森林覆盖率 49.22%。活立木蓄积 292.9 万立方米。森林资源中,林分面积 88.63 万亩,蓄积 280.65 万立方米。分别占总面积和总蓄积的 46%和 95.8%。国营林场已累计完成采种 44500 公斤,育苗 1.64 万亩;人工造林 30.32 万亩;低产林改造 132.74 万亩;病虫害防治面积 39.9 万亩;封山育林近 45 万亩,其中 15 万亩已成林。国家给 11 个国营林场共投资 1780 万元。其中事业费 805.72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 898.48 万元,业务专项基金 84.6 万元,其他投资 8.8 万元。林场总收入 2094.08 万元。其中中幼林抚育间伐收入 1624.14 万元,综合利用收入 139.91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194.29 万元,其他收入 33.6 万元,上缴税金 102.14 万元。

三、森林管护

建国后,各级政府动员群众保护树木,爱护森林。指导群众樵柴时,严禁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的行为。由于没有专业队伍的经常管护,每年因放火驱除鸟兽、烧灰积肥等,往往引起山林火灾,损失严重。

1954 年省农林厅在柘邑县建立了马栏森林经营所,管辖马栏、石门山区 140 万亩山林。1958 年更名为国营柘邑县马栏林场。接着又组建了国营永寿县槐平林场、国营淳化县英烈林场、国营柘邑县石门林场,这 4 个国营林场下

设 22 个工区或营林区 and 护林站,共有职工 300 多人。还建立了护林检查站、火情眺望台、行人休息吸烟站。在山口要道刷写护林标语、张贴护林布告,提醒人们注意护林防火。同时,还实行了分区划段,分片包干,联防护林责任制,山林火灾基本得到控制,乱砍滥伐逐年减少,有效地保障了森林资源的安全。

1959 年,陕、甘两省组建了“陕甘两省子午岭十三县护林联防委员会”,境内枸邑、淳化两县参加,联委会委员由各县主管林业的县长担任。1960 年又组建了“陕甘两省千山十三县护林联防委员会”,境内的邠县、永寿两县参加。联防委员会有章程,有联防区域和管理范围,有护林联防制度。这些护林联防组织的建立对该地区的护林防火、维护林区社会治安、帮助解决山林纠纷等诸多方面都起到了很大作用。

1961 年,咸阳专员公署积极宣传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护林规定。1962 年 10 月,发出《关于制止挖食油菜根和渠岸路旁树木剥皮砍伐现象的紧急通知》。1965 年 5 月 29 日,颁发了《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八项要求》。通过制定护林制度,增添防火设施,严格控制火源,开展无森林火灾竞赛等一系列活动,山林火灾逐年下降。同时在山林面积较大的旬邑县设立了森林警察,维护林区秩序,查处毁林案件,林区秩序逐渐好转。国营旬邑县马栏林场在护林防火中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发动群众制定了“五不烧”(即天晴不烧,有风不烧,无报批手续不烧,防火人员不到场不烧,防火设施不齐备不烧)、“三不砍”(阴坡不砍成林,阳坡不砍活植被,不砍经济乔灌木)、“四改”(改烧纸为挂纸,改林区群众烧湿柴为烧干柴,改烧地畔为割地畔,改烧肥为沤肥)、“五不进山”(无副业证不进山,带火不进山,不交育林费不进山,外来人员不经批准不进山,不进封育林区放牧和生产)等预防森林火灾的制度。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入山登记,出山检查等行之有效的护林制度无人执行;林业警察被撤销;一些护林人员受到打击迫害。有的社、队林场解散,乱砍滥伐成风,山林火灾上升,森林资源损失严重。

1967 年 9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1972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又发出《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咸阳地区革委会认真宣传贯彻《通知》精神。1974 年地区农林局、交通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公路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1978 年地区林业局、农牧局联合印发了地委书记余明针对旬邑县一些远耕队在增种开荒中,不遵规守法,任意毁林问题的批示。通过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基本上刹住了乱砍滥伐的毁林歪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林业生产责任制没有及时跟上,因而又出现了乱砍滥伐树木的歪风。特别是平原林网树木,遭到严重破坏。1979年2月27日,地区行署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护林布告的意见》,5月18日,地区林业局转发了林业部《关于贯彻〈森林法〉的通知》,1981年元月,省、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精神,组成联合检查团检查落实。在旬邑县检查时发现自1976年以后,该县原区各公社组织远耕队进入马栏、石门林区开荒7654亩,毁林370亩,毁树3.5万株,砍灌开荒3754亩,陡坡开荒1664亩。仅1978年就发生偷砍国有林案件23起。同年11月3日,地委、行署批转了淳化县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的通知》。11月22日,地委、行署在三原县召开全区贯彻中央“紧急通知”和林业“三定”工作会议。据统计,这一时期全区印发中央“紧急通知”14000多份,召开各种宣传会议218次,抽调700多人,组成51个宣传队,出动宣传车15辆,受教育达80多万人(次);查处毁林案件103起,收回木材480立方米,罚款5.3万元,判刑15人,拘留14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4人,涉及国家干部112人。

1985年10月,市政府组织人员对全市贯彻《森林法》的情况,进行了大检查,检查中解决了一些林业政策没有落实的问题,查处了一批毁林案件。全市共发生较大的毁林案件340多起,兴平县1976年有“四旁”树1600多万株,只保存了400多万株,减少了75%。乾县1980年有“四旁”树1800多万株,只保存了785万株,减少了58%。此外,森林火灾也较严重。市政府要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森林法》,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

1987年8月25日,市林业局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精神,召开全市各县、区林业(农林)局长、国营林场场长会议,就如何加强护林防火,制止乱砍滥伐,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限额等问题做出了规定。同年11月5日,咸阳市政府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部”,重点县、乡都建立了相应的护林防火指挥机构。1988年7月,市林业局增设了公安科。淳化、旬邑、永寿三县设立了四个林业公安派出所,编制干警40名。彬县、长武两县还设立了专业护林队。全市配备护林防火汽车11辆,摩托车7辆;添置风力灭火车54台;建护林检查站7处,火情眺望台8处,有护林员2200名,成立扑火队704个;建成林区通讯线路188公里,防火通讯电台30部,形成了较严密的护林防火网络。查处1980年12月5日国务院《紧急通知》下发后发生的毁林案件1313起,处理山林权属纠纷11起,打击了一批毁林的不法分子,基本上

刹住了毁林歪风。

四、森林病虫害防治

1980年~1982年,咸阳地区林业局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一次森林病虫害普查。查清了全区发生森林病虫害的面积218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56%。其中病害29.5万亩,占病虫害发生面积的13.6%;虫害188.5万亩,占病虫害发生面积的86.4%。普查期间共采集病、虫、天敌标本25890号(次),经鉴定为743种。其中病害115种,虫害528种,天敌100种。

通过普查,基本摸清了全区主要树种病虫害种类,分布范围及危害程度,并提出了防治重点,即“双十病虫害”。10种虫害是刺槐尺蠖、刺槐种子小蜂、枣尺蠖、桃小食心虫、核桃杏丁虫、杨大透翅蛾、白杨透翅蛾、黄斑星天牛、青杨天牛、油松小蠹虫。10种病害是泡桐丛枝病、炭疽病、苗木立枯病、油松散斑病、杨树根癌病、角斑病、溃疡病、枣疯病、柿角斑病、松枯梢病。其中主要虫害刺槐尺蠖年发生面积约5.3万亩,分布在永寿、彬县、旬邑、长武、淳化等县。主要病害泡桐丛枝病年发生面积1.4万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县区。

此后,在全区重点开展了刺槐尺蠖、油松小蠹虫、杨树天牛、泡桐丛枝病和美国白蛾的防治。

第四节 管理机构

历代封建王朝皆设职官管理森林政务。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设农林部,部内设山林司主管森林政务。各省设林务局,1938年改为农业改进所。各县设建设科,配有林务员。1939年起,各县设立农业推广站,负责推广农林生产技术。建国后,境内林业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健全。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49年5月咸阳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即设置咸阳分区专员公署,专署设建设科管理林业政务。1950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咸阳分区专员公署改组为陕西省咸阳专区专员公署,林业政务仍由专署建设科管理。1961年8月咸阳专区专员公署恢复后,随即设立咸阳专区农林畜牧局。1968年9月咸阳专区

革命委员会成立,将原咸阳专区农林畜牧局改组为咸阳地区农林畜牧工作站,并成立站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农业、林业、畜牧4个组。1970年9月又将咸阳地区农林畜牧工作站改组为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局,下设政工、秘书、农业、林业、科教5个科。1978年1月中共咸阳地委决定将农、林分设,成立了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林业局,下设秘书、生产2科。1978年10月改称为咸阳地区林业局,1981年又增设了计划财务科。1981年11月由中山街迁至渭阳西路闻喜路(即今沈兴南路)3号办公。1984年更名为咸阳市林业局,下设秘书、造林科教、经营管理、计划财务4个科。1988年7月又增设了公安科。

另外,市级林业行政机构还设有2个常设机构和1个临时机构。

一个常设机构是咸阳市绿化委员会,其前身为1982年3月成立的咸阳地区绿化委员会。当时由地委副书记任主任,地直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13人为委员。办公室设在地区林业局,林业局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1984年原咸阳地区绿化委员会更名为咸阳市绿化委员会,市长任主任,副市长、军分区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林业局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仍设在林业局。1987年由一名副市长任主任,市农委副主任、林业局副局长、秦都区区委书记、渭城区区委书记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另一个常设机构是1987年7月成立的咸阳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由一名副市长任总指挥,咸阳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农委副主任、林业局局长,公安局局长任副总指挥。还有市直机关有关单位领导11人为指挥部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临时机构是1985年3月成立的咸阳市防治美国白蛾指挥部。一名副市长任总指挥,指挥部成员6人,办公室设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各县的林业行政工作建国初由县人委建设科管理,后来,有的县设农林局或农林水牧局管理林业。1964年咸阳地区的旬邑、彬县、长武、永寿、淳化、乾县、礼泉、三原8县被划入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重点县,由于造林任务加重,先后设立了林业局。其余各县、市有的设农业局,有的设农牧局,有的设农林水牧局兼管林业。1982年以后,为了加强对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各县区成立了绿化委员会,由各县区主管林业的县区长任主任。

二、企事业管理机构

咸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其前身为1961年11月组建的咸阳专区林业果树站,1965年改建为咸阳

专区林业站。1968年被撤销,其业务工作并入当时的咸阳专区农林畜牧工作站。1971年3月又恢复成立了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林业站。1978年1月成立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林业局时,又撤销了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林业站,其业务工作并入林业局生产科。1979年1月再次恢复咸阳地区林业站。1984年更名为咸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其主要职责是承担上级下达的专项林业技术推广任务;协助市林业局完成林业生产任务,指导县、区林业站的工作;培训各县、区林业技术人员。站址在咸阳市沈兴南路3号。

咸阳市林业种子苗木站

其前身为1965年5月始建的咸阳专区林木种子站。1968年撤销,1979年7月又恢复成立,1984年更名为咸阳市林业种子苗木站。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的林木育苗生产技术指导;推广育苗先进科学技术,培育良种壮苗;调剂种苗余缺;提高苗圃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实施良种基地化、育苗集约化。站址在咸阳市沈兴南路3号。

咸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始建于1985年1月。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有关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政策、法令、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测报的具体组织工作;检查指导各县、区森防站的检疫、预测、预报工作,必要时执行现场检疫任务;总结推广森林病虫害防治经验。站址在咸阳市沈兴南路3号。

咸阳市林业调查设计队

其前身为1965年10月组建的咸阳专区林业调查设计队。1968年被撤销,1987年10月又恢复成立,与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国营林场工程造林,乡、村林场的造林规划设计;森林资源清查;造林成果检查;审批各县区造林、育林作业设计。

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其前身为1982年1月组建的咸阳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1984年更名为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育苗、造林及森林经营方面的实用技术推广和开发性林业技术研究,参与省级科研与技术推广协作;寻求加快全市绿化步伐,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所址在咸阳市东郊碱滩任家嘴。

咸阳市林产品供销部

其前身为1982年8月组建的咸阳地区林产品经销组。1983年1月改为咸阳地区林产品经销部。1984年更名为咸阳市林产品经销公司。1990年4月又改为咸阳市林产品供销部。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经销林副产品。

第四章 水 利

咸阳水利事业源远流长。秦代大型水利工程——郑国渠,灌溉农田四万余顷(一说为 280 万亩),被誉为当时三大水利工程之一,与四川之都江堰和广西之灵渠同享盛名。汉代开拓经营,白公渠、六辅渠、成国渠及关中漕渠等大型水利工程相继落成。汉至清两千余载,水利兴衰,史不绝书。据历史资料统计,引泾灌溉屡修屡废易名达 16 次之多。境内历代兴修的小型渠堰约计 114 条。民国年间,在李仪祉倡导下,先后建成了泾惠、渭惠、泔惠诸渠。1947 年统计,境内灌溉渠道有 63 处,灌溉面积达到 80 多万亩。

建国后,境内水利事业成就辉煌。截至 1990 年,全市建成大小水库 76 座,其中百万立方米以上库容的有 45 座,蓄水能力达到 2.58 亿立方米;修成陂塘 294 座,可蓄水 976 万立方米。总计全市达到 2.67 亿立方米。建成抽水站 1435 处,装机容量达到 11.23 万千瓦。配套机井 2.08 万眼,装机容量 17.82 万千瓦。建成万亩以上灌区 23 处,其中宝鸡峡、泾惠渠和羊毛湾三大灌区,分布南部 9 县区,有效灌溉面积达 356 万亩,占全市水地总面积 90%。全市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面积达到 416.27 万亩,控制有效灌溉面积 374.89 万亩,人均达到 1.1 亩。建成防洪堤防 159 公里,可护耕地 23.64 万亩,保护人口 47.52 万人。排水除涝面积达到 37.07 万亩,治理盐碱地 4.62 万亩。全市基本形成了蓄、引、提、抽相结合,渠井灌溉相结合,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水利工程体系。

第一节 水利工程

一、引水灌溉工程

引泾工程

引泾灌田,始于秦王政元年(前 246 年)秦修郑国渠。《史记·河渠书》载:

“韩闻秦之好兴事，欲罢之，毋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郑国。郑国曰：‘臣始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这一浩大工程，历时十年落成。郑国渠渠首位置古名“瓠口”，在今泾阳县王桥镇上然村西北1公里处。据《汉书》和《水经注》记载：渠线从宜秋城（今王桥镇）北，沿兴隆原边东北流至舍车官（今云阳水磨村附近）南，绝冶峪水，然后折向东流，在池阳故城（今三原县西北）以北又横绝了清峪河，继而又向东北横绝浊峪河，再入富平县境，与沮水（今名石川河）汇合，尾渠于大荔境注入洛河。蜿蜒三百余里，工程浩大艰巨。1974年陕西水利界沿《水经注》所载渠线进行实地勘察，由瓠口至洛河，实测距长126.03公里，与史载基本相同。郑国渠的渠道设计线路，充分利用了北原以南这块西北高、东南低的平原地形特点，大致沿海拔450米~370米高程，由西向东，置渠身于渭北平原二级阶地的最高线上，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了灌溉面积。渠成后，史称灌田四万余顷，亩收一钟，关中自此变为沃野良田。

秦之后又有汉六辅渠、白渠，唐代三白渠，宋代丰利渠，元代王御史渠和明代广惠渠等大小修复工程达16次之多。清代乾隆年间，拒泾引泉，改名“龙洞渠”，至光绪年间灌田面积仅39000余亩。

民国初期，临潼郭希仁与蒲城李仪祉屡谋续郑白渠。1920年渭北大旱，富平胡笠僧等复建议引泾，设立渭北水利工程局。1922年秋李仪祉回陕任省水利局长，兼渭北水利工程局总工程师，命刘钟瑞、胡步川组建测量队，详测渭北诸县地形，并设甲乙两种计划，议借赈款兴办，后因兵祸停止。1929年陕境大饥，死亡无数，李仪祉应省主席杨虎城将军之邀回陕任省建设厅长，与北平华洋义赈会洽商筹措资金，以原拟甲种计划需款过巨，乃就乙种计划变通，所需工费多属募捐而获，由省政府筹款40万元，华洋义赈总会捐款40万元，后又将檀香山华侨捐款15万元，朱子桥捐助水泥两万袋，中央政府拨助10万元，总计物款120万元，合而为之。自1930年冬至1931年夏，第一期工程完工。6月20日举行放水典礼，正式命名为泾惠渠。历史上近二百年弃泾引泉，大渠小用的衰退局面，一易旧容，重放异彩。1933年后复将北平、上海两华洋义赈会捐资13.5万元，继竟下游尾留工程。1934年泾惠渠管理局成立，首位局长刘钟瑞主持施工，并获全国经济委员会拨款24.8万元，先后完成修复滚水坝，增设引、退水闸工程；改善、扩建3条干渠和8条支渠工程。1936年全功告成，是为第二期工程。泾惠渠工程，前后两期，历时五载，共投资162.5

万元。1946 年对泾惠渠输引水工程进行了 3 次大的整修和扩建,使原引水能力由 16 秒立方米提高到 25 秒立方米,实灌面积达到 50 万亩,被誉为“关中八惠渠之最”。

建国初期(1951 年~1953 年),针对工程设施破坏、老化严重的衰败状况,全面整修了干、支渠道和改建跌水、桥梁渡槽等建筑物 318 座,完成砼和砌石 2.42 万立方米,共用国家投资 18.46 万元,劳力 2.5 万个,使旧渠面貌焕然一新。1955 年~1956 年继续渠道改善工程,于总干、南干渠增建两条泄水渠,同时新建成九支渠,总计用劳 39 万个,国家投资 93.78 万元,群众投资 83.14 万元,增加灌溉面积 12.1 万亩。1958 年,三原、临潼自筹资金在支渠上建成引泾过清峪河、石川河工程,其中“一支过清”,开斗渠 37 条,扩灌面积 8 万亩。1966 年泾河暴涨,洪峰流量 7520 秒立方米,渠道拦河大坝冲毁。1967 年修复了大坝,改建了渠首引水设施,使引水量由原 25 秒立方米,扩大到 50 秒立方米,灌溉面积由 60 万亩增加到 122 万亩。1970 年后在中央北方农业会议精神推动下,开展了第二次大的渠系改善工程。特别是 1971 年~1973 年对总干、南干、北干和支渠共 12 条渠道,进行了大的调整和改建,历时四载,共用国家投资 737.28 万元,完成各类建筑物 172 座,衬砌干支渠长度 133 公里,占总长度的 35%。1975 年后抽渠水向北原拓展,扩灌高仰之田,先后由泾阳、三原等县建成较大抽水工程 19 处,总计设施面积 37.19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9.05 万亩。同时灌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据 1989 年统计,全灌区共有干支渠道 25 条,总长 380 公里,有斗渠 543 条,总长 1392 公里,打机井 1.4 万眼,渠井双灌面积达到 110 万亩,灌溉设施面积 135.5 万亩。

引渭工程

引渭水灌田工程始于西汉之成国渠。宋以后,淹没淤废。民国年间,始以复苏。1934 年经水利局勘测,决定在眉县魏家堡建筑堰口,设计穿渠溉田,定名“渭惠渠”。1935 年春组建工程处,由李仪祉兼任处长,孙绍宗任总工程师,刘钟瑞为主任工程师,根据初步设计,需工费约二百万元。其建设规模和效益据 1939 年出版的郑肇经著《中国之水利》记述: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乃实行分期施工,渠起眉县魏家堡渭河左岸,终于咸阳以西,首尾高差 80 公尺,灌溉渭北眉县、扶风、武功、兴平、咸阳五县地,预计可达 50 万亩。因经费不济,将全部工程分为两期进行。自 1935 年 8 月开工至 1936 年 12 月,第一期工程竣工。主要完成魏家堡(渠首)至漆水河长 40 公里的干渠工程,因地域所限,仅灌地 17 万亩。1937 年 1 月至 12 月,第二期工程竣工。主要完成拦河大坝、进

冲闸、桥涵、跌水等建筑及 5 条支渠。1938 年正式成立渭惠渠管理局(设在兴平县城),1940 年清丈灌区,计注册地亩 57 万余亩。至建国前夕,灌田面积仅 27 万余亩。

建国后,引渭工程先后进行了几次修复扩建。至 1958 年灌溉面积扩大到 57 万亩,接着建成了渭惠渠高原抽水灌溉工程(简称渭高抽)。渭高抽工程,借助机械将渭水抽向北原,建成了 105 公里的高干渠,布设了 17 个大型抽水站,扩灌扶风、兴平、醴泉、咸阳等县农田 104.27 万亩。1966 年又对拦河大坝加高 0.5 米,并扩建了进水闸,引水能力由原 30 秒立方米提高到 55 秒立方米。引渭灌溉面积扩大到 156 万亩。

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 1958 年 11 月至 1962 年完成了渠首大坝和引水隧洞、以及渠库结合、总干渠建筑物等部分工程。1962 年由于国民经济调整而暂停施工。1969 年全面复工兴建,至 1971 年 98 公里原边渠道工程建成,继而进行灌区干支渠和田间工程配套建设。至 1974 年工程基本建成,逐步扩大受益。据《工程简介》记述:宝鸡峡引渭工程,从宝鸡市以西之渭河峡谷筑坝引水,设计流量 60 秒立方米,总干渠于渭河北岸高崖陡坡上蜿蜒东行,全长 220 公里,均用混凝土衬砌。共有干支渠 75 条,长 1114 公里;斗渠 1749 条,长 2545 公里。各类建筑物 1.7 万座,其中重点建筑物有 44 座。宝鸡峡渠首枢纽工程,由拦河坝、引水隧洞、沉沙槽、进水闸、冲刷闸组成。其中拦河坝系砌石溢流坝,长 127 米,高 28 米。干渠工程有隧洞 13 座,全长 6100 米。输水渡槽 13 座,全长 670 米,其中漆水河渡槽为悬链拱,排架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长 208 米,高 30 米,拱跨 63 米。倒虹 4 座,其中沔水倒虹总长 1760 米,最大水头 70 米,管径 3.25 米,为桥式双管倒虹。干渠通过的 5 条河流修建渠库结合的水库 5 座(其中市境内有泔河、大北沟和南沟 3 座),总蓄水能力 1.9 亿立方米。总计渠首和干渠输水工程共用国家投资 1.7 亿元,群众投劳 7300 万工日;1971 年后灌区建设用国家投资 7500 余万元,共计耗资 2.45 亿元。1975 年宝鸡峡与渭惠渠合并,统称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据 1986 年统计,全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293.35 万亩(其中咸阳市占 256.32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 206.25 万亩(其中咸阳市占 180.33 万亩),实灌面积 250.88 万亩(咸阳市占 225 万亩)。此外还有纯井灌面积 23.3 万亩。总计宝鸡峡引渭灌溉面积 329.9 万亩。

引冶工程

冶峪河自淳化县北甘泉山经口镇出谷入泾阳境。汉代即为六辅渠水源之一。元李好文绘的泾渠总图中,冶峪河有渠道 7 条。《续修陕西通志稿》载,明

代可灌田 6.6 万多亩。至建国前,一直沿用着原始的多首制引水方式,致使口镇峪口以下沿河两岸,形成大小 16 条渠道,灌区交错,设施简陋,用水秩序混乱,灌溉面积仅有五六万亩。

建国后,逐步对旧灌区进行了全面的改造。1957 年增建了渠首引水工程,实现了一首制引水方式。1958 年后相继建成了官山、黑松林水库,控制了冶峪河 90% 的水源。同时,陆续新修、改善了干支斗渠和田间配套工程,但因水源不足,每年只能灌溉 10 万余亩。1972 年对灌区进行了大的调整和改善,增大渠首引水量为 8 秒立方米,设施面积调整为 11.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0.82 万亩,受水面积 8.5 万亩。

引清工程

清峪河一名曲梁水,自耀县入三原境,为汉六辅渠水源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改造故渠,1952 年在杨杜村修建固定引水工程,1954 年~1955 年又对东西干渠和支渠进行了整修和扩建,建成各类建筑物 368 座。1956 年在浊峪河上建成了南王、小道口两座串联水库,库容 494 万立方米。1970 年又在引水枢纽上游建成了冯村水库,库容 1890 万立方米。1976 年对干、支、斗渠进行了改线和扩建,并对南干渠进行了混凝土衬砌。设施灌溉面积 14.6 万亩(其中清峪河 13 万亩,浊峪河 1.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7.9 万亩。

引漆工程

此工程先后有乾县龙塘渠、武功县黄家渠等。建国后,1958 年乾县建成“漆惠渠”工程。1963 年改临时导水堤为固定滚水坝,总干渠沿漆水河左岸环山绕沟而下,于铎家沟出谷至寒寨分水闸,全长 24.2 公里,闸后为南、北两条干渠,总长 14.5 公里。灌区有支渠 4 条,长 53.3 公里。灌区包括乾县、武功县境,设计灌田 7 万余亩,实际有效面积 3 万余亩。1965 年春进行漆水东调工程,引漆水河水注存于老鸦嘴水库之中,这也是羊毛湾水库的前期配套工程。1970 年羊毛湾水库建成,扩大了原有灌区。

引泔工程

泔河源于永寿县,经乾县逾礼泉县汇入泾河。1958 年乾县筑坝开渠,引水灌田,建成“泔惠渠”。渠首位于铁佛乡丁家河处,干渠全长 10.7 公里,沿途有退水设施 7 处,隧洞 10 座,长 3400 余米,跨沟填方 25 处,桥涵 5 座。支渠 2 条,长 8.7 公里。斗渠 15 条,长 15.9 公里。干渠环山而行,地质条件较差,经常发生滑坡塌陷。1963 年夏灌中,高崖滑坡 5 万余立方米。1976 年 7 月,七号

闸前发生 100 米滑坡,塌方 86 万立方米,堆成一座天然水库(后经改造为红崖水库)。1976 年以隧洞代替了明渠,至 1983 年共凿通隧洞 3 处,长 2672 米。全灌区设施面积 1.45 万亩,有效面积 1.25 万亩。1979 年~1980 年在渠首以上 3.5 公里处,建成杨家河水库,库容 1450 万立方米。

二、蓄水灌溉工程

陂塘

1958 年人工挖池塘、水窖数量不少,兴利者却不多。主要弊病是布局不合理,防渗措施未跟上,储水即漏,甚至淤废。1971 年渭北灌区兴起建塘修库高潮,兴平县两年建成陂塘 122 座,咸阳市建成 229 座,两县蓄水能力达到 1240 万立方米。1984 年,全市有陂塘 579 座,蓄水可达 1945 万立方米。但存在塘底渗漏、水面蒸发、收费过高和地下水位上升的问题。1985 年后进行了调整补救、挖潜改造工作。1990 年,全市陂塘有 294 座,可蓄水 976 万立方米,主要分布于宝鸡峡灌区和羊毛湾水库等灌区,作为水库的辅助工程。

水库

建国后,1956 年三原县在清峪河上游首建南王、小道口两座小型水库。至 1990 年全市有大中小型水库 76 座,其中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有 45 座,蓄水能力 2.58 亿立方米。

1. 羊毛湾水库 位于漆水河中游,是市内最大的蓄水灌溉工程。始建于 1958 年 10 月,停建于 1962 年 3 月,后来复工于 1966 年 10 月,1973 年水库和灌区全部建成。先后两期历时十载,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该库坝址以上主河道长 78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110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9280 万立方米,属多年调节水库。1980 年按新标准进行复修加固,总库容 1.2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 5800 万立方米。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输水洞、泄水底洞和溢洪道四部分组成。羊毛湾水库在建库中忽视基础处理和施工质量,蓄水后渗漏、塌陷和裂缝等病患不断出现,影响蓄水效益,1986 年被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列为全国重点危险水库。1987 年至 1989 年完成了除险加固,年增蓄水 200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由 24 万亩扩大到 32.54 万亩。

2. 冯村水库 位于清峪河上游干流,是三原清惠灌区蓄水工程。1969 年修建,1970 年 9 月建成。坝址以上区间流域面积 177 平方公里,总库容 1890

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 1125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设计 1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8 万余亩。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洞和溢洪道三部分组成。由于当时对水库地层沙卵石漏水和黄土湿陷特征认识不清,处理失当,致使 1970 年蓄水之后,坝体连续出现裂缝 138 条之多,背水坡大面积漏水,泉突上涌,坝后一片沼泽。距坝 200 米的冯村,地面积水,水井外溢,墙倒屋塌,30 余户被迫外迁。水库被列入三类病险工程。1975 年至 1984 年进行防渗处理,历时十年,采用混凝土防渗墙工程措施防渗加固,取得成效。

3. 黑松林水库 位于冶峪河上游淳化县高家河村,是泾阳县冶峪河灌区蓄水工程。1958 年 9 月修建,1959 年 6 月竣工。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7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1690 万立方米,年均输沙量 65.8 万吨,设计库容 143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790 万立方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中型水库。水库枢纽由大坝、输水洞和溢洪道组成。水库 1960 年蓄水,1963 年溢洪道首次排洪,坝肩出现多处漏水。1964 年进行加固和改造。并开展了泥沙淤积课题研究,采用蓄清排浑、引洪淤灌、异重流排沙等技术措施,使入库沉积泥沙 80% 以上引灌淤地、化害为利。特别是 1980 年后采用高渠拉沙措施,迄至 1989 年不仅淤积日益减少,而且较 1979 年实测增加有效库容 22 万立方米,为老库改造开辟了新径。

三、提水灌溉工程

水 井

据清代《陕西通志》载:乾隆二年(1737 年)陕西巡抚崔纪憫秦地待泽于天,遇旱无策,于是年五月命令各县凿井灌田,以社仓积储借给贫民,作为打井费用,三年归还。至十一月上奏凿井口数有:咸阳县 3640 口,兴平县 4950 口,泾阳县 2190 口,醴泉县 416 口,乾州并所属之武功县除旧井外,新开 5200 口,邠州并所属之三水、长武二县,地处山僻,可开者少,也查明开出新井 140 口。民国十八年(1929 年)陕境大饥,省政府训令,奖励凿井度荒,于是关中民间打井普遍兴起。《重修咸阳县志》载: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原上井深十余丈或数十丈,供饮吸而已,原下深三丈、四丈,间有灌田者,然旱即乏水”。新中国成立后,50 年代境内恢复和增打普通井,推广畜力解放式水车。1958 年山区和旱原还兴起打旱井、水窖运动,均因无水可蓄和渗漏而废弃。60 年代初引进“大锅锥”、“火箭锥”提高了凿井效率。1964 年在礼泉、乾县试打深井成功,

井型为“砖管机井”，水下用芦席包扎外填粒石，形成反滤，配套电动水车，简便易行。70年代初期始用冲击钻机和深井钻机凿井。据1977年统计，全地区已打配各类机井3.5万眼，纯井灌面积达到73万亩。1980年后，由于机井管理未能跟上，加之国家投资减少，天雨适时，故而建设缓慢。从1985年起各级狠抓责任落实、管理承包和打击破坏水利设施活动，同时对机井进行测试改造、降低耗能、提高效益，使水井建设步入一个稳定提高的阶段。1990年，全市有水井20731眼，其中经过测改者达6376眼。有各种凿井钻机94部。配套机井达到19928眼，其中100米以上深井2647眼，辐射井1647眼，井灌面积达到160万亩（包括渠井双灌和纯井灌面积）。

抽水站

抽水灌溉是从20世纪50年代兴起的。1957年泾阳在泾河干流建成高庄、临泾抽水机站，发展抽灌面积2万余亩。1959年渭高抽工程落成，建成的4大抽水灌区中咸阳地区就占3个。60年代，全地区相继建成6处中型抽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积8万余亩。70年代，全地区利用河道、水库新建大中型抽水工程52处，设施面积发展到68万亩，实现了水利由河川向高原，由自流向抽水的转变，是抽水灌溉的重要发展时期。礼泉小河常流量只有0.6秒立方米，1970年~1976年间建站13处，总抽水能力2秒立方米，形成有站无水之虑，设备利用很差。彬县红崖河常流量仅有0.3秒立方米，而沿河建站40余处，抽水能力1.19秒立方米，更是无源满足要求。三原徐木、南原两处抽水站，各装机组3台，因水源不足，只得各开机一台，形成设备闲置。泾阳党家堡抽水站，抽泾惠渠水上原，3级23台机组，设施面积13.5万亩，是全市最大的抽水工程，实际亦因水源不足，部分机组停开，保证灌溉面积仅有8万多亩。彬县乌苏站抽泾河水，总扬程251米，灌溉面积只有0.2万亩，建成后因电源不足、电费过高而废弃。80年代后，全市抽水工程步入一个巩固、挖潜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新时期。据1990年统计，全市有大小抽水站1435座，动力机3051台，配有水泵3034台，抽水灌溉面积120余万亩。

人畜饮水供水站

咸阳市北部山区地表水缺乏，地下水既深且贫，历史上就是一个严重缺水地区，人畜饮水依赖井泉、涝池和水窖解决。南部川原区高氟水普遍分布，危害人体健康。1962年长武县在北水沟利用三眼泉水，国家投资3.5万元，首建供水站，解决了县城饮水问题。此后北部5县将人饮工程列入水利建设内容，历经十年努力，至1975年全区解决饮水困难约30万人。但由于标准过低和

布局不当,效益不大,难以长久。据 1982 年普查,总计饮水需待解决人口近 113 万人;1983 年对氟病区摸底普查,尚有 66 万人口急需解决,总计约有 180 万人存在饮水困难和氟病危害。1984 年咸阳市成立了改水防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内),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施工。经过 6 年奋斗,至 1990 年,全市已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1043 处,使 133.79 万人和 16.4 万头大家畜饮水受益。防氟受益人数达到 18.04 万人。

四、水能利用

境内利用水力代替畜力推磨碾米历史悠久。据唐《通典·食货》载,唐永徽六年(655 年)泾阳富商大贾在郑白渠上建造碾、硃,加工米面,以至“堰遏费水,渠流梗涩”,影响溉田,朝廷明令毁之。其他山区人民利用自然河道水力资源,装置水动机具,用作农副加工,或提水溉田。民国年间,渭惠渠建成,利用渠道跌水能量建造了面粉厂、轧油厂等小型企业。建国后,50 年代末,泾、渭管理局利用干渠跌水建成川流、南庄两座水力发电站。60 年代初栒邑县在汭河岸建成小塔、永寿县在漆水河建成好时两座小水电站。1968 年至 1976 年于泾河干流相继建成长武朝阳电站、彬县枣渠电站和永寿绛山电站。朝阳电站自 1976 年运营后,平均年发电量 600 万千瓦时左右,产值年均 36.7 万元。枣渠电站 1980 年并网发电,平均年发电量 1500 万千瓦时,年收入 60 余万元,利润近 20 万元。绛山电站 1976 年并网营运,年平均发电量 1100 万千瓦时,年收入 50 余万元,利润 20 万元。

第二节 水害治理

一、治河工程

渭河治理

是一条多泥沙河流。自宝鸡出谷进入关中平原,流经境内杨陵、武功、兴平、秦都、渭城 5 县区,全长 91.5 公里,流域面积 3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 35%。渭河在境内的自然特性一是水量年内分布不均,暴涨暴落,水位变幅较大;二是南岸支流源于秦岭,坡陡流急,携带大量泥沙沉积于入渭汇流处,威逼主流向北岸摆动;三是泥沙含量大,流量不稳定,沙洲、叉道丛生,阻塞了过水

断面,加剧了主流摆动;四是两岸多属沙土和轻壤土,质松性散,抗冲力差,易于搜根坍塌,助长了洪水放荡无羁、横冲直撞的特性。渭河在历史上就是一条多灾害河流。据《重修咸阳县志》载:“明景泰三年(1452年),知县王瑾以渭水冲啮城根,筑土堤以翼之。嘉靖辛卯(1531年),邑绅王献秉请抚军刘天和与御马监太监晏弘督修,易为石堤。”当属咸阳县城防洪工程之发端。据王九思碑记,石堤结构用石灰弥其缝,用铁锯锭勾嵌首尾,层层联缀若一。1954年8月,渭河上游突降暴雨,咸阳站行洪流量达7200秒立方米,致使两岸惨遭灾害,垮岸毁田,危及村舍。建国初国家财力不济,各地只能修筑零星防护工程。1964年兴平首治龙兴河段防洪工程,因害设防,固岸护村,抵御河道北移,筑护岸1.2公里,修丁坝30座,当年汛后主流南归800余米,使龙兴村化险为夷,开始了治渭的先声。1965年省人民委员会出台了“渭河中下游河道治理规划”,提出以坝护岸,以弯导流,控制节点(或称湾顶),保护边滩,稳定中洪河槽,约束大洪河道的治理原则。采取的措施是于大洪顶冲处(或弯顶)设置短坝加护岸为前沿工事,后筑防洪土堤为二道防线,预留荒滩调洪,以御超限洪水。自此有了统一规划,沿河各县治渭兴起。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多属各自为政,急功近利,盲目与河争地,造成南北对垒,引起治河纠纷。1971年省上重申“中水治导线堤防工程方案”,规定咸阳境内造床流量为1700秒立方米,相应治导线宽度为700米~1000米。采取固险与护滩、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引洪淤地与改良滩地“三结合”原则进行整治。1980年后,经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工程现状进行了调整和改造,使行洪能力大为增强。同时各县均成立了河道管理机构,落实了管理责任制,刹住了破坏防洪工程的歪风。至1990年完成堤防131公里,其中石砌堤60公里。共筑丁坝1400余座,绿化堤防100公里。可保护农田23万亩,人口47.2万人,同时还造田6万余亩。

泔河治理

发源于秦岭北麓,流经长安、户县至境内秦都,汇入渭河。全长32.7公里,其中穿越秦都区境长10.7公里。由于源短流急,堤防单薄,加之河床芦苇丛生,交通道口不少,历史上经常出现洪水灾害。1954年和1957年,泔河堤岸决口,洪水漫溢,河南岸淹村毁田,损失惨重。1962年由省水利设计院设计,省计委批准立项的基建项目,自1963年破土施工,至1965年竣工。历时三年,完成加高培厚河堤16.64公里,砌石护岸3.38公里,建丁坝、圆盘坝共44座,增修退水设施1处。按照总体设计,同期还增修了沙河分洪工程,由长安设分洪口,经钓台马家堡与新河汇流入渭。于1963年6月~8月完成河道拓

宽和加固土堤 6.64 公里,增修越堤道路 10 条。泮沙河经过此次大的整治后,防洪能力由 1962 年 400 秒立方米堤提高到 1000 秒立方米,两岸植树绿化,护田 7 万余亩。1964 年咸阳市成立了泮沙河管理站,将工程、堤防、树木和采沙实行统一管护。此后二十多年,堤岸成荫,设施完好,虽屡经大洪,未发生灾害。

泾河治理

境内流经长武、彬县、永寿、淳化、礼泉、泾阳等 6 县,流长 272.3 公里,流域面积 6705.4 平方公里。正体流态呈两放一束之势,即彬县早饭头至泾阳张家山区间,流长 121.7 公里,穿峡逾谷,无灾害,上下两段较为开阔,农田村庄密布,但因主流归槽,岸质坚固,虽有山洪灾害,但程度较轻。建国后,在支流筑坝建库,干流修建抽水工程和小水电站等,因而防洪工程多属保护引水而布设。1965 年~1970 年,长武县在泾河右岸亭口乡的亭北村,建成短丁坝 10 座,护岸长 1.5 公里,完成砌石 3800 立方米,铅丝笼 214 个,可护农田 1200 亩,人口 1 万余众。彬县城关等镇,泾水犯田,亦有重点防护。下游泾阳县域,因水流靠岸危及村庄农田,进行了治理(1965 年施工,1966 年完成)。1979 年泾河大桥修建时,由公路部门投资建成拱卫大桥短丁坝和护岸,对于稳定下游河槽起了积极作用。进入 80 年代以后,泾水不断顶冲泾阳南原,蒋刘、太平、高庄 3 乡坡头地带多次发生裂缝塌岸灾害,危害田舍和抽水站工程,已为各级政府所重视,分别采取相应工程措施治理,险情有所缓和。

其他河道治理

彬县太峪河是泾河支流,全长 15 公里。70 年代在治河造地中,采取“河道改线靠南岸,腾出川道造良田”的办法,开展改河造田大会战。经过两年整治,新开河道(宽 12 米,深 3 米)14.9 公里,整地造田 3100 亩,河道植树 12 万株。冶峪河治理开始于 1977 年,在泾阳县政府的领导下,采取裁弯取直和改道,人工开成统一断面河道,首期工程修成河道 5 公里,仅作为下游泄洪和排除地下水流之通道。其他河道之防护均由群众自发兴建,或护村镇农田,或护抽水工程,因害设防,零星布置。更小的工程,归水保治理之列,纳入小流域治理范围。据统计,全市至 1990 年共修堤防 159 公里,可护耕地 23.64 万亩,河堤绿化长度 121.0 公里,河滩造田 7.14 万亩。

二、除涝工程

咸阳市境内灌溉历史悠久,长期有灌无排,形成大片盐碱和沼泽地。据

1985年普查,全市低洼易涝面积42.86万亩,占到灌溉设施面积十分之一。主要分布于泾、渭灌区和宝鸡峡引渭部分灌区以及泾渭一级阶地灌区。

泾惠渠灌区的泾阳、三原县等,1932年开灌前,大部分地区地下水埋深均在15米~30米间,旧龙洞渠和冶、清灌区亦在10米以下。1932年~1944年的12年间,地下水位升高8米~16米,最高者达18米,骤以年均0.9米的变幅不断升高。至1946年,永乐店火车站处低地芦草丛生,或盐碱泛地,一片雪白。还有县城南隅和崇文乡等地,群众称为三大盐沼重灾区。由于大畦漫灌,无排水设施,灾区不断扩大。至1949年解放时,又形成了以泾阳雪河、三渠和三原的渠岸等乡为重灾区的盐碱滩,面积约30平方公里。据1952年统计,仅泾阳县重灾面积达4.5万亩,弃耕地0.9万亩,粮食亩产仅有60公斤~70公斤。城南、雪河、永乐、崇文一带盐碱化、沼泽化十分严重。1953年连阴雨较多,灾区不断扩大,对人民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危害。1954年开始在泾惠渠管理局的统一规划下,当地政府领导群众开挖排水工程,至1966年共建成7大排水工程,计有干沟8条、长114公里,支沟56条、长260公里,分毛沟389条、长429公里,主要建筑物930座,排水控制面积100万亩,先后共用国家投资401.22万元。60年代末期,泾阳县建成中山、扫宋排水工程,控制面积3万余亩;三原县开挖了鲁桥、新庄、西阳三大排水工程,使泾惠灌区排水设施更加配套完整。进入70年代以后,又经历改善、扩建和堤高排水标准,昔日的重灾区已不复存在,盐碱消逝,明水绝迹,地下水位埋深在1米~2米的土地面积,已由1963年的46.6万亩减少到1.8万亩(建国后最小值),占全灌区面积的3.4%。因沼盐受灾的8万亩耕地,亩产提高到200公斤以上,盐碱渍涝灾害基本消除。

渭惠灌区武功、兴平、咸阳的原下部分灌区,1938年开灌以后,地下水位大幅度上升。至1950年,陇海铁路沿线和渭河一带,明水遍地,芦草丛生,大片农田荒芜。1953年渭惠渠管理局兴利除害,兴建排水除涝工程,至1960年先后建成了普集、兴武、温阳和胭脂4大排水系统,计有干支沟25条,长128.47公里,建筑物311座,控制排水面积21.43万亩,使地下水位上升之势得到控制。宝鸡峡原上灌区,1971年开灌前,以水深原旱而著称,地下水位一般埋深在30米~50米间,最深的达70米。宝鸡峡通水后,增产效益显著,却引起广大旱原的潜水水位上升。据观测资料记载:1972年~1985年中,平均年升0.96米,总计地下水位上升14.8米,原间洼地上升多达36米。自1974年起,乾县周城、兴平县店张、礼泉县药王洞、骏马和秦都区底张等乡,先后出

现明水,而且面积逐年扩大。至1983年,明水面积已增至2.85万亩,全灌区则达12.8万亩,数以万计的群众遭受内涝灾害,有4400户被迫搬迁。1983年10月,市县组织技术力量勘测设计,确定了治理方案,1984年5月咸阳市人大通过了修建决议,6月省水利厅正式批准,7月咸阳市政府成立排水除涝指挥部,下设礼泉、兴平、秦都、泾阳四个工区,抽调100余名技术干部指导具体施工。从1984年8月兴建至1987年6月竣工,完成干支排水沟3条,长37.5公里,建筑物184座和百顷沟水库溢洪道(排水沟末尾退水)等主要工程。总计完成土方71.05万立方米,砌石1.2万立方米,混凝土0.3万立方米,共用国家投资236.49万元,群众让地、投劳折合自筹140万元。排水干沟西自礼泉仪门寺村,中经兴平、秦都原上诸乡,尾入泾阳太平乡的百顷沟水库,全长26.5公里,控制排水面积123.76平方公里。支沟有茨林、史德两条长11公里,控制排水面积44.63平方公里。1985年至1990年,明水面积减少,地下水位开始下降,农田涝灾得以解脱,西兰公路水患彻底根除,原需改道8公里已无必要,仅此一项即可节省资金320万元。同时安定群众居住,停止因灾搬迁,节省了大量资金和劳力。排水常流量可达0.2秒立方米~0.3秒立方米,上游店张、药王洞和新时三乡60平方公里范围内,地下水位1986年下降了1米~3米。同时上排下蓄,补充了百顷沟水库水源,为2000多亩农田灌溉提供了水源,一举两得,效益显著。

此外,礼泉的骏马、烟霞、赵镇,泾阳的龙泉和三原的西阳等乡镇,靠山临谷,属山前洪积扇地质构造,地形低洼,排水不畅,引起地下水位升高,形成大片盐碱滩地。采取开挖排水沟、引洪淤地、以淡压碱和农业耕作措施,进行低产田改造工作,亦收到改良土壤之效。1990年,全市排水除涝面积已达37.01万亩,占易涝面积42.86万亩的80%。其中治理盐碱地4.62万亩,占到需要治理5.5万亩的85%。

第三节 水土保持

咸阳市境内水土流失灾害严重,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资料汇编》记载,解放前夕,境内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75.8%,年均输沙量3592万吨,是黄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灾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广大干部、群众开展了大规模的治山治水活动,经历了单项分散、集中连片和流域综合治理三个建设时期,水土保持取得了显著成效。至1990年,治理面积

达到 4697.6 平方公里, 占总流失面积 7868 平方公里的 59.8%。

一、水土流失

造成咸阳地区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一是沟壑切割, 地表破碎。市境内 0.5 公里以上长的沟道有 3705 条, 总长度 6134 公里, 沟壑密度为 0.67 公里/平方公里 ~ 1.86 公里/平方公里。二是植被稀少, 土质疏松。林草覆盖仅占 21.8%, 土壤粉粒含量高达 40% ~ 50%, 而粘粒仅占 15% ~ 25%, 孔隙度达 40% ~ 50%。因此质地疏松, 易溶于水, 产生流失, 更加助长沟头延伸, 原面破碎。三是降水集中, 分布殊异。年降雨大多集中于汛期, 历时短, 强度大, 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全市年均降水量 500 毫米 ~ 600 毫米, 多集中于七、八、九月, 占全年降水量的 50% ~ 60%, 而土壤侵蚀量占全年 80% 以上。水土流失的人为因素, 主要是屯垦滥伐, 使森林植被遭到毁坏。据 1983 年北部 9 县统计, 开荒毁林面积达 8.85 万亩, 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咸阳市是陕西省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之一。1964 年, 在被列入黄河中游流失重点县的全省 46 个县中, 咸阳境内就有长武、彬县、旬邑、永寿、淳化、乾县、礼泉、三原等 8 个县。这些县域多属泾河流域, 是黄土高原的南沿地区。按南北自然分区, 南部平原水土流失面积 2131.47 平方公里, 占全市流失面积 26%, 年侵蚀量 68.66 万吨, 占全市总蚀量 3.6%, 水土流失程度较轻; 北部高原丘陵山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6139.9 平方公里, 占全市总流失面积 74.0%, 年土壤侵蚀量 1876.57 万吨, 占全市总蚀量 96.4%, 水土流失相当严重。彬县、长武、淳化、旬邑、永寿、乾县、礼泉等县, 每平方公里为 282 吨 ~ 3367 吨; 三原、泾阳两县每平方公里 100 吨 ~ 3367 吨, 杨陵、武功、兴平、秦都、渭城等县区, 每平方公里 10 吨 ~ 346 吨。其中彬、长、永、淳是土壤侵蚀最剧烈的县, 局部地区每平方公里侵蚀模数高达 1 万吨。1985 年《咸阳市水保区划》统计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 8291.37 平方公里, 全市年侵蚀总量 1949 年为 3453.0 万吨, 1985 年减轻为 1945.23 万吨, 降低了 43.7%, 但水土流失依然严重。据 1983 年调查, 全市年均损失耕地约 2000 亩, 其中 70% 发生在北部丘陵山区。第二是损失肥力, 降低产量。第三是淤积水库, 减少受益。据观测全市 25 座重点水库, 截至 1981 年库容淤积合计达到 3939.4 万立方米, 年均淤积量达 388.03 万立方米, 仅此一项每年减少灌溉面积约 2 万亩。第四是滋生洪涝灾害, 给沿岸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

二、水土治理

1952年,水土流失区人民群众,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补壑埝、筑地埂、修梯田、广植被等传统水保措施,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西北黄河工程局于1956年设立了泾渭水保工作站,负责本区邠、长、永、乾、醴等县的治理工作,使水土保持出现了全面发展阶段。1958年省上在邠县成立了水土保持试验站,负责流域径流泥沙观测,研究治理措施,并树立邠县鸣玉池和永寿二道沟的先进典型,以展示坡地梯田化、沟道川台化和植树绿化的治理经验。1959年省上首次在永寿永平召开了治山造林会议,推动了全区水保工作。1963年咸阳地区成立“北七县水保运动指挥部”,统一领导,分片实施。首先在西兰、咸宋两条公路沿线,有7县26个公社、1175个生产队参加,开展以农田建设为内容的水土保持大会战,简称“西兰路会战”。持续三年,坚持不懈。至1966年共修梯田、埝地、坝淤地共计24.6万亩。之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水保事业处于停滞状态。1970年中央北方农业会议后,各县恢复和加强了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了以农田基建为中心的治理活动。1972年地区推广了旬邑职田原面治理、淳化全县绿化和兴平方田林网建设经验,并使中央“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水保方针,家喻户晓,全区掀起治理热潮。在施工管理中,实行统一规划,分片施工,以劳定量,按方计工,协作记账,兑现付酬。当时水利建设的水保工作成就超过历史任何时期。1982年国家提出“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兴利除害”的水土保持方针,地区在巩固提高现有水保设施,充分发挥效益的基础上,把水保治理纳入农业责任制轨道,采取各种承包形式,开展小流域治理和户包治理责任制,并颁布有关的经济政策,纠正了过去工作中的“瞎指挥”、“一刀切”和“大锅饭”等倾向,调动了千家万户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

建国后40年,水土保持经历单项分散、集中连片和流域治理三个阶段。据1990年水利年报统计,全市累计修成“三保田”226.69万亩,农业人均0.61亩。其中水平梯田93.41万亩,水平埝地126.94万亩,坝淤地0.81万亩,河滩造田5.53万亩。营造水保林246.9万亩,种草34.44万亩,封山育林15.52万亩,总计治理面积达到4697.6平方公里。户包小流域治理工作自1983年开始实施,由于措施得力,政策配套,发展很快,据统计到1990年底,承包户达到13.6万户,占全市农户的38.9%;承包面积124.21万亩,占应承包面积的

86.7%；累计已治理流失面积 104.42 万亩，占承包面积的 84.3%。这些治理措施均发挥了效益，对于保持水土、减轻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生产均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三、治理措施

咸阳市经过不断总结提高，形成了以工程、生物和耕作为主的三大治理措施。三者相辅相成，紧密结合，构成综合防治体系，发挥着保持水土的作用。

工程措施

包括坡面(原面)、沟头和沟底三个地段的工程治理。坡面或原面工程，主要采取修水平埝地和水平梯田，变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为“三保田”。沟头防护工程，历史上习惯采用筑土墙、“压土牛”等办法，借以拦截洪水，保全人畜。建国后多采用砖石结构排水，将原坡面径流，集中引向去处。沟道岸边采用沟边埂，亦称封沟埂。根据沟深形状，土质好坏，沿沟边环绕布置。沟底工程，自 1960 年邠县鸣玉池沟和永寿蒋家山沟筑淤地坝开始，土、石坝和淤地坝大量修建。到 1990 年全市共筑淤地坝 643 座，淤地面积 1.35 万亩，并以种植农作物和芦苇为主，每亩收入六七百元。淤地坝一般高 5 米~15 米，由坝体和溢洪道组成。溢洪道设施有砖石砌修，亦有利用自然地形泄水导流的。改河造田是沟道治理的主要措施。据 1990 年统计，河滩造田 5.53 万亩，引洪淤地 0.02 万亩。小沟道改河建田大体有两种办法，一是对水流摆动大、河床宽的河段，采取以堤束水，导流靠边，砌石固岸，腾出滩面，造田淤地；二是对弯曲迂回河段，采取裁弯取直，重开新槽，填淤故道，造田淤地。彬县高渠采用此法，1980 年~1984 年在太峪河三次整治，造田淤地 794 亩，拦泥 397 万吨，根除了水患，修成了水地，实现了兴利除害的目的。

生物措施

亦称林草措施。建国后，在水保治理中，把造林绿化作为一项基本建设，全民动员，坚持不懈。据 1990 年统计，全市营造水保林 246.9 万亩，种草 34.44 万亩，封山育林 15.52 万亩。其具体作法是在土石山区，采取封山育林，植树种草，改良天然草场，增加水保涵养林密度；高原沟壑区，实行乔灌木结合，以沟坡造林种草为主，营造农田防风林，沟头防护林，沟底防冲林和原边经济林；丘陵沟壑区，主要采取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绿化荒沟荒山，涵养水源。岷梁沟坡造林以植刺槐、油松为主，沟底山涧以杨、柳为主，营造护坡林、固沟

现明水,而且面积逐年扩大。至1983年,明水面积已增至2.85万亩,全灌区则达12.8万亩,数以万计的群众遭受内涝灾害,有4400户被迫搬迁。1983年10月,市县组织技术力量勘测设计,确定了治理方案,1984年5月咸阳市人大通过了修建决议,6月省水利厅正式批准,7月咸阳市政府成立排水除涝指挥部,下设礼泉、兴平、秦都、泾阳四个工区,抽调100余名技术干部指导具体施工。从1984年8月兴建至1987年6月竣工,完成干支排水沟3条,长37.5公里,建筑物184座和百顷沟水库溢洪道(排水沟末尾退水)等主要工程。总计完成土方71.05万立方米,砌石1.2万立方米,混凝土0.3万立方米,共用国家投资236.49万元,群众让地、投劳折合自筹140万元。排水干沟西自礼泉仪门寺村,中经兴平、秦都原上诸乡,尾入泾阳太平乡的百顷沟水库,全长26.5公里,控制排水面积123.76平方公里。支沟有茨林、史德两条长11公里,控制排水面积44.63平方公里。1985年至1990年,明水面积减少,地下水位开始下降,农田涝灾得以解脱,西兰公路水患彻底根除,原需改道8公里已无必要,仅此一项即可节省资金320万元。同时安定群众居住,停止因灾搬迁,节省了大量资金和劳力。排水常流量可达0.2秒立方米~0.3秒立方米,上游店张、药王洞和新时三乡60平方公里范围内,地下水位1986年下降了1米~3米。同时上排下蓄,补充了百顷沟水库水源,为2000多亩农田灌溉提供了水源,一举两得,效益显著。

此外,礼泉的骏马、烟霞、赵镇,泾阳的龙泉和三原的西阳等乡镇,靠山临谷,属山前洪积扇地质构造,地形低洼,排水不畅,引起地下水位升高,形成大片盐碱滩地。采取开挖排水沟、引洪淤地、以淡压碱和农业耕作措施,进行低产田改造工作,亦收到改良土壤之效。1990年,全市排水除涝面积已达37.01万亩,占易涝面积42.86万亩的80%。其中治理盐碱地4.62万亩,占到需要治理5.5万亩的85%。

第三节 水土保持

咸阳市境内水土流失灾害严重,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资料汇编》记载,解放前夕,境内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75.8%,年均输沙量3592万吨,是黄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灾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广大干部、群众开展了大规模的治山治水活动,经历了单项分散、集中连片和流域综合治理三个建设时期,水土保持取得了显著成效。至1990年,治理面积

四、治理效益

坡地修成水平梯田,起到保水、保土、保肥之效,为农业增产创造了有利条件。据省彬县水保站调查,一般当年新增梯田、埝地,在正常年份比坡地增产25%以上。从对彬县、长武、永寿、旬邑4县测算,修后2年~3年的水平梯田,亩产90公斤~175公斤,比坡地高出0.8倍~2倍。河滩造田亩产最高达400公斤。1977年干旱时,彬县北原坡地亩产75公斤左右,而水平梯田亩产可达140公斤,高于坡地86.7%。长武县1973年提出3年治好原滩,5年治好沟坡的规划,8年时间兴修基本农田26.3万亩,植树种草29万亩,1981年粮食总产达到5.7万吨,人均420公斤。

保持水土不仅拦泥增产,而且是改良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40年治理实践证明其生态效益是:①生态环境向良性转化。长武县坚持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灾害性天气有所减少。70年代比60年代冬旱减少4次,春旱减少2次,夏旱减少4次,大风减少37次。据统计,1977年~1982年比1971年~1976年,大风减少82%,暴雨、冰雹减少90%,地下水位上升0.31米~1.3米,生态环境恶性循环得到制止和好转。②林区改变了小气候。永寿县永平山区,60年代开始大搞植树造林,春植秋管,年复一年,坚持不懈。至1989年已有刺槐16万亩,油松林3.7万亩,山楂400余亩和沙棘林7万亩,绿化了页梁山区。造林绿化改变了小气候,1969年~1979年年均降水量650毫米,比邻县地区高出89毫米。林区与非林区比较,气温初春高0.8度~1.3度,仲夏低1.0度~3.0度,土壤含水率高18%~33%,拦截径流量高20%~38%,每亩多蓄水40立方米~58立方米,林带背风处风速减低0.5米/秒~2.0米/秒。“山上林木丛郁,沟底清水长流”,即是真实情景。③农田防护林减轻了干热风危害。自70年代推广兴平林网化,渭北高原建成方田林网290万亩,起到防风护田、调节气候的作用。据武功、淳化等县资料记载,1979年~1983年,每年5月出现干热风时,林网内比林网外风速降低7%,地面10厘米以下土壤含水率高出3.7%,使干热风对小麦成熟期危害减轻10%~18%。④平地深翻改良了土壤。据永寿、彬县、长武测定,同一深度下,梯田(埝地)比坡地土壤容重减少1.3%~9.6%,含蓄水量增加15.9%~22.7%,有机质提高90.8%~93.8%,孔隙度增加10%~11.7%。梯田修后2年~3年,土壤养分即可得到分解和释放,水、肥、气、热等条件趋于协调,为农业增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节 水利管理

古代水利管理以秦修郑国渠为开端。据清雍正《泾阳县志》载：“汉时息夫躬(姓息夫名躬)持节领护三辅都水,所谓督水使者也,然非专治泾渠;唐朝始设京兆少尹一人专治之,凡有修浚,则少尹莅堰上,谓之渠堰使;宋有三白渠使,后以屯田府专司其事;明有水利佥事,管水同知及县主簿;清设水利通判,旋废,专责知县委绅士设局管理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把加强水利管理,降低消耗成本,延长工程寿命,扩大经济效益,作为管理部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几十年的实践中,逐步总结出以工程管理为基础,组织管理为保证,用水管理为中心,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全面科学管理体制,有效地促进了咸阳市农业和国民经济的进步。

一、行政管理

市级机构

市水利局是市政府管理水利的行政职能机构。1961年8月咸阳专员公署成立,同年11月成立专员公署水利局。1963年,局内设办公室、工务科、灌溉科和设计队,人员增至40名。1965年增加机电、财务科和水保队,共7个职能科室,易名咸阳专员公署水利电力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瘫痪。1967年“造反派”夺权。1968年9月成立专区水电工作队革委会。同年10月地区革委会决定,将包括队革委会主任共50余名干部,一次性下放到县水电局和基层管水单位,造成地区水利干部空缺,工做出现断层的局面。1970年复设地区革委会水电局,设置有办公室、水管科、计划科和农建办公室4个科室,人员总计30余名。在中央北方农业会议精神推动下,水利事业复呈兴旺景象。至1975年底,局机关职工增至91名,同时下属事业单位有地下水工作队、水产工作站、水利物资购销站、水土保持工作站、水泥制管厂、水利机械修配厂和水利勘测设计队共7个直属单位,有职工199名。水电业务从行政领导、规划设计、勘测施工和工程管理等各方面都具备了较高水平。1984年5月改称为咸阳市水利水土保持局。至1990年底,局机关设有秘书、劳动人事、工程、计划财务4科和防汛办、农建办、水资办、水管站、河务处共9个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有施工队、水保站、设计院、地下水工作队、水产站、物资站和制管

厂共 7 个基层单位,总计有职工 459 人(其中局机关 64 人)。

县级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各县水利事业统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设股专管其事。1957 年后单设水利工作队。1959 年南部水利发达县始设水电局,北部县设农林水牧局。1961 年统称农林水牧局。1962 年统称水利(电)局。1984 年后又改为水利水保局。至 1990 年,全市 14 个县区局共有职工 236 名,其中有工程技术人员 94 名,行政管理人員 80 名,工人 62 名。此外,县管的水利管理单位,有水库 10 座、灌区 5 个、排灌站 12 个、水电站 5 个、河道堤防 2 个和其他管理单位 11 个,共计 45 个,计有职工 1112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00 名,工人 715 名。根据需要,县上还设立了水工队、地下水工作队、物资站、水保站等直属单位,促进了水利事业的发展。从 1988 年开始,各县建立乡镇水利管理站。至 1990 年已建立水管站 218 个,有正式职工 448 名、集体工和临时工 233 名。

二、经费管理

50 年代,境内根据“以渠养渠,适当积累”的原则,实行固定、厘定水费相结合的征收办法。固定水费统按灌区注册面积,不论当年受益与否均按亩征收,属水费不变部分,规定国营灌区每亩每年 0.6 元~0.7 元,集体经营灌区一般为 0.2 元~0.3 元。厘定水费亦称灌溉水费,按灌溉季节和用水亩次计征。国营自流灌区夏灌亩次收费 0.5 元,两次 1 元,超过两次者仍以两次计算,冬春灌不征费。60 年代实行固定水费加按量计征办法,负担合理,提高了灌水技术和效率。1972 年以后,统一实行按斗口水量计征的办法,取消了固定水费,一律按量计征。1983 年后按照“收入不交,差额不补,自求平衡,以丰补歉”的原则,试行企业化管理。各县管的灌区,在物价局核准下,水费作了调整。据 1990 年统计,引渭灌区执行农业水费标准综合平均费 0.027 元/立方米(不含折旧、大修和电费),泾惠灌区平均斗口收费 0.011 元/立方米,另外加收水地注册费 0.01 元/亩。清惠渠自流灌水费 0.025 元/立方米,抽水灌 0.007 元/立方米,段斗费 0.005 元/立方米。冶峪河灌区固定水费 0.10 元/亩,厘定水费自流 0.015 元/立方米,抽灌 0.008 元/立方米,段斗人员工资筹款 0.005 元/立方米。党家堡抽水灌区,固定水费 0.1 元/亩,厘定水费按三级不同扬程计征,在 0.0355 元/立方米~0.0555 元/立方米间,段斗筹款 0.0055 元/立方米。羊毛湾水库灌区实行计划用水,按量计征办法,自流灌 0.031 元/立

方米,抽水灌 0.029 元/立方米,斗支筹款 0.007 元/立方米。

据 1989 年水利年报统计,全市 21 处万亩以上灌区,当年水费和综合收入共计 199.5 万元,其中水费 187.35 万元,占到 90%,当年亏损 9.77 万元,上级拨款补贴 6.42 万元。21 处灌区中自给率在 90% 以上的有 8 处,以下的是 13 处。又据成本调查,所谓经费自给者,因为水费标准中,尚无折旧和大修费用,只能勉强支付管理人员工资费用。泾惠灌区条件最佳,而收入亦不景气。据 1990 年调查,自 1986 年~1990 年 5 年累计共征水费 869 万元,年均收入 173.8 万元,而 5 年累计管理维修共支 976 万元,年均支出 195.2 万元。5 年共亏损 107 万元,年均 21.4 万元。宝鸡峡灌区,1987 年~1989 年三年亏损 216.53 万元,累计亏损达到 320 万元。其他县管灌区亦亏损严重,难以为继。灌溉工程普遍存在维修无费可支,致使工程设施老化,失修严重,机电设备大都处于带病运转和超龄服役状态。

第五章 养殖业

境内养殖业从狩猎圈养、游牧放养到定居饲养,历史非常悠久。周秦时期,畜牧业是富国强兵的物质基础,畜牧生产和技术有很大发展。汉代,从中亚地区引种优质饲草“苜蓿”,唐代,关中大量种植苜蓿,加之农区“均田制”的施行,农户饲养牛、马、羊、猪、鸡等逐渐增多。自宋以后,畜禽品种增多,饲养趋于精细化,各种防治畜禽疫病的土验方广为群众掌握,有关畜牧的著作相继问世。兴平人杨岫著《豳风广义》附的“畜牧大略”,比较全面地记述了关中一带养猪、养羊、养鸡的方法,辑录了家畜饲养、医疗的技术和验方。民国时期,由于 1929 年至 1932 年持续 4 年奇荒大旱,境内畜牧业遭到很大破坏。1941 年,陕西省农业改进所与国立西北农学院合作,设兽医血清厂,生产牛瘟脏器疫苗及牛瘟血清。同年,中央畜牧实验所在今杨陵区刘家大店设立陕西省马骡配种站,实施民畜配种。1947 年,新增武功、兴平、咸阳、茂陵 4 处配种站,引进优良种畜,施行人工授精,改良民畜。

建国后,境内畜牧业获得较大发展,畜牧科学技术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培育了秦川牛优良品种;扑灭和控制了牛瘟、猪瘟、口蹄疫、猪肺疫、马鼻疽、马传贫等畜禽传染病;用英国短角牛和丹麦红牛改良秦川牛为肉役兼用型牛;开展了青贮饲料调制与推广、奶山羊公羔异地育肥、商品瘦肉猪高效杂交组合等重大科研项目。在草场建设、配合饲料、饲养技术等方面亦取得了显著成就。自1962年后,水产业亦有了长足发展。

第一节 畜 禽

一、畜禽品种

据1984年调查,全市共有马、牛、羊、猪、驴、骡、鸡、鸭、鹅、鹌鹑、兔、蜂、鹿、水貂等14种,54个畜禽品种。其中地方品种9个,育成品种4个,引进品种41个。详见表1—7。

地方品种

1. 秦川牛 是境内古老的优良地方品种,以礼泉、乾县、武功、兴平、秦都、渭城6县区为中心产区。(1944年农林部第一役马繁殖场首先提出“秦川牛”的名称,沿用至今)。据1984年调查,全市存栏秦川牛11.45万头,占牛总数的56%。秦川牛毛色紫红,体格高大,胸宽而深,背腰平直,四肢健壮,结实有力,蹄质坚实,呈肉红色。头大小适中,眼大口方,鼻镜粉红,角短而圆,颈粗短适中,肌肉发达。成年公牛平均体重580.8公斤,体高138.57厘米,体长155.58厘米,胸围199.34厘米,管围21.45厘米。成年母牛平均体重390.8公斤,体高124.05厘米,体长138.91厘米,胸围165.18厘米,管围18.15厘米。

2. 关中驴 是我国优良大型驴种之一,在国内外久负盛名。产于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的渭河及其主要支流泾河流域一带。分布于境内南部9个县区,以兴平、礼泉、乾县、秦都、渭城、武功、杨陵等县区为主要产地。关中驴属挽驮兼用型。据1984年调查,全市存栏关中驴1.56万头。关中驴体格高大,头颈高扬,肌肉发达,紧凑结实,体态健美,前胸宽广,背腰平直,尻短斜,肋骨开张,腹部充实,四肢端直,肌腱明显,韧带发达,蹄质结实,举止灵活。被毛细短而有光泽,毛色以黑为主,多具粉鼻、亮眼、白肚皮(口、鼻、眼圈和腹下为白色毛),栗色或青色很少,偶尔出现乌头黑(全身被毛均为黑色)。

表 1—7 咸阳市 1984 年畜禽统计表

畜种名称	存 栏 量	折合羊单位 (个)	单位:头、只
			各畜种所占比例 (%)
黄 牛	198535	992675	35.76
奶 牛	6040	60400	2.17
马	18890	113340	4.08
驴	26082	78246	2.82
骡	21864	109320	3.94
猪	762349	952936	34.32
绵 羊	111605	111605	4.02
奶山羊	171169	171169	6.17
其他山羊	50240	35118	1.27
兔	183107	4578	0.17
鸡	5821664	145542	5.24
鸭	19702	788	0.03
鹅	6136	245	0.01
蜂(箱)	15450		
鹿	38		
水 貂	1259		
鹌 鹑	910		
合 计		4775662	

注:畜禽折合羊单位比例:绵羊、奶山羊 = 1,其他山羊 = 0.7,鸡 = 0.025,兔、鸭、鹅 = 0.04,猪 = 1.25,黄牛、骡 = 5,驴 = 3,马 = 6,奶牛 = 10。

3. 八眉猪 又称泾川猪。为全国九大地方品种之一。分为大八眉、二八眉、小伙猪三个类型。1984 年底全市存栏 5206 头,主要为二八眉。主产于境内泾河流域,分布于长武、彬县、旬邑等县。属华北型猪,头长,耳大下垂,额部有“八”字形皱纹,故称八眉猪。

4. 同羊 也叫同州羊。是驰名中外的肉毛兼用半细毛绵羊,属境内古老的地方品种。据考证,该品种形成已有 1200 多年的历史,唐代称沙苑羊。有三种,一为耳羊,耳小如指;一为大角虬上盘至耳,体大而肥;一为卧沙细肋,肋骨细如箸。主要分布于淳化、泾阳、三原、礼泉、乾县 5 个县的 28 个乡、252 个村。据调查,1984 年底存栏 11801 只,其中适繁母羊 6762 只,占同羊总数的 61.3%。

育成品种

1. 关中奶山羊 是我国著名的奶山羊品种之一。据调查,1984 年末全市

存栏 167746 只。主要分布在三原、泾阳、礼泉、乾县、秦都、渭城等南部平原县区。关中奶山羊体质结实,遗传性能稳定。鼻直嘴齐,眼大颈长,胸宽背平,腰长尻宽,乳房庞大。该品种利用年限一般 6 年~8 年,泌乳期 6 个月~8 个月,平均 200 天左右,产奶量 200 公斤~300 公斤。奶质优良,其中干物质为 12.8%,蛋白质为 3.53%,乳脂率达 4.2%。淘汰母羊育肥后屠宰率为 49.70%,净肉率 39.50%。关中奶山羊耐粗饲,易管理,抗病力强,适应性好,平原山区均可饲养。

2. 西农奶山羊 系西北农业大学引进的瑞士莎能羊,经过 40 多年的培育而育成的优良品种。1984 年全市存栏 685 只,主要分布在杨陵、秦都、武功、三原、泾阳等县区。西农奶山羊体格高大,体质结实,毛短、色白,具有“头长、颈长、体长、腿长”的四长特点,产羔率 200%。每胎平均产奶量 800 公斤,乳脂率 3.53%。

3. 关中黑猪 是市农牧局与西北农业大学联合育成的一个新品种,1984 年正式通过省级品种鉴定。当年末存栏 1800 头,其中公猪 31 头,母猪 1769 头,主要分布在兴平、武功、乾县、泾阳、长武、三原、杨陵等县区。外貌特征为体格中等,被毛全黑色,体质粗壮,腹大而不下垂,四肢结实,乳房 7 对。肥育性能为 246 日龄,平均体重 87.9 公斤,肉料比为 1:4.09。屠宰率为 69.4%,背膘厚 3.77 厘米,皮厚 0.34 厘米,眼肌面积 1.65 平方厘米,胴体瘦肉率为 52%。关中黑猪为肉脂兼用型,具有生长快、瘦肉率高、肉质好、产仔多的特点。

4. 关中马 是建国后杂交培育成的轻型挽马品种,1982 年正式通过鉴定。产于关中平原,境内主要分布于杨陵、武功、礼泉等县区。1984 年底,存栏 22834 匹。关中马禀性温顺而有悍威,具有力、速兼备,持久力强的特点,平均最大挽力 220 公斤~258 公斤,占体重的 42%~43%。耐粗饲,适应性强。幼驹生长发育快,具有早熟性。遗传性稳定。与驴杂交繁殖的骡子体大结实,役用性能好,经济价值高。

引进品种

咸阳市先后引进优良畜禽品种主要有黑白花奶牛、伊犁马、俄罗斯重挽马;内江猪、苏白猪、长白猪、巴克夏猪、宁乡猪、杜洛克猪、约克夏猪;新疆细毛羊、德国美利奴羊、狗头白山羊、中卫山羊、白绒山羊;来航鸡、罗斯鸡、红育鸡、尼克鸡、芦花鸡、白洛克鸡、狼山鸡;日本大耳白兔、青紫兰兔、安哥拉长毛兔;意大利蜂等。其中已成为咸阳市畜牧业生产中的骨干品种有黑白花奶牛、长白猪、来航鸡、日本大耳白兔、安哥拉长毛兔、意大利蜂等。咸阳市 1949 年~1990 年畜禽存栏情况见表 1—8。

表 1—8(1) 咸阳市 1949 年 ~ 1990 年 畜禽存栏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头、匹、只)

年 份	大牲畜	能繁母畜	役畜数	牛头数	奶牛头数	马头数	驴头数	骡头数	猪头数	能繁母猪
1949	22.68	-	18.18	16.01	-	1.49	3.80	1.38	8.67	-
1950	23.24	-	18.50	16.58	-	1.44	3.79	1.43	9.25	-
1951	24.78	-	20.06	17.67	-	1.49	4.40	1.22	11.08	-
1952	27.51	-	22.64	19.94	-	1.60	4.59	1.38	14.37	-
1953	29.72	-	24.87	21.51	-	1.51	5.24	1.46	13.69	-
1954	33.10	-	27.28	24.40	-	1.50	5.58	1.62	13.58	-
1955	33.27	-	27.33	25.02	-	1.39	5.45	1.41	11.07	-
1956	31.67	-	25.99	24.00	-	1.10	5.22	1.35	21.11	-
1957	31.68	-	26.19	22.88	-	1.46	5.77	1.57	31.89	-
1958	39.84	-	24.86	21.87	-	1.84	5.62	1.51	29.53	-
1959	29.14	-	23.58	20.41	-	1.78	5.44	1.49	37.13	-
1960	28.09	-	22.70	19.84	-	1.58	5.23	1.44	35.11	-
1961	24.74	-	19.43	17.94	-	1.30	4.19	1.31	30.67	-
1962	22.91	-	18.46	16.52	-	1.24	3.77	1.38	37.41	-
1963	23.45	-	19.25	16.79	-	1.47	3.81	1.38	27.60	-
1964	24.81	-	1.06	17.89	-	1.63	3.82	1.47	36.10	-
1965	26.43	-	19.67	19.31	-	1.77	3.84	1.51	37.77	-
1966	28.65	-	20.66	21.06	-	2.06	3.99	1.54	64.27	-
1967	29.76	-	21.23	21.84	-	2.31	4.12	1.49	49.10	-
1968	29.63	-	20.92	21.52	0.01	2.40	3.92	1.78	31.17	-
1969	29.25	-	21.42	20.95	0.01	2.41	3.95	1.93	25.15	-

续表 1—8(1)

年 份	大牲畜	能繁母畜	役畜数	牛头数	奶牛头数	马头数	驴头数	骡头数	猪头数	能繁母猪
1970	30.35	-	22.35	21.43	1.01	2.53	4.07	2.30	55.53	-
1971	31.32	-	22.72	21.73	0.01	2.95	4.06	2.57	100.90	15.17
1972	31.42	-	22.80	21.06	0.02	3.46	3.94	2.94	108.41	13.13
1973	31.57	-	22.95	20.45	0.02	3.75	4.01	3.34	87.73	9.53
1974	30.98	-	22.71	19.60	0.03	3.74	3.82	3.97	70.11	9.74
1975	29.48	-	21.76	18.17	0.02	3.52	3.82	3.95	95.14	16.57
1976	28.09	-	21.09	16.96	0.03	3.31	3.67	4.12	122.89	16.70
1977	27.08	-	20.98	16.16	0.02	3.26	3.54	4.10	100.95	11.61
1978	26.66	6.12	20.19	15.75	0.02	3.17	3.39	4.33	89.41	9.12
1979	27.24	7.58	19.98	16.31	0.03	3.18	3.21	4.51	97.54	9.92
1980	27.31	7.78	19.38	16.64	0.04	3.26	2.87	4.50	92.37	8.24
1981	26.97	8.08	20.46	17.28	0.07	2.88	2.65	4.09	80.26	7.18
1982	27.25	9.09	21.35	17.64	0.09	2.47	3.02	3.03	74.05	6.92
1983	26.98	9.56	20.41	18.46	0.12	2.18	2.76	2.46	75.91	7.61
1984	27.14	11.84	20.70	19.85	0.60	1.89	2.61	2.19	76.24	7.76
1985	29.76	13.90	22.19	23.21	0.64	1.58	2.36	1.97	87.39	9.15
1986	30.80	15.16	22.13	25.80	0.67	1.30	1.92	1.79	81.67	7.63
1987	31.78	14.90	22.70	27.49	1.05	1.01	1.59	1.68	62.18	5.93
1988	33.34	15.32	23.99	29.43	1.23	0.91	1.34	1.55	74.61	8.76
1989	32.67	14.81	21.94	29.37	0.98	0.73	1.08	1.50	78.58	7.56
1990	32.07	14.12	22.95	28.89	0.87	0.78	0.96	1.42	78.49	6.47

表 1—8(2) 咸阳市 1949 年 ~ 1990 年畜禽存栏统计表

单位:万(头、匹、只)、箱

年 份	羊只数	能繁母羊	绵羊	细毛羊	山羊	奶山羊	兔只数	禽只数	蜂箱数
1949	5.74	-	4.38	-	1.36	0.20	-	-	-
1950	6.25	-	4.70	-	1.55	0.22	-	-	-
1951	8.45	-	6.60	-	1.85	0.26	-	-	-
1952	9.48	-	7.19	-	2.29	0.27	-	-	-
1953	13.48	-	11.18	-	2.30	0.41	-	-	-
1954	14.19	-	11.56	-	2.63	0.71	-	-	-
1955	10.32	-	8.09	-	2.23	1.03	-	-	-
1956	10.04	-	8.29	-	2.35	0.99	-	-	-
1957	10.40	-	8.16	-	2.24	1.07	-	-	-
1958	11.69	-	9.35	-	2.34	0.98	-	-	-
1959	14.46	-	10.89	-	3.57	1.76	-	-	-
1960	19.76	-	13.93	-	5.83	2.75	-	-	-
1961	24.84	-	15.07	-	9.77	4.65	-	-	-
1962	27.18	-	15.33	-	11.85	6.60	-	-	-
1963	27.36	-	17.16	-	10.20	5.31	-	-	-
1964	24.57	-	16.67	-	7.90	4.02	-	-	-
1965	25.91	-	18.68	-	7.23	3.38	-	-	-
1966	31.96	-	22.15	-	9.81	3.80	-	-	-
1967	30.73	-	21.11	-	9.62	3.87	-	-	-
1968	30.75	-	21.28	-	9.47	4.38	-	-	-
1969	36.92	-	26.36	-	10.56	4.83	-	-	-

续表 1—8(2)

年 份	羊只数	能繁母羊	绵羊	细毛羊	山羊	奶山羊	兔只数	禽只数	蜂箱数
1970	45.05	-	32.41	-	12.64	5.03	-	-	-
1971	48.67	-	34.50	-	14.17	5.93	-	-	-
1972	40.09	-	26.31	-	13.78	5.83	-	-	-
1973	43.77	-	28.36	-	15.41	6.80	-	-	-
1974	45.50	-	28.76	-	16.74	7.49	-	-	14804
1975	45.43	-	27.52	-	17.91	8.92	-	-	13802
1976	41.44	-	24.01	-	17.42	9.10	7.39	135.55	12611
1977	48.67	-	27.03	-	21.64	10.75	9.30	142.07	14327
1978	53.67	-	27.82	7.54	25.85	13.28	13.82	161.66	19672
1979	65.47	-	33.30	5.28	32.17	16.37	20.67	171.69	30571
1980	66.90	-	34.66	0.13	32.24	18.25	23.31	204.39	34523
1981	58.76	29.81	29.86	3.55	28.90	17.88	28.13	231.93	28856
1982	51.97	27.42	25.31	4.88	26.66	21.02	29.76	378.36	25182
1983	45.98	28.43	20.59	5.10	25.48	19.52	24.49	522.40	18420
1984	32.83	21.15	11.15	2.87	21.67	17.12	24.26	584.69	16450
1985	24.58	16.63	6.48	1.54	18.10	14.98	25.67	523.34	12043
1986	24.60	16.17	5.93	1.54	18.66	15.49	36.00	474.10	13309
1987	29.09	18.93	7.20	2.42	21.88	17.89	37.10	526.30	16398
1988	32.04	21.17	10.02	2.77	22.01	17.72	45.00	853.70	14970
1989	33.80	22.44	10.52	2.15	23.27	17.79	34.80	608.70	14096
1990	32.95	20.36	10.87	2.67	22.08	16.02	38.30	709.60	13093

二、饲草饲料

饲草资源

咸阳市饲草资源有天然牧草、人工种植青饲草、农作物秸秆秕壳饲草三大类。年资源量 424.47 万吨,以可利用量 279.28 万吨,占资源量的 65.8%。以利用量计算,年可提供消化能 18847.316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 776.919 亿克。

1. 天然牧草 主要有草场牧草、林间牧草、田间及“四旁”杂草、树叶等。

(1) 草场牧草 据 1983 年~1984 年普查,全市有天然草场 181.91 万亩,可利用 157.81 万亩,主要分布在彬县、旬邑、淳化、永寿、长武和乾县、礼泉两县的北部。其中 300 亩以上成片草场 92 块,总面积 76.98 万亩,可利用 66.31 万亩,载畜量 71705 个羊单位。万亩以上的有 20 块,总面积 57.43 万亩,可利用 49.35 万亩,可载畜 53524 个羊单位。300 亩以下零星草场 104.93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57.2%,可利用 91.56 万亩,可载畜 75526 个羊单位。全市天然草场年载畜量为 147231 个羊单位,每羊单位占草场 10.7 亩。

组成草场群落的植物有 62 科、214 属、412 种。其中禾本科 72 种,占草种总数的 17%;豆科 49 种,占 12%;莎草科 11 种,占 3%;菊科 60 种,占 15%;其余 48 科中,以唇形科、蔷薇科、蓼科、伞形科、十字花科、旋花科居多。

(2) 林间牧草 咸阳境内约有以针叶、阔叶林为主的林地 226.79 万亩。据永寿、淳化、旬邑等地林区调查,在林中或林缘地段则有许多可供畜牧业利用的草地,主要牧草有蒿属、针茅、莎草、萎菠菜、地苜蓿、泥湖菜、冰草、阿尔泰紫菀、荻草、黄背草、白果董菜、野青茅属、紫云英等。草层高低不等,亩产鲜草 280 公斤~560 公斤。总产草量 16.57 万吨,可饲用量 8.29 万吨。可利用量计算,可提供可消化能 563.166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 39.538 亿克。

(3) 田间及“四旁”杂草 此类牧草以芥菜、田旋花、播娘蒿、离蕊芥、米瓦罐、王不留行、芥菜、狗尾草、马唐属、狼牙根、马齿苋、蒲公英、小薊、画眉草、车前子、扁蓄等为主。年资源量 23.57 万吨,可饲用 13.98 万吨,提供可消化能 931.685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 65.411 亿克。

(4) 树叶饲草 林区树叶、散生树木树叶年资源量 51.46 万吨,可利用量 15.44 万吨,占资源量的 30%。以可利用量计算,年提供可消化能 836.647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 63.420 亿克。

咸阳市天然饲草资源总产量 128.02 万吨,可利用量 63.39 万吨,提供可消

化能总量为 5163.43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 367.191 亿克。

2. 栽培牧草 境内先后引种牧草 56 种,根据产草量、适口性、适应性、饲料利用价值评定,适于半干旱地区栽培的牧草有 20 种。计有豆科牧草的紫花苜蓿、天蓝苜蓿、草木犀、普通红豆草、沙打旺、鹰嘴紫云英、多变小冠花、大型白三叶、地三叶、毛苕子;禾本科牧草的中间冰草、无芒雀麦、扁穗麦、披碱草、老芒麦、鸡脚草、苇状羊茅、红羊茅、草地早熟禾、多年生黑麦草。咸阳农田轮作种植青绿饲草主要为紫花苜蓿。1984 年种植饲草面积为 20.35 万亩,其中苜蓿 17.83 万亩。年总产草量折合干草 14.86 万吨,饲用量 14.11 万吨,年可提供可消化能 1425.312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 165.393 亿克。

3. 农作物秸秆秕壳 此类饲草主要有麦草、玉米秸秆、谷草、糜草、油菜秆、豆秆、薯蔓等,年总产量 281.59 万吨,可利用量 201.78 万吨。其中麦草年总产为 159.74 万吨,可利用量 122.49 万吨;玉米秸秆年总产为 106.42 万吨,可利用量 69.74 万吨;秋、夏杂秸秆总产 15.44 万吨,可利用量 9.56 万吨。可利用量计算,各类秸秆饲草年提供可消化能 12162.308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 241.069 亿克。

据 1984 年调查,全市畜禽年饲喂饲草总量 163.08 万吨,占饲草资源可利用量的 58.4%。其中农作物秸秆饲草年饲用量 121.93 万吨,占可利用量的 60.4%;天然牧草年饲用量 27.08 万吨,占可利用量的 42.7%;人工种植青绿饲草年饲用量 14.07 万吨,占可利用量的 98%;畜禽从饲喂的各类饲草中取得的可消化能总量为 11833.37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 529.97 亿克。

饲料资源

1. 农作物籽实饲料 咸阳用于饲养畜禽的农作物籽实有大麦、豌豆、玉米、高粱、黑豆等。全市 1981 年~1984 年粮食年均总产 160 万吨,扣除人的口粮、种子、商品粮和其他社会用粮,籽实精料资源量为 55.61 万吨,可利用量 47.47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29.7%。其中玉米 41.24 万吨,豆类 0.52 万吨,大麦 1.60 万吨,糜谷 0.68 万吨,薯类 2.08 万吨。可提供消化能 13869.183 亿千卡,可消化蛋白质 854.236 亿千克。

2. 粮油加工副产品 糠麸、棉籽饼、菜籽饼、糟渣类等是畜禽精饲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尤以麦麸、玉米皮为主。全市 1984 年资源量为 22.10 万吨,可利用量为 20.86 万吨,其中麸皮 13.57 万吨,棉籽饼 3.5 万吨,菜籽饼 0.77 万吨,其他油饼 340 吨,糟渣类 2.99 万吨。可供消化能 3883.04 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 255.389 亿克。

3. 动物性饲料 咸阳市动物性饲料种类少,主要有兽血、兽骨、废肉渣、蛋壳等。据1981年~1984年调查统计,年资源量0.5万吨,其中兽骨、蛋壳0.23万吨,兽血、废肉渣等0.27万吨,可利用0.15万吨,可提供消化能19.504亿千卡,可消化蛋白质1.63亿克。1990年生产蚯蚓(动物蛋白饲料)24.96万公斤。

4. 配合饲料 咸阳市80年代初开始生产配合饲料。到1985年底,共办配合饲料加工厂39处,生产猪、鸡、奶牛用多种配合饲料添加剂,年产量达600万公斤。1990年全市畜禽年饲喂混合精饲料总量50.51万吨,供给可消化能总量12381.843亿千卡,可消化粗蛋白质398.49亿克。

牧草种植

境内农民素有种草之传统。建国前就有优良牧草的种植。建国后,北部县广泛开展人工种草工作,曾取得一定成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工种草被列为重要项目。1979年咸阳地区农业局制订了人工种植牧草评比办法。咸阳行署、省农牧厅投资20万元,开始在淳化县建立牧草种子基地,1981年顺利完成投资项目。1983年地区拨款8000元,用于人工种草。同年,旬邑县万亩人工草场建设示范点工作在农牧渔业部畜牧局和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专家和技术人员的精心指导下,顺利施工。经过三年努力,于1986年建成万亩人工草场。共人工种草10217亩,其中苜蓿割草地498亩,混播牧草3836亩,半人工草地1558亩,林间草地补播2216亩,灌木草丛改良1200亩,建立种子田500亩,青贮青草地409亩。据测算,人工草场平均亩产鲜草900公斤~1000公斤,总产草量接近1000万公斤,载畜量可达3200个羊单位,分别比改良前提高两倍多。1982年开始在北部县进行飞机播种牧草。1986年,市政府投资7.5万元,在彬县、永寿县飞播牧草。1985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陕北种草、种树经验交流会,长武、淳化等县受到奖励。1990年底全市人工种草面积达到30万亩。

1. 苜蓿 西汉时期,张骞从西域引进苜蓿,境内始有种植。汉以后,咸阳种植苜蓿得到普及。1950年,三原、兴平、咸阳、栒邑、泾阳、醴泉等6县市种植苜蓿达20.45万亩。1951年~1954年,各地大力推广苜蓿轮作,农区扩大面积,山区进行试验种植,苜蓿面积占到农田总面积的10%~15%。1970年~1980年,全市苜蓿面积保持在40万亩左右,畜均1.17亩。之后逐年减少。1985年种植22万亩,每头大家畜平均0.77亩。1990年保留面积7.98万亩。

2. 聚合草 1976年~1977年,西北农业大学、兴平县种猪场引进聚合草

种根。1977年省武功农林学校引种聚合草,在校园内种植4亩,生长快,繁殖力强。1978年平均亩产鲜草7500公斤~10000公斤。用以喂猪,猪体壮、产仔多、成活率高,断奶仔猪增重快,是一种高产优质青饲草。

3. 其他牧草 草木犀,全市各县区都有种植,1990年全市种植面积为3000多亩。毛苕子,全市14个县区均有种植,用作饲料和绿肥。1990年全市种植1000多亩。红豆草,1984年北部部分县开始引种,到1990年底,种植面积为1500亩。沙打旺,北部县及泾阳、三原、乾县、礼泉北部山区70年代开始引种。1979年淳化县建立沙打旺牧草种子基地,3年投资20万元。1981年后,每年向国家提供良种3万公斤。1990年,全市种植面积达9000亩。

草地建设

1983年~1985年,西北农业大学等单位组成以卢得仁教授为组长的技术组,协助旬邑县种羊场,利用退耕休闲地、灌木草地地建立万亩人工草地。通过引种试验,选出适应干旱、寒冷、盐碱地区栽培的豆科、禾本科牧草20种;建立人工草地10217亩,改造灌木草地1200亩,亩产草468公斤~589公斤;划破草皮改良草地1442亩,亩产草1226公斤。建立围栏放牧地600亩。此后,在北部相继建起5个万亩人工草场(见表1—9)。

表1—9 咸阳市北部人工万亩草场表

单位:万亩、羊单位

县 名	草场名称	面 积	建成年份	载畜量
旬邑县	土桥草场	1.02	1986	3200
淳化县	英烈山草场	1.10	1988	1580
永寿县	后沟草场	1.10	1989	1450
彬 县	张家原草场	1.80	1990	3000
长武县	漠子河草场	1.68	1990	2800

1985年,市畜牧兽医站协同北部5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保护草地资源。1986年,在北部5县开展草原灭鼠工作,灭鼠面积达15万亩。“七五”期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渭北旱原农业综合开发资金50万元,改良草场23.23万亩。1990年,省政府投资在彬县、淳化改良草地12万亩。

配(混)合饲料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咸阳市饲料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蓬勃兴

起。“七五”期间,为了适应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求,粮食、农牧、乡镇企业等部门和一些个体户掀起了办饲料加工业的热潮。1986年全市有饲料加工厂(点)42处,年设计能力达4.7万吨。之后,由于产品质量、原料来源等多方面的原因,部分厂(点)停产。1990年底全市保留加工厂(点)17处,年设计能力增加到7.4万吨。其中年产量2万吨以上的加工厂1处,4000吨~10000吨的厂(点)8处,3000吨以下的8处。除此,还有一些小型的草粉、肉骨粉、血粉、羽毛粉等加工厂(点)。全市除淳化、长武、旬邑等3县无饲料加工企业外,其余11个县区均有饲料加工企业。

到1990年底饲料工业生产的品种增加到10多种,除生产猪、鸡、奶牛、奶山羊等配、混合饲料外,增加了添加剂、浓缩料等生产网点。

三、饲养管理

境内畜禽基本上是以终年舍饲为主,饲养管理比较粗放。长期以来,各地、各时期也创造和积累了不少精饲细管的方法与经验。

牛、马、骡、驴都采用舍饲,饲草主要有谷草、小麦秸、豆秸、玉米秆等农作物秸秆,野草、干草、苜蓿和禾草(禾本科和豆科混种牧草)以及麦糠等;精饲料主要是大麦、玉米、豌豆、黑豆、高粱、麸皮及各类油渣饼等。普遍采取饲草铡短或粉碎,精料磨碎,喂时合理搭配的方法。80年代后,饲养户多能注意草料调制,改进卫生条件,饲养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猪的饲料有秕壳、糠麸、糟粕、青草、野菜等青、粗饲料,以玉米、杂豆等作为精饲料。集体养猪场大力提倡圈干槽净、猪体清洁,注意喂食方法和卫生工作。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集体猪场解体,养猪方法有了改进,一般能根据猪的生理特点、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等进行饲料调配。待猪长到30公斤以上时,采取定时定量喂给全价饲料和复合添加剂,饲料生喂,干湿搭配,保证足够饮水,加快育肥和提高出栏率。

羊的粗饲料多为青干草、苜蓿、野青绿饲料,精料以玉米、杂谷类为主。农区均为舍饲,山区舍饲与放牧结合。1977年,地区农林局提出绵羊改良意见,要求实行科学养羊,做到良种良养,抓好放牧、管理、配种、防疫。80年代改进饲养管理方法,改善饲养条件,提高了饲养水平。

农村简单粗放的养鸡方式沿袭已久。80年代以后,养鸡专业户兴起,大都采用简易鸡舍外加圈栏的栏舍饲养。1984年后笼养鸡发展很快,专业户大

都实行笼养,小户人家也都栏舍饲养。栏舍养鸡的饲料,以多样成份的混合精料为主,补饲少量青绿饲料,加水拌湿,定时定量饲喂,进而给喂简易配合饲料。笼养鸡多用配合饲料,专业户从市场购回浓缩饲料,按比例掺和玉米、麸皮等,以干饲料投给,任鸡自由采食。

1980年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进行“蚯蚓作为家畜蛋白质补充饲料的利用价值”的研究结果,1981年在咸阳市(今秦都、渭城区)农村推广应用。1983年兴平、乾县、长武等县也都开展了蚯蚓的人工养殖与利用。

四、畜禽繁殖

家畜繁殖

民国时期,武功、兴平、咸阳等县曾设配种站,为民间家畜进行配种。山区大家畜多为自然交配,不择亲本。建国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畜牧兽医站和配种站,使家畜繁殖走上正轨。

1. 配种 境内家畜人工授精始于1947年。第一役马繁殖场所属的武功配种站使用人工授精配马、驴、牛等,受胎率80%左右。1950年,人工授精推广到36个民营配种站。到70年代,南部县兴办国营配种站,许多人民公社建立了社、队配种站,为生产队母畜人工授精。1973年,成立了咸阳地区秦川牛冷冻精液领导小组,在全省首先建起东南坊秦川牛冷精供应站。1979年在境内大面积推广冷配工作,黄牛冷冻精液配种点增加到41个,当年配牛7099头。羊的人工授精始于70年代中期,西北农业大学家畜配种站以西农莎能奶山羊为农民的母羊进行人工授精,其他县区也相继开展。从1986年起,西北农业大学家畜配种站开展民猪人工授精。1988年,武功建成瘦肉型猪基地县,全县猪的人工授精率达到80%。保存冷精的冷源70年代以干冰为主,80年代已全部使用液氮。

2. 妊娠 40年代后期,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场用直肠检查法诊断马、驴怀孕。后推广到武功、兴平等配种站。50年代中期,全地区人工授精站开始采用直肠检查法诊断怀孕。至60年代末期,全区普及了此项技术。1982年,西北农学院兽医院用放射免疫法,测定奶山羊乳脂孕酮,判断妊娠,准确率为94.2%。1983年测定奶牛乳脂孕酮,准确率84.5%。同年,该院用超声多普勒诊断奶山羊早孕成功。

3. 分娩 咸阳民间对临近预产期的母畜,习惯用经验观察,出现三叉骨

塌陷(荐坐韧带松弛)、乳房胀大(马匹乳头漏奶)、猪衔草搭窝、羊后肢伸直躺卧等表现时,即预示行将分娩。这时多将临产母畜隔离,令其分娩。除难产外,多听其自然分娩。驹、犊出生后,剪断脐带,涂以花椒粉,绑上护脐布,擦干胎水,诱导哺乳,并在母畜胎衣露出部分悬坠一只旧鞋,助其脱出。

家禽繁殖

咸阳家禽主要是鸡。民间用老母鸡孵小鸡的自然孵化法繁殖雏鸡历史悠久,不少农村至今沿用。清代兴平人杨岫所著的《豳风广义》,详记有“火抱”鸡鸭方法。50年代,中小型鸡场多用传统的炕孵法。60年代,采用温室孵化、煤油灯孵化、温水孵化等多种方法。70年代,陆续使用电热孵化机孵雏,提高了孵化效率。进入80年代,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养鸡量逐年增长。1983年,全地区引进来航鸡种蛋50万枚,星杂288种蛋2万枚,武功、杨陵、兴平、泾阳、三原、永寿、乾县等县区人工孵化普遍开展。

第二节 水 产

咸阳市境内有泾渭两大水系,水面多分布于平原地区,水产历史悠久。自唐以后,渐趋衰落。1947年陕西省建设厅曾训令“各地人民向无养鱼习惯,此种事业,亦应逐渐提倡”。水产活动仅限于在天然河道池塘进行捕捞,一直处于自发状态。建国后,咸阳水产事业逐渐兴起。1962年国家扶助养鱼,产量首获70余吨。1975年~1980年发展较快。进入80年代以后,渔业生产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水产事业有了突破性进展。截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养殖水面25598亩,其中水库水面14984亩,池塘水面10704亩,鱼种产量899万尾,生产鱼苗8590万尾,水产品总产量1417吨。

一、水产资源

光、热

咸阳市光、热能充裕,年太阳辐射总量为110千卡/平方厘米~120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2017小时~2346小时。其中夏季分配最多,辐射量达40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676小时,占全年31%;冬季量少,辐射量194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478小时,占全年22%。这种光照条件对鱼类生长是有利的,冬季休眠,夏季旺生。而光照充足,又加速了浮游植物的繁殖,为鱼类提供

了丰富的天然饵料。热量资源的多寡,直接影响鱼产量的高低,因而是渔业生产的要素之一。无霜期 172 天~205 天,年平均气温 9℃~13℃,最高 42.2℃,最低-24.9℃;年平均水温 10℃~15℃,最高 37℃,最低 0℃。冬季(12 月至次年 2 月)平均气温-5℃~2℃,水温 0.3℃~5℃,对养鱼不利,大部分鱼类处于冬眠状态。春季(3 月~5 月)平均气温 3.7℃~19.5℃,水温 9℃~19℃,鱼类开始摄食。夏季(6 月~8 月)高温炎热,降雨集中,平均气温 20℃~26.5℃,水温 17℃~27℃,鱼类摄食旺盛,生长迅速。秋季(9 月~11 月)气候凉爽,适宜投放鱼种,鱼体不易损伤。南部 8 县 11 月上旬,北部 5 县 11 月中旬水温降至 15℃以下,鱼类活动渐趋减弱。共计温水鱼类生长期南部 8 县 6 个月,北部 5 县 5 个月。

水 域

咸阳市水域资源丰富。渭河一级阶地,低湿平坦,水源丰富,是养鱼专用塘的主要开发区,人工挖塘发展渔业潜力很大。泾河流域下游开阔,作好砂卵石地基防渗处理,人工挖塘养鱼有一定潜力。据统计全市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有 8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者有 26 条,10 平方公里以上者有 158 条,河网密度达每平方公里占有河道 0.86 公里长。水系较为丰富,发展水产养殖事业有一定条件。尤其是分布于这些河系的大小水库,可谓星罗棋布,数量可观。截至 1990 年共计水库养殖总面积 14984 亩,有池塘、陂塘 482 座,养殖水面 10704 亩,总计养殖水面 25598 亩。

鱼 类

据建国后对鱼类资源普查,境内各类水域中,有淡水鱼类分属 7 科 31 种。1990 年,境内人工养殖鱼类有草、鲢、鳙、鲤、鲂、鲫、兴国红鲤、罗非、奥尼鱼等 10 余种。在鱼产品中,鲢鱼占总产量约 50%,鳙鱼占 20%,草鱼占 20%,鲤鱼占 10%,是本市四大鱼种。此外还有一些水生动物如鳖、青虾、螃蟹、背圆无齿蚌等,均属野生水产资源,有较高经济价值。

饵 料

境内自然条件较好,鱼用饵料资源丰富,有天然饵料和人工饲料两大类。据渔业区划抽样测定,58 个测点(其中水库 20 座,专用塘 19 座,陂塘 19 座)中天然饵料主要是浮游生物,其中专用塘浮游生物量 56.6 毫克/升,灌溉陂塘平均含量 19.8 毫克/升,水库平均含量 3.5 毫克/升。抽样的 20 座水库中,有 4 座属富营养型,6 座属中上型,2 座属中型,7 座属中下型,1 座属贫养型。按鲢、鳙鱼种所食饵料系数计算,水库养鱼增产潜力很大。人工饲料有饲草类如

农作物秸秆、林草叶茎和人工种草等,年产量约 424.5 万吨,可供鱼食约 116.2 万吨;籽实精饲料类如玉米、高粱、大豆等年产量 55.6 万吨,可供鱼食约 15 万吨;粮油加工副产品类如麸皮、油饼、粉渣等年产估量 22 万吨,可供鱼食 2.8 万吨。

二、渔业生产

鱼 种

1957 年咸阳县渭滨乡利用洼地渍水和胭脂河道排涝水源,开挖鱼种池 25 亩,改造成鱼池 42 亩,当年从湖北武汉市空运长江青、草、鲢、鳙等家鱼苗 50 万尾,开始放养,次年首产成鱼 2200 公斤。是为境内水产养殖事业的开端。之后咸阳、乾县、礼泉等县相继挖塘或利用水库开展养鱼事业。据 1972 年统计,咸阳地区养殖水面 2 万余亩,年产成鱼 80 余吨。1972 年礼泉县在泔河水库鱼场建成亲鱼池 20 亩,存养鲢亲鱼 50 组,当年孵化水花 105 万尾,初步满足了鱼种需求。1974 年孵化规模和种类有了大的发展,取得了孵化草、鲢、鳙、鲤等鱼水花 616 万尾的新水平,解决了鱼种自繁自育、就地供应的问题。到 1990 年年产鱼苗 8590 万尾,除满足本市需求外,还远销外地。鱼种培育能力已形成以国营鱼场为骨干的生产网络,成为陕西省渔业基地之一。

成鱼生产

境内渔业生产起步较晚,50 年代初期,仅在渭河天然水域进行零星捕捞,年产约 2000 公斤,没有生产管理部门和固定养殖场所。1957 年开始兴建渔场、水库和陂塘,水产养殖事业逐渐兴起。70 年代解决了鱼种孵化难题,人工养殖得到发展,养殖水面达到 1.8 万亩,产量达 108 吨,平均亩产 5.9 公斤。80 年代,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调整了生产结构,开辟新的生产领域,把发展水产养殖业作为劳动致富的一条途径,出现了“挖塘热”和“养鱼热”。到 1990 年,池塘面积 10704 亩,渔业专用塘面积 6428 亩,其中国营渔业专用塘 1303 亩。水库面积 14984 亩,总养殖面积 25598 亩,水产品年产量 1417 吨,亩产 55.4 公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1. 池塘养鱼 池塘养鱼产量可观,尤其是渔业专用塘。渔业专用塘主要分布于渭河滩碱地区和少量泾河滩地,易于开挖,水源充足,前景广阔。池塘一般 3 亩~10 亩,鱼种池为 3 亩~5 亩,成鱼池 8 亩~10 亩,具有面积小、投资少、好管理、见效快的特点,可进行精养,达到较高的产量。池塘养鱼一般放养

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等 5 种鱼类,均具有生长快、草食杂、个体大、产量高、周期短的优点。

2. 水库养鱼 1970 年以前所建之库多属单一经营,主要用于农业灌溉或调蓄拦洪,未曾考虑养鱼,因此库底不作整理,放水洞未加拦鱼设施,给水产养殖带来困难。投放鱼苗不少而获利甚微,多数水库不能坚持年捕年放,且鱼种规格不足 3 寸,死亡、逃逸和野鱼水鸟吞食都很严重,鱼产量很低。据 1975 年~1984 年 10 年统计,水库鱼年平均亩产仅 3.7 公斤。80 年代后,改造了放养条件,推广水库施用磷、氮化肥,要求投放 4 寸以上规格鱼种,小型水库采取投放饲料、饲草、施肥等人工措施,1986 年水库鱼平均亩产即达 8.4 公斤。大中型水库、鱼种池、捕捞网具、技术力量均已配套齐全。羊毛湾、泔河一库、大北沟水库还列入陕西省商品鱼生产基地,冯村水库、泔河水库列为市商品鱼生产基地。

3. 河道养鱼 泾渭干流水域不少,但均具有暴涨暴落、丰枯悬殊、泥沙含量过大的自然特征,古代食鱼多属自然生长而人工捕食之,至于人工放养未见史载。建国后由于工业发展,排污不当,致使渭河河段污染严重,造成不利鱼类生长的环境,故而河道养鱼没有发展。惟在治理渭河中,兴平县利用防洪堤整治后的故道深槽放水养鱼,与人工池塘相似,省工易举,效益较好。

捕 捞

本市捕捞使用的网有大拉网、单层挂网、三层挂网、张网、拖网和鱼种网等。捕捞采用联合渔法。

防 疫

鱼病主要有烂鳃、赤皮、肠炎三大病疫。草鱼发病率最高,池塘放养成活率只有 30%~40%。1981 年和 1983 年市水产站首次利用本地盛产的土大黄药液结合漂白粉防治草鱼之病,成活率提高到 90% 以上。1984 年作了土大黄对草鱼防疫的抗菌试验,证实确有疗效,并在各鱼场积极推广。鲢、鳙、鲤鱼疾病,主要有水霉、打印、白皮、复口吸虫、蟊头骚、气泡、车轮病等,这些鱼病多发生于老渔场。通过学习外地经验,采用预防办法,用生石灰彻底清塘和定期泼洒漂白粉、生石灰消毒等措施,鱼病均有明显减少,成活率显著提高。

引进培育

1975 年咸阳联盟渔场建成循环流水池进行养殖罗非鱼越冬试验成功。1979 年礼泉县泔河一库首次进行网箱养鱼试验,获得高产。1984 年秦都区渔场在成鱼池实行套养、混养鱼种,使表、中、底层鱼类,全面生长,亩产达 50 公

斤以上,年产1万余公斤。自1985年后,先后引进了红鲤鱼、福寿鱼、草胡子鲶、武昌鱼、银鲫、荷元鲤、团头鲂等新鱼种,这些鱼类肉味鲜美、营养丰富,生长快、产量高,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渔业生产情况见表1—10。

表1—10 咸阳市1963年~1990年渔业生产统计表

年份	养殖水面 (亩)	水产品总 产量(吨)	平均亩产 (公斤/亩)	年份	养殖水面 (亩)	水产品总 产量(吨)	平均亩产 (公斤/亩)
1963	10604	57	5.4	1977	24966	255.6	10.2
1964	10129	110	10.9	1978	26187	208.6	8.0
1965	6964	122	17.5	1979	27189	240.3	8.8
1966	9450	75	7.9	1980	22414	187.1	8.3
1967	10000	77	7.7	1981	20424	202.9	9.9
1968	10000	71	7.1	1982	19292	233.3	12.1
1969	11000	72	6.5	1983	20083	248.5	12.4
1970	18451	108	5.9	1984	21404	274.9	12.8
1971	19000	119	6.3	1985	23392	400.2	17.1
1972	23030	82	4.3	1986	24771	485.0	19.5
1973	19056	84	4.4	1987	24900	680.0	27.3
1974	18900	169	8.9	1988	25200	902.4	35.8
1975	22239	180	8.1	1989	25100	1169.3	46.7
1976	23929	250.8	10.5	1990	25598	1417.0	55.4

注:1983年以前,包括周至县、户县、高陵县。1984年除去周至县、户县、高陵县,加上武功县、杨陵区。

三、渔业管理

经营管理

1980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深化,全市养鱼水面普遍实行承包责任制,并鼓励农民自建池塘,发展水产养殖。在国营、集体渔场推行生产大包干,实行定产量、定质量、定人员、定池塘、定时间和超产受奖的“五定一奖”责任制。随后又发展为个人承包,有一年一定,也有多年不变,承包内容和要求用合同形式明确规定,辅以公证。属集体所有水面,一般由当地或外地人员承包。期限10年~15年,亦有2年~3年。还有将集体荒滩洼地,承包给个人挖池养鱼,实行谁开挖、谁受益、谁所有,但不许转卖的原则。也有由村统一规划,承包给个人挖塘养鱼,定期向集体交纳承包费。水库养鱼一般实行

由水利管理单位职工承包的办法,也有由外单位及个人租赁承包的。

渔政管理

1984年以前,渔政管理均由水利部门兼管。1985年以后,市、县水产站始配专职干部,渔政管理得到落实。80年代渔业生产秩序一度混乱,破坏设施、偷捕事件时有发生。1985年,羊毛湾水库经上级批准成立水库公安派出所,由公安部门配备枪支、服装、人员,负责水库安全和保护鱼类繁殖。各县渔场在打击处理偷、炸、抢、毒鱼案件中,均得到当地公安部门配合,对肇事者进行了处理,促进了渔业生产秩序的好转。

第六章 农业科技

几千年来,境内广大劳动群众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周秦时代,发明了牛耕和铁制农具,较大规模的水利工程用于农田灌溉,轮作复种和间作套种的种植制度萌芽。汉代,普遍推广牛耕,实行条播;推广种植冬小麦,推行麦谷复种,发展两年三熟和一年二熟的轮作制度。晋唐时期,始用曲辕犁、耙、耨,发展谷类与豆类混作,绿肥作物与粮食作物轮作,引进蔬菜、瓜果新品种,栽桑养蚕技术进一步提高。明清时期,传统农业技术达到较高水平。农具趋于小型轻巧、一器多用;农田灌溉亦向小型化发展,出现井灌;广泛使用农家肥,施肥方法有所改进;优良品种引进使农作物种类大量增加。玉米、红薯、土豆、棉花、烟草都是这一时期引进的。民国时期,牛耕、铁具、手工作业仍是农业生产的基本手段,只是技术应用更加熟练。化肥使用等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开始起步。

建国后,1950年成立咸阳分区农业技术辅导站。1953年各县相继成立了农业技术指导站。示范推广作物良种,培养农村技术骨干,建立示范基点,以点带面开展技术推广。1963年,全地区在不同类型地区建立专业和综合基点170处,参加技术人员200多人。各地采取举办技术训练班和技术夜校等形式培养农业技术人员18000多人,初步掌握了选种、防虫和作物栽培技术。1962

年以后,专区设有农科所、农业技术工作站各 1 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4 个,县种子站 14 个,社办农业技术辅导站 74 个。共有从业人员 767 人。经过 10 年发展,到 1976 年,农业技术队伍进一步壮大,各县市都有比较健全的农业技术推广站(所),专业技术人员达 275 人;公社农技站 248 个,占公社总数的 98%;大队研究室或农科站 3044 个,占大队总数的 86%;生产队科研组 12164 个,占生产队总数的 66%。全专区农业技术队伍约 67000 多人。农作物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和四级病虫测报网逐步建立。主要粮食作物基本良种化。改革耕作制度,间作套种,稻麦两熟,育苗移栽,病虫害防治,生产细菌肥料和腐植酸铵等都有新的发展。1980 年,咸阳地区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土壤肥料工作站、种子站、植保站、园艺站等,专业技术服务更加完善,各县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更加健全。1981 年以后,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新形势下,出现了技术承包、科技户、专业户,出现了学科学、用科学热潮。农用汽车、拖拉机大量用于农业生产,加速了农业的发展。

第一节 病虫害防治

境内农作物病虫为害发生时间久远。周秦时期,按害虫为害的部位分类,“食心曰螟,食叶曰膳,食根曰蠹,食节曰贼”。劳动群众在漫长的生产实践中,逐渐总结出轮作、倒茬、焚烧受害作物等方法防治病虫害。但若偶尔遇到突发性大面积灾害,人们仍无法有效控制。民国十八年(1929 年)农作物在大旱之中又遇到严重的蝗虫灾害,致使境内颗粒无收。建国后,逐步推广采用药物防治病虫害,同时注意保护生态平衡,利用害虫天敌防治虫害,取得成效。

一、农作物主要虫害及防治

粮食作物害虫防治

1. 小麦吸浆虫 是境内渭、泾灌区和低湿地区小麦的主要害虫。50 年代,曾在市境南部各县猖獗发生,造成小麦大幅度减产。据资料记载,1951 年,全咸阳分区危害面积 49.3 万亩,减产约 149.3 万公斤。后采取药剂防治和推广“6028”抗虫品种,基本得到控制。1986 年,在杨陵、武功、兴平、秦都、泾阳、三原、礼泉、乾县、永寿等 9 县区又有发生,危害面积 170 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 68%;其中严重危害面积约 50 万亩,占发生面积的 29.4%。80 年代,

采用化学药剂防治和种植抗吸浆虫品种,收到良好效果。

2. 麦蚜 是小麦主要害虫之一。在境内各县区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造成小麦减产损失。发生的麦蚜有三种,即麦二叉蚜,北部5县危害较重,传播黄矮病毒能力最强;麦长管蚜,主要发生于南部各县区,传毒力较差;禾谷蚜,多发生于村庄、园林附近和沟壑、蔽风、生长茂密的麦田,传毒力弱。采用化学农药防治,即能奏效。

3. 麦蜘蛛 是境内常发性害虫,有麦园蜘蛛和麦长腿蜘蛛之分。麦园蜘蛛主要发生于南部湿润区麦田,麦长腿蜘蛛主要发生在北部5县及乾县、礼泉县的丘陵沟壑区麦田。采用农药防治,收效较好。

4. 小麦白线虫 是地下害虫的一种,危害小麦根茎部分,致麦叶变黄枯死,是一种危险性害虫。1953年,在枸邑县清原区一乡发生,面积4000余亩,危害重者达60%以上。此后未见大面积发生。

5. 玉米螟 是以危害玉米为主的杂食性害虫,并危害棉花等多种作物。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曾严重发生。采用药物防治和及早销毁玉米秸秆等方法,基本控制了危害。

6. 粘虫 主要危害玉米等秋禾。1986年普遍发生。全市危害面积80余万亩,占秋田面积的36%。其中北部较轻,被害株率10%左右;南部严重,被害株率达70%~100%,严重威胁秋粮生产。采用草木灰防治,即可奏效。

7. 粟灰螟(蛭谷虫) 是一种古老的谷子害虫,主要在市境北部谷子产区发生。

棉花害虫及防治

1. 棉蚜 是境内棉区最普遍的害虫。苗蚜、伏蚜,从5月上旬至8月下旬,轻者卷叶影响棉花生长发育,重者导致棉蕾大量脱落。防治棉蚜以药物为主。自使用高效剧毒农药1059、1605后,以致杀伤大量天敌,加之棉蚜产生抗药性,引起棉蚜更加猖獗。1975年后,用3911、呋喃丹拌种和用内吸高效农药缓释剂涂茎防治,保护了天敌,取得了良好效果。

2. 棉红蜘蛛(俗称红杆溜) 是境内棉花毁灭性害虫之一,历年都有不同程度危害。50年代曾严重发生,尤其是干旱高温年份,严重影响棉花生长。用石灰硫磺合剂和高效剧毒农药喷治收到一定效果。

3. 棉铃虫 亦是本市棉花毁灭性害虫,主要以第二代危害最重。70年代初曾大面积发生,主要钻蛀花蕾和棉铃,造成蕾铃脱落,影响产量和纤维品质。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发生频繁。推广菊酯类农药,基本控制了棉铃虫的发生发展。

4. 棉花红铃虫 是境内主要棉虫之一。50年代泾惠灌区发生较重,造成减产和纤维品质下降。自推广晒花捕杀和花库喷撒药物、杀灭越冬幼虫、减少越冬幼虫基数,基本控制了棉红铃虫的危害。

5. 盲椿象 多种盲椿象均危害棉花。主要危害棉花幼嫩部位,苗期伤害生长点,造成多头棉;蕾期严重危害幼蕾,导致蕾铃脱落,减少坐桃,大量减产。50年代中期,用六六六药粉防治,取得很好效果。

油菜害虫及防治

油菜害虫境内主要有兰跳蚱和菜蚜。北部5县和乾县、礼泉县的油菜产区常有发生。70年代后,用杀虫剂农药防治,收到良好效果。

地下害虫及防治

地下害虫在境内分布甚广,北、南部均有危害。主要害虫有蛴螬、金针虫等。建国后,采用药物土壤消毒和毒饵诱杀,均有一定防治效果。70年代后,采用“1605”等高效剧毒农药拌种,控制了危害。

果树害虫及防治

境内果产区主要有各种果树蚜虫、红蜘蛛、苹果桃小食心虫、潜叶蛾、梨大食心虫、卷叶蛾、梨木虱等。这些害虫都对苹果、梨的生产造成严重威胁。尤其是苹果桃小食心虫和梨大食心虫,对果品品质影响很大,一旦大面积发生,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据1984年调查,因苹果桃小食心虫大量发生,全市平均虫果率为46%,部分严重果园高达80%以上。全市每年虫果量约500余万公斤,经济损失达200万元以上。防治时务必掌握准确防治时间,用高效低毒的杀虫剂均能控制危害。

蔬菜害虫及防治

本市蔬菜害虫种类很多。50年代主要有芜青叶蜂、大小猿叶虫、黄条跳蚱、黄守瓜、菜蚜、菜青虫和蟋蟀等。60年代,根蛆危害严重发生。70年代后,茄子、蕃茄、辣椒棉铃虫、烟青虫、甘兰夜蛾、黄条跳蚱和蛴螬,日趋严重。80年代,新出现的茶黄螨、温室白粉虱和韭蛆有所发展。对蔬菜害虫防治是“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以农业生态措施防治为基础,合理使用化学农药防治。

二、农作物主要病害及防治

粮食作物病害及防治

1. 小麦条锈病 是境内小麦生产区的主要病害。50年代中后期碧蚂1号小

麦品种丧失抗锈能力,条锈病普遍严重发生,造成小麦大幅度减产。1958年以后,用新的抗锈品种代换了碧蚂1号,并实行多品种组合,基本控制了条锈病。80年代后,条锈病又有回升,采用化学农药粉锈宁防治,取得显著效果。

2. 小麦黄矮病 是小麦产区重要病害之一。1960年在武功、乾县等地麦田普遍发生“黄叶”,此后各地较为普遍。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有些年份严重发生。除采用药物防治外,主要应用抗病品种。

3. 小麦黄叶病和红矮病 曾在北部5县小面积发生。采用药物防治。

4. 小麦黑穗病 小麦产区主要是散黑穗。50年代,曾有程度不同的发生,采用药剂拌种和抗病品种,效果较好。70年代后,基本控制了黑穗病的发生。

5. 小麦赤霉病 主要在市境南部5月份多雨阴湿条件下严重发生。1989年,全市发生面积约250万亩,主要集中在泾、渭灌区,约100万亩。用多菌灵杀菌剂防治,能减轻危害。尚无优良抗病品种,此病仍未彻底控制。

6. 小麦白粉病 80年代后,北部5县发生较重。采用药物防治效果较好。

7. 玉米丝黑穗病、大斑病和小斑病 玉米丝黑穗病1972年在淳化县发生,并不断扩大,主要以北5县春玉米区发生严重。70年代后,推广抗病良种中单2号、陕单9号和户单1号后,基本控制了发生,大、小斑病也未流行。

8. 谷子白发病和黑穗病 主要在北部5县谷子产区较为严重。80年代后,大面积采用内吸杀菌剂瑞毒霉拌种,基本得到控制。

棉花病害及防治

1. 棉花苗期病害 主要有黑斑病、茎枯病、立枯病、炭疽病和红腐病。这些病棉区均有发生,造成死苗。采用杀菌药物波尔多液防治和控制棉蚜危害,可减轻苗病发展。

2. 棉花枯萎病、黄萎病 据调查,棉花枯萎病、黄萎病,1940年始发现于泾惠农场棉田。50年代初,重病区扩大到泾、渭灌区的泾阳、三原、咸阳、兴平、武功等县。1975年8月,咸阳地区组织普查,所有棉区均有发生。随着70年代后陕401等抗病品种的普及,棉花枯萎病、黄萎病基本得到控制。

油菜病害及防治

油菜病毒病、菌核病、霜霉病和白锈病 危害严重的主要是病毒病和菌核病。70年代后期,北部油菜区病毒病严重发生,一度严重威胁境内油菜生产。其余几种病害均未成灾。

果树病害及防治

果树病害主要有苹果腐烂病、白粉病、病毒病、褐斑、梨黑星病等。苹果腐

烂病最为严重,是果区毁灭性病害,在渭北果区有零星发生。白粉病在果产区时有发生,未造成严重损失。梨黑星病是梨产区最严重的病害,一遇秋雨连绵,即普遍发生。采用杀菌剂多菌灵、甲基托布津和代森铵防治,可减轻危害。

蔬菜病害及防治

境内蔬菜病害种类多杂,主要有大白菜病毒病,黄瓜霜霉病、炭疽病,蕃茄病毒病、晚疫病、早疫病等。蕃茄病毒病是一种毁灭性病害,会造成严重减产。80年代后,采用粉锈宁、瑞毒霉、代森锰锌、已磷铝等杀菌剂防治,效果显著,减轻了危害。1988年,开展了以无污染(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广“农抗120、5406”等生物制剂防病;推广抗枯宁、代森锰锌等增效杀菌剂、抗病品种和高垅、半高垅栽培技术,实行综合防治。全市无农药污染蔬菜生产已扩大到12个县区,面积达17.83万亩,占菜田面积的52.46%。

三、农田鼠害草害及防治

鼠害防治

境内鼠害种类较多,以北部5县的“瞎狻”,南部的大仓鼠、黑线姬鼠等危害较重。70年代,北部开展了以消灭“瞎狻”为重点的灭鼠联合行动。80年代,多种鼠害逐渐发展,消灭农田鼠害,已成为植保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了以农业生态措施为基础,化学药物防治为主,辅之人工器械捕杀,保护利用天敌等综合防治措施,收到良好效果。据1989年资料,当年全市投毒饵面积160.9万亩,计灭鼠274.5万只,鼠密度由灭鼠前的3.47%夹次下降到灭鼠后的1.09%夹次,挽回粮食损失2470.5万公斤。

草害防治

境内农田杂草种类繁多,以麦田杂草危害最重。据普查,全市草害面积达440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90%以上。杂草种类达50余种,优势种主要有播娘蒿(米蒿)、芥菜、猪殃殃、野燕麦、毒麦等。80年代,用化学除草剂24—D丁酯、燕麦畏等防治,收到良好效果。

四、植物检疫

检疫机构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和农业部颁发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

则》，各县(市)70年代成立植物检疫站，配备专职植物检疫人员55名。各县(市)还配备兼职植物检疫人员200名，协助专职植检人员执行有关检疫任务。

检疫对象的调查研究和防除成效

国家和陕西省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有23种，其中在市境内发生的有棉花枯萎病、黄萎病，小麦全蚀病，毒麦，美国白蛾等4种。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和防除，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1. 棉花枯萎病、黄萎病 70年代至80年代，每年组织人力大面积普查，先后共查9个县、143个乡镇2025个村，均有不同程度发生，部分棉田危害严重。经采取繁殖推广抗病良种、轮作倒茬、浇灌肥水药液和拔除病株等措施，使“昔日两病重窝子变成了今日的轻病田”。1982年受到农业部表彰。

2. 小麦全蚀病 80年代普查，有长武、旬邑、淳化、永寿、彬县局部麦田发生危害。1982年零星发生。1986年发生面积有所扩大，有的比较严重。采取轮作倒茬、增施磷肥、药剂拌种等措施，控制了危害。

3. 毒麦 1970年从外地引种时传入兴平县，至1975年已蔓延到南部9个县、区麦田。据普查，已扩大到62个乡镇、180个村，危害麦田面积达2.5万亩。经实施调种检疫、轮作倒茬、反复拔除等方法，已达基本消灭。1988年~1990年，9县、区全部通过了省、市、县、区三级联合鉴定验收。

4. 美国白蛾 1984年秋，首次在武功县境内的五七〇二厂爆发成灾，厂区5万株果木有30%的树叶被吃光，60%遭受重害。随后，扩散到杨陵、兴平、乾县、礼泉和秦都等县、区的部分乡、村。从1985年起，开展了“美国白蛾发生规律及防治技术研究”，至1987年，完成了此项研究项目，曾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应用此项成果，实施苗木调运检疫、人工剪除害虫网幕和喷药扫残等措施，使发生范围缩小，虫口数量减少，危害程度减轻，有效地保护了1000多万株树木正常生长和100万亩粮、棉、果、菜免遭侵害，减少经济损失6800万元以上。

第二节 畜禽防疫

兽医起源久远。传说最早的兽医是黄帝时代的马师皇，善于医治牛马疾病，被尊为我国兽医始祖。周时，关中传统中兽医萌发，之后历代师传不绝。清时，杨岫著《幽风广义》中附录了猪、羊、鸡、鸭病的防治和医疗方法。1936年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设兽医系，培养兽医专门人才。

建国后,境内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团结、使用、教育、提高”民间兽医的政策,采取组建联合诊所,进行技术培训,召开经验交流会,开展“采风”活动等办法,发挥他们的作用。至1990年末,全市各个乡镇都设有畜牧兽医站,县区兽医院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共有技术人员1311名。各县区大都设有动物检疫站,共有检疫员31名。

一、中兽医

针 灸

建国后,在传统针灸法的基础上,引用了新针疗法,如电针疗法等。1972年,西北农学院兽医院电针雁翅、百会、肾棚、肾俞等穴,治马、驴不孕症42例。陕西省武功农林学校兽医院1973年~1974年电针“阿是”穴,治疗母马卵巢囊肿3例,均愈。1981年~1982年,兴平县兽医院及西北农学院兽医专业,先后用氩氛激光照射后海和脾俞穴,治马脾虚泄(慢性酸性肠卡他)25例,全部治愈。

中草药

1. 羊红膻 分布于北部各县。有滋补强体作用,民间常用作马、牛的“平安药”。

2. 老虎爪 又名茴茴蒜、鸭脚板。遍布全市,民间用作截疟杀虫药。

3. 泡桐 “桐花及叶饲猪,既能肥大且易养”。1983年~1984年省牧研所用桐叶作为猪、鸡的饲料添加剂进行试验。1公斤泡桐叶所获得的饲料报酬猪为7:0.64公斤混合干饲料;雏鸡为12.78:7.94公斤干精料。

4. 黄花蒿 又名臭蒿,遍布境内。有清热解暑、退虚热的功效。1980年~1984年西北农学院兽医院用黄花蒿试治牛泰氏焦虫病,治愈率为91%。

常见病防治

1. 结症 1970年~1973年,咸阳市畜牧兽医站及畜牧兽医研究所以曲盐为主,治疗马、骡粗大肠管结症223例,治愈率为96.4%。

2. 创伤 1975年~1978年,沔东公社兽医站及西北农学院兽医院用广冰散治疗创伤,收效良好。

3. 痹症(风湿症) 1971年~1973年,陕西省武功农林学校贾斌用海桐皮散及活血定痛散治跛行(含风湿、内伤)117例,治愈率为80%。

4. 不发情(卵泡发育障碍)及发情失调症 1974年~1976年,陕西省武功

农林学校用补养盛冲汤,育阴壮阳盛冲汤及活血冲汤等,治疗马、驴不发情及发情失调 150 例,有效率达 77%。

5. 症瘕(卵巢硬化、子宫肥厚等) 1980 年乾县梁村配种站用加碱生化汤治疗马、驴卵巢硬肿不发情 18 例,治愈 14 例。

6. 带下(阴道炎、子宫炎等) 1980 年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咸阳市(今分为秦都、渭城两区)大家畜子宫病试治组、高陵县配种站,用净带散治马、驴白带 30 例,治愈 18 例,好转 7 例。1985 年,永寿县兽医院用益母鸡冠汤治疗母牛白带 85 例,治愈 77 例。

7. 阴吹(子宫迟缓) 1972 年~1973 年,陕西省武功农林学校用益气摄宫散治马、驴子宫迟缓 53 例,治愈率为 85%。

8. 老鼠疮(牛放线菌肿) 1975 年~1979 年,咸阳市联盟公社(渭城区渭滨乡)兽医站及高陵县城关公社兽医站以砒石为主制成药丸,外治病牛 40 例,治愈 39 例。

9. 湿热疫毒吐泻症 1970 年~1978 年陕西省武功农林学校王恒恭、武功县兽医站用加味白头翁汤、加碱苦参地榆汤,治疗病猪 102 例,治愈率 96%。

二、传染病及防治

畜禽传染病种类

据咸阳市农牧局调查和畜禽疫病普查资料记载,截至 1990 年,咸阳市境内相继发生的传染病有 4 类(病毒性、细菌性、支原体、霉形体)44 种。

1. 由病毒引起的疫病 猪病有猪瘟、猪痘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感、猪口蹄疫、猪水泡病、猪乙型脑炎。牛病有牛流行热、牛水泡性口炎、牛恶性卡他热、牛群发性腹泻、牛痘病、牛兰舌病。羊病有羊痘病、羊水泡性口炎。马病有马传染性贫血病、马流感、马流行性乙型脑炎。禽病有鸡新城疫、鸡痘病、鸡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法氏囊炎。

2. 由细菌引起的疫病 猪病有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水肿病、猪链球菌病、猪破伤风、猪炭疽。牛病有牛结核、牛炭疽、牛出血性败血病、牛放线菌病、牛破伤风、牛气肿疽、牛副伤寒、牛恶性水肿、牛链球菌病、牛布氏杆菌病。羊病有羔羊痢疾、羊肠毒血症、羊快疫、羊炭疽、羊布氏杆菌病、羊破伤风、伤结核(干酪性淋巴结炎)。马病有马鼻疽、马腺疫、马炭疽、马流产、马破伤风。禽病有鸡霍乱、鸡白痢、禽结核。

3. 由支原体引起的疫病 猪喘气病。

4. 由霉形体引起的疫病 鸡慢性呼吸道病。

共患性疫病有:炭疽、破伤风、布病、结核病、口蹄疫、巴氏杆菌病、沙门氏杆菌病、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

主要畜禽传染病防治

1. 口蹄疫 此病在境内曾有出现,主要防治措施是采取隔离、封锁、消毒、毁尸和治疗的综合防治办法。1983年至1984年3月,发现病情立即注射疫苗,达到一次扑灭。至1990年未有复发。

2. 布氏杆菌病 1977年开始布病疫苗免疫,1980年至1990年底共免疫各类家畜222.8万头(只)。1983年后,应免羊只的免疫密度均在90%以上,全市达到了控制标准。

3. 牛瘟 1942年陕西省政府拨款30万元,在武功县张家岗成立“陕西省兽疫血清制造厂”,自制牛瘟脏器苗,抗牛瘟血清。同年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畜牧兽医组派员赴境内武功、兴平、乾县等地指导防治,注射疫苗。1952年大面积预防注射和疫区彻底消毒,建立坚强的免疫带,年底全部消灭疫情。

4. 猪瘟 建国后,各地坚持每年春秋两季预防注射,并做好经常性补针工作,防疫密度在90%以上。

1958年以前,用猪瘟结晶紫疫苗注射,后改用猪瘟免化弱毒疫苗。1970年后改用猪瘟弱毒冻干疫苗。同时,执行交易、收购、屠宰、运输凭防疫证制度,有效切断疫病传播途径。相继推广畜禽合作防治制度及防疫技术责任承包,到1984年,各县区达到省颁控制猪瘟标准。

5. 鸡新城疫 俗称鸡瘟。为了控制鸡新城疫的流行,从1952年起推广应用鸡新城疫I系苗。每年春、秋两季,动员大量人力、物力,逐村逐户用I系苗进行普遍免疫接种。

1969年开始推广应用II系苗给出壳雏鸡滴鼻接种。近年来又广泛应用新城疫IV系对雏鸡加强免疫,免疫密度在90%以上。推广新城疫的程序免疫。大型鸡场和种鸡场,开展免疫监测,根据抗体消长情况,确定最佳免疫程序;在广大农村推行抓两头(保证雏鸡在出售前必须用II系苗首免和提高春秋两季I系苗的接种密度),促中间,即对30日~60日龄仔鸡用IV系苗免疫。由于坚持年年防疫,到1985年,鸡瘟得到有效控制。

6. 马传染性贫血(简称马传贫) 1969年建立马传贫管制点,集中全地区患病畜进行防治。1971年各疫区普遍实行“检疫、隔离、封锁、消毒、处杀”的

综合防治办法。1981年各县市继续开展马传贫检疫净化预防注射。1987年全市扑灭疫情。

三、寄生虫病及防治

建国前,境内畜禽寄生虫种类无资料记载。建国后,经多次重点防治和全面调查,发现家畜、家禽体内、外寄生虫普遍存在。据咸阳市畜禽寄生虫区系调查,牛、羊(绵羊和奶山羊)、猪、鸡等畜禽中,共发生寄生蠕虫 104 种,其中吸虫 9 种、绦虫 18 种,线虫 77 种。

畜禽寄生虫种类

1. 牛 肝片吸虫、矛形双腔吸虫、莫尼茨绦虫、仰口线虫、捻转血矛线虫和胎生网尾线虫 6 种。

2. 羊 矛形双腔吸虫、扁体双腔吸虫、肝片吸虫、细颈囊尾蚴、莫尼茨绦虫、丝状网尾线虫、羊斯氏线虫、奥斯特他线虫、仰口线虫、食道口线虫、毛首线虫、捻转血矛线虫等 12 种。

3. 猪 伪裸头绦虫、猪囊虫、后圆线虫、食道口线虫、猪蛔虫和猪毛首线虫等 6 种。

4. 鸡 前殖孔吸虫、瑞利绦虫、鸡蛔虫、鸡异刺线虫等 4 种。

寄生虫引起的侵袭病

1. 蜘蛛昆虫病 螨病、马鼻蝇、牛皮蝇、羊鼻蝇。

2. 原虫病 马媾疫、牛焦虫。

3. 蠕虫病 牛、羊肝片吸虫病。绦虫病;猪囊虫,牛、羊细颈囊尾蚴病,羊、牛多头蚴病。绦虫病。羊毛圆科线虫病。肺线虫病;寄生于畜禽的蠕虫,致病力较大的尚有猪蛔虫、鸡蛔虫和异刺线虫。

主要畜禽寄生虫病的防治

1. 螨病 农户惯用烟草水涂擦治牛、羊螨病,有一定疗效。北部县也用中药熏治羊螨。建国后,各地先后采用六六六、杀灭菌脂、消虫净等低毒高效药物药治和涂擦治疗。

2. 猪囊虫病 俗称“米猪”。防治工作采取加强市场检疫,提高检疫人员素质的预防办法。并将检出的猪囊虫病肉分别进行化控与销毁,消灭传染源,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发病逐年减少。

3. 牛焦虫病 1982 年以来应用“牛环形泰勒焦虫裂殖体胶胨细胞苗”进

行免疫,有效控制了牛焦虫病的流行和危害。重点疫区彬县、旬邑 1987 年后再未发生。

4. 马媾疫 主要是提倡人工授精,杜绝疫病传染,同时普遍实行联防。药物主要用 914 进行注射。

第三节 农业机械

新中国成立后,咸阳市农业机械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到 1990 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 114.29 万千瓦,农业机械拥有量 27 万多台(件)。其中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6016 台,小四轮和手扶拖拉机 33956 台,农用汽车 1720 辆;农用灌溉机械 51729 台,动力 24.01 万千瓦;农村年用电量 4.2 亿千瓦时。

一、农机具演进

传统农具

境内传统农具类型大体分为以下几种:

1. 耕作农具 有耒耜、犁、锄、铧、镢头、耨(耨)、耙、秒、刈刀、耨锄、木牛(牵引犁)、平地刮板、石滚等。
2. 播种农具 有耨车、耙、耨等。
3. 收割和脱粒农具 有镰刀、麦钎、手铧、耙子、连枷、碌碡、拌桶、玉米搓子、谷杈、杈子、检杈、扬场铧、簸箕、筛子、手摇风车等。
4. 加工农具 有杵臼、踏碓、水碓、石磨、碾子、水轮三事、面罗、榨油梁等。
5. 农家纺织工具 有纺车、织布机、绳车等。
6. 生活提水及灌溉用具 有桔槔、辘轳、戽斗、龙骨车、筒车等。
7. 农业运输工具 有扁担、独轮车、推车、地轱辘车、马扎车、大车、木拉拉等运输工具。

改进与改良农具

引进新式农具和改良传统农具,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大量推广使用则是建国以后。

1. 耕作机具 有新式步犁(包括五寸步犁、六寸步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三齿耘锄、条播机等。
2. 排灌机具 有改进脚踏龙骨车、手摇水车、解放式水车等。

3. 收割机具 有手推割麦机、马拉收割机等。
4. 脱粒机具 有手摇稻谷脱粒机、手摇玉米脱粒机等。
5. 植保机具 有单管式喷雾器、气压式喷雾器、机动式喷雾器、喷粉器等。
6. 运输机具 有胶轮大车、架子车、三轮车等。

现代化农机具

咸阳农业机械化事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包括拖拉机、田间作业机械、排灌动力机械、收获脱粒机械、运输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畜牧机械、植保机械、农田基建机械等。

1. 拖拉机 1934 年苏联赠送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一台作讲习用的链轨拖拉机,这是境内最早的一台拖拉机。1953 年 3 月,在茂陵建立第一个拖拉机站,均为外国进口机。1959 年国产大中型拖拉机首批到达咸阳。1967 年全地区农机总动力已达 104031 马力,大中型拖拉机达 474 台。到 1976 年,全区有大中型拖拉机 2285 台,小型拖拉机 2467 台。1979 年~1980 年是拖拉机数量发展最快时期,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 4571 台。其中链式拖拉机 1787 台,轮式拖拉机 2884 台,小型拖拉机发展到 10665 台。1985 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91.56 万千瓦,占全省的 16.3%。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4501 台,15.19 万千瓦,占全省的 23%;小型拖拉机 22732 台,22.28 万千瓦,占全省的 15.2%。1990 年全市有大中型拖拉机 6016 台,小型拖拉机达 33956 台。

2. 田间作业机械 作为拖拉机田间作业配套农具一般分牵引式和悬挂式两大类。包括有犁、耙、旋耕机、播种机、镇压器、中耕施肥机。

3. 排灌机械 排灌动力机械有柴油机、电动机、水轮机、涡轮机。80 年代用量最大的是电动机。排灌机械有水车、水泵,均与电动机配套使用。水泵是主要排灌机械,按扬程分为浅水泵、深水泵;按构造分为离心泵、轴流泵、混流泵、污工泵等。

4. 收获、脱粒机械 包括谷物联合收割机、割晒机、割捆机、脱粒机、谷物烘干机、谷物清选机、扬场机。

5. 农田基建机械 由拖拉机和配套机具组成,也有改装、专门制造的专用工具。主要有推土机、铲运机、平地机。

6.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农副产品(包括畜牧)加工机械有粉碎机、铡草机、打浆机、挤奶机、面粉机、碾米机、榨油机、弹花机、轧花机、脱绒机、榨糖机等。

7. 运输机械 农村运输工具逐步被轮式拖拉机、机动三轮车和汽车所代

替,部分山区仍用胶轮大车、架子车、自行车等。

二、农机具修理

境内农机具修理伴随着农机具使用推广的发展而逐步发展。1947年9月,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在咸阳境内的泾阳永乐镇、咸阳仪凤街、邠县县城西大街设3处农具修理站。

建国初,陕西省组织新式农具安装修配工作组多次到咸阳、三原、兴平、武功、乾县、泾阳等县,帮助农民安装、修配步犁、水车等农机具,传授使用、修理技术。1953年6月至9月,在武功县修配步犁、水车、喷雾器、轧花机1073台(件)。1954年,三原县从供销合作社和农业技术推广站抽调10名干部,吸收10名木匠,组成步犁安装修配工作组,下乡安装、修配步犁486部。1958年建立了第一个拖拉机区间修配厂(陕西省茂陵拖拉机修配厂)。60年代,咸阳市(今秦都、渭城两区)、兴平、杨陵、泾阳、三原、武功等县区农机站先后建立了修理车间,加强农机具修理工作。1977年7月成立咸阳地区农机管理局。从1977年4月至1979年先后举办6次农机修理技术训练班以及技术大比武活动。同时,对全地区14个农机修造厂从基建、设备等给予大力投资。到1979年底,全市农机修理能力基本满足了机具修理的需要。还试验发明了农机胶(咸阳1号胶)、等离子弧堆焊、低温镀铁电源、埋弧堆焊、火焰校正等修旧利废技术。

80年代,农机维修在体制、形式、内容和修理点的规模方面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农机修理专业户成为农机修理工作的主要力量。1984年全市个体修理网点281个,从业人员783人,拥有修理设备676台,产值达到265.26万元。到1990年底,修理网点达965个,从业人员1738人,修理设备2928台。全年修理大中型拖拉机9208台,小型拖拉机41302台,内燃机车1544台,农用汽车2854台,农机具133546台。

三、农机管理

农械管理

建国前,境内农机具均为人力操作或畜力牵引。机械化农机具起始于建国以后。

1952年~1957年为农业机械起始期。经营形式以国营为主。大中型拖

拉机及其机具均由国家经营;农村米、面加工,饲料粉碎,抽水机具等小型农具均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

1958年~1962年为农业机械发展期。随着人民公社的诞生,所有国营农业机械拖拉机站都移交当地人民公社集体所有、集体经营。这一时期,农业机械和拖拉机的数量增长较快,1962年初比1957年增长2.4倍。但是,由于经营管理放松,机站作业质量下降,不及时收取作业费,加上不必要的支出费用加大,造成各机站连年亏损,技术经济指标下降。

1962年底至1966年6月为农机稳定发展的前阶段。1962年12月,开始将下放的拖拉机收归为国家经营,社营站仅有杨陵公社机站一家。此期国营和集体经营并存,以国营为主。

1966年6月~1969年为农机稳定发展的后阶段。实施机具下放;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供、修、造、用管理制度;地、县都设立了农机管理机构和农机供应公司;各县开展了社营、国社合营、队有队营的试点工作。机站下设机耕队、机务组、财务组、修配供应组,实行单机核算,经营管理和作业质量显著提高。这一时期,大、中型农机具的经营形式有国营、社营、国社合营以及生产队营4种形式,以国营为主。

1970年~1979年为农业机械大发展时期。在经营形式上,国营机站的拖拉机及农机具全部下放至人民公社集体经营。农村生产队、生产大队购置农机具,自管自营。此期以社营为主。

1980年~1990年为农业机械发展转折时期。在此期间,个体经营的农业机械逐年增多,并逐步处于主导地位。据1984年统计,全市农业机械总值24086.67万元,其中国营283.5万元,村民小组2571.53万元,联户1930.68万元,个体13824.55万元。全市农机总动力88.68万千瓦。

油料管理

1983年以前,农机用油由商业部门计划分配。各县区农机部门每年向所在县商业局按品种、数量做出计划,计划落实后再分配至各拖拉机站,基本满足了农机用油。农用柴油曾多次降价,并对农业实行优惠价格。1983年,国家取消了农用柴油价格的优惠政策,不再进行补贴。1984年,省上对农用柴油计划指标带“帽”下达,在分配地、市指标内列出农用指标,由农机管理部门分配管理。市农机局即时颁发了《农用柴油供应证》,并发出《关于纠正农用柴油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确保柴油指标迅速、全部、畅通无阻的分配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坚决制止层层扣留。1984年3月

15日,市农机局、商业局联合发文,规定全市统一实行省农机局印制的《农用柴油购油证》,由各县农机管理部门填发,会同商业部门统一编号、盖章、登记存档。各类润滑油按柴油的4%供应,启动用汽油按汽油启动机车所供柴油的2%供应,高价油也由农机部门纳入计划统一分配。基层供油点由县农牧(机)、商业(石油)部门协商,从有利于生产、方便群众出发,合理布点。1985年~1990年,平均每年省上分配农用柴油2万吨,由农机、商业部门联合分配。

四、农机监理

1984年以前,农机监理业务由公路交通监理部门办理,农机管理部门仅负责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及办理农田执照。1984年10月20日,咸阳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成立。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及证照发放等均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办理。1986年,为全面掌握拖拉机及主要配套农具动态,督促拖拉机用户加强机具维修、保养,经常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当年的检审验工作增加了主要配套农具、防火设施的审验项目。1988年,检审验工作中对拖拉机及挂车喷漆有了具体要求,拖拉机按原色喷涂,挂车的车箱为绿色,车架、底盘、牵引部分为黑色,标牌和放大号为白色,标杠红白相间。当年,全市共检验合格拖拉机29805台,审验合格驾驶员28533人;检验合格配套农具35830台(件),脱粒机17982台,安全防火罩25918个,注销拖拉机户口1911台,吊销驾驶证222本。1989年,全市检验拖拉机29941台,合格配套农具37000多台(件),脱粒机19000多台,安全防火罩26941件,审验合格驾驶员30715人。

咸阳市境1973年~1990年18年间共计发生拖拉机肇事事2909起,死亡912人,重伤711人,经济损失325.58万元。事故发生最多年份是1977年;死亡人数最多的年份是1981年;重伤人数最多的是1979年;经济损失最大的是1975年。肇事拖拉机以手扶拖拉机为最多,达482起;小四轮拖拉机318起,大中型轮式拖拉机193起,链轨拖拉机7起。

第四节 农业科技示范推广

一、良种繁育与推广

建国初,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咸阳分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主要推

广各种作物的农家良种和一些改良品种,以收购、兑换或贷放方式向农民推广。这一时期,主要推广了碧蚂一号小麦良种。1957年,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咸阳、泾阳、三原、武功、醴泉、乾县、兴平、永寿、邠县、淳化等10个县先后成立种子站。1961年,咸阳专区行政公署成立咸阳专区种子工作站。

良种繁育建国初以一家一户为单位,沿用传统的“家家种田,户户留种”方式;农业集体化时,一般采用田间块选、片选的简易形式;人民公社化后,生产队有了种子田,集体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的调剂。据1963年统计,繁殖推广各种作物优良品种41.6万多公斤,其中小麦27.6万公斤,棉花5.9万公斤,其他作物8.15万公斤,扭转了因大调大进引起的种子混杂退化、带病、带虫的不良现象。1964年,专区提出“队队建立种子田,全面做好种子工作”的要求,一个以县良种场为骨干,公社良种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初具规模。全区建成县属示范繁殖农场16处,面积6812.3亩,有职工457人。1965年,全区各种农作物基本实现了良种普及。以小麦为例,耐锈抗锈良种面积已占播种面积的93%左右。

从1965年起,开始推广“两杂”良种,即杂交玉米和杂交高粱。1966年全区种植“两杂”2.7万亩。到1971年,“两杂”有较大发展,面积达到20万亩,制种面积2.4万亩,生产“两杂”种子296.5万公斤,其中玉米杂交种291万公斤。1973年,全区“两杂”推广面积共260.24万亩,占玉米、高粱种植面积的81.6%。此后,杂交高粱的种植面积逐渐下降。

1979年元月,撤销咸阳地区种子站,建立咸阳地区种子公司。从1980年起,开始了以良种繁育体系、品种、种子经营管理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种子基本建设。到1987年,种子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全市有国营良种场17个,面积达18万亩。1983年~1987年,5年累计生产种子15750万公斤,基本实现了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市、县区建立种子公司14个,有职工352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122人。有种子库12921平方米,加工房2138平方米,晒场18663平方米,检验室440平方米,精选机52台,烘干机7台,汽车18辆,检验仪器100台(件)。全市玉米杂交种的供应量占需种量的85%以上。到1990年,全市基本实现了作物良种化、玉米杂交种化。

二、耕作制度改革

境内的耕作制度在先周仍处在原始燎荒阶段,西周进入到熟荒制耕作阶

段,并向土地轮休制过渡。战国时期,境内出现了谷子、麦子相互轮作倒茬的轮作制。

汉代,冬小麦普遍种植,耕作制度及耕作方法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形成以冬小麦为主的一年二熟,并出现了二年三熟的轮作复种制。同时,间作、混种也相继出现。

唐代,为充分利用土地,二年三熟制初步确立。出现谷子和豌豆轮作,粮食作物与绿肥作物轮作,把用地和养地结合起来。

清代,玉米、棉花面积扩大,在有水利条件的地区形成了小麦、玉米、棉花的轮作体系。在旱原地区,冬小麦、油菜或豌豆收后,播种生长期短的黍谷、荞麦等作物,形成了二年三熟或三年四熟制;同时又出现了冬小麦、苜蓿的长周期轮作。

建国以后,提高复种指数,扩大种植高产作物,推行间作套种,调整作物布局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和乾县、礼泉、泾阳、三原等县北部水浇地面积小,多推行旱区轮作制。南部台原地区 70 年代初宝鸡峡通水后,改旱区轮作制为灌区轮作制。泾惠、渭惠老灌区,实行灌区轮作制。农作物耕作方式和栽培制度北部以一熟制为主,南部以两熟制为主,并分别向两熟制和多熟制过渡。

北部旱作区轮作制有:

1、粮豆轮作的三年四熟或五年七熟制

小麦,糜子——玉米 + 豆类——小麦

小麦,糜子——高粱 × 豆类——玉米——豌豆,扁豆——小麦

2、粮油轮作的三年四熟制

夏闲

油菜——小麦,晚秋——玉米

3、粮糖薯、粮药烟轮作的三年四熟或二年三熟制

甜菜——马铃薯——小麦,晚秋

小麦,晚秋——药材或烟叶

4、粮饲料轮作的十年十熟制

小麦(二年)——小麦 + 苜蓿——苜蓿(五年)——谷子——小麦

南部灌区主要轮作制度有:

1、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制

小麦,玉米

2、粮菜、粮棉菜二年四熟制

小麦,玉米——大蒜,辣椒

小麦,玉米——大蒜,棉花

3、粮棉轮作二年三熟制

小麦,玉米——棉花

4、粮棉轮作四年五熟制

棉花——棉花——小麦——小麦,夏玉米(谷子)

注：“、”、“+”、“x”、“—”,分别表示复种、套种、间作、年份。

三、肥料使用

农家肥

主要有人粪尿,畜禽厩肥,青草肥,堆制土杂肥,炕墙土,黑豆,油渣等。农家肥的数量远不能满足农作物的需要,灌区条件好的也只能满足作物面积的50%,北部县区更少。1951年,境内开展每户多积一车粪运动。1952年,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垃圾,开展绿叶沤肥、拾粪等搜积肥运动,提倡每三户平均养一头猪。当年全区共积肥 22522600 车,解决了 7878324 亩作物需肥问题。1962年春,咸阳专署和各县政府,大抓搜肥、积肥运动,麦田追肥面积达到80%,棉秋田施底肥面积达60%以上,取得了良好效果。1963年,咸阳专署提出,广开肥源,发展大家畜、猪、羊、家禽,大搞制肥、保肥,要求做到“人有厕所,猪有圈和粪有坑、尿有缸、灰有仓”,保证沤制堆肥充分腐熟。据统计,咸阳、三原、兴平、乾县和邠县5县共搜积肥400万公斤。年终大家畜总数271400多头,生猪存栏414600多头,分别较上一年增长2.43%和24.5%。养猪积肥成为农家肥的主要来源。1966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委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猪的指示”后,以养猪集肥为中心的肥料基本建设工作有较好的发展。全区生猪存栏达758000多头,户均1.45头,比1965年增长66.4%。经10年发展,到1976年,全区生猪存栏达1556000头,户均2.2头,比1966年增长1倍多。全区109万亩早秋田大部分施上农家肥。1977年开始大搞秸秆还田和挖掘地下肥水资源。据调查,全区14个县市都有肥水分布,肥水面积达26243亩,肥水井(泉)8183眼,可灌耕地227800多亩,总计每年可提供养分相当于氮肥20000吨。开展搜肥、积肥、制肥、保肥活动,对增加农家有机肥起了很大作用。

绿 肥

作为小麦的绿肥主要有绿豆、黑豆、豌豆、柾麻、田菁、草木犀；棉田绿肥有毛苕子、田菁。民国时期农民已自发种植绿肥，但不普遍，面积不大。1941年，陕西省农改所在泾阳、三原、醴泉、兴平等县推广黑豆、绿豆夏播绿肥，播种面积共 22742 亩，使农民对豆科作物作绿肥有了认识。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绿肥的发展，视为有机肥的主要来源。1954 年，陕西省农业生产会议提出在有条件的地区种植绿肥、试种草木犀的要求。1955 年在三原、泾阳、兴平等县作了小麦种植草木犀和棉田种植毛苕子示范。据三原虹光农业社 1955 年~1956 年示范，草木犀压青区较施圈粪三大车的对照区，增产小麦 62.22%，麦收后回种玉米，压青区又增产 58.61%。三原渠岸一社棉田毛苕子示范结果，压青区增产棉花 36.16%。通过几年的试验示范，绿肥压青增产显著，面积不断扩大。1961 年，全区草木犀播种面积 1 万多亩，毛苕子 600 多亩。1963 年绿肥面积达到 10 万亩。到 1966 年，草木犀播种面积发展到 25 万多亩，其中压青 10 万多亩，种子地 14.4 万多亩；毛苕子发展到 21 万多亩，其中压青示范 5 万多亩，种子繁殖 15.5 万多亩。

化 肥

陕西省农业改进所 1946 年就在泾惠灌区小面积试验了化肥。但因经济条件所限，未能大面积推广。建国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及时普遍推广化肥。为了解决农民缺肥无钱和对肥效认识不足等问题，1951 年咸阳专区以贷放方式在全区推广硫酸铵氮素化肥 58 吨，1952 年全区推广 543 吨。为了使农民掌握施用技术，1953 年，省农林厅无代价供给硫酸铵和过磷酸钙，在咸阳的钓台，泾阳的永乐、云阳，三原的雁北堡、陂西，武功普集，乾县小留村，兴平城关，礼泉新时进行大面积试验示范，组织群众观摩，传播施肥方法。此后化肥施用量逐年增加。到 1975 年，全区化肥使用量达 89724 吨，平均每亩耕地施用 10.83 公斤。1990 年，全市各种化肥总量 647080 吨，其中氮肥 377420 吨，磷肥 227707 吨，钾肥 12836 吨，复合肥 29117 吨。对农作物增产起了重要作用。

菌 肥

1956 年，先在兴平、泾阳、咸阳、三原、醴泉、武功等县市示范，共用肥 78.75 吨。1957 年，又在泾阳、咸阳、醴泉、枸邑等 6 县市示范花生根菌等剂，示范面积共 73370 亩。1971 年，全地区普遍进行了 5406 固氮抗生菌的生产推广应用工作。

四、农业技术培训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科学知识的普及。1952年春,咸阳专区举办了二期技术训练班,培训人员26742人。1953年,咸阳专区撤销,各县自行安排技术培训工作。

1961年下半年咸阳专区恢复。1962年全区共培训基层农技员17500人。1963年,通过举办训练班、技术夜校、农业技术讲座等形式,全区给生产队培养选种、防虫和作物栽培技术员18000余人。1965年,仪祉农校代专区举办农业技术骨干训练班两期,每期一个月,培训440人。1966年,专区在仪祉农校举办了玉米双交种技术训练班,有246人参加学习。1971年,地、县、社三级共培训农业、果树等各类专业技术骨干11万多人。地区举办了一期“两杂”制种学习班,培训150人,各县培训农民技术人员2500余人。1972年,地、县、社三级都办了“两杂”制种学习班,共培训农业种子员30000余名。1974年2月,地区农业局在仪祉农校举办了一周“两杂”制种技术学习班,总结交流了制种经验,参加学习的有各县种子站领导和县农技站、社办站主管人员共279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在农技培训方面,地县都制订了“综合培训与单项培训结合,长训与短训结合,普及与提高结合”的三结合规划。地区以综合、长训、提高为主,兼顾短训与单项培训。1978年,举办了地、县技术干部为主的小麦、油菜师资培训班两期,共297人;1979年,举办了小麦、玉米、棉花、植保和油菜等单项技术培训班8期,培训县农技站科技干部及重点社队的农民技术员计770余人;地区在仪祉农校举办了长期培训班4期,培训县农业局长、公社领导及农业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共182人。1980年,培训了县级中层干部96人,对口培训专业师资166人,各县普遍进行了冬训,全区共培训17万人次。1981年,地区举办了植物生理、生物统计、遗传学等培训9期,培训农技干部444人;举办土壤耕作学、农业气象学报告会两次,参训农技干部197人。1982年,县区、乡培训小麦、油菜、玉米等技术人员13万人次。1984年培训11万人次。1985年培训4万人次。1986年,主要抓了基层农技培训工作,培训技术档案、土壤评查等各类技术人员1078人次;配合有关县培训粮农、果农300多人次。1987年,全市举办各类技术训练班168期,培训16000人次,发放技术资料30000册(份)。1988年,举办农业标准化及各种适用技术讲座、训练班,参加人数达18万人

次。1989年,全市以县区为单位,以推广技术项目为主要内容,以乡、村两级农技员和科技示范户为重点对象进行培训,培训人数共达23.5万人次。1990年,全市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500余期,培训技术人员60万人次。

五、农业科技成果

截至1990年底,全市有农业科技成果851项。其中大专院校227项,科研机构451项,厂矿7项,市级单位58项,各县区108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4项,发明奖3项,自然科学奖2项,技术改进奖6项,科学大会奖38项,其他奖励7项;获省科技进步奖265项,技术改进奖10项,科学大会奖70项,其他奖励11项;获市级科技进步奖265项,科学大会奖51项,其他奖励109项。

第七章 乡镇企业

农业合作化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58年4月7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文件指出,地方工业的经营形式可分为县营、乡和社(农业合作社)营,县社合营或乡社合营三种。同年12月,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肯定了公社工业化的发展,指出“人民公社必然大办工业”,境内农村顺应形势,掀起了“社办工业”的热潮。把分散的铁匠、木匠等组织起来,办起了社办、队办工业。60年代初,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纠正“共产风”和“一平二调”等错误,决定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办工业。境内社队办企业几乎全部下马,保留下来的也在“文化大革命”中再次受到冲击,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受到限制,甚至关停。1970年,在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中,各公社和部分大队办了一批小农机修理厂、农具厂。同时还兴起了大办养猪场的运动。当时全地区办起养猪场1000多个,从业人员近万人。1976年咸阳地区革委会成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1977年,全地区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8430万元,占农村总收入的14.2%。1978年1月,咸阳

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同年3月,地区革委会要求各县市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到1983年底,社队企业总数有5878个,从业人员90297人,总收入达到20104万元,实现利润2828万元,上缴国家税收847万元。1984年3月,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包括社(乡)队(村)兴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从而使乡镇企业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全市乡镇企业数、从业人员、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分别比1983年增长268.67%、90.07%、78.50%和90.80%。1985年到1990年的5年间,乡镇企业个数从1985年的52941个提高到1990年的76608个;从业人员由1985年的251228人增加到1990年的324274人;总收入由1985年的74831万元提高到1990年的224836万元,增长200.46%,年均递增24.7%。总产值由1985年的78563万元提高到1990年的209554万元,增长166.73%,年均递增21.3%。其中工业产值由1985年的70746万元提高到1990年的111319万元,增长173.2%,年均递增22.3%。截至1990年底,全市有78家的80多种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市级优质产品称号。其中获国家银质奖2项,获农牧渔业部优质奖11项,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34项,获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奖34项、创新奖1项、秦龙奖19项。

第一节 结构与分布

咸阳市乡镇企业包括农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和其他企业等8个行业。1990年乡镇企业行业结构见表1—11。

表1—11 咸阳市1990年乡镇企业行业结构统计表

行 业	企 业 单 位 数 (个)	从 业 人 数 (人)	总 收 入		总 产 值	
			收 入 (万元)	占 总 收 入 比 例 (%)	产 值 (万元)	占 总 产 值 比 例 (%)
总 计	76608	324272	224836	100	209554	100
农业企业	1401	8265	2952	1.31	2600	1.24
工业企业	21772	152042	107983	48.03	111319	53.12
建筑企业	4272	71405	32990	14.67	45956	21.93
交通运输企业	23335	37746	33242	14.78	30050	14.34
商业企业	13253	27158	33111	14.73	12227	5.83
饮食业企业	5054	12326	7402	3.29	7402	3.53
服务业企业	5024	9725	4278	1.90	-	-
其他企业	2497	5605	2878	1.28	-	-

一、农业企业

农业企业是境内乡镇企业的启蒙行业。以养殖业、种植业为主。

养殖业

1979年,以家庭经营形式为主的养殖专业户、专业村迅速发展起来,形成了彬县养兔、永寿县养牛、泾阳县和三原县养鸡、沿泾河、渭河养鱼的大格局。1990年全市生猪存栏178.58万头,出栏42.96万头,产肉3.36万吨;养鸡608万只,肉、蛋产量分别为1729吨和2.29万吨;家兔29.3万只,出栏20.1万只,产肉301吨;肉牛存栏21.03万头,出栏2.42万头;奶牛存栏9758头;奶山羊存栏17.79万只;渔塘面积10866亩,年产鲜鱼1169.3吨。

种植业

1990年,全市果园面积达到67万亩,主要品种有柿子、苹果、桃、梨、杏、枣、核桃等。主要分布在礼泉、淳化、彬县、永寿、乾县、泾阳。1985年,礼泉县的“秦冠”苹果,被农牧渔业部评为优质果品;1989年,该县的“红富士”苹果又获部优称号,同年,乾县的“秦冠”、旬邑的“红富士”、“红星”、“秦冠”、淳化的“新红星”苹果,礼泉的酥梨又被陕西省评为优质果品。蔬菜种植、花木养殖、林场建设也有了较大发展。旬邑、长武的花椒已有0.76万亩,秦都区1990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8.6万亩,占全市的43.5%,有三分之二销到西安、甘肃一带。泾阳县云阳镇花木公司,是1984年在云阳苗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种植企业,有花卉及绿化苗木200多个种类。

二、工业企业

1958年,各种社办企业以工业企业为主,称为公社企业。70年代出现生产大队办工业企业,以修理农机具和制造中小农具为主。80年代初,农民户办和联营企业大量涌现,乡村两级工业企业也迅速发展,占乡镇企业的主导地位。工业门类、产品品种迅速增加,涉及到机械、纺织、化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采矿、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饲料、缝纫、造纸、印刷、工艺美术、医药等30多个门类。1990年,乡村工业企业发展到21772个。

食品工业

1990年底,全市食品工业企业6672户,从业人员21822人。其中乡村企

业 260 户,从业人员 6872 人;个体联户企业 6412 户,从业人员 14950 人。工业产值 19599 万元。主要产品有面粉、淀粉、奶粉、糕点、糊精、罐头、植物油等。主要企业有兴平油郭面粉厂、三原鲁桥龙须面厂、三原大程淀粉厂、礼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武功县戴家油脂厂、武功苏坊奶粉厂、美乐公司第一乳品厂、兴平店张奶粉厂等。

纺织、缝纫业

1990 年末,全市有乡村纺织企业 39 家,从业人员 1501 人,工业产值 1518 万元;联户、个体纺织企业 136 家,从业人员 868 人,工业产值 794 万元。服装缝纫企业 1919 家,从业人员 5976 人,年产服装 450 万件,鞋类 30 多万双,产值 5412 万元。主要分布在秦都、兴平、乾县、永寿、三原等县区。有影响的企业有兴平茂陵针织厂、乾县棉织厂、秦都沔西棉织厂、兴平福田针织厂、三原丝毛挂毯厂、乾县三八鞋厂、秦都钓台童装厂、永寿常宁皮鞋厂等。主要产品有坯布、皮鞋、挂毯、内衣、童装、布鞋等。

造纸及纸制品业

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是从 1979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开始以生产卫生纸、黄板纸、包装纸、纸绳、纸袋为主,逐步发展到有光纸、牛皮挂面纸、高强度瓦楞纸、包装箱等。到 1990 年末,全市乡村造纸企业 109 家,从业人员 6562 人,工业产值 6141 万元,产量 51711 吨,分别是 1985 年的 3.3 倍、3.25 倍、4.23 倍和 5.20 倍,其中年产值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有 27 户。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秦都、兴平、礼泉、武功、渭城、泾阳、三原等 7 个县区,其中以秦都区为最多,有乡村企业 18 家,从业人员 1054 人,年产值为 1200 多万元。泾阳云阳造纸厂是境内较早、规模较大的造纸企业,年生产能力 4500 吨~5000 吨。主要品种有 30 克、35 克、40 克有光纸和 45 克包装纸,产品远销 22 个省区。该厂的拳头产品 35 克有光纸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和农牧渔业部国家银质奖。

文教、工艺美术制品业

1980 年以前以生产草制品、石器、刺绣、烟花爆竹、铜鼓乐器为主。80 年代以后,传统产品增加了花色品种,增大了批量,同时增加了印刷品、陶瓷工艺品、玻璃工艺品等。到 1990 年,乡村印刷业和文教体育用品业发展缓慢,而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发展较快,有企业 25 个,从业人员 1435 人,工业产值 744 万元,分别是 1985 年的 2.8 倍、7.18 倍和 32.35 倍。主要企业有长武县洪家草帽厂、泾阳县白王玻璃工艺厂、武功县川口村铜鼓厂、兴平县丰仪礼花厂等。

家具制造业

最初是以原来农村木匠为主要技术骨干发展起来的加工业。主要从事各种钢木办公用具和日用家具的制造加工。到1990年末,全市四级家具制造加工企业达到1895个,从业5722人,工业产值3989万元。其中联户、个体企业分别占到97.78%、89.27%和82.40%。年产值超过50万元的有兴平县丰仪乡木器厂、三原县独李乡东升木器加工厂、武功县飞翔钢木厂和康乐木器厂等4家企业。

化学工业

乡镇化学工业包括化肥、日用化学品、泡花碱、烧碱、农药、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油漆、试剂化工原料等产品的加工制造。到1990年末,全市四级化工企业共计414个,从业人员5865人,工业产值7314万元,分别占全市乡镇工业的1.90%、3.85%和5.73%。化肥先以磷肥为主,逐步发展为多元素复合肥,生产厂家有咸阳钙镁磷肥厂、兴平县丰乐复肥厂等。橡胶制品主要分布在秦都区渭滨乡和乾县。橡胶制品行业规模最大的是秦都区渭滨乡咸阳胶辊厂,年产胶辊700多根,年产值可达553万元,产品畅销西北及河南、四川等地。塑料行业中较大的厂家是永寿县监军镇古屯村村办塑料厂,主要产品有农用地膜、包装膜、瓶盖等,年销售收入91万元,利税8万多元。

能源工业

咸阳市彬县、旬邑、淳化、永寿一带蕴藏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其中宜于乡镇企业开采的约18亿吨。乡镇煤矿从60年代开始兴办。1985年乡办煤矿7家,从业人员1925人,采煤42万吨,工业产值895万元。至1990年末,全市煤矿13家(其中联户、个体煤矿2家),从业人员3433人,年采煤67万吨,工业产值2834万元。主要有彬县陈家坪煤矿、清水沟煤矿、水帘洞煤矿、火石咀煤矿、拜家河煤矿、虎神沟煤矿、阴山煤矿,旬邑县清原煤矿、原底煤矿、席家山煤矿,淳化县石尧煤矿、老城湾煤矿。

煤炭加工主要是煤球制造。1985年全市乡村煤球加工企业8个,从业人员91人,年实现工业产值19万元。到1990年底,四级企业12个,从业人员88人,年产值108万元。

建材工业

乡镇建材工业60年代起步,当时以砖瓦烧制为主。1979年以后,建材工业迅猛发展,主要生产水泥、水泥预制品、料石、砖、瓦、石棉瓦、油毡、塑料地板、墙地砖、保温材料、暖气片等。1990年底,全市水泥企业14户,年产水泥

13万吨,工业总产值1188万元。主要企业有礼泉烽火水泥厂、袁家水泥厂、泾阳王桥水泥厂、口镇水泥厂、泾河水泥厂等。水泥预制企业153个,从业人员2878人,产量为353655立方米,实现工业产值2276万元。

机械、电器制造业

包括机械、机械配件、电器、电线、电器原件制造。1990年末,全市有机械、电器制造企业849个,从业人员7516人,实现工业产值8697万元。三原美乐公司生产的乳品成套设备有三大类154个品种,行销全国28个省区。秦都区马泉机械厂生产的食盐加碘粉碎机,为提高碘盐生产效率做出了贡献,1985年,该机在卫生部、商业部召开的造型会上,被评为第三名。三原高渠综合厂生产的BM—150型馍饼掰碎机,结束了陕西传统名吃——羊肉泡馍千百年手掰饼馍的历史。建筑机械有砖机、瓦机、振动器、夯土机、沙浆搅拌机、淋灰机、麻刀机。主要生产厂家分布在武功、杨陵。机械配件及零部件主要有电机壳、柴油机配件(飞轮、进排气管、皮带轮、摇臂轴座、轴承盖、机油后盖等)板簧、砧码、法兰、五金弹簧、输送带、阀门。电线产品主要有QZ型高强度聚酯漆包线、电工圆铜杆及裸铜线。这些生产厂家主要分布在泾阳、三原、武功3个县。其中有三原电磁线厂、武功漆包线厂、三原东光机械厂、泾阳何什电器总厂(吉元公司)。

冶炼工业

乡镇冶炼工业主要包括灰生铁、电石、硅铁、铬铁、钼铁、铜、铅、锌等金属、非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真正在冶炼行业占主要地位的是铁合金生产行业,包括电石、硅铁、铬铁、钼铁、结晶硅等。企业有武功县贞元电石厂、乾县新阳电石厂、泾阳县冶金总厂、三原结晶硅厂等。1990年,全市铁合金企业共有12户。产品远销到江苏、上海等省市,并出口到日本、韩国等。

三、建筑业

建筑业是咸阳乡镇企业的骨干行业之一。兴起于1958年。当时是以农村的泥瓦匠、木匠为骨干组织成的建筑副业队。随着技术力量的加强,从业人数的增加,人民生活的日益提高,逐步从承修承建土建工程、平房、路面、搬移土方、涵洞、低层楼房发展到建厂房、住宅楼、办公楼、饭店等大型工程项目。1990年,全市有建筑企业4272个,从业人员71405人,实现总产值45956万元,竣工面积210万平方米。其中进城镇施工人数29193人,竣工面积109万平方

米,实现总产值 21334 万元。

乡镇建筑业起步较早的是三原、泾阳、乾县、兴平、武功等县。其中泾阳有建筑之乡的美称。1983 年,泾阳县有 50 多个农民建筑队,从业 6000 多人。到 1986 年,全县拥有建筑企业 216 户,几乎每个乡镇都有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从业人员 18000 人,实现产值 8800 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一半。到 1988 年,全县有 20 多个乡镇建筑公司,271 个建筑队,固定资产 1600 万元,长年从事建筑业的农民达到 20000 多人,工程合格率达 90% 以上,不少工程还被省建设厅评为优良工程。

1990 年,全市乡镇建筑业总产值 45956 万元,占到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 21.93%。秦都古渡住宅公司是陕西省第一家乡镇房地产开发企业,年产值 200 多万元,共建成 15 栋楼,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为城市建设做出了贡献。

四、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的大发展是在 1983 年之后。1984 年,国家政策规定“农民可以从事长途贩运”,为这一事业注入了活力。

1990 年,全市交通运输企业 23835 个,从业人员 37748 人,年运输量 430 万吨,总收入 33242 万元。咸阳到乾县一线,就有 50 多辆私营客车。古渡运输队,拥有职工 35 人,固定资产 93 万元,货车 25 辆,油罐车 8 辆。

五、商业、饮食服务业

1990 年,全市有四级商业企业 13253 个,从业 27518 人,营业收入 3311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14.73%;饮食企业 5048 个,从业 12326 人,营业收入 7402 万元;服务企业 5024 个,从业人员 9725 人,营业收入 4278 万元。

较大的商业市场有咸阳市区的嘉惠堡市场、陈杨寨的蔬菜批发市场、三原县的化纤布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和乾县的三眼桥化纤布、服装市场。较大的饮食服务企业有三原县的秦原宾馆及市区的古渡饭店。

第二节 生产经营

一、管理体制

机构人员

1976年以前,乡镇企业由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合社代管。1976年,咸阳地区成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1978年3月,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原有的职能任务不变,并增加了农民联户合办、户办企业的管理任务。各县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均设企业管理股。乡镇一级企业办公室得到扩充和加强,人数3至7人,主任一般由主管副乡(镇)长兼任。1990年底,市、县、乡三级管理机构人员达到755人,其中市级25人,14个县区203人,乡镇企业办公室527人,这些管理人员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198人,占总数的26.23%。

管理职能

市级乡镇企业管理分为行政管理和行业归口管理。

1. 行政管理 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内部机构设置及其具体职能是承担计划、生产、劳动管理,即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搞好会计、统计报表的填报,督促检查县乡生产任务的完成,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项目、新产品的审批工作;承担全市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制定有关条例和规章制度,对乡镇企业的发展趋势和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承担技术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负责组织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鉴定、推广,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乡、村集体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新产品开发研制,人事安排及其他重大策略,必须报经各级政府批准,特别是服从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的安排决定。

2. 行业归口管理 乡镇企业涉及行业门类繁多,其中医药、采矿、烟花爆竹、食品等行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秩序。医药及原料药制造要经省、市医药管理部门审批、颁发生产许可证,定点生产;烟花爆竹的生产及乡镇企业使用压力容器、贮油库等要接受地方公安、消防机关和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检查监督;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要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

的检查。1987年7月,市政府做出乡镇煤矿企业管理工作由市乡镇企业局移交市重工业局的决定,乡镇企业管理局只负责煤矿开采企业的统计工作。

二、生产管理

乡镇企业生产管理主要是生产计划的制定、控制和实施;生产规模和发展项目的计划安排;生产的组织和管理;物资、资金的分配和投向管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方向引导。

1980年以后,乡镇企业的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均由市场调节。计划管理的范围和内容逐渐减少,主管部门按照经济增长速度 and 市场需求每年下达主要经济指标和主要产品产量指标。国家计划、财政和银行部门按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分配给乡镇企业一定数量的物资、资金,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分配给各县区及有关企业。80年代后期市政府每年划给乡镇企业扶持发展基金约30万元,分配的物资主要是钢材。

三、经营管理

集体经营

80年代以前,社队企业均采用农村人民公社管理农业生产的办法集体经营。靠国家投资和生产队集资,由主管部门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发展方向、经营规模、领导机构、职工队伍、劳动报酬等均由行政部门决定,企业无自主权。

联利计酬经营

1980年以后,社队企业也仿效了联产、联利计酬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在分配方面实行了工资制,推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和浮动工资。

经营责任制

1980年,咸阳社队企业大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主要形式有四种。

1. 五定一奖 公社或大队的企业管理部门结合上年发展情况,给所属企业定人员、定产值、定收入、定利润、定上缴利润等。年终按所定的指标进行考核和奖励。

2. 利润分成 分为毛利润分成、纯利润分成和超利润分成。利润分成是在保证基本工资后,进行社(队)、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分配。超利润分成是社(队)占小头,企业和职工占大头。

3. 大包干 年初由社(队)确定一个上缴基数,年终保证基数后超额部分则由社(队)和企业分成。这种形式当时比较普遍,小型农、林、牧业和饮食服务业大都采取这一方法。

4. 自负盈亏 企业自身包干,不上缴,减收不补,增收留用。这种方法一般是针对一些小型微利企业。

1984年,咸阳市社队企业普遍推行了“一包三改、折股联营”。即在推行承包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一改干部任免制为聘用制,二改固定用工制为合同用工制,三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折股联营”即推行股份制,改社(队)所有制为多种所有制并存,改“官”办为民办。

四、财务管理

管理体系

咸阳市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分为两个层次,即主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和企业的财务管理。乡镇企业办公室设立主管会计一人,主管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的工作,负责发放、收集综合上级规定的各种财务报表;市、县区两级主管部门设立财务科(股),负责发放、收集、综合各种财务报表,并做出相应的财务分析报告。乡村集体企业一般设置财务科室(股),按主管会计岗位、出纳岗位配备财会人员;较大的企业还设置记账员或专项业务核算员,这些人员负责编制和实施本企业的财务计划和财务制度,搞好经济核算,并填报上级主管部门发放的各种财务报表;村以下联户、个体企业,一般没有设置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关的业务工作由厂长(经理)本人或不脱产的工人兼任。

从1988年开始,按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的管理安排,财务人员必须经考试持证上岗。到1990年末,已有持证上岗的财务人员2482名,其中具有会计师职称的48人,助理会计师职称的132人。

财务制度

1979年以前,社队企业没有统一的财务制度。1979年,农业部农村人民公社企业局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纲要》,陕西省社队

企业局和财政厅联合制定了《陕西省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1980年4月,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出《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社办企业的财务管理方法,明确了社队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社队企业的财务管理开始步入规范化的轨道。1986年9月,国家颁布了《乡镇企业财务制度》和《乡镇企业会计制度》,从198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1987年,陕西省财政厅和乡镇企业管理局制定了《关于“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咸阳乡镇企业以这些制度和规定为准绳,强化财务管理,要求乡村集体企业都要建立“四要五化”为内容的财务管理责任制,即账簿设置要统一,财务登记要全面,呈送报表要及时,财务管理要民主和报表、计划及时化,财务账簿标准化,财务管理制度化,账目公布经常化,资料管理规范化。

利润分配

1980年以前,乡镇企业的利润分配没有统一的规定和办法,除了企业自留一部分作为发展资金外,大部分上缴公社和大队。

1979年,根据国家规定,社办企业计划内利润70%上缴公社,30%留给企业;超计划利润部分,企业自留40%,上缴公社60%。超计划利润留成部分一般用于扩大再生产,支援新办企业。生产队的企业,税后利润60%留给企业,40%返还队上,增加社员收入,发展农业生产。从1984年起,乡镇企业普遍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利润大都按“三、三、四”比例分配,即上缴乡(镇)、村30%,企业留成30%,承包者得40%。1986年《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税后利润净额提取乡镇企业基金和支付联营企业税后投资分红后,留给企业部分应不少于60%,其余上缴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

五、质量管理

管理体系

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分为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企业质量管理和群众性质量管理三个层次。

1984年以前,市县社队企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落实到生产科(股)负责,专人主管。1980年~1984年间,在配合全国范围的“质量月”活动中,各级设立“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社队企业产品质量检查、评比活动。1984年7月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增设了技术信息科,质量管理工作由该科负责。

各县区随后也相应设置了质量科(股)或技术科(股)负责质量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质量管理的职责主要是组织指导企业开展产品质量评比、竞赛活动,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抓好质量检查,监督推荐和申报优秀产品,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对社队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审查发放《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证》;会同标准计量部门制定、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开展标准化工作和计量定级、升级工作。

企业质量管理从 80 年代初起,乡(镇)一级企业和一些规模较大的村办企业开始建起质检科(室),由厂长(经理)任负责人,具体负责本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1985 年以后,大部分乡村集体企业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厂长(经理)负责,设 3 名~5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抓质量管理工作。1990 年底有 102 个企业 1976 人参加了全面质量管理统考。全市建立了 130 多个质量管理小组。

工业产品质量检查监督

1980 年以前,各级主管部门对社队企业产品质量采取不定期抽查的办法进行检查监督。从 1980 年起,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检查监督主要以企业自身检查为主,实行内部监督;其次是质检部门定期检验,会同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评比。在落实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多数企业把产品质量与职工工资、奖金挂钩,提高产品质量。至 1990 年末,市乡镇企业局会同标准计量局,给 99 家企业的 104 种产品发放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产品质量认证书》。从 1982 年至 1990 年,全市共创国优产品 2 种,部优产品 11 种,省优产品 34 种,市优产品 73 种。获得优质产品的企业相应通过了 TQC 验收。

六、技术管理

技术队伍

80 年代以前,社队企业主要依靠农村“十大匠”(木匠、铁匠、泥水匠、皮匠、小炉匠、篾匠、补锅匠、裁缝、厨师、箍盆瓮匠)中的能人和少数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学得一技之长的人作为技术骨干。进入 80 年代,乡镇企业开始重视引进人才,加强与大专院校的横向联合。至 1990 年末,全市乡镇企业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538 人,工程技术人员 2915 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154 人,初级职称 880 人,技术工人 918 人。

普及技术标准

1985 年以前,咸阳市大部分乡镇企业缺乏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只求产

量、产值。据 1985 年底调查,全市乡镇企业标准覆盖率仅有 20%左右。198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召开了标准化工作会议,咸阳市乡镇企业广泛开展了“查标准,学标准,用标准,达标准”的活动。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和标准计量部门的共同努力,至 1990 年末,全市乡镇企业中水泥、奶粉、砖瓦、机制纸、楼板、食品等骨干行业消灭了无标生产。泾阳县吉元公司,三原县电磁线厂,咸阳乙炔气厂等 6 家企业先后采用国际标准并通过省级验收达标。全市乡镇企业技术标准、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新产品技术鉴定

咸阳市乡镇企业的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从 1986 年开始逐渐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水泥、烟花爆竹、家用电器和部分化工、机械产品由省级部门鉴定,其他产品由市乡镇企业局和标准计量局帮助企业作好技术鉴定准备工作,协助市级相关部门鉴定或接受市级委托鉴定。乡镇企业产品原则上须经市级以上鉴定合格,发给“鉴定合格证书”,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属于“星火计划”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在投产技术鉴定前,先由市、县区科委等单位组织进行新技术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进行投产技术鉴定。

七、安全管理

乡镇企业的安全管理重点是乡镇煤矿、建筑、建材和烟花爆竹等行业。

安全组织

从 1980 年起,市、县两级乡镇企业局就配备了安全专管人员。乡村重点企业也成立了安全组织,设立安全员,配备消防器材及安全生产设施。企业承包合同和目标责任制中也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与承包者的收入挂钩。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季安排,月检查,抓基础培训,企业抓上岗前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成为制度化、经常化的工作。

安全生产大检查

1980 年,国家经委等 5 个部委联合通知,把每年 5 月份作为“安全活动月”。咸阳市乡镇企业局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在每年 5 月份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第三节 职工队伍

乡镇企业的兴起和迅速发展,为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开辟了广阔

的天地,为农民企业家施展自己的聪明才智,带领农民脱贫致富提供了条件。1979年,全地区社队企业职工人数为79366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6.94%。1983年增加到90297人,比1979年增加了13.77%。1984年开始涌现出大量的联户企业和个体企业,全市乡镇企业职工总数达到171634人,占到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2.5%。其中乡村集体企业职工总数为124060人,比1979年增加了56.31%,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9.04%。

1990年末,全市乡镇企业职工总数为324272人,占全市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8.47%,其中乡办企业61068人,村办企业69930人,联户个体企业193274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18.83%、21.57%和59.60%。在乡村两级集体企业职工中,女职工23452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110270人;有工程技术人员2915人。工程技术人员有高薪聘请的,也有乡镇企业职工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自学成才的。

一、职工队伍的构成

亦工亦农

50年代后期,农村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以农村“十大匠”和精减下放的产业工人为骨干,兴办起一批工副业企业。人民公社的工副业企业从事季节性生产,农忙务农,农闲务工,即所谓的亦工亦农。企业中亦工亦农职工的来源,由公社和大队协商,按各大队、生产队劳动力总数进行摊派,优先照顾贫困户、军烈属、复员军人及有技术专长的人。这种用工形式一直持续到1983年前后。企业自身无权接纳和辞退职工,社队企业职工的接纳和辞退控制权在公社和大队。

合同工

1984年,境内乡镇企业改革用工制度,将相对固定的亦工亦农制改为合同制。合同制工人的去留和企业对职工的录用、辞退都具有较大的双向选择的自由。工人享受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企业可以公开考试招聘职工,择优录用。也可以根据厂规厂纪辞退开除职工。

固定工

1958年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一部分社办企业被强行升级并转,成为大集体企业,职工随之改为城镇户口。1962年,这些企业又被下放,而职工

则按大集体企业的有关政策称为固定工。到70年代,这一部分职工大部分退休,按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享受原企业的一切待遇,原企业关闭停办的,由公社、大队负责发给退休费。80年代后期,由于地方就业压力过大,劳动部门开始把新招收的集体职工、部分全民所有制合同工安置到乡镇企业中,像兴平店张奶粉厂、三原美乐公司等,这就形成了新的固定工。这些职工的工资待遇、调转、辞退等由劳动部门决定。截至1990年底,全市乡镇企业职工中户口在城镇的已达2184人,占乡村集体企业职工总数的1.67%。

聘用人员

从1984年起,乡镇企业引进技术,聘用技术人才。对招聘来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给以相对优厚的待遇,这些人员为咸阳市乡镇企业技术进步、管理的规范化做出了巨大贡献。如礼泉县烽火水泥厂,他们在建厂时聘请了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建筑工程师张忠荣为特别顾问。张忠荣一丝不苟地服务于这个企业,修改了施工设计方案,把原来的每平方米造价240元压缩到50元,仅此一项节约资金10多万元。在建厂过程中,他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使工程造价节约上百万元。据1990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招聘各类技术人员1303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370人,占招聘总数的28.40%。

二、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乡镇企业劳动保护,按国家的劳动保护政策执行。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为职工创造安全生产的工作条件。劳保福利按工种区别,发放工作服、手套、安全帽、胶鞋、面罩、眼镜、肥皂、医疗费等。特种工还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一定的营养费。发生工伤事故后,及时上报,及时调查,认真处理;职工因公死亡的,按规定发放抚恤金;因公负伤的,患职业病的,及时治疗;因公致残的,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并给予生活补贴。各级主管部门在安全大检查中,把劳动保护工作当作一项重点工作,全力保护职工利益。

职工奖励

按照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提取奖励基金。企业增产节资奖和完成承包任务后的超收利润分成奖,各企业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自主处理,奖优罚劣,奖勤罚懒,体现社会主义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

职工待遇

乡镇企业的职工待遇,一般由企业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男职工平均月工资为 120 元~160 元,女职工平均月工资为 80 元~120 元。在同一岗位上,同工同酬。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公休假和星期天休息日。因病休假,持医院诊断证明,企业发给生活费;因公负伤的职工,工资照发,享受一切福利待遇。

三、职工培训

乡镇企业职工绝大部分是从农村走进工厂的,一般缺乏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工业化生产知识。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对培训工作普遍比较重视,职工培训大都纳入到市县区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议事日程。市财政每年拿出 5 万元~10 万元,支持全市乡镇企业的职工培训。市科委每年拿出 5000 元~10000 元,与乡镇企业联合搞乡镇企业职工的技术培训。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活动。采取选送优秀的青年职工到大专院校进修;开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办短期实用技术培训班;开办职工夜校;积极鼓励职工利用业余时间接受函授教育等形式进行培训。1979 年~1990 年,市乡镇企业局开办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统计、建材、建筑、化工、水泥、酿造等短训班共 108 期,培训职工 4320 人次。从 1984 年起,各县区乡镇企业局共选送了 18 名干部到大专院校进修。乾县乡镇企业局和县科委联合选送 28 人到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进修。1988 年 8 月,市乡镇企业局成立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咸阳市乡镇企业会计分校,并在秦都、武功等 8 个县区设立了辅导站,至 1990 年底,已有 488 人获得会计专业毕业证书。从 1990 年开始,市乡镇企业局组织乡镇企业职工参加全国全面质量管理电视学习,当年,有 1967 人获合格证。

第四节 主要企业概况

陕西省三原美乐公司是三原大程镇镇办企业,位于三原县大程镇西关东刘村,是一个以生产乳品和乳品机械为主的综合性实业公司。1990 年有职工 1640 人,固定资产原值 1148 万元,创办人郭建民任总经理,是全国最佳农民企业家。美乐公司 1963 年创办,经历了从小到大,从单一的乳品机械生产到生产食品机械、饮料机械、生物工程设备这样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历程。“美乐”牌奶粉畅销国内各地,并向泰国、罗马尼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出口。食品机

械销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美乐公司还可承建食品工业生产厂,向用户提供可行性调查、规划与预算、工程设计、工艺技术、设备制造、造型配套、代购材料、培训人员、安装调试、维修检查等 10 项服务,建设“交钥匙”工厂。从 1985 年起,向国家缴纳税金年年过百万元。

陕西省泾阳吉元企业总公司是泾干镇何什村的村办企业,位于泾阳县泾干镇蒙家桥。是一个以生产各种电线、电缆为主的综合性实业公司。1990 年有职工 656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40 万元,创办人是全国农民企业家陈元洁。创办于 1972 年,1987 年建成万吨铜材厂,形成了吉元的龙头产业和拳头产品,年产值 7000 多万元,利税 300 多万元,上缴国家 124 万元。产品“吉元”牌漆包圈铜线 1988 年荣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产品畅销国内各地及台湾、香港、土耳其、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

陕西云阳造纸厂是泾阳县云阳镇镇办企业,位于泾阳县云阳镇东街。是一个以造纸行业为主的综合性企业。1990 年有 1 个总厂和 3 个分厂,有职工 450 人,固定资产 913 万元,占地面积 9.1 万平方米。年产机制纸 4500 吨~5000 吨,主要品种有 30 克/平方米、35 克/平方米、40 克/平方米有光纸和 45 克/平方米包装纸。1986 年,该厂主导产品“泾云”牌 35 克/平方米有光纸被评为省优、部优产品,1987 年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第一名,1988 年获国家银质奖,1990 年在泰国曼谷举办的“中国实用新技术与成果展览会”上获银质奖,外商订货 300 吨。该厂还可承担中小型造纸厂的设计、安装、生产调试及技术改造业务。厂长焦志学是咸阳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省优秀农民企业家、农业部顾问组成员。

陕西兴暖工业公司是兴平县西吴乡北吴村所属的综合性经济实体。1990 年,有职工 380 人,固定资产原值 406 万元,创办人段旭明任总经理。公司辖八个分厂和一个运输队、一个经销部。八个分厂是暖气片厂、化工厂、冶炼厂、水泥预制厂、机砖厂、建筑队、面粉加工厂等。主要产品“四柱 813”和“M132”型散热器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双获省优产品。1980 年建厂至 1990 年,实现产值 2047 万元。兴暖公司“以工业富村”为方针,以工促农,造福群众。10 年时间投资 41 万元,打井 11 眼,购买了 1 台联合收割机,6 台大型脱粒机,建起了一个 130 亩的果园,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从 1984 年起,全村民办教师、村干部工资、村民的机井费、水电费以及社会公益费均由兴暖公司支付。1986 年后,投资 100 多万元,为群众修住宅楼 13600 平方米。对村里 60 岁以上的老人每月发 10 元生活费,并先后赞助省、市的文化娱乐活动 20

多次,计 30 多万元。1987 年,北吴村被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村”。

三原县秦原股份有限总公司是三原县南关村村办企业,是一个以股份制形式进行经营的企业集团。它的前身是 1984 年以前的城关公社南关生产大队。1984 年,在农村体制变革的形势下,村党支部决定把全村原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共 228 万元,每一千元为一股,折股分配到户,实行以户入股,保本保息,按月计息,年终分配,使全村 600 多户村民成为公司的股东。1984 年 12 月 5 日秦原总公司成立。秦原公司的创办人李天成,是全国乡镇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省级劳动模范、省农民企业家。秦原总公司有职工 867 人,固定资产 689 万元。主要产品有蓼花糖、核桃薄脆、啤酒、汽水、香槟、水泥楼板、金属铸管、彩电原件等。蓼花糖 1985 年获省优,1987 年获部优,1988 年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

三原县白鹿总公司属三原县陵前乡的乡办企业,位于陵前镇。1985 年 1 月,与西北农业大学兽医系联合建立奶牛胚胎移植站,1986 年,胚胎切割移植项目填补了我国遗传工程中一项空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被列为陕西省 1986 年十大新闻,并获 1986 年陕西农村科技进步大会一等奖。花粉提取分离技术,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大会一等奖。花粉产品的开发引起陕西省科委、乡镇企业局、食品协会的重视和支持。到 1987 年三原白鹿公司已能生产花粉产品 3 大系列 23 个品种,1989 年又增加了医疗药品四种剂型 43 个品种。产品销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加拿大、新加坡、法国等。白鹿公司的创办人、总经理常万全是省、市农民企业家。

礼泉县烽火农工商总公司是礼泉县烽火村村办企业。公司管理 6 个村办集体工业企业和 174 户个体专业户。1990 年,该公司固定资产 2230 万元,职工 710 人,工农业总产值 1351 万元,利税 452.23 万元。1982 年,村党支部结合本村实际,在土地实行包干到户的同时,创造性地做出了“三统、六不分”的决定,即统一兴办集体企业,统一管理全村计划指标,统一组织社会化服务体系;集体企业不分,大型农机不分,公共积累不分,集体公房不分,水利设施不分,集体林木果园不分,保护了集体财产。为了更好地发挥集体经济自身所具有的“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产积累和经济开发”四大职能,1988 年 2 月成立了农工商公司。从 1978 年以后,给全村 60 岁以上的老人每月发放 13 元的健康补助费,合作化以来的村干部,每月领取 50 元的退休金,37 名残疾人都由村办企业统一发放每月 60 元以上的工资。烽火村农工商总公司创办人、总经理

王农业是省人大代表,省青年明星企业家,市优秀企业家。烽火村先后被县、市、省和国家建设部命名为“文明村”。

礼泉县袁家村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是礼泉县袁家村村属企业。总公司与村党支部、村委会三个牌子,一套人马。1990年末,该公司有1800万元的固定资产,职工500多人。拥有一个年产5万吨的机立窑水泥厂,一个年产2400吨的硅铁厂,一个拥有14辆进口汽车的车队,一个占地30亩的园林场,一个年产量200万块的砖瓦厂,一个年产值40万元的建筑队和一个负责耕种全村380亩耕地的农业组。袁家村是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业的。1979年,缴售公购粮11.6万公斤,人均618公斤,居咸阳地区之首,成为全省农村的典型。1990年,袁家村工农业总产值691.4万元,劳动日值12元,人均分配2370元。工副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8.8%,全村个人储蓄总额达到130万元,人均住房面积52平方米,户户有彩电、收录机、洗衣机等高档家电,半数以上的家庭用上了燃气灶、空调器、电冰箱、电话。群众看病、学生上学、用水用电均实行免费。袁家村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创办人、总经理郭裕禄是全国劳模、陕西省农民企业家。

武功铁合金总厂是武功县贞元乡乡办企业,1986年6月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有电石、硅铁、钼铁。年产电石3000吨、硅铁1500吨、钼铁400吨。该厂的前身是武功贞元电石厂,1984年7月,赵景山受命筹建电石厂,经过千辛万苦,1986年7月建成投产。投产后一年零四个月共生产电石5268吨,产值252.9万元,总收入344.5万元,利税83.1万元,提取折旧费20.3万元,上缴乡政府利润5.4万元,收回了全部投资,赚回了一个厂,成为武功县第一利税大户和第一出口创汇企业。1988年被评为咸阳市先进企业,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企业。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28万元,职工284人。

咸阳彩虹包装箱厂是秦都区古渡乡安村的集体企业。主要为陕西彩色显像管厂产品包装生产高强度瓦楞纸箱和泡沫衬件。该厂1980年12月破土动工,1983年建成投产。1989年5月,为了适应四四〇〇厂二期扩建工程的需要,四四〇〇厂与彩虹包装箱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同意共同投资并联合经营彩虹包装箱厂,并由四四〇〇厂包销联营厂的所有合格产品。联营后,形成年产400万平方米瓦楞纸和300吨泡沫塑料的生产能力,年产值可达2000万元,利润可达180万元~200万元。该厂自投产后,狠抓产品质量,质量指标层层落实,产品合格率达到98%以上。1985年,“彩虹”牌56厘米、36厘米瓦楞纸箱获省优,1987年获部优。该企业被评为省、市级先进企业。创

办人张玉勤任厂长,是省、市农民企业家。截至 1990 年底,该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11 万元,实现产值累计 5623 万元,利润累计 372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457 万元。240 万元上缴村经济联合社,用于整修村容、铺设水泥路面、解决村民生活用水、兴办教育等。为全村 800 多户村民进行了家财保险,700 多名学生全部免费上学。

第二编

工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第一节 结构与布局

一、工业结构

建国以前,境内工业主要有纺织、食品、酒精、机械及铁匠炉、煤窑、砖瓦窑、石灰窑、制革、木器等。除纺织、机械、轧油、酒精外,其余全是分散生产的作坊。产品有棉纱、粗布、面粉、食油、糕点、糖果、铁皮制品、农具、车马器具、原煤、砖瓦、纺织配件、医药及酒精等。主要工厂有咸阳纺织工厂(中国银行打包公司与湖北官纱官布局合资)、三原西北实业公司(下设棉纺厂、棉织厂、机械厂、军鞋厂、制药厂等)、泾阳新记西北实业公司(下设纺织厂、毛纺厂、机器厂)、陕西酒精总厂、乾县平民纺织厂、裕农油厂、尧山油厂等。1949年产值为1331万元。其中咸阳城区工厂和作坊从业人员1550人,年产值923万元。

建国后至1955年

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主要建成西北第一棉纺织厂(1952年)、西北第二棉纺织厂(1953年)、泾阳油脂厂(1954年)、咸阳服装一厂(1954年)、邠县百子沟煤矿(1955年)、咸阳制鞋厂(1955年)等企业。刘晓岚于1950年在咸阳兴办了第一个电厂。1949年~1955年间私人共投资兴办了近百个私营工厂,1954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3414万元。工业主要是纺织、食品、煤炭等产业,主要产品有棉纱、棉布、面粉、食油、糕点、原煤、服装、布鞋及初级农具、砖瓦等。

1956年~1960年

国家和地方政府主要兴建了咸阳建筑材料厂(1956年)、枸邑百子煤矿(1956年)、长武奶粉厂(1957年)、秦岭电气公司(1957年)。陕西纺织器材厂、

咸阳深井泵厂、三原乳品厂、泾阳口镇铁厂(市冶金建材厂前身)、三原面粉厂、咸阳肉类加工厂等于1958年建成投产,同年地县还兴办了22个农业机械厂和修理厂、11个服装及制鞋厂、3个酱货厂。华兴航空机轮公司(新征机械厂)、陕西柴油机厂、西北第七棉纺织厂、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咸阳陶瓷厂等于1959年建成投产。秦岭电器公司和陕西柴油机厂都是国家“一五”期间的156个重点项目。1960年建成核工业一一〇(后改为二一〇)厂、陕西省柴油机厂,陕西第二棉纺织厂由西安迁来咸阳。工业主要是纺织、机械、食品及建材、煤炭等产业。主要产品有纺织器材、深井泵、生铁、奶粉、石油钢管钢绳、军用机械(柴油机)、民用柴油机新产品。棉纱和棉布的质和量都上了一个档次,陶瓷、面粉、砖瓦等由作坊生产发展为工业化生产,酱货、糕点、服装、布鞋、农具、原煤、火药等有一定发展。境内已达到县县有工厂。

1961年~1965年

国家及地方政府于1962年建成咸阳造纸厂。1963年建成陕西第一毛纺织厂、四达机械制造公司、西北机械厂、陕西省齿轮厂。1964年建成咸阳纺织机械厂、永寿好时河水电站。1965年建成西北橡胶厂、咸阳制线厂、华星无线电器材厂、咸阳植保机械厂、咸阳市印刷厂。这一时期,境内工业主要是纺织、机械、食品及建材、煤炭等产业。纺织工业由棉纺织扩展到毛纺织及制线,机械产业中军工机械和纺织机械不断发展壮大,主要产品有电子器材、机制纸、印刷品、呢绒、轴线、齿轮、橡胶、喷雾器及一些军用机械等新产品。纺织机械、电力生产规模化。产品还有棉纱、棉布、农业机械、生铁、原煤、柴油机、服装、食油、砖瓦、陶瓷、糕点、奶粉等。

1966年~1970年

这一时期,国家将工业企业向“三线”转移,先后从天津迁来陕西玻璃纤维厂,从山东和天津迁来并新建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全国医疗器械三大骨干企业之一),由沈阳迁来并新建咸阳压缩机厂、长城电工机械厂。先后建成总后三五三〇厂、红原锻铸厂、渭河发电厂、兴平橡胶密封件厂(全国最早定点厂)等企业。1966年建成咸阳面粉厂、兴平造纸厂。1967年建成陕西省第二印染厂。1969年建成咸阳拖拉机大修厂(后改为汽车大修厂)、咸阳市第一纺织厂、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二厂、永寿制药厂、长武朝阳水电站。1970年建成兴平化肥厂(当时全省最大化肥厂)、西北医疗设备厂(全国定点)、陕西第二纺织机械厂、陕西省建筑工程机械厂、铁道部兴平机械厂、咸阳粮油机械厂、陕西省塑料厂、兴平油漆厂等。1970年产值达到75174万元。市境工业主要是纺织、机

械、化工及建材、煤炭等产业。化学工业品种和规模增大,一举跃居第三大产业;食品产业出现徘徊;纺织工业在壮大;机械产业开始制造医疗设备等产品。这一时期主要工业产品有印染布、化肥、精纺呢绒、玻璃纤维、橡胶密封件、农膜、油漆、X光机、救护车、手术器械、锻铸件、建工机械、压缩机、食糖、火电、粮油机械、铁路机械、内燃机配件等新产品;棉纱、棉布、军用机械、医药等有一定发展;另外还有农业机械、纺织器材和机械、生铁、钢管钢绳、原煤、电子元件、柴油机、食油、食糖、砖瓦、服装、陶瓷等。

1971年~1975年

咸阳铸字机械厂从上海搬迁至市区,1971年投产。建成渭原机械厂、陕西省医疗仪器厂、陕西第二针织厂。1972年建成陕西第一纺织机械厂、陕西内燃机配件一厂、彬县火电厂、武功棉织厂、秦川拖拉机厂。1973年建成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1974年兴平缝纫机厂、咸阳氮肥厂、咸阳市焦化厂建成投产。1975年建成咸阳无线电元件厂、武功氮肥厂、永寿绛山水电站。利用嵯峨山、九峻山、五峰山一带石灰石资源,泾阳、礼泉、淳化、永寿、乾县、三原等水泥厂启动。何什村电修铺(吉元公司前身)成立。1975年产值达到92624万元。市境工业主要是纺织、机械、化工及建材、煤炭等产业。纺织工业出现针织产品;机械工业出现印刷机械等产品;建材工业出现一批小型水泥厂。主要产品有铸字机、小四轮拖拉机、体温计、水泥、焦炭、毛巾、针织品、汽车标准件、缝纫机配件、旋耕机等新产品,棉纱、棉布、军用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火(水)电、化肥、电子元件等有一定发展;还有原煤、玻璃纤维、救护车、建工机械、压缩机、农用塑料薄膜、柴油机、服装、食糖、食油、油漆、医药、砖瓦、陶瓷等。

1976年~1980年

1976年建成西北人造板机器厂、彬县卷烟厂等。1977年建成泾阳电石厂、彬县水电站。1978年利用肉兔资源建成彬县冷冻厂。1979年建成陕西毛条厂、兴平油脂厂。云阳造纸厂、陵前奶粉厂等乡村企业成立。1980年产值达到153438万元。这一时期,纺织、机械、化工、煤炭工业不断发展壮大,建材工业开始生产水泥制品;食品工业东山再起。主要工业产品有人造板设备、水泥制品、卷烟、电磁线、电石、日用五金、工艺美术品、饲料、肉制品、机引犁等新产品;棉纱、棉布、呢绒、服装、水泥、奶粉、机制纸、纺织机械和配件等有较大发展,军用机械、农业机械(水泵、喷雾器、旋耕机等)、火(水)电、化肥、橡胶制品、电子元件、铸字机、玻璃纤维、钢管钢绳、手术器械、体温计、原煤、生铁、钢、汽车标准件、压缩机、农用塑料薄膜、毛巾、柴油机、电石、焦炭、建工机械、救护

车、食油、锁具、砖瓦、医药等有一定发展。

1981年~1985年

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先后建成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四四〇〇厂,1982年投产,全国第一个彩管厂)、陕西烤烟复烤厂、陕西第二毛纺厂(1983年)、乾县箱板纸厂、三原香油公司、礼泉乳品厂(1985年)。并将一些中小型企业改造成为大型企业,一些小型企业改造成为中型企业,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泾阳水泥厂、礼泉水泥厂、咸阳市织布厂、咸阳市绒布印染厂(原曲轴厂)、咸阳市印染厂(原钢厂)等。美乐公司、吉元公司、彩虹包装箱厂、陵前罐头厂、云阳造纸厂、兴平礼花厂等乡镇企业形成一定规模,开始出现三原白鹿公司等私营和个体企业。1985年产值达到261213万元。全市工业主要是纺织、机械、化工及电子、食品、建材、煤炭等产业。纺织工业得到较大发展,花色品种增加,规模扩大;机械工业因军工企业生产经营不景气而徘徊不前;化工工业有所发展;彩管厂和如意电视机厂的崛起,使电子工业由次要产业一跃成为第四大主要产业;食品工业快速发展,重新成为主要产业(第五大产业)。主要产品有彩色显像管、电视机、印染绒布、纤维板、帆布、皮毛加工品、海绵、氧气、烤烟复烤品、罐头、箱板纸、纸箱、广播发射机、牙科设备等新产品;棉纱、棉布、呢绒、服装、针织品、电子元器件、纺织机械、机制纸、化肥、铸字机、电磁线、食品机械、水泥、农用塑料薄膜、原煤、电石等有很大发展;喷雾器、建工机械、救护车、白酒、毛巾、机焦、缝纫机配件、人造板设备、医药等有一定发展,还有体温计、钢管钢绳、水泵、旋耕机、机引犁、火(水)电、手术器械、玻璃纤维、橡胶制品、汽车标准件、压缩机、面粉、手扶拖拉机、柴油机、生铁、卷烟、食糖、食油等。地方企业规模仍以中小型为主,城乡小企业发展较快,中央省属的中型企业增多,大型企业有了较大发展。

1986年~1990年

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建成陕西玻璃厂(1987年)、永寿卷烟厂(烟草薄片厂)、咸阳偏转线圈厂(1990年)等企业,四三九〇厂从宝鸡、七〇四厂从洛南迁建到咸阳,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扩建成为特大型企业,提高了电子工业的配套能力。期间,全市共有彩色显像管厂、渭河电厂等30户中央和省属重点企业及偏转线圈厂、永寿制药厂、泾阳水泥厂等30户市县重点企业。美乐公司、吉元公司成为全国著名的乡镇企业,又有袁家水泥厂、兴平暖气片公司、秦原公司、营西钙塑天花板厂等一批乡镇企业形成一定规模。咸阳保健品厂(505集团)、咸阳人体抗衰老研究所、三原白鹿公司等一批私营个体企业初具规模。

这一时期全市工业发展较快,主要是纺织(含服装,1990年共125户,年产值17.6亿元)、电子(含通讯设备制造业,共14户,年产值13.3亿元)、机械(含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共182户,年产值7.7亿元)及化工(含橡胶制品、药品,共114户,年产值4.6亿元)、食品(含烟草,共173户,年产值3.3亿元)、建材(共242户,年产值2.6亿元)、能源(含原煤、电力、蒸汽、热水等共28户,年产值2.3亿元)等产业。纺织工业受出口及内需拉动,飞速发展,出现化纤、无纺布等产品;电子工业由于四四〇〇厂的快速扩建、咸阳偏转线圈厂的投产、四三九〇厂(磁性材料等)和七〇四厂(覆铜板等)的迁入等原因,跃居第二大主要产业;机械、化工、食品、建材等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建材产业出现玻璃、装饰材料等产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出现地热水等产品。另外其他工业出现不锈钢、线材等一批新产品。

二、工业布局

咸阳市工业基本上分布在三个各具特色的区域。一是铁路沿线,即市区(秦都区、渭城区)及兴平、三原、泾阳、武功等县,产业门类较多,产品比较齐全,主要是纺织、电子、机械、化工及食品工业,占全市工业规模近90%。二是中部地区,即乾县、礼泉及泾阳、三原、武功、兴平等县,主要是建材(水泥、砖瓦、楼板等)、纺织(含棉花加工)、食品及造纸、机械、电工等工业。三是北部原区,即长武、彬县、永寿、淳化、旬邑等县,主要是煤炭、水(火)电、制药及卷烟、食品等工业。

秦都区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27.4亿元,占全市的41%,为全市各县区之首。部、省属企业主要有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七〇四厂、四三九〇厂、西北国棉二厂、西北国棉七厂、陕西第二棉纺织厂、陕毛一厂、陕毛二厂、陕西毛条厂、陕西第二印染厂、咸阳纺织机械厂、西北橡胶厂、咸阳陶瓷厂等。市属企业主要有咸阳偏转线圈厂、咸阳造纸厂、咸阳市印染厂、咸阳市织布厂、咸阳市印刷厂、咸阳铸字机械厂、咸阳压缩机厂、咸阳纺织电子电器厂、咸阳电子材料厂、咸阳无线电二厂、咸阳人民面粉厂、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等。区属企业主要有咸阳市第一纺织厂、咸阳电器厂、咸阳服装二厂、咸阳针织厂、秦都棉纺织厂、秦都电子多臂厂、西安高压开关分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咸阳彩虹包装箱厂、咸阳新型纺织配件厂、马泉针织厂、沔东造纸厂、咸阳

钓台面粉厂等。

渭城区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12.2亿元,居全市各县区第二。部、省属企业主要有华星无线电器材厂、咸阳钢管钢绳厂、渭河发电厂、西北国棉一厂、陕棉八厂、陕西纺织器材厂、总后三五三〇厂、省粮油机械厂、长城电工机械厂、陕西玻璃厂、陕西烤烟复烤厂等。市属企业主要有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咸阳市绒布印染厂、咸阳制线厂、咸阳植保机械厂、咸阳涤纶纤维厂、咸阳深井泵厂、咸阳焦化厂、咸阳肉联厂等。区属企业主要有咸阳帆布厂、咸阳针织印染厂、咸阳服装一厂、秦都制鞋厂、咸阳塑料一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长陵乙炔气厂、东方淀粉厂、咸阳酶法糊精厂等。

兴平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7.56亿元,位居县区第三。部、省属企业主要有秦岭电气公司、华兴航空机轮公司、陕西柴油机厂、陕西建筑工程机械厂、兴平化肥厂、陕西玻璃纤维总厂、西安铁路局兴平机械厂等。市属企业主要有陕西省塑料厂、兴平造纸厂、兴平油脂厂。县属企业主要有兴平油漆厂、兴渝制药厂、兴平橡胶密封件厂、兴平水泵厂、兴平缝纫机配件厂、兴平激光器厂、兴平窗纱厂、兴平第二服装厂、兴平饲料公司、秦岭三分厂、兴化编织厂、华兴劳动服务公司等。乡镇企业主要有福田针织厂、兴平暖气片公司、振丰造纸厂、茂陵针织厂等。

三原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4.49亿元,位居县区第四。部、省属企业主要有红原锻铸厂、西北医疗设备厂、陕西省柴油机厂等。市属企业主要有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县属企业主要有三原煤矿、三原焦化厂、三原化肥厂、三原制锁厂、三原水泥一厂、三原棉织厂、三原制鞋厂、三原医疗器械厂、三原服装厂、三原轻工业公司、三原面粉厂、三原饲料公司、三原供销食品加工厂、三原乳品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美乐公司、秦原公司、白鹿公司、三原电石厂、秦光造纸厂、东周实业公司、大程挂毯总厂、三原电磁线厂、三原香油公司、陵前罐头厂、鲁桥食品厂、鲁桥龙须面厂等。

泾阳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3.42亿元,位居县区第五。省属企业主要有泾阳氮肥厂、陕西省齿轮厂等。市属企业主要有市冶金建材厂。县属企业主要有泾阳水泥厂、泾阳纺织厂、泾阳电石厂、泾阳纤维板厂、泾阳面粉厂、泾阳乳品

厂、泾阳油脂厂、泾阳机械厂、泾阳农业机械修造厂、泾阳饲料厂及云阳、桥底等6个棉绒厂。乡镇企业有吉元公司、云阳造纸厂。

武功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2.98亿元,位居县区第六。省属企业主要有四达机械制造公司、武功氮肥厂、渭原机械厂。县属企业主要有武功化工厂、武功棉织厂、武功轻工机械厂、武功水泥制品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贞元电石厂、武功人造毛皮厂、康乐木器厂、新光塑料厂等。

乾 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1.74亿元。市属企业主要有西北人造板机器厂、咸阳市无线电元件厂、咸阳市汽车大修厂。县属企业主要有乾县电机厂、乾县水泥厂、乾县织袜厂、乾县化工厂、乾县制药厂、乾县造纸厂、乾县粮油厂、乾县乳品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乾县电石硅铁总厂、乾县棉布厂等。

礼泉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1.69亿元。县属企业主要有礼泉县水泥厂、礼泉制药厂、礼泉海绵厂、礼泉柴油机厂、礼泉粮油加工厂、礼泉乳品厂、红星副食厂、礼泉饲料公司、礼泉造纸厂、赵镇棉绒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北屯塑料编织厂,袁家、烽火、李家寨水泥厂等。

彬 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1.69亿元。省属企业有咸阳卷烟厂。市属企业有彬县冷冻厂。县属企业主要有彬县百子沟煤矿、彬县印刷厂、彬县制药厂、彬县化工厂、彬县火电厂、彬县水电站、彬县面粉厂、彬县饲料公司、彬县皮毛加工厂。乡镇企业主要有陈家坪、水帘洞、火石嘴等煤矿。

永寿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1亿元。县属企业主要有永寿县制药厂、永寿卷烟厂、永寿县机械厂、永寿水泥厂、永寿粮油厂、永寿绛山电站、秦永股份公司、永寿酒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秦川瓦楞纸厂、永寿县第二化工厂等。

旬邑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0.76亿元。县属企业主要有旬邑制糖厂、旬邑制药厂、旬邑造纸厂、旬邑百子煤矿、旬邑黑沟煤矿、旬邑面粉厂等。乡村企业主要有原底乡、席家山、清原乡等煤矿。

长武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0.42亿元。县属企业主要有长武制药厂、长武制

革厂、长武机械厂、长武玻璃制品厂、长武酒厂、长武乳品厂、长武粮油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洪家建材厂等。

淳化县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0.4亿元。县属企业主要有淳化煤矿、淳化水泥厂、淳化制药厂、淳化造纸厂、淳化电石厂、淳化轻型机械厂、淳化粮油加工厂等。

杨陵区

199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0.3亿元。省属企业有陕西省饲料厂。区属企业主要有杨陵合金材料厂、杨陵机械厂、杨陵饮料厂等。乡镇企业主要有杨陵电石厂、杨陵面粉厂等。

三、产品产值

建国后到1990年,境内工业形成国有、集体、私有工业全面发展的局面。1949年~1990年全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1。1990年全市工业企业单位及产值情况见表2—2。

表2—1 1949年~1990年全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年 份	生 铁 (吨)	焦 炭 (吨)	发 电 量 (万度)	原 煤 (吨)	硫 酸 (吨)	纯 碱 (吨)	合 成 氨 (吨)	油 漆 (吨)	无线元件 (万只)
1949				5000					
1950				12666					
1951				11272					
1952				24451					
1953				23258					
1954				23297					
1955			0.2	30453					
1956			0.3	33736					
1957				34555					
1958	1000		5.0	67537					
1959	1285		8.5	85750					
1960			66.0	136362					
1961	1194		61.6	86591					
1962			25.3	660361					
1963			171.0	597000					
1964			109.4	68865					
1965			152.0	67298				34	
1966			43.0	64830				1	
1967			301.0	69528				73	
1968			104.7	48060				181	

续表 2—1

年 份	生 铁 (吨)	焦 炭 (吨)	发电量 (万度)	原 煤 (吨)	硫 酸 (吨)	纯 碱 (吨)	合成氨 (吨)	油 漆 (吨)	无线电元件 (万只)
1969			178.3	101461				416	
1970	658		663.0	189725	18		6758	360	
1971	1469	2005	480.3	259571	244	38	24269	263	
1972	2148	5687	648.64	292830	210	278	32947	446	1
1973	1488	5479	51805.8	323779	201	726	35728	470	
1974	1530	3223	48908.33	348900		2435	35000	631	
1975	1523	16973	50875.0	398600	3059	1625	42693	644	
1976	4568	16109	53198.0	523300	5798	1898	33813	867	28
1977	7092	18700	59755.9	663800	8071	1951	28915	1005	52
1978	7206	18911	66108	610000	9185	1951	42267	1146	59
1979	9025	17460	70642	705900	3383	2004	55602	1231	46
1980	8945	20297	64656	785000	6873	1022	55094	1130	155
1981	650	18738	65262	880000	6009	1150	55998	1133	301
1982		16543	61935	940000	8260	2536	60394	1028	299
1983		24678	64519	1010000	8923	3519	67728	1589	71
1984		27993	65477	1200000	9161	3069	84497	1956	128
1985	8737	25849	68046	1332600	634	5385	69035	2323	455
1986	10164	36173	74240	1398700	5583	4559	74672	1527	900
1987	9490	25658	80197	1453300	13248	9209	88826	1149	1502
1988	13003	34200	81400	1536200	14200	10800	115800	2202	2382
1989	13149	53624	81663	1868500	14930	11032	113201	2376	6001
1990	6049	78131	79996	1955000	15783	11290	125900	3834	3524

续表 2—1

年 份	水 泥 (吨)	塑料制品 (吨)	饮料酒 (吨)	砖 (万块)	瓦 (万页)	棉 纱 (万吨)	棉 布 (万米)	呢 绒 (万米)	毛 绒 (吨)	机制纸 (吨)
1949				55.1	79.4	0.02	233.0			
1950				117.8	138.3	0.14	307.0			
1951				709.6	146.7	0.16	430.0			
1952				854.4	156.6	0.75	2313.0			
1953				1830.3	162.4	1.24	4888.6			
1954				1014.7	964.8	2.06	9320.9			
1955				1543.8	1780.3	1.83	8165.5			
1956	244			4390.4	1031.4	2.08	9669.0			
1957	200			3613.2	3932.8	1.72	7518.6			
1958	352			7351.7	1716.8	2.24	10022.0			
1959	542			11163.1	1745.2	2.85	12256.7			65.02
1960				8772.3	832.8	1.95	8936.0			282.98
1961				3834.83	380.4	1.16	5457.0		6.0	358.6
1962				1326.5	638.2	1.29	6053.0	10.2	31.0	599.15
1963				1899.08	1036.9	1.22	5671.0	45.9	45.0	1118.45
1964				8210.98	3292.04	1.52	7895.0	70.5	21.0	1212.05
1965				22854.45	3593.68	2.28	12007.0	109.2	42.0	1275.01
1966				15729.25	402.17	3.05	15256.0	142.0	115.0	1974.24

续表 2—1

年 份	水 泥 (吨)	塑料制品 (吨)	饮料酒 (吨)	砖 (万块)	瓦 (万页)	棉 纱 (万吨)	棉 布 (万米)	呢 绒 (万米)	毛 绒 (吨)	机制纸 (吨)
1967				4671.93	201.98	2.56	12486.0	131.0	81.0	2154.78
1968				3667.8	540.9	2.29	11049.0	124.0	130.0	1560.52
1969	148			8882.1	342.3	3.31	14644.0	138.0	154.0	1368.3
1970	4791		1.30	10259	1222.3	3.64	15478.0	151.0	180.0	2619.6
1971	9222	23.0	26.6	16516	2196.57	3.01	12667.0	145.9	207.6	3742.5
1972	17724	97.4	74.9	17590	1322.57	2.84	11714.6	143.3	197.4	5251.0
1973	27455	191.3	87.2	23747	482.9	3.00	11988.0	142.8	212.8	5597.0
1974	29800	387.1	144.5	21009	869	3.27	13505.9	146.6	163.6	5628
1975	36900	392.8	479.8	23526	1285	3.48	14701.1	143.6	160.6	6198
1976	43300	1040.2	518.7	31383	1827	3.37	14201.0	170.1	96.0	4624
1977	51800	1131.4	695.3	49655	3963	3.60	15040.0	204.3	102.3	5226
1978	65400	1872	995	43891	5847	3.77	15748.4	236.0	218.5	16214
1979	61900	1492	628	52022	8693	4.00	16849.0	271.4	252.3	22926
1980	62600	2031	1280	69464	3520	4.21	17830.3	274.0	272.0	22194
1981	65200	2563	1100	72047	16139	4.48	18937.7	285.9	188.0	24849
1982	82400	3438	708	110465	20414	4.50	20572.4	257.0	174.0	27481
1983	105200	4577	1158	90031	6662	4.50	23876.0	217.9	165.1	13123
1984	156000	4706	2588	149417	19485	3.93	20635.0	260.6	126.4	16260
1985	222200	4682	1246	238660	21120	3.97	19148.4	275.4	193.5	25415
1986	293100	3760	4614	303086	9602	4.17	20783.0	292.0	236.0	37548
1987	302200	2348	5239	285553	21088	4.47	22577.1	391.9	113.0	45119
1988	390800	3352	4700	228200	15400	4.43	22213.0	385.0	72.0	56600
1989	436300	4239	2969	273586	17450	4.64	22170.9	347.7	63.1	69657
1990	438700	5262	2630	320049	20155	4.58	24219.3	281.7	24.2	90425

续表 2—1

年 份	印染布 (万米)	日用陶瓷品 (万件)	汽车配件 (万元)	拖内配件 (万元)	农用水泵 (台)	化学原料药 (吨)	食用植物油 (吨)	乳制品 (吨)	彩色显像管 (万只)	电视机(台)
1949		3.5								
1950		15.8								
1951		16.5								
1952		21.1								
1953		23.9								
1954		28.5								
1955		24.8								
1956		32.9								
1957		106.5								
1958		18.3			163					
1959		90.4			400					
1960		33.6			1220					
1961		91.5			522					
1962		87.5		0.6	10					
1963		46.4		5.5						

续表 2—1

年 份	印染布 (万米)	日用陶瓷品 (万件)	汽车配件 (万元)	拖内配件 (万元)	农用水泵 (台)	化学原料药 (吨)	食用植物油 (吨)	乳制品 (吨)	彩色显像管 (万只)	电视机(台)
1964		43.2		4.4						
1965		36.6		0.6	2					
1966		37.0	27.7		18					
1967	8862	12.5	18.6		21					
1968	2993.74	14.0	12.6		118					
1969	10455.08	39.7	21.1		1383					
1970	14239.30	97.4	55.6	70.5	4024					
1971	13925.56	100.5	89.0	603.2	5215					
1972	8873.72	87.0	125.5	520.1	4793					
1973	10403.58	43.9	158.1	829.0	7180					
1974	10895.92	77.4	244.4	1309.6	5485					
1975	11100.82	85.3	337.0	1297.2	4928					
1976	8731.47	73.4	264.1	1210.3	4657					
1977	9655.60	81.1	353.3	1470.8	4553					
1978	8541.57	89.9	470.4	1757.9	5537		4905	106		
1979	8929.35	74.0	585.2	1658.4	4096		5425	45		
1980	9482.46	79.8	487.1	851.6	2540		5692	102		
1981	9797.04	71.1	188.0	250.8	2767		8639	166		
1982	9602.33	44.3	225.4	730.1	2608		14400	1905	13.64	11288
1983	7862.00	49.0	340.0	852.6	3112	31.40	8990	1884	58.04	25103
1984	9885.11	80.1	399.0	1090.0	3085	24.70	7877	1826	96.45	5631
1985	13301.10	17.0			1925	24.55	9203	1201	106.00	70500
1986	8775.01	716.7			1917	41.00	7712	2537	112.11	80000
1987	19478.00	23.0			2640	80.00	7892	3575	118.80	118419
1988	10970.00	20.00	688.5		2760	114.00	5400	4132	114.50	252500
1989	8726.21	12.1			3309	104.4	6632	2813	128.67	298400
1990	7787.17	15.7			3357	323.0	7200	2759	166.76	256300

表 2—2 1990 年咸阳市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及总产值统计表

行 业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千元)	行 业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千元)
煤炭采选业	20	117106	电力、蒸气、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8	11682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55	石油加工业	2	2817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17	2901	炼焦及煤制品业	13	2984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7912	化学工业	90	281299
食品制造业	170	249562	西药工业	9	71643
饮料制品业	20	7273	橡胶制品业	15	108300
烟草加工业	3	70300	塑料制品业	35	57245
饲料工业	12	30472	建材制品业	242	257126

续表 2—2

行 业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千元)	行 业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千元)
纺 织 业	84	170178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10	19050
缝 纫 业	41	5564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3	2951
皮革、皮毛及其制品业	9	5302	金属制品业	62	73421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4415	机械工业	155	539667
家具 制造业	33	1140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7	229465
造纸及纸制品业	55	9779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3	47136
印刷业	35	21461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4	133432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0	2221	仪器仪表及其他计量器具 制造业	2	539
工艺美术品制品业	20	4935	其他工业	16	4856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一、国家和地方政府工业管理体制

中华民国时期,国家工业企业由各级政府经委会一类机构和投资者共同管理,私人作坊、工厂的开业、歇业、停业等多由县城及集镇的行会、商会兼领、审核和办理。建国后,境内工业体制的变化可分为四个时期。

1950年~1956年

1950年至1952年,咸阳专区辖13个县,专员公署及各县政府设工商科分管工业。1953年1月,撤销咸阳专区,各县分属西安市、宝鸡、渭南专区管辖,工业归各级工交部门管理。在这一时期,国家在直接投资办厂的同时,没收官僚资本工厂,实行计划经济管理,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均归国家管理。咸阳地方政府大力保护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加强对私营工业的指导,积极严格地管理私营工业加工、订货,促使按时、按质、按量向国家交货。同时,指导手工业提高产量,加快发展,从1954年开始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1966年

1958年下半年至1960年,辖区内各县合并为三原、乾县、邠县、兴平等大县,咸阳市、县合并为县级咸阳市,直属省辖。各县市工业归县市工交局管理;

1961年恢复咸阳专区,辖14个县市,专署与县市政府设工交局和手工业管理局,分别管理工业。在这一时期,国家和各级政府在境内投资兴办了许多中小型工业企业,对其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管理,企业的人、财、物归所属一级政府直管,产、供、销归所属政府或上级政府直管。层层制定指令性产值年、月计划,以此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按年、季、月、旬经常进行表扬批评,层层加码,片面追求产值,结果是部分产品积压,技术进步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缓慢,日用品短缺。同时,在1956年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后实行计划经济管理。1958年,咸阳各地与全国一样,大办焦炉,全民炼钢铁。1960年~1966年上半年工交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动员各方面力量贯彻工业“七十条(草案)”,大力开展以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消耗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

1967年~1976年

“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咸阳专署行政机构瘫痪,在军分区“支左”办公室下设生产组,组下设工交办公室管理工交企业。1968年9月,成立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其生产组下设的工交办公室管理工交企业。1972年5月撤销生产组,设工交办公室。同时成立重工业局和轻纺工业局。

1977年~1990年

1979年元月,撤销革命委员会,成立咸阳行政公署,仍设工交办公室;1980年3月,撤销行署工交办公室,成立地区经济委员会,同地委工交政治部两个牌子、一套机构;1984年5月地改市后,市经济委员会与市委经济部(原工交政治部职能)分设;1986年4月,市政府决定,全市地方工业生产不论工交系统、非工交系统,国有、集体、乡村、私营个体,统由市经委协调。同时,将重工业局分为重工业局和冶金机电局,轻纺工业局分为轻工业局和纺织工业局;设市医药管理局(医药总公司),地市商业局、粮食局、交通局、供销社、物资局、建委、乡企局、劳动服务局(公司)等部门陆续设置工业科或企业科。1987年在市经济工作委员会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在这一时期,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方式变化频繁。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一是对国有、集体企业下达产值、利润、税收及几十种主要产品产量计划,进行月调度(协调)、季分析,这种计划在1984年以前主要是指令性,1984年以后逐步变成指导性,仅留军用产品和必要时期的支农产品及其它个别产品为指令性计划;二是对国有企业原材料、燃料供应等在1977年~1979年为指令性,1980年以后变成主要产品指令性,1990年仅军用产品为指令性;三是对国有企业

流动资金,先是由政府和银行核定定额,银行按定额执行。到1984年后,需求量突破定额的程度越来越大,于是主要保证重点产品和主要企业,由政府提单,银行执行。从1987年开始银行给总指标,政府和银行共同提单,银行执行,1990年政府只提出建议;四是在电力紧张时(主要出现在1986年以后),政府(经委)会同咸阳供电局从省上切块(其中部、省企业大部分是戴帽),并分配和调度,确保重点产品和重点企业的用电需求;五是在运输上,主抓出省煤、电厂用煤及彩管等主要产品外运的畅通。在人事和劳动管理方面,1981年以前,政府直接管理国有(甚至集体)企业的厂级领导和中层干部的任免、职工的进出、工资的核定等。1981年~1983年,开始逐步将企业中层领导干部的任免权交给企业。1986年开始逐步将企业的职工进出权交给企业。1988年对咸阳偏转线圈厂等7户市直企业进行超前试点:副厂长由厂长聘任,企业自行决定用工和职工工资(档案工资由国家政策定)。在评优方面,从1986年开始对工业产品进行评定,直到1990年结束。市以下企业中美乐牌奶粉、龙桥牌奶粉、泾云牌有光纸获国家银质奖,36种产品获部优,135种产品获省优,240种产品获市优,市政府还对获优企业进行了适当奖励。在技术进步方面,由市经委负责,技术改造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1981年至1985年,市政府对国有企业分期分批进行了全面整顿,调整领导班子,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以省级验收标准为依据,促进企业逐户达到合格。从1986年至1990年,开展企业升级活动,市以下企业有32户获省级先进企业,82户获市级先进企业。在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方面,主要是放权让利,对国有企业进行各种承包。1981年~1982年,地直企业、兴平等县经委对直属企业实行一年一定的包干。1983年~1985年开始第一轮承包,对市直14户预算内国有企业实行了“包干型”承包,其中3户为“核实基数,上缴利润递增,超收全留,不足自补”。对5户亏损企业是“盈利不交,亏损自补,一定三年”。对两户转产企业在贷款未落实前,劳动收入包干。并逐步在县区推行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奖励厂领导及职工的制度。这三年效益显著。1986年停了一年,致使生产效益下降。1987年搞第二轮承包,合同仅订一年,效果不佳。1988年开始进行第三轮承包,仅预算内企业一次签订三年合同的就有96户,承包指标比以前更趋完善,包括技术改造、上缴利润、生产任务等方面。还对有的企业向社会进行招标承包,个别企业还交了风险抵押金。1990年底开始第四轮承包。从1984年开始开展招商引资和协作配套工作。市上专门成立了工业开发公司及技术服务中心,先后引进了七〇四厂、四三九〇厂等。并与大厂配套,先后开办了咸阳无

线电二厂、咸阳电视机配件厂、咸阳纺织电子电器厂等一批地方工业企业。

二、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中华民国时期,工厂投资者有各级政府独资或合资、官僚独资或合资、私人合资或独资,作坊多为私人独资。工厂厂长经理一般为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或私营企业主,政府出资的由政府委派,一般不设中间机构。内部管理为传统式或地主庄园式的管理。作坊仍是业主亲自领着家人及工人干活。

建国后至1990年,企业体制(以投资主体划分)可以概括为国家和各级政府与私人并存,到单一的国家 and 各级政府,再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私人及海外资本并存。企业内部管理直到80年代才开始出现现代型管理体制。

建国初期至1965年

1955年以前,没收官僚资本工厂,国家投资办工厂,省、地、县也办了不少工厂。工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原私营个体企业继续存在,私营个体工业产值从852万元增长到2800万元。1957年,国家开始将企业下放到省、县及地区,省、县及地区自己投资、争取国家投资办了许多国有工厂,并对一些老厂进行扩大和改造;国家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从1954年开始,逐步实现了手工业集体化、合作化。1956年1月~5月对95%(以后陆续对其余)的私营工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即将原有设备、物资由国家折价、政府给资本家定息)。1967年取消资本家定息,全部转为国有。另外,县政府还办了一些集体所有制工业。个体作坊一直存在到1964年。

对国有、公私合营及集体工业企业先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以后又逐步实行党对企业的绝对领导,实行“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照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的领导机制。50年代末期,又开始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实行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领导机制。从1964年开始,在工业战线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这段时期,企业管理方法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到60年代开始实行岗位责任制,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1966年~1976年

主要是省、地、县政府争取国家投资和增加地方投资,扩大或新办工厂,中央直接投资多是一些军工厂。集体工业受到削弱和抑制,基本上无私营、个体

企业。这一时期的领导体制,先是“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后是军代表进驻工厂“抓革命、促生产”,1968年成立革命委员会,逐步恢复生产。管理上是政治挂帅,分配上是以资职年限为依据的平均主义。没有物质奖励制度,有的企业常年无活干,工资照领,因而使本来未走上正轨的企业管理更加混乱,劳动生产率和上缴利税大幅度下降。

1977年~1990年

国家和各级政府投资,对原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同时新办企业。此间,国家、省、地市对一些企业特别是纺织工业上收或下放,中央、省、地市乃至县属企业的隶属关系变化较大。其次,乡村投资创办的小企业1975年起步,到80年代发展成为有一定规模的工厂。以安置残疾人为主的福利厂从1980年兴起。一些私人企业从1979年起步,到1985年出现私营及合伙工厂。1984年开始招商引资,1987年出现中外合资企业,到1990年全市共有十余户中外合资工业企业。当时已开始对企业进行兼并、拍卖、破产和组建企业集团,并宣传、动员成立或改建股份有限公司。

这一时期的企业于1979年撤销了革命委员会,领导体制是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要求企业党委要积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并监督和检查他们的工作。1981年开始重新建立企业工会,1981年~1983年逐步将县处级以上企业的中层干部任免权交给企业。1984年开始在咸阳造纸厂、市大修厂等几户企业试行厂长负责制,厂长对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等全权负责,党委只起保证、监督作用,工会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1985年9月扩大厂长负责制试点范围,仅市直企业就扩大到16户。1987年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1988年将少部分企业的行政副职提名权交给厂长经理。1989年下半年确定党组织为企业的“核心”,厂长的“中心”地位不变。1990年下半年,开始在中小企业试行由厂长兼党委书记。

1977年~1986年

企业管理的主要模式是“工业学大庆”、争创“六好”(班子团结好,思想政治好,技术改造好,企业经营好,财务管理好,经济效益好)企业。1980年,咸阳市建材一厂、咸阳第二服装厂、礼泉水泥厂、彬县印刷厂、旬邑百子煤矿等成为省级“大庆式企业”。1986年西北医疗器械一厂、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咸阳造纸厂等成为省级“六好企业”。1978年开始在部分企业恢复奖金制度,并试行计件工资。1980年开始在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1986年~1990年,仅市以下工业企业达省级标准50户,市级63户。1984年,企业开始进行劳动

制度、人事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打破“大锅饭”,许多企业开始推行效益工资和百分、计件奖励。陕西省内配一厂从1983年开始试行“责任价格控制法”,1988年6月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新闻媒体广泛报道,8月得到省长肯定并开始在全省推广,1988年荣获全国改革奖,1989年被纳入在全国推广的9个中国式现代企业管理方法之一。从1986年开始,各企业纷纷结合自身的实际推行满负荷工作法(纺织、电子行业居多)、责任价格控制法(机械行业居多)、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分级承包、二级法人等方法。另外,1985年下半年成立咸阳市企业管理协会和咸阳市厂长经理研究会,1987年下半年成立了咸阳市质量管理协会。

第三节 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

建国初,境内工业大部分是生产低档次日用品的作坊式手工业企业。厂房陈旧、设备简陋、技术落后、效率低下、产品单一。工业品供给主要靠沿海等发达地区。50年代,国家进行产业布局,新建一大批省、部属企业,并重视老企业的改造,为咸阳的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特别是以西北国棉一厂、西北国棉二厂为代表的纺织工业,在当时处于国内先进水平。60年代末,国家在搞基本建设的同时,开始重视技术改造,注重发挥老企业作用。地方财政每年给一些重点企业拨小额技改费,帮助企业改造设备,更新工艺。70年代,由经委抓地方企业小型挖潜改造。以挖潜、改革、改造的短、平、快项目为主。1979年,国务院将国营企业改造从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中划出,作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由国家到地方各级经委负责计划、安排、审定技改项目。

一、技术进步管理

技术进步工作具体由市济经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委)负责。管理体制是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委和市工业主管部门与企业共同调研、立项,会同有关银行考察、论证、评估、送审。重大项目要上报省、部审定投资规模及可行性,主管部门协同企业落实资金、组织实施直到验收、投产。每年国家、省、部还下达一批重点项目计划,也由市经委负责实施。

技术改造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1979年起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由地区经委同企业商定,地区安排拨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一

般由地区在省经委每年划拨的总额内安排;10万元以上的重要项目,报省经委审定拨款。1983年,地区可以审批30万元以下项目,30万元以上项目由省审定。1984年,市一级审批权扩大到50万元,且在投资政策上有了重大改革。技改项目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实行税前还贷。属国外引进项目,需使用外汇的,统一由省审批立项。1986年市上审批权限增加到100万元,在政策上提倡企业在技改项目获得新的利润中,先交纳所得税后还贷。1988年市上审批权限增加到300万元,但贷款统一由市工商银行报省工商银行平衡后决定。1988年出现通货膨胀,1989年下半年按国务院“治理整顿”方针,清理再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市审批权限由300万元下调到100万元。

二、技术改造项目

自国家把技术改造纳入计划以后,从1979年到1990年,全市完成技术改造项目700多项,项目投资总额5.6亿元。对地方工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完善提高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全市工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五”期间重点技改项目

1980年6月,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之后,坚持“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后新建”的方针。全市工交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开始从“外延型”向“内涵型”转变。

“六五”期间共投资10256万元,对60户企业进行了技术装备改造,重点产业有煤炭、医药、化工、机电、建材、食品、纺织等。

煤炭工业投资2250万元。改造了三原黄堡、彬县水帘洞、永寿碾子沟、旬邑黑沟、彬县百子沟等5个重点矿井。煤的年产量增加了45万吨生产能力。

医药、化工工业投资2000万元,改造了12个企业。完成了长武制药厂的迁建;三原硫酸厂二转二吸收工艺反复磷肥生产线;乾县化工厂万吨轻钙工程以及兴平密封件生产线自动控制等项目。增加了芦丁原料药20吨,黄芪酒500吨,硫酸500吨,磷肥1万吨,橡胶楔子420万件,轻钙1万吨,橡胶密封件8000万件,油漆300吨,庆大霉素原料药10吨,炸药2000吨,电石1万吨的生产能力。

机电工业投资3594万元。完成了咸阳深井泵厂锅炉更新及配电工程;市空气压缩机厂填补阀片工艺改造;市铸字机械厂铸造车间迁建;市植保机械厂喷雾器车间10万架生产能力配套改造;乾县电机厂洗衣机电机生产线填补

齐、完善检测设备等项目。改造后,空压机、铸字机、喷雾器、洗衣机电机成为咸阳的拳头产品。150JD56型深井泵、S301电动牙科椅、S2301牙科综合治疗机、2V—3/7空气压缩机、八开激光扫描机、麦秸碎料板生产线、墙堵缝枪等产品分别获得部、省优质产品称号。

建材工业共投资 2298 万元。礼泉、泾阳、淳化等县各新上了 5 万吨水泥生产线,年总生产能力增加了 20 万吨,并在全国首创了两吸旋风三钵偏立筒预热器回转窑,被命名“泾阳型”回转窑,在全国同行业推广。咸阳砖瓦厂投资 398 万元,于 1983 年 3 月建成国家能源节能试验工程——中断面隧道窑,一次可码烧 24 条。由于砖瓦生产行业竞争激烈,这条生产线建成后停工转产,未达到预期的效益。

食品工业投资 1230 万元,改造了 8 个企业。彬县卷烟厂生产线为重点项目,形成了 5 万大箱的生产能力。旬邑糖厂扩容改造达到日处理 500 吨甜菜能力,带动了旬邑县甜菜种植业。长武酒厂改造后,年生产能力扩大到 1000 吨白酒,质量有了明显提高,鹑觚大曲成为省优质产品。

纺织工业投资 1486 万元,共改造了 8 个企业。改咸阳通用机械厂为咸阳织布厂,于 1983 年 12 月增设织布机 256 台,形成 780 万米生产能力,1985 年 3 月增加自动换纬机 200 台,扩大生产能力 420 万米。改咸阳地区钢厂为年生产 50 万米精元布染色生产能力的咸阳地区印染厂。投资 550 万元改咸阳曲轴厂为咸阳绒布印染厂,具有年印染 700 万米灯芯绒生产能力。对咸阳服装一厂、二厂及三原县服装厂等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新增服装 46 万套、鞋 5 万双、毛巾 180 万条的生产能力。灯芯绒棉布、服装等产品成为地方外贸出口的大宗产品。

“七五”期间重点技改项目

1985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提高地方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咸阳市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对技术改造非常重视。5 年间共投入 33777 万元,安排了 118 个项目,可新增产值 63405 万元、利税 15371 万元。这些项目到 1990 年,基本建成投产,增强了地方工业实力。

纺织印染工业投入 7566 万元,占“七五”总投资的 22.4%,安排了 11 个项目。其中新增纱锭 3.6 万枚,建成西北第一家年产 7500 吨短涤纶化纤生产线,可增产值 14747 万元、利税 2084 万元。

造纸工业共投资 4550 万元,占“七五”总投资的 13.5%,安排了 10 个项

目。其中,大的项目有兴平造纸厂 5000 吨棉浆板和 2000 吨出口卫生纸生产线;咸阳造纸厂 1760 纸机生产线;乾县箱板纸厂 7500 吨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线等。

机械工业共投入 2360 万元,占“七五”总投资的 7%,安排了 11 个项目。主要有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年产 8300 万件汽车标准件生产线、咸阳铸字机械厂年产 50 台电脑照排机生产线、咸阳深井泵厂年产 1000 台 JC 系列节能深井泵生产线、咸阳红旗电器厂扩大出口堵缝枪生产能力、永寿机械厂年产 1600 台沟播机等重点项目。这些项目投产后,产品不仅成为行业的龙头产品,而且大多成为全省及国家名优产品。

电子工业投入 1924 万元,占“七五”总投资的 5.7%。新建了咸阳电子材料厂年产 600 吨铜箔生产线,技术、设备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乾县无线电元件厂先后引进年产 4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和 200 万支涤纶电容器生产线。

医药工业投入 4667 万元,占“七五”总投资的 13.8%,安排了 12 个项目。主要有兴平兴渝制药厂 1 万吨医用淀粉车间及年产 4000 吨葡萄糖粉生产线、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引进奥地利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牙科高速手机生产线、永寿制药厂年产 180 吨土霉素生产车间及 10 吨洁霉素生产车间、礼泉制药厂年产 10 万瓶氨基酸生产车间等重点项目。这些项目建成投产,使本市医药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赶上了国内先进水平,有关产品达到国家标准。

建材工业投入了 3474 万元,占“七五”总投资的 10.3%,完成了泾阳、永寿及咸阳市冶金建材厂等 3 个 5 万吨“泾阳型”旋窑及乾县、礼泉等县水泥厂的机立窑建设改造项目,年新增水泥生产能力 30 万吨。

化工工业投入 6401 万元,占“七五”总投资的 18.9%,安排 13 个项目。主要有三原化肥厂万吨磷铵和万吨合成氨两条生产线,武功化工厂专利产品野燕枯农药生产线,淳化化工总厂 1 万吨电石、5000 吨红矾钠、500 吨乙炔炭黑三个车间和武功砖厂新建年产 500 吨电解锰车间等。

轻纺工业投入 15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安排项目 13 个。主要有陕西省塑料厂年产 300 吨超薄农膜新产品,彬县皮毛厂年产 1 万件出口裘皮,乾县电机厂 20 万台洗衣机电机,长武玻璃厂年产 400 万只饮料瓶,长武皮革厂年产 2 万标张出口皮革,杨陵工艺美术厂年产 200 件出口工艺屏风等重点项目。

食品工业投入 1287 万元,占“七五”总投资的 3.8%,安排 120 个项目。重点是在泾阳、永寿、长武、淳化、旬邑等县新建等级面粉加工企业,扩大食品冷藏能力,增加分类肉、花粉、乳酸奶片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第二章 纺织工业

咸阳纺织生产历史悠久。长武下孟村出土的陶制纺轮,表明先民们早在新石器就开始了纺织生产活动。《诗经》中涉及咸阳先民蚕丝生产的诗歌就有近十篇。《大雅·瞻卬》有“妇无公事,休其蚕织”的诗句。秦孝公迁都咸阳后,奖励耕织。秦法令规定,凡努力生产布帛和粮食者可免除徭役。三国时期,右扶风(治今兴平县东南)人马钧改革织绫机,将开口的脚踏杆入蹶,从 60 根减为 12 根,所织提花绫锦,花纹图案逼真生动,层次变化无穷。《晋书·列女传》记载,前秦时期武功人苏蕙,在八寸见方的首帕上,用黑、红、蓝、黄、白五色相杂的丝线,织成每行 29 字的《璇玑图》,纵横、回环、交叉跳间相读,均成诗文。唐代武则天作《璇玑图序》,赞其“五色相宜”,纵横八字,引诗二百余首,计八百多言。明崇祯《乾州志·风俗篇》载:“人志刚方,俗向俭素,男勤稼穡,女事桑麻。”清乾隆初年,兴平桑家庄人杨岫,大力提倡桑蚕事业,引进蚕种,栽植蚕桑,经 13 年实践,撰写了《豳风广义》、《蚕政摘要》等有关蚕桑论著,对栽桑、养蚕、缫丝、织绸作了全面论述和总结,推动了咸阳丝绸纺织生产的发展。

宋、元之际,棉花种植传入咸阳,棉纺织生产日益发展,以麻丝为主的衣着原料,逐渐为棉花所代替。之后,农村自种、自纺、自织、自染,沿以为习,家纺户织,处处可见。民国以来,随着境内棉花生产的发展,农村自纺自织土布更为普及,尤以兴平、乾县、醴泉、泾阳、武功等县农村为著。所产土布,量多质好,结实耐用,享誉西北各省。

民国初年,本地各县手工纺织业开始迅速发展。1922 年,泾阳、三原等县先后开办手工纺纱厂。1932 年,乾县建设局开办平民纺织工厂。1935 年陇海铁路修至咸阳后,沦陷区难民大量涌入咸阳,其中有不少纺织手工业者,仅三原城区就有 100 余户、620 多台织机。这些手工业者在咸阳、兴平、乾县、永寿、邠县、长武、淳化等县,先后办起各类手工纺织工厂、合作社和传习所,最多时达 20 多户。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交通恢复,南方棉布输入量剧增,加之国

民党发动内战,物价暴涨,货币贬值,咸阳手工纺织业一蹶不振,停业者甚多。

20世纪40年代初,咸阳开始兴办机器纺织工业。1940年山西沦陷,第二战区西北实业公司迁至三原县鲁桥镇,以半机械化方式生产纺织品。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山西。同年春,龙兴公司主办的裕泰纺织厂由宝鸡迁至邠县,未滿一年,迁往西安。同年2月28日,湖北纱布局与咸阳打包公司在咸阳筹建咸阳纺织厂,8月安装1500枚纱锭并开工生产,至1944年元月共安装纱锭1万枚,织机150台。1949年底,本地除咸阳纺织厂外,尚有10户手工纺织业。纺织工业产值956万元,占本地工业总产值73.17%,占全省纺织工业总产值17.89%。生产棉纱1111吨,占全省棉纱总产量15.22%。纱锭12380枚,织机155台,分别占全省的14.02%和9.63%。

1949年5月咸阳解放,纺织工业迅速得到恢复与发展。至1990年,咸阳市纺织工业系统共有企业31户。其中中央属企业2户,省属企业14户,市属企业5户,县区属企业10户。主要设备有合成纤维纺丝机2台(套)12头,人造纤维纺丝机1台(套)32头,棉纺锭355540枚,占全省25.53%;气流纺纱机4408头,占全省31.78%;棉织机8814台,占全省27.82%,其中宽幅织机6647台,占全省44.08%;毛纺锭17984枚,占全省34.88%;毛织机332台,占全省39.52%;印染能力13500万米,占全省26.95%;针织车80台,占全省19.61%;棉毛车97台,占全省18.53%;电动织袜机242台,占全省16.12%。1990年纺织品主要生产量:纱44950吨,占全省29.08%;布21868万米,占全省27.71%;化学纤维3397吨,占全省22.65%;印染布6415万米,占全省25.03%;毛织品275万米,占全省27.65%;毛线36吨,占全省1.70%;毛毯7万条,占全省14.29%。咸阳市境内纺织工业企业总产值94070万元,占全省29.22%;利税总额20838万元。1990年纺织工业系统共有职工58459人,劳动生产率为16082元/人。40年利税总额362060万元,为投资总额的3.65倍。

第一节 棉纺织工业

一、工厂建设

农村家庭纺织业

咸阳市农村家庭棉纺织生产始于明代。宋元之际棉花传入咸阳,明代普

及种植,棉花逐渐取代丝、麻,成为人们衣着主要纺织原料。纺织为家庭主要副业。所织之布,称为土布。民国以来,家庭纺织更为普及。尤以兴平、乾县、三原、醴泉、泾阳等县最为发达,几乎家家纺线,户户织布,所谓“机杼之声,扎扎盈耳”。1930年,全省29个县计产土布434万丈,其中本地产土布94.6万丈,占全省21.8%。

农家土布生产在当时境内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地方政府也较为重视。1937年~1938年,省建设厅制定文件,鼓励土布生产,并提出指导各县土布生产实施办法,重点在关中产棉区各县,包括兴平、武功、乾县、泾阳等地,开办织布传习所,侧重妇女,学习新机(手拉梭机)技术,要求每户一机,制定布匹标准。据史料记载,1930年以后,农村土布生产发展很快,成为农民主要经济来源之一。兴平县1932年产棉6000余担,70%为妇女纺织原料,城乡纺线车74200多架,织布机22500多台,74%的妇女参加手工纺线织布,年产土布721400匹,销售594200匹,销价折小麦84300余市石(每石约150公斤),其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35%,产品销往西北各省。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大批军队驻扎陕西咸阳一带,军布供不应求,民间土布生产有所发展。并有一部分土布通过各种渠道,运往陕甘宁边区,支援解放战争。1949年解放后,外来布大量涌入咸阳,现代纺织工业开始发展,家庭棉织土布60年代逐渐在市场销声敛迹。农村虽仍保留少量织机,仅供农民在农闲时自织自用而已。

城市手工纺织业

在1921年前后,咸阳已成为陕西主要产棉区之一。棉花除农村家庭手工纺织自用一部分外,余者全部输出外地。而咸阳手工纺织、印染作坊所需棉纱、布,则由外地输入,纱、布之价高出棉花5倍~10倍,从而吸引了不少实业者投资开办纺织工厂。由于资金不足,人才匮乏,办大规模纺织厂实属不易,故多创办小型手工纺织厂。1922年,泾阳、三原等县先后试办手工纺纱厂,生产12支至16支棉纱。1931年后,乾县、兴平等县也开办纺织工厂和妇女传习所。这些小厂,纺织机械简陋,多以人力手工操作,又因资金困难和时局影响,生产均不景气。抗日战争爆发后,华北及沿海等地相继沦陷,沿海各纺织厂大都被日军侵占或破坏,咸阳地处大后方,手工纺织业得以迅速发展。陕西省政府决定,在重要产棉区的乾县、醴泉、兴平、泾阳、三原等县,兴办平民纺织工厂,以半机械化进行生产。并对乾县已设立的平民纺织工厂进行整顿。据省建设厅《陕西建设统计汇刊》第二期记载,1941年仅三原县织机增至620台,加

上附近饶家堡、大程镇等地,织机达 2000 多台,占全省总织机五分之一。所织之布,大都供给军需。

抗战胜利后,军布减少,交通恢复,外布输入增加,手工棉纺织业又不景气。加之国民政府对棉纱进行控制,不易购置;且通货膨胀,资金紧缺,手工棉纺织业纷纷停产。按照当时政府公布的工厂登记规则,资本在万元以上,使用动力生产均予以登记,1945 年全省登记 167 户,其中咸阳境内 22 户;1946 年全省减至 130 户,咸阳境内仅留 10 户;1947 年咸阳境内只剩 2 户。1949 年解放前夕,三原县织机由过去的 2000 余台降至 50 台,只占全省 5%。

建国后,人民银行积极发放贷款以解决手工纺织厂资金不足的困难,国营贸易公司采取加工订货的办法,使手工纺织业迅速恢复和发展。1951 年,三原县成立手工纺织联营工厂 3 户。1952 年兴平县杨文珍私人经营的织布厂与国营贸易公司实行加工订货,贸易公司包原料、包收购,厂家只负责生产。1953 年 10 月,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城市手工纺织业组织联营工厂或联合社,经多次合并、改组,1956 年 1 月在合作化高潮中,合并为较大的纺织合作工厂。主要有咸阳棉织社,该社有织机 22 台,职工 42 人,日产值万余元,1960 年与西安迁来的大兴棉织厂合并。1956 年三原织布业供销社和染织业生产合作社成立,1958 年 10 月,两社合并成立三原县纺织纤维合作工厂,有职工 168 人,以生产棉布为主,年产值 54.8 万元;1959 年又将皮麻生产合作社并入,3 月转为地方国营三原县纺织厂,有职工 185 人,织机 82 台,主要生产棉布,年产值 69 万元,1961 年 10 月停产。

现代机器纺织工业

1940 年,第二战区西北实业公司从山西省迁至三原县鲁桥镇,内有棉织厂、毛纺厂,以半机械化进行生产,有小型纱锭三四百枚,布机 20 多台。产品有棉布、毛呢、毛毯等。全公司有职工千余人,属官僚资本,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山西。

1940 年 3 月,湖北省纱布局与中国银行咸阳打包公司签订联营合约,联合组成临时纺织工厂,厂名为“湖北省纱布局、咸阳中国打包公司合组临时纺织工厂”(简称咸阳纱厂),由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代管,1943 年由雍兴公司代管。双方协议,纱布局将存放在宝鸡的 5000 枚纱锭及附件,折合法币 43 万元,再拿出现金 7 万元(法币),共 50 万元;打包公司提供厂房、原动机、办公室、工房、仓库等折合 25 万元,再由中国银行出资 25 万元,共 5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为资本,1940 年 8 月开工生产,初开纱锭 1500 枚,1941 年 12 月 5000 枚纱锭全

部开齐。后又进行第二次合作,纱布局将存放于宝鸡的另外 5000 枚纱锭及附件,折价 50 万元,打包公司再出资 5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连同第一次共 200 万元作为资本。1942 年 12 月,第二个 5000 枚纱锭投产,共计纱锭 10000 枚。不久,双方又各投资 200 万元用于扩大生产。打包公司一方由公司出资 50 万元,中国银行出资 150 万元,双方在咸阳纱厂资本达 600 万元。

1943 年 3 月,国民政府经济部军需局对棉花和纺织品实行统管,棉花提价,单纯纺纱赔本无利。1944 年元月,湖北纱布局又将存放在宝鸡的上打手普通布机 155 台,折价 1600 万元,与咸阳打包公司合作。修理布机所需人力、物资由打包公司协助,故纱布局将增股的 1600 万元中的一半,即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打包公司。至此,咸阳纺纱厂资产共 2200 万元。协议规定,合作期限至 1946 年,盈亏双方均等。解约时布机仍由纱布局收回。1947 年双方协议,合约延长三年,更名为“湖北省纱布局咸阳纺织厂”。1945 年 9 月试车,生产 12 磅、14 磅两种平纹白粗布,月产棉布 7000 余匹。商标定名“黄鹤楼牌棉纱”、“古渡牌棉布”。1947 年,该厂向蔡家坡机器厂定制皮圈式大牵伸细纱机 25 台(其中卡氏 5 台,JQ20 台)及部分前纺设备,并向上海宏安公司订购刮布机 1 台,使设备更新达 80% 以上,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1949 年 5 月咸阳解放,人民政府接管时,该厂有纱锭 12380 枚,布机 155 台,职工 1234 人。1949 年 7 月 15 日,湖北省纱布局咸阳纺织厂更名为西北第一纺织厂。同年 9 月 1 日又更名为西北人民纺织建设公司第一纺织厂。1949 年末,咸阳机器纺织工业仅此一户,总产值 466 万元,生产棉纱 1111 吨,棉布 307 万米,固定资产原值 316 万元。

1949 年 11 月 8 日,工厂成立工人管理委员会。1950 年 2 月 27 日,废除搜身制度。1951 年 6 月开展民主改革运动,8 月将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改为两班 10 小时工作制。1952 年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0 月 8 日将两班 10 小时工作制改为三班 8 小时工作制,这些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1950 年 6 月咸阳打包厂并入纺织厂,同年 10 月,西北人民纺织建设公司第三纺织厂并入该厂,增加了部分设备。政府又投入一些资金对原厂房、设备进行挖潜改造,使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该厂至 1952 年底纱锭增至 22052 枚,布机 258 台,年产棉纱 3199 吨,棉布 637 万米。1953 年 8 月 6 日更名为陕西第一棉纺织厂。

1951 年 1 月 5 日,国家纺织部投资 2393 万元在咸阳筹建咸阳棉纺织厂,后更名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简称国棉一厂)。该厂是由中国自行设计,自

制设备,自己施工的国内同期建设的四个棉纺织企业之一,也是西北和陕西省解放后建设的第一个现代化纺织企业。规模为纱锭 50200 枚,布机 1000 台,以生产 20、21、23 支棉纱和 23×21 白平布为主,年产棉纱 4300 余件,布 72 万余疋。纱大于布,约有二分之一外售纱。1951 年 5 月 5 日破土动工,1952 年 3 月底基本建成,5 月 17 日举行开工典礼,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剪彩讲话,汪锋、严克伦、杨明轩等党政领导参加了典礼。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由地方投资,在咸阳市人民路筹建国营西北第二棉纺织厂(简称国棉二厂)。规模为纱锭 50800 枚,布机 2016 台。1951 年 8 月破土动工,1953 年 12 月 27 日举行开工典礼。实际投资 3003 万元,比计划减少 17.1%。

1956 年,国家纺织部计划在咸阳筹建 20 万锭棉纺织、印染联合企业。后因全国纺织生产能力大于原料供应能力而撤销。同年元月,纺织部又根据“二五”期间纺织工业发展规划,决定恢复咸阳棉纺织厂的建设,不上印染,规模改为 10 万枚纱锭全能棉纺织厂。1958 年 4 月成立咸阳棉纺织厂筹建处,后改为国营西北第七棉纺织厂(简称国棉七厂)。纺织部要求本着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及“投资二变三”的指示,用建设相似规模的两个厂的投资,办成三个厂。最后确定建设规模为纱锭 111200 枚,线锭 45560 枚,布机 2448 台,定员 5620 人。实际投资 2671.5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 3536 万元减少近四分之一。同年 5 月破土动工,1959 年元月和 2 月,细纱、织布车间分别试产,当年生产棉纱 1.67 万件,棉布 1188 万米。后因自然灾害,处于半停产状态。1962 年 3 月 8 日经国家验收,并举行开工典礼。该厂为“二五”期间中央投资建设的棉纺织企业中惟一建成投产的大型棉纺织工厂。

由于 50 年代后期的“大跃进”,受“左”的思潮干扰,企业强调高速度、高指标,出现了拼设备、拼劳力现象,打乱了生产管理。加之 60 年代初的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农业歉收,纺织原料短缺,咸阳棉纺织企业面临建国以来最大的困难。除国棉一厂保持满负荷运转外,其他各厂均减台、减班次。国棉二厂 1961 年 8 月由三班改为两班,而且由于原料紧缺,不得不开发利用野生纤维试纺。国棉七厂大部分新工精简返乡,只开两班,以少量设备维持生产。陕棉一厂于 1961 年 8 月停产关闭,成立留守处,大批老职工调往其他纺织厂。同年 9 月,上海伟康织袜厂迁来,该厂更名为咸阳织袜厂。同时,上海闸北手帕厂也迁来,该厂改名为咸阳手帕厂。1962 年 5 月,咸阳织袜厂、咸阳手帕厂和陕棉一厂留守处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咸阳针棉织厂,6 月增加捻线机 5 台,并线机 1 台,开动纱锭万枚,将 118 台织机改为多梭多臂生产手帕和色织布。1962 年与

1959年相比,咸阳纺织业总产值下降40.66%,上交税利下降40.11%,职工人数减少15.15%。

1963年开始恢复生产,各厂也先后两班改三班,纱锭、织机逐渐开齐。1965年8月公私合营咸阳针棉织厂恢复原陕西第一棉纺织厂厂名,并于1966年4月6日改名国营陕西第八棉纺织厂(简称陕棉八厂),至1966年底,生产达到了较高水平。与1959年比,该厂产值增长32%,棉纱产量增长6.11%,棉布产量增长25.73%,上交利税增长48.72%。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咸阳的棉纺织工业又开始出现动荡。各企业的生产管理制度被打乱,到1967年,企业出现了停产、半停产状况。1967年元月,国棉七厂曾大范围停产6天。

这一时期,省属厂和县市还建立了4个小型棉纺织厂。咸阳市(后改为秦都区)工业局1966年投资13万元,在中山街原咸阳市口袋厂址建设咸阳市帆布厂,规模为年产帆布60万米,线口袋20万条,1961年8月投产,有布机28台。1969年咸阳市(县级)在“网套厂”基础上,筹建咸阳市棉纺织厂(集体企业),1984年更名为咸阳第一纺织厂,从陕棉八厂购置部分旧设备,规模为纱锭24000枚。国棉一厂于1969年8月在周至哑柏筹建棉纺织分厂,规模为纱锭3000枚,布机100台,次年5月投产,12月将该厂交咸阳地区经营,更名为咸阳地区哑柏棉纺织厂。1969年6月,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在泾阳县城内利用原第八机械工业部战备库房改建棉纺织分厂,规模为纱锭2400枚,布机150台,1970年8月投产,1971年3月移交泾阳县管理,更名为泾阳县纺织厂。

70年代,咸阳市未建立新的棉纺织厂,主要进行设备改造,完善60年代所建的新厂,增加生产能力。进行前纺设备更新,缩短工艺流程,提高单位产量。国棉一厂1975年增加A512细纱机33台,13464枚纱锭。国棉二厂1977年扩建中长化纤车间,增加纱锭4986枚,线锭4560枚,总投资157.5万元。陕棉八厂1978年扩增5000枚纱锭,新建厂房1000平方米,1979年投产,同时扩建1515型63宽幅织机576台,新建厂房11950平方米。国棉七厂从1973年开始开发涤、锦、棉混纺产品,对纯棉生产线中的细纱机69台、27600枚纱锭、788台布机以及配套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至1979年形成涤棉生产线。咸阳市第一棉纺织厂纱锭增至5460枚。泾阳县纺织厂纱锭增至9552枚。哑柏纺织厂1970年5月纱、布全部投产。1973年4月咸阳地区撤销了该厂。

80年代,咸阳棉纺织工业发展较快。在体制改革中,企业被推向市场,生产水平迅速提高,生产能力日益扩大,出口创汇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2

年咸阳地区行署决定在原陕西第二毛纺织厂筹建咸阳市纺织厂,1983年5月投产。该厂有44型布机256台及前后配套设备,1985年增加G263型56自动换纬机192台,1986年陆续改装自动换梭,后又增加44型织机16台,共有织机464台。

至1990年底,咸阳市辖区县属以上棉纺织企业10户,其中省属4户,市属1户,县区属5户;全民企业7户,集体企业3户。工业总产值47325万元,是1949年的149.76倍,占咸阳市工业总产值9.73%,占全省棉纺织工业产值24%;产纱44950吨,是1949年的40.46倍,占全省纱产量29.08%;产布21868万米,是1949年的71.23倍,占全省布产量27.71%。拥有纱锭355540枚,是1949年的28.7倍,占全省纱锭总量25.53%;拥有各类织机8814台,是1949年的56.86倍,占全省织机总量27.82%。固定资产原值47325万元,是1949年的150倍。1951年~1990年国家累计投资56200万元,上缴国家利税269391万元,是总投资的4.79倍。

二、主要产品

建国前,境内农村手工纺织较为发达。据陕西省银行1938年调查,仅兴平县每年输出到陇南地区的土布就达三万余卷(每卷200余丈)。幅宽一般为一尺二寸或一尺四寸。城市手工纺织业生产多为白布、漂布、色布、条格花呢等,以平纹为主。兴平双山工业促进社所织土布,每匹长15丈,宽2尺5寸。经纱用大华纱厂棉纱,纬纱用农村手工所纺之纱,每匹布用纱厂纱6斤,手工纱4斤。

1940年,咸阳纺织工厂投入生产后,咸阳才有了“洋”纱和“洋”布,但由于设备落后,只能织10支~22支棉纱的低支粗布。50年代初期,各厂生产的是中低档产品,以生产10、16、21、23支纱 20×20 、 18×18 中低档布为主,平均纱支20支左右。1958年,开始试制新产品,增加了许多花色品种。有 30×36 、 38×42 细布、 32×32 府绸、 32×21 、 32×32 麻纱等。1960年棉花减产,纺织工业缺乏原料,开始开发野杂纤维纺织品。1961年6月陕西纺织研究所会同陕棉八厂研究利用龙须草脱胶后与棉混纺工艺,试产混纺胶织布和代用纤维布。国棉二厂和陕棉八厂,用棉花和棉秆皮混纺生产 8×8 、 10×10 、 12×12 等粗布。这一时期,咸阳各棉纺织厂均生产了一批较高档的军工和出口产品。有 32×32 泡泡纱、半绒提花呢、绉纹呢、华达呢、卡叽等产品。

60年代初,国棉二厂以粘胶与棉混纺的粘棉平布东方呢等产品投产。由于当时棉布供应紧张,此布收布票少,颇受群众欢迎。1973年粘棉细布 30×30 开始出口日本、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直至80年代。以后又不断创新,与毛、涤混纺,成为时髦的新产品。该厂开发研制试产灯芯绒坯布,生产长达30年之久,成为该厂的传统产品。

1968年,咸阳帆布厂投产后,帆布品种也得到不断更新,先后试制新品种30多个。

70年代初,涤棉产品在陕试制。1971年国棉一厂试制T/C45 \times 45府绸成功,1972年T/C45 \times 45细布投产。由于化纤工业的发展以及化纤、印染、后整理技术提高,涤棉产品逐年增加。1973年咸阳各棉纺织厂共生产涤棉产品2002万米,占棉布总产量的6.82%。1979年增至7830万米,占棉布总产量的19.55%。1985年产量达16437万米,占棉布总产量的41.79%。1990年产量为25620万米,占总产量的57%。与此同时,涤棉混纺织物也在不断改进和翻新。除涤棉混纺外,还有涤粘、涤腈等混纺产品。1975年国棉二厂开始试制生产窄幅中长产品,结束了陕西不生产中长产品的历史。80年代初,中长产品盛极一时,各厂先后也纷纷加入生产行列,使产量、品种日益增多。产品有涤粘中长凡立丁、涤粘中长隐条呢、涤粘中长西服呢等。

80年代,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宽幅织物品种数量逐年增加,有全棉、人造棉、涤棉细布,普梳、精梳府绸,各类仿毛、仿丝、仿麻中长织物。宽幅产品形成44寸、50寸、53寸、56寸、63寸等不同系列。至1990年宽幅布产量达12234万米,占布总产量的55.94%。

各棉纺织厂产品品种的演变,几乎都经历了由单一到多样,由粗到细,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各厂产品品种各异,国棉一厂产品品种的变化经历了四个阶段:50年代以纯棉普梳为主。棉纱有10S、16S、20S、21S、23S、32S、42S等。棉布只限于 23×21 坯布。1958年后,生产 30×36 细布、 32×32 府绸等。60年代为纯棉高支纱产品的发展时期,产品有 $42/2 \times 21$ 华达呢和线平布、 $42/2 \times 34$ 府绸、 $60/2 \times 60/2$ 和 $80/2 \times 80/2$ 府绸以及 80×100 、 61×61 、 $61/2 \times 61/2$ 、 57×57 、 48×48 等军工织物。其中 80×100 等特高支高密织物的生产,标志该厂产品第一次升级换代。70年代为发展化纤产品时期。1971年, 45×45 、 133×72 、37.5府绸的确良(后简称的良)投产。1972年大量出口于日本和香港,同年 45×45 、 88×64 、38寸的良细布和 20×20 粘棉平布投产。1973年 30×30 人造棉细布试产成功,实现了产品的第二次升级换代。当年出口日本和阿拉伯、

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属陕西省生产涤棉和人造棉产品最早的厂家之一。80年代是新产品开发高速发展的时期。通过扩建宽幅车间,引进国外气流纺纱机和喷气织机,使该厂具备了生产宽幅织物和高难度产品条件。产品有 T/C45×45、110×76、30×30、68×68、56寸细布,100/2×100/2、50寸精梳线府绸、T/C45×45、133×72、47寸府绸,30×30、53寸人造棉细布,40×40、90×60、54寸普梳纯棉府绸和60×60、90×88、50寸精梳细布,T/C40×40、133×72、63寸府绸,T/C40×40、120×110、63寸羽绒布和T/C45×45、133×72、63寸府绸以及T/C45×45、110×76、63寸细布,30×30、68×68、63寸细布,20×20、60×60、30×30、68×68、58×62、63寸人造棉细布等15个品种,产品实现了第三次升级换代,并全部出口。至1990年底,生产的布类有纯棉、涤棉、纯粘胶纤维三大类,窄幅、中幅和宽幅三种系列。出口产品产量占总产量的63.25%。其中涤棉色芯纱烂花布和涤棉巴厘纱、100/2府绸获1983年陕西省优秀新产品荣誉奖。1985年试制的100×102、138×113、38寸高密特细布,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交流,其高密和特细在国内为首创。

国棉二厂从建厂至1974年期间,主要生产纯棉产品。1975年生产窄幅中长产品,1982年生产宽幅中长产品,1984年生产气流纺纱产品。产品经历了由粗支到细支、中粗织物到细密织物、平纹到斜纹再到提花织物、纯棉到化纤混纺、化纤纯纺到试产长丝交织产品的过程。主要产品有20×20、23×21、28×28中平布和32×32麻纱,30×30、30×36、38×42细布。1960年至1961年生产野生纤维混纺织物,8×8、12×12、21×14等粗布。1962年后生产42/2×21线平布和灯芯绒坯布,30×30纱哔叽、45×45双经布、42/2×42/2东方呢、42/2×42/2化纤布。1967年后开发的新产品16×16、20×16、20×20粗布,灯芯绒细、中、宽条坯布,窄幅中长化纤产品。1982年以后中长分厂投入生产,宽幅中长产品不断增加,有平纹呢、提花呢、马裤呢、人字呢、板丝呢、条纹呢、提花西服呢、双层方块呢、席纹呢、麻纱、仿纱罗等数十个品种。并且从1966年开始生产特种工业用布长达20多年,主要品种有75#、768#、770#、202#、203#、102#、055#、058#、060#等产品。从1981年开始,该厂更加重视新产品试制工作。先后试制仿毛华达呢、平纹呢、仿毛西服呢、仿毛提花呢、巴拿马呢、仿麻呢等产品。1981年至1985年共试制成功40多个新产品,其中有4个被评为陕西省和省纺织工业公司优秀新产品。

国棉七厂1959年试车生产,产品有23×21市布及21S、32S、42S售纱。试织了麻纱、府绸、华达呢、提花布等。1960年生产42/2×21华达呢、42/2×21

府绸以及 32×32 麻纱、泡泡纱、细布、提花布等稀薄织物(为陕西省首创),试制了 J60/2×J60/2 精梳卡叽、23×21、42/2×32 提花布等 70 多个花色品种。1961 年增加了 42/2×232 和 42/2×34 府绸、42/2×21 卡叽和人字呢等。所生产的棉纱品种有 10 个,棉线 9 个,棉布 15 个。棉布为斜纹和提花两大类,全部为线经织物,形成了该厂主要生产斜纹、提花线织物的特色。

陕棉八厂 1940 年 9 月 10 日试车生产,主要产品品种有棉纱 10S、12S、16S、20S、22S 五种,棉布有 16×16、20×16、12 磅和 14 磅粗布。1950 年生产 23×21 市布。1965 年全面复工后,生产 32/2×32/2 各种女线呢,42/2×42/2 各种方格呢和 40×40 府绸。1960 年试制生产混纺胶织布和代用纤维罗布麻布等。1975 年后,生产色织的确良、45×45 的棉府绸和涤棉凡立丁。80 年代开始大量开发中长产品,生产中长花呢、涤腈中长西服呢、中长派力司、中长仿毛织物、涤棉纱罗与长丝织物。增加精梳机、宽幅布机和引进剑杆织机后,生产高档宽幅产品有 35×35 涤棉细布、涤腈长丝西服呢、涤棉纱罗、宽幅西服呢和 10×10 牛仔布等。

咸阳市织布厂、泾阳棉纺织厂、咸阳第一棉纺织厂等市、县区属企业,生产中粗支产品。有副 12×副 12 色皮布、维棉、纯棉粮袋布、21×21 平布,42/2×21 灯芯绒坯布、20×10 宽幅拉绒坯布等。

1953 年后,国家开始制订棉纺织质量标准。1955 年棉纱和棉布新质量标准在国营、公私合营大中型企业试行,1956 年全面执行。1958 年,全国纺织系统在青岛召开的会议上开始进行优质产品评比活动。1978 年国家纺织部规定,每年 9 月为“质量月”。通过“质量月”活动,咸阳市棉纺织企业产品质量大都达到较高水平,生产出了众多的优质产品、信得过产品、名牌产品。1985 年后,优质产品评选和管理办法不断改进和完善,优质产品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可复评一次,到时不申请复评或产品已落后拟淘汰的,均不再保留优质产品称号。到 1990 年末,咸阳市各棉纺织厂生产的品种已有 1500 多种,其中国优 1 个,部优 13 个,省优 36 个。咸阳市 1990 年棉纺织企业优质产品见表 2—3。

表 2—3 咸阳市棉纺织企业有效期内(1990 年)优质产品统计表

生产厂家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产 品 规 格	获奖年份	级别
国棉一厂	13/13 涤棉精梳府绸	联盟	13/13×523.5/282×95.2—119.4cm	1986	部优
国棉一厂	13/13 涤棉精梳府绸	联盟	13/13×523.5/282×95.2—119.4cm	1988	省优

续表 2—3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商标	产品规格	获奖年份	级别
国棉一厂	19.7/19.7 人棉细平布	联盟	19.7/19.7 × 267.5/236 × 142cm	1989	省优
国棉一厂	9.7/9.7 全棉精梳细平布	联盟	9.7/9.7 × 354/346 × 127cm	1988	国优
国棉一厂	9.7/9.7 全棉精梳细平布	联盟	9.7/9.7 × 354/346 × 127cm	1988	部优
国棉一厂	9.7/9.7 全棉精梳细平布	联盟	9.7/9.7 × 354/346 × 127cm	1985	省优
国棉一厂	109 号全棉精梳细平布	联盟	7.29/5.83 × 420/517 × 91.5cm	1985	省优
国棉一厂	13/13 精梳涤棉细平布	联盟	13/13 × 346/252 × 96.5cm	1986	省优
国棉一厂	6.5 × 2/6.5 × 2 全棉精梳巴厘纱布	联盟	6.5 × 2/6.5 × 2 × 236/216.5 × 98.5cm	1986	省优
国棉一厂	19.7/19.7 人棉细平布	联盟	19.7/19.7 × 228/244 × 96.5cm	1988	省优
国棉一厂	19.7/19.7 人棉细平布	联盟	19.7/19.7 × 228/244 × 96.5cm	1988	部优
国棉一厂	14.5/14.5 全棉细平布	联盟	14.5/14.5 × 354/236 × 137.2cm	1988	部优
国棉一厂	14.5/14.5 全棉细平布	联盟	14.5/14.5 × 354/236 × 137.2cm	1987	省优
国棉一厂	13/13 精梳涤棉细平布	联盟	13/13 × 378/283 × 119.4cm	1988	省优
国棉一厂	14.5/14.5 精梳全棉防羽绒布	联盟	14.5/14.5 × 472/433 × 190cm	1989	省优
国棉一厂	13/13 精梳涤棉细平布	联盟	13/13 × 433/299 × 119.4cm	1989	省优
国棉一厂	10 × 3 tex 涤纶线	联盟	10 × 3tex	1985	省优
国棉二厂	18.2/18.2 涤棉中长华达呢	翠山	18.2/18.2 × 389.5/196.5 × 160cm	1985	省优
国棉一厂	19.7 tex 人棉售纱	联盟	19.7 tex	1988	部优
国棉一厂	19.7 tex 人棉售纱	联盟	19.7 tex	1987	部优
国棉二厂	19.5/16 全棉细平布	翠山	19.5/19.5 × 283/271.5 × 96.5cm	1985	省优
国棉二厂	19.5/16 全棉细平布	翠山	19.5/19.5 × 283/271.5 × 96.5cm	1988	部优
国棉二厂	058 全棉细布	翠山	22/26.4 × 278/268 × 86cm	1986	部优
国棉二厂	19.5/19.5 全棉细平布	翠山	19.5/19.5 × 236/267.5 × 96.5cm	1987	省优
国棉二厂	18 × 2/18 × 2 涤棉中长平纹呢	翠山	18 × 2/18 × 2 × 211.5/183.5 × 160cm	1987	省优
国棉二厂	139 × 2/27.8 全棉半线灯芯绒	翠山	139 × 2/27.8 × 224/669 × 96.5cm	1988	省优
国棉二厂	13/3 涤富细平布	翠山	13/13 × 433/299 × 96.5cm	1988	省优

续表 2—3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商标	产品规格	获奖年份	级别
国棉二厂	19.5/16 全棉细平布	翠山	19.5/16 × 251.5/220 × 96.5cm	1989	省优
国棉二厂	59号 tex 全棉气流纺纱	翠山	59号 tex	1988	省优
国棉二厂	84.8 tex 全棉气流纺纱	翠山	84.4 tex	1988	部优
国棉七厂	13/13 精梳涤棉提花麻纱布	秦岭	13/17 × 330/227.5 × 98cm	1985	省优
国棉七厂	13/13 涤纶细平布	秦岭	13/13 × 433/299 × 96.5cm	1986	省优
国棉七厂	18 × 2/18 × 2 中长涤粘华达呢	秦岭	18 × 2/18 × 2 × 389.5/197 × 160cm	1986	省优
国棉七厂	18 × 2/18 × 2 中长涤粘平纹呢	秦岭	18 × 2/18 × 2 × 220.5/176.5 × 160cm	1988	省优
国棉七厂	13/13 涤富细平布	秦岭	13/13 × 433/299 × 96.5 ~ 119.4cm	1988	部优
国棉七厂	13/13 涤富细平布	秦岭	13/13 × 433/299 × 96.5 ~ 119.4cm	1987	省优
国棉七厂	14.5/14.5 全棉府绸	秦岭	14.5/14.5 × 354/236 × 111.8cm	1988	省优
国棉七厂	13/13 精梳涤棉细平布	秦岭	13/13 × 327/239 × 91.4cm	1987	省优
国棉七厂	9.8 × 2 tex 全涤筒子线	秦岭	9.8 × 2 tex	1986	省优
国棉七厂	11.8 × 2 tex 全涤纶售线	秦岭	11.8 × 2 tex	1987	省优
国棉七厂	11.8 × 2 tex 全涤纶售线	秦岭	11.8 × 2 tex	1988	部优
国棉七厂	58.3 tex 全棉气流纺纱	秦岭	58.3 tex	1989	省优
陕棉八厂	涤棉色织花呢	劲松	13 × 2/26 × 321/239 × 91.4cm	1987	省优
陕棉八厂	涤棉涤腈中长复合色织花呢	劲松	T/A(18.5 × 2/18.5)150D/T/A	1986	省优
陕棉八厂	涤棉涤腈中长复合色织花呢	劲松	T/A(18.5 × 2/18.5)150D/T/A	1987	部优
陕棉八厂	30 × 2/30 × 2 涤腈中长色织花呢	劲松	30 × 2/30 × 2 × 190/180 × 144cm	1987	部优
陕棉八厂	13 × 13 涤棉色织细布	劲松	13/13 × 326.5/263.6 × 91.5cm	1988	省优
陕棉八厂	全棉靛蓝劳动布	劲松	83/83 × 275/172 × 153cm	1988	省优
陕棉八厂	13/13 涤棉色织细平布	劲松	13/13 × 326/263.6 × 91.4cm	1989	部优
陕棉八厂	13 × 2/26 涤棉色织花呢	劲松	13 × 2/26 × 327/329 × 91.4cm	1989	部优

第二节 毛纺织工业

咸阳毛纺织生产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当时主要以手工生产为主,工艺简单,产品粗糙。

1926 年长武县政府建设局局长崔如岳等人在县城内联办裁绒毡厂,主要生产马褥、炕毡、椅垫等,不久关闭。

1938 年,泾阳县云阳镇培英职业学校实习工厂有织毛木机 3 部、弹花机 2 部以及其他织布机、合线机等设备,生产毛织产品。1939 年,西北毛纺厂在泾阳县造士街筹建,次年元月开工,有畜力弹毛机 2 部,织呢机 6 架,织毛毯机 2 架及围巾机等。1944 年又增资扩建,拥有弹毛机 5 部,手摇纺车 20 台,手摇小纺车 740 个,织呢毯机 16 部,主要生产围巾、毛衣、毛毯、毛线等。

1939 年西北实业公司在三原县鲁桥镇筹建鲁桥毛织厂,1940 年 5 月正式开工,设备有织呢机 12 台,织毛机 9 台,筒子纺纱机 14 台等,月生产各种毛哔叽 6684 码,毛毯 304 条,手工毛线 1100 磅。1941 年 3 月,陕西企业公司与三原同济毛织厂合办毛织厂,厂址设三原东里堡,同年 10 月迁往西安东关。

1942 年 7 月,国民党辖淳化县城内开办公私合营淳化县中山教育馆附设毛织厂,馆长王崇寿兼任厂长。办厂的总纲是:“抵制洋货,提倡国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实业救国,改善人民生活。”投资股金分为公、私两种,每股 100 元(旧币)。方里、石桥、润镇、秦河、官庄、城关 6 个保、镇共入 50 股,私人入 20 股。有畜力弹毛机 1 架,合线机 4 台等。主要生产各色毛线、毛毯。1943 年生产毛呢、毛毡等。后因国民党特务组织“三七总部”只拿产品不付款,1945 年停产。1942 年邠县士绅吴子良等人在县东门外风林寺成立民生纺织厂,生产裁绒地毡和马褥等,于解放前夕停产。

建国后,国家为了发展毛纺织工业,先后在咸阳建起了陕西第一毛纺织厂等 3 个纺、织、染企业。咸阳成为陕西毛纺织工业的主要基地。

一、工厂建设

陕西第一毛纺织厂

(简称陕毛一厂)是建国后国家在陕西新建的第一个包括毛条、精梳、粗纺在内的现代化纺、织、染全能型企业。陕毛一厂建设经过精纺工程、粗纺工程、

续建工程、扩建工程四个阶段。前后用了近 30 年时间,发展成为拥有精梳、粗梳两大系列,纺织染整全能的现代化综合性毛纺织企业,是陕西省和全国纺织工业大型骨干企业之一。

1. 精纺工程 1957 年在全国毛纺织发展项目会议上,西北纺织管理局针对西北地区盛产羊毛而毛纺织工业相对薄弱的情况和陕西的战略地位,提出发展陕西毛纺织工业的意见。1958 年 4 月 12 日国家纺织部发出通知,在陕西新建毛纺织厂。1958 年建设规模初定为纺锭 5000 枚,而在编制规模计划时,定为精梳纺锭 10000 枚,织机 132 台,洗制毛条设备一套,年产各种精梳毛织品 202 万米,总投资 870 万元。经国家计委批准,同年 6 月 25 日成立陕毛一厂筹建处。

由于该项工程是在大跃进形势下开始的,又逢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曾三次缓建,四次改变建设规模。1959 年 5 月,在陕西省基建会议上,因调整基本建设规模,陕毛一厂被列为缓建项目。10 月国家纺织部根据当时形势,重新研究,决定按原计划拨给设备,省纺织局陕毛筹建处继续建设。1961 年 3 月,因保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陕西省计委、建委通知,再次令其停止建设。由于厂房基本建成,并且开始安装机器,经核算停建费大于续建费。决定把停建费作为续建费继续用于该厂建设。1962 年 3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通知,凡是不能生产、不利货币回笼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律停止。陕毛一厂又被列为缓建单位。但实际上,陕毛一厂从原料、人员、机器设备等方面,具备了接受生产任务的条件,还可缓解市场供应,回笼货币,于 6 月又复工建设。

由于政策的不断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企业的规模也不得不调整。第一次改变规模是 1958 年 11 月,国家纺织部根据当时原毛不足的情况,决定把陕毛一厂原计划两期建成的万锭精梳生产规模改为按 2040 枚纺锭配备建设。第二次是 1959 年 10 月,纺织部在重新考虑陕毛一厂缓建还是续建的时候,确定 1960 年度按计划拨给 5000 枚纺锭的配套设备。第三次是 1961 年 5 月,省纺织局指示,陕毛一厂按 1200 锭、8 台织机简易投产。第四次是 1961 年 10 月,陕西省纺织局确定,仍按原计划 5304 枚纺锭、84 台织机的配套设备规模续建。

在多次续建和变动规模的情况下,筹建处职工艰苦创业,克服种种困难,进行创造性的劳动,为建厂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1958 年至 1962 年,采取简易生产方式,共纺出地毯纱 29564 公斤,粗纺绒线 5537 公斤。职工集资 7 万元,无偿参加工地劳动 3.8 万个劳动日,挖运 2500 多立方米土方,从 1 公里外运输 900 立方米砂石和 2800 吨水泥,挖主厂房网柱基础 108 个,运瓦 2 万块,

大大加快了施工进度。1961年4月15日,制条工序铺台试车,5月1日产出毛条。纺织工序7月1日产出毛纱,织布工序在三季度坯布织成出机。1962年6月29日,湿整理试车,8月13日实现了全程“一条龙”生产。

2. 粗纺工程 陕毛一厂在试产中发现西北改良羊毛的制成率低,经清洗后净毛率只达30%左右,精纺生产中剩余的大量下脚毛难以处理。本着开源节流,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原则,于1960年提出“增建2000吨山羊绒和2664枚粗纺锭生产规划的报告”。

1962年国家计委及纺织部批准,同意在陕毛一厂扩建1000锭和相应织机的粗纺车间。粗纺设备于1964年4月开始安装,9月28日部分试车生产,1965年7月正式纳入国家计划。建成了1040锭、40台织机及配套染整设备,年产呢绒35万米和11万条毛毯的粗纺生产线。

精梳、粗纺两项工程计划投资1690万元,其中精梳工程占60.6%,粗纺占39.4%。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总投资1656.5万元,占计划的98.43%。1966年4月17日举行了开工典礼。历经8年时间,陕毛一厂筹建工作终于结束。筹建期间,共生产精梳呢绒330万米,粗梳呢绒48万米,绒线151吨,毛毯5万条。总产值4571万元,为国家积累资金1532万元,是建厂投资的90%。

3. 精纺续建工程 1972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批准陕毛一厂续建5000锭精梳工程。同年9月工程全面铺开,1977年10月建成投产。投资321万元,新增织机69台及其配套生产设备。至此,全厂拥有精纺锭9792枚,织机153台,年产精纺呢绒240万米。在续建精梳工程的同时,陕毛一厂提出开发毛的确良工程项目。1974年5月8日,省建委同意工程立项建设,投资188万元,完成了全部工程,可生产毛的确良、三合一、凡立丁、毛粘华达呢、粘锦华达呢、纯毛中厚华呢等精纺毛织品,扩大了生产品种,提高了适应原料结构变化和市场变化的能力。

4. 精纺扩建工程 1980年,纺织部在“六五”规划座谈会上,规划陕毛一厂将粗纺生产线和毛条车间分出,另建新厂。通过调整、挖潜,逐步建成毛精纺专业化生产企业。1982年3月31日,陕西省计委批复了陕毛一厂《精纺挖潜扩建方案》,并列入198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983年8月16日,省计委同意陕毛一厂扩建规模为毛精纺锭4752枚,再配96台织机和相应的配套染整设备。1983年9月开始建设,1985年8月具备了“一条龙”生产能力,为了增加产量,租赁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库房,安装32台织机进行生产。1987年竣工投产。优质产品见表2—4。

表 2—4 陕毛一厂荣获省以上优质产品表

品 种	商 标	荣获年份	级 别
22001 纯毛华达呢	郁金香	1980	国家银质奖
22001 纯毛华达呢	郁金香	1980	部 优
22001 纯毛华达呢	郁金香	1980	省 优
13038 毛/粘海军呢	郁金香	1981	国家银质奖
13038 毛/粘海军呢	郁金香	1980	部 优
13038 毛/粘海军呢	郁金香	1980	省 优
24233 纯毛哔呢	郁金香	1980	省 优
17510 毛/粘粗花呢	郁金香	1980	省 优
12016 毛/粘大衣呢	郁金香	1981	省 优
22019 纯毛华达呢	郁金香	1981	省 优
35019 毛/粘派力司	郁金香	1981	省 优
13052 毛/粘制服呢	郁金香	1983	省 优
39504 毛/粘粗花呢	郁金香	1983	省 优
24249 全毛花呢	郁金香	1985	省 优

陕西毛条厂

为适应陕西毛纺织工业发展的需要,咸阳地区 1976 年开始酝酿筹建毛条厂。最初设想将陕毛一厂 800 吨制条设备迁出,并入拟建的陕西毛条厂,新增 1200 吨制条能力,形成年产 2000 吨能力,至 1985 年形成 3000 吨能力。工程规划两期完成。1978 年国家纺织部通知,新建的毛条厂规模为年产毛条 1400 吨,其中包括迁来陕毛一厂旧设备和新设备各一套,总投资控制在 400 万元左右。陕西省计委同年 5 月将此件批转咸阳地区计委,并提出为了以后的挖潜改造,在设计时预留 2000 吨余地。为便于施工,主厂房可一次设计和建成,多余部分暂作库房使用。1978 年 11 月 17 日,陕西毛条厂在咸阳吴家堡开始筹建,规模为年产洗净毛 500 吨,羊毛条 1400 吨。按照上述规模,产品仅能满足陕毛一厂和延安利民毛纺厂需要。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于 1980 年 9 月 8 日报陕西省计委,提出将毛条厂规模调整为年产毛条 1800 吨,净洗毛 500 吨,随后国家纺织部及陕西省计委批复同意。1980 年 4 月开始土建,1981 年 12 月 16 日试产,1982 年开始生产羊毛条,1985 年 12 月 19 日竣工验收。建筑面积

63545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41291平方米。主要设备123台(套),实际投资2158万元,具备了年产毛条1800吨、商品洗净毛500吨的生产能力。

1988年9月14日,陕西省政府办公厅通知,为了有利于企业生产过程的优化组合,减少经营环节,提高经济效益,同意陕西毛条厂与陕毛一厂合并,成为一个经济实体,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这样,合并后的陕毛一厂1990年末,共占地38.7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6.97万平方米。有精梳纺锭14544枚,粗纺锭1440枚,精织机199台,粗呢织机32台,提花毛毯机18台,以及引进国外的先进织机及高档西服生产线等设备。固定资产原值达9557万元。

陕西第二毛纺织厂

1980年,咸阳地区开始在咸阳筹建陕西第二毛纺织厂(简称陕毛二厂)。主要生产粗梳呢绒和毛毯。起初计划将陕毛一厂粗纺迁出,利用位于茂陵的咸阳地区医用设备厂厂址建厂,规模为粗梳毛纺锭2000枚,由咸阳地区与省纺织工业公司联合经营。但由于排污问题难以解决,污染咸阳水源,历经两年不能动工。1982年10月8日,陕西省计委批复,将厂址改于咸阳吴家堡陕西毛条厂西侧,规模仍按原来不变,陕毛一厂粗纺设备不再迁入,全部设备由国家纺织部平衡解决,并由省、地联合经营改为省纺织工业公司经营管理。对排污、供热等公用、福利设施以及洗毛碳化处理设备,按专业化生产及品种分工与陕西毛条厂一并考虑。陕毛二厂共征地153亩,建筑面积68219平方米,其中生产区26449平方米。全部采用国产定型设备,年产粗纺织物120万米,其中呢绒46.8万米,毛毯36.6万条。以净洗毛进厂,无送、洗毛及碳化工序。供热、排污由陕西毛条厂统一解决。1983年9月破土动工,1985年11月试车,1987年12月正式投产。共投资3411万元。拥有粗纺锭2000枚,其中毛毯锭320枚,毛织机83台,提花织机27台,固定资产原值3632万元。

至1990年,咸阳市毛纺织企业共有精梳纺锭14544枚,粗梳纺锭3440枚,分别占全省的50.51%和38.21%;精织机199台,粗呢织机133台,其中提花毛毯织机45台,分别占全省38.72%和40.8%;工业总产值4694万元,占咸阳市纺织工业总产值的5%,占全省毛纺织工业总产值的33.87%。累计积累资金29931万元,为总投资9371万元的3.19倍,固定资产原值13189万元。

二、主要产品

1962年陕毛一厂开始生产精纺产品,以纯毛及混纺各类哔叽和素花呢为

主,均为大路产品。1963年进口外毛生产2101纯毛哗叽,同年用国产毛生产42101纯毛哗叽和42201纯毛华达呢,达到进口外毛生产的质量水平,荣获1963年国家科委、计委、经委颁发的新产品三等奖,结束了国产毛不能生产精纺呢绒的历史。1964年,首次接受纯化纤产品试制任务,批量生产了44101纯粘哗叽、4101粘锦哗叽、44501粘锦凡立丁等产品。其中4101哗叽被评为全国生产标样。1964年,开始少量生产条染产品,同年试制43410毛的确良。1965年4201粘锦华达呢和50S/2粘锦纱被评为全国生产标样。同时,还用国毛替代外毛,为国家驻外使团生产纯毛凡立丁等产品,使国毛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同类外毛产品水平。至1977年末,共开发新产品314个。

1964年陕毛一厂开始用毛、粘及精纺下脚料生产毛粘提花毯、毛毯和纯毛素毯等产品。1965年粗纺投产后,粗纺品种不断增加。利用国毛、精梳外毛、粘胶、锦纶等原料,从粗、细制服呢、女式呢及麦尔登织起,逐步增加人字呢、春秋呢、大衣呢、劳动呢等。同年共投产粗呢品种48个,其中纯毛5个,混纺42个,化纤1个。70年代试制121、46145等素毯,1976年织成46146、461141素毯。1978年试制出高档纯毛提花毯。80年代,纯毛毯和混纺通身道毯投入国际市场。以后又使用特种动物纤维,开发了山羊绒劳动呢、牦牛绒粗花呢、航空旅游腈纶提花毯等。

尽管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但大都属于中低档产品,产品结构未有大的改变。80年代随着生产手段不断完善和提高,花色品种也不断翻新,新产品试制向中高档产品发展。1981年试制生产的毛粘腈粗花呢,为全国首创新产品,兼具粗纺绒面,手感有精纺纱支重量及身骨的特点,在国内畅销,颇受欢迎。1982年生产的涤粘花呢和毛涤花呢,久销不衰。为满足市场对高档呢绒面料的需求,继而开发了羊毛氨纶弹力花呢、毛涤氨纶弹力花呢和毛涤变形丝花呢等。生产的精纺绒线有8S/1、10S/1的4股纯毛、毛腈、毛粘及纯腈纶中粗毛线,20S/2至56S/2的针织绒线。

咸阳各毛纺织厂自建厂以来,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的创优、创名牌工作。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了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和创优质、创名牌及创新创优活动。到1990年共有10个产品荣获国家银质奖和部、省优质产品称号。其中,22001纯毛华达呢和13038毛/粘海军呢荣获国家银质奖,22001纯毛华达呢条干均匀,呢面光洁,边道齐整,贡子清晰饱满,光泽柔和自然,手感滑糯,有身骨,弹性好。13038毛/粘海军呢,织地紧密,柔润不粘,平整自然,手感丰满,弹性足。这些产品都赢得了用户好评。

第三节 棉织工业

一、工厂建设

陕西省第二棉织厂

省属国有企业。1959年1月省政府决定,将西安市大兴织造厂迁往咸阳。经咸阳市研究决定与缓建的棉毯厂合并,建成一座多品种棉织物综合企业,归咸阳市(县级)工业交通部门领导,定名为地方国营咸阳市大兴棉织厂。厂址设在乐育路北段。咸阳市将此项工程列为市重点项目,批准征地29.55亩。共投资43万元,其中包括棉毯厂投资4万元以及大兴织造厂特种基金5.99万元。

迁建工作从1959年7月开始,8月新厂开始动工兴建,1960年底竣工。1960年3月1日,地方国营咸阳市针织厂并入。1962年礼泉县东南染织厂并入。1963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该厂由咸阳市移交陕西省纺织工业局领导,改名陕西省大兴棉织厂。1963年3月18日,迁建工程竣工验收,实际完成投资78.6万元,新增固定资产51.7万元。1964年,更名为国营陕西第二棉织厂(简称陕西二棉)。至197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310.7万元,宽幅毛巾被织机132台,职工1004人,工业总产值519.3万元,棉织品折用纱654.94吨。

1979年9月28日,陕西二棉提出调整扩建挖潜计划,在不征用土地前提下,挖潜扩增宽幅毛巾被织机132台,计划投资360万元,后经省建委调整增至882万元,总建筑面积28161平方米,后又调整为29659平方米,新增职工950名。扩建工程1980年6月破土动工,1982年12月竣工。新增1515—75"换梭织机144台,建筑面积30682平方米。其中织布车间8094平方米,仓库2049平方米,实际总投资871.02万元,生产性建设投资占30.68%,设备工器具占22.9%,非生产性建设占34.88%。1984年12月18日全部竣工验收。

至1990年末,该厂占地面积59587平方米,建筑面积67961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3万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床单织机68台,毛巾、毛巾被织机192台,线毯及其他织机32台,全年用纱量990吨。年产值884万元,职工2205人,历年外贸出口累计总值5676万元,是咸阳棉织企业出口大户。优质产品见表2—5。

表 2—5 咸阳市棉织行业荣获省以上优质产品表

产 品 名 称	荣 获 年 份	称 号
216 纯棉老虎提花浴巾	1979	部 优
904 提花毛巾被	1979	部 优
44510 提花床单	1979	部 优
109 提花枕巾	1979	部 优
504 纯棉印花床单	1980	部 优
207 纯棉雄狮提花浴巾	1980	部 优
805 毛棉线毯	1984	省 优
918 维/棉交织提花毛巾被	1984	省 优
927 棉维/棉交织提花毛巾被	1985	省 优
938 棉维/棉交织提花毛巾被	1988	部 优
938 棉维/棉交织提花毛巾被	1988	部 优
922 棉维/棉交织提花毛巾被	1988	部 优
805 全棉线毯	1989	省 优
922 棉维/棉交织提花毛巾被	1986	省 优

三原县棉织厂

1970年5月在三原县手工业联社兴建。手工业联社原以拧制麻绳为主,改产时有木制毛巾机4台,占地23亩,有部分民房及一幢面积为397.17平方米的砖木结构生产厂房。兴建棉织厂时安装1511B—44"毛巾织机64台,年产毛巾540万条,产值300万元。主要设备除毛巾织机外,还有1332槽筒机3台,191络纬机4台,以及整经、煮炼、绞纱上浆、洗纱、染纱等配套设备。并自制烘纱窑一孔,采用手工绢网印花,产品以彩条、印花毛巾为主,兼有少量枕巾、浴巾,工艺设备较为齐全。1973年5月试车投产,实开织机36台。当年生产毛巾、枕巾、浴巾7.42万条,产值46.23万元。后经逐步补充添置和完善设备,至1975年开齐64台,产量15.45万打,产值101万元,税利9.52万元。1982年,厂房已成为危房。三原县政府决定,将该厂南边县农业机械厂生产设备全部搬迁,扩建棉织厂。1983年扩建工程动工,占地10909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6063.82平方米、1515—44"毛巾织机52台、1515—75"提花织机4台

以及其他染整配套设施。搬迁工程于1986年完成,当年正式投入生产。至1990年该厂共有各种织机116台,分条整经机4台,割线机1台,刷毛机1台,ME701上浆机3台,络筒机8台,络纬机6台,卷染机4台,染纱机3台,还有煮布锅、平洗机、脱水机、绞纱干燥机、洗衣机、烫干机、自动印花机等多台设备。年产面巾323万条,枕巾3万条,汗巾113万条,浴巾2万条,年产值421万元。出口量8万打,外贸收购值7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53万元,职工599人。

武功县棉织厂 武功县于1971年2月利用县棉花公司旧址筹建武功县棉织厂,规模为63"织机50台,产品为床单布。同年8月试车生产,1972年12月正式投产。1978年贷款75万元,省投款15万元,宝鸡市与企业自筹部分资金,增加63"织机50台及部分配套设备,新建织布车间3000平方米,职工宿舍2400平方米,1980年全部竣工投产。1982年先后投资310万元,购置了多臂梭织机、高压染色机、漂洗联合机。1985年开始生产化纤服装面料,月需纱40吨。因纱供应紧张,生产难以正常运行,经申报批准购置纱锭3200枚,利用河北省石家庄市某厂退下来的1291型旧机,配套设备由各纺织厂拼凑,于1988年6月13日开车生产。后因棉花供应紧张,于1989年3月停止生产。1985年1月,该厂与西安第一染织厂签订合同,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由西安第一染织厂派技术和管理人员来厂进行生产管理,期限三年,利润三、七分成,取得了较好生产效益。1985年利润为29万元,1986年达30万元,1987年实现利润31.4万元。

二、主要产品

20世纪20年代,境内三原等县已有用木机生产提花粗纱毯、提花线毯等产品。50年代末大兴织造厂迁至咸阳后,正是国家暂时困难时期,工厂只有少量织机生产毛巾被,对外承印门帘、花布和背心,还零星生产手帕、色织布、元贡呢等产品,到1964年下半年才恢复线毯和床单生产。

“文化大革命”中,高档产品被认为是给高薪阶层服务,背离了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国画图案是“四旧”、复古,花花草草是资产阶级意识反映。致使棉织品花型呆板、配色单调。70年代开始好转。1972年陕西二棉设计投产的“熊猫”提花枕巾,名噪一时。以后生产的“老虎”线毯,“老虎”浴巾等颇受群众喜爱。

1981年陕西二棉以32/2股线维棉(50/50)混纺为底经,代替原42/2棉线

作毛巾类织物,11月通过鉴定,进行批量生产。此后,涤、腈合成纤维陆续试制生产。1982年后,纺织产品由国家统购统销逐步转向企业自销,产品品种花色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手段。1985年陕西二棉生产的花色床单布22种,枕巾9种,浴巾20种,毛巾被23种,线毯5种,台布等其他装饰织物15种。

咸阳棉织品出口始于50年代末。陕西二棉1959年首次出口线毯、枕巾和毛巾被,销往南洋群岛。后因迁移合并整建,直至1964年才重新出口。1980年后出口产量占总产量的33%以上,居全市棉织企业之首,全省第二位。三原县棉织厂1978年产品开始出口,当年浴巾出口智利、利比亚等国家。1986年,武功县棉织厂开始向印度尼西亚出口74"彩条床单布2.4万码。1988年又向美国出口514纯棉色织方格布1.6万码。

1978年全地区纺织行业开展质量月活动,当年被省轻纺工业局命名的名牌棉织产品中,咸阳有陕西二棉生产的216老虎提花浴巾、207狮子提花浴巾、805金色老虎、狮子提花线毯。805金色线毯以富有民族风格闻名,是陕西二棉重点保留的传统产品,1978年被省纺织系统评为地方名牌。同年216和207浴巾亦被评为地方名牌产品。1980年生产的216老虎提花浴巾、207狮子提花浴巾、805老虎、狮子提花金色线毯、504梅兰竹菊印花床单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84年生产的934鸳鸯提花毛巾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生产的927提花毛巾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79年和1980年,在全国毛巾被实物质量评比经验交流会上,陕西二棉生产的904“百花齐放”提花毛巾被、44510“金鱼”提花床单、109“文物”提花枕巾、201、207浴巾、504床单被评为优良产品。1983年在全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生产成果展览会上,提花床单和毛巾被获得好评,外贸部为其颁发了荣誉证书。1986年918“红棉”提花毛巾被被国家纺织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

陕西二棉80年代加强新产品开发,1981年试制维棉毛巾类织物,目的在于扩大化纤应用范围。产品工艺由该厂自己设计,用32S/2维/棉(50/50)混纺线为底经代替原16S棉纱,使织物经向强力提高45.74%。1981年11月18日通过技术鉴定后,批量投入生产,1983年获国家经委颁发的优秀新产品证书和“金龙奖”。1985年全国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为944“长颈鹿”提花毛巾被颁发了新产品“金鹿奖”,图案被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评为优秀新花色。1986年试制的285断档提花浴巾被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评为优秀新产品,并授予创新奖。

至1990年,咸阳市棉织行业荣获部级优质产品9个,省级优质产品5个。

第四节 针织工业

一、工厂建设

咸阳针织厂

是由 1956 年合作化时建起合作小组,经过不断发展壮大而成的合作工厂。1958 年 7 月,根据咸阳市(县级)工业局指示,将 1956 年合作化时建立的咸阳市第一布袋合作小组、弹花社、棉织社合并为咸阳市棉纺织合作工厂。同年 8 月,改为地方国营咸阳市针棉织厂。1958 年 12 月,又将西北棉毯厂并入该厂。同时,咸阳市针棉织厂迁至东明街 9 号。1960 年 4 月更名为咸阳市针织合作工厂,集体性质,归属咸阳市手工业管理局领导。1961 年购回手摇手套机 10 台,投入生产。1962 年又购毛衣机 3 台,用于对外加工,并自制手摇手套机 28 台。至 60 年代末期,该厂形成了以劳保手套为主的规模生产线。1969 年咸阳市二轻局(原手工业管理局)决定该厂改名为咸阳市针织厂。70 年代,该厂生产初具规模。1970 年 8 月 27 日,咸阳地区织袜厂(原陕棉八厂家属生产队)并入该厂,增加了设备,扩大了品种。有半自动手套机 50 台,手摇机 12 台,织袜机 20 台,带子机 4 台。工业产值由 1969 年的 4.7 万元增至 143 万元。

80 年代该厂生产有了较大发展。1980 年 2 月,将该厂划归咸阳市纺织工业公司管理。同年,咸阳市水泥厂、咸阳市皮麻厂并入该厂。1982 年该厂更名为咸阳市第一针织厂。1983 年该厂从东明街迁至咸阳市毛条路东段。1985 年原咸阳市改秦都区后,又更名为咸阳针织厂。1980 年该厂决定生产腈纶上衣和羊毛衫,购回国产横机 84 台,日本产横机 100 台,还购回缩绒机、烘干机、成衣染色机等,形成了完整的羊毛衫生产线。1985 年新增 1511G—42"织布机 32 台,分条整经机、络筒机、叠布机、打包机、槽筒机等,建成了织布生产线。1989 年织布生产线停产,设备处理。1986 年从陕毛一厂购回漂染设备一套,412、421 型染缸 3 台,烘干设备一套,形成了漂染生产一条线。1987 年购回 A512、1294B 型细纱机各 1 台,1251 型粗纱机 1 台及 1242 型并条机、185 型梳棉机、清花机、摇纱机等,形成了纺纱生产线。后又建成羊毛衫车间生产楼,增购了九针毛衣横机、三线包缝机、平缝机、三线三针机、301 染缸等设备,使生产

规模愈来愈大,形成了针织、纺纱、漂染三条生产线,出现了一厂多能、多品种的良好局面。至1990年末,占地33.64亩,建筑面积13568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10183平方米。职工524人,固定资产原值244万元。

陕西第二针织厂

1968年12月28日陕西省革委会生产组轻纺组通知,从当月起,陕西第二针织厂开始在茂陵筹建。1969年3月破土动工,基建施工与设备安装交叉进行。1970年12月,生产车间和辅助厂房等主要工程竣工。1971年元月针织、成衣设备安装基本结束。1972年4月,漂染设备安装就绪,正式投产。工程总投资530.07万元,建筑面积21479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8475平方米。主要工艺设备有Z212棉毛机48台,Z101大罗纹机2台,Z131中罗纹机8台,Z151小罗纹机24台,Z201台机(32筒)1台,以及配套的染整设备。1972年有职工908人,当年生产针织内衣219万件,产值427万元。1973年产品出口36.34万件,占年产量的10%。

此后,该厂屡经设备增补更新,引进先进技术,使企业的生产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经济效益逐步增加。以1972年与1982年相比,生产性为主的基本建设总面积由14181平方米,增至27822平方米,增长96.19%;针织主要设备由106台(淘汰18台)增至141台;漂染生产线由3条增至7条,增长133.33%;各种缝纫机装机总量由70台增至166台,增长137.14%。1982年建成年产400余吨的涤纶面料生产线。1975年和1985年分别安装10吨锅炉1台,并建成供电专用线和配电室,变压器总容量由880KVA增加到1880KVA。1985年建成厂外排水管道3376米。至1990年,产品有棉毛类衫裤、单面类衫裤、腈纶运动衫裤、长丝针面料等四大类。年产各种针织服装800万件,化纤长丝针织面料33吨,年产值3287万元。工厂占地面积89607平方米,建筑面积6470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213万元。累计实现税利4839万元,是建厂投资额的2.17倍。

咸阳针织印染厂

是1980年由原咸阳制药厂转产筹建的。厂址在咸阳市东风路,渭城区属国有企业。建厂之初只加工针织内衣,由陕西第二针织厂供应针织布,以后逐步发展为针织全能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该厂还扩大了针织印染、帆布印染和线染工艺,还曾一度加工面粉袋,成为一个小而全的综合性企业。主要生产针织内衣、棉毛、腈纶、汗布、防水篷布、面袋、劳保用品、各类色布以及印花、印字、洗烫衣物等。199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43万元,累计实现利税227万元,为建厂投资的1.6倍。有罗

纹机 4 台、棉毛机 12 台、台车 12 台、染槽 12 台,以及双针机、三针机、烘干机、拉幅机、烧毛机、丝光机,相应的配套辅机等。全厂占地 13.8 亩,生产厂房 6680 平方米,职工 294 人,年产值 775 万元,税利 42 万元。

陕棉八厂织袜车间

始建于 1960 年。经过几十年技术改造和扩建,至 1990 年,在全省织袜行业生产能力最大。1960 年 5 月,经陕西省计委批准,西安新中染织厂从西安迁入陕棉八厂,随迁职工 249 人,其中股东 21 人。设备有手摇式织袜机 134 台及丝光机、脱水机等。从此,陕棉八厂开始有了染色、织袜行业。1961 年 5 月 10 日,陕西省纺织工业局根据陕西省计委要求,增加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品种,将上海伟康袜厂迁入陕棉八厂,随迁职工 89 人,袜机 67 台,缝头机 9 台,罗纹机 20 台,导经机 4 台。同年 9 月,更名为咸阳织袜厂,实行独立核算。1961 年陕棉八厂根据上级指示暂时关闭,将原西安新中染织厂迁来的织袜设备移交咸阳织袜厂。1962 年 4 月 19 日,陕西省纺织工业局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将陕棉八厂留守处、咸阳织袜厂、咸阳手帕厂合并,定名为公私合营咸阳针棉织厂。将织袜、手帕生产一并转移陕棉八厂,各项资产仍保留其完整性、独立性。1965 年 8 月 7 日,陕西省经委决定撤销公私合营咸阳针棉织厂,恢复国营陕西第一棉纺织厂厂名(1966 年更名为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将织袜厂改为该厂一个生产车间。织袜车间经过三十年不断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已发展成为现代化织袜生产线。生产量由 1962 年的 122 万双增加到 1990 年的 350 万双,增长 187%;产品品种不断更新换代,生产出了许多名优产品。

乾县织袜厂

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0 年在乾县城内东大街原人武部旧址筹建,1972 年元月正式投产。全厂总面积 133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17 平方米,生产厂房面积 1560 平方米。投产时,仅有织袜机 36 台,产品单一,仅能生产棉线袜,年产值 4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5 万元。

1973 年进行扩建。1977 年增购化纤织袜机 15 台,始产化纤袜。1983 年增加针织横机 22 台,建成针织内衣生产线,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效益有所提高,固定资产增至 174 万元。产品有弹力袜和腈纶丝袜两大类,8 个品种,66 个花色以及针织内衣等。当年完成产值 214.6 万元,实现利润 23.5 万元,被县政府授予先进集体企业称号。1986 年投资 150 万元引进英国 3 台 FPEX 针织圆纬机和 4 台国产 D051 型圆纬机,形成年产袜子 230 万双以及棉毛布、化纤布 200 吨针织产品的生产能力,质量检测设备齐全,达到国家三级计量标

准。产品畅销西北及北京、四川等地。当年完成工业产值 325 万元,税利 54 万元,成为乾县工业企业的利税大户。1987 年该厂投资 20 万元,新建 4 层 800 平方米测试楼一座,进一步完善了检测系统,使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弹力男花袜创咸阳市优质产品,弹力女花袜获陕西省轻纺设计二等奖,利税达 67.4 万元,创建厂以来最高记录,成为咸阳市针织行业的骨干企业。至 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346 万元,净值 276 万元,职工 295 人,织袜机 103 台以及较为齐全的配套设备。累计完成产值 3788 万元,实现利税 524 万元,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1.5 倍。

二、主要产品

针织内衣批量生产始于 70 年代初,各针织厂主要生产纯棉产品。70 年代末开始生产化纤针织产品。经过不断开发新产品,针织产品的档次逐步提高,花色品种日益增加。至 1990 年底,全市针织行业共有 500 多个品种,仅陕西二针就投产 200 多个品种。1982 年陕西二针纬编涤纶面料生产线投产后,两年多时间,共设计生产出新产品 72 个,其中以凹纹呢、仿乔其纱、菱形胖花布、涤棉交织彩条布、涤蓝棉运动衣料、单胖提花布和仿兰花绸等产品,颇受顾客欢迎,久销不衰,腈纶黑三角长袖女衫,色点抽条棉毛衫裤、腈纶交织女裤、灯芯弹力印花女衫、毛巾衫、领带式前印男童衫、32 支汗布全印女衫、涤氨交织珍珠弹力女衫等,款式设计独特、新颖,工艺先进,为消费者所喜爱,长期占领市场。咸阳针织印染厂生产的双筒汗布文化衫,也受到群众的好评和青睐。毛针织品在 70 年代以前,仅限于毛衣、毛裤、毛袜等,且衣裤全为内衣,式样和花色较为单一。80 年代,咸阳针织厂和乾县织袜厂建成羊毛衫生产线,逐步采用膨体腈纶纱生产羊毛衫,并在领圈、胸前各加饰物或绣花,引起了消费者的浓厚兴趣,从而使羊毛衫迅速由内衣发展到外衣。提花、绣花、闪光、烂花、混色等花色品种,满足了不同阶层、不同年龄顾客的需要。咸阳针织厂生产的童装羊毛衫,在用料上讲究多变,有毛腈、毛涤、纯腈纶、纯羊毛、兔羊毛等。

建国初期,各针织厂只能生产棉线袜、冲毛袜等品种,均为手工或半机械化生产,品种单一,质量粗劣。1960 年后,西安新中染织厂和上海伟康袜厂迁入陕棉八厂,咸阳才有了现代意义的织袜工业。1961 年该厂生产“热浪牌”冲毛男、女袜和混合平口袜,1963 年试制锦纶丝袜,同年 11 月通过鉴定,填补了全省空白。1965 年已能生产 60D 锦丝袜、100D 弹力尼龙袜、长普龙袜以及薄

弹、透明袜等。80年代,又研制生产交织袜、中长袜、毛巾袜、运动袜和弹力花式捻线袜等新产品。乾县织袜厂到1984年,已形成弹力、锦丝两大类,8个品种,66个花色。1990年全市产量达508万双,占全省袜子总产量20.09%。

1977年开展创优质争名牌活动以后,咸阳针织各企业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都有较大提高,出现了一批名优产品。陕西二针的32支汗布圆领半袖衫,1980年5月被省纺织工业公司授予优良产品;32支腈纶棉毛黑三角罗领长袖衫,1982年4月被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授予优良产品;32支棉毛三口印花女衫,1984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并获奖金6000元;仿兰花绸1983年被国家经委授予优秀新产品称号,获得“金龙奖”,1984年国家纺织工业部又授予其优质产品称号,奖金7000元;绗缝布1983年被省经委授予优秀新产品奖,1985年被省政府授予优质产品称号,发给奖金1000元,录像机1台。乾县织袜厂生产的弹力男花袜1987年被咸阳市政府授予优质产品称号;弹力女花袜荣获陕西省轻纺产品设计二等奖。陕棉八厂织袜车间加强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把关活动,产品质量稳步提高,有6种产品获得省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1978年9月,织袜车间被省纺织工业公司命名为质量信得过车间。1979年6月全省袜子质量评比会上共评出优秀弹力袜12种,该厂就有6种,锦纶丝袜全省评出80分以上优秀产品6种,该厂就有3种,名列全省第一。1980年玫瑰牌弹力女袜被评为全国名牌产品。至1990年,咸阳市针织工业系统,共荣获省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9种,其中荣获部级优质产品称号5种。优质产品详见表2—6。

表2—6 咸阳市1979年~1985年针织企业获省以上优质产品名录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商 标	年 份	获奖级别
陕西二针	仿兰花绸	丝路	1984	部 优
陕西二针	凹纹呢	丝路	1984	部 优
陕棉八厂	锦纶丝男素袜	玫瑰	1980	部 优
陕棉八厂	双吃弹力锦纶女花袜	玫瑰	1980	部 优
陕棉八厂	三吃弹力锦纶女花袜	玫瑰	1980	部 优
陕西二针	32S棉毛三口印花女衫	丝路	1984	省 优
陕西二针	绗缝布	丝路	1985	省 优
陕棉八厂	锦纶丝染女花袜	玫瑰	1981	省 优
陕棉八厂	锦纶丝单花吊线女花袜	玫瑰	1985	省 优

咸阳市针织产品出口始于 70 年代初,陕西二针是出口大户。80 年代其他厂也有出口,但品种不多,数量很少。1973 年陕西二针开始生产出口产品,当年出口量占该厂总产量的 10%。产品有汗背类衫裤 208.93 万件,棉毛类衫裤 85.33 万件,分别占该类产品总产的 20.85% 和 18.08%。1978 年以后,数量剧增,当年出口汗背类衫裤 457.80 万件,棉毛类衫裤 78.18 万件,次年又增至 492.16 万件和 80.41 万件。1982 年达到高峰,分别为 537.46 万件和 135.43 万件,占总产量 23.5% 和 10.2%。以后出口下降,特别是 1984 年落至 106.03 万件和 6.62 万件。1985 年后逐步有所回升。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日本、美国、加拿大以及东欧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至 1990 年,全市累计出口各类针织产品 2226 万件。

第五节 制线、麻纺织工业

一、制 线

建国前,境内制线业仅有一些个体手工业,生产民用粗线。制线业的机械化生产,则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

工厂建设

20 世纪 60 年代初,国家对工业进行调整。经陕西省计委批准,西安新中染织厂于 1960 年 5 月由西安迁来咸阳,与陕棉一厂合并。迁来轴线设备 12 台,成立轴线车间。从此,咸阳开始生产工业、民用两种轴线。1965 年 6 月 15 日陕棉一厂根据上级指示,停止生产轴线,将生产轴线设备调拨咸阳市工交局。1965 年 2 月,咸阳市利用所调拨之轴线设备,投资 12.52 万元筹建轴线厂,于当年 10 月投产,以生产轴线为主,辅以生产民用棉线。以后逐步扩大,至 1980 年固定资产原值由 1966 年的 13.75 万元,增至 106.32 万元,增长 7.7 倍;工业产值由 88.8 万元,增至 423.4 万元,增长 4.77 倍;税利由 11.4 万元,增至 71 万元,增长 6.23 倍;职工由 88 人增至 261 人,增长 3 倍。设备大部分更新后,增加了染色及纱线定型设备,咸阳市轴线厂成为全省制线企业大户。

1981 年,咸阳市为了进一步扩大制线生产能力,将市农机修造厂与该厂合并,更名为咸阳市制线厂。总投资 154.82 万元,其中国家拨款 134.8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20.02 万元,扩建生产厂房,增加生产设备和生活设施。1983 年

扩建投产后,与1980年对比,产值由423万元增至760万元,增长79.7%;税利由71万元增至147万元,增长107%。

80年代末,制线行业产大于销,咸阳市制线厂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1990年该厂与香港建秦发展有限公司联营,引进日本SFG系列全自动无缝合手套编织机10台,试产产品质量高、销路好。后又引进全自动无缝合手套编织机50台,年产两大系列18个品种手套570万双,出口占70%,年创汇78万美元。该厂占地面积36962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72.49万元,年产值1000万元,生产各类轴线1865万个,耗纱400余吨。主要设备有并线机3台、捻线机9台、筒子机7台、摇纱机4台、拖浆机6台、轴塔机21台、毛球机6台,以及方锅、漂白机、丝光机、脱水机、烘干机等设备79台。职工585人。累计上缴利税533.46万元,为固定资产原值的1.43倍。

生产水平

1960年至1964年,陕棉一厂轴线车间先后生产“新钟牌”各种颜色的丝光线、轴线、民用线和把线。1965年咸阳市轴线厂建成投产后,开始生产各种颜色的蜡光棉轴线。1973年试产涤纶轴线,后批量投入生产,填补了陕西省涤纶线生产空白。1980年和1981年,涤纶塔线、棉塔线分别投产。1983年试制棉球线成功,并批量投入生产。80年代末,开发工业用线。试制生产适合化肥工业缝袋用的维纶线,钩花用的丝光线,捆扎用的绳子以及电脑绣花用的长丝线等。至1990年,该厂主要产品有纯棉、维棉、涤纶、精棉、涤纶、维纶6大类,40多个规格,500多个花色品种。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于美国、苏联等。在西北地区以至国内享有较高声誉,是陕西省和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缝纫线生产厂家。

咸阳市制线厂80年代健全技术检测手段,成立了化验室和试验室。开展了全面质量管理和产品创优质活动,使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出现了一批名优产品。涤纶缝纫轴线和涤纶宝塔线1985年分别荣获陕西省纺织行业优质产品;1987年棉蜡光缝纫线又荣获陕西省纺织行业优质产品称号,维纶宝塔线被咸阳市政府命名为优质产品;1988年涤纶缝纫轴线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优质产品;1989年棉球线获咸阳市优质产品;1990年涤纶宝塔线获咸阳市优质产品和陕西省纺织行业优质产品。优质产品产值率达到65%以上,名列全省制线行业前茅。

二、麻纺织

咸阳市皮麻加工厂是由手工操作过渡为半机械化、机械化的一户企业。1956年时该厂厂址在咸阳市城内中山街，厂名为咸阳市皮麻社。1970年投资10万元，开发麻袋产品。在咸阳市东郊征地8亩，盖厂房、仓库、宿舍等1000多平方米，另建新厂区。并从河南洛阳购回旧纺麻机1套：有梳麻机1台，并条机3台，精纺机1台，粗纺机1台。又在本省购买旧棉织机6台，改作麻袋织机。全厂60余人，其中20人学习过织袋技术。在安装纺麻设备的同时，以手工方式进行生产，每月产麻袋300至500条。1973年设备安装完毕，但由于技术水平差、消耗大、成本高，无法大量生产，只作为附属产品勉强维持生产。1980年该厂被撤销。

礼泉县麻纺织厂位于礼泉县北泔河机瓦厂内，为县属集体企业。1986年9月18日，礼泉县政府决定，礼泉县皮麻加工厂进行易地技术改造，与县机瓦厂合并，建立礼泉县麻纺织厂。1986年12月6日，咸阳市经委批准了礼泉县皮麻加工厂进行技术改造，改名为礼泉县麻纺织厂。设计总投资286万元，年产值600万元，利税167万元。1987年3月18日，省、地、县三级19个单位和部门有关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扩建设计、实施方案进行了评估审核，认为该项目原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工艺设计合理，经济效益显著，整个实施方案实际可行，原则上同意方案的实施。该工程从1987年元月开始勘测设计，当年6月破土动工，1988年6月主体厂房建设基本就绪，9月全部竣工，设备安装、调试基本完成。厂区面积20986平方米，厂房322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0.23万元，净值36.14万元。1989年2月1日，县城建、银行、计委、设计等部门按照建筑规范对框架锯齿式厂房主体工程进行全面检验，定为优良工程。在浙江麻纺织厂退休技术人员帮助、指导下，完成设备安装和试运转。1989年共试产麻袋1.69万条，麻纱47.6吨，生产的2号6635型平纹中粒麻袋，质量基本合乎要求。但是，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工程投资额不断扩大。1986年12月6日，咸阳市经委批复该项技术改造总投资为286万元，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原计划漏项和各种原材料涨价等，后追加预算138万元，总投资扩大为424万元。1988年12月24日，礼泉县麻纺织厂又上报因各种物资涨价因素影响，资金缺口60万元，使生产配套工程无法完成。加之银行按季结算贷款利息，造成资金缺

口过大。1989年10月25日，该厂向县主管上级报告工程建设和试产情况，已完成工程造价437.3万元，只能进行简易生产，要完善配套尚需263.7万元。由于资金未能全部到位，加之流动资金匮乏，管理工作不善，终未形成生产能力，于1990年停产。

第六节 印染工业

建国前，境内民用布均由手工自染或由小的染坊、洗染店、印染社手工加染。染料以靛及五柏子、黑矾等为主，一般只能染蓝、黑两色。建国以后，咸阳纺织工业发展迅速，现代化印染企业应运而生。

一、工厂建设

陕西第二印染厂

50年代末，咸阳纺织工业已初具规模。国家纺织工业部根据陕西整个纺织工业布局，于1964年7月23日决定，筹建陕西咸阳印染厂。9月，纺织部设计院和省纺织工业公司设计室共同完成设计，规模为年加工纯棉印染织物8000万米，产品品种为色、花布各占45%，漂布占10%。同年11月成立筹建处，1965年2月8日破土动工，当年6月主厂房全部封顶，比计划提前8个月进入室内工程，年末开始设备安装。1967年5月1日，试车成功。根据陕西省纺织工业局通知，从投产之日起，更名为国营陕西第二印染厂（简称陕西二印）。全厂占地面积147420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64.49%；建筑总面积106540.3平方米，其中主厂房占2.17万平方米。总投资1895万元。1970年产量达8610万米，超设计水平的7.73%。1989年，该厂经上级批准以漂、染、印、整4个生产车间现有设备折价576万美元，与香港环建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合资企业，名为嘉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合营期限15年。1990年，该厂总产量完成4023万米，其中涤棉、混纺、纯化纤印染布2640万米，占总产量65.62%，出口1160万米，占总产量的28.83%，外资收购值达4037万元。工业总产值完成11267万元，实现利税1290万元。

咸阳绒布印染厂

1982年2月23日，陕西省计委、经委批准咸阳地区利用陕西第三印染厂在调整产品结构中退下来的灯芯绒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改建原咸阳市曲轴

厂为咸阳地区绒布印染厂。总投资计划 550 万元。改建工程于同年 3 月开始，1984 年 7 月 1 日卷染生产线投产。8 月底改建工程完成投资 283.2 万元。该厂在抓好生产管理的同时，继续完善改建配套工程及生活设施。1986 年已能生产印花、杂色灯芯绒及印花单、双面绒等 9 个规格，110 个品种。年生产能力 700 万米，全年生产绒布 612 万米，其中外销品种 43 个，年总产量 47.13 万米，创汇 42 万美元，成为咸阳市属纺织企业创汇大户。至 1986 年，累计实现利税 557 万元，为改建总投资的 101.27%。1987 年 6 月，绒布印染厂着手筹划染色出口生产线的技术改造，1990 年宽幅化纤印染布、宽幅灯芯绒印染布投产，完成各种印染布 780 万米，其中色布 459 万米，花布 315 万米，工业总产值 1855 万元。出口 294 万米，实现税利 156 万元。

咸阳市印染厂

1983 年 4 月，经咸阳地区经委、计委批准，将 1981 年 6 月停产的咸阳地区钢厂改建为咸阳地区印染厂。规模为年产纯棉精元色布 1500 万米。同年 6 月改建工程开始，1984 年 4 月单机开始调试，5 月 27 日试车，8 月正式投产。共修配、拼装和新添主要工艺设备 10 台（组），利用原生产厂房，实际总投资 263 万元。当年生产精元布 558 万米，工业总产值达 579 万元。1985 年纯棉精元色布完成产量 1521 万米，工业总产值达 1539.9 万元。1984 年 12 月该厂利用厂内闲置土地和部分厂房扩建宽幅绒布印染生产线，以增加产品品种。1985 年 4 月得到陕西省计委批准。1989 年工程基本完成，部分车间试车运行，当年生产半漂、漂白、杂色等 4 个品种共 27.39 万米。1990 年生产各类印染布 1420 万米，其中色布 1011 万米，漂布 401 万米，工业总产值达 2002 万元。

三五三〇厂

1966 年军需专业染整厂由西安搬迁咸阳，该厂属解放军总后勤部管理。定名为咸阳染整厂，又称三五三〇厂。1968 年 10 月搬迁完毕并投入生产。厂址位于咸阳市东郊龚家村，占地 120 亩。1968 年投产时全厂建筑面积 26887 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 17982 平方米，更新了陈旧设备，实际总支出 736.57 万元。70 年代围绕部队换装和新产品开发，生产涤棉和维棉等混纺产品。80 年代后，由于军需任务减少，扩大了民用产品，企业效益也不断增长。

至 1990 年末，咸阳市辖区共有全民棉印染企业 4 户，年生产能力 18900 万米，占全省印染生产能力的 37.72%。年产棉印染布 10194 万米，占全省

棉印染布的 39.78%，占咸阳市棉布产量的 46.62%，其中混纺和化纤印染布 6440 万米。工业总产值 26833 万元，占全省印染工业总产值 46.04%。出口印染布 1454 万米，占印染布总产量 14.26%。累计实现税利 36288 万元。

二、主要产品

陕西二印 1961 年~1975 年，生产幅宽 71 厘米~87 厘米纯棉漂白布、色布、花布，分别平均占总产量的 3.12%、68.41%和 28.47%。随着混纺布和中长化纤布产量的增加，漂布、色布、花布比例基本保持在 7.5%、60%、32%左右。

1968 年首次利用纯棉印染设备，试生产粘胶/棉混纺浅什色布。1972 年生产幅宽 87 厘米以下的粘胶/棉、维/棉混纺化纤浅什色布。

1977 年试生产短涤/棉漂白布和浅什色布。1980 年两条涤棉生产线投产，当年生产幅宽 110 厘米的涤棉混纺漂白布、什色布 1048 万米。1981 年~1982 年，涤棉漂白、染色布产量分别占当年印染布总产量 18%以上。

1980 年开始试生产宽幅 144 厘米的涤纶中长化纤染色布，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改变了陕西长期不能加工宽幅中长化纤织物的局面。1982 年中长化纤染色布产量突破设计能力，达到 1013 万米，占总产量 10.55%。1983 年占 22.04%。1990 年各类混纺、化纤产品产量占总产量的 63.17%。

陕西第二印染厂主要产品有纯棉漂色布类 30×36 细布、30—3 漂纱卡×30×30 府绸、中平布等 17 种；纯棉花布类有花布、大花贡呢、府绸等 11 种；涤棉花布类有普花细布、花条麻纱等 6 种；维棉漂色布类有维棉华达呢、维棉细布等 3 种；涤纶中长化纤色布类有华达呢、线卡叽、号条纹呢、仿纱罗、灯芯条绒等 18 种。

陕西二印建厂以来尤其重视新产品开发工作，1967 年~1976 年开发新花色 429 个，占同期品种的 37.89%，还试制窄幅维棉、纶胶、短涤棉、纶维、罗布麻及罗布麻野苕麻等混纺产品。1980 年以后，花布图案从当年的主要面向农村、面向西北，逐步转变为面向城乡，面向全国，面向出口。1981 年开发涤纶宽幅树脂整理中长新产品 16 种，77 个花色。1983 年新产品研制坚持“以新取胜”、“以优取胜”原则和小批量、多品种方向，当年共生产 336 个花色，新开发 210 个产品，其中涤纶中长一项就达 15 个品种，77 个花色。花色品种见表 2—7。

表 2—7 陕西第二印染厂 1968 年 ~ 1985 年生产花色品种统计表

单位:个

年 份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总数量	41	94	127	183	191	140	141	127	98
新品种	5	53	33	78	62	67	49	47	21
老品种	36	41	94	105	129	73	92	80	77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数量	99	92	94	179	266	255	322	336	450
新品种	25	25	31	105	156	112	210	112	98
老品种	74	67	63	74	110	143	112	224	352

总后三五三〇厂,迁到境内后生产草绿平布、人字呢等。1972 年生产维棉色布。1974 年试制混纺涤棉府绸、平布。1984 年军用布减少,发展民用产品,主要生产涤棉、维棉等混纺产品。

咸阳市绒布印染厂 1984 年投产后,当年只生产元青中条、玫红宽条、橘黄中条、橘黄宽条灯芯绒等。经过不断努力开发新产品,1990 年末已发展到 4 大系列,200 多个花色品种。灯芯绒系列(纯棉)品种有中、宽细条杂色、元青、印花、漂白及格条杂色灯芯绒。色泽鲜艳,绒毛圆润,条纹清晰,手感柔软,透气性能好,吸湿性强,耐磨耐用。主要用于制作服装、鞋帽、沙发罩及其他装饰。拉毛绒系列(纯棉)品种有单、双面拉毛绒,各类印花及杂色拉毛绒。绒毛均匀,穿着舒适,柔软滑润,吸湿性好,透气性强。主要用于制作内衣、睡衣、童装、被套等。纯棉布系列有平布、咔叽、府绸、帆布等。化纤系列有平纹呢、斜纹呢、贡呢、华达呢、中长织物等。在 4 大系列产品中,灯芯绒占 40%,拉毛绒占 30%,其他品种占 30%。

咸阳市印染厂由单一的精元纯棉窄幅染色布产品起步,到 1990 年,已能生产各类宽、窄幅纯棉、涤棉、漂白、染色、印花织物及各类宽幅绒布的染色、印花产品。

1972 年,陕西二印由外贸直接定向出口,并由省纺织工业公司、省外贸公司安排和口岸提供的商标进行生产。1975 年以后,通过与外商直接洽谈或由省外贸公司安排计划,生产出口产品。到 1990 年末,已出口印染布 4746 万米,产品远销阿尔巴尼亚、马耳他、卢旺达、新西兰、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柬

埔寨、老挝、香港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85 年,三五三〇厂生产的精梳棉 190 号士林蓝布销往新加坡、斯里兰卡等国家。1986 年,咸阳市绒布印染厂主要出口灯芯绒、拉毛绒,以拉毛绒为主,销往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978 年以后,咸阳市各印染企业开始重视产品创优、创名牌工作。制定创优规划,使印染产品质量迅速提高,花色品种不断增加,出现了一批名、优产品。1978 年,陕西二印 23×21 本光漂白和凡蓝华达呢获陕西省“信得过”产品称号。1980 年陕西二印生产的山花牌 21×21 纯棉印花绉纹布被评为陕西省优质名牌产品。该厂 1983 年试制生产的 T/R 中长花式仿纱罗产品,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该产品布面挺括,抗绉滑爽,结构新颖,蓬松而弹性好,适宜做夏季裙料及床罩等。1975 年,三五三〇厂改造了生产设备,改进了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质量。混纺藏蓝咔叽布,荣获总后优质产品称号。咸阳市绒布印染厂自建厂开始,就狠抓产品质量,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名优产品不断出现,仅开工几年时间,就荣获 5 个省优产品,4 个部优产品,2 个省优秀新产品。产品一等品率稳定在 91% 以上,优质产品产值达全年总产值的 90% 以上,优质产品销售率达 92.1%,外销合格率达 75% 以上。1989 年 9 月荣获陕西省全面质量管理达标企业。咸阳市印染厂生产的“秦宫牌”精元纯棉布为西北地区独家生产,7 号精元华达呢荣获省优、市优称号,9 号精元纱卡获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优良产品称号。至 1990 年底,全市辖区印染工业产品共荣获各种优质产品 14 个,占全省印染工业优质产品的 38.89%。其中荣获国家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4 个,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 11 个。优质产品见表 2—8。

表 2—8 咸阳市印染工业 1990 年有效期内优质产品表

企业名称	品种名称	规格(厘米)	获奖时间	级别
陕西二印	全棉印花家具绉布	27.8/27.8×350/252×86	1987	部优
市绒布印染厂	全棉印花双面绒布	29/58×157.5/165.4×91	1987	部优
市绒布印染厂	全棉印花中条灯芯绒	13.9/2/27.8×224.4/669.3×91	1987	部优
市绒布印染厂	全棉杂色中条灯芯绒	13.9/2/27.8×242/214×90	1989	部优
陕西二印	涤粘中长藏蓝华达呢	18×2/18×2×415/202×144	1985	省优
陕西二印	全棉印花哗叽	27.8/27.8×265/130×77	1988	省优
市绒布印染厂	全棉元灯芯绒	13.9×2/27.8×333/214×90	1985	省优
陕西二印	全棉杂色灯芯绒	13.9×2/27.8×303/669×89	1986	省优

续表 2—8

企业名称	品种名称	规格(厘米)	获奖时间	级别
市绒布印染厂	全棉印花灯芯绒	13.9 × 2/27.8 × 242/202 × 91	1988	省优
市印染厂	全棉精元华达呢	14 × 2/28 × 514/204 × 90	1988	省优
三五三〇厂	涤梳普梳藏蓝线咔叽	14 × 2/28 × 487/272 × 87	1986	省优
三五三〇厂	190号士林蓝布	29/28 × 283/231 × 81	1987	省优
三五三〇厂	涤棉草绿咔叽	14 × 2/28 × 487/272 × 91	1988	省优
三五三〇厂	士林蓝布	25/28 × 283/231 × 80	1989	省优

第七节 化学纤维工业

20世纪70年代初,咸阳开始发展化学纤维工业,以缓解纺织工业原料不足。至1990年,生产的企业有年产2000吨西北国棉一厂粘胶纤维车间和年产7500吨咸阳市涤纶短纤维厂。西北国棉一厂化纤分厂正在筹建中,设计年产粘胶纤维5000吨,预计1992年可建成投产。

一、西北国棉一厂粘胶车间

1969年筹建。1969年8月,西北国棉一厂响应“大力发展化学纤维工业”号召,决定自办小型粘胶化纤车间。起初成立一个试验小组,进行调研和编制工艺方案。1970年成立化纤车间筹建组,利用家属工厂泡沫碱加工组的20余间旧房,盖了10余间简易瓦房和石棉瓦棚作为粘胶纤维生产厂房,又从纺织车间调来70余名职工,和原来27名家属,自己动手制造精炼机、烘干机、混合机、纺丝机等设备。外协加工五合机、结晶机、脱泡筒,并外购切断机、计量泵、冷冻机、打包机等,逐步配齐70余台设备。同时选派了30余名职工赴青岛进行培训。经过28个月的努力,终于建成了一条粘胶纤维生产线。1972年4月试产出第一批产品。1972年至1974年,车间对一些简陋、自制和代用设备陆续进行改造。1972年改农用铡草机为节粕机,将塑化牵伸机的钢板衬铅主体槽改为花岗岩石浴槽。1973年改砖砌土制烘干机为B061型烘干机,并增加R434型喂给机。1974年将SR303—8型长束精炼机的单排转动链条和滑动式轴承,改为双排精动链条和滚动式轴承,并将2寸软水管道改为1寸。1975年

8月将V5型真空泵改为W5—1型真空泵,使粘胶溶液的抽气率由70%提高到90%。同时将圆盘式切断机改为滚刀式洗布机,使粘胶短纤维的超长率由20%下降到1%~1.5%,提高了过滤用布的洗净度。1977年将酸纶喷射器由距离地面5米高的位置,提高到13米高的酸纶三楼上,使真空度提高,保证了稀硫酸的蒸发效果,降低了硫酸的消耗。同年9月,将不锈钢芒硝分离器改为聚氯乙烯转左式芒硝分离器,增强了抗腐蚀能力,提高了芒硝纯度,增加了硫酸的回收量。改进二硫化碳回收装置,使日回收量由280公斤增至550公斤。1979年将冷冻站制冷量由27.5万千瓦增加到63.3万千瓦,保证了粘胶溶液的降温,提高了粘胶纤维质量。同年,又将烘燥机改为圆网烘燥机,减轻设备维修强度,提高烘干效果。粘胶纤维车间虽经多次改造,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厂房破旧、设备落后、布局不合理、安全设备缺乏的落后局面。产量低、质量差,长期处于亏损状态。1974年至1979年的6年间产量总和为971吨,年平均产量徘徊在100吨左右。1980年前的一等品率没有突破90%。为此,1981年,省纺织工业公司拨款60万元,对粘胶车间进行技术改造。1982年以后先后将原油毛毡棚和石棉瓦棚拆除,盖起碱站、计量间、五合机及切粘楼、过滤间、洗布间、脱泡间、软水间、纺丝楼等建筑,从根本上解决了设备布局、采光和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1983年将纺丝机由双面纺丝改为单面纺丝,且加大了锭距,改单管供胶为双管供胶,提高了产量。将酸站衬胶蒸发室改为聚氯乙烯塑料蒸发室,提高了蒸发效果,保证了酸溶质量,节约了硫酸消耗。增加了五合机1台,溶解机1台,过滤机8台,使年产粘胶短纤维由800吨提高到1400吨。同时对受毒气危害较多的工序增装塑料排毒风道,使之符合国家标准。1985年设备总数达164台,其中主机设备62台。年生产粘胶纤维1579吨,超过设计能力12.79%,一等品率达97%以上,正品率达99.7%,实现利税104万元,一举扭亏为盈,产品有不同纤度、不同长度的人造棉和人造毛。至1990年,车间占地面积15120平方米,建筑面积432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45万元。

国棉一厂粘胶纤维生产线,不仅是省内惟一的生产粘胶纤维车间,也是省内生产化学纤维最早的车间。但与国内同行业相比,机器设备仍处于落后状态,各项综合技术指标居全国中游水平。这个车间位于咸阳市区中心,对市区环境污染严重。1982年咸阳地区和省纺织工业公司商定,该车间仅作为过渡性质生产,只许维持于1986年底,届时必须停产搬迁。1990年底,由于资金未予落实,搬迁工作仍未进行。

二、西北国棉一厂化纤分厂

从1986年开始，西北国棉一厂多次向省、市申报易地筹建粘胶纤维分厂方案。1989年陕西省经委批复了“西北国棉一厂粘胶短纤维车间危房易地改造建议书”和“西北国棉一厂粘胶短纤维车间危房易地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1990年元月20日，省经委正式批准同意西北国棉一厂在咸阳市东郊筹建化纤分厂，并列入国家纺织工业部技术改造新开预备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粘胶纤维第一期工程5000吨，第二期工程10000吨，先批准筹建5000吨，相当于10万亩棉田年产量。占地面积414亩。资金来源，西北国棉一厂自筹1000万元，省纺织工业公司筹措1000万元，省政府拨改贷1000万元，纺织工业部专项贷款1000万元，其余3500万元由银行贷款。生产能力为年产普通粘胶纤维5000吨，副产品芒硝6000吨。产品设计为有光、无光、棉型、中长型和毛型粘胶短纤维，纤度1.65—5.5D，长度38毫米~110毫米。如通过调整某些设置或条件，还可生产15—20D的粗弹仿毛地毯用纤维，也可开发生产普通永久型卷曲短纤维；若增加纺前染色装置，还可生产有色短纤维。

土建项目主要有主车间11458平方米，酸纶1569平方米，碱纶566平方米，排气管廊442平方米以及中心化验站、污水处理设施、120米高的排气塔等。投资估算，建筑工程占47.4%，设备购置36.8%，安装费用10.3%，生产工具、器具0.2%，其他费用5.3%。投资效益年利1287万元，从建厂起算7.7年、从工厂投产之日起算4.7年还清贷款。工程于1990年7月31日破土动工。

三、咸阳市涤纶纤维厂

咸阳市涤纶纤维厂于1986年开始筹建，1989年建成年产7500吨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土建工程于1987年8月28日破土动工，1988年元月7日主厂房开始兴建，1988年10月1日开始设备安装，1989年8月25日投产。涤纶短纤维生产采用国内先进的切片干燥——熔融纺丝——集束——牵伸——热定型——卷曲——丝束冷却——切断——打包等工艺。设备选用国产仿日本东洋纺织公司机型。主要设备有结晶干燥装置一套，螺杆挤压机2台，纺丝机

1台，后加工联合机1台，打包机2台。主机及专用设备由中国纺织机械总公司所属机械制造厂提供。

该厂在建设中，投资总额不断增加。1986年3月24日和10月22日陕西省经委在批复该厂计划任务书和可行性报告中，要求总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1987年4月25日，省经委批复扩初设计，要求总投资2998万元，5月20日，经有关领导协调，总投资调整为3563万元。1989年2月19日，咸阳涤纶纤维厂向上级报告资金缺口情况，请求再次调整投资额度。此间，累计完成投资3097万元，其中土建425万元，设备及安装2371万元，其他301万元。但由于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以及国家对建筑工程定额的调价，资金缺口达865.9万元。1989年3月24日，省经委批复投资总额调整为4320万元，实际支付6420万元，超支2100万元。

经一年多试车生产，产量可达设计能力，但效益未达设计要求，其原因是原料进价高，销价低。聚酯切片每吨市场价7000元~7500元，而涤纶短纤维实际销价为每吨8900元~9100元，低于国家规定的9400元/吨定价。设备状态不良，生产中坏车、停台现象多次发生。1990年生产逐步正常，产量达到设计能力，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咸阳市1973年~1990年化纤产量见表2—9。

表2—9 咸阳市1973年~1990年化纤产量统计表

年 份	产 量 (吨)	其 中		年 份	产 量 (吨)	其 中	
		国棉一厂 粘胶纤维(吨)	咸阳市涤纶纤维厂 涤纶纤维(吨)			国棉一厂 粘胶纤维(吨)	咸阳市涤纶纤维厂 涤纶纤维(吨)
1973	63	63		1982	709	709	
1974	107	107		1983	—	—	
1975	118	118		1984	759	759	
1976	101	101		1985	1579	1579	
1977	97	97		1986	1835	1835	
1978	186	186		1987	1904	1904	
1979	355	355		1988	1813	1813	
1980	716	716		1989	2186	1748	438
1981	529	529		1990	3397	1722	1675

第八节 纺织机械工业

一、工厂建设

咸阳纺织机械厂

1958年开始筹建，中间曾经历停建、再建、缓建和扩建。至1971年基本建成。其生产建设经历了三个时期：

1. 1958年至1963年初建时期 为填补西北地区纺织机械生产的空白，1958年6月，国家纺织部决定在陕西兴建一座纺织机械厂。规模为年产20万枚锭全程设备（不包括细纱机），1万枚毛纺锭全程设备。厂址设咸阳市，定名国营陕西省纺织机械厂（简称咸纺机），由陕西省纺织工业局领导。8月20日成立筹建处，12月4日动工兴建。1959年6月，国家压缩基建项目，该厂列入暂停项目。7月与陕西省纺织器材厂合并，更名为陕西省纺织器材厂。1960年元月恢复建设，又更名陕西纺织机械厂。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又缓建。5月宝鸡纱管厂并入。1963年元月更名陕西纺织器材厂。

2. 1964年至1971年续建时期 1964年8月，省政府转发国家经委文件，将陕西纺织器材厂的纺织机械部分划归国家纺织部纺织机械工业公司管理，更名为国营咸阳纺织机械厂。纺织器材部分迁出另建新厂。从此，纺织部对咸阳纺织机械厂进行了大量投资。1965年至1971年，累计投资1361万元。1971年末，拥有各种设备1316台（套），固定资产原值1256万元，完成基建6.82万平方米。主要工艺设备在60年代末期西北民用机械行业中，具有先进水平，形成了较完整的生产体系。

3. 1972年至1990年扩建、改建时期 1972年扩建了工具、机修、准备、电镀车间，购置设备163台。1972年以后，筹建军工工程，新建军工车间和人防工程，试制“704”产品。1984年开始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工程建设，生产国际先进纺织机械产品。经多次调研和与外商谈判，1986年3月与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达成引进喷气织机生产技术协议。用外汇450万美元，购置高精度加工机床、检测仪器、无箱真空造型机以及技术资料、散件和技术等。

建厂初期，该厂贯彻“边建设，边生产”的方针，因陋就简，土法上

马，在简易工棚内加工出第一批棉织机配件。1959年生产出1511M型棉织机7台，纺织配件1.39万件，后又生产了少量纺织机械配件、棉杆剥皮机和毛染整设备等。1959年至1962年产值累计达440万元。1963年除继续生产棉织、印染机械配件外，还承担了援建古巴非标准设备制造任务。1964年扭亏为盈，上交利润20多万元。1965年自制专用夹具、刀具、量具和部分专用机床，逐步扩大1511M型棉织机配件的生产量，当年生产织机配件270件778吨。随着新设备增加，生产能力不断提高。1966年生产织机配件2838吨，产值达366万元。使1511M型棉织机主要零件中除曲轴、凸轮轴外，其他均能投入批量生产。1967年除对丝织机的生产进行准备外，由生产配件转向生产织机部件，当年生产的品种有踏盘、断经自停、边盘、双经轴、丝多臂装置等1128套。

1970年铸工车间的熔化、混砂造型等生产线投入生产，进入了以整机为主的成台生产时期。当年第一次以自产铸件、全加工件装配生产K251型丝织机60台，YC461型双层加捻机155台，产品增加到4644吨，产值达1130万元，上缴税利162.84万元。

1971年续建工程结束，咸阳纺织机械厂已拥有铸造、冷拉、锻造、铆焊、冲压、金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木件、油漆、装配等主要工种和完整的工艺设备，具备了批量成台生产条件。至1977年，平均每年生产丝织机700多台，产品重量达4300吨，产值900万元。1977年产值跃至1300万元，成为国内生产丝织机的主要厂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咸纺机加速开发新产品和进一步改善工艺条件，先后进行了等离子喷漆、电解催渗、碳氮共渗、低碳钢强化热处理试验应用。对丝织机的主要零部件CP值进行了检测，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在批量生产K251系列、K252系列、CD系列丝织机同时，又开发了毛织机、化纤用倍捻机等产品。1979年至1986年产值平均为2000多万元，产量年均6500吨。1983年生产丝织机3000台，完成产品总重量超过了设计能力。1985年产值、产量、效益同步增长，创建厂以来最好纪录。1986年生产的5种型号丝织机4398台，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85%以上。

1984年以后，为适应纺织形势变化，该厂调整经营战略，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研制开发新产品步伐。先后从国外引进了卧式、立式铣、镗设备建成加工中心，引进了中型数控车床、精密数控磨床、数控凸轮铣磨

床、数控电火花机床、铸工自动造型机等多台先进设备。又从国内购回真空淬火炉、数频车床等。采用新工艺 48 项，更新设备 235 台。投入使用后，实现了操作自动化，提高了加工精度，完善了质量保证体系，为批量生产喷气织机、高速多臂装置创造了条件。1990 年完成产值 2986 万元，产品重量 5477 吨，其中生产喷气织机 70 台，实现了进口先进设备国产化。

陕西第一纺织机械厂

1967 年 9 月，在咸阳西郊茂陵筹建国营陕西省第一纺织机械配件厂。1979 年更名陕西第一纺织机械厂，简称一纺机。设计规模为年产纺机配件 400 吨。主要生产细纱滚筒、梳棉机偏心轴、偏心环、摆动臂以及前纺机件、马车螺丝等，并承担陕西第二针织厂修机任务。

建厂初期正值“文化大革命”，基建工作受到影响和干扰，进展速度缓慢，1972 年元月才正式投入生产。大部分设备是自制或兄弟单位协作制造和调拨的闲置普通设备，共有 44 台。由于精度差，只能生产简单的一般纺织配件。70 年代，年平均生产纺织配件 39 万件，重量 180 吨，未达设计规模的一半，产值仅 90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纺机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增添了厂房，增购设备 200 余台，具备了表面处理、酸洗钝化等先进技术，还增添了剪板、弯板、滚画、矫正等钣金加工设备及氩弧焊机等，提高了钣金生产能力。同时对不锈钢板件加工具有了一定优势，开始向生产加工印染机件、单机、联机的方向发展。1978 年和 1979 年，先后接受纺织部下发的锭子清洗机、绳状洗布机等任务，成为纺织部纺织机械定点生产厂家。

随着企业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技术水平的提高，设备能力的增强，根据市场的需求，该厂还开发了 10 多种印染整机的生产，注意吸收消化国外设备的特点，大胆采用了新技术，形成了自己的产品风格，使产品更具有竞争力。1990 年产量达到 900 吨，产品销往全国 28 个省市的 840 多个厂家。个别产品还为主机配套出口亚、非、欧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陕西省第二纺织机械厂

1969 年元月，在咸阳市文汇路被撤的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校址，筹建陕西省第二纺织机械配件厂，简称二纺机。主要生产细纱机的钢铃、锭子、罗拉三大件和纺机其他配件。初建厂房 10000 多平方米，由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调剂金属切削机 56 台，其他专用设备 14 台（大都是使用多年的陈旧设备），又从陕西第九棉纺织厂调入生产钢铃专用设备 49 台及通用设备 12 台。

1970年还从本省纺织系统调剂设备34台，到1971年共拥有各种设备165台。但因这些设备陈旧，精度较差，且工序又不配套，虽1970年1月投产，但产品质量差，效率低，许多纺织厂家不愿购买其产品。以后又相继补充了一部分关键设备和精密机床，同时又充实了各种检测设备，才达到完善配套，使产品质量有所提高。

投产初期，该厂主要生产钢铃与锭子等棉纺机配件，1975年承担了纺织部下达的套皮辊机和皮圈测长器等4种纺机辅机的生产任务，1976年细纱机罗拉投入生产。

1978年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恢复，二纺机与纺校就原址划分区域，两个单位各占原纺校面积一半。二纺机退还纺校部分房舍，并对生产车间布局重新进行了调整，新建面积5000平方米，增加了部分配套设施，进一步扩大了生产能力。1979年后，二纺机进行企业整顿，不断深化改革，积极开发新产品，生产迅速发展。1984年产细纱机钢铃量达265万只，质量连续5年保持省优称号。又根据市场需要，生产了织布机、细纱机、烤花机、丝光机等成台产品。销往全国18个省市的纺织厂家。4种辅机还配套出口亚、非等国家和地区。

陕西省第三纺织配件厂

1971年5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将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在泾阳县永乐店兴办的“五七”工厂划归陕西省轻纺工业局领导，定名为陕西省“五七”纺织机械配件厂。1973年更名为陕西省第三纺织机械配件厂，1979年又更名为陕西省第三纺织机械厂，简称三纺机。

省轻纺工业局确定三纺机年生产能力为400吨，主要生产纺织配件，其中，纺织配件300吨，纺织杂件40吨，非标准设备60吨。1974年投资270万元开始建设，1978年正式投入生产。在建厂期间，三纺机组织职工在生产条件非常简陋的情况下，生产纺织机配件71万余件，1977年产值达40余万元。1979年新设备全面运行，生产能力扩大。该厂开展了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整顿，改进工艺管理，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改变了生产面貌。1981年产量完成479吨，突破了设计生产能力。该厂多年来主要生产布机配件，铸造技术和设备水平具备一定优势。企业整顿中重点对铸造工艺又进行了技术改造，增加了造型机、清砂机、夯车、定性窑及砂处理等设备，完善了铸工生产条件，提高了铸件质量。1978年根据省轻纺工业局安排，三纺机在原生产布机配件同时，增加印染配件产品生产，逐步向以制造印染

配件为主的专业厂方向发展，先后配备了滚齿、刨齿、插齿等齿轮加工机床和加工轧滚、导布辊的大型车床，完善了印染配件的生产条件。

1979年以后，该厂逐步发展生产成台纺织设备。在完成纺织配件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要，开发生产抓棉机、混棉机、开棉机、给棉机、凝棉器、成卷机等，逐步生产全套棉纺清花设备。1981年生产成台产品84台，1989年达到292台，合515吨，产值272万元。

80年代，纺织工业对纺织配件需求日益增加，过去纺织企业校办或居委会办的一些小型纺织配件厂逐步扩大，产品不仅供应本省纺织企业，有些还远销全国各地。主要厂家有国棉一厂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该企业在铸造方面具有一定优势，1990年实现产值70万元。咸阳纺织配件厂是国棉七厂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1974年建厂，主要生产纺织配件，年产10万余件。1975年国棉二厂子弟学校兴办校办工厂，主要生产各种马车螺丝，年生产能力15万件，1990年产值23万元。

二、主要产品

咸阳市纺织机械生产企业最先生产配件，然后逐步开发生产成台整机。咸纺机1967年开始开发丝织机产品，逐步发展成全国丝织机重点生产企业。1970年第一次自产铸件、金加工件，完成了装配K251型丝织机60台、RC461型双层加捻机155台的任务。1972年设计生产了RC—462型单层加捻机；1974年试制生产H233型长毛绒机；1975年后又生产了以电子控制为主的K252型丝织机和TK233型丝织多臂装置以及JW—6系列行星减速器；1981年试制生产出GN649型毛织机；1983年批量生产K252丝织机，将丝多臂改型为棉多臂；1984年试生产K251G、K251GP型丝织机，使丝织机产品形成3个系列20个品种。1985年至1986年试制成功EAGD601型、GD602型丝织机，ZA202型喷气织机和GT267型高速多臂装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省属三户纺织机械厂，从80年代开始试制生产成台整机，主要生产有清花机、细纱机、织布机等。这些产品销售渠道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纺织工业部定点产品，由纺织工业部纺织机械公司统一分配。主要产品见表2—10。省计划及市场调剂产品，由省纺织工业公司安排计划并统一分配。同时，各厂为了开拓生产门路，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具有本厂特色的纺织机械产品，由各厂直接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以产定销。主要产品见表2—11。

新型纺织机械产品。80年代，纺织工业迅速发展，要求纺织机械行业不仅要改造老设备，还要集中力量制造先进适用、成套系列的替代进口新型纺织设备，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省属纺织机械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协作攻关，研制开发新型产品。咸纺机1986年引进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EA202和EA203型喷气织机的制造、组装、调试、检验和维修的整套专有技术。该机是一种新颖、高效、优质的无梭织机。1987年经中、日双方联合对该厂生产的EA202型喷气织机样机进行验收，各项指标达到津田驹水平。当年进行批量生产，至1990年生产285台。

表 2—10 咸阳市境内纺织机械国家统一计划产品统计表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投产年份	至 1990 年生产数量(台)
丝织机	咸纺机	1968	44144
化纤加捻机	咸纺机	1970	345
化纤倍捻机	咸纺机	1977	226
验布机(棉)	咸纺机	1975	60
刷布机(棉)	咸纺机	1975	60
长毛绒织机(棉)	咸纺机	1975	72
毛织机	咸纺机	1981	1430
绳状洗布机	一纺机	1979	
锭子清洗机	一纺机	1978	
套皮辊机	二纺机	1978	
压皮辊机	二纺机	1978	
测皮辊机	二纺机	1978	
皮辊测长器	二纺机	1978	
多臂装置	咸纺机	1987	
提花机	咸纺机	1987	
钢 铃	二纺机	1970	
锭 子	二纺机	1970	
罗 拉	二纺机	1976	

表 2—11 咸阳市境内纺织机械陕西省调剂计划产品统计表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投产年份
自动抓棉机	三纺机	1979
六辊筒开棉机	三纺机	1981
自动混棉机	三纺机	1982
双棉箱给棉机	三纺机	1982
凝棉器	三纺机	1987
成卷机	三纺机	1984
纱浆机	三纺机	1984
15 毫米自动织机	三纺机	1985
A513C 细纱机	二纺机	1987
1515A 自动织机	二纺机	1985
SMH120 烤花机	二纺机	1981
直辊丝光机	二纺机	1981
直辊丝光机	一纺机	1982
三辊剥棉机	一纺机	1984
梳棉机大龙头	一纺机	1975
M022 绳状容布箱	一纺机	1983
M025 绳状气蒸箱	一纺机	1982
M042 往复堆布机	一纺机	1988
平幅皂洗机	一纺机	1986
绳状水洗机	一纺机	1983
退、煮、漂联合机	一纺机	1983

1988 年,咸纺机又和郑州国棉四厂联合研制成功 GA712 型喷气织机。该机是在旧式棉织机的基础上,改型制造的新型无梭织机,比有梭织机效率提高一倍多,改造费用仅相当于同类引进织机的三分之一,适宜于各类棉纺织厂大规模设备改造。

1989 年,二纺机与航空工业部六一八研究所联合研制成功 SZW—1 型光电整纬机,吸收了联邦德国马劳公司的 MAH20 产品的特点,采用了大量的新集成电路而制成,结构紧凑,功能齐全,特别对中、薄织物,具有较好的整纬效果。同年,一纺机与航空工业部六一八研究所研制成功 IMH085 型低张力炼漂联合机,试用样机正待鉴定。

纺织机械产品创优活动从 80 年代开始。咸纺机 K252 丝织机 1980 年荣获纺织工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YC464 型倍捻机 1981 年荣获中国纺织机械总公司科技成果三等奖,1983 年,K252P 型丝织机和 TK233A 型棉多臂装置均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1985 年试制的 ZA202 型喷气织机,经有关专家鉴定后认为已达国际同类产品水平。GD602 型丝织机 1986 年在全国新型有梭织机评比中,获总分第一名。1981 年 10 月,B5 同步锤击式等离子喷涂微细粉送粉器,获国家发明三等奖。K251 系列丝织机和 TK233 型丝织多臂装置,1985 年均获省优质产品称号。K252 型丝织机 1986 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二纺机生产的细纱钢铃 1982 年至 1986 年连续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咸阳纺织机械的出口较少,只有咸纺机少量辅机出口。一纺机生产的锭子洗净机 1981 年为全机配套出口 10 台。二纺机 1980 年套皮辊机出口 9 台,1981 年套皮辊机出口 7 台,压皮辊机 8 台,测皮辊机 7 台,皮辊测长器 7 台,均为全机配套销往亚、非、欧国家和地区。

第九节 纺织器材工业

一、工厂建设

1958 年全国各地纺织厂高速运转,纺织器材损耗增加,供应紧缺。纺织部要求各地纺织系统,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扩建或新建专用器材厂,逐步做到各地区自给。同年 9 月,陕西纺织器材厂筹建处成立。国家投资 325 万元,利用原咸阳市文汇路纺织积极支援,提供了大量器材加工设备和技术人员,为该厂早日投产创造了一定条件。基建采取土法上马,利用旧址教室作生产车间。1958 年 12 月试制成钢丝圈。次年元月试制出打梭板、侧板,2 月试制出木梭,先后批量投入生产。1959 年共生产木梭 9 万把,钢丝圈 1 万多合,纺织塑料件 38 万件,侧板 3003 块,打梭板 7200 根,缓解了陕西省纺织器材供应紧张局面,填补了陕西空白。

1959 年 6 月,陕西省经委决定将停建的陕西纺织机械厂合并于陕西纺织器材厂。器材厂搬迁到原纺织机械厂,利用该厂厂房进行纺织器材生产。1962 年又将宝鸡纱管厂并入,增加了木纱管的生产。1964 年 8 月,国家经委将陕西纺织器材厂的纺织机械部分,划归纺织工业部中国纺织机械公司管理,

定名为咸阳纺织机械厂。纺织器材部分仍归陕西省纺织局管理,迁出另建新厂,定名为陕西纺织器材厂。

1965年,陕西纺织器材厂迁建和扩建,总投资360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纱管600万只,其中塑料纱管500万只,木梭40万把,钢箔4万片,钢丝圈2万合,拉丝能力120吨。1965年9月16日土建开始。1966年底生产建设基本完成。新建的塑料纱管生产线于1966年3月投入生产。制材、木梭、木纱管、拉丝、钢箔、钢丝圈等生产设备于1966年12月开始从老厂搬迁,1967年6月全部搬迁完毕,并投入生产。1969年元月,银川新立织造厂焊锡箔车间并入陕西纺织器材厂,在钢箔车间设立工业箔工段,同年4月24日,基本建设竣工验收。至1971年器材厂已能生产木梭、木管、塑料纱管、钢箔、钢丝圈、钢综丝等六大类产品,销往省内外。

1978年以后,陕西纺织器材厂为了配合各纺织厂改变产品结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需要,对重点产品、重点工序进行了技术改造,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出一批新产品。1983年投资50万元,建成了30万把塑料梭子生产线。1984年投资60万元,全部更新塑料纱管原使用的G54—S型注射机,采用国内新型的SE系列注射机;投资59万元,引进了瑞士莎菲公司钢丝圈热处理设备;同年9月,投资97万元,引进了日本、联邦德国粘胶箔制造技术及设备。1986年投资151万元,从日本、联邦德国引进异形箔生产线。1987年,投资7197万元,从意大利引进钢片综生产线。此六项技术、设备引进,形成了可生产六大类棉、毛、麻、丝等适用的花色品种的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使用的纺织器材,成为西北地区综合性纺织器材生产企业和全国纺织器材行业主要骨干厂家。

二、主要产品

纺织器材产品品种根据纺织行业的发展而变化,不仅在数量上有较大增长,品种也有很大的发展。80年代后,纺织行业普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纺织器材也相应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生产了一批现代化水平的纺织器材产品,填补了陕西空白,使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大大提高。

木纱管

陕西纺织器材厂以生产大漆黑管为主,兼产少量黄管。1962年对木管进行技术改造后,品种增加到22个,年产315万只,销售于本省及西北、西南等

纺织厂。因质量好,受到用户欢迎,订货的 96 户厂家,仅有 17 户来厂验收,其他均予免验。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以塑料生产纱管被很快应用,1973 年木质纱管全被取代。1980 年和 1982 年,纺织部先后两次组织西南、中南、西北三大区纺织器材评比,M101H 型木纬管评为全国第一名,1980 年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塑料纱管

陕西纺织器材厂 1965 年建成生产线,当年生产出陕西第一批塑料经纱管。1966 年生产规格 180 毫米塑料经纱管 35.62 万只。生产初期,原料使用聚氯乙烯,因比重大、材质脆、易变形,使纺织厂用电量和消耗随之加大,产品质量也受到影响。1967 年器材厂经过多次原料改性试验,用 A、B、S 作改性剂取得较好效果,产品各项指标性能均达规定要求。为适应纺织厂机械落纱特点,1968 年又给塑料纱管加装铜箍。70 年代配合纺织厂生产过程中细纱高速大卷装及使用新型纱机实际,先后生产 190 毫米、195 毫米、205 毫米经纱管。试制塑料粗纺管始于 1967 年,1968 年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PVC 原料,管身易碎,上下堵头粘接不牢,容易脱落,1984 年改用聚丙烯共混原料,一次注射成型。

1971 年研制塑料纬管,由于纬管要求具有抗弯、耐热、抗冲击性能,生产难度较大。经反复试验,采用 PVC + ABS 共混材料,效果最佳,纬管质量亦有所提高。为了使纬管适应随化纤织物一道蒸煮的要求,1972 年开始研究,1979 年又学习京、津经验,改用聚碳酸酯与聚乙烯共混造粒,达到了质量要求。1982 年在全国中南、西南、西北地区同行业检查评比中获第一名。1981 年塑料宝塔管试验成功,此种纱管强度高,质量好,受到用户好评。

钢丝圈

1958 年各棉纺织厂普遍提高细纱机车速,钢丝圈需求量增大,陕西纺织器材厂当年开始研制,年底试制成功并批量生产。所产钢丝圈系仿制英国和瑞士产品。随着纺纱速度的提高,设计出“XO”型钢线圈,经高速试验,基本符合要求。1961 年进行系列化、标准化改革,将“XO”型改为 JGI—新 O 型高速钢丝圈,断头少,寿命长。1965 年各纺织厂细纱机采用窄边大直径钢铃,实行大卷装生产,原有钢丝圈又不配套,继而研制出 DS 型钢线圈,为大卷装生产创造了条件。1966 年~1969 年为配套细纱机高速度和大卷装生产,试制出国际市场最新 OSS 型钢线圈。三年共试制出新型钢丝圈 16 大类,74 种型号。1973 年~1975 年,为配合各棉纺织厂混纺原料生产,先后设计制造出 7 个新品种

36种型号,截面薄弓形“74321”型钢丝圈。1978年试制出BG267型的29、31号钢丝圈,适宜混纺高支纱,使用寿命可达20天。1980年制成BG267A型钢丝圈,具有圈型大小适中,纱线流道通畅,重心低、铃头轻、气圈稳、散热快等特点。为了满足玻璃纤维和毛纺行业急需,1985年试制出钢丝钩,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至1990年,又试制出6大类、44种型号的钢丝圈,品种基本齐全,可适应棉、毛、麻、丝、化纤、玻璃纤维等纺纱和各种机型钢铃及各种纱支的需要。

胶辊涂料

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1980年研制成功I—813型胶辊涂料。该涂料涂抹于胶辊表面可消除静电,具有涂敷简便,成膜快,表面光滑,不缠花,断头少,胶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用在涤棉、涤睛、涤粘、纯睛及毛纺产品上,效果更为显著。销售全国20多个省市100多个纺织厂,受到用户欢迎。

木 梭

陕西纺织器材厂1959年采取土法上马试制出木梭,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当年生产9万余把,缓解了各纺织厂急需。开始只生产1511型棉织梭一种,1964年试制压缩木梭,多次改进压缩木工艺,保证了木梭生产质量。1970年扩大到6种,1971年增加为26种,1972年达到44种,可适应棉、麻、帆布、色织、棉毯织造需要。1974年试制大梭腔棉织机梭。1511型浸油压缩木梭被用户称为“信得过”免验产品,行销全国20多个省市150多户纺织企业。1982年在全国中南、西南、西北地区质量评比中获总分第一名。

钢 箔

从50年代开始生产,在品种发展上,从普通棉箔发展到丝织箔、化纤箔、粘胶箔。规格上从生产60目/2发展到130目/2高档箔,进一步发展到无梭织机用箔,适应了钢箔生产多品种、小批量、变化快、交货快的特点。经过工艺改革,品种由两种增加到16种。1973年又扩大品种范围,满足了棉、麻、毛、丝、帆布、化纤、混纺织物的需要。1978年后,纺织工业向高档产品发展,钢箔逐渐向密、细、薄高档过渡,试制105目/2沥青钢箔。同时还试制了117目/2—170目/2适应化纤的高档棉箔。1981年试制出涤纶线合股胶粘沥青钢箔。

焊锡箔

从1970年开始生产,品种有织带箔和丝织箔。1978年试制出0.2毫米丝箔片。1979年试制出0.16毫米~0.14毫米丝箔片,1980年试制出92目/2—106目/2之间尼龙粘胶箔,产品合格率均达99.87%左右。1988年生产无梭织

机用筘。至 1990 年累计生产剑杆织机筘 2940 片,喷气织机筘 183 片,喷水织机筘 201 片,满足了全省无梭织机用筘的需求,使钢筘新产品的生产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钢丝综

1959 年试制,1960 年投产。1962 年停产,1970 年恢复生产。1978 年试制华司综、扁眼综、长眼综和特大型号综,年底产量突破 5000 万支,正品率达 98.89%,保持了部颁一档水平。1972 年试制尼龙综。1979 年试生产 26G×260、26G×230 型号综 120 万支。后又试产 23G×280 大型尼龙综。1982 年至 1990 年所生产的尼龙综,分别销售于河北、四川、新疆、甘肃和本省等 10 多个厂家。

器材配件

1971 年以来,木梭、木管、塑料管及钢筘的辅助产品,除为本厂产品配套外,还销售于各纺织企业,主要有梭尖、梭芯、经纬管筘、四圈簧、钢销、箱幅等。

陕西纺织器材厂自建厂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的提高,建立与健全了质量检测机构,严格质量检验,从原料进厂、半成品和成品三个环节进行把关。1979 年以后六大产品质量指标都稳定在国家、部颁一档水平。1978 年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进行全员培训。坚持走访用户,反馈信息,及时解决质量中出现的问题。1978 年以来开展“质量月”活动,争创名优产品,多次参加全国中南、西南、西北地区和省纺织工业公司组织的质量评比活动,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79 年开展产品创优活动后,至 1990 年共获各种优质产品 12 个。其中获部优产品 4 个,省优产品 8 个。名优产品见表 2—12。

咸阳纺织器材的出口始于 1973 年。出口产品有钢筘、木梭、钢丝圈和钢丝综四种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国家。出口情况见表 2—13。

表 2—12 咸阳纺织器材名优产品表

产 品 名 称	商标名称	获奖年份	获优级别
塑料经管	秦马牌	1983	部 优
塑料纬管	秦马牌	1987	部 优
棉钢丝圈	秦马牌	1989	部 优
棉筘(90 目/2 以下)	秦马牌	1987	部 优
木纬管	秦马牌	1980	省 优
木 梭	秦马牌	1982	省 优

续表 2—12

产 品 名 称	商标名称	获奖年份	获优级别
塑料经管	秦马牌	1982	省 优
棉 箱(50—70 目)	秦马牌	1981	省 优
钢丝圈	秦马牌	1982	省 优
钢丝综(27G×280×A6 型)	秦马牌	1983	省 优
塑料纬管	秦马牌	1985	省 优
塑料粗纱管	秦马牌	1988	省 优

表 2—13 咸阳市纺织器材 1974 年 ~ 1985 年出口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 份(年)	钢箱(片)	木梭(万把)	钢丝圈(合)	钢丝综(万支)
1974	6900	2.00		
1975	9500	1.92		
1976	1500	1.60		
1978		0.32		
1983			750	
1984			5440	3.17
1985	400			

第三章 电子工业

咸阳是陕西重要的电子工业基地。1958 年,华星无线电元件厂开始筹建,1965 年建成。70 年代末,国家投资 7.5 亿元在咸阳市区兴建了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揭开了咸阳电子工业发展的序幕。此后,随着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的投产,七〇四厂、四三九〇厂的迁入,咸阳偏转线圈厂的建成,咸阳境内的电子工业迅速发展。

1985 年,咸阳市电子工业总产值达 4.64 亿元,占全省电子工业总产值的 41%,占咸阳市工业总产值的 18.6%。1990 年,电子工业总产值达 13.3432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24% 以上。

第一节 电子器件与电子材料

一、电子器件

咸阳市电子器件产品生产厂家主要有华星无线电器材厂、咸阳无线电元件厂、咸阳纺织电子电器厂、咸阳彩色电视机配件厂、兴平激光器厂、咸阳偏转线圈厂等。

华星无线电器材厂

华星无线电器材厂(国营第七九五、第六〇七厂)是国家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之一,后改属陕西省电子工业局管理。工厂为国有大型二类企业,位于咸阳市文汇东路16号。工厂筹建于1958年,建成投产于1965年,其中六〇七厂是80年代中期经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和电子工业部批准,从铜川市雷家沟整体搬迁并入华星无线电器材厂的。全厂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35万平方米。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5408.8万元,净值9801.2万元,资产总计27209.7万元。拥有各类设备1412台(套),其中各类专用设备697台,通用各类生产设备1396台,各类测试仪器仪表721台。职工总数4616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367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470人,工程技术人员463人(工程师210人,教授级高工20人,高级工程师90人)。

华星无线电器材厂为国家最大的三个综合性电子元器件专业生产厂之一。拥有省级计量授权的计量检测单位和能进行电子元器件质量检测 and 材料分析的试验机构,具有先进、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有60多种产品荣获国家、部、省级奖励,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均居国内前列。主要产品有高性能电子陶瓷材料及零件、阻容元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以压电技术为基础的石英晶体材料和器件、工业窑炉、多种无线电测试仪器和专用设备,共分20个大类,230多个品种,数万个规格。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通讯工程及与人民群众生活相关的许多领域。企业于1988年、1989年、1990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

主要产品情况:

1. 石英晶体器件及材料 主要产品有低、高、超高频石英谐振器,通用

型、温补型、衡温型石英晶体振荡器和单片滤波器。拥有多条高频晶体和单片滤波器生产线及贯军标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 5000 万只。JA24、JA18 等 18 项石英晶体产品获部、省优质产品及科技成果奖。

2. 压敏电阻器 企业在国内最早研制生产压敏电阻器。主要产品有 MYG 通用型压敏电阻器、压敏模块、氧化锌避雷器。拥有年产 2000 万只压敏电阻器的引进生产线,低压压敏电阻贯军标生产线。生产设备、工艺条件先进。其中 MYL2 型、MYG 型彩电压敏等 16 项产品获得部、省级成果奖。1989 年获电子部科技进步金箭奖。

3. 瓷介电容器 主要产品有高、中、低压圆片电容器、交流瓷介电容器、钛酸锶系列陶瓷材料。该厂拥有从台湾引进的年产 2500 万只中高压瓷介电容器生产线。CT₇ 交流瓷介电容器,技术水平高,具有极好的可靠性、安全性,可替代国外进口产品。钛酸锶系列陶瓷材料,是该厂开发的高技术含量电子陶瓷材料,技术指标已达到或超过日本同类产品水平。

4. 电阻电位器 主要有金属膜电阻器、碳膜电阻器、玻璃釉电阻器、熔断电阻器、被釉线绕电阻器、被漆线绕电阻器、瓷壳及金属壳线绕电阻器和各种电位器,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改造,已形成了年产 3 亿支的生产能力。玻璃釉电阻器、熔断电阻器均替代进口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生产等行业。

5. 陶瓷零件 陶瓷零件生产线是国家 50 年代重点投资兴建的。主要研制生产各种电阻瓷基体、特种瓷异形结构瓷件及特种耐火窑具。该厂年生产电阻瓷基上亿支,特种瓷异型结构件 500 吨,特殊耐火窑具 300 吨。

6. 红外探测器 主要产品有硫化铅红外探测器、室温铈化铟红外探测器、热释电探测器、热电堆探测器,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以及民用等各个领域。有 16 项成果获部、省级科技成果奖,其中 HT602 硫化铅红外探测器曾获全国科学大会奖,红箭八号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7. 工业窑炉和专用设备、仪器仪表 主要设计生产推板式隧道炉、气体保护炉、粉末冶金烧结炉、钟罩炉、超高温电阻炉、双炉膛隧道炉以及自动压片机、被银机、球磨机、焊接炉等。其中 1700℃ 高温隧道炉、连续式气氛炉、双推板式磁性材料可控气氛烧结炉,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咸阳无线电元件厂

咸阳无线电元件厂是西北地区惟一生产铝解电容器的专业工厂,但投产后产量一直上不去,而且消耗大,质量差,浪费严重,连年亏损,至 1979 年累计亏损达 116 万元。1980 年咸阳地区行署组成整顿工作组,对企业进行了整顿。

1982年使用石家庄无线电九厂引进设备生产正极片作电容器,产品质量有所提高。1985年陕西省进出口公司受咸阳无线电元件厂委托,代之引进涤纶电容器生产线,总投资250万元。1986年5月7日,省进出口公司同香港威英贸易公司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493300美元。其中设备及备件价447700美元,设计和技术文件及指导费45600美元。定金支付后,6个月内交货。8月21日,省经贸委批准合同生效。9月20日对外支付15%合同金额定金73995美元,12月16日开出298570美元的信用证。1987年2月又补开了91520美元的信用证,只剩5%的货款22385美元和3%技术费13680美元未付。4月5日至12日,咸阳无线电元件厂派出3名技术人员到香港进行为期8天的考察。实际上此时设备和资料均已到货。1987年4月21日至26日港商到咸阳无线电元件厂,工厂于4月16日打开了货箱,发现香港威英贸易公司提供的设备绝大多数无型号标志、无出厂日期、无使用说明书、无出厂检验记录和质量合格证、无供电标志或供电不符合我国制式,绝大多数粗制滥造,有的是用旧设备或旧零件改装的,并且严重生锈。无线电元件厂迅速向省进出口公司写了关于《涤纶电器生产线设备及技术合同》中“合同货物”开箱检验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认为提供的生产设备均不符合合同规定,并据对该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技术元件的到货情况和质量,认为香港威英贸易公司不具备提供技术的条件。这件事发生后,咸阳市有关方面十分重视,中共咸阳市委经济工作部、咸阳市经委、市重工业局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察看设备,并指示要组织班子据理力争,追回损失。省进出口公司派员在元件厂和港商谈判。最后,尽管经过多方面协商,但货款已汇出,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这次设备引进失误是一次沉重的教训,极大地影响了元件厂的发展。至1990年,全厂固定资产原值826万元,净值524万元,有职工420人,产品主要是铝电解电容器,当年工业总产值309万元,亏损36万元。

咸阳偏转线圈厂

咸阳偏转线圈厂是为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二期工程配套的工程项目,是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的全国第一家定点生产彩色偏转线圈的专业化工厂,也是陕西省“七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其设备和技术是从日本东芝公司成套引进的,产品具有会聚性能好,失真小,开小量轻等特点,是80年代后期国际同类产品中技术先进、性能优越的产品。

彩色偏转线圈是彩色电视机中的主要部件之一,长期以来一直依赖进口,影响了彩色电视机生产国产化的步伐。国家计委于1985年底批发了扩建偏

转线圈生产线项目建议书,拉开了工程筹建的序幕。年内,项目进入工程设计、合同谈判、设备购买、派员考察培训等全面前期工作。1988年6月破土动工。至1989年春,国家调整经济政策,紧缩银根,建设资金异常短缺,工程几度停工。偏转线圈厂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通过发行债券、拆借和贷款各种方法,落实资金,保证了工厂建设的顺利进行。工厂占地面积29937平方米,有职工700多人,其中技术人员200名。工厂总投资概算7888万元。年产18吋细管径彩管偏转线圈106万只,21吋平面直角彩管偏转线圈64万只,设计年产值可达1.2亿元。

1989年12月生产出第一只合格的偏转线圈,1990年3月全面通过了生产线合同验收和试生产,各项指标都达到了中日双方原定的设计标准。1990年工厂完成偏转线圈55.8万只,创产值3588万元,利税573万元,实现了“当年竣工,当年投产,当年赢利”的目标。

其 他

咸阳纺织电子电器厂,厂址在市区毕原西路。1972年筹建,原名咸阳地区电影机械修配厂,后更名为咸阳无线电厂、陕西彩色电视机厂、咸阳无线电厂。1986年10月与咸阳纺织机械厂组成横向联合企业。产品主要与咸阳纺织机械厂主导产品相配套,生产多种类型的纺织机的电器控制柜、纺织电器元件及纺织配件等。1990年,有固定资产原值341万元,净值301万元,职工248人,工业总产值311万元,实现利润32.5万元。

咸阳彩色电视机配件厂,又名咸阳仪表厂,系秦都区属集体企业,原来是进行钟表修理并生产部分配件的钟表零件厂。1968年转产汽车仪表,后因销路不畅濒于倒闭。1987年与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形成年产彩色电视机接插件12万套,结构件150万套的能力。产值由1986年的27万元增加到1990年166.97万元,当年有职工182人,固定资产原值117.6万元,实现利润5.61万元。

咸阳智能仪表厂,位于火车站西,系秦都区属企业,有职工70人。1985年筹建,1986年投产,主要产品为电子秤、微电脑交通灯等。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47.8万元,实现利税3.91万元。

咸阳彩秦电子器件厂,是秦都区与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联办的集体企业,占地1.1万平方米,总投资1264万元,设计年产能力为与彩色显像管配套的销钉1160万只,阳极帽450万只,产值可达900万元,利税200万元。1990年底投产。

咸阳电器厂,原生产汽车电容器、开关等,后于1982年开发出建筑工具堵缝枪,出口19个国家和地区,为出口创汇企业之一。

兴平激光器厂,主要设备有激光生产线三套,专用设备30余台及检测设备。该厂前身是1970年建成投产的元件厂。1972年生产电阻器。1974年建成日光灯生产线。1976年在西北大学协助下建成氦氛激光管生产线。1978年试制成功二氧化碳激光器。1990年有职工126人,工业总产值146万元,利润8.1万元。

二、电子材料

咸阳市电子材料产品主要有七〇四厂生产的覆铜板及咸阳电子材料厂生产的电解铜箔等。

七〇四厂原为机电部定点开发生产电子有机绝缘材料的大型军工企业。1984年经国家计委、国防科工委批准,七〇四厂在咸阳市建立印制板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共4400多万元,引进联邦德国印制板全套设备和技术,最高可生产14层印制板。1990年经国家计委批准,七〇四厂覆铜板生产线在咸阳市电子工业开发区施工,工厂占地面积24.45万平方米,其中厂区占地14.7万平方米,整个工程总投资2.3123亿元,进口覆铜板专用设备仪器14台(套),国产专用设备24台(套),自制非标准设备62台(套)。当年有固定资产5313万元,职工1616人,生产覆铜板、绝缘材料等产品,还设立了国内惟一的覆铜板研究所。

咸阳电子材料厂又名咸阳工程机械厂,是专门生产工程机械配件及电解铜箔的专业生产厂家。该厂生产的电解铜箔质量可达到美国IPC—MF—150F标准,高于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可替代进口。1990年有职工1000人,固定资产原值2093万元。当年工业总产值723万元。

第二节 彩色显像管

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是国家“六五”和“七五”期间重点引进建设和扩建的项目。是国家惟一从生产荧光粉、荫罩、玻壳和其他零部件到彩色显像管(以下简称“彩管”)总装配的综合性企业,也是国家电子行业特大型企业。工厂占地14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截至1990年底,共有职工9137

人。工厂投产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于1988年4月收回一期工程国家全部投资。1987年首批进入国家二级企业行列。1991年升为国家一级企业。

一、工厂建设

工厂建设一期工程1979年4月29日动工,1982年12月3日建成投产;扩建工程1988年1月11日动工,1991年12月3日竣工投产。

一期工程

1973年,中共中央决定引进彩色显像管生产成套技术、装备。国家第四机械工业部于12月派出了考察团,赴美国PCA和康宁、西屋等公司考察。康宁公司成交心切,送给考察团每人一件圣诞礼物,即玻璃蜗牛,取意吉祥幸福,“慢慢走,祝君一路平安”。结果回国后,被别有用心的人诬蔑为“崇洋媚外,受辱于帝国主义”。借此制造了所谓的“蜗牛事件”,致使引进工作中断,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经济上带来很大损失,彩电工业的发展受到干扰和破坏。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该项目的引进工程重新提上日程。197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恢复彩色显像管成套设备和技术项目,并被列为全国重点引进项目,定名为“咸阳彩色显像管工程”。

1977年6月,四机部组织成立该引进项目的领导小组和技术谈判班子,1978年3月至7月,在国家计委、建委、四机部组织和领导下,工厂和第十设计研究院同日本8家公司先后在天津、北京进行了合同(技术)谈判工作,最后经国家批准,确定与日立、旭硝子、网版、涂料四个公司签订合同,签约时间和价格为:总装合同(CJC7864)1978年7月28日签订,同年9月15日生效,总价款7600800美元;玻璃合同(CJC7851)1978年6月23日签订并生效,总价款58730000美元;荫罩合同(CJC7853)1978年6月30日签订并生效,总价款8786465美元;荧光粉合同(CJC7852)1978年6月19日签订,同年8月19日生效,总价款9359537.32美元。此外,还签订了煤气热值调整、总装和荫罩建筑材料的引进合同。批准的设计概算投资7.2亿人民币,其中国外投资4.77亿元,折算外汇为14847万美元,核定总投资为7.5332亿元,主要变化原因是外汇升值。其中引进部分4.41344亿元,国内部分3.07296亿元。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彩管96万只,其中37厘米90°管64万只,56厘米110°管32万只。为上述产品配套的主要零部件及材料的生产能力为玻壳120万套,平板荫罩

157万张,荧光粉60吨。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1977年11月14日,成立了“彩电工程会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成员由施工、设计和工厂等单位领导组成。1979年初,领导小组更名为“彩电工程领导小组”。整个工程分为三个阶段:1979年集中力量突击基础和主体工程;1980年以土建装修和安装为重点;1981年以设备调试为重点。1978年4月29日破土动工,1979年8月底主体厂房吊装完毕,年底土建主体完成。1980年初工程转入设备安装阶段。6月底,厂区建设工程竣工。从1981年5月起中日双方共同考核验收,荧光粉分厂、总装分厂、玻璃分厂、荫罩分厂分别调试生产,到1982年7月通过考核验收,各合同工厂相继进入试生产阶段。

扩建工程

原设计扩建工程分两步走:第一步对一期工程总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挖潜和填平补齐,把产量由96万只/年提高到130万只/年,并增加47厘米新品种;第二步进行全面性的扩建,将产量提高到310万只/年,并相应扩大玻壳生产能力和其他配套件的生产能力。工程第一步1985年完成。由于资金困难,适当缩小建设规模,由扩建180万只/年减少为150万只/年。总装玻壳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和关键设备分别从日本东芝公司和美国康宁玻璃公司引进。动力系统中空分设备从德国林德公司购买,纯水制造设备从美国维普利公司购买。国家批准原设计总概算7.5042亿元,建设期间发生各种借款利息及两次外汇升值需增加投资7478万元,实际总投资8.96548亿元。总装项目1988年1月破土动工,到1990年3月,47厘米和56厘米生产线相继贯通,10月通过对外合同考核验收。玻壳项目1991年全部通过考核验收,动力项目也按工程进度完成。1991年12月1日至3日,国家验收委员会通过了扩建工程的验收。

二、生产发展

产 品

工厂生产的主产品有37厘米、47厘米、54厘米、56厘米“彩虹牌”彩管。设计年产290万只,以及相配套的玻壳、荫罩、荧光粉、金属零件、工模具等。

“彩虹牌”彩管生产执行国际标准。一期工程生产的37厘米、47厘米和56厘米彩色显像管,均通过IECQ及国际标准质量认证,并经日本日立公司和

美国 RCA 公司测定,其技术性能和可靠性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1984 年,37 厘米和 56 厘米彩管双获国家产品金质奖。1986 年,47 厘米彩管获省优和部优。获奖后,历年都维持国家质量认证。“彩虹牌”彩管用户上机率平均在 99% 以上,寿命在 1.5 万小时以上。

生 产

1981 年,总装及其他零部件生产厂相继投料试车。与此同时,工厂生产准备工作也已基本就绪,投料试车、试生产、投产等阶段衔接得比较紧密。工厂为连续性大生产。总装、玻璃、动力、荫罩等厂实行四班三运转。其他生产厂视生产能力和配套情况实行四班三运转或两班倒。从 1982 年底正式投产到 1990 年底,工厂生产状况大致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

1. 1982 年至 1988 年 这一阶段为速度效益型大生产阶段。尽管在生产中遇到过许多困难,如打开产品销路,稳定生产工艺等,但总体上彩色显像管市场呈旺销形势。工厂开足马力,努力生产,全厂职工发扬建设时期特别能战斗的精神,使生产连年上台阶,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

这一阶段工厂的主要工作一是深化内部改革,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二是通过开展企业整顿、企业升级,建立了适合现代化生产特点的企业领导体制、各项专业管理体制,加强了基层、基础管理工作;三是深入挖掘内部潜力,扩大生产能力。1983 年投产后,工厂组织了煤气会战,解决动力供应不稳定问题,对玻璃厂立下“责任状”,解决玻壳“卡脖子”问题。1985 年组织对总装 37 厘米生产线生产受限的 9 个关键工序进行了有效的改造,取得 19 项技术成果,使全线生产能力提高了 25%,年生产能力由设计的 96 万只增加到 128 万只。同时设备挖潜改造,材料国产化,新产品开发试制都取得了显著成果。群众性的 QC 小组和 QC 成果、合理化建议、小改革、小创造、先进工作法等都被广泛应用。

这一时期,连年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并且一年一个台阶。1983 年投产当年,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当年创优,当年出口”的好成绩。1984 年,生产超过设计能力。1988 年 4 月,收回一期工程全部投资。但是在这一时期,工厂基础管理不深不细、产品成本偏高的现象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2. 1989 年至 1990 年 1989 年,为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扩建工程总体进度,工厂着重从内部挖潜入手,严格基础管理,强化工艺纪律,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从四季度开始,以“资金、物耗、质量、劳动人事”为突破口,强化专

业管理,增强全员管理意识,取得了显著成绩。储备资金、生产资金、零部件消耗、能源消耗明显下降,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990年,扩建工程又相继进入试生产,工厂既要保证老线生产,又要为新线试生产和投产做准备。工厂确定了“向内看、练内功、挖内潜”的方针,发动职工,立足自我,眼睛向内,强化管理。深化和完善生产经营机制,在生产上改变过去以产量为核心的生产承包为以成本为核心的效益型承包。在“用款大户”的有关职能部门如生产部、销售公司、物资供销公司、进出口公司等实行资金费用承包。强化基础管理,在全厂生产单位开展“班组达标”活动,逐步实现整体优化,取得显著效益。可变成本、原材料、零部件消耗和储备资金、能源消耗不断下降,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加速45天,向管理要效益2700万元。下半年,出现生产、效益同步增长和产销两旺的可喜形势,保证了扩建工程和老线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1982年投产至1990年底,工厂累计生产彩管915.14万只,完成工业总产值35.85亿元,上缴利税7.45亿元。

科技进步与新产品开发

1. 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档次 工厂一期工程从日本引进的产品37SX101Y22—DC01、47SX101Y22—DC05、56SX101Y22—DC03型彩色显像管,具有80年代初的国际先进水平。扩建工程引进的产品47SX107Y22—DC01、54SX502Y22—DC01两个品种,具有80年代末国际先进水平。采用先进的封口技术,电子枪制造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引进预应力荫罩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规格。对老线产品进行改进,形成改进型产品,促进生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使一期工程引进的2个品种2个规格增加到3个品种27个规格。改造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经过技术改造,一期工程的生产能力从每年96万只,提高到每年128万只。

2. 新产品开发 1985年电视白场仪设计定型并生产,获部级科技二等奖。1987年中分辨率彩色显示管设计定型,获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988年37厘米高分辨率彩色显示管设计定型,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990年37厘米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设计定型通过了监测技术参数的测定。

工模具方面基本上满足了生产用工模具的需要,并独立完成了某些高技术、高精度模具的设计制造项目。主要有37厘米荫罩成型模、51厘米高分辨率彩色显示管用荫罩成型模、47厘米改进型荫罩成型模、玻壳模具等。

新设备方面研制专用设备,如SR焊接机、MR焊接机、玻璃熔窑快速烘烤

工艺及设备。

软件开发方面,通过组织课题组,与高校合作等各种方式,利用 CAD 辅助设计,对计算机控制进行了软件开发,主要有彩管玻壳模具的 CAM 系统程序,玻璃窑炉的计算机控制,校正透镜和模具编程的开发,应用电子技术改造引进设备。

设备开发方面,1989年5月,成立陕西彩管设备开发公司,以开发研制成套彩管生产设备为目标,承包国内外彩管设备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维修服务、设计论证、技术咨询等。先后为本厂、深圳赛格日立公司、麦克公司、景德镇七四〇厂、广东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等彩管制造厂家研制了大量彩管专用设备。1983年~1990年部分科技进步成果见表2—14。

表 2—14 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 1983 年 ~ 1990 年部分科技进步成果表

年 份	项 目	奖 项
1983	屏用锆英石粉研制成功	部二等奖
1984	37 厘米彩管线改造	国家一等奖
1984	四极质谱仪对各种气体动态定量分析	部二等奖
1984	彩管荧光粉国标	部三等奖
1985	37 厘米、56 厘米彩管规范	部二等奖
1985	47 厘米彩管生产定型	部二等奖
1985	37 厘米全无枕形失真 DY 设计定型	部二等奖
1985	6500K 白场仪	部二等奖
1986	铂铱包复钨合金搅拌机	部级鉴定
1987	37 厘米中分辨率彩色显示管设计定型	部一等奖
1987	改进 37 厘米彩管设计定型	部二等奖
1989	37 厘米荫罩成型模研制	部三等奖
1989	微米级 22 步 G2 膜片级进模	部二等奖
1989	331 项主要材料 55%、玻壳材料 99.6% 荧光粉 97.5%、荫罩 75%、DY62% 已国产化	部一等奖
1990	屏玻璃窑用 ZAS、ZR 系列耐火材料,显微结构雾化及窑炉相关技术研究	部二等奖

3. 国产化 建厂以后,总厂建有专门机构负责彩管国产化工作,并形成了一个由主管部门牵头,技术部门、质量部门和使用部门配合的试制认定体系。到 1991 年底 331 项彩管结构材料和主要辅助材料有 187 项实现国产化,国产化率 59.3%。一期工程的 36 种彩管零部件已有 23 种实现国产化,国产化率 64%;17387 项进口备品备件有 9386 项国产化,国产化率 54%。各种进口

仪器仪表国产化率 95%。扩建工程彩管制造工艺设备国产化率 48.8%。主要工装夹具、模具从设计到制造形成一套体系,基本达到自行配套设计制造。

第三节 广播电视设备

咸阳市生产广播电视设备的主要企业为国营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该厂是 1984 年由国家电子工业部七六二厂、陕西彩色电视机厂、秦川拖拉机厂合并组建而成,是国家电子工业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

工厂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6700 多万元。职工 38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00 余人。

工厂以生产广播发射机、电视接收机和其他应用电子产品三大类为主,拥有彩色电视机、彩色黑白兼容、二次喷涂、塑料电镀、遥控器、新品试制等现代化流水线和广播发射机装配生产线,具有年产广播发射机 280 部、电视接收机 60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一、工厂建设

1981 年 5 月,国家经委和陕西省政府决定,七六二厂、秦川拖拉机厂、陕西彩色电视机厂合并为国营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由四机部、国家通信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和地方双重领导,按地师级企业对待,三厂合并后,以生产电视机和广播设备为主。1982 年 7 月确定由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承担工厂全部设计任务。10 月,三厂合并的基建改造工程全面开工。

1983 年 9 月,日本胜利公司和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到工厂就生产彩色电视机技术合作事项进行商洽。1983 年 12 月,工厂与日本胜利公司(JVC)初步达成了关于彩色电视机的生产技术合作协议。12 月 29 日,黑白电视机生产线验收并移交试生产。1984 年元月,年产 6 万台 12 吋~17 吋黑白电视机生产线建成投产,结束了 1980 年以来七六二厂“金凤牌”黑白电视机和陕西彩色电视机厂“三虹牌”黑白电视机的生产史,新生产的黑白电视机统一使用“如意”商标。12 月,工厂从日本胜利公司引进具有现代化先进水平的彩色电视机自动生产线,这条生产线和已建成的黑白电视机生产线、广播机生产线一起,使工厂形成了年产 21 万台电视机和 180 部广播发射机的能力,成为西北地区大型广播电视综合企业。1985 年 12 月,塑壳喷涂生产线验收投产,这是经香港

激烈公司引进日本岩田和大平株式会社的技术设备,新建的电视机生产主要配套工程。这条生产线的建成,使电视机生产手段更趋完备。

1986年12月20日,该厂基建改造工程正式通过国家验收。1989年5月,中国如意集团公司召开首次组建研讨会。9月,被机械电子工业部审定批准为国家二级企业。1990年4月如意集团公司首届董事会成立。9月,经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批准,建成一条年生产70万套遥控器生产线,并通过厂级验收。当年,工厂形成年产60万台电视机能力。

二、生产发展

广播发射机

国营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具有年产280部广播发射机的生产能力。在合并以前,原七六二厂具有较长时期的广播发射机生产历史,合并后经过进一步开拓发展,广播发射机已形成了大、中、小功率齐全,系列成套、规格品种成套、辅机配件成套的系列产品。

1. 产品 广播发射机主要有三大系列。板极调幅中波广播发射机系列产品有1千瓦、10千瓦、50千瓦、200千瓦、500千瓦、1000千瓦;脉宽调制中波广播发射机系列产品有1千瓦、10千瓦、50千瓦、150千瓦;调频立体声广播发射机系列产品有30千瓦、100千瓦、1千瓦、10千瓦,并具有遥控遥测能力。广播发射配套产品有中波同步激励器、限放立柜、中波广播发射机控制桌、馈管、假负载、天线调配设备等。

2. 生产状况 1984年3月,广播机生产线建成投产。当年生产广播机79部。1985年,10千瓦中波广播发射机被评为陕西省优质名牌产品,10千瓦GZ—10—3B型中波广播机获部优产品称号。国家下达的“六五”科技攻关项目10千瓦脉宽调制中波广播发射机研制成功。同年,1千瓦调频立体声广播发射机通过部级技术鉴定,主要性能达到国际80年代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10千瓦扩大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又先后研制成功数字化频率合成中波激励器和1千瓦脉宽中波广播发射机。1988年5月,研制成功适用于省市调频广播电台播放立体声节目的新型10千瓦调频立体声广播发射机,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1985年~1990年共生产广播机796部。

电视机

1. 产品 “如意”牌电视接收机主要有三个系列。黑白电视机系列产品

有 12 厘米、31 厘米、35 厘米、44 厘米。彩色电视接收机系列有 37 厘米、47 厘米、56 厘米普通彩色电视接收机；37 厘米、47 厘米、51 厘米、56 厘米、71 厘米多功能遥控彩色电视接收机；44 厘米、54 厘米平面直角遥控彩色电视接收机。彩色电视监视器系列产品有 37 厘米、47 厘米。此外，该厂还生产供出口的 PAL—B/G、PAL—J、SECAM—D/K、NTSC—M 等多制式电视机。

2. 生产状况 1982 年 7 月，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调整改造实施方案规划进度表”和“工厂调整改造的工艺整体部署方案”。9 月，电子工业部、国家通信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分配给该厂进口 17 吋全频道黑白电视机组装件 10000 套，14 吋彩色电视机组装件 2000 套，由厂领导小组直接组织装配出售。10 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讨论了该厂合并步骤和合并方案。合并方案是“集中领导，统负盈亏，分头经营，逐步搬迁”，即“三三一”（三厂合一；建彩色、黑白电视机、广播发射机三条生产线；完成七六二厂一个厂的搬迁）方案。1984 年，该厂形成年产 21 万台电视机生产能力。1985 年 6 月，如意牌 SGH—3502 型黑白电视机设计定型。1986 年 4 月，SGC—3702 型彩电各项性能均达到或超过国家考核标准，在全国 44 个企业的 48 种牌号的彩电质量监督抽查考核中，名列第二位。12 月，试制成功 SGM—3504 型黑白电视机。1987 年，SGC—4703 型彩电和 17 吋黑白电视机获省优质产品奖。1988 年元月，由国家质量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评奖揭晓，“如意牌”3702 型彩电继创省优、部优和国家一等奖后，又荣获国家银质奖。10 月，全国第二届彩色电视机质量评比总结大会上，“如意牌”47 厘米彩电被评为一等奖，并荣获 58 个一等奖的第一名。56 厘米彩电亦获优秀奖。1988 年共实现产值 3.8 亿多元，利税 1872 万元，创汇 790 万美元。共生产电视机 23.1140 万台，其中彩电 20.49 万台。1989 年 9 月，该厂作为中国 500 家、陕西省 8 家大型企业之一，参加了国务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在北京展览馆承办的“中国工业四十年——大型企业发展成就展”，国家主席江泽民参观了该厂展览并询问了生产情况。同年完成工业产值 3.9625 亿元。“如意牌”SGC—3702 型、SGC—4703 型彩色电视机和 SGH—4402 型黑白电视机通过全国免验，获机电部中国电子器材公司颁发的产品免验证书。并研制生产出 56 厘米双画面彩色电视接收机。1990 年 9 月，首批向新加坡出口 5000 台 CKD3502D 型黑白电视机，创汇 20.5 万美元。12 月，开发研制出用于电视机检测和调试的中频控制器材，通过了测试鉴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61 亿元，其中电视机产值 3.4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04 亿元，利税总额 1100 万元，利润 200 万元。

三、企业管理

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建厂之际,也正是国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之时。工厂先后进行了经济承包、招标、实行人员编外制度,优化劳动组合,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改革管理体制,实行简政放权,化小核算单位,给企业生产经营注入了活力。同时,努力寻找发展趋势,走内引外联、联合发展之路。

生产管理

1983年6月,该厂对年度亏损实行包干,与省电子工业厅签订了有关承包合同。1985年7月,彩色电视机生产线通过了国家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管理局、电子工业部和省电子工业厅的联合验收认定,线体先进、仪器仪表先进、设备检测手段齐全。在元器件认定方面,对生产厂家建立了技术档案,这是开展元器件认定工作的一个创举。9月,企业全面整顿工作通过了验收。1986年,根据全国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厂首届二次职代会通过的行政工作报告,该厂实行人员编外制度。1987年,与省电子厅签订企业责任承包合同,厂长马新代表工厂在合同书上签字,正式承包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1988年,生产系统18个单位同工厂签订承包合同。8月,省政府批准该厂为企业机制改革超前试点单位,并进行股票发行工作。这次发行的股票分为“风险股”和“普通股”两种,采取定期记名方式,收集股金近300万元。1989年元月,企业升级工作进行了考评验收,有关考评指标已达到或超过省级先进企业,并且通过了国家二级企业咨询,9月,被机械电子工业部审定批准为国家二级企业。

质量管理

1985年,该厂工业计量工作经省计量定级、升级小组检查评定,定为三级标准。1986年,该厂提出的产值超亿、计量升级、产品创优、狠抓销售、推进管理、提高效益、改善福利的年度生产经营方针,明确了计量升级工作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8月,标准化工作通过省级检查验收。10月,计量工作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988年,在全国计量工作会议上,该厂被正式定为“国家一级计量单位”。1989年9月,该厂首家在省电子工业行业中推行计量器具ABC管理法,使计量器具管理更具科学化、规范化。

1987年,开展产品创优及创质量管理奖工作。1988年,“如意牌”3702型彩电在由国家质量评审委员会组织的“1987年度国家质量奖评选”中荣获银质奖。1988年5月,召开“如意电视配套质量工作会议”,160多个元器件配套

厂家参加,会议讨论并达成了建立“如意”电视机质量保证体系议案。1989年6月,省质量管理奖第三评审小组肯定了该厂质量工作。7月,经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电视机专业协会二届一次理事会讨论决定,电视机专业协会全面质量管理交流中心在该厂设立。年内,该厂召开了6次QC成果发表会。1990年8月,开展“整顿产品质量、推进质量水平”活动。9月,该厂二车间彩电线被电视机专业协会评为行业优级生产线。随后,该厂获省质量管理奖和部质量管理奖。

售后服务

1988年10月,该厂被评为全国电视机售后服务十佳之一。11月,该厂召开“如意”电视机全国联保工作会议,150多个“如意”电视维修网点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决定强化提高网点的技术素质和服务质量,组织维修人员进行短期集训,完善二次跟踪维修。1989年7月,该厂在全国首创“质量保险、财产保险,寿命期内,终身保修”的销售新政策,在全国首创质量财产双保险,厂家出钱,为用户在保险公司投保,万一发生被盗及质量问题,购买如意电视机的用户可凭随机附带的“双保险证”向当地的保险公司索赔。同时,在西安设立“陕西如意家电维修部”。

第四章 机械工业

建国初,咸阳市机械工业十分落后,只能生产简单的农机具配件和进行简单的机械修理。1950年,咸阳农民鲁德林创制了拉锄机、冲沟机、棉花条播机、铁制辘轳等简单的农用机械,提高了工效,并迅速得到推广。1951年,咸阳地区第一个国营农业机械站在茂陵建成。1955年随着咸阳机床厂建成投产,咸阳的机械工业走上了发展的新阶段。此后国家对机械工业投资加大,机械工业蓬勃发展起来。到1990年,机械工业(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共有182户,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7.69132亿元。产品品种由解放初的几种发展到近百种约200多个规格。

第一节 重工机械

一、拖拉机、内燃机及其配件

拖拉机生产

咸阳市拖拉机配件的生产始于 50 年代。1953 年 3 月,陕西省筹建第一个拖拉机站即陕西省茂陵拖拉机站,配备了从苏联和东欧国家进口的 3 台拖拉机和 18 台(件)农机具,同时设立修理车间,开展日常维修和修理工作。

1953 年,中共中央提出“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积极改造,全行业合营”的方针,对私营企业进行改造整顿,改造一些小厂为农机修造厂。当时改建的咸阳水利机械厂是咸阳第一个农机企业。1958 年起,先后建成了茂陵拖拉机修配厂、泾阳永乐农械厂等,形成了县县办农机厂、社队办农机站的局面。拖拉机、内燃机及其配件相继问世。这一时期,是咸阳拖拉机工业的奠基期。在“大跃进”形势下,由于单纯用搞“群众运动”的办法一哄而上,盲目发展农机工业,产品不经试制、试验就投入生产,造成大量积压。不顾客观实际情况突击办厂,设备差,技术低,企业管理混乱,给拖拉机的生产发展造成损失。

60 年代,中共中央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即“工业七十条”),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认真解决农机企业中管理混乱、产量质量差的问题。1965 年咸阳地区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成立,把农业机械的研究、生产、管理、修理统一起来。这一时期,国家加大农机生产基础投资,到 70 年代初,相继建成陕西省柴油机厂、陕西省农机齿轮厂、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内燃机配件二厂等企业。

为了发展中型拖拉机,1975 年,陕西省计委决定将咸阳市区西郊的长城电磁线厂改建为秦川拖拉机厂,生产“陕西—60 型”拖拉机。组织 30 多个工厂进行会战。年底,试制出样机 17 台。省机械局和各地、市为增加手扶拖拉机生产能力,采取“分工协作、一厂一件、百厂成线”的方法,组织大会战。1977 年,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协作配套,将建在乾县的咸阳地区大修厂改名为咸阳地区手扶拖拉机厂,生产“南泥湾 12A 型”手扶拖拉机。同年,省机械局决定在咸阳定点生产 295 柴油机。咸阳共安排 18 个厂为主机厂,由礼泉

柴油机厂协作配套。这一时期,拖拉机及其配件发展较快,产品有小型拖拉机、柴油机、配件等,形成了拖拉机生产体系。但由于片面追求农业机械的数量,到处布点,重复生产,导致产品批量小、成本高、质量差、工艺水平低。秦川拖拉机厂在选择拖拉机机型时,建厂初期选的是“陕西—60型”,1977年11月改为“铁牛—55”型,1978年3月又决定上“泰山—50型”。由于机型设计变更频繁,原来的生产专用设备和部分在制品积压闲置,造成600多万元损失。

1979年,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1983年,咸阳地区拖拉机配件厂小四轮拖拉机试制成功,但未形成批量生产。1987年5月,陕西省柴油机厂和陕西省齿轮厂与陕西省拖拉机厂申请组建陕西省拖拉机工业联营公司。三厂共有职工48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10人,有固定资产(原值)5126万元,主要生产设备1101台。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100万元,生产小型拖拉机1万台,小型柴油机1.8万台,配套齿轮42万件。三厂的主导产品“南泥湾—12A型”手扶拖拉机、S195型柴油机及配套齿轮均为省优质产品。

柴油机生产

陕西柴油机厂是国家生产中速大马力柴油机的定点厂,位于兴平县七里镇,属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业。1955年4月筹建,1958年施工,1961年投产。是国家“一五”重点工程。至1990年,主要生产5个系列14种柴油机,缸径220毫米~400毫米,转速350转/分~1000转/分,功率440千瓦~3530千瓦,其中6PC2-5EL、6PA6、12PA6及DS系列的柴油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厂还生产冷却器、离心器、轴瓦、油泵油嘴、造纸机、压光机、热能去毛刺机等轻工、化工、煤炭机械。

陕西省柴油机厂是西北地区生产小型农用柴油机的定点厂,地址在三原县城西郊。1966年利用原陕西省农业机械厂旧址开始筹建,1972年建成投产。原设计生产S190型立式柴油机,后改为S195型卧式柴油机。该机1983年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后被评为机电部优质产品。1983年与上海内燃机研究所研制成功1100DN型柴油机。后以生产S195Ⅱ型柴油机为主。

拖拉机、内燃机配件生产

60年代,随着拖拉机配件厂、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及陕西省齿轮厂的建成投产,咸阳地区成为陕西省拖拉机、内燃机配件的主要生产基地。陕西省齿轮厂位于泾阳县永乐店,是生产圆柱齿轮、锥齿轮、花键轴的专业化工厂。主要产品有手扶拖拉机齿轮、花键轴、S195、S95、S175型柴油机配套齿轮及东方红系列螺伞轮等配件。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主要生产S195系列柴油机

配件,产品有进气门、排气门、活塞销、连杆总成等。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二厂主要产品是活塞、活塞环。该厂 1975 年后移交省农林局管理,改产林业机械。陕西省咸阳拖拉机配件厂 70 年代主要产品是推土机配件,包括传动部分的圆柱齿轮,后桥、变速箱壳体,车架部分的左、右大梁及行走部分的三轮一板(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链轨销、链轨板)等。80 年代后生产过林业机械配件、食品机械和小四轮拖拉机配件等。

摩托车配件,主要由渭原机械厂生产,该厂归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领导,位于武功县武功镇。该厂在军民结合的方针指导下,根据市场需求,发挥自身优势,开发出民品摩托车发动机曲柄连杆总成系列产品,年产 40 万套。并生产摩托车铸造件,为几十个厂家配套。

二、民用机械

铸字机械

咸阳铸字机械厂是国家机械工业部重点企业。原为上海铸字机械厂,1970 年由上海迁至咸阳,更名为咸阳铸字机械厂。70 年代,先后研制出 ZT—101 和 ZD—102 型边线机,填补了国内印刷制版方面的空白。ZD—201 型单字自动铸字机属传统产品,经过不断的改进与提高,成为主导产品。1982 年被机电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1983 年在全国印刷产品展销会上,被评为同类产品第一名。全国市场覆盖率 80% 以上,并远销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香港等地。ZD—201A 型铸字机是在 ZD—201 型的基础上,增加了自动装字、自动换模、自动加铅、浇注字数、自动数字显示等功能,并有自动换模和逢动加铅終了预报装置,其操作基本实现自动化,是国内印刷行业的一种先进制版设备。ZD—301 大型单字机是另一主导产品,最大铸字范围达 16.8 毫米,自动化程度较高,解决了制板工艺中一号字以上大型字号的难题。1977 年,咸阳铸字机械厂在西安光学仪器厂、西安新华印刷厂、陕西机械学院及五二三厂等单位协助下,试制成功 ZXP—7701 型照相排字机。1987 年研制成功 PXC—5 型电脑控制全能照排机、PXZ—5 型激光照排系统以及塑料、树脂代铅的铸字机,使工厂在国内同行业中成为排头兵。1988 年生产铸字机 1630 台,照排机 20 台,工业总产值 1050.30 万元。

空气压缩机

咸阳压缩机厂是机械工业部重点企业,该厂是“三线”建设中国家第一机

械工业部决定新建的,工程由沈阳空压机厂包建,1970年建成投产。该厂以“V”型系列空压机成套设备为主导产品,有以“V”型和“L”型为主的各种空压机配件,主机共十几种规格,配件计35类,1035个品种,承担全国100多家企业各种压缩机维修配件的供应。曾被第一机械工业部军工局列为军工专用机械配件定点生产厂家。

1980年,空压机配件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军工任务大幅度削减,一些主机厂纷纷成立配件分厂。乡镇企业竞相上马,生产压缩机配件。咸阳压缩机配件厂在这种情况下,丧失了不少配件市场,举步艰难。从1980年至1983年,工业总产值徘徊在200万元左右,销售陷入困境。1985年更名咸阳压缩机厂,实行产品转向,即在生产压缩机配件的同时生产每分钟排气量3立方米~6立方米小型空气压缩机。针对同行业厂家产品系60年代设计、性能落后的状况,立即研制开发新型压缩机,先后调入和接收了40余名大中专毕业生,成立压缩机研究所,加强研制和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以技术进步推进企业发展,率先完成V型新系列压缩机的更新换代工作。咸阳压缩机厂和西安交通大学压缩机教研室共同协作,研制出节能产品V—3/7型空气压缩机,于1985年通过部级鉴定。该机各项性能指标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其中三项性能达到国际80年代先进水平。新建装配车间,并先后投资100多万元购置了必要的设备,增加了压缩机的测试和检验手段,建立了新产品试验,并完善了理化、计量等设施,使工厂具备了年产600台排气量每分钟3立方米~20立方米的各类空气压缩机的能力,成为西北地区门类齐全的压缩机制造厂。1986年以后,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及实现利税以年递增20%以上的速度发展。1989年,V—3/7型空气压缩机被国家计委等单位审定为1989年度国家级重大新产品,1990年荣获陕西省机械科技进步二等奖。V—6/7型空气压缩机于1989年通过部级鉴定,1990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三等奖。同年又开发了VF—3/7和VF—6/7型空气压缩机,并于年底通过部级鉴定。1990年工业总产值由1986年的316万元增长为662.1万元,销售收入由370万元增长到708.3万元。

三、林业机械

人造板设备

西北人造板机器厂,位于乾县县城,是国家三板(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

加工设备重点生产厂家之一。该厂 1967 年 5 月动工修建,边建设、边生产,1969 年开始投产。该厂可生产人造板专用设备近百种。主要产品有年产 1000 吨、2000 吨、4000 吨、4500 吨纤维板设备,年产 5000 立方米、10000 立方米、15000 立方米、18000 立方米、30000 立方米刨花板设备,棉秆、炭渣等中密度纤维板设备以及胶合板、竹胶板、缝纫机台等热压机。随着生产的发展,新开发的产品有造纸工业制浆机、化工设备结片机以及和西安交通大学共同研制的大理石锯等产品。其主要产品的特点是大而精,重而灵,产品一般重量 20 吨~50 吨,最大的可达 130 吨。自正式投产至 1990 年,共生产纤维设备近百种、1000 多套。1990 年生产人造板设备 99 台,工业总产值 971 万元,实现利润 76 万元。

四、建筑机械

20 世纪 60 年代,为了加强大西北的建设,1963 年,原建工部第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配件加工厂由广东茂名市迁入市境兴平县,1981 年改为陕西省建筑工程机械厂。工厂主要生产 JZ200、JZ350 双锥形自落式混凝土搅拌机、HP560 型混凝土配料机和 JG250、JG150 搅拌机,并生产蛙式打夯机、颚式破碎机。1988 年,JZ200、JZ350 型混凝土搅拌机双获部优产品。1990 年生产搅拌机共 570 台,工业总产值 1195.26 万元。

生产建筑机械的厂家还有长武县农业机械厂、三原县机械厂等。

五、铁道机械

1965 年 6 月,铁道部工务局在兴平县建成兴平养路机械厂,专门生产工程车辆和养路机械。1974 年,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在三原建成机械修理厂,主要从事各种机械修理配件的加工和建筑起重设备的制造。

郑州铁路局兴平机械厂内设锻铸、机械加工、组装 3 个车间,较大机械设备 5 台,主要生产轨道平车、轻轨车、液压捣固机、轨道调整器、方枕器、罐车等。其中液压捣固机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铁道部第一工程机械大修厂主要进行各种机械修理及所需的配件加工,还有建筑起重设备、塔吊、自立式平台升降机。

六、机床制造

咸阳机床厂位于咸阳市文汇路西端,是咸阳机器制造学校的校办工厂,同时又是机械工业部工具磨床定点生产企业,1952年由陕西宝鸡蔡家坡迁至咸阳。1955年开始投产老虎钳、水泵。1958年,开始生产C918车床和C618车床。1965年,原上海机床技术学校的一部分迁入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并带来由他们生产的M5M万能工具磨床,由咸阳机床厂继续生产。1970年,咸阳机床厂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M9820卡规磨床,填补了卡规磨床系列中的空白。1980年开发设计了第二代MM9824精密卡规磨床,并相继推出MM9850、MM98100两种型号,后来又开发研制成功MMX9825、MMX9850精密数显卡规磨床,配备了电子检测系统,解决了磨削中的精度测量难题,实现了机床的高分辨率。该产品1987年列入机电部“替代产品进口目录”,1989年获机电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咸阳机床厂相继开发的万能工具磨床有MQ6025C、M6020A、2M9120A、M9116、MG6025等5种不同型号,主导产品M6020A、2M9120A后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和机械部优质产品。1989年,开发研制了MGA6025高精度万能工具磨床、MGYA6025高精度液压万能工具磨床和MA6025万能工具磨床,使精密工具磨床质量上了一个新台阶。

七、电工专用设备

位于咸阳市东郊窑店乡的长城电工机械厂,是全国四大电工专用设备制造厂之一。1969年10月,由沈阳电工机械厂、沈阳电工铸造厂、沈阳维修齿轮厂、备件厂内迁筹建而成。1970年10月投产。原属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工总局和陕西省机械工业厅双重领导,1984年划归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1990年,全厂占地面积3.37公顷,职工1324人,拥有固定资产2172万元。有各种设备283台。具有年产电工专用设备700吨、铸铁件750吨、锻压件200吨、散热压800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400千牛~3150千牛各种规格的多层热压机、400千牛~5000千牛器柱油压机、2000千牛~20000千牛各种规格的多层热压机、50千牛~1000千牛金属冷挤压机、话缆校对机、冶金碳棒压机、MCZ型棉纤维测长仪及为大型变压器配套的230毫米~250毫米宽各种中心距的片式散热器和强油循环风冷式冷却箱等200多种产品。

国营秦岭电气公司生产的电工专用设备主要是 5 千伏安 ~ 40 千伏安交流电源系统, 350 瓦 ~ 2400 瓦直流电源系统, 各种交、直流发电机及配套的调压器, 保护器, 交、直流电动机, 恒速电机, 变流机(器)升压器, 起动机及电风机等。

第二节 轻工机械

一、医疗器械

咸阳市的医疗器械、设备生产起步较晚。1966 年, 西北医疗设备厂筹建。1967 年破土动工, 1969 年 10 月投产, 生产医用 X 光机、救护车两大系列产品。西北医疗器械一厂, 1967 年建成投产。陕西省医疗仪器厂系国家医药管理局重点企业, 1970 年 3 月在三原县筹建, 由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投资 565 万元, 1970 年建成投产, 主要生产体温计、手术床、牙科椅。1974 年, 西北医疗设备厂附设的自力医疗器械厂移交给三原县管理, 主要产品为牙科椅、盐水瓶架、手术床等。1976 年新增主要产品救护车靠垫、X 线机滤线棚、盐水瓶盖等。1977 年改名为三原县医疗器械厂。1981 年元月, 将西北医疗器械一厂、陕西省医疗仪器厂移交给咸阳地区医药管理局管理。此后,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 咸阳出现了一批生产医疗器械的县办企业, 还有集体、个体、合资合营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出现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局面。

X 光机:西北医疗设备厂是生产医用 X 光机的专业工厂。从 1969 年起开始生产, 可以生产 200 毫安 ~ 500 毫安等系列 X 光机。到 1990 年, 形成年产 500 台生产能力。

体温计:由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定点生产。有口腔体温计和棒状温度计两种。口腔体温计 1985 年产量 380 万只, 约占全国产量的五分之一。1989 年产量为 880 万只。该厂 CRW—11 型口腔体温计、CRW—12 型口腔体温计先后荣获省优产品奖。棒状温度计有红水温度计(感温质为酒精)、水银温度计两种。该厂的产品销往 25 个国家和地区。

牙科医疗设备:西北医疗器械一厂从 1980 年起开始生产牙科医疗设备, 主要有 S2301 型、S2301—II 型、S2302 型牙科综合治疗机、306 型牙科椅、牙科无影手术灯、牙科高速手机等。1990 年生产牙科医疗设备 871 台, 完成工业总产值 805 万元。

二、缝纫机

兴平缝纫机厂位于兴平县城西郊,属西安市一轻局管辖。1971年建厂,1974年投产,主要从事工业缝纫机生产和轻工业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占地面积5.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300万元,有主要设备255台,其中有8台大型精密设备。有毛坯锻铸、机械加工、热表面处理、装配调试等8个生产车间,设18个管理科室和技术学校。年生产能力为GB1—1型工业缝纫机5万架,谐波减速器系列产品1000台,造纸机及其附件产品800吨。该厂生产的缝纫机被评为省优产品,新型节能传动装置XB系列谐波减速器和XBT系列谐波炉排调速器获陕西省科技二等奖。1988年全厂有职工760人,完成工业总产值679万元,实现利税120.7万元。

兴平县缝纫机配件厂属兴平县经委辖集体企业。1989年有职工180人,固定资产原值263.8万元,年产缝纫机架9.6万副,纸箱板55.47万平方米,年总产值415.75万元。

三、粮油机械

陕西省粮油机械厂位于市区东郊长陵火车站北。1970年,在原咸阳市农业技术学校的旧址上改扩建而成。1971年投产,隶属省粮食局管辖。工厂占地面积4.7公顷,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该厂是商业部定点生产炒锅、软压锅的专业厂家,具有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资格。1988年企业完成产值825万元,实现利税121万元。长陵牌YZCL180×5和YZCL150×5两种型号蒸炒锅分别获省、部优质产品称号。新产品过滤机获省优秀新产品奖。1990年引进荷兰先进制油技术设计生产的YMBC型过滤机填补了国内制油过滤设备的空白,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被定为进口替代产品。

第三节 农用机械

咸阳市农用机械主要有排灌机械、耕作机械、播种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畜牧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主要产品有深井泵、潜水电泵、离心泵、旋耕机、播种机、脱粒机、喷雾器、饲料粉碎机、磨粉机等。

一、排灌机械

咸阳排灌机械制造始于1958年。是年,咸阳惠民铁工厂、机械四厂、电器社三家先后合并建成咸阳市水利机械厂,进行排灌机械生产。兴平的利农、同兴涌、同茂、义顺兴、广发铁厂、协兴铁锅厂合并成兴平农业机械修造厂,生产畜力水车。1966年,咸阳水利机械厂(今咸阳深井泵厂)投资130万元,兴建四个车间,购置生产设备,试制生产6JD型深井泵。1969年,又把生产机井设备——水泵、电动机、变压器、起动机、柴油机等列为专项,组织配套生产,使排灌机械生产能力大大增加。1974年陕西省排灌机械生产企业专业厂家14户,咸阳有咸阳深井泵厂和兴平水泵厂两户。1975年咸阳研究设计生产的200米深井泵样机,参加了全国农机展览。1977年5月,咸阳深井泵厂试制出200JD80型深井泵,同时与咸阳农机研究所共同研制出 $8 \times J24 \times 15$ 型深井泵。1983年咸阳深井泵厂试制100JD—10型深井泵成功并投入生产。到1987年,咸阳深井泵厂生产的产品共计有13个品种,JD、JC两个系列,220个规格。JC系列深井泵属高效节能产品。随着客观形势的不断变化,排灌机械生产也面临严峻的考验。JD系列深井泵按国家经委的规定要在1987年12月停止生产和销售,零件可继续向用户提供3年时间。在这种情况下,1987年利润严重滑坡,同年深井泵厂招聘厂长,大胆改革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工资制度,优化劳动组合,实行结构工资制,同时狠抓内部管理与考核,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企业连续四年按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承包任务,每年实现利润以12.6%、利税以24.9%的速度递增。1990年实现利税67万元。企业产品结构发展到10大系列48个品种170多个规格。

二、耕作机械

耕作机械按工作部件的不同,可分为铧式犁、圆盘犁、旋耕机三种。其中铧式犁占的比重大,应用较普遍,铧式犁按铧数可分为单铧犁、双铧犁、三铧犁等。建国前,咸阳只有旧式步犁的生产。1962年10月,三原县农业机械厂开始生产B—B型步犁,当年生产了3060部。1966年11月,该厂又开始生产畜力山川犁,当年生产500部,并出口到了几内亚。咸阳的耕作机械主要产品是畜力步犁。有少量的机引耕作机械,如二铧犁、三铧犁等,全部都是国家调拨的。

1970年以后,咸阳地区扩建了三原农业机械厂、三原农具厂、泾阳县农业机械厂。这些企业皆成为陕西省机引犁、悬挂犁、水田犁、圆盘耙、旋耕机等机耕产品的定点生产厂家。80年代,与手扶拖拉机和四轮拖拉机配套的机引犁、旋耕机得到了发展。咸阳已能生产数十种耕作机械,有15种规格,形成了以小型耕作机械为主的生产行业。生产厂家除三原农具厂、泾阳农械厂等专业厂家外,兴平、乾县、永寿、旬邑等县的农机修造厂也开始生产耕作机械。耕作机械一般不带动力,大多由拖拉机带动工作,按其与拖拉机挂接方式,可分为悬挂式、半悬挂式、牵引式三种。三原农械厂生产的悬挂犁结构简单,每米工作幅宽的重量比牵引犁轻30%~50%,机动性高,地头转弯地带小,适合小块地耕作,操作方便。泾阳农械厂生产的旋耕机碎土能力强,耕后表土细碎平坦,土肥掺和好。

三、播种机械

1956年,三原县农业机械厂最早生产出了50架棉花播种机。60年代,西北农学院与西安农业机械厂研制出了离心式播种机。1964年中国农机化研究院设计的通用机架播种机投入了生产。咸阳的收获脱粒机械产品在70年代前大部分靠国家调拨,没有生产厂家。70年代初,中国农机化研究院、陕西省农机研究所、西安农业机械厂等16个单位联合进行系列设计,定型了2BL—12、2NBL—16、2BL—24型三种谷物播种机。1973年咸阳地区农机所与淳化县机械厂联合研制的4CL—160型小麦割晒机通过鉴定。1975年武功县农机研究所、武功县农机修造厂研制的2BY—4型玉米硬茬播种机,获得了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进入80年代,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播种机械的品种也有所增加。主要生产厂家有武功农业机械厂、兴平农机厂、乾县农械厂、永寿农械厂、咸阳农机修造厂等。1985年武功生产硬茬播种机40台。1989年永寿农机修造厂生产谷物施肥沟播机587台,远销到山西、河北、内蒙古等地。用该机播种改善了旱地小麦生长发育的基本条件,沟内覆盖好,土壤蒸发少。永寿农业机械厂研制的还有2BFG—61(5)可调试、2BFG—91(5)可调双压、2BFG—61(5)三密一稀间套、2BFG—(5)B半精量、2BFG×3畜力沟播机等15种型号的系列产品,销往18个省区。2BFL—61(5)谷物沟播机获国家“七五”星火成果奖、中国实用技术墨西哥展览会金奖,是国家“八五”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

四、收获脱粒机械

咸阳生产收获脱粒机械的厂家,主要有咸阳农机修造厂、兴平农机修配厂、长武农业机械厂、淳化农业机械厂等。

1979年8月,陕西省成立了以省农机研究所为主体,有富平县农机所、西安雁塔区农机所、咸阳地区农机所和富平县农机修造厂参加的小麦割晒机联合设计组,采用立式割台、小扶禾器,设计出8.8千瓦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秦丰系列小麦割晒机。1980年通过省级鉴定,并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3年又改进设计了与11千瓦四轮拖拉机配套的小麦割晒机。1986年西北农业大学开始研制4L—0.75型谷物联合收割机,1988年通过省级技术鉴定。据统计,咸阳地区1985年生产收割机531台。

1976年陕西省召开小麦收割机、脱粒机选型会,确定推广和研制既能脱粒又能清选的半复式脱粒机。1978年后,咸阳市农机修造厂、兴平县农机修造厂分别推出5TB—50型简易半复式脱粒机和5TX—35型清选脱粒机、5TX—50型清选脱粒机、5TX—50型多用脱粒机,逐步取代支农系列50型和70型筒式脱粒机。1985年咸阳市农机修造厂生产了5TX—50型脱粒机399台。

五、植保机械

咸阳植保机械主要产品是喷雾器,主要生产厂家是咸阳植保机械厂。1964年后,陕西省机械局决定将552丙型喷雾器的生产及其生产设备无偿调拨给咸阳市车辆厂。1965年11月咸阳市车辆厂正式改名为地方国营咸阳市植保机械厂,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0万架喷雾器。1966年试制并批量生产WB—15型背负式手动喷雾器、东风型背负式手动喷雾器。1974年试制成功“东方红—18型”机动喷雾器。1980年将552丙型喷雾器改为“银花牌3WS—7型”压缩喷雾器,年产量33万架,1981年获得省优产品称号。同年该厂还试制生产了WS—6型全塑料喷雾器、WC—0.3型手扶式塑料喷雾器。1982年,咸阳植保机械厂产量达到了40万架。1983年生产的WBS—16型、3WBS—16型全塑喷雾器及552丙型压缩喷雾器,适合防治棉、粮作物害虫,也可以用于仓储除虫和卫生防疫。其喷身部件和易损件在全国定点生产的12个工厂之间可以互换。其中3WBS—16型喷雾器曾出口到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家。

六、畜牧机械

畜牧机械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粉碎机、铡草机、青饲料打浆机、配合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和家禽饲养机械。咸阳市畜牧机械生产的厂家主要是各县农业机械修理厂。在60年代初期,主要生产FSC—0.3、FSC—0.15型锤片式饲料粉碎机。1964年陕西省农机研究所和杨陵机械厂研制了FSW—0.3型锤片式饲料粉碎机。1966年全国饲料粉碎机试验选型会(北方会)在杨陵召开,经试验,FSW—0.3型锤片式粉碎机被确定为推荐样机。1972年3月到4月,在西北农学院相继召开了陕西省饲料粉碎机选型会和全国北方饲料粉碎机座谈会。陕西省农机研究所研制的9SF—0.5、9SJ—300型饲料加工机组,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并获得省科技成果奖。乾县机械厂生产的多功能粉碎机,不仅能粉碎青草饲料,还能剥玉米、净粮食、小麦脱粒,深受群众欢迎。1980年,咸阳农机修造厂生产了GSJ—I型饲料加工机组。

七、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咸阳市的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主要产品是磨粉机,碾米机两种。长武县农业机械厂从1969年试制66型磨粉机,当年生产55台。截至1985年底,长武县机械厂共生产磨粉机6868台,其中6F—1728型方罗机5735台,6F—1728A型圆罗机1133台。这种产品后被淘汰,长武县农业机械厂停产。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还有陕西省拖拉机配件厂转产后生产的薯类淀粉45丝深度加工机械。该厂研制的6SH5型薯类粉丝加工成套设备,于1985年通过部级鉴定,正式投入批量生产。此外还有咸阳市辐条厂生产架子车辐条,永寿农业机械厂生产畜力胶轮车底盘,泾阳县农机修造厂生产农用挂车等。

第四节 汽车修造

一、汽车修理

咸阳市汽车修理始于1939年。当时,西北公路局在西兰公路重点站邠县

设救济站。1942年邠县救济站改为保养场,增设咸阳、乾县、长武救济站,场、站配备专门车辆和机工,随时营救抛锚、肇事车辆。大、中修由西安修理厂和平凉修车所承担,但设备简陋,修理能力很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汽车修理业也随之发展起来,汽车配件供销业亦随之兴起。1970年,咸阳地区汽车配件公司成立,专营汽车配件,并按合同组织进货,计划供应,从而基本结束了五六十年代汽车配件供应由五金交电公司兼营的局面。1972年,咸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保修车间扩建为保养场,设大修、三保、旧修车间。1973年咸阳地区在乾县建起汽车大修厂,年大修汽车最多时达到85辆。1974年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在保证本公司车辆保修的前提下,承担对外车辆修理业务。1987年保养场汽车大修能力有了一定提高,改为汽车修配厂。咸阳汽车大修厂、咸阳市汽车配件公司和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修配厂是全市交通部门汽车保养、修理和汽车配件供销方面的代表性企业,基本满足了专业运输车辆修理的需要。行业单位随着自有汽车的不断增加,亦成立起汽车保养组织,实现了自车自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放宽搞活的方针指导下,交通部门汽车修理企业以及其他系统具有汽车保养能力的单位,先后面向社会开展车辆的保修业务。各县区城镇私人汽车修理企业相继开业,对缓和全市社会车辆“修车难”问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同时,开放了汽车配件销售市场,取消了地区限制和计划供应办法,允许生产厂家、行业单位和个体户多渠道经销,使长期存在的配件供需矛盾终于解决。到1990年底,全市汽车修理企业有326家,其中国营42家,集体72家,个体212家。具有大修条件的14家,保养企业13家,专项小修企业299家。全市共有汽车配件经销网点60个,其中国营3家、集体31家、个体26家。咸阳市1990年主要汽车修理企业见表2—15。

表 2—15 咸阳市 1990 年主要汽车修理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经济性质	经营项目	兼营项目
咸阳市汽车大修厂	乾县	国营	大修	
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修配厂	咸阳	国营	大修	小修
秦都区汽车运输公司大修厂	咸阳	国营	大修	小修
泾阳县汽车修配厂	泾阳	国营	大修	配件
旬邑县汽车大修厂	旬邑	国营	大修	

续表 2—15

企业名称	地址	经济性质	经营项目	兼营项目
铁一局建筑处修制厂	三原	国营	大修	
淳化县农机修造厂	淳化	国营	大修	小修
省建十一公司综合机械施工队	咸阳	国营	大修	
二二零厂汽车修理分队	咸阳	国营	大修	小修
陕西省龙草坪林业局机修厂	武功	国营	大修	配件
兴平县汽车修配厂	兴平	集体	总成大修	三保
省建十一公司汽车队	咸阳	集体	总成大修	三保
咸阳市运输公司第六车队	彬县	集体	三保	小修
彬县汽车运输公司	彬县	集体	三保、小修	三保
永寿县汽车运输公司	永寿	集体	大、中修	三保
乾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乾县	国营	中修	三保
三原县汽车运输公司	三原	国营	大修	三保
五号信箱劳司汽车修配厂	三原	集体	小汽车三保	小修
秦都区第二运输公司	咸阳	集体	三保	小修
甘肃庆阳汽车二队	咸阳	国营	三保	小修
咸阳公路总段机修厂	咸阳	国营	三保	小修
渭河汽车修配厂	咸阳	国营	三保	小修
地质部三普劳司汽车修配厂	咸阳	集体	三保	小修
咸阳市公共汽车公司劳司服务队	咸阳	集体	三保	小修
乾县地下水工作队	乾县	国营	小汽车三保	小修
兴化汽车修理厂	兴平	国营	三保	小修
永寿县农业机械厂	永寿	国营	三保	小修

咸阳市汽车大修厂

咸阳市汽车大修厂于1968年筹建,1970年投产,至1988年五次易名、四次转产。最初名称是咸阳专署农业机械修配厂,任务是大修拖拉机(铁牛—35、铁牛—40)和制造拖拉机活塞,年产活塞5万只,大修拖拉机150标准台。1973年更名为“咸阳地区综合大修厂”,开始接修汽车,年大修汽车最多时达

到 85 台。1976 年制造手扶拖拉机,又更名为“咸阳地区手扶拖拉机厂”,年产 500 台,先后共装配出厂 2300 台。1979 年手扶拖拉机生产下马,又更名为“咸阳地区汽车配件厂”。1982 年 10 月更名为“咸阳地区汽车大修厂”,隶属地区交通局。1988 年又挂上了“轻工机械厂”的牌子。由于几次易名和转产,原来购置的汽车拖拉机修理专用机具设备被调拨其他单位,修理技术工人和技术干部大多外调,到 1990 年仅有一个车间、54 名职工从事汽车修理工作,汽车修理专用机具设备仅有曲轴磨床、镗缸机、磨缸机、镗瓦机、行车、电气万能试验台等 7 台。年内完成汽车大修 75 辆,发动机技术改造 102 辆,产值 35.5 万元。

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修配厂

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修配厂原为咸阳专区汽车运输公司保修车间,下设四个组,有职工 120 人,其中保修工人 115 名,各类机具设备 26 台,年保修能力为三保 86 个车次,二保 1793 个车次及大量的一保和小修业务。1971 年初,面对部分车辆已临大修期限,而人员技术力量薄弱的情况,公司依靠保修人员和现有机具设备,组织群众用 40 多天的时间完成了第一辆松林轿车大修任务,开创了该公司汽车修理的新局面。1972 年扩建为咸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保养场,设大修、三保、旧修车间。并成立了“技术革新小组”,自制二保机械化和三保机械化的清洗(汽车外表清洗和零件清洗)、举升(气压和电动)、润滑(加注润滑油脂和润滑油)、拆装(气动、电动和液压)等专用工具。同时铸造配件,解决进口车缺件待料问题,保证了支农、支援三线建设和重点物资运输任务的完成。另外,还建立了发动机流水作业,配备了曲轴磨床、镗、磨缸机、镗轴瓦机、单轨吊车、水压试验台、发动机翻架、零件清洗机等专业机具设备,大修发动机总成最高年份 200 多台。在保证全公司车辆保修的前提下,1974 年开始承担了对外车辆修理业务。1976 年完成三保车 137 个车次,二保车 1382 个车次,一保车 2199 个车次,小修 3387 个车次,拖车大修 8 台,新制汽车配件 301 个,总收入达 163 万元(其中外修收入 2.9 万元),盈利 25 万元。1977 年开始了拖车制造,当年完成 8 辆。1985 年接收了劳动服务公司汽车外修厂,并开设了对外汽车配件门市部。1987 年改称为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修配厂,改一、二、三车间为大修、修理、修配车间。同时改变公司级核算为厂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包干,剩余归己(年度包干利润 10 万元),盈利归己部分、奖励和福利基金占 60%,扩大再生产基金占 40%。在公司全面推行单车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时,修配厂坚持车辆按计划保修,加强车辆修理过程检验工作,提高车辆保修质量和完好率。1990 年拥有各类机具设备以及锻压、

起重、动力、电器设备 93 台(件),完成汽车大修 30 车次,三级保养 90 车次,二级保养 1110 车次,总收入 199.43 万元,利润 43.12 万元。

二、汽车制造

1971 年,国家卫生部投资,在三原县建成了西北医疗设备厂,该厂是国内生产医疗专用车的定点骨干企业,产品有救护车、防疫车等 5 个系列 30 个品种。1978 年,由于军工产品需求锐减,航空部五七〇二厂(四达机械制造公司)在“保军转民”方针指导下,开发汽车产品。1986 年加入陕西重型客车联营公司,开发大型长途客车和高级旅游客车,承担总装任务,生产的四达牌 SX680 大客车,代表了陕西客车的最高水平。

救护车及专用汽车

西北牌医疗救护车是西北医疗设备厂开发的系列产品之一。开发较早,产量最大,在全国享有较高声誉。1971 年研制成功 XB423JH 型救护车。1980 年研制出 XB424 型救护车,采用短头全金属无骨架承载式车身结构,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1981 年通过鉴定,荣获国家医药管理局新产品研制三等奖。1984 年,研制出 XB425JH 型救护车,这种车型选用 BJ121 型汽车底盘,厢式车身,无骨架,大块分型总体组合结构,1986 年通过国家医药管理局技术鉴定并荣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1989 年,形成年产各类救护车 1000 辆的生产能力。1990 年,西北医疗设备厂生产的专用汽车由救护车型改装而成,主要有防疫车、警车、囚车、食品运输车、交通监理车等。

专用汽车安装厂家还有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工程厂分厂,厂址在礼泉县城,属全民性质,归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管理。1970 年投产,主要产品有 YC20、GC83 等型车,年产 135 辆。

客 车

航空部五七〇二厂(又名四达机械制造公司)位于武功县境,是以担负飞机、飞机发动机等航空技术装备修理任务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1978 年以后,调整生产结构,利用自身优势,开发汽车产品。四达机械制造公司与陕西省汽车制造厂共同开发的“四达”牌 SX680 型大客车,选用陕西汽车制造厂生产的 SX680A 型大客车专用底盘,车身骨架采用矩形钢结构,二氧化碳保护焊,蒙皮采用预应力拉伸新工艺,整车喷漆采用聚胺脂漆,涂漆前进行除锈、除油、磷化、钝化综合处理。车内选用凸纹装饰板,备有收、录、扩立体声三用机

及导游话筒。经过 25000 公里可靠性及各项性能试验,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1987 年 1 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同年 4 月中国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将“四达”牌 SX680 型大客车列为名牌优质产品向全国用户推荐。1989 年向菲律宾出口 70 辆。同年开发的 SDJ6120 型大型旅游客车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和产品技术鉴定。1990 年生产 SX680 大客车 98 辆。

三、配件生产

华兴航空机轮公司 1982 年投产汽车配件生产,主要生产微型汽车轮、制动总泵、制动器总成。秦岭电气公司的汽车配件生产主要有发动机点火系统、各种火花塞、弯管、接触装置及高铝陶瓷件。还有咸阳汽车配件厂生产制动分泵、贮气筒,咸阳仪表厂生产汽车仪表,咸阳市弹簧厂生产汽车弹簧,咸阳有色金属冶炼厂生产启动机铜线、开关等。

四、汽车标准件生产

陕西汽车标准件厂位于陕西省三原县,是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标准件的专业厂。占地面积 8.7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生产用房 1.3 万平方米。有职工 818 人。筹建于 1968 年,1973 年部分试生产,到 1977 年基本形成从原料改制,产品冷、热加工,表面处理及工模具自制的一整套生产加工能力。1979 年被陕西省政府命名“大庆式企业”。至 1990 年末,工厂固定资产原值 1436 万元。厂内设有冷拔、冷镦、冷挤压、机械加工、热处理、电镀等生产车间和机修、工具两个辅助车间。共有设备 523 台。该厂主要承担陕西汽车制造厂生产的 SX—250 军用车和四川汽车制造厂生产的 CQ260 型越野汽车的配套任务。同时也生产解放 CA10、东风 EQ140、黄河 JN150、跃进 NJ130 及北京 BJ212、BJ130 等十多种车型的产品,同全国 25 个省、市的 200 多个生产厂和配件公司有业务联系,生产的各类汽车标准件及汽车专用件 219 个品种约 3000 个规格,年产量约 2500 万件。在标准件的生产中,各类强力螺栓如汽车轮胎螺栓总成、连杆螺栓总成、缸盖螺栓总成、传动轴螺栓、差速器螺栓、主轴承盖螺栓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3 年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加入东风汽车联营公司。1990 年,生产汽车标准件 1523 吨,工业总产值 723 万元。

第五章 化学工业

境内化学工业始于城乡开办的火药作坊。这些作坊都是以土法制作烟花爆竹和火药,从业人员不上百人。1934年,陕西省政府在咸阳创办了酒精总厂。1940年,第二战区制药厂迁至三原。同时,兴平民间制作的杏仁凉眼膏享誉西北各省。建国后,1954年泾阳县云阳镇成立硝业生产组;三原县成立火硝供销社。1959年,三原县火硝供销社转为地方国营三原县化工厂,生产硝酸钾及黑色炸药,1960年生产土化肥。60年代起,咸阳相继建成西北橡胶厂、陕西省兴平化肥厂等大型企业,咸阳开始有了现代化学工业。70年代后,化肥、橡胶、电石、轻钙等化工生产相继发展,化学工业成为工业门类中一个重要行业。

咸阳的化学工业中,部属企业和省属企业占主导地位。截至1990年,境内化学工业主要厂家有省属西北橡胶厂、省属陕西省兴平化肥厂、省属杨陵化工设备安装公司。有县属企业13户,主要产品有油漆、轻钙、电石、硫酸、合成氨、化肥、医药、农药、涂料、橡胶制品及氧气、液氮等,1990年,全市化学工业总产值4.6亿元。

第一节 化 肥

一、氮肥生产

陕西省兴平化肥厂是陕西省生产硝酸铵、合成氨的重点企业。建厂初隶属国家化工部,后下放到陕西省。1965年开始建设,1970年5月建成投产。第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年产合成氨5万吨,硝酸铵11万吨。建厂投资6700万元,生产设备是60年代初期由意大利蒙特卡梯尼公司引进的加压重油气化

装置,合成氨装置和硝酸铵系统由国内设计配套。1976年开始二期扩建,建设规模也是年产合成氨5万吨,硝铵11万吨,建设投资6300万元。1981年开始投产,到1982年,形成年产合成氨10万吨、硝酸铵22万吨的生产规模。1985年,由于国家能源紧张,不能增加重油指标,有4年~5年时间一直是单系统开车生产,每年仅生产硝酸铵10.07万吨。后经国家增拨部分指标及企业多方组织货源,1988年基本上实现了双系统生产,全年生产硝酸铵16万吨,其中供应工业用量5.18万吨,用于农业的硝酸铵量占全省氮肥总产量的12.1%。产品质量稳定,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同年,该厂被定为国家大型二类企业。至1990年,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9382万元,净值11115万元,工业总产值14355万元,利润2291万元。

1965年以后,境内一些县区也相继办起了氮肥厂。1969年建成泾阳永乐化肥厂(1980年归省化肥公司管理后改名为陕西省泾阳氮肥厂),1974年建成投产的陕西咸阳氮肥厂,1979年元月正式投产的淳化县氮肥厂等。小氮肥厂的建设是在农业急需化肥而资金不足、设备紧缺的情况下仓促上马的,各厂工艺技术管理水平低,致使许多厂亏损严重。1978年~1979年国家实行补贴办法,每销售1吨碳铵平均补贴20元。1979年开始对小氮肥厂进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企业整顿,取得了显著效益。全地区8个小氮肥厂,年产合成氨28000吨。1980年省化肥公司成立,本区8个氮肥厂全部收归该公司管理。农村实行责任制后,氮肥一度销路很好,国家进口了大批化肥,使小氮肥厂化肥销售量降低,正在建设的三原、礼泉氮肥厂被迫停工。1987年,咸阳市县属企业每年仅能生产2万吨碳铵,不能满足农业的需要。加之政府限量分配化肥,供需矛盾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市政府决定恢复三原县合成氨厂的生产,并通过技术改造将其原年产3000吨合成氨的能力提高到10000吨。1990年,陕西咸阳氮肥厂生产碳酸氢铵61152吨,工业总产值1781万元,利润116万元。陕西省泾阳氮肥厂生产合成氨0.56万吨,产值708万元。陕西省武功氮肥厂生产碳铵4.8万吨,总产值1603万元。

另外,还有氯化铵及氨水生产。1969年,兴平县利用兴平化肥厂排空的二氧化碳和液氨,于1972年建成了兴平县制碱厂。碱厂采用联合制碱工艺,生产规模为年产氯化铵和纯碱各5000吨。1981年并入兴平化肥厂。氨水没有专门的生产企业,仅作为各化肥厂废气回收的副产品,如咸阳氮肥厂每年有大批氨水以便宜价格供应当地农民。

二、磷肥生产

咸阳市磷肥生产始于50年代。初期设备简陋,土法生产。1958年“大跃进”期间,一些县区用土硫酸生产过磷酸钙。据统计,1959年全区用土法生产过磷酸钙的厂点共有10余处。这种以土法生产的过磷酸钙,产量低、质量差,加上磷肥刚刚开始推广,农民群众还未掌握施用规律,因而在一些地区出现肥效不高现象,使产品积压滞销。经过大面积推广试验,磷肥对农作物的增产效果逐渐被人们肯定。从60年代中期开始,磷肥生产进入有计划生产阶段。70年代以后,由于氮肥施用量不断增加,土壤缺磷现象日趋严重。三原县城关、高渠联合加工厂率先试产磷肥成功,从此咸阳的磷肥生产星罗棋布地发展起来。1974年,淳化县在县城南关建成磷肥厂。1975年,彬县在鸣玉村办起磷肥厂,当年生产磷肥472.50吨。1975年,旬邑化肥厂建成投产,年产磷肥880吨,产值21.9万元,利润1万元。1976年,为了尽快缓和氮磷比例失调的矛盾,全省掀起找矿、办矿、大搞磷肥的群众运动。1977年,对磷肥生产提出三个为主(县社为主,小型为主,土法为主)、三个就地(就地开采,就地加工,就地使用)的原则,全地区县、社、队群众大搞磷肥的高潮再度兴起。80年代,磷肥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到1990年,全市磷肥总产量1.17万吨。

三原化肥厂:原名三原磷肥厂,1972年建成投产,当年产磷肥1682吨。1974年新建成硫酸车间。1976年建成糠醛车间。1980年磷肥厂交省化肥工业公司管理,1983年又交回县上。7月,开始年产2万吨磷肥技术改造,同年推行以浮动工资及超利润提成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全年总产值110万元。1985年,开始年产1万吨磷铵技术改造工程。1987年,磷肥厂与氮肥厂合并成立三原化肥厂。新建年生产能力1万吨磷铵的生产线,并于12月试产成功。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12.9万元,当年产磷肥3751吨。

旬邑县化肥厂:1974年筹建,1975年投产。1980年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当年生产磷肥730吨。1988年对磷肥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年生产能力1000吨。1990年生产磷肥1200吨。

淳化县夕阳磷肥厂:1988年7月筹建,1988年底投产。初建时土法上马,土洋结合,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到机械化生产,年生产磷肥2万吨。

咸阳钙镁磷肥厂:1988年建厂。1990年有固定资产126.7万元,主要产品有钙镁磷肥、果树专用肥、高效液体肥等。

三、其他肥料生产

1960年~1961年,陕西省在咸阳试制钾肥。由于用钾长石、食盐为原料,土法生产氯化钾,有效成份过低,只好停产。80年代初,武功县化工厂采用化工部化肥研究所科研成果,生产尿素—普钙(过磷酸钙)混合肥料,规模为年产5000吨,1985年通过鉴定正式投产。这是全省第一家生产混合肥料的企业。80年代中期,混(复)合肥料生产发展较快。至1988年底,全市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武功县化工厂和彬县化工厂。彬县化工厂原是生产煤矿专用炸药的企业,在生产炸药的同时,试制成功氮、磷、钾、硼、锌复合肥,遂投资建成复合肥生产车间。

第二节 橡 胶

咸阳橡胶工业起步较晚。1965年,西北橡胶厂建成投产,到1990年西北橡胶厂固定资产原值6601万元,净值3237万元,拥有职工3987人。

一、国防军工橡胶制品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是橡胶工业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复杂,要求具有优良质量和特种功能。航空工业配套产品主要有飞机软体油箱,飞机座舱针织密封胶带,航空橡胶薄膜。

从1968年生产出第一个合格机油箱开始,该厂先后试制和生产了6种软体油箱。生产发展速度较快,生产能力不断扩大,油箱由1969年的年产600个提高到1988年的年产3000多个。产品质量符合部颁技术标准,各种油箱的质量合格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

西北橡胶厂1968年8月开始生产飞机座舱胶带,同年9月试制成功了座舱密封胶带。1970年又试制生产了一种新型机密封胶带等。但因一直沿用苏联50年代的密封胶带技术生产,工艺落后,质量也有缺陷。为了改进密封胶带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1975年4月,国家第三机械工业部一三二厂与西北橡胶厂签订了产品技术协议书,提出用纤维针织层制成密封胶带,用以装备飞机。经西北橡胶厂改进结构,完善配方,试制成功了新型密封胶带。1979

年通过部级技术鉴定,正式投入生产。

针织密封胶带生产线于1982年开始筹建,1984年建成投产。工艺设备除标准设备外,其他专用设备均为西北橡胶厂自行设计制造。针织密封带先后获陕西省石油化工厅科学大会奖,国防工业科技研究成果评选委员会军工协作一等奖,1984年国家化工部授予西北橡胶厂及协作单位一三二厂科技成果二等奖。

1969年西北橡胶厂着手筹建薄膜工段,1970年提供样品,1971年丁腈胶薄膜批量投入生产,产品质量达到部颁技术标准。1982年被评为化工部和陕西省优质产品。此后,西北橡胶厂又在武汉有机合成材料研究所研制和生产的三元氰醇胶的胶料配方上作了改进调整,收到了预期的效果。1986年三元氰醇胶通过技术鉴定,实现了产品的升级换代。

航天工业配套产品主要有输送特种介质胶管、发动机橡胶膜片和适配器等。特种介质胶管必须有极强的耐腐蚀性,技术要求相当严格。1966年化工部二局转入西北橡胶厂组织试制生产,为航天工业提供了大量产品。1979年,白胶管(输送特种介质胶管的一种)生产所需的主体材料聚乙丁烯货源紧缺,该厂即研究试制,解决了主体材料的代料问题,又采用丙纶布替代增强材料一过氯乙烯进行试验,于1980年获得成功。到1988年,生产的输送特种介质胶管共有3种产品。

发动机橡胶膜片是压力敏感元件,由环形胶片夹与经过涂胶的棉布压制而成。1978年航天工业部一院十一所与西北橡胶厂共同研制,1979年3月试制出样品。1980年进行扩大试验,取得重大进展。1982年12月通过部级技术鉴定,正式投产。经装机试验,膜片性能良好。1984年,化工部授予西北橡胶厂和航天部一院十一所科技进步三等奖。

在核工业方面,西北橡胶厂试制成功空气密带、液体高能燃料橡胶密封件、耐氟耐真空橡胶零件。在兵器工业、军队装备及其他军事部门方面产品主要有各种军工胶管、机动橡皮舟、大型胶布制品以及各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橡胶、胶液、胶料及杂件,其中大型重点产品包括罐、管、球3种。

软体油罐

这种油罐重量轻,可折叠,易运输。197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提出试制2000立方米大型丁腈橡胶软体油罐。化工部于1973年组成以西北橡胶厂为主,有西北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后字232部队一五研究所参加的“三结合”攻关小组,经过4个月艰苦工作,于7月1日前试制成功第一个2000立

方米大型软体油罐。

军工胶管

军工夹布胶管用于辅助火箭地面发射及坦克、飞机、汽车和地面设备上，作连接管和导管输送各种介质。1965年西北橡胶厂投产军工铠装胶管。1966年投产军工纯胶管。西北橡胶厂在沈阳橡胶四厂协助下还研制成功飞机燃油钢丝编织胶管，并批量生产。1972年至1975年研制成功军工钢丝输油胶管。1978年配合六〇三所、一七二所开始研究高压胶管，同年12月试制成功，1983年通过技术鉴定投入批量生产。军工棉线编织胶管于1975年投产，产品性能良好，1981年获省优称号。

胶布系留气球

从1973年开始，西北橡胶厂先后为海军司令部通讯部及总后所属部队试制了大型胶布系留气球。并于1972年~1976年经过调整工艺，改进配方，成功地采用514棉丝取代109棉布。改进后3种气球的重量分别比原来减轻了三四十公斤，张力提高了72%~80%，并为通讯卫星提供了高质量的胶布。

二、民用橡胶工业制品

1971年，西北橡胶厂土法上马，研制生产汽车外胎，开创了本省地市生产汽车轮胎的历史。1975年，手扶拖拉机轮胎装置建成投产，年产能力1.5万套。1977年第一季度，西北橡胶厂专业化车间建成，轻胎生产由土法转向机械化。1978年，试制成功轻型载重汽车轮胎。1979年，立式硫化罐水压改油压获得成功，有效地解决了管道的水腐蚀问题，降低了能源消耗，延长了设备寿命。这项成果获得省级革新三等奖。从1979年开始，轮胎采用尼龙帘线取代棉帘线，四辊压延机取代三辊压延机，不仅提高了轮胎的质量，而且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轮胎产量增加到6万套，劳动生产率由平均每人年产110套提高到207套。从1980年起，市场发生变化，轮胎变为长线产品。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西北橡胶厂于1983年实现了拖拉机轮胎人造焦化及管架材料的更新，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拓宽了市场。1988年轮胎产量达到24万套，工业总产值猛升至3600.13万元，为1978年的4倍多。1990年西北橡胶厂生产轮胎16.96万条，工业总产值10364万元。

1978年泾阳县轮胎翻新厂成立。1979年陕西省投资30万元，建生产车间3座，1983年轮胎翻新陷入困境。1984年改产橡胶制品，同时更名为泾阳

县橡胶厂,后因生产经营不善,于1988年关闭。

胶管和胶带两类产品合称管带制品。胶管按骨架材料结构一般分为夹布胶管、编织管、吸引管、铠装管及纯胶管5种;胶带分为运输带和传递带2种。管带制品用于输送或传递各种物质,为现代物流和机械设备所广泛采用。

西北橡胶厂按照国家8个技术标准、化工部24个技术标准、陕西省5个技术标准,以及英、美、日和联邦德国等技术标准生产各种规格的钢丝编织、钢丝缠绕胶管和各种引进设备配备的各类胶管。还能生产各种耐高压、耐高温、耐油、耐热、耐酸碱、耐磷酸脂、耐纯氨及耐石油液化气、蒸气等介质的胶管,以及用于输水、输空气、输油、输稀酸(碱)、输干粉等多功能的胶管。软芯钢丝编织胶管1981年获国家质量银质奖,夹布胶管1983年评为化工部优秀产品,空气夹布管和工业钢丝管也分别于1982年和1983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该厂还研制开发出纸浆过滤胶带和印花胶带。

三、其他橡胶制品

兴平县橡胶密封件厂是1972年由国家投资20万元建成的,生产平板带、三角带。1975年,一机部投资46万元,将该厂改为兴平县液压密封件厂,生产橡胶密封圈。1982年生产的“O”型密封圈获陕西省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一等品”,1985年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1987年又荣获咸阳市优质产品称号。1982年,西北橡胶厂一分厂试制成功了针疗导电触头、高压绝缘保险杠、气囊等新产品。1983年后,相继开发印花条纹胶板、大长度工程胶板、电视机用胶液、三元氯醇薄膜、气压薄膜、航空薄膜、三元乙内胶、丁基胶及煤矿充气密封墙、弹性密封管等产品。西北橡胶工业制品研究从1978年以后,在橡胶密封制品方面,先后开发研制出13种型号采煤液压支架和15种500多件密封制品。

第三节 药 品

一、中 药

咸阳药材加工炮制历史悠久。早期药材加工炮制方法比较简单,加工主

要是咬、嚼、捣碎、切碎、用手掐成寸节等。炮制则是以大锅蒸煮、炙炒。随着中药事业的发展,加工炮制技术日臻完善。

咸阳药工对中药炮制素有“术遵岐伯、法效雷公”之训。在长期的加工炮制实践中,结合中医临床,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解放前,三原县的国药店按照传统工艺加工切制饮片,调配处方非常认真,对每味药各包另号,注有功能主治。加工炮制严格,切制精良,讲究刀工,每味药要求有一定的形状,如“常山”飞上天;“槟榔”不见边,“半夏”鱼鳞片,“桂枝”瓜子片,“甘草”柳叶片等,片形美观,厚薄适中,独具风格。饮片炮制做到了炒黄之药黄而不焦,蜜炙之药润而不沾,火炮之药空松酥脆,火煨之药酥而不坚,烧炭之药焦而存性。

饮片加工炮制常用两种方法:①饮片加工法。一般将净制、软化、切制方法称为饮片加工。“净制”指挑选、筛、簸、刮、刷、去、淋、淘、洗、漂;“软化”指浸润;“切制”指切、铡、捣、研、挽、卷。②饮片炮制法。是指炒、炙、煨、蒸、煮、淬、淬等方法。“炒法”指炒黄、炒焦、炒炭、麸炒、砂炒、土炒、米炒;“炙法”指酒炙、醋炙、蜜炙、盐水炙、姜汁炙、药汁炙;“煨法”指明煨、密闭;“煨法”指直接煨、面裹煨;“蒸法”指清蒸、酒蒸、药汁蒸、黑豆汁蒸;“煮法”指水煮、酒煮、药物煮、盐水煮;“淬法”指沸水淬;“淬法”指水淬、醋淬、酒淬。另外还有制霜、发酵、发芽、浸渍、提净等方法。

新中国建立初期,咸阳各中药铺所需饮片仍是依据历代医药文献记载和老药工传统经验自行加工炮制。随着中药事业的不断发展和药用量的逐渐增加,分散生产饮片的方式和传统手工操作远不能适应需要。60年代末,咸阳地区药材公司提出县县办中药饮片加工厂的要求。随后,各县市中药饮片加工厂陆续建立,国家还拨出专款扶持饮片加工厂的发展。1983年陕西省医药管理局拨给乾县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厂更新改造资金4万元。随后,省药材公司又拨款3万元,进行厂房设备更新改造。1985年试制成功并安装了除尘机、酸枣脱皮机、枣仁粉粒机、电动筛选机、磨刀机等,基本实现了饮片加工环节的机械化,工效提高了5倍~60倍。据统计,1985年全市建立起中药饮片加工厂13个,其中市级1个,县区级12个,职工总数140人。较大型的加工机具有切药机40台,炒药机1台,烘干机1台,粉碎机8台,选筛机7台,脱皮机7台,枣仁粉粒机5台,电动炙药锅10台,磨刀机8台,生产车间1906平方米,晒药场5962平方米,库房577平方米。年饮片加工炮制品种由1974年的100多种增加到250多种;产量由5.5万公斤增加到140.2万公斤。

二、西 药

咸阳西药生产的厂家主要有永寿县制药厂、旬邑县制药厂、礼泉制药厂、乾县制药厂、彬县制药厂,此外还有三原县白鹿制药厂和兴平县兴渝制药厂等。

永寿县制药厂 1969 年组建,设有片剂、针剂、庆大霉素、综合等车间。年生产能力为 10 吨化学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粉,100 吨的化学原料药土霉素碱。另有已投产的年产 10 吨的原料药洁霉素以及其他制剂产品共 8 大类 100 余种。长武县制药厂主要产品是芦丁粉原料药及苦参碱等片剂、针剂。彬县制药厂 1971 年投产。开发生产维脑路通、芦丁粉、大输液。旬邑制药厂 1970 年投产。主要产品为丹参、黄连素、柴胡、鱼腥草、黄芪配制药酒等。礼泉制药厂 1970 年投产。主要产品是大输液。乾县制药厂主要生产酞剂。淳化制药厂 1971 年投产。主要产品为酵母粉、大输液。三原白鹿制药厂是乡办企业,主要生产花粉口服液,为 80 年代的新产品。兴渝制药厂是兴平农房建材公司同重庆市医药工业公司、重庆市第五制药厂联合组建的医用淀粉厂,年可产万吨玉米药用淀粉、500 吨蛋白粉、250 吨玉米油。1989 年又同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供销处联合建成了年产 4000 吨葡萄糖生产线。

三、行业管理

70 年代初,各县药厂除永寿制药厂归属县工交局外,其余归县医药公司管理,全地区没有统一的管理机构。1972 年 5 月咸阳地区重工局成立后,制药工业归重工局管理。1981 年元月,由新成立的咸阳地区医药管理局管理。1985 年 8 月,在咸阳市经贸委设立医药科,履行行业职能局职责。之后,市经贸委配合省医药管理局,对每户制药厂按国家要求逐项整顿、审核、验收,发了生产合格证。重点抓技术改造和企业管理。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有兴渝制药厂万吨淀粉生产线、葡萄糖生产线,礼泉制药厂氨基酸生产线,永寿制药厂洁霉素生产线等。至 1990 年,使 8 户企业取得三级计量合格证,2 户企业取得二级计量合格证,7 户通过市 TQC 达标验收。29 个产品获得市优,9 个产品获省、部优质产品,开发新产品 400 多个。80% 的企业升入省、市先进企业,比例为全市工交各系统之首。

第四节 器械及其他

咸阳化学工业器械生产主要有石油钢管钢绳的加工。石油钢管和钢绳是用于油田的输油输气管线建设和油田的钻井建设,产品品种有无缝钢管、石油钻井专用钢丝绳以及配件产品泵井钢丝、紧固件、整筒式抽油泵用泵管、筒油垫采封隔器用伸缩管、冷拔圆管、异形管阀门等。其他化工产品还有涂料、炸药、农药、净水剂、化学硫酸烟碱及工业碱等。

一、石油钢管钢绳

50年代末期,国内相继发现了大型油田,石油专用管材需求量不断增加。1958年7月,石油部决定在原西北器材供应处所属咸阳转运库基础上,筹建石油部钢管加工厂。本着自力更生、勤俭建国的原则建厂,7月~9月份测绘、设计,制造出第一台设备——5吨冷拔机,9月生产出第一根冷拔管。1961年1月,石油部决定将天津钢绳加工厂迁到咸阳,与该厂合并,建立石油工业部钢管钢绳加工厂,1971年改名陕西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

石油钢管

咸阳钢管钢绳厂1959年开始生产无缝钢管,生产方式采用冷拔或冷轧成型。冷拔无缝钢管主要为石油修井机架及物探局铅泵井架专用,产品规格比较齐全,外径6毫米~90毫米、壁厚0.75毫米~12毫米,长度3米~9米,精度高,光洁度好。1960年生产出小径厚壁管,填补了国家一项空白,为石油工业生产电动深井抽油泵提供了材料。1965年以冷拔方法生产了纵向翅片管。到1988年能够生产直径76毫米以下的各种钢管,直径150毫米以下的各种异型钢管,以及六方形钻杆、圆形钻杆等。1988年配合采油工业抽油泵的更新换代,开始将生产重点转向精密机械用无缝钢管,主要定型品种有热采封隔器用伸缩管、整筒式抽油泵泵管、修井机压缸柱塞管等,年生产能力1500吨。

钢丝绳

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1959年开始生产,产品为石油钻井专用,规格有直径9.3毫米~39毫米不同规格10余种。1984年,试制成功了直径3.1毫米、3.2毫米航空用特小钢丝绳、深井高强度钢丝绳、复式柔软钢丝绳等。航空用特小钢丝绳被评为石油部优质产品。1985年加强生产技术管理,产量逐步上

升,质量不断提高。产品合格率达95%以上,每吨钢丝绳成本由1980年的1921元下降到1523元,产量达到2503吨。1987年,引进日本钢丝绳生产线,新增生产能力5000吨,产品拉力强度达到美国石油学会(API)标准。1988年钢丝绳生产能力达到8000吨。

泵井钢丝

咸阳钢管钢绳厂1960年试制成功了高强度泵井钢丝,填补了国内空白。泵井钢丝选用碳素钢材,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产品为石油钻井专用,规格有直径0.4毫米~3.4毫米,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1982年被评为陕西省和石油部优质产品,达到美国石油学会“API—9A”标准。

咸阳钢管钢绳厂还生产高温承压紧固件、各类阀门及采油井架等多种铆焊产品。

二、其他化工产品

涂 料

1965年,兴平县社会福利加工厂改为兴平县油漆合作工厂,开始生产“宝塔牌”油漆。主要产品为天然树脂漆和少量的酚醛树脂漆,年产量100吨~200吨。1970年生产能力扩大到1500吨,产量360吨。1971年,改为地方国营油漆厂。1975年产量645吨,1980年产量1131吨,同时增添了醇酸树脂漆类产品,品种多达40余种。1988年产量达到2202吨。1990年兴平县油漆厂有职工352人,油漆产量3844吨,工业总产值2755万元。

从1980年开始,各县区亦创建一些小型漆厂,生产低档漆,使油漆产量大幅度增加。

炸 药

建国前和建国初期,境内有许多用土法制造炸药的个体手工作坊,如三原县有火药房3家。1954年三原县成立火硝供销社,以土法熬制火药。1958年增加了黑色炸药。1970年彬县建成化工厂,以生产铵沥腊炸药为主,当年生产12.1吨。1976年生产471.08吨。1981年研制成功煤2号专用炸药,并于当年筹建煤2号专用炸药生产线,1985年投产,经兵器工业部验收合格,批准为煤2号专用炸药定点生产厂家,年产量核定为1000吨。1990年彬县化工厂主要产品为2号专用炸药,产量642吨,产值188万元。泾阳等地亦生产火硝炸药。

农 药

解放前,境内没有农药制造,农业病虫害无药防治,给农业带来巨大损失。建国后,农药生产逐步得到发展。1977年~1980年武功农药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辛硫磷、敌枯双等。1984年,武功农药厂建成了年产500吨杀虫剂生产线。1986年~1988年生产野燕枯除草剂,产量30吨~40吨。1988年生产农药42.8吨。1989年三原县农药厂建成敌敌畏生产装置,年生产农药敌敌畏能力约500吨。

化工产品还有咸阳长陵乙炔厂生产的溶解乙炔,1990年此项产品被国家农业部评为“部优产品”;咸阳化工总厂生产的防水隔热精制甘油、仿瓷涂料;咸阳市净水剂厂生产的净水剂聚氯化铝,此项产品获全国优秀新产品奖,陕西省优秀新产品“秦龙”奖,省级科技成果铜牌奖和“中国实用技术墨西哥展览会”国际金奖;咸阳光辉实业总公司生产的净水剂;礼泉县电石厂生产的电石;淳化生物碱厂生产的硫酸烟碱;淳化制碱厂生产的硫化碱等。

第六章 煤炭工业

第一节 矿区分布

咸阳煤炭资源分布于辖区北部的彬县、长武、旬邑、淳化、永寿五县,位于陕西渭北黄陇侏罗纪煤田中段,属凹陷盆地型陆相沉积煤田。在区域构造上位于鄂尔多斯盆地南缘,祁连山、吕梁山、贺兰山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内侧。煤系自东向西呈东西方向的带状分布,东起旬耀边境,西至长武县城,南到永寿平遥,走向长达70公里以上,煤层倾斜向北,倾角 3° ~ 10° ,局部地区达 14° ~ 30° 以上,含煤面积约1680平方公里。除局部出现宽缓褶皱外,总的情况是构造简单、煤层稳定、断层少而小,不少地区煤层沿沟谷出露地面。储量约32.6亿吨,是国家计划开发的大型煤炭基地之一。

建国前,辖区内没有对煤炭资源进行过地质勘探。1951年,南京地质调

查所和西北大学地质系组成了渭北地质大队,由李春显任队长,在泾阳至白水之间开展工作,于同年7月编写出《渭北煤田同、富、淳、邠普查区地质简报》,首次对邠县、淳化境内煤炭资源分布特征及规律进行了阐述。地质工作部门以此论著为导向,从1958年开始到1988年对辖区北部各产煤地区,先后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地质勘探,提交了地质勘探报告,为咸阳市地方煤矿规划、设计、建设、开发提供了重要依据。煤炭储量分布见表2—16。

表 2—16 咸阳市煤炭储量分布构成表

煤田名称	煤质分布	分布地区	探明储量 (万吨)	勘探程度
彬长煤田	不粘煤	彬县长武境内	674175	详查、精查
彬长煤田边缘地方开发区	不粘煤	彬县西郊	20000	详查
彬旬百子沟地区	不粘煤	百子沟两翼	29200	普、详、精查
旬东煤田	不粘煤、长焰煤	旬邑东部	76071	普查
淳化开发区	长焰煤	淳化炭科区	6359	普查
三原黄堡开采区	贫瘦煤	铜川黄堡	1096	普查
太峪开采区	长焰煤	彬县拜家河西北侧	715	详查、预测
永寿碾子沟煤矿	长焰煤	永寿县城北缘	1986	详查
永寿平遥开采区	不粘煤	永寿平遥地区	140	预测
合 计			809742	

注:彬长煤田批准储量为628175万吨。

彬旬百子沟开采(矿)区:矿区位于彬县、旬邑以河为界的百子沟地区、彬长煤田东偏南方向的外围,距彬县县城约20公里,彬旬公路从矿区南缘通过。矿区先后开办了8个煤矿,拥有12对矿井,设计能力119万吨/年,分布于谷地两翼及各大沟壑。彬县百子沟煤矿辖两对矿井,生产规模为4号井30万吨,5号井21万吨。旬邑百子煤矿辖两对矿井,设计年产15万吨,1982年后改造为21万吨/年。旬邑燕家河煤矿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1984年延深改造后达到6万吨/年。彬县陈家坪煤矿辖3对矿井,生产规模为21万吨/年。彬县清水沟煤矿年生产能力为3万吨,一对立井开发全井田。旬邑原底煤矿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立井单水平开发方式。旬邑席家山煤矿,生产规模10万吨/年,开发方式为立井单水平。旬邑皇楼沟煤矿原规划生产规模10万吨/年,1987年因资金不足而停办,5年后由黑沟煤矿接管,规模调整为6万吨/年。

彬县水帘区:矿区分布于彬长煤田东南边缘,彬县县城西北火石嘴至水帘洞地区。属陕北黄土高原南部原梁沟壑区的一部分,原面海拔 900 米~2000 米,泾河河谷海拔 850 米~870 米,低于原面 210 米左右,区内原梁破碎,沟壑纵横。泾河、西兰公路穿越矿区北缘。该区沿河谷分布乡镇煤矿 4 处,即生产规模为 9 万吨/年的彬县城关镇火石嘴煤矿和彬县水帘乡乡办水帘洞煤矿,其余两处则是分布于水帘洞煤矿井田外围,生产规模均为 3 万吨/年的彬县虎神沟煤矿和阴山煤矿。

旬东清原区:矿区分布于旬东煤田南部老爷岭—郝村向斜成煤区,南距土桥 13 公里,西北距县城 34 公里,西旬公路从矿区南部通过。该区地形属黄土台原沟壑区,区内原梁残破,沟壑纵横,原面高程 1500 米,沟谷高程 1310 米左右。区内分布生产煤矿两处:经土桥及清原布设的两条干线公路都可到达黑沟煤矿;经清原至白草坡专线可直通清原煤矿。旬邑黑沟煤矿为地方国营煤矿,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清原煤矿为年产 10 万吨的乡镇煤矿,两矿一南一北,分布于向斜构造的南北两翼。

淳化安子哇区:矿区属黄土残原低山丘陵区,区内冲沟纵横,地形起伏彼起。本区分布于旬东煤田南部边缘,玉家门——石门关背斜南翼一方,淳化境内,属凹陷盆地型陆相沉积煤田。县城到煤矿专用公路直通安子哇生活区,三级砂石路面铺至各井口储煤场地,交通便利。区内共有生产煤矿 3 处,4 对矿井,生产规模 21 万吨/年。其中淳化安子哇煤矿为县办地方国营煤矿,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区内 1 号井 5 万吨/年,2 号井 9 万吨/年,开发方式均为立井单水平分区式。由此向东的老城湾煤矿为铁王乡乡办煤矿,属 3 万吨以下的无能力小井,生产规模 2 万吨/年,开发方式为斜井单水平。继续向东为安子哇乡的乡办石尧煤矿,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开发方式为立井单水平。

彬县太峪区:矿区分布于彬县太峪背斜南翼向南的向斜成煤区。区内生产煤矿只有彬县湃家河煤矿一处,该矿采用一对立井开发全井田,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系太峪乡开办的一处乡镇煤矿。

永寿平遥区:矿区属北部丘陵沟壑区,地形起伏彼起,沟壑纵横,山顶高程 1460 米,河谷阶地高程 1270 米,高低相差 190 米。两处地方煤矿分布其间,生产规模 5 万吨/年。永寿平遥煤矿为地方国营煤矿,规模为 3 万吨/年,开发方式属一立一斜单水平分区式。另一处是永寿南马沟煤矿,为平遥乡乡办煤矿,开发方式立井单水平,属 3 万吨以下无能力小井,规模为 2 万吨/年。

三原黄堡煤矿开采区:矿区属陕北黄土高原南缘残原沟壑区,分布于铜川

黄堡镇李家沟地区,煤田形成于石炭二叠纪。咸铜铁路从矿区西部通过,煤矿距黄堡火车站 2.5 公里,铁路外运条件好,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

第二节 矿点建设

建国前境内煤炭工业企业只有彬县、旬邑、永寿、淳化几家,矿井井筒位置的确定与建设,都是沿河沟凭借煤层露头,以煤找煤,扩大范围,布点建井。或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观山势,辨土色,顺着标志岩层,追踪前进,扩大面积布点建矿,生产能力很小。新中国成立后,煤矿生产条件逐步好转,矿井建设规模逐步加大。90 年代,全市的煤矿除彬县百子沟煤矿 4 号井是公私合营时在资本家小井基础上改造扩建的外,其他各矿都是建国后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建设起来的。由于多数煤矿是在地质资料不全,或者是在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政策指导下因陋就简建起来的,因而存在着布局不尽合理、采煤方法落后、技术装备和安全条件差等问题。1974 年咸阳地区对永寿平遥等 4 个煤矿进行了技术改造。

建国后,全市煤炭工业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2826.13 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 2402.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非生产性投资 423.8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详见表 2—17。

表 2—17 咸阳市 1969 年~1990 年煤炭行业完成基建技改投资额表

项 目	建设改 造规模 (万吨)	净增 能力 (万吨)	投资 概算 (万元)	投资额 完 成 (万元)	起止年限 (年、月)	备 注
一、新建、改扩	69	58	1300.8	1889.2		
彬县百子沟五号井	10	10	195	284.84	1969~1974.10	
旬邑百子斜井	15	12	405	621.32	1983.7~1987.12	
旬邑红旗煤矿斜井	10	5	108.7	196.86	1978.6~1981.6	地区投资 12 万元
三原黄堡煤矿	15	15	185	192.24	1969.5~1970.1	
旬邑燕家河煤矿	3	3	100	124.5	1969.6~1975	为该矿自筹资金续建
淳化煤矿一号井			31	31	1969.12~1973.12	与技术改造相衔接
淳化煤矿二号井	9	9	276.1	438.44	1978.7~1984.7	地区投资 26.6 万元
二、技术改造	16	8	358.5	445.6	1974~1990	
淳化煤矿一号井	5	3	54.5	66	1974.1~1976.8	

续表 2—17

项 目	建设改 造规模 (万吨)	净增 能力 (万吨)	投资 概算 (万元)	投资额 完 成 (万元)	起止年限 (年、月)	备 注
永寿平遥煤矿	3	3	80.5	118	1974~1976.8	
旬邑胜利煤矿(立井)	3		47.5	32.7	1974~1976	
旬邑红旗煤矿(立井)	5	2	64	87.9	1974.6~1976.12	地区投资 35 万元
三原煤矿选煤楼				24	1978~1980	
三原煤矿南下山				6	1982~1983	
彬县百子沟四号井				10	1977~1978	省燃料公司投资
彬县百子沟五号井				14	1982.2~1982.12	用于长壁面金属支柱购置
三原煤矿机械厂	50 吨/年	50 吨/年	78	58	1978.5~1982.6	生产钢丝绳,1984年后转产
市矿山救护队			34	29	1987.5~1990	直拨矿山救护车 2 辆

说明:1977年省燃料公司投资 10 万元用于彬县百子沟煤矿四号井改造贮煤场、煤炭筛分设施及提高商品煤质量措施。

第三节 煤炭产销

一、煤炭生产

古代煤炭生产

咸阳境内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广泛的煤田分布,为古代人民开发和利用煤炭提供了天然的机遇。据《两汉经济史料论丛》记述,今永寿、彬县与宝鸡市的麟游县,在西汉时代同属一县,县名为漆县,与今铜川、白水等市县“均在渭北,境内都有煤田可供开采”。《旧唐书·五行志》载:“贞观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639年6月6日),云阳(治今泾阳县西北云阳镇)石燃,方丈,置如炭,夜则光见,投草木其上则焚,历年方止。”

明代中后期,本地煤炭业开始有了明显发展。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本《陕西通志》载:“明正德七年(1512年)三水县(今旬邑县)已开窑取煤。”明崇祯十六年(1638年),西安府物产考载有:“邠州产石炭,明嘉靖甲辰六月(1522年7月)民始凿石取之,至今利焉”(《古今图书集成》509卷)。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本《陕西通志》记载:“邠州煤炭开采于嘉靖、万历年间(1522年~1619

年)。”清顺治七年(1650年)本《邠州志》载:“石炭土煤正德七年(1512年)知县赵玺开窑,至今惠之。”

清朝从康熙中叶到乾隆末年的百余年间,在“通煤运”和“听民自采”的政策指导下,咸阳煤炭业矿场分布也由今彬县、旬邑发展到淳化、永寿诸县。乾隆五年闰六月二十五日(1740年7月18日),西安巡抚张楷,对包括咸阳辖区在内的陕西煤炭生产概况进行勘查。勘查奏折云:“……直隶邠州属之淳化县,直隶乾州属之永寿县……均有产煤处所,向听小民自行开采,并未禁止。内同官、澄城、淳化三县产煤稍多,业经给贴输税,永寿县煤脉渐旺,亦新经给贴”(引自《清代矿业》下册)。说明淳化、永寿两县小煤窑生产最晚始于清乾隆五年前后。明清时期开发情况见表2—18。

表 2—18 咸阳市境内明清时期煤炭开发概况表

朝代	州县名	煤炭开采概况、记载内容	记载文献名称
明	三水县 (今旬邑县)	明正德七年,三水县已开窑取煤。	《陕西通志》清雍正十三年本
	邠州	石炭明嘉靖甲辰六月,民始凿石取之,至今利焉。	《西安府志》
	邠州	煤炭开采于嘉靖、万历年间。	《陕西通志》清雍正十三年本
	邠州	正德七年知县赵玺开窑,至今惠之。	《邠州志》清顺治七年本
清	邠州	光绪三年拜家河煤窑	《秦疆治略》
	三水县 (今旬邑县)	康熙四十年刘家山煤窑产炭	《直隶邠州志》乾隆四十四年本
	永寿	光绪年间城北十三里三处产炭	《陕西省地域图》光绪二十六年本
	永寿	道光年间樊家坪煤井	《秦疆治略》清道光年间本
	三水县 (今旬邑县)	同治年间刘家山有炭窑	《三水县志》同治十一年本
	淳化县	乾隆五年直隶邠州属之淳化县……均有产煤处所。	《清代矿业》下册

民国时期的煤炭生产

1929年以前,全省有记载的煤窑共35处,咸阳辖区有3处,其中栒邑县1处、邠县2处。早在1922年,邠县百子沟民生煤矿购回0.5吨绞车1台,用于提煤,日产原煤达40吨。1929年~1937年8月,境内的生产煤矿有邠县红土沟益民煤矿,邠县西北民生煤矿和永寿平遥煤矿3处。在此期间,陕西省使用机器的煤矿只有4家,咸阳境内就占2家,即邠县西北民生煤矿和永寿平遥煤

矿,后者于1939年原煤日产量已达百吨以上。至1942年,邠县的煤窑增加到3处。

隶属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的煤矿在咸阳只有一个,即今淳化安子哇煤矿。当时矿名为淳化县人民煤矿,人工开掘,规模较小,每日产量最多不超过万斤,供当地需要。

建国后的煤炭生产

建国初期,地处百子沟地区的邠县新民煤矿、枸邑县的新义煤矿、正义煤矿、永寿县的平遥煤矿,在50年代初还是资本家所有的私营煤矿(窑)。据陕西省计划委员会1954年统计,境内当时的公营(即地方国营)煤矿只有淳化人民煤矿(今淳化安子哇煤矿)一处,属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人民政府所辖。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在中央各项政策的感召下,邠县新民煤矿、枸邑新义、正义煤矿都在1954年实行了公私合营,永寿平遥煤矿也在1956年实现了公私合营。后经改造扩建,形成一定规模。咸阳市1958年~1990年各个时期煤炭产量统计见表2—19。

表2—19 咸阳市1958年~1990各个时期煤炭产量统计表

年 份	原煤产量合计 (万吨)	地方国有煤矿 原煤产量 (万吨)	乡镇(社队)煤 矿原煤产量 (万吨)
1958~1962	6.70	6.70	-
1963~1965	19.10	19.10	-
1966~1970	42.80	42.80	-
1971~1975	163.59	158.30	5.29
1976~1980	326.01	290.17	35.84
1981~1985	528.63	380.59	148.04
1986~1990	813.57	551.24	262.33
总 计	1900.40	1448.90	415.50

二、煤炭销售

咸阳的煤矿主要分布于北部地区。煤炭产地无铁路通往,交通闭塞。除三原黄堡煤矿地处铜川附近,所产原煤可通过铁路运出外,其他各县地方煤矿

所产原煤全靠公路运输,与铁路外运相比,竞争力较差。

长期以来,咸阳辖区的煤炭业一直地产地销,以销定产,自由销售。建国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人力、畜力运输在煤炭销售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南部各县群众购煤,一般自由组合,使用硬轮大车,套上四至五头大牲畜去北同官、金锁关拉煤自用。建国后随着汽车、拖拉机投入运输和国有企业的蓬勃兴起,社会机动车辆运力大增,再加上人畜运力的配合补充,本区矿区所产煤炭才逐渐有了大量南运的条件。为了改善百子沟矿区公路运输条件,1972年咸阳地区交通局投资59万元,彬县财政局投资10万元,修通了彬、旬公路泥河桥至新华瓷厂7.5公里的矿区专用公路,1976年竣工通车。

1976年前,辖区只有5个煤矿出煤,煤炭产量有限,年产量只有三四十万吨。由于坚持采取了地产地销,以销定产,自由销售的经营方式,咸阳煤炭销售一直较好。每逢销售旺季,在百子沟矿区拉煤车辆总是排着300米~400米长的车队,为能提早装运,广大用户总是早出晚归,装运煤炭。随着煤炭生产的快速发展,本市地方煤炭长期沿公路外运的薄弱环节日益明显地显示出来。1977年~1979年彬县百子沟煤矿因煤炭积压,造成2万余吨商品煤自燃,损失达23.9万元;彬县陈家坪、旬邑百子等矿,因产品滞销造成2.3万吨商品煤自燃,损失达27.3万元。

1983年5月19日,咸阳地区行政公署发出《关于加强我区地方煤炭经营管理的通知》,责成咸阳地区冶金机电局(后更名为重工业局)、社队企业局(后更名为乡镇企业局)要集中力量搞好煤炭生产建设工作。而把煤炭销售、计划分配、综合平衡业务划给地区燃料公司具体负责,对外协作计划由地区协作办负责。虽然在扩大销售工作中采取了很多积极措施,但销售形势仍未取得明显好转。面对这种状况,各矿一是首先调整经营思路,在方便用户、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狠抓商品煤质量的提高。继彬县百子沟煤矿之后,旬邑百子、黑沟、燕家河、席家山,淳化安子哇,彬县陈家坪等煤矿都在地面生产场所先后建起了简易煤仓,铺设刮板运输机进行原煤筛分,分装分运。同时加强了矸石拣选工作,使商品煤含矸率普遍下降到3%以下,1990年已降至0.9%。为扩大商品煤覆盖面,80年代彬县百子沟煤矿先后在兴平、普集、茂陵火车站,旬邑百子、黑沟、燕家河煤矿分别在茂陵、三原、咸阳西站发煤。销售工作在铁路运输上逐渐有了一席之地。1984年全市产煤117.82万吨,除黑沟煤矿年末存煤2.66万吨外,其他各矿都达到了产销持平。全市年末存煤4.015万吨,基本持平。1985年产煤131.94万吨,年末存煤5.32万吨。1986

年初,市场出现滑坡。1月~3月份三原黄堡、旬邑黑沟各积存煤炭多达4万吨以上,到了后期随着煤炭市场逐渐偏紧,存煤随之缓解。此后,随着营销工作的改进和狠抓煤炭市场偏紧的机遇,销售形势逐渐看好。1987年全市产煤144.89万吨,除三原黄堡煤矿存煤6万吨,彬县火石嘴存煤1.2万吨外,其他各矿均已售完,全市年末存煤7.2万吨。1989年产煤185.48万吨,年末存煤仅3.86万吨,加上5个在建矿井的工程煤,年末存煤13.78万吨,产销基本持平。扣除当年各煤矿自用煤外,1990年全市地方煤矿销售煤炭总量为175.02万吨,占全年产量的92.7%。

第七章 电力工业

建国前,境内工业基础薄弱,少数工厂自备小型柴油机发电。机组独立运行,自发自用,未形成电网。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国家开始投资电力建设,以满足工农业生产对电力的需要。至1990年,以330千伏、110千伏、35千伏三种电压等级构成的咸阳电网覆盖全市。年供电量达19.4771亿千瓦时(度),日最高供电量664.68万千瓦时,年最高负荷达33.50万千瓦。

第一节 发 电

1950年,刘晓岚在咸阳开办新兴电厂,供政府机关、部分商行及百余户居民照明用电。1951年4月,境内开始电网用电,电源点是西安发电厂。60年代,国家投资渭河发电厂工程建设。境内电网发展初期,未覆盖地域面积较大。为了解决大电网未覆盖地区的无电或少电问题,境内还先后建成了一批小型火电厂和水电站。至1990年底,境内建成并相继发电的火电厂和水电站共8座,发电机组22台,总发电能力11.85万千瓦,年发电量79996万千瓦时。渭河发电厂投运后直接并入陕西电网,小火电、小水电除供当地用电以外,先

后于 70 年代和 80 年代与咸阳电网联网运行。其中 70 年代建成投运的旬邑火电厂自 1981 年 12 月咸阳主电网 35 千伏彬旬线向旬邑县城供电后当即停运,机组拆调外地。

渭河发电厂:1966 年修建于肖家村火车站北的柏家嘴,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时(当时厂名为部属代号,1969 年改为现名)。一期工程占地 15 公顷,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9076 万元,是关中较大的火电厂之一。1970 年 12 月建成投运,1990 年发电量达 7.14 亿千瓦时,产值 3658 万元。1986 年扩建二期工程,安装 2 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1990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南庄水电站:位于杨陵区南庄村。1952 年 1 月由渭惠渠管理局投资兴建,1961 年投入运行,水轮发电机功率 600 千瓦。年发电量最高可达 280 万千瓦时,最低时全年停止运行。南庄水电站 70 年代后期由宝鸡峡管理局接管。

彬县火电厂:1963 年,在彬县原水北石油厂旧址筹建,安装 1 台 1500 千瓦的火力发电机组和 1 台 50 千伏安变压器。1964 年 3 月架成水北至彬县 6 千伏线路,4 月开始向县城供电。1986 年 5 月筹建装机容量 6000 千瓦的二号发电机组,1989 年建成后并入关中电网。1990 年,火电厂装机容量 7500 千瓦,年发电量 3974 万千瓦时。

朝阳水电站:位于长武县城东的泾河畔上,县属企业。1969 年建成滚水坝,装机容量 2000 千瓦。1974 年 6 月建成,向相公和冉店两个公社供电。1980 年 8 月,彬县变电站与朝阳水电站间的 35 千伏彬朝线建成,实现了并网运行。1985 年发电量为 607 万千瓦时,产值 39 万元,利润 7 万元。1990 年发电 888 万千瓦时。

绛山水电站:位于永寿县东北 60 公里常宁乡与彬县交界处的泾河畔上。1968 年 8 月开工兴建一条 135 米长、11 米高、22 米宽的滚水坝,将泾河拦断,利用落差装设 6 台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每台功率 500 千瓦,总发电能力 3000 千瓦,1977 年 5 月建成发电。设计年发电量 875 万千瓦时,是境内最大的水力发电站。1990 年发电量达 1153 万千瓦时。

彬县水电站:又称枣渠水电站。1969 年 5 月筹建,1977 年 5 月建成。主要设备有 1600 千瓦水轮发电机 2 台,2200 千伏和 1000 千伏升压变压器各 1 台,35 千伏开关 1 台。装机容量 3200 千瓦,1980 年 8 月并入关中电网。1990 年发电量为 1640 万千瓦时。

史德水电站:位于礼泉县史德乡。电站装设 3 台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功率

200 千瓦,总发电能力 600 千瓦。1978 年建成投运后,与礼泉变电站联结并网运行。1980 年发电量 64.34 万千瓦时(最高年份)。1990 年发电量达到 9.9 万千瓦时。

新庄电站:位于泾阳县城北 8 公里处的燕王乡新庄村。1978 年兴建,1980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入咸阳电网。装机容量 1600 千瓦。1985 年发电 308 万千瓦时。1990 年发电量 421 万千瓦时。

第二节 供电

建国后,咸阳电网逐步建立,供电业务应运而生。随着电网的发展,电网供电能力不断增强,供电范围逐步扩大,供电方式多种多样,电力负荷和供电量逐年增加。

一、电网建设

1951 年至 1972 年间,境内电网的发展和供电范围的扩展以当时工业用户的布局为走势,以满足大型工业、国防及重点单位的供电需要为重点,电网所到之处的城镇和农村亦相应供电。

咸阳城区以 110 千伏咸阳变电站为电源点,向市内纺织、造纸、陶瓷、机械及军工单位供电。供电范围向西扩展到茂陵工业区、西北橡胶厂、机械配件厂及广播电台等企业和单位,向北扩展到泾阳县。

兴平县以 110 千伏兴平变电站为电源点,向周边地区的国防军工、玻璃纤维等企业和兴平县城区供电。供电范围向西扩展到武功县境的军工企业和军事单位,向南扩展到渭河以南的周至县城,向北扩展到礼泉、乾县、永寿,并向乾县、永寿境内的重要保密单位供电。

三原县以 110 千伏红原变电站(时称用户变电站)为电源点向红原机械厂供电。以 35 千伏三原变电站向当地军事院校及县城供电,并将供电范围扩展到泾阳县境内的云阳镇。

到 1972 年底,建成投入运行 35 千伏以上的变电站 15 座,主变压器 34 台,总容量达 19.205 万千瓦,其中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主变压器 4 台,容量 11.65 万千瓦;35 千伏变电站 13 座,主变压器 30 台,容量 7.555 万千瓦安。投入运行的 110 千伏输电线路 6 条,总长 252.59 千米。供电范围扩展到咸阳市区、兴

平、周至、户县、礼泉、乾县、永寿、泾阳、三原、高陵等 10 个县区。武功县东部地区亦由咸阳电网供电。

从 1973 年起,咸阳境内电网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此前电网未通达的淳化、旬邑、彬县、长武 4 县分别先后由大电网供电。淳化县于 1973 年 8 月在 35 千伏润镇变电站建成后,由云阳变电站提供电源,向县城及附近农村供电。彬县、旬邑和长武 3 县在 70 年代自建小水电、小火电,自发自用。1979 年 6 月,旬邑县 35 千伏土桥变电站建成,旬邑县由电网供电。1980 年 2 月和 7 月,随着 110 千伏彬县变电站串 35 千伏安彬朝线的建成投运,彬县和长武县先后纳入电网供电范围。这一时期,咸阳电网结构明显加强,供电能力进一步扩大。1983 年底以前,咸阳市先后建成投运 330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两台,容量 30 万千伏安,330 千伏输电线路 3 条,长度 164.995 千米(境内);建成投运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一台,容量 3 万千伏安;220 千伏输电线路 3 条,长度共计 175.923 千米(境内)。新增加 110 千伏变电站 11 座,分布在境内 8 个县(市)。其中新建变电站 3 座(茂陵、贞元、彬县),由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 7 座(礼泉、乾县、高陵、户县、泾阳、云阳、碱滩),用户移交 1 座(红原)。新增主变 16 台,容量 30.05 万千伏安。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 14 条,长度 177.95 千米。而且,在 110 千伏变电站大量布点的同时,35 千伏变电站向各县区负荷比较集中的区域迅速发展。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32 座,主变 41 台,容量 20.9 万千伏安;新建 35 千伏线路 41 条,长度 341.33 千米。市境各县区均有两个以上 35 千伏变电站,有的县多达 5 座。

1984 年至 1990 年,咸阳电网新增加 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新增变压器 8 台,容量 15.6 万千伏安。增加 110 千伏输电线路 13 条,长度 109.9 千米。新建和接管 35 千伏变电站 3 座,主变 5 台,容量 1.34 万千伏安,增加 35 千伏线路 7 条,长度 61.6 千米。

至 1990 年底,咸阳电网共有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 55 座,主变压器 90 台,总容量 121.45 万千伏安。其中 33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主变 2 台,容量 30 万千伏安;110 千伏变电站 19 座,主变 30 台,容量 70.3 万千伏安;35 千伏变电站 35 座,主变 58 台,容量 21.15 万千伏安。有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公用输电线路 109 条,合计 1606.42 千米。其中 330 千伏输电线路 7 条,境内长度 298.2 千米;220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境内长度 66.94 千米;110 千伏输电线路 37 条,境内长度 539.67 千米;35 千伏输电线路 46 条,境内长度 743.31 千米。另外,分布在境内各县城乡的公用电网扩展到辖境各县区的

182个乡镇,并以6千伏~10千伏配电线路向各城镇街道和农村供电。境内6117个自然村,通电率达94.1%;94.14万农户,通电率达84.7%。

二、供电方式

咸阳电网向用户供电的方式分为专线供电和公网供电两种。专线有110千伏专线、35千伏专线、6千伏~10千伏专线。专线供电是用电单位以独有的高压供电线路和主变压器供电。公网供电分城市公网和农用公网,主要是以6千伏~10千伏高压配电线路送电至公用的配电变压器,再通过380伏三相四线或三相三线低压配电线路向用户提供电能。还有在6千伏~10千伏高压公网上接专用配电变压器的供电用户。

三、供电负荷及供电量

50年代至60年代,咸阳电网以满足工业用电负荷为主。当时农业用电因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用电负荷及用电量大的农业排灌设施只有帝王、白鹤、板桥等几个抽水站。农业用电负荷在电网中所占比例较小,电网供需基本平衡。

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国家先后在渭北高原投资修建了一批蓄水抽灌和井灌工程,农业负荷及用电量明显增加,特别是农业排灌用电增长更快。1973年农业排灌用电即比1972年增长了144.2%,1977年又比1973年增长了49.4%。这一时期,咸阳电网的供需矛盾非常突出,咸阳、兴平变电站主变压器先后多次超负荷运行。兴平变电站的两台主变压器容量为6.5万千伏安,用电高峰时期负荷竟达7.5万千伏安,超载15.3%。35千伏兴小二、兴礼线及10千伏农网线路因超负荷多次跳闸。其中,35千伏兴礼线路极限输送容量仅为1.65万千伏安,在抗旱高峰期间,该线路负荷达2.4万千伏安以上,有时一天之内因超负荷跳闸多达4次。同时,因电压太低,南屯抽水站大型机组不能正常启动。兴平变电站所承担农业负荷8万千伏安,工业负荷2.5万千伏安,两项合计超载61%。境内其余各地区电网负荷及供电量亦出现类似情况。在农业用电高峰期间不得不采取措施限制工业用电,保证农业用电。但同一时期,咸阳地区工业发展较快,相继有一批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工业用电负荷及用电量急剧增长,供需矛盾进一步扩大。

工农业生产用电量的急剧增长,促进了咸阳电网的大发展。1973年至1977年间,咸阳电网建成投运110千伏变电站6座,新增主变压器9台,总容量达12.75万千伏安;建成投运110千伏线路两条,长度55.9千米;新建投运35千伏变电站16座,新增主变压器21台,容量8.04万千伏安;建成投运35千伏输电线路25条,长度316.14千米。这一系列送变电工程的建成投运,暂时缓解了供需矛盾。

70年代末至80年代,咸阳市城区的大型电子工业如4400厂、国际机场、陇海铁路电气化机车及一大批地方中小型工业企业的相继投产,又给电网带来了新的供需矛盾。1979年,330千伏庄头变电站建成投运后,通过330千伏输电线路将韩城发电厂、甘肃省刘家峡水电站的强大电流输入咸阳电网。同时,咸阳城区周围先后新建了110千伏秦都、机场、肖家村3座变电站,碱滩、陈杨两座35千伏变电站被先后升压为110千伏变电站。城区共投运110千伏变电站达7座,主变压器11台,容量32.1万千伏安,咸阳城区的工业用电问题基本得以解决。

在不断发展电网、提高供电能力的同时,为了使有限的电力发挥更大的效能,咸阳市政府成立了“三电”办公室,以“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群众办电”为主要工作,协调供电与用电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电网供需矛盾。

第三节 用 电

1951年4月,西安电业处咸阳营业部挂牌营业后,咸阳市开始了公共用电业务。随着电网供电范围不断扩大,用电户大量增加,用电量逐年增长。1972年境内用户用电量为5.8亿千瓦时,至1990年增长到18.1188亿千瓦时,增长了3.1倍,年平均递增7.8%。

一、计划用电

工业用电

1953年4月,随着咸阳市工业用户逐年增加,计划用电工作主要是压低系统峰谷差。60年代,除搞好负荷调整外,电网管理部门还对三班制、二班制、非连续生产企业规定了用电量和用电时间,对各县则实行定量供应,鼓励用户、行业系统低谷负荷时多用电,高峰负荷时压低用电负荷,并制定相关的奖

励和处罚办法,签订供电用电经销合同,逐月考核。电网管理部门规定,凡当日用电超过计划,在次日计划电量内自行扣除者不受处罚;若连续三天超用而不采取措施者,供电部门可作停电处理,以扣除超用部分;对于各县区采用前十日起用、后十日扣除的办法,对用户在计划内节约的电量,准予在当月灵活安排使用;供电部门未能按计划供应电量,必须负责补偿,以保证用户生产任务的完成。

1972年,咸阳电网电力负荷紧张。在抗旱高峰时期,咸阳电网用电负荷高达23万千瓦,占陕西省电网总负荷的35%。1973年用电负荷更高,系统峰谷差高达19.6万千瓦,供需关系极为紧张。为缓解供需矛盾,1974年,开始对用户实行调整班次、规定周休日等措施,以计划用电保证生产顺利进行。80年代初,330千伏庄头变电站的投运,改善了咸阳电网的供电形势。随着经济的发展,80年代后期,咸阳电网供需矛盾日显突出。电网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组织和技术手段,加强电力电量的分配和使用。1990年底开始对用电户加装电力负荷监控装置,对用电工业大户实行负荷监控。

农业用电

50年代中期,部分靠近工矿企业的农村借助工业区电源使用少量电能。1959年以后,咸阳市供电业务扩展到农村城镇。农业用电主要在排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社队办工业、生活照明等方面。

60年代农业抗旱用电仅限于南部几个具有水利设施和灌溉条件的县市,北部山区各县对电力的使用仅限于小型农副产品加工和生活照明。70年代,随着大型水利设施的兴建以及北部小型水电站的修建,农业用电量相应增加。1977年,境内旱象严重,供电部门规定抗旱变压器不能随意停电,检修停电要尽量缩短时间,全力确保抗旱用电。

80年代,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乡镇企业、农副产品加工和个体企业越来越多,农村副业用电显著增加。

节约用电

为了降低线路损耗,1959年,兴咸供电所根据西安电业局线路损耗考核目标的要求,将各项考核指标分解后下达到咸阳、兴平两个考核区执行。1960年,咸阳、兴平两区线损率为5.1%。在大宗用户中执行力率电价制度,通过实行削峰填谷,共节电11.95万千瓦时。在纺织行业中开展百公斤梳棉低耗电竞赛活动,仅西北国棉一厂1960年~1962年就节电15万千瓦时。1962年,电网传输电能1.15亿千瓦时,线损稳定在5.09%左右。节约用电在工业生产

中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农村,节电的主要任务是查窃电。60年代以前,农网线损率很高,醴泉、乾县、永寿等地线损率高达49%,盩厔28%,武功31%。1963年3月,用电营业机构检查时发现,近半数的生产队有窃电现象,20%的用户在窃电。通过检查追补电量29万千瓦时,补收回电费3.2万元。

70年代,咸阳地区节约用电工作的重点是改善无功管理,提高电网力率,改造不合理线路走径。1973年,全地区第一批投入补偿电容器19485千瓦,第二批投入15692千瓦用于无功补偿,共耗资122.7万元。1974年投入无功补偿容量33700千瓦,电网力率有了很大提高,对节电工作起到了非常明显的作用。电力短缺时,对用户实行强制性节电,即在分配电量指标时,直接扣除节电指标。1978年,用户自觉节电意识明显增强,全年节电847万千瓦时。

80年代,境内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节电意识进一步增强。产品产量不断增加,单位耗损则不断下降。特别是机械、化工、造纸等企业单耗下降幅度较大。兴平化工厂3个月节电645万千瓦时,产品用电单耗下降3.5%。1989年,全市25户企业中21种产品电耗低于省级定额值,32户企业中19种产品电耗低于上年度同期水平。

二、用电计费

从1953年开始,咸阳电网执行《全国供电用电规则》,凡新申请用电或扩容用电的用户,均须填写统一的申请表,办理用电申请。电力电价分为两级,用电量200千瓦时以下者每千瓦时0.15元,200千瓦时以上者每千瓦时0.12元。1954年1月1日,咸阳电网执行两部制电价。1955年1月1日起执行大宗工业电价,供电电压在1千伏以下者电价为0.088元/千瓦时,高压供电的电价为0.08元/千瓦时。1957年,对35千伏电压供电的电价实行折扣,普通工业电价折扣40%,大宗工业折扣2.67%。1958年11月,对农村用电实行新的优惠。单纯灌溉容量在100千瓦以上的大型抽水站,按工业电力电价的50%计算。一般农村动力用电电价,按非工业电力电价计算。市郊及城镇以外的县、乡、镇趸售户,执行两部制电价,电价为0.06元/千瓦时。1959年,电力负荷短缺,从11月开始征收无功电价。1960年4月1日,执行国家水利电力部修订的统一电价。60年代,国家曾先后几次降低电价。到1976年,水电部对电价重新调整,在1965年的电价基础上补充、完善了1965年~1975年的

电价规定,进一步理顺和统一了电价。从1984年1月1日开始到1990年,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对用户的功率因数提出了标准和要求。

1958年以前,咸阳电网营业工作的抄表、核算、收费由单个工作人员承担,各用户的交费期限为5天,逾期不缴者,罚收滞纳金。从1958年8月起,电费改由银行系统各办事处、营业部代收。从1960年开始,执行统计电费回收制度。1960年电费的回收率达90%以上。这一时期,农村用电的抄表、核算、收费工作因管理出现错漏,加之诸多人为因素的干扰,造成比较严重的错抄漏抄现象。1961年,全市电网错漏抄表电量40万千瓦时。1962年1月~4月份,渭惠渠管理局欠电费26.9万余元,醴泉供电所欠费近5万元。1963年,咸阳供电分局成立后,对用电营业的抄表、核算、收费工作实行集中管理。同年11月,水利电力部颁发了电费管理工作规定,电费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1964年,全市电网电费回收率达100%。文化大革命初期,电费的抄表、核算和收缴工作一度受到影响,直至1975年,电费的回收率才恢复到100%。1977年5月以后,电网管理部门制定了新的《电费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不按期交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加收滞纳金、停电及拆表等处理。对用电的抄表、核算、收费、经济事故等也作了详细的规定。从1977年到1990年,电网电费的回收率一直保持100%。

三、电能计量

从1951年起,咸阳电网开始执行国家用电《暂行规则》,对所有申请用电的用户,均实行装表计费。原则上每个用户的同类电价用电装设一只表。但当时电表缺乏,因此对有些用户安装集体总表,对小用户照明用电采取包灯计费的办法。

1958年,农村各类用电均由供电部门安装总表计量,各类用电量由供电部门按实际用电情况定出比例,参照农村电价收费。

1962年,由电网直接供电的农业用户均按户装设总表计量,一般一只总表管几个生产队。由趸售转供的用户,因达不到户户装表的条件,照明用电大多是按千瓦时估算电量。其他动力用电,按设备功率及使用时间估算电量。当时,电网未装表户占总供电户的30%以上。1965年,电网对各县农电公司实行趸售,按变电所总表计量,供电量等于售电量,执行分类电价,按照核定的折扣和实际各类供电量的比例,分别计量。

1972年以后,实行按户、按电价分类,分别装表计量。计量方式分高压和低压两类。农村因用电种类太多,因而未实行分类、分线计量,仍采用定比、定量的办法计量。以一台配电变压器为一个计量单位,有条件的地区,农户用电实现了按户装表,计量收费。城镇居民用电仍以院落或单元装表计量。

第八章 冶金、建材工业

第一节 冶 金

建国初期,咸阳只有个别铁工厂,设备简陋,工艺落后。有些个体小铁厂,农闲开炉炼铁,农忙关门停产,产品主要为冶铸打制犁、铧、镰、锄等小型农具,铸造铁锅等日常用品。50年代,人民政府改造私营企业,一方面把小铁厂收归国有,对产供销实行代管,一方面将各地分散的铁业组、铁匠铺合营,组成公私合营性质的小型铁厂。在对私营企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私营企业采取赎买政策,通过派驻公方代表,清产核资,定股定息,改进生产设备,增加生产能力,增加产品品种等措施和方法来发展工业。1954年,栒邑县在县城、各大镇都成立了互助合作性质的铁业组,进行集体生产,产品由县工业局核价和调配。三原、泾阳、醴泉、永寿、武功等县都相继成立铁业合作社,从事一些简单的冶铁、铸造生产。1956年,兴平县义顺兴铁工厂、同茂铁工厂、利农铁工厂,合营生产锅、铧、斧、锨、锄、链条、弹花机等。当年公私合营的咸阳惠民铁工厂年产铁锅3万多个、生铁铸件81吨,是当时咸阳境内较大的冶铁企业。

一、炼 铁

1958年全国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运动。炼铁炉主要有“土高炉”和“闷炉”两种,后均因产量小、质量差纷纷下马。境内在这种土法冶铁的同时,也引

进了高炉炼铁技术。1958年,醴泉县赵镇铁厂建起小高炉7座。60年代初期对小高炉进行改造,实现了风机并联、多嘴燃烧、蒸气清灰、高效率破碎焦炭、矿石、烧结矿和煤气并联等先进工艺,用钢壳炉代替了砖壳炉。70年代,各生产企业在原料的品位、粒质、杂质、颗粒、熟料比例和成分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改变了过去“吃生料”的局面。1975年,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为泾阳铁厂设计了球式热风炉,风温达1000℃左右,随后,这一技术在陕西很快普及。小高炉在采用球式热风炉的同时,还采用了煤气除尘净化技术。1976年泾阳铁厂采用布袋除尘工艺,用4个方箱体,每个箱体内装有玻璃纤维布袋,不但节约用水减少污染,而且除尘效率高。一般小高炉的使用寿命在1972年前仅一年左右,后改为用冷炭捣炉衬,使高炉寿命提高到了两年左右。随后又改进了炉衬结构,高炉寿命延长到了6年左右。80年代后,在高炉上用水冷综合炉底,自焙炭砖内衬砌至炉身二分之一处,其余为粘土砖,炉底至炉缸为光面冷却壁,其上至炉身二分之一为镶砖冷却壁,这样高炉寿命延长到了10年左右。炉前的铸铁技术也有了改进。过去采用炉前沙型铸铁,沙型铸铁表面粗糙,大小不匀,事故多,损失大。后来全部改用铸铁机。

二、炼 钢

咸阳境内钢的生产是从70年代开始的。1973年咸阳市(县级)在市区筹备建设咸阳钢厂。从1977年8月开始试轧钢材,到1982年停产,4年时间,共炼钢锭1290吨,轧钢材11510吨。从经营情况看,1977年吨材亏损1000元,1978年吨材亏损138元,1981年吨材亏损39元。1982年该厂转产,更名为咸阳地区印染厂。

红原锻造厂位于三原县,1965年筹建,隶属国家航空工业部。1970年建成后,先后为航空工业系统35个厂家提供产品,并对系统外承担30多个厂的锻铸件批量生产任务。质量一直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到1985年末,该厂可以生产200公斤以下的各种锻件产品,直径为500毫米以下的盘类件及投影面积为2000平方厘米以下的异形件。自由锻主要能生产500公斤以下的各种异形件和1000公斤以下的轴件。当时的扩孔机能生产外径为1200毫米,高为200毫米以下的环形件。精密铸造有电渣、中频、真空熔化炉,年生产能力为200吨精密铸件及高精度要求的真空叶片等零件,最小件仅10克左右。锻铸件能加工碳钢、合金钢、不锈钢,而且能生产高温合金、钛合金、铝、镁、铜

等各种材料的零件。先后与美国、联邦德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 11 家外资企业签订了一系列合同,交付了大量锻铸件。1985 年 3 月,美国波音公司正式与该厂签订了生产合同,确认该厂作为波音公司的定点锻件合作厂。

三、焦 化

咸阳的炼焦始于 1958 年。在全民大炼钢铁的热潮中,境内各县区普遍开展了土法炼焦。本着土法上马、就地取材的原则,办起了土窑,烧炼土焦炭,供炼铁使用。但由于是盲目上马,设备简陋,没有技术,所冶炼焦炭质量粗劣。同年建成咸阳市(县级)炼焦厂。1960 年建成乾县炼焦厂和三原炼焦厂。1962 年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钢铁工业下马,刚兴办的炼焦企业也随之关闭停产。70 年代,冶金、化工、机械行业再度兴起,焦炭短缺。1972 年在咸阳市东郊筹建焦化厂。1974 年 12 月,咸阳焦化厂建成红旗 3 号焦炉一组两座,形成年产 2 万吨机焦的生产能力。1980 年焦炭年产 20297 吨,同时焦炭有害硫分、灰分下降。1983 年建成 1500 吨电石车间。1985 年扩建第二组焦炉,形成年产 4 万吨机焦的能力。1990 年,生产机焦 36599 吨、焦油 894 吨。

三原县焦化厂 1990 年投产,隶属县经委。当年主要产品焦炭 41533 吨,焦油 926 吨。

第二节 建 材

境内建国前的建材工业,仅有用小窑烧制的手工砖瓦及石灰。建国后,新建了以煤为燃料的机械化砖瓦厂,还有水泥、玻璃、工业陶瓷、水暖器材及油毛毡等产品,产品不但用于民房的建设和更新,而且广泛用于工业建设。建材工业也是全市发展很快的行业之一,1990 年总产值达 2.6 亿元。

一、水 泥

咸阳市北部山区有丰富的石灰石蕴藏,经勘探储量有 3000 亿立方米,约 5000 亿吨,质量较好,一般深埋在 40 米~150 米的黄土层下。五峰山、乾陵、坊山等处矿石露出地表,在河谷也有多处裸露点,可以露天开采。五峰山位于乾县与礼泉、永寿交界处,仅乾县境内可采量达 1.5 亿立方米~2 亿立方米,

矿石的碳酸钙含量和氧化钙含量均为合格,是生产水泥、电石、轻质碳酸钙等产品和烧制石灰的优级矿石。北仲山、嵯峨山一带的石灰岩露头多,储量大,其中仅泾阳县境内蕴藏量达 599 亿立方米之多,三原县境内 424 亿立方米。这一地带石灰岩可用于生产硅酸盐水泥、高铝水泥及电石等产品。礼泉县北部山区有大量石灰岩蕴藏,仅九峻山、凉马山一带即达 51 亿立方米。永寿县石灰岩矿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1958 年,乾县和西安高压电器厂共同投资办水泥厂,但因亏损甚大,于 1961 年停产。1970 年,乾县、礼泉、泾阳、三原、永寿、省泾惠渠管理局等沿北部山区先后建起小型水泥厂,后来逐步扩大。

咸阳市冶金建材厂

原为阳地区铁厂。1981 年冶金市场发生变化,生铁滞销。咸阳地区铁厂贯彻地区保留生铁生产线,转产白水泥的调整方针,利用原 15 立方米炼铁高炉冶炼长钾石,生产白色水泥。经过一年多的实验试制,通过了标准审定,达到批量生产,形成了年产万吨的机械化生产线。至 1985 年,向社会提供白水泥 2 万多吨,产值 220 余万元,实现利税 30 余万元。随着基本建设的蓬勃发展,社会对水泥的需求越来越大。1985 年,咸阳市铁厂充分利用普通水泥车间、白水泥车间现有设备,投资 884 万元,将原土法生产普通水泥车间与高炉系列配套生产的白水泥车间改造、扩建为年产 5 万吨 425# 普通水泥的车间,1986 年 12 月建成投产。同年咸阳市铁厂改名咸阳市冶金建材厂。1987 年立式预热回转窑试产。1988 年 9 月,实现利润 108 万元,超年计划 35%。80 年代深化内部配套改革,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人事制度上打破了“铁交椅”,在劳动制度上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用人制度中引入了竞争机制。1990 年生产水泥 41775 吨,总产值 1067 万元。

泾阳县水泥厂

1969 年投资 33 万元,在官道铁厂旧址上修建,1970 年投产,当年生产水泥 1876 吨。1972 年、1973 年扩建 2 万吨生产线。1975 年生产水泥 10012 吨。1979 年国家投资 27 万元,按年产 32000 吨新建立窑 2 座,水泥产量达 2 万多吨。1980 年,委托天津水泥工业设计院按年产 5 万吨生产规模,设计立式预热回转窑。1982 年建成投产,并被命名为“泾阳型”在全国推广。1983 年该厂对回转窑煤粉除尘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当年生产水泥 3.32 万吨。1983 年~1985 年产品连年荣获陕西省地方水泥质量评比第一名。1985 年产水泥 57076 吨。1986 年对水泥生产生料系统进行改造,生产成本下降,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和吨水泥平均能耗达到建材工业部和陕西省先进水平。“泾阳牌”425# 普通水泥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该厂也分别被国家建材

工业部和陕西省列为质量免检单位。1987年建成第二代立式预热回转窑一座,1988年投产。1990年生产水泥10万吨,利润51万元。

礼泉县水泥厂

1970年建厂,有球磨机2台,另有地窑、电碾等简易设备,年产水泥1730吨。1982年有普通立窑2座,破碎机4台,球磨机4台,年产水泥25044吨。1986年新建立窑一座,同时投运6座空气搅拌库和空气压缩机站。1990年生产水泥43513吨,产品获省优称号。

乾县水泥厂

1958年乾县政府和西安高压电器厂共同投资办厂。1961年停产。1971年恢复建设,初仍沿用小蛋窑,年产水泥5000多吨,质量徘徊在300#左右。1982年生产有较大发展,年产水泥8980吨,质量都在500#以上。1990年生产水泥2.1万吨,主要产品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市优产品称号。

三原县水泥厂

1970年建成投产,初建时年生产规模2000吨,有小立窑一座,旧球磨机3台,当年产水泥150吨。1972年新建普通立窑1座,新增球磨机2台,1974年投产,当年生产水泥2021吨。1983年突破生产能力,生产425#水泥7368吨。1985年被评为咸阳市同行业第三名。1990年全年产水泥3.2万吨。

永寿县水泥厂

1969年11月筹建,1970年5月投产,日产水泥150公斤。1985年迁于县城重建新厂,列入咸阳市“七五”期间建设的重点工程,投资1261万元。1986年正式投入基建,建有“泾阳”型回转窑,选用延河水泥机械厂生产的年产5万吨预热回转窑主机设备,年生产能力为10万吨。1990年生产水泥1.4万吨。

改革开放以后,礼泉、泾阳等县还办起了许多乡镇水泥厂。主要厂家有礼泉县袁家水泥厂、礼泉县烽火水泥厂、礼泉县李家寨水泥厂、礼泉县泾阳水泥厂、礼泉县兴隆水泥厂、泾阳县口镇水泥厂、泾阳县白王水泥厂、泾阳县王桥水泥厂、兴平县西南水泥厂等。

二、玻璃

建国后,玻璃制品工业企业相继建立。1959年彬县玻璃厂建成,主要生产煤油大灯罩、痰盂、鱼缸、墨水瓶等。1966年8月,国家建材局所属的大型玻璃纤维厂在兴平县建成投产。1979年,长武县玻璃厂筹建,1980年投产,生产

酒瓶、罐头瓶等。1984年,陕西省玻璃厂在咸阳破土动工,1987年建成投产,生产平板玻璃。

陕西省玻璃纤维厂位于兴平县七里铺,属国家建材局企业,是西北地区惟一的玻璃纤维企业。年生产能力为玻璃纤维5000吨,玻璃纤维布2000万米,树脂1200吨。拥有中碱、无碱、高硅氧、树脂、喷射成型玻璃浴盆等5条主要生产线。主要产品有中碱、无碱、高硅氧玻璃钢纤维纱、玻璃纤维布、玻璃钢卫生洁具和其他复制品、玻璃棉、各种不饱和聚树脂、玻璃纤维窗纱等。“白云牌”无碱玻璃纤维荣获国家银质奖,中碱45支两股宝塔纱、FW—100无碱布获部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行销国内28个省、市、自治区,一些产品还出口东南亚和澳大利亚、港澳台地区。1990年工厂固定资产原值3429.1万元,净值1916.8万元,有职工3314人,主要产品无碱纱190.89吨,中碱布1265.64万米,总产值3866万元,利税100.66万元。

陕西玻璃厂位于咸阳市东郊,1984年破土动工,1987年建成试产,1990年正式投产。共投资11628.58万元。主要生产2毫米~6毫米普通平板玻璃。从1989年开始停产冷修,第一个窑期共生产平板玻璃183重量箱。冷修后第二个窑期于1990年6月点火投产,第一个日产量达12.01重量箱。

三、陶 瓷

陶瓷工业的主要原料陶土,大都分布在彬县、永寿、淳化、旬邑、泾阳5县。彬县太峪乡及彬县与旬邑交界处的百子沟畔有大面积的陶土矿层分布,储量较大。据测算,仅彬县炭店和太峪两乡露天可采量即达1000万立方米。主要有黑矸、白矸1号、白矸2号及风化石、红沙、红土、红胶泥和黄土等,这些原料辅之以少量石英石、云母和石灰石等,即可烧制釉贴砖、琉釉贴面砖、琉璃瓦、耐火硅等建筑装饰材料,并可制作唐三彩等工艺美术品。在永寿县的平遥、永平、底角沟等地,陶土矿厚约1米左右,属钠质膨润土,可分为黑土、红土和红砂土三种。黑土矿成分以石英、高岭土、伊利石、长石等为主,还有少量黑铁矿石和蒙脱石;红土矿主要含石英、斜长石、绿泥石、伊利石以及少量的方解石、白云石;红砂土矿以含高岭土和伊利石为主。泾阳县口镇耐火粘土矿位于县城西北口镇及三王沟一带。粘土矿层一般厚度1米~3米,最厚处可达10米~20米,储量242.7万吨。可用于生产日用陶瓷及耐火材料,生产的耐火材料可耐1580℃高温。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便于开采。淳化粘土矿位于安子

哇乡,部分矿层已露出地面,可露天开采。属沉积型高岭土矿,外观呈灰色及黑色岩面状,潮湿样品有明显粘性,颗粒细、可塑性好,结合力强,干燥后强度大,适用于电瓷、卫生瓷、墙地砖及日用陶瓷的生产,储量约 500 万吨。

清代境内只有邠县的几家小瓷窑。1939 年,枸邑人唐寿山在邠县百子沟矿区开办同裕瓷厂。1943 年,李志正、宫永录、曹德孝等先后建成新联、建国、协合、盛华 4 个瓷厂。1954 年 11 月,人民政府派员对 5 家瓷厂的股权进行了清理,计有资产 51957.34 元,从业人员 134 人。1956 年 2 月五厂合并,成立公私合营邠县新华瓷厂。下设协合、新联、同裕、建国 4 个分厂、6 个生产区。主要设备有缸轮 13 盘、碗轮 7 盘、烧窑 6 座。年生产瓮、碗、盆等生活用品 32.3 万件。1962 年 8 月转为全民企业,更名为国营邠县新华陶瓷厂。1990 年有职工 67 人,固定资产 69 万元,瓷窑 5 座,年产值 31.3 万元。

咸阳市工业陶瓷的主要生产厂家是咸阳陶瓷厂。1968 年开始生产耐酸砖、环。1970 年下半年生产钢玉质过滤瓷、氧化铝瓷管、配件瓷、集成电路陶瓷管壳、微波陶瓷基片、甘坩等数百种工业用瓷。1979 年,筹建釉面砖生产线,1980 年 11 月生产出产品。1982 年 3 月,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建材成套技术公司合资,引进日本大型陶瓷饰面板技术及设备,成立咸阳陶瓷厂饰面板分厂,1984 年 2 月投产。截至 1985 年末,累计生产卫生陶瓷 173.8 万件,耐酸砖、环 8.75 万吨,耐酸水泥 1.97 万吨,釉面砖 108.48 万平方米。全厂占地面积 12.7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生产用房 4.4 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2 条,长 1 公里。全厂固定资产总投资 2204.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740 万元。主要专业设备有 87.3 米隧道窑 2 条,23.28 米四孔窑 2 座,54.6 米和 22.4 米干燥窑各 1 座,82.46 米素烧窑 1 座,离心式喷雾干燥塔 1 座。动力机械总能力 4391 千瓦。有原料、卫生瓷、耐酸砖、釉面砖和机修等 5 个车间,主要产品有华山牌卫生瓷、釉面砖、耐酸砖和耐酸水泥及玉马牌饰面板。卫生陶瓷有坐便器、蹲便器、洗面器、洗槽、高水箱、低水箱、小便器、返水管等,产品符合国家卫生陶瓷标准,品种配套、规格齐全,年产量 16.1 万吨,主要销售国内西北、西南地区。釉面砖规格为 152 毫米×152 毫米×5 毫米,以白色为主,还生产各类色砖和图案砖,产品符合釉面砖标准。釉面砖年产量 26.4 万平方米,占全国同类产品产量的 20%,行销全国各地,曾入选用于毛主席纪念堂工程,其中 C—23 系列产品获 1985 年省优质产品称号。符合建材部标准的耐酸水泥,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造纸等行业,与耐酸砖配合使用,抗酸腐蚀效果较好。分厂生产的陶瓷饰面板,单块面积大、厚度薄、平

整度好、强度高、吸水率低,标准规格 595 毫米 × 295 毫米 × 5.5 毫米,主要颜色为黄、棕、绿,并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所需规格、颜色和花纹。1990 年生产陶瓷 18.95 万件,产值 1568.5 万元,利润 335 万元。

秦都区红旗砖瓦厂 1986 年与咸阳陶瓷厂联营,更名为咸阳陶瓷厂建材分厂,投资 200 万元,建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彩釉砖生产线。

四、砖瓦及其他

境内砖瓦生产历史悠久,而且遍布民间。至 1990 年,有县区以上砖瓦企业 13 个,乡镇砖瓦企业 152 个。使用机械或半机械化技术进行规模生产。1990 年青砖红砖总产量为 27 亿块,其中县、乡企业生产占一半。主要生产厂家有秦都区建材一厂、秦都区建材二厂、兴平县砖瓦厂、武功机砖厂、杨陵机砖厂等,都是千万块以上规模。始建于 1956 年的秦都区建材一厂有 38 门轮窑 1 座,隧道窑 2 座,罐窑 10 孔,砖机 3 台,瓦机 2 台,1990 年产值 129.2 万元。兴平县砖瓦厂 1956 年建成,至 1990 年产品有涂料、水磨石、防水油膏等,产值 308 万元。改革开放以后,城市、集镇大部分新建筑物用楼板盖顶,瓦的需要量相应减少。机瓦主要是集体小厂生产,县办厂机瓦产量较小。农民用的小瓦,绝大多数为乡村和个体砖瓦厂所产。1990 年,全市年产油毛毡 15000 余卷,65% 产于秦都区,乾县占 27%,其余在武功等县。境内较大的砂石场为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的砂石场,位于秦都区沔渭两河汇合处,修有 6 公里运沙专用线,年产砂约 1 万立方米。

第九章 一轻工业

第一节 造纸工业

咸阳的近代造纸工业始于民国初年。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咸阳、

乾县、醴泉、泾阳、三原等县均有生产手工土纸的个体作坊。这些作坊所用原料有构树皮、麦秸、棉秆等。所制纸浆粗糙，质量较差。每个作坊年产量不足一吨，只是在农闲季节生产。

建国后，咸阳境内的造纸工业开始逐渐发展。1958年在“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指引下，全省大办所谓“四个一”式造纸厂，即花一万元投资，用一吨钢铁，日产量一吨，用一个月时间建成。当时，由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提供统一模式的小型造纸厂图纸，境内的咸阳市（县级）、三原县、乾县、兴平县建成5个小型纸厂。专门生产有光纸和本色有光纸（土法纸）。

由于这些小纸厂带有“大跃进”的盲目性，产品质量低劣，导致企业连年亏损，无法生存。

一、咸阳造纸厂

1958年由陕西省投资500万元，在咸阳市人民路西段筹建关中造纸厂。1962年建成投产，后改名咸阳造纸厂。建厂初期仅有1575型双圆网双缸与单缸造纸机各1台，25立方米蒸球、35立方米漂洗机各3台，并有打浆机、切草机、脱水机、碎浆机、切纸机、打包机等。日产有光纸、包装纸5吨。1965年开始生产凸板纸和牛皮纸。后又新建了日产7吨包装纸生产线，生产再生袋纸、包装纸。1977年，该生产线调拨给高陵县造纸厂。

1970年，由国家投资700万元，新增两条长网造纸生产线。主要设备有两台1700毫米长网多缸造纸机，一台生产新闻纸，一台生产凸板纸；25立方米蒸球4台、1092毫米圆网造纸机一台，用于生产包装纸。另购有切草机3台、真空洗浆机2台、侧压浓缩机、圆网浓缩机、高频跳筛和精浆机等设备，生产能力达到日产32吨，年产1万吨，跨入了中型造纸企业行列。1975年建成磨木车间及其配套工段，并进行投料试车，设计能力年产3200吨。试车后，由于省森林工业局每年只供生产所需木材量8000立方米~10000立方米的十分之一，而且其中掺有多种杂木，不能使用。1980年省工交办又投资50万元，拟增1台磨木机，以弥补生产的不平衡。由于木材无可靠来源，且价格偏高，运输量大，加之生产规模太小，达不到预期的经济效益。1980年底，地区经委批准将磨木车间改为草浆车间。1984年，又改为新长网车间，安装1台1760毫米长网纸机。1985年安装了1台日产5吨

1092毫米双圆网单缸造纸机，主要生产卫生纸、包装纸、有光纸等薄型纸张。1985年9月，生产的鹤立牌2号凸板纸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同年企业被咸阳市授予文明工厂称号；1986年2月，省政府授予六好企业称号；1987年10月，生产的白凤牌2号35克/平方米有光纸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同年，市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8年，全厂机制纸产量达9500吨。产品销往河南、湖北等7个省市。1989年，新建的1760长网纸机投入试产，此机具有国际80年代初水平，日产25吨，可产胶印书刊纸、晒图纸、拷贝纸等中高档产品。

二、兴平造纸厂

1966年在兴平县县门街筹建，1970年投产。由咸阳专员公署投资200万元，建成日产5吨文化用纸生产线。1975年，增加了卫生纸车间，购置了14立方米蒸球1台，1092毫米短长网造纸机1台。卫生纸车间主要用废棉及纺织厂的落地花，与自产的草浆按一定比例配合生产。日产量1.5吨至2吨。1977年生产的卫生纸开始从天津口岸出口，销往东南亚各国。1980年，该厂自筹资金10万元，自行设计安装1台日产1.5吨的1092毫米圆网单缸造纸机，利用本厂浆渣生产本色包装纸。1983年又自行设计、安装1台日产10吨的短长网造纸机，由于厂内维修力量不足，设备外协加工质量欠佳等原因，使纸机长达半年不能正常生产。加之国内市场普通用纸饱和，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亏损50万元。为了扭转亏损局面，1983年6月30日，咸阳地区驻厂工作组召集省内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该厂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拆除自制日产10吨短长网纸机，订购国内定型的1575毫米双圆网双缸造纸机。此机于1984年10月投产，一次试车成功，并达到设计能力。1985年，国内纸张供应日趋紧张，工厂投资750万元，购置1760毫米长网纸机1台，建成日产10吨文化用纸生产线。于1987年8月一次试车成功，并达到设计能力，工程进度快，质量好，荣获陕西省技术改造优秀企业奖。1986年，玉兰牌卫生纸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企业1987年、1988年连续两年被市政府评为“经济效益好”单位。

1987年该厂又投资40万元，从台湾引进了餐巾纸、面巾纸加工设备，填补了咸阳市空白。1988年生产的42克凸板纸和玉兰牌卫生纸分别获省优与轻工部优秀出口产品银质奖。

三、乾县造纸厂

1980年在停建的原乾县氮肥厂旧址筹建。主要生产陕西轻工产品出口的包装高档用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箱板纸6600吨。1984年破土动工，1986年试车投产。建厂初期，工程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工人操作水平低，经营管理水平差，设备运转不正常，产品质量上不去，成本居高不下。1986年7月，经咸阳市轻纺局协调，从咸阳造纸厂抽调一批技术、管理人员，随带备品备件，进行对口支援。同年12月，支援人员全部撤回。此后该厂陷于半瘫痪状态。建厂投入贷款额达936万元，加上流动资金贷款，月息达15万元~20万元，债台高筑，包袱沉重。1987年底，县政府决定向社会公开招标，以解决该厂生产经营问题。1988年4月，由河南省焦作市造纸厂马和平为首的承包小组承包了乾县造纸厂，承包后，形势好转，扭转了亏损局面，并开始盈利。1989年6月，乾县政府决定终止合同。7月，焦作造纸厂人员全部撤走。随着工人操作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乾县造纸厂的产品质量逐步提高，销售渠道也在逐步拓宽，所产的2号箱板纸、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和2号草板纸，销售于西北各省区。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855万元，职工330人，技术人员9名，占地面积6.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四、淳化造纸厂

1980年在原淳化县磷肥厂基础上，投资346万元改建而成，设计能力为年产文化用纸1500吨。1986年新增1台787毫米圆网单缸造纸机，日产1吨有光纸。因技术人员缺乏，该厂采取技术骨干外出培训和聘请外来专家指导的办法，相继从兴平造纸厂招聘、调进了10多名技术管理人员，经过努力，生产经营逐步走向正轨。1988年，又增1台1092毫米圆网单缸造纸机，用于生产有光纸和包装纸。同年，经市政府批准投资283万元，再增1台1575毫米双圆网双缸造纸机及水平带式洗浆机，形成年产3600吨的造纸能力。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85万元，职工257人，技术人员6名。全厂占地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75万平方米。

五、旬邑县造纸厂

1977年省外贸局投入有偿资金30万元，地方自筹10万元，在旬邑县城西关筹建出口黄板纸厂。1978年底，由于资金短缺，加之黄板纸出口滞销，迫使该厂停建。同年咸阳地区投资49万元，改造原黄板纸生产线生产有光纸，日产2.5吨，于1980年5月投产。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销路不畅等因素，当年亏损13.2万元，被迫停产。1982年5月，中共旬邑县委、县政府任命水宏杰为该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企业恢复生产，后逐渐扭亏为盈。1985年经市政府批准，投资92万元，购置25立方米蒸球1台，1092毫米单网单缸造纸机1台，形成日产5吨能力。是年，企业自筹10万元，建成832平方米印刷车间，购置3台四开印刷机和1台圆盘印刷机，每年可利用废纸和边角料50余吨。1987年，由市政府批准投资40万元，建成日产2吨包装纸和卫生纸生产线，利用浆渣、废纸进行生产。1988年6月，市政府批准投资280万元，原计划购置1台日产5吨造纸机，后因纸业市场疲软，建设资金短缺，同年11月，改购日产3吨造纸机1台，并改变了相应的配套设备。1989年，35克有光纸被评为市优质产品。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83万元，职工245人，技术人员2名。占地面积13187平方米，建筑面积3846平方米。

六、礼泉县造纸厂

1977年筹建，1981年元月建成日产3.5吨瓦楞原纸生产线。以麦草为原料，用石灰乳液蒸煮法制浆，设备为1台787毫米双圆网三缸造纸机。1983年购置了1台1092毫米双圆网三缸造纸机，使年生产能力跃至2000吨。1985年，纸业市场形势较好，价格上涨，企业投资30万元，更新了锅炉。1987年经市政府批准，贷款135万元，增加了3台25立方米蒸球，1台切草机，1台1092毫米三圆网三缸造纸机和1台4吨快装锅炉，使年生产能力达到3800吨。改变了用常压蒸煮池蒸煮的落后制浆法，开始使用蒸球加压蒸煮，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1988年产量、产值均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生产的180克瓦楞原纸获咸阳市优质产品称号。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

101万元，职工194人，技术人员7名。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

第二节 印刷工业

咸阳市印刷工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手工操作到机械化、自动化的历程。至1990年，全市共有印刷企业12户，其中全民8户，集体4户。年产值1137万元，其中全民999万元，集体138万元。职工1390名，其中全民1107名，集体283名。基本形成以咸阳市印刷厂为骨干，乾县、兴平、彬县、礼泉、淳化各县办印刷厂为辅助的生产体系。

一、印刷工业的发展

咸阳印刷工业，伴随文化教育、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清代本地就有雕版印刷，至今尚存有周铭旂编纂的《乾州志稿》部分雕刻版。民国初年，随着欧美文化的传入，咸阳市辖区近代印刷业开始萌芽。1937年咸阳县有河北冀县人李大文开办的“大文印刷所”，主要为张学良部队印制表格。当时有两台圆盘印刷机、1台石印机，雇工3名。1925年长武县北关村人孟宗义，在陕西省陆地测绘局印刷股当学徒，学艺7年。1932年回长武时，陕西省陆地测绘局赠送其石印印刷机1台，孟即在长武县城开办了“任丰石印局”，主要印制股票、表册等。1937年“七七”事变后，生意兴隆，印制徽章及长武、甘肃泾川、灵台、华亭等县简图。1938年长武县彭公村魏步勋开办“义兴书局”，以卖书为主，兼营文具、纸张，并承印表册、户簿等。因经营不善，一年后停业。1939年将石印机卖于长武县相公乡龙头村董政新经营，改名“新兴书局”。1942年兴平县沈家富集资2万元，开设“志诚印刷馆”，印制学生作业本、发票、账本及政府公告等。1945年，河南省荥阳县人肖松茂逃难来咸阳，先在咸阳新华印刷厂（无资料）当学徒。1945年该厂倒闭，肖借债50万元（旧币），租赁新华印刷厂石印机1台，雇佣1名学徒，利用原新华印刷厂房东房屋过道，开办印刷业，改名“世界书局”，主要印刷学生作业本、书籍、文具等。1946年，陕西蓝田人张景彦根据其表兄孔从洲的意见，与孔夫人于惠莲在咸阳合办了“惠东书局”，聘请戴永生为经理，雇佣店员6名，印制各类表册、文具，并兼营书籍。此时，三原县由私人开办了“协盛书局”、“公信书局”、“余生书局”、“景文书局”等。均

为手工石印,其中协盛书局规模较大,有学徒6人,圆盘印刷机1台,日印刷量4000余页。1948年后,境内各县私人开设的石印馆、局、所较多,一个县多则4户至5户,少则1户。至解放前夕,境内共有石印印刷业25户,从业者81人。

建国后,私人印刷业迅速恢复,25户印刷企业除长武1户因经营萧条停业外,其他均得以迅速发展和壮大。50年代初,各地试办公私合营印刷厂。1952年,乾县成立了公私合营印刷厂。1954年兴平、三原成立了国营印刷厂。各县多以私营印刷所为基础,也有个别县以接管国民党县党部办的“民报”印刷所联合而成。1956年在合作化高潮中,辖区内的私营印刷店、所、局,成立印刷生产合作社、组13个。至1961年,印刷业凡属集体性质的全部归属手工业系统管理。1965年后,武功、旬邑、淳化3县各建成1个印刷厂。至1975年,咸阳地区共有12户印刷企业。后经技术改造,规模扩大,设备不断更新和完善,逐步由手工业印刷变为半机械化,由石印变铅印,继之又发展了胶印和彩印。60年代初,咸阳市印刷厂开始承印学生课本和书刊杂志。“文化大革命”中,为适应大量承印《毛主席语录》的需要,1967年由陕西省《毛泽东选集》办公室布点,将咸阳市印刷厂从中山街搬到乐育路,另建新厂。重点印刷《毛主席语录》和《毛泽东选集》。是年,更名为地方国营咸阳市印刷厂。

70年代初,全地区印刷企业统一划归一轻工业系统管理。咸阳地区的印刷行业在一轻工业中,占有比较重要的位置。年产值占一轻工业总产值6182万元的18.39%;利税87.25万元,占利税总额500万元的17.5%。

二、技术进步

建国后,咸阳境内印刷工业技术装备发展较快。制版、印刷、装订等工艺,随着企业的技术更新改造,均有较大的进步。

制 版

1. 凸板制版 50年代,境内印刷企业中仅有咸阳市印刷厂、乾县印刷厂用铅活字,所有铅字全系手摇机铸造,工效低,规格不一,影响排版质量。60年代,开始采用自动铸字机。此后境内绝大多数厂由采用手摇铸造铅活字逐步更新为自动铸字。70年代后,字体改进,除有宋、黑、楷几种字体外,新增长黑体、隶体、美术体等多种字体,使书刊杂志版面更加活泼、美观。而且放置活铅字的字架大多推广了连串字,使拣字效率从60年代初的每小时1000字,提

高到 2000 字左右。

2. 平版制版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境内各印刷企业大多沿袭以前的手工制版工艺。大都采用胶水纸制转版和手钉版、石印落板等工艺,上机印版采用蛋白版,耐印率仅在 1 万印左右。70 年代初,咸阳市印刷厂购进新设备,装备了彩印生产线,开始承印彩色商标和各种包装装潢印刷品。70 年代末期,又购进了国内先进的双色对开胶印机,建成胶印生产线,形成了铅印、彩印、胶印三条完备的生产线。从此,开展各种高档产品说明书、年画、年历、招贴广告、彩色商标、包装装潢及各种书刊、杂志等印刷业务。继之,乾县、兴平、彬县印刷厂也先后建成了彩色和胶印生产线。

80 年代中期,咸阳市印刷厂和日本新东帮株式会社、香港大泽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达成了引进电子分色扫描机和四色胶印机的协议,并购置了与电子分色机配套的显影机、拷贝机、全自动连晒机、透反射密度仪,从而形成了一套完整地现代化制版、照相和修版紧密结合的先进的生产线。

印 刷

1. 手摇脚踏改为电力传动 50 年代初,境内各印刷企业使用的小石印机、圆盘机、四开机等,基本是人力脚踏,工效低,劳动强度大。圆盘、四开印刷机每班 8 小时,只能印 3000 印至 5000 印。60 年代初,各印刷企业均改为电力传动,每班印数提高到万印。

2. 手工续印改自动续印 50 年代,印刷机每印一页后,需人工送纸,或称“喂纸”,容易造成套色不正。60 年代末期,逐步采用自动续纸设备,套印质量和效率大大提高。

3. 单色印刷改多色印刷 70 年代初,境内各印刷厂仅有单色胶印机,每次只能印制一色。70 年代中期,部分印刷厂购进了双色胶印机,每次可印两种色。80 年代初,咸阳市、兴平、乾县、彬县印刷厂购进了四色印刷机,每次可印 4 种颜色,且套色准确,网线清晰,印刷质量提高。

4. 单面印刷改双面印刷 50 年代初,境内各印刷馆、局设备大多为石印机,粗糙落后,只能单面印刷。60 年代后,全部淘汰了石印机,采用新型印刷机双面印刷。

装 订

建国初期,所有印刷业的书、表册装订均为手工操作。60 年代中期,各印刷企业开始采用单头铁丝订书机。60 年代末期,增加了折页机、包书机、排夹机、锁线机、联动骑马订书机等。90 年代全市各印刷厂向全面装订机械化和

联动化发展。但一些机械化程度较差的个别印刷企业,装订仍以半机械化和手工操作为主。

第三节 烟草工业

咸阳烟草工业起步较晚。民国时期仅有几家手工卷烟作坊,分布在咸阳、邠县、武功等县。从业人员数人至十数人不等。到了1951年,由河南开封人李廷芝及邠县人杜三乐等人合资5000万元(旧币),在邠县县城开办了“邠县新新实业烟造厂”,这是在咸阳辖境内开办的第一个卷烟厂。该厂装置有碾烟机、切丝机、卷烟机各一台,从业工人39人,生产20支装“新世界”卷烟和48支装“和平”大包卷烟等两个品牌,月生产能力为5箱(每箱250条),产品销往周边县及甘肃平凉一带。由于原料烤烟需从河南远道运输,经营成本较大,又因生产规模小,缺乏市场竞争力,亏损严重,1953年被迫停业。

咸阳烟草工业第二次起步始于1975年。由于咸阳烤烟种植面积的逐年扩大,卷烟原料可就地取材,激发了各县开办卷烟厂的积极性。1975年2月永寿县常宁人民公社投资4万元,筹建了永寿常宁卷烟厂。1976年初,彬县投资750万元,筹建了彬县卷烟厂。1976年6月,礼泉县骏马人民公社投资5万元,筹建了礼泉骏马卷烟厂。1976年7月,三原县投资600万元,筹建了三原卷烟厂。1976年又有淳化县、旬邑县、兴平县分别投资5万至10万元,筹建了淳化卷烟厂、旬邑卷烟厂和兴平卷烟厂。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内,各县在卷烟高税利的驱使下,一哄而上,纷纷上马,就筹建了7家规模大小不等的小型卷烟厂。这种规模较小、技术落后、设备简陋的小厂,与大厂争原料、争市场,完全处于失控状态。1980年前后,国家对计划外烟厂进行整顿,到1983年,先后关闭了旬邑、淳化、兴平、礼泉、三原等5家卷烟厂,仅将彬县及永寿两家卷烟厂列为计划内烟厂。彬县及永寿两家卷烟厂也因此得到支持而扩大,从资金投入、设备更新、技术装备上都有所加强,逐步形成现代化卷烟生产规模,成为咸阳卷烟工业的骨干企业。

咸阳烤烟区的形成,使烟叶复烤业也应运而生。1976年11月,由陕西省供销总社棉烟麻公司投资615万元,在咸阳市区东郊筹建了陕西省烤烟复烤厂。至90年代有挂杆蒸汽复烤生产线2条、打叶蒸汽复烤生产线1条,年复烤能力3万吨。咸阳就此形成完整的烤烟种植、烟叶复烤、卷烟加工生

产体系。

咸阳地方烟厂生产的卷烟品牌有数十种之多，面市后有的昙花一现，有的经久不衰。新新烟造厂生产的“新世界”、“和平”烟，礼泉卷烟厂生产的“红骏马”、“白骏马”烟，三原卷烟厂生产的“大圣”、“火炬”烟，旬邑卷烟厂生产的“泰塔”、“马兰花”烟，淳化卷烟厂生产的“爷台山”烟，永寿卷烟厂生产的“永寿”、“六合彩”、“娄敬山”烟，彬县卷烟厂生产的“飞蝶”、“秦宝”烟，都在市场上出现了1年~4年时间，尔后销声匿迹。而彬县卷烟厂生产的“花果山”牌卷烟、“海尔登”牌卷烟却长期占领市场，久销不衰。“花果山”牌卷烟系1985年5月由彬县卷烟厂与青海乐都卷烟厂合作，由彬县烟厂负责配方，由乐都卷烟厂生产，产品在青海、甘肃畅销。这是第一家在境外生产咸阳品牌的协作项目。为了适应发展需要，彬县卷烟厂于1990年更名为咸阳卷烟厂。咸阳市地方卷烟厂1977年~1990年生产情况见表2—20。卷烟获奖情况见表2—21。

咸阳市地方卷烟厂1977年~1990年产量、税收一览表

表2—20

年份	厂名	年产量(箱)	税率(%)	税金(万元)
1977	兴平卷烟厂	9	63	0.3
1978	彬县卷烟厂	428	63~66	72.1
	旬邑卷烟厂	150	63	1.0
	兴平卷烟厂	7	63	0.2
1979	旬邑卷烟厂	278	63	2.0
	礼泉卷烟厂	25	60	0.5
1980	礼泉卷烟厂	64	60	1.2
1981	礼泉卷烟厂	157	60	3.1
	彬县卷烟厂	2078	63~66	107.1
	旬邑卷烟厂	255	60	3.5
	淳化卷烟厂	518	63	17.3
1982	彬县卷烟厂	46167	63~66	1551.4
	旬邑卷烟厂	133	60	2.0
	淳化卷烟厂	1278	60	5.6
1983	彬县卷烟厂	9622	63~66	287.9
	旬邑卷烟厂	18	60	0.3
1984	彬县卷烟厂	17014	56~60	287.9
1985	彬县卷烟厂	42078	56~60	1303.8
1986	彬县卷烟厂	38735	56~60	1253.6
1987	彬县卷烟厂	37849	56~60	1817.3
1988	彬县卷烟厂	31937	56~60	2004.9
1989	彬县卷烟厂	32397	56~60	2005.0
	永寿卷烟厂	20000	56~60	2000.0
1990	咸阳卷烟厂	32640	56~60	1200.0
	永寿卷烟厂	46620	50~60	1000.0

表 2—21 咸阳市 1986 年 ~ 1990 年卷烟获奖品牌一览表

获 奖 品 牌	授奖时间	颁 奖 单 位	奖 励 等 级	完 成 单 位	参 加 人 员
甲级“古驼”牌过滤嘴卷烟	1988.6	陕西省轻工业厅	优质旅游产品奖	咸阳卷烟厂	产品研制组
乙级“古驼”牌过滤嘴卷烟	1980.8	国家轻工业部	全国轻工业产品包装装潢优秀作品奖	咸阳卷烟厂	产品研制组
“花果山”牌过滤嘴卷烟	1986.4	陕西省轻工业厅	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奖	咸阳卷烟厂	产品研制组
	1986.6	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	全国知名品牌		
“花果山”牌 84S 型过滤嘴卷烟	1990.12	咸阳市人民政府	咸阳市优质产品奖	咸阳卷烟厂	产品研制组
“海尔登”牌混合型过滤嘴卷烟	1987.3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陕西省烟草公司	陕西省烟草系统装潢一等奖	咸阳卷烟厂	产品研制组
	1987.3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陕西省烟草公司	陕西省烟草系统旅游产品奖		
	1987.6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	陕西省旅游纪念品优秀奖		
	1987.9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1987.10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1987.12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奖		
“秦宝”牌混合型过滤嘴卷烟	1987.9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	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咸阳卷烟厂	产品研制组
“健桥”牌疗效型卷烟	1987.10	彬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成果特等奖	咸阳卷烟厂	李义霞 刘淑芳 魏孟科等
	1990.10	咸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研制四等奖		
“秦皇”牌系列卷烟	1990.7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首届中国科技成果博览会新星奖	永寿卷烟厂	产品开发组
	1990.12	咸阳市人民政府	咸阳市优质产品奖		
“爱迪”牌系列卷烟	1990.12	咸阳市人民政府	咸阳市优质产品奖	永寿卷烟厂	产品开发组

第四节 日用机械工业

日用轻工机械工业主要产品有自行车、缝纫机、钟表,简称“三大件”。70年代,一方面社会上“三大件”需求急剧上升,另一方面陕西省大力提倡工业品自给,咸阳地区随即积极着手“三大件”的生产。但因轻工机械工业生产基础薄弱,境内未能形成独立而完整的“三大件”生产体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省属轻工机械厂(后下放西安市)在咸阳地区兴平县建成投产,咸阳“三大件”工业发展的步伐加快。到1990年,全市一轻工业系统有日用轻工机械生产企业4户(含西安市轻工机械厂)。其中缝纫机2户,钟表零件1户,仪表1户。职工1236名,固定资产原值1370万元,年产值1441万元。

一、加重自行车生产

70年代末,社会上“三大件”热不断升温,尤以对自行车需求量为最。根据调查,咸阳地区年总需自行车130万辆~150万辆。1979年供应39644辆,而且全部凭卡供给,非常紧俏。1980年仅落实供应计划34000辆,缺口很大。

1980年2月,省计划工作会议确定兴平轻工机械厂(西安市属即兴平缝纫机厂)与咸阳地区有关企业联合生产自行车。产品销售对象为农村。车型要求负载力大,结实耐用。1980年7月10日正式成立自行车联办生产领导小组。1980年9月2日咸阳地区与省轻工局、兴平轻工机械厂达成联合生产自行车协议。要求抓紧抓好生产,尽快形成生产能力,于当年拿出样品自行车100辆至300辆;1981年形成10万辆生产能力,1982年30万辆,1985年50万辆。产品定为28型加重自行车。采用天津飞鸽自行车图纸,商标使用天津“飞鸽”或“红旗”牌子,利润相互分成。1980年9月17日,联合领导小组同参与联产企业协商后进行了分工:省轻工机械厂为总装厂,生产车头、车架、车叉、泥瓦、车护链板,并进行烤漆、电镀;咸阳自行车零件厂生产脚踏、车铃、车闸;咸阳五金弹簧厂生产车鞍座;咸阳辐条厂生产辐条;礼泉柴油机厂生产中轴、花盘、曲柄;兴平县水泵厂生产椅架、后撑;乾县电机厂生产后轴皮、链条;户县农械厂生产前后车圈;礼泉县农修厂生产保险棍;户县农修厂生产飞轮。

随后,各联合企业全力以赴开展生产,很快生产出各所承担的自行车部

件,送自行车总厂组装,至年底,总装加重自行车样品 20 辆。这一时期,全国各大自行车生产厂家均已开始联办,并将各种型号自行车大量推向市场,市场供应不再紧缺。咸阳联办的自行车生产,尽管在决策上确定不投资、不征地,但在生产过程中,专业设备匮乏,流动资金不足,技术、质量等工艺水平有限,要大范围占领市场困难较大,故决定终止联办。

二、缝纫机生产

70 年代初,广大群众对缝纫机需求量逐渐增多,供不应求。省轻工局在临潼建成缝纫机厂。为了扩大产量,采取扩散缝纫机部件生产的办法,于 1974 年 3 月,将兴平县五一农具厂定点为缝纫机部件协作配套厂,生产缝纫机架。1975 年 2 月兴平县车辆修配社并入该厂,改名为兴平县缝纫机配件厂。1980 年产量达 132 万件,产值 258 万元。1985 年达 181 万件,产值 369 万元。

1969 年,省轻工局在兴平县筹建陕西省轻工机械厂,设计能力为年产各种轻工机械 750 吨。1973 年投产。该厂 1980 年前主要为省内轻工业制造设备和备品备件,被轻工业部定点为全国生产厂家之一。产品有制糖机、铝制品机械及 620 车床、齿轮减速器等。1981 年 8 月与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实行了横向经济联合,改名为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兴平缝纫机厂,并保留原厂厂名。调整了产品结构和生产能力,扩建成缝纫机生产线,生产标准牌低速平缝机和标准牌低速缝纫机。该项产品 1982 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该厂生产的缝纫机,填补了咸阳“三大件”工业生产的空白。

兴平缝纫机配件厂主要生产铸铁缝纫机架和零件,有各种专用设备 201 台。其中金属切削设备 59 台,铸造锻压设备 26 台(套),气体压缩机、电动机械、仪表、包装机械、表面处理、焊接、切割等设备 116 台(套),大多为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装备,设备原值 47.1 万元。生产的缝纫机架受到协作厂家的好评。

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兴平缝纫机厂的主要产品有:

标准牌低速平缝机,从 1981 年开始生产,至 1988 年,年产 6 万架,产品机械性能好,造型美观,使用方便。1982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谐波减速器,体积仅为啮轮减速箱的 1/3,可以取代庞大的齿轮传动系统。1983 年 5 月,荣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研究成果二等奖。

轻工机械设备:制糖设备有搅拌机、振动筛、洗菜机、糖机喷嘴、糖机加热

器、冷凝水箱、稀汁加热器、冷凝器。啤酒设备有贮酒罐。陶瓷设备有摇车、连续烘干机、搅拌机、单缸泵、球磨机。铝制品设备有双柱拉伸压力机。缝纫机设备有打蜡机、搅磨机。造纸设备有造纸机、纸辊、烘缸、麦草打包机、双辊挤装机。机械设备有龙门吊、车床、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等。

第十章 食品工业

第一节 粮油加工

古代境内粮食加工的工具主要是石磨、石碾。油脂加工主要是城乡间设置的油坊,用油菜籽、棉籽、芝麻等为原料加工食用油,将原料先蒸后压榨,一直延续到清末没有大的变化。民国时期,出现较为先进的粮油加工企业。1934年,杨虎城在咸阳兴建了尧山油厂,机器设备有5吨轧油机3台,锅炉一台,均由德国购进。1937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改名为咸阳裕农油厂。1941年,徐滋叔在三原县城建成三泰面粉公司,为咸阳最早采用机械设备加工面粉的企业,设备是一部小钢磨,用柴油机作动力,日产面粉5000斤,为当时全省仅有的10家面粉厂之一。

境内先后建成的面粉企业有咸阳泰华面粉厂、咸阳利群面粉厂、三原济国面粉厂、私营源丰面粉厂、新生面粉厂等。私营面粉业在发展的同时,成立了自己的行业公会。

建国后,为了保障城镇居民面粉供应,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在境内建成了一批国营粮食加工企业。1949年12月,咸阳县城内国营庆丰面粉厂建成投产,缓解了机关、部队和市民的面粉供应矛盾。1952年,永乐店油脂厂由全国供销社西北办事处组建,1957年交省供销社,后下放给泾阳县。1958年,建成醴泉县粮油厂。1959年,建成乾县、永寿两个粮油厂。1960年建成邠县、淳化县两个粮油厂和兴平、三原两个面粉厂,1961年建成长武粮油厂。1962年建成栒邑粮油厂。1964年,将原泰华面粉厂从中山街迁于人民东路,改建为咸阳

市面粉厂。1980年建成永乐面粉厂。1986年在咸阳市西郊兴建咸阳市人民面粉厂,1989年建成投产。1987年建成武功面粉厂。1990年,全市共加工面粉955785吨,其中市属企业生产13057吨,县区属企业生产91812吨,集体及乡镇企业生产850000吨。油脂生产共7200吨,其中省市及县区企业共生产2162吨,集体及乡镇企业生产共5038吨。

一、市属企业

咸阳市面粉厂

1964年由原泰华面粉厂迁建而成,占地11420平方米。安装液压磨粉机4台。1988年特制面粉获省优质产品奖。1990年生产能力2.4万吨,固定资产原值102万元,净值47万元,职工236人。当年产面粉(标准粉)2万吨,工业总产值817万元,利润105万元。

咸阳市人民面粉厂

位于咸阳市西郊。1986年投资1350万元兴建,1989年建成投产。有两条等级粉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等级粉6万吨。总出品率75%,其中特粉50%,标准粉25%。设备选用国产液压磨粉机22台。每条生产线配有8个仓容为570吨的润麦仓。配套设施有10个双排原粮立筒库,库容7500吨,4个容量为750吨的毛麦仓,一个双层跨楼式厂房,容量700万斤,内设自动输送水。

兴平油脂厂

建成于1978年。1989年扩建浸出车间。设备计有榨油机2台,锅炉1台及预榨、浸出、精炼设备。固定资产原值156.1万元,净值122.1万元,职工40人。1990年总产值303万元。

二、县区属企业

永乐油脂厂

位于泾阳县永乐店。1952年组建,1957年交省供销社,1958年下放给泾阳县。1985年有职工110多人,年产菜油638吨,棉籽油290吨,肥皂57吨,产值186万元,利润4万多元。

礼泉粮油厂

1958年建成投产。1988年标准面粉获省优质产品奖。1990年,固定资产

原值 184 万元,职工 105 人。当年产面粉 8607 吨,菜油 1103 吨,工业总产值 510 万元,实现利润 78 万元。

乾县粮油厂

1959 年建成投产。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162 万元,职工 105 人。当年产面粉 1.4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295 万元,实现利润 17 万元。

永寿粮油厂

1959 年建成投产。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76 万元,净值 55 万元,职工 45 人。当年产面粉 2798 吨,菜油 500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03 万元,利润 1.11 万元。

彬县粮油厂

建成于 1960 年。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104 万元,净值 99 万元,职工人数 52 人。当年产面粉 5629 吨,工业总产值 187 万元,实现利润 9 万元。

淳化粮油厂

1960 年建成投产。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35 万元,净值 32 万元,职工 35 人。主要生产油脂和面粉,工业总产值 117 万元,利润 2 万元。

兴平面粉厂

1960 年建成投产。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91 万元,净值 39 万元,职工 76 人。当年产面粉 1.6 万吨,工业总产值 562 万元,利润 47 万元。

三原面粉厂

1960 年建成投产。当时主要生产普通粉。1984 年改产特制粉和标准粉,曾被商业部授予贯彻《食品卫生法》及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生产的特制粉 1987 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标准粉 1988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276.1 万元,净值 239.2 万元,职工 110 人。当年工业总产值 1193.9 万元,实现利润 78.2 万元。

长武粮油厂

1961 年建成投产。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55 万元,净值 30 万元,职工人数 50 人,当年产面粉 2100 吨。工业总产值 121 万元,利润 12 万元。

旬邑粮油厂

1962 年建成投产。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37 万元,职工 33 人。当年工业总产值 102 万元,亏损 0.9 万元。

武功面粉厂

1987 年建成投产。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255 万元,净值 223 万元,职工 76 人。当年产面粉 1.1 万吨,工业总产值 393 万元,实现利润 52 万元。

三、乡镇企业

兴平县油郭面粉厂

是1982年2月建成投产的村办企业,由于管理不善,连年亏损。1985年郭涛担任厂长后,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培训人才,投资40万元更新设备,引进新工艺,由原来的日产30吨普通面粉增加到日产32吨特粉。面粉行销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成为西安华通食品厂生产饼干和西安旅游食品厂生产方便面的专用面粉。1990年有职工45人,固定资产85万元,当年生产面粉3600吨,产值520万元。

武功县代家油脂厂

主要生产菜籽油。是1987年由张文彬承包原乡油脂厂发展起来的,年可产菜籽油110万公斤,产值118万元,利润近10万元。1987年在全省质量行评比中名列第二,并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企业人均产值、人均利税、能耗均达到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

三原县香油公司

主要生产芝麻小磨香油。其前身是一个由7户农民组成的联户企业,从1987年起成为村办集体企业,年产香油200吨,有职工60余人。1990年生产香油155吨,芝麻酱18吨,产值181万元。公司生产的龙桥春牌小磨香油曾获全国评比第二名,全省评比第一名,省优秀产品奖。

第二节 肉食 乳品

一、肉制食品

咸阳市肉制食品加工企业主要有咸阳市肉联厂、武功肉联厂及彬县冷冻厂等。

咸阳市肉联厂

位于咸阳市东郊,1972年建成投产。是咸阳市工业化加工肉食制品的第一个厂家。建有4500吨的冷库一座,200米铁路专用线一条,并有机械化设备的屠宰车间,年加工能力为25万头生猪。1987年8月市政府决定,市肉联厂

和咸阳市食品公司合并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使肉食的生产、经营、调拨一体化。内设财务科、生产科、质检科、劳动人事科等科室,生产车间有屠宰车间、冷藏车间、综合车间、动力车间、机修车间、熟制品车间、生化制药车间及分割肉车间等,设备比较先进,门类比较齐全。1989年新建成3500平方米达到出口标准的分割肉车间,每班次分割能力10吨。并具有先进的卫生检验、防疫化验设备。到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00万元,净值447万元,职工365人。当年产冻肉5957吨,工业总产值1652万元,利润98万元。

武功肉联厂

1983年,根据国家商业部的批示在武功筹建5200吨冷库。1984年3月正式开工,1987年基建完成。并将原武功冷库筹建处改名为咸阳市武功肉类联合加工厂。1988年正式投产。武功肉联厂的厂址在武功县城东1公里处,有一座容积为5200吨的冷库。屠宰加工设备机械化,每班次屠宰生猪量为1000头。配有铁路专用线。固定资产原值1386万元,共有职工168名。厂内设生产科、供销科、计财科、质检科、组织宣传科等科室和屠宰车间、冷藏车间、动力车间3个车间。1990年主要进行鲜菜保鲜及冷冻猪肉、牛肉加工。当年产值561万元,利润26.7万元。该厂的恒温储存保鲜蒜薹技术曾荣获咸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为咸阳市的蒜薹外销拓展了渠道,为保鲜贮存水果、鲜菜提供了条件。

彬县冷冻厂

1978年,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在彬县县城东关兴建了冷冻厂。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304万元,占地面积40多亩,职工147人。主要精加工和急冻、冷藏牛肉和兔肉,当年产冻牛肉526吨,兔肉141吨,工业总产值404万元。

另外,肉食制品厂还有武功县烧鸡厂,1986年投产,职工13人,1990年产烧鸡9600只,总产值29万元。

二、乳制品

乳制品是咸阳市食品工业的重要门类,奶粉产量在陕西省居于前列。据1990年统计,全市奶牛存栏8770头,奶羊160201头,牛奶产量14393吨,羊奶产量25842吨,当年产乳制品2759吨。

1958年,三原县基督教牧师王怀仁在县城油坊道基督堂内首创“龙桥牌”

炼乳。用鲜羊奶加入白糖,用火加热炼成,成品为乳白色糊状,食用方法为取成品适量加开水稀释即可。炼乳的关键环节是要掌握火候,火候不足则不易凝炼,火候过则焦黄。同年三原县大程公社红旗机械厂也开始加工生产炼乳。后又有乾县乳品厂、长武乳品厂生产炼乳。

70年代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真空干燥技术的提高,设备的改进,咸阳地区乳制品企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1973年,红旗机械厂用小型机械生产出合格奶粉。1975年,泾阳县、乾县建成了乳品厂,年设计能力为500吨奶粉。1976年,三原县奶粉厂建成投产。1979年,礼泉县奶粉厂、兴平县乳品厂、店张奶粉厂及咸阳底张乳品厂建成投产。1982年境内有奶粉厂11家。因管理不善和奶源不足,一些奶粉厂停产、倒闭。同年泾阳县云阳奶粉厂建成投产。1987年武功县苏坊乳品厂建成投产。到1990年,全市有奶粉企业18家。其中泾阳、三原、乾县、长武、礼泉乳品厂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情况较好。

泾阳县乳品厂

原是泾阳县糖业烟酒公司下属食品加工的一个车间,后又经逐步扩大而建成乳品厂。1974年开始采取土法小批量生产瓶装炼乳,年产量5吨。1976年,改成用铁锅浓缩,后又改直火加热式喷粉的半机械化生产为高温消毒、真空浓缩、高压喷粉的机械化生产。后由于奶源日益增加,原有设备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1980年投资170万元,在县城东关筹建年产500吨的机械化奶粉厂,1983年建成,1984年投产。形成收购、冷藏、高温、灭菌、浓缩、喷粉、筛粉、包装等一条龙生产线。1985年7月,生产的“泾塔”牌甜羊奶粉荣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产品发展到两个系列4个品种。1990年产奶粉530吨,工业总产值463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

三原县乳品厂

其前身是1971年三原县副食品公司副食加工厂的炼乳车间。1974年土法生产奶粉。1976年经三原县政府批准,由三原县副食品公司在县城北筹建乳品厂,征地10585平方米,建筑面积4364平方米,生产工艺过程全部实现机械化,年设计生产能力300吨。1978年建成,1979年投产。生产的“龙桥”牌全脂奶粉1980年获得咸阳地区商办工厂奶粉质量第一名,1981年获陕西省商办工厂奶粉质量第三名,1984年获咸阳市优良产品称号;1985年获陕西省商业部门优质产品称号,1987年获国家银质奖。1979年至1986年共生产奶粉2126吨,年平均产奶粉265.75吨,总产值1033万元,年均产值129.12万元,上交利税123.5万元。1990年产奶粉185吨,工业总产值94.3万元,利润7.4万元。

乾县乳品厂

1975年5月,乾县建成了年生产能力为500吨的奶粉生产线并投入生产,当时为乾县副食加工厂的一个车间,奶粉最高年产量达到331吨。1980年11月县政府决定成立乳品厂,并从副食品公司分出,直属县商业局管理。乳品厂除生产奶粉外,还生产糕点、糖果等其他食品。生产的“乾陵”牌全脂牛奶粉,1982年荣获咸阳地区质量评比第二名,1988年又先后荣获咸阳市、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该厂占地面积16008平方米,建筑面积4268平方米。1988年安装饼干机成套设备一台,实现了饼干生产机械化。有糕点和奶粉两个车间。糕点车间设备主要有饼干机和红外线烤炉各一台,奶粉车间和化验室各有一套设备,固定资产总值117万元。1990年,有职工157人,年产量535.6吨,其中糕点67吨,奶粉465吨,糖果3.6吨,全年总产值245万元,实现利税26.9万元。

长武县乳品厂

创建于1967年。1990年有固定资产原值62万元,净值39万元,年产奶粉188吨。

礼泉县乳品厂

1982年投产。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93万元,净值168万元,职工84人,年产奶粉267吨,工业总产值248万元。

第三节 酿 造

境内酿造行业历史悠久。古代多为民间乡村一家一户自己酿制,自家食用。清代,境内出现了较有名的酿造作坊。创建于清嘉庆十五年(1810年)的祥盛永酱园,所制酱菜风味独特,名传西北。主要产品有什锦小菜、黄豆酱、双套油、特母油、甜面酱、连皮笋、包瓜菜、五香大头菜、干封黄瓜、糖醋蒜、甜酱杏仁等。清道光年间三原东里堡长盛和商号以酿醋著名,创制的“东里陈醋”,“香飘渭北,味和万家”,其味醇厚稍甜,色黄红透亮,制作工艺独特。其他较有名的还有醴泉赵镇的陈醋等。民国时期,酱醋作坊在商会之下设立醋业同业公会、酱业同业公会。

建国后,大部分酿造作坊继续生产。抗美援朝时期,祥盛永酱园生产的五香大头菜曾运赴朝鲜前线,受到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的嘉奖表扬。1954年,建成咸阳市酿造厂、醴泉县副食酿造厂。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

公私合营,各县将原私营作坊改造成国营企业。咸阳酱货厂就是在祥盛永酱园的基础上公私合营而成的。另外,各县为了保障人民生活供给,兴建了一批酱醋酿造企业,酿造行业有了较大发展。1956年建成永寿县副食厂,生产副食品和醋。1958年建成邠县食品厂。1961年建成杨陵酱货加工厂。1978年建成武功酱货厂。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由于不允许发展私营经济,整个酿造行业基本都是由国营酿造企业独占,原料由国家计划供应,产品由商业部门包销,没有竞争。农村广大农民仍沿用传统的家庭酿造方法,自酿自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酿造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数量都有了较大提高。据1990年统计,当年产食醋5002吨、酱油2426吨。

一、咸阳市酿造厂

位于市区吴家堡。前身是1954年由私营醋坊联合组成的酿造合作社,后经改造联合而成。1970年以前一直是手工操作,到80年代酱油及醋的生产,基本上实现了半机械化或机械化。1981年投资300多万元,建成现代化酱油、食醋车间各一座;投资10多万元,建成省内同行业第一个多功能综合性化验室,从选料到成品,层层把关,检测手段齐全。厂设供销科、财务科、办公室,生产车间有酱油车间、食醋车间、豆制品车间和综合车间。

酱油:1982年,建成具有国内80年代先进水平的酱油车间,采用电子控温等先进科学技术和设备,彻底消除了旧工艺生产过程中酱油易受细菌感染、无法达到卫生标准的弊端。生产的高档产品酱油王系精工酿制而成,滋味鲜美,不但是调味佳品,还具有健身益寿功效。中档产品有瓶装凌云酱油、佳酿酱油、袋装酱油。低档产品有散装酱油等。产品均选用优质黄豆、精粉、小麦等为主料,集中现代先进工艺和传统工艺优点细酿而成。酱油自然着色,酱香醇厚,口味鲜美,能较长时间贮存。

食醋:分为瓶装、塑料软袋装、散装三大类,十几个品种。高档产品有瓶装香醋、陈醋、封缸醋、儿童营养醋等,中档产品有塑料软袋米醋、塑料瓶装米醋、散装醋等。均选用优质小米、玉米为原料酿制而成。产品色泽紫红、醋液澄清,气味清香纯正,含氨基酸、葡萄糖等多种人体所需成份。

腐乳:80年代初,该厂引进北京、太原先进腐乳制作工艺,生产系列腐乳产品。产品均选用优质黄豆为主料,黄油、面曲、精盐、丁香、花椒、八角等辅

料,经十几道工序精工细作而成。分红方腐乳、青方腐乳和麻辣腐乳几类,质地细腻,香味浓郁。

咸阳牌香醋、凌云牌香醋、兰云牌豆腐乳曾获陕西省商业系统及咸阳市优质产品奖。1990年,有职工135人,工业总产值94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

二、咸阳市酱货厂

是由原公私合营酱菜食品商店改造而建成的地方国营企业。属咸阳市蔬菜公司领导,位于市内财神庙巷(今易俗巷)。1956年公私合营时,由祥盛永、益生福、德厚长、同兴福等17户私营酱菜店组成咸阳市公私合营酱菜食品商店。经营方式仍然为前店后厂,分散经营。1964年改名为咸阳市酱货厂。1967年转为国营。主要产品有大头菜、酱笋、糖蒜、面酱、酱辣子、豆拌酱、杂拌菜、酱黄瓜等。酱菜腌制系手工操作,机械化程度一直不高。下设生产单位有东关车间、北大街车间和仪凤东街车间等。1990年有职工60余人,工业产值58.9万元,利润6.5万元。

三、兴平县酿造厂

始建于1956年。到1990年,占地30余亩,有职工50余人。设有酱醋酿制车间、大蒜制品车间、机修车间及化验室。产品有酱、醋、辣子酱、咸蒜肉、蒜粉、脱水菜等品种,尤以大蒜、辣椒产品有名,多出口日本。年创外汇最多达10万美元。

此外,市境内还有礼泉县副食酿造厂、彬县食品酿造厂、杨陵酱货厂、武功酱货厂等。

第四节 糕点 糖果

咸阳糕点糖果生产历史久远。三原名糕点太师饼,相传商代太师闻仲为便于行军携带所创制的食物。闻仲一直被糕点行业奉为祖师。唐代贞观年间,三原的糕点闻名于京师。相传长孙皇后进宫之后,要饮清泉之甘水,食三原之糕点,品峪口之鲜果。当时就在鲁桥镇营造了糕点作坊,又从三原到长安

修筑了一条道路,便于三原食品运入长安。宋代开始用饼鏊生产糕点。明正德年间三原蓼花糖被视为宴会、馈赠佳品。明清时期三原糕点已发展到 50 多种,并逐步形成糕(软型的)、点(带馅的)、果(外表挂糖)、食(表里一致)四大类糕点食品。清末民初时期,境内出现了比较有名的糕点糖果作坊,咸阳的和兴泉号,三原的南茂号、义源恒号、德生荣号、天义和号、同发祥号、大丰隆号等糕点糖果铺,生意兴隆,名优品种繁多。

建国初,糕点作坊基本按旧有方式运营。1956 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些较有名的作坊逐步合营改造后,组建新的食品厂,大部分并入商业系统管理。另外,一些县商业系统内也相继兴建了副食加工企业。1954 年建成了咸阳市食品厂、醴泉县食品厂。1956 年建成三原县食品厂、武功县食品厂。1957 年建成兴平食品厂。1958 年建成永寿县食品厂。在三年困难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中,视“吃好”为修正主义、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糕点糖果业停滞不前,而且一些传统风味食品也停产了,市面上很少有高档糕点,偶然出现的糕点糖果产品,也因价格高而极少有人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乡、村联营和个体糕点厂应运而生,原有县办国营、集体食品厂面临挑战,产量、产值普遍下降。经过企业内部改革,技术改造,恢复传统风味,开发新的产品,食品工业得到快速发展。80 年代新建的食品厂主要有三原南关蓼花糖厂、礼泉县城关镇红星副食厂、三原县鲁桥食品厂、三原县供销食品厂、咸阳市华康食品厂、咸阳市益康食品厂等。据 1990 年统计,全市生产糕点糖果 3263 吨。

琥珀糖:原名虎皮糖,简称皮糖,也称加料皮糖,是咸阳名特食品之一。相传始创于 17 世纪明末清初之际,是咸阳潘家巷(即法院街)张家祖传的手工食品。张氏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改进工艺,精益求精,当传至后代张三手中时,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张家的琥珀糖,颜色金黄,酥香可口,食不粘牙。以小米和大麦芽为主料,先熬成饴糖,再加白糖、核桃仁、生姜粉、陈皮、桂皮和冰碱等辅料,配制而成。有润喉、清肺、清咳止痰、温中健脾、开胃消痰等功能,适宜于养生保健。琥珀糖的命名,传说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太后逃往西安,一日突然咳嗽不止,咸阳知县向她进献“虎皮糖”,食后顿觉病情大有好转。病愈后,细看此糖颜色金黄,内含核桃仁,色白如玉,酷似琥珀,遂说:“此糖可名琥珀糖。”因得此名,沿用至今。

蓼花糖:三原县传统名产。创制于明代正德年间。相传,一个卖江糕的小贩,年前未售完,余糕存一家商店楼上。来年小贩进店取货欲卖,已全干透,咬

啃不动,遂以油炸年糕之道理,试炸江米糕,结果膨胀酥松,食之甚好。清康熙年间的进士温仪(三原北城人)在《纪堂遗稿》中收集了“蓼花香缘”诗,诗赞“红毯延清佩,金盘缀彩球,幽香及冷艳,相伴过春秋”;又云:“生性冰雪姿,胸怀若旷谷,色形似莲藕,风味告乃翁”。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逃难到西安,品尝了蓼花糖,改方言“嫫花糖”为“蓼花糖”(形状像东北蓼花),并列入宫廷食品。1985年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末代皇帝宣统(溥仪)胞弟爱新觉罗·溥杰,品尝了三原南关蓼花糖厂产的蓼花糖后赞不绝口,即兴题了“蓼花糖,宫廷食品”七个字,并盖印为证。

水晶饼:原料为白绵糖、猪板油、精面粉、金钱橘饼、川红(绿)丝、黄桂。馅子调制好腌制一个月后,制好酥皮面、皮面,把馅子包在中心制成小圆饼,状如拨浪鼓,要求表里厚薄均匀,每个约重50克。放进木炭火内烤至表皮亮白,取出即成。解放后三原县的水晶饼较有名。

核桃薄脆:三原传统食品中薄脆的历史较早,明清时期就有生产。薄脆是一种无馅混糖食品。80年代后,由陕西省优质食品评选委员、具有50多年糕点制作经验的张运泰师傅吸收了北京薄脆和南方风味特点,对传统薄脆进行改进,研制出夹馅的圆形核桃薄脆。它突出核桃、芝麻香味,酥脆软绵,咸甜适口,长食不腻,外观洁白如玉,造型美观。集南北风味于一身,营养丰富,老幼皆宜,为佐餐佳品。1986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包仁紫酥:相传为清代三原县城内名店“义源恒”掌柜牛氏根据宫廷食品所创,并长期独家经营。其选料严格,做工精细,质优味美。建国后,三原县食品厂进行了改进提高。包仁紫酥呈正方形,表色乳白清新,内仁红重深沉,质地细腻,其皮松酥,撞齿即碎,其仁绵软,入口即化,滋味清香甜美,爽口诱人。内含蛋白质、脂肪及多种维生素,营养丰富合理,具有益气开胃、保肝健肾之效。主要原料为精制面粉、上等大油、绵白糖、鸡蛋、小豆、红糖、清油等。若制成枣泥馅,亦具有补血益气之效能,并别有风味。1986年被评为优质食品,并荣获第二届“唐城杯”群众信得过产品。

绿豆糕:相传人们为了纪念爱国诗人屈原,自古就有端午节制作、食用绿豆糕、粽子的习俗,一直沿袭不绝。其中三原县生产绿豆糕历史悠久,素负盛名。早在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左都御史温纯(三原人)在《默庵诗抄》中就有“岂止适口腹,且足清肺肝。忻然一餐后,俯仰天地宽”的赞美诗句。这一传统名产不断创新发展,造型小巧玲珑,呈方块状,并有精美的图案。其表色呈浅黄绿色,清素优雅,并有戳记,内馅红重深沉,质地细腻,潮润绵软,清香爽

口,回味无穷。此品为低糖高蛋白食品,营养丰富,为盛夏待客品尝的上等食品,很受群众欢迎。三原县供销食品厂生产的“鲁桥牌”绿豆糕,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什锦南糖:集南北风味于一身,聚五光十色为一体的什锦南糖,是三原县的名产。素以色鲜、味特而饮誉四方。这一产品在清代开始形成。在当时,三原同外地之间的经济往来较为频繁,作为专门经营食品的各大商号如“南茂号”、“义源恒”、“德生荣”、“天义和”、“同发祥”、“大丰隆”、“景元德”等,就已注意到吸收外地制作糕点的经验,先后从扬州、苏州、常州、湖州、徽州、宁波等地引进糕点及制作技术,如寸金、牛皮糖、麻酥、豆酥、藕丝、浇切糖、花生蘸、果板糖、脆松条、江米条等许多南方名点在三原落户定型。并经探索试验,将十余种产品配装在一起,取名什锦南糖。产品上市后,受到广泛欢迎。当时,三原城内的“南茂号”什锦南糖,制作精细,风味独特,声名远扬。为此,清末书法家宋伯鲁为“南茂号”题写了“满汉茶食,红绫果品”的吊牌。国民党元老、近代著名书法家于右任也为“南茂号”书有“南鲜货局”的牌匾,以示赞赏。人们称什锦南糖的组成是:“牛皮、虎皮、加沙糕,寸金、麻片、雪核桃,卷心、荸荠、桂花糖,还有酥糖用纸包。”十种不同点心的原料、工艺、造型、风味各具特色,并且选料考究、精细,工艺复杂严谨,至今仍以手工制作为主。如牛皮糖用上等白糖、饴糖、粉芡、芝麻、生姜作成,成品金黄发亮,拉而不断,摔之即碎,具有牛皮般的柔韧性,其味愈嚼愈美。卷心糖用面粉、白糖、核桃仁、蜂蜜、饴糖、芝麻制成,成品层次分明,香甜可口。寸金用上等饴糖、白糖、玫瑰、芝麻作成,成品清香味美,造型小巧玲珑,色泽金黄,犹如金条,故名寸金。虎皮糖用糖汁、蜂蜜、桂花、黄桂、清油、核桃仁作成,成品浓香酥脆,色泽呈深棕色有白点,犹如虎皮花纹,故名虎皮糖。不仅如此,清香宜人的桂花糖,红装素裹的雪核桃,松软可口的酥糖,形若荸荠的荸荠糖,玲珑剔透、脆而香的麻片等,都各具特色。什锦南糖集各种味、感于一身,滋味不一,口感各异,香甜适口,回味无穷,且红黄绿白,五光十色。营养丰富合理,具有润肺止咳、补血益气、开脾暖胃、强心健脑等功效,是人们宴食、保健、馈赠亲朋好友的佳品。

太师饼:是三原县的传统名点。相传为商代太师闻仲为行军之便命令制作的一种便于携带的食物。后人经不断试验,给其表面饰以芝麻,内加入甜味佐料,使其愈加完善,并称此品为“太师饼”。太师饼选料严格,制作严谨。原料有精粉、大油、白糖、芝麻、核桃仁、桂花、青红丝、薄荷等。标准的太师饼,直径3厘米,厚2.4厘米,金底银帮,小巧玲珑,呈鼓圆形。面饰黑芝麻为黑太

师,面饰白芝麻为白太师。其皮酥馅软,清香爽口,是低糖高蛋白质食品,具有安神补肾、开脾健胃之功效。

糖罗:又名玫瑰干饼,是三原传统名贵食品,已有二百多年的生产历史。相传在清代由“义源恒”名师牛氏根据民间食品而创,以自己独特的生产工艺长期经营,经久不衰。民国时期,国民党元老、著名书法家于右任极爱这一家乡名产,曾多次回三原订购,带往南京招待亲朋友好。1981年于右任的女儿由美国回来探亲,指名购买糖罗带回美国。成品糖罗,表面呈均匀的凸凹状,花纹清晰,造型美观,色泽金黄。桂花芬芳,清香扑鼻,酥脆松软,回味久长,令人心旷神怡,并具有生津止渴之效。

芙蓉糕:三原传统名产之一。因颜色像芙蓉花而得名。原料主要有江米、菜油、面粉、蜂蜜、绵白糖、糖稀、大油等。成品芙蓉糕呈矩形,下层金黄色,糕块厚度为2.5厘米,上饰洁白绵糖,厚度1.5厘米,上下两色相映生辉,极为好看。其蜜味浓郁,甜润爽口,营养丰富,并具有润肺清爽之功能。

玉兰片:三原传统食品之一。主要原料是江米(糯米)、绵白糖。成品色泽雪白,形如玉兰花瓣。口感香甜酥脆,入口即碎,老幼皆宜。

第五节 饮料及其他

一、饮 料

酿 酒

咸阳酿酒行业历史久远。《诗经·豳风·七月》中就有“为此春酒”的记载。秦代长武一带用通济泉水酿出“玄酒”,名气很大。相传秦公子扶苏和大将蒙恬在此筑城,以觚爵盛酒设祭,时有鹑鸟闻酒香而飞落觚上,时人以为吉祥,即以鹑觚取为县名。此后,用此泉酿酒一直未绝。该酒也成为陕、甘一带的名酒。明清时期,长武酿酒业更为发达。清代左宗棠率军过长武,饮其酒后留诗曰:“鹑觚佳酿味偏长,胜过陈绍杏花香,古玄至今犹风尚,兵士违律沽醪酿”。民国时期,境内以单家独户经营的手工酿酒作坊遍布城乡,邠县、长武、永寿等县较为普遍,据统计有100多户。另有1936年陕西省政府在咸阳创办的酒精总厂,为当时西北最先进的酒精厂。

建国初,咸阳各地酿酒业仍为个体独资开设作坊。1954年后,有些县城

作坊开始合股经营。1956年城镇酿酒作坊划归商业部门管理,后因国家实施粮食计划供应政策,酿酒业日趋衰落。1958年“大跃进”时,粮食部门又恢复和开办了一些小酒厂。1960年后农业歉收,粮食奇缺,境内所办小酒厂全部停产。70年代后,市场对酒的需求量不断增大。1975年长武酒厂建成投产,此为境内第一个国营酿酒企业。国家相继投资270万元,形成年产1000吨白酒的生产规模。1977年,乾县和淳化县建成年产100吨和50吨的白酒生产企业。80年代后,各县区又投资兴办了一些酒厂,主要有永寿马坊酒厂、武功酒厂等。酿酒行业的产品品种增多,质量提高。长武酒厂除有传统白酒外,还有保健型的产品。全市共有5个品种的白酒获得省优、部优奖。

1. 长武酒厂 主要生产“鹑觚”牌大曲、“长武”牌大曲两种烈性酒和“万寿春”牌配制酒。以高粱为原料,经糖化发酵,回醅混蒸,分质取酒。其酒清香味浓,风格独特。1985年“醇古”(“鹑觚”谐音)牌大曲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8年“醇古”牌万寿春酒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固定资产236万元,职工173人,生产白酒543吨,工业产值108万元。

2. 乾县酒厂 1977年投产,生产“乾陵大曲”酒。1983年在曲酒的基础上,酿制成功具有地方特色的“御井大曲”。御井大曲取“御井”之水(传说唐德宗曾因泾原兵变避难时饮用)酿造。御井水酿酒味鲜适口,清香四溢。御井大曲以大麦豌豆制曲,御井水与优质高粱为原料,土窖固态发酵,经蒸馏、贮存、精心勾兑而成。1984年御井大曲被北京人民大会堂定为旅游商品。1990年产白酒12吨,产值6.8万元。

3. 永寿马坊酒厂 属永寿县办酒厂。1985年建成投产。厂区占地20亩,固定资产20余万元,职工20余人,产品以浓香型“永寿特曲”为主。1988年,“美井”牌永寿特曲获省优产品奖。

4. 武功酒厂 属武功县武功镇办酒厂。1986年投产。主要生产后稷茅香系列酒。1987年引进西北植物研究所高科研成果“刺梨香槟”、“刺梨果汁”和“特曲酒”生产技术,改变了单一生产白酒的状况,建有饮料和白酒两条生产线,具备年产500吨白酒、1000吨饮料的生产能力,产品达8个品种。38度“教稼台”牌后稷茅香酒获1987年省优产品奖,1988年获部优产品奖,55度后稷茅香酒获1988年省优产品奖。

葡萄酒的工业生产是从70年代开始的。70年代初,泾阳县商业系统食品加工厂因陋就简,土法试制出葡萄酒。1974年泾阳县葡萄酒厂筹建,1977年投产,利用当地优质葡萄生产葡萄酒,建成后产量逐年增加。1986年“嵯

峨”牌白葡萄酒荣获省优质产品奖,1988年“嵯峨”牌红葡萄酒荣获省优产品奖。1990年,有职工50人,生产葡萄酒238吨,产值45万元。

啤酒的生产始于80年代。1982年三原县筹建啤酒厂,由三原县与秦原股份有限公司合办,投资125万元,年设计生产啤酒能力3000吨。1983年投产,当年生产啤酒600吨。所生产的“玉原春”牌啤酒曾畅销8个省区。1990年生产啤酒483吨。

饮 料

1958年咸阳市饮料厂建成,生产冰棍、汽水,年产量200吨~500吨之间。另外一些县区食品厂亦在夏季加工一些汽水,但产量不大。80年代后,市场对饮料的质量、品种、数量有了较高的需求,一些新的饮料企业纷纷建成,老的饮料企业也进行了技术改造。1988年,咸阳市饮料厂从联邦德国引进一条汽水生产线,新建的益康食品厂从罗马尼亚引进汽水生产线。此后,三原县境的二炮学院泾渭饮料厂、秦都区饮料厂、西北轻工业学院饮料厂、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饮料厂及国棉一厂、国棉二厂、陕西纺织机械厂等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办的饮料厂相继建成。开发的新产品有浓缩酸枣汁、野刺梨汁、沙棘饮品等。1990年饮料产量达1493吨。

1. 咸阳市饮料厂 创建于1958年,当时主要生产冰棍,且规模很小。1975年增加了汽水生产。1988年经省商业厅批准引进联邦德国产全自动汽水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1500吨。还有一条生产冷冻食品的生产线。主要产品有汽水、小香槟、冰棍、雪糕等产品。1990年有职工95人,当年产值100万元。

2. 旬邑沙棘饮料厂 县林业局直属企业。是咸阳市第一家生产沙棘原汁的企业,年产沙棘汁20吨,沙棘果粉50吨,有职工30人,各种机械35台套。

3. 秦永沙棘股份有限公司 是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和永寿县合办的企业。投产于1988年。其沙棘油生产线填补了国内空白。位于县城南大街,有职工48人,年可产沙棘饮料50吨,沙棘油20吨。

二、罐 头

咸阳罐头制造始于70年代末。乡镇企业、商业系统、轻工部门所建的罐头厂,主要利用当地资源,生产各种水果、肉类和蔬菜罐头,最高时年产1万吨。80年代后期,由于反季节蔬菜占领市场,加之罐头企业经营不善,

技术落后，效益低下，有的已经倒闭。主要企业有咸阳市罐头厂，产品以水果罐头、三珍罐头为主，年产量不到百吨，已倒闭。武功烧鸡罐头厂年产普集烧鸡 1 万只。淳化果酒厂年产果酱、杏罐头 230 吨。产品以淳化特产杏为原料，果肉色泽金黄，味酸甜，营养价值较高。三原县陵前罐头厂产品主要有鸡、牛、驴、猪、兔等肉类罐头和各种水果蔬菜罐头，1990 年产罐头 615 吨。咸阳罐头厂年产水果罐头、鹌鹑蛋罐头百余吨。

三、淀粉加工

境内居民从红薯、土豆中提取淀粉由来已久。作法是以石磨将原料磨浆，然后经过滤沉淀而成。工业化淀粉生产始于 80 年代初。1983 年、1984 年玉米丰收，农户积贮难卖，政府倡导就地深加工，三原、泾阳、咸阳市城、兴平、武功等地便兴起了玉米淀粉加工。产品以玉米淀粉为主。80 年代末，主要企业有三原县淀粉厂、渭城区东方淀粉厂及兴渝制药厂等。

三原县淀粉厂

1984 年筹建，1985 年建成年产 1500 吨的淀粉生产线。产品质量稳定，由西安制药厂包销。后又改造为年产 3000 吨的生产线。1990 年，生产玉米淀粉 2878 吨，胚芽饼 128 吨，蛋白粉 684 吨，玉米油 74 吨。

渭城区东方淀粉厂

属村办企业。1988 年投产，有固定资产原值 259 万元。1990 年生产淀粉 2200 吨，工业总产值 264 万元，实现利润 57 万元。

兴渝制药厂

是重庆医药公司和兴平县联营企业。1989 年建成投产。1990 年生产淀粉 1451 吨，玉米油 19 吨，玉米蛋白 86 吨。

四、制 糖

建国前，境内仅有土法熬糖，而无工业制糖。1958 年“大跃进”期间，国家号召大办地方工业。辖区内办起小糖厂 11 座。当时，设备、资金、技术、原料未全部落实，生产不配套。糖厂出糖率很低，成本很高，吨成本达 2880 元。1961 年国家进行国民经济调整时，辖区所有糖厂全部关闭。

70 年代初，随着工业的发展和群众对食糖需求的增加，境内旬邑、淳

化两县各办起日处理甜菜 30 吨的小糖厂。1973 年建成投产。淳化县糖厂因甜菜种植面积没有落实，原料短缺，开机时间短，亏损严重，后转产白酒。旬邑县糖厂生产形势较好，1975 年~1978 年共加工甜菜 7168 吨，产糖 752 吨，实现利税 18.7 万元。1977 年轻工部批准旬邑糖厂扩建，共投资 486 万元，日处理甜菜能力扩大到 200 吨，1978 年动工，1980 年投产，一次试车成功。1985 年 5 月，国家投资 185 万元，对该厂进行扩建日处理甜菜 300 吨技术改造，当年投资，当年见效。1986 年国家投资 67.1 万元对该厂进行扩建日处理甜菜 400 吨技术改造，当年完成。1988 年建成了以砂糖为原料的水果糖加工车间，年产各种类型水果糖 500 吨。1990 年，生产食糖 4019 吨。

五、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是 80 年代新发展起来的食品工业门类。1987 年~1988 年，境内先后建成了三原生物化工厂、泾阳县精细化工厂、咸阳酶法糊精厂、咸阳植物色素厂、礼泉县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发出色素、糊精、酶制剂、强化剂、防腐剂等 5 类 9 个产品，年生产能力 2363 吨，初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糊精类

1985 年 7 月，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院与礼泉县阡东镇梁家村联合开办礼泉县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环状糊精。该产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在环糊精糖基转移酶的作用下，获得环状低聚糖，在医药、化工、卫生、农业领域有广泛的用途。1987 年 2 月试产成功。1988 年在全国星火计划产品展览会上获奖。1990 年生产环糊精 40 吨，产值 208 万元，利润 19 万元。渭城区北杜乡开办的咸阳酶法糊精厂 1988 年 12 月投产。产品“西北风”牌麦芽糊精，被列入陕西省“七五”期间重点“星火计划”项目，并于 1989 年 4 月通过省级星火计划验收和新产品投产鉴定。1989 年获陕西省新产品“秦龙奖”。1990 年在陕西省第二届经济技术洽谈会上获银奖。同年 12 月在泰国曼谷举办的中国实用新技术成果展览会上获金奖。设计能力为年产 1000 吨，1990 年生产 600 吨，工业产值 228 万元。

防腐剂

泾阳县精细化工厂生产的防腐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钾，用于酿酒、糕点、面食、罐头、饮料、酱醋等行业。1988 年获得了新产品开发证书，年

生产能力 2000 多吨。

强化剂

三原县生物化工厂 1988 年筹建, 1989 年投产。产品有乳酸、乳酸钙、乳酸亚铁, 用作食品酸味剂及强化剂。

色 素

辣椒红色素、辣椒素由咸阳植物色素厂生产。该厂为秦都区科研开发中心和秦都区外贸公司联办企业。1990 年投产。

酶制剂

兴平酶制剂厂 1971 年投产。1990 年生产糖化酶 546 吨, 工业产值 109 万元。

第十一章 二轻(手)工业

第一节 塑料制品业

咸阳境内塑料制品加工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工业门类。除陕西省塑料厂属国家投资建厂外, 其他县区的塑料厂, 是在手工业生产合作企业基础上, 通过技术改造逐步发展起来的。

70 年代初, 塑料制品的广泛应用, 推动了咸阳地区塑料加工工业的发展, 先后发展了聚氯乙烯制品, 开发了聚乙烯、聚丙烯和工程塑料以及军工配套产品。1976 年, 境内有塑料加工企业 6 户, 年产 257 吨。

1980 年后, 境内的塑料加工业得以迅猛发展, 至 1990 年, 共有塑料加工企业 11 户, 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3 户, 集体所有制企业 8 户。分布于咸阳市区和兴平、礼泉、泾阳、永寿、淳化等县。共有职工 1206 人。主要产品有塑料薄膜、编织袋、管材、板材、中空容器等 200 余种。1990 年生产 3963 吨, 产值 3459 万元, 利税总额 161.86 万元, 其中利润 108.65 万元, 税金 53.2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490.79 万元, 净值 1969.5 万元。

一、技术进步

咸阳市 11 个塑料加工企业大部分是 50 年代以后由其他加工企业改产而成的。咸阳第一、第二塑料厂（渭城区）五六十年代经营图章、雕刻，后增设木器加工等。1969 年在挖潜改造中，自制设备，研制成功电玉粉原料，开发了胶木扣和电玉钮扣产品。1970 年购进大型设备高频热合机，加工塑料包装袋。70 年代末期和 80 年代初，泾阳、兴平、礼泉、淳化等塑料厂改产成功。1975 年兴平麻草厂改名兴平窗纱厂生产塑料窗纱。1980 年，该厂以 15 万元购进了塑料纺机与织机。1981 年以 20 万元进行了厂房改造与设施配套。1985 年以 26 万元新上胶膜制品生产线。1987 年以 16 万元完善了供热系统，使该厂形成了工艺完整、质量较高的窗纱生产线。此间，各塑料加工企业，抓住机遇，进行了全面的技术改造。1980 年初，咸阳第一、第二塑料厂改产塑料薄膜，先后用 20 多万元购进设备，扩大生产。1985 年陕西省塑料厂先后投入 389 万元，购置了蛇簧管生产设备，引进了日本 3000 克、7000 克大型注塑机，为军工生产配套建成四氟塑料生产线和中空塑料制品生产线。1984 年后，永寿塑料厂、咸阳塑料包装厂、礼泉海绵厂建成投产。咸阳塑料包装厂生产化肥包装袋，礼泉海绵厂生产塑料泡沫海绵。至此，咸阳市塑料加工工业形成了门类较全，技术、工艺较为先进的生产体系。至 1990 年，咸阳市为提高塑料加工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先后共投入 508 万元，进行了全面的技术改造。

二、产 品

产品种类

咸阳市塑料制品，以用途可分为包装用塑料制品、农用塑料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建材工业配套及其他塑料制品。

1. 包装用塑料制品 主要用于各种工业部门产品包装的薄膜、中空容器、周转箱、编织袋、打包袋等。60 年代中期咸阳开始生产聚氯乙烯薄膜。70 年代末期，聚乙烯吹塑薄膜产量逐年提高，品种也不断增加。至 1990 年，陕西省塑料厂开始生产超薄薄膜，应用范围更广。全市塑料生产厂家拥有吹塑、制袋和印刷、复合连续制袋生产线，包装薄膜正向特种、多层次方向发展。薄膜

生产有 9 个企业,1990 年产量达 1990 吨。

(1)中空容器 中空容器的生产始于 80 年代中期。陕西省塑料厂、咸阳第二塑料厂、永寿塑料厂采用注塑材料气动吹塑,年产量 50 吨左右,尤以省塑料厂中空产品品种多、系列全。

(2)周转箱 1985 年由省塑料厂生产,主要产品有汽水、啤酒、面包周转箱。年产量 800 多吨。

(3)编织袋 编织袋是包装制品的主要品种。兴平窗纱厂 1975 年开始试织编织袋,产品质量好,结实耐用,于 1988 年获咸阳市优质产品称号。

2. 农用塑料制品 农用薄膜 70 年代末期开始生产,主要用于农作物覆盖,特别是蔬菜、棉花早种覆盖、烤烟保墒覆盖、大棚覆盖等。陕西省塑料厂生产的大棚薄膜,性能良好,质量可靠。全市生产农用地膜的有陕西省塑料厂、礼泉塑料厂、咸阳第一塑料厂等 6 个企业。1990 年农地膜产量达 1000 多吨。其他 9 个塑料企业,还生产部分塑料硬管,型号、规格齐全,用于农村提水和喷灌,年产量 500 吨左右。

3. 日用塑料制品 在 60 年代,咸阳第一塑料厂开始生产酚醛纽扣和胶木纽扣,后改产各种薄膜。随着国内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各种不同性能的热塑性材料不断问世,日用塑料制品品种和应用范围迅速扩大。塑料凉鞋及日用小商品通过改进注塑、挤型、中空成型等加工工艺,不但产量有了大幅度增加,而且质量也有了很大提高。

(1)塑料鞋类 塑料鞋类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初期是塑料制品中的大宗产品。1979 年三原鞋厂试制成功全塑凉鞋,大量投入市场。后经开发,又改产注塑布鞋,销售情况很好。

(2)日用塑料制品 主要为日常生活用品。原料有聚乙烯、低压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品种有各种印花薄膜、桌布、雨衣、水桶、脸盆、食品盒、糖果盒、肥皂盒、水壶、水瓶壳、儿童玩具等。

4. 建材、工程塑料及其他 建材、工程塑料的生产厂家主要是陕西省塑料厂。该厂除军工配套定点生产外,用于工业的产品有聚氯乙烯扩口管、线型低密度乙烯管、聚氯乙烯板、片及聚四氟乙烯板、棒、管、膜、生料带、机床导轨软带等。还有电视机壳、收音机壳、纺织配件等。

名优产品

1984 年以后,咸阳市塑料加工企业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积极开展创优活动,创优质、争名牌的群众运动蓬勃发展,塑料产品质量显著提高。1984

年至 1990 年,塑料加工工业共创优质产品 14 种,其中省级优质产品 4 种(详见表 2—22),市级优质产品 10 种。

表 2—22 咸阳市塑料工业 1986 年 ~ 1990 年省级优质产品表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授予年份
聚四氟乙烯基滑动导轨软带	陕西省塑料厂	1986
塑料周转箱	陕西省塑料厂	1987
聚乙烯四氟模压板	陕西省塑料厂	1989
超人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微膜薄膜(8 毫米)	陕西省塑料厂	1990

第二节 服装加工业

民国时期,境内开始使用缝纫机,各县城区缝纫手工业者开设服装店铺者日益增多。1949 年,本地有缝纫业 163 户,从业者 552 人。

建国后,咸阳地区缝纫业得到很快发展。至 1952 年底,有缝纫业 239 户,从业者 682 人,年缝纫服装 1.5 万件。1956 年后,境内各地纷纷组成服装生产合作社、组。1958 年“大跃进”时期,缝纫业的发展受到影响。1962 年通过调整、整顿,缝纫业又有所发展,手工操作逐渐改为半自动操作。1966 年至 1976 年,缝纫业又一次受到干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缝纫业出现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局面。1979 年服装行业推行了国家标准化。1982 年全行业推广了服装号型系列化,一般质量合格率均在 90% 以上。1980 年后,咸阳第一、第二服装厂等企业,引进日本高速平缝机、锁眼机、钉扣机等先进设备。1990 年全市共有服装厂 14 户,其中 50 年代建厂的 10 户、60 年代建厂的 2 户、70 年代和 80 年代建厂的各 1 户。主要分布于秦都区、渭城区和泾阳、三原、兴平、乾县、武功、长武等县。有 200 多种产品,年产量 140 万件。全行业共有职工 1683 名,年产值 2037 万元,占二轻工业总产值 12952 万元的 15.7%; 利税总额 161.26 万元,占二轻工业利税总额 678 万元的 23.78%; 其中利润 112.9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043.9 万元,净值 724.62 万元。

境内服装企业在 70 年代中期前,主要以来料加工为主。从 70 年代中期后,咸阳第一服装厂开始生产出口服装。80 年代初,服装业发展进入高峰时期,各服装厂纷纷扩建厂房,更新设备。国家先后共投入 538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1980 年,咸阳第一、第二服装厂,兴平第二服装厂,乾县、礼泉、淳化县服装厂,购置新设备 700 多台。咸阳第二服装厂建成出口劳保手套生产线。咸阳第一服装厂引进日本粘合机、锁眼机、钉扣机、回针机、高速平缝机、蒸汽熨斗等,并购进国内先进设备 500 多台。兴平第二服装厂生产出口服装。乾县服装厂建成硬领衬衫生产线。三原、永寿、淳化、长武县服装厂,也先后为扩大生产购置了 160 多台设备,完善了生产体系。

1956 年合作化后,服装款式多为列宁服和中山服,以蓝、黑、灰色为主。1970 年后,化纤和毛织面料大量投入市场,布料单、棉服装产量大幅度下降。1972 年,各服装厂开始生产化纤服装。品种有军干服、中山服、风雪衣、滑雪衫、的确凉男、女衬衫。1978 年咸阳第一、二服装厂,三原县服装厂利用树脂封压领粘合剂新技术,年产衬衫 5 万余件,由商业部门包销。1981 年 14 户服装企业生产的化纤服装占服装总产量的 50%~70%。1983 年后化纤面料服装开始滞销,产品积压,生产处于低潮。1984 年,出现“西服热”,各县区服装厂大多生产男女西服。从 1980 年后,毛料服装的需要量增大,咸阳第一、二服装厂,派人到外地学习设计、裁剪,制作毛料中山装、毛料大衣技术。

中山装:是咸阳服装行业的传统产品,其面料选择范围广,棉布、化纤布、毛呢等,均为常用面料。咸阳第一、二服装厂缝制的毛呢中山装,胸部丰满,轮廓清晰,各部位线条流畅,适宜于中、青年和各层人士。制作工艺考究,内用黑炭衬,并运用熨烫归拔工艺,使服装长期保持挺括,久不变型。咸阳第一服装厂生产的男中山装,1987 年在陕西省同行业评比中获第一名。

西服:1980 年后,社会上穿西服的人渐多,服装企业开始小批量生产。1984 年咸阳出现“西服热”,各服装企业都设立加工门市部,来料加工西服。咸阳第二服装厂率先建成西服生产线,将厂名改为咸阳西服厂,成为全市西服生产能力最大、技术设备条件最好的西服生产企业。该厂生产的男毛料西服套装,采用日本文化服装原型的基本造型,以男性各种身材和体型特点,设计出新的西服造型与规格样式。选用高档毛料、优质美丽绸,以传统工艺及西服配套设备精制而成。造型结构合理、协调,部位线条流畅,整体结构严密,胸部丰满挺括,自然美感效果突出。

春秋装:咸阳市各服装企业生产的春秋装,在服装总产量中,所占比重较

大。男式春秋装以拉链衫、两用衫、太空服等款式较流行。女式春秋装中两用衫生产量最大。

衬衫:咸阳市各服装企业生产的衬衫,款式为中央领、直身腰、平下摆、正中开襟、左胸一只袋、袖子开叉口、后身腰、平衣片左右肩胛部各折裥一只和袖折裥,领型平整大方。短袖两用衫有小方领和翻领两种款式。女式衬衫以仿男式领、扎实领、燕尾领款式生产量最大。

风雨衣:咸阳第一、二服装厂生产的风雨衣,可以作为外衣着穿,款式时装化,内用优质热压进口粘合衬,外形挺括,线条流畅,宽松型与流畅型兼优。紧袖口,宽松袖子,单支口斜斗,饰有腰带和肩袖绊,防雨帽,前后活搭肩。如用腰带即紧腰型,充分体现女性身材的特点。该产品从1987年6月设计,当年投入批量生产。1990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

男女茄克衫:咸阳第一服装厂生产,用高档化纤织品做原料,款式新颖,内销兼出口。领型斜口,别具一格,穿着轻松大方,年产量8万件,产值176万元。部分销往香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1988年10月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男女防寒服:咸阳第一服装厂生产的男女防寒服,采用进口的油光布和各种辅料精制加工而成,工艺先进,造型美观大方。采用高档的喷胶棉装芯,保暖性能好,防风、防油,穿着舒适方便、潇洒大方。1990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同年,又获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年产4万余件,产值220万元。

睡衣套装:咸阳第一服装厂生产的男女睡衣套装,采用豪华丝绒面料制作,领型采用夜礼服式样,一款多式,搭配有色彩鲜艳的牙子,具有独特的风格,穿着舒适,高雅豪华。年产30万件,产值225万元。1990年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第一名。该产品主要出口于美国、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大衣:系咸阳市服装行业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50年代生产的二五式大衣,为棉冬装,面料多为纱卡和斜纹布。60年代中期,仿军大衣流行,二五式大衣遂被淘汰。80年代后,毛呢大衣时兴,1983年咸阳服装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家,都开始毛呢大衣的生产。咸阳第一、二服装厂,三原服装公司、兴平县第一、二服装厂生产的毛呢大衣,品种多,规格全,外观美,颇受顾客的欢迎。咸阳第一服装厂生产的男毛呢大衣,1988年10月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童装:咸阳第五服装厂是童装生产的专业厂家。其品种有男女童大衣、宝宝服、幼儿披风、男女童装上衣、裤、儿童两用衫、女童衬衣、男童镶色短裤套装、男童春秋衫和女童裙等50多个品种。尤以男女童大衣驰名省内外。该产品选料精良,做工细致,总体造型活泼协调,美感效果突出。1984年在陕西省

首届设计“百花奖”评比中,女童大衣获二等奖,男童大衣获优秀产品奖。1985年男女童大衣被评为陕西省儿童生活用品新产品奖。1985年将军式男童大衣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金鹿奖”。产品销往北京、上海、四川、河南、甘肃、青海、新疆、山西、山东及陕西各地,深受广大用户的赞美和喜爱。1988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年产量6万件,产值93.4万元。

帽子:咸阳设有帽子生产专业厂家。个别服装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在销售旺季,组织部分生产。制帽多采用毛呢和中长纤维为面料,式样有前进式和鸭嘴式工人帽,还有部分中年人帽和儿童帽。

第三节 家具业

明、清以至民国时期,境内从事木器家具业者甚多。木业匠人分工细密,流派较多,有木建作、家具作、大车作、风箱作等。家具作又称嫁妆作,匠人主要集中于县城和各大农村集镇,制作大柜、板箱、铺柜、梳妆台等。家具的购买者大都是富商显贵,对工艺和款式要求严格。家具作多在城区设作坊、店铺,雇工2至3人,按资历技术分为师傅、徒弟。经营方式系个体劳动、独立经营、合伙开业。用材多为椿、桐、槐、榆、松、柏木等,按需自购,分等论价,自产自销。也有来料加工,定做嫁妆、棺椁及其他各种家具,工价双方议定。县城的木器作坊以家具为主。农具有人推车、犁、耙、耩;家具有箱、桌、椅、柜、床;木制杂品有水桶、门、窗等。大量的木家具匠人分布于农村,多以农为本,农忙务农,农闲担挑工具,上门服务。木建作又称房木匠。也多分布于农村,闲时给农民建房,农忙时停业。其中有部分能工巧匠,既会设计,又会雕刻,修建的楼台亭阁、祠寺庙宇,金碧辉煌,巧夺天工。大车作、风箱作,也分布于农村,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大车作专为农家打制车辆,既具木工之技,又有打铁之艺,制作牛拉大车属铁木结合之物。风箱作大多是传统手艺人,如长武、礼泉风箱,结构严密,轻巧美观,结实耐用,气大风粗,颇受关中农家欢迎。

建国前,人民生活水平低,对家具需要甚少,木器匠人利用当地木材,以斧、锯、铨、凿等传统工具生产各种家具。解放后,在人民政府扶持下,木器业个体户有了较快的发展。1950年时,境内除农村分布大量的木业个体户外,分布于各县城区和各大集镇的木业作坊、店铺共230户,从业者529人。1956年,境内共组织起木器合作社25户。经1958年“大跃进”的变革,又经1961年的恢复、归队,境内有木业生产合作社12户,职工293人;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12户,职工242人。1963年进行整顿、合并后,1964年时有木器生产合作厂、社12个,铁木业生产合作厂、社20个。至1990年,全市木器家具行业有10个企业,职工664人,年产值420万元。主要产品有办公用桌、椅、文件柜、靠背椅;生活用品有各种床、组合柜、茶几、梳妆台;钢木家具有折叠两用电镀椅、餐桌、软椅等400余种。

一、更新改造

70年代前,境内木器生产使用斧、锯、铰、凿等简易的传统工具,手工操作,工艺简单,劳动强度大,效率低。从70年代末期开始,各木器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政府先后投入411万元,进行厂房和设备等技术改造。1976年,咸阳木器厂为了缓和木材奇缺的状况,发展代用木材刨花板,政府先后投资326万元,建成年产2700平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并建成了规模较大的烘干窑,购置了半机械化生产的木器生产设备。刨花板生产线建成后,仅生产1年多时间,就因刨花原料供应紧缺,长期停产,无法开机。木器生产线所制家具,样式老化,无法与个体户花样多变的产品进行竞争,企业陷于半瘫痪状态。1980年,兴平、淳化、旬邑、三原县木器厂,扩建厂房2000多平方米,分别购置了带锯、圆盘锯等木材加工设备。三原、乾县、旬邑、兴平县木器厂,购置了远红外烘干木材全套设备。

二、主要产品

木制家具

建国初,木匠铺生产的家具,有柜、桌、凳、木箱。原料采用当地桐、楸、椿、槐木。传统的家具制作,从下料到成型,全部手工操作,通常是“一手成”,效率很低。1956年合作化后,各木器、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购置半机械化生产设备,仍然生产传统的老式家具。1966年后开始生产大立柜、高低柜。1970年后生产写字台、梳妆台、小衣柜。1980年后生产板式结构的组合家具。随后,木制家具发展至一个崭新阶段,造型、着漆、用料都非常考究。组合家具不仅有配套、单体使用之优,而且搬运方便,更适合于高层住宅及空间窄小的居室。在制作上突出了精巧、华丽、美观和实用性。在造型和外观上采用浮雕镂空、金属镶嵌等工艺。木器企业生产工艺更为考究,将原木加

工成板材,又经烘窑或红外干燥成规格料,再精加工,组装总成,油漆,质检,验收等。1990年,全市共有9户木器企业,年产木制家具300多种、11.5万件,产值300多万元。

金属家具

由咸阳金属家具厂生产,品种有电镀两用折叠椅、半软椅、转椅等。年产量1.3万件,产值130多万元。该厂生产的两用折叠椅,做工精细。按工艺分为烤漆、镀铬两类,有10多个品种。两用椅椅架用钢管制作,椅座一面为塑料装饰板,一面为丝绒或人造革。椅座两用,夏为塑板,纹饰华丽;冬为软垫,松软而富有弹性,美观、舒适。1986年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第四节 工艺美术制品业

咸阳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反映了古代工艺美术业的高超发展水平。诸如秦时亭台楼阁、宫殿艺苑建筑群,汉唐时期的陵园地面石刻群和陵寝中的三彩陶群、壁画群,宋元明清时期的三原城隍庙、各种砖、铁、木塔建筑群和建筑物等,这些物器融中外文化艺术为一体,应用雕、嵌、彩塑、画等各种丰富的艺术手法,造就了咸阳众多的稀世之宝。

建国前的近百年中,由于长期战乱,本地工艺美术制品的发展受到限制。醴泉、乾县一带传统的皮影雕刻、箱柜油漆、绘画店铺大多衰败倒闭,有些人亡艺绝。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工艺美术事业采取了“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1956年合作化时,咸阳雕刻图章、制做锦旗等手工业者,组成了咸阳工艺美术社。为男婚女嫁制做各种装饰镜柜及绘画镜的手工业者,组成咸阳玻璃制品社。1976年8月,咸阳工艺美术厂在原“咸阳工艺美术刻字组”基础上组建而成。1979年开始生产陕西民间广为流行的牛皮影戏人物及布景。60年代以后,文物部门在乾陵发掘了永泰公主李仙蕙、章怀太子李贤及懿德太子李重润三个陪葬墓,陪葬墓中大量的唐三彩吸引了旅游者。1974年乾县组建乾县工艺美术厂,生产仿唐三彩俑,临摹唐墓壁画。1984年,杨陵木器厂的大漆工艺品生产车间与杨陵木器厂分开,成立杨陵工艺美术厂,以生产出口刻灰屏风为主,辅以生产出口刺绣。至1990年,咸阳市工艺美术工业产值241万元,固定资产267.7万元。主要生产仿唐三彩,复制唐墓壁画,制作牛皮影、通槽画、皮毛工艺兽、大漆刻灰屏风、各种民用美术镜、刺绣、地挂毯等100多种产品。

大漆雕填刻灰屏风:杨陵工艺美术厂生产。是宾馆、饭店及家庭理想的装

饰用品,具有实用和欣赏的双重作用。品种分为4扇、6扇屏风。产品将中国画的笔墨章法,展现在木器家具和木质工艺上。采用胶灰灰底,以漆画稿,雕刻成型,绘以彩色,多层次轮番丝漆而成。图案有花、鸟、草、兽、山、水等。经过不断改造工艺,产品变单一色调为金、红、黑多种,雕填、刻灰、抛光、罩金工艺亦有新的发展。产品造型美观、颜色协调、层次清晰、形象逼真、质地坚固,防腐、耐酸碱,放置愈久,光泽愈亮。1984年以后,大漆刻灰屏风,出口于美国、日本、法国、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平均出口量2900多件。

仿唐三彩制品:乾县工艺美术厂生产。其制品有三彩马、三彩骆驼、侍女、器皿等30余种,形态和色彩酷似原物,真假难辨。其中贴花马、望驼、披纱侍女、复制壁画等分别被各级政府评为优质、优秀、表扬产品。贴花马系该厂大宗产品,马弯头站立,呈静立状,肥臀细腿,备鞍拂尾,整装待发,静中有动。身上贴有大花15个,小花36个,故名“贴花马”。形态逼真,色釉光润,古朴典雅,生活气息浓厚,为唐代雕塑艺术的再现,销往日本、美国、加拿大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皮影:早期的皮影用纸剪刻而成。宋代以后,逐渐采用羊皮、驴皮、牛皮等材料,经过炮制、刮削、打磨等工艺,制成半透明皮革,然后由艺人绘制旋刻、上彩,作成各种人物、道具、山水鸟兽等形象。咸阳是西路皮影的主要产地,长期在民间盛行不衰。皮影演出活动于乾县、礼泉、兴平、泾阳、永寿一带非常活跃。在造型上,继承和借鉴了传统汉画像石、剪纸、戏曲脸谱的艺术特色。人物造型基本上分生、净、丑、旦、末等。创作过程是“先刻头帽后刻脸,再刻眼面鼻子尖,服装及髻一身全,最后整装把身安”。刻成后再着色修饰。咸阳雕刻的皮影独到之处在于雕刻刀法犀利,明快醒目,人物性格鲜明。服装和道具、图案采用传统纹样构成,具有浓郁的民族色彩,染色绚丽,典雅悦目。在原色对比中,用黑色加以统一,形成一种强烈而又和谐的色彩效果。咸阳工艺美术厂1979年试制,1981年批量生产,1983年创历史最高水平,1984年对外开放。先后接待外国旅游团644个,计9690人,创汇30万美元。

工艺镜:是咸阳玻璃制品厂的传统产品。该厂是由两户玻璃镜框铺发展而成。1956年合作化时,组成镜框合作小组,后经扩大发展,逐步变为合作工厂。专制刻花镜、磨花镜、印花镜。其画面有龙凤图、松鹤图、西湖风景、山、水、花、鸟等30多种。镜框刻花条幅,亦有雕花、金花等20多种。其色彩淡雅和谐,漆条清晰,经久不变,在咸阳地区颇受群众欢迎。六七十年代,民用照面镜用水银制作,后改硝酸银,成本高、浪费大。80年代初,该厂购进新的设备,

以铝代银,年节约白银 1000 多公斤,并采用了磨花工艺,镜面光洁明亮,不含暗迹,层次分明,立体感强;花色图案新颖别致,栩栩如生,维妙维肖,既具古香古色,又有乡土风味。

刺绣:境内兴平、乾县、礼泉、永寿、长武等县民间刺绣世代相传,成为一种习俗。千百年来,姑娘出嫁,要绣枕头、门帘、花鞋,过端午节要做绣花香包。孩子满月,要绣花衣、花帽。以后发展品种更多,有鞋、帽、袜、被、童服、窗帘、裹肚及各种绣花动物玩具等。长武县的刺绣产品有 7 类、50 多个品种,其中老虎枕、狮子枕、青蛙枕、鸳鸯枕等手工艺品,形象逼真、活泼,在全国展出中,受到好评。1981 年被选为陕西省民间工艺美术展览品。1987 年以后,销往省工艺品公司和旅游公司。改革开放以后,仅长武县的昭仁、地掌、洪家、彭公、相公 5 个乡 16 个村,就有刺绣能手 2000 余名,年销售各类刺绣品 10 万多件,收入达 20 多万元。1982 年咸阳市工艺美术公司成立实验工厂。杨陵区工艺厂设刺绣车间,以机绣为主,绣有枕套、门帘、绣衣、被罩、电视机套等 10 多种产品。绣有百鸟图、嫦娥奔月图以及花、鸟、鱼、虫等动物,造型逼真,典雅大方,颇受群众欢迎。杨陵工艺厂在绣品图案上不断创新,以传统技艺和新针法结合,有晕针、掺针、补针、滚针、载针等 20 多种,全方位体现了绣品光、色、彩、形的艺术风格。在工艺上贴花、挂补、借色、染色、抽纱、扒丝,技艺娴熟,巧夺天工。绣品色彩柔和、美观大方、花色新颖,畅销国内外。

皮毛兽工艺品:咸阳皮毛工艺厂生产的仿生皮毛动物,是全国仅有的几个生产厂家之一,在西北仅此一家。该厂除生产皮毛动物外,还生产传统的皮毛衣料、翻毛外衣、皮帽、皮手套等。有熊猫、对狮、虎、兔、狗、羊等 40 多个品种,形态各异。皮毛工艺品屏风和壁画立体感强。皮毛工艺兽销往省内外及美国、德国、日本、阿联酋、东南亚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赞誉和好评。皮毛兽制品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和艺术价值,港台巨贾富商,多陈置于后堂卧室,为居室环境增添回归自然的生活情趣。

通槽画:兴平工艺公司用麦秸秆、羽毛等材料,粘结而成各种花、鸟、虫、鱼、山、水等,构成巧妙的山水鸟相互陪衬的风景图,具有强烈的立体感,形象逼真,艺术美观,是装饰房间的艺术品。1990 年年产 1.5 万个,产值 25 万元,销于本省及上海、宁夏等省区。

字画装裱:咸阳工艺美术厂对外承接装裱业务。该厂字画裱装工艺考究,质量可靠,所裱字画挺括、平整、光洁、美观。装裱原料中有特殊添加剂,防虫

蛀、防皱折,纸面平展雅观。

三彩立体光壁画:是乾县工艺美术厂利用唐三彩的风格特点,以唐三彩产品的施釉工艺和用泥浆立线显示图案的方式,经过低温烧制,把各种美丽的画面反映在陶瓷素坯上,再加专利夜光而成的产品。给人以绚丽多彩、夜放异光的奇特享受,是较高档次的工艺品,具有不同于一般装饰画、字画的特殊风味。适宜于房间饰挂、办公室陈列、豪华场所的壁画装饰及礼品馈赠等。产品有松鹤图、奔月图、飞天图、龙凤呈祥图、二龙戏珠图等。

仿青铜器制品:乾县工艺美术厂生产的仿古青铜器工艺品种类较多,有各种型号的天马、佛像、东汉铜车马出征仪仗俑阵容等。通过打型、熔铜、铸造翻砂、作锈的工艺过程,做出青铜器产品,与真品真假难辨。特别是东汉铜车马仪仗俑阵容,长12米,宽2.5米,其中有马39匹、车14辆、牛1头、俑45个,是全国仿制出的独家产品。阵容中有造型奇特、举世闻名的青铜器艺术瑰宝——天马。这些产品受到日本、新加坡、泰国、加拿大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商人的普遍喜爱。

古建筑琉璃:乾县工艺美术厂生产。主要有琉璃筒瓦、猫头、板瓦、滴水、正斜当勾、云瓦、压条、垂兽、挑角兽、小跑兽、凤尾角、龙吻等。琉璃瓦是独具民族风格的古建筑装饰材料。成品是在素坯烧过的陶坯物体上,施以琉璃彩釉,再经过一定的温度烧制而成的。彩釉鲜艳明快,光亮晶莹,古朴大方。

仿唐壁画:乾县工艺美术厂生产。主要有马球图、迎宾图、观鸟扑蝉图、琵琶侍女图等。先后在加拿大、美国、阿根廷等13个国家展览,很受国外友人的赞赏。咸阳市工艺美术名优产品见表2—23。

表 2—23 咸阳市工艺美术工业系统荣获部、省、市优质产品表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级 别	授予年份
6—H 大漆刻灰屏风	杨陵工艺厂	部 级	1984
4V—K 刻灰屏风	杨陵工艺厂	省 级	1985
6—H 大漆刻灰屏风	杨陵工艺厂	省 级	1984
牛皮影	咸阳工艺美术厂	省 级	1986
仿唐三彩贴花马	乾县工艺美术厂	省 级	1986
仿唐三彩载水驼	乾县工艺美术厂	市 级	1987
琉璃瓦	乾县工艺美术厂	市 级	1989

第五节 家用电器业

境内家用电器制造业始于70年代初期。有乾县电机厂、咸阳植保机械厂两个企业从事洗衣机微型电机、甩干机和吸尘器的生产。乾县电机厂1962年主要生产电碌碡、脱粒机和承接农业机械的修理加工。1970年改产农用电动系列产品,有普通低速电动机和泵用高速电动机及减压启动器。1980年该厂在农用电机市场饱和的情况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由生产农用电机转产电风扇、洗衣机电机。咸阳植保机械厂1965年由生产简单农业机械改产农用喷雾器。1983年后,由于喷雾器滞销,几经改产,未能扭转被动局面。1988年与香港茂顺公司合作,成立中外合资陕西秦茂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银花牌吸尘器。主机采用国际流行的串激整流子电机,耗电少,噪音低,造型美观轻巧,结构科学。后因市场饱和,销路不畅,未能形成批量生产。

洗衣机电机:乾县电机厂生产。产品有XD—120W洗衣机电机和XT—40W、XT—45W脱水电机。该产品定子芯采用日本的冷轧矽钢片,绕组采用高强度聚酯漆包线,产品质量高,性能好,寿命长,噪音低。年产11万台,产值500多万元。产品销往北京、济南、兰州、长春、宝鸡等地,该厂亦成为全国名优洗衣机定点配套生产厂家之一。主要产品分别于1984年、1988年获部优、省优产品。

第六节 皮革制品业

咸阳市皮革业具有悠久的历史。明代在境内广大农村,就流行着土法熟皮之术。明末清初,境内各城镇出现土法熟皮作坊。此后多年,皮革业工艺并无创新,直至民国时期,依然沿袭土法制皮。皮革匠人地位低下,生产环境恶劣,体力劳动繁重,被称为“臭皮匠”。但是传统的工艺仍然沿袭了下来,为建国后咸阳市皮革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建国后,境内各县城区及各大集镇,均有皮革作坊,从业者均为小本经营。主要以土法制革生产皮毛、皮件、车马鞍具等。原料多用牛、马、驴、骡、羊皮,自购自鞣,操作原始。工匠们多利用农闲季节,走乡串户,招揽生意。一是用羊、狗、狐、狼皮鞣制毛革,经裁剪后,缝制皮袄、大衣、裤子等。二是熟制牛、马、驴、骡皮,合皮绳,做鞍具。在人民政府的保护和扶持下,发展较快,各县城区均有皮铺、作坊3至5户,农村集镇也有1至2户。1956年合作化时,本地组成皮革、皮麻、鞍具生产合

作社、组 14 个。经 1958 年大跃进,有的与其他行业合并,有的过渡为国营企业。1961 年贯彻手工业“35 条”,整顿、恢复、归队。1962 年,境内有咸阳、兴平、醴泉皮麻生产合作社,乾县、长武、邠县皮革生产合作社,三原鞞具生产合作社,共有职工 283 名。70 年代后,由于农业逐步实现半机械化与机械化生产,农村大牲畜使役逐步减少,农用皮绳、皮件渐被淘汰,加之皮源奇缺,迫使皮革行业部分企业转产,或者被并入他厂。至 1990 年,咸阳市皮革工业仅留 2 户企业,职工 179 人,年产值 38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87 万元,占地面积 130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22 平方米。

长武制革厂生产的重革产品有底革、装具革等,皮质为黄牛皮和猪皮;轻革产品有正面革、修面革、服装革、手套革和夹里革等,皮质为牛皮、山羊皮、猪皮。花色品种较多,年产轻革 3.33 万张,产值 300 万元。1990 年牛革 2.31 万张出口于联邦德国、法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创汇 91 万美元。

彬县皮毛厂生产兔皮褥子,主要用于出口。兔皮来源于本县屠宰厂,兔皮经鞣制加工成褥子,销往香港等地。历年出口创汇累计 31.34 万美元,交货总值 116.35 万元。1985 年,彬县皮毛厂引进了皮毛染色工艺,利用兔皮,经过鞣制、染色加工成裘皮服装,有 11 个品种,产品在市场颇受欢迎。

第七节 二轻机械

建国前,红炉铁器业在境内城乡到处可见。建国后,经人民政府大力扶持,各县城区及各大集镇红炉铁器业迅速发展。1950 年有 310 户,从业者 806 人。1952 年时,已发展至 437 户,从业者 1114 人。这些红炉铁器业,1956 年组成了铁业、铁木业生产合作社、组。咸阳二轻机械工业,就是在各县铁器业生产合作社、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至 1990 年,机械生产企业 11 户。这 11 户企业共有职工 1184 名,年产值 108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84.68 万元,总占地面积 939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285 平方米。主要产品有农机配件、脱粒机、电梯配件、堵缝枪、各种铸件、砖瓦机、空气压缩机、矿车、大型人造板机配件等 200 多种。产品远销甘肃、河南、宁夏、青海等地,深受用户好评。

咸阳市二轻机械工业,从 1974 年开始逐步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国家先后投入 233 万元,扩建厂房,购置设备,使生产迈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当年,乾县轻工机械厂先后投入 20 多万元,建成了轧辊生产线,年产轧辊 1000 多个。1988 年,咸阳电器厂投入 73 万元,建成出口堵缝枪生产线,年产 130 万支堵缝枪。泾阳石桥机械厂先后投入 20 多万元,建成翻砂生产线,年产铸铁机件 500

多吨。咸阳机铍厂投入 71 万元购置轧钢设备,建成钢材改制生产线,利用废钢生产盘圆和各种型号钢筋,缓和了咸阳市二轻工业系统基建钢材奇缺局面。1989 年,礼泉轻工机械厂投入 16 万元,购置设备,建成夹筋强力水泥包装生产线。这些生产线的投产,改变了咸阳二轻机械工业的落后面貌。

咸阳市二轻机械工业主要产品有堵缝枪、打眼机、饲料粉碎机、小麦脱粒机、小麦收割机、水泵、打夯机、空压机、制砖机、机制民用铍、拖拉机配件和铸造配件等。

堵缝枪:咸阳电器厂生产,该产品系手动粘接工具,其原理是通过摩擦、杠杆作用推动压盘运动,具有结构紧凑、操作方便、物美价廉的特点。产品现有两个规格、7 个品种,尺寸精确,性能稳定,表面光滑美观,是国内外建筑、造船、汽车行业以及室内粉饰的理想工具。产品工艺先进,涉及冲压、机加工、电镀、烤漆、装配、检验等 63 道工序、101 个工步,测试采用国际标准,达到了质量高、性能好的要求。年产 130 多万只,产值 500 多万元,创汇 110 万美元。远销美、英、法、德、比利时、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空压机配件:淳化轻工机械厂从 1984 年开始生产空压机配件,主要产品有气缸、曲轴、连杆、活塞、缸盖、气阀、活塞销、轴瓦钢套、安全阀、调节阀、阀片、活塞环等。其配件除供咸阳、西安空压机厂外,还供全国十大压缩机厂的主机进行定点配套。销往郑州、武汉、株洲、广州等 20 多个城市。

空气压缩机:淳化轻工机械厂生产。主要型号有 V—3/7—I、V—6/7—I、VF—3/7—I、VF—6/7—I。排气量有 3 立方米/分钟和 6 立方米/分钟,其冷却方式为风冷式和水冷式,驱动为电动与柴油机燃动。空压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耗能低、排气量适中、拆装运输方便、运用可靠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采石、洗井、石油、化工、制药、玻璃、香烟、啤酒、轻工、纺织以及机械制造、交通运输等行业。产品销往河南、甘肃等地。

机制铍:咸阳机铍厂是专业化定点生产厂家,已有 20 余年产铍历史。该厂设备完整,实力雄厚,拥有成套先进的生产流水线。生产的“双战牌”钢铍,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及道轨钢制造,热处理工艺先进,产品各项机械性能均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钢铍式样美观,表面光洁、不卷刃、不粘土,轻巧耐用。在全国及地区多次评比中,双战牌钢铍的外观质量和综合机械性能等指标均获满分,1988 年荣获咸阳市优质产品称号。年产各种钢铍 100 万张,远销全国 13 个省市。

木工刨:淳化县轻工机械厂生产的 MBD—20A 型木工多用刨,具有刨、锯、钻等多种功能,耗电少、性能好、结实耐用。主要销于西安市、阎良、户县和市

境各地。

纺织剪边机:该产品是淳化轻工机械厂 70 年代的传统产品,机械性能好,效率高,经久耐用。销于省内外各大纺织厂。

钢窗:长武钢窗厂于 1989 年开始生产。有双开、单开、内开、外开、翻开等 20 多个品种。年产 22 万平方米,产品销于本省及甘肃、宁夏等地。

第八节 金属制品业

建国前,境内各县城区及农村各大集镇银铜锡业较为兴盛。这些制品的匠人,一般都单家独户经营。建国初,这些工匠店铺、摊点经营仍很活跃。1956 年合作化时,大部分组成了综合修配和五金生产合作社、组和金银业组,多为妇女、儿童制造首饰和纪念品。后国家规定金银由国家统一管理,金银业工匠从此转行。焊锡铜手工业,随着黑白铁皮的面世和推广使用,逐渐衰落。50 年代末期,黑白铁皮业、铝制品业开始兴起,60 年代中期趋盛。境内各县原来的五金制品生产合作社和部分铁业生产合作社,先后将产品调整为以黑白铁皮生产为主的综合修理社或五金社。1962 年,有五金修配社、组 11 个,职工 152 人。主要生产铁皮火炉、茶壶、烟筒、水桶等。至 1990 年,全市金属制品业有 10 户企业,职工 821 名,年产值 908 万元,利税 40.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19.1 万元,占地总面积 443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97 平方米。拥有专用设备 38 台,切削机床 102 台,钻床 30 台,锻压设备 20 台。主要产品有液气片、门锁、钢模板、油漆包装罐、铝制品、铁皮水桶、烟筒、二次进风炉等钣金加工品。

门锁:1984 年三原制锁厂建成年产 50 万把生产线,主要生产龙桥牌弹子门暗锁。该产品以国家基础标准和轻工部部颁标准进行生产,技术完善,工艺精细,操作规范,质量稳定,保密度、灵活度、牢固度高,双保险防撬结构设计先进,外形美观。获省级优质产品称号。除销于本省各地外,还销往湖北、四川、宁夏、新疆、河南、河北等地。

铝制品:1981 年,杨陵区铝制品厂开始生产铝制品,产品有各种规格的铝盆、锅等。年产量 30 余吨。产品销于省内各地和宁夏、青海等省。

铁皮水桶、烟筒:是咸阳二轻工业的传统产品。60 年代初期开始生产黑铁皮水桶、烟筒。至 60 年代中期,开始生产镀锌铁皮水桶、烟筒。70 年代后,各县区综合厂、五金厂均有生产,年产量 40 万件~80 万件。80 年代后,铁皮水桶、烟筒生产被个体户及社队企业取代。现仅留个别二轻工业企业生产,年

产量 30 多万件。

金属罐:兴平金属容器厂(原名兴平县锉刀厂)生产。该厂原为生产各种型号和规格的锉刀定点厂家。由于市场饱和,从 1982 年起,该厂转产金属容器,年产各种规格的油漆罐 163 万个,产值 140 万元。所产金属罐,工艺先进,罐缝严密,盖缝紧扣,质量较高。产品销往宝鸡、汉中、安康、渭南和湖北、广东等地。

弹簧:咸阳市五金弹簧厂生产。主要产品有纺织、煤炭、石油、铁道、机械、汽车、农机弹簧,用材考究,质量上乘,产品合格率在 98% 以上,弹性系数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年产量 100 多万个,产值 100 万元。产品销于本省各大纺织厂及甘肃、宁夏、青海等地。

二次进风炉:咸阳日用五金厂生产。选材严格,结构严密,做工细致,具有使用方便、结实耐用,节约燃料,价格低廉等特点。1986 年获咸阳市优质产品称号,年产 1.5 万个,产值 150 万元。产品除销于本省各地外,还销往山西、河南等地。

第九节 棕草编制、代用木材业

境内棕草编制业有数千年历史。以柳条、藤条、芦苇等编织成生活用具和小农具,已成世俗,流传不绝。而代用木材业是 70 年代后的新兴工业。咸阳市的代用木材工业,主要生产人造纤维板。1990 年,全市有 3 户企业,固定资产 294 万元,年产值 389 万元。

竹器编制:旧时竹编匠俗称“篾篾匠”。可分为两种作业。一是编成筛、笼、篓、筐、簸箕等小农具;二是编制椅、凳、蒸笼、篮子等生活用具。品种繁多,生产者大都是自产自销。建国后,各县城内均有竹编店铺。1956 年合作化后,组成了竹器生产合作社、组。至 1962 年,有咸阳竹器生产合作社、兴平笼箩生产合作社、乾县竹笼社、醴泉城关竹笼社、邠县竹器生产合作社、长武笼箩竹器社、醴泉叱干竹笼组、淳化笼业组等 9 个社组,职工 99 人。此外,还有藤椅、烤花床、竹帘、蒲篮、竹箔、竹刷以及为农村、工矿、建筑制作抬筐、担笼、背篓等小农具的生产门店。70 年代末期,竹编行业个体户增多,乡镇企业从事竹编的也很多,使产品滞销积压,一时难以走出低谷。经过调整、合并,至 1979 年时,全市只剩下咸阳竹器厂一家竹编企业。该厂于 1980 年在生产竹器基础上,又建成了塑料生产线,更名为“咸阳第二塑料厂”,仅保留竹藤编制生产车间,生产藤椅、蒸笼等。

咸阳市棕刷生产时间较早。1959年咸阳市城区木器厂除生产木器家具外,还生产棕刷、毛刷等制品,后划归于咸阳手工业管理局管理。

纤维板:70年代初期,因计划木材供应缺口较大,木器家具企业生产时产时停。为缓解木材供应困难,1973年开始用锯末、刨花制造板材,代制桌面、椅面等。1976年后,乾县、泾阳以棉花秆为原料,建成了两户纤维板厂。乾县纤维板厂投产三年后,因管理不善,亏损达100多万元,被迫改产。1977年泾阳县在云阳镇筹建纤维板厂,1979年投产。以棉花秆为原料,年生产能力6000吨,实际年产3500吨,产值180多万元。该厂生产的纤维板,质量符合部颁标准,纤维细,胶合好,板面光滑,背面平整,浸泡湿水性指标高,在木器家具系统中被广泛采用。产品销往全省各地,并销往河南、河北等省。

油漆刷:由咸阳制刷厂生产。该产品主要用于船舶、建筑、桥梁、国防等涂刷油漆之用。产品结构复杂,共72道工序。该厂生产的油漆刷,吸漆性好,不分枝,不开叉,各种技术指标均超过了部颁标准,在全省油漆刷行业评比中名列前茅。年产量144万把,产值150多万元。产品除销往国内各省、市、自治区外,还出口于美国、芬兰、瑞典、叙利亚、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等国家,年创汇38.3万元。1988年,咸阳制刷厂玉马牌油漆刷,荣获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芙蓉牌油漆刷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

竹藤编制品:咸阳第二塑料厂70年代末期逐步发展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1990年保留一个竹藤生产车间,生产较高档的藤椅、竹躺椅等10多个品种。

第三编

商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境内商业活动由来已久。秦统一六国后,徙天下富豪大贾十二万户来咸阳,使咸阳人口增加 80 万以上,同时也为商业活动提供了优越条件。据有关文献记载,秦在咸阳设有直市、平市、奴市和军市等市场。汉代,咸阳是通往西域各国的西大门。同时,又“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有利于商业贸易,商业活动异常活跃。隋唐时期,丝绸之路开通,西域、中亚、西亚各国纷纷来经商,咸阳的中渭桥一带便是西域商人活动的中心。当时的咸阳已发展成为丝绸、马匹、皮毛、茶叶、铁器、陶瓷的重要集散地之一。

明清时期,境内的三原县、泾阳县以其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优势,商贸活动经久不衰,成为西北地区的商贸中心。明洪武四年(1371年)筑咸阳县城,有九门十二街。据《咸阳县志》载:晋帮商馆居东、南两街,京帮商馆居东、北各街巷,淮商居西街。东街主要是花行,南街主要是煤炭和花行。明嘉靖年间(1522年~1566年),咸阳古渡冬春有桥,夏秋仍以舟渡,通陇达蜀,过客众多,欸乃之声,彻夜不息,为秦中第一渡。山西的煤炭、铁器,淮南、吴楚的陶瓷、丝绸沿渭水而上至咸阳,再销往陇、蜀及西北各省。陇蜀的糖、皮毛,咸阳的棉花、清油沿渭水而下运至山西、河南及江淮各地销售。咸阳的棉花生产和清油业生产又促进了地方纺织业的发展。清嘉庆年间(1796年~1820年),辖区的三原、泾阳、兴平盛产棉花,棉商已成为商业的骨干之一。清末咸阳的商业会馆有山西会馆、炭行会馆、钱商会馆、粟行会馆、花行会馆等。咸阳是当时西北地区重要的商业集散地,也是私营商业比较集中、管理比较先进、经营有方的重要商业城市。

民国初年,由于境内连年战乱,商业也遭受重创。1930年,杨虎城入关主

陕,为了振兴经济,发展生产,首先在咸阳创办了裕农油厂。接着,泾阳商人又在咸阳开设花行,兼营轧花和打包外运。先后有“三羊牌”、“双龙牌”、“三星牌”等著名商标的棉花产品,棉商、土布兴盛一时。抗战期间,咸阳作为大后方,外地商户迁入咸阳的有346户,促进了咸阳商业的发展。抗战胜利后,官僚资本逐步垄断了国家的主要经济部门。私营商业在官僚资本商业的打击排挤、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物价暴涨的重重压力下陷入困境。市场混乱,物价失控,私营商业多数倒闭。

建国后,私营商业又有所发展。据咸阳商业档案记载:1952年咸阳县私营工商户已由解放前的506户增加到1132户,其中商业685户,共23个行业,有蔬菜、纸烟、旱烟、山货、棉花、果品、理发、旅社、家具、煤炭、图书、京布、百货、杂货、运输、油盐、肉业、铁器、粮食、饮食、陶瓷、国药、西药、照相等。这一时期,国营商业陆续成立,网点陆续增加,私营商业处于保守经营阶段。

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按其经营规模,分行业由各专业国营公司归口改造为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只保留了部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地摊小商贩。1958年抑制小商贩发展。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个体小商贩的经营形式得到恢复,形成以国营为主体、集体为辅助、个体摊贩为补充的流通体系,理顺了流通,方便了群众。“文化大革命”中,取消私营商贩,关闭集市贸易,使流通渠道再度单一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私营商业得到迅猛发展。据统计,1981年私营商业有1953户,从业人员2910人,注册资金34.6万元,营业额127.3万元。到1990年,已发展到36258户,从业人员52846人,注册资金5872万元,营业额达到2.8643亿元。

私营商业的组织形式民国时期主要有三种,一是私人自筹资金独资经营,大都是一些小型饮食店、理发店、杂货店、干果店等,多为自家投资自家经营,不雇工。二是合伙投资联合经营,投资者均为股东,由股东民主推选经理,对其进行管理,其他股东不参与经营,由经理在社会上选聘管理人员,年终按股份分配利润。三是由财东投资开办商行,再聘用经营者即领班掌柜进行经营管理,东家和掌柜商定年终分红比例,东家不参与管理事务。这三种形式一直延续到建国初期。

1980年开始重新出现的私营商业,绝大多数为自筹资金、自己经营。规模较小的商业门店或摊点,聘用少量职工。私营商业以饮食、服装、鞋帽、日用小百货、烟酒副食、蔬菜、肉食经营为主。其经营方法是自己进货,自己销售。

在市场宏观调控价格的指导下,自己定价,灵活多变。对顾客服务周到。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建国后,对私营商业进行了清理、排队、审核、登记。按照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重要程度,划清公、私经营范围;建立国营商业,掌握批发职能,控制货源;逐步对私营商业进行公私合营改造。一是限制私营批发商业的活动范围。采取扩大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办法,把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控制在国家手中,以便把私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范围。1952年到1953年,咸阳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的行业有制茶业、机制粉业、砖瓦业、铸造业、酱业等11个行业。二是从1951年到1954年实行了粮油统购统销。明令禁止私商经营,棉粮油全部由国营取代,私营花行、粮行全部转产改行。咸阳“忠义兴”花行在转产中经营有方,办起了酱货商店,取名为“义信园酱货食品商店”,做食品、制酱货,产品质量闻名咸阳。其他的花行、粮行也都采取了类似的做法。三是在1954年和1955年,对私营工商企业实行赎买政策。在私营企业内部实行了“四马分肥”的分配政策,把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每年的利润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资金(又称公益金)和资方的股息红利四部分分配。1955年10月29日,毛泽东主席邀请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领导人座谈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大大鼓舞了工商界人士的积极性,咸阳工商界随即出现了以大带小、先进带落后的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1955年11月1日,咸阳城区的和兴泉商号搞公私合营试点,义信园、祥盛永、德厚长等商号主动申请公私合营,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1956年底,境内私营工商业全面实现了全行业性的公私合营。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在利润的分配上,由原来的“四马分肥”转为实行定息。1956年4月,境内各县市发布了公私合营企业推行的定息方案。咸阳市公私合营企业推行的定息方案规定,“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照顾到同一地区内息率差距不宜太大及有关行业内外的联系,即协作关系,对本市公私合营行业企业的息率提出以下意见:①工业:茯茶加工、砖瓦厂、惠民铁工厂、木材加工厂、面粉厂、印刷厂,年息为4厘;②手工业:木器、棉纺织、缝纫、交通工具修理、皮麻、交通运输,年息为4厘;③服务业:饮食、旅馆、浴室、洗染、照相、石灰、麻刀,年息为3厘;④商业:酱菜、食品、棉布、图书、文具、烟酒、新药、国药年息为3厘;日用百货、电料、颜料、鞋帽、杂货、钢铁、山

货、陶瓷,年息为2厘。”根据上述规定,各专业国营公司根据各自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商业提出了执行定息的具体意见和办法。

在经营管理上,公私合营商业均采用国营商业的办法,实际上成为国营商业的一部分。各国营公司把公私合营商店视作它的一个经销单位和网点,私方人员和职工一样参加经销和劳动,和职工一样发放工资,享受各种待遇。

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实现后,企业的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企业的生产资料由私商占有变为国家和资本家共同占有,企业经营直接纳入了国家计划,由国家规定企业的任务和经营方针;二是由于公方代表进驻了企业,领导权掌握在国家手里,因而经营的目的是按照国家需要和社会需要来经营,而不是私商资本家为追求利润而盲目经营;三是职工成了企业的主人,资本家只能通过拿定息获得一部分利润,也给资本家安排工作,有职有权,作为企业中的一员。1967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一律改为国营商业企业,资方人员不再领取定息。从此,公私合营商业从商业的经济成份中消失。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商业

境内的合作社起于30年代。1933年,陕西省泾惠渠永乐区保证责任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率先成立。此后,各县的产销、消费、信用合作社陆续建立。1941年,各县又在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进行具体指导。

1937年,陕甘宁边区所属的淳化、枸邑、邠县等地,成立了一批生产、消费合作社,而且发展很快,无论是对组织发展生产,改善群众生活,支援前线作战,还是对团结各阶层人民形成统一战线,都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1949年9月,咸阳分区合作社成立。1950年,咸阳分区合作社与三原分区合作社合并,成立了咸阳分区合作社联合社。1951年3月更名为咸阳专区合作办事处。1952年底,各县联社改属省供销社领导,专区合作办事处撤销。1958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并入商业部,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境内各县供销合作社遂与国营商业合并。1962年,国、合分开后供销合作社恢复,咸阳专区合作办事处重新成立,作为省供销社的派出机构开始正常的指导、管理和业务活动。“文化大革命”中,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再度合并,咸阳专区合作办事处亦于1969年与专署商业局合并为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管理站筹备处。1970年,地区革委会成立了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后改为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各县市供销社及基层供销合作社统一并入国营商

业。197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重新恢复。1976年10月,咸阳地区正式成立了地区供销合作社,负责领导供销系统的业务工作。

1980年,陕西省供销社和咸阳地区供销社联合在咸阳市供销系统进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试点。1981年,地区供销社和省供销社、咸阳市供销社在咸阳市窑店供销社进行民主管理试点。1982年7月咸阳地区供销社和省供销社在户县5个基层社进行恢复供销社“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试点。1983年3月,地区行署下发了《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地区财委〈关于我区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对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作了部署。1984年底,全市初步完成了供销社组织上的改革工作,一是清理和扩大股金,增强民办因素,恢复和加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二是改变官商作风,恢复民主办社的传统,基层供销社和县联合社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三是改革干部管理制度,废除终身制,实行民主选举;四是改革供销社用工制度;五是建立县联社,实行内部联合;六是积极推行农商联营,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

1984年6月26日,咸阳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批转了市供销合作社《关于深入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按照中央和省上关于改革要“突破”的要求,提出了10条贯彻意见。主要内容是:继续推行经营责任制;供销社及所属企业都可以和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及其他单位联合筹集资金、兴办新的企业和新的项目;供销社的经营范围不受过去企业登记和营业执照上商品分工的限制;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价格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对于挑选性强的商品,供销社可以按花色品种、季节变化、市场供求情况灵活掌握价格;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以集镇为依托,按照经济区域和商品合理流向调整、精简基层供销社的机构设置,建立劳动分红制度;从供销社已使用的副业工、临时工中,由市供销社统考、择优招收合同工;进一步放宽供销社的干部管理权限。同年4月至11月,长武、淳化、乾县、礼泉、武功、秦都、杨陵等7个县区先后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至此,全市13个县区全部建立了县联社,193个基层供销社全部完成了组织机构改革。全市绝大多数县区联社按照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制定了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的实施方案,使全市供销社体制改革取得了成效。在劳动人事制度方面,对县区基层供销社领导实行了选举制,除本系统干部职工外,农民也可以当选;部分县区下放了供销社干部管理权限;对职工实行合同制;企业对专业技术人员有了招聘权。在入股集资方面,突破了入股限制,进一步扩大了社员股金;各县区联社、基层供销

社通过宣传政策、兑现红利、搞好服务等办法,广泛动员和吸收农民入股;除农民外,国家职工、城镇居民及其他企业单位均可投资入股,现金、农副产品都可作为股金,实行保息分红制度。在服务领域方面,建立农村信息服务网,开展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扩大租赁业务,加强加工、维修、技术等服务内容。在经营范围方面,打破行业界限,扩大代购代销和换购换销业务,扩大商业网点,基层社开展批发业务。在分配制度方面,供销社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确定工资形式,如联销计酬、联利计酬、计件工资等;对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企业自主确定报酬;干部实行职务津贴;县区联社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每年有职工总数3%的晋升权;对完成任务不好或发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领导实行扣发奖金和部分工资的制度。在价格管理方面,实行了浮动价格,按照商品质量和市场供求情况,实行了花色、品种、季节、批量差价和优惠价,一般在1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一些县为了使生意做得更活,报经县政府批准,浮动限额更加灵活。

1986年1月,咸阳市人民政府转发了市供销社制定的《关于全面开展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市把供销社改革的方向放到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搞活流通服务的轨道上来,通过建立健全服务组织机构、开展系列化服务,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全市共建立生产指挥机构57个,配备生产专干226人。这些机构和人员帮助村组和农户调整大宗骨干品种的生产布局,使种植区域相对集中,形成生产基地;帮助专业户、重点户发展联合经营,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帮助农民落实种植、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计划;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从信息、物资、资金、科技、良种、购销、加工、调运等方面为农民服务。同时,组织良种供应,开展技术储藏、运输服务。全市供销系统当年向农民提供发展生产资金80多万元。1988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开始实行以经理(主任、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全员抵押承包责任制。实行抵押承包的独立核算单位共289个,占单位总数的95.06%,有875名职工向企业交纳抵押金471.5万元。全市1882个基层门店中,119个饮食服务店全部实行租赁经营。1763个批发、零售、加工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中实行“包死基数、超利分成”的有691户,实行“包死基数、超收全留”的110户,实行“利润分成”的20户,实行“联购联销计酬”的356户,实行“利润大包干”的577户,实行其他形式承包责任制的9户。由于大包干责任制存在着以包代管等弊端,1989年,一些企业对这种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推行大包干形式的企业减少为277户。

1990年,市供销社对1988年以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工作作了总结,

指出“利润大包干”或“租赁经营”这种责任制形式,适宜于以劳务为主的饮食服务行业,但在实行过程中要注意引导企业坚持守法经营,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了消除“大包干”形式带来的各种弊端,市供销社决定从当年下半年起,除饮食服务行业和地域偏僻、经营效益差的小型门店外,一律废除“大包干”承包形式。

第四节 集体商业

境内集体商业是由小商小贩改造而成的。解放后,国家对小商小贩的方针是团结、教育、改造,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经1953年清理整顿,当时咸阳市摊贩共为1123户,其中贫农466户,中农91户,富农6户,小土地出租者16户,地主11户,房主4户,贫民276户,小贩市民223户,其他30户。经过整顿,其中核准继续从事摊贩经营的135户,固定在街头巷尾营业的352户,流动小贩272户,资本总额30.884万元。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建立了组织机构,订立了制度,协助工商联成立“摊贩联合会”专门负责具体业务管理,制订了摊贩营业管理规则。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根据小商小贩的资金、经营形式,采取不同的改造办法。对于资金较多、经营规模较大的小商小贩,推动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由几户或几十户组成统一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企业盈利首先支付工资,然后按比例提取公益金和分红,其余留作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对于资金较少的摊贩和肩挑小贩,则推动他们组成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以充分发挥机动灵活、方便群众的作用。咸阳市合作店组商业有北平街烟酒合作商店、新兴街烟酒合作商店、中山街烟酒合作商店,新兴街合作一食堂、新兴街合作二食堂、抗战路合作食堂、北平街合作食堂、群英合作食堂、中东街合作一食堂、中东街合作二食堂、西宁街合作食堂、和平街合作一食堂、和平街合作二食堂、清真合作一食堂、清真合作二食堂,牛羊肉屠宰合作组、牛羊肉合作组,蔬菜合作商店、第一理发合作社、第二理发合作社、石灰麻刀合作商店、煤炭支公司煤炭合作商店等等。

合作商店由各专业国营公司归口管理。合作商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家不投资、不补贴。其工资分配形式多为两种,一是死分活值,即把在店职工的工资,按其技术、职务评出底分(1分~10分),月终按其盈利情况核算分值,然后按每人的底分核算出应得工资。二是固定工资加奖励,即在店职工每人

评定出基本工资,然后按每月的经营收入,再按本人的表现,给予不同的奖励。合作商业不纳入国家计划,收入不稳定,工资待遇起伏很大。

从60年代到70年代,合作店组商业都是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在国营商业的压力面前,缺少资金,设备、房产陈旧,没有发展后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深化,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逐步过渡。除集体合作商业外,各企事业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厂办商店、校办商店大批组建,其经营范围有日用百货、烟酒副食、五交化、服装、鞋帽、农副产品等。这一时期,集体商业有了较大发展。到1990年,集体性质的商业机构有1188个,从业人员8315人,商品购进总额1.8556亿元,商品销售总额2.1124亿元。

第五节 国营商业

194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境内设立了关中贸易分公司(地址在今淳化县)作为公营商业公司,对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保障根据地的物资供应起了重要作用。

解放后,境内建立了咸长贸易分公司和三原贸易分公司。1950年5月,合并为咸阳贸易分公司,下设支公司及门市部16个,职工386名。同年,西北贸易部召开西北各省区及关中各分公司经理联席会议,要求组建专业公司。咸阳分区组建了花纱布贸易公司和粮食分公司,并下设8个花纱布支公司和5个粮食支公司或粮栈。

由于国民党统治后期物价飞涨,工农业生产下降,货币贬值,市场混乱,加上一些投机商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操纵市场,因此,平抑市场、组织物资交流,就成为建国后国营商业部门的主要任务。境内除商政部门采取打击黑市银元交易、禁止银元流通、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外,贸易公司积极组织货源,大量收购小麦、棉花、清油、棉布,稳定主要农副产品价格,1951年物价基本平稳,24种主要商品综合物价指数为107.9%,较1950年仅上涨3.9%。

1950年6月国家对国营商业进行第一次调整。调整包括三个方面,即调整公私关系、调整劳资关系、调整产销关系。实质是一方面要确立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又要兼顾私有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商业的利益。在不允许投机倒把的原则下,国营商业在经营范围、市场管理、价格等方面给私营商业让出些地盘。一是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二是调整农副产品的经

营范围,国营商业主要收购粮食、棉花、土特产等出口物资,其余鼓励私商收购;三是调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让利给私营商业。国营商业实行缩小城乡差价,扩大批零差价,对 800 多种商品调整了价格,暂缓增加零售网点和人员。经过第一次商业调整,城乡经济日益活跃。

1951 年,商业系统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为了鼓励私营商业经营,国营商业作了适当压缩,咸阳贸易分公司撤销了三原、富平两个支公司和高陵、淳化的两个商店。

1958 年“大跃进”中,境内的国营商业和农村的供销社商业合并,商业局和专业公司也合并成一个实体,政企合一,国企合一。农村供销社成为商业局的商店,专业公司成为经理部,如百货公司改为百货经理部,副食公司改为副食经理部。公司之间也实行大合并,把食品公司、油脂公司、糖酒公司合并为副食经理部,经营上实行大购大销。农村全面实现公社化后,还一度改变了商业的组织机构,搞“两放三统一包”,把农村的商业机构又下放给人民公社,“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产管理、统一政策,包干财政任务”,结果造成混乱。公社把商品资金用于基本建设,随意赊销商品,随意调动人员,随意动用库存现金,给商业上造成巨大的损失。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咸阳地区恢复了各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商业局不再管理经营业务,实行由上级归口公司和当地商业局双重领导的制度,把“大跃进”时期部分划入国营商业的合作商业重新划分出去,对财务制度实行适当集中,把下放了的价格权又重新收回,扩大了票证供应和定量供应范围。1962 年,供销社由商业局划出,把下放给人民公社的商业机构收回,国营商业供应城市,供销社商业供应农村的局面重新形成。国营商业利用物价杠杆及票证、券、卡等对仅有商品作最大限度的综合平衡,维持市场供应渡过难关。到 1965 年,各类商品基本可满足供应。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好多带图案的商品被说成是“封、资、修”的东西被撕毁焚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停止出售,金、银首饰被查封。销售高档商品被说成是为资产阶级服务。各种规章制度被破坏。商业企业先后进驻军管组、工宣队、贫宣队、贫管会,否定了国营商业职工的主力军作用和主人公地位,商业职工成为被改造和接受再教育的对象。

1984 年,改革的重点转向城市,流通领域的改革打破了国营商业一统天下独家经营的局面。4 月 17 日,咸阳地委下发了《关于疏通流通渠道,搞活农村商业的意见》,明确提出流通领域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基本方针,

二、扩大企业自主权

1978年，在国营商业企业建立了企业基金制度。1979年至1980年对饮食服务行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贯彻执行扩权政策，试点企业当年实现利润都有大幅度增长。1983年，开始对商业企业全面放权。市、县商业行政部门逐步给企业下发了计划、经营决策、资金使用、物价政策、干部管理、职工调动、劳动工资、资金分配及职工奖惩等方面的权力。在计划管理方面，企业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向上级申报本企业经营计划，由上级商业行政部门综合平衡。在经营决策方面，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自由选择进货地点、确定进货数量、签订交易合同；对上级安排不足的商品，企业有权向外采购；完成计划后超产超收的地方产品以及地销有余商品有权自行处理，同时进行横向经济联合。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有权管理使用国家核拨和提留的各项资金，在核定范围内有权向银行申请贷款，企业因业务需要还可以申请计划外临时贷款，并按政策规定发放和使用扶持生产资金及预购定金。在物价方面，允许企业在完成统购统派任务后，对经营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按照规定的幅度，实行价格上下浮动；对三类农副产品可以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开展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对计划内的工业品，除石油、化肥、农药、煤炭、铁丝、元钉、火柴、肥皂、食盐、食糖、纯碱、酱油、食醋以及重要建筑材料、大型农业生产资料等人民生产、生活必需品外，可以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价格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质量和市场供求情况上浮10%，下浮不限；对自采紧缺商品可按进价加合理费用或按进销差率由企业自行定价。同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把一部分三类商品的销售价格下放到市、县企业管理。省内生产的三类商品，除省、市统一安排收购、调拨、出口的以外，其余由市、县公司根据国家的物价政策及产销情况自行定价。在劳动人事制度方面，企业经理可以聘任中层干部和柜组长，柜组长可以挑选柜组成员。在分配制度方面，企业可以按照行业的不同特点自行制定分配办法。在职工奖惩方面，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表现实行奖惩，对表现好、贡献大的给予奖励；对违法乱纪、破坏规章制度、违反政策、消极怠工、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企业重大损失的，经职代会讨论，给予警告、记过、减发工资、降职降级、开除等处分。在向企业简政放权的同时，市、县商业行政部门对企业实行间接管理，主要通过政

策引导、网点规划、人才培养等措施为企业服务，从而促进了政企分开。

三、推行经营责任制

1978年，咸阳地区食品公司对各县市食品站试行了生猪经营责任制。1979年，全区在部分商业企业试行定额管理、柜组核算责任制。1980年，全区进一步完善了定额管理、班(柜)组核算责任制。其共同做法是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出劳动定额和计分算奖办法，在此基础上把定额管理同班(柜)组核算相结合，班(柜)组核算同个人计分算奖相结合，实行月评月奖。

从1981年开始，地、县市商业部门对独立经营的企业门店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以责任制为核心，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他们所承担的责任联系起来，用最少的人力物力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到1981年底，全地区商业局系统776个独立经营门店有358个推行了经营责任制。形式有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留用；专用承包，自负盈亏；生猪经营责任制；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定额管理；计分算奖责任制；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经营责任制等7种形式。

1983年下半年，对国营商业企业进行利改税改革。利改税后，全地区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来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方案进行了调整、补充和完善，主要推行了四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或承包责任制。批发企业实行“四定一奖”（定利润、定销售收入、定费用、定人员，超额奖励、亏欠扣罚）责任制；大中型零售商业企业一般实行指标分解承包，层层落实责任；蔬菜、副食行业的企业一般实行经营承包到小组、个人；饮食服务行业一般实行利润大包干。

1987年5月，咸阳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首先在市糖酒、百货、五交化批发公司和工农兵商场4户盈利企业和食品、蔬菜2户政策性亏损的公司试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4户盈利企业的上缴税利采取“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实行为期一年的承包；对2户政策性亏损企业采取“亏损基数包干、超亏不补、节亏留用”的办法，使企业既有压力，又有动力。此后，各县区也对商业企业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初，全市113户大中型商业企业全部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期为3年以上。

四、横向经济联合

1979年开始,咸阳地区商业流通领域逐步打破纵向的分配调拨方式,开辟流通渠道,发展商业横向联合。特别是1984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以后,市、县区商业部门,根据商品流通的特点,积极发展以企业为基础、以城市为中心、以商品购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逐步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到1986年,全市商业系统与全国20多个省、市、区的1400多个工厂和商业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1987年以后商业领域的横向联合进一步向集团化方向发展。

横向经济联合的主要形式有:①农商联合。三原县食品公司与农民联营,在本县和外县下设鸡蛋收购网点60多个,和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等省、市、自治区的20多个单位建立供货关系。1985年春节给吉林省调运30多万公斤鸡蛋,1986年全县销售鸡蛋189.5万公斤,1990年销售鸡蛋700多万公斤,占全市年鸡蛋总销量的70%以上,占全省销量的六分之一。②工商联合。一是以咸阳市工业产品为主,面向市场销售的工商联合。1986年市副食公司、乾县百货公司等与地方工业实行产销联营,帮助工业企业推销产品。二是以外地工厂为后盾,建立固定货源基地的工商联合。工农兵商店1986年与全国9个省区的121家生产企业建立了固定的供货关系,以适应本地人民群众生活消费的需要。③农工商联营。建立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运销一体化的农工商联合体。叱干果品工商联合公司就是礼泉县叱干乡原果树服务站与21户农民联合成立的集生产、技术服务、贮藏、运销于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公司1988年成立后,与全国20多个大中城市的果品公司建立了业务联系,建立信息网点298个,年推销苹果300多万公斤,占总产的60%。④工商、商商联合,建立紧密型的企业集团。1987年,工农兵商场组建了以本企业为核心,有9个省区的16个单位参加的购销贸易企业集团,使商品销售额和利润有了大幅度增长。1988年后,咸阳市人民政府将发展企业集团列入改革规划,以市商业二级批发公司为龙头,相继组建了糖酒副食、乳品、纸张、五交化等4个企业集团。

第二章 商业管理

第一节 经营管理

一、计划管理

建国后,国家在较长时期实行计划经济,直至1984年,实行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商业计划管理分为计划编制、市场调查和预测、商业统计三个方面。

计划编制

50年代初,国家贸易部制订了商业计划管理制度,颁发了《编制国营贸易计划暂行办法》。境内商业系统是实行计划管理,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在地、县商业局,经济活动尽可能地纳入统一计划管理渠道;二是计划一经批准,下级无权变更;三是计划编排程序采取双轨制,即通过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归口上级公司两条线层层上报下达,计划商品的品种、目录、计量单位,全国实行统一标准,对主要商品实行集中控制和分配,这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开端。

1953年,商业部门开始按经济区划设立商品采购供应站。同年6月商业部把凡属核定资金的基层商业企业,均列为计划编报单位,即凡国营商业的独立核算企业一律编排商业流转计划,其基本任务是保持工业、农业产品的平衡发展,做好产销平衡。各专业公司陆续建成,工业品公司和农产品公司两大系列初具规模。1955年~1956年各专业公司设立了专职计划的管理机构,充实了专职计划管理人员,初步完善了计划管理体系。这一时期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以商品流转计划为主,重点抓购销。以指令性计划要求把购进、销售、调拨、库存等系列指标列入商业流转计划,定期上报,并检查执行情况。

1958年9月,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实行计划分级管理制度,扩大了

地方计划管理权限,调动了地方积极性。但由于“大跃进”的“左”的思潮的影响,计划偏离轨道,存在严重的浮夸风。1960年~1962年,国家发生严重的经济困难,商品供应紧张,商业系统采取了票、卡、证、券和提高价格等销售供应办法。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咸阳地区国营商业的计划编制采用了双轨制的办法,即按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按程序、按期编报商业流转计划,除上报上级公司外,还要上报给当地商业局,实行双线上报、双线下达。各国营商业企业建立了定期检查汇报计划执行情况的有关制度,计划管理走上了正轨。“文化大革命”中,把合理规章制度视作“管、卡、压”进行批判,计划工作受到破坏。

1978年2月,国家商业部重新印发了《关于加强商业计划管理的意见》,对商业管理继续执行“统一计划,分级执行”原则,商业系统又把商业计划向高度集中方面安排。1980年,开始进行商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在新的形势下,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指导方针。计划商品的范围愈来愈少,市场调节的商品愈来愈多,咸阳市计划管理工作走上了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市场调查和预测

调查预测是商业计划工作的重要内容。1981年9月商业部制订了《关于市场预测工作的几项规定》,明确指出市场预测工作的三项任务一是向领导部门反映变化趋势,为决定对策、制订计划、设置网点、安排市场提供依据;二是向生产部门反映需求情况,促进适销对路商品的发展;三是向企业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市场动态和趋势,以利于指导业务活动和指导群众消费。同年11月,商业部下达加强市场预测的通知,强调要健全机构、充实人员。从1986年开始咸阳市国营商业各专业公司将计划、统计、预测工作全部纳入业务科室,组成了综合性的业务管理机构。各公司还下设了若干个市场测试点,为制订商流计划提供可靠的资料信息。

商业统计

境内各县市从专业公司组建开始就形成了统计网络,统计工作部门一般和财会部门组合为“计财科”。改革开放后,商业统计工作走上了正轨。商业系统在统计工作中理顺了统计报表的上下关系和上报程序,并根据咸阳市商业企业集团的出现,增加了商业的横向联合、外向型经济统计和信息的收集。同时,社会上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在商业上的表现有股份制商业、集体性质的商业、合资商业、个体商业等,统计工作在这些新出现的商业成分方面有了加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见表3—1。

表 3—1 咸阳市 1949 年 ~ 1990 年社会商品 (消费品) 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社会商品 (消费 品) 零售总额	按 行 业 分				
		批发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制造业	其他行业	农民对城镇居民
1949	5211	4357	251	412	191	
1950	5670	4721	285	456	208	
1951	6514	5494	319	477	224	
1952	7200	6105	356	525	214	
1953	9021	7681	520	646	174	
1954	10038	8735	375	658	270	
1955	11207	9708	465	772	262	
1956	12247	10394	565	1005	283	
1957	12953	11129	622	991	211	
1958	14274	12116	644	1387	127	
1959	17396	15332	772	1347	145	
1960	18207	16273	681	1205	248	
1961	13644	11612	678	718	636	
1962	15877	13806	1064	700	307	
1963	15592	13814	882	607	289	
1964	15516	13949	763	625	179	
1965	17323	15582	790	671	280	
1966	19562	17815	769	752	226	
1967	19493	17773	811	684	225	
1968	19207	17876	654	528	149	
1969	22388	20528	625	769	466	
1970	25417	22021	846	863	1687	
1971	29503	24792	1009	1774	1923	
1972	31400	27776	1434	1504	686	
1973	33440	30017	1007	1490	926	
1974	34060	31575	941	1039	506	
1975	35415	31986	949	1841	639	
1976	37489	33196	1036	2483	774	
1977	40659	35992	1152	2718	797	
1978	44647	40175	1696	2246	530	
1979	48946	44162	1321	2975	488	
1980	58182	49740	1860	4230	691	1661

续表 3—1

年 份	社会商品（消费 品）零售总额	按 行 业 分				
		批发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制造业	其他行业	农民对城镇居民
1981	61704	51404	2252	5219	667	2162
1982	67468	55373	2459	5824	1126	2686
1983	75607	60703	3151	7441	1210	3102
1984	85334	64520	4192	10832	1399	4391
1985	110906	80111	4915	17304	2419	6157
1986	116833	84228	5177	15281	2507	9640
1987	131871	95536	4667	19055	3690	8923
1988	163253	114761	6063	25725	4798	11906
1989	183550	131310	6072	26860	5852	13456
1990	145053	93271	5970	25041	6782	13989

二、财务管理

1990年底,咸阳市的国营商业独立核算单位有292个,共有财会人员984人。市直商业有独立核算单位69个,财会人员234人。财务管理为改善企业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资金管理

1. 流动资金管理 流动资金的管理实行计划管理,流动资金只能用于商品流转,企业把商流计划作为使用流动资金的依据。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主要集中在大中型批发企业和农产品收购企业,财务部门按照资金周转状况和资金结构对流动资金做出合理的安排。流动资金定额管理的原则是依据企业活动范围、消费历史和货源情况由银行核算资金定额并监督使用。

2. 固定资金管理 固定资金是各企业的设备、房屋、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货币形式,其特点是不直接参与商品流通,但它是商品流通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金,咸阳市商业企业对固定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实物管理,正确计提折旧费用,并落实经济责任。

3. 专用基金管理 专用基金主要包括利润留成资金、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福利基金等,这些资金从形成到使用管理都有各自的特定来源和筹集办法及特定的用途。因此,其形式、使用和管理都要严格执行国家

有关规定。

利润留成,企业从实现的利润中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比例提留使用,其余利润上缴国库。境内国营商业从1979年起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商业零售提留比例是19.3%,商办工业20%,饮食服务业80%,提留部分由企业按有关规定使用。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其来源是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卖后的收入。1979年以前企业的固定资金折旧费全部上缴财政,更新改造基金用于企业的零星土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翻修、零星固定资产的购置等。1979年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后,商业企业还规定了利润留成资金和更新改造资金可以统筹使用的办法。

费用管理

1964年商业部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为商业流通过程的科学管理打下了基础。咸阳市百货公司、五金公司针对基层点多面宽的特点,对费用管理实行由公司财务科统一领导,各核算点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执行统一的财务开支标准,并进行定期检查。同时,把费用标准落实到门店、班组,超支不补、节约奖励,提高职工节约开支的积极性。

利润管理

境内国营商业在1978年以前实行奖励基金制度。后来又实行利润留成。1983年以后又实行利改税,企业按国家规定的税率统一向国库上缴。

财产管理

财产管理的重点是国家资产、商品材料、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用品。一是登记造册建账,把财产的数量、规格、价值、使用时间详细记载;二是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三是定期盘点,及时处理溢余损失。商业企业规定批发单位按季盘点,零售部按月盘点,日清、月结,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二节 机构网点

一、商业局系统

市级机构

建国初,辖区内有邠县、三原、咸阳三个分区,各分区于1950年元月设置

了工商科,其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对工商业的方针政策,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在各分区成立工商科的同时,各县也相应设立了工商科,管理各县的工商业事宜。各县的工商科科长一般由各级贸易公司经理兼任。同年9月,咸阳专员公署为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工商科长不再兼任贸易公司经理,由工商科管理工商行政事务,贸易公司专管商品流通业务。

1953年,咸阳专署撤销,专署工商科随之撤销,境内各县工商科依然存在。1961年,恢复咸阳专区专员公署,同时设立了咸阳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管辖各县商业局。1964年4月将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商业局。1968年9月,咸阳专区商业局被撤销,业务工作由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的商业管理站协调管理,商业局的管理流于形式。1970年6月恢复咸阳地区商业局。1976年2月设立咸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二者分离。1984年,地区商业局改为市商业局。1987年,秦都区和渭城区不设商业局,原秦都区商业局及其下属的商业企业全部隶属市商业局。辖区各县商业局仍归咸阳市商业局领导。

县区机构

1956年9月至10月,在工商科的基础上成立了各县商业局。1957年4月按照国务院政策统一规定,各县在农副产品采购局的基础上与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专卖公司合并成立了各县的服务局。1958年各县又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把供销社与服务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原有的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两个商业局同属政企合一的管理性机构。同年9月至12月又按照省政府新部署,把第一商业局和第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12月各县又陆续成立财贸粮食部,把商业局变为财贸粮食部的一个职能科室,撤销了各县商业局。1959年3月至5月各县财贸粮食部撤销,恢复商业局建制,仍为政企合一的管理机构。1961年12月各县从商业局内把供销社分出,恢复各县供销合作社。“文化大革命”中各县又把供销社并入商业局,三原县、淳化县、永寿县、旬邑县商业局改为商业管理站。1975年至1976年,各县供销社从商业局内再度分出,恢复供销社,商业局和供销社并存。只有秦都区仍设立两个商业局,食品公司、糖酒公司、蔬菜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划归第二商业局管理,原有的商业局管理百货、五交化、针织纺织品公司等。1978年咸阳市第二商业局把供销社分出,恢复市供销社。1983年地改市后,原咸阳市第一、第二商业局合并为秦都区商业局,1987年3月并入咸阳市商业局。

商业网点

建国后,境内商业网点的建设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1949至1955年,国

营商业网点初步建立,经营网点很少,私营商业网点占主导地位。1956至1978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公私合营、合作化两种形式,把私营商业全面纳入国营商业的渠道,私营商业网点全部撤销。国营商业网点在合作化的基础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统管市场,个体摊贩成为市场的补充,供销社主要面向农村市场。1979至1990年,在改革开放政策指导下,国营商业网点主要向大型现代化的综合商场发展,各行各业兴办的集体商业网点和个体商业网点也实行放开发展,其网点数量大大超过国营商业网点的数量。1990年,咸阳市商业局系统国营商业机构网点共1002个,其中市级商业机构网点118个,各县689个,县以下195个,主要包括企业管理机构104个,企业经营机构830个,仓储运输机构6个,加工生产机构48个,其他机构1个。市商业局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机构网点共有291个,其中市直商业归口管理80个,各县211个。另外还有国营三小企业单位414个,其中市级商业下属有32个,县及县以下的有382个。三小企业包括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333个,国营转为集体的23个,租赁给个人经营的有58个。网点的构成,主要有批发网点、零售网点、仓储网点、农副产品采购网点、生产加工网点、饮食服务网点等,形成了门类齐全的商业网络,在流通领域起主导作用。

市商业局有市百货公司、市糖酒公司、市五交化公司、市食品公司、市蔬菜公司、咸阳市友谊分公司及市凌云公司共7个专业公司。各个专业公司的网点情况见表3—2。

表3—2 咸阳市1990年商业局系统各专业公司网点统计表

专业公司名称	批发网点	零售网点
市百货公司	4个批发站:百货、纺织、针织、综合	国营11个:东方红百货商场、红旗商场、百货商城、秦城商场、火车站商场、百货大楼、鞋帽商店、文体商场、文汇路商店、北大街门市部、新兴商店;集体属百货合作总店(下辖6个门市部:中山街1~3门市部、北大街门市部、东风路门市部、秦都商场)
市糖酒公司	4个批发部:食盐批发部、糖酒批发部、第一批发部、第二批发部	国营11个:北大街门市部、中山街门市部、东风路1~2门市部、抗战路门市部、新兴街门市部、人民路1~3门市部、吴家堡门市部、人民路第五门市部;集体:烟杂合作总店下设10个门市部:人民东路门市部、人民西路门市部、中山街1~3门市部、北大街1~2门市部、新兴路1~2门市部、文汇路门市部。

续表 3—2

专业公司名称	批发网点	零售网点
市五交化公司	5个:五金采购供应站、交电采购供应站、家电采购供应站、化工采购供应站、水暖采购供应站	7个:五交化采供站人民路营业部、人民路五交化商店、五交化贸易大厦、五交化北大街商场、中山街经营部、北大街五交化商店、东风路五交化商店
市食品公司	5个:水产禽蛋经理部、清真牛羊肉经理部、大肉经理部、野杂肉类经理部、综合经理部	国营6个:综合商场、新兴路门市部、中山街门市部、乐育路门市部、水产门市部、北大街门市部;集体5个:家禽合作总店下辖:西街门市部、北街门市部、轻院门市部、东风路门市部、七厂什字门市部
市蔬菜公司	4个:干菜批发部、鲜菜购销站、建材批发站、采购供应站	国营7个:咸阳商场、吴家堡商场、沈家小区商场、乐育副食菜场、立新菜场、北大街商场、东风路商场;集体9个:蔬菜合作总店下辖乐育北路门市部、中山街1~3门市部、毕原路门市部、文汇路门市部、轻院门市部、西兰路门市部、建国路门市部
市友谊公司	批零网点5个:友谊公司批发部、第二经营部、自行车商场、友谊商场、侨汇商场	
市凌云公司	批零网点5个:凌云商场、凌云饭店、凌云展厅、工农兵商场、丽都商场	

二、供销社系统

1976年10月,咸阳地区供销社恢复,下设政工、秘书、计财、基层、业务5个科室,负责全区供销系统的业务工作,直属单位有生产资料、土产、棉麻3个专业公司和1个车队(车队于1978年撤销)。各县供销社也陆续恢复。车队撤销后,受省供销社委托在车队原址筹建咸阳供销技工学校,1979年后交省供销社直接管理。自1981年元月起,地区供销社所属各专业公司交省对口专业公司统一核算。1982年咸阳地区供销干部学校成立。1983年,地区供销合作社改为咸阳市供销合作社。市供销合作社直属机构有:生产资料、土产、棉烟麻3个专业公司,1个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和1个供销干部学校。

1984年2月,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各地供销合作社突破农民入股的限制,广泛动员和吸收农民入股;入股不受数额、区域和身份的限制,除农民外,城镇居民、国家职工及其他企业均可投资入股;现金和农副产品都可入股;还可投入固定资产,股金实行保息分红利。至1984年底,吸收股金总额158.4万元,占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1549万元的10.2%。1990年社员股金达944.7

万元。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统计见表 3—3。

表 3—3 咸阳市 1984 年 ~ 1990 年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员股金		自有流动资金	社员股金占有 流动资金%
	股 金	职工抵押金		
1984	158	—	3963	3.9
1985	199	—	4152	4.8
1986	202	—	9563	2.1
1987	270	—	9837	2.7
1988	642	471.5	10806	10.3
1989	475	531.7	11487	8.8
1990	413	531.7	11736	8.0

供销社的商业网点遍布全市城乡。市、县两级下属专业公司 60 个(市直 4 个、县属 56 个),以组织农副产品收购和采购、批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为主;共有基层社 202 个,一般下设生产、日杂、百货、五金、副食及收购等门店,批零兼营。为方便群众、活跃城乡市场,一些基层社还在交通便利的主要村镇设有食堂、旅社、照相、理发等饮食服务网点,在人口较为集中的大村有分销店(基层社分支机构)。原来农村代购代销店非常普遍,由于不易管理、经营难度大,自 1985 年后除北部五县偏远村庄尚有保留外,其余各县区已将双代店全部撤销,少数转由农村个体经营。此外全市共有供销社办的棉、食品等多种加工厂 42 个,形成了上下相连、纵横交错的供销合作社商业服务网。

三、粮食系统

境内历代都设有掌管粮食事宜的专门管理机构。清代,省设督粮道,管理全省粮食工作。府、州设分守道。咸阳、兴平、醴泉、三原、泾阳属西安府分守道,乾州(辖乾县、武功、永寿)、邠州(辖淳化、枸邑、邠县、长武)归凤邠分守道统管。县设户房,管理田赋征收工作,具体业务由各级大仓使负责。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陕西省督粮道改为粮务局,境内各州、县设粮务科。

民国初年,田赋定为国税,由各级财政部门代征解库。1940 年,省设粮食

管理局,第十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辖今咸阳、兴平、三原、泾阳)设粮食管理科,县设粮食管理委员会,分别管理区、县的粮食调查、粮商登记、军粮采购等业务。1941年,区粮食管理机构更名粮政局,县为粮政科。1944年,区县改名田赋管理处。

解放后,境内有咸阳、三原、邠县3个分区,各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二科(财粮科),负责各专、县财粮收支工作。1950年5月,咸阳专区专员公署设粮食局,辖县设粮食科。1951年9月,中国粮食公司咸阳分公司成立,辖各县支公司,从事粮食市场调剂工作。1952年10月专署粮食局与粮食分公司合并,各县支公司与县粮食科合并,改设政企合一的专、县粮食局。1961年10月,随咸阳专区的恢复专署粮食局成立。1967年2月,专、县粮食机构瘫痪。1968年9月,专区和辖县粮食业务由各级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69年11月,地区革委会和辖县革委会粮油工作站成立。1970年6月,改名为革委会粮食局。1970年,改称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及县革委会粮食局。1984年5月,地区粮食局改为咸阳市粮食局。1990年,市粮食局下设监察室、秘书科、劳动人事科、购销科、工业基建科、计财科、储运科、饲料科、化验室等科室,辖各县粮食局。市局隶属事业单位有咸阳一〇〇二库,咸阳市第一粮库,咸阳市粮食职工学校。企业单位有市粮食供应公司、市人民面粉厂、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市面粉厂、局劳动服务公司、兴平油脂厂、局汽车队等。

基层粮油购销网络,历代虽有设置,但大多是利用祠堂、庙宇,专门修建的不多。建国后,城乡粮油购销网点有了较大发展,到1990年,全市已初步建成购销网络体系。

公粮国库

1950年7月,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各级粮食机构暂行规程》,规定各级粮食局、库为中央粮食专管部门,负责办理公粮入仓、储存、调运、供应等事项。根据这一规定,各县先后在县城和一些较大集镇修建了一批公粮国库。到1953年底,共修建45处。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这些粮库已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有的被淘汰,有的被改造,有的改作他用。

粮食购销站

1954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适应粮食业务发展的需要,各县撤销了粮库机构,成立了粮食购销站(简称粮站)。粮站受粮食局领导,是粮食局的基层单位,担负着既管农村收购,又管供应的双重任务,是粮食职能部门。到1990年,全市共设置粮站120个。咸阳市粮油购销库站情况见表3—4。

表 3—4 咸阳市 1990 年粮油购销库站统计表

县区单位	库 站 名 称
秦都区粮食局	粮油收购公司 马庄粮站 平陵粮站 洋西粮站
渭城区粮食局	粮油收购公司 底张粮站 窑店粮站 周陵粮站
杨陵区粮食局	杨陵粮站 五泉粮站
兴平县粮食局	直属一库 直属二库 城关粮站 七里镇粮站 桑镇粮站 西吴粮站 南市粮站 马嵬粮站 南位粮站 店张粮站 车站粮站
武功县粮食局	普集粮站 小村粮站 长宁粮站 河道粮站 贞元粮站 游凤粮站 梁家堡地下粮库 武功粮站
泾阳县粮食局	城关粮站 永乐粮站 云阳粮站 桥底粮站 口镇粮站 三渠粮站 柳村粮站 蒋刘粮站 中张粮站
三原县粮食局	直属粮库 城关粮站 独李粮站 大程粮站 西阳粮站 东沟粮站 陵前粮站 鲁桥粮站 杨杜粮站 安乐粮站 永乐粮转站
礼泉县粮食局	城关粮站 史德粮站 骏马粮站 阡东粮站 阡东二库 北屯粮站 赵镇粮站 建陵粮站 叱干粮站 南坊粮站 石潭粮站 直属库 西张堡粮站
乾县粮食局	城关粮站 灵源粮站 薛禄粮站 马连粮站 大王粮站 姜村粮站 梁村粮站 临平粮站 关头粮站 梁山粮站 铁佛粮站 峰阳粮站 注泔粮站 地下库
永寿县粮食局	店头粮站 仪井粮站 甘井粮站 御驾宫粮站 战备库 马坊粮站 城关粮站 常宁粮站 槐山粮站 永平粮站
彬县粮食局	龙高粮站 香庙粮站 新民粮站 永乐粮站 北极粮站 义门粮站 韩家粮站 底店粮站 太峪粮站 城关粮站 永平粮站
长武县粮食局	城关粮管站 相公粮管所 亭口粮管所 巨家粮管所 枣园粮管所 柴厂粮库
淳化县粮食局	官庄粮站 润镇粮站 铁王粮站 十里原粮站 城关粮站 方里粮站 石桥粮站 直属库
旬邑县粮食局	马栏粮站 底庙粮站 职田粮站 太峪粮站 张洪粮站 土桥粮站 城关粮站
市局直属单位	咸阳市第一粮库 咸阳一〇〇二库 咸阳市粮食购销站 咸阳市粮油供应公司

粮油销售门市部

1955年,粮食实行定量供应。适应城市供应需要,咸阳市、兴平县、武功县首先在市区、工厂设立了一批粮油销售门市部(店),专门从事供应工作。以后随城乡建设的不断发展,门市部(店)也在不断增加。到1990年,全市共设门市部68个。咸阳市各县区粮油供应门市部(店)情况见表3—5。

表 3—5 咸阳市 1990 年粮油销售门市部(店)统计表

县区单位	门 店 名 称
咸阳市 粮油 供应 公司	民生路粮油门市部, 茂陵粮油门市部, 三五三〇厂粮油门市部, 乐育路粮油门市部, 广电厂粮油门市部, 北大街粮油门市部, 机校粮油门市部, 抗战路粮油门市部, 桥头粮油门市部, 人民路第一粮油门市部, 人民路第二粮油门市部, 人民路第三粮油门市部, 中山街粮油门市部, 东道巷粮油门市部, 建国路粮油门市部, 七九五厂粮油门市部, 东风路粮油门市部, 玻璃厂粮油门市部, 文汇路第一粮油门市部, 文汇路第二粮油门市部, 文汇路油脂门市部, 国棉一厂粮油门市部, 国棉七厂粮油门市部, 橡胶厂粮油门市部, 沈家小区粮油门市部, 二印粮油门市部, 联盟三路粮油门市部, 纺机粮油门市部, 吴家堡粮油门市部, 新兴北路粮油门市部
渭城区窑店粮站	渭河电厂粮油门市部, 长电厂粮油门市部
杨陵区杨陵粮站	杨陵第二粮油供应门市部, 西农粮油供应门市部, 杨陵第一粮油供应门市部, 道南粮油供应门市部
兴平县城关粮站	南关粮油门市部, 西街粮油门市部, 东街粮油门市部, 化校粮油门市部, 机关粮油门市部, 老干部粮油门市部
兴平县七里镇粮站	第一粮油门市部, 第二粮油门市部, 第三粮油门市部, 第四粮油门市部, 第五粮油门市部, 第六粮油门市部, 第七粮油门市部, 轻机厂粮油门市部, 机关粮油门市部
三原县粮站供应公司	城镇第一粮油门市部, 城镇第二粮油门市部, 城镇第三粮油门市部, 城镇第四粮油门市部
三原县鲁桥粮站	红原厂粮油门市部
泾阳县城关粮站	城关粮油供应门市部
乾县城关粮站	城关粮油供应第一门市部, 城关粮油供应第二门市部, 城关粮油供应第三门市部
礼泉县城关粮站	城关粮油门市部, 仪表厂粮油门市部, 五七路粮油门市部
武功县普集粮站	普集镇粮油供应门市部

续表 3—5

县区单位	门店名称
永寿县粮食局	县粮油经销店
永寿县城关粮站	城关粮油销售门市部
彬县城关粮站	东街粮油门市部,西街粮油门市部
长武县粮食局	城关粮管所
旬邑县城关粮站	城关粮油门市部
淳化县城关粮站	城关粮油门市部

四、物资系统

咸阳境内各县在 1953 年前均未设立物资管理机构。1954 年,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派员在咸阳组建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咸阳砖瓦管理站,由市人民委员会工商科代管,除对砖瓦负责管理分配外,还对生产用石油产品进行管理分配。同时对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建材等物资进行组织与分配。1959 年,境内各县先后成立了物资站。

1961 年,咸阳专区计划委员会成立物资组,设 3 人管理业务。1962 年 7 月,根据中央物资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指示,成立专员公署计委物资处,内设人秘股、财会股、业务股、收购股、储运股。1963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编制委员会、省物资局关于全省物资系统机构设置的指示,咸阳专员公署计委物资处与原咸阳市计委物资局合并,成立咸阳专员公署物资局和咸阳专员公署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共有职工 60 名。局下设人秘科、业务科、财会科、计统科、生产资料服务科、储运科,下属单位有木材公司。1965 年 5 月根据省人委批转省经委、省物资局《关于接收全省物资系统工作人员的通知》精神,机构名称改为咸阳专区物资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 年 2 月,物资局党政组织瘫痪,正常工作无法进行。1968 年 9 月咸阳军分区通知将机构变更为咸阳专区物资站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下设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财务统计组、储运组。1970 年 7 月成立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同年成立咸阳地区清仓节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咸阳地区物资局。

1978年12月,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咸阳地区行政公署之后,物资局随之更名为咸阳地区行政公署物资局。1979年4月29日,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根据省革委会文件精神,批准成立咸阳地区燃料公司,统一负责生产所需燃料的供应管理工作。对外称燃料公司,对内属物资局一个科级单位。同年9月8日撤销了咸阳地区清仓节约办公室。1984年6月咸阳地改市之后,咸阳地区物资局从6月起改名为咸阳市物资局。截至1990年,各县区均设有物资局。

1990年,咸阳市物资局内设秘书科、人劳科、计划业务科、外协办、财务科、审计科,下属单位有木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轻化建材公司、燃料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基本建设物资配套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物资贸易中心。职工1029人。

木材公司

1953年11月成立陕西省木材公司咸阳支公司。1959年改为省农林厅木材公司咸阳市公司、隶属农林畜牧局领导。1963年5月,改称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咸阳专区公司,隶属专署物资局领导。1971年更名为陕西省咸阳地区木材公司,隶属地区物资局领导。1984年改名为咸阳市木材公司,同时将秦都区木材公司并入市木材公司。公司内设经理办公室、木材加工厂、钢模板租赁站、劳动服务公司。

金属材料公司

1977年5月成立。1984年改名为咸阳市金属材料公司。1988年7月公司与新成立的市金属材料市场合署办公。公司隶属市物资局领导,公司内设人秘科、计划科、市场科、财务科、储运科、人民路供应站、劳动服务公司。

机电设备公司

1977年5月成立。1984年更名为咸阳市机电设备公司,隶属市物资局领导。公司内设人秘科、计划科、财务科、汽车科、储运科和4个供应站(即人民路供应站、东风路供应站、体育场什字供应站、西兰路供应站)及1个劳动服务公司。

轻化建材公司

1977年5月成立。1984年5月更名为咸阳市轻化建材公司,隶属市物资局领导。公司设人秘科、轻化部管科、轻化统配科、三类地材科、玻璃水泥科、财务科和3个供应站(即东风路供应站、人民路供应站、西兰路供应站)及1个劳动服务公司。

燃料公司

1979年4月成立。1984年5月改称市燃料公司,同年将秦都区燃料公司并入。公司设人秘科、财务科、工业煤科、地方煤科、汽车队和7个煤店(即东风路煤店、文汇路煤店、西兰路煤店、联盟三路煤店、茂陵煤店、友谊煤店、陈杨寨煤店)及1个劳动服务公司。

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83年成立。隶属市物资局领导。设人秘科、回收科、财务科、经营科、加工科、经营一部、经营二部、劳动服务公司。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73年9月成立原县级咸阳市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4年5月更名为秦都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5年元月由秦都区物资局划归市物资局领导,改名为咸阳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公司设人秘科、计财科、业务科、业务二科、经销一部、经销二部。

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

成立于1984年5月,负责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的物资配套供应工作。公司设人秘科、财务科、计划业务科、钢材市场科、储运科、综合供应站。

物资贸易中心

1987年元月正式开业。公司设人秘科、财务科、汽车科、轻化建材科、钢材市场科。

第三节 仓储运输

一、仓 储

仓库建设

1. 商业局系统 建国初期,境内商业系统没有专用仓库,都是利用原有旧房,简易仓库。“一五”时期,国家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各县商业部门陆续建设了一批仓库。现存的老仓库大都是1953年至1965年所建。1965年以后,基建体制下放,国家拨款很少,各地商业局用商业自筹资金建设了一些仓库。截至1990年咸阳市市直商业各公司已拥有通用商业仓库41940平方米,其中永久性仓库24847平方米,冷库10344吨,冷藏车3辆,

初步形成了各专业公司系统的仓库网。咸阳市百货公司建设有针织、纺织、百货仓库4处,总面积达13218平方米,库存商品容量品种达12000多个品种;糖酒公司糖、盐专用库达8814平方米,库存糖、盐商品最大容量分别是3000吨和5000吨;咸阳、武功两地冷库容量吨位达9700吨,两库共修建4条铁路专用线,长达2450米,其中有效使用作业长度820米,建设站台10个;市五交化批发公司共有通用仓储面积9565平方米,有的专业公司仓库还配备了装卸搬运机具。

全市各县级商业拥有仓库面积达90360平方米。其中正式库房76096平方米,简易库14264平方米,另有货场64115平方米。

冷库有了较大发展。咸阳肉联厂冷库于1976年投产,当时只有1500吨库容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饲养畜禽积极性提高,生猪发展很快。1979年至1982年咸阳地区食品商业猪肉购销调存建国以来最高水平。为适应生猪发展,1980年5月扩建咸阳冷库,扩建库容量3000吨。投产后,为解决生猪收购起了很大作用。1987年,武功冷库5200吨库容又建成投产。为解决咸阳城区回民的肉食供应,1987年将原10吨羊肉冷库扩建成100吨清真库。

2. 供销合作社系统 建国初期,各县级社利用或租借旧房舍、旧门店、旧庙堂兴办起基层社。房舍简陋、紧缺,资金单薄,因而基本上都是店库合一,很少设置专库,到了农副产品收购旺季,一般都是临时租用空闲场地应急。1958年后,供销系统的仓储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全系统的仓库总面积迅速增加到20591平方米,货场543789平方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仓储建设工作受到影响。1970年,咸阳市生产资料公司成立,陆续修建各类仓库8座,建筑面积9346.33平方米。1972年土产公司先后建成库房6座,面积5684平方米。1977年,全系统全面开展了清仓查库活动。到1985年,全系统有正式库房192506平方米,货场543789平方米。同时,对仓储管理结构进行了改革,对于市、县级各专业公司和年营业额在200万元左右、门店较多、又兼营批发业务的基层社,继续坚持专人、专库、专管的形式;对于年营业额在百万元左右,门店少,又无批发业务的基层社,实行店库合一,明确兼管仓库人员的职责。据统计,193个基层社中,专库专管的由104个减少到44个,门店合一的企业由88个增加到149个。

3. 粮食系统 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开始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伴随粮食生产的粮仓就随之出现。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秦迁都咸阳,据出

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咸阳设有“10万石一积”的粮仓。汉时有甘泉仓（在今淳化县西北甘泉山）。唐时有西渭桥仓（在今渭城区），用于中转或储备粮食。宋以后，境内无大的粮仓，乡村普遍建有社仓和义仓储存粮食，后渐趋衰落。建国后，粮仓建设逐步发展起来。50年代，以建造仿苏式仓为主，咸阳专署共建粮仓196座，其中仿苏式仓100座，仓容面积95530平方米，容量18292万公斤。1956年国家粮食部修建咸阳一〇〇二库，占地198亩，32座砖木结构仿苏式仓，总库容8000万公斤。60年代，以建造基建房式仓库为主，咸阳地区共修建粮仓116座，其中基建房式仓89座，仓容面积30823平方米，容量5300万公斤。70年代，以修建房式仓和地下仓为主，咸阳地区共建粮仓217座，其中房式仓113座，地下仓65座。面积51989平方米，容量16997万公斤。1969年~1979年底，在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号召下，咸阳地区还曾建土圆仓1269座，总仓容量3494万公斤，总投资63.46万元。土圆仓取材方便，投资少，建造快，对缓解当时库容紧张起到一定作用，但因是泥草结构，经不住雨水侵袭和潮湿威胁，不到10年，便陆续报废，逐渐消失。

80年代，以修建基建房式仓为主，咸阳市共修建粮仓143座，其中房式仓134座，面积60386平方米，容量17696万公斤。至1989年，咸阳市共修建粮仓672座，仓容面积242998平方米，容量59126万公斤。粮仓情况详见表3—6。

表 3—6 咸阳市 1989 年各种粮仓仓容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万公斤

县、区名	合 计			苏 式 仓			基 建 房 式 仓			地 下 仓			其 他 仓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合 计	672	242998	59126	127	78779	15419	415	138320	30773	72	15710	11050	58	10306	1884
秦都区	35	13557	2990	3	1175	226	21	9194	1950	5	864	414	6	2324	400
渭城区	5	1962	470				4	1376	370				1	586	100
杨陵区	12	3654	860	4	1484	350	8	2170	510						
武功县	55	16335	5058	3	2658	610	40	10835	2570	7	1878	1575	5	964	363
兴平县	73	21884	6976	13	6825	1601	27	9222	2292	21	4348	2844	12	1489	239
泾阳县	70	22090	5903	7	3101	667	54	16476	3552	8	2032	1594	1	481	90

续表 3—6

县、区名	合 计			苏 式 仓			基建房式仓			地 下 仓			其 他 仓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三原县	53	22148	5092	4	1932	400	43	18904	3744	6	1312	948			
礼泉县	73	27583	7151	9	5933	1268	31	17139	4064	9	2180	1415	24	2331	404
乾 县	54	20862	5188	11	8393	1730	38	11464	2648	5	1005	810			
永寿县	36	11259	2343	19	7205	1427	15	3768	641	2	286	275			
旬邑县	25	6494	1359	3	1359	273	16	4067	879				6	1068	207
彬 县	34	10317	2051	9	4070	804	24	6076	1222				1	171	25
长武县	24	6461	1422	4	1550	313	15	3958	508	4	800	585	1	153	16
淳化县	64	8488	1753	6	1094	150	53	6389	953	5	1005	650			
市第一粮库	9	10872	3825				9	10872	3825						
一〇〇二库	32	32000	5600	32	32000	5600									
市供应公司	18	7032	1085				17	6293	1045				1	739	40

4. 物资系统 物资局初成立时,没有专用的仓库和场地,临时租用原咸阳市法院街东段近 2 亩货场作仓库。1965 年初,省计委、省物资局和咸阳专署共同投资,对原西安炼焦厂简易库房进行改造,建成了机电 1 号、2 号、3 号仓库,称南仓库,总计 4800 平方米,简易料棚 500 平方米。1966 年,咸阳专署决定将原甘肃省庆阳地区驻咸阳物资站 35 亩土地调拨给物资局,于 1969 年初至 1970 年 11 月建成了专署物资局北仓库,即轻化建材公司仓库。其中建材仓库 2256 平方米,水泥仓库 930 平方米,化工仓库 1142 平方米,料棚 182 平方米。1978 年初,征用战斗公社旭鹏大队土地 20 亩,当年建成 200 平方米库房,该库房于 1984 年 11 月转让给咸阳市金属回收公司使用。1980 年征用战斗公社碱滩大队 60 亩土地,修建金属材料仓库,建筑面积 1989 平方米,可储存钢材 10000 吨;建成简易料棚 100 平方米,平整货场 22000 平方米。1986 年初,市物资局修建一座砖木结构库房,面积 630 平方米,1986 年、1987 年利用废料修建料棚 2 处,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仓储管理

1953 年,商业部召开了全国仓储会议,明确指出做好仓储工作是国营商

业实行经济核算的重要环节。境内商业仓储管理工作逐步健全起来。“文化大革命”中管理制度废弛,仓储事故接连发生。据统计,从1971年到1975年商业部门经济损失达140多万元,其中火灾损失16.46万元,残损霉变损失50.79万元,短缺损失21万元,其他损失52万元。1976年仓储管理工作得到加强。1979年开始,仓储工作逐步实行“四化”(职工思想革命化、商品养护科学化、坚持制度经常化、仓库作业机械化)、“四无”(无火灾盗窃、无霉烂变质、无虫蛀鼠咬、无差错损失)、“五懂”(保管员懂商品名称、价格、性能和用途,懂科学保管养护方法,懂商品购销纪律,懂消防器材的性能、使用与修理,懂仓库机械的使用和维修)、“六过硬”(收发商品过硬、记账登记过硬、管理养护过硬、科学养护过硬、坚持制度过硬)、“四严”(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制度、严格的纪律),在狠抓仓储整顿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四无”、“四好”(县以上企业叫“四好”)仓库评比竞赛活动。1981年、1982年咸阳市供销社被评为全省和全国商业系统“四无仓库”先进单位、仓储安全先进单位。1983年~1990年,乾县商业局多次荣获省商业厅、市商业局“四好”、“四无”仓库先进县。1989年全市秋粮普查时,共检查仓容54900万公斤,实现“四无”仓容49480万公斤,占检查仓容的98.7%;检查粮油23.567万公斤,实现“四无”的23164万公斤,占检查粮油的99.10%。1990年,全市商业系统有80%以上的县区和单位达到省级“四好”、“四无”仓库要求。

二、运 输

商业局系统

据1989年统计,市直各专业公司拥有各种机动车89辆,其中冷藏车3辆,载重汽车54辆,其他车辆32辆,另外还有非经营用汽车17辆,初步形成了以汽车运输为主体的自有车辆管理体制。除为本企业商品运送服务外,还实行对社会开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据商业局1989年商品运输年报表统计,当年全市14个县区和市直各专业公司总运输量达202860吨,其中火车运量97670吨,汽车运量105190吨。

供销系统

各级供销社的商品运输,从建社初期到60年代一般均为畜力车运输为主,约有马车130多辆,其他企业均以雇佣车辆运输商品。70年代后,汽车逐步代替了马车,运输条件有了改善。1976年市供销合作社从商业局分出后,

分得汽车 12 辆,成立了供销车队,实行独立核算。后因车辆陈旧,经营困难,连年发生亏损,于 1978 年 6 月撤销。80 年代以后,运输工具得到进一步改善。到 1990 年末,全系统拥有汽车 274 辆,其中货车 167 辆,客货两用车 92 辆,专用车 15 辆;分布在市级 2 辆,县区级 112 辆,基层社 160 辆。货运量年均 60 万吨左右。1990 年全年货运量 66.9 万吨,其中铁路货运量 28.33 万吨,公路货运量 38.57 万吨。

粮食系统

建国初期,区内粮油运输全靠胶轮车、铁轮车转运和牲畜驮运。随着粮食生产和交通事业的发展,粮食系统运输力量逐步增强。全市 14 个县区,除杨陵区粮食局没成立过汽车队外,其余县区粮食局都先后建立了汽车队。80 年代,各县区粮食局都先后将汽车队解散,把车下放到有关粮库(站)。1990 年,市粮食局汽车队有车 14 辆,总吨位 86 吨。

物资系统

咸阳市物资局的物资运输属于中转运输。60 年代初期以马拉车、人力车运输为主。70 年代后随着业务经营量逐步增大,运输工具不断更新,运输能力越来越强。1967 年购解放 CA10 型汽车 2 台,1973 年购黄河、解放起重吊车各 1 台,1974 年购解放 CA10 拖挂车、解放 CA10 型油罐车各 1 台,1975 年购回吉普车、10 吨平板拖车各 1 台,1976 年购液压铲车、延安牌运输车各 1 台。此外,还自制 8 吨拖架车 2 台。成立了汽车运输队,物资运输以汽车为主。省外进货和出省物资运输以火车为主。物资运输由局运输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组织指挥,凡火车站下站物资和向外发运需上站的物资,地区系统内、市区内的送货、提货任务均由局汽车队承担。当车站到货比较集中,或在西安站提货任务较重的情况下,还经常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以补充运力不足;但当节假日或运力不紧张的情况下,局运输车队经常为系统内部各县市物资局及相关单位运送装卸物资,按国家订价收取一定的运输费以增加收入;在开展“工业学大庆”和“优质服务月”活动中,运输车队还经常开展送货上门服务。1977 年 5 月,物资局与专业公司分设后,运输科撤销,汽车及人员分别被分配到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轻化建材公司管理和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物资市场和运输市场的不断开放,物资运输的渠道和方式亦出现多元化。

第三章 工业品经营

第一节 百 货

1951年10月,陕西省百货公司在咸阳设立了百货门市部,实行批零兼营,其经营范围包括日用小百货、五金电料、生活日用品,如肥皂、毛巾、脸盆、胶鞋、灯泡、鞋帽、服装等。国营百货商店的主要经营方向是树立国营商店的信誉,利用国营商业资金雄厚、公买公卖、货真价实、明码标价的服务优势,占领市场,并对资本主义工业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取代私营批发业务,把批发业务掌握在国营商业手中。1952年10月在百货商店的基础上建立了咸阳市百货公司,由于百货经营范围比较广阔,从鞋帽、衣服到日用品,品种繁多,因此百货公司就成为当时在市场上起主要作用的国营公司。其工作重点是一方面巩固批发市场,另一方面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对私营零售商业主要是批购、经销和代销,形成了以国营百货商业为领导、合作百货商业为助手、个体百货商业为补充的百货商品流通体系。1957年以后咸阳市的百货业主要依靠从西安、上海、天津等轻工业产品集中的大城市进货,并在天津、上海设有专门办事机构,驻有专人,从事计划外商品的采购工作。1958年至1960年供应商品缺口过大,日用生活品极度紧张,咸阳开始筹办轻工业,陆续建成了玻璃厂、纤维厂、文具厂、童装厂、服装厂、鞋厂、电器修配厂、肥皂厂,增加了地方工业产品,市场供应有了改善。1958年,国营商业执行大购大销,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政策。由于盲目经营,造成商品积压。1961年经过“三清”(清理库存、清理账目、清理资金),查明经济损失很大。大购大销,打乱了百货系统购、销、调、存的计划,加之当时政企不分,行政部门直接干预,经济效益跌入低谷,从副食品到衣物、鞋帽等日用生活用品,大都紧缺断档,群众买东西到处排队,争购商品成风。1960年,中央及时提出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的方针,要求各地尽力组织和安排好人民群众的生活。

商业系统建立了“经济户籍、生活档案”制度,对主要消费品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分配供应。百货公司系统的商品供应也采取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特需”的商品供应政策,认真执行了国家统一规定的计划供应和凭票、凭证供应的政策,对一时供应不足的商品,分别采取了计划供应和控制供应的办法。

1958年以前,境内没有二级站,只有三级批发,故一、二类计划商品由省公司分配调拨,指标由省二级站根据省公司的分配计划调拨。三类商品由二级站根据货源直接供应,小商品自由采购。三级批发站的供应对象主要是城市零售单位和基层供销社。三级批发部门还设立样品柜,供进货单位看样进货,并实行库存账簿、分货比例、货源三公开。为了扩大销售、方便基层,咸阳市百货公司从1958年开始实行工业品下乡制度,送货到基层、厂矿和农村,形成了良好的商业风气。这种制度为以后历年所沿用。1964年,在中央“巩固、充实、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业务经营基本恢复正常,进货渠道恢复了计划调拨。

1976年后,工业形势好转,市场供应情况日渐缓和,同时工业品销售也遇到了新问题。国家规定,属于计划商品,商业按计划收购;属于非计划商品,商业选购的剩余部分允许工业自销;属于新产品试销,允许工业自行展销或由商业代销的办法。1979年7月,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对于改进工业品购销形式,提出了过渡性意见。即一、二类工业品继续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少数不宜包销的产品降为三类产品。三类工业品中,属于几个地方生产供应全国的由商业部门包销,一部分实行订购,多数实行选购,订购选购后剩余的商品由工业部门自销。

1980年3月,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又进一步决定取消工业品包销,分别采取统购统销(统配)、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四种形式。并且提出试行的初步方案。后经国家经委、计委、体改委、财政部、商业部等10个单位共同行文认可。

①统购统销(统配)商品。共11个品种,其中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汗衫、背心、棉衫裤、卫生衫裤、床褥单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经营。

②计划收购商品。共24种,其中有化纤布、呢绒、绸缎、毛巾、毛线、胶鞋、火柴、肥皂、香皂、洗衣粉、保温瓶、缝纫机、手表、机制薄纸、铅笔、自行车、普通灯泡,由工业部门按计划交货,商业部门按计划收购,超产部分工业部门可以自销,商业部门也可以协商收购。其中个别严重短缺的商品如火柴、肥皂等,在市场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超产部分应首先由商业部门收购,商业部门不收购的,工业部门可以自销。

③订购商品。共 58 种,其中有电视机、收录机等由工商双方进行产销衔接,协商签订订购合同。④选购商品。即上述各类商品以外的商品,工业部门可以自销,商业部门也可以选购。

改革开放后,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逐步形成。工业品短缺的局面有了改变,商品日益丰富,卖方市场逐步转为买方市场,顾客挑选商品的心理和意识增强,百货商业经营计划分配的商品数量越来越少,多渠道自行采购和选购的商品不断增加,一些紧俏的工业品还实行了联营、联销。通过改革,市场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消费趋于高档化、多样化。其特点是,耐用、高档、名牌商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呢绒、服装销量有所增长,而其他主要用品如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收录机相对下降。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对百货业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营百货商业发挥主导作用,改革了购销形式:一是实行外引内联、工商联合、商商联合的联营、联销形式,以咸阳市百货公司为龙头,组织了省内外 18 家工商业企业联合组成的企业集团,实行市场宏观调控。二是实行让利大酬宾。为扩大销售,批零商店都搞了各种形式的让利活动。批发站对批量大的商品适当降低价格,对季节性的商品有让利规定。零售商店更是形式多样化。销售家电商品如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等给顾客赠送机套,买自行车赠送车锁,买衣服时赠送领带等等。三是举办各种形式的交流会、展销会、联销会,扩大辐射面,提高本企业的透明度。四是方便顾客,送货上门,上门修理。

咸阳市百货公司是原咸阳地区百货公司和原咸阳市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合并而成的。承担着咸阳城区 50 万人口百货业的批零供应业务和对所属 14 个县区的批发业务,并负有指导所属各县区百货公司的责任。1990 年,有职工 1054 人,拥有二级批发机构 8 个(即百货、文化用品、鞋帽、丝绸、呢绒、化纤、针织、服装综合),零售门市部 15 个。经营百货文化用品,鞋帽针棉织品、服装、纺织品、劳保 7 大类主营产品,兼营五金、交电、化工、家电、副食、烟酒、钢木家具等共计 1200 多个品种,年销售额在 1.1 亿元左右,年创税利 300 万元,是一个中型批零兼营的国营商业企业公司。咸阳市百货公司 1971 年~1990 年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见表 3—7。

表 3—7 咸阳市百货公司 1971 年 ~ 1990 年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年份	棉布(万米)	棉花化纤棉纺布 (万米)	化纤布(万米)	呢绒(万米)	绸缎(万米)	汗衫背心(百件)	棉毛衫裤(百件)	卫生衫裤(百件)
1971	292.2		30.5	7.1	26.3	2418.3	466	787.3
1972	370.3		35.8	4.9	34.6	2483.6	890.5	595.0
1973	324.8		61.9	4.7	43.1	2323.0	619.2	397.8
1974	347.2		46.3	5.6	25.5	2821.0	504.0	528.0
1975	435.6		59.6	5.2	28.8	3188.5	530.6	539.7
1976	309.1		35.9	5.4	20.0	1762.3	792.1	263.3
1977	332.7		22.8	22.9	23.2	219.2	42.4	44.8
1978	335.2		26.8	9.7	23.3	248.1	56.6	79.3
1979	250.8		62.3	62.3	19.0	1080.6	113.6	38.4
1980	264.9		109.9	5.2	21.0	249.4	126.4	34.1
1981	267.3	134.1	12.3	6.8	16.9	233.3	162.6	43.7
1982	298.4	164.5	18.4	5.0	23.73	221.3	176.1	40.9
1983	256.9	144.7	45.7	3.6	28.8	266.5	152.4	76.2
1984	181.1	91.0	45.4	7.8	24.7	330.7	146.8	54.9
1985	215.5	97.6	33.0	13.9	25.2	282.0	190.7	37.3
1986	163.6	86.8	23.6	17.4	28.0	371.6	273.3	47.0
1987	171.5	66.3	12.9	6.2	31.4	330.4	202.7	22.3
1988	289.7	73.9	18.6	11.5	39.1	312.3	307.6	6.8
1989	188.0	38.6	9.6	6.4	28.9	2516	2473	153
1990	61.9	39.0	5.8	2.5	19.4	1697		

续表 3—7 咸阳市百货公司 1971 年 ~ 1990 年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年份	保温瓶(万个)	缝纫机(万架)	铝锅(万个)	搪瓷面盆(万个)	钟(万个)	手表(万只)
1971	56.09	0.26	0.43	4.33	0.43	0.24
1972	6.3	0.25	0.72	5.11	0.53	0.01
1973	7.9	0.44	0.75	6.19	0.55	0.39
1974	7.4	0.35	0.92	5.74	0.68	0.56
1975	4.3	0.51	1.48	7.05	0.85	0.46
1976	2.6	0.24	0.76	3.02	0.59	0.43
1977	2.6	0.27	1.08	4.34	0.6	0.60
1978	3.8	0.27	1.47	3.84	0.56	0.35
1979	3.6	0.36	1.38	5.03	0.66	1.09
1980	4.4	0.44	1.96	4.47	0.75	1.18
1981	5.1	0.44	2.37	5.99	0.9	1.16
1982	4.0	0.37	1.94	5.43	0.76	1.64
1983	5.1	0.34	2.71	4.12	0.75	1.01
1984	7.7	0.50	2.16	3.90	0.86	1.40
1985	8.64	0.38	2.4	1.88	0.63	0.78
1986	8.9	0.24	2.48	6.59	0.21	0.70
1987	7.5	0.26	3.23			
1988	8.9	0.54	5.9	3.2	1.1	1.1
1989	7.9	0.2	3.7	4.21		
1990	6	0.21	2.2			

第二节 糖酒副食

解放后,糖、酒、副食、糕点等业务由咸阳贸易分公司统一综合经营。1951年,中央和各地专业公司相继建立,烟酒经营列入专卖公司范围,实行以批发为主,把专卖权掌握在国营公司手中。1952年各级供销合作社商业陆续建立,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成为糖酒商业的主体经营者,主导咸阳城区的主要糖酒市场。据统计,1955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糖酒经营量占到社会总经营量的86%。特别是咸阳糖酒副食三级批发部和食盐批发部,一成立就直接控制了咸阳的糖、酒、食盐批发市场。1956年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副食商品流通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为补充的新格局。

1953年至1957年糖酒公司的供应比较平稳,计划商品烟、糖、盐和名酒由二级站实行分配,其他副食品、小食品自由选购,零售企业一律到当地三级批发部进货或由生产厂家直接进货。

1958年,工、农业生产比例失调。至1962年国民经济发生极度困难,糖酒副食品严重不足,对市场供应采取了特殊安排和不同的供应方式。一是凭票证供应。对主要副食品包括肉类、食糖、糕点、卷烟、食用碱等实行凭票证供应。从1960年以后扩大了票证供应范围。二是特需供应。为保证从事特殊劳动人员的健康,在一般居民同等供应之外,实行必要的照顾性供应,包括对待特需工种的供应,对高级脑力劳动者的补助供应,对侨眷实行兑侨汇券供应,对产妇、婴儿、病人等的保健供应。三是高价供应。从1962年2月开始,对糖果、糕点在价格上实行高于平价3倍~5倍的供应政策。这是国家为了克服困难、回笼货币、稳定市场物价,满足一部分高收入阶层的需求,并保证人民生活基本需要而采取的一种临时措施。四是奖售供应。1958年以后副食品市场供应逐渐趋于紧张,为使城市工矿区的职工多吃到一些肉蛋,从糖酒系统调出部分食糖、食用碱面,奖售农民交售农副产品,以调动其积极性。

80年代,生产和供应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商品充裕,名优产品层出不穷,使一般食品从食糖、白酒、糖果、糕点发展到啤酒、饮料及各种包装的小食品、营养品、罐头等多样化商品,供应上做到了完全敞开销售。

在进货渠道上,建国初期,咸阳糖酒系统是由上级公司组织安排计划调拨,非计划管理的副食品由厂家直接按合同供货。1953年元月咸阳专区撤销

后,咸阳只设三级批发站。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烟、酒、食糖、食盐等计划商品由省公司调拨,非计划商品由三级站自由采购。咸阳市辖区的供销社及跨区的6个外县供销社和糖酒公司系统的零售商店,以及市区的厂校商店均在独家经营的食品三级批发站进货。1962年咸阳专区副食公司成立并设立了二级站,辖区13个县市糖酒公司统一在咸阳地区副食公司二级站进货,形成了以咸阳地区二级站为中心的副食品经营进货渠道。

80年代,进货渠道的改革和业务的经营管理有了新的发展。一是减少计划商品,扩大非计划商品范围。属于非计划的大多数商品,由各地三级批发部门自由选购经销,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独立自主决定。二是对紧俏商品实行工商联营、联销。为使二级批发站掌握一定数量的紧俏商品,以调控市场物价,有些商业公司还采取了商业给工业进行补偿投资,工业给商业按合同供货的办法,进一步密切了工商关系。如咸阳市糖酒公司第二经营部,给城固白酒厂投资80万元,城固酒厂每年给第二经营部提供30万瓶城固特曲白酒,如果货源充足还可以协商增加。咸阳市糖酒公司第一经营部和西安啤酒厂也是采取同样的办法进行工商联营的。三是组建集团公司,联合产、供、销。咸阳市糖酒公司第一经营部,联合泾阳、三原、乾县、临潼等奶粉生产厂家,成立了陕西省咸阳乳品集团公司,实行一个拳头对外,由第一经营部统一组织货源,负责向全国辐射推销,商品发往上海、江苏、四川等地,减少了流通环节,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使工商两方都获得良好效益。四是对季节性商品,实行工商合同制。鱼制品罐头、筒装饮料、小食品等,由于生产厂家较多,供求很难平衡,批发站就和一些产品质量比较稳定的厂家建立供货关系,签订供货合同,按市场状况分期分批进货,本着多品种、少批量的原则,勤进快销、减少库存,避免积压、霉变,促进厂方生产。五是举办定货会、供货会,扩大供应辐射覆盖面。为了使商品购得进销得出,售得快,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咸阳市糖酒公司二级站经常采取这种形式召开经济区域供货会、定货会,扩大销售。六是发展商办工业,增强地方产品的竞争能力和本地市场的自给能力。

为抓好地方商办工业生产,咸阳市糖酒公司专门成立了商办工业科,负责商办工业的管理,直属的厂家主要有咸阳市食品厂和咸阳市饮料厂,并通过计划业务指导关系联系着辖区各县糖酒公司的11个食品厂、1个饮料厂和5个乳品厂。1987年产奶粉1526吨,1988年产各种罐头145吨,有效地增加了咸阳市场的供给。糖酒系统的经营效益也逐年提高,1987年达6277万元,1988年达8575万元,1989年达9408万元。1987年实现利润118万元,1988年实现

利润 198 万元,1989 年实现利润 154 万元。1990 年,咸阳市 14 个县区年产各种糕点量 2000 吨,水果糖 330 多吨,各种小食品 50 多吨,汽水 147 万瓶。同时,把食品加工厂直接推向市场。派员走出咸阳,走出陕西,向外地学习,向沿海学习,通过技术改造改进工艺流程,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咸阳厂家生产的全脂牛奶粉、全脂羊奶粉、蓼花糖、琥珀糖、芝麻滚、芝麻片、南糖等产品畅销省内外。

1982 年以前,副食品供应处于紧缺状态,市场供应以大众化的地方副食品为主体,地方产品的供应占市场总供应量的 60%。1982 年以后,各类儿童营养小食品、啤酒、罐头、易拉罐饮料等副食品畅销,使市场供应更加丰富多彩。由于多渠道、多厂家的出现,竞争对手林立,国营糖酒业适时抓住市场信息,采取以快取胜、以奇取胜、以缺取胜、以质量取胜的采供销原则,同时大抓优质产品生产,使糖酒公司系统的商办工业获得了发展。

咸阳市糖酒公司是咸阳地区地改市后,由咸阳地区副食公司和秦都区糖酒公司于 1987 年 3 月合并而成的。新成立的咸阳市糖酒公司机关内设业务、财务、统计、保卫、组宣、储运、食盐、行政、商办工业、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 11 个职能科室,下辖副食批发部(即二级站)、第一副食经营部(三级批发站)、第二副食经营部(批零兼营)、食盐批发加工部和 12 个国营零售门市部及一个烟杂合作总店,总店又管理着 9 个合作化烟酒零售门市部。另外还有国营咸阳食品厂、饮料厂、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商场和劳动服务公司共 8 个单位。公司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748 人。其经营形式基本分为三种类型,即二、三级批发,零售商业和商办工业。到 1990 年经营范围和品种主要有烟、食糖、酒、糖果、糕点、罐头、饮料、小食品、乳制品、调味品、食盐等约 1400 多个品种。其中人民商场还兼营百货五金、服装、家具,其他批零商店均以糖酒、副食为主。全公司系统共拥有流动资金 2359 万元,固定资金 304 万元,是一个中型国营糖酒批零企业。担负着对咸阳市辖区 14 个县区糖酒公司的批发业务和计划指导任务。咸阳市糖酒公司 1970 年~1990 年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见表 3—8。

表 3—8 咸阳市糖酒公司 1970 年 ~ 1990 年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年份	卷烟(箱)	酒(吨)	其中:白酒(吨)	食糖(吨)	糖果(吨)	糕点(吨)	罐头(箱 48 箱)	盐(吨)
1970	-	-	625.3	3142.2	379.1	2562.0	-	10142
1971	5558	296.3	213.3	1063.7	231.8	1176.2	-	3764
1972	6764	421.7	333.1	1058.2	195.9	1497.0	-	3.471
1973	-	441.8	311.9	1024.8	200.4	1553.0	-	3969
1974	7071	392.9	266.4	930.0	111.6	1718.9	-	3.793
1975	7761	413.6	329.3	764.1	67.6	1797.2	-	4.151
1976	4522	287.8	204.9	687.8	73.9	1295.5	-	-
1977	4120	302.2	203.8	1148.9	318.4	-	-	-
1978	4749	276.6	168.3	1506.0	306.1	1085.2	-	2.625
1979	6124	472.7	252.1	1704.6	346.6	1054.5	2.077	2.860
1980	6098	304.5	304.5	2155.3	368.6	1044.2	3.438	3.560
1981	6465	257.0	257.0	2225.3	304.0	3.3	5.062	3.617
1982	7365	190.9	190.9	2377.7	201.5	2.2	5478	3704
1983	6690	228.4	228.4	2381.3	139.1	3.6	6222	4.173
1984	7083	238.5	238.5	2301.4	133.7	6.2	7301	3690
1985	22981	241.7	241.7	530.5	268.7	33.7	3.8146	6.366
1986	19227	2608	260.8	5361.6	237.1	15.4	4.0129	5.853
1987	-	392.5	392.5	7806.0	167.8	31.6	51.614	-
1988	-	504.9	524.9	3981.8	196.8	33.7	71.767	-
1989	-	330.1	330.1	5405.0	205.5	73.8	46.687	-
1990	-	205.3	205.3	3747.2	67.9	31.2	27.437	-

第三节 五金 交电 化工

建国前,境内只有小量的电料、灯泡、油漆等商品经营。建国后,随着日用工业的发展,自行车、电器、化工原料的使用量有了较大的增长,五交化商业行业在本地商业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50年代,五金器材公司成立,主营产品是自行车和小五金、油漆,后来由于家用电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家电商品成为五交化行业的主要商品。进入80年代后,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收录机、电唱机、电冰箱已成为五交化公司的骨干商品。五交化公司的主营商品变为以家电为龙头,形成了五金、交电、化工、水暖等五大系列。五交化类的商品大都是国家列入计划生产的一、二类轻工业产品,进货渠道,以国家计划调拨为主,计划外自由采购为辅。从50年代到70年代,五交化商品一直处于偏紧的状况,因此一些主营产品如自行车、铁丝、元钉、灯泡等实行按计划分配的形式,进货渠道的顺序也是从二级站到三级批发,三级批发再到零售部和基层供销社,基本上执行计划调拨、计划分配、计划供应、计划外采购,其中计划外供应比例较小。1982年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决定实施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要求打破封闭式的计划调拨、计划分配和计划供应的旧体制,实行了商商联合、工商联合的合同制进货形式,把企业直接推向竞争市场。

建国后,五交化商品的供应发生了巨大变化。1957年以前的商品供应采取依质论价敞开供应的办法。1958年后自行车、铁丝、元钉均成为紧缺商品。从1959年开始,咸阳五金公司按照商业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特需”的原则落实供应。执行了计划供应和凭票证供应两种方法。对自行车一律凭专用票供应,灯泡凭户口本供应,铁丝、元钉按计划分配供应。同时实行购货券制度,其供应品种有自行车、收音机等。从1962年2月份又开始了部分商品的高价供应。把自行车列入了高价商品范围,飞鸽牌自行车定价为620元,永久牌、凤凰牌自行车每辆定价为590元。随着货币的大量回笼,自行车的售价逐步回落,飞鸽牌自行车先后降至520元、460元、320元,直到1965年回落到180元平价水平。1965年和1966年,五金公司系统的主要商品全部实行了有计划的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中,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供应紧张加剧,供应中又重新出现了排长队、走后门、批条子等现象。

从1967年到1980年,咸阳地区五金公司的自行车供应一是凭卡片供应,按各单位的人数发供应卡片,由各单位采取不同的方法再分配给职工群众。

三是凭批条供应。留有部分机动卡片,由公司掌握批供。一些名牌自行车如凤凰牌、永久牌自行车批供数量较大,批供中漏洞也较多,出现了有些人拿上批供的名牌自行车卡片在自由市场上高价出售,高出平价一倍左右,助长了某些不良风气。

1980年3月,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决定取消工业品“包销制度”。同年9月,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肯定了工业品的四种购销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统购统销。第二种形式是计划收购,其中属于五金公司经营的有两种,即自行车和灯泡。第三种形式是订购商品,共58种,属于五金公司经营的有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等,这类商品由工商双方进行生产衔接,双方协商签订订购合同。第四种形式是自由选购的商品,除此以外其他商品,工业部门可以自销,商业部门可以选购,使五交化商品流通进一步搞活。1985年为搞活企业,国家对工业企业下放了经营自主权,工业企业在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计划生产指标后的超产部分可以自销,价格可以上浮下浮10%~20%,这样就出现了两个价格,既有商业计划内供应的商品价格,又有工业企业自销后非计划供应的商品价格。甚至同类同型号的商品如自行车供应也出现了两种价格。轻工业生产发展很快,货源充足,五大系列的五交化商品全部实行了敞开供应。

咸阳市五交化行业的专业公司有市五交化公司等。市五交化公司是1987年3月由地改市后的咸阳市五交化公司和秦都区五交化公司合并而成的,下辖五金科、交电科、家电科、化工科、水暖科、修理中心等6个二级批发单位和一个批零兼营的五交化大厦及7个零售门市部,共有职工2586人,主营品种有五金、交电、家电、化工、水暖,兼营商品有百货、针纺、糖酒、副食等,总计16000多个品种,同时担负着全市所辖14个县区及市区各大商店的五交化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1988年获省级先进企业。1989年商品总购进12630万元,总销售额10945万元,实现利润979万元。咸阳市五交化公司1971年~1990年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见表3—9。

表 3—9 咸阳市五交化公司 1971 年 ~ 1990 年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年份	元钉 (吨)	镀锌铁丝 (吨)	自行车 (万辆)	普通灯泡 (万只)	电视机 (百台)	其中:彩电 (百台)	台扇 (百台)	吊扇 (百台)	家用洗衣机 (百台)	家用电冰箱 (百台)	纯碱 (吨)
1971	187.5	451.4	0.48	17.5							132.6
1972	206	501.3	0.42	27.7							138.8
1973	191.7	374	0.43	35.4							182.2
1974	86.6	288.6	0.58	34.6							189.3
1975	177.5	308.9	0.62	39.2							170.0
1976	115.3	231	0.27	18.8							94.0
1977	7.9	221	0.36	19.7							55.4
1978	112.3	212.3	0.54	17.9							90.0
1979	115.2	263.6	0.40	32.2	11.4	0.9	4.1	5.9			157.9
1980	157.4	414	0.65	30.4	24.9	1.3	5.9	5.9			109.3
1981	155.2	381.8	0.67	37.0	24.0	0.6					139.6
1982	160.8	362.8	0.56	36.3	3.0	23.0					125.7
1983	149.8	392.5	0.70	57.0	38.8	3.5	28.2	11.2	7.2		89.4
1984	101	213	0.87	65.5	25.9	5	27.4	14.4	25.2	0.3	87.0
1985	133.4	222.8	0.85	70.2	60.9	30.9	44.2	20.8	37.8	5.6	119.2
1986	173.7	427.4	0.98	74.4	44.6	27.4	85.6	24.9	46.8	3.4	190.1
1987	187	248.2	1.37	90.5	83.2	34.8	70.6	12.2	43.6	8.9	356.7
1988	76.9	189.7	1.49	104.6	60.2	31.8	36.9	20.8	51.5	13.1	184.4
1989	52	216	1.2	79	67	45	26	32	19	25	622
1990	99	232	1.8	37.8	115	93	37	21	30	11	638

第四章 粮油经营

第一节 粮食经营

一、粮食征购

征购是公粮与购粮的总称。公粮古称田赋,是农民向国家缴纳的农业税。购粮原称自由采购,1953年后改称统购,1985年改为合同订购,其实质为收购农民的余粮。

自由采购

建国初,国家对粮食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市场,平衡物价,保证军需民食,取得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1951年9月,成立了中国粮食公司咸阳分公司(隶属贸易部西北粮食公司),并组建了兴平、武功、乾县、泾阳、三原、醴泉、邠县、栒邑8个县区公司,收购网点49个,从事专业性经营。为便于经营,国家还规定了5%的市牌差价幅度,采取“以购助销”、“以销助购”的办法,该购时放手收购,该销时敞开销售,即当市价低于牌价5%时,就敞开收购,市价高于牌价时,敞开销售。既不拒收,也不惜售,这样就平抑了粮价,稳定了市场。1952年10月,全区共收购粮食13300多万公斤,占计划的106.4%,上调省9500万公斤,占计划的108.7%。

统购

1953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改变了粮食自由收购体制,实行统购统销。根据“多余多购,少余少购,无余不购”的原则,对余粮户的余粮统购其80%~90%,统购面为总农户的60%左右,统购的品种以小麦、大米、稻谷、小米、黄米、玉米、高粱、豌

豆、黄豆等为主。其他小宗杂粮,各县根据所需情况自定。私商存粮不受品种限制,全部统购。1954年,又增收绿豆、大麦、荞麦、蔓豆、小豆、扁豆、豌豆麦、扁豆麦8个品种。1955年品种放开,全部统购。统购办法以户为单位,划分余粮户、自给户、缺粮户。按照常年产量(以前三年产量平均)扣除口粮、种子、饲料和公粮后的余粮户,采取自上而下逐级分配任务与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的办法,自报公议,民主评定,落实任务。但当年由于时间紧迫,机构不健全,缺少完整的制度和办法,秋粮统购任务主要靠政治动员。

1954年开始发放预购定金。对有交售任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年互助组、临时互助组及个体农户,根据困难大小,在春耕前发给40%~60%的粮食预购定金,不计利息,购粮入库时扣回。后形成定例,年年发放,直到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停发。

1955年8月,对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定产”,即按粮田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归户计算产量;当年收成正常的粮田,按实产议定产量,丰收或歉收的粮田,按正常年景产量评定;常产自当年起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定产后农民利用田埂、场地、宅基地生产的粮食,不计产量,新垦荒地三年不计产量。“定购”,即对余粮户中的贫下中农,统购其余粮部分的85%,富农95%,正常年景定购三年不变;全年一次定购,分夏秋两次入库,以夏粮为主地区,夏入80%,秋入20%,麦秋各半地区,夏入60%,秋入40%。“定销”,即对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销,缺粮数量减过自产粮后的差额,由国家供应;种子不足者,按规定标准供应;口粮、饲料按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留粮标准供应。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数量,按照1955年分户核定的“三定”数字,以社为单位统一核算,分为余粮社、自足社和缺粮社。余粮社的定购数量,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丰收年景需要多购时,不应超过增产部分的40%;缺粮社的口粮、饲料按余粮社的标准计留,但核定的统销指标不能突破;对未参加农业社的单干户,仍按“三定”时核定的任务执行。

1958年后,农业生产上出现了浮夸风,高估产造成了高征购,大办公共食堂造成严重的铺张浪费,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农业生产连续几年减产。为了克服暂时性困难,鼓励农民交售余粮,国家对粮食统购政策进行了调整,采取了一些鼓励性措施。一是从1960年起,对统购粮实行加价奖励。以生产队为单位,人均贡献商品粮在70公斤以上的部分,按统购价给予10%的加价奖励。1965年改为人均贡献超过50公斤的部分,加价12%。二是从1961年

开始,对统购粮实行工业品奖售。生产队向国家每出售 750 公斤贸易粮(公粮除外),奖售棉布 15 市尺,纸烟 3 条,胶鞋 1 双和相当于 2 尺布票的针织品。生产队在完成任务以外超卖的粮食,按粮价全额奖售工业品,每百公斤奖售棉布 20 市尺,胶鞋 1 双。1964 年,降低奖售标准,500 公斤粮食奖售棉布 20 市尺。1973 年后,对一些生产搞得好的,超额完成粮食征购任务,人均贡献大,不吃返销粮的尖子队,奖售汽车、拖拉机等工业品。全市先后共奖售汽车 33 辆、拖拉机 7 台、手扶拖拉机 26 台、柴油机 28 台。三是实行工业品换购。1963 年,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公粮、统购任务以后还有余粮的生产队、个人,实行工业品等价换购粮食。换购标准是 1 尺布票换购 2 公斤细粮、3 公斤粗粮;1 公斤化肥换购 1 公斤细粮、1.5 公斤粗粮。换购个人的粮食,只发布票,不供应化肥。四是实行超购粮加价奖励。从 1965 年开始,在丰收的季节和地区,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多购一些。对超购的粮食,实行一半奖物资,每百公斤超购粮奖售化肥 30 公斤,不要化肥的改奖布票,1 公斤化肥 1 尺布票;一半加价奖励,加价 30%。1968 年,改为生产队全年人均口粮在 170 公斤以上的部分,按“三三四”的比例进行超购。即增加社员口粮 30%,集体储备 30%,超购 40%。超购的粮食,不分品种,一半奖物资,3 公斤粮食奖售化肥 2 公斤;一半奖现金,在统购价上加价 40%。1979 年,取消其他奖售物资,加价提高到 50%。

1965 年,为了改变同一生产队既购又销的不合理现象,国家对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的稳定政策。从同年到 1967 年为第一个“一定三年”期限,三年内任务不再变动。征购任务稳定后,为了保证国家对粮食日益增长的需要,又使农民负担稳得住,在丰收地区,采取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多购一些。超购数量严格控制,不能过头,防止购后又销。1971 年,把“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把稳定的期限延长了两年。

1978 年,国家决定减少粮食征购基数,使农民能够多卖一些超购粮,多得一些超购加价款,以利发展生产。当年陕西省分配咸阳地区征购基数 17500 万公斤,比“一定五年”减少 1750 万公斤。咸阳地区对旬邑、淳化、长武、彬县、永寿等 5 县重点作了调减,使这些贫困县的农民得到了休养生息。同时,为了解决同一核算单位购后又销问题,防止购过头粮,又确定了超购点。种稻地区全年人均口粮在 200 公斤以下、杂粮地区 150 公斤以下,一律免购。

合同订购

1985 年 1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

十项政策》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粮食只购稻谷、小麦、玉米 3 个品种,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收购价格改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比例计算,农村用粮实行购销同价,并取消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从此,粮食收购从长期的统购统销渠道进入“双轨”制的阶段。咸阳市粮食合同订购计划从同年 3 月部署,4 月全面铺开,5 月底落实到户。市、县区、乡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万余名干部下到农村协助工作,和 4417 个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订购合同,对 697732 户农民签发了粮油交售证书,落实粮食订购计划 34371 万公斤,完成省下达计划的 101.1%。

从 1987 年起,对合同订购实行“三挂钩”政策,即粮食与化肥、柴油、预购定金挂钩。每交售 100 公斤大米,供应平价优质化肥 35 公斤、柴油 3 公斤;每百公斤小麦供应化肥 24 公斤、柴油 3 公斤;每百公斤玉米供应化肥 20 公斤,柴油 3 公斤;预购定金按合同订购粮食价款的 20% 发放。同年,国家减少合同订购任务,对平价粮食收支差额,采取“议转平”(即议价收购转作平价销售)办法解决。“议转平”收购任务,亦纳入国家计划,承担户必须保证完成。收购价格,实行随行就市。收购品种,除订购的 3 个品种外,增加了大豆。“议转平”的差价,百公斤贸易粮按 12.8 元,由中央财政包干补贴。实行包干后,多购少销节余的粮食归地方,少购多销的粮食,由地方自行解决。市、县区间包干补贴款,那一级节余归那一级,那一级不足由那一级财政负担。

从 1990 年秋粮收购开始,将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咸阳市粮食征购分项统计见表 3—10。咸阳市粮食合同订购完成情况见表 3—11。

表 3—10 咸阳地区 1953 年~1984 年粮食征购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合 计	其中			
		征收	统购	超购	零散收购
1953	12944				
1954	20378				
1955	18901				
1956	18010				
1957	14627				
1958	16925				

续表 3—10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零 散 收 购
1959	22725				
1960	17773				
1961	15596				
1962	13233				
1963	14971	6190	8481	179	121
1964	14007	6211	7378	211	207
1965	16697	5922	6803	3698	274
1966	15190	6134	8119	667	270
1967	12129	5982	5858	84	205
1968	8706	4407	4043	89	167
1969	16659	6289	7498	1978	894
1970	15219	6529	7163	675	852
1971	18872	6447	10437	1140	848
1972	20574	5696	11481	3208	189
1973	19098	5504	9898	3627	69
1974	21568	6288	10472	4760	48
1975	25037	6355	9567	9007	108
1976	22971	6370	8905	7516	180
1977	21979	5833	8398	7546	202
1978	19621	4582	8022	6880	137
1979	21681	6054	8050	7421	156
1980	13612	3921	5421	4193	77
1981	17790	3737	7705	6161	187
1982	25828	4483	10438	10765	142
1983	31869	4559	9514	17723	73
1984	32018	4586	8765	18591	76

表 3—11 咸阳市 1985 年 ~ 1990 年粮食合同订购完成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订购总量	其 中	
		合同订购	议转平
1985	32229	32229	
1986	31410	25484	5926
1987	27056	22367	4689
1988	27245	23832	3413
1989	24957	24562	395
1990	36467	25163	议价收购 13.8% 中央专储 11001 万公斤

二、粮食销售

建国后,人民政府 1953 年开始对粮食采取统购统销、计划供应。1955 年后又实行定量供应。1978 年以后部分议购议销。粮食作为人民群众最重要的生活资料,其供应和分配长期受国家计划的支配和干预。

城镇供应

建国后,国家对机关实行供给制(工资)的工作人员,粮食供应亦实行供给制。未实行供给制的,在市场买粮。供给制的粮食,以征收的公粮为主。口粮供给标准为部队、公安干警每人每天 0.8 公斤,党、政、群、学校工作人员每人每天 0.75 公斤。饲料供给标准,驮骑骡、马,每头每天 2.5 公斤。挽车骡、马每头每天 3 公斤,驴 1.2 公斤,牛 1.1 公斤。

1953 年 11 月,城镇粮食实行计划供应,不分大人小孩,按人头平均计划,机关干部每人每月 20 公斤,工人 25 公斤,居民 18 公斤,工商业户 17 公斤。计划供应的比例为小麦 50%,大米 10%,杂粮 40%。

从 1955 年 8 月开始,对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牧畜饲料实行定量供应。居民口粮分等定量,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厂、矿山、国营私营企业、事业、学校、基本建设工地等单位的职工和城镇非农业人口等,按照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及粮食消费习惯,确定供应等级和定量标准。对会议、下乡、加班、出差等实行口粮补助,对外宾、侨民、有外汇收入的居民和老干部实行特需供应。发行

粮票和料票,作为购买粮食和饲料的凭据。1961年省人民委员会制定《陕西省集体单位实行口粮包干供应办法》,对百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实行口粮包干,百人以下的如自愿,也可实行。包干后单位内部因工种变动需求增减定量时,由单位在包干总量内自行解决,国家不增减包干总量。1974年推行“旅大市粮食定量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口粮加工种补助的新办法。

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户定量。凡国营、私营的工业、手工业用粮,由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耗粮定额按季(月)编制用粮计划,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供给。1985年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后,工商行业用粮退出统销渠道,改为议价供应。

对国营农业部门饲养的种畜,运输部门使用的役畜,科研单位饲养的试验畜、禽,商业部门收购的猪、羊、牛、鸡及城镇居民从事生产所饲养牲畜的饲料实行分类定量供应。凡有饲料基地的,实行差额供应。

军 供

建国后,国家对军事系统的粮食供应实行“给养制”。各军种、兵种粮食供应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制定和颁布,粮食部门按规定组织供应。

1949年凭财政部门签发的“指拨令”在当地支前供应站或粮库领粮。1951年停止使用“指拨令”,改用“行军粮、料票”和连队以上单位证明在粮库兑粮。1956年使用“军用粮拨付书”,部队凭“拨付书”领粮。1961年以后,实行“供给粮票”、“价购粮食”和“军用粮油豆供证”制度,部队凭票、证购粮油豆。票、证由粮食部门印制,军队按系统下发,以团队为单位,团以上后勤部门按月填发。

农村粮食销售

建国后,国家对农村缺粮人口实行统销政策。1955年,咸阳市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对农村生产粮食的缺粮户,分别核定供应量,进行统销。一般产粮区的缺粮户口粮、饲料,应低于当年余粮户的标准;灾区的缺粮户口粮、饲料,应低于当地正常年景缺粮户的用粮标准。农村统销有灾区、菜农、民工口粮的补助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4种方式。

1. 灾区返销 咸阳地区农业生产因受自然条件的制约,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灾害发生,特别是北部旱原地区,干旱威胁较大,一年数灾。轻则减产,重则颗粒无收,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需要返销粮食。据统计,从1955年到1989年的35年中,因灾累计返销的粮食44472万公斤,比正常年景一年的征购总量还多。这些返销粮用于灾民口粮的约43428万公斤,种子565万公斤,饲料479万公斤,基本上解决了灾区的生产、生活用粮。

2. 菜农口粮 菜农口粮供应是从 1963 年开始的。先以咸阳、兴平、武功城郊的生产队为主,后逐步扩展到三原、泾阳、乾县、礼泉、彬县等县。对菜农粮食供应,种植蔬菜面积占总耕地面积在 30% 以上的,口粮、籽种、饲料按当地余粮队留粮标准补差。1970 年,蔬菜由专业队经营,种植面积在 70% 以上的,缺粮部分按当地余粮队平均水平供应。1981 年,为了以粮促菜,实行“基本口粮加奖励”,口粮定为 210 公斤,80% 为基本口粮,即 168 公斤,月均 14 公斤;20% 即 42 公斤为奖励,按完成量决定,全部完成全部供应,完不成者按比例扣减。对后来复种粮食的,口粮按上述办法补差;没有复种的,由国家按月供应。

1985 年市场开放后,实行“以粮换菜”办法。兑换原则,一是签订合同,交菜者供粮,不交者不供;二是根据市场需要,选购上者供粮,选购不上者不供。兑换标准为 1 公斤粮换 6 公斤~8 公斤菜。凡以菜换粮的,口粮按平价供应;不履行合同和以菜换粮的,口粮按议价供应。从 1963 年至 1990 年的 28 年间,全市累计供应菜农口粮 5141 万公斤,年均 302 万公斤。

3. 民工口粮补助 凡纳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工程,需要动员民工的,那一级动员,由那一级申办“基建民工计划指标”和“民工用粮指标”,由主管单位批准后,按计划执行。补助标准,按同工种定量补差。没有纳入计划的,一律不予补助。但因遭灾,口粮分配偏低的,经报市政府批准,在国家分配的返销粮指标中拿出一部分,进行补助。全市从 1960 年至 1985 年,累计给民工补助口粮 2998 万公斤。

4. 奖售 奖售是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用粮的简称。是用来鼓励农民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增加国家急需的工业原料的一项奖励措施。国家对这部分用粮,实行专项计划管理,指标单列,专粮专用,专项结算。从 1960 年开始,到 1985 年停止,实行了 25 年。全市通过奖售渠道销售的粮食累计达 12918 万公斤,年均 516 万公斤。奖售品种共有 53 种,境内产者有 21 种。

咸阳市 1960 年~1985 年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咸阳市 1960 年~1985 年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标准统计表

单位:公斤

品种	计量单位	奖售粮食	品种	计量单位	奖售粮食	品种	计量单位	奖售粮食
棉花	100	15	烤烟	100	20	生猪	60/头	20
辣椒干	100	30	核桃仁	100	50	白瓜子	100	100

续表 3—12

品种	计量单位	奖售粮食	品种	计量单位	奖售粮食	品种	计量单位	奖售粮食
甜杏仁	100	100	苦杏仁	100	100	枣仁	100	40
除虫菊	100	40	白芍	100	65	柴胡	100	15
远志	100	35	黄芪	100	30	木瓜	100	10
甘草	100	30	木耳	100	50	冬花	100	50
黄芩	100	10	丹皮	100	60	菊花	100	10

第二节 油脂经营

一、油脂收购

1953年11月,境内各县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油料统购工作的电报》精神,决定从同年12月开始,改油脂的自由购销为统购。凡生产油料的农户,统一按产量比例进行统购。统购比例花生为70%,芝麻65%,油菜籽和其他油料50%。1954年,规定在主产区,留种后每人留1.5公斤自食油,其余全部统购。一般地区每人留1公斤,超过部分统购,不足则免购。1955年,实行“二留”(留种子、留口油)政策。以户为单位,按计划产量计算,总产扣除种子(每亩0.5公斤)、口油(人均1.5公斤,折料4.5公斤)后,有余者为余油户,对余油户的余油,全部统购;不余不缺的为自足户,对缺油户酌量予以供应。超过计划产量增产的部分,统购其50%,其余留给余油户,以体现增产多留。同年,为了鼓励农民多交油料,实行交油奖油办法。奖售标准,每交售油料100公斤,奖售食油2公斤。1956年,对油料统购不实行“三定”,并改以户为单位计购计留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进行。对余油社的余油统购90%。1957年,对划分余缺界限重新作了规定,人均口油1.5公斤以上的为余油社,对余油社按90%的比例进行统购;人均在1.5公斤以下1.2公斤以上的为自足社,国家不购不销;人均达不到1.2公斤的为缺油社,不足部分由国家供应。同年,棉籽列为统购品种,正式进行统购。对统购油料发放10%的预购定金。还规定实行收料返饼办法,以支持农业社发展生产。1959年,对收购油料实

行奖励现金。以生产队为单位,超额在5%以内的,按超额部分总值的5%奖励,超额5%~10%的,奖10%。

1960年,油料因灾减产,为保证完成任务,实行按片划分超购点。三原、泾阳人均留油1公斤,兴平、醴泉、武功、乾县、永寿0.75公斤,咸阳、邠县、长武、栒邑、淳化0.5公斤,超过者购,达不到者不购。1961年,停止奖励现金,改奖粮食。奖售标准为油菜籽、蓖麻籽百公斤奖励粮食各15公斤,花生仁20公斤,其他油料10公斤。1963年,停止奖售粮食,改奖化肥和工业品。百公斤食油奖售化肥41公斤,棉布15市尺,食粮2公斤,卷烟5盒,工业品4%;蓖麻油百公斤奖棉布24市尺,食油20公斤。1966年,规定食油只奖化肥,停止其他工业品奖售。生产队不要化肥,可改奖棉布。1公斤化肥换奖2尺布票。1967年,对超购油料实行加价奖励。加价幅度:花生、芝麻30%,油菜籽15%,棉籽10%。1972年,统一加价幅度,不分品种,一律提为30%。1973年,对生产队在任务外超卖的食油,除加价30%外,每超卖1公斤,奖售化肥1公斤。化肥只奖给生产队,社员个人出售的食油,只奖布票,不奖化肥。1公斤食油奖2尺布票。1978年,调整奖售标准,不分品种,不分任务内任务外,生产队每交售100公斤食油,奖售化肥50公斤。到1979年,食油超购加价由30%提为50%。

1983年,改革计价办法,食油收购实行“倒四六”比例价,即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对比例价实行计划控制,属计划内的按比例价结算,属计划外的,按超购价结算。1984年,取消计划控制,不分计划内计划外,统一按比例价计算。1985年,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订购品种只限于花生、油菜籽、棉籽3种。其他品种,实行自由购销。农民在合同订购任务内,每交售100公斤食油,供应平价化肥50公斤。1988年,咸阳市对合同订购的油菜籽,实行地方价外补贴。订购任务内70%每公斤补贴0.2元,超额部分每公斤补贴0.30元。咸阳市历年油脂收购情况见表3—13。

二、油脂销售

1954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食油(植物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对农村缺油户开始实行统销。此前,城镇居民食用油在市场上自由购买,国家不予供应。

非农业销售

1954年,对城镇居民的口油实行计划供应。供应标准为部队每人每月500

表 3—13 咸阳市 1956 年 ~ 1990 年油脂收购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统购数量	年 度	统购数量	年 度	统购数量
1956	38508	1968	18179	1980	12941
1957	48922	1969	25537	1981	25849
1958	41572	1970	29030	1982	21757
1959	45033	1971	43503	1983	28176
1960	22329	1972	34009	1984	25404
1961	24635	1973	44381	1985	36491
1962	15450	1974	41468	1986	40667
1963	25926	1975	34684	1987	31277
1964	35740	1976	28982	1988	28840
1965	47219	1977	27613	1989	30386
1966	44744	1978	25201	1990	35268
1967	32972	1979	30960		

克,干部、工人 400 克,居民 300 克。工业、食品业用油,按市场需要酌情掌握。1958 年,实行以人为单位定量供应。口油部队每人每月 500 克,干部、工人 250 克,居民 200 克。1960 年因油料作物受灾减产,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压缩食油销量和加强食油收购的指示》,先后三次降低供应标准。压缩后实行一个标准,职工每人每月 100 克,居民 75 克,对参加重体力劳动的工人,每人每月补助 50 克。1964 年,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城镇居民食油供应定量》的通知,从 5 月份开始,三次提高供应标准,职工、大、中学生每人每月 250 克,居民 200 克。1978 年又恢复到 1958 年的标准。1985 年,对城镇商品粮人口(不含菜农),在定量标准外,每人每月增供中价油 250 克。1986 年除大、中学生继续供应外,其他人员停供。

1. 饮食业 1958 年实行按粮带油,每百公斤粮带油 3000 克。1961 年降为 150 公斤粮带油 1000 克。1962 年,实行分地区划分以粮带油标准,除咸阳市、兴平县七里镇、武功县杨陵镇百公斤粮带油 2000 克外,其余地区均为百公斤粮带油 1000 克供应标准。1964 年,提高供应标准,咸阳市、兴平七里镇、武功杨陵镇每百公斤带油 3000 克,其他地区均为 2000 克。1982 年改为按成品粮带油供应办法,除咸阳市每百公斤面粉带油 2000 克外,其他地区均为每百

公斤面粉带油 1500 克。

2. 糕点业 1958 年实行按成品粮带油办法,每百公斤面粉带油 18000 克(18 公斤)。1961 年降为 14000 克。1962 年停止平价供应,改为议价供应。1965 年停止议价供应,恢复每百公斤面粉带 18000 克油的供应标准。1971 年按地区划分带油标准,除咸阳市百公斤面粉带油 900 克外,其他县均为 800 克。1973 年取消以粮带油办法,改为按上年度实绩包干供应,包干指标 60% 植物油,40% 以猪板油顶替。1983 年又取消包干供应办法,恢复以粮带油办法,标准与 1971 年同。1985 年实行多渠道经营后,食品业(饮食与糕点)供油停止平价供应,改为议价供应。

工业中的军工、重点工业企业的大宗用油,由中央按省分季度下达专项指标供应,小宗用油由生产单位编制计划,粮食部门在销售指标内平衡安排供应,工业零星用油凭计划临时批供。1961 年,因油源紧缺,除维持国防工业、医药、硬脂酸、油墨、高级油漆的最低需要外,其他一律停供。1964 年恢复。1985 年,工业用油退出统销渠道,全部改为议价供应。

在统销及议价供应的同时,对召开的各种代表会议,对从事脏、苦、累险工作的人员,对高级脑力工作者、高级民主人士、行政 13 级以上干部及离休人员,都在定量之外进行补助供应。医院常设病床每床每月供应 200 克(除秦都区、渭城区外,其他各县 150 克)。剧团化妆用油每场 100 克。

咸阳市历年油脂非农业销售情况见表 3—14。

农业销售

1954 年,按照控制供应和掌握供应的办法,对农村缺油户实行统销。根据省上分配数量,逐级将控制指标分配到县(市)、乡、村,以村为单位选出评议小组,按指标评出缺油户,发给购油证购买。市、县油脂公司组织供应,县以下集镇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

1. 口油 以户为单位,按计划产量平衡余缺。对缺油户,按人头计算,每人每月供应 150 克。1956 年,因油源短缺,采取不定期投放办法进行供应。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规定农业人口每人种一分油料,以达到食油自给。1957 年,以社为单位平衡余缺,人均分配在 750 克以下的社,差额由国家供应。1958 年,国家规定农村只购不销,停止供应。

2. 种子 国家规定产油区种子实行自产自留政策,国家不予供应。但因遭灾造成缺种时,经乡政府审查,出具证明,基础好、有偿还能力的,给予借销;没有有偿还能力的,予以供应。

表 3—14 咸阳市 1956 年 ~ 1990 年油脂非农业销售分项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油	食品业	事 业	工 业	其 他
1956	27537					
1957	23579					
1958	23757					
1959	32027					
1960	13666	7526	3762	966	385	1027
1961	8017	4364	2438	654	266	295
1962	5448	2543	1803	870	105	127
1966	11018	7874	2145	720	192	87
1967	11425	8135	2386	659	151	94
1968	10963	8120	1990	607	168	78
1969	12680	8596	2231	887	955	11
1970	12153	8007	2541	920	652	33
1971	12331	7916	3031	1181	194	9
1972	13408	8802	3142	1195	152	117
1973	11806	8603	1804	1241	109	49
1974	13224	9421	2413	1204	159	27
1975	13506	9623	2574	1140	121	48
1976	13603	9582	2592	1274	118	37
1977	12937	9554	1986	1283	87	27
1978	13380	10791	1044	1330	73	142
1979	15245	9963	3636	1480	82	84
1980	18031	13505	2594	1569	278	85
1981	19107	14117	2976	1787	150	77
1982	11186	8668	2068	448	4	-
1983	25321	18631	4268	1680	604	138
1984	27446	20716	4221	1708	732	69
1985	37198	30808	4594	1682	98	16
1986	29118	24064	5027	-	27	-
1987	33461	27148	3911	2273	106	23
1988	30363	25332	2788	1987	233	23
1989	30965	24969	3099	2636	-	261
1990	31961	27261	1785	1948	-	967

3. 民工补助 1958年,凡国家计划内的建设工程,在农村招收的民工,除带自留部分外,差额由国家补助。计划外的一律不补助,沿用至1990年。

4. 菜农口油 1961年初,菜农口油实行自产自留政策,国家不予供应。1962年蔬菜由专业队经营后,口油按居民标准每月75克供应,1964年调为150克,1965年又提高到250克。1985年实行以菜换粮后,油随粮走,每供5.5公斤粮,供油50克。凡按合同规定以菜换粮的,油按平价供应;不以菜换粮的,按议价供应。

5. 奖售 1955年开始实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食油政策。农民每交售油料100公斤,奖售食油2公斤。1957年每交售100公斤棉籽,奖售食油0.5公斤,1959年停止。1963年收购100公斤蓖麻油,奖售食油10公斤,每交售100公斤核桃仁奖售食油15公斤。1971年对本油料也实行奖售,每交售100公斤,奖售食油5公斤。1983年对蓖麻实行分等奖售,一级百公斤奖油25公斤,二级24公斤,三级23公斤,四级21公斤。1985年,停止奖售食油。咸阳市历年油脂农业销售情况见表3—15。

表3—15 咸阳市1960年~1990年油脂农业销售分项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合 计	口 油	种 子	经济作物 区口油	民工补助	奖 售	其 他
1960	11095	9247	1848				
1961	3803	3638	161				4
1962	1154	77	1077				
1966	302	48			167	48	39
1967	339	191			65	42	41
1968	160	77			59	22	2
1969	538	377			129	5	27
1970	655	173		21	427	22	12
1971	477	121		84	198	73	1
1972	957	32		338	79	469	39
1973	1054	53		351	31	597	22
1974	1346	414		395	13	488	36
1975	3651	19	2547	465	25	552	43

续表 3—15

年 度	合 计	口 油	种 子	经济作物 区口油	民工补助	奖 售	其 他
1976	1832	4	854	474	23	361	116
1977	1734	4	783	453	8	478	8
1978	1366	13	199	414	33	702	5
1979	1295	243		439	17	588	8
1980	2049		576	429	17	988	39
1981	1417		612	507	4	289	5
1982	370		87	269	1	8	5
1983	717		96	507		111	3
1984	790		64	491	28	201	6
1985	530	34		476		3	17
1986	930	189	110	625			6
1987	124	58		55			11
1988	154		31	123			
1989	124	7		117			
1990	192	50		142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第一节 生产资料经营

一、化 肥

境内供销社系统常年经营的化肥主要有尿素、碳酸氢氨、硝酸铵、过磷酸钙、钙镁磷肥、氮磷钾复合肥和多元素合成的“复合肥料”或“混合肥料”。

化肥历来是国家统一管理,统一分配,按计划调拨的重要物资。由三个部

门分工管理,即从县以上各级计划部门负责年度计划的制定与检查;农业部门负责分期分批下达化肥的分配、调运指标;供销部门按分配指标负责组织化肥的调运、储存、分发和供应,其价格由各级物价部门管理。供销社系统在负责统一经营化肥的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在各个不同时期的政策和原则。建国初,配合当地政府向农民群众大力宣传推广化肥的效能和用法。从1954年9月后,遵照“化肥的供应,要为农民走集体化的道路服务,与互助合作的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化肥优先供应国营和地方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并对单干的困难户、烈军属以及灾区予以照顾。从1960年实行了“化肥只供应集体经济”的政策。1961年以后的20年,按照国家对一、二类物资实行换购、奖售化肥的政策,及时兑现了化肥,保证了奖售政策的落实,促进了一、二类物资的征购、派购和收购。在计划经济时期,化肥的销售量逐年递增。1960年以前5年的销售量为91573吨,1965年~1980年,每5年递增的幅度分别为141.7%、91%和455%。

改革开放以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形式和特点发生了很大变化,供销社及时改变了过去化肥只供应集体经济的作法,不论是生产队,还是专业组、农业户或个人,都坚持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的政策,尽快地适应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国家赋予化肥生产厂家超产部分可以自销的政策后,供销社系统抓住机遇,千方百计与云、贵、川、甘、宁、新、晋等地化肥生产厂家建立了各种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直接从厂家组织购回大批量的各种化肥充实市场供应。外采量占计划调入量由20%、30%上升到50%。仅1988年、1989年、1990年3年的供应量就等于1961年到1979年18年的供应量。亩平均化肥的供应量1973年仅为4.7公斤,而1990年达到75.2公斤,相比增长近15倍。

从1986年开始,国家决定对粮、棉、油、生猪、蔬菜、烤烟等7种农副产品订购实行挂钩奖售化肥的政策。基层供销部门依据各有关主管部门的收购通知单供应化肥,基本上落实了化肥奖售政策。1986年11月,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实行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的政策,明确了粮食、化肥、柴油三挂钩的具体标准和其他农副产品与平价优质化肥挂钩的具体要求。从1987年开始,一律实行凭票供应的办法。化肥、柴油票证分别由县区供销社、商业局印制,基层供货单位盖章,粮食部门发放,农民凭票购买。这一办法有效地杜绝了一些地方和部门超扣、私分多占挂钩物资的现象。同年9月中旬,市供销社与市粮食、农牧、石油部门共同组织力量,深入三原县的西阳、秦都区的平陵、礼泉县的裴寨、淳化县的方里和杨陵区的大寨等乡镇的10个自然村,对100户挂钩

物资的兑现情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这 100 户共应交定购粮食 20554.6 公斤,油料 309.5 公斤,应奖化肥 2512.5 公斤,实发票 2703.3 公斤,已兑现 2536 公斤,占应兑现的 94.3%,群众持票未购 167.3 公斤。1988 年挂购化肥的兑现率分别是粮食 100.11%,食油 88%,烤烟 134.23%,蔬菜 129.69%,生猪 91.92%,棉花 31.27%(当年棉田锐减,未完成收购计划)。1988 年 11 月,对化肥、农药、农用塑料薄膜实行专营。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是专营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把化肥专营“一条线”作为廉政建设制度的突破口,保证专营工作顺利进行。全市各级供销社在同有关部门强化农资市场管理的同时,教育全体职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守“十不”(不以权谋私,不批条子,不优亲厚友搞特殊化,不截留、挪用、私分,不擅自提价,不短斤少两,不掺杂使假,不倒买倒卖,以任何方式收受贿赂,不向生产经营单位索要专营商品或有意刁难);“七公开”(公开分配计划,货源情况,分配政策,供应方法,供应价格,供应标准,供应结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涉及违纪的 9 起案件及时严肃查处,使 6 人受到纪律处分,17 人受到通报批评,罚没款 54464 元,有效地刹住了不正之风,挂钩化肥的调运和兑现达到双优水平。全年共调入挂钩化肥 69854 吨,占计划的 94.6%,与粮油定购挂钩化肥的兑现率分别为 103.87% 和 102.96%。1990 年,继续坚持分配公开、发票到户,全面完成了专营任务。

二、农药及农药械

50 年代初,境内开始农药的示范推广。起初只有“666”、“滴滴涕”、赛力散、硫酸铜 4 个品种。50 年代后期,广泛使用 2%~6% 的“666”粉剂防治农作物叶面的虫害。随着科技知识的普及,农药也相应的增加了 1605、1059、西力生、鱼藤精等 10 多个品种。经营范围有所扩大。1952 年共销售农药 125 吨,1961 年销售量增加到 966 吨,十年增长 6.73 倍。到了 70 年代,农药供应量增长更快,年均供应 3880 吨,比 60 年代平均供应量的 2385 吨增长 64%。1983 年国家停止生产“666”和“滴滴涕”。此后,年供应数量明显下降。1989 年,农药与化肥同时由供销社专营。这一时期由国家实行产需衔接,统一分配的农药品种有敌百虫、甲胺磷、敌敌畏、乐果等 40 个品种。主要品种以省为单位制定综合销售价。

农药械在 60 年代以前主要供应手摇喷粉器、喷雾器(简称二器)。以后逐渐推广使用背携式“二器”和手压式喷雾机,而且及时供应各种配件。70 年代

前期,普及黑光灯夜晚诱杀棉铃虫的新技术,各产棉区供销社在短时间完成了全区 100 多万亩棉田普设黑光灯的采购和供应任务。据统计,60 年代农药械销售量为 93850 架,70 年代销售量 206918 架,比 60 年代增长 1.2 倍。90 年代年均销售量在 15 万架左右,由于机动喷雾器的大量推广使用,使手动药械的销售量开始下降。

三、中小型农具

中小农具主要包括耕、种、锄、耙、收割、碾打、浇水和园艺等人力、畜力所使用的工具。建国初期,中小农具市场以城乡个体专业工匠生产和私商经营为主。1956 年,在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手工业实现合作化的同时,供销社担负起中小农具的组织、加工、储备和供应任务。各级供销社坚持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三就”原则,以县为单位不断提高自给能力和水平。各县级农资公司与基层社分工合作,与手工业合作社和农村的传统作坊专业村或专业工匠建立了各种农具的生产、加工、订货合同,按计划和要求组织生产各种产品。对供应量较大的商品,如犁铧、木杈头、铁锨、竹筛、木镰架子、镰刃、扫帚、绳索和车马挽具等,由县市农资公司统一组织货源,按计划分配调拨。1967 年,供销社进一步与手工业管理部门配合,由地方计划和物资部门提供专用木材、钢材、焦炭等物资,保证按产销合同进行生产。产销双方均按保本微利核实产销价格。

1976 年以后,地、县、基层社三级建立了分级负责组织货源的关系。地区农资公司负责铁锨头、镰刃、口袋、木锨板等几个大宗商品的组织和调拨任务。县级农资公司仍按照原经营范围组织货源。支农物资做到了早安排、早生产、早供应,并坚持送货下乡、流动服务,方便群众。

农业生产科技的普及加速了中小农具更新换代的进程,供销社把组织推广新式农具,积极供应机械零配件作为支农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1955 年积极推广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等新式农具。中途还降价 40%,但终因畜力难及,操作不便而废弃。在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推广解放式水车,深受农民欢迎。到了 60 年代中期,新式水车又被水泵所代替。对农业生产、加工机械零配件的组织供应,如各种规格的动力带、标准件等,坚持做到群众随到随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小农具的生产销售打破界线,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上市品种增加,货源充足,价格灵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供销社的

境内陆续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和贸易货栈。工业品可以自销,建立展销中心,发展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接着又出现了大批的营销专业户,国营商业面临挑战,市场竞争初步形成。

商业体制改革首先是改革批发调拨体制。打破了固定供应区划、固定供应对象、固定作价办法的“三固定”和地区分割、部门分割、城乡分割的“三分割”的旧供应模式。打破了传统的商品调拨从一级站到二级站然后再到三级站的老格局。咸阳市国营商业以建立贸易中心为突破口,实行开放式经营,面向所有经营者。其次,对小型国营零售企业实行“改、转、租”。1984年咸阳市国营商业对国营小型企业实行“改、转、租”经营办法。改,就是改原来国家所有、自负盈亏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转,就是把小型国有企业转为集体企业,按照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租,就是把国营小企业租赁给个人或集体经营。

在对大中型国营商业进行机制改革以前,商业部门政企职责不分,以政代企现象相当严重,商业企业成为各级商业行政部门的附属物。加之财政对商业企业实行统收统支,导致企业忽视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自我运行机制很不健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商业政企不分、以政代企等种种弊端,实行简政放权,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改革。1987年6月,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深化我市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此后,全市商业系统全面推行了经理负责制、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大中型国营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并通过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搞活了国营商业企业。

一、领导体制改革

1979年,境内商业系统撤销了“革命领导小组”,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经理、门市部主任负责制,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经理行政指挥”的领导体制。1985年,商业系统开始推行经理负责制,确立了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1987年,在经理负责制的基础上,普遍推行了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一般为4年)和任期终结审计制。经理任期目标包括企业发展目标、企业管理目标、精神文明建设指标、职工福利目标等。

供应量逐年下降。独家经营的小农具 60 年代年均供应量在 420 万件以上。70 年代增加到 500 万件以上。进入 80 年代,1981 年到 1983 年下降到 400 多万件,1984 年又下降到 317 万件,1986 年到 1989 年年均供应量再度下降到 200 万件左右,1990 年下降到 170 多万件。

四、耕 畜

从 1952 年开始,在境内就有一部分基层社出县或赴毗邻省区购耕畜 1200 多头,以优惠 3% 的价格优先供应给入股社员,以后数年仍有一部分基层社从事采购耕畜的经营活动。

1963 年,咸阳专区供销社直属的供销社和三原、泾阳、咸阳、永寿、长武、乾县等县的农资公司,由省畜牧厅和省供销社联合组织,赴新疆、内蒙古、青海等地购运耕畜。从采购、起运、防疫、饲料饮水、随车喂养、看管到转运分配,逐项落实了责任,完成了采购任务。第一次分配咸阳专区耕畜 2945 头,实际接收耕牛 1136 头,母马 2025 匹,占计划的 129.8%。当年全区共购销耕畜达 4535 头。以后十多年,大部分县市的供销部门,继续组织力量在新、蒙、青三地采购牛、马,以改善农业生产耕畜不足的局面。

五、农用塑料薄膜

农用塑料薄膜(简称农膜)在供销社系统 70 年代开始经营,物资、轻化工业系统亦有同类业务。从 1980 年起,农膜改由农业部门分配、供销社经营。80 年代,全市供销社共销售农膜 15600 多吨,年均销量为 1400 多吨。1989 年国家开始对农膜实行专管,强化了对价格的制约。积压或储存农膜的供销企业,均出现价格倒挂。1990 年度供应量 1543 吨。

第二节 生活资料经营

一、工业品

70 年代前,供销社经营的工业品有 30 多种,主要是凭布票供应的商品。棉布经营从 60 年代开始扩大到床单、绒衣、绒裤和卫生衫裤等针棉织品。群

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盐、火柴、煤油、碱面等要凭统一印制的购买证定期限量供应。副食、糕点都要收一定数量的粮票,而且品种少、质量差。酱、醋按酿造厂分配数量,每天只能限量供应,卖完为止。热水瓶、搪瓷器皿、毛线、肥皂、灯泡、洗衣粉等品种,时有时无,不时出现脱销,群众经常排队求购。自行车、缝纫机货源紧缺,主要由领导批供。白糖主要供应肝病患者,红糖一般只供产妇或药用,凭医院证明购买。群众需要红、白糖,主要用鸡蛋换购。每到春节物资供应期间,供销社尽力采购,下放货源,特别是基层社职工加班加点,按队按人定量分包,尽量做到合理分配。1978年,为全区农村每百户供应火柴621包,煤油462.7公斤,缝纫机2架,自行车3.88辆,铁丝54公斤,元钉70公斤,时钟1.4个,收音机3.2架,铝锅1.86个,热水瓶2.5个,灯泡244个。为全区388万农村人口每人年均供应棉布5米,涤纶混纺布0.265米,化纤布0.33米,食盐4.925公斤,纯碱0.385公斤,食糖0.985公斤,糕点0.805公斤,糖果0.32公斤,酒类0.32公斤,肥皂0.87条,洗衣粉0.275公斤,卷烟23.7包,煤炭31.5公斤,毛巾0.38条,袜子0.38条,汗衫背心0.23件,棉毛衫裤0.046件,毛线0.007公斤,胶鞋0.077双,布鞋、半胶鞋0.05双,全塑料鞋0.044双,口杯0.05个,手表0.006只等。改革开放以后,工业品销售均进入市场。

二、日用杂品

主要包括竹、木、铁制炊事用具、炉灶用具及夏令商品、清洁卫生用品;竹、棕、荆、柳、草编织的生活用品;竹木制小杂品;陶瓷器皿、土纸、机制卫生纸、纸伞、油布伞,烟花爆竹及其他日用杂品等。1965年~1970年销售额共12809万元。在繁多的日杂商品中,供销社十分重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锅、盆、碗、桶等用品的经营。

铁 锅

60年代到70年代一直实行计划分配,调拨供应,购销价长期倒挂,每年发生政策性亏损,均由地方财政弥补。铁锅的供应量为60年代143万口,70年代180.47万口,80年代193.07万口。

日用陶瓷器

主要有两个品种。一是饭碗。供应量为60年代2776.37万个,70年代3638.74万个,80年代2507.1万个。二是缸、瓮、盆、坛、壶、罐等陶瓷器皿。供应量为60年代1402.04万件,70年代2380.81万件,80年代2365.38万件。

水 桶

60年代以后,铁皮水桶逐渐代替了木质水桶。每年计划部门都要安排一部分轻薄铁板材,由供销社负责委托加工生产,安排供应。60年代年均销售6.5万个,70年代11万个,80年代下降到4万个。

从1976年到1990年的14年里,还有几个与群众生活关系极为密切的产品,其销量分别是菜刀48.2万把,年均3.44万把;火炉34.63万个,年均2.47万个;烟筒67.39万节,年均4.81万节;草帽337.91万顶,年均24.13万顶;青竹席80.13万页,年均5.72万页;草席119.08万页,年均8.5万页;土纸2190.2吨,年均156.58吨;机制卫生纸6512.9吨,年均465.2吨。纸伞、折叠伞以及筷子、勺子、火钳子、铝锅盖、铝盆,各种塑料制品,各级供销社随时注意组织采购,不断满足群众需要。同时做好干鲜果、干菜、调味品、毛竹、青竹、小杂竹、棕片、用作轻工原料的棉秆皮及防汛救灾的草袋子等多种土产类商品的组织供应工作。

三、絮 棉

1954年开始实行絮棉定量供应政策。70年代年均供应人数为116.6万人,其中城镇非农业人口34.9万人,非产棉区的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等县的农业人口81.7万人。絮棉供应量从1965年的27.37万公斤增长到1987年的114.61万公斤,年均供应量达54.20万公斤。同时,1977年为乾县、礼泉和北部五县贫困户供应救济棉1.45万公斤。1979年8月为永寿、彬县、旬邑供应救灾棉7250公斤,供应棉网套150套。1987年5月永寿、三原、长武、淳化等4个县供销社为当地贫困农户长期赊销扶贫棉花25.24万公斤,总值达134.9万元。

四、茶 叶

境内为茶叶纯销区,货源全靠计划调入或由国营商业批供。60年代后期茶叶被国家列入二类商品,当时按照“优先保证出口,适当安排边销,有余部分安排内销”的政策,对农村原则上只供应中低档茶叶,或用农副产品换购。1966年到1973年,国家规定“内外销统筹兼顾、同时安排”。1974年到1982年,“保证边销,适当安排内销、积极扩大出口”。1983年以后,国家规定“在扩

大出口的同时,立足国内,保证边销,大力扩大国内销售”。长期以来,主管部门调入本地地区的五大类茶叶中绿茶占7成左右,紧压茶占2成,花茶、红茶、乌龙茶共占1成左右。70年代以前,由于长期供不应求,茶叶被优先安排作为地下、高空和职工防暑降温等劳保用品供应。一般只能按户限量安排春节供应。平时只有紧压茶或红茶末应市。1983年茶叶市场开放,进货渠道增加,全市供销社系统茶叶销量迅速增长。80年代年均销量851.5吨,比70年代年均销售量552吨增长46%。

第三节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境内以盛产棉花、油料、烤烟、辣椒、大蒜、水果、小香、花椒等多种农副产品著称。为了把这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掌握在国家手里,供销社系统贯彻国家收购政策和价格政策,完成了国家委托的农副产品收购任务。收购额1966年为7276万元,1976年为7281万元。1977年到1982年的6年中,有5年突破亿元大关。1977年收购额为10366万元,1978年为12489万元,1979年为12337万元,1980年为11448万元,1982年为14231万元。1985年,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副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改为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全市农副产品收购额开始呈下降趋势,当年收购额为6112万元,1990年为8040万元。

棉花、烤烟等均系国家一、二类统购派购物资。在计划经济时期,收购回来后要全部上调。另外还有一部分三类产品如核桃、苦杏仁、蜂蜜、槐米等,由于供不应求,仍列入计划,绝大部分收购上调或出口。1965年至1990年25年外贸出口总值共计1.0167亿元,主要有辣椒干5580吨,蜂蜜1883吨,大蒜3200吨,棉短绒8466吨,草编织品2200多万元等。另外,还有蜜枣、杏脯、肉兔、小香、花椒、柿饼、兔毛、玉米、红小豆等。

一、棉花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棉花实行自由购销,国家需要的棉花,委托供销社收购。为了鼓励农民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和出售棉花,供销社广泛推行合同预购、赊销预购和定金预购,并与国营专业公司订立合同,以减除私商对社员的中间剥削。1952年,全区供销部门与棉农签订预购合同26222份,预付定金总值达351万元,有150521户棉农从中得到实惠。当年收购棉花共计610万公斤。

1953年,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停止棉花预购,实行季节差价补贴,当年共收购棉花1076万公斤。1954年政务院决定重新恢复棉花预购工作。此后,国家对棉花一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直到1985年才开始实行合同订购。供销社为促进棉花生产,保证完成收购调拨任务,积极贯彻执行棉花奖售政策和棉花收购价格,全区棉花种植面积从50年代的50多万亩增加到70年代的140万亩,收购总量由1951年的175.19万公斤增加到1959年的5000万公斤以上。从1981年开始,由于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棉花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到1990年锐减到11.5万亩,收购量仅为250万公斤左右,主要集中在泾阳县,其余各县均系零星种植和收购。

二、烤 烟

60年代,境内试种烤烟。70年代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收购量逐年增多,到1977年发展到29140亩,收购烟叶405.44万公斤。1978年面积达到37451亩,收购量为233万公斤。但因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加之作务技术不过关,致使低次烟占到25%,烟农种烟的积极性受到影响。1979年种植面积急剧下降到17931亩,收购量仅为114万公斤。从1980年开始,境内烤烟种植基地北移至地处山区的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5县后,又进入了新的稳步发展时期。1980年到1985年,种植面积由20723亩扩大到141500亩,收购量由261.25万公斤增加到1426万公斤。1986年1月咸阳市供销系统经营的烤烟业务全部移交给烟草公司。

在烤烟经营过程中,地县两级供销社和专业公司、基层供销社上下一体,扶持烤烟生产。从河南产区县聘请烤烟生产技术员30多名,进行技术指导。每年为烟农印发烤烟生产技术资料1万到3万册,历年培训烤烟生产技术人员4000多人次,每一个烤烟生产队都有一名经过多次培训的技术人员。供销社积极主动地做好产前、产中和产后系列化服务,及时组织供应良种、化肥、农药、农地膜以及建炉用的各种材料,帮助烟农建炉37000个,促进了烤烟生产的发展。

三、辣椒干

辣椒是辖区兴平县的传统产品,其他县区零星种植,自产自食。从50年

代开始,以兴平县为重点的辣椒生产,逐步向周边县发展。到1975年全区辣椒种植面积达到7000多亩,收购量为62.455万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辣椒生产得到长足发展。1980年省政府将辣椒列为省管二类产品,规定预付定金,实行合同订购。适逢外销市场看好,种植面积逐年增加,区域扩大。从1978年的1.1万亩扩大到1980年的8万亩,辣椒总产量和上市量也同步增长。1985年收购量达到388.5万公斤,是1982年的2.8倍。1986年又猛增到569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8年,客户云集产地,竞相抬价收购,引发了一场辣椒大战。当年全市供销企业收购辣椒540万公斤,但因销路不畅,价格暴跌,库存积压而亏损严重。各级供销社调整经营策略,扩大推销,压缩库存。兴平县马嵬、汤坊、庄头等7个基层社在外省建立固定推销点,一年推销辣椒干4000多吨。武功县苏坊供销社到扶风县收购辣椒220吨,在当地农村走村串乡兑换玉米3万公斤。三原县土产公司采取以货易货的办法,一举两得。市土产公司广泛发布信息,向境外推销辣椒600多吨。

四、蜂 蜜

50年代初,本地区以养土蜂为主,蜂蜜供药用与食用。60年代初期,永寿、淳化、栒邑、邠县和长武营造了面积达10多万亩花繁蜜多的刺槐林带,为发展养蜂事业提供了良好条件。而且当地所产蜂蜜蜜质纯白清亮,是出口创汇的重要产品。5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国家将蜂蜜列为二类产品,实行奖售,敞开收购,计划调拨。

1976年到1984年,全市共收购蜂蜜377.07万公斤,以后5年各年的收购量为:1986年163.42万公斤,1987年165.79万公斤,1988年60.75万公斤,1989年24.4万公斤,1990年179.1万公斤。

五、大 蒜

大蒜是辖境兴平县的传统产品。六七十年代已经形成基地,后来武功县和杨陵区亦有种植。各产区积极推广种植西北农学院研究培育成功的改良大蒜,多年都是出口佳品。大蒜多为间作套种,一年几熟,收入可观。泾阳县的云阳、口镇等地是间作套种红皮蒜的主产区,产品是内销的优良品种。大蒜的收购量自60年代后逐年递增,1964年收购50多吨,供应出口40多吨。1986年收购52277吨,1987年

2600吨,1988年797吨,1989年1350吨,1990年735吨。

蒜薹是大蒜的副产品,全市年均产量约5000吨左右,最好年份达万吨以上。主产区供销部门大力宣传,招揽客户,积极推销。兴平县供销社自筹资金建冷库,年储存蒜薹约500吨左右,待到元旦、春节期间出售,经济效益可观。

六、果品及其他

苹果作为产业,70年代才开始起步发展。1979年以后,苹果发展较快,主产区分布在礼泉、淳化、旬邑等县。1986年,苹果的收购量为478吨,1987年719吨,1988年727吨,1989年695吨,1990年1525吨。

小香、花椒在咸阳地区部分县早有种植,但收购量很少。1963年仅收购1000公斤,难以满足需要。花椒1965年至1975年,10年共收购48.89万公斤。1978年收购花椒7.08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28.8%,较1977年增长62%。1979年,为支援老区生产建设,地区供销社做出规划,帮助旬邑县、淳化县种植小香、花椒、苹果和编织果筐等,解决扶持资金30万元,使干鲜果品的收购量大增。全市1986年收购小香25569公斤,花椒204064公斤。1987年收购小香21736公斤,花椒140148公斤。1988年收购小香21871公斤,花椒80426公斤。1989年收购小香49446公斤,花椒58268公斤。1990年收购小香60000公斤,花椒12000公斤。据统计,1965年至1990年的25年中,干鲜果品外贸出口额逐年增多,最高年度达973万元,比1965年出口额增长6.78倍。

第六章 物资流通

第一节 资源与供应

50年代初期,境内的生产资料、物资供应均由商业部门和工交部门经营。从1953年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全市的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的主要

物资全由物资部门经营管理,物资部门成为经营生产资料流通的主要渠道。

一、物资资源

物资系统的物资资源主要来自国家、省分配的资源、地产资源和自筹资源。1980年以前,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的物资主要来源于国家分配,地产资源纳入计划的为数不多,但却能弥补一些国家分配计划不足。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形势和本地生产、建设的发展,各类物资需要量急剧增加,但国家分配的物资,平均只能满足计划落实的百分之八十。在一般情况下,每年需要调入钢材5万吨,木材6万立方米,无烟煤30万吨,烧碱5000吨,纯碱3000吨。这些物资均依靠国家分配供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1984年又提出“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方针,咸阳地区生产、建设发展的形势要求物资部门不断采取得力措施,多渠道大力组织物资资源弥补国家分配资源不足。自筹资源所占比重增大。物资系统积极加强物资资源基地建设,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物资经济技术协作及补偿贸易,千方百计组织各类物资资源。全市物资系统作为成员参加的物资协作横向联合组织有陕、甘、宁、川毗邻地区物资经济协作区;陕、甘“双阳”即咸阳和甘肃的庆阳物资经济协作区;武汉市机电设备联合体等。1986年自行组织钢材17975吨,是计划分配的38.2%;自行组织木材17775立方米,占计划数52.3%;自行组织水泥62300吨,是计划的2634.3%;自行组织烧碱1961吨,占计划的81.7%;自行组织纯碱1171吨,是计划234.2%;自行组织汽车478辆,是计划的318.7%。1980年~1989年,自行组织钢材140017吨;木材367479立方米;水泥340650吨;烧碱5600吨;纯碱9244吨;汽车3504辆。有效地填补了计划与需要的差距,促进了咸阳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加速了基本建设的进度。

二、物资供应

建国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物资的分配和供应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相应建立了统一的物资计划管理制度。三十多年来,物资计划管理工作随着党和国家经济计划体制的改革而不断发生变化。

建国初,为了恢复生产、稳定市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国家对煤

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麻袋、机床等 8 种重要物资实行统一调拨。

“一五”时期,国家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物资分配制度,凡属国家统配和部管的物资资源均纳入计划,实行统筹统支、平衡分配的办法。1956 年随着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发展,农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所有物资供应计划,均由陕西省直接下达到各县区,然后由县区统一平衡,一些间接计划也改为直接计划。1958 年中央企业管理权下放给地方,按照“部门提出,归口安排,统一下达”的原则,在实行“条条”、“块块”相结合的双轨制时,注意发挥“块块”在计划综合平衡中的作用,实行计划归口安排管理,按照行业性质和产品归口管理。在物资分布供应上,以块块为主统管物资分配供应。咸阳市计委统一分行业下达物资供应指标,然后由物资部门统一组织业务单位进行订货和运输储备,在完成国家计划指标供应的前提下,物资部门再统一调剂使用。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咸阳地区实行集中统一的物资管理体制,改变各生产部门分别管理产品的销售、各自组织物资供应的做法,实行由国家物资部门统一组织物资销售,全面管理各类物资的办法。建立了统一的垂直领导的物资管理系统和业务经营网,并将其经营机构和人员列为国家编制。由专员公署负责编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物资需用计划,所需要的各类物资由省分配给专区、再由专区逐个下达给所属企业、事业单位。1970 年 11 月国家对物资再次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凡属国家统配、部管物资统一由地区物资局管理,各县市及轻纺、重工、农机等有关局的物资计划直接报送地区物资局,不再报送地区计划委员会审批。1975 年 6 月《咸阳地区废钢铁管理制度》规定,各单位在编制生产、基本建设和物资年度计划的同时,将废钢铁回收、使用、上交计划列入年度计划之内,未经批准一律不准动用。全区废钢铁的分配和管理工作,由地区计委统一管理,凡要调出区外者必须有地区农副产品公司的调拨通知单。

1979 年煤炭计划分配数为 197290 吨,购进 278000 吨,供应量 286400 吨;生铁无计划分配数,购进 213 吨,供应 213 吨;钢材计划分配数为 12674 吨,购进 15525 吨,供应量为 14755 吨;有色金属无计划分配数,购进 2698 吨,供应量 2803 吨;木材计划分配数为 58200 立方米,购进 93284 立方米,供应量 91826 立方米;水泥计划分配数 37040 吨,购进 47278 吨,供应量 48172 吨;硫酸计划分配数 12000 吨,购进 94 吨,供应量 116 吨;烧碱计划分配数 4540 吨,购进 1106 吨,供应量 1106 吨;纯碱计划分配数 550 吨,购进 431 吨,供应量 449 吨;汽车计划分配数 32 辆,购进 38 辆,供应量 38 辆;机电产品计划分配数 1197.5 万

元,购进 1197.5 万元,供应量 1199.4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计划分配首先保证消费生产,其次保证必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再用于基本建设。在物资分配计划上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等少量重要物资仍实行计划分配。1989 年 5 月,咸阳市计委、市物资局针对物资流通领域内出现的混乱现象,对计划内统配物资计划的编制、下达及计划的执行等做出了 5 项规定,一是计划内统配物资分配计划由市物资局协助市计划委员会编制,经市政府讨论同意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再下达。二是在计划内物资分配计划未下达前,计划内物资预拨分配计划由市物资局提出意见,经市计委综合平衡后由物资局向各有关单位下达。三是计划内统配物资由物资局根据计委下达的物资分配计划,按规格、品种、数量分解到各县市各部门及各专业公司执行。四是计划内统配物资由市燃料公司、市金属材料公司、市木材公司、市轻化建材公司、市机电设备公司、市基建物资配套公司、市重工业局物资供销公司组织供应。要求经营计划内物资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计委下达的分配计划,不得挪用、截留或以物易物卖高价。五是物资分配计划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由市物资局提出意见,市计委再下达调整计划。

1989 年煤炭计划分配数为 405600 吨,购进 360000 吨,供应量 350000 吨;生铁无计划分配,购进 1432 吨,供应量 1490 吨;钢材计划数 8613 吨,购进 35504 吨,供应量 34812 吨;有色金属无计划分配,购进 1788 吨,供应量 169.7 吨;木材计划分配数 27110 立方米,购进 63552 立方米,供应量 63265 立方米;水泥计划分配数 11680 吨,购进 43653 吨,供应量 41180 吨;硫酸计划分配数 13000 吨,购进 64 吨,供应量 73 吨;烧碱计划分配数 2550 吨,购进量 3011 吨,供应量 2822 吨;纯碱计划分配数 474 吨,购进 1788 吨,供应量 1571 吨;汽车计划分配数 85 辆,购进 651 辆,供应量 676 辆;机电产品计划分配数 2879.9 万元,购进 2879.9 万元,供应量 2715.5 万元。从 1963 至 1990 年共累计供应水泥 969690 吨;煤炭 3666098 吨;钢材 358353 吨;木材 1565180 立方米;硫酸 14637 吨;烧碱 44326 吨;纯碱 22871 吨;汽车 5626 辆;机电产品供应量 22373 万元。其中,钢材、木材、水泥三大材料在使用方向上去向明确,分配合理。1981 至 1990 年,钢材用于农机与农业的为 73393 吨;用于轻工市场的为 20786 吨;用于生产维修的为 26677 吨;用于机械制造业的为 19382 吨;用于各项基本建设方面的为 68030 吨;用作包装材料的为 4615 吨;用于其他方面的 41495 吨。总计供应钢材 254378 吨。木材用于农业与农机的为 173790 立方米;用于轻工市

场的为 216654 立方米;用于生产维修的为 161586 立方米;用于基本建设上的为 253924 立方米;用于其他方面的为 35666 立方米,总计供应木材 841620 立方米。水泥用于农业与农机的为 115944 吨;用于生产维修的为 8879 吨;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为 280536 吨;用于其他方面的为 76916 吨;总计供应各种标号水泥 482275 吨。

第二节 物资市场

1978 年以前,物资部门基本上是以管理为主,对物资实行国家计划内分配。从 1979 年开始建立多渠道、少环节的生产资料流通体制后,物资协作的范围和数量进一步扩大,物资部门开始了门市服务业务。

1986 年 8 月,咸阳市物资贸易中心建成开业。贸易中心起初是以轻化建材经销门市部为主体,由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木材公司组成的统一管理、分部经营、各自核算的松散联合体。不久各专业公司自成体系,建成交易中心,后演变成独立的经济实体。全市物资部门共设有经营网点 139 家,个体私营的生产资料经营门店达 123 家。除此之外,中省单位、外省市在市境内设立钢材、木材、水泥、汽车、机电产品、轮胎、化工原料网点亦有多处。经营的主要原则是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物资供应的品种增加,范围扩大,数量较以前大幅度上升。

在物资市场开放的过程中,也出现了混乱现象。生产资料流通公司过多过乱,计划外销售冲击了国家计划内供应;牌市价差过大,导致了转手倒卖,增加了流通环节,助长了不正之风;形形色色的“皮包”公司充斥着物资市场,所有流通环节层层加价,致使其他生产、建设单位成本上升,产品价格上涨,紧缺物资库存加大。针对生产资料多渠道流通中出现的混乱现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物资公司的意见》精神,全市对各类物资供销公司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撤销了 34 户不符合经营生产资料条件的公司,保留 83 户(其中物资部门 53 户);对各种经济成份的物资经理部、经销部、服务部、贸易中心(货栈)、购销站、供应站进行了整顿,对全市经营钢材的单位通过清理整顿,取消了 90 户企业的经营资格,市县两级共审批核发钢材经营许可证 107 户;取消了 18 户汽车经营企业的资格。清理整顿后,生产资料流通秩序有了好转,违纪违法经营情况得到了有效遏制,个人倒卖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的现象得到制止。

第七章 肉蛋蔬菜经营

第一节 肉蛋经营

一、购 销

1953年,国家对生猪实行计划派购,其收购价格由国家规定,按质论价。大肉供应上坚持先集体、后个人的办法。牛羊肉和禽蛋的供应是不定期、不定量供应。

1960年~1962年,肉类极度短缺,对猪肉供应实行特需供应、凭票定量供应和批条供应。特需供应的范围,主要有高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有危害人身健康的特殊工种和某些军种(空军)。凭票定量供应采取凭粮户本供应,后来又发展到凭专用票供应。批供的范围包括地方党、政、军、机关的一些重要会议,一些企事业单位的重大会议及部分单位、个人的特殊要求等。

从1961年起,国家把生猪从三类物资晋升为二类物资,出现了全国性的养猪高潮。同时国家对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应政策,如规定给社员划出了饲料地发展养猪业,还规定各级地方政府下达指令性的生猪收购任务。商业部门拿出部分紧缺商品进行奖售,有粮食、布票、食糖、化肥等。食品公司还给养猪户发放生猪预付定金,促进农民养猪。经过几年的努力,生猪上市量逐年回升。1964年,肉食供应开始好转,但仍供不应求,为了缓解市场矛盾,采取了两种供应办法:一是凭票定量,用平价供应;二是议价敞开供应(议价是平价的3倍~4倍),到年底议价供应取消,完全实行平价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冲击,生猪存栏及商品猪的数量锐减,市场供应紧张,食品公司只得继续实行凭票、定量、平价供应的老办法。牛羊肉主要供应少数民族,对地方党、政、军及一些重要会议则视其库存情况进行批供。特需供应仍沿用以前的办法进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大幅度提高生猪、菜羊、鲜蛋收购价格,销售价格暂时不变。为保障人民生活不受影响,实行地方财政补贴,以弥补经营中的政策性亏损。因生猪生产量获得了大幅度的增长,市场供应饱和,出现了购大于销,形成卖猪难的局面。为了缓解购销矛盾,1982年对生猪购销采取了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营政策。境内各县决定生猪退出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允许私营个体肉食商贩进入市场。生猪的收购价格按照市场的情况而自由涨落,国家辅之以必要的指导,以保护农民养猪的积极性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同时国营食品公司也充分利用冷藏设施,及时调出调入。其他肉食品如牛羊肉、禽蛋、水产品的收购、销售、调运完全依照三类农副产品的作价办法,实行市场调节、灵活作价、敞开供应。特别是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面落实后,农副产品逐年增多,市场开放,集市贸易的肉食品销售量超过国营公司的零售量。呈现出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经营渠道并行的肉食品市场。

二、经营管理

肉禽蛋经营管理的特殊性,不但有供求在季节上和地区间的不平衡性,而且又有在管理鲜活商品上的技术性。肉禽蛋商品从收购、调拨、仓储、饲养、运输、卫生检验等一系列环节中都体现了相应的独特的科学管理方法。

在收购环节中,收购人员要有验级和辨别病畜、禽的技术,还要根据出肉多少和肉质量来定级。在还没有科学仪器可以利用的情况下,主要靠收购人员根据实践中积累的经验,通过眼看手摸来评定,难度大,要求高,弄不好容易与农民发生争执。为了提高收购技术,主要采取老手带新手,以实践为主,用练兵比武、奖励的方法对收购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收购验收方法先后经历了毛斤定等、膘肥定等和出肉率定等三个阶段。

在饲养环节中,由于生猪由单圈转入成群的大圈,容易掉膘、病伤、死亡。管好饲养环节也是关键的一环。活畜饲养管理是一门实践科学,对经济效益有直接影响,活畜管理不善,是造成企业亏损的致命弱点,因此对饲养人员也要进行专业培训,学习饲养管理的知识。从喂养“定时定量”、先稀后稠、少倒勤添、精粗搭配到强弱分群、防疫灭病都有详细的操作规程。

在屠宰环节中,规定屠宰场址的设备用水、污水和粪便处理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保证肉品质量符合卫生条件。对兽医卫检人员的工作职责都作了严格规定。对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及单项回收率也都有科学计数范围。

在销售环节中设立了相应的批发与零售机构,要求营业员必须具备过硬的营业本领(如打肉一刀准、分部位卖肉、肥瘦搭配、合理损耗等)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咸阳市食品公司是由原咸阳地区食品公司与原咸阳市(县级)食品公司合并而成的。公司机关设秘书科、人劳科、计划业务科、财会科、生产科。下辖咸阳肉联厂、大肉批发部、牛羊肉批发部、肉制品厂、综合经理部等5个批零兼营单位。市区域内还有西街、实验、乐育路、新兴、北街等5个零售肉店。城郊农村有陈杨寨、东南坊等9个食品购销站及1个种猪场。公司共有职工312人,是经营以肉食、水产、禽蛋为主,包括收购、屠宰、冷储、销售、调运等在内的综合性肉禽蛋企业。1987年,咸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把市食品公司和管辖的肉联厂实行厂、司合一。合并后肉联厂的生产机构有屠宰车间、冷藏车间、动力车间、机修车间、熟制品车间、生化制药车间。肉联厂的经营机构有大肉经理部、野味杂肉经理部、汽车队、劳动服务公司。公司所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有水产禽蛋经理部、清真肉食经理部、综合经理部、肉制品厂、罐头厂。公司增设基层科,管理零售门市部和基层购销站、种猪场等。到1990年底,咸阳市食品公司共有固定资金1131万元,冷库容量4500吨,铁路专用线260米,年加工生猪能力为25万头。年产值1800万元以上,日生猪屠宰量800头,日结冻能力85吨。1989年总销售6524万元,实现利税23.8万元。是负责全市猪、牛、羊肉及禽蛋商品的购销调存任务和对辖区各县食品公司进行业务计划指导的中型食品企业。

第二节 蔬菜经营

1951年,咸阳城区有证经营蔬菜的商贩有76户,这些商贩都是肩挑、车推、走街串巷,沿街叫卖。到1956年发展到有固定门点的蔬菜店22户,以福新德菜店、日新菜店、振德菜店为最大。这些菜店除经营鲜菜外,还经营干菜、豆制品,调味品等。其经营特点都是小本经营,勤进快销,日清日结,以快取胜。其经营方式是以市场调节的方式进行的,本着缺什么卖什么,什么能赚钱就卖什么。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实行了合作化,把36户私营菜店,组成了蔬菜合作总店,下设9个零售门点,归口国营公司(当时的贸易公司)直接领导。摊贩也组织为合作小组,自负盈亏,由蔬菜合作总店代管。从此,私营蔬菜经营纳入了国营公司管理下的集体经营轨道。

酱货业是蔬菜行业维持淡季供应的主要组成部分。咸阳市的酱货业历史悠久,尤以祥盛永酱园为最。另外还有德厚长、同兴福、同昌号、德厚荣、益生福等酱园。解放前这些酱园腌制的酱菜、酱货除供应咸阳外,还供应到陕西关中及西北五省各地。酱菜行业的经营都是前店后厂的形式自产自销。因加工工艺的环节比较复杂,质量、配方、腌制办法有严格的要求,每个字号都以奇特的方法腌制出一些名贵产品,以优取胜。1956年,这几家酱园和9户食品加工行业,组成了公私合营酱菜食品商店。

醋业方面1949年市区有醋坊27户,都是前店后厂,或者在小街小巷开醋坊,在大街上设销售店。1953年醋坊发展到32户,年产醋38.5万公斤,年销27万公斤。以永立和、长春发、益盛德、义兴长、文信魁、万顺成为最多。各农村集镇多由这些醋坊定期供货。咸阳的食醋都是封缸米醋。把小米经过蒸煮加曲后放入大瓷缸中,封盖发酵约一百天后成醋。呈黄亮色,清香、酸度高,深受群众欢迎。食醋的加工工艺也很讲究,由于多家生产竞争激烈,每个醋坊都有自己的把式(技术员),互相封闭技术,各自关门创新。有些醋坊掌柜的亲自制曲(因曲是小米发酵成醋的关键),配方很少传给他人,工人只是按照工艺流程的要求进行严格的操作。1956年公私合营时,这些醋坊按其资本大小,有的进入了公私合营酱菜食品商店,有的进入了集体性质的酿造合作厂。私营醋业从此结束,纳入了国营公司的计划管理渠道。

豆制品系群众家庭日常生活中的主要副食品,多为坊式的小生产,其规模都比较小,加之工艺比较简单,豆腐渣又能喂猪,故农村的豆腐业比较普遍。

蔬菜经营是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划片包干,保证自足供应。在蔬菜生产的淡季则组织调运,充实市场供应,实行保本微利,满足群众需要。咸阳市区从1966年开始落实蔬菜专业生产队,面积由小到大,由不固定到固定,由分散到集中,先后形成了以沔西公社的陈杨寨、段村、牛家村、王家庄、段家堡、伍家堡、河南街大队;战斗公社的利民、团结生产大队;窑店公社的窑店大队第八、第九生产队;联盟公社的留印大队第八、第九生产队;马泉公社的马泉大队等9个大队和6个生产队的蔬菜生产专业队,落实了蔬菜种植面积15300亩,使蔬菜供应有了可靠的基础。蔬菜公司也专设一名副经理及配备的专职干部负责蔬菜的生产管理及国家规定给菜农的有关政策兑现工作。从种子、播种、育苗到田间管理和冬储菜的储存予以具体帮助,使蔬菜从生产到供应全面落到实处,确保城市市场供应。1984年后,蔬菜生产走向了市场调节的经营轨道,蔬菜公司只能通过价格的杠杆作用来指导平抑蔬菜市场。

在蔬菜的供应中为预防和抗拒自然灾害所带来的供求矛盾,80年代初采取以鲜为主、以腌为辅的两种办法。除鲜菜实行敞开供应外,对冬储菜号召市民腌存,如白菜、白萝卜、红萝卜、大葱等则按照货源情况,凭粮本定量供应。豆制品除照顾医院病人、军队、机关外,居民一般凭发放的副食票供应。80年代中期以后,货源充足,全面实行敞开供应。蔬菜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方法,一是根据供求历史的发展状况结合现实,落实蔬菜种植面积和生产品种及数量,报上级政府批准后,由当地政府下达计划,安排蔬菜专业生产队,按计划贯彻落实。执行时间错综,排开上市,保障市场供应。二是以丰补淡,根据缺菜季节的需要和蔬菜专业队签订合同,储备一部分蔬菜。并发动机关单位、部队、学校、伙食单位和居民群众储备冬菜,做到淡季有菜。三是控制一些大路菜和主要品种,实行集中供应,对一些零星蔬菜、细菜、调味菜允许社员经营,方便群众,减少排队。四是调控价格,稳定菜价总水平和主要品种的价格,并制定串季节差价、品种差价、质量差价、进销差价、地区差价等不同类型的指导价。按照“淡旺调节,以旺补淡,批发保本,零售微利,减少环节,减少损耗,降低费用,力争不赔”的原则进行经营,作价权和变价权由批发部、零售部按照规定的幅度执行。

国家为了稳定菜价,还给蔬菜经营单位以适当的财政补贴。各蔬菜公司从1962年开始,接受地方财政补贴(主要是冬储菜的补贴),后来实行定额财政包干。1980年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蔬菜产销工作的通知》,对蔬菜经营亏损补贴由过去的总额包干改为按照销售量定额包干的办法,即蔬菜公司每销售1万斤菜,由地方财政补贴50元。多销多补,少销少补,盈余不补,超亏不增补。咸阳市财政局会同咸阳市第二商业局,就蔬菜公司领取补贴款,作了相应的规定,由财政局根据蔬菜公司批发部每日的销货发票,分单位编制鲜菜销售总额,扣除5%的损耗数量,并与商流统计报表核对相符时,经第二商业局签章后,向财政局办理领取补贴手续。蔬菜公司给各批零单位相应落实了利润包干制。1984年地方财政对蔬菜公司的鲜菜经营实行固定包干补贴的办法,每年给蔬菜公司财政补贴43万元,超亏不补、节亏自留。从1988年开始蔬菜公司和市政府签订了“亏损包干、超亏不补”的经营责任制合同,改变了以往由国营公司大包大揽的经营方式。同时允许菜农、个体商贩到市场上自由出售蔬菜,以补充国营货源的不足。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和任何消费者也可以到市场自由购买,产销见面,价格由产销双方自行议价。蔬菜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在缺菜季节或缺种断档时,按照当地的价格

水平(最高限价)出售大宗的大路菜,以稳定当地的蔬菜市场价格。国营蔬菜公司还从生产入手,与当地的专业生产菜农签订蔬菜的种植面积、品种等购销合同,确保了国营公司销售、利润等项指标的圆满完成。

咸阳市蔬菜公司是1984年6月成立的。它和咸阳市商业综合服务公司两个牌子,一套人马,为县团级建制。机关内设有9个科室。其中鲜菜科和蔬菜购销站为一套人马。下辖综合采购供应站、建材采购供应站、干菜调味批发部、蔬菜购销站4个批发部;立新综合商场、乐育路副食市场、七厂什字的咸阳商场3个科级建制的大型综合商场;吴家堡、东风路、北大街、沈家小区等4个国营蔬菜零售商店;集体性质的蔬菜合作总店(下辖9个零售门市部和1个批发站);集体性质的咸阳酿造厂和国营酱货厂,以及劳动服务公司商店。总计15个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截至1990年底,咸阳市蔬菜公司拥有固定资产307.1万元,流动资金1372万元,年销售总额3976.9万元,年实现利润140.75万元,共有职工680名,销售网点24个,是一个以经营鲜菜为主,开展综合经营、批零兼有的中型商业企业。

第八章 商品专卖专营

第一节 烟草专卖

烟草专卖动议于晚清时期。1915年,北洋政府首次颁布了《全国烟酒专卖暂行简章》,揭开了中国烟草专卖的序幕。后来烟草专卖时兴时废,经历了4个时期。

第一次烟草专卖,始于1915年,废于1937年,前后持续22年。因抗日战争爆发、战事吃紧而废弛。此次称之为“公卖”,以“官督民营”为主,对烟酒收取货值20%~30%的公卖费。设在咸阳城区的管理机构为陕西省烟酒事务总局长安分局咸阳办事处。

第二次烟草专卖,始于1942年,废于1945年,前后持续了3年。境内各县

分属西安办事处、宝鸡办事处、三原业务所、扶风业务所管辖。

第三次烟草专卖始于1951年,终于1957年,前后持续7年。1951年6月咸阳成立了咸阳专卖事业处。1953年6月咸阳烟酒专卖支公司成立,分管咸阳烟酒专卖业务。1957年6月后,烟酒专卖体制停止。烟草经营业务先后由咸阳服务局、咸阳糖业烟酒分公司、咸阳副食服务公司等机构经营。

第四次烟草专卖始于1983年。1983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烟草专卖条例》,在全国全面推行烟草专卖制度。1984年元月国家烟草专卖总局在北京成立,全国第四次烟草专卖工作全面启动。咸阳烟草专卖机构设置稍晚,1985年至1988年,市区及各县专卖机构相继组建成立。

一、管 理

咸阳市烟草专卖局是咸阳市辖区维护专卖制度和依法行使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各级烟草专卖局职责是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监督、检查专卖法及条例的实施,对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依照专卖法和条例进行处理;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会同公安机关在车站、码头及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检查监督烟草企业内部在产、供、销、内外贸业务中执行烟草专卖法规情况,查处烟草企业内部的违章案件。

烟草专卖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由各级烟草专卖局向申请从事烟草产、供、销业务的个人或法人批准颁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烟草有关业务。许可证分为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又分为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烟草专卖品准运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截至1990年底,咸阳市烟草专卖局及下属14个县区烟草专卖局许可证发放权属范围内共发放各类许可证15498份。

执法稽查是烟草专卖管理的手段之一,咸阳市烟草专卖局担负着辖区内的市场管理及执法任务。外出执行公务时,左胸前佩戴《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条例金属证章,并持有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的《检查证》和省财政厅核发的《执行罚没公务证》。持有“三证”的稽查人员,可对辖区内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运输等各个环节进行执法稽查。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的有关当事人,可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条款,进行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等行政处罚。对于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截至1990年底共查处违法案件219起,没收烟叶79.76吨,没收卷烟20.05万条,共处罚款34.70万元,有力地维护了烟草专卖的有序运作,规范了专卖流通,繁荣了市场。重点打击假冒烟、走私烟,保护了消费者的权益,杜绝了烟税的流失,使烟草专卖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积累资金。

二、经 营

旱 烟

旱烟又叫晒烟。在咸阳已有350年的历史。旱烟多为农民自种自用,经常利用田边、地头少量种植,零星、分散为其主要特点,农户仅将其吸用多余的少量烟叶,进入集市贸易,所以旱烟的商品率低,长期无专业的经营商号。清代中叶后,随着烟叶社会需求量的增加和栒邑“唐台烟”、武功“落地黄”等名品烟的出现而赢得市场,县城、集镇才有了专营旱烟的商号。咸阳的“长盛川”、“程记烟行”、“西益永”和乾县的“述德永”、“益都”等烟行即为其中最有名者。烟行不但经营烟叶,还对烟叶进行初步加工,烟叶经过碾碎或刨线,添加香料而制成香味更浓的“杂拌烟”。

水 烟

水烟在清代及民国时期盛极一时,由于水烟烟气经过水的过滤,使烟味更加醇和,受到中上等人的青睐。清时的泾阳县是全国水烟最大的贸易商埠。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栒邑籍富商唐景忠,就因经营水烟、珠宝而致富。唐家一次因囤积水烟一项,即得银十八万两。其经营规模之大、获利之多可见一斑。唐家所经营的“天成会”、“天成铭”等十大字号,就设在泾阳县城。分店遍布陕、甘、川、闽、辽、江、浙等13省50多县,商业街坊90余所。民国时期,泾阳县水烟经营仍常盛不衰。据铁道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陕西段经济调整》载:“甘肃水烟,则以泾阳为转运之所,亦为销售之一大市场。甘肃所产烟叶,味质绝佳,每年冬由各烟坊制成水烟,于次年春、夏二季运往津、沪销售,凡经过陕西者须至泾阳加以改装,输出时,经龙驹寨、老河口以至汉口而运销外埠。每年过境数量多在五百万斤,转运东南各省,甚为繁巨。”水烟经营业以后由于受到卷烟普及的冲击,到1954年后逐渐衰落,水烟商号相继关闭。

烤 烟

境内烤烟购销经营始于70年代初,开始由各县供销合作社棉烟麻公司负

责经营。1986年烟草专卖机构成立后,烤烟购销业务由产烟县烟草公司经营,并由陕西省烟草公司统一调拨,形成省、县烟草公司两级经营,省、市、县烟草公司三级管理的烤烟经营体系。咸阳产烟各县根据本县烤烟的种植分布和规模,就近设立烟叶收购网点,以便利烟农交售烤烟成品。1990年,咸阳市有烟叶收购网点101个。

烤烟收购按不同等级分类收购定价。1988年前按国家烤烟分级15级标准定级收购。1989年起,烟叶分级与国际标准接轨,执行国家烤烟40级分级标准,由于等级的差异,收购价格相差十分悬殊,“中桔一”与“青黄二”的价格差在10倍~15倍左右,以此鼓励烟农采熟烟、烤好烟,以增加烟农的收入。咸阳市是一个烤烟生产大市,烤烟收购数量由1971年的13.15吨,发展到1990年的38755吨,是1971年的2947.1倍。

烤烟作为卷烟生产的主要原料,不直接进入消费市场。由陕西省烟叶公司根据计划调拨供应,实行省、县两级经营。其调拨供应价格为收购价加税收再加间接费用及贷款利息等部分叠加组成。

卷 烟

卷烟进入咸阳市场始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当时,咸阳经营旱烟的“长盛川”烟行,开始少量上市卷烟,群众称之为“纸烟”或“洋烟”。因其量少、价昂、新奇,消费卷烟的人群仅限于富豪权贵,一般群众难以问津。民国时期,卷烟市场由于英美烟草公司的产品大量涌入,经营纸烟的店铺逐年增加,消费量逐年扩大。1949年仅咸阳城区就有经营纸烟的店铺34家。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工商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归口实行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商业网点合并集中,店铺数量相对减少。70年代末,咸阳市区经营卷烟的网点有21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逐步在各行业得到实施,商业经营打破了国营独揽的经营体制,允许国营、集体、个体并存,相互补充,繁荣市场。1986年烟草专卖制度实施后,个体卷烟经营户大幅度上升,遍及城乡各个角落,为繁荣卷烟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1990年底,全市发放卷烟个体零售许可证累计10877份。

卷烟网点快速增加的现实,说明了卷烟消费市场的逐年扩大。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水烟、旱烟消费市场急剧萎缩。到了80年代,除偏远地区的年长农民仍吸用旱烟外,在城镇、近郊水烟、旱烟几乎绝迹。卷烟的销售量上升很快。咸阳卷烟市场1963年仅销售各类牌号卷烟10793箱(每箱250条),到

1990年销售各类牌号的卷烟140848箱,是1963年的13倍。咸阳卷烟销售量在全省10地市中,仅次于西安市。咸阳卷烟市场历年购销状况见表3—16。

表3—16 咸阳市1970年~1990年年卷烟销售统计表

年 份	卷烟购进量 箱(250条)	卷烟销售量 箱(250条)	年 份	卷烟购进量 箱(250条)	卷烟销售量 箱(250条)
1970	50270	22702	1981	47571	47098
1971	36234	25290	1982	58136	50107
1972	35207	29975	1983	63569	55868
1973	31672	31055	1984	—	60790
1974	34446	28884	1985	—	66339
1975	39814	32531	1986	—	70810
1976	27446	35228	1987	81014	72209
1977	47231	35223	1988	113717	110540
1978	60499	39526	1989	124723	124255
1979	50188	48802	1990	147705	140848
1980	50076	48405	累 计	—	1274845

第二节 盐业专卖

食盐是生活的必需品,历代官府都重视盐业。中国的盐法起源很早,《周礼》中已有记载掌盐政的官,此后历代对食盐大都实行严格管理。1931年国民政府亦公布盐法,后于1942年实行盐业专卖。建国后,盐业专卖批发业务一直掌握在国营商业手中。建国初有国营网点和私营商业网点从事零售业务。1956年后,为国营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从事零售业务。1967年后,国营商业统一经营批发零售业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有个体商业及私营商业从事零售业务,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

盐业专卖在建国初由咸长贸易公司和三原贸易公司管理。嗣后,盐业专卖业务均设在各县副食公司内。1961年咸阳专区副食公司设立,1962年正式对外办公,设有食盐二级批发站,具体负责食盐专卖业务。1986年副食公司更名为咸阳市糖酒公司,设有盐业科,管理盐业经营业务。各县区由糖酒公司或副食公司经营批发与零售业务。

境内所需盐主要从湖北、新疆、内蒙古、青海、四川等地调入,陕西省内也

有陕北产的盐。盐的种类有精碘盐、再生盐、原盐等。

建国后,盐业经营列入专卖公司范围。盐业运销经营,以行政区划为主,三级管理,二级核算,并以三级为基础。二级站负责按省上下达的各类食盐指标,提出各县区购销调计划的编制和下达,负责国家储备盐销售贷款的归还结算和食盐加碘工作检查及市场管理等。食盐批发部从成立起就直接控制了咸阳的食盐批发市场。1953年元月咸阳地区撤销后,境内只设三级批发站。1960年,对食盐实行定量分配,每人每月0.6公斤,农村社员一律凭证购买。1961年中央对食盐等18类商品价格实行冻结,不准变动。1964年结束定量供应。1965年咸阳境内共销售盐17462吨。1976年供销社重新恢复后,每年将调入的盐部分调给供销社销售。购销的盐大都为散装大颗粒盐。80年代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盐的品种、质量、包装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食盐向“卫生化、小型化、标准化”发展。

1987年、1988年食盐产需矛盾突出,盐业科积极派员走访盐业产区,协调关系,落实指标,完成了调入计划。特别是1988年,共调入食盐38648吨,对尽快平息食盐抢购风、稳定全市食盐市场做出了贡献。1989年11月为缓解盐价长期偏低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促进盐业发展,国家调整了食盐价格。原来每吨食盐进销差价45.77元,价格调高后上升到92.60元。1990年共调入食盐26509吨,销售26902吨,实现利润19.50万元。咸阳市1981年~1990年食盐调入销售情况见表3—17。

表3—17 咸阳市1981年~1990年食盐调入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调 入	销 售	年 份	调 入	销 售
1981	25390	26816	1986	24043	27820
1982	32933	30489	1987	26768	29646
1983	27766	29663	1988	38649	38359
1984	25941	25613	1989	40263	39476
1985	23384	27145	1990	26509	26902

国家储备盐(原称战备盐)是1970年轻工部军代表业务生产组和财政部军管会业务组联合通知,安排境内存放储备的。进入80年代,陆续开始动用国家储备盐。在清理动用国家储备盐以前,对需要开支的加工费、降价损失、运输费及报废损失等,事先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明细开支预算,报国家

轻工业部审核后动用。国家储备盐存于地方,用于地方,企业利税上缴地方财政。为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对国家储备盐所需仓库的建设,向省政府和计委汇报,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代管单位储备盐仓的日常维修、保管费用,按规定由代管单位列入商品流通费或抵交的利润中解决。

碘是一种非金属元素,人体缺少它会引起甲状腺肿大(简称地甲病)。1975年中共中央和省、地委发出5年内基本消灭地甲病指示后,境内即行普及碘盐供应。1976年,全区14个县市已有11个实现了粉碎、加碘、搅拌机械化。食盐加碘比例为五万分之一(纯碘),即每5万公斤盐加入碘化钾1.3公斤,同时加入硫代硫酸钠0.13公斤,搅拌均匀。1985年,一些县区和单位对有关盐业政策规定贯彻不力,仍有原盐流入市场,自由购销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计划管理和国家税收,干扰了防治地甲病工作,损害了病区人民的根本利益。结合全市实际,盐业管理部门坚持对盐的购销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要求原盐必须由各级商业部门统一归口经营管理、计划调拨,盐业经营部门统一负责生产和供应碘盐;工业用盐要从当地盐业主管部门采购;基层供销、零售单位不得自进原盐;严禁以农牧业用盐或工业用盐、原盐充作碘盐销售。到1990年,食盐加碘逐步普及了精碘盐小包装。

第三节 农机具供销

咸阳农业机械供应在1964年以前,先后由专署建设科、工交局负责。1964年2月27日专署工交局组织供应棉花条播机2300架,喷雾器21000架、喷粉器6700架。1965年,咸阳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成立,主要负责农业机械的研究、制造、推广、使用、修理、租赁等工作。各县市先后成立了半机械化农具公司。1966年,咸阳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更名咸阳专区农业机械公司,归专区工业局领导。1976年7月咸阳地区农机管理局成立,地区农机公司归属地区农机局,所有业务及干部使用管理归农机局领导。1984年6月,咸阳地区农业机械公司更名为咸阳市农业机械公司。同年10月以后,咸阳市农机公司成为咸阳市农牧局局属县级事业单位,其职责是经销农业机械。80年代以前,农机具供应的基本方式是分配。只有领到分配卡的单位,才能购买,实际上是派购。由于物资供应满足不了农机事业的发展,农民有时为了得到所需拖拉机及零配件,往往到地县农机公司排队购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机公司实行自主经营,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

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任务是负责农用各种技术装备的供应,并发挥主渠道作用。主管各种农机产品、农用机电产品、农用运输车、农机配件经销业务;承办农机和农机工程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承办农机企业所需机电设备的成套供应,兼营载重汽车、客车。帮助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开发新技术,为企业节约能源提供技术服务;受省公司委托,搞好系统计划、物价、信息、财务、统计等项管理工作。农村实行责任制后,个体户、专业户(简称“两户”)迅猛发展起来,对农业机械的需求越来越多。针对这一情况,市农机公司一方面坚持“官办”,一方面采取“官民结合”,开展多种经营,实行自负盈亏。在商品购进中,坚持勤进快销、适销对路的原则,提高经济效益。并且不断扩大经营品种,除支持“两户”发展外,还支援农村建设和人民生活两个方面的需求。1985年,市公司推行承包责任制,深入开展“优质服务”调查研究,组织供应农民急需产品。1989年、1990年,市场出现疲软现象,但公司经济效益仍较为显著。

农机产品由1961年起到1978年止,曾先后降价10次。国家为了扶持农机事业的发展,从1972年起,每年拨给农业机械购置资金,对大型农机具采取补贴办法。如购买联合收割机国家补贴一半,对于贫困地区则无偿支援。这项资金每年随农机分配计划下达至各县市,由县市给购买者优惠。1972年~1978年全地区共得到国家扶持购置农机款3000多万元。1979年取消了购置农机投资款,给了农机专项无息贷款400万元。1980年取消了无息贷款。

第四节 石油经销

建国前,境内咸阳县、三原县、兴平县等只有经销民用煤油(点灯照明用)的小店,且经销量较少。工业用油料均由外地购进。建国后,石油经销业务逐渐发展。1954年,陕西省石油公司在咸阳市建国路73号租赁旧骡马店暂作货场,成立咸阳石油支公司,并在三原县成立三原石油公司,办理石油经销业务。1955年,咸阳支公司供应咸阳市、咸阳县、醴泉县、乾县、永寿县、邠县、长武县、栒邑县、兴平县、盩厔县的用油,三原县石油公司办理三原县、泾阳县、高陵县、富平县、耀县、淳化县的石油经销业务。此后,经销体制多有变化。1989年,境内建有咸阳西郊,秦都陈杨寨、吴家堡,杨陵城区,泾阳云阳、桥底、城关,三原城关、陵前,淳化方里,旬邑城关,长武城关,彬县北极,永寿城关,乾县新阳、薛录镇,礼泉西兰路等17个加油站。

一、油库建设

1954年1月1日,咸阳油库在市区建国路租赁旧骡马大店暂作货场,办理营业。1955年又租赁咸阳火车站北旧货场地建新的库区,安装50立方米卧式金属小油罐6个,总容积300立方米,占地15亩。1958年建土油池50立方米1个。至1962年底,油库容积增至731立方米。其中金属卧式小油罐25立方米5个、15立方米2个,立式油罐6立方米8个、4立方米7个,拥有油桶1325只,在咸阳火车站利用八股道接卸油品。

由于库区狭小,1967年经上级批准,咸阳油库迁往西郊茂陵。迁建工程从1969年1月5日开始,共建有容积2000立方米隐蔽式地下金属油罐6个,容积12000立方米;50立方米卧式金属小油罐10个,容积500立方米;铺设铁路专用线1.3公里,建设辅助建筑物2400平方米。工程于1970年12月20日竣工。1971年7月1日,咸阳茂陵油库正式对外营业。

此后,茂陵油库曾多次扩建。1974年国家投资101.58万元,建成地下隐蔽金属油罐10000立方米。1975年,投资453万元,建成隐蔽式金属油罐30000立方米,新增油桶10000只。扩建工程于1980年完成。至1988年,咸阳茂陵油库已发展成为一座大型隐蔽型配套散装油库,占地面积273.5亩,总容量55000立方米,总投资910万元。油库内设有铁路专用线三股道2.8公里,44个轻油接卸货位,同时可停放油槽车50辆,22组鹤管可同时作业。建有轻油泵房155平方米、粘油泵房130平方米,有油泵25台。发油间内设流量表34台,用输油管道收发油料,并有锅炉加温成套设备。油库内设计量室、化验室,配有消防汽车及其他消防设备。茂陵油库是陕西省石油公司管理的分配经营型兼中转库,担负着咸阳市境用油任务,并跨省供应甘肃省平凉、庆阳等地区的石油,为国家一级油库。

二、经销价格

调拨价

石油价格国家有统一规定。1957年以前,境内石油调拨价基本上采取加价法,即按“进货价+费用+3%利润”作价,按照中国石油公司的规定,利润率为3%。1957年以后,对石油的调拨价采用倒扣作价法,即按供货地批发价扣

取一定的费用和利润制定调拨价格。1980年以后,逐渐开始理顺销售价格,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对轻柴油每吨提高100元,简化柴油的站、省调拨作价扣价率,对柴油类实行一个扣率。

销售价

建国后,石油销售价格由西北石油管理局运销公司制定。1953年11月,陕西省石油公司成立后,境内五类标准品油的价格由省人民委员会和商业厅掌握,非标准品油的价格由省公司参照标准品油价及其品质差率分别制定。1965年、1967年和1971年的石油销售价格曾有3次下调。从1983年以后,国家批准实行高价油出口转内销。1985年,高价油供应出现了需大于供,又实行自采议价油,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制定价格,高进高出。石油销售见表3—18、3—19、3—20。

高价油、议价油价格

1983年6月1日,国务院批准对石油商品实行“以出转内”的办法,将国务院煤代油办公室和国家石油部石油勘探开发基金专项出口的部分原油留在国

表3—18 1954年咸阳市(县级)、三原县石油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旧人民币)/公斤

地 域	车用机油 A56(国苏)	煤 油 2号灯用(国苏)	柴 油 1号(国苏)	柴 油 2号(国)	柴 油 2号(苏)	柴 油 3号(国)	
咸阳市	8200	7750	5670	5150	5300	4530	
三原县	8350	7850	5890	5350	5510	4710	
地 域	柴 油 4号(国)	车用机油 18号(苏)	柴油机油 “3”(苏)	柴油机油 “π”(苏)	齿轮油 “π”(苏)	齿轮油 “3”(苏)	
咸阳市	3710	13410	16760	16760	15420	15420	
三原县	3850	13710	17380				
地 域	黑机油 “π”(苏)	黑机油 “3”(苏)	机 油 10号~30(国)	机 油 40号(国)	机 油 50号(国)	机 油 60号(国)	
咸阳市	15420	14750	12020	12200	12810	14030	
三原县	15770	15080	12310	12500	13130	14380	
地 域	钙基润滑脂 “π”(国)	钠基润滑 6YT—2(国)	刹车油 (国)	过热汽缸油 “6”(苏)	轴承润滑脂 YTB	红车油 300度(英美)	沥 青 (国)
咸阳市	16550	16550	25210	16760	24830	13640	3980
三原县	16850	16850					

注:表内国即中国,苏即苏联,美即美国,英即英国。

表 3—19 咸阳市 1986 年平价油(标准品)价格表

单位:元/吨

地 域	批发牌价			含 税 价		
	66 号汽油	0 号柴油	15 号汽机油	66 号汽油	0 号柴油	15 号汽机油
秦都区	670	520	1230	681	534	1260
兴平县	700	530	1290	717	543	1320
武功县	700	530	1270	717	543	1301
三原县	679	530	1300	695	544	1329
泾阳县	700	530	1300	717	543	1329
乾 县	700	545	1300	717	557	1329
礼泉县	700	540	1300	717	553	1329
永寿县	700	550	1320	716	561	1348
彬 县	700	565	1330	714	573	1357
长武县	700	570	1350	713	578	1376
旬邑县	700	570	1350	713	578	1376
淳化县	700	550	1360	716	560	1385

表 3—20 咸阳石油分公司 1972 年 ~ 1990 年油品销售择年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销量总计	其 中		年度	销量总计	其 中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1972	44692	14897	29795	1983	68530	22843	45687
1973	47925	15975	31950	1984	79710	26570	53140
1977	69262	23087	46175	1985	75580	25193	50387
1978	73722	24574	49148	1987	125221	41740	83481
1979	83527	27842	55685	1988	92217	30739	61478
1980	80061	26687	53374	1989	96975	32325	64650
1981	80100	26700	53400	1990	110014	36671	73343
1982	93735	31245	62490				

内加工,产品按国际市场价格供应国内。境内高价油市场销售价格的作价公式为进价 $\times(1 + \text{利息、损耗率}) + (\text{平价油批发价} \times \text{经营费率} + \text{实际运杂费}) \times (1 + 1\%)$ 。公式中,分公司的利息、损耗率为 2.72%,县公司为 1.34%;经营费

率分公司为 2.1%，县公司为 2.3%。总的原则是高进高出。1984 年 6 月 16 日，国家降低高价柴油出厂价格，将最高限价规定为 970 元/吨。议价油的销售价格比高价油每吨平均高出 30 元。

第九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一、机构网点

建国初，境内的咸阳、三原等县商业发达，饮食业也比较繁荣。1949 年底，咸阳县有餐馆 30 家，摊点 64 户；三原县有餐馆 26 家，小饭馆、摊点 74 户；泾阳县有餐馆 24 户，小饭馆、摊点 57 户；兴平县有餐馆 31 户，摊点 68 户；乾县有餐馆 8 户，摊点 27 户；邠县有餐馆 16 户，摊点 42 户；长武县有餐馆 16 户，摊点 46 户。1956 年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咸阳市（县级市）饮食公司成立。对改造后的饮食合作食堂全部接收，并接管了供销社兴办的中山街国营食堂，其中集体合作饮食企业有 11 个，国营食堂有 2 个，饮食业有了一定规模。1958 年经过组合，变 11 个合作食堂为 3 个饮食合作总店（即西兰路饮食总店、中山街饮食总店、建国路饮食总店），总店下设 16 个分店，30 个经营摊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饮食店馆压缩到 16 个。从 1964 年开始，网点有所恢复。

1978 年，饮食服务公司分为饮食公司和服务公司。1984 年地改市后，改为秦都区饮食公司和秦都区服务公司。1987 年 3 月市商业机构合并，饮食公司和服务公司上交市商业局管理，7 月又合并为市饮食服务公司。当时有饮食服务网点 73 个，职工 1263 名，9 月升为县级公司。至 1990 年，全市饮食业网点有 5587 个，从业人员 13879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饮食业有 90 个，从业人员 885 人，集体所有制饮食业 303 个，从业人员 2710 人；个体有证饮食业 5194 个，从业人员 10284 人。饮食业零售额 5970 万元。见表 3—21、3—22、3—23。

表 3—21 咸阳市 1979 年 ~ 1990 年饮食业网点、人员表

单位:个、人

年 份	总 计		按经济类型分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网 点 人 数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正 餐		其他饮食业	
			网点	人员	网点	人员	网点	人员	网点	人员	网点	人员
1979	231	2647	63	1162	168	1299		186	231	2461	186	
1980	319	4342	124	1493	195	2249		600	319	3742		600
1981	1329	4765	152	1390	182	2300	995	1065	334	3690	995	1065
1982	1670	5108	151	1339	178	2323	1341	1446	329	3662	1341	1446
1983	3401	6678	87	766	240	2378	3074	3534	327	3144	3074	3534
1984	5706	11953	111	1207	347	3133	5248	7613	458	4340	5258	7613
1985	7172	14372	74	757	372	3418	6726	10197	446	4175	6726	10197
1986	6071	14591	81	741	406	4258	5584	9592	487	4999	5584	9592
1987	6894	14408	90	966	302	2245	6502	11197	392	3211	6502	11197
1988	6238	14501	118	1051	337	2393	5783	11057	455	3444	5783	11057
1989	6032	14244	100	939	320	2456	5612	10638	420	3395	5612	10638
1990	5587	13879	90	885	303	2710	5194	10284	393	3595	5194	10284

表 3—22 咸阳市 1990 年饮食服务公司饮食业网点及性质统计表

网点名称	性质	网点名称	性质	网点名称	性质
乐育路饭店	国营	西兰餐厅	合作	秦风楼	国营
狗不理包子铺	国营	鸿宾饭店	合作	建国路回民食堂	国营
国一饭店	国营	人民路清真食堂	合作	群英饭店	国营
川菜馆	国营	东风食堂	合作	人民路饺子馆	国营
五一饭店	国营	建国路食堂	合作	大众食堂	国营
技术培训中心	国营	红旗饭店	合作	伊斯兰餐厅	国营
新兴食堂	合作	西门口牛羊肉泡馍馆	合作	张记馄饨馆	国营
东兴食堂	合作	人民路食堂	国营		
如意餐馆	合作	菜乐园	国营		

表 3—23 咸阳市 1949 年 ~ 1990 年饮食业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额	年份	总额	年份	总额	年份	总额
1949	251	1960	681	1971	1009	1982	2459
1950	285	1961	678	1972	1434	1983	3151
1951	319	1962	1064	1973	1007	1984	4192
1952	356	1963	882	1974	941	1985	4915
1953	520	1964	763	1975	949	1986	5177
1954	375	1965	790	1976	1036	1987	4667
1955	465	1966	769	1977	1152	1988	6063
1956	565	1967	811	1978	1696	1989	6072
1957	622	1968	654	1979	1321	1990	5970
1958	644	1969	625	1980	1860		
1959	772	1970	846	1981	2252		

二、经营管理

饮食业是零售商业的一种形式。它是以加工为基础,以销售为中心,以服务为手段的三结合的零售商业。饮食业的质量包括食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两个环节,饮食业的经营管理主要是提高饭菜质量、降低成本和改善服务态度、扩大销售。

针对饮食业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特点,咸阳市商业主管部门历来对饮食业的饭菜质量、定量标准以及各种熟食品的出品率和核价办法都作了严格的规定。1975年咸阳地区商业局对饮食业主要食品成品规定量、各类肉食的半成品、成品出品率作了详尽的规定。

烹饪技术是决定饮食业质量的关键环节,培养造就厨师是饮食服务业基础工作之一。咸阳市饮食业从合作化时期的企业中接收了一部分厨师,在此基础上开始以两种方式培养厨师。一种是以师带徒,一种是设立技术培训(如开设实验食堂来进行技术培训)。70年代初已拥有一级、二级、三级厨师46人,成为饮食业的骨干。80年代,各大派系的菜肴都能制作,各大餐馆也都独具一格,有了自己的独特风格,饮食业的格局已经形成。既有山珍海味,又有地方名贵传统小吃;既有大型宾馆饭店,又有随时随地就餐的小摊点。方便群众,形式多样。

饮食业直接面向群众,始终把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放在首位。为提高饭菜质量,各餐馆不但积极培训技术力量,还针对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购进原材料的验收制度,肉制品的保管制度、操作制度,原材料的领发制度、卫生制度(包括操作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服务程序化制度等,把质量和服务工作落在实处,做到降低损耗、保证质量、干净卫生、物美价廉、优质服务。

饮食业经营品种繁多,烹饪技术多样,原材料来源渠道较多,主、副食差别较大。所以饮食业的价格管理和方法不同于其它商品,国家不作统一定价,而由各级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1979年以前咸阳地区商业局只控制饮食业的综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主食分类毛利率为纯主食(包括馒头、米饭、面条、面皮、饅饅等)28%;带馅类(如饺子、包子、馄饨、锅贴等)30%;油炸类及甜食类32%。副食分类毛利率为汤菜类29%;酱菜、小菜类27%;酱肉类20%;肉菜类32%;鸡鸭类36%;海

味类 40%。由当地商业局和物价部门按照分类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对饮食业主要品种核定价格,由企业执行。次要品种和新增加品种由企业定价,报商业局批准后执行。

1984 年以后,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农副产品价格逐步放开,国家商业部和物价总局联合通知,饮食业的价格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掌握综合毛利率和主要饮食品价格,其他由企业自行定价。综合毛利率定为 31%,可上浮 2%,不能超过 33%,不再控制分类毛利率。饮食业的价格一是地方定价。这些品种是关系到大多数人利益的粮食制品,也叫主食品,主要是有馒头、米饭、面条、包子、油条、饺子等,这些产品原材料比较单一,价格稳定,操作简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也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由市商业局定价,企业执行。二是企业定价。饮食企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综合毛利率与分类毛利率对经营的饮食品核定价格。三是自由定价。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改革,由企业根据原材料价格成本加上各种费用,自己核定价格,不再受两个毛利率的限制。制定饮食业的价格的原则,要考虑适应不同层次消费者的承受能力,力求相对的稳定价格,坚决制止暴利行为和不正当的经营方式。1985 年后,各种成份的饮食业大量涌入市场,社会上的饮食业越办越多,形成了相互竞争的市场机制。

三、特色传统小吃选记

羊肉泡馍

羊肉泡馍,据传始于宋代。宋时大文学家苏东坡有“陇馐有熊脂,秦烹惟羊羹”的诗句,证明当时已有羊肉泡馍之吃。咸阳在清代有三义兴羊肉泡馍馆,每年立秋后开业,九尽(指立春后)歇业,即半年营业半年闲。羊肉泡馍的制作,是把羊肉煮好后捞出放在案板上,肥瘦搭配好,做时将肉用刀切成薄片,把馍掰碎入碗,然后放上羊肉片、粉丝、香菜、姜末等,再用沸汤浇灌数次,最后放入明油即成羊肉泡馍。具有肉烂汤浓、不腥不膻、肥而不腻、瘦而不柴、香醇浓郁、馍筋光润、绵韧耐嚼、老幼咸宜的特点。

1933 年,马连祥(回族)来咸阳经营羊肉泡馍,改变传统泡馍为煮馍,又增加了糖蒜及辣子酱,其风味独具一格。后来,发展到钰兴西、春生林、富成林等四家,操作形式都是改泡馍为煮馍,生意兴隆,长盛不衰。解放后,羊肉泡馍馆增加到几十家,几乎大街小巷无处不有,成为咸阳一大名吃。咸阳西门口的羊肉馆获得清真正宗羊肉泡馍馆的称号。为巩固和发展羊肉泡馍的特色,1984

年咸阳饮食行业曾组织过各县同行业青年骨干二十余人,请老专家马连祥讲授烹饪技术,并在西门口羊肉泡馍馆进行操作实习,使羊肉泡馍技艺的流传后继有人。

咸阳月牙馍夹肉

月牙馍夹肉,在咸阳流传已久,清代尤为兴盛。由于香脆可口,肥而不腻,油香喷鼻,很适合人们的口味。清代至民国末年,以咸阳的“苏老人”月牙馍夹肉最为有名,省内外客商凡来咸阳吃到月牙馍夹肉者,都啧啧称赞不绝。其制作方法:用上等麦面加水 and 发酵剂和为硬面,待半酵时作为团饼,放在特制的钢板“锅”上烘烤。其火力原来用木炭,后改烟煤。等半熟后切成两半,形状呈半圆形好似月牙,然后再放到钢板平底锅,(其形状为凹型圆桶状)继续烘烤,待呈现浅咖啡色时取出。用刀从中间劈开,夹入特制的腊汁肉(在摊旁专设火炉,以保持腊汁肉时刻热气腾腾)。1956年公私合营后,此名特食品已趋绝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繁荣经济政策,又使传统的名特食品恢复了新生。经营月牙馍夹肉的摊位,又恢复发展起来。

金线油塔

三原名吃。因其外形如缕缕金丝盘绕,似层层塔楼相叠,即“提起似金线,放下像松塔”而得名。其特点是层多丝细、松软绵润,油而不腻,清爽可口。相传创始于唐代,原名“油塌”,清代时有了改进,选用上等面粉、猪板油等原料,增加油饼层次,把饼状改为塔形,改烙制为蒸制。油塔蒸好下笼食用时,用手略加折打抖松,放在盘里,佐以葱节、甜面酱、泡菜等,别有风味。

三原泡油糕

三原名吃。奶白色、起花泡、皮酥馅甜,好看好吃。馅是用白糖、黄桂、玫瑰、桃仁、熟面拌成的;面用开水、大油烫熟,包好放到花生油锅里炸,等面上一起泡,就捞出来,吃起来味道酥甜可口。

笼笼肉

笼笼肉又叫米粉肉,是三原饮食业的传统食品,适应北方人爱吃肥肉的习惯,具有肥而不腻的特点,故久销不衰。其做法是把猪肋条肉洗净,切成一分厚、二寸长的肉片,放入盆内,然后把糯米捣成糯米粉,将生姜粉、调料面、料酒、酱油、食盐均适量倒入盆内,搅拌均匀,然后放入蒸碗内上笼蒸,蒸到肉烂如泥为止,趁热就食,再佐以热馒头,更是油香无穷。

云云馍

云云馍是兴平县的风味小吃,因其形状象古典图案中一朵云彩而得其名,

又因为与眼镜片大小相近,群众俗称眼镜馍。由于造型美观,颜色白中透黄,酥甜可口,回味无穷,且有久放不坏的特点,群众喜爱食用,尤其是旅差外出自带干粮的理想食品,也是馈赠亲友的名特礼品。

云云馍最早在民间流传,后又发展到城镇饮食行业成批生产,成为宾馆饭店的早点食品。其制作方法比较简单,选用精面粉、菜油、白糖加水适量搅拌成面絮,然后揉和一起,要求面要硬,再用杠子压数遍,待面回性后,将一斤面用手揪成两块,再把揪成小块的面搓成长条,中间压扁,两头仍呈圆形,再把两头一反一正卷成两个圆圈形,放在铁鏊上烘烤约一个小时就好了。火要文火,要来回勤翻动,使其受热均匀,黄而不焦。现在的食品厂仍继承了传统工艺的作法,并在烧烤技术上有了改进,变鏊烤为转炉烘烤,生产量大为提高,满足了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

普集烧鸡

陇海铁路 1936 年通车到武功县普集镇后,传进了全国著名的“道口”及“德州”烧鸡的制作技术。又由于普集地处关中,是铁路沿线的主要车站,农业兴旺发达,养鸡事业久兴不衰,为制作烧鸡奠定了基础。普集烧鸡,在制作前选料精细,特别是在选肉鸡时,坚持优选一岁龄的健康无病的嫩鸡,一般都在 3 斤重左右。在宰杀活鸡时要边宰边烫毛,不等鸡体温消失就要入水烫,如此烫出的鸡,肉色鲜嫩皮白,肉净毛光不留茸毛。制作时,把白条鸡冲洗浸泡捞出,把生水空净,放入盛有原汁汤的酱锅中,再加入清水,把大香、小香、桂皮、花椒、胡椒、姜片等缝成调和包同时入锅。用大火煮半小时后再用文火煮,直至肉熟为止。由于加工精细,因而生产出的烧鸡以鲜嫩、色正、酥香、肉烂、味浓醇而著称。每当火车在普集镇车站(现在改为武功车站)停留时,旅客都争购普集烧鸡,食后无不赞赏,广为传播。因而普集烧鸡与“道口”、“德州”烧鸡相媲美,闻名于全国。

普集烧鸡始创于 1936 年,创始人郭志平。其制作的烧鸡色黄亮、品正、味香,以“老郭烧鸡”闻名省内外。普集镇在解放前就有多家烧鸡制作户,都模仿“老郭”正宗烧鸡的制作方法。解放后“老郭”烧鸡红火了多年。三年困难时期,养鸡事业受损,产量急剧下降,因而烧鸡生产处于停顿状态。80 年代,武功县招待所高级厨师魏鼎轩发掘和继承传统名产,经多年努力,恢复了普集烧鸡生产。1986 年,武功县商业局报省商业厅经过专家论证后批准,在武功县普集镇建成了一个规模较大,专门从事烧鸡生产的“国营普集烧鸡厂”,使烧鸡生产实现了机械化。

乾州三宝

乾州三宝即锅盔、挂面、豆腐脑。乾州锅盔又称为乾县锅盔,在关中地区远近闻名,在西北五省也颇有名望。其制作方法是优质小麦的精粉和面发酵后,然后再掺入精粉,反复用面扛挤压,使和好的面放在案上以不走形为度,越硬越好。最后擀成圆形,放入特做的平底铁锅上,用文火烘烤(多用麦秸秆)。要不时地翻转,大约2小时后即熟。后经过多次革新,将手工操作的平底铁锅改为台桌式的锅盔炉,既保持了乾州锅盔的地方风味和质量,又使操作技术简便,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效,燃料的节约也比原来提高了30%以上。其特点是厚而绵软,硬而酥香,久存不坏。乾陵旅游胜地开放后,中外游客络绎不绝,使乾州锅盔销量大增,深受旅游者欢迎,农民个体户出售锅盔摊点在城镇和旅游地星罗棋布,后又发展到饮食饭店、宾馆,形成批量制作,大量上市。乾州挂面是一种细若发丝、洁白光韧、并且耐存、耐煮的手工面食。食用时因地域不同而有“油汪、汤煎、面稀”或“酸、辣、汪”的特点。乾州豆腐脑的特点是洁白细腻、如乳似脂、鲜嫩光洁,翻而不散,搅而不碎。再加上食用时调料讲究,咸辣清香,爽滑可口,香味扑鼻,诱人食欲。

永寿烙面

永寿盛产荞麦。永寿烙面是永寿县的地方风味小吃,原料是荞麦面。制作方法是先把荞麦面和成浆面,以挑起浆面拉丝为止,然后将浆面舀上适量倒入铁鏊上烙,注意火色,翻动几次即熟,成为薄煎饼,然后再把薄饼压展折叠,用刀切成面条,便成烙面。食用时很方便,即把切好的烙面放在碗内,用提前准备好的臊子汤浇灌,吃起来清香可口,筋柔馥香,回味悠长。

第二节 服务业

咸阳市的服务业主要有旅社、浴池、照相、理发、寄卖等行业。

一、机构网点

1956年三大改造后,饮食服务公司先后接收了合营、合作后的各工商企业(有公私合营照相业、公私合营浴池业、公私合营旅店业和合作理发业、合作印染业等)。接管后的服务业有8个旅社、3个照相馆、9个理发店、1个浴池、1个印染合作商店。1957年为了适应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开始筹建规模较大

的服务楼,1958年底建成投入使用。从1964年开始,服务业的网点建设迈开了步伐,兴建了北大街旅社、火车站旅社及后来的人民饭店,使旅客床位由原来的960个增加到4300多个,基本解决了住店难的问题。并先后新建了人民路、东风路2个照相馆和人民路、实验、东风路、吴家堡、七厂什字等5个理发店。

1978年11月,咸阳市饮食服务公司分为咸阳市饮食公司和咸阳市服务公司。服务公司专门管理服务行业。1979年服务业网点有34个,职工526人。1987年市饮食公司和市服务公司合并为市饮食服务公司并升为县级单位,把过去由市副食公司代管各县区饮食服务业务的权限移交给市饮食服务公司。1987年合并时饮食服务公司有网点73个,职工1263人,1990年,市饮食服务公司饮食服务网点共有61个,职工1111人。其中服务业30个网点。全市服务业企业共有4690个,从业人员8421人,其中个体有证服务业4366个,从业人员6032人。1990年咸阳市饮食服务公司网点建设见表3—24。1990年咸阳市服务业企业、人员情况见表3—25。

表3—24 1990年咸阳市饮食服务公司网点及性质表

网 点 名 称	性 质	网 点 名 称	性 质
服务楼旅社	国营	北大街理发店	合作
火车站旅社	国营	乐育路理发店	合作
北大街旅社	国营	文汇路理发店	合作
五一旅社	国营	新兴理发店	合作
三八旅社	国营	服务楼理发店	合作
中山街旅社	国营	西兰路理发店	合作
工农浴池	国营	中山街第一理发店	合作
建国路旅社	国营	中山街第二理发店	合作
朝阳旅社	国营	实验理发店	合作
服务楼照相馆	国营	健康旅社	合作
北大街照相馆	国营	群英旅社	合作
红旗照相馆	国营	红旗旅社	合作
建国路照相馆	国营	回民旅社	合作
信托商店	国营	鸿宾旅社	合作

表 3—25 1990 年咸阳市服务业机构、人员统计表

单位:个、人

项 目	合 计		市		县		县以下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合 计	4690	8421	964	2704	1400	2654	2326	3063
按经济类型分								
1、全民所有制服务业	109	1050	34	488	75	562		
其中:(1)国家所有集体经营	31	285			31	285		
(2)租赁给经营者经营	16	107	4	28	12	79		
2、供销合作服务业	43	154	4	71	1	10	38	73
3、其他集体所有制服务业	170	1171	90	654	57	417	23	100
4、合营服务业	2	14			2	14		
5、个体有证服务业	4366	6032	836	1491	1265	1651	2265	2890
按行业分								
1、旅店业	445	1570	75	586	208	688	162	296
2、理发业	1135	2136	278	787	318	577	539	772
3、浴池业	18	177	15	150	3	27		
4、洗澡业	19	46	14	35	5	11		
5、照相业	338	651	66	172	87	222	185	257
6、日用品修理业	2278	2981	379	690	605	777	1294	1514
7、其它居民服务业	457	860	137	284	174	352	146	224

二、经营管理

服务业管理主要是以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改进服务环境、方便广大群众为宗旨。一是按不同的行业要求,培训培养新生力量。理发业的技术要求较高,除搞好以师带徒外还组建了实验理发店,由技术好的职工当师傅,对新招收,或新调进的职工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使其系统掌握推、刮、吹、理、烫、染等技术,再派往各理发店从业。摄影主要是以师带徒的形式培养新生力量,形成了自己的摄影队伍,市政府的外事、招待、大型会议都由这些人员摄影。二是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和方便群众的服务措施。按照不同行业的服务项目,制订服务程序和质量标准,以及严格的规章制度。像理发业的理、刮、吹、烫、染及发型都有标准要求。旅社业的房间卫生、床具卫生、茶具卫生,都有严格的制度,住宿登记、住宿管理、进离店手续、财物保管都有严格要求。寄卖业、摄影业都有合理的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为了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服务公司把这些标准制度按百分制的办法计分,月终按分统评计奖,划入个人的计奖范围,促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建国后,城市居民的服务性支出所占比例很小。据有关资料反映,只占到2%~5%。服务业的收费标准偏低,服务项目短缺,致使服务行业缺乏后劲。1978年后,随着职工收入的提高,国家调整了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企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理发业

理发业主要是服务性劳动,它消耗的物资费用较少,主要是水、电、房租、工具磨损、用料消耗等,和社会物价挂钩不多,因此价格比较稳定,波动很小。咸阳市1958年、1978年、1990年理发业价格比较情况见表(3—26)。

表 3—26 咸阳市理发业价格择年比较表

单位:元/人次

1958年		1978年			1990年		
项 目	收 费	项 目	甲级店	乙级店	项 目	甲级店	乙级店
理刮洗	0.20	理刮洗	0.30	0.25	理刮洗	1.00	0.90
理 洗	0.15	理 洗	0.25	0.20	单 洗	0.90	0.80
单 刮	0.10	单 刮	0.20	0.15	单 刮	0.60	0.50

续表 3—26

单位:元/人次

1958年		1978年			1990年		
项目	收费	项目	甲级店	乙级店	项目	甲级店	乙级店
理全活	0.40	理全活	0.80	0.50	理全活	1.50	1.4
刮吹	0.30	刮吹	0.70	0.60	刮吹	1.50	1.40
染发	0.50	染发	0.80	0.75	儿童	0.80	0.70
女子做发型	0.80	女子做发型	1.50	1.30	婴儿	1.80	1.70
女子单剪	0.20	女子单剪	0.40	0.35	全烫	5.50	5.00
女子染短发	0.50	女子单吹	0.50	0.50	烫刘海	2.00	1.80
女子染长发	0.80	烫发	3.50	3.00	染长发	1.80	1.70
女子单洗	0.20				女子单吹	1.30	1.20

照相业

照相业是以摄影技术为主的服务业,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对收费有一定影响。摄影收费一般以1寸为标准折算,照1寸照片,每份3张,利润率定为60%,税率3%。咸阳市1956年、1978年、1990年照相业价格比较情况见表3—27。

表 3—27 咸阳市照相业价格择年比较表

单位:元

规格	数量	价 格		
		1956年	1978年	1990年
1寸	4	0.40	0.70	0.90
2寸	2	0.70	1.00	1.30
3寸	2	0.95	1.60	1.85
4寸	2	1.40	2.10	2.50
5寸	2	2.80	3.20	4.10
8寸	2	5.00	6.70	8.20
12寸	2	9.00	11.40	14.80

浴池业

咸阳的浴池业发展缓慢,设备比较单调。1980年以前男部为大池、淋浴,女部为淋浴,收费由每人每次0.10元逐步提高到0.25元。1984年后增加了盆池、优质大池、优质盆池等,价格也提高为男大池0.50元,优质大池1.00

元,盆池 1.50 元,优质盆池 3.00 元,女部淋浴 0.5 元,盆池 1.50 元。

旅店业

旅店业的收费是依照旅社的设备条件来划分。主要是客房的结构及其内部设施,如家具、被褥、用具、卫生设施、照明、通讯等;客房的装潢、取暖、空调、隔音等;配套设施与餐厅、会议室、浴室、理发室、小卖部等;服务员的服务技能、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

旅店业 1958 年、1978 年、1985 年、1990 年收费比较情况见表 3—28。

表 3—28 咸阳市旅店业价格择年比较表

单位:元/床位

项目	1958 年	1978 年	1985 年	1990 年
单 间	1.00	1.40	3.00	16.00
双人间	0.80	1.10	2.40	14.00
三人间	0.75	0.95	1.50	5.00
四人间	0.50	0.70	1.20	2.00
通 铺	0.30	0.50	0.80	1.00

第十章 集 市

第一节 集市建设

境内的集市贸易,早在西周便出现了专门用于交易的“市”或“场”。在城中设“市”,在农村设“市”或“场”,作为商品交易的场所。秦代实行场市分开制度,上市买卖的商品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并悬挂起来,方便顾客辨认和挑选。汉代,咸阳农村集市已发展成为“市邑”,并出现了专门说合牲畜等商品交易的人,成为“俎侏”。当时取消场市分设制度,不再限制商品交易的地点和时间。元代对商品交易规定了许多禁令,限制商品流通。清代咸阳农村以“古会”和

“庙会”为集市贸易的基本形式。民国时期市场发展缓慢。

建国后,集市贸易逐步得到重视。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央提出的“利用、限制、改造”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必要的调节,鼓励和支持私营工商业积极复业、开业和扩大经营,畅通购销渠道,繁荣市场。1953年实行粮食、棉布、棉花统购统销政策。咸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此大力整顿粮、棉、油初级市场,但又对集市贸易限制得过严过死。1958年公社化后农村自留地被取消了,农村集市贸易也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境内各县市开始取缔、限制、关闭集市贸易,小商、小贩、集市贸易、农村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196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商业部提出“大胆地放、认真地管”和“活字当头,管在其中”的口号,推动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61年咸阳专区恢复和发展集市103个。1962年后,上市品种一直限制在除一、二类农副产品和其他派购农副产品以外的自产自销产品以内。“文化大革命”中,把农村农副业生产、商品流通统统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严格限制集市日。1971年,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规定,农村集市只能是生产队和社员产销进行互通有无和余缺调剂的场所,不准经商和长途贩运;古会、庙会和骡马交流大会一律禁止,农民贸易货栈一律取消;在车站和工矿区坚决禁止开放集市贸易。1973年3月,地区取消了部分集市网点,并将各集镇原来的集日统一改在星期日,农村传统的古会、庙会一律停办。到1978年底,全区共有集市贸易网点89个,年成交额800余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集市贸易得到快速发展。1978年至1985年,集贸市场建设较慢,7年间全市集贸市场建设投资500多万元,建设投资主要由财政拨款和工商管理部门自筹。1986年全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工作会议之后,市政府提出“人民市场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的方针,在市场建设上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促进了市场建设的大发展。1986年7月至1987年5月全市就兴建了9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7个专业市场,新建市场面积5.06万平方米,占到当时市场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受到省政府的表扬。此后全市大兴、大办市场的势头一直不减。1986年至1990年,全市共投资4122万元,新建市场55个,改建市场41个,先后建成了兴平农贸市场、礼泉综合贸易市场、三原蔬菜批发市场、秦都区嘉惠市场、陈杨寨蔬菜批发市场、渭城区建国路商城等66个新型封闭、半封闭市场,基本改变了以路为集、以街为市的落后局面。新立集市22个,扩大交易场地1300多亩,较好地促进了商品流通。到1990年,全市涌现出国家级文明市场2个、省级文明市

场6个,市级文明市场43个。全市共有各类城乡集市贸易市场222个,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4.8亿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2%。境内主要市场有6个。

三原蔬菜批发市场在1985年建成。位于县城东环路、占地13.2亩,投资50万元。场内建有3座钢筋结构的玻璃钢瓦棚交易大厅,总面积为3250平方米,6条环形通道,周围铁栏杆封闭,全部铺砖地面,是陕西省大型蔬菜批发市场之一。平均日上市摊位达1000个~1500个,交易者最多时达万人左右,日成交各种蔬菜10万公斤~15万公斤,和甘、青、新、内蒙等6个省50个市、县的120多个单位建立横向联系。1990年交易量突破200万公斤,上市品种由原来的不到10种增加到36种,除消化本县商品菜的20%左右外,还吸收毗邻的咸阳、泾阳、淳化、兴平、华县等地一部分莲菜、土豆、大葱、蒜薹。先后4次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两次被评为省级和国家级文明市场。

乾县三眼桥化纤布市场于1984年10月建成开业。市场总面积3190平方米,有店铺62间、558平方米,大型棚顶2幢、480平方米,营业门面32间、162平方米。市场内有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共1150户。三眼桥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乾县同南北方各省、市、县的经济横向联系,招来了11省、270多个县的客商和72户厂家。市场日上市万人以上,日成交额高达15万元,年成交额近5000万元,年吞吐化纤布料3000万米,价值近亿元,为振兴乾县经济做出了贡献。三眼桥市场日益繁荣,形成了独有的经营特点,即专、大、快、活、全。”“专”就是专门经销化纤布;“大”的表现一是经营者自有资金数额大,二是交易量大,有时整车来,整车去;“快”主要指信息反馈快,价格浮动快;“活”是指经营方式灵活,有代销、赊销、现货交易;“全”是指花色品种比较多,一般都在300种左右。1985年,三眼桥市场被乾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市场。1986年和1987年又相继被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选为文明市场。1989年被评为国家级文明市场。

民院市场位于咸阳市西藏民族学院南门外文汇路东段,是1982年形成的一个以蔬菜、农副产品、饮食、日杂百货为主的综合集贸市场。市场西起民院什字,东至东风路,全长1600米,总面积28800平方米。市场主要设有大肉水产棚、粮油食品棚、蔬菜棚(2座)共4座大棚和饮食棚、百货棚2座,总面积为3500平方米,水电配套设施齐全。市场可容纳摊位1100多个,旺季最大可达1500多个。其中有证固定摊贩门店268个,上市商品主要有针棉织品、小百货、饮食、日杂土产、粮油禽蛋、肉食水产、瓜果蔬菜、服务修理等10多个大类、

5000多个品种,日上市人数2万余人,日成交额近20万元,年成交额7000多万元。整个市场按行业划分为4个区段,共有管理人员16名。按照市场管理一日工作程序,实行专人负责,分段管理。1984年以来,民院市场连续被省、市工商局评为文明市场。

嘉惠市场位于市区中心,东连老城西门、北依中心广场,西接工人文化宫,南与省中医学院隔路相望。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占地面积38196平方米,总投资1500多万元。市场由嘉惠商场和咸阳招商场两部分组成。嘉惠商场吸取古代建筑与现代建筑之精华,三座仿古式大门,雕梁画栋,光彩夺目,东西两侧廊房造型别致,美观新颖。中央耸立的三层工商业大厅宽敞明亮,规模宏大,大厅东、西、北三侧纵横排列着5栋居民楼房,集生活、经营于一体。市场北侧的咸阳招商场营业大楼,建筑高大,雄伟壮观,主营业楼和北院门面房及周边摊点布局合理,购销两旺,是市区理想的商贸中心。市场从1989年开业以来,经过社会各方的鼎力相助,采取多种优惠政策,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诚招八方客商,使市场日趋繁荣。市场可容纳1900个摊位,日流量达3万人次,日上市商品1200多种,日成交额近65万元,年成交额2.1亿元,每年以15%的比例递增,市场从业人员6000多人。市场的经营者向国家上缴各种税费870多万元。历年来向社会募捐资金10多万元。成为咸阳市秦都区的利税大户。

秦都蔬菜批发市场是咸阳最大的蔬菜批发集散中心,位于市区南郊沔西乡,处于沔西、沔东、钓台三镇蔬菜基地中心,南有西宝高速公路,北依312国道,临近陇海铁路线。市场占地50余亩,总投资175万元,于1988年元月建成开业。场内设有钢体支架玻璃钢交易厅3栋,面积2448平方米;蔬菜储存室15间,面积270平方米;饮食商棚23间,面积368平方米;办公楼1栋,面积480平方米。市场内一次可容纳交易三轮车5000辆,日上市交易过万人次,上市蔬菜80多个品种,日成交量100万公斤,日成交额50多万元,年成交额2亿多元。市场辐射10多个省市、130多个县区。每天由外地来市场经营蔬菜约有汽车20多辆,旺季约有汽车60多辆,由本市发往外地蔬菜平均每天有汽车30多辆,旺季约有汽车40多辆。市场内已形成蔬菜代购代销站10多个,长途贩运专业户150多个,机动三轮车贩运户60多家。市场交通便利,菜源丰富,服务配套,形成旺季不烂、淡季不淡、引缺泄余、四季常青的繁荣景象。

兴平农贸市场是一个以经营农副产品、肉菜为主的综合性市场。平均日上市摊位在850户以上,参加交易人员流量均在3万人以上。集市年成交额均在600万元以上,每年递增11.33%。连续4年被评为市级文明集市,先后

有十几家新闻单位对农贸市场进行报道,市场环境优美,摊位排列有序,治安良好,秩序井然,购销两旺,文明经商蔚然成风。

第二节 物资交流会

解放前,境内各县大村重镇都有“庙会”、“古会”,群众利用赶会进行牲畜、农具、生活用品交易。会期少则一天,多则月余。

建国后,人民政府利用古庙会大力推动商品交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对古会、庙会进行更新、改造、整顿,取缔了封建迷信和不健康的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物资交流会被限制、停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交流会得到恢复、发展,其规模更加宏大,商品品种丰富,上会人数众多,成交额加大,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

三原县腊八会明清时即有大型驼队贩运,蕃人(即藏胞与西域少数民族的旧称)赶马、喇嘛卖药及北路瓷器、南路山货、西路药材、皮货、东路干果等特点,尚保持“丝绸之路”的浓厚遗风。故此,三原腊八会有“千年古会”、“关中第一大集”的美称。腊八会腊月初八起会,小年(腊月二十三)收会,会期半个月,形成惯例。清末至民国时期,会址均设于南关西巷子外,占地 300 余亩,气势宏大。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腊八古会加强领导,使其更符合社会主义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从 1949 年至 1965 年每年如期举办,从未间断。“文化大革命”中一直停办。1979 年腊八物资交流大会恢复,会址迁往池阳大街,沿街搭棚设点,绵延五里之长。1982 年后,规模扩大,会期延至 40 天。每逢会期,相邻 10 余省、省内 30 余县市的客商踊跃前来交易。每年登记上会交易的单位和个体户达 2000 家以上,日上会人数高潮时期逾 10 万之多。

兴平县的古会、庙会有娘娘会、灯笼会、杨双山会、药王会、财神会、忙农会、腊八会、老王会、冬菜会等。建国后,改古会、庙会为物资交流会,其中会期较长的有桑镇腊八会和店张腊八会,会期均为 22 天。

泾阳曾在历史上流传下来不少古会、庙会。如城关养济院的古二月会,汉堤洞古二月二踏青会,桥底的古三月会,云阳的古四月八会,王桥古正月的庙会,口镇的古五月会,永乐古四月八农忙会及古冬至会,文塔寺的古正月二十三登塔敬佛会,县城西关翠花宫的六月会及其他小型的当日祭神会,如娘娘婆庙会、菩萨庙会、土地庙会、瓦渣庙祭神会等,都是商民和手工业者进行商品交易的场所。县城古二月会和永乐店冬至会规模最大,会期月余。大会期间有

戏剧、杂技、曲艺等游艺活动助兴,丰收之年有四台大戏对唱。来自省内外的商帮在划定场所搭棚起幕,划地成街,热闹非凡。

乾县的古会主要有城关镇三月二十八、四月四、十月一会,冯市三月十三会,太平岭四月八会,梁村镇冬至日会,注泔镇七月七会,阳洪镇四月六会,临平镇六月二十、七月二、十月十会,关头镇四月四、七月二、十月二十五会,峰阳乡有正月二十三、二月十二、七月二会,姜村镇有十月十九会,王村镇有四月四、四月十九、四月二十五会等。

礼泉县的物资交流大会历史悠久,规模宏大,最重要的是县城内的十月古会。十月古会始于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十月十五日的上香会,数百年连续不断,闻名遐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古会焕发生机,交易异常活跃。参加物资交流的有远自甘、宁、青等省,近至省内各市县区的商民,每天赶会群众达数万人之多。1990年物资交流大会共上市棚点2578户,其中来自外省市县的商户300余户。

永寿县解放前设有庙会的乡镇主要有监军、常宁、店头、仪井镇等,每逢庙会香期,四方农工百作,商贩携货赶会,相聚成市。解放后,为活跃城乡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专门举办物资交流大会。监军镇每年举办四月十二起为期5天~10天、十月十四日起为期5天~10天的物资交流大会,已成惯例。“文化大革命”中停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交流会恢复,规模更大。

彬县解放前,大村重镇都有庙会,群众利用赶会进行商品交易。建国后,1953年9月,县政府在县城忠烈祠组织第一个物资交流会,盛况空前。1954年改关帝庙会为城关冬至交流会,改城隍庙会为城关四月八交流会,改妙觉禅院庙会为新民三月三交流会,改龙王庙会为太峪镇十月一交流会。新开北极镇九月九交流会,永平(今车家庄)、永乐交流会。交流会期间,县、乡抽调干部管理会务,组织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上市,促进商品流通。1985年城关冬至交流会,日上会人数万余,摊点1500多个,商品4000多种,日成交额10万余元,会期成交额2600万元。

长武县二月二庙会历史悠久,规模盛大。解放后,二月二庙会改为物资交流会。1954年又举办了秋季物资交流会。1978年后,每年扩大举办春季物资交流会,由农历二月二至十五,客商云集。1989年二月二物资交流会,贸易成交总额286.5万元,其中牲畜上市4.05万头,成交3.82万头。

旬邑县解放前古会有职田东蓬的三月二十八香会、底庙的古庙会及县城四月初八古骡马大会,都颇负盛名,招来陕、甘、晋等省客商赶会。建国后,于1953年上

半年分别在张洪、丈八寺、太峪举办为期 19 天的物资交流大会,交易总值 10.39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利用古会举办物资交流大会,较著名的有张洪二月二会、太峪三月十五会、职田四月八会、土桥七月会、底庙冬至会。至 1990 年,在这 5 个集镇共办大型物资交流会 21 次,促进了城乡物资的交流。

淳化县为扩大城乡贸易,1953 年春在润镇娘娘庙会基础上,本县创办润镇物资交流会。随之,县内 7 个乡(镇)均将传统庙会改为物资交流会,各物资交流会日期是:润镇三月十八、会期 10 天;官庄四月初八,会期 3 天;马家三月十八,会期 3 天;固贤三月十八,会期 3 天;十里原七月初七,会期 5 天。其中以县城、润镇、方里物资交流会规模较大,各会时有延长或提前、推后。

武功县古庙会形成的物资交流会主要有武功镇的东河滩会,十一月十一至十七,共 7 天,正月二十一、三月二十八、十一月一共 3 次。南仁乡石佛寺会,二月八至九,共 2 天。长宁街古会三月三至四,共 2 天。贞元街的小韩店会,十月二十八至二十九,共 2 天。

咸阳市区解放前的古会、庙会主要有药王洞二月二的树苗交易会,苏村四月八的农忙会,三里桥的小满会,北杜镇的冬至会等等。解放后,为活跃城乡交流,1952 年,县、市(小市)工商科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县、市物资交流大会指导委员会,恢复了所属各地原有的古庙会、骡马会、街镇集市会。“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改革开放后,1985 年,秦都区在文汇西路市场举办了有 10 省 30 个县、市参加的秦都区冬季物资交流会。后来由于市区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的蓬勃发展,物资交流会这一形式在市区逐渐衰落。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

咸阳对外贸易起源较早。汉武帝建元三年(前 138 年),张骞出使西域,开通丝绸之路,咸阳便成为丝绸之路第一站。隋唐时期是陕西丝绸生产的第二个高峰,产品沿丝绸之路源源外运。宋以后,随政治、经济中心东移南迁及海上通道的开通,陆上丝绸之路渐衰。至清代咸阳渐成半封闭状态。

鸦片战争(1840年)后,咸阳也成为帝国主义国家掠夺原料的场所。光绪年间,外商始来收购产品,本地猪鬃及邠县羊毛等曾被收购外运。陇海铁路西(安)宝(鸡)段通车后,境内棉花、猪鬃和中药材等,由西安、沿海商人收购外销。三原县、泾阳县的棉花,作为轻纺工业原料,被部分外商或其代理商收购运销欧美。当时国民党政府实行贸易统制,咸阳境内除洋货充斥外,几无外贸可言。

建国后,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取消其在中国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垄断,对私营进出口商进行改造,实行外贸统制,组建外贸机构。50年代,咸阳出口商品收购开始起步。1961年专署成立对外贸易局,主管境内外贸工作业务。外贸工作遵循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坚持“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四十年来,取得了较大发展。外贸供应出口商品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由较单一的农副土畜产品,发展到纺织品、轻工业品、工艺品、五金矿产、化工、机械、医药保健品、粮油食品、土产品和畜产品十大类。历年累计出口商品239种,出口供应总值18.52亿元。产品远销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一节 出口贸易

境内有组织的对外贸易,始于50年代初。1958年供应出口总值431.54万元,出口商品全属农副土畜产品,达66个品种。1959年收购总值猛增至1113万元。1961年在国家困难时期外贸处于低潮,各行各业支持外贸,人民节衣缩食,优先保证出口创汇。外贸部门一方面抓好纺织品收购,同时集中力量抓大宗农副产品,并积极扶持蚕桑生产和辣椒干生产基地建设。1962年出口收购回升,1965年达到1603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外贸受到冲击,出口收购总值多年趋于下降,1969年降至1044万元。1972年随着国际环境的改善和全国外贸形势的好转,外贸开始走出低谷,逐年增长。1978年出口收购总值上升至4345万元。此后,外贸事业迅速发展。1979年出口商品收购总值9318万元。1980年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1.1723亿元。1990年供应出口总值1.9802亿元,占当年全省出口供货总值的14.60%,占全市工农业生产总值的3.19%。

纺织品供应出口值,历年占供应出口总值85%左右,成为对外贸易举足轻重的大宗、传统商品。出口产品的花色品种不断增加,产品质量、档次也不断提高,出口纱由单纱到合股线,由绞纱到筒子纱;出口棉布由纯棉坯布一种逐步增

添了涤棉、人棉、富棉坯布,从窄幅到宽幅,从坯布到色布、花布、各色灯芯绒布;出口毛纺织品由纯毛发展到花色齐全的各种纯毛、混纺呢绒、毛毯、毛纱,出口服装也由低档向高档发展。此外,还有各种针、棉织品,漂白线、被套等。

1962年外贸部门开始经营纺织品,当年收购值1018万元。此后10年间因困难时期棉花减产、工厂压缩生产及继之的“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出口收购时升时降。1969年为917万元,1971年1557万元。1972年起棉纺织品生产复苏,出口供货回升,收购值首次突破2000万元。1974年达3533.62万元。此后由于“左”的干扰,生产和出口再次受到冲击,1977年收购值降至2141.44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外贸部门积极配合生产部门狠抓纺织品出口的生产,协助工厂办理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引进技术设备,扶持生产,积极开发新产品。1979年出口收购值上升至8017.83万元,1980年突破亿元大关达1.0046亿元。随后几年因国际市场变化和国家控制高亏商品出口,暂时略有回落。1987年,供应出口总值又上升至1亿元以上,1990年达1.6822亿元,比1978年的3430万元增长了3.9倍,出口商品13种。

轻工业产品出口起步较晚。1974年首次组织收购招贴纸156吨外销日本、香港。1976年陕西玻璃纤维厂生产的玻璃丝带经广交会与香港成交62万米,产品陆续出口达6年之久,共346.81万米。1977年组织兴平造纸厂“马头牌”卫生纸出口销往香港并逐年增长。同年组织省玻璃纤维厂玻璃窗纱2000卷出口香港、韩国,出口量为1983年453卷,1985年1.62万卷,1989年达3.2万卷。1981年咸阳陶瓷厂1万平方米瓷砖出口香港,1984年达到14.29万平方米。1982年西北橡胶厂出口气床13350个,1983年增至108010个。本市轻工产品出口长期处于低潮,主要原因是产品生产技术落后,档次不高,新产品研制开发赶不上竞争势头,且质量不稳定。1990年轻工业产品供应出口值37万元,仅占全市供应出口总值的0.19%。

化工产品出口始于70年代后期,品种、数量不多,且不够稳定。1977年组织火药出口,供货300吨,到1983年累计出口2179吨。1978年至1983年三原磷肥厂出口糠醛402吨,后因成本高而停产。1981年~1984年,乾县化工厂生产轻质碳酸钙每年销售600吨~800吨。1989年收购兴平化肥厂纯碱1000吨、氯化铵506吨供应出口,1990年纯碱、氯化铵分别增至1850吨和1710吨。

中药材和中成药类。1978年~1985年旬邑县外贸公司组织本地产黄芪4次20吨供应出口。1979年~1985年市、县外贸部门协助长武、彬县制药厂发

展芦丁粉生产,供应出口累计 71.4 吨。

医疗器械是“三五”期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从 1974 年起,西北医疗器械一厂连续 7 年供应出口牙科机械,但数量、金额不大。最多年份是 1976 年,共供应出口 22 万元,主销古巴等国。1974 年至 1977 年西北医疗设备厂应出口救护车累计 187 辆。1974 年至 1990 年陕西医疗仪器厂生产出口体温计累计 1677.4 万支,成为长期稳定的出口货源。

1969 年,外贸公司开始机械产品出口业务,当年供应出口值 4.6 万元。随后陆续出口柴油机零件、飞机零件、布机零件、射孔弹、铸字机、铸字盒等。1973 年供应出口 129 万元。市铸字机械厂 1971 年起连续 8 年生产出口累计铸字机 131 台,铸字盒 845 个。从 1975 年起,连续 5 年出口木梭、钢筘及其他纺织器材。后因产品竞争力不强再未外销。1981 年~1988 年咸阳电器厂出口堵缝枪累计 282.83 万支。市植保机械厂生产的部优“银花牌”喷雾器,从 1985 年起连续 3 年供应 24726 台。

五金矿产类,1982 年泾阳铁厂提供 1900 吨生铁出口。80 年代,一些乡镇企业陆续办起铁合金厂,生产硅铁,并向外贸提供少量货源,但一直未形成稳定的出口货源。

工艺品类,1961 年开展了工艺品的出口收购业务。当时主要收购散存民间的旧工艺品,由于分散、量少,年收购值不足万元。1963 年起开展了人发、发渣收购,至 1985 年共收购人发 347 吨、发渣 182 吨供应出口。1969 年至 1972 年开展麦草制品生产和收购,1969 年曾达 11 万元,其他年份均未超过 5 万元。1973 年开始引进玉米皮制品生产新工艺,武功、乾县、淳化等县数以万计的农村妇女利用玉米皮编织地毯、提篮、提包、茶具垫、坐垫及其他杂件,至 1990 年供应出口连续 18 年不衰,供货值累计 4517.16 万元,占本类商品出口历年累计值 6908.2 万元的 65.39%,成为咸阳市一大宗长期、稳定的出口货源。80 年代始陆续组织皮影、皮毛玩具、抽纱、机绣、手工刺绣、枕套、床罩、漆木家具等产品供应出口。

粮油食品类 1958 年开始出口,主要品种有黄豆、杂豆、活猪、活鸡、鲜鸡蛋、苹果、土豆、莲藕等,当年收购值 261.23 万元。1959 年新增出口小麦、棉籽油、蓖麻籽、活牛、活羊等,收购值达 814.84 万元,占当年各类出口商品收购总值的 73.19%。1960 年收购值降至 581.49 万元,1961 年为 62.24 万元,1962 年为 34 万元。此后直至 1972 年,除 1966 年、1967 年两年因棉籽油出口增至 53 万元外,其他各年多则 11 万元,个别年份无出口。1973 年~1979 年,本类商

品出口逐步恢复。1975年收购值94.41万元,1979年209万元。1980年~1990年进入稳步发展时期。1981年收购值上升到514万元,1990年高达1032万元。本类商品比较大宗骨干的商品有苹果、鲜鸡蛋、大蒜、玉米、活牛、土豆、冻兔肉、冻牛肉等8种。

土产类50年代开始供应出口,1958年收购值96.31万元,1959年收购值增加到198.65万元。1960年~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出口锐减,1962年收购值降至2.34万元,此后一直徘徊不前。进入70年代形势有所好转。1972年收购值为152万元,1976年收购值为252万元,1980年达308万元。此后10年,由于实行多渠道经营,货源严重流失,供应出口逐年下降。1989年仅72万元,1990年76万元。本类商品长期稳定出口的有4种:辣椒干连续33年供应出口10486吨;蜂蜜经营32年累计出口3958吨;杏仁供应出口30年累计1350吨;桐木29年累计5722立方米。

畜产品主要有牛皮、羊皮、羊毛、猪鬃等和野生细软杂皮。1962年外贸供应出口收购值35.5万元。1963年~1969年供应出口收购值保持在50万元~80万元之间。1970年~1977年外贸畜产购销业务移交给地区肉食畜产经营公司,出口受到很大影响,收购值下降到10万元~20万元。最低的1973年仅6万元。1978年以后,由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养殖业蓬勃发展,外贸部门积极开展畜产品加工业务,收购值随之大幅度增长。1982年为183万元,1988年为225万元,1990年高达1074万元。

除以上十类外,电子工业是咸阳市的新兴产业。1986年~1990年,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出口14吋彩管,18吋彩管及石英晶体、磁铁、覆铜板、录音机芯等电子元器件,共创汇503万美元。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1990年出口电视机创汇36.81万美元。此外,还有华星无线电器材厂1974年~1980年主要出口电容器、电位器,累计供应出口1025.75万元。1986年~1990年主要出口石英谐振器,累计创汇160.29万美元。

第二节 经营管理

咸阳专区外贸局1961年成立后,实行政企合一体制。1983年长武县外贸公司率先推行经营管理责任制,经济效益显著。1985年,咸阳市外贸局对业务科室实行经济责任制,对综合科室实行以服务于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工作岗位责任制。1986年,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1988年起,国务院在全国推行

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省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下达外贸出口供货总值和主要出口商品供货量两项承包指标,为指令性计划,市政府指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负责完成。

一、财务管理

外贸财务属中央财政,由对口省公司垂直管理,分口核算,盈亏均归各对口省公司。其管理主要任务为组织供应出口商品收购资金,加强财务监督,增加资金积累。

外贸财务计划编制,先由各独立核算单位根据上级下达的商品流通计划,参照历史资料,并考虑年度内可变因素,编制当年财务计划,并作详细文字说明,报市局财务部门审核,汇编后再分别报财务对口公司。经平衡后,以正式财务计划下达销售总额、利润(亏损)、资金周转、费用水平 4 项经济指标,作为本年度财务计划执行考核依据。市外贸财务管理部门亦向县、区外贸公司下达年度财务计划,并检查、指导执行。

根据外贸部、财政部规定,市县外贸企业按当年 4 项财务计划指标执行实绩,提取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1973 年~1990 年 4 项财务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3—29。

二、资金管理

出口商品所需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有流动基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市外贸系统对流动资金的管理一是严格按计划供应资金,把好商品规格、质量关;二是快收快调,及时结算,加速周转;三是严格控制额付贷款,严格商品出入库手续及保管;至 1990 年底,全市外贸系统列账固定资产 911.76 万元,其中市直属外贸公司有固定资产 569.69 万元。

三、外汇管理

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按计划使用。1979 年开始,国家实行外汇分成制度,给生产企业和供货部门提留一定的外汇额度,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解决发展生产所需进口物资的用汇。外汇留成 1979 年开始实行超基数分成,1982

表 3—29 咸阳市 1973 年 ~ 1990 年外贸系统四项经济指标完成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销 售 总 额	利 润	费 用 水 平 (%)	资 金 周 转 (次)	独 立 核 算 单 位 (个)	盈 亏 额			
						盈 利	单 位 (个)	亏 损	单 位 (个)
1973	2935.77	37.75	1.22	8.30	1	37.75	1	—	—
1974	4763.78	42.41	1.36	10.53	1	42.41	1	—	—
1975	3921.07	31.80	1.96	8.83	3	32.22	2	0.42	1
1976	3658.36	22.42	2.62	7.48	4	30.38	2	7.96	2
1977	3544.94	23.65	2.49	7.24	4	28.10	2	4.45	2
1978	4348.00	48.70	2.48	7.52	6	49.54	5	0.84	1
1979	9347.71	116.10	1.85	9.95	10	123.74	9	7.64	1
1980	13228.00	193.10	1.54	11.93	11	194.14	10	1.04	1
1981	8638.00	97.70	2.12	8.77	13	104.24	11	6.54	2
1982	9228.00	87.00	2.20	9.46	14	91.03	11	4.03	3
1983	9736.90	96.60	2.34	7.98	13	109.28	11	12.68	2
1984	7040.20	21.30	2.73	4.63	14	36.91	10	15.61	4
1985	8379.80	32.80	2.71	5.11	15	34.95	13	2.15	2
1986	11190.80	61.74	2.96	6.17	14	63.16	13	1.42	1
1987	13029.34	13.59	3.10	5.76	13	28.81	10	15.22	3
1988	18970.78	114.43	2.81	5.70	12	114.43	12	—	—
1989	21614.87	-102.55	3.35	6.38	12	90.52	5	193.07	7
1990	30337.78	-267.06	3.17	5.87	13	39.91	5	306.97	8

年改为以出口收汇金额计算留成。其比例按出口创汇总额的 25% 留给地方,其中 12.5% 留省,另 12.5% 分给生产企业、创汇单位。改革开放以后,全市平均每年供应出口商品总值 1 亿多元,年创汇约 3600 万美元,留成外汇额度至 1990 年累计 489.2 万美元。

四、外贸机构

1961年咸阳专员公署对外贸易局成立,1962年对外办公,受省对外贸易局和咸阳专员公署双重领导,实行政企合一,独立核算。内设人秘、计财、业务3个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外贸局一度瘫痪。1968年9月,撤销专署外贸局,同时成立专区对外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内设人事、综合、生产3个组。1969年易名为咸阳地区对外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1970年3月撤销地区对外贸易公司,业务进行移交。1972年12月复设,同时收回移交业务。1976年撤销,同时成立地区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1980年又更名为地区行政公署对外贸易局,内设政工、秘书、计财、工业品、农副产品、畜产、包装储运等7个科,下设汽车队。为便于业务经营,地区对外贸易公司再次成立,与地区对外贸易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4年咸阳地区对外贸易局改称咸阳市对外贸易公司。1985年咸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成立,同时,咸阳市对外贸易公司改称咸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实行企业管理。

1990年1月15日,经咸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报中共咸阳市委批准,同意咸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实行政企分设。分设后市外贸局为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对全市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进行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并做好监督和服务工作。同时撤销咸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成立咸阳市纺织品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和咸阳市粮油食品土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

县、区属外贸机构随外贸事业的发展,经省外贸部门认可,当地政府决定,1975年起相继成立7个专业公司:兴平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公司)、彬县对外贸易公司、淳化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公司)、武功县对外贸易公司、旬邑县对外贸易公司、长武县对外贸易局、秦都区对外贸易公司。到1990年底,乾县、三原、杨陵也成立了对外贸易局(公司)。

咸阳市外贸职工1961年有42人。到1990年底,全市外贸系统职工队伍已发展到559人。

第四编

旅 游

第一章 旅游景区(点)

三秦圣迹,无如咸阳。

咸阳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秦的都城,已有 2300 多年历史,素有“华夏第一都”的美称。

咸阳又是周、汉、隋、唐等十多个王朝的京畿重地,古丝绸之路的第一站,文物古迹荟萃,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历史的天然历史博物馆。

全市有文物景点 4951 处,其中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5 处;帝陵 25 座,各类陪葬墓 256 座,被誉为“中国的金字塔群”。

女皇武则天与唐高宗李治的合葬墓乾陵、规模宏大的汉武帝茂陵、陪葬品丰富的汉景帝阳陵、气势宏伟的唐太宗昭陵等,文化旅游内容丰富,堪称中国之最。举世闻名的昭陵六骏、数以万计的汉兵马俑,精彩绝伦的唐墓壁画,气势雄浑的顺陵石雕和茂陵大型成组石刻,皆为国家瑰宝。

彬县大佛寺、长武昭仁寺、三原城隍庙等著名寺庙,建筑奇特堂皇。巍然耸立的北杜铁塔、三原木塔、泾阳崇文塔等,各显特色。闻名遐迩的马栏关中分区革命旧址、安吴青训班旧址、八路军总部旧址、爷台山战役旧址等革命旧址景点,既是观光旅游胜地,又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新兴的中医康复保健旅游和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作为特色旅游项目,受到旅游者青睐。积淀深厚的传统医学文化,著名的陕西中医学院、陕西中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一批享有崇高声誉的医学教授和专家的高超精湛的医疗技术,富有特殊疗效的新药特药和保健药品,加上内涵丰富的陕西医史博物馆、中医药膳、药浴、武术、气功等项目,形成独具特色的咸阳保健旅游。以杨陵农科城为中心,后稷教稼台为标志,以及拥有万亩果园、十万亩槐树林和田园山庄为

旅游地的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也日益兴盛。

第一节 文物古迹旅游

一、周秦文化旅游区

咸阳境内曾是西周的京畿之地,又是秦的国都。以周秦文化为主题,著名的旅游景点有传说的周陵、秦咸阳城遗址、秦咸阳宫遗址、沙河桥遗址及秦直道遗址等。

周陵

位于渭城区周陵乡。墓有南北两座,相距百米,均呈覆斗形。南为周文王之陵,底边长 78 米,顶边长 48 米,高 11.8 米。北为周武王之陵,底边长 71 米,顶边长 41 米,高 12.3 米。1973 年 7 月,在南陵旁出土了战国圆瓦当两个。同年 11 月,在北陵西出土了汉砖和陶片。考古工作者认为南为秦惠文王之陵,北为秦悼武王之陵。此二陵传说为周文王陵和周武王陵,陵前有清代毕沅立的石碑。南陵前还保存有木牌坊、大殿以及有“小碑林”之称的宋以后历代皇室祭祀碑石 40 余通。陵园内树木葱茏,野芳馨香,苍松翠柏,四时宜人。

秦咸阳城遗址

位于渭城区东 15 公里处窑店镇的牛羊村一带。遗址北至高干渠,南到渭河北岸,东到柏家嘴,西到任家嘴,东西长 6 公里,南北宽 3 公里,面积 18 平方公里。遗址主要分为宫殿区、手工业作坊区和墓葬区。整个建筑由殿堂、过庭、回廊、居室、浴室、仓房和窖穴等部分组成,主次分明,高低错落,充分显示了秦代建筑的艺术风格。遗址中出土文物上万件,主要有秦始皇统一六国的铜诏版、安邑下官钟等铜器;坚硬质密的龙凤纹空心砖、铺地砖、瓦当等建筑材料,采用虹吸原理安装的排水设施;图案优美的锦、绢等丝织品和壁画。其中宫殿遗址出土的驷马壁画,是国内最早的宫廷建筑壁画。

沙河桥遗址

位于秦都区钓台镇西屯和资村交界的沙河古道中。桥分为北(即一号桥)和南(即二号桥)两座,相距 330 米,桥面均无存。1989 年文物工作者对此进行了局部发掘。一号桥清理出立木桩 16 排、143 根,每排间距 3 米~6 米,已露出的木桩高 1.6 米。二号桥清理出木桩 5 排、40 根,每排间距约 7 米,露出的

木桩高 2 米 ~ 3 米,还发现长 9.54 米方形大梁 1 根。木桩为柏、松、柳、梨、槐等圆木。木桩上端断面形状变化较大,有圆锥、夹樨、平樨、子母卯等形。两桥长 500 米以上,宽 16 米。在桥址附近的沙层中,陆续出土了一批秦汉时期的瓦当、板瓦、筒瓦、铜弩机、铁剑、铸铁板槽等。其中一件大型铜饰件长 116 厘米,宽 43 厘米,厚 3.3 厘米,重 32.5 公斤,一面铸简化夔纹,另一面铸三角几何纹,时代属战国晚期,是桥自身的附属物。沙河古桥是秦都咸阳、汉长安城去上林苑、入巴蜀而跨越泮水的桥梁,应属古泮水桥。经专家论证,这是国内发现的年代最早的大型木构桥梁。1989 年这一发现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咸阳博物馆

馆址在咸阳市中山街中段明代孔庙内,是以收藏和展览秦汉历史文物为主的综合性历史博物馆。1960 年筹建,1962 年建成开放。馆藏文物珍品 1.2 万余件,展室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孔庙修建于明洪武四年(1371 年)。原有大殿 5 架、两厢各 7 架,戟门 5 架,前有杜星门。戟门里有金水池,上架金水桥,再后有金声、玉振 2 门,分列左右,对称布局。到 1949 年,仅存大殿 4 架,中厢房 12 间。现戟门是 1964 年拆迁周四王庙牌楼重建而成,四柱三孔式,斗拱重叠,油漆彩绘,上为歇山工琉璃层顶。1980 年以后,国家拨款修葺彩绘大殿及庑房,新建小牌坊佛亭、三千兵马俑陈列室等。

馆藏文物以秦汉历史文物陈列为主。共分 5 个展室。第一、二、三展室主要展出秦孝公至秦始皇时期的各种文物,有反映商鞅变法后生产力发展的铁铍、铁锄、铁铲等铁质生产工具,有秦进行统一战争的戈、矛、剑、戟等铜兵器,秦统一度量衡的秦诏版、铜权、铜量和带有计量铭文的安邑下官钟、私官鼎、三斗钟等器物,还有各种陶器、丝织品和错金银灯座、夔龙纹镜及提梁壶等铜器,其中修武府温杯反映了秦统一文字为小篆的事实。同时,集中展出秦咸阳宫殿遗址出土的建筑材料和其他遗物,反映了秦都咸阳宫殿建筑的宏大规模和繁荣盛况。第四展室主要是西汉文物,展品有铁铍、铁锄、铁镰等生产工具,陶粮仓及各种陶动物模型等随葬品,瓦当、陶水管道及空心砖等建筑材料,金、银、玉器及汉“半两”钱石范、铜范与汉“半两”钱、“五铢”钱等。多出土于西汉帝陵附近,充分显示了西汉时期高度发展的物质文明。第五展室是杨家湾汉墓兵马俑陈列室,按 10 个俑坑的出土顺序,展出彩绘陶俑、陶骑马俑近 3000 个,为研究中国西汉初期军事编制、陶塑艺术、埋葬制度及人物服饰等,提供了

重要的文物资料。

秦诏版 1961 年咸阳长陵火车站北沙坑出土。铜质,长 10 厘米,宽 6.5 厘米,厚 0.2 厘米,正面刻秦始皇为统一天下度量衡而发布的诏令,文曰:“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召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

杨家湾汉墓出土兵马俑 1965 年 8 月,正阳乡杨家湾村农民平整土地时发现,陕西省文管会和咸阳博物馆联合进行清理发掘。这是中国最早发现的大规模兵马俑群。共发现埋放陶俑的土坑 10 个和埋放车辆的砖坑 1 个,出土骑兵俑 583 件,步兵俑 1965 件,盾牌模型 1000 多件,此外,还出土了一些铜镞、弩机、车马饰及蚌、骨、陶、铁等器具。

陶俑的土坑分东西两列,每列五坑,两两相对。从考古发掘成果看,当时修建土坑先从地面向下挖一南北向的竖井,然后分别向东或向西挖洞,东列最南边的一个竖井和西列最南边的两个竖井各挖成双洞,所以,10 个土坑就有 13 个土洞。土洞最大的面积 5 米×2 米,最小的为 1.3 米×1.65 米。各洞埋放陶俑最多的达 300 多件,最少的有 100 多件。陶俑都排成整齐的行列,组成 13 个方队,北边 6 个为骑兵方队,南边 7 个为步兵方队,步兵一般都手执长兵器和盾牌,骑兵则手握缰绳和兵器,胯下坐骑双耳直竖,双目圆睁,似临大敌。

骑兵分甲骑和轻骑两类。甲骑除自身组成 4 个方队外,还与轻骑合成 1 个方队。甲骑的骑士和马匹形体比较高大(通高 68 厘米),骑士大多数身着铠甲,左手握缰,右手持兵器。轻骑的骑士和马匹形体比较矮小(通高 50 厘米),骑士不披铠甲,背负箭囊,手执弓弩。步兵陶俑的面部形象和服饰装备并不尽相同,可明显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头戴小帽,通高 48.5 厘米,面部与中原普通人相同;另一部分头戴椎髻,颧骨高大,吻部突出,似为少数民族人的形象。戴帽俑占大多数,一般都身着铠甲,按职能可分为队率(方队前领队者,着下摆至腹部以下的长铠甲或着长袍),队史(戴帽俑中有做记录姿势者,协助队率管理士兵)、舞卒(手舞足蹈者,鼓舞士气,渲染征战气氛)、乐卒(作吹奏管乐姿势者)、蹶张士(背负箭囊、手执弓弩者)、戟矛手(左手执盾,右手执戟或矛者)等。结髻俑较少,通高 44.5 厘米,不着铠甲,多排在方队的前沿和外围。

兵马俑坑在杨家湾 4 号汉墓以南 70 米处,属 4 号汉墓的陪葬坑。西汉时期,驻屯京师的北军常被用作送葬的仪仗队伍,因而初步判断,杨家湾汉墓兵马俑是西汉中央卫戍部队中北军的再现。

二、西汉帝陵旅游区

在咸阳北原上,西起兴平茂陵,东止渭城区阳陵,东西长约 40 公里,南北宽约 3 公里的范围内,由西向东依次排列着茂陵、平陵、延陵、康陵、渭陵、义陵、安陵、长陵、阳陵等西汉王朝 11 个帝陵中的 9 座帝王陵墓。其中汉武帝茂陵、汉昭帝平陵、汉惠帝安陵、汉高祖长陵、汉景帝阳陵五个帝王陵曾设有陵邑,被称为五陵原。在五陵原范围内,还按等级排列着皇亲国戚、王公大臣等众多的陪葬墓,陵墓多为覆斗形。整个陵区视野开阔,气势巍峨。现已开发的有茂陵等。境内西汉帝陵分布见表 4—1。

表 4—1 境内西汉帝陵表

陵 名	帝 号	姓 名	在位年代	葬 地
长陵	高祖	刘邦	公元前 206 年~前 195 年	渭城区
安陵	惠帝	刘盈	公元前 194 年~前 188 年	渭城区
阳陵	景帝	刘启	公元前 156 年~前 141 年	渭城区
茂陵	武帝	刘彻	公元前 140 年~前 87 年	兴平县
平陵	昭帝	刘弗陵	公元前 86 年~前 74 年	秦都区
渭陵	元帝	刘奭	公元前 48~前 33 年	渭城区
延陵	成帝	刘骝	公元前 32 年~前 7 年	渭城区
义陵	哀帝	刘欣	公元前 6 年~1 年	渭城区
康陵	平帝	刘衍	公元 1 年~5 年	渭城区

茂 陵

茂陵位于兴平县南位乡策村南 1 公里处,是汉武帝刘彻的陵墓。茂陵是咸阳原上 9 座西汉帝陵中最西面的一座,始建于建元二年(前 139 年),历时 53 年而成,是西汉诸陵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因陵地在当时槐里县茂乡,故名茂陵。

1. 陵园 茂陵为覆斗形,全用夯土筑成。底部东西 231 米,南北 234 米,顶部东西 39.5 米,南北 35.5 米,封土高 46.5 米。陵园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430 米,南北宽 414 米,墙基宽 5.8 米。园墙四面中央各辟 1 门,门外置双阙,今东、西、北土阙尚存。陵西北 500 米处为李夫人墓。茂陵东南 1 公里处发现大型汉代建筑遗址,出土遗物有朱雀纹、青龙纹、白虎纹、玄武纹空心砖,字纹瓦当和琉璃壁等。推测这里可能是当时寝殿所在。另外,附近还出土了铜犀

牛尊和鎏金兽头银盘等珍贵文物。在茂陵东南豆马村附近,发现西汉建筑基址、石子路面、五角形陶水管道和拐角陶水管道等遗物,推测这里可能是茂陵邑遗址。

2. 陪葬墓 茂陵的陪葬墓主要分布在陵墓以东。地面现存封土的陪葬墓共 12 座。据文献记载,陪葬于茂陵的有卫青、李夫人、平阳公主、霍去病、金日磾、霍光、董仲舒、公孙弘、李延年、上官安、上官桀以及京兆尹曹氏等。方位比较明确的有霍去病墓(即茂陵博物馆所在地)、董仲舒墓(传为茂陵东北约 650 米处的“次冢”)、霍光墓(传为茂陵东南 2 公里处 5 座并列墓冢的最东面一座)和平阳公主墓(5 座并列墓冢的最西面一座)。平阳公主墓的一座从葬坑已经发掘,出土文物甚丰。

霍去病墓位于茂陵东侧 1 公里处,即今茂陵博物馆所在地。为西汉骠骑大将军霍去病的葬地。墓冢底部南北长 92 米,东西宽 61 米,顶部南北长 15 米,东西宽 8 米,封土高 15.5 米。霍去病为西汉名将,他前后 6 次出击匈奴,解除了匈奴对汉朝的威胁,死时年仅 24 岁。死后,汉武帝特修了这座墓冢,形状象征祁连山,以表彰其赫赫战功。

3. 茂陵石刻 霍去病在抗击匈奴侵扰的战争中屡建功勋,对当时安定河西走廊一带的局势,扫清西域交通障碍,有重大贡献。尤以祁连山之役,战功最为卓著。汉武帝痛惜其早夭,元狩六年(前 116 年),在茂陵东修筑了象征祁连山的巨冢,并设置了一批大型石刻。雕刻依石拟形,稍加雕琢,手法简练,是中国现存时代最早、保存最完整的一批大型石雕艺术珍品,被视为人类艺术之瑰宝。现存石刻 16 件。

马踏匈奴高 1.68 米,长 1.90 米。这件石刻历来被认为是霍去病墓石刻群的代表性杰作。马的形象刻画得坚实有力,气宇轩昂,将匈奴首领踏翻在腹下,并用四条矫健的腿把他夹住。匈奴首领左手执弓,右手持箭,须发零乱,双腿蜷曲作狼狈挣扎状。这正颂扬了霍去病的战功,揭示了来犯者的下场,具有高度的概括力。

跃马高 1.5 米,长 2.4 米。这件大型石刻,依势雕刻,惟妙惟肖地刻出一马前两腿同时并起,后两腿用力着地、刹那间即将跃起的生动形象。气势雄健,充满活力的战马躯体几乎完全保持了石块的原有形态,只浮雕出四肢的轮廓。这超绝的艺术手法,包含着敏锐的观察力,有巧夺天工之妙。

卧马高 1.14 米,长 2.6 米。卧马小耳直竖,据考证为典型的“大宛马”。马头昂起,短鬃整齐,两眼前视,惊觉神态似乎在谛听远方传来激战的号角。

它迈出一只前蹄,蹄尖紧扣住地面,另一只前蹄略微抬起,而后腿也正在用力。石刻卧马是从卧着的姿态转入起身时一瞬间的动作,长尾短扎,好像蕴藏着无穷无尽的内在力量,显然是一匹转战千里、久经沙场的精骑。

石人高 2.22 米,宽 1.2 米。石刻人像表情奇特,头部后仰,嘴大露齿,表示为“匈奴人”的脸型特征。左手掌置胸前,寓意被缴械后的尴尬处境。

人与熊高 2.77 米,宽 1.72 米。石刻中的力士体形粗壮,高颧深目,隆鼻大嘴,以铁钳般的两只巨手,紧紧搂住熊身。熊体略小,伸直后腿,用嘴咬住力士的下唇不放,作最后的垂死挣扎。力士面部表现出极大的毅力,忍受着疼痛,并充满着与恶熊搏斗必胜的信心。

怪兽食羊长 2.74 米,宽 2.20 米。表现出贪婪而凶残的怪兽正在吞噬着一只活羊。羊的一只角尚在怪兽嘴边,作挣扎状。

野猪长 1.62 米,宽 0.62 米。是用整块石材,以简洁的手法刻画而成。猪的双目锐利,尖嘴前伸,曲腿缩颈,拱身伏地,形象非常逼真。

伏虎长 2 米,宽 0.84 米。伏虎形象机警凶猛,全身刻有斑纹,尾巴自然卷在背上,更增加了活跃的气氛。

卧牛长 2.6 米,宽 1.62 米。石牛表现很驯顺,背上有鞍,显得粗壮有力。躯体肥大,两眼圆睁,鼻孔因喘息而大,嘴巴宽厚。形象真实生动,是一头供役使的牯牛。

卧象长 1.89 米,宽 1.02 米。象的长鼻和眼睛都作了一些形象刻画,性格驯顺。

蛙高 0.55 米,长 2.85 米。形态类似蛙,全身加工的痕迹很少。乍看起来,犹如天然原石。留心细看时,才能发现它的妙处。

蟾高 0.7 米,长 1.54 米,宽 1.07 米。体形似蛙而口中有齿,皮肤表面疣物浑然天成,形神逼真。

鱼(一)高 0.7 米,长 1.12 米,宽 0.445 米。是利用原尖端刻出鱼头,并大致刻出尾鳍等部分。

鱼(二)高 0.7 米,长 1.1 米,宽 0.41 米。背上平阶部分,疑曾作座子用。

此外还有“左司空”刻石和“平原”刻石各 1 件。

4. 茂陵博物馆 馆址在霍去病墓园。1979 年在原茂陵文馆所基础上建馆。馆藏文物近 4000 件,其中一、二级文物 400 余件。主要收藏和陈列茂陵陵区遗存及出土的西汉文物。著名的有茂陵石刻,在馆内霍去病墓两侧的东、西石刻廊陈列。馆藏的代表性出土文物有鎏金铜马、鎏金铜竹节熏炉、西汉铜

漏壶、“屯泽流池”瓦当、四神纹玉铺首、十二字瓦当、铜钏、陶鼎、铜铤、四神温酒器、错金银虎镇、提链暖炉、鎏金弩机、白玉猪、嵌金铜犀尊等。博物馆占地面积 456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69 平方米。馆内外环境优美,馆舍均为仿古建筑,古朴、大方、美观。

三、唐代帝陵旅游区

在咸阳市北部的黄土台原和山地上,自西向东有乾陵、靖陵、建陵、昭陵、贞陵、崇陵、庄陵、端陵、献陵等唐关中 18 帝陵中的 9 座帝陵。唐代帝王陵大多因山为陵,气势磅礴,陵前石刻巧夺天工,均为石雕艺术精品。其中乾陵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皇帝武则天与唐高宗李治的合葬墓,举世无双。昭陵是唐太宗李世民的陵墓,是唐帝陵中规模最大、陪葬墓最多的一座,被誉为“天下名陵”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皇家陵园之一。此外,还有顺陵、杨贵妃墓等景点。境内唐代帝陵分布见表 4—2。

表 4—2 境内唐代帝陵表

陵名	帝号	姓名	在位年代	葬地
献陵	高祖	李渊	618 年 ~ 626 年	三原
昭陵	太宗	李世民	627 年 ~ 649 年	礼泉
乾陵	高宗	李治	650 年 ~ 683 年	乾县
	则天皇帝	武曌	684 年 ~ 704 年	
建陵	肃宗	李亨	756 年 ~ 761 年	礼泉
崇陵	德宗	李适	780 年 ~ 804 年	泾阳
庄陵	敬宗	李湛	825 年 ~ 827 年	三原
端陵	武宗	李炎	841 年 ~ 846 年	三原
贞陵	宣宗	李忱	847 年 ~ 858 年	泾阳
靖陵	僖宗	李晔	873 年 ~ 888 年	乾县

乾陵

1. 陵园 乾陵是唐高宗李治和女皇武则天的合葬陵,位于乾县城北 6 公里的梁山上。因山为陵,雄伟壮观,关中秀色,尽收眼底。梁山东连九峻山,西接翠屏山,海拔 1047.5 米,系石灰岩质,呈圆锥形。山巅有三峰,北峰最高。南二峰东西对峙,曰“乳峰”。峰巅建造有阙楼,为乾陵天然门户。

据《长安志图》记载,乾陵原有内外两重城墙。经调查勘探,内城城墙、四门、献殿和城墙角遗迹已经发现。内城南北城墙各长 1450 米,东城墙长 1582 米,西城墙长 1438 米,墙厚 2.4 米,陵园内城总面积 240 万平方米。城墙四面有城门,南为朱雀门,北为玄武门,东为青龙门,西为白虎门。四门形制略同。乾陵原建有献殿、偏房、回廊、阙楼等 378 间,规模宏大,现已不复存在。

1962 年曾对乾陵墓道进行勘察,找出了墓道口,其位置在主峰正南的半山坡上,墓道呈斜坡形,长 63.1 米,宽 3.9 米,全部用石条填砌,层叠于墓道口至墓门,共 39 层,各层石条均用铁栓板固定,并以烧熔之铁汁浇铸,与《新唐书》所记“乾陵玄阙石门,冶金固隙”记载相符。

乾陵地面遗物主要是石刻。从两乳峰间向北为司马道,道两侧依次对称排列华表 1 对,翼马 1 对,鸵鸟 1 对,石马 5 对,翁仲 10 对,石碑 2 通(东为无字碑,西为述圣纪碑),王宾像 61 尊,内城四门石狮各 1 对,及北门石马 3 对、卫士 2 尊。这些石雕气态雄浑,造型逼真,代表着唐代高度发达的石雕艺术。

述圣纪碑位于朱雀门外阙楼前,石灰岩质,通高 6.91 米,边宽 1.86 米,用七块巨大的石料组成,碑座 1 节,碑身 5 节,以榫卯扣接,碑顶 1 节,故亦称“七节碑”。碑身刻文为武则天所撰,中宗李显书写,原文 5500 余字,当初笔划处填以金属,经千余年风雨剥蚀,文字斑驳,金属脱落,仅第一、第二、第四面还残存文字 1500 余个。

无字碑立于司马道东侧,与述圣纪碑隔道对望。石灰岩质,一石雕成。碑通高 7.53 米,宽 2.1 米,厚 1.49 米。碑座东西长 3.3 米,南北宽 2.9 米,高 0.75 米。碑首刻八条螭下垂两侧。碑身的东、西两侧雕刻去纹和升龙图案,龙腾云翔,栩栩如生。碑座南侧刻狮、马图案,狮昂首怒目,十分威猛;马曲蹄俯首,悠游就食。碑座其余三面皆漫漶不清。

无字碑初为无字,宋、金以后开始有游人题词刻字,共 42 段,真、草、隶、篆、行五体皆备。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金天会十二年(1134 年)刻于碑阳正中的“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有契丹文 5 行,弥足珍贵。

按陵园格局看,无字碑当与述圣纪碑同时树立。或曰武氏认为自己功高盖世,笔墨难以尽书;或曰武氏主张“千秋功过,待后人评说”;或曰武氏“淫毒窃攘”,难为碑文等等,莫衷一是。后发现碑上刻有 3300 多个方格,因而有人认为此碑原打算刻文,但在武则天死后,政局发生变化,维护武则天余威与反对武则天的势力斗争尖锐、激烈,在武则天能否与高宗合葬乾陵一事上就针锋相对,对武则天的盖棺论定自然南辕北辙,褒贬不一,故此碑最终未刻一字。

也有认为“无字碑”不属“碑”，而为“左祖右社”之“祖”。

王宾石像 61 尊位于朱雀门之北。东西分列，现存东列 31 位、西列 30 位，共 61 位。头部皆残缺，个别仅存下半身。大多穿窄袖阔裾服装，个别袖胡较长。有圆领，也有大翻领或斜叉领。有卷发，也有披发。均腰束带，脚穿靴，双足并立，两手前拱，作侍立状。石像背后刻有国名、官职和姓名，可见者有“木俱罕国王斯钺勒、吐火罗王子羯达健”等。大多刻文已风化剥蚀，无从辨识。据文献记载，睿宗文明元年（684 年）埋葬高宗时，唐朝周边许多国家的国王（即“蕃酋”）都远道前来参加葬礼。武则天为纪念这一盛事，遂命匠刻石以写其形。这也是当时各民族友好往来的见证。

2. 陪葬墓 梁山脚下东南方向属乾陵的陪葬墓区，分布着 17 座封土堆，即唐高宗李治和女皇武则天时代的嫡系、皇族密亲以及臣僚。这些陪葬墓主，都是按陪葬者生前地位的高低，由北向南排列的。其中太子墓有章怀太子李贤墓、懿德太子李重润墓共 2 座，公主墓有义阳公主墓、新都公主墓、安兴公主墓、永泰公主墓共 4 座，王墓有泽王李上金墓、许王李素节墓、邠王李守礼墓共 3 座，文武大臣墓有薛元超墓、李谨行墓、刘仁轨墓、王及善墓、刘审礼墓、豆卢钦望墓、杨再恩墓、高侃墓共 8 座。

永泰公主墓位于乾陵乡韩家窑东。是中宗李显的第七女李仙蕙葬地。墓冢为覆斗形，高 14 米，见方宽 56 米。墓冢四周有围墙，南北长 275 米，东西长 220 米，总面积 6050 平方米。围墙外南面排列有石狮 1 对，石人 2 对，石柱 1 对。墓为斜坡土砖室墓，由墓道、甬道、墓室等构成。全长 87.5 米，宽 3.9 米，深 16.7 米，共有 6 个天井，5 个过洞，8 个小龕，都对称地排列在第一至第四天井下面，内置随葬品。此墓虽经盗掘，但出土遗物达 1365 件，出土遗物中有壁画、陶俑、三彩俑、石刻、陶瓷器以及各种金属随葬品等。墓中所有墙壁绘有重彩壁画和藻井图案。从整个墓内壁画的布局看，除墓道上画有巨大的青龙、白虎外，两侧上下绘有对称的花卉和穿紫、红、绿袍的武士们组成的仪仗队伍。这些武士头戴幞头，腰佩贴金宝剑，末尾两位牵着彩色宝马，威严地排列在阙楼和六戟兵器前。中间为男女各半的侍从，前室以侍女为主，线条流利，色彩鲜艳。石椁、石门、墓志上雕有飞鸟、花草、人物及十二生肖等线刻。陶俑中有男女骑马俑、胡骑俑、武士俑、镇墓兽和各种动物俑。

章怀太子墓位于乾陵乡东金村。是高宗次子李贤与妃房氏的葬地。墓冢为覆斗形，高 18 米，见方 43 米。冢南残存土阙门和石羊 1 对。墓为斜坡土洞砖室墓，由斜坡墓道、4 个过洞、4 个天井、6 个小龕及砖砌甬道和前、后墓室构

成。全长71米,宽3.3米,深7米。后室有殿式石椁,长4米,宽3米,高2米,由33块大石板组成,上刻男女侍从、朱雀、飞马、蔓草等线刻画。墓曾被盗,出土随葬品600余件,绝大部分为陶器,有陶立俑、使乐俑、武士俑、文臣俑。各种动物和镇墓兽,还有三彩马、绿釉花盆和彩绘塔式罐等。墓中的壁画分为墓道和墓室两部分,共约400平方米,可分为50多组。大都保存完好。所绘题材有出行、客使、仪仗、马球、歌舞、游戏以及宫廷的侍女、陪臣等。特别是东壁的巨幅《狩猎出行图》、西壁的《打马球图》及《礼宾图》、《观鸟捕蝉图》等最为精彩。

懿德太子墓位于乾陵乡韩家堡西北。为中宗李显的长子李重润的葬地。墓冢为覆斗形,高17.9米,东西长55米,南北长56.7米。冢四周有围墙遗迹,南北256.7米,东西214米。围墙南有石狮1对,石人2对(1件残),石柱1对(已残,倒塌后埋入地下)。墓为斜坡土洞砖式墓。全长100.8米,由斜坡墓道、6个过洞、7个天井、8个小龕及前后甬道和前后墓室构成。此墓规模宏大,有“号墓为陵”之说。墓内随葬品甚丰,共出土遗物1000余件,其中有欧体阴刻玉质填金表册残片及各种陶俑、三彩俑与陶、金、铜、铁器等。尤以分别绘在墓道、过洞、天井、前后甬道及前后墓室的40组(约400平方米)壁画最为珍贵。题材有青龙、白虎、城墙、阙楼、仪仗队、伎乐、男仆、宫女等。特别是前室为南北对称的“宫女图”,各有宫女7人,色彩绚丽,姿态各异,真实地反映了唐代宫廷的日常生活。石椁内外的线画雕刻亦很细致。

3. 乾陵博物馆 馆址在乾陵东南永泰公主墓园。1976年在乾陵文管所基础上建馆。乾陵博物馆有经科学发掘的永泰公主李仙蕙墓、章怀太子李贤墓及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等3座墓葬,还有陈列这三座墓葬及其他乾陵陪葬墓出土文物的2个陈列室。3座开放的墓葬均保持了发掘前原状。馆内陈列的乾陵陪葬墓出土文物以陶俑为最多,陶俑中有镇墓俑、文士俑、武士俑、乐伎俑、胡人骑俑、男女骑俑及各种动物俑等,特别是三彩马和三彩俑,在造型和釉色等方面,都反映了唐代陶瓷工艺的高超水平。陈列的金、玉、铜、铁等随葬品造型精美,雕镂细致,花饰华美大方,件件堪称精品。馆藏文物4500余件,经常轮换展出。还有乾陵陵园游览区供人游览。馆址和游览区紧靠西(安)兰(州)公路,交通便利,建馆以后即成为陕西乃至全国的旅游热点。

昭 陵

1. 陵园 昭陵位于礼泉县昭陵乡九嵎山上,为唐太宗李世民的陵墓。昭陵始建于贞观十年(636年),始开唐代皇帝“以山为陵”之先例,是关中唐十八

陵中最有代表性的一座。陵墓依山势突兀的九峻山主峰而建,海拔 1187.6 米。陵园规模巨大,总面积 2 万公顷,周长 60 公里,罗列着众多陪葬墓。太宗灵寝居于陵园最北端的高处,陪葬墓以元宫为主位,向南辐射成一扇面形。据有关资料记述,昭陵从甃道至墓室深约 235 米,有五重石门,地宫宽敞富丽,可与长安城的宫殿相媲美。又在甃道两侧设有东、西两厢。厢内列置石柜,柜内装铁匣,匣内藏着殉葬品。地宫外面,在山陵上及其周围另有许多建筑物。从埋葬文德皇后起到太宗入葬前后,为了使守陵的宫女们像平常一样执行供奉之仪,还在山上建有房舍、游殿,又为了克服因山势陡峭带来的不便,还沿山凿石孔,立铁柱,架石板作栈道,以便达到元宫门。后来,为使甃道隐密,将栈道拆除。

昭陵原来在陵山周围的建筑物早已损坏。根据现存遗址和前人记载,正南面有朱雀门,献殿;东北有祭坛、司马门,门内列置十四国君长石刻像(现仅存 7 座);东西庑房列置石刻六骏。其西南面有“下宫”(俗皇城),当时大量的房屋建筑在这里。

2. 陪葬墓 陵园内陪葬墓众多,除封土已被夷平无法统计者外,尚存 180 余座,是中国古代陵园中陪葬墓最多的一座。其中在昭陵陪葬的皇族墓,如长乐公主、城阳公主、新成公主都在山上的元宫附近。其形制或以皇后礼设有“乳峰”,或作覆斗形,前后各有 4 个土阙。臣僚墓有几个形制特殊的墓葬,如魏徵墓在昭陵元宫西南近处的凤凰山上,依山凿石为圻,墓前有土阙一对,太宗亲为撰书墓碑。李靖墓起冢象阴山、积石山,旌表其对突厥、吐谷浑用兵的战功。中间呈圆锥形,两侧作长方形,东断西连,远视有山峦起伏之状,当地人称“上三冢”。李勣墓起冢象阴山、铁山(今辽宁省铁岭山)、乌德鞑山(又称郁督斤山,即今之杭爱山,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旌表其对突厥、薛延陀等用兵的战功。因其位置在李靖墓之南,所以当地人称“下三冢”,系 3 个直高 20 米的锥形土堆作倒品字形,其墓即在中间土堆之下。墓前依次侍立着石人(翁仲)1 对,左侧石羊、右侧石虎各 3 只。墓碑连座高 6.65 米,螭首龟趺,高宗李治撰文书碑。出土文物有极为珍贵的“三梁进德冠”和部分壁画。昭陵陪葬墓中还有西北少数民族将领阿史那忠、李思摩等墓葬。

长乐公主墓在烟霞乡陵光里,西北距昭陵 1 公里。长乐公主为太宗第五女,长孙皇后生。墓为覆斗形,高 15 米,径 39 米,墓水平全长 48.18 米,由墓道、5 个天井、4 个过洞、甬道和墓室构成。墓内共出土各类文物 123 件,其中以一方辟雍砚、一对彩釉镇墓兽、一对彩釉将军俑最具特色。墓内壁画绘制细

骑,其中两幅云中车马图、两幅仪卫图、两幅甲冑仪卫图、两幅门图和一幅昆仑奴侍女图,是唐墓壁画中罕见的珍品。

韦贵妃墓位于烟霞乡陵光村北的冶姑岭上,因山为圻,西北距昭陵陵山仅一沟之隔,是昭陵众多陪葬墓中距九峻山昭陵最近、规格最高的一座墓葬。为太宗贵妃韦瑩的葬地。墓依山为陵。水平全长 50 米,由墓道、4 个过洞、4 个天井、前后甬道、前后墓道和四壁龕构成。墓前有土阙 1 对、石柱 1 对、神道碑 1 通。墓中出土文物 174 件,主要有陶俑 101 件,包括男立俑、女立俑、骑马俑、双头人面镇墓兽及天王俑等。出土壁画 72 幅,分布于墓道、甬道和墓室,包括四灵、仪卫、列戟、给使、男装女侍及乐伎等。遗存墓志 1 方。

3. 昭陵六骏 原嵌于北阙司马门东西两廊上。其上还有唐太宗撰文、欧阳询书的赞语。六骏是唐太宗征战时所骑过的六匹战马,将其刻石,以纪念战功。六骏系六块石板浮雕的六匹战马,每块石板高 2.5 米,宽 3 米。六马造形均为缚尾三花(马鬃三结)。马饰辔头、鞍、障泥、足蹬、前鞅、后鞅俱全。1914 年,六骏中的“飒露紫”和“拳毛騧”被盗运往美国,现藏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其后四骏在 1918 年被盗卖时为群众阻止未遂,今陈列在陕西省历史博物馆内。这四具真迹,在被盗运时,都打成数块,原刻马身上有被射中的箭、马赞以及马的名称也都看不到了,幸有宋代游师雄立的“昭陵六骏碑”,缩小了马的形状,用线画阴刻手法记录了六骏浮雕的细部。同时,记录了六骏的名称、毛色的特点、得功的战役和太宗亲题六马赞的全文。

东一,特勤骠,毛色黄里透白,喙微黑,“特勤”是突厥族一官名,此马可能是突厥某特勤所进,唐武德二年(619 年)李世民与宋金刚作战时所乘。赞曰:应策腾空,承声半汉,入险摧敌,乘危济难。

东二,青骊,苍白色杂毛马。是李世民与窦建德在虎牢关作战时所乘。马身中五箭,前一后四,均系冲锋陷阵时被射中。石刻马作疾驰之状,表现了飞奔陷阵的情景。赞曰:足轻电影,神发天机;策兹飞练,定我戎衣。

东三,什伐赤,纯赤色马,“什伐”或译作“叱拔”,都是波斯语“阿湿婆”的缩译,意即汉语“马”。什伐赤是李世民与窦建德在虎牢关作战所骑的另一匹马。马身中五箭都在臀部,可以看出这一战的激烈情况。赞曰:漉涧未静,斧钺申威;朱汗骋足,青旌凯归。

西一,飒露紫,黑红色(紫骍)。唐武德四年(621 年),唐平东都,李世民与王世充在洛阳城外作战时所乘。李世民乘飒露紫深入敌后,马前胸中箭,丘行恭赶来相救而脱险。石刻骏马有丘行恭拔箭之状。赞曰:紫骍超跃,骨腾神

殿；气警山川，威凌八阵。

西二，拳毛騧，黄马，黑嘴头。是许洛仁在虎牢关进献给李世民的，初名“洛仁弧”。武德五年，李世民与刘黑闥在洺水（即漳水，洺水在今河北省曲周县境）激战时所乘。马身中九箭而死。赞曰：月精按辔，天驷横行；弧矢载戢，氛埃廓清。

西三，白蹄乌，有四只白蹄的纯黑色战马。是李世民与薛仁杲在浅水原（今长武县境）作战时所乘。赞曰：倚天长剑，追风骏足；耸辔平陇，回鞭定蜀。

4. 昭陵博物馆 昭陵博物馆在昭陵陵园的李勣墓地。1972年始建，原名“昭陵文物管理所”，1978年5月改为“昭陵博物馆”。截至1990年底，博物馆建房6000多平方米，其中展室2000平方米。馆藏文物3882件。

昭陵博物馆有两座展室，即“出土文物陈列室”和“唐墓壁画陈列室”。前者陈列着昭陵祭坛遗址和部分陪葬墓出土的大批珍贵文物，有李勣墓出土的“三梁进德冠”，郑仁泰墓出土的彩绘釉陶俑群，李贞等墓出土的唐三彩俑，还有其他墓葬出土的大批胡俑、乐俑，初唐的生产工具、唐代货币、工艺精湛的铜镜、瓷器和模拟丝绸之路的驼俑队，反映了唐初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生产发展和丝绸之路的盛况，再现了贞观遗风。后者展出了昭陵诸多陪葬墓出土的大量壁画，有多姿的侍女，起舞的乐伎，还有贵夫人牛车出行的巨幅画面，属于国家珍贵文物。展室还对保护昭陵文物有突出贡献的宋代的游师雄、明代的范光明、清代的毕沅进行了专版介绍。

碑石陈列室（即“昭陵碑林”）共收集碑石40多通，墓志20余合。据1979年国家文物局公布的《第一批书法艺术名碑参考名单》，陕西省共94碑，咸阳境内43碑，其中昭陵博物馆的昭陵碑林中即有22碑，占全省书法艺术名碑总数的近1/4。为了集中保护和供游人参观，分两个展室陈列。第一碑室陈列的都是原昭陵陪葬墓前竖立的名碑，如段志玄、尉迟敬德、温彦博、孔颖达、房玄龄等碑。碑文由于风雨剥蚀，拓印人过多，拓印后的毁坏等原因，有些字已模糊不清，不过碑文在古代一些金石著作中有收录。第二碑室陈列建国后出土的碑石，如吴广、周道务、长乐公主、崔敦礼、程知节、燕妃等碑，还有新近发现的碑石及少量跟昭陵有关的唐、宋、明、清各代的碑石。

顺陵

位于渭城区底张镇韩家村东。为武则天之母杨氏的葬地。陵园分外城和内城，外城南北1246米，东西866米。内城东长298米，西长310米，南长280米，北长282米，略呈方形。内城四角夯土墙遗迹仍存。内城南门有二土阙，

间距 20 米。陵冢在内城。呈方锥形,底边长 48.5 米,高 12.6 米。墓道为斜坡形,长 28.5 米,宽 2 米,两壁绘有壁画。陵前有石人 6 对,石羊、石坐狮各 1 对,莲花座 1 个。内城门外有巨石雕成的石走狮和天禄(独角兽)各 1 对。在陵的东、西、北三面各有石坐狮 1 对,陵北石坐狮北还有石马 1 对。顺陵外城中部碑塔寺遗址原竖有《大周无上孝明高皇后》碑,明代关中大地震中倒地碎为数节,后又被人砸碎筑了河堤。以后陆续发现 8 个碎块,世称“顺陵残碑”。

1. 石雕天禄 圆雕。高 4.15 米,长 4.2 米,宽 1.9 米。天禄为瑞兽,其形似鹿,一名“天鹿”。又因头长一角,俗称“独角兽”。此像昂首端立,神态镇静而威猛。肩部和前腿两边相接处长有双翅,翅上刻卷纹。四肢雄健,长尾拖地。《汉书》称此兽为“獬豸”。郭璞注引张辑语云“獬豸似鹿而生一角。人君刑罚得中,则生于朝廷,主触不直者。”唐陵多此石刻,而以顺陵所刻形体最大、最为生动。顺陵天禄共 1 对,位于陵前神道两侧。

2. 石雕走狮 圆雕。雄、雌各一,其中雄狮最为雄伟,高 3.05 米,长 3.45 米,宽 100 厘米。头披卷毛,突眼隆鼻,丰颐利齿,阔口半开,令人如闻吼声。整个雕刻气势磅礴,威武有力,特别是高高突起的腱肚胸肌和向前迈步的腿足部分,比例匀称,富有质感,是唐代诸陵中现存形体最大、最具代表性的石刻之一。

杨贵妃墓

位于兴平县马嵬镇西 500 米处,南距西宝公路 23 米,北依黄山,西距兴(平)乾(县)公路 1000 米。地势北高南低,呈斜坡状,相传为唐玄宗李隆基贵妃杨玉环的埋葬地(或为衣冠冢)。贵妃墓冢呈环丘状,底径 4.5 米,高 3.2 米。整个墓冢顶部用青砖包裹,四周为正八边形围墙,墙高 0.9 米,每角立水泥棱柱,柱高 1.1 米,柱顶为“八棱金爪状”。

据史书记载,贵妃死后,用紫垫将尸体裹起来,草草埋葬了。至于当时的墓葬形制方位,记述不详。“安史之乱”平息后,玄宗密令中使将贵妃遗体迁葬。此墓是原来的葬地还是迁葬的墓冢,均无确证。清顺治十二年(1655 年)兴平县知事贺文龙立“杨贵妃碑”载:明代这里曾有“百步耕耘之禁”,由于“代远年深,铧犁侵削,日复一日,而丘冢是以剥落矣”。但碑文未言及墓冢的形狀。乾隆四十年(1775 年)春,兴平县知事顾声雷,又进行了一次大的修复,曾营造大堂 3 间,东西两房 6 间,冢西侧修了亭子,汇唐以后名人诗词,勒石镶在亭子里,并第一次将墓冢封了起来。1937 年,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倡导对墓冢修复,墓的周围“缭以墙垣”,又“建筑门楼一座,正亭,厦屋各三楹,回廊若

干间,上嵌名人题咏碑石;花坛左右植树百余株,点缀风景。”现镶在贵妃墓门楼上的“唐杨氏贵妃之墓”几个大字系邵力子亲笔题写。1956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唐杨贵妃墓为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中,贵妃墓遭到了破坏,房屋被拆,碑碣大多遗失,墓冢封砖也被拆除。1978年贵妃墓文管所成立,加强了对墓冢的保护,旅游设施及各种配套工程建设也初具规模。相继恢复了碑石,建起了门楼、大殿、碑廊和亭子等墓区建筑。1989年5月,杨贵妃汉白玉雕像落成。

贵妃墓原有大殿三间,“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2年,省政府决定恢复这座建筑,县上成立了“贵妃墓修复基建班子”,由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古建组设计,咸阳市古建队负责施工,1984年建成。大殿仿山西省五台山佛光寺大殿修建。面阔三间,宽9.1米,平面柱的配置,外槽为减柱造。14根直径40厘米的朱红色立柱竖在覆盆形的石柱基上,柱高3.55米。进深五架梁,宽8.1米,柱头斗拱为重拱偷心造,出两挑。前后檐两攒拱斗之间配置“人”字拱,用以装饰,不承重。屋顶为九脊单檐歇山顶,鸱尾瓦作,为羽尾状向两边卷起。大殿为过殿形式,正面和背面装修一致。明间为两开朱红色泡钉木门,铺首衔环。次间底部为清水墙水磨面砖砌筑。左右檐墙底部亦为清水墙。大殿前后、左右檐墙均不承重。整个建筑体现了唐代建筑端庄、朴素、实用的风格。

贵妃墓馆藏的碑碣,从元代到民国共28块,内容以唐代及唐以后达官贵人、文人学士留题贵妃墓的诗词为主。另外,还有记载明代至民国时期,贵妃墓历次维修情况的记事碣6块,碑碣镶嵌在贵妃墓东西两侧的碑廊内。诗碣,既有唐代诗人李商隐、温庭筠、贾岛、郑畋等人的诗作,又有近代林则徐、王文简等人的题咏。作品大都含义较深,对“马嵬兵变”的看法、唐玄宗的功过、杨贵妃的褒贬等各抒己见,不一而论。记事碑则以历代维修为线索,记载自明代以来,贵妃墓的形制、规模和历次维修情况。这些碑碣以记事为主,其后多有诗咏。

杨贵妃汉白玉雕像坐落在贵妃墓北部的三层台上。由西安国画院王西京、孟书明设计,北京天桥玉石雕刻厂雕刻。像高3.8米,采用圆雕手法,分两段雕刻。1989年落成。贵妃呈低首回眸立状。她云鬓卷起,一头秀发梳得丝丝不乱,发髻上笼以珠玑,插着一朵盛开的牡丹,那秀美的凤眼,端正的鼻梁,小巧的嘴唇,丰满的脸庞,微微向右回首,似在注意自己的倩影,又像是避让乍起的微风。玉挺的颈项下,微畅袒胸,露出内衣美丽的花瓣。贵妃两手叠交腹前,似怕微风吹落披肩,又像是观鱼赏花的习惯动作,或是一双细长的玉手与

雪花比白。微风吹起裙裾向右翻起,露出一只云头丝履,形成了一条富于动感的优美弧线。

四、古代建筑旅游点

寺庙石窟有彬县大佛寺、长武县昭仁寺、三原县城隍庙、泾阳县太壶寺等;古塔有渭城区北杜铁塔、兴平县北塔、三原县文峰木塔、泾阳县崇文塔、礼泉县香积寺塔和金龟寺塔、永寿县武陵寺塔、彬县开元寺塔、旬邑县泰塔、武功县报本寺塔等;古桥有三原龙桥等;名人故居有李靖故居,还有明咸阳城凤凰台遗址等景点。

彬县大佛寺

在彬县城西 10 公里处,位于 312 国道西兰路南侧。它大规模开凿始于唐初,贞观二年(628 年)建成,此后,历代多有重修。据寺内题刻记载,唐称应福寺,北宋改名庆寿寺,俗称大佛寺,以阿弥陀佛造像高大精美而得名。全寺因山起刹,依崖凿窟,雕石成像,共 130 孔洞窟,错落有致地分布于 40 米长的东西向立体崖面上。共有佛龕 446 处,造像 1980 余尊,分为大佛窟、千佛洞、罗汉洞、丈八佛窟四个部分,曾被清代学者毕沅誉为“关中第一奇观”。

1. 大佛窟及两侧窟群 佛窟平面为半圆形,径约 34 米,高 31 米。窟内有一佛二菩萨石胎泥彩塑像 3 尊。阿弥陀佛(俗称大佛)倚崖居中,高 20 米,肩宽 13 米,手高 4.5 米,指长 2 米。宝石蓝螺髻护顶,秀眉慈目,两耳垂肩,金面方脸,慈祥威严;左手着膝,右手端举,掌心向外,无名指微微前屈;披衣袒胸,腰系佩带,趺坐于莲花台上,整个造形肃穆端庄,雄伟传神。侍立大佛东西两侧的观世音菩萨和大势至菩萨,均身高 15.6 米,头戴宝冠,身着华丽璎珞,下系羊肠大裙,神态俊雅恬静。大佛头像后有 2 道圆形雕刻花边、7 尊浮雕坐佛,附近散布着 19 个飞天,构成富丽祥和的背光。此外,窟内佛龕尚有造形各异的小造像 400 余座。此窟规模宏大,造像雄伟,雕刻细致,是古代造形艺术中的一大宝库。

位于大佛窟东侧,为中心柱式结构,由 3 个相连的小洞组成,两边较深,中间略小。窟中造像有 300 余尊,除少数为立体外,大部分是浮雕。四壁各龕内,大多是一佛二菩萨或一佛二弟子二菩萨造像,主像为弥勒佛造像。各龕里的菩萨造像,呈现优美的大“S”造型,形象千姿百态,大多袒胸露腹,飘逸飞动,如歌如舞,反映了唐代自由开放的社会时尚。

位于大佛窟西侧,由4个小石窟一线连缀而成,有100多尊大小不等、高低各异的造像。窟中以释迦牟尼佛为主像,余为其弟子、菩萨、力士、金刚等造像。释迦牟尼佛的胁侍之一是文殊菩萨,他稳坐于狮背上双圆莲瓣中,气势端庄威武。狮子造形极富魅力,狮颈带铃,狮尾摆动,给人以长嘶奔腾的动感。

又称“应福寺”,在大佛窟以西200米处,沿山开凿的9孔小石窟散布在岩面上。造像以丈八佛为主,高7.5米,两旁侍立菩萨均高5.8米,共有各种造像108尊,风格古朴凝重,大多破坏严重。

2. 护楼 护楼是大佛寺主体建筑,共5层,高38米,起着保护大佛窟的重要作用。护楼因山起刹,依窟造楼,结构奇巧,气势恢宏。下部两层由砖石砌成,坚固而宽阔,两边修有石阶可达平台。底层东西长42米,南北宽14米,高9米,中间有砖砌甬洞可进出大佛窟。第二层长宽均较底层略小,正面有砖砌拱洞3孔,可正面瞻仰大佛,昔为僧人参佛诵经之地。两层基座之上,是两层木构绕廊楼阁,第一层上建有献殿及楼台,近可俯视大佛雄姿,远可眺望山川风光;第二层上有小厅及楼台。整个楼阁雕梁画栋,金碧辉煌,两边有木阶可助登临。最上一层为飞檐式六角楼顶。斗拱交错,檐牙高啄,中央高悬“庆寿寺”匾额。

3. 题刻 据清末金石家叶昌炽在《邠州石室录》中载,大佛寺千佛洞、罗汉洞有“唐刻22通,宋刻64通,金刻1通,元刻15通。”除此而外,还有叶昌炽尚未及考察的唐刻1通,宋刻1通,明清题刻73通。这些题刻,上迄大佛寺建成之日唐贞观二年(628年)十一月十三日,下至清末。内容上,唐代以简单记叙为主,多叙造像经过;宋代文字洗炼,多记登临盛况;元代文字简述装像过程;明清篇幅较长,侧重描写古刹风光和抒发游历感触。书法上,唐代多中楷工笔,字体稍小而工整;宋代多楷书,兼有行、隶,字体较大;明清以行书为主,字迹清楚。各代不乏佳作,尤以唐代功力最深。

长武县昭仁寺

位于长武县城东关。建于唐贞观三年(629年)闰十一月。秦王李世民讨伐薛举、薛仁果于浅水原。经过一场恶战,唐军全胜,杀敌万余,俘兵万余,收附男女丁口5万。太宗登极,为超度阵亡将士,奖励军功,郑重颁诏天下:凡唐室统一领土战争中的主要战场,皆设立寺院。昭仁寺即其中之一。贞观四年(630年)五月,又竖“大唐豳州昭仁寺之碑”于寺内。

昭仁寺初建时规模很大,后大部坍塌,现仅存大殿一座。大殿台基高1米,长宽各12.6米,殿前月台宽敞,建筑面积108.16平方米。大殿面宽进深各

3间,跨度10.5米,单檐歇山式屋顶,梁架为彻上明造,通檐用六椽袱,四角以抹角梁构成歇山收山和翼角构架。歇山收山近半间,角梁后尾直抵平梁端头之下。柱头斗拱为四铺做出一跳,补间用一朵,为“把头绞顶造”。耍头后尾起跳斡压在下平之下,转角辅作重拱偷心造。传统说法是一座九梁十八担的三间挑角大殿。其特点是殿内不见立柱,全由四周大梁叠架起,即俗传为八卦悬顶方式拱起来的。整个木构建筑拱斗疏朗,重叠肩架,举折平缓,宽敞方正,风格古朴,结构精巧,为国内现存古建筑所罕见。

唐贞观四年(630年)五月勒石,十一月竖碑。昭仁寺碑首为圭形,螭龙盘绕,篆刻阳文碑额“大唐幽州昭仁寺之碑”。碑身为完整石料,四边棱角切削,饰线刻花纹,基部为龟(赑屃)座。碑石全高4.56米(其中螭首高1.26米,碑身高2.64米,龟座高0.66米),顶宽1.1米,底宽1.22米,顶厚0.38米,底厚0.42米。刻字40行,每行84字,全文楷书3150字。唐谏议大夫朱子奢撰文,书者未具其名,旧志记银青光禄大夫虞世南书丹。字迹遒劲,笔力沉雄,外柔内刚,流利通畅,圆润安详,颇具韵度,历来为书法楷模,被誉为“初唐妙品”,拓片流通甚广。1957年5月,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确定昭仁寺碑为书法艺术名碑。

三原县博物馆

馆址位于三原县城隍庙。1985年在三原县文管所基础上建馆。

1. 城隍庙 始建于明洪武八年(1375年),距今已600余年。建国后,经过政府多次拨款修缮,基本保持了原貌。是陕西省现存最完整的明清建筑群之一。坐落在城内东渠岸(汉白渠)北,坐北朝南,东西宽52米,南北长212米,占地总面积11024平方米。整个建筑群体现了宫殿式建筑特点,采取多层院,纵深发展,中轴为线,左右对称的布局方式。主体建筑在中轴线北端,东、西两廊及钟、鼓楼分设在中轴线两侧,中间甬道笔直到底,其间四座木、石牌坊,重重院落重重门,引人入胜。

庙门前大照壁建于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壁高10米,宽9.5米,厚1.65米,为青砖透雕装饰,结构为歇山一字式。壁心由25块巨形方砖组砌而成,上有浮雕“老龙训子”图,为城隍庙点题之作;石质基座上有浮雕“喜鹊闹梅”、“太公垂钓”等图案,刀法精湛,栩栩如生。

铁旗杆建于清咸丰年间,照壁北边东西各1个。高13米,共重两万余斤。用生铁铸成,有龙、斗、旗、朱雀等物装饰。铁龙缠绕旗杆,翘首向天,姿态生动。顶上一幅铁对联为“畿察动先”、“念知幽处”。造型风格独特,国内少见。

大门外木牌坊位于大门外青石台基上,高13米,长15米。坊顶为九脊歇

山,四根通柱承托,斗拱为六跳八铺作,布置为倒梯形。边卯为45度角相交,与正卯吻合,结构奇巧。自清咸丰三年(1853年)修葺保存至今。

大门位于木牌坊北,为城隍庙第一进。正门旁有东西二侧门,门外八字墙上有砖雕“鲤鱼跃龙门”、“鱼龙变化图”。门楼高15米,长15米,为九脊重檐歇山。脊眉上置有2.51米高的“高明楼”和“镇狮宝塔”,正吻系背兽龙。主门楼由4根通柱、4个钻角斗拱、4个补间斗拱构成8个受力立方位,围绕悬柱衔接,承载整个负荷重量。因在悬柱及八个方位上画有八卦符号和太极图,故名八卦悬顶无梁门。大门檐上有邑人崔绍书“显佑城隍庙”匾额,苍劲有力,金碧辉煌。门楣匾上楷书“城隍庙”,蓝底金字,书法浑圆润厚,相传为清代状元韩城人王杰所书。

大门与二门之间的东西两廊共长100米,被一座木牌坊和一座石牌坊隔成三进,为宽敞明亮的明厦结构。廊下原放置有宿命故事内容的泥塑,在民国时期被销毁清除。第一进东廊下现镶嵌岳飞手书石刻诸葛亮前《出师表》,西廊镶嵌后《出师表》。

二门外木牌坊在大门内前廊第二进。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修建。咸丰三年(1853年)重修。牌上雕着历史故事。东侧雕珍禽异兽,西侧雕“肥牛瘦马”,暗藏谐音对联一幅。下联为“肥牛瘦马蜂(封)猴(侯)王”,上联谐音失传,待识者补足。

石牌坊在大门内前廊第三进。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修建。坊额有历史故事浮雕。

戏楼位于庙内中院,与二门构成一体。坐南面北,和大殿相对,建于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南北长15.7米,东西阔17米,面积为180.6平方米。戏楼正中有屏障,中竖一匾、楼前明柱上悬楹联一副:“假貌写真情,莫闲看镜花水月;新声传旧事,须认作暮鼓晨钟。”戏楼顶为九脊歇山,正中竖立3米的“高明楼”。南面为重檐歇山式,组成与大门遥相对峙的中院门。北面为单檐歇山式,组成与大殿相对的大戏楼,其斗拱结构精巧。整个建筑由10根明柱承托,台下场面宽阔,游人可四方出入。在额坊、挂落、走马板等构架上雕刻彩绘,与建筑有机结合,为中轴线上主体建筑之一。数百年来,正月十五皆有会戏,观者接踵摩肩。1989年,省电视台曾在此录制春节秦腔荟萃晚会,陕西名角新秀济济一堂献艺,以飨三秦父老。

钟鼓楼位于大殿前木牌坊前,钟楼在东,鼓楼在西,建于明洪武八年(1375年)。二楼结构相同,高11.5米,阔4.91米,为正方形三重檐弯式建筑,楼顶

为十字歇山结构,中央有约2米的“高明楼”。为中轴线两旁对称的主体建筑。城隍庙旧时有“晨钟暮鼓”之规定,与县城中心钟鼓楼为相辅相成的报时处所。

大木牌坊位于大殿之前,建于明万历十年(1582年)。坊高13米,长13.1米,阔4.7米。其结构为三檐歇山,四根通柱承托,八根侧柱辅成三角支架体。坊的斗拱结构精密,外观层层叠叠,有条不紊。额坊、立坊、走马板、花板等牌坊构件上,刻有珍禽异兽及传说故事。斗拱卯半头上雕刻着58个亮子佩角麟,四角系有风铃,微风吹拂,其声清脆悦耳。

大殿位于中院北部,是城隍庙中心建筑。建于明洪武八年(1375年),系祭祀城隍神之所在。由前拜殿、后殿相连而成。拜殿阔5间,13.5米,进深7米,由4个明柱、6个暗柱、4个垫柱承托。屋顶为八脊棚歇山,额眉两边分别有砖雕。献殿阔五间、20.5米,进深21米,高15米,由12根明柱、16根暗柱承托。顶为十一脊歇山。脊眉吻高1.3米和1.1米。献殿与拜殿连接处严丝合缝,东西各有一垂花门,使献殿外形成回廊。

寝宫位于第三重院落,为中轴线最北端建筑。建于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又增添无梁门、明禊亭、东西两庑。寝宫为四合院格式,由宫门、明禊亭、回廊及内殿构成。寝宫宫门仿城隍庙庙门结构,皆以斗拱柱坊承托,无一梁檩,故又称无梁门。明禊亭是单檐卷棚顶,把宫门和内殿连成一体。内殿为寝宫的主体建筑,是三重檐九脊歇山阁楼式,楼阁负荷全在十根里柱和檐柱上,斗拱每高一层就挑出一踩,脊兽脊吻,楼上楼下均为回廊,采取多重檐、高楼阁形式,是城隍庙的高峰建筑。

2. 馆藏文物 馆藏文物青铜器类有周代铜剑1件,周代铜禹1件,汉代铜钱范2件;石刻有唐经幢石刻1块,宋米友仁石刻1块,岳飞书诸葛亮前后《出师表》共40块,马理石刻共2块,贺瑞麟石刻共3块,于右任石刻共8块;还有部分名人墓碑及墓志等;陶类有陶鼎24件,陶纺1件,陶俑500余尊。书法藏品上自明代,下至近代共400多件,种类有中堂、条幅、屏幅、横幅、折幅等,字体有行、楷、隶、篆、草等各种形体。较有名的有明代史可法、来复,清代郑板桥、何绍基、王杰、宋伯鲁、贺瑞麟,民国大书法家于右任、茹欲立、寇遐等人大量真迹墨品。绘画藏品有元代赵孟頫的“八骏图”,明代唐寅山水画、文征明的竹画;清代郑板桥兰、竹画,吴昌硕花卉画等真品,共计近百件。还有一批无名氏画的十殿阎罗、十八层地狱等彩绘图,可弥补昔日城隍庙泥塑的空白。

岳飞书诸葛亮前后《出师表》石刻嵌于城隍庙前庭东西廊壁上。南宋绍兴八年(1138年)八月,岳飞过南阳武侯祠,夜读诸葛亮前后《出师表》,深感自己

与武侯处境相似,感慨落泪,夜不成眠。旦日,道士出纸索字,岳飞挥毫走笔,含涕泪而书成此二表,以抒胸中郁气。后世对岳飞手书《出师表》评价甚高,诸如“劲健潇洒,正气凛然”,“纯正不曲,书如其人”,“龙跳虎跃,气象万千”等语,是中国书法历史上的珍品。此石刻 1958 年得本县侯文博代刘润民捐献共计 40 块,随即镶嵌于庙内东西两廊下。其拓片在海内外备受钟爱,成为收藏、馈赠佳品。

泾阳县崇文塔

位于泾阳县城东南 10 公里的崇文乡太平村,是全国最高的砖塔。始建于明万历十九年(1591 年),历时 13 年建成。为八角十三级仿木楼阁式砖塔。高 83.214 米,系根据八卦悬顶的古建筑原理设计,每层都是八卦悬顶收顶,由塔底至塔顶全用青砖修建。全部塔身为八棱形状。底层每边 9 米,周长 72 米。每层各有四个窗,每层外面有 4 个佛龕,交叉而上。佛龕内置明代石佛像,或立或坐,形态不一。二层内部铸有金属站立佛像一座。底层是重檐式,南向塔门上刻有“崇文宝塔”四字。由塔内可曲折而上至塔顶,每层内外均可游览。最高层周围筑起城堡式城垛。每年正月二十三、二十四日,为群众登塔会期,熙熙攘攘,十分热闹。

三原县文峰木塔

位于三原县安乐乡中王堡村,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 年)工部尚书三原人温纯所建。是境内保护完好的惟一木塔建筑。相传龙桥竣工后拆除的搭架、檀木一时别无用途,运往中王堡建造了这座木塔。当时塔下又建造了一所寺院,故命名“木塔寺”。又因附会“天不满西北,地不满东南”之说,恐三原文才流失,故在东南方建“峰”(塔)以镇守,故塔成后即名“文峰塔”。塔全部为木质结构,共 4 层,六边挑檐,每边长 13 米,塔身高 20 米。塔基高 4 米,为砖石结构,有砖阶可登塔台。塔顶是六角攒顶,飞檐挑角,琉璃瓦覆盖,庄严绚丽,有古刹之风。内有木梯可攀上第三层。1983 年维修竣工,并将城内原文庙遗址的木牌坊迁于此,为寺院和木塔增添了景色。

渭城区北杜铁塔

位于渭城区北杜镇。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至三十八年(1610 年)建成。塔通身内全为砖砌,外为铁铸。塔为楼阁式,八角形,9 层,高 21.5 米。塔上有生铁浇铸浮雕小佛约 1000 个,故又叫千佛铁塔。塔基上沿用青砖镂空蔓草花纹,南北有卷洞及砖台阶,一层四角龕内有各高 1.20 米的 4 尊天王、力士铸像,4 层以上间隔有窗,铁塔外壁贴塑有佛像及动、植物图案,每层外檐为仿

木斗拱。通栏围绕,壁内砖砌穹窿式,分段用方形青石板封顶,“壁内折上式”可登至塔顶。塔刹因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关中大地震向西北倾斜。塔整体俊秀,玲珑美观。

三原县古龙桥

龙桥俗名“三眼桥”,位于三原县南北二城之间的清水河上。始建于明万历十九年(1591年)。由当时三原知县高进孝首议筹建,得工部尚书邑人温纯鼎力倡导,捐资兴修。万历三十年(1602年)完工,历时12年。桥全长110米,宽11米,高26米,桥面53.5米。桥拱为三孔二心圆尖顶式。中孔大,侧面二孔小。中孔跨径17米,桥下净空16米,偏孔跨径6.75米,孔基高于中孔基。桥身为石条、铁钳结构,石缝皆用石灰汁黏合。桥面用青石铺道,两侧竖立石柱石栏,石栏之间镶以挡板。石挡板上皆有民间传说、历史故事、花木草石、珍禽异兽等浮雕,每块挡板自为一幅,风格各异。石柱高1.9米,共64个。石柱外侧雕有龙头龙尾各三,头东尾西,形制意为以龙驮桥,故名曰“龙桥”。桥上的龙头龙尾与桥面上水道相通,每逢雨天,桥面积水从龙头龙尾喷出,直倾河中,景象蔚为壮观。龙桥桥体全部用青石建造、结构坚固,是陕西省现存最为完善的古代石拱桥之一。1985年,三原县政府拨款维修。同年又在桥西侧动工修建斜拉平桥1座,名为新龙桥。

三原县李靖故居

位于三原县城北东里堡村西,是渭北地区保存较为完好的古园林建筑,又称东里花园、唐园,是清初黄州太守邑人李彦瑁在唐李靖故居的基础上修建而成,因而建筑多仿唐格式,故又名唐园。后几经易主,多次修复,基本保持原貌。清康熙元年(1662年),黄州太守李彦瑁在唐园遗迹上重新修复,初名李氏园。后辗转归于东里堡刘氏,刘氏后裔刘季昭又重新修葺,取名“半耕园”。清代陕西督学吴大澂题额“半耕园”勒石嵌于园门。1917年此园售于靖国军,为靖国军官邸,遂更名为“靖国公园”。1930年杨虎城将军主陕时,曾拨款维修。“西安事变”前夕,周恩来等中共领导曾来此园与杨虎城将军共商国是。

花园总面积为17930平方米。南北长163米,东西宽110米。现存的建筑有读书堂、转角楼、挂云楼、望月楼、妙香亭等。并设置有小巧玲珑的假山、鱼池及仿长安八景的缩微景观。茂林修竹、小桥流水,颇有江南园林风格。园内古藤抱杨一景,特具妙趣,为关中一绝。

渭城区凤凰台

位于咸阳城区仪凤东街西端,建于明洪武四年(1371年)。是在扩建渭水

驿北门城垣的基础上修建的,台高6米,面积800平方米。前面(已封闭)和东西两侧各有蹬道,台前原有券棚、石碑、石狮、铁旗杆、铁窖炉等,雕饰华丽。台上有大殿3座,琉璃彩绘。因台上建筑颇为别致,廊檐参差,形似凤凰欲飞,故名。台在旧城区中位置最高,游人可登台远眺。旧时凤凰台曾有一钟,每天早晨,鸣钟报晓,现已不存。后文物部门对凤凰台进行了修缮和恢复。

五、革命旧址

咸阳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留下了一批革命旧址。著名的有云阳革命旧址、安吴青训班革命旧址、马栏革命旧址和爷台山反击战旧址等。

泾阳红军前敌总部暨八路军总部旧址

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后,应张学良、杨虎城将军邀请,红军于12月15日进驻渭北。1937年春,红军前敌总指挥部进驻云阳镇,总部设在南门文家。文家共有毗邻三院房舍,其时举家在外经商,其房舍、家具供总部使用。总部领导人朱德、彭德怀等住正院,文家现仍保留他们使用过的桌子、椅子、木床等。总部直属机关之参谋部、政治部、地方工作部驻东偏院,卫生部和野战医院驻云阳东北马家村,保卫总部和机枪连驻云阳北门外庄头和东门外仁和村。西偏院为总部马厩。1937年5月,徐向前来云阳,住总部隔壁冯家大院。8月25日,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正式发布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命令,红军前敌总指挥部遂改为八路军总指挥部。9月1日,红军改编和开往抗日前线动员大会在云阳镇大操场举行。大操场在今三旬公路北、云阳正街南、云阳地段医院一带。会后,八路军开赴抗日前线。其中刘伯承率领的129师到达云阳以西水磨村。刘伯承等领导人住水磨村马福禄家,其部队驻在周围村庄。

泾阳安吴青训班旧址

位于泾阳县蒋路乡安吴堡村。1937年9月,中共中央青年部部长冯文彬率领一个班青年战士,自延安抵达云阳镇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同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贾拓夫、汪锋等商定创办战时青年短期训练班。10月11日,青训班第一期在斗口农场开办,工作人员4名,学员150名,开设课目为学习政治和军事训练。冯文彬任班主任。第一期结业后,青训班迁址云阳镇东街一所破庙。此后,规模逐步扩大,第二期、第三期均达300余人。1938年1月,青训班更名为战时青年训练班,迁址蒋路乡安吴堡,增补胡乔木为副班主任。随着学员人

数的急剧增加,青训班开始编制连队,有职工连、农民连、妇女连、儿童连、艺术连、游击队连等。1938年2月,第五期开办,青训班成立班务委员会,名誉主任朱德,班务委员会主任冯文彬,副主任胡乔木,下设教务、生活和总务3个处。1938年6月,世界学联代表团成员克罗曼(法国)、福洛特(英国)、雅德(美国)、雷克(加拿大)4人,自西安抵达安吴青训班访问,成为青训班名誉学员。其后,通过他们撰文,安吴青训班蜚声海外。1940年初,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胡宗南部进驻三原西北一带,距安吴仅七八里之遥,青训班时有遭受袭击之虞。1940年4月,遵照中央指示,青训班全员撤离,经云阳到延安。青训班自创办到撤离,历时两年余,共举办14期,培训学员12000人,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安吴堡系清末安吴堡拾义堂周夫人(俗称“安吴寡妇”)家的庄园。堡子内有望月楼、迎祥宫、柏树林等8处清代晚期建筑。青训班以吴氏庄园为活动中心,其前部为青训班领导机关所在地,中部为会议室和晚会处,后部为青训班二连驻地。望月楼为青训班副主任胡乔木及秘书处驻地,其东挑角楼为青训班主任冯文彬和教务处驻地,其西为学员住地,其南为卫生处和一连住地。大操场位于吴氏庄园门前,其西北角大榆树上悬挂铜钟,青训班作息以撞此钟为号。迎祥宫为青训班会场之一,系排演节目和举办晚会的场所。199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安吴青训班旧址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旬邑马栏革命旧址

位于子午岭桥山南端,距县城56公里的马栏。马栏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和中共关中地委、中共陕西省委所在地。遗存有关中分区机关和驻军旧址窑洞100多孔,其中最大的深7米,宽5米,高6米,且相通相接。有1944年修建的大礼堂(即“大生产展览室”又名“工字房”),1984年省文物局拨款维修。马栏革命旧址为省级纪念地保护单位。

淳化爷台山反击战旧址

爷台山位于淳化县城东25公里的方里、固贤、南村三乡交界处,主峰海拔1313米,曾经是陕甘宁边区南大门和前哨阵地。1945年7月,抗日战争胜利在即,国民党违背民族大义,蓄意挑起内战,首先以此处为突破口,发动了对陕甘宁边区的进攻。1945年7月21日至22日,国民党三十六军暂编五十九师(整编后的陆军一百二十三师)、骑兵二师向八路军关中分区保安纵队、关中警卫队、警一旅三团和新四旅七七一团的六个连驻军发起攻击,侵占了山南10多个村庄。蒋介石、胡宗南不听八路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的“立即

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以利团结抗日”的特电警告,不但不后撤,又续增兵力,加强进攻。八路军经过7昼夜艰苦抗击,终因众寡悬殊,于27日奉命撤退。国民党军队乘机大举向北进犯。八路军新编第四旅、教导第一、二旅和三五八旅奉命增援关中。8月8日23时,八路军在暴风雨中全线出击。七七一团二营六连向孟户梁守敌发起猛攻,歼敌一个排。警一旅三团一营三连攻占老庄子碉堡。十六团一营两个连主攻主峰阵地,快速夺取了距主峰不远的独立屋,双方展开激烈的“拉锯战”。9日10时,三八五旅八团二营六连在炮火掩护之下,迅速攻向主峰。经激烈冲杀,反扑之敌被全歼。六连一排、三排从西、南两侧进攻主碉堡。一名战士抢先登上堡顶,投弹两枚,敌两名射手殒命。余敌20多人爬出被俘,主峰被克。10日,整个战斗结束,进犯之敌全被驱逐出境,所有失地得到收复,反击战彻底胜利。

为纪念在爷台山光荣牺牲的革命烈士,1959年8月,淳化县委、县政府在爷台山修建了革命烈士陵园,在主峰顶端修建纪念亭,亭内竖有石碑。1974年淳化县政府组织广大群众义务劳动,对爷台山陵园进行绿化和美化。1985年将纪念亭改建维修,并撰写了新碑文“巍哉爷台,峰峦叠翠;壮哉英雄,千古不朽。”爷台山松柏郁郁,山峦亭台,相映生辉,景色绚丽,被外国游客称为“空中花篮”。

六、其他景观

乾县武曩园

位于乾陵脚下,是一处融园林、展览、游乐于一体的新开发的文化旅游景区。占地85亩。园内设有武则天生平馆、武则天传奇馆、武则天地下宫殿、武则天感业寺和古代兵器展等展馆,有西游记宫、古洞探险等旅游景点和20多种游乐设施。武曩园依据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通过雕塑(泥塑、蜡像)等艺术手法,采用200多个大型精雕彩塑,再现了女皇武则天叱咤风云、不让须眉的巾帼风采,集知识性、观赏性于一体,是全面研究和展示女皇武则天的史料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

位于泾阳县永乐镇,1978年1月建成。是中国地理坐标的起算点和基准点。它不但在各项建设和科学技术上有重要作用,而且象征着国家的尊严。该原点推算的大地坐标,名为“1980年大地坐标系”。大地原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整个设施由主体建筑、中心标志、仪器台、投影台四部分组成。主体建

筑为7层圆顶塔楼,高26米,顶部是玻璃钢整体半圆形屋顶,可自动启闭,以便进行天文观测。中心标志是位于地下室中心标石上的玛瑙标志。原点标石为整块花岗岩凿成,重7吨。原点标志用红色玛瑙石制成,直径10厘米,精美坚固。仪器台设在第7层仪器室内。投影台设于主体外北、东南、西南三个方向的三个亭式建筑中,亭中有仪器墩。大地原点对外开放,可参观游览,也是开展科普知识教育的场所。

第二节 中医康复保健旅游

咸阳不仅有著名的陕西中医学院、陕西中医研究所等高等中医院校和科研院所,而且拥有一批海内外具有崇高声誉的著名医学教授和专家。“神刀”张朝堂对医治痔疮、骨质增生、鼻炎、淋巴结核有独特方法;“神袋”505发明者来辉武研制成系列保健产品,并建成505大学和制药厂;“神脉”冯武臣为病人诊脉5分钟便知患者病症、病变部位和性质;“神针”赵步长诊治脑出血、脑血栓、各种偏瘫、小儿麻痹等病有奇效;“癌症克星”田景丰、李去病是著名的治癌专家,他们研制的治癌药物被誉为“神药”。陕西省中医学院教授杜雨茂和张学文对诊断各种疑难病有很深的研究,是国务院公布全国有突出贡献的医学家。神奇的康复保健技术,吸引了海内外大批患者来咸阳考察就医,加上咸阳陕西医史博物馆、中医药膳、药浴、武术、气功等项目,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咸阳中医康复保健旅游。

咸阳中医康复保健旅游的主要活动项目有参观医史博物馆;观看神刀、神针、神脉等高超医技及“五禽戏”(根据中国古代名医华佗所创,模仿虎、熊、猴、鹿、鹤5种动物的保健操)录像节目;请著名中医教授及专家讲授医疗保健知识,并开展现场治疗;观看市民自发的清晨太极拳表演,观看群众武术、气功、健美操表演;品尝独具风味的宫廷药膳;药浴、医疗保健按摩;参观旅游保健品商店,购买医疗保健品和药品。

陕西省医史博物馆位于陕西省中医学院院内,是国内高等中医药院校中创建最早的一所专业博物馆。下设办公室、医史文献研究室、文物陈列保管以及资料室等。有馆舍用房700平方米,其中陈列展览用房500平方米,另外还建有一个医药石刻小碑林。

陈列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医学通史陈列。它沿着历史脉络,展现了中国传统医药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第二部分是专题陈列。分为太平天国医

药卫生、中西医汇通、中外医学交流、少数民族医学、古代饮食卫生、古代防疫灭病和延安革命文物等 8 个专题。馆藏文物 2500 余件(套),图书资料 15000 余种,图片 3000 余种。其中珍贵文物有新石器时代的砭石、镰石、尖底瓶,战国时的青铜砭针,秦代的卫生设施——井圈、渗井口、窖底盆,汉代的铜药釜、铜药臼,唐代的拔火罐,宋代的针灸铜人,金元四大家(医学界)之一的李东垣的家谱,明代的青花瓷大药罐等。为提高展出水平,突出医药科技特色,展出有大型研药机、碾药船与手工机械传动装置;福建泉州宋代沉船打捞的药物等。展线上还专门设置了馆中馆——按《清明上河图》复原的北宋诊所“赵太丞家”医药铺,形象地反映出古代开展医疗工作的基本情形。还专门建了一个铁盒展室、展出了不少大型卫生器具。

医史博物馆收藏有中国古代医方碑刻 26 通,保存了大量古代医药文献的珍贵实物资料。如收藏有经验备录碑、海上方碑、集验良方碑,以及武之望家祠碑等历代石刻艺术珍品。另外刻制有傅青主女科医方手迹碑,以及复制的千金宝要碑、历代名医神碑、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铜人俞穴针灸图经残石碑等,被誉为医药小碑林。

第三节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

咸阳地处八百里秦川腹地的关中平原中部,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山清水秀,资源丰富,灌溉条件良好,是中国农业的发祥地之一。已发展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陕西省粮食、油料、苹果、烤烟、辣椒、大蒜等农产品的重要产区,被誉为“关中粮仓”。有全国惟一的杨陵农科城;有象征中国农业发祥地的后稷教稼台和郃城遗址;面积达 10 万余亩的永寿槐树林生态旅游区,槐花盛开季节,芬芳醉人;礼泉县的万亩果园硕果累累;张家山秦郑国渠首遗址旅游区,是著名的“中国水利断代史博物馆”;泾阳蔬菜基地蔬菜品种繁多,长势喜人,瓜香菜绿,青翠欲滴,生机勃勃。

后稷教稼台:教稼台是农业始祖后稷教民稼穡的遗址,位于武功县旧城旁的漆水河畔。据《诗经》、《史记》记述,后稷儿时即好播谷种菽,成人后遂好耕作,教民稼穡。帝尧举为农师,封于有郃(今武功县一带),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人为纪念其不朽功绩,遂建教稼台。台为箕斗形,古朴典雅,别具一格。辟四门洞,寓意一年四季。栏杆桩数,隐合二十四节气。前后拾阶,象征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古今许多名人诗词、楹联镶嵌其中。西北农业大学、陕西农

科分院、武功科研中心等单位的简介刻立在石台前。教稼台记载着炎黄民族发展农业、树艺五谷远在各国之先的光荣历史。

郑国渠首遗址:郑国渠首位于仲山西麓的瓠口(今泾阳县王桥乡船头村西北)。郑国渠是战国时代秦国修筑的大型水利灌溉工程,与四川都江堰和广西灵渠一起,被称为中国古代三大水利工程。此渠修建于秦王嬴政元年至十年(前 246 年~前 237 年),由韩国水工郑国主持修建,故名。郑国渠流经今泾阳、三原、阎良、富平、临潼、渭南、蒲城等地,最后流入洛河,全长约 150 余公里,灌溉面积 4 万余顷,约合今 280 万亩。郑国渠从引水口至灌溉干渠,修有宽 15 米~20 米,高 3 米~5 米,长达 6 公里的引水渠堤。现在的王桥乡船头村西北泾河东岸上,还保存有引水渠故道的遗迹。郑国渠和白公渠渠首遗址之北还有宋代丰利渠、元代王御史渠、明代广惠渠、清代龙洞渠和民国时期所修的泾惠渠渠首遗址,密布在这近 10 平方公里的三角形区域里,反映了从战国至今 2300 多年的不同历史时期的引水、蓄水、灌溉的工程和技术演变,是一座中国水利史的博物馆。

杨陵农科城:杨陵因隋文帝杨坚的泰陵在此而得名。杨陵是中国农业的发祥地,中国农业始祖后稷曾在这一带教民稼穡。1934 年 4 月,中国西北第一所农业高等学府——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在此创立。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推广,发展农业科技。1983 年,《光明日报》刊出《把杨陵地区建设成一座农业科学城》的文章,杨陵农科城的称谓,传遍神州大地。

农科城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有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陕西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水利部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西北植物研究所、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陕西省农业学校、陕西省水利学校、陕西省林业学校和武功农业科研中心等。1990 年有科研教学人员 2618 名,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人,博士生导师 86 人,教授、研究员等正高职称 220 人,有突出贡献专家 74 人。各类在校生 16000 余人。学科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其中国家级重点学科 1 个,省级重点学科 16 个。有本、专科 79 个,中等专业 52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 39 个,博士学位授予点 15 个,博士后流动站 6 个。先后取得科研成果 4418 项,获奖成果 1500 余项,其中 70 多项获国家级奖励。1982 年对外开放以后,接待了大量前来考察、合作洽谈、学术交流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科技人员和旅游观光者。

昆虫博物馆:位于杨陵农科城,始建于 1987 年,是中国第一个昆虫博物

馆,也是国内展出昆虫种类最多,展览面积最大,展览档次最高,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昆虫学科学普及基地。分为昆虫生命、昆虫世界、昆虫与人类和周尧教授爱国主义及治学事迹 4 个展厅。向观众展示昆虫的特性,中国昆虫的物种多样性,昆虫与人类的关系,中国在昆虫学研究和应用方面的成就,以及以国际著名昆虫学家周尧教授为代表的老一辈科学家热爱祖国、艰苦创业的事迹。博物馆收藏国内外各类昆虫标本 70 万号,是国内收藏昆虫数量最大的博物馆之一。馆内有昆虫学专业书刊 3 万多册,主要为外文期刊。博物馆开放后,吸引了众多的科研人员、学生、农民和观光旅游者。

永寿槐树林旅游区:位于永寿县北部山麓,312 国道穿境而过,交通方便。旅游区内有 10 万余亩槐树林,每当槐花盛开时节,千山竞秀,漫野飘香,姹紫嫣红,蜂鸣蝶舞。区内林木繁茂,花草芬芳,动植物种类丰富。水面 200 多亩的水库,碧波荡漾。整个旅游区生态资源丰富,环境优美。

第四节 民俗风情旅游

咸阳是中华民族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极深。作为秦风唐韵之乡,文明礼仪之邦,民风淳朴,注重礼仪,民俗独特,民俗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丰富。以西安和咸阳为中心的关中人,在衣食、住行、娱乐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如关中十大怪:“面条像腰带,锅盔像锅盖,辣子是道菜,泡馍大碗卖,碗盆难分开,帕帕头上戴,房子半边盖,姑娘不对外,有凳不坐蹲起来,唱戏吼起来。”表现了关中人的质朴、粗犷和豪爽。咸阳的民间社火、民间剪纸、民间刺绣、民间编织,都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一、乾陵黄土民俗村

位于乾陵脚下。民俗村依地势修建一组大型窑洞民居群,每处窑洞既是民居,又是不同内容的民俗陈列室。长达 2000 多米的黄土“龙洞”蜿蜒曲折,犹如地下长廊,间隔有序地陈列着关中地区炎黄子孙繁衍生息、婚丧嫁娶、寿诞庆典、传统礼仪、节令活动、文化娱乐、集市贸易、农耕狩猎和衣、食、住、行等民俗实物和塑像,内容十分丰富,集中展示了黄河流域关中地区的民俗文化和黄土风情。“龙洞”长廊设有地下餐厅,在此就餐,别具风味。

二、孟店民宅

位于三原县鲁桥镇孟店村,建于清嘉庆年间(1796年~1820年),是清代刑部员外郎、巨商周梅村的府第。原有17院,存1院,辟为民俗博物馆。整个建筑为大屋顶、高台阶、砖木石结构,布局合理,疏密得当,结构紧密,宏伟壮观。现存建筑为官宅形式,东西宽13.8米,进深71米,面积979.8平方米。孟店民宅有四进院落,有“主政第”,东西廊房、厢房、五间大厅和后楼“怀古月轩”等主要建筑。院内砖墙、木壁及大柱石墩布满雕刻,构思巧妙,雕刻精细,题材丰富,有山水、人物、花草鱼鸟,尤以关中八景图和郭子仪大拜寿、岳母刺字等戏剧图案雕刻精美,栩栩如生。院内保存有牌匾、清代青瓷花碗、描衣金柜、石狮、上马石及详细记载周家清咸丰七年(1857年)分家的账单。

三、唐家民俗博物馆

位于旬邑县城东北原畔的唐家村。唐家是清代中晚期驰名省内外的巨财主。当时在三水(今旬邑)、邠州(今彬县)、淳化、耀县等地有土地达1.9万余亩,年收租约3000石。并在陕、甘等13省有商业街坊90余所。先后建成屋宇87院,约2700余间。由于子孙奢侈无度,恣意挥霍,到清代末年,家道完全衰落。现存住宅3院,建筑1300平方米。1958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于此建立唐家地主庄园博物馆,1971年更名旬邑县阶级教育展览馆,1979年恢复唐家地主庄园博物馆名称,1988年更为现名。

庄 院

为两进三院相毗连的庭院。其中两院各分前厅房、中厅房和后厅房三座房。前、后厅房均为两层,中厅虽有一层,但与前后厅房同高。厅房之间均为对檐厢房。厅内有全堂执事、板隔墙屏风及神龛等。神龛及板隔墙上刻有“八仙图”、“二十四孝图”等图案。院内角柱、墙壁上雕有周穆王“八骏图”、宋太祖赵匡胤与陈抟老祖“看棋图”以及姜子牙“钓鱼图”等。雕刻做工精细,造型逼真。整个建筑外观宏大,建造精美,主要特点是,以高级石条铺基,水磨青砖砌墙,四合院、高门楼、影壁墙。屋架为四梁八柱,上施七檩六椽,雕梁画栋。屋顶为飞檐滴水,施以槽瓦、筒瓦和脊兽。墙壁上以磨砖对缝砌成,镶以木、砖、石雕等。院内曲径回廊,上施幔天铁丝网、门砌石鼓、石狮。整个宅院建筑布

局严谨、建造大方，古朴典雅，气宇轩昂，浑然一体。

石碑楼

立于唐家民俗博物馆唐廷铨墓旁。属三间四柱五阁式建筑。高约 10 米，宽 7 米，分 5 层，使用石柱、石梁，由数百块雕石建成。每层以飞檐重拱连接。三道门各书石刻楹联、横额，中央顶端悬“圣旨”二字，坊的正中间上坊心的南北两面深镌“皇恩湛澍”四字，下坊心刻文字数个。坊中图案有山川风光、楼台亭阁、人物故事，以及狮、龙、虎、鹤、行云、牡丹、梅花、松石、竹兰、宝桐花、蔓草以及金石图案等。坊柱基上雕十八罗汉像，形象生动，表情丰富，诙谐诡譎。整个结构严谨，布局疏密适度，雕琢精细，刀法娴熟、多变、流畅，图案相连，生动活泼。纹样通过谐音、物之品性、特质表达某种喻意和象征，有“牡丹蝴蝶”、“芙蓉牡丹”、“梅花喜鹊”、“瓶盛三戟”、“绣珠锦鸡”、“水仙海棠”、“秋葵玉兰”，分别意喻“富贵无敌”、“荣华富贵”、“喜上眉梢”、“平升三级”、“锦绣前程”、“金玉满堂”、“玉堂生魁”等。纹样聚散有致，构图饱满，手法写实，显示了民间工匠高超的艺术魅力。这座石碑楼是唐廷铨死后，从清咸丰三年（1853 年）开始，历时 5 年，花费巨资精修而成。

馆藏文物

木器有清太师椅 1 把、清山水画屏风 1 组、板隔墙 1 组、清木轿车 1 架等；金属银铜器有清镶玉铜牌、清银手镯；石雕、石刻除石碑楼外，有石狮 2 个、石羊 2 个、石马 2 个、石人 2 个、石门墩 1 对、墓志 1 方等；瓷器有明瓷山水瓶 1 个等；玉器有清玉杯 1 个等。

附：咸阳八景与渭阳十胜

咸阳自古即有八景，明万历《咸阳县新志》记有渭阳古渡、细柳清风、毕原荒冢、丰水碧波、鱼台晚钓、马跑泉砚、杜邮春草、龙岩翠柏等，这些遗迹至今有的眉目不清，有的荡然无存，现据志书所记以追溯古城风貌。

渭阳古渡：即咸阳古渡，为关中八景之一。故址在今市区东南，本为汉唐西渭桥遗址所在地。由于渭水冲刷淤塞，桥早已废，至明嘉靖年间，曾以舟为浮桥，后则冬春设桥，夏秋舟渡，通陇达蜀，遐迩闻名。自陇海铁路和渭河公路大桥建成后，咸阳古渡遂完成了其历史使命，渡船已无，遗迹犹存。

细柳清风：“细柳”即细柳营，为西汉大将周亚夫屯军之地，位于秦都区渭滨乡留印村一带。汉文帝后元六年（前 158 年）曾到军营去慰问军队，细柳营

劳军传为历史佳话流传至今。

毕原荒冢:毕原即咸阳北之原,在殷为程伯国所在地,在周为毕公高的封地,故称毕郢原。秦名北阪,汉唐后称咸阳原,为秦汉唐帝王将相埋葬之地。在过去,每个陵墓都有自己的建筑群,以后屡次遭劫,年久失修,荒芜至极,故曰“荒冢”。

丰水碧波:丰水(即泂河)为渭河支流之一,源出终南山北麓泂峪,流经长安、户县至咸阳市东入渭。“碧波”指此水冬夏不混。关中八水,而以丰水最美,清澈碧透,沙石晶莹。

鱼台晚钓:“鱼台”即传说中姜子牙的钓鱼之处,在今渭河南之钓台村。“晚钓”指月夜泛舟于此垂钓。

马跑泉砚:马跑泉传为唐太宗李世民出猎于此,马跑掘泉之地。“砚”为印有马足迹之石。此泉位于秦都区马泉乡马泉村。马跑泉大旱不竭,霖雨不溢,澄泓碧彻,浪喷珠砚,加之泉水甘冽,故列为一景。

杜邮春草:“杜邮”即秦时的杜邮亭,位于渭城区渭阳乡任家嘴一带。为秦将白起伏剑之地,当时有白起墓和祠,后已毁。“春草”为白起墓地之草。地处面水背原向阳,每当初春之际,众草尚枯萎,而此处草已复苏,邑人以为因白起死非其罪,血渍浇洒之故。

龙岩翠柏:“龙岩”即龙华寺,位于渭城区北杜乡龙华寺村。明代邑人魏清隐居之处。“翠柏”为寺内外广植松柏,周围十顷。苍松翠柏,郁然成景。

另外,还有渭阳十胜是清康熙年间邑人魏毓翁所绘制,县令祁光晋刻印,惜已失传,惟留目录及部分吟咏散见于旧志,有渡头欵乃、经阁舒眺、文陵蓊郁、长陵天朗、正阳仙洞、陆泉涌珠、渭左烟村、钓台泛月、丰堤榆柳、雪洲栖雁等。

渡头欵乃 渡头,即咸阳古渡。欵乃,摇橹的声音,形容咸阳渡头过往行旅之多,欵乃之声,彻夜不息,故列为胜景。

经阁舒眺:“经阁”指咸阳尊经阁,是咸阳最早的学府明伦堂的建筑之一,为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利用旧城基所建,高二丈五尺,方六丈,上存图书典籍。登阁舒眺,远近景物,尽收眼底。后虽经修葺,终于塌废。

文陵蓊郁:“文陵”即咸阳原上传说的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诸陵。蓊郁形容陵园内树木葱茏之貌,佳木深秀,野芳馨香,苍松翠柏,四时景色绮丽。

长陵天朗:长陵为汉高祖刘邦的陵,亦名长山,在渭城区韩家湾乡怡魏村一带。

正阳仙洞:传说汉钟离修道之处,在渭城区正阳乡杨家湾村。正阳洞背依毕郢原,面临古兰池,洞内幽僻深邃,洞外景色宜人。

陆泉涌珠:指渭城区北边原下东自药王洞,西至马跑泉之诸泉。有双泉、泥泉、老鸦泉、魏家泉、大泉、牛家泉及马跑泉。这些泉水都是从平地上涌出。“涌珠”即是泉水涌出地面,如像许多珍珠破土而出,诸泉中马跑泉最为著名。

渭左烟村:“渭左”指渭河之南,烟村即村落。此处为丰河两岸之地,地势平坦,树木参差,土地肥沃,民风淳朴。

钓台泛月:即咸阳八景之“鱼台晚钓”。

丰堤榆柳:“丰堤”指泮河流入市境的一段河堤,堤宽数丈,堤上有路通行。夹堤遍植榆柳,风光旖旎,宛若山阴道上。

雪洲栖雁:“雪洲”指市东渭河中的许多沙屿而言。隆冬之季,群雁结队南飞,夜晚多栖息沙屿之上,以避猎人捕捉。每当大雪纷飞之日,群雁于傍晚盘旋于沙屿上下,此起彼落,嘎嘎呼应,为一胜景。

咸阳的八景、十胜所记载的内容,为进一步开发利用风景名胜景点提供了宝贵资料。境内乾州、邠州、三原、泾阳、淳化、礼泉、武功等县也都有流传的八景等众多典故,多已无从考证,不再罗列。

第二章 旅游管理

建国后,咸阳市旅游业逐渐发展。60年代,咸阳博物馆和乾县永泰公主墓对外开放,咸阳的旅游业开始启动。80年代,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旅游事业机构。各县区先后成立旅游局,各旅游点开展接待业务,并加强了业务素质培训。各景点基本上都设有风味小吃、旅游商店、停车场、民间工艺品市场等。同时加大设施建设。在巩固发展老景点的同时,开发建设新的旅游点,丰富参观内容。通过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设施配套,整顿旅游市场,改善旅游环境等措施,使全市旅游业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1990年,全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34万人次,其中外宾38700人次,旅游总收入700万元,旅游接待和旅游总收入在全省名列第二。咸阳市历年旅游接待、收入统计见表4—3,各主要博物馆藏品、陈列、参观人次及业务收入见表4—4。

表 4—3 咸阳市 1978 年 ~ 1990 年旅游接待、收入统计表

年 度	合 计(人次)	国际游客(人次)	国内游客(人次)	总收入(元)
1978	5290	5290	—	2274
1979	176643	17327	159316	24593
1980	170868	23709	147159	9195
1981	273494	37329	236165	235315
1982	932845	56324	876521	216936
1983	71613	36528	675085	232098
1984	636758	25413	611345	145215
1985	1447098	60177	1386921	623529
1986	1529030	46817	1482219	115174
1987	1925863	26766	1299097	832000
1988	1363963	39766	1324079	956814
1989	1362722	56155	1306567	1414000
1990	1340000	38700	1201300	7000000

表 4—4 咸阳市 1990 年主要博物馆藏品、陈列、参观人次及业务收入统计表

博物馆名称	文物藏品 (件)	其中一级品 (件)	举办陈列 (个)	展览 (个)	参加人次 (千人次)	收入 (元)
乾陵博物馆	3725	28	4	—	310	407900
茂陵博物馆	3080	20	3	—	281	117671
昭陵博物馆	4381	27	4	1	45	40000
咸阳博物馆	6215	13	7	—	140	97887
三原县博物馆	2355	16	4	1	115	65485

第一节 旅游设施

一、宾馆建设

华兴宾馆

位于兴平县七里镇,是五一四厂建设的涉外宾馆。1979 年始建,1981 年

12月对外开放。总面积4414平方米,处在七里镇郊外,是别墅模式,气候适宜,环境优美。宾馆内修建了花园、游泳池、游艺室、网球场、旅游商店、理发室、大小餐厅,一次可容纳100多人同时就餐。客房60间,床位150张,有双人间和单人间,具有现代化的客房装饰,从1982年开始对外接待。

秦都饭店

位于市区胜利街西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紧依长途汽车站。是陕西省旅游局、咸阳市财政局、战斗公社三家投资修建的饭店。1978年5月始建,1980年5月竣工并对外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总面积为5333.5平方米,总投资380万元,建有南楼和餐厅。1985年又修建了东楼、花园喷泉和小餐厅。共有客房107间,床位214张。中西餐厅各1个,一次可容纳200多人就餐或举行大小宴会。1986年陕西省旅游局退出股份,秦都饭店移交给咸阳市政府办公室管理,1987年12月隶属咸阳市旅游局管理。1988年对客房和餐厅又进行装饰,增设了国内直拨电话、旅游商店,在客房增设了会议室。

彩虹宾馆

位于市区人民路西端厂区,是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投资兴建的现代化中型宾馆。1980年始建,1982年12月竣工,当时是为给援建的日本等外国专家修建的,1985年经陕西省旅游局批准正式对外开放,接待国内外旅游者。该宾馆共11层,总面积14500平方米,总投资840万元。内有客房143间,床位300张,全部是现代化装饰。可向国内外直拨电话。有旅游商店、台球室、外宾休息室、邮电所,还有理发室、酒吧间、咖啡厅、游泳池、游艺室、文艺厅、图书资料室及大、中、小三个宴会厅,餐饮以淮扬菜、川菜为主,兼有陕西风味的“彩虹菜”,并设置自助火锅餐厅。在宾馆院内,修建了小巧玲珑的小花园,有假山喷泉、玉石雕像、鱼池、各种花卉草木、草坪,环境优雅。

杨陵农科城宾馆

位于杨陵区,1985年在原农科协调中心招待所的基础上改建成为宾馆,总面积6300平方米,总投资3500万元,有客房18间,床位36张,均系豪华高档房间。另外还改建中西餐厅2个,可供300多人就餐。设有旅游商店及大小会议室3个,并装有国际直拨电话。在宾馆院内修建喷水花园,并有农业始祖后稷的花岗岩雕塑像。宾馆从1982年开始对外接待。

乾陵宾馆

在乾陵博物馆东侧,1985年3月省政府投资150万元修建。占地20亩,总面积7000平方米,客房50间,床位100张,是一座小型的现代化宾馆。设施

齐全,环境幽雅,院内有花园、停车场等服务设施。1988年开始对外接待。

秦苑宾馆

位于咸阳市区毕原路东端,是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自建的小型宾馆。拥有高、中、低档房间 57 间,床位 114 张,房间设施齐全。并有大小会议室 3 个,多功能厅 1 个,卡拉 OK 歌舞厅 1 个。餐厅可容纳 160 人就餐。

二、旅游专用公路

乾陵旅游公路

1985 年修建。从西兰公路 76 公里 + 825 米处接线,途经乾县城北门外池北村、玉林村,以 500 米大半径和曲线转弯,入乾陵头道门,沿古街道至乾陵脚下接乾陵旅游石阶路,此段路长 7.2 公里。石阶路从陵前村东起步,由两乳峰间直攀而上与司马道衔接,用石条修成 539 级台阶,每隔 20 多级台阶,砌成宽敞的平台,共有 18 级。石阶路宽 14 米,长 540 米。沿石阶路东行,经懿德太子墓与西兰路相接。

茂陵旅游公路

从西宝(北线)公路符家桥处接线,穿陇海铁路至博物馆,全长 5.3 公里。1981 年 8 月至 1982 年 6 月,由省、地(市)共同投资,兴平县修建。

昭陵旅游路

由战备路(西安北环线)45 公里 + 451 米处通昭陵顶,全长 12.85 公里,三级砂石路,1989 年修建。

第二节 旅游服务

一、旅游接待

旅行社

咸阳中国旅行社和咸阳国际旅行社,是 1988 年由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经陕西省旅游局审批的国营全民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二类旅行社,于 1990 年 5 月正式对外接待。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国际部、国内部、外联部和商贸部,共有职工 26 名。旅行社设在秦都饭店东楼,对外是两块牌子,内部

管理是一套班子。

导 游

导游员是全面负责旅游团队吃、住、行、游、购、娱等活动的旅行社第一线工作人员。对导游员实行导游分等定级制度,通过分等定级、正常晋级促进导游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技能。同时,实行导游证制度,建立导游注册登记制度,经审查合格者发给导游证,上岗时必须佩戴服务标志。根据国家旅游局对导游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咸阳市旅游局采取相应措施,组织导游员分期分批参加省旅游局导游员学习班,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每年主管机关实行年审报告制度,对导游员进行考核,合格者更换导游证书,不合格者缓发或取消导游员资格,从而保证导游员素质。境内导游员队伍业务素质较高,有英、日、俄等语种的骨干队伍,基本上能适应国际旅游和国内旅游发展的要求。

讲 解

70年代,咸阳旅游业启动,各景点当时还没有设立专职讲解人员,仅由本部门的负责人出面接待和讲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咸阳博物馆、乾陵、茂陵、昭陵等景点,均配备了经过培训的专职讲解人员。为了不断提高讲解人员的讲解水平,市旅游局会同市文化局、市文物局、市文明办等有关部门制定了对旅游景点讲解人员进行考核的标准,按岗位性质及业务不同,分别进行一年一度的示范讲解评比活动,对优秀讲解员给予奖励,对讲解差的人员调整下岗,并选派讲解员到省旅游局等地进行专业培训或送到旅游学校进行学习。市旅游接待部门和旅游景点的讲解水平逐步提高。

二、行政管理

机 构

1987年10月成立咸阳市旅游局,与咸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领导体制。旅游局局长由外事办公室主任兼任。1990年分设秘书科、外事科、企管科。

县区机构有1984年成立的乾县文物旅游局和1985年成立的三原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局。

管 理

80年代,随着咸阳市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咸阳市所辖的14个县区上百家

旅游企业,归属几十个部门管理。为改变旅游企业多头领导、政出多门、各自经营、盲目竞争,市场混乱、效益不高的状况,市旅游局深入到有关县区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了对旅游行业管理的规定和措施。从1990年以后,咸阳市旅游局转变职能,实行全旅游行业管理,培育旅游市场机制,建立旅游市场规划、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解决了咸阳市旅游业存在的现实矛盾和问题,提高了咸阳市旅游业在国际旅游市场的竞争能力。

咸阳市旅游局在抓行业管理的同时,为满足国内外游客的需要,抓旅游设施配套服务,给三原、乾县和淳化拨款8万元人民币,分别用于修建外宾接待室、外宾厕所等设施,并与有关部门协商,又给乾陵、茂陵拨款,修建外宾接待室和水上餐馆,加固乾陵司马道和宾王石像。

职工培训

1980年8月,咸阳地区外事办公室与咸阳市第二职业中学联合开办3个旅游专业班,在校学生160名。经过3年培训,分别到彩虹宾馆、秦都饭店工作。1982年,又在咸阳二〇二所技工学校成立了咸阳市旅游学校,公开在社会上招生,学制一年,经过培训后分配到宾馆、饭店工作。咸阳师专、咸阳友谊大学等先后开设了旅游专业班和外语课程,为旅游业输送人才。秦都饭店、彩虹宾馆、华兴宾馆等宾馆饭店很重视对人才的培训,旅游淡季时,请专家、学者到本单位进行业务指导,还派员到外地宾馆饭店学习,各旅游企业都在积极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培训。

三、旅游商品供应

20世纪70年代后,境内的各个博物馆已开始制作简单的旅游工艺品和纪念品。乾陵博物馆和乾县工艺美术厂还生产制作仿唐三彩马、骆驼和仕女俑。这一时期旅游商品品种少,花色单调,设计水平低,包装较粗糙,影响了旅游商品的销售。80年代,咸阳市政府先后成立了咸阳市工艺美术公司、咸阳市旅游产品供应总公司、咸阳市旅游开发公司等,专门负责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供应和销售工作。各县区也相应成立了管理旅游商品的协调机构,建成生产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专业生产厂家。主要有咸阳皮影公司、咸阳皮毛工艺厂、咸阳西兰工艺美术厂、咸阳旅游工艺设备厂、礼泉烟霞工艺美术厂、乾陵工艺美术厂、乾陵文物复制厂、咸阳博物馆文物复制厂、茂陵博物馆仿古文物复制厂、乾县陶瓷工艺厂、三原工艺厂等。

乾县工艺美术厂

国家轻工业部和陕西省旅游局批准定点生产制作唐三彩工艺品的生产厂家之一。以唐永泰公主墓、章怀太子墓和懿德太子墓等出土的三彩马、三彩驼、三彩仕女俑等为模特儿,经过雕刻、翻模、清浆、制作、烧坯、上釉、烤釉等工艺程序,生产制作鞍马、饮水马、骆驼、侍女俑等三彩品种达 90 多种,造型优美,色彩明快,洋溢着唐三彩固有的风韵。产品在 1978 年至 1983 年期间,走俏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仿唐三彩“中贴鞍马”、“武则天像”等 10 多种产品荣获国家、省优质产品奖。

咸阳皮影公司

前身是“咸阳市工艺美术厂”,1975 年曾参加第三届全国轻工业民间艺术展览会,牛皮影作品《贵妃醉酒》、《宝莲灯》、《杨家将》等,荣获国家“百花奖”和“希望杯”及优秀产品创作设计一等奖。1984 年起以生产制作牛皮影为主,改为“咸阳皮影公司”。为了扩大宣传,提高牛皮影的知名度,活跃旅游者的文化生活,他们与西安人民大厦、陕西宾馆、止园饭店等单位,建立协作联营关系,从 1985 年起,先后表演牛皮影数百场以上,深受国内外旅游者的欢迎。

第五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古道桥渡

第一节 古道

远在四五千年以前,咸阳市境内泾渭两河流域就有先民们定居,他们“践草为径”、“履窄为宽”、“接短续长”,沿泾水及渭水踏出了最早的路。从西周开始,境内的道路有了规范。“广狭有定数,径容牛马、畛容大车、涂容乘车一轨、道容二轨、路容三轨、轨凡八尺”。秦朝对战国时期布局零乱的道路,统一规划修建成为以都城咸阳为中心的全国驰道网。并令大将蒙恬监修一条长“千八百里”的“直道”,南起云阳林光宫(今淳化县梁武帝村),北达九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西)。汉、唐移都长安,但秦代驰道网的格局并未改变,咸阳仍为交通枢纽。连接中国和西亚、欧洲的“丝绸之路”,南北两条路线都要从咸阳经过。宋、元、明、清时期,国都虽然东移,但长安、咸阳仍为京师通往中国西北、西南边域的交通枢纽。

一、秦驰道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结束了战国七雄长期割据的局面,完成了统一大业。采取了“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的断然措施,巩固中央集权的统治。在统一后的第二年即公元前 220 年,开始修筑以国都咸阳为中心的驰道网。

驰道是专供帝王出巡时行驶车马的道路,也称“御道”。没有皇帝的命令,任何人不得在“中道”行走。据《汉书·贾山传》载: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齐、燕,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十分壮观。秦始皇曾利用驰道,五次巡游全国。每次出巡,伴随着隆重的仪仗和庞大的车队,“大驾属车八十一乘,法驾半之”。

从这一套铺张排场的车驾仪仗,可以看出驰道壮观的规模。

秦驰道干线主要有二条,一条向东直通过去的魏、齐、燕、赵地区;一条向东南直达过去的楚、吴、越及岭南。另外,西北和西南在战国时期发展起来的干道和栈道,也是全国驰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秦直道

据《史记》载,直道修筑于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南起云阳林光宫(今淳化县梁武帝村),沿途经过陕、甘、内蒙,穿 15 个县,北达九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全长 1500 余里。这项工程是秦始皇令大将蒙恬率领十万军工、民工用二年半时间修建的。当年修筑直道,为了使路面平坦、笔直,遇山劈山,逢石凿道,临沟填谷,正如《史记》所载:“堑山堙谷,直通之”。直道一些路基至今仍较好地保存着。这条位于山脊、贯通南北、连接黄土高原的直道,是秦始皇采取的维护国家统一、保卫边疆安宁的必要措施。它不仅使秦和以后各代在军事上具有威慑力量,而且对发展封建经济和促进各地文化交流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秦直道在咸阳市境内从起点林光宫始,跨越淳化、旬邑两县,全长 80 多公里。

三、驿 道

境内古代的交通大道称驿道,即为官府传车、役马通行而开辟的大路,沿途设置驿站,专供传递公文的人员或来往官员途中歇宿、换马。驿道上设有驿田(专供人、畜生活用),设驿长,备有车、马、船,并派有当役驿夫。

汉唐“丝绸之路”南北二道

1、咸阳、陇州、陇关道 咸阳、陇州道是咸阳通往西域的主要驿道。汉代在沿途设置有槐里(今兴平)、郃县(今武功县西部)、郿县等县的驿站,具有较大的稳定性。自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之后,东汉奉车都尉窦固和投笔从戎的班超,都穿梭往返于这条古道之上。班超之子班勇以西域长史之职出屯柳中,率兵长年征战于西域和河西走廊,均是从陇关道出发,抵御匈奴侵略,保卫国家,维护交通,开拓边疆。

唐时陇关道不仅畅通无阻,而且安全顺利,毫无劫掠之患。太宗贞观元年

(627年)玄奘去“西天”取经,贞观十五年(641年)文成公主与吐蕃通婚,中宗景龙二年(708年)金城公主出嫁吐蕃,都走的是凤翔、陇州道。景龙四年(710年)改始平县(今兴平县)为金城县,肃宗至德二年又改为兴平县,兴平县城西行20里至马嵬店,置马嵬驿。“安史之乱”中,玄宗携贵妃逃蜀时,杨贵妃被缢杀于此。马嵬驿西行30里至武功县(今武功镇),中经望苑驿。《酉阳杂俎》载:“贞元中,望苑驿西有民王申子,植榆树于路旁,成林,……夏日常馈浆于行人官客,即延憩具茗。”出武功县西行经凤翔府、陇州到秦州治所上邽县(今天水市),经兰州至凉州通西域。

2、咸阳、邠州、萧关道 这条驿路的具体走向是由长安城西北行至咸阳,再由咸阳西北行经管城驿,约80里至醴泉县(今县城东北10里泔北)置醴泉驿,再西行,又40里至奉天县(今乾县东),置奉天驿,由奉天北出,经漠谷(今乾县北5里)逾梁山50里至永寿县监军镇,又20里至麻亭,再北行60里至邠州治所新平县(今彬县),西北循泾水河谷南侧上行80里至宜禄县(今长武),长武又西40里至折墪城,又10里至泾州治所安定县,再西,经原州、会州渡黄河至凉州,距长安1970里,至此,南北二道东而会之。

宋代长安、咸阳、邠州道

宋代由长安北行至咸阳经泾阳、云阳、淳化或奉天、永寿、麻亭寨,均可到邠州,再西北行,可至宜禄、宁州和庆州。是一条沿泾水及其支流河谷而形成的通道。西北方向的游牧部族南下进攻关中,都要经过邠州。北宋设置的邠宁、泾原等军事辖区,都起着护卫邠州道的作用。淳化、三水县(今旬邑县)间的石门关,宜禄县东南的冉店关,永寿县西北的穆陵关,都分置关吏,置卒戍守,护卫着泾水两侧的道路。

元代咸阳通凤翔、邠州驿路

1、长安、咸阳、凤翔驿路 这条驿路由长安西行50里至咸阳站,有驿马104匹。咸阳西行50里至兴平站,有驿马136匹。兴平站驿马较多,承担着西去和北去两条驿路的任务。兴平站西去90里至武功站,有驿马69匹;又西去60里至扶风站和岐山站,分别有驿马115匹和111匹,再西60里至凤翔府,置凤鸣站,有驿马200匹。

2、长安、咸阳、邠州驿路 由长安去邠州,唐宋时期均在咸阳分路,元代却在兴平分道,北行90里至乾州站,有驿马135匹。又西北70里至永寿站,有驿马131匹。邠州又西至宜禄站,有驿马94匹。

明代的陕甘大驿道

陕甘大驿路的驿程是由西安府京北驿西出,经咸阳泾水驿,折西北行 40 里至店张驿,此驿在兴平县东北 30 里,改变了元代同兴平县北转乾州的走法,恢复了唐、宋时期的路线走向。由店张驿西北行,经醴泉县 70 里至乾州,州北门内小东街有威胜驿。驿东侧设递运所,均为明朝初年设置。又西北 90 里至永寿县(旧为麻亭镇),明初在城内设永安驿。又西北 70 里至邠州,州治西有新平驿。再西北 80 里至长武县,城东有宜禄驿。

在长武县分为两路。一路由宜禄驿北行至宁州东南 60 里的政平驿,又西北行到宁州城内彭原驿,又北 150 里至合水县西 60 里的华池驿,又北 90 里至庆阳府城内的弘化驿。一路由长武县西去 60 里至泾州安定驿,再西经白水驿(甘肃镇原县东南 90 里)、高平驿(平凉府城内)、瓦亭驿(甘肃华亭县西北 180 里)折北行,过弹箏峡,至陕西镇治所固原州永宁驿。

清代的官马大道

清代京师与西北、西南地区的联系,有“皋兰官路”和“四川官路”。“皋兰官路”由北京经西安、咸阳至甘肃兰州府皋兰县;“四川官路”自西安府经咸阳至四川成都府,向西向南延伸可至西藏拉萨和云南、贵州,沟通黄河、长江流域间西部重要城市。并且在“官路”主干线沿途,又有“官马支路”,通往各府、州、县,构成了驿运道路网。

1、皋兰官路 皋兰官路在咸阳境内经过咸阳、醴泉、乾州、永寿、邠州、长武入甘肃省,也称“西安西北路”,为中国腹地通往西北边域的官马大道。清代左宗棠经营新疆,湘湖子弟就是由潼关入陕,沿皋兰官路到天山南北抗击沙俄,收复伊犁的。

官路沿途交通设施齐全,五里筑一小墩,十里筑一大墩,作为官路的里程标记。为保证运输安全,自陕西境直抵兰州府,“五里一卡,十里一哨,百里一营”;并“每十里建兵房三间,旗杆台一,土墩五,标明里地”,这是一大墩的规模,“卡”是一小墩的规模。至于“十里一哨,百里一营”,是当时防护交通路线的一种军事布置,且仅限于皋兰官路西段,并非常例。

皋兰官路咸阳境内沿途驿递设置齐全。由西安府长安县京兆驿西行,50 里至咸阳县渭水驿。渭水驿担负着两条驿路的驿运工作,因而配备驿马 80 匹,马夫 40 名;另有递送公文马夫 3 名。渭水冬、春有桥,夏、秋舟渡,称“咸阳古渡”。咸阳折西北行 40 里至兴平县店张驿,额设驿马 72 匹,马夫 39 名,又有递马 3 匹,马夫 3 名,专一传递公文。又西 30 里至醴泉县。再西 40 里至乾

州威胜驿,额设驿马44匹,马夫19名。复西90里(又说88里)至永寿县永安驿,额设驿马44匹,马夫19名;另有协济马24匹,马夫12名。又北行70里至邠州新平驿,有驿马44匹,马夫19名;另有协济马24匹,马夫12名。由邠州西行80里至长武县宜禄驿,额设驿马49匹,马夫19名。再西50里至甘肃省平凉府泾州瓦亭驿。

2、四川官路 清代的四川官路自咸阳渭水驿西行50里至兴平县白渠驿,额设驿马50匹,马夫33名;又有协济乾州马5匹,马夫2名。又西50里至武功县郃城驿,有驿马54匹,马夫30名;又有协济长武马8匹,马夫4名。再西60里至扶风县风泉驿,再过秦岭达四川。

四川官路既是清王朝长驾远驭的有效手段,也是军事力量的凭藉,商业流通的冲衢。清朝统治中国二百多年间,对经营大西南不遗余力。在政治上“改土归流”,在军事上多次平定叛乱。由于北京遥控大西南颇有鞭长莫及之感,陕西省的总督、巡抚衙门起了中继站的作用。西南各地的军情、政情,多由陕西省总督、巡抚经四川官路去搜集。

此外,境内还有多条分支驿道,如汉代通平陵、茂陵、好畤的陵道,唐代通三原诸陵的陵道和通昭陵的栈道,宋代三水耀州道等。1941年~1946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还号召根据地军民开辟了一些靠人挑和畜驮的驮运道。

第二节 桥 梁

据史书记载,咸阳架设桥梁的历史从战国开始,历经各代,境内计有古桥梁50余座。由于历史变迁,秦汉古桥已荡然无存,唐时桥梁亦多经改建,现存古桥多属明、清时期所建。

一、渭河三桥

渭河三桥——中渭、东渭和西渭桥,坐落在咸阳故城附近的渭河上,均属多跨木梁木柱桥。据史书记载,这三座桥梁架设的历史最早从战国开始,历经秦、汉、唐诸代,旋废旋修,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交流都起过重要作用。渭河三桥位于境内的有中渭桥和西渭桥两座。

中渭桥

中渭桥,也叫横桥或横门桥,遗址在今窑店镇南东龙村附近,建造时间最

早。远在战国时期的秦昭王时代(前 306 年至前 251 年),秦昭王在渭河南修建了兴乐宫,在渭河北修建了咸阳宫。为了方便两宫间的往来而建造了这座桥梁,长 380 步(秦一步为六尺)。到了秦始皇时期,咸阳成了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人口近百万,高殿低宇,鳞次栉比。秦始皇为了将渭北与渭南联系在一起,又对这座桥进行大的扩建和维修。据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记载,这座桥全长约合 525 米,宽约 13.8 米,由 750 根柱桩组成了 2 台 67 个桥墩,68 个桥孔,平均每孔跨径 7.72 米,中间桥孔跨径达 9 米;在木柱桩群上加盖顶横梁组成排架墩,再在排架上搁置大木梁,然后铺上木桥面,桥两侧设雕花木栏杆。中间桥孔高而大,两边桥孔低而小,呈八字形,既能使高大楼船顺利通过,又可以迅速排除桥面雨水,防止腐朽。两端桥堍(tu)上竖立着华表、镇水妖石件、石灯柱等,作示标、照明之用。

到了汉代,对桥进行了整修,名渭桥,因与汉长安城北面的横门相对,又叫横门桥。后来因增设了东、西渭桥,才有中渭桥之称。刘邦死后,丞相陈平、太尉周勃诛除诸吕,并率领群臣在中渭桥迎接代王刘恒(汉文帝)入长安即位。汉将李广利出征匈奴时,丞相刘屈氂为他袒道送行,至渭桥而别。汉宣帝时匈奴呼韩邪单于朝汉时,诸蛮夷君长王侯数万,在渭桥下列队相迎,汉宣帝登上渭桥时,人们高呼万岁。东汉末年董卓入关时焚毁了中渭桥。后来魏文帝曹丕重建时,将桥宽改为 3 丈 6 尺。

东晋永和十二年(356 年),前秦苻坚征调关中百姓,将中渭桥重加修整。南北朝时又被烧毁。北周时又予修建。当时庾信在参观修渭桥时,曾写过一首《忝在司水看治渭桥》:“大夫参下位,司职渭之阳。富平移鏃柱,甘泉运石梁。跨虹连绝岸,浮鼉续断航。春洲鹦鹉色,流水桃花香。星精逢汉帝,钓叟值周王。平堤石岸直,高堰柳荫长。羨言杜元凯,河桥独举觞。”从这首诗里,得知砌堤之石,来自淳化县,石柱来自富平县。桥头杨柳依依,桥下舟船往返。

唐贞观十年(636 年)和开元年间(713 年~741 年),中渭桥又经过两次重修。开元年间修建工程较大,由京兆府总管,所属各县参与。修建后,进士乔潭曾撰写《中渭桥记》碑文说:“司金司木鸠工积也,水工木工速而至也,挥刃落雪,荷插成之……”。所修仍为木柱木梁桥。五代时,后周宗霸还作有《登渭桥》诗,说明中渭桥尚存。

宋、元之际,中渭桥虽屡加修葺,但因京都东迁,长安城南移,加之有了西渭桥,中渭桥的重要地位逐渐丧失。至清乾隆年间桥废。

西渭桥

西渭桥建于汉建元三年(前 138 年),因在西汉长安城便门外,故称便门桥或便桥。《汉书·武帝纪》记载:建元三年初作便门桥,“跨渡渭水上,以趋茂陵,其道易直”。茂陵是汉武帝的陵墓,武帝在位 54 年,茂陵就修了 53 年,茂陵邑当时曾是一个有 27 万人口的繁华城市,达官显贵多居于此。唐代因其桥在咸阳境内,更名“咸阳桥”,为西通西域、南通巴蜀必经之路。据记载唐太宗时曾与突厥颉利可汗会盟于便桥之上。

汉唐时,西出长安的公私行旅,多迎送于西渭桥头。唐朝王维送元二使安西,曾于西渭桥头作《渭城曲》,后经唐人谱成歌曲,成为有名的《阳关三叠》。

唐天宝年间,大举南征,权臣杨国忠四处捕人强行入伍,百姓苦于应役,亲人哭至便桥相送,杜甫即景生情,写下了《兵车行》一诗:“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耶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

唐天宝十五年(756 年),安禄山攻至长安,玄宗携杨贵妃经西渭桥仓皇西逃。杨国忠怕叛军追击,命人将桥焚烧,唐玄宗又命高力士派人将火扑灭。唐末,冬春建浮桥,夏秋用船渡。

北宋乾德四年(966 年),又重修西渭桥。后因河床北移,淳化三年(992 年),将桥改建于孙家滩。至道二年(996 年),又复修于原处。毁于何时,文献缺载。

明嘉靖年间,冬春作舟桥,夏秋以舟渡。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十月,达赖喇嘛十三世晋京朝贡,路过西安,曾在咸阳古渡处架造木桥。但其后不久又废坏。

二、三原龙桥

龙桥又名崇仁桥,横跨于三原县南北城之间的清水河上,为三孔石拱桥。修建于明万历十九年(1591 年)至三十一年(1603 年)间,是关中地区保存较大的石拱桥之一。

龙桥桥面及两端坡道全以砂石磨盘铺砌,俗称“磨子桥”。沿坡两侧全为小巧玲珑的青瓦房屋,油漆铺板门面。桥头树有石坊,巍峨雄壮,气象峥嵘。北坡道上建有祠庙。古时建有“龙桥楼”和桥门楼。桥头沿街有商店、作坊、木器店、药材店,各种小吃,实为一个五光十色、琳琅满目小而全的百货商场。龙桥曾设驿站,为历代长安至延州所经过的驿站。龙桥不仅是联结南北两城的

重要通道,也是联系商业贸易的中心。古时三原“通衢八方”“昏晓贸易”,龙桥则“尺地有偿百金价者”。可见龙桥上商业贸易异常繁荣。龙桥两岸垂柳联芳济美,被誉为三原县的一景。

龙桥的来历说法不一。明代成化《三原县志》载,北宋建隆四年(963年)以前此处建有桥,桥毁后另建一新桥(“有两龙斗于桥下,桥遂塌,故建新桥名龙桥”之说),龙桥镇亦由此而得名。又据《敕修陕西通志》称:“桥有龙潭而称龙桥。”后因河床逐年刷深,河谷刷宽,所建石桥、木桥屡建屡废。明正统初年以后,曾建一座大木桥,大车重载而过,“行如走平地”。此桥又被大水冲毁,河床不断深切增宽,再要建桥已十分困难,南北两城交通十分不便。

明万历十九年,在工部尚书温纯(三原县人)和县令高进孝的组织领导下,针对清水河的地质、地形,找出历代旧桥毁坏的根源在于桥基处理不当。于是四处考察,集思广益。然后由僧福进行全面精心的设计,由僧性经负责建桥的后勤供应,先后参与负责建桥的有34人。

龙桥长110米,其中主桥净跨57.5米,宽11米,高26米。全桥共3孔,中孔跨径17.8米。桥下净空19米,为二心圆或两点圆卷孔,南北两侧为两个跨径6.85米的圆顶拱洞,其底高出中孔底3.4米。桥体全用3尺×2尺×1.5尺料石砌筑。桥底迎水坡及泄水坡均用长方形大石板铺面,今已淤于3米厚的泥沙下。桥面低于街面20米,两端以较大的坡道与街面相接,坡面以块石铺砌,桥面用长方形石板铺筑,坦荡如砥。两侧有石栏杆31对,栏杆之间嵌有栏板,栏板上刻有神话传说或历史故事的精美浮雕;栏板、栏杆筑于石条砌成的底座上,两边座下各设3个出水孔,孔外侧饰以石雕翘首龙头。逢雨排水,如苍龙吐水,蔚为壮观。

龙桥在施工时非常重视基础工程。在深挖基槽的同时,以千根柳木打桩,扎于泥沙底,上砌以大石块,用江米与石灰、沙子等混合做粘合主剂,砌成桥基一丈多深。迎水坡及泄水坡深挖并以大石筑砌,防止水流冲刷桥基。在统一的桥基上,筑砌3个拱洞。筑砌的长方料石上凿有楔开卯,用铁钩连接,使整个桥身固为一体,增大了桥体与河床的接触面积,克服了黄土层承载能力不足的弱点。三拱洞增大了排水量,且减少桥体对洪水的阻力,减轻桥梁本身重量。高大的中孔,采取了二心圆尖顶拱,提高了拱顶高度,减轻拱顶负载。设计者独具匠心的采取这种二心圆尖拱顶,还有一重要作用就是对桥基的下沉作了充分的估计,即在桥基发生程度不大的沉陷情况时,不致产生落拱。这种科学原理的设计与运用曾引起外国学者的注意。意大利传教士、学者利玛

窠来三原视察龙桥,看到龙桥高大的中孔采用了二心圆尖顶拱,颇感惊异,以他之见,这种技术起源于意大利,龙桥竟也应用了这个原理。可见二心圆建筑力学原理的应用不是由西方传入。龙桥设计科学,结构严密,基础稳固,自建成至今,曾先后抵御了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六月二十二日、清康熙元年(1662年)六月二十二日、1935年和1976年至1978年间下游李家桥水库拦截时的四次大洪水的冲击而安然无恙,可谓“泰山四维之不固于此矣”(李维贞《创建龙桥碑记》)。

龙桥建成后,历代都进行过维修。据《三原县志》载,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康熙年间、乾隆二十年(1755年)、道光六年(1826年)、咸丰六年(1856年)、1942年都对龙桥进行了维修。1982年,三原县人民政府拨款8万元,加固坡道崖岸,增修砖柱栏墙,修建管理站房。1986年,县博物馆又对石栏杆予以全面修葺。

三、泮河古桥

俗称三里桥,位于原西兰公路17.2公里处,始建于明代。

该桥为石台木梁桥,共28孔,孔径4米~6米,全长129米,桥宽4.5米,梁底高度3.6米。桥位于平原宽坦河段,主槽顺直、稳定,两岸堤防牢固,流速较小(洪水期主槽流速为每秒2.4米),河床较为平稳。地形及水文条件较好。明永乐十二年(1414年)建小桥,存没无常。弘治五年(1492年)修木柱、木梁、木面桥,高1丈5尺,阔2丈余,上可并行3车。此桥时断时续,沿用将近4年之久。清光绪八年(1882年)由咸阳知县严书麟及张守桥重修,仿照浐坝桥之工,将木柱换成石柱,并在桥面上垫以较厚土层,修筑较前坚固,车马行人,畅通无阻。1916年,咸阳知事陈云霖再次重修。由邑绅张鼎嵘督工,添增了桥底木柱。又因本处土中含沙,用以垫筑桥面,易被雨水冲蚀,不能耐久,乃远道取渭北之土垫筑之。此次重修,较前更为坚固。西兰公路兴修时,即利用此桥通行汽车,承载能力完全可以适应,连续十年畅通无阻。1947年,由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再次维修加固,局部更换桥面一次。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行车密度增大,原桥面为单车道,通过能力较低,不能满足运输需要。更重要的是为防止日军空袭破坏,阻断交通,遂于1939年由重庆政府交通部投资2万7千余元,在该桥下游30米处另修临时性木便桥一座,作为军事备用桥梁。木桥15孔,孔径5米~5.4米,全长79.3米,建成后,

提高了公路通车能力,对战备和运输均有利。

1953年,随着西兰公路改线,西北公路管理局在该桥靠近上游西兰公路21.2公里处新建一座桥梁,从此泮河古桥失去了它的使用价值。后因阻水,危及两岸安全,为防汛所需,于1975年4月将该桥全部拆除。

四、隔水卫石桥

隔水卫石桥,位于旬邑县职田镇牙里河川,是横跨牙里河的一块马鞍形巨石,长160米,宽15米,高25米。巨石中心底部有一个宽6米,高8米的梯形桥洞,河水从此洞流过。巨石半腰一侧,有一条长160米,宽2米多的道路,从巨石的北端通往南端,形成了一座跨河流的天然桥梁。

在宋代,牙里河是陕西耀县直通甘肃庆阳(近道)必经之地,加之有远近闻名的佛教圣地“百灵寺”和引人入胜的自然风光,过往商人、香客络绎不绝,行人都是沿着“隔水卫”这座天然石桥过牙里河的。暴雨季节,桥下河水暴涨,桥上面也不受任何影响,晴雨均可通行。桥北边有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九月立的一块石碑。碑文记载,“隔水卫”石桥以前只有小路通过,很不安全。清道光二十四年,由当地村民发起,周围各村镇群众及过往商客共有二百多人捐款,对桥面进行了修理,加宽修平了巨石半腰的道路,便利了人畜通行。

第三节 渡 口

境内渭河横贯东西,泾河由西北贯穿东南,水上交通比较便利,两河沿岸渡口星罗棋布。咸阳渭河古渡两千多年长盛不衰,对中国社会政治经济都产生过较大影响。清末以后,由于战乱和灾荒,各主要渡口船只减少。加之建国后桥梁建设迅速发展,渡口逐渐被桥所代替。70年代以后,仅有少量民用渡口,公路渡运结束。

渭河咸阳渡:咸阳渭河渡即著名的“咸阳古渡”。史称“秦中第一大渡”,是关中八景之一。渭水流经咸阳市区南侧,水势较为舒缓,自古中原穿越关中来往于川、甘、青、宁、新各地者,均由此处渡渭,咸阳便成为西出阳关,北上萧关,东至长安,直抵中原的交通枢纽,咸阳渭河渡口也就有了“咸阳古渡几千年”的誉称。“古渡在咸阳城东南,本为西渭桥所在。”西汉时便已形成。汉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在此建造便桥,当时渡渭西行,多由便桥过河。唐代又曾在此

架设咸阳桥。明、清时的咸阳渡,稍有西移,设在咸阳城东南。明嘉靖(1522年~1566年)时在这里砌石护堤,构筑码头,用舟作浮桥,冬春有桥,夏秋行舟,正是“临流大见囊裳客,冬自桥梁夏自舟”。当时,通陇通蜀,由此渡渭,渡口行人车马,川流不断,欸乃之声(欸音 ai,欸乃,摇橹声)彻夜不息。咸阳渡不仅是中原和东南各地通往边疆之重要通道,而且是古代国际交通要津,“丝绸之路”必经此渡。抗日战争时期,苏联援华军事物资均通过此处运送到华中及华南战场。1935年,西兰公路修通,汽车往来频繁,然船渡费时误事,不能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故省公路局与陇海铁路方面商定,利用咸阳渭河铁桥通行汽车。渡口则以渡人和骡马大车为主。来往过渡的大都是西北的骆驼、铁轮大车,骡马牛羊,粮食商货。解放战争时期,渭河以南各地支援陕甘宁边区的物资很大一部分,即通过咸阳渡运往西北。1949年5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咸阳渡搭临时浮桥,进军解放西安,同年7月又搭临时浮桥进军解放大西北。

咸阳古渡不仅日夜车马喧闹,过往繁忙,且垂柳夹岸,景色宜人,故咸阳古渡又称为关中八景之一,有文赞曰:“往来名利之客,络绎不绝,沽舟泛泛,渔艇悠悠。黑鳗赤鲤,浮沉于绿水之中,白鹭青鸟,出没于烟波之上。樵士羊肠而往,牧童牛背而归。歌喧斗草,曲唱采莲。助诗家无限精神,是为一景”。又有明人朱集义《渭阳古渡》一诗云:“长天一色渡中流,如雪芦花载满舟。江上太公何处去?烟波依旧汉时秋。”

咸阳渡历来过客众多,渡业繁荣,但由于千百年来的物换星移,渭水河床曾多次改道北移,桥渡交替而设,码头不能固定。虽系秦中大渡,终未进行固定性码头建设,行人车辆上下渡均由天然河岸临时搭设跳板引渡。渡船全系木船,载重一般为5至10吨,用人工摆渡。

泾阳泾河修石渡:修石渡,汉时名畦城渡,是南接咸阳,北经泾阳、淳化而达甘泉宫的要津。《泾阳县志》载:“汉武帝刘彻经此渡幸甘泉宫。”

武则天天授元年(690年),追尊其母为“明高皇后”,将咸阳北原的其母之墓改称“明义陵”,按陵的仪制重新修建陵园。墓室、外庭及石雕装饰需用的四块两丈见方、二十块一丈见方的石料要从耀州山中采集,既要渡过泾河,又要运上陡峭的北莽原。根据石匠建议,将巨石运至泾河北岸后,在岸边搭造工棚,按图样把石料雕凿成毛坯,可大大减轻重量。从此后,人们便将“畦城渡”改称“修石渡”。

新中国成立前,修石渡口的船只名曰“民办官助”,实际上都是个人打造,

私人经营,又都是小船。1949年泾阳解放后,为了支援解放战争,除将原有的几只小船修好使用外,又另打造了一只新船(载重5吨~10吨)。渡运车、货时,每次往返约需40分钟,若渡行人约15分钟。1949年8月,成立了船只管理委员会,对渡口加强管理和整顿渡口秩序。渡口归县政府四科领导,由私人经营。建国后,有船工20人,5吨~10吨大船一只,仍归私人经营。1955年8月农业合作化后,渡口交由农业社管理。1958年10月,转为地方国营。1963年1月15日,收归省交通厅领导。1965年3月投资36286元建造30吨渡船一只,同年5月16日下水使用。根据“以渡养渡”的原则,1969年11月15日,县政府制订了《泾河渡口收费标准》。1972年,公路养护机构下放时,又交由县公路养护段领导。

修石渡是咸宋公路横渡泾河的惟一渡口,是连接陕北的咽喉要道。对沟通陕西南北交通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极其重要。泾河修石渡大桥建成以前,修石渡口每昼夜交通车达700余辆,夏秋季节靠木船摆渡,冬春季节则架临时木便桥通行。汛期停渡。泾河修石渡大桥建成后,修石渡即废。

渭河佐所渡:原为古代的中桥渡。因位于中渭桥之侧故名。此渡是通往汉高祖长陵的渡口。西汉时,因有中渭桥,渡口不太著名。桥废后,此渡便是通向北方的要津,日夜繁忙。

1951年,有大船5只,小船15只。有船工55人。1956年合作化时有大小船6只。1966年改名为佐所渡。1985年底,有大船1只,小船1只,因渭河南有农田百余亩,船只一般用于农忙季节农业生产,农闲时渡往来行人。

渭河嘉麦渡:在今渭城区窑店乡孙家南,是西汉初期的渡口。始名安刘渡,是通向汉惠帝安陵的一个渡口,不久又叫嘉禾渡,因汉时在此地渭水北岸建了一座大仓库,叫嘉禾仓,今之仓张村,可能就是嘉禾仓的故址。唐改名为嘉麦渡,以地产嘉麦而得名。现已不复存在。

渭河麻寺渡和西间渡:原为西汉时通向汉武帝茂陵和汉昭帝平陵的大渡口。岸北街市比较繁华,因地处长安之西,故名西间。东汉中期,因平陵都督苏谦告发了美阳令李嵩勾结宦官具瑗贪暴害民的罪状,反遭杀身之祸。苏谦的儿子苏不韦,只身潜入洛阳,杀了李嵩全家,替父报仇,深得人心。回来路过渡口,两岸所有船工,因敬仰苏谦的为人,全体衰麻迎接苏不韦,因此,将渡口改名仇里渡,俗称麻子渡。解放后更名为麻寺渡。已废。

渭河两寺渡:因渡口北岸有两座寺庙而得名。清光绪八年(1882年)前,泮河上的三里桥是木桩桥,常被泮水冲坏,西路车马往返,多由长安的文昌桥

过洋,抵两寺渡渡渭。因此,明、清两代,两寺渡颇为繁荣。清光绪八年,三里桥易为石柱桥,往来车马不用折南行,两寺渡便成为一小渡口。

民国后期,有大船一只,小船两只。1956年合作化时,有大船一只,系合股集资购买。1964年停渡。

渭河东西龙村渡:在秦都区东、中、西龙村南渭河上。建国前有小船6只。1956年合作化时,归集体经营,有大船3只。1985年底有大船5只,5人承包经营,因渭河南有农田约1000亩,农忙季节,主要为农业生产往来服务。

渭河东阳村渡:位于渭城区正阳乡东阳村南,是1985年新设的一个渡口,有大船1只,小船1只,共8人摆渡,主要服务于渭河南农田耕作,兼运往来客旅。

渭河南营渡:位于秦都区南营村附近,建国前有大船1只,小船4只。1956年合作化时,有小船2只,归农业社经营。1962年,有船1只,船工1人。1985年,有小船1只,归个体户联营。

渭河普济渡:原址位于武功县普集镇。唐末,此地人以摆渡为生,从不勒索过往行人,群众称为普济渡口,取菩萨普渡众生,急人危难之意。后来此地逐渐形成集市,清初设普集镇。

黑水渡:位于长武县亭口乡附近。明万历《邠州志》载:“有黑水渡通平凉、固原至甘肃诸路。夏秋泛涨水甚汹涌,然风浪巨从不没船只。冬寒至则搭木桥,以便过渡材木。”1934年5月国民政府续修西兰公路,在亭口旧街黑河上修建石台木面桥之前,亭口黑水渡仍为陕、甘两省交通要津。

第二章 公 路

第一节 公路建设

1990年底,境内共有公路163条(段),总长3064公里。其中国道3段,长365公里;省道9条(段)、长409公里;县道54条,长1420公里;乡公路73条,长734公里;旅游等专用公路24条,长136公里。

一、国道公路

上海至伊宁公路(国道 312)

起自上海,途经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至新疆伊宁,在陕西境内(亦称西兰公路)纵贯咸阳市南北。咸阳市辖段经秦都区、兴平、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至陕甘交界,全长 190.4 公里。

1925 年国民党军队驻防西北时,对原西安至长武间的大道略加改善,勉强通车,时称西长公路。1928 年至 1929 年间,华洋义赈会招募当地灾民整修长武至窑店间的旧有大车道,使西长公路延伸到陕甘交界处。但因系土路,汽车难以畅行。1934 年 3 月,国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决定按公路标准兴修西兰干线公路,1935 年 5 月竣工通车。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不断拨款修筑,1942 年,西兰公路咸阳段全部筑铺为砂石路面,并修筑了两座临时军用木桥和三座永久性过水桥。

建国后 1953 年,随着咸阳渭河大桥的修建,国家对泮河桥到吴家堡一段进行改线,路面为碎石路面。1959 年完成吴家堡降坡工程。1960 年到 1974 年咸阳辖境内先后筑铺为沥青路面。1976 年分段进行加宽改善,重铺沥青路面。1977 年到 1980 年,咸阳到永寿段 81.1 公里,先后建成二级公路。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9 月,市城建部门在西兰公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处新建公路立交桥一座,并对渭河桥北至七厂什字段全面进行拓宽改造。

包头至南宁公路(国道 210)

起自内蒙古包头,途经陕西、四川、贵州到达广西南宁。咸阳市辖段(称西包公路)从三原县瓦窑头经大程至白马寺共长 14.7 公里,路面宽 7 米~10 米,均为沥青路面。

此路原为咸榆公路的一段。1934 年及 1936 年由国民政府陕西省建设厅在原有大车道和驮道的基础上分段修筑而成。

新中国成立后,1956 年陕西省投资 8 万元,由榆林修至陕蒙交界后接通内蒙古包头线路,始称西包公路。1957 年修筑为砂石路面。1965 年改造为沥青路面。1976 年至 1978 年改建为二级公路。1980 年至 1981 年建成大程清水河桥。1982 年 9 月,陕西省公路局委托三原县交通局完成大程清水河桥引道工程 2.8 公里。1983 年再次大修和重铺罩面。

银川至西安公路(国道 211)

自宁夏银川,经甘肃到西安。咸阳市辖段(称三旬公路)从旬邑县郭村经底庙、旬邑、淳化、云阳、三原,重复西包公路至白马寺,共长 159.6 公里。

该路始称原庆公路(三原至甘肃庆阳)。1944 年,国民政府拟建原庆公路至旬邑职田段。1946 年秋,陕西省公路局派队勘测后,仅在三原至淳化段驿道基础上进行整修,因系土路,晴通雨阻,仅能勉强通车。

新中国成立后,1956 年,泾阳县对口镇至三王沟段进行降坡和路基加宽,同年淳化县将北坡至润镇段马车道整修为简易公路,并对北坡至泾阳口镇段简易公路进行整修。1958 年,将三原至云阳段公路改善提高成砾石路面,整修淳化至润镇段简易公路 12 公里。1959 年将云阳到口镇段 15 公里铺筑为砾石路面。1965 年淳化县对辖段进行大修,铺筑为碎石路面。1973 年至 1978 年,由地区交通局投资,三原、泾阳、淳化、旬邑 4 县逐年分段将该路全线铺筑为沥青路面。沿线共有大、中型桥梁 8 座,宜林路段全部绿化。日夜交通量达 1500 车次,是咸阳通往北部山区的一条重要通道。

二、省道公路

西安(北)环线公路(秦 110)

东起渭南,经三原、泾阳、礼泉、乾县、武功至周至。是环围西安西北连接 6 个区县的战备公路。咸阳市辖段起自三原县南关,经云阳,重复三旬公路(三原至云阳段),越过(北屯)泾河桥,入礼泉县境,经赵镇、礼泉县城从陈家进入乾县境内,经大墙、姜村,在上官村与乾普公路重叠,从普集镇越过陇海铁路,经洪家寨,至渭河北岸,共长 118.16 公里,路基宽 7.5 米~10 米,路面宽 6 米~9 米,为沥青路面。

1957 年醴泉县在辖段原大车道的基础上改建加工成简易公路 28 公里,1969 年 10 月中共陕西省委、省军区号召修筑北环线国防公路,沿线各县分段修筑。1971 年先后建成泾河和泔河两座永久性桥梁。1975 年开始分段铺筑沥青路面。1978 年 7 月完成。1981 年后日夜交通流量达 1500 车次。

西安至宝鸡(北线)公路(秦 109)

东起西安,西至宝鸡。咸阳市辖段起自西安咸阳交界,经兴平、武功至扶风界,长 64.9 公里。

此路最初称西(安)凤(翔)公路。1923 年 6 月,陕西省公路局派人在咸阳、

兴平、武功一带勘测,为修筑陕甘南线公路做准备,后因故搁置。1930年陕西省建设厅在原大车道的基础上拓宽路面。1935年西北公路局对部分路段进行了改线。1939年由陕西省公路局驻武功的养路工程队进行整修。

新中国成立后,1958年至1959年,咸阳至兴平段修筑为碎石路面。1964年陕西省交通厅对兴平马嵬至武功贞元段进行改善提高,并加铺为砂石路面。1966年由陕西省公路局和咸阳公路管理总段将市辖段路面全部进行沥青双层表面处理。1979年兴平县公路养护段对马嵬至长宁之间的九沟十八弯地段路基加高1米,根治了水患。1980年以后,由咸阳公路管理总段多次对市辖段进行拓宽、罩面,公路路面一直保持良好的。

正宁至铜川公路(秦 311)

是甘肃省正宁县通往铜川市的主干公路。从旬邑县东北部通过,辖段长39.1公里。1956年陕西省投资14万元,修建转角至焦坪煤矿段15公里。1957年投资13.8万元,修建转角到南寺段16公里。1966年10月,旬邑县负责修建转角至画眉梁段,铺设砾石路面。1979年3月至1981年10月,旬邑县交通局将全段大部铺成沥青路面。

新西兰公路(秦 205)

在永寿县北部罐罐沟老村南与西兰公路分路,经永寿县西北部,麟游县东北部,甘肃省灵台县东郊,由长武县西南部张河村入境,到五里铺再接西兰公路。在咸阳市辖境分永寿段和长武段。

永寿段从永寿县罐罐沟老村南与西兰公路分路至平遥,共长11.4公里,路面宽6米。1959年由彬县大佛寺水库投资,陕西省公路局勘测,乾县(大县时)投劳修建,为简易公路。1981年至1982年加宽取直,铺成砂石路面。

长武段自长武县张河村至五里铺接西兰公路,共长17.23公里,路面宽8.5米。1956年在原长武至灵台的驮道上修筑成简易公路。1960年陕西省公路局勘测定线,改建并铺筑为砂石路面。1978年7月提高为沥青路面,达到三级标准。

西安至韩城公路(秦 101)

自西安解放门至韩城。咸阳市辖段从三原县白马寺起,穿西铜铁路,至冯家原入富平县境,长23.2公里。

此路原称富(平)高(陵)公路。1958年9月由陕西省公路局第七工程队测设并负责技术指导,三原县开始修建陂西至大程等坡段,同年12月竣工,始称西韩公路。1959年拓宽改建,铺筑渭河北至大程镇北23.2公里砂石路面,并

疏通清水河床一处,加固大程清水河桥一座,铺筑马车交叉道 46 处,加固边沟 5203 米,加固路肩 2819 米。1965 年整修大程桥北端 16 公里~20 公里,整修陂西至大程段 11 公里。1969 年至 1970 年义和村南与三(原)阎(良)公路相接处至冯家原 5.5 公里建成碎石路面。1979 年铺筑为沥青路面。1983 年 7 月大程清水河大桥通车后,西韩公路改线,在荆中南分岔,从冯家原出三原界通富平。

咸阳至瓦窑头公路(秦 208)

起自咸阳,经泾阳至三原县瓦窑头,长 41.2 公里。

此路初称西(安)朝(邑)公路,系 1929 年 5 月至 7 月陕西省建设厅就原大车道改修而成。1931 年改称咸榆公路。

新中国成立后,咸榆公路迅速得以修复。1952 年修建底张飞机场,占去该路一段路基,陕西省交通厅另辟三里店至南窑新道。1954 年渭河大桥通车后,该路咸阳市辖段开始改线,从西兰公路 25 公里处分岔,由新庄村北进入原路。1972 年将该路铺筑为沥青路面。1980 年进行大修和沥青罩面,使之达到三级标准。1984 年至 1985 年,三原县对城区段先后按二级标准拓宽改造。

铜川至彬县公路(秦 312)

起自铜川市,途经金锁关、旬邑至彬县,是铜川、彬县两个产煤基地间的交通要道。咸阳市辖境分两段,以旬邑县城为中心,东称旬(邑)转(角)公路,西称彬(县)旬(邑)公路。

旬转公路(秦 312)起自旬邑县城,沿线经早池、职田、后掌,由桥子进入甘肃正宁县刘家店林场,再由杨家胡同进入陕境,然后经马栏到达转角村,全长 67 公里。1956 年始建,至 1958 年修通为简易公路。1976 年 5 月将早池至转角段整修加宽,改造提高为砾石路面。1977 年将早池至神崖沟段改造为沥青路面。

彬旬公路(秦 312)起自彬县县城东关,经新堡子、香庙,从冯家村入旬邑县境,经原底、张洪、赤道、太村,由野鸡红南下至旬邑县城,全长 48 公里。1956 年建成通车,为简易公路。1975 年至 1978 年整修、加宽、取直和铺设沥青路面,路面宽 6.5 米~9.5 米。

咸阳至户县公路(秦 212)

起自咸阳渭河公路大桥南西兰公路 24 公里+400 米处至户县,全长 24.4 公里,咸阳境内 8.5 公里。1964 年在原大车道的基础上修建为砾石路面,宽 3.5 米。1972 年省、地统一部署,由咸阳市、户县负责将辖区段铺筑为沥青路面,路基加宽为 9 米,路旁植穿天杨和大叶杨,覆盖率为三分之二。1973 年交咸阳公路管理总段养护。

咸阳至昭陵公路(秦 209)

曾名咸(阳)马(庄)路、咸(阳)北(屯)路。从秦都区北上照西与西兰公路分岔,经马庄、阡东、烽火至北屯与西环公路相接,是通往唐太宗李世民陵墓的省道公路,全长 26 公里。1958 年利用原大车道改建成简易公路。1964 年在原公路基础上,分段对路基加宽改善,并筑铺为砾石路面。1972 年铺筑为碎石路面,同年北屯泾河大桥竣工。1974 年改建成沥青路面。

西安至三原一级公路

该路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经委、交通部勘定的国道 210 号包头至南宁和国道 211 号西安至银川共用的断头线,是国家干线公路中的一段,也是与西安的联接线。路段全长 34.46 公里,路基宽 23 米,咸阳区间长 17.4 公里。1986 年底开工建设,1989 年底建成通车。

三原至铜川一级公路

是西(安)三(原)一级公路的延伸,经三原、富平、耀县,止于铜川市中柳湾,全长 66.35 公里,咸阳区间长 21.9 公里。1990 年 4 月动工修建,1992 年底建成。

咸阳国际机场二级专用公路

由西三公路梁村原向西,越西铜铁路,经汉景帝阳陵,过咸宋公路,终点与机场场区道路相接,全长 17.2 公里,路宽 11 米。1989 年底开工建设,1991 年建成,为全封闭式。

三、县道公路

乾县至普集公路

从乾县城南门外,经梁村、贞元至武功县城,全长 36 公里,原为大车道。1930 年由华洋义赈会扩建成汽车路。1958 年至 1964 年武功段 9.5 公里、乾县段 26.5 公里先后整修成简易公路。1971 年至 1972 年铺筑为砂石路面。1975 年又铺筑成沥青路面,路基宽 6 米~7 米,路面铺油宽 5 米~6 米,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乾县至兴平公路

从乾县阳洪乡与西兰公路分路,经大杨、大墙、薛禄、马连至兴平马嵬镇与西宝公路(北线)相接,全长 24 公里。1975 年至 1976 年乾县辖段修筑为砂石路面。兴平县辖段从 1977 年 12 月开始修筑土路基,1978 年铺筑成碎石路面。

1979年至1982年,铺筑为沥青路面。

西安至宝鸡(中线)公路

东起兴平火车站西闸口与西宝北线分岔,经兴平、武功、杨陵三县区,西至杨陵、扶风交界,全长42.7公里。线路沿渭惠渠,原为土渠岸,凹凸不平,宽窄不一。1970年,武功、杨陵段改造加宽。1974年,兴平段铺筑为泥结碎石路面。1980年以后,各县分段进行大修和改建,1983年完成,达到三级公路标准。1984年全线进行沥青表面处理,宜林路段全部绿化。

兴平至礼泉公路

全长26公里,1966年礼泉县在原大车道的基础上,将辖段12.8公里改建为简易公路,时称礼(泉)史(德)公路。1976年加宽、改善并铺筑为砂石路面。1980年将礼泉至史德段9.2公里铺筑为沥青路面。1980年10月兴平县开始修筑辖段,于1981年底铺成砂石路面。

泾阳至高陵公路

从泾阳县城东关起,向东经永乐镇,至磨子桥出泾阳县境到高陵县城北关,是连接咸瓦公路和西包公路、通往西安的一条交通干线,全长27.3公里,咸阳市辖段长15.9公里。原路是在乡村大车道基础上逐年扩充而成。1957年,泾阳县首先将永乐至磨子桥段3.6公里修筑为简易公路。1962年勘测设计县城至永乐火车站段(泾永公路)。1963年2月对原有路基平均提高0.3米,部分路段截弯取直,铺筑宽3.5米、厚0.2米的天然级配砾石路面9公里。1965年又将永乐至磨子桥段加宽铺筑为碎石路面。1973年10月至1974年10月,省、地投资14.33万元,将泾永段公路改建为三级公路,进行沥青表面处理。1977年,咸阳地区交通局将永乐至磨子桥段重新改线,并铺筑为沥青路面。

礼泉至淳化官庄公路

南北走向,跨泾河,穿过礼泉北部和淳化西部地区,全长63.56公里,是咸阳市西自彬县早饭头,东至礼泉北屯60余公里大区间惟一跨泾河联结西兰、三宁两条干线,沟通南北交通的一条捷径。礼泉县早在1957年就开始修通县城至北牌42.86公里,并逐年加宽改造为三级标准,其中县城至南坊30.7公里已铺成了油路。淳化县也在1976年修通土路基8公里,由于泾河之隔,形成断头线。为了打通此路,咸阳市1989年做好设计和前期各项准备工作,1990年动工修建,1992年底完成。

彬县至韩家公路

始称彬(县)麟(游)公路。从西兰路水帘岔口起,经车家庄、韩家,在韩家以南与新西兰公路相接,是彬县、旬邑通往麟游、宝鸡的一条捷径。1957年至1959年在原大车道基础上建成简易公路。1964年对彬县至车家庄段29公里进行整修,勉强通车。1981年加宽路基并铺成砂石路面,改称彬韩公路,全长32.3公里。到1990年已为沥青路面。

三原至阎良公路

从咸瓦公路曹家堡起,至义和村入西安市阎良区。是三原通往西安市阎良区的干线公路,辖区内长7.5公里,路基宽8.5米,面宽6米,沥青路面。该路旧线距新线1公里,原为大车道。1953年由兰空部队修建成砾石路。1965年11月三原县养护段对该路进行了全面整修。1970年、1973年、1976年三原县又相继对该路进行了普修。1979年3月18日,三原县油路工程指挥部开始改善三阎公路,铺设为沥青路面。1984年2月18日,为迎接美国总统里根访问,对曹家堡至义和村段重铺罩面。1985年7月对境内4公里进行了大的维修,改善了通车条件。

三原县至淳化县公路

起自三原临履桥北端,经鲁桥、杨杜、嵯峨、洪水入淳化县境,经夕阳、方里、秦庄向西南与三旬路相接北上至淳化县城,全长58.7公里,路基宽7.5米,面宽6米。此路分两段,三原县辖境称三(原)洪(水)公路,淳化县辖境称淳(化)方(里)公路。三原至洪水公路全长30.1公里(其中重复红原专线13公里),原为大车道,1959年拓宽改造,1984年铺成沥青路面。淳化至方里公路全长29.3公里,1972年开始修建,1976年铺成沥青路面。1985年11月对洛坊坝卡脖路段加宽改造后畅通无阻。

武功镇至杨陵区公路

起自武功镇南关什字口,至杨陵火车站,全长10.3公里,是贯通武功、杨陵,连接西宝北线、中线和陇海铁路的要道。原由大车道改建而成,翻越后河沟,坡岭较大。1964年建成川口过水桥后,进行改线。从武功,经乔底、川口直到杨陵为新辟线路。路基宽8米,泥结砾石路面宽6米,共投资9449元。1976年至1977年全线大修,铺筑沥青路面。1989年改造为三级沥青路面。

另外,境内县道公路还有武功镇至临平镇公路、永寿至店头公路、乾县至扶风召公公路、长武至芋元公路、兴平至店张公路、礼泉至阡东公路6条。

四、公路桥梁

咸阳渭河桥

咸阳渭河桥,位于咸阳市区铁江嘴与对岸陈杨寨之间的渭河上,为25孔跨径17.4米的高桩承台双柱式砼悬臂桥梁,全长447.8米。设计负荷载重为汽—15、挂—80,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5米,是当时修成的西北最长的公路桥。

大桥于1950年开始筹划,1953年4月动工,1954年8月1日正式落成通车,历时一年零四个月。在勘察和施工当中,得到了苏联专家的帮助。工程全部造价277.6亿元(旧币值)。

1981年在桥的下游并列新建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一座,设计负荷载重为汽—20、挂—80,洪水频率为百年一遇,按地震基本裂度8度设防。下部为双柱式钢筋混凝土墩台,桥长、孔径、桥高均与老桥相同,使新老桥并成一体,桥面总宽19.32米。新桥行车道宽7.5米,人行道宽度分别为1.75米,新旧桥面中间绿化分隔带宽1.87米,桥面为砾石混凝土底层沥青表处,两侧设1.2米高的钢筋混凝土栏杆。绿化带间树起一排大型水银路灯,入夜华灯通明,光彩夺目,远远望去,有“疑是银河落九天”之感。

新桥由省公路局第十二工程处承建,1981年12月1日正式开工,1982年12月底桥梁主体工程竣工,经省公路局主持初验后,于1983年元旦先行开放通车,同年4月20日全部工程竣工通车。总造价为296.6万元。

火石嘴泾河桥

坐落在彬县县城与煤矿区之间的泾河上。1983年,经省交通厅批准,由省公路设计院设计,彬县政府采取民办公助政策修建。共投资348万元。1984年4月14日动工,1985年10月竣工。

大桥共34孔,跨径20米,全长694.1米,上部结构为宽翼T型梁,每孔4片梁,主梁高度1.5米,翼板宽1.98米,肋板宽0.2米;下部结构为双柱式桥墩,直径1.2米,南端为重力式桥台,北岸为双柱式桥台。设计载重为汽—20、挂—100。桥面行车道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设计洪水频率为百年一遇。桥位利用火石嘴岩层自然防护,河槽稳定,坡岸整齐,水流顺适。

泾河修石渡桥

位于咸宋公路22公里+332米~22公里+995米处,共33孔,跨径20

米。全长 663.36 米,设计荷载为汽—20、挂—100,桥面全宽 11 米,其中行车道宽 9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1 米,上部为五梁式高强度钢丝预应力 T 型梁,下部为冲抓灌注桩基础,双柱式桥墩,南岸为框架式桥台,北岸为锚杆式桥台。引道为三级公路,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全长 6.49 公里,其中南岸 1.6 公里,北岸 4.89 公里。整个大桥美观大方,结构新颖,特别是在省内公路桥梁设计上第一次成功地采用了部分预应力允许产生拉力的理论,大桥具有抗裂性强、刚度大、自重轻、节省钢材等特点。

该桥由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省公路局第十一工程大队施工。1976 年 1 月正式动工,1977 年因投资和材料未落实被迫停工,延至 1978 年 6 月重新筹备续建。全部工程历时三年零四个月,共投资 496 万元,1979 年 5 月通车。

三原清河临履桥

位于三原县城东北的清水河上,是迄今清水河上最大的一座桥梁。大桥全长 236.42 米,宽 12 米。其中车行道宽 9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1.5 米。桥净高 33.02 米,设计荷载汽—20、挂—100。桥面为混凝土加铺沥青表面处理。两侧有天蓝色混凝土栏杆,18 对蝶眉式水银灯柱耸立在人行道两侧。

桥面下部共 9 孔。其中部三孔上为 33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T 型梁,每孔 5 片大梁,两端引桥各 3 孔,上为 20 米装配式钢筋混凝土 T 型梁,每孔 7 片大梁。桥墩除中部 3 号、6 号墩为框架式(刚性)墩,4 号、5 号墩为四柱式墩,其余皆为双柱式(柔性)墩。根据柔性墩的需要,大梁支座采取三种形式,即橡胶支座,弧形钢板固定支座及钢滚轴承活动支座。下部基础除 5 号墩为沉井基础外,其余均为灌注桩基础,全桥共 30 根柱,累计桩长 936.5 米。为增强桥梁的抗震能力,在桥墩台顶设置了防止落梁的档块及拉杆。

桥两端引道,北端 450 米、南端 466 米,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 9 米。初建为 12 厘米摊铺沙砾石路面,后作沥青表面处理。

大桥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省公路局第十一工程队二、三工区和三原县陵前、马额、陂西、新庄等 4 个公社(乡)的民工组成施工队,1977 年 3 月破土动工,1978 年 11 月竣工通车,全部工程造价 211.63 万元。

彬县早饭头泾河大桥

位于彬旬公路 4 公里 + 200 米处。9 孔跨径 20 米石砌重力式桥台,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全长 220 米。设计载重汽—13、挂—60,桥面宽 8 米,其中行车道宽 7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0.5 米。桥头引道为三级公路。

该桥由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彬县采用民办公助方式进行施工,省公路

局第一工程处第三工程队负责技术指导。1966年底动工,1968年10月建成通车。造价70.9万元。是由省地共同投资修建的省内第一座多孔双曲拱大桥。

北屯泾河大桥

亦名磐头泾河大桥,地处礼泉、泾阳两县交界。是北环公路重要桥梁之一,也是连通泾阳、礼泉两县的枢纽。设计荷载汽—13、挂—60,为9孔跨径20米简支梁,全长205.4米。水下为钻孔灌注桩基础,水上为双柱双系梁“T”型五梁砣桥。大梁系用单层双导梁预制安装,建筑高度为14.6米。行车道宽7.0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设有钢筋混凝土栏杆。

该桥由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1971年5月底交省公路局第十四工程队施工,1972年3月25日竣工通车。造价86.92万元。

亭口桥

位于长武县城东南18公里亭口乡附近的黑河上,是建国后西兰公路在本市辖境修建最早的一座大型桥梁。1950年4月西北区公路局派员开始筹备。6月由亭口监工处进行施工,造价25亿元(旧币),于1951年底竣工。全长161.5米,为20孔,跨径7.5米平板桥。桥高5米,桥面宽7.2米,其中行车道宽6.5米,两侧人行道各宽0.35米。上部为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下部为双柱墩。设计荷载汽—15、挂—80,北岸上下游修有护岸。1954年9月两头护岸局部被洪水冲坏,威胁大桥安全。1955年6月至7月由省公路局第三工程队对护岸和部分栏杆进行了维修。

咸阳沔河桥

位于原沔河古桥上游50米的西兰公路21公里+194.56米处。1954年由交通部西北公路管理局主持施工修建。全长140.6米。下部为分离式柱型墩台,木桩基础;上部为10孔13.3米钢筋混凝土悬臂梁,桥面净宽7米,两边人行道各宽0.75米,设计载重汽—10、挂—60。后因泄洪量不足,1966年至1968年在东岸加长59米,下部为双格式钻灌注桩;上部为4孔、13.5米T型梁,设计载重汽—13、挂—60。由省公路局施工。1982年至1984年紧靠该桥上游并列新建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桥一座,设计载重汽—20、挂—100,下部为双柱式钻孔桩。孔径、桥面与旧桥一致,新旧桥并成一体。并做桥头引道及设过渡段与原路线相接。新旧桥行车道宽度各为7米,中间设2.5米宽的分隔带,两边人行道分别为0.75米和1米。新建工程由省公路局第一工程队施工,总造价为111.52万元。

大程清水河桥

位于三原县城东 20 公里的西包公路。原旧桥曾名许渠桥,始建于明崇祯年间(1628 年~1643 年),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修葺。后因年久失修,行车道坡陡弯急,常阻交通。1979 年省交通厅决定在旧桥上游 400 米处重建新桥。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省公路局第四工程处第十二工程队施工。1980 年 3 月开始施工,1981 年 6 月主体及调治防护工程竣工。后因种种原因拖至 1982 年 7 月才勉强通车,全部工程于 1983 年 11 月完成,工程总造价为 191.11 万元。

大桥全长 124.28 米,宽 11 米,设计负荷汽——20、挂——100。洪水频率为百年一遇,两端引道长 2.45 公里,宽 10 米,为碎石沥青路面。

三原新龙桥

新龙桥之名源于古龙桥。位于三原县南北两城之间的古龙桥之上,是一座钢筋混凝土斜拉桥,全长 173.28 米,总宽 9.7 米,总高 94.32 米。于 1985 年 11 月奠基动工,1988 年 12 月竣工,总投资 234.52 万元。

上部为斜拉型,全桥分三跨,双塔斜拉,对称布局,中跨为 88.8 米,两边跨各 39 米;桥面以上塔高为 24.6 米,成“A”字型,拉索扇型布局,每塔 6 对;采用墩锚,聚乙烯索套防护,主梁由两个箱型梁和行车道板组成;箱梁高 1.2 米,宽 1 米,在两箱锚固板处设横系梁一道。下部桥墩为钢筋混凝土空心薄壁墩,墩身水平外形尺寸为 6.6 米×3.6 米。墩高 20.42 米。墩帽为 7.5 米,形如钻石;基础为 8 根直径为 1.5 米、长 40 米的梅花形钻孔灌注桩,承台为 2 米。地面以上高为 52.32 米,地面以下深为 42 米。

南北两岸设重力式桥台,明挖基础;地基采用直径 1 米,6 根混凝土桩加固基础,上为片石钢筋混凝土重力式桥台,两边设 4 组共计 8 根链杆支座,以对桥面进行支承。

桥面行车道宽 6 米,两边索道区各 0.6 米,左右人行道各宽 1 米。设计荷载汽——10、履带——50,整个桥梁设计合理,施工精细,造型新颖,雄伟壮观。

漠谷桥

位于乾县城西 1.7 公里的漠西沟。该桥由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省路桥总队第八工程队承包工程施工任务。各方集资 431 万元(其中省 211 万元,市 65 万元,县 110 万元,群众集资 45 万元),1988 年 8 月初破土动工,1990 年 8 月竣工。

大桥全长 247.48 米,桥面总宽 9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1 米。桥上部采用 6

孔 40 米预应力 T 型简支梁,下部为柔性薄壁空心高墩,最高墩离承台底以上 60 米,双柱桥台,钻孔灌注群桩基础,桥面标高为 658.31 米,桥上设 1% 双向纵坡,连续桥面,台顶为梳形齿钢板伸缩缝。设计荷载汽——20、挂——100。抗震度七级。

第二节 运 输

古代以车马为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清末民初,随着近代邮政事业的发展 and 汽车的出现,咸阳境内的陆路马车运输逐渐被汽车运输所代替。在发展汽车运输的过程中,人畜力运输仍是一种补充力量。直到 1975 年以后,人畜力运输作为专业运输才被淘汰。

汽车运输的迅速发展,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1956 年咸阳市运输公司有 10 辆三轮汽车。1969 年 1 月,省交通部门将关中运输公司经营的所有营运线路和站点下放,咸阳开始经营长途客货运输。80 年代以后,汽车客货运输迅速发展,国家、集体和个人一齐投资经营汽车的客运和货运。截至 1990 年底,全市客运货运汽车共有 9417 辆,其中行业单位 5755 辆,个体专业户(联户) 2249 辆,交通部门 736 辆,当年共完成综合运输量 1790.4 万吨,综合周转量 100522.8 万吨公里。

一、营运线路

1925 年,西(安)长(武)线通车营运,为境内最早的一条营运线路。1930 年 12 月,陕西省公路局将西(安)凤(翔)线和西长线划为商营线路,并在境内有关县镇设立了分站和站点。1935 年 5 月 1 日,西(安)兰(州)公路正式通车营业,陕境初定营运里程为 180 公里,后改为 200 公里,全线共设 6 站,起初有邠县站,以后又增设了咸阳、醴泉、乾县、长武等站,平均站距 48 公里。其中邠县定为宿站,设有招待所。

1949 年底,西兰公路西安至平凉(308 公里)先恢复客货运输。1950 年 4 月,国营西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开辟了咸阳至榆林,咸阳至铜川等营运线路。西兰线上设有咸阳、乾县、永寿、邠县、长武等 7 个运输站,在醴泉等设代办站;咸榆线上设有咸阳、泾阳、三原等 19 个运输站。1954 年 2 月,陕西省汽车运输分为陕南、关中、陕北 3 个重点区域,关中区汽车客货营运

线路有西平(西安至平凉)、西宝(西安至宝鸡)等线路,西宝线上设有咸阳、兴平、武功等9个运输站。到1964年陕西省分区设立运输公司后,关中运输公司在咸阳设置了中心站。1968年底,省属各汽车运输公司下放各地市。1969年元月,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接收了关中汽车运输公司干支线营运线路16条,全长1540公里。经过逐年开发、新辟、延伸,到1990年干支线路发展到50条,公路里程全长8117公里,构成了以咸阳为中心的四通八达的公路客运网,沟通了陕西、甘肃、宁夏、山西4省区、8个地市、47个县区、152个乡镇、161个自然村的交通。

二、旅客运输

1926年,冯玉祥部的军用汽车在西长路经营旅客运输,经过咸阳。此为咸阳汽车客运的发端。1929年5月下旬,民生长途汽车公司的过境线路有西安至平凉、西安至凤翔、西安至大荔。1931年,西平、西凤、西乾线恢复营运,由陕西省公路局车辆和商营车辆共同营运,车站代为售票,对商车收取5%手续费。旅客乘车,每人可免费带行李15公斤,每超5公斤,加价一成;托运行李,按车票半价收费;乘客越站下车,按越站票价120%罚补。3岁以下幼童免票,3至10岁者半票;军人乘车,凭证半价优待;公路局内部职工一律购票乘车。1935年5月西兰路通车后,客运班车西安至兰州日对开一辆,西安至平凉日对开一辆;从1940年起,陆续增加客车班次。1947年,西安至兰州每日对开三辆,西安至平凉隔日加开一辆。西安至邠县、西安至长武、西安至乾县、西安至醴泉均开通客运车辆。

1969年1月,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开始经营长途旅客运输,当年开放营运线路16条,全长1540公里,客运收入200多万元。1975年成立了三原中心站第二客货混合车队,年底,客运线路发展到37条,全长3345公里,客运收入315.5万元。1978年改第五货车队为第五客车队,客运中心逐步移至咸阳。此间,兴平县于1966年11月,乾县、三原县于1978年,礼泉县于1980年都成立了公共汽车公司。

1983年以后,蓬勃兴起的个体专业客运,弥补了市境运力的不足,缓解了长期以来客运市场紧张的状况。到1990年底,营运范围扩大到陕甘宁晋四省,线路发展到50条,全长8117公里,年客运收入914万元。

三、货物运输

1934年西长(西安—长武)、西凤(西安—凤翔)路开始兴办汽车货运,分整车与零担。整车货运,可派车至货物堆放地点,按重量或件数记费;零担须送车站过磅配装。

西兰路正式办理货物运转始于1942年,当时年货运量为893吨。以后不断增加,到1948年货运量为4589吨。由西安上行,以布匹、百货、卷烟为主;由兰州下行,以食盐、水烟、土碱、皮毛为主。西兰线的醴泉、店张为陕西土布主要产区和集散地,第七战区运输处在该处设立代办站,以利运输。

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货运

1969年1月,咸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从陕西省关中汽车运输公司接收旧货车158辆、292个吨位。以咸阳为中心,三原、旬邑、彬县为重点,开始经营汽车货物运输。到1976年底,公司货车增至185辆、793个吨位,完成货运量43万多吨,货运周转量2404.4万吨公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适应新形势,解决货源不足和应变能力差等问题,于1983年及时提出对企业全面整顿,实行车队成本核算,发动群众组织货源,开展优质服务,企业跃入全国运输优良企业行列。1988年以后,公司推行承包经营合同责任制,实行单车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全体职工参与管理,激发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1990年完成货运量130万吨,货运周转量2396万吨公里。

县区汽车运输企业货运

咸阳市县区属汽车运输企业货运是在人、畜力运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6年咸阳市搬运公司与群众运输队、胶轮车合作社合并,改为国营咸阳市运输公司,开始购买载货汽车10辆,成立了汽车队,这是咸阳境内建国后建立的第一个专业汽车运输单位。1958年泾阳县运输合作社购回1辆载货汽车投入营运,同年兴平县在运输合作社基础上也成立了国营汽车运输公司,有汽车3辆参加货物运输。1965年咸阳地区有汽车货运的县市属企业8家,共有货车41辆,年完成货运量6万吨,货运周转量221万吨公里。1988年汽车货运的企业增至15家,共有货车225辆、1127个吨位,挂车144辆557个吨位。年完成货运量33.3万吨,货运周转量3497.8万吨公里。

个体运输专业户货运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原属集体所有的汽车、拖拉机陆续折价

处理给个人经营,随之出现了个体货物运输专业户。嗣后,城乡私人购买拖拉机、汽车的数量也急剧增加。到1990年底,参加货运的个体机动车辆有26367辆,其中大型载货汽车达2313辆。全市个体机动车辆占全市机动车辆总数30879辆的82%,个体货运专业户发展至7135家,从业人员9228人,年完成货运量259万吨,货运周转量14621万吨公里。

四、城市公共交通

境内公共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咸阳市公共汽车公司和咸阳市出租汽车公司承担。公共汽车公司成立于1963年5月,最初只有2辆客车,9名职工,1条线路。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到1990年底,公司拥有车队4个,客车97辆,线路14条,东通西安,西达兴平,北至礼泉阡东镇和泾阳县,年客运量达2880万人次。公交营运线路见表5—1。

表5—1 咸阳市1990年公共汽车公司营运线路表

路别	始发站	终点站	里程(公里)	全程票价(元)
1	火车站	西防洪渠	4.9	0.60
2	电影院	泾阳县	31.5	2.00
3	电影院	店 张	21	2.00
4	电影院	兴平县	25	2.00
5	火车站	电 厂	22	1.50
6	电影院	阡 东	23.5	2.00
7	电影院	茂 陵	10	1.20
8	火车站	韩家湾	28	2.00
9	电影院	塔尔坡	5	0.60
10	电影院	北杜镇	19.5	0.60
11	火车站	四四〇〇厂	4	0.60
12	电影院	六号信箱	12.5	1.20
13	火车站	吴家堡	4.7	0.60
59	电影院	西安市未央路	21	2.00

咸阳市出租汽车公司成立于1984年8月1日,有职工18人,车辆10辆。初期主要以对外承办单位和个人的旅游、参观、会议、走亲访友、婚庆等业务为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司业务不断发展。1990

年,公司职工增加到 47 人,车辆增加到 30 辆,营运里程 46 万多公里,实现利润 4.75 万元。

第三节 管 理

1930 年,国民政府陕西省公路局成立,负责公路修建、养护和汽车运输等业务。嗣后,境内各县成立了建设局(后改建设科),兼管交通建设。新中国成立后,从 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咸阳的交通行政管理属建设科,无专门职能部门。1956 年,各县曾先后设交通科,次年改为工交科。1961 年 10 月,咸阳专区成立工交局,内设交通组,主管公路交通。1971 年 8 月,咸阳地区交通局成立。此后,各县区也相继成立交通局,加强交通管理。1984 年 6 月,咸阳地区交通局改为咸阳市交通局。

一、运输市场管理

物资出省运输管理

1969 年 11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发出关于加强物资运输管理的通知,规定国家分配的物资持调拨单或供货合同、系统内调拨持调令方准承运。除此以外,还有 33 种物资须经物资部门批准,方可承运。大到钢铁、有色金属、木材、水泥,小到轮胎、轴承、油毡、氧气瓶、粮、棉、油、布、烟、肉、蛋、猪、耕畜等。出县、出省均须经县、省经营管理部门批准。造纸原料出省经轻纺工业部门批准;架子车出省经省机械工业部门批准;其他物资零担或整车运输,经县以上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部门批准。

1980 年 6 月执行《陕西省汽车跨省运输管理办法》。1981 年后又根据省交通局委托,在长武、旬邑两县设立代办点,专门办理临时发生的跨省运输,审批签发“跨省运输通行证”。从 1983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国务院通知,停止使用“跨省运输通行证”。

“三统”管理

“三统”即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从 1978 年 1 月起,咸阳地区运输市场实行此项管理。凡通过公路运输的物资,物资单位均要按期向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物资托运计划,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承运单位共同研究,统一安排,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受理货源;在统一货源的基础上,根据货物托

运计划,依照农、轻、重的次序,本着先专业后非专业的原则,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凡从事公路运输的车辆和机具,除自货自运外,一律执行全省统一运价,各运输单位不得自行议价、定价。

开放搞活运输市场

1983年7月,国家经委和交通部对公路运输管理作了重大改革,提出“有路大家走车,有河大家行船”的口号。1984年2月,咸阳开始放开搞活运输市场,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辆、拖拉机经营运输业,个体运输户可从事客运。从此乘车难、运货难的现象得到彻底改变。同时,随着机动车辆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又出现了路况不佳、个体运输户盲目追求利润而忽视交通安全、事故频发等一系列新的矛盾。

二、运政管理

线路审批

建国初期,线路设置由各地运输公司根据需要提出意见,报西北区运输公司批准。1952年陕西省运输公司成立后,线路设置由省公司报省交通厅核批。1954年陕西省运输局设立后,由运输局审批。1969年元月咸阳地区运输公司成立后,属地区内的线路由地区工交局批准,报省交通局备案。

1979年,省交通局颁发了《陕西省公路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跨省客运班车的新辟、延长、缩短和撤停,应经地市交通局审核后报省交通局与兄弟省协商审批;跨地区客运班车的新辟、延长、缩短和撤停,应经地市交通局审批后与兄弟地市交通局协商解决;区内客运班车的新辟、延长、缩短和撤停应报地市交通局批准。

公路运输市场开放后,省经济委员会、省交通厅于1985年11月8日颁发了《陕西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规定》,对客运营运线路审批做出新的规定。地市交通部门运输企业申请经营线路,向地市交通局申报;县区交通部门运输企业申请经营线路,向县区交通局申报。

车辆管理

1929年陕西省首次对商办长途汽车核发号牌,次年又开始对公用汽车核发。1939年国民政府交通部成立汽车牌照管理所,对领取牌证的车辆,每年进行一次检验。这种办法建国后一直延续。

60年代后期,个别单位利用废旧汽车和汽车维修配件拼装汽车,弄虚作

假,骗领牌证。地区工业交通局的监理所曾3次对拼装汽车的案件进行处理,并通报全区,但事后仍有发生。1970年3月,咸阳地区工业交通局对彬县、永寿县、三原县拼装车辆事件再次做了处理。1982年4月地区交通局重申,各单位、各部门(包括部队)的老旧汽车,原则上不许买卖,更不许将负担推给农村社队;对无修复价值、耗油量超过标准20%的老旧汽车应按报废处理。

驾驶员管理

境内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审查和考试始于1931年。当时,陕西省最高军事机关、省建设厅、公路局联合组成临时甄别司机人员委员会,对所有司机进行甄别考验。1940年国民政府交通部汽车牌照管理所制定《汽车驾驶人管理规则》,规定了驾驶员的考验、发照和审验工作。

各县汽车驾驶员考核工作,民国时期分别由陕西省和西安、宝鸡监理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62年7月由西安、宝鸡监理所分别办理。1962年8月1日咸阳监理所成立后,行使本区驾驶员考验职责。考试科目为学科(交通规则、机械常识)、术科(场内驾驶、道路驾驶)。先考学科后考术科,在规定应考项目中,前项不及格,后项不再进行,及格项目成绩保留半年。学科成绩100分为满分,70分及格,报考大客车以80分为及格。桩考在规定的划线范围内按要求移车、前进、倒车。路考在于测验其驾驶技术、应变能力和遵守交通规则及操作规程情况。为适应运输市场驾驶员需求量剧增的新形势,1986年咸阳监理处在礼泉设立了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委托汽车运输公司承办,监理处进行业务指导。

安全管理

民国时期直到建国后的50年代末,公路上行驶的大多为马车,之后,拖拉机、自行车相继出现,人们的社会活动逐渐增多。这一时期,拖拉机问世不久,无证驾驶比较普遍,交通事故较多。从60年代初开始,面向农村宣传交通安全常识,车主单位也建立了相应的安全行车制度。70年代初,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多,交通事故不断上升。1971年全区干线(不含县乡)公路共发生交通肇事227起,死亡41人,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各项指数分别比1962年上升了215%、156%、721%。1972年4月下旬至5月底,咸阳地区召开防事故现场会,采取军事拉练的办法,将全区3000多名驾驶员组成连队,分6批4片,分别从各集中片区背行李步行30多公里来咸阳开会,每期5天,历时40天。运用本地区交通安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进行教育。以后每隔一两年就召开一次全区交通安全经验交流会。

进入 80 年代后,国家投资提高了公路等级,改善了行车条件。在管理方面,运用经济手段制裁违章,以责论处。监理部门取消了沿用几十年的站前停车登记办法,实行站前与上路流通抽查、夜查相结合。1985 年,监理处专门成立了稽查大队,配设专车,专职上路检查。

三、养路费征收

1929 年和 1939 年,陕西省开始分别对商营汽车和畜力胶轮大车按月征收使用牌照税,称为车捐,作为养路之用。1944 年 11 月,又规定将养路费和车捐分征,车捐由月捐改为季捐。1947 年秋季起汽车季捐暂停征收,改由各地税局征收使用牌照税,交通部门征收的变成纯粹的养路费。在此期间,物价节节上涨,养路费率亦调整频繁。1944 年至 1947 年每年内调整 2 次~3 次,1948 年月月调整。1949 年解放前夕,金圆券如同废纸,改为以银元为计算单位,但银元应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就公开地以“黑市”银元调整养路费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7 月,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颁发了新中国第一部《公路养路费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养路费以谷物为计算标准折算成人民币缴纳。小米每市斤按 950 元(旧人民币)计价。大型汽车月缴纳小米最低 120 斤、最高 400 斤;小型汽车最低 60 斤、最高 200 斤;畜力车单套 20 斤、双套 30 斤、多套 40 斤。其后于 1953 年、1960 年、1964 年、1980 年先后修订调整。费率、费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公路的改善普及相应提高。汽车按月营运收入总额比例缴费,费额费率由月吨位 70 元提高到 105 元,由营运收入总额的 8% 提高到 14.5%。农村农用拖拉机按每 20 匹马力折合 1 吨位,按汽车费率 40% 计征。

咸阳从 1962 年车辆监理所成立起到 1990 年 29 年中,除 1964 年和“文化大革命”中的 1966 年至 1968 年 4 年外,其余二十多年,年年都超额完成了养路费征收计划。60 年代初,平均年收 88 万元。1970 年达到 289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2.3 倍。1980 年达到千万元以上,比 1970 年增长了 2.8 倍。1985 年又在 1980 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达到 2290 万元。1990 年完成养路费 4510.5 万元,占年计划的 120%,比 1985 年增长近 1 倍。

第三章 铁 路

境内有陇海(兰州—连云港)和咸铜(咸阳—铜川)两条主要线路穿过。西韩(西安—韩城)线经陇海、咸铜两线,穿过市境驶向韩城。还有铁路专用线39条,车站16个。

第一节 建 设

一、线 路

陇海铁路

陇海铁路东起江苏连云港、西到甘肃兰州。该线从黄家寨进入咸阳区间,经咸阳市区、茂陵、兴平、马嵬坡、武功、杨陵出境到宝鸡,境内全长60公里。1934年底陇海线通车西安后,国民政府铁道部即令修筑西安至宝鸡段。1936年6月,工程铺轨至农校(今杨陵),12月通车到宝鸡站。1937年3月,正式运营。

建国后,从1958年起,铁道部开始西安到宝鸡段的复线建设,1961年因故停工。1969年9月,在中央加强三线建设方针的推动下,西安至宝鸡的复线问题又提上议事日程,西安铁路局组成复线建设指挥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动员7万民工,西安铁路局投入专业人员3000人,以县、市为单位分段包干完成。1987年4月,又根据铁道部第七个五年计划安排,开工建设西安至宝鸡复线的电气工程。该工程历时一年零九个月,实现全部货车和部分客车的电力机车牵引。

咸铜铁路

1938年,由于日本全面侵华,山东、河南相继沦陷,陇海铁路机车和陕西

各地用煤出现危机。为开采同官(即今铜川)煤矿,成立了开发同官煤矿委员会,决定陇海铁路局修筑从咸阳途经泾阳、三原、富平、耀县北至同官的“咸同”铁路线。1939年5月全线动工,1941年12月基本告竣。时值抗战,国民政府财政困难,材料缺乏,道床未完全铺石,木枕配置数为每公里1300根~1500根,线路用每米38公斤、40公斤、41公斤的多种型号的钢轨铺设,加之程进度较快,致使路况不佳。1946年同官更名铜川,“咸同线”遂更名为“咸铜线”。

建国后1957年铁道部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咸铜线全线改建,1958年11月开工,1962年改线工程全部竣工。标志信号全部实现了电器控制,沿途桥涵得到加固和重建。

该线在咸阳市境内全长约57公里,正线为无缝线路,均用无缝钢轨铺设,轨距1.435米,用钢筋混凝土枕固定,轨枕配置根数为每公里1760根。线路设备技术标准允许列车最高速度为95公里/小时。

铁路专用线

境内共有铁路专用线39条,分布在陇海线和咸铜线8个车站上,其中陇海线上有35条,咸铜线上4条。咸阳市境内铁路专用线见表5—2。

二、车 站

咸阳火车站

位于市区抗战路北端,站中心里程为陇海线1101公里+790米。始建于1935年,1936年2月正式营业。1973年由三等站升为二等站,直属西安铁路分局领导。

该站行车方面担当咸铜、梅七、侯西线与陇海线茂陵以西相互间车流的截流改编,西宝下行区段列车始发,陇海、咸铜摘挂列车改编以及相邻的咸阳西、黄家寨、长陵站作业车的取送。客运方面办理旅客及行包的发到与中转。货运方面办理整车、零担和集装箱的发送与到达业务,另外还管辖咸阳西站。

茂陵火车站

位于咸阳市茂陵北街南端的陇海线上。站中心里程为陇海线1110公里。于1936年组建,系四等站,隶属西安铁路分局武功车务段领导。站内有8条轨道,其中主道两条,并设有西北橡胶厂、咸阳石油库两条专用线。年收入40万元。

表 5—2 咸阳市境内铁路专用线一览表

名 称	起 止	长度(米)
西橡专用线	茂陵站至西北橡胶厂	
咸阳石油库专用线	茂陵站至咸阳石油库	2800
四四〇〇厂专用线	咸阳西站至四四〇〇厂	
国棉一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国棉一厂	686
储运公司专用线	咸阳站至储运公司	1088
1002库专用线	咸阳站至1002仓库	1867
长庆转运站专用线	咸阳站至转运站	2362
省玻璃厂专用线	长陵车站至玻璃厂	
渭河电厂专用线	肖家村站至渭河电厂	4198
铁一局砂石厂专用线	黄家寨站至砂石厂	2930
民航油库专用线	长陵站至民航油库	1831
纺机专用线	咸阳站至纺织机械厂	577
陕西二印专用线	咸阳站至陕西二印	812
国棉七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国棉七厂	364
国棉二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二厂	3513
陶瓷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陶瓷厂	1033
造纸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造纸厂	312
七九五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795厂	1504
钢管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钢管厂	190
肉联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肉联厂	358
庆阳地区农副站专用线	咸阳站至农副站	381
甘粮站专用线	咸阳站至甘粮站	494
陕毛一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陕毛一厂	147
焦化厂专用线	咸阳站至焦化厂	
三〇二厂专用线	兴平站至302厂	
兴平碱厂专用线	兴平站至兴平碱厂	
兴平化肥厂专用线	兴平站至兴平化肥厂	
兴平石油库专用线	兴平站至石油库	
五四一一厂专用线	兴平站至5411厂	
四〇八厂专用线	兴平站至408厂	
四七七专用线	杨陵站至477厂	4000
油库专用线	杨陵站至油库	
五七〇二厂专用线	武功站至5702厂	
冷库专用线	武功站至冷库	
林业厅贮木场专用线	武功站至贮木场	
五〇三专用线		769
〇七二库专用线		8018
二四八库专用线		488
红原厂专用线	三原火车站至红原厂	475

黄家寨火车站

位于咸阳市渭城区沔东乡黄家寨东北 1.5 公里处的陇海线上,站中心里程为陇海线 1096 公里 + 850 米。隶属咸阳车务段领导,系四等站。年客运量 4000 人次,岔线货运量 10 万吨,年收入 7 万元,系危险货物运输站。

长陵火车站

位于市东北郊 12 公里的滩毛村北咸铜线上,西邻咸阳火车站,东邻肖家村车站。隶属西安铁路分局咸阳车务段领导,系四等客货站。站内线长 918 米,年送发货物 5.8 万吨,发送旅客 2.8 万人次,收入 16 万元。

肖家村火车站

位于市东北 21 公里肖家村北的咸铜线上,组建于 1943 年,隶属咸阳车务段领导,四等客货站。年货物发送 1.5 万吨,客运量 3.7 万人次,到达货物 306.6 万吨,收入 90 万元。

咸阳火车西站

位于咸阳火车站以西,1982 年 3 月组建。暂无货运。站内有 5 条线路,年旅客量 17 万人次,归咸阳火车站领导。

高庄火车站

位于泾阳县高庄乡樊家村,1940 年 2 月组建,属四等客货站。因距县城较远,客货量都不大,后因咸铜铁路改建,于 1962 年 7 月撤销,在高陵(西安市辖)境内设泾河车站。

永乐店火车站

原站位于泾阳县永乐店西,隶属咸阳车务段领导。1940 年 2 月建成,站内 3 条股道,一、三道为到发线兼货物线,二道为上下行正线。因咸铜线改建,1962 年 7 月,在永乐店东建成新站,原站废弃。新站内设 5 股道,一、三道为到发线,二道为上下行线,四、五道为货物线。该站属四等客货站,日通过能力为客车 8 列、货车 42 列,年到货量 6.4 万吨,货物发送量 4.7 万吨,旅客发送量 11.5 万人次,年收入 150 万元。

三原火车站

位于三原县城南咸铜线上,隶属咸阳车务段领导。1941 年组建,站内有 6 股道,站线总长 2791 米,有效长度 2491 米。该站为四等客货运输站,每昼夜通过客车 8 列、货车 26 列,年客运量 20.27 万人次,货运量 10.8 万吨,收入 450 万元。

三原火车站民国时站址在今站西端,站房简陋,仅有 3 股道,因铁路改建,1958 年迁至新站址。

独李火车站

位于三原县独李村北的咸铜线上,隶属于咸阳车务段领导。组建于1941年,初建时为两股道。70年代加筑到发线1条,内设3股道,站线总长度2067米,有效线总长1762米。年客运量2.8万人次,货运量1.4万吨,收入38万元。

大程火车站

位于三原县大程村东的咸铜线上,站址在西安市临潼县境,为咸铜铁路线咸阳辖区的边境站,组建于1941年,为四等客货上下站。该站年客运量1万多人次,货物发送量2.2万吨,收入55万元。隶属于咸阳车务段领导。

马嵬坡火车站

位于兴平县马嵬镇南端的陇海线上。1936年组建,隶属西安铁路分局武功车务段管辖,系四等站。每日接发列车22对,年发送旅客6万人次,发送货物49万吨。

兴平火车站

位于兴平县城南门外的陇海铁路线上。1936年组建,隶属武功车务段领导,系四等客货站。站内有8条轨道,其中主道两条。年旅客运输量12万人次,货运量23万吨,下站物资38万吨。

罗鼓村火车站

位于武功县罗鼓村南端的陇海铁路线上。1958年组建,隶属于武功车务段领导,每日接发列车12对。

武功火车站

原名普集站,后因该地改为武功县城,遂更名武功站。位于今武功县城南的陇海线上。1936年组建,隶属武功车务段领导,系三等客货站。站内有6股道,每日有客运列车12对在此停车,年客运量最高达11.5万人次,货运量23万多吨。

杨陵火车站

位于杨陵区南端的陇海线上。1936年组建,属四等客货站,隶属西安铁路分局武功车务段领导。每日接发列车12对。

三、桥 梁

咸阳沔河铁路桥

1936年陇海线通车到咸阳,其间的沔河铁路桥系临时修建的便桥。当时

路段间尚未铺道渣,因而行车速度很慢,一遇大雨路基常被冲毁,桥梁常被冲断,时有停车待修的情况发生。1936年下半年修建了泮河六孔(每孔25米)托式钢梁桥。全长150米。

位于下游的第二座桥梁为陇海复线的上行线,建于1959年,桥长150米,亦为六孔托式钢梁桥,每孔25米。

渭河铁路桥

位于咸阳市区东部渭河上。并排有三座桥梁,中间的一座为1936年修建,桥长338.9米,共12孔,每孔26.1米,为下承式铆接钢板梁桥。由于桩基埋深较浅,洪水期常危及行车安全,现已废除。位于下游的第二座为陇海复线的上行线桥,建于1959年,距中间老桥90米,桥长338.9米,亦为12孔,每孔26.1米的下承式铆接钢板梁桥。位于上游的第三座桥,为陇海复线下行线桥,1983年建成通车。距老桥24米,桥长338.9米,仍为12孔、每孔26.1米的下承式检焊钢板梁桥。

清河铁路桥

位于咸铜铁路独李至大程区间清峪河上,中心里程为咸铜线63.519公里,全长107.1米,净跨100米,为3孔33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形结构桥,桥面宽5.2米,其中人行道1米。桥面至水面高20米,下部为两墩台式,设计流量2512立方米/秒,流速为4.18米/秒,冲刷系数为1.18。1962年10月由西安铁路局桥梁工程队建成。1978年8月,三原工务段采用梁外侧轨支架,增设了防落梁设施。

第二节 铁路管理

境内陇海线茂陵、兴平、马嵬坡、罗鼓村、武功、杨陵等归西安铁路分局武功车务段领导;咸铜线辖区三、四等站及铜川区间小站等归西安铁路分局咸铜车务段领导;咸阳火车站归西安铁路分局直接领导。

咸阳火车站:从1936年2月营业开始,归属陇海铁路局车务处第三总段第十分段。抗日战争期间改属长安车务段管辖。1950年6月归长安列车段管辖。1958年改属西安铁路分局西安运输段管辖。1961年8月又改属咸阳车务段管理。1973年直属西安铁路分局领导。1982年,咸阳火车西站建成后,归咸阳火车站管理。

咸阳车务段:位于咸阳市渭城区民生东路11号,隶属西安铁路分局领导。

该段管辖三民村、阎良、耀县 3 个三等站,户县、马王村、三桥、黄家寨、长陵、肖家村、泾河、永乐店、三原、独李村、大程、八里店、富平、卜家沟、庄里、孝北堡、黄堡 17 个四等站和新西北线路所。段内各站共配线 115 条。客运有候车室 20 座,站台 24 座。货运有货场 15 处,货物线 20 条。并配有门吊、电动轨道吊、汽车吊、轮胎吊等大中型装卸机械 31 台。

武功车务段:位于武功火车站南站台东。下辖茂陵、兴平、马嵬坡、罗鼓村、武功、杨陵、绛帐、常兴、眉县、蔡家坡、阳平、虢镇、卧龙寺 13 个车站,货源主要分布在兴平、武功、蔡家坡、虢镇、卧龙寺等车站,兴平、武功、杨陵、绛帐、蔡家坡、虢镇等站客流较大。车务段机关设有 9 个室(所),13 个站内有客运货运、转运班组 74 个,装卸队 13 个。

三原工务段:位于三原县城关镇南环路南端三原火车站西北,该段归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领导。管辖咸铜线 1.7 公里至 102.5 公里;侯西线 261.5 公里西至 287.777 公里;太西线新石砖段 777.448 公里至 814.2 公里;关(山)惠(刘)八(里店)两条线联络线。该段管内正线 177.255 公里,站线 50.771 公里。段管线 1.567 公里,岔线 1.001 公里,特别用途线 0.717 公里。

工务段下设肖家村、三原、阎良、富平、张桥、相桥六个线路领工区;阎良、相桥两个梁桥领工区及大修队、修配所、阎良林场共 11 个车间 36 个班组。

咸阳桥隧路基大队:位于咸阳市文汇路 10 号。它的前身是虢镇线桥大修队,1979 年 4 月分出,现由西安铁路分局领导。主要担负着西安、宝鸡两个分局管辖的陇海、宝成、太西、侯西干线和咸铜、梅七支线 36 个工点的梁桥隧道、路基大修更新、水害整治和外围工程施工。

第四章 民用航空运输

第一节 国际机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国家一级民用机场。

机场位于咸阳市区东北方向底张乡。机场专用公路东至西安市中心为 47 公里,西距咸阳市 13 公里。场区占地 500 公顷,地势平坦,净空良好。机场一期工程建成一条长 3000 米、宽 60 米的混凝土跑道,在跑道中段和终端装有从美国进口的仪表着陆系统,法国进口的全向信标机和先进的助航灯光系统,可以保证波音 747 等大型飞机安全起降。规模居全国第二的航管楼,面积 7200 平方米,楼内配备了从国外引进的航行管制、通讯导航、气象雷达等先进设备,并建有 1200 门程控总机,有 120 路有线电话直通西安。有总储量为 2.8 万立方米的油库,供油和储油全部管道化、自动化,可以同时为 16 架飞机加油。

候机楼建筑面积为 21118 平方米,能够满足高峰小时旅客流量 1100 人次的需要。楼内设有办理乘机手续和为旅客提供餐饮、购物、休息的服务设施。有自动扶梯、行李转盘等为旅客提供便利。有 6 座登机廊桥供旅客直接上下飞机。楼内还有一整套独立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冷系统,能够有效地满足驻场用户的需要。先进的安全检查系统、监控系统、自动消防系统、航班显示系统以及闭路电视、背景音乐等设施为旅客和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现代化服务。以候机楼、航管楼、机场宾馆、航空大酒店和停车场为主体的航站区,功能齐全、流程合理、造型美观、色调明快,受到用户欢迎和旅客的赞誉。

1989 年 3 月,国家民航总局批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归口民航西北管理局管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机场的主要任务是管理、使用好机场的地面设施和设备,为所有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和其他部门的飞行活动提供保障,为旅客和用户提供服务。遵循“实行科学管理,建设一流机场”的企业发展方向,始终不渝地坚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以一流的工作质量,保证安全、正常、服务好,树立一流机场完美形象”的质量方针,机场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健全机场功能,全方位地向社会开放,多层次地满足航空企业和用户的需要。在机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效益连续增长的同时,机场还在安全保证、环境保护、治安管理、绿化美化、卫生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多次受到咸阳市、西安市、陕西省、民航总局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

第二节 航空线路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国内干线的重要航空枢纽港。机场与国内外 22 家航空公司建立了航空往来,这些公司在机场开辟了通往全国 60 多个大中城市的 80 多条航线,400 余班次。机场运营年旅客吞吐量为 250 万人~300 万人,

年均增长 18.18%，货邮吞吐量为 300 万吨~400 万吨，年均增长 16.2%，飞机起降架次年均 2.5 万次至 3.5 万次，年均增长 10.11%。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也是西北地区的主要国际门户。新建成的面积为 4400 多平方米的国际候机大厅，使机场的营运能力进一步扩大。机场已经有通往香港、澳门、日本、新加坡的定期航班或包机，架起了西安、咸阳走向世界的空中梁桥。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也是西北地区的中心机场。以西安为中心，构成了联接西北、西南、华北、华南的航空运输网。

第五章 邮 电

邮驿是中国古代的通信方式，视道途远近，设置驿站。公元前 221 年秦建都咸阳，建立了以咸阳为中心的邮驿网。唐代每 30 里设一驿。唐代诗人岑参描述邮驿景象：“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星流，平明发咸阳，暮及陇山头。”清代咸阳境内有驿站 12 处，即咸阳县渭水驿、兴平县白渠驿、泾阳县县驿、三原县建忠驿、醴泉县店张驿，乾州州驿、武功县县驿，永寿县县驿、淳化县县驿、长武县县驿、邠州州驿、三水县（今旬邑）县驿。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随着邮政事业的产生，境内的邮驿被邮政所代替。

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从西安至兰州的电报线路经过境内咸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长武六县。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八月，境内三原始设邮政局，光绪三十年（1904 年）至清宣统三年（1911 年），境内各县先后建立邮寄代办所，委托商号或私人办理收寄信函业务。从 1913 年开始，各县邮寄代办所陆续改为邮政局。1936 年 6 月之后，陕甘宁边区曾在境内枸邑县马栏设有关中邮政分局，后迁往三原县。

清宣统二年（1910 年），境内三原县始设电报房。1921 年，国民党驻咸阳军队设立军用电报房。从 1922 年起，邠县、乾县、醴泉、兴平等县先后设立军用电报房和行营电报房。1923 年，三原等县设立电报局。1929 年以后，改设

咸阳、武功、乾县、醴泉、邠县、兴平等县电报房为电报局。至1944年,境内各县电报局全部改为电信局。

1931年2月,国民政府陕西省建设厅建立陕西长途电话局后,长途电话在境内共设3个分局。三原县设电话第三分局,辖同官(今铜川)、泾阳、高陵、富平、耀县、淳化6个电话分所;第四分局设于咸阳县,辖兴平、醴泉、乾县、武功4个电话分所;第五分局设于邠县,辖枸邑、长武、永寿三个电话分所。1933年,陕西省长途电话局改为陕西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在境内三原、咸阳、邠县、兴平4处设立长途电话通信处。1937年更名为环境电话所。此后随着行政区域的调整,环境电话的辖区多有变化。

建国后,人民政府迅即接管了旧中国邮政、电信及环境电话机构。1951年,环境电话管理所并入电信局,并和邮政局合并成立邮电局。1961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咸阳专区督察处成立。1965年,咸阳市邮电局与咸阳专区督察处合并,成立咸阳专区邮电局。1969年,邮电分设之后,成立咸阳地区邮政局和咸阳地区电信局。1973年邮电第二次合并,成立咸阳地区邮电局。1983年11月,咸阳地区邮电局更名为咸阳市邮电局。1990年,境内已设各级邮电支局、所162处,其中分支机构149处。全市完成业务总量2580万元,业务收入2081万元。

第一节 邮 政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三原始设邮局,至1911年,境内各县全部设立了邮局。在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境内邮政事业发展缓慢,通信设施十分简陋。境内邮政运输、业务处理,基本是肩扛人背,手工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区邮政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邮政局、所遍布城乡各地。邮政运输有了较快的发展,由过去靠人力、畜力运输发展到使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火车等运输工具,传递速度加快。邮政业务包括函件、包裹、邮政储蓄、汇兑和报刊发行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都得到稳步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邮政通信发展很快,到1990年已经形成联络广大农村,沟通国内外四通八达的邮政通信网络。

一、邮 路

省内邮路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西安至凤翔开辟邮差邮路,途经鄠县、盩厔、兴平、武功、扶风、岐山。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开辟西安至三原邮差步、马班邮路。光绪三十年(1904年)四月,开辟西安至长武昼夜兼程邮差邮路,途经咸阳、醴泉、乾州、永寿、邠州。同年开辟三原至咸阳、三原至同州(大荔)邮差邮路和三原至肤施昼夜兼程邮路。宣统三年(1911年),开办三原至淳化间日步班邮路。

1926年5月17日,刘镇华围困西安,省城与各地邮路中断,西安邮务管理局决定将各路转运邮件事务改在咸阳局办理,6月4日,西安邮务管理局令:“西安围城以来,各地邮路不通,各路邮件由咸阳局代拆代转,西安局原拟派16名员工来咸协助,但仍受阻,除令三原局派员协助外,你局设法处理。”1931年11月25日,西安经咸阳至平凉,开始用汽车运输邮件。1934年西安至平凉间开办骡班邮路,重件邮件来往由咸阳大成店承运。1936年,西安至宝鸡间改为委办汽车邮路。淳化至正宁邮路,改为淳化至枸邑邮路。同年2月8日撤销咸阳至三原步班邮路,改为西安至三原汽车邮路。8月15日,西安至咸阳邮件开始发火车运送。1937年,咸阳以西各地及甘肃邮件,委托咸阳利通公司汽车代运。3月1日,兴平、武功、张家岗(今杨陵)局邮件交火车运送。1939年10月28日,成立西安邮局咸阳发班处,处理各路邮件运输事宜。1940年2月,咸阳至三原及三原以北邮件改由火车运递。1941年3月,由于汽油紧缺,咸阳至长武及沿途各局重件邮件,委托咸阳盐务处用胶轮大车承运。同年开办兴平至凤翔自行车班邮路。1942年,咸阳至长武改为轻件步班邮路。西安至咸阳发往兰州的重件邮件,由咸阳雇用骡马车运往平凉经转。1943年,咸阳发平凉重件邮件,由咸阳三义店承运。同时咸阳至长武步班邮路改为双班,每班两差同行。1946年12月,咸阳至长武逐日步班邮路,改为间三日步班邮路。1947年12月至1950年8月,咸阳至西北各地邮件,分别委托咸阳汽车站和西北运输公司代运。

1953年,恢复西安至宝鸡火车邮路,全长176公里,并开通西安至西峰镇委办汽车邮路,全长272公里。西安至平凉委办汽车邮路,全长308公里,各在咸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长武等局交换邮件。1957年11月14日,淳化

至三原改为委办汽车邮路。1963年3月,西安经咸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至长武自办汽车邮路开通。1975年4月26日,西安经泾阳、三原、淳化至旬邑自办汽车邮路开通。撤销旬邑至彬县邮路及三原至淳化委办汽车邮路。1976年11月15日,开通西安经咸阳、礼泉、乾县、永寿至麟游自办汽车邮路。1985年12月12日,开办咸阳至西安汽车邮路,运送咸阳报刊邮件。

随着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省内邮路不断调整。1990年底,除西安至宝鸡、西安至铜川火车邮路外,有咸阳至西安自办汽车邮路一条,全长35公里。西安至长武、西安至麟游、西安至旬邑自办汽车邮路3条,进一步加快了区内邮件的传递。

县市内邮路

县市内邮路是指县市邮电局与所辖分支机构间或往来火车、汽车站之间运送邮件之邮路。

建国初,市区范围较小,市内进出口邮件转趟量不多。1957年以后邮件量逐步增加,市内转趟使用三轮车,每日来往于火车站、汽车站与咸阳市邮电局之间,转趟里程计16公里。随着咸阳市区工矿企业的不断增加,市区逐渐扩大,分支机构日渐增多。因之,转趟量相应增加。1976年至1990年间,市内相继开辟了咸阳市邮电局至火车站、咸阳市邮电局至城乡各支局所间的汽车和摩托车转趟邮路。1990年底全市境内邮路60条,1904.4公里,其中市邮电局6条,145.1公里。

城乡投递路线

民国时期各县除咸阳、三原等较大城镇配有专职城镇信差投递邮件外,一般均为兼职投递。乡村投递除咸阳外,各县广大农村人民群众往来通信,主要依靠城镇私人或商号捎书带信。

建国后,市区及各县区城乡投递邮路有了很大的发展。1990年与1952年对比,城市段道由18条增加到62条。农村投递路由1626.7公里增加到12172公里,增长了5.94倍,基本实现了村村通邮路。

1、城市投递 咸阳市邮电局:建国前,仅有步班投递段道2条。1952年,市内投递段道增加到4条,均为自行车逐日班。1957年增加到6条,投递频次增加到每日二次。1963年将郊区部分单位划归农村段投递,市内投递段道减为5条。1976年市内段道增加到12条,共设1855个投递点,平均每段有154个投递点。1982年9月,增加到14条,长达337.6公里,2652个投递点。1985年市内增加到23条,与1952年的4条相比,增加了4.8倍。投递里程计409.6

公里,投递点 4703 个,平均每段有投递点 210 个。除机关段 69 公里交通工具为汽车外,其余段道均为自行车,投递频次全为每日两次。

各县区邮电局:1925 年,三原县邮电局设城市投递段道 3 条,后增加到 4 条,其中 3 条为专职信差投递,1 条为兼职投递。其他各县邮电局城市投递多系兼职。1990 年底各县区城市投递段为兴平局 7 条,三原局 6 条,礼泉、乾县局各 4 条,武功局 3 条,彬县、长武、永寿、旬邑、泾阳、淳化、杨陵局各 2 条。

2、乡村投递 咸阳市邮电局:1938 年 5 月,咸阳县始办村镇步班邮路。1948 年 8 月 1 日,将步班改为村镇自行车逐日班邮路。建国前夕,农村有投递邮路 2 条,均为步班邮路。

建国后,1952 年配合土地改革,农村投递邮路增加到 3 条,为自行车班,共计 258.7 公里。全县 38 个乡镇,逐日投递的乡镇 30 个,三日班的乡镇 8 个。1954 年 10 月,农村投递段道增加到 7 条,区、乡政府及农业生产合作社通邮达百分之百。1957 年 4 月,段道增加到 8 条。1962 年,农村投递邮路增加到 12 条,计 642.9 公里。1963 年,农村投递邮路调整为 11 条,计 605 公里,其中 1 条为逐日班,10 条为间日班。1970 年,农村投递邮路又增加到 14 条,计 620 公里,其中有摩托车投递邮路 1 条,47 公里。1976 年,有机要、普通邮件摩托车投递邮路 4 条,计 397 公里。自行车投递邮路 9 条,计 394 公里。代办所半投半营邮路 2 条,计 92 公里。农村投递邮路共计 883 公里。至 1990 年农村共有投递邮路 23 条,计 1034 公里,其中有 17 条邮路由个人承包。农村百分之百的乡镇和百分之六十三的自然村都通了邮。

各县区邮电局:建国前,三原邮局设三原至马额、三原至康桥、三原至大程环形农村投递邮路,只能投递到代办所、信柜,沿途不投递。其他各县区局,均未开辟农村投递邮路。建国后,农村投递邮路有了较快的发展。1990 年各县区农村投递邮路共计 278 条,里程达 11138 公里,实现了村村通邮路。

二、邮政设备

建国前,邮政设备落后,邮政生产主要靠体力劳动,人工操作。运递邮件全靠肩挑人背,个别邮路,用骡驴驮运。“一根扁担两条绳,一盏灯笼两颗铃”就是主要运输工具。邮件计量、计费,仅有天平、戥子、杆秤等工具。咸阳县邮政运输工具虽有自行车二辆,但用于邮运上只有一辆。去火车站接送邮件,则是靠人推独轮车。

建国后,50年代初,市局市内转趟、接发火车、汽车邮件,仍靠三轮车。1952年用于邮政方面的自行车增加到6辆,1956年增加到20辆。营业收寄邮件开始使用台秤计量。1965年,西安邮车站调给市局上海58型三轮汽车1辆,转运邮件开始使用汽车。1975年至1976年,邮运汽车增加到4辆,摩托车7辆,自行车75辆。1973年开始,先后添置包裹收寄机3台,使包裹收寄机械化。1979年邮运汽车增加到5辆,邮运摩托车16辆,邮政使用的自行车增加到86辆,包裹收寄机4台。

1990年底,全市拥有邮运汽车15辆,摩托车18辆,自行车509辆。其中市局有邮运汽车8辆,摩托车6辆。各县区邮件的运输,主要靠火车和自办汽车。农村邮件的运输和投递,除边远山区仍需步行外绝大多数地方使用汽车、摩托车或自行车。

三、邮政业务

境内邮政业务开办虽早,但大部分为官、军、商贾使用,广大人民群众使用者寥寥无几。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邮政通信业务日益增多。1990年与1952年对比,咸阳市邮电局年出口函件由55万件增加到451万件,增长了7.2倍;年出口包件由0.40万件增加到11万件,增长了27倍;年出口汇票由3.10万张增至19万张,增长了5倍。

函 件

光绪三十年(1904年),咸阳县设邮寄代办所时,只开办函件业务(包括挂号、明信片、书籍印刷品、警者读物、商务传单等)。1914年,增办快递挂号业务。1934年,开办国际邮件业务。1947年,增办保值函件业务和代收货价函件业务。

1950年7月,开办新闻稿件邮资总付业务,同时增办装钞保价函业务。1957年9月10日起,把军事函件寄递工作移交邮电局办理,官兵信函实行免费邮寄。1958年,开办保价印刷品业务,同年4月1日起,取消军官寄信免费优待的规定。1960年9月1日起,增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只限邮寄粮票、油票、布票、户口迁移证、粮食转移证和共青团组织关系等6种票证。

1987年1月1日开办“特快专递”业务。1987年7月,开办“有声信函”业务。1987年11月16日,开办“国内邮政快件”业务。

包 裹

1914年,境内开办包裹业务。1936年,增办保险包裹业务,最高保额为500元,同时开办小包业务。

建国后,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停办,其他各种包裹业务继续办理。1979年,恢复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同年7月1日起,开办甲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凡交寄手表、金、银、金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等贵重物品,必须按甲类保价包裹邮寄。包裹内物品总价值超过30元的,个人交寄时,必须作乙类保价包裹交寄,单位交寄是否保价,由寄件单位自定。1986年7月1日起,普通包裹又分为商品包裹(包括快递小包)和民用包裹。1987年11月,开办大件包裹业务(超过商品包裹尺寸、重量)。1990年取消“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业务,包裹一律实行保价。

邮政汇兑

民国初年,汇兑分一般、高额、小款、定额、电报汇款等业务。一般汇款其限额为100元至10000元(以当时国币或当地通用银币)。汇票上的汇款金额以汇兑印纸表示。定额汇票只限5元、10元、15元、20元、50元及100元6种。高额汇款限额为300元至50000元,汇票上不贴汇兑印纸。此种汇款只限省局和一等、二等局开办。小款汇款只限在邮区内代办所之间及各邮局开发的同邮区代办所之间使用。小款汇票每张款额最小为1元,最大为10元。

1917年4月,咸阳改设二等邮局,开办乙类汇兑业务,汇出金额以100元为限。1936年7月,开办“邮政储金汇兑券”业务。1938年,增办普通定额汇兑业务。1943年,开办电报汇款业务。1944年,增办高额汇兑业务。

建国后,小额汇款业务取消。1950年5月,人民银行与邮局根据中财委关于邮局办理储汇业务的决定,银行委托邮局办理国内汇兑业务有汇票、信汇(包括送汇)、代收金库款、代收代付公债等。邮局与银行在办理汇兑业务上的分工是:公款汇出由银行办理,个人汇款和小额汇款由邮局办理。规定邮局每笔汇款最高额为300元。1953年3月1日,停止使用交由汇款人向收款人直接邮寄的三联式汇票,改用剪格汇票。同时取消定额汇票。1956年,恢复电汇业务。1958年,用复写二联式汇票,代替剪格汇票。汇费收取由每笔贰角的规定,改按汇款的百分之一计收,每张汇票,最低收取汇费壹角。1962年,改用信封式的汇款通知单。1980年,增办高额汇款业务,其最高限额为5000元。同时规定邮电公事汇款最高不限,最低为1元。高额汇款业务只在邮政营业室、北大街、西兰路、茂陵、窑店等邮电支局开办兑付工作。1989年1月1

日开办快件汇款业务。

中华民国时期,邮政汇兑资金由邮局内部周转,不向银行调拨。汇兑资金宽余的局列为“特”与“特内”标识,并通过省局向兑超局调款。建国后,汇兑业务仍沿用中华邮政汇兑管理办法,汇兑资金在邮局内部调拨周转。1954年试行邮政汇兑资金调拨办法(草案),在人民银行开立汇兑资金专户,汇兑资金由银行调拨,解决了汇兑资金的来源,促进了邮政汇兑业务的发展。

报刊发行

咸阳邮局于1935年开办代订书籍报刊业务,当时代订的报刊达30多种。1943年和1949年,咸阳创办的《渭阳民报》和《咸阳民意报》,先后按新闻纸交邮寄递。1950年4月1日,中央决定实行“邮发合一”制度。同年6月1日,咸阳邮局接办《群众日报》发行工作,7月1日,开始收订《陕西日报》(原《群众日报》)。咸阳邮局接办报刊发行业务初期,由于人力不足,允许报贩继续办理报刊收投工作,统一归邮局管理,称报贩为报刊零售员,与邮局签订合同,发给执照。1958年5月,邮局统一办理报刊订阅后,报贩收投停止。1956年7月,市邮局开办报刊零售业务。初期仅动员职工零售载有重大新闻的报纸,1958年起开始建立报刊零售亭并使用三轮车零售报刊。1981年7月,报刊零售业务由待业队承包,酬金按百分之十二付给。为使报刊零售业务有较快的发展,1981年5月,在邮电营业大楼设报刊零售专柜,1983年扩大为报刊零售门市部。市邮局劳动服务公司、退休职工及个体户也在城乡从事报刊零售业务。1989年报刊零售实行经营承包。零售点23个,流转额为40万元。

机要通信

1957年4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邮电部门接办机要通信工作的决定,机要交通工作交由邮局机要组办理。机要组编制2人,办理机要文件收寄投递工作,直属局长领导。1958年,机要文件收投工作扩大到人民公社及相当于公社级单位。1961年,停办公社机要业务。1964年1月,恢复县以下机要业务。1973年,机要邮件业务大幅度增长,地区邮局成立机要科,下设机要组,机要员增加到7人。1974年2月,地区邮局在兴平召开机要工作会议。至2月底,各县邮局全部落实了机要文件专投、绝密文件双投以及“严密制度、手续清楚、责任分明、收投相符、有据可查”的处理规定。至1990年底,有城市机要投递段2条,农村段2条,机要接车员1人,分别使用摩托车、自行车投递。咸阳市1965年~1990年邮政业务量见表5—3。

表 5—3 咸阳市 1965 年 ~ 1990 年邮政业务量择年统计表

年度	出口函件 (万件)	出口包件 (万件)	出口汇票 (万张)	征订报纸 累计份数 (万份)	征订刊物 累计份数 (万份)	出口邮政 快 件 (万件)
1965	659.88	8.94	44.82	1628.57	143.58	
1970	750.05	18.43	44.04	2498.82	7.93	
1975	887.73	17.37	38.09	4543.62	141.40	
1980	975.35	15.45	43.22	5757.81	299.88	
1985	1331.78	19.31	49.96	7691.77	685.39	
1990	1311.00	28.70	47.81	4968.70	367.50	77.60

集 邮

1980 年以前,咸阳邮局集邮业务未设专台,纪念、特种邮票和普通邮票由售票台兼售。1980 年始设集邮业务专台。1985 年 5 月 31 日咸阳市集邮协会成立。1985 年 6 月,成立咸阳市邮票公司,并在邮电营业大楼设集邮门市部。1990 年,集邮收入达 59 万元。

四、邮政资费

1940 年以前,物价比较稳定。此后,由于物价波动频繁,邮资不得不随着物价而逐年加价。不仅每年都有调整,而且加价的成数也愈来愈高。1940 年 9 月,平常信函邮资为法币 8 分,1946 年 11 月调整为 100 元,1947 年增加到 500 元,同年 12 月又增加到 2000 元,1948 年 6 月增加为 5000 元,同年 7 月增加到 15000 元,1949 年 4 月,银元浮动,按照当时银元价格折合“金圆券”,一封国内平常信函的邮资就要 360 万元。其他邮件如明信片、印刷品、包裹、保价邮件资费、附带费等,也随着信函资费的调整而成倍加价。

建国后,1949 年 11 月 26 日,国内邮资除东北外,平信每重 20 克人民币 500 元。1950 年 1 月 10 日除东北外的邮件资费 800 元。1950 年 3 月 11 日增加为 1000 元,1950 年 11 月起由于物价下降,国内平信邮资又降到 800 元。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新人民币,国内平信邮资改为新币 8 分,35 年未变。1990 年 7 月 31 日调整为 20 分,其他邮件资费也经过多次演变,随着信函资费的提高或降低而进行调整。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 路

建国前,咸阳至西安有铁幻线报路 1 路,咸阳至泾阳、醴泉、兴平等县有报话双用电路各 1 路,咸阳至西安话路 3 路,其中 1 路为单路载波电路。建国后,通信电路有了较快的发展。报话电路由单铁线、幻线、双铁线、铜线逐步发展到电缆线路、载波电路和无线电路。电报实现了自动转报系统,长话实现了半自动和全自动接续,加快了报话传递速度,提高了通信质量。1990 年与 1952 年比较,市邮电局有线电报电路增长了 5 倍,长话电路增长了 48.5 倍,咸阳至北京、兰州、西峰镇、平凉及省内各地市,都有了直达电路,从咸阳到各地四通八达的通信网络已经形成。

电报电路

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长安(今西安)经咸阳、醴泉、乾州、邠州、长武而入甘肃泾川立有电杆线路。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长安经咸阳至兴平立有电杆线路。清宣统二年(1910 年),咸阳经泾阳至三原立有电杆线路。

1935 年 5 月,咸阳始设报话营业处。咸阳至西安有报话双用电路 1 路。同年 9 月,报话营业处改为电报局时,始安装莫尔斯人工电报机 1 部。西安、咸阳、乾县同线作报。1939 年 5 月,咸阳至泾阳、三原(同线),咸阳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长武(同线),咸阳至兴平、武功(同线),各有电报电话双用电路 1 路。

1954 年,咸阳至三原、泾阳、永乐店、乾县各设报话双用电路 1 路。1963 年 10 月,咸阳有电报电路 13 路,其中西安 3 路(幻线 2、无线 1),至高陵、邠县、三原、淳化、泾阳、永寿、醴泉、乾县、长武、整屋各有幻线报路 1 路。1970 年,咸阳至兰州开通直达电报电路。1976 年,地区邮电局电报电路增加到 30 路。其中咸阳至西安 3 路(无线 2、载波 1),至北京、兰州电路各 1 路,至各地、县 25 路,其中无线电路 13 路。1985 年,停开咸阳至兰州电报电路,增开咸阳至武功、杨陵、北街支局有线、无线电报电路 4 路。1986 年,停开咸阳至宝鸡市电传电路。1988 年,兴平、杨陵、泾阳、三原、礼泉、乾县、淳化等局进入自动转报网。1989 年,长武、永寿、旬邑三县进入自动转报网。1990 年底,全区共有业

务报路 51 路。其中,市邮电局有报路 18 路。

长途电话电路

咸阳电信机构设置较晚。1930 年以前的咸阳长途电话电路是当地驻军自架自用临时电话电路,只通西安和邠县。1931 年,咸阳至长安、醴泉有环境电话电路 2 路,供军政使用。1935 年,咸阳设报话营业处时,咸阳至西安、乾县始有报话双用电路,开始营业。同年 9 月电报局成立,咸阳至西安增设铜线长途电话电路 1 路。1937 年,咸阳环境电话处管辖有咸阳至西安、泾阳、醴泉、兴平长途电话电路。1939 年,咸阳有报话双用电路 5 路,其中咸阳至西安 2 路,咸阳至泾阳、三原,咸阳至醴泉、乾县,咸阳至兴平、武功各 1 路。1947 年,咸阳至西安增开单路载波话路 1 路,咸阳西安间长途话路达到 3 路。

1950 年,省环境电话管理处架通咸阳至鄂县长途电话电路。1952 年,地方电信(环境电话)移交邮电局时,接管了咸阳至泾阳、鄂县环境电话线路各 1 条。同时将咸阳至兴平、醴泉环境电话电路咸阳境内一段改为区乡线路。1970 年,地区邮电局长途电话电路增加到 36 路,其中载波话路 21 路。咸阳至西安 13 路,咸阳至高陵 1 路,咸阳至彬县 2 路,咸阳至三原 2 路,咸阳至淳化 1 路,咸阳至泾阳 2 路,咸阳至长武 1 路,咸阳至乾县 3 路,咸阳至周至 2 路,咸阳至兴平 4 路,咸阳至户县、礼泉各 2 路,咸阳至永寿 1 路。1976 年,地区邮电局有长话电路 49 路,其中载波电路 36 路。咸阳至西安 15 路,咸阳至兴平 4 路,咸阳至周至、泾阳各 3 路,咸阳至户县、礼泉、乾县、彬县、三原各 2 路,咸阳至永寿、长武、旬邑、高陵、淳化、渭南、宝鸡市、西峰镇各 1 路,出租咸阳至西安用户长话电路 6 路。

1985 年,长话电路已达 123 路,载波话路 47 路,电缆话路 63 路。咸阳至西安 43 路(半自动 35 路),咸阳至三原、兴平各 7 路,咸阳至礼泉、泾阳各 2 路,咸阳至北京 4 路,咸阳至宝鸡市、渭南、周至、户县、彬县、淳化、杨陵各 3 路,咸阳至乾县 6 路,咸阳至兰州、西峰、延安、铜川、商县、汉中、高陵、长武、旬邑、永寿、武功各 2 路,咸阳至平凉、武功镇、永乐店各 1 路,用户长话电路 23 路。1986 年,增开咸阳至西安长途半自动拨号电路 9 路,咸阳至汉中、安康、蒲城、临潼各 1 路。停开咸阳至北京国际长话电路 1 路。1987 年,咸阳至西安又增开长途半自动拨号电路 6 路,新增咸阳至彬县、武功、榆林各 1 路。至 1990 年底全市共有业务话路 403 路。其中,市邮电局有话路 217 路。咸阳市 1949 年~1990 年报话电路见表 5—4。

表 5—4 咸阳市 1949 年 ~ 1990 年报话电路择年统计表

单位:路

年 度	电 报 电 路			长话电路
	合 计	有线电路	无线电路	
1949	7	7	0	31
1952	8	8	0	36
1957	14	14	0	46
1962	21	21	0	85
1965	27	25	2	89
1970	31	27	4	117
1975	58	32	26	129
1980	60	35	25	166
1990	51	26	25	403

二、电信设备

有线电报设备

1935 年 5 月,咸阳报话营业处成立时,仅有单话机 1 部,传递西安咸阳间电报。同年 9 月,电报局成立,始装莫尔斯人工发报机 1 部。1948 年,改用蜂鸣器听音。1958 年始装 68 型机械式电传打字机 1 部。1962 年增设 55 型电传打字机 2 部,人工报机(振荡器)增加到 5 部。开通部分县局电报电路。1973 年增设 12 路载波机 1 部,55 型电传打字机增加到 7 部,人工报机增加到 16 部,全部开通各县局电报直达电路。1977 年增设 6 路~8 路载报机 1 部,5 单位自动发报机 4 部,55 型电传打字机增加到 9 部。经过历年的更新改造淘汰了人工报机。1990 年,全市载报机发展到 17 部,其中 6 路~8 路 11 部,12 路以上 6 部。电传打字机 95 部,其中全电子电传机 23 部,机械式电传机 72 部,自动译码机 1 部,西安咸阳间实现了自动转报,市邮电局电报通信全部实现了电传化,电报电路载波化,电报译电自动化。

长途电话设备

1935 年 9 月,咸阳成立电报局时,长途电话设备仅有英式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长话专线用户使用美式无塞绳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47 年咸阳至西安开通载波长话电路,安装单路载波终端机 1 部。1961 年,磁石交换机增加到 2 部 50 门,载波终端机增加到 8 部。1966 年,长话磁石交换机 7 部,改为

550型供电交换机6部。1972年,长话交换机全部更新为供电式。1973年长话供电式交换机增加到18部,1981年,增设60路载波终端机1部4架。1985年,供电式长途电话交换机增加到28部140门,载波终端机增加到18部。1990年,全市载波终端机增加到120部,交换机总容量达到916门。

1958年初,咸阳市邮电局的会议电话设备仅有2部。1959年会议电话设备增加到5部,1963年会议电话终端机增加到6部,1974年增设24路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1978年会议电话机为17部,汇接台1部,其中16个公社全部装上了会议电话设备。1990年咸阳市邮电局已有24路会议电话汇接机3部,其中长途电话2部,农村电话1部。

市内电话设备

1947年,咸阳县商界人士倡议,集资创办市内电话,始设日本产100门磁石交换机1部,有架空明线3杆程公里。1952年市话交换机增加至2部200门,实占106门,市话线路12.09杆程公里,电缆2.6213皮长公里。1958年市话磁石交换机增加到5部500门,杆路70.5公里。1962年交换机为6部600门。1972年,市内电话机总容量为1030门,其中新增步进制自动交换机1000门,磁石交换机30门(设在茂陵支局),杆路总长度68.55公里,电缆为28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4.119皮长公里。1978年增装纵横制交换机1000门,原步进式1000门更新为纵横制,总容量达2030门。1985年,完成市话扩容2000门,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4030门,其中纵横制自动交换机4000门,磁石交换机30门。1990年底,全市市话交换机总容量为12300门,其中自动交换机容量为10200门(市邮电局为4000门)。全市市话杆路总长度219公里,其中水泥杆路166公里;电缆总长度245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75皮长公里。

无线设备

1965年5月,省局调拨54型15瓦报话机1部,开通西安咸阳间无线电路。1970年增设15瓦短波收发讯机6部。1976年短波发讯机增加到8部,其中150瓦2部,150瓦以下6部;短波收讯机增加到5部,咸阳至北京及区内各局均有无线电报设备。1986年无线设备有15瓦收发报机3部,50瓦发报机1部,150瓦发报机1部,特高频收发讯机1部。1990年全市有短波发讯机31部,短波收讯机5部,特高频收发讯机1部。

农村电话设备

1933年5月,咸阳县政府投资架通区乡线路337华里,安装15门磁石交换机1部。1937年8月,咸阳设环境电话管理所,接收15门磁石交换机1部,

电话单机 19 部及区乡线路。同时接收西安绥靖公署军用长途电话通信所 10 门、5 门磁石交换机各 1 部,电话单机 3 部。1940 年 12 月,咸阳实有区乡线路 156 华里(不包括县际电话线路),15 门、5 门磁石交换机各 1 部,单话机 10 部。对 360 华里区乡线路进行了整治,并新架线路 177 华里(单线)。建国前夕,环境电话设备遭到严重破坏,电话器材散失民间。建国后,除收回散失民间的电话器材外,县人民政府又投资架通全县 6 个区政府的农村电话。

1951 年 1 月 4 日,电信局接管地方电信时,其设备有 4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县城用户线路 10.979 杆程公里。1958 年,利用广播线路 131.6 杆程公里,改建为广播、电话两用线路,使公社和生产大队全部通了电话。1980 年,咸阳市 15 个公社和渭河发电厂的农村电话进入市话交换机。1985 年,北杜、周陵等 12 个乡政府改为单话机进入市话网,乡政府的交换机仍继续保留,同时增设特高频收发讯机 1 部。1987 年,大部分乡政府拆除了交换机。1990 年底全区农话交换机总容量为 8832 门,其中,市邮电局为 254 门;杆路总长度为 3354 公里,其中市邮电局为 78 公里;明线总长度为 4843 对公里,其中市邮电局为 77 对公里;电缆总长度为 231 皮长公里,其中市邮电局为 21 皮长公里。特高频收发讯机增加到 30 部。

通信电源设备

民国时期,通信电源设备简陋。从 1961 年开始,随着其他通信设备的配备,咸阳市邮电局装设固定蓄电池 5 组,整流器 2 部。1963 年增设 2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1972 年,固定蓄电池增加到 8 组,并增配 60 千瓦柴油发电机 2 部。1975 年,固定蓄电池为 9 组,交流配电盘 2 部,直流配电盘 4 部,整流器 8 部,柴油发电机 2 部,5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1988 年,有防爆铅蓄电池 12 组,可控硅整流器 14 部,直流配电盘 5 部,交流配电盘 2 部,变压器 1 台,柴油发电机 50 千瓦 2 台。

三、电信业务

电报业务

1936 年 9 月,咸阳电报局开办官军电报(包括作战区域之军务电报)、局务电报(包括纳费公电)、私务电报(寻常、加急、交际、新闻、加急新闻)、公益电报(航行安全、气象、水位、赈务)、特种电报(邮转、铁路线转、国内航船无线电报、特约减价电报)等 5 类。

1950年11月11日起,开办电报种类有寻常私务电报、加急私务电报、特快电报、书信电报、公益电报、政军电报、加急政军电报、全价政务电报、加急全价政务电报、新闻电报、加急新闻电报。1978年3月1日,部颁电报业务种类有防空电报、天气电报、特种电报、水情电报、军政电报、公益电报、新闻电报、公务电报、汇款电报、私务电报、公电等11种。咸阳地区邮电局于同年6月1日起执行。1984年12月1日,根据邮电部统一规定,调整了电报业务种类,经办业务有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等8种。1989年1月1日,开办“礼仪电报”业务。

电报的传递顺序和时限要求,主要根据电报类别、服务对象、电报性质、交发的先后次序来确定。1985年规定,各类电报全程最大时限为天气电报30分钟,水情电报90分钟,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为360分钟。

长途电话业务

1935年5月,咸阳开始办理长途电话业务。经办的业务有叫号电话、叫人电话、传呼电话3种。按接通顺序又分寻常、加急两类。同时开办定时电话、特约电话和夜间减价电话。传呼电话以电信营业区域内为限,未定营业区域以离局3公里为限。1947年11月起,西安至咸阳间开办特快电话业务。特快电话自用户挂号时起至接通受话人开始通话止,时限为10分钟。特快电话不分首次、加次,一律按寻常叫号价目5倍收费。

1951年,长途电话业务有防空情报电话,中央首长电话,省(自治区)、市、县首长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新闻电话,公务电话和夜间减价电话。1951年5月11日起,咸阳至西安间开办“定时”和“特约”电话业务。1952年,利用地方县际线路,开办长途电话业务,通话种类按国营章程办理。1955年5月1日起,开办县区间会议电话业务。1957年开办省、市、县间会议电话业务。1978年,长途电话业务有代号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紧急调度电话、军政电话、新闻电话、普通电话、公务电话等8种。

长途电话还按不同的处理手续分为叫号电话、叫人电话和传呼电话,并开办会议电话、预约电话、预告电话、出租电话等业务。长途电话等候时限,是长途电话全程最大时限。1953年规定普通电话等候时限为2小时,加急电话等候时限为一小时。1985年又重新规定,长途电话等候时限不分直达、转接和业务种类,一律为叫号叫人电话,实行转接制的1小时,实行立即接续制的为10分钟,传呼电话为2小时,加急电话为1小时。长途电话接续的先后顺序是

“先重点,后一般;先中央,后地方;先加急,后寻常”。1985年4月1日起长途电话按照业务种类和计费等级,排列接续顺序;同一接续顺序的电话,按挂号时刻先后通报接续。接续时限规定,第一类,防空情报电话立即接通;第二类,特种电话10分钟内接通;第三类,紧急调度电话、紧急公、业务电话20分钟内接通;第四类,政务电话20分钟内接通;第五类,加急电话、加急公、业务电话30分钟内接通;第六类,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60分钟内接通;传呼电话等候时限一律为120分钟。1987年7月1日起,咸阳西安间开办长途电话特快业务。

市内电话业务

1947年以前,咸阳无市内电话,仅有长途电话专线用户十几户,为政府机关和裕农油厂、打包厂、酒精厂、西北工学院等。1947年,在商界人士张予斌、张贞白、张子平、刘晓岚等的倡议下,由商店、工厂自筹资金,购买材料,架设明线线路,安装100门磁石交换机一台,用户单话机自备,除用户话机外,其他设备一律交电信局管理维护。开始办理市内电话的业务种类有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等4种。建国前夕,市内电话用户为65户,其中免费2户,私人用户2户。

1965年,市内电话业务种类有10种,即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其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中继线、分机、专线、节日电话、公用电话。同时又开办租用管道,租杆挂线,维护用户设备3项特别业务。地区邮电局除租用管道外,其他各项业务均自同年1月1日起开办。1983年3月,市内电话业务种类再次调整,有普通电话(正机)、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有电话、专用设备、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理维护用户机线设备。1990年末,市邮电局市内电话用户(含小交换机用户)12968户。

农村电话业务

农村电话的前身是地方电信,民国时期称环境电话。1931年,咸阳除设县际电话外,县内各区乡亦有电话单机设备,区乡电话不记次、不收费,仅供军政机关使用。抗日战争时期,环境电话包括传递防空情报在内。

1951年1月4日,咸阳电信局接管了地方电信。1952年4月,开始使用区乡线路开办农话业务,通话种类分传呼、叫人两种,叫号亦作叫人处理,不分加急、寻常,以3分钟为一次,超过3分钟按加次计算,对地方政府暂不收费。1953年1月起,地方电信通话种类调整为寻常叫人、寻常叫号、寻常传呼、加急

叫号、加急叫人、加急传呼、销号等7种。1957年3月1日起,开办了区乡用户包月制业务,一般用户交换业务和会议电话、租杆挂线、装移机等业务。1963年开办了集镇公用电话业务。1985年底农村电话业务种类分为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等5种。由于咸阳市郊区农村面积较小,乡镇机关单位不多,变化不大,加之大部分乡政府和机关单位的单机都并入市话网络,因之市区农村电话业务量多年来发展较慢。1952年有农话用户22户,到1990年,仅发展到55户。1990年底全市农话用户发展到1753户。咸阳市1970年~1990年电信业务量见表5—5。

表5—5 咸阳市1970年~1990年电信业务量择年统计表

年度	电报去报 (千份)	长话去话 (千张)	市内电话 年末到达数 (户)	农村电话 年末到达数 (户)
1970	238.9	344.1	1786	1020
1975	351.8	771.5	2450	1160
1980	402.5	957.9	3368	1393
1985	609.7	1287.1	4860	1364
1990	904.2	2207.0	7657	1924

四、电信资费

国内电报资费

1912年,电报价目为省内每字国币六分,隔省每字一角二分,远近均不追加。1922年11月11日起,华文明语本省八分,隔省一角五分,华文密语或洋文,本省每字一角六分,隔省三角。1948年7月21日起,电报资费不分本省外省,华文明语每字四万元(法币),华文密语或洋文每字八万元(法币)。1949年4月17日改收金圆券,每字三千元,同年4月28日,又改为银元计算。

建国后,1950年11月11日起,西南、西北两区内及两区间往来各类电报价目为华文明语每字本省720元(旧人民币,下同),隔省1080元,洋文明语本省每字1440元,隔省2160元。发往其他地区华文明语每字1350元,洋文明语每字2700元。1958年1月1日起,取消本省和外省、明语和密语区别,除新闻电报每字降为0.01(新人民币,下同)元外,其他电报一律为每字0.03元。同

时译电费改为每 10 字及尾数收费 0.05 元,并恢复电报起算字数的规定,以 15 个字为起算字数,不足 15 个字按 15 个字计算。1969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报人加收译电费的规定。1979 年又恢复收取译电费,按报头字数,每字收费 0.005 元。1983 年 12 月 1 日起,新闻电报每字提高到 0.02 元,其他电报每字提高到 0.07 元。

长途电话资费

1934 年 12 月以前,长途电话资费以空间距离为标准,共分 38 个等级,1 级 0.10 元,38 级 4.60 元,实行 5 分钟制。1939 年 8 月起,长途电话资费分为 45 级,1 级在空间距离 10 公里以内 1500 元,45 级 257000 元。1948 年 7 月起,长话资费最低 6 万元,最高达 1188 万元。夜间电话资费的收取在 1936 年,定为晚 8 时起至次晨六时止,话费减收为七成。1947 年 12 月 11 日起,改为晚 11 时起至次日上午 7 时止。

建国后,长话资费仍按空间距离量定,起初以经纬度数差划分 36 个等级,按通话分钟计收资费。1958 年 1 月 1 日,将 36 级简化为 18 级,改按通话次数计费,每次 3 分钟。首级为 0.15 元,末级为 8.40 元。同年 8 月 1 日起,又将 18 级简化为 13 级,同时改为按分钟计费,即开始通话不满 3 分钟按 3 分钟计费,超过 3 分钟的自第 4 分钟起,按分加收话费。并规定各类长途电话的通话费,分 3 级收费。在每日 7 时至 18 时内通话的,一律按照基本价目全价计费;在每日 18 时至 24 时内通话,一律按照基本价目计算后七折收费;在每日零时至 7 时内通话的,一律按照基本价目计算后减半收费;在星期日和法定假日的零时至 24 时内通话,一律按照分级基本价目计算后,减半收费。1963 年,长话资费再次下降,首级每分钟 0.05 元,末级为 1.20 元。1960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通话不满 3 分钟按 3 分钟计收一个基本话价的规定,1979 年 7 月 1 日又恢复了这一规定。1987 年 11 月 1 日起,长途电话计费基本价目又作了部分调整,首级每分钟 0.10 元,6 级 7 级每分钟为 0.60 元,2 级至 6 级、8 级至 13 级每上升一级,每分钟话费增加 0.10 元。

市内电话资费

咸阳城区市内电话是 1947 年建立的,因用户在百户以内,按一级局标准收费,普通电话月租费为:甲种用户,墙、桌机分别收取 42000 元、45000 元,乙种用户墙、桌机收取 49000 元、53000 元。建国后,统一了收费标准。从 1953 年 1 月份起,市内电话分为甲、乙两种用户。1960 年以前,市话机械总容量在 500 门以内,按一级局包月制标准收费。1961 年,市话机械总容量达到 600

门,按二级局标准收费。1966年9月,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改名、过户、换机、列名等手续费,公用电话资费每次由5分降为4分。1980年8月1日,开始实行了收取初装费的规定。

市内电话资费除向用户按月收取月租费外,其他资费包括界外月租费、换机费、过户手续费、公用电话通话费等,均按照用户要求申请办理的业务内容项目收费。

1986年2月起,根据陕西省邮电局、省物价局通知,对工商企业、专业户和各种经济联合体等市内电话用户的收费标准,在原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二十,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及住宅电话、公用电话仍执行原收费标准。普通电话二级局(咸阳为二级局)每月租费收取甲种用户13.20元,乙种用户21.60元。

农村电话资费

建国前农村电话属地方投资、地方架设、地方管理,主要为军政机关使用,没有资费标准。

1951年,根据省电信局指示,10月1日起在区乡线路开办农话业务,不分加急和寻常,以3分钟为一次按线路公里计算,共分6级,首级10公里以内1500元(旧人民币),6级80公里至100公里7500元(旧人民币)。1957年3月1日,规定向区乡用户收取月租费,区每月每户租费10元(新人民币,下同),可发话350次,乡每月每户租费6元,可发话250次,次数不能隔月累计,一般用户每月收租费4元。其线路长度距离、交换点超出3公里者,每超出1公里加收线路维护费2元。凡计次通话,不分种类均以3分钟为一次,不满3分钟亦按一次计算,每次收费0.20元。会议电话的话费,按接通户数,以计次话费的七折计算。传呼电话在2公里以内加收0.10元,销号费0.05元。1963年计次通话不分加急与普通,首次3分钟为一次,收费0.18元,每超过1分钟加收0.06元。1985年12月10日,农话用户的月租费每月甲种用户10元,乙种用户15元,中继线28元。计次通话每次按3分钟计算,收费0.45元。

第三节 长途电信线路

一、明 线

咸阳最早架设的长途明线线路是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长安经咸阳、醴

泉、乾州、永寿、邠州、长武至甘肃泾川的电报线路。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长安经咸阳、兴平、武功至凤翔电报线路架通。宣统二年(1910年),长安经咸阳、泾阳至三原架通电报线路。

1916年,三原至肤施(今延安)架通电报线路。

1931年,由地方政府投资,架立了咸阳至长安、醴泉电话线路,供军政使用。1933年,咸阳县政府投资,架通县、区、乡线路337华里。1940年环境电话所对360华里区、乡线路进行整治,并新架线路177华里。1946年,咸阳有报话双用电路5路。1947年咸阳至西安增开单路载波电话,话路增至3路。解放前夕,境内省际线路约为214.6杆程公里,711.28线对公里。

建国后,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把通信线路列入优先发展和建设的地位。首先恢复和建设以首都北京为中心,通往各省会城市的一级长途线路传输网。同时着手建设以省会为中心,通往区县的二级线路传输网。咸阳市境一、二级架空明线杆路总长度达到750.78公里,线对达到3904.07公里,电杆总数达到15020根。咸阳至省会,咸阳至辖区各县(市、区)的长途架空明线线路全部建成。

一级架空明线

国家一级长途线路经过恢复和调整,各条干线经过长时间的大修改造,更新和扩建,1979年建成省际干线网路。途径陕西境内的五条干线中,郑西兰干线(郑州—潼关—西安—长武—平凉—兰州)和太成昆干线(太原—离石—吴堡—绥德—延安—西安—宝鸡—汉中—宁强—广元—成都)经过咸阳境内。1979年陕西一级干线发展到2510.34杆公里,7959.26线对公里。咸阳境内为333.94杆公里,1287.94线对公里。1986年途经陕西境内的一级干线发展到2510.34杆公里,8350.16线对公里,咸阳境内有442.60杆公里,1502.66线对公里。

二级架空明线

咸阳境内的二级架空明线,分别附挂在郑西兰和太成昆干线上。

1950年3月,新建咸阳至鄠县线路,架挂4.0弯钩铁线一对。同年10月,恢复咸阳、泾阳至三原单根铁线。12月,增挂西安至咸阳3.2铜线1对,西安至乾县4.0铁线1对。1951年9月,增挂乾县至长武4.0铁线一对,并改咸阳、泾阳至三原单根铁线为双线。1952年,新建三原至高陵木杆2层4线木担线路,架挂铜线1对,铁线3对。1954年12月,增挂三原至铜川4.0铁线1对。1955年12月,增挂西安至宝鸡3.0铜线1对。1956年3月,增挂铜川至西安

4.0 铁线 1 对。11 月,增挂西安至咸阳、咸阳至兴平 4.0 铁线各 1 对。12 月,新建三原至淳化木杆弯钩杆路,架挂 4.0 铁线 1 对。1957 年,增挂铜川至西安 3.0 铜线 1 对。西安至武功、西安至咸阳、咸阳至兴平、兴平至武功、咸阳至武功、西安至兴平 4.0 铁线各 1 对。1958 年,增挂三原至西安 4.0 铁线 1 对。1959 年,增挂三原到西安 4.0 铁线 1 对,铜川至西安 2.5 铜线 1 对。

1961 年,增挂咸阳至醴泉、咸阳至邠县 4.0 铁线各 1 对,新建兴平至盩厔木杆杆路,架挂 4.0 弯钩铁线 1 对。1963 年,邠县、栒邑木杆弯钩线路进行换线,换 2.0 铁线为 4.0 铁线。1985 年该线路改造后,改弯钩为 1 层 4 线木担,架挂 3.0 铜线,4.0 铁线各 1 对。1956 年三原至富平弯钩铁线进行大修,1967 年随着太成昆干线改造工程的推进,三原至富平段线附挂在干线线路上。1970 年,淳化至旬邑新建木杆弯钩线路,架挂 4.0 铁线 1 对。1972 年,礼泉至淳化新建木杆弯钩线路,架挂 4.0 铁线 1 对。1976 年,乾县至武功木杆弯钩线路进行大修改造。木杆更换为水泥杆,弯钩更换为一层八线钢担,架挂 3.0 铜线 1 对,4.0 铁线 1 对。1984 年 11 月,新建贞元至普集水泥杆路,装置八线钢担二层,四线钢担一层,架挂 3.0 铜线 7 对,4.0 铁线 2 对。1985 年 11 月,新建武功至杨陵水泥杆路,装置八线钢担一层,架挂 3.0 铜线 3 对,4.0 铁线 1 对。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从 70 年代末期以后长途电缆开始发展,并以其通信容量大,稳定可靠而且保密性强的特点,逐渐代替了架空明线线路。

二、电 缆

电缆线路是 1952 年起步的。1952 年咸阳建成 100 米进局电缆。此后各县进局电缆相继建成。1978 年建设咸阳至西安双缆 60 路长途对称电缆,全长 26.52 沟长公里。

1979 年 10 月,咸阳至西安长途对称电缆建成投入使用,咸阳 B 端安装充气设备一套,设无人站 2 处,开 60 路 1 套。1982 年开 60 路 2 套。后于 1987 年 7 月增开第三、第四套,1990 年 8 月增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套。1984 年 8 月,咸阳至兴平长途电缆线路建成投入使用。此段电缆为西兰一级干线电缆的二级配套工程。1986 年 10 月,武功至周至新建长途电缆线路,1987 年 11 月开通使用,普集 A 端安装充气设备一套,原兴(平)周

(至) 架空明线同时拆除。1990年7月,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决定, 在咸阳至兴平进行单缆二线制60路扩容试验, 两对芯线开两套60路。至1990年底, 咸阳市全境有各县区进局电缆线路共计66.945皮长公里。长途地下对称电缆线路共计64.445沟长公里。

第六编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民国初年,沿清末旧制,各种正税(包括田赋、赔款差徭、耗羨、平余、关税、厘金、盐课、烟酒税、印花税、契税等)和债务均为中省财政收入,县级虽不为一级财政,但却有一定的收入。袁世凯倒台后,军阀混战,有财无政。1927年,境内各县执行南京政府的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并开始确立县级预算制度。1941年6月国民政府第三次财政会议之后,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税收划分为国税、自治税以及地方参与分成之国税,境内各县财政开始有了各自独立的财源。各县的补助金由中央核定拨付。

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稳定繁荣,地方财政逐步发展壮大。1949年至1990年,省对地市、地市对县区的财政管理体制经历了十多次变革,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统筹统支与统收统支(1949年5月~1952年)

1949年5月至12月,咸阳分区受陕甘宁边区领导,财政体制实行“统筹统支”办法。公粮、公草、税收(包括斗佣)、公营盈利、公产收益、行政司法罚没、缴获敌伪物资、缉私及没收品等,均为边区财政收入;区以上党、政、军、群及分区以上举办的公立学校的供给等一切开支,由边区统筹统支。地方粮款由地方财政支配,各县之间地方粮款收支悬殊较大者,由分区调度。

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咸阳分区(后改为专区)受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国家预算实行统收统支办法。国家预算内一切财政收入上缴,一切财政支出由上级财政层层下拨。乡镇财政(地方粮款)部分,在省统一管理下,

赋予专区和各县一定的支配权。这个办法执行到 1952 年底。

二、划分收支与分级管理(1953 年 ~ 1958 年)

1953 年 1 月咸阳专区撤销,6 月 9 日,陕西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一九五三年度各级财政预、计、决算的编制、审查、核定程序及预算管理的几项具体办法》,规定从本年起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预算管理。原咸阳专区所辖 14 县市建立县级财政,县市财政体制由省直接对县市。乡镇经常收支纳入县市财政。各县市总预算经省核定后,收不敷出由省补助。各县收入很少,基本上依赖省财政补助。

1954 年 5 月 15 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一九五四年度财政收支范围划分的具体规定》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县(市、区)财政职权范围划分的规定》,将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支出划分按照隶属关系,属于县市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的支出,列入县市财政预算支出;县市超额完成收入预算的,按原定比例分成,年终结余,在下年度安排使用,不再上缴;县市总预算经省核定后,按照收支划分,财政支出首先用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抵补,不足的差额,由省划给调剂收入弥补,分成比例逐年确定,这一办法执行到 1957 年。

1958 年 3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决定省对县市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市县的财政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固定分成收入,市县的正常支出包括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行政管理费及其他所需经常性的支出。基本建设投资和救济支出,由省专项拨款。企业新增流动资金 70% 部分,由银行贷款(另外 30% 部分,含于经济建设费之中)。上年结余可用来安排部分自筹补助小学经费、工人遣散费和弥补计划亏空等。关于收支预算,以 1957 年为基数,凡固定收入解决不了年度正常开支,不足部分用比例分成收入补足。预算核定以后,原则上五年不变。市县年度财政结余,全部留归市县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省对市县的专项拨款只能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财政收入增长部分,省与市县原则上各得 50%。这个体制使县市具有一定的机动财力,但并没有做到原则上五年不变,实际上只执行了一年。

三、收支挂钩与总额分成(1959年~1970年)

1959年至1960年,对县市财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1961年,咸阳专署恢复。省对专区、县市财政实行“定收定支,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专区和市县均是一级财政,但专区对县市的财政工作有领导和监督权;对县市财政指标有分配调剂权,并设有一部分预备费,由专区掌握使用。专区、县市的年终结余,除省专项拨款未完工程结余交回省财政外,其余全部留归专、县市。当年省核定咸阳专区总额留成比例为38.4%。专区核给县市收入留成比例为:咸阳市(县级市)13.17%、鄂县45.5%、兴平35.09%、盩厔63.5%、三原44.9%、泾阳46.4%、高陵52.79%、醴泉59.37%、乾县70.35%、永寿97.01%、邠县64.82%、长武83.88%、栒邑87.36%、淳化100%。

1962年,省对专区、县市财政体制作了调整。省对专区专项结余,年终全部收回;专署、县市1960年以前预算内外财政结余,一律收回省库储存,所有权不变,动用时须报财政部批准。1961年赤字按核定决算数弥补。

1963年,省对专区、县市财政体制又作了调整。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和参与总额分成收入,支出除基本建设拨款,拖拉机站亏损补贴,水库移民建房退赔,精减职工办农场,遣散城市人口经费(含插队经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防汛、抗旱、救灾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由省上专项拨款外,其他各项支出,都作为正常支出,并由专区按1%设置预备费。

1964年,省对专区、县市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决定专区、县市超收可以多支,短收则要少支,自求平衡。年终超收部分,上解比例仍按原比例分成。各县市总额分成比例为:咸阳市12.3%、兴平县35.8%、周至县57.01%、户县47.62%、三原县47.56%、泾阳县38.76%、高陵县43.42%、乾县60.49%、礼泉县56.9%、永寿县84.14%、彬县76.77%,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均为100%。

1965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将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饮食服务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划归专区,作为专区的固定收入。这部分收入指标当年一次核定,三年不变,超收全部留归专区,省财政不参加分成。专区、县市管理的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不包括卷烟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和农业税收入由省和专区实行总额分

成,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咸阳专区总额分成比例留专区 50.7%,当年专区开支的基本建设和税务机构经费,下放给专区管理。各项支出预算,除了特大防汛、抗旱、救灾和水库移民建房经费由省专项拨款外,其余各项支出一律由地方分成收入解决。专区总额分成收入超收部分仍按原定的比例分成。机动财力、预备费专区按 2% 设置。

1966 年,取消“小固定”,统一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将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后影响收支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咸阳专区分成比例为留地区 73.5%,上缴省财政 26.5%。

1967 年规定,凡属地方组织的收入,除留地方的城市房地产税(兴平县、户县除外),一律实行总额分成。基本建设支出由省专项拨款,不列入分成基数;预备费专区按 2.5% 计算,专区所属县按支出预算的 1% 设置,专区总额分成比例为 78.8%。各县总额分成比例为:兴平县 49.3%、周至县 67.5%、户县 59.3%、三原县 51.6%、泾阳县 41%、高陵县 42.6%、乾县 75.55%、礼泉县 74.2%、彬县 89.4%,永寿、长武、旬邑、淳化 4 县全留。

1968 年,地方财政收不抵支,执行原定体制十分困难。省对专区财政改为“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账”的办法。

1969 年,省对地区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收入分成比例按截至 12 月底批准下达的收支指标数计算,凡总收入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的,超收分成或支出节余(基建结余除外),均归各地区支配使用。总收入任务未完成而影响分成的,省负责保证已下达的支出预算,不因短收而影响支出。

1970 年,省对地区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办法,地区和县市商业收入、电信收入和汽车配件收入下放,列地区、县市收入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年终以地区为单位结算,超收分成和支出节余均归地区支配。

四、定收定支与超收分成(1971 年~1979 年)

1971 年,省对地区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年终执行结果,以地区为单位结算,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均归地区支配使用(超收部分上缴省 20%,留地区 80%)。地区对县市亦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以县为单位结算,超收上缴地区 20%。

1972 年,执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或差额补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

1974年至1975年,省对地区试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办法,地区财政收入计划由省财政核定下达,收入与支出脱钩,地区财政支出,除基建拨款外,按省上核定的指标包干,一般不予调整,年终结余归地区使用,地区对所辖各县市同时试行该办法。

1976年至1977年,省对地区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的办法。上解省的收入,仍按规定比例上解。年终决算后,由省与地区按体制结算,多退少补。

1978年7月3日,省财政局根据中央对省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财政体制,确定对地、市、县也实行该体制。咸阳地区比上年增收3288.2万元,上解45%,地区分成55%,分得机动财力1808.5万元。咸阳市、兴平县等11县市增收共计2403万元,增收分成共计959万元。三原、永寿、长武3县无增收。

1979年,各级财政收支很紧,财政收入与1978年同期比较没有增长,继续执行“增收分成”体制有困难,就改为“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另外给地市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当年执行结果,咸阳市、乾县、长武、淳化4县市超收,其余各县发生短缺。

五、划分收支或划分税种与分级包干(1980年~1990年)

1980年,境内各县按照国务院和陕西省政府的决定精神,全面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体制。咸阳地区行政公署制定《咸阳地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将收支划分和收支包干基数、留成、上解比例以及定额补助在地区和县市之间进行了划分。

1985年,省对市、市对县(区)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新体制基本上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市级财政收入划分为市级财政固定收入、省财政和市财政共享收入、其他收入等3种。支出按隶属关系划为市财政支出,省级专项支出和按系统管理的事业费两种。另外,对市财政收支核算方法作了统一规定。收支包干基数、收入分成比例和上解补助数额,一定五年不变。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的情况,规定可以把市财政固定收入和省与市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同市财政支出挂钩,确定一个比例实行总额分成,上解市较上年增收部分,适当提高市的留成比例。按照以上规定,省核定咸阳市支出基数

11836 万元,收入基数 12488 万元,上解比例 5.2%,留成比例 94.8%。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咸阳市区增设渭城区。12 月,市财政局《关于秦都、渭城两区财政体制、收支范围的通知》规定,以 1986 年决算数为基数,核定秦都区收入基数 1158.3 万元,支出基数为 1034.2 万元,上解比例 10.7%;渭城区收入基数 1171.2 万元,支出基数为 1003 万元,上解比例 14.4%。从 1987 年元月 1 日执行。

1988 年 5 月,对市县区财政收入范围进行了调整,划分为固定收入、总额分成收入。这一财政体制延续到 1990 年。

第二节 财政机构

一、市级财政机构

1949 年 5 月 18 日咸阳解放,陕甘宁边区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立第二科(亦称财粮科),管理财政、粮食,编制干部 10 人,年底实有 9 人。1950 年 5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将三原分区和邠县分区的部分县并入咸阳分区,改称陕西省咸阳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财粮分设,财政科编制干部 25 人。1951 年,财政科设审计、会计、地财、农税、秘书 5 个股室,编制 30 人。1953 年 1 月,咸阳专署建制撤销,专署财政科随之取消。

1961 年 9 月,复设咸阳专员公署,同年 11 月专署财政局开始对外办公。1962 年局内设人事、预算、企业、税政、监察 5 组。建设银行咸阳支行归专署财政局领导。1963 年 3 月,建设银行咸阳支行与财政局分设,行政上直接受专署领导。

1968 年 8 月,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财政组,大部分干部参加“斗、批、改”工作,财政组只留 5 人工作。

1970 年 6 月,成立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任命局领导小组副组长两名,局内设预算、企业、税政、秘书 4 组,人员 12 名。1972 年,领导小组副组长改称副局长。1973 年任命了局长,干部职工增至 18 人。1974 年改组设科,全局有企财、预算、税征、秘书 4 个科室,干部人数 26 人。1976 年 2 月,经咸阳地区民政局批准,财政局成立农业财务科、公产管理科。同年 11 月,经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企业财务管理处,定员 45 人,对外称处,对内称科,受财

政局领导,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63 人。

1978 年 11 月,改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为咸阳地区财政局,有干部职工 61 人。1979 年 4 月,经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成立咸阳地区税务局,与财政局一套机构,对外挂两个牌子,税务干部增编为 10 人。1980 年 11 月,增设财政监察科。1982 年 6 月,财政局公产管理科改称地直机关房产管理处。1984 年 6 月,咸阳地区财政局设秘书、预算、农业财务、企业财务、房产管理、税政、财政监察 7 个科室,干部职工 87 人。

1984 年 6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正式对外办公。原咸阳地区财政局税政科划归税务局,监察科划归审计局。咸阳地区财政局改称咸阳市财政局。1985 年 1 月,地直机关房产处划归咸阳市建委领导,人事业务同时移交。1986 年 9 月,组建咸阳市生产资金管理处,归财政局领导。1987 年 5 月,成立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厅咸阳市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为国家财政部派出单位,委托咸阳市财政局代管。1988 年 3 月,市财政局从预算科分设出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科,从农业财务科分设出农业税征收管理科;在企业财务管理处内成立综合科、工业交通科、商业粮食科、会计事务科。到 1990 年,咸阳市财政局下设秘书科、预算科、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科、农业财务科、农业税征管科、综合计划科,企业财务管理处、生产资金管理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监察室。

二、县(区)财政机构

1949 年 5 月至 1950 年 4 月,境内各县均设第二科,管理财政粮食。1950 年 5 月,各县成立粮食局,财政、粮食机构分设,县财政科不再管理粮食工作。1951 年境内各县财政干部编制共 190 人,实有 165 人。1952 年,咸阳城区从咸阳县划出,增设县级咸阳市,咸阳市设财政科。1958 年 12 月,咸阳县并入咸阳市。各县先后将财政科(或二科)改为财政局。1961 年 10 月,复置咸阳专区,辖咸阳市及兴平、郿县、盩厔、高陵、三原、泾阳、淳化、醴泉、乾县、永寿、栒邑、邠县、长武等 13 县,县设财政局管理财政税收事宜。1966 年 6 月,咸阳市改属西安市,财政业务亦划归西安市管理,1971 年又改属咸阳专区。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财政机构和工作被削弱。1968 年,各县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撤销财政局和税务局,其业务由生产组管理。

1970年,各县复设财政局,统管财政税收工作。

1981年后,财税再次分设,成立税务局专管税收工作。

1983年10月,咸阳地区改称咸阳市,1984年6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辖秦都区(原咸阳市)、杨陵区、兴平县、武功县、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永寿县、彬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等13县(区),各县(区)均设有财政局管理财政。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增设渭城区,原秦都区财政局亦一分为二,分设为秦都区财政局和渭城区财政局,分管两区财政。1990年,咸阳市人民政府下辖3区11县,各县(区)政府均设有财政局,为县(区)政府财政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三节 财政收入

咸阳以农业经济为主体,历代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要财源。田赋税制随人丁、地亩、户籍演变,由力役地租转变为实物地租,又由实物地租转变为货币地租,或二者合并征课。由于境内工商业发展相对缓慢,因此以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盐税、茶税等范围比较小。对商业和手工业者征收资产税或行为税也在很长时间内未形成常制,但其收入的比重却在逐渐上升。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田赋、田赋附加、课税收入(划入地方的税种)和其他收入等。其中田赋和田赋附加包括地丁钱粮、差徭、课税等。1913年清理财政,正银、平余总数上解。1932年按征银数计算,每征银一两改征银元2.7元,取消一切耗羨、平余、差徭、火耗杂收等。同时规定田赋附加为正税50%,即银元1.35元,不准违章增收。1937年,田赋附加划为县收入,规定不准超过50%。在执行中武功为70%,永寿80%,邠县、长武、栒邑、淳化达100%。1941年田赋附加由原来的征收货币改为征收实物。1946年以后,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田赋为各级分成收入。县级征收名目繁多,计有公粮征实、保警兵雇佣费、集训中队费、国民兵雇佣费、自卫兵雇佣费、保公所差旅费、乡公所给养费、乡巡逻兵雇佣费、保公所薪俸、乡公所薪俸、壮丁雇佣费、学校盖房费、治安费、飞机场建碉楼费、据点碉楼费、草粮费、公教人员薪麦、驻防部队差旅费、摊派烟民费、保公所给养费。醴泉县大路区7乡各项杂款达54项,平均每亩地负担小麦3斗还多。课税收入在民国初年,计有厘税、契税、畜税、烟酒税、商税、印花税和烟亩税等。1934年前后,地方苛捐杂税名目繁多,计有斗捐、票捐、皮货捐、药捐、店捐、炭捐、船捐、戏捐、乐捐、烟捐、肉捐、

酒行捐、秤捐、畜捐、油捐、灯捐等多达几十种。1937年经过整理,列入县税收入,计有商捐、采柴捐、棉捐、药捐、房捐等。1942年,各县实行自治税收收入,包括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使用牌照税5种。分成的税种有遗产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其他收入在民国时包括公粮收入、公粮代金、因粮代金、预算不敷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等。

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收入可分为企业收入、工商税收收入、农业税收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企业收入

1979年以前,国营企业上缴国家财政的利润,基本上是统收统支的模式。1979年以后,企业还上缴了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资金等。1983年和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收入主要有:上缴利润、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1987年在利改税的基础上,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收入有上缴利润、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承包费。企业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几经变化。1958年以前在财政收入中居末位;1959年超过其他收入进居第三位;1972年企业收入超过农业税收收入进居第二位(仅次于工商各税);1984年企业实行利改税后,部分企业的税收形式上缴财政,企业收入又退居第三位。

1949年5月,全区只有3个小厂和几十个小作坊,职工千余人,产值不到24万元。此后,国家集中了大量财力,发展工业、交通、商业、粮食、文教卫生、城市公用等国营企业,企业收入逐年增加。

1961年恢复专区建制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发展生产,纠正“浮夸风”,企业普遍清仓核资、扭亏增盈,加强经营管理。全区当年企业收入217.9万元,占财政收入5.17%。1962年对全区企业进行了清查,撤并停转,调整机构,清仓核资,处理积压,清理拖欠,但仍有17户企业亏损,加之处理有问题商品和支付精减职工费用,当年企业收入减少,只完成211.5万元。1963年至1965年,企业收入继续下降。主要是调整后企业户数减少,处理积压物资损失增加。1965年企业收入仅61万元,较1961年下降77.6%,平均每年递减23.6万元。

经过几年的调整,1966年经济情况开始好转,当年企业收入207.4万元,较上年增长2.4倍。1967年和1968年两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企业生产

经营不能正常进行。工业总产值以 13% 和 17% 的速度下降。全区工商、农林、交通等 140 户国营企业“停产闹革命”，成本费用高，原材料、燃料供应不足，全部处于亏损。1968 年，全区企业盈亏相抵后，财政不仅没有收入，反而退库 210 万元。1970 年以后，在各方面的努力下，交通、商业、粮食企业收入增加，但工业企业状况依然不佳。1971 年咸阳地区预算内区属工业企业 95 户中，有 28 户亏损，亏损额达 69.6 万元，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仅 90.1 万元。1972 年，省下放咸阳地区 12 户企业，地县“五小”（小钢铁、小水泥、小电站、小化肥、小煤窑）企业也得到发展。当年企业收入 628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 倍，占当年财政收入 39.2%。1973 年在全区各县市成立了整顿企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学习“上海经验”，改善企业管理，20 户企业扭亏为盈，缴库利润增加。1975 年实行国营企业以利还贷，收入减少，这一年企业收入完成 654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

1978 年地区直属 7 户纺织企业效益较好，企业收入增加较多。同时，商业销售额增大，盈利增加。当年完成企业收入 6962.7 万元，较 1977 年增长 23.5%。1979 年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消耗过大，农副产品提价，企业增发奖金，调整工资等原因，使企业支出增大，全年企业收入 5322 万元，较 1978 年下降 23.05%。1980 年，省上将 12 户企业上划，并撤销企业 2 户，企业收入完成 3065.5 万元，较 1979 年下降 42.4%。1981 年，42 户企业亏损 476.1 万元，企业收入 2697.7 万元，较 1980 年下降 12%，1982 年又较 1981 年下降 18.3%。

1983 年，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当年咸阳有 106 户企业实行利改税，预算内工业企业上缴所得税 1363 万元，企业收入完成 2341.6 万元，较 1982 年增长 6.52%。1984 年，陕西省下放给咸阳市 5 户企业。当年上划纺织企业限产，棉布提价，库存增加，市级企业的收入下降，交通企业货源不足，客运量减少，商业供销企业商品降价，棉花受灾，企业收入完成 137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14%。1985 年，全市预算内企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11.4%。西北橡胶厂、永寿制药厂等重点企业税率提高，原材料涨价，产品积压，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上缴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加之各种减免税高达 2831 万元，企业亏损及粮食、煤炭差价补贴达 1935 万元，致使当年企业收入为 -1846.5 万元。

1986 年，对部分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进行调整，咸阳市政府为确保财政收入，对市直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实行目标利润管理，并开始逐步在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实现企业收入 1469.2 万元。1987 年承包经营的企业达 61 户，企业收入完成 1276.3 万元。1988 年，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发展到

109户,企业收入1780.8万元,较上年增长39.5%。1989年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4594.3万元,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858.2万元,使当年企业收入下降到-2177.7万元。1990年国营企业计划亏损4010.4万元,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502万元,当年完成企业收入343万元。

二、工商各税收入

1949年咸阳解放初期,工商税征收沿用旧税制,开征税种近20种。由于工商业凋敝,当年工商税收入很少,总计仅358105元(新人民币)。

1950年1月,咸阳专区根据《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改革税制,开征工商业税、货物税、盐税等14种工商税,工商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49年的4.8%提高到1952年的47.1%。1953年至1960年,各县市工商税收入逐年增加。

1961年咸阳专区恢复建制,健全机构,充实干部,加强稽征工作。当年工商税收入完成3336.2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63.53%。1962年由于应税产品棉纱、棉布超产,集市贸易活跃,清收漏欠税款等,使当年工商税收入达3879.6万元,较上年增长16.3%。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由于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稽征工作进一步加强,工商税收入连年增加。1963年工商税收入3764.8万元,1965年增加到4606.8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6%。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税部门受到冲击,“有税无人收,有人不收税”,加之原咸阳市划归西安市管辖,工商税收入下降。1966年工商税收入仅完成1338.8万元,较1965年下降70.9%。

1971年原咸阳市重归咸阳地区管辖,纺织机械工业得到发展。1972年省上又下放12户企业,因而工商税收入连年增加。1971年工商税收入6603.5万元,到1975年已增加到9756.8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2%。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70年28.66%增加到1975年53.16%。1976年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税收工作进一步加强,工商税继续增加,由1976年9656.1万元增加到1979年1.2631亿元,平均每年递增9.4%。

1981年后由于彬县烟厂、电厂欠产以及纺织企业利润减少,化纤、手表等商品降价等,工商税收入相对减少。1984年,由于行政区划变动和陕西彩色显像管厂开始征税及彬县烟厂生产销售明显改变,工商税增加较多。当年工商税收入完成1.6333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82.22%。1985年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实行增值税后,减少了重复征税,工商税收入有所减少。

1986年进一步完善工商税制,扩大了增值税范围,但由于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彬县烟厂等大型企业产品税和增值税短收较多,当年工商税收入完成1.3825亿元,占年度预算92.3%,较上年下降12.4%。1987年以后,由于彬县烟厂、西北橡胶厂等企业销售增加,烤烟大幅度增产,商品零售额增加,加之实行增收奖励,加强税收征管措施,使工商税连年增加,由1987年的1.718亿元增加到1989年2.88亿元,年均递增29.5%。

三、农业税收入

1949年,咸阳分区实征公粮68.68万石,折合9958.83万斤(所属6个县数字),折合人民币(新币)697.12万元。1950年实征粮食12229.72万斤(所属13个县数字),折合人民币(新币)978.38万元。1951年实征23842.49万斤,折合2002.75万元,实征粮食较1950年增长94.95%。当年农业丰收,土改后农民政治觉悟不断提高,不仅超额完成当年征收任务,还补交前两年公粮尾欠3000多万斤。1952年实征粮食18981.06万斤,折合1594.44万元。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税收入稳定在1000万元左右。1958年以后,由于“大跃进”中的浮夸风,农村出现“高征购”,农业税高达2000万元左右。

1961年咸阳专区农业人口259.7万人,计税土地877.1万亩,征收农业税1553.2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29.58%。1962年在稳定农民负担的基础上,增加7%的机动数用于中央与省以丰补歉,农业税收入增加到1744.6万元,较1961年增长12.3%。此后基本稳定在1962年的基础上。

1966年至1970年,由于咸阳市划归西安市等原因,全地区计税土地面积减少约30多万亩,常年产量减少约2亿多斤,但农业税收仍基本稳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因其他收入减少,农业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由三年调整时期的20%上升为25%,1968年达71.05%。

1971年至1975年,原咸阳市划归咸阳专区,农业税稳定在2000万元上下,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稳定在10%左右。1976年至1980年,农业收入不断增加。1979年实行起征点减免,一定三年不变,全地区核减正附税额422.5万元,农业税收入有所减少。

1981年至1985年,对实行起征点减免政策的从1982年起部分恢复征税,农业税略有增加。1984年农业税收入1864.3万元。1985年开征农林特产税

和计税价格调整,农业税收入增加到 266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78%。1986 年农业生产获得丰收,农业税收入完成 2654.3 万元。1987 年夏田受灾严重,由于农业税人员的努力及开征耕地占用税,农业税收入完成 280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1988 年自然灾害较多,由于对耕地占用税实行“超收全留县、短收由县区自补”的办法,农业税收入完成 329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02%。1989 年,由于农林特产税收增加,农业税收入达到 3821.7 万元。1990 年农业税收入达到 4241 万元。

四、其他收入

1949 年至 1952 年,其他收入划归乡镇财政收入。1953 年至 1960 年各县市其他收入占财政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2.7%。1961 年其他收入为 90.3 万元。1962 年由于各级财政部门抓紧了清理工作,收回了以前年度支出和部分预算存款 70 万元,使当年其他收入增加到 1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5 万元。1963 年至 1965 年减少到 44.1 万元。

1966 年至 1980 年,其他收入增减不稳,前三年平均每年下降 21.2%,由 1966 年 39.2 万元下降到 1968 年的 24.3 万元。1973 年为 25.8 万元。1975 年又增加到 42.7 万元。1980 年又下降到 21.3 万元。

1981 年其他收入增加为 65.2 万元。1982 年征收城市地下水资源费,增加到 148.2 万元。1983 年后征收排污费,到 1985 年的收入已达 375.4 万元。1986 年至 1989 年,其他收入不断增加。1990 年,其他收入为 7820 万元,是当年财政收入的 9%。咸阳市 1949 年~1990 年财政收入分项统计见表 6—1。

表 6—1 咸阳市 1949 年~1990 年财政收入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 入 合 计	工商税 收 入	农业税 收 入	企 业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949	732.9	35.8	697.1		
1950	1358.3	379.9	978.4		
1951	2692.7	689.9	2002.8		
1952	3014.0	1419.6	1594.4		
1953	3254.5	2025.7	1171.0	2.6	55.2

续表 6—1

年份	收 入 合 计	工 商 税 收 入	农 业 税 收 入	企 业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954	4513.0	3207.0	1174.6	1.1	130.3
1955	3819.1	2541.2	1127.0	1.1	149.8
1956	3641.4	2493.5	973.6	8.9	165.4
1957	3667.1	2269.7	1179.6	67.2	150.6
1958	5573.8	3657.1	1508.6	196.1	212.0
1959	8597.5	4564.3	2217.4	1694.6	121.2
1960	7888.0	4138.8	1913.5	1747.9	87.8
1961	5251.6	3336.2	1553.2	271.9	90.3
1962	5970.5	3879.6	1744.6	211.5	134.8
1963	5935.4	3764.8	1845.5	192.6	132.5
1964	5799.9	3850.9	1723.0	147.1	78.9
1965	6483.9	4606.8	1772.0	61.0	44.1
1966	3387.1	1338.8	1801.7	207.4	39.2
1967	3093.9	1169.9	1802.0	97.8	24.2
1968	2292.6	849.4	1628.9	-210.0	24.3
1969	3422.2	1236.8	1982.0	167.6	35.8
1970	4692.7	1345.0	1829.7	1481.5	36.5
1971	10502.5	6603.5	2087.0	1755.2	56.8
1972	16032.5	7665.4	2040.3	6285.5	41.3
1973	17418.1	8773.9	1918.5	6699.9	25.8
1974	18221.2	9261.6	1988.6	6940.9	30.1
1975	18353.1	9756.8	2005.0	6548.6	42.7
1976	17111.8	9656.1	1862.7	5564.1	28.9
1977	18189.3	10648.9	1879.8	5634.2	26.4
1978	20857.7	12119.2	1743.0	6962.7	32.8
1979	20041.7	12631.0	2074.3	5322.0	14.4

续表 6—1

年份	收 入 合 计	工商税 收 入	农业税 收 入	企 业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980	11555.0	6991.8	1476.4	3065.5	21.3
1981	12075.2	7625.0	1687.3	2697.7	65.2
1982	12774.1	8401.6	2026.1	2198.2	148.2
1983	12771.7	8073.2	2020.8	2341.6	336.1
1984	19863.6	16333.6	1864.3	1378.4	287.3
1985	17009.4	15818.7	2661.8	-1846.5	375.4
1986	18696.1	13825.2	2654.3	1469.2	747.4
1987	22130.6	17180.7	2809.9	1276.3	863.7
1988	28142.5	21739.3	3293.5	1780.8	1328.9
1989	32395.3	28801.2	3821.7	-2177.7	1950.1
1990	36567.0	24249.0	4155.0	343.0	7820.0

第四节 财政支出

秦代以前的财政支出是国家和王室费用混在一起的,采取分封治国、分田制禄、赐赠奴隶的办法。以后,主要是满足王室和封建官僚机构的需求,特别是战争耗费,占去了财政收入的半数以上。唐代财政支出的原则从量入为出改为量出为入。宋代在灾荒、瘟疫、战乱方面的赈济较前代投入较多。元代兴修水利之费为前代少有。明清时期,随着中央集权的不断巩固,官僚队伍愈加臃肿,加之后期国势渐弱,加饷日增,财政亏空很大,因而用于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和社会公益事业的支出较少。这一现象在民国时期表现更为明显。1948年,境内经建费类支出6.6亿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0.4%,文教费类支出22.6亿元,占总支出1.6%,而军费支出高达63.2亿元,并且物价飞涨,各项支出时有调整。

咸阳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障各项事业顺利进行。

一、经济建设支出

1949年至1952年,境内经济建设费很大一部分在地方粮款中开支(1949年、1950年支出粮食61.14万市斤。1951年、1952年支出人民币6.6万元)。1951年咸阳专区国家预算内始有经济建设费支出,当年实支11.72万元。1952年猛增到45.39万元。到1960年经济建设支出达321.6万元,年均递增44.5%。50年代经济建设主要是国家投资,在境内兴建了一批纺织企业。地方投资主要在农业方面,建成了一批农业机械修配厂。

“三五”时期,经济建设费支出年均增长29.8%,主要用于支持纺织、机械工业配套发展和农业基础建设。“四五”时期,经济建设费由1971年的3587万元增加到1975年的5401.1万元,年均增长10.7%。“五五”、“六五”时期,经济建设费支出基本稳定,但增加不多,境内共建成100多个企业。1986年以后,基本建设经费以12.8%的速度增长,1989年经济建设支出达9696万元,1990年达1.0662亿元。咸阳市已形成纺织、电子、电力、机械、食品、建材、煤炭、医药等20多个工业门类,成为咸阳的经济支柱产业。咸阳市1968年~1990年经济建设支出情况见表6—2。

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949年咸阳解放时,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落后,全区仅有文化事业机构2个,中学11所,当年文教卫生事业费在地方粮款中开支,计粮食532.95万斤。1950年,该项支出仍主要在地方粮款中开支,支出粮食695.01万斤,国家预算支出9676元。1952年国家预算支出的文化教育、新闻、卫生事业费169.51万元,乡镇财政列支文教卫生事业费106.09万元。1953年至1960年,文化教育科学卫生费不断增加,到1961年该项支出达1198.6万元。1963年至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继续增加,到1965年达1217.8万元。

1966年至1970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学生“停课闹革命”,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有所减少,平均每年下降5.3%。1971年至1975年,由于抓整顿、抓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事业费由1616.9万元增加到2490.5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1.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快速

表 6—2 咸阳市 1972 年 ~ 1990 年经济建设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占财政 支出 %	基本建 设支出	企业挖 潜改造	县办五小 技术改造 补 助	科技三 项费用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村 生 产 支 出	工 交 商 等 部 门 事 业 费	城 市 维 护 费	简 易 建 筑 费	城 镇 人 口 下 乡 经 费	城 镇 青 年 就 业 经 费	农 林 水 气 象 等 部 门 事 业 费
1972	4121.1	53.75	1719.5		262.3	81.4	648.6	730.8	27.2	195.5		13.1		442.7
1973	4835.6	55.67	1753.1		269.4	47.7	422.5	1268.2	35.7	304.7		174.7	559.6	
1974	5146.4	55.40	1223.9		280.9	108.7	506.5	1769.9	32.0	247.5		494.3		482.7
1975	5401.1	55.85	1411.2		236.5	141.8	463.5	1649.7	57.7	286.7		469.7		684.3
1976	5629.2	54.83	1194.9	110.5	199.7	116.6	568.0	1877.8	76.7	281.5		523.7		679.8
1977	6016.0	54.72	1133.0	330.7	224.9	67.5	660.0	2037.8	106.6	339.2		413.8		702.5
1978	9088.4	59.40	1422.3	1891.4	458.2	105.5	476.0	2706.9	161.2	375.8	142.3	383.0		965.8
1979	8083.7	52.13	518.5	1000.1	384.0	52.2	514.5	3617.0	173.0	389.8	40.0	142.4		1252.2
1980	5948.1	37.31	294.3	501.4	261.8	36.4	234.9	2045.1	218.4	428.3	33.6	333.3		1560.6
1981	5027.6	33.63	158.8	526.9	48.3	19.6	155.0	1576.9	287.4	435.6	16.0	216.6		1586.5
1982	6699.6	38.93	309.5	1838.0	10.5	17.6	315.3	1350.7	312.2	924.2	5.0		97.7	1518.9
1983	5100.0	30.00	224.0	654.4	20.0	73.1	20.0	947.9	385.4	969.5	4.0		90.6	1711.1
1984	5313.4	29.75	216.0	773.8		10.0	31.8		802.0	525.3	1180.4		224.0	1550.1
1985	4976.6	25.12	648.6	332.1	9.0	87.2		771.0	520.9	1112.8	6.0		16.1	1472.9
1986	6763.5	24.82	995.3	384.3		131.1		1198.9	656.5	1553.7			88.8	1754.9
1987	6434.9	22.08	400.0	393.9		159.8		1236.2	783.7	1593.0	11.0		54.2	1803.1
1988	8313.3	22.56	600.0	747.0		171.2		2021.5	893.1	1814.0	15.0		43.1	2008.4
1989	9696.0	22.61	600.0	354.0		131.6		3014.4	1196.3	1812.9	15.0		98.0	2473.8
1990	10662.1	22.50	702.0	420.3		187.2		3356.3	1074.3	2043.5	20.0		50.8	2807.7

发展,该项支出逐年大幅增长,1979年支出4327.8万元,1989年支出1.499亿元,1990年支出达1.652亿元。咸阳市1969年~1990年文教科卫事业费支出情况见表6—3。

表6—3 咸阳市1969年~1990年文教卫生科学体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占财政支出%	教育 事业费	文化 文物 事业费	科学 事业费	体育 事业费	卫生 事业费	广播 电视 事业费	计划生育 事业费	其他 事业费
1969	1059.5	24.38	718.8	54.7	2.3	5.1	217.8	49.0	11.8	
1970	1168.3	19.06	748.2	67.1	3.1	12.4	262.8	51.2	23.5	
1971	1616.9	22.46	996.8	107.7	6.7	50.4	350.2	76.9	28.2	
1972	1855.2	24.20	1170.8	111.1	8.0	49.7	456.9	58.7		
1973	2149.5	24.75	1365.1	106.3	9.5	45.2	556.5	66.9		
1974	2348.3	25.28	1510.3	104.1	18.2	56.9	523.9	79.1	55.8	
1975	2490.5	25.73								
1976	2691.1	26.21	1718.4	114.9	19.1	57.2	627.9	66.0	84.0	3.6
1977	2835.8	25.79	1830.8	100.9	13.6	60.0	662.3	69.5	94.9	3.8
1978	3468.5	22.67	2260.2	141.0	28.5	61.6	782.0	81.5	106.8	6.9
1979	4327.8	27.91	2818.4	205.1	21.7	70.1	968.7	101.1	132.8	9.9
1980	5378.7	33.74	3560.0	258.7	22.6	60.2	1189.8	123.2	147.3	16.9
1981	5413.2	36.21	3603.4	235.3	33.5	60.7	1224.2	121.3	127.4	7.4
1982	5944.5	34.54	3865.5	249.0	37.3	95.3	1311.1	118.3	161.8	106.2
1983	6902.1	40.60	4153.0	335.5	48.1	60.8	1526.2	141.5	383.9	253.1
1984	6847.6	38.34	4278.6	336.5	44.6	87.7	1547.6	149.3	277.9	125.4
1985	78995	39.87	52742	2716	577	1312	17022	1552	1937	1137
1986	101097	37.11	66262	3646	529	2856	22085	1689	2208	1822
1987	112352	38.55	75387	4624	947	1140	23694	1905	2651	2004
1988	135327	36.72	91725	5407	1178	1644	27229	2198	3165	2781
1989	149968	34.97	100152	5674	1210	1802	32683	2419	3214	2814
1990	165200	42.02	107776	7834	2761	2262	33089	3534	4280	3664

三、行政管理费支出

1949年行政费支出主要是新建政权机构人员的供给。咸阳分区及所属6个县属区当年行政费支出18.99万元。1950年各级政权机构基本健全,全年平均供给人员6131人,行政费支出130.16万元。1951年供给制人员生活待遇改为包干制,行政费支出170.18万元。1952年7月,干部职工全面实行工资制,8月,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行政费支出307.99万元。

1953年专区撤销,1961年恢复。1962年开展精简机构、精简人员、节约开支活动。1961年至1964年,行政管理费一直稳定在700万元以下。1965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当年行政费支出829.5万元。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大批干部被下放到农村劳动,但行政管理费非但没有节省,反而不断增加。1976年行政管理费1418.6万元,比1965年增加71%。

1977年以后,由于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恢复和强化公检法机构,充实公检法人员,以及几次调整工资,增加副食品补贴等,人员增加较多,支出增加较大。1977年行政人员10377人,行政费支出1590.2万元。1980年行政人员13757人(包括编外200人),机动车辆298辆,行政费支出2933.6万元,人员、经费分别比1977年增长32.57%和84.48%。1981年恢复公安机构,增加公安人员2094人。1982年增加武装警察420人。1983年行政、公安、司法检察人员17368人,机动车辆达395辆。1987年,行政、公安司法、检察人员18410人,机动车辆443辆。1989年行政、公安司法检察人员共达20697人,机动车辆577辆,行政管理费支出9115万元。1990年行政管理费支出略有下降,为8309.8万元。

四、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1949年至1952年,社会民政事业费主要在地方粮款中列支。1949年、1950年支出粮食69.57万斤,1951年、1952年支出人民币4.42万元。国家预算中1952年列支社会支出20.44万元。以后该项支出逐年递增。1961年支出56.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29%,其中抚恤事业费支出28.8万元,社会

福利救济费 27.5 万元。1989 年支出 1163.7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17%,抚恤事业费支出 378.3 万元,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785.4 万元。

五、其他支出(包括价格补贴)

1949 年至 1951 年,其他支出中财务费列行政费支出内。1952 年财务费单列,当年支出 41.97 万元。1960 年以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支出逐年增加,1961 年支出 21.2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费、税务机构费、农业税征收费等。1989 年支出项目主要有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价格补贴、营房营具修缮费、兵役征集费、民兵事业费、税务机关经费、农业税征收费、干部下放锻炼经费、外事费、抗震费、工商行政管理费、统计业务费、乡财政费、专款支出及一些杂项支出等,全年支出 791.5 万元。1990 年支出 1243.4 万元。1949 年至 1990 年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情况见表 6—4。

表 6—4 咸阳市 1949 年 ~ 1990 年财政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1949	732.9	19.0	1970	4692.7	6129.4
1950	1358.3	157.9	1971	10502.5	7200.4
1951	2692.7	181.9	1972	16032.5	7666.5
1952	3014.0	594.7	1973	17418.1	8685.7
1953	3254.5	835.1	1974	18221.2	9289.8
1954	4513.0	863.6	1975	18353.1	9670.9
1955	3819.1	921.3	1976	17111.8	10266.0
1956	3641.4	1451.3	1977	18189.3	10994.0
1957	3667.1	1569.1	1978	20857.7	15300.4
1958	5573.8	2507.6	1979	20041.7	15505.4
1959	8597.5	3104.5	1980	11555.0	15942.9
1960	7888.0	4120.1	1981	12075.2	14949.6
1961	5251.6	4362.3	1982	12774.1	17209.6

续表 6—4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1962	5970.5	2687.1	1983	12771.7	17000.7
1963	5935.4	3419.4	1984	19863.6	17862.0
1964	5799.9	2835.5	1985	17009.4	19811.9
1965	6483.9	4258.5	1986	18696.1	27245.4
1966	3387.1	3638.3	1987	22130.6	29147.5
1967	3093.9	3445.0	1988	28142.5	36856.2
1968	2292.6	2654.2	1989	32395.3	42886.0
1969	3422.2	4345.9	1990	36935.1	47464.2

注:1949年至1952年,咸阳专区及各县均未建立一级财政,预算内一切收入全部上缴陕甘宁边区和省金库,支出按核定的预算由上级财政支拨。1961年咸阳恢复专区建制,1984年改地设市,到1990年,有12个年度收入大于支出,出现结余,共上解省财政61624.2万元,有15个年度收入少于支出,上级财政给予补贴共66456万元。

第五节 财政管理

一、预算管理

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地方财政预算的建立,始于民国。1934年,实行中央、县级财政体制,同年11月5日,陕西省颁发《陕西省各县预算决算章程》,对县级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作了具体的规定。但由于缺乏预算会计,编造审批多不能按期。加之地方行政、军事机构膨胀,官吏贪污浪费,军事赔垫,物价飞涨,预算通常是临时费超过经常费,追加超过预算,预算外超预算内,预算形同虚设。

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暂行预决算章程(草案)》。根据规定,咸阳分区专署财政科向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编制岁出预算,岁入预算则由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粮食总局编制。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一九五〇年度财政统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年度预算依公历之年次,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期

分为年度、季度、月份三类,决算亦同。收入以各基层金库、粮库、物资库入库日期,支出以各级基层机关、部队支付日期为准,发生于何年度者即为何年度之收支。

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预算管理,专署级预算列入省级预算,区乡级预算列入县市级预算。省上规定,县市总预算草案,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以一份抄呈专署,四份报送省财政厅审核汇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核定所属单位预算。省下达县市预算时,将各县市总预算抄送该县市之上级专署一份,以利监督。在执行预算中,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增加或减少时,可办理追加追减预算,程序和预算编审程序相同。

1963年,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三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指出,各级财政部门都要编制详细的总预算,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编制单位预算,各企业单位和主管部门都要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同年12月,咸阳专员公署对财政预算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做出规定,对于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房屋修缮、家具购置以及制度、规定、定额、标准等审批权限都规定了明确的要求。

1967年,财政收支预算采取从上到下分配指标的办法。1968年,财政预算继续采用向下分配预算指标的办法。1971年以后,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逐步趋向正常,并不断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国家预算每年办理一次,预算按法定程序经审查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预算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当年预算的有效期限。预算收支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

1978年,省上提出工农业生产全面跃进,要求财政收支增长12%以上,咸阳地区及所属各县按照这一原则编制和分配财政计划。1979年,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实行“拨改贷”,不再列入地、县财政预算。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地方财政自主权扩大,地、县预算编制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省分配的收支任务,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力的可能,统筹安排,自求平衡。

1984年7月,咸阳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的几项规定》,对财政预决算审查、审定、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减收增支的报批、机动财力的安排、专项拨款分配、财政安排开支限制、企业超计划或无计划亏损弥补、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和控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1985年,省财政厅要求按照“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规定和第二步利改税后新的预算口径,编制预算草案。在收入方面按分配指标核算成新口径,不许超安排;在支出方面量力

而行,统筹安排,考虑工资、物价改革等因素,不得留缺口。1988年5月,咸阳市人民政府制定《节约支出十条措施》,提出要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包干办法。按人员编制和实际工作任务、事业计划、经费定额核定基数,实行预算大包干。一次定死,执行中不再追加预算,结余全留单位,超支财政不补。1990年,根据国务院《预算管理条例(试行)》,咸阳市及所属各县、区按照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增收节支的原则编制预算。财政预算一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具有法律效力,政府不得随意增减。

决算的编报和审核

凡是成立预算的单位和部门,年度终了都要编制决算。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单位决算,主管部门汇编部门决算,财政部门汇编各级总决算。决算编报审核的原则、要求、程序的一般做法在各年度基本上一致。

1978年,咸阳地区财政局转发了省财政局《关于财政、财务决算编审工作评比奖励办法》。当年,财政决算比上年提前52天,企业财政决算比上年提前23天,比规定提前8天,税收年报比上年提前37天。

1986年4月,咸阳市财政局颁发了《关于开展财政决算评比竞赛和考核办法》。从当年起,对各县(区)财政决算编报工作进行评比竞赛和奖励。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

1949年,财政预算外收入主要是附加粮款,其次为学田、庙地等收入。1950年增加城市政教事业费收入。1952年乡镇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项目扩大为公用事业收入、契税收入、各项税收附加、规费收入、公产收入、农业税附加、其他收入等8个项目。

1961年5月,陕西省财政厅颁发《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原则、预算外资金项目和管理权限以及预算外资金的计划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会计事务处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1962年根据上级要求,将地区各级财政的预算外资金纳入国家预算统一管理。1963年,遵照省人委《关于一九六三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精神,将尚未纳入预算的全民所有制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国家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将各级财政部门单独管理的各项附加和因此项收入安排的支出,一律纳入财政预算;差额管理的事业、行政单位,将收入和国家预算拨给的经费及所有支出,全部列入本单位预算;实行自收自支的各项资金,仍由各单位支配使用,在国家预算外单独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政制度一度遭到破坏,预算外资金基本上无人管理,擅自设立预算外科目、划预算内为预算外等混乱现象比较普遍。

1972年,开始恢复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的统计。同年,省财政局要求,在决算工作中清理预算外收支。严禁把预算内企业移作预算外企业、或者把亏损企业移作预算内企业列入预算,把盈利移作预算外;严禁把自筹资金安排的基建项目挤到国家基建拨款内开支;各级财政的一切预算外收支,要单独编报决算,并附相应的资料和说明。

1975年12月,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财贸办公室《关于冻结清理预算外资金的请示报告》,决定对各地方机关、团体、学校、事业、企业单位以及供销社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和企业专用基金结余,一律按197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实行冻结。1976年5月,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按照省革委会《关于对冻结预算外资金清理和处理的通知》精神,对冻结的预算外资金统筹兼顾,区别对待,更新改造资金结余,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收回40%;完工、下马和缓上的自筹自建项目和科研项目的结余资金,全部回收财政;截留、应交未交的财政收入和经费结余、过去应交未交财政的冻结存款、撤销单位和无主单位存款,全部回收财政;行政、事业、企业的其他预算外收入,原则上收回财政。地市、县对冻结存款的清理,应按财务隶属关系进行;收回的预算外资金,由各级革命委员会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支援农业和直接支农的工业。

1982年,遵照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强地方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精神,咸阳地区要求企业必须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财政监督,负责管好、用好各项预算外资金;对各项预算外资金的提留和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纪律和有关政策、制度,要如实记账、算账,如实编报会计报表和财务决算,并按规定的分项使用比例编制年度、季度收支计划,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机关审核;对于提留的福利基金,不得以任何名义滥发实物、奖金。并再次明确了企业预算分项提留、先提后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1983年2月,财政部颁发《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对预算外资金包括的范围、具体项目、管理的要求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咸阳地区随即对预算外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建立健全了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和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同年,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将预算外资金和城镇集体企业税后利润征收的比例提到15%。1984年,省政府决定在国家提高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比例和继续发行国库券的情况下,停止征收公益事业费。1985年,由交通部门开征车辆购置附加费,国内生产和组装的车辆,费率为10%;国外进口的车辆,

费率为 15%。

1986 年,咸阳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规定对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一律试行由财政部门集中代管、专户储存的管理办法,对各级企业和主管部门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必须按规定提取,按资金用途分别在开户银行设立专户储存,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做好经常性的管理工作。嗣后,由陕西省财政厅、咸阳市财政局、秦都区财政局联合成立的省市区预算外资金管理试点领导小组在咸阳市秦都区进行了管理试点,取得了经验。

1987 年,咸阳市财政局会同有关专业银行联合颁发《咸阳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原则、范围、方法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对集中代管的预算外资金,在资金所有权不变和保证单位使用的情况下,仍以各部门、各单位的开户银行为财政开设专户。市财政局分别在各专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原存款利息由银行同财政部门结算,财政部门与单位结算支付;为了管理、结算方便,各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在开户银行开设两个账户,即“收入待解户”、“存款支出户”;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集中代管以后,各项收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事,收入来源必须正当、合理,不得擅自增加项目,扩大收支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比例。所实现的收入必须按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不得借故拖欠、截留或者坐支抵解。各国营企业的预算外资金,在原开户行要设立专用基金账户,必须按规定提存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1988 年 10 月,咸阳市财政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定,从 1988 年 11 月 5 日起,对中央、省级驻咸有关单位及市属未纳入第一批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单位,在各银行设立的预算外资金账户以及与其合并设立的其他账户均予以冻结,进行清理整顿,同时取消建设银行“结转地方自筹基建存款”账户,统一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

三、企业财务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

建国初期,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体制,国营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经常占用部分由财政供应,临时占用的由银行供应,商业企业大部分流动资金亦由

银行供应。

1952年起流动资金实行国家供应政策。1958年改革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对地方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从1959年起,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信贷方式统一供应和管理。1962年7月,咸阳专区改变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大部分由财政拨款,小部分由银行贷款。1964年专区要求各县市、各部门和所有国营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流转,积极利用处理积压物资,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1966年,把核定财政定额改为核定企业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的办法,使资金与物资衔接。1967年对兴平砖瓦厂等5户企业流动资金进行调整,当年核定流动资金总额由财政专款供给85%,银行贷款15%。

1973年,开展清仓查库工作,对全区企业房屋建筑、各种机器、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家具用具等,进行彻底的清查,重新登记造册,建立了明细账,全区国营企业共清理出多余积压物资价值5072万元。核定117户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为4319万元,财政增拨企业自由流动资金557.4万元;核定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为12895万元,财政增拨4300万元;核定农牧、交通、城市公用企业流动资金定额为338万元,财政增拨152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划转42万元。1979年,国营企业、交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部门核拨,作为企业自有资金无偿占用。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信贷供应。

1982年,对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国营企业按照每月月初国家流动资金的账面余额缴纳占用费,比例按月率2.1‰计算。1983年7月,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逐步改由人民银行以贷款方式提供。1987年以后,全面推行流动资金目标包干管理责任制办法。

固定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的折旧管理 1951年执行《陕西省地方公营企业提取折旧基金暂行办法》,折旧基金分为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折旧基金两种。基本折旧基金属地方财政收入,一律解缴省库;大修理基金解缴企业主管机构,存入国家银行专库保管。1967年,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和主管部门。1975年,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企业留用70%、主管局20%、市财政10%。商业、粮食、文化和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服务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1978年,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和采掘企业外,所有国营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50%随同企业利润一并上缴国库。1980年起,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折旧费三七分成,30%上缴财政,70%留给企

业;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的折旧费全部留给企业。同年,对于扩权企业,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折旧基金,50%留企业使用;30%纳入国家预算,上缴国家财政;20%不纳入预算,按企业隶属关系上缴地方财政。1985 年,咸阳市深井泵厂等 5 户企业实行特殊优惠折旧,增提的折旧基金,主要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挪作他用。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等 4 户企业实行分类折旧,增提的折旧额,不调减企业和主管部门上缴财政的利润指标。

2、固定资产的调拨管理 建国初至 1979 年,企业中固定资产的调拨管理基本上是无偿的。从 1979 年 6 月起,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办法。调拨固定资产要合理作价,新物品按国家规定调拨价格,旧的按质议价。调入固定资产所需资金,属于企业更新改造需要的固定资产,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调出固定资产所得价款,一般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3、更新改造资金管理 1973 年规定,地区集中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划拨的科学技术三项费用,重点用于地区企、事业单位安排的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县市和地区有关局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用于其安排的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学研究项目。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活动,所需费用在县市财政科学事业费的核定预算指标内解决。工矿企业单位的群众性科学实验、技术革新所需费用,在本单位留成的更新技术改造资金中解决。科学技术费用要专款专用,加强管理。1976 年,咸阳地区对地直工交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按“三、三、四”比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除上缴国家集中安排的 30%,地方调剂使用的 30%(由主管局安排 20%,地区财政集中安排 10%),其余 40%由企业留用。1978 年对更新改造资金拨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国家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一律实行限额管理,坚持先存后用,不得超过;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同财政预算拨款合并用于更新改造项目,应将资金存入建设银行,开立“更新改造资金户”专户存款,企业不得透支,银行不能垫支,开户资金一律不计利息;建设银行要严格审查各项支出,按批准的计划、设备订货和工程合同(协议)、工程进度以及有关规定监督拨款;企业应向开户银行报送有关更新改造项目的计划、文件、工程方案及合同协议等。1982 年地区行署规定,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凡已确定用于当年更新改造的,应按提取进度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凡未确定用于更新改造的部分,仍在

人民银行专户存储,不能用于新建项目和其他开支。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划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应全部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管理,按计划使用,当年未用完的,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成本费用管理

1950年,国家要求企业要编制成本计算表,分析成本的变动情况。1953年,咸阳市执行国营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监督成本计划的执行,反映执行成本计划的过程,揭示成本降低的原因,提供、考核各车间、部门工作的执行效果,保护国家财产的完整。同年还规定,国营企业成本开支范围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工资、附加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其他支出。1957年,规定企业附加工资的提取比例为重工业、森林工业5.5%,轻工业、纺织、交通、邮电、农业、建筑部门5%,贸易部门4.5%。1959年,国家规定了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费用要素和产品成本项目内容,各县市主管局编制所属企业的成本计划或商品流通费用计划。

1962年,咸阳专署明确了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失败发生的净损失、劳动安全保护费和零星固定资产的购置费的开支范围。1965年,国家对成本开支范围、大修理费用的管理作了新的规定。对使用年限较短、数量较多、更换频繁的物品,不再作为固定资产,作为低值易耗品,直接在生产成本中开支。企业修建零星小型、简易的建筑物,可在生产成本中开支。企业房屋、建筑物大修理,原则上不能移地重建、推倒重建、增加层数,更不能以大修为借口,扩建或修建“楼堂馆所”。

1973年5月,执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一切工业企业都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政治挂帅,依靠职工群众,加强成本管理;要认真编制成本计划;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加强定额管理;健全原始记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明令一切不属于成本范围的开支,都不得列入产品成本。1974年在企业中推行班组核算,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地区重工、轻纺系统分别开展了以降低成本为主要内容的对比分析活动,揭示了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先进与落后的矛盾。1978年规定,从成本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按照工资定额的11%计提;从成本中开支职工奖金,一般按标准工资总额的10%计算,最高不超过12%。

1982年,咸阳地区财政局、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国营企业整顿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意见的通知》,要求成本管理工作要坚持做到建立健全定额管理,完善原始记录,坚持计量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

和标准。在此以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企业人数增多,工资标准提高,奖金发放、销售提成和回扣等等,使企业成本费用与日俱增,成本管理中问题很多。

利润分配管理

建国后,伴随着所有制形式的变革,境内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采取不同方式。1949年,企业利润除留一小部分奖励基金外全额上缴,企业扩大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等,都由预算拨款。

1951年11月,执行《陕西省地方公营企业提缴利润暂行办法》。地方公营企业利润全部上缴,超计划利润在超过部分30%的范围内留给企业作为奖励基金。1952年元月,执行《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企业利润除留一小部分奖励基金外全额上缴国家财政。提取的比例三类企业不尽相同。奖励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企业发给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的个人奖金,模范单位的集体奖金,特殊困难职工的临时救济。1956年,对超计划利润分成办法作了调整,即超计划利润扣除应提取的奖励基金和企业社会主义竞赛奖金以后,40%留归主管部门使用,60%解缴地方财政。

1961年,调低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各级企业主管部门集中掌握的留成奖金,最高不得超过所属企业留成资金总额的20%。1963年,对商业利润留成资金的提取执行新的方法,当年核定咸阳专区商业企业利润留成提取比例为百货公司2.5%、副食公司1.5%、纺织品公司2%、燃建公司2%、民用公司2%。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左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决定企业奖励基金按企业工资总额5%计提。1968年,执行省上规定,地方国营工交、农林、文卫、财贸、建筑等企业和单位,奖励基金一律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利润实行统收统支制,一直沿用至1977年。

1978年11月,利润分成实行企业基金办法。凡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和供货合同的工业企业,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5%计提企业基金;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其直属企业汇总,盈亏相抵,超过国家年度利润指标的部分,分别按不同的比例提取企业基金。企业基金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农副业生产、弥补职工福利费不足,发给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等开支。企业主管部门提取的企业基金,50%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利润指标的企业,50%用于改进生产技术和本系统企业的集体福利设施。1979年,咸阳行署试行企业体制改革中的利润留成办法。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新产品试制费按利润额的1%计算,少数试制任务重的企业提高到2%。从成本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的11%计算,从成本中开支的职工奖金,按标准工资总

额的 10% 计算,最多不能超过标准工资的 12%。所有试点企业不开征固定资产税,也不下放企业折旧费。1980 年,扩大利润留成试点,咸阳地区制定工业企业、供销社企业、商业企业利润留成办法。利润留成用于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造费、新产品试制费、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各类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后,凡属应在利润留成资金中开支的费用,国家一律不再拨款,也不得在利润中列支。当年,咸阳地区实行扩权试点的 4 户企业的利润留成分别为咸阳铸字机械厂 12.99 万元,咸阳植保机械厂 31.60 万元,高陵造纸厂 10.03 万元,永寿制药厂 9.41 万元,都高于利润留成的基数。

1983 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要按规定贯彻“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福利和奖金”的原则。企业发放奖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1985 年 2 月全市工交企业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以税代利。企业税后留利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等五项基金,分配比例由财政部门核定。1988 年以后,对商业企业试行削价准备基金办法。对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减亏分成,大部分留给企业。建立商贸企业厂长(经理)活动基金。

四、农业财务管理

农业事业财务管理

1963 年农业水利事业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专区和县市水利事业费列入同级预算。凡由水利部门管理的已经建成的大中型水库闸坝,一般实行差额预算管理。没有收入或收入很少的水库闸坝,一般按全额预算管理,收入上缴国家,支出由国家拨款。1964 年,对农业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按不同性质和经营方式,分别采取不同的财务管理办法。在收支管理上,实行收入上缴、支出拨款和差额补助两种办法。实行企业经营的事业单位,根据生产任务,实行定员定额、编制成本计划和财务计划,核给一定数量的生产周转金。林业部门所属的没有收入的事业单位,所需各项经费,按照定额由国家预算拨款;发生零星收入上缴国家。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有较多稳定收入的事业单位,财务采取全额管理。1966 年对 8 户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管理。1967 年又将兴平、户县、三原、泾阳、淳化等 6 个良种示范场、繁殖农场改为企业管理。

1979 年,对农业事业单位实行财务包干办法。有正常收入的单位,实行

“企业经营、独立核算、盈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对收入不多的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助、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基本上没有收入的单位，实行“定员定额、经费包干”的管理办法。

1980年对农业“三场”（农场、林场、牧场）采用财务包干，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余留用、亏损不补”办法。1982年，对有一定的收入、并有稳定的副业、财务制度比较健全的农业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从1985年起，本着“政企、事企”分家的方向，对农业事业财务管理又作了改革。有较稳定、较正常收入的单位逐步实行企业管理；对差额补助的单位实行差额预算包干；对全额补贴单位核定专项事业费，实行大包干。1986年，对没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支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对有少量收入的事业单位，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核定上缴主管部门的收入分成比例，留给单位的按“包干结余”处理。对有经常性、稳定性收入来源，但还不能做到经费自给的，实行“定期定额补助、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付、一定几年不变”的包干办法。对能够按照企业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经济核算、经费自给有余的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1963年，农业企业的全部收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纳入各级预算，不再执行以收抵支和自收自支的管理办法。农业企业的缴款和拨款，采取收入由企业主管部门集中交库、统一结算；支出由财政部门拨款。流动资金实行由财政和银行分口供应、分口管理的办法。1964年，各县市对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按照不同的折旧率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大修理年提存率为固定资产总值的5%。对林业企业比照当地同类型国营企业办理。

1979年，对原按企业管理的农业三场改为事业管理。1982年，对尚未实行财务包干的农业企业，确定包干指标，实行财务包干。1985年，农业三场实行全面承包经济责任制，财务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不交、亏损不补”的办法。1986年，对农业良种繁殖场、种育场分别实行三种承包办法。对设备条件较好、生产能力较强、经营水平较高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对条件差且亏损的企业，实行定额补贴、结余归场、超亏超支不补的办法；因经营管理不善、领导不力而造成亏损的企业，采取从严控制补贴、限期扭亏为盈、落实领导责任制的办法。对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园艺特产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财政不再补贴。

五、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分为全额管理、差额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3种。

1963年4月,国家制定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要求行政事业单位,要逐级编制和核定年度预算,在核定的年度预算范围内,按季分月编报用款计划。一切支出遵循“支出按计划,追加按程序”的原则。没有列入预算内的计划开支和临时性开支,要先编造预算报经批准才能开支。预算外自收自支单位,根据“先收后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管理。此规定一直沿用到70年代末。

1979年9月,对固定资产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试行部分有偿调拨方法,地、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在本级主管部门直属单位之间实行无偿调拨;其他调拨作价收款,实行有偿调拨。

1980年5月,地区行署对地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的管理办法。其中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实行“预算包干,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定补助,一年一定,结余留己,超支不补”的办法。1981年又对“经费包干”办法进行了补充规定,汽车的大中修理费由财政局统一管理,各单位不许在旅社、招待所办公、住宿、办学习班。预算外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定上缴(或补助),增收节支留用”的办法。1982年,成立咸阳地区地直机关房产管理处,统一管理地直机关房地产权,审查单位建房计划,制定房租标准,管理房屋修建资金。1987年,继续实行“预算包干、一年一定”的办法。各项预算包干定额在上年的基础上进行了压缩。其中公务费、车辆用油费、业务费压缩10%,会议费压缩40%,大型修缮和购置费压缩90%。1988年,对包干的项目、定额和管理办法作了较大调整。对预算包干定额,按编制人员和实际工资核定;市委、市政府会议费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拨付;几个部门联合召开的会议费用分摊;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部门性会议,经费一律包干在年度预算内,财政不另追加预算,业务会按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汽车修理继续实行定点修理,费用由财政部门按合同结算。公检法、工商、物价、审计等单位的罚没收入,要及时全额上缴财政,财政部门按入库数年终一次奖励返还10%。实行预算大包干,按照人员编制,工作任务定额,将个人、公用部分和业务费等一次核定到单位,由单位全权负责,年终结余留用,超支财政不补。对预算包干结余和有收入单位的超收留

用,罚没收入返还部分,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弥补事业费不足、改善工作条件和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以及职工奖励基金。

六、会计管理

会计职责权限

1963年6月,咸阳专署转发省人委《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的通知》。1978年9月,国务院颁布《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对会计的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任免奖惩作了具体的规定。1984年4月,执行《会计人员工作规则》。1985年5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6年5月,咸阳市财政局、司法局转发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认真宣传和实施〈会计法〉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将宣传和实施《会计法》作为全体职工法制教育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让财会人员懂得和熟悉《会计法》的内容规定,了解工作权限,学会用法律手段做好会计工作。

技术职称评定

1981年3月,咸阳地区成立了会计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委会,并相继制定《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安排意见》、《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委会具体考核条件和内容》,会计干部技术职务的评定工作全面开始。1983年9月至1986年此项工作暂停。1987年5月,咸阳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处理了遗留问题,并从1987年8月开始,开展企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工作。

会计证的颁发与管理

1986年4月,执行《陕西省〈会计证〉管理试行办法》,给经考核或考试合格的会计人员颁发《会计证》,作为会计人员登记注册的依据和技术鉴定证书。核发《会计证》,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对其专业学历等进行审核和签章,经发证机关考核合格后发证。

1989年2月,咸阳市财政局安排全市会计达标升级工作。7月,举办全市会计知识竞赛,除了对优秀选手进行了奖励之外,还授予获奖选手所在单位“伯乐奖”。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清初各州县沿明代旧制。咸丰八年(1858年)陕西开征百货厘金,在咸阳设有4局19卡:即咸礼局,所收以油为大宗,机构位于咸阳县,分卡6处;泾阳局,所收以甘肃水烟为大宗,分卡5处,机构位于县城西关外;三原局所收以大布、棉花、药材为主,机构位于县城南门外,分卡5处;长武局分卡3处,所收以兰州、泾州蜜蜡为大宗。

1913年,辖区各县署设第二科掌管赋税事宜,但盐税、烟酒税、印花税等国税实行垂直管理,按税系跨县设局征管,逐渐形成了一税一局,一县数局的局面。1929年,中央设统税总局,省设统税局,县设分局或税务员办公处。1932年8月,统税归税务署管理,省设统税分局,长安分局分别在咸阳、泾阳、三原、兴平、乾县、醴泉、永寿、邠县、长武、淳化等地设税务员办公处。1940年又设长安查验所驻咸阳查验员办公处。1942年,营业税由地税改为国税,咸阳设立营业税局,下辖泾阳所、邠醴乾所、兴平所、武功所等。此外境内各县还于1940年设立直接税分局,于1941年设立货物税机构。地方税由县地方税款稽征处办理,未设处的县由县政府兼办。稽征处由省财政厅监督管理。1946年7月,将地方税稽征处改为税捐稽征处,归县政府财政科领导,按税收多寡及事务简繁,税捐稽征处分为五等,咸阳、三原为三等处。田赋从1912年至1927年属于中央收入,1928年将其划归地方,成为地方税。1931年又将其收为中央接管,改征实物。1946年改进收支系统,建立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田赋划归三级收入。同年,各县设立税征处,未成立税征处的,由县二科负责征收,一改以往由包粮铺(银炉)包收田赋的状况。

咸阳解放后,受行政区划改变的影响,税务机构变化较大。1949年6月下旬咸阳税务分局建立,辖咸阳、兴平、武功等县(包括国税稽征局、税捐稽征处

和捐献委员会),各县建立了税务局(武功设县税务所,由兴平县局兼管)。配备干部 222 人。同时在咸阳纱厂、咸阳打包厂、咸阳面粉厂设税务驻厂组。分局内设三科一室,第一科主管直接税,第二科主管货物税、进出口税和地方税,第三科主管计划、会计、统计,秘书室主办行政勤杂事务。1950 年 3 月,陕甘宁边区咸阳税务分局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咸阳分局。同年 5 月咸阳、三原两分局合并,成立咸阳专区税务局,辖咸阳、兴平、泾阳、淳化、乾县、醴泉、枸邑、邠县、三原、鄠县、盩厔、高陵、富平、耀县、铜川税务局(所)。局内设五股一室,共有干部职工 400 人。

1953 年 1 月,咸阳专员公署撤销,专区税务局随之撤销。原专区税务局所辖淳化、枸邑、邠县、乾县、醴泉、兴平、盩厔归宝鸡专区税务局管辖,泾阳、三原、高陵、富平、耀县归渭南专区税务局管辖,咸阳、铜川、鄠县由陕西省税务局直接领导。

1961 年 10 月,咸阳专区恢复,专员公署财政局随之成立。局内设税政组,负责管理税政业务。专区所辖各县均依此例,年底全区税务工作人员编制 459 名,还临时雇用助征员 32 人。从 1962 年 7 月开始,专区级财政税务机构合署办公,对外挂两个牌子。9 月 1 日,“陕西省咸阳专员公署税务局”印章正式启用。此后财政局机构名称几经变更,税政科均设在财政局内。1980 年 2 月,咸阳行署税务局改为咸阳地区税务局。

1983 年 10 月,咸阳撤地区设市。1984 年 6 月 1 日,咸阳市税务局正式对外办公,下辖秦都、杨陵、兴平、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武功等县区税务局。1985 年 1 月,省税务局垂直管理税务机构设置、干部配置和人员编制。到 1990 年,咸阳市税务局局内设办公室、监察科、人事科、教育科、计划会计科、征收管理科、税政一、二科、行政科、纪检组、税务监察室,下辖包括渭城区在内的 14 个县区税务局,还在秦都区、渭城区、三原、泾阳、兴平、乾县等 6 个县区设立税收稽查队,实有干部职工 1977 人。

第二节 工商税收

一、税 种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政府指示,要立即废除不合理的苛捐杂税,暂时沿用

11个税种。1950年统一税制,沿用和开征14个税种。1953年修正税制,对税种作了调整、简化和归并。1956年调整税制,1958年全面改革税制,减少税种,简化纳税手续。1973年试行“四税合一”。1983年7月1日开始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10月第二步利改税,重新建立、健全、治理、整顿和进一步完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互配合的多种税。新的税收制度基本上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多种分配制度并存的经济格局。其间,税务部门征收的工商税共有6个类别、47个税种。截至1990年底执行的有32个税种(包括涉外税种5个),保留的有1个税种,停征的有14个税种。

流转税类:执行的有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停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摊贩业税、临时商业税、营业牌照税)、商品流通税(棉纱统销税)、工商税。

资源税类:执行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盐税。

所得税类:执行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停征的有营利事业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工商所得税。

特定目的税类:执行的有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建筑税、烧油特别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特别消费税。停征的有遗产税、文化娱乐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财产行为税类:执行的有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稅、屠宰税、牧畜交易稅。停征的有交易税(厘金)。保留的有集市交易稅。

涉外税类:执行的有外国企业所得稅、个人所得稅、工商统一稅、城市房地产稅、车船使用牌照稅。

二、收 入

1950年,咸阳市工商各稅收入300.3万元。1952年各稅收入为1200.3万元,比1950年增长3倍。1957年工商各稅收入2355.4万元,较1952年增长92%;1961年工商各稅收入2932.3万元,较1957年增长23.6%;1965年工商各稅收入4192.7万元,较1957年增长78%,比1961年增长43%,创此前历史最高水平。1966年工商各稅收入4508.5万元,比1965年增长7.6%。1970年

工商各税收入 6054.3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44.4%。1975 年工商各税收入 9265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5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对税收政策也进行了重大改革,开征了几个新税种,如产品税、增值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等。1980 年工商各税收入 1.3145 亿元,比 1975 年增长 41.88%。1985 年工商各税收 2.1476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63.4%,比 1950 年增长 70 多倍。到 1990 年工商各税收入完成 4.47 亿元,较 1978 年的 1.12 亿增长了 3 倍。

1978 年~1990 年,工商税收发展变化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78 年~1983 年,这一时期调整工业结构,全市工商税收年年都有增长,五年增长 21.5%,平均每年递增 3.89%。

第二阶段为 1984 年~1986 年,地改市后实行了市领导县的新体制,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二次利改税,全市工农业生产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4 年工商税收完成 1.68 亿元,较 1983 年增长 19.1%;1985 年工商税收再上新台阶,首次突破 2 亿元大关;1986 年工商税收完成 2.09 亿元,较 1983 年增长 16.8%。

第三阶段为 1987 年~1990 年,这一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各项事业发展较快,1988 年工商税收达 2.98 亿元,较 1986 年增长 42.6%;1990 年工商税收完成 4.47 亿元,为 1988 年的 1.5 倍,平均每年增长 25%,创历史最高记录。咸阳分区 1949 年工商各税收入情况见表 6—5。咸阳市 1950 年—1990 年工商税收收入情况见表 6—6。

表 6—5 咸阳分区 1949 年工商各税收统计表

单位:元(新币)

项 目	税 额	项 目	税 额
营利事业所得税	14439	棉 捐	10818
财产租赁所得税	2605	花 捐	276
一时行商所得税	14437	遗产税	67
印花税	9519	土酒税	2168
货物产销税	104589	其他各税	83
牧畜交易税	17310	各税罚款	649
斗 佃	45744	接收物品实价	583
屠 宰 税	58447	旧存货物运销证手续费	1

续表 6—5

项 目	税 额	项 目	税 额
使用牌照税	32	小 计	282913
房 捐	12739	1950年清交1949年所得税	73298
进出口税	40	合 计	356211
娱乐税	18099	1949年盐税	1894
营业税	22866	本年总计	358105

说明:1. 本表小计线以上数字均按1950年2月6日财政检查工作总结报告附表辑录。

2. 原表武功数字包括在兴平数字之内,总数应将武功数扣除,表列武功小计2662元。

3. 小计原表列282913元,经计算为335511元,扣除武功小计也非表列数字。

表 6—6 咸阳市 1950 年 ~ 1990 年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工商各税	年度	工商各税	年度	工商各税
1950	3003	1964	34212	1978	112444
1951	5956	1965	41927	1979	117156
1952	12003	1966	45085	1980	131454
1953	21860	1967	39210	1981	143651
1954	31547	1968	35751	1982	151791
1955	29350	1969	53516	1983	141214
1956	26739	1970	60543	1984	168048
1957	23554	1971	61943	1985	214762
1958	38684	1972	72415	1986	209047
1959	47647	1973	82042	1987	243783
1960	43220	1974	87530	1988	298392
1961	29323	1975	92650	1989	369889
1962	34833	1976	90773	1990	447150
1963	33403	1977	100019		

第三节 农业税收

一、农业税

农业税计征

1949年5月咸阳解放后,执行《陕甘宁边区新区预借粮秣暂行办法》和《陕

甘宁边区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人民解放军进入新区后,当地人民政府尚未建立或开始建立,公粮制度尚难实行,部队所需粮秣,除缴获敌方者外,以新区预借粮秣暂行办法预借,统一调度使用。规定预借对象限于地主、富农、佃富农、中农。预借标准,按其全年粮食实际产量,对不同成分按不同比例预借。地主预借粮不超过 40%,富农不超过 25%,佃富农不超过 15%,中农不超过 10%。地主、富农历年积存的粮食,必要时预借一部分。需要马草随粮预借。预借粮秣在征收公粮时抵交公粮。《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规定:①土地收入一律征收收益税,地主、富农的土地还征收土地税,统称公粮。二者分别计算,合并累计征收。公粮征收额,一般地方不超过农业总收入的 15%,土地产量特丰地区,不超过 20%。经政府特许免税者免纳公粮。②土地收益税以土地实收益计算。地主、富农,出租土地的土地税,以其租额二分之一计算;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土地税以其实际产量十分之一计算。公粮以人计算,以户征收。全家人口皆以实有人数计,一户一人者以二人计,革命烈士、军人、家庭贫苦之工作人员,均在其家计算人口,雇工除在本人家庭计算人口,并在雇主家庭计算人口。公粮一律按市斗计,产米为主地区以米计,产麦为主地区以麦计。产麦区每人平均不足 14 市斗麦子、产米区不足 8 市斗大米(或小米)者免征。超过免征点的按规定累进征收。征收比例定为 38 个税级,税率从 3% 至 40%。

1950 年,咸阳专区执行《陕西省新区一九五〇年夏季借征公粮实施办法》。凡有夏收的农户均应负担夏借公粮。所借公粮为全年应交公粮的一部分。在秋征中依农业税法计算全年公粮负担,多退少补。借征在夏收较少的贫困区不低于夏季农业正产物总收入 12%,夏收较多的富庶区不超过 15%。遭受水、旱、虫、雹等灾害的区域,按灾情大小呈请分区酌情减免。夏季借征公粮,税率贫农最高不超过 10%,中农不超过 15%,富农不超过 25%,地主不超过 50%。夏借公粮一律按收入多少、人口多少累进。人均夏收不足 125 市斤者免借,在 125 市斤以上的按规定税率借征。同年 10 月,执行《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地权不管属公属私或代管以及直接经营或出租,其收入均由所得人交纳农业税;副业收入不征税。农业税计算以土地常年平均产量为标准,以市斤(合老秤 13 两 6 钱)为单位。常年平均产量以小麦为主粮标准。同等土地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或种植经济作物,收获量超过常年平均产量者,仍照常年平均产量计算;因怠于耕作,其收获量不及常年平均产量者,也按常年平均产量计算。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

业人口人均农业收入累计计征,收入不超过 150 市斤主粮者免税。在人多地少或产量过低的地区,负担面不及 90%者,起征点可降到 120 市斤。税率分 40 个税级,最低一级为 151 市斤~190 市斤,税率 3%;最高一级为 3411 市斤以上,税率为 42%。

1951 年咸阳专区执行《陕西省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经过土改,将税级由 40 级改为 17 级,税率由 3%~42%改为 4%~31%。农业税附加按 20%附征。1952 年,执行农业税基本稳定的方针,取消了农业税附加(1954 年以后又逐步恢复征收附加)。农业税实行“一次计征、两次入仓、税率分类,计征与入仓同时并重”的办法。1962 年农业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征收。向社队安排的计征任务,在 1961 年计征数基础上,分别不同地区,按照不同比例调整,正附税额合计均未超过正常年份农业税实收入的 13%。1963 年,农业税由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负担税额由人民公社负责,将原核定的各生产大队的税额落实到生产队。

1966 年,农业税附加由不超过农业税正税的 10%提高到 13%,增加部分用于解决农村“四清”经费不足。

1979 年,开始实行起征点征税办法。从 1981 年起对原实行起征点免税的队,恢复征税;对部分自然条件差、长期低产缺粮和收入低于起征点标准的仍给予减免。1983 年减免主粮 1121 万斤,合 186 万元。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缴纳结算由生产队集体单位转到农户,计征任务由队到户。

1985 年,将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收代金。折征代金统一按“倒三七”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粮食部门也按“倒三七”比例价与财政部门结算,划转税款,由乡政府组织征收。

1987 年 1 月,农业税征收任务和计算单位均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主粮由原市斤改为公斤(千克),原千斤改为千公斤、吨,计税价格相应的增加一倍。农业税征解业务、会计统计表和上报下发的文件,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名称。

1988 年,对农业税计税单价进行了调整,单价由 0.4482 元/公斤调整为 0.4780 元/公斤,从当年 4 月 1 日执行。咸阳市 1961 年~1990 年农业税计征情况见表 6—7。

表 6—7 咸阳市 1961 年 ~ 1990 年农业税计征情况统计表

单位金额:千元;主粮:千斤

年份	计税土地 面积 (千亩)	年产量 (主粮)	平 均 税率 %	依率计征 税 额 (主粮)	减 免 税 额 (主粮)	应征税额 (主粮)	实征税额		地方附加	
							主粮	金额	主粮	金额
1961	8771	1523361	9.72	148156	7567	140589	134797	15532	13480	1553
1962	8716	1512703	10.54	159396	7000	152396	154033	17446	14601	1652
1963	8770	1467706	10.76	157966	5930	152046	155457	18197	15716	1840
1968	8426	1252488	11.50	133099	15000	134025	118097	16289	16441	2267
1969	8416	1251737	11.50	145013	14950	139050	144054	19820	18395	2462
1970	8410	1251329	11.30	144842	11750	133032	132750	18297	17657	2434
1971	8909	1347705	11.50	158153	8219	136997	151753	20870	19761	2718
1972	8878	1344115	11.25	158108	10482	147526	148653	20403	18049	2477
1973	8848	1340084	11.30	157761	17863	139898	139489	19185	18521	2547
1974	8802	1335166	11.50	156775	12181	144594	144140	19886	19839	2738
1975	8802	1334846	11.50	157251	11189	146061	145537	20005	19615	2696
1976	8857	1117287	14.20	158902	19571	134990	134990	18627	18022	2487
1977	8868	1195656	13.28	158885	23206	135696	136377	18798	17716	2442
1978	8809	1249450	11.70	157071	26478	130593	126307	17430	17545	2421
1979	8795	1331073	11.78	156852	32936	123856	125275	20743	16479	2728
1980	8638	1238671	12.83	158863	68132	92124	88969	14764	11464	1902
1981	8770	1317539	11.88	156511	58470	98041	101650	16873	13420	2228
1982	8763	1315127	11.90	156492	34124	122368	122057	20261	16248	2697
1983	7541	1117018	10.80	127183	20482	106701	98621	20208	12819	2127
1984	7633	1130649	11.40	129218	16265	112953	112305	18643	14487	2405
1985	7622	1116942	11.40	127326	10798	116528	112528	26604	15135	3457
1986	7619	1117188	11.40	127294	10800	116494	116494	26508	15408	3510
1987	7615	1116322	11.60	127232	9702	118532	118532	26852	15413	3491
1988 ¹	7522	1128718	11.30	127284	9832	107452	107452	27886	14003	3634
1989	7383	1112696	11.42	126872	12402	114470	114470	29536	16426	4173
1990	7379	1111932	11.42	126983	8600	119090	119090	30249	16326	4147

农业税负担

1949年9月,咸阳分区按照“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当年征收结果,各县农业税负担占总产量的百分比为:长安 13.66%,咸阳 18.15%,兴平 17.96%,武功 15.29%,郿县 15.19%,盩厔 17.47%。各县各阶层农业税负担占其总产量的平均百分比为:地主 35.5%~59%,富农 25.9%~40%,中农 11.7%~22%,贫农 7.65%~12.6%,雇农 0.65%~7.11%。

1950年,各县市评定产量,由于进度不一,因而负担轻重不均,但各阶层之间负担基本合理。各阶层的负担(15%的附加粮在内,后增加 10%的附加粮不在内),咸阳、三原两县贫农 15.35%,中农 23.45%,富农 26.32%,地主 36.80%,平均 25.48%。1951年至 1952年,农村先后进行土地改革,按照土改前后不同情况规定征税办法,以适应各阶层的负担能力。

1961年咸阳专区恢复后,纠正了“高征购”,在夏征后全区进行农业税负担调整。同年7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负担。调整负担中除对社员自留地免征和扣除各种基建占地、育林地、水土流失地的应减税额外,着重调整某些粮食高产区农业税负担偏重的问题。调整以后,计征任务稳定三年不变。原咸阳市(秦都、渭城两区)调减 7707 万斤,占上年计征数的 40.61%。当年实征 11270 万斤,占农业实收入的 7.14%。三原县调减 3436 万斤,占上年计征数 38.65%。当年实征 5454 万斤,占农业实收入的 7.64%。

1962年,在上年计征数的基础上又分别不同地区,按不同比例进行了调整。经过反复试算,逐社、逐队安排,做到公平合理。正附税额合计最高没有超过正常年份农业实际收入的 13%。这一年税额经省核定以后,十多年来均未变动。

1979年,对低产缺粮的生产队按下列政策免征农业税。农业税起征点:以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计算,按人均粮食或分配收入确定。粮食标准为杂粮队 340 斤,半杂粮、半稻谷队 400 斤,稻谷队 450 斤。分配收入标准为人均 60 元。每人粮食和分配收入都没有达到起征点,免征农业税;粮食或分配收入有一项达到起征点的,照征农业税。由国家供应口粮的经济作物区、城郊蔬菜生产队,人均收入达不到 60 元的,免征农业税,达到 60 元以上的,仍照过去的征收办法,征收代金或经济作物。计算农业税起征点,粮食以核算单位前三年的集体粮食产量为准,按国家规定扣除种子、饲料和生产用粮后,以参加分配人数计算。分配收入按公社批准的决算数为准,对粮食在起征点以上,而

分配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社队,因交纳农业税使人均口粮下降,杂粮队降到300斤以下半杂粮半稻谷队降到360斤以下,稻谷队降到400斤以下的,酌情给予减征照顾。对已确定的免征队,因当年生产较好,而口粮和收入有所提高的,仍不征税;对已确定征税的队,因当年农作物受灾减产,口粮和收入降到起征点以下的,按受灾歉收程度,给予减免税。

1981年起,农业税计征任务一定三年不变,农民负担稳定合理。

1983年,对享受农业税起征点减免照顾的纳税单位恢复征税,对人均口粮和收入低于起征点的生产队需要减免照顾的,仍予减免照顾。1983年以后,农业税负担无较大调整。

二、农林特产税

1984年以前,园艺作物收入均合并农业税中征收。1985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开征农林特产税。征税对象为凡从事农林特产收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和机关、人民团体、国营农林牧场等。农林特产收入征税的品目和税率见表6—8。

表 6—8 农林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品 目	税率%	品 目	税率%
苹 果	5	棕 片	6
其他水果	6	竹、芦苇	6
茶	6	板栗、白栗、花椒	6
苗木、花卉	7	桑蚕茧、柞蚕茧	5
中药材	5	木本油料	6
原 木	5	生漆	5
黑白木耳	6	淡水鱼	6

未列入征收品目的其他农林特产收入,均参照种植粮食、经济作物的常年产量与农业税合并计征。

农林特产品收入的计算,除原木、桑蚕茧、柞蚕茧、生漆和中药材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外,其余一律采取评定产量,按当地中等收购牌价计算收入。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税。评定产量以近四年的实际产量为基础,参照承包产量,并照顾某些产品大小年份间交替的规律而定。农林特产税不分地区,一律

按规定比例随正税征收地方附加。具体征收管理办法①按实际销售收入征收的,由有关收购部门随购代征税款。收购部门每次向销售者结算价款时,按照规定的税率,同时代征应当缴纳的农林特产税。财政部门视税源大小,付给收购部门不超过实征税 5‰ 的手续费。②实行评定征收的,其计征入库工作由财政部门直接办理。评定产量的工作,由乡政府负责落实到纳税单位;农林特产税原则上征收现金。纳税人如果同时承担向国家交售粮食(棉花)征购任务,根据“先征后购”的原则,也可以用粮食(棉花)抵交农林特产税。征收现金的,县、乡财政部门根据各个产品的收获季节,组织征收;也可以由县决定,对一些大宗产品的税款,由收购部门代扣,以保证应征税款按时入库。对农林特产税收入,实行省、县、乡三级分成。分给乡政府的部分,作为扶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包括乡镇企业)的基金,实行有偿周转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分给县上的部分,按征收总额提取 5‰,作为农林特产税的征收费用。征收的附加,不实行分成,由县上统筹安排,用作农村公益事业。各级分成和提取的数额,年末按征收决算办理。

下列农林特产的收入,给予减征、免征或缓征照顾。①农户院内和庄前屋后零星的农林特产收入免征。②农业科学研究机构为专门进行科学试验而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免征。③群众为绿化荒山、荒坡自育自栽的苗木,经乡人民政府核实免征。④本规定所列征税品目,因过于零星分散,实际收入很少,县上认为征收暂时有困难的缓征,但须报省财政厅备案。⑤农林特产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指评产征收的品目),减少收入很多,纳税确有困难的,由县上审定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1989年,咸阳市政府继续鼓励农民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农林特产业,建立果林基地。当年苹果种植面积发展到 40 万亩,挂果林 12 万亩,产量 8 万吨,征收农林特产税 4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 倍。1990 年又猛增到 800 万元。咸阳市历年农林特产税收入见表 6—9。

三、耕地占用税

1987 年 10 月,咸阳市开征耕地占用税。

征税范围

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菜地、园地)。占用鱼塘及其他农用土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也视同占

用土地,必须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园地包括苗圃、花圃、果园和其他种植经济林木的土地,以及林地、打粮场地和人工种植的草地。改良草地视同耕地。

表 6—9 咸阳市 1985 年 ~ 1990 年农林特产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园艺收入	林木收入	水产收入	其 他
1985	31720	28120	150	3450	
1986	38703	36549	1297	857	
1987	179273	177220	666	1387	
1988	487270	473354	9173	2474	2269
1989	4302000	4285306	12000	4302	392
1990	8075000	7890000	97000	88000	

征税标准

以县(市、区)为单位计算,耕地人均在 1 亩以下(含 1 亩)的,每平方米 5.5 元;人均耕地在 1 亩 ~ 2 亩(含 2 亩)的,每平方米 4.5 元;人均耕地在 2 亩 ~ 3 亩(含 3 亩)的,每平方米 3.5 元;人均耕地在 3 亩以上的,每平方米 2.5 元。占用菜地、园地、鱼塘、水田、水浇地或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城郊区、镇的耕地,在上述档次税额的基础上加征 30%。

咸阳市规定各县区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为:秦都区、渭城区、兴平县、武功县、三原县、泾阳县耕地每平方米 4.50 元,水地或县级政府所在地每平方米 5.80 元;乾县、礼泉县、彬县、长武县、旬邑县耕地每平方米 3.50 元,水地每平方米 4.50 元;永寿、淳化县耕地每平方米 2.50 元,水地每平方米 3.20 元。

免税范围

部队军事设施用地;铁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炸药库用地;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审核,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减税或免税;由群众筹资、出工和国家补助材料修建的县以下公路用地,以及改造原有的旧公路;水利工程用地;劳改场、劳教场(所)、殡仪馆、火葬场用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

外商独资企业用地；中方用耕地作为投资股本的，应由中方照章纳税；因遭受洪水、地震、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城乡居民以及生产、生活有困难的贫困户，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所在乡（镇）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上述减免税的单位和个人已改变征地用途的按实际面积，依照规定补交耕地占用税。

征收管理

耕地占用税由各级财政机关管理，乡政府负责组织，乡财政所直接征收。征用或者占用耕地涉及两个县的，由各县财政部门直接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或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将批准文件及时抄送被占用耕地所在地的财政部门。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所在乡或财政部门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或乡政府必须凭耕地占用税完税证（减免的凭批准减免文件）和征用批准文件划拨耕地。1987年实征耕地占用税356万元。

1988年，对各县实行耕地占用税包干。具体包干办法是根据上级分配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实行征收任务与占用耕地指标挂钩，超收部分留县区，短收部分由县区财政补贴。确因实际占地少于计划占地部分，其短收的税款，经财政、土地、统计三个部门核实，报上级批准，相应调减上缴任务。当年耕地占用税实征1038.2万元，较上年增加682.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回上年尾欠343.8万元。

1989年，征收耕地占用税774.5万元。其中当年收入395.3万元，尾欠收入376.4万元，加征滞纳金罚款2.8万元。

1990年，征收耕地占用税51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29.6万元，尾欠收入283.4万元，加征滞纳金罚款1万元。

第四节 其他税收

一、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1957年1月，财政部发出《关于监交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临时规定》，其中对监交机关职责规定：一、监督国营企业按时足额解交利润（包括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资金）；二、检查了解企业交款计划执行

情况；三、监督企业补交超计划利润，办理超交、错交利润的退库工作；四、负责办理监交利润的会计核算与监交利润情况的报告。

咸阳专区自1962年设置监交机构，配备人员，工作逐步展开。嗣后，经历了时停时办的过程。

1962年2月煤炭工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下达《关于煤炭工业部所属企业预算交拨办法的联合通知》和省税务局先后转发《监督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拨补亏损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卫生系统中西药企业实行监交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部所属一级采购供应站收入监交工作的通知》、《县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利润解交和亏损弥补暂行办法的通知》、省财政厅转发的《关于监督地方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暂行规定的通知》、1963年1月22日省税务局转发的《关于中央预算收入交库方式的规定》、2月12日又转发《关于监交企业收入年报和对账问题的通知》。咸阳专区一边学习一边执行。当时由于国营企业进行了整顿、撤、并、转，企业户数减少，加之处理积压物资损失增大，影响了收入。“文化大革命”中“停产闹革命”影响了生产的正常运行，企业成本相应增高，亏损较多。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省下放给咸阳境内企业12户。1971年~1973年，境内企业学习“上海经验”，改善管理，扭亏增盈，交库利润有所增加。1975年，允许国营企业以利还贷，企业收入相应减少。1976年~1978年纺织企业效益较好，企业上缴利润增加。1979年全市磷肥厂削价损失和农机系统处理淘汰商品报废损失，加之实行改革利润留成，农副产品提价，调整工资，增发奖金，落实政策补发工资等，企业上缴随之减少。1980年省上收回了7个纺织企业，当年上缴利润随之下降。1981年~1985年工业原料价格上涨，产品降价，使企业利润大幅下降。1983年7月执行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办法》、《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地方国营企业利改税补充规定》，实行利改税（仅指销售利润加营业外扣抵支部分）。这时期各企业在整顿的基础上调整领导班子，虽生产回升，效益相应提高，但纺织企业限产，棉布提价，棉花受灾，影响企业上交。1986年~1990年企业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承包责任制，对政策性亏损实行减亏分成，建立商贸企业厂长（经理）活动基金，推行工效挂钩办法，试行计件工资，企业成本降低，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明显上升，上缴利润增加。

二、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属于预算外资金,1949年称为战勤费附加。1950年~1952年称为城市政教事业费附加。1953年~1956年称为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1957年~1982年称为地方自筹经费附加。1983年以后,又叫地方公益事业附加。

1949年5月,咸阳解放。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支援解放战争,规定征收战勤费附加。全国解放以后,各地交通、文教、卫生等建设事业迫切需要恢复,地方开支增加,中央准许征收地方附加。所征收入用于城市的交通、文化、教育、卫生、救济以及其他建设事业方面。

1949年12月1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新区城市工商业战勤费,随盈利事业所得税额征收5%。咸阳税务分局所属各县局,除鄠县税务局由第三季度起按5%征收战勤费附加计98万元(旧币)外,其余各县局均从第四季度开始征收战勤费附加。

1950年11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陕西省1950年度城市政教事业费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在两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征收城市政教事业费,境内开征的有咸阳和三原两个县城。征收对象除私营企业外,还包括公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附加税种和附加率为营业税和房地产税的税额,分别按15%和5%征收附加,自1950年第三季度起开始征收。

1951年3月31日,政务院公布了《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规定在工商业税(只在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上附加,对摊贩业税不附加)、城市房地产税、农业税及公用事业费上,可以征收附加。工商业税附加按税额征收10%~15%;城市房地产税附加最高不得超过税额的20%;农业税附加固定为税额的20%。公用事业费附加“因地制宜”,不作统一规定。对工商业税附加在本辖区全部征收。对房地产税亦改为在辖区的咸阳、三原征收。附加率均按15%,随4种税税额计算征收,自1951年第一季度起执行。

1952年6月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第262号令《陕西省乡镇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附加视同正税。同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知》,对在工商业税和城市房地产税上征收的附加,均并入各正税内征收;对试行的商品流通税,不征收附加。

1954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第010号令《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规定咸阳附加6%。1954年10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遵照西

北行政委员会《关于自筹经费的几项指示》规定,咸阳附加6%,三原附加5%。1955年6月20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第030号令《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筹集暂行办法》规定,筹集的地区除原咸阳、三原外,增加兴平、武功、乾县、醴泉、盩厔5县按工商各税征收总额,关中地区附加6%;筹集的方法以民主评议方法进行,筹集时不受各税种的限制,每年分两次筹集。自1955年6月20日起施行。

1956年5月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附加暂行办法》规定:对农村小商贩,不予附加。附加的税种为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和牲畜交易税等7个税种,附加率关中地区按各正税附加6%。

1957年1月25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1957年2月1日起,暂时停征对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附加。1957年3月2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陕西省地方自筹经费附加暂行办法》,恢复了对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附加。附加地区,全省不分农村和城镇。附加对象为私营、公私合营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国营、地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应负担委托其他经济成分加工、订货、包销的附加款)。附加税种,随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等5种税附加。附加率咸阳为6%,自1957年4月1日起施行。

1958年3月22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陕西省地方自筹经费附加暂行办法》,从1958年1月1日起,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等4种税,均按各税纳税总额附加1%,其他税种一律不再进行附加。全省各市、县不分农村、城镇和经济性质(即不分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等),凡应交纳上述四税之一者,一律随正税进行附征,不分加工、订货、包销等,即谁为纳税义务人,附加由谁负担。

1958年,国务院对工商税收制度进行了改革,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4种税合并简化,定名为工商统一税后,关于随工商统一税附加问题,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3月3日通知,将以前随以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4种税,附加1%的自筹经费,自同年8月份起,改为随工商统一税附加1%的自筹经费。附加地区,仍然是全省各市、县,不分农村、城镇和经济性质。

1962年12月26日,陕西省财政厅通知,关于工商税附加地方自筹经费问题,明确为对工商统一税、临时商业税和所得税等3种税,一律按照应纳税款

附加 1% 征收。

1972 年工商税制改革,把工商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为新的工商税,不再征收附加,仍保留地方财政收入,按正税 1% 计算,退库给地方财政。原来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的 1% 地方附加仍按现行办法,由纳税单位随正税交纳,留给地方财政使用。从 197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983 年 7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征集地方公益事业费的通知》,规定征集的对象为中央各部门驻陕单位,省、地、市、县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征集范围、具体项目和计算依据,除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免予征集外,其余均比照“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所列具体项目,一律按当年实际实现的数额为计算依据,依 5% 计算征集。征集由税务机关办理。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1984 年 4 月 29 日,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停止征收地方公益事业费的通知》,从 198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集地方公益事业费。1983 年和 1984 年第一季度按原规定尚未交清的单位,仍如数交纳。

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对过去随公用事业费附加的部分,改为以交税的形式直接征收。198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交纳。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咸阳市 1961 年~1989 年工商税附加收入情况见表 6—10。

表 6—10 咸阳市 1961 年~1989 年工商税附加收入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商税附加 收 入	年 度	工商税附加 收 入
1961	29.4	1977	105.9
1962	31.8	1978	119.4
1964	33.1	1979	126.5
1965	40.4	1980	138.6
1968	6.3	1981	153.6
1969	10.0	1982	166.3
1970	22.3	1983	152.6
1971	10.8	1984	163.4

续表 6—10

年 度	工商税附加 收 入	年 度	工商税附加 收 入
1972	78.4	1985	停征
1973	85.3	1986	63.5
1974	93.5	1987	200.5
1975	97.5	1988	301.9
1976	96.0	1989	211.3

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筹集办法》,于1983年1月起执行。办法规定,一切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利润,均为征集范围。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规定》,强调“凡未开征能源交通基金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按本规定交纳能源交通基金”。并对免于征集的项目和征收率作了具体的规定。咸阳市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情况见表6—11。

表 6—11 咸阳市 1983 年 ~ 1990 年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征收入库数	年 度	征收入库数
1983	973.4	1987	1625.2
1984	1087.6	1988	1641.3
1985	1258.8	1989	1818.6
1986	1291.0	1990	9286.0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辖境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必须按照规定,交纳调节基金。征集工作由全市税务机关负责。调节基金按征集范围

所列项目当年收入的 10% 计征。免征调节基金的项目是：1、地方财政农(牧)业附加；2、中、小学校的学杂费，勤工俭学收入，高等院校和中专技校的学校基金；3、企业的大修理基金；4、煤矿费和油田维护费；5、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6、确属民政部门所办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企业事业收入；7、新菜地开发基金；8、原中央财政集中，后来下放给企业的 30% 折旧基金；9、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确认的 301 个贫困县境内的属于扩大征集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范围的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10、其他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免于征收的基金。据统计，咸阳市 1989 年 ~ 1990 年共计组织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入库 1313.6 万元。

第七编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当铺和钱庄

一、当铺(典当)

典当是境内一种古老的信用业,有官办的也有私办的。典与当一般以资本多少、利率高低、期限长短来区分。“典”资本雄厚,收押物品范围广,如稀世珍宝、房屋地产均可作典,期限可长到2年;“当”经营范围与典大致相同,但不当房地产,满当多为18个月。此外,还有资本较少,期限较短,利息极高的质、押事业。其特点都是以物典款,限期赎回,过期出当。在经营方式上,往往故意压低当物值,期满不赎,当物则为典当主所有,当户无权过问。典当除获取高额利息外,还有种种陋规,收取名目繁多的各种小费。

南北朝时期,民间出现了经营质押放款的质典事业。到了唐代质库(典当)发展成独立行业。还有民间称之为“僦柜”(即以物质钱,异时赎回,于母钱之外,复还子钱)的。金代为了抑制高利贷,于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设流泉务(官办典当),境内邠州(今彬县)即有一所。元代的典当业有所发展,不仅官商经营,寺庙道观也多作抵押放款,受到朝廷明令保护。明代典当业比较普遍,是当时的重要信用机构。清代信用机构极为复杂,当铺、钱庄、票号、官银钱号、银行同时并存。其中典当业更为兴盛,是民间融通资金的重要渠道。据记载,雍正五年(1727年)境内有当铺168座,其中咸阳30座、兴平9座、泾阳43座、三原64座、醴泉17座、乾县3座、武功与邠县各1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钱庄票号的业务范围,由以兑换、汇兑为主,逐渐发展为存款、放款、贴现、信托等。清末,当铺逐渐衰落,咸阳仅有当铺4家,北当设在北平街(今北

大街),东当设在西道巷南口,西当设在西宁街,张泰当设在永绥街。向当铺以物借钱者,多系农民、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和穷困潦倒的文人学士。他们因各种困难,都将贵重物品如金银珠宝、首饰衣物、锡铜器皿、古玩字画、皮张皮货、农事家具等,向当铺质押借钱。按照当铺的规定,无论何物,一律值十当五,到期不赎即行出当(死当),由当铺自行处理,当户无权过问。有的借款人对无力赎回的物品,在未到期前将当票廉价二三成出售,让他人赎取,以减少损失。

二、钱 庄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繁荣强盛时期,商业发达,各种信用业务和信用组织空前发展,朝廷实行“公廩本钱”制度,以官钱按全国官署大小,给以不同的生息资本,作为放债和经商的本钱。从朝廷职能部门到全国各州府县,无有不置。由于商业较前发达,流通日趋活跃,携带铜钱远出不便及当时发生“钱荒”而各地又禁钱出境等原因,唐元和初年(806年)便产生了汇兑办法,当时称之为“飞钱”或“便钱”。宋开宝三年(970年)设“便钱务”,办理汇兑。宋熙宁五年(1027年)设都提举市易司或市易务。其任务兼有借款管钱或赊销货物给商贩,收取一定利息。明代中叶以后,钱庄于兑换业务之外,逐步经营存款与放款。到了明末,钱庄已成为当时的主要信用机构。清代钱庄与当铺、票号等并存。清咸丰四年(1854年)陕西省首次设立官银钱号,为时仅十年。以后多次复而又撤,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而结束。

咸阳县的钱庄(铺)自清末以后,官办私办不少,约有二十余家,时久资巨者有六家。通济生钱庄,官办,出纸币,资本由商界筹集,经理杜雪樵,地址在中山街。公益成钱庄,官办,资本用田赋节余款作底垫,地址在中山街。清末时,出过一种钱票。调源德钱庄,始设于清末,辛亥革命以后改为估衣铺,以后又改为盐店,地址在中山街东段。1956年私营工商业改造时,公私合营。隆顺老钱铺,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投资人兼经理靳在庭。主要经营私营商号和个人的存款和借贷,1920年停业,地址在中山街。乾源德钱铺,始建于清末,1921年改为万源福京货店,1956年私营工商业改造时公私合营,地址在中山街。德茂大钱铺,资本银万两,为咸阳当时钱庄(铺)之冠,地址在中山街。1925年,国民党军队王宏恩部驻咸,给商界一次派款10.8万银元,德茂大钱铺一次交清派款3000银元。1926年刘镇华率军围困咸阳时,钱铺被迫停业。

清末时,咸阳县城内曾设钱商会馆,在财神庙巷财神庙内。

第二节 银 行

1912年,富秦钱局在三原设立分局,主要办理辅币券发行。同年设立秦丰银行三原分行,办理主币发行和存、放、汇业务。1913年,富秦钱局三原分局并入秦丰银行三原分行。1916年陕西政局动荡,秦丰银行、富秦钱局所发钞票因无力兑现而停业。次年秦丰银行改组为富秦银行三原分行,发行银两票、银元券和军用流通券。1926年因镇嵩军围城而停业。

1915年,西安成立中国银行陕西分行,尔后在三原设立分号。1936年至1940年,中国银行先后在咸阳、三原、泾阳设办事处。其任务是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的收付;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并经理有关事业贷款与投资;经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办理国内商业汇款;办理储蓄存款及信托业务。

1939年中央银行西安分行在邠县成立分行。其任务是集中钞券发行,统筹外汇支付,代理国库,汇解军政款项,调剂金融市场。1941年成立中央银行长武税收处。

1934年交通银行设西安分行。次年12月,设咸阳办事处。尔后在三原、泾阳县城及泾阳县永乐店设办事处。其主要业务是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业贷款;办理国内工商业贷款;办理仓库及运输业贷款;办理储蓄信托业务。咸阳办事处偏重于棉花运销押汇贷款,以后逐渐以工矿、交通业的设备放款为主。

1943年5月,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在泾阳县永乐店设立分理处,同年7月设三原办事处。西安分行在兴平县设农贷员通讯处,负责咸阳、兴平、乾县、永寿、长武等县农贷工作。1947年兴平县农贷员通讯处迁往咸阳,其主要任务是收集和办理发放农贷手续,转呈西安分行审批发放。三原办事处辖泾阳、淳化、栒邑的农贷工作。武功县的农贷工作由宝鸡办事处管辖。办事处的任务是办理农业生产贷款与投资;办理土地金融业务;办理合作事业之放款;办理农业仓库、信托及农业保险业务;吸收储蓄存款等。

西北银行三原办事处于1927年成立。主要业务为发行钞券、为西北军筹饷和办理军人储蓄。1929年停业。

陕西省银行于1930年正式成立(总行),同年,将原中国银行三原分号改

为陕西省银行三原办事处(一等),后因业务清淡改为兑换所。1931年咸阳、兴平、泾阳、乾县、武功、长武等县相继成立兑换所。1932年设邠县办事处。1932年与1933年之交,陕西省当局为了安定地方金融,实行银根紧缩,并划三原等区为官商合办,“官方负监督之责,绅商负事务之责,开诚合作,共赴事功”。据此,三原官商合办银行在全省首先成立。1934年7月,取消三原官商合办银行,设监理发行部,改三原银行为办事处,直辖于总行。1934年2月,陕西省银行咸阳办事处成立,地址在中山街。1937年陕西省银行指示:“各汇兑所、兑换所从10月1日起,一律改称办事处。”1940年以后,陆续在长武、醴泉、永寿设立办事处。其主要业务是发行银行券,领用法币,交纳百分之五十的法币保证金,办理机关、团体、工商企业、个人存款、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等。由于抵押品中绝大部分是特货(鸦片烟),自禁后停办。淳化、栒邑两县因交通困难或经济状况不佳,未设省银行机构。

1939年咸阳县成立合作金库,为全省之首。1948年8月,国民政府“币制改革”,金圆券出笼,法币崩溃。同年10月底,金圆券发行增长7倍多,物价上涨6倍多,咸阳合作金库被迫倒闭。1943年,永寿、邠县设合作金库,归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管辖,发放农贷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1948年1月,中央合作金库三原分理处成立。它虽以“辅助农村经济建设”为名,主要业务却是吸收农村合作社和个人存款;对农村合作社发放贷款;办理信托及农产品运输贷款等。

1942年,陕甘宁边区银行设关中分行。关中分区在境内的栒邑、淳化两县从1942年至1944年设立货币交换所7处、代办所4处,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柳林中心交换所。

西北农民银行关中分行(曾称第五分行)在境内设有马栏(新正)、柳林(淳耀)、铁王(赤水)支行。关中分行于1949年4月改为关中办事处。

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从1948年12月1日起,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行人民币,作为三个解放区统一通行的本位货币。

同年华北财经委员会决定,西北解放区设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在西北农民银行流通期间,对外仍称西北农民银行),暂与陕甘宁区行(亦即西北农民银行河西分行兼总行)合在一起,专区设办事处,县设支行。1949年6月,设立陕北分行,下设关中等8个办事处。关中办事处地址在栒邑县马栏,后迁三原,改称中国人民银行三原办事处。

一、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

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派员来咸阳,办理旧银行的接管和建行工作。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办事处正式成立并对外办公,受西北区行直接领导,地址在中山街。随着咸阳各地陆续解放,到1949年底,又成立了邠县办事处。咸阳办事处辖兴平和武功支行,三原办事处辖泾阳和永乐支行,邠县办事处辖乾县支行和长武兑换所。

1950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并于4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原由西北区行直辖的咸阳、三原、邠县办事处及其所属县支行、营业所同时划归陕西省分行领导。1950年4月14日,奉陕西省分行令,咸阳办事处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驻咸阳督导员办事处,代表省分行负责分区银行业务督导责任,原机构改编为咸阳支行,下设业务、合作、会计三股。1950年5月12日,省分行通令咸阳、三原两分区办事处合并,成立咸阳专署督导办事处。据陕西省政府同年5月2日发布的区域划分命令,三原分区并入咸阳分区,邠县分区的醴泉、栒邑划归咸阳分区,咸阳分区的长安县划归省直辖,武功县划归宝鸡分区。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办事处辖咸阳、三原、泾阳、淳化、栒邑、醴泉、兴平、盩厔、郿县、耀县、铜川、富平、高陵共13县支行及其所辖营业所。1950年7月4日,西北区行通知,撤销咸阳专署督导办事处,设咸阳中心支行。8月,复设咸阳支行,9月并入中心支行。下设计划督导、会计、业务、现金管理、农村信用、储蓄、人事、秘书等股。1952年7月分设咸阳支行,主要办理咸阳市、咸阳县金融业务。1953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撤销。咸阳市、咸阳县支行均划归省分行直接领导;兴平、醴泉、栒邑、淳化支行划归宝鸡中心支行领导;三原、泾阳支行划归渭南中心支行领导(后均改为督导处)。1956年10月,宝鸡、渭南督导处撤销,其所属各县支行均归省分行直接领导。

1957年6月1日,咸阳市支行与咸阳县支行合并,复称咸阳支行,业务归省人行领导,党组织和干部由咸阳市领导。

1961年1月1日,将人民银行邠县(含长武、栒邑)、乾县(含醴泉、永寿)、兴平(含武功、扶风)、盩厔(含眉县)支行及其所属机构,同时划归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支行领导和管理。8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咸阳专区,辖咸阳市、三原、泾阳、高陵、郿县、盩厔、兴平、醴泉、乾县、永寿、长武、邠县、栒邑、淳化等14个

县市。同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咸阳人行)复设,内部机构设置行政、计划信贷、农村金融3个组。1962年改为科,同时增设发行科。咸阳专区所辖的14个县市人民银行支行及其所属分支和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均由咸阳人行领导管理。

1968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革命委员会”。同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专区支行合并,兼管咸阳专署财税业务。

1983年10月,随着国家对行政区划的调整,人民银行县区支行(办事处)进行了相应的交接工作。1984年1月1日,咸阳人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支行,原咸阳市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秦都区办事处。遵照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工商银行承担。10月,咸阳市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分行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货币发行、会计、金融行政管理、人事监察等科室。各县区暂不单设人民银行机构,其业务委托工商银行代理。

1985年1月,人行秦都区办事处和三原县支行作为全省保留县级人民银行试点单位,率先与工商银行分设,人行秦都区办事处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秦都区支行。1987年咸阳市增设渭城区。秦都区支行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营业部。1986年12月,相继恢复了兴平、武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和杨陵区人民银行机构。对未设人行的长武、旬邑和淳化县,除委托代理有关业务外,分别由彬县和三原县支行代管。到1990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有职工460人,内设计划、会计、发行、保卫、金管、稽核、劳动人事、国库、办公室、纪检组和工会等;下辖1个营业部,9个县区支行。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分局。与人行咸阳分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业务归陕西省分局领导。

咸阳的外汇管理工作,1985年由市人行综合计划科配备1名外汇兼管员管理,1986年配备了专职干部。1987年6月设立咸阳分局办公室,配备主任1人,业务干部2人。1990年末,有主任1人,干部3人。

三、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

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及市辖兴平、武功、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11县支行和秦都、杨陵两区办事处,同时宣告成立。10月,工商银行与人民银行分设。县支行和区办事处挂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两块牌子,归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领导。

1987年由于咸阳市区行政区划变更,经省工商银行批准,将原秦都区办事处改组为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将建国路和人民西路两个分理处升格为办事处,均属独立核算单位。到1990年,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内设计划、工业信贷、商业信贷、会计出纳、储蓄、宣教、稽核、调研信息、劳动人事、保卫、房地产信贷部、监察室和办公室等科室。有基层机构148个。其中县支行11个、办事处3个、营业部1个;分理处和集镇办事处21个、储蓄所110个、干部学校1所、幼儿园1所,共有职工1629人。

四、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支行

建国后,咸阳的农村金融工作由人行及所属县支行所设农村金融科(股)专门负责。195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后,境内分期分批成立县支行。行长由县人行行长兼任,另配专职副行长,营业所仍为人民银行基层机构,农贷工作和信用合作社受县农行领导。各县农业银行于9月先后成立,与县人行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唯枸邑县农行分设。1956年4月各级农行机构撤销,业务仍由地、县人行设农村金融科(股)负责。

1963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中心支行成立并对外办公。咸阳专区时辖13县市支行相继于1964年3月成立。1965年底,农业银行撤销。其业务、人员并入各级人民银行。

1980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地区中心支行恢复。同年,辖区各县市支行亦相继恢复。农村营业所、信用合作社均归农业银行管理。

1983年,咸阳地区中心支行改称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支行,原咸阳市支行改为秦都区办事处。1987年,设立渭城区,1987年6月撤销农行秦都区办事处,同时成立秦都、渭城两区支行。1988年11月,农行咸阳市支行设营业部。

五、中国银行咸阳支行

建国以后,境内外汇业务由人民银行代办。1984年10月,成立中国银行咸阳支行,归中国银行西安分行领导,受人行咸阳市分行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稽核。内部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出纳3个组,有职工8人。截至1990年,职能科室有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计划信贷科、会计出纳科、储蓄科等,有职工95人。基层机构有中国银行咸阳机场办事处和12个储蓄所。

六、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

1951年4月26日,经交通银行西北区行批准,恢复交通银行咸阳办事处,受交通银行西北区行和咸阳人行双重领导。其任务是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管理公私合营的公股股权;组织长期资金市场。1952年6月,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成立,咸阳办事处归陕西分行领导,同时受咸阳专署和财政部门领导。同时,明确交通银行是办理信用投资的专业银行,主要经办西北国棉一厂、西北国棉二厂、石油库、花纱布公司等8家建设单位的预算和拨款工作。

1953年1月,咸阳专署撤销,交通银行咸阳办事处交由咸阳市(县级)人民政府领导。4月经市政府批准升格为支行。其主要任务是监督和服务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业务范围扩展到兴平的五一四厂、一一五厂和四〇八厂等国家第一批军工生产和三线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工作。

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支行经咸阳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同时撤销交通银行咸阳支行。建行主要业务是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办理短期放款和结算,对基本建设资金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1958年9月,并入咸阳市财政局,对外挂两块牌子,财政局设置基本建设财务科,行使原建行的职能。1962年6月,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要求,建行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计划和程序,按照国家批准的预算和工程进度拨款,同时与财政分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专区支行成立,原建设银行咸阳支行改称咸阳办事处,归咸阳专区支行管理。1969年10月,咸阳专区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地区支行,归咸阳地区革委会领导。1970年9月,各地建设银行再次撤销,并入同级人民银行。1972年9月,根据财政部报

经国务院批发的《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地区支行复设，受上级行和地区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1979年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地区中心支行。1984年改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并实行垂直领导。1985年11月，建行的信贷收支全额纳入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同时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发行和代理发行债券，组织长期资金市场；开办现金出纳和汇票业务；办理居民储蓄存款；办理房地产开发等。1990年，全系统共有职工539人，内设人教、财会、综合、贷款、拨款、建经、筹资、审计、监察、办公室等科室；还有营业部和咸阳机场、渭河电厂两个专业支行，14个县区支行，6个办事处，110个储蓄所。

第三节 其他金融组织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市支公司

1950年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北区公司决定，设咸阳保险代理处。8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支公司。内设总务、业务、会计3个组。经理由咸阳人行行长兼任。

1952年7月，改变隶属关系，由上级公司和财政部门领导，10月升格为咸阳中心支公司。内设秘书、业务、会计3股。辖三原、泾阳、兴平3个支公司，醴泉、永乐(镇)办事处，淳化、枸邑特约代理处。1958年11月，停办保险业务，1959年咸阳及所属机构全部撤销。

1980年9月，重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市支公司(设在市人行内)，办理咸阳市(县级)保险业务。内部设内勤、外勤两组。1982年11月，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地区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保司)，1983年，中心支公司改为咸阳市支公司。内部设人事、秘书、业务、计财4个科。地址在安定路。1990年底内部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计财、人险、城市、农村、稽核审计、保卫等科和宣研、监察两室，还有公司工会和劳动服务公司。

各县区保险机构有：原咸阳市支公司，1984年改称保司秦都区办事处。1987年由于增设渭城区，撤销保司秦都区办事处，分别成立秦都区和渭城区支公司。从1981年11月至1987年先后在兴平、三原、乾县、武功、礼泉、永寿、

彬县、长武、旬邑、淳化等县和杨陵区设立保险代理处。之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将各县区代理处改为支公司。1990年末,有县区支公司及城乡专(兼)职代理机构共94处,全系统有职工343人。

二、信托投资公司

1981年10月,咸阳市人民银行经省人行批准,办起了信托投资公司。此后兴平、三原相继办起信托投资公司。1982年1月,经省人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地区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主要管理信托业务,不对外营业。1984年10月,市人行、工行两行分设时,信托业务划归市工商银行管理。1985年为了全面控制信贷规模,将信托机构撤销,账务并入同级工商银行。

1987年6月,经省工商银行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经济信息咨询公司,与市工行信息调研科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同年10月在全辖区15个支行(处)设经济信息咨询代理处。其主要任务是办理经济、金融咨询、中介、代理业务。

1984年末,咸阳部分县区农业银行建立了信托投资机构并开展业务。1985年初筹建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并从各支行筹集信贷基金107万元,作为信托营运资金。1986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信托机构管理规定》,撤销了县区支行的信托机构,保留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同时报省农业银行增拨400万元信托基金。1986年11月经省人行批准,咸阳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

三、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2年初,先后在泾阳县桥底镇北赵村和咸阳市钓台乡东张村进行试点,到年底共建立信用社31个,信用互助组142个,有成员10750人。1954年7月根据人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要求,咸阳地区1955年上半年基本上实现了一乡一社。但由于信用社发展集中,时间短促,工作粗糙,资金不足,有些社只是有名无实,特别是少数社的干部作风不正,贪污挪用公款事件时有发生。1955年6月,咸阳人行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用社的报告精神,制定了巩固信用社五条标准:业务开展,账目清楚,民主管理健全,执行国家金

融政策,群众拥护。还对信用社的性质、任务、组织和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做到有章可循。1956年随着行政区划调整,将原有694个信用社合并为486个。

1958年以后,将信用社改为公社信用部,干部由公社管理,盈亏由公社统一核算,业务由公社和银行营业所共管。信用社的作用被削弱,资金被公社挪用,贷款被用作基本建设,有些用于社员分配或其他开支,有的被干部挪用挥霍浪费,信用社干部也被抽调搞其他工作。储蓄存款随之下降,贪污盗窃亦有发生。1962年11月,咸阳人行恢复了信用社建制,解决了存在的问题。干部相对稳定,业务也得到发展。1966年后,对信用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结果财务混乱,经营亏损。1970年停止了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业务又有了新的生机。1977年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信用社逐渐成为官办金融组织,脱离了社员群众,集体所有制特点基本消失。

1980年信用社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咸阳农行采取了如下措施:普及业务站、增设信用分社;扩大业务经营自主权,下放贷款审批权,开展代理业务,扩大服务领域;理顺行社关系,降低缴存存款准备金比例;调整行社往来和信用社转存银行款利率;允许信用社贷款实行浮动利率;改善结算办法,县区联社可以办理辖社往来;实行业务交叉等。这样就使信用社的业务得到较快的发展。1982年与1980年比较:各项存款从6556.7万元增加到10639万元;增长62.2%;各项贷款从3131万元增加到4780万元,增长52.6%;盈余社由153个增加到189个,金额由77.56万元增加到105万元,增长35.3%;亏损社由59个减少到23个,亏损金额由33.5万元减少到7.4万元。由于这些改革围绕信用社是银行基层机构进行的,成效是有限的。二是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1982年咸阳农行提出:(1)恢复信用社“三性”,不再走“官办”老路;(2)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业务,逐步做到自负盈亏;(3)调整行、社分工,信用社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主、支持双包户与专业户为主、解决流动资金需要为主(即三为主),为农村多层次服务;(4)信用社贷款用途可比银行广泛,方式、手续可比银行灵活,利率可比银行高,也可以低;(5)农行主要通过方针政策和经济方法加强领导。从1983年起试点,1984年全面推开。同时咸阳市人民政府也批转了市农行《关于深入开展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的意见》。这次改革成效显著,恢复了民主性和群众性,扩大了股金,壮大了资金实力;经营自主权得到了发展;

初步改革了劳动工资制度,实行合同制;在机构设置上突破了按乡建社模式,经济发达的乡镇出现了2个到3个独立核算的信用社;县区联社可以设经营型营业部。

1990年底,全市有县区联社14个;独立核算的信用社(其中联社营业部1个)228个;分社159个;职工1686人;村业务站2882个,人员6942人;股金1274万元,各项存款额达8.378亿元,其中村民储蓄存款7.84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5053亿元。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6年12月,咸阳市创建三原、新兴两个城市信用合作社。到1990年底,共建成14个信用社,1个市联社(下设营业部、业务点各1个)。

城市信用合作社,由城市集体、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入股组成;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依法纳税的经济实体。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由股东(或股东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由理事会聘请社主任。

城市信用社是县区人民银行在当地政府领导帮助下组建的。根据有关规定,由人民银行领导、管理、监督、检查、稽核。资本金收足股金人民币10万元即可,集体股每股1000元,个人股每股100元。到1990年底,共有股金583.7万元,积累122万元。各项存款余额761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6620万元。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款准备金。另外缴纳税款累计75万元。

第二章 货 币

货币滥觞于虞夏,发展于殷商,大成于东周,统一于嬴秦。从秦惠文王二年(前336年)秦国“初行钱”开始,境内有了固定形态的金属货币(方孔、圆形、青铜)。秦国建都咸阳,货币经过不断完善,由农具形状的铜铲形布币,发展到便于携带和查数的一两重、圆形、圆孔铜钱,然后发展到更加完善的半两重、圆形方孔铜钱。它造型先进,便于收付和携带,利于流通与交流,促进了社会经

济的发展。这种形状的货币沿用长达 2100 多年之久,直至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后废铸,纸币始成为流通领域的主要货币。

第一节 历代货币

一、先秦两汉时期

境内的货币由来久远,且形制各异。战国时期,各国均自行铸造货币,其重量、形式、计算单位均不相同。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统一了各国形态各异的货币。将其分为二等:“黄金以溢(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史记·平准书》)。黄金以斤(16 两)、镒(20 两、一说 24 两)为计算单位。秦统一六国,货币实行金铜并行本位制度,这在货币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72 年 2 月,咸阳路家坡村发现完整的楚国陈爰金币 8 块,有方形和圆形两种,上面都有“陈爰”二字,方形印记。陈爰金版,即楚都所迁之“陈”,应为公元前 278 年以后在“陈”地所铸行的金币。“爰”为重量单位。

陈爰金币的出土,证明了秦国咸阳与邻国存在经济交往。关于汉代金币的形制,《史记·平准书》载“一黄金一斤”;《汉书·食货志》载“黄金方寸,而重一斤。”多数在 250 克左右,与西汉时一斤的重量基本相符。境内从汉代遗址或墓葬中出土的金币,多呈圆饼形,金饼约重 250 克左右,即约为汉金一斤。文帝时,形似榆荚的“荚钱”盛行。后因其过轻,乃改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且令民可自铸,于是有的人“富埒(等)天子”,有的人“财过王者”,致使私钱遍天下,引起祸乱,后遂禁止。汉武帝改秦“半两钱”为“五铢钱”并大量铸造,铜钱流通的范围更广泛了。武帝在公元前 119 年发行的“白鹿皮币”,是最早的纸币雏形,从汉末到隋文帝统一南北朝的近四百年间,货币经济衰落,实物货币谷帛在较长时期内取代了铜钱的主币地位。直到曹魏明帝太和元年(227 年),因有人在谷帛上作弊,才正式下令恢复使用五铢钱。咸阳市境 1929 年~1980 年出土的秦汉金币见表 7—1。

二、唐宋时期

唐代废除历代五铢钱,铸造“开元通宝”钱,并以此统一全国货币。从此,

货币不再以重量(如半两、五铢)为币名,而称钱为“通宝”。改计量单位“两”以下“铢”为钱(重量),实行十进位法。唐代货币铸造实行朝廷与地方分权,严禁私人铸钱。“敢有盗铸者死罪,家口配没”。并规定了钱币含铜、铅、锡合金、黑锡的比例。唐代广用铜器,铜价昂贵。代宗至德宗时(762年~805年)钱千文重六斤,而铜器每斤六百文,人多毁钱铸器。市场上流通的钱币数量减少,而蓄钱之风再兴。境内兴平县西吴乡下官道村唐寺遗址中,1980年出土一瓮铜钱,共三百余贯,是大量蓄钱的佐证。唐时用银之风逐渐兴起,境内有“金银行”、“金银珠宝店”等。白银作为货币逐渐兴起。不仅民间用银,官府也用银。天宝年间的银铤重2093.8克,原铤都标重50两,银质的开元通宝长2.5厘米,宽0.7厘米,厚0.15厘米,重6克。

表 7—1 咸阳市境 1929 年 ~ 1980 年出土的秦汉金币统计表

种 类	出 土 地 点	出 土 年 份	重 量 (克)	朝 代
金 饼	兴平	1929	260	秦
麟 趾 金	咸阳	1964	284.095	西汉
麟 趾 金	咸阳	1978	244.34	西汉
马 蹄 金	咸阳	1968	265	西汉
马 蹄 金	咸阳	1978	256.47	西汉
马 蹄 金	咸阳	1968	266.51	西汉
五 铢 金 钱	咸阳	1980	9	西汉

北宋赵匡胤称帝当年,就铸造“宋元通宝”钱。太宗铸“太平通宝”年号钱。此后各帝都铸年号钱。宋代由于缺铜,铜钱一般含铜66%。流通中的货币以铜钱为主,也铸铁钱和夹锡钱。由于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钱帛兼行”的币制无法满足客观要求,于是发行“交子”,这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仁宗庆历年间咸阳市场有“交子”流通。当时有益州“交子”和陕西独自发行的“交子”。崇宁四年(1105年)实行纸币制度改革,改发“钱引”,用以代替贬值的“交子”。大观元年(1107年)改“交子务”为“钱引务”。后因钞法不善,纸币贬值,白银应时而兴,很快成为流通中的主要货币。元符二年(1099年)为防止铁钱更贱,诏令陕西禁用铜钱,但因铁钱笨劣,民不乐用,难通交易。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又诏令铜铁钱听任民间自愿行使。南宋承北宋币制,绍兴元年(1131年)发行“交子”。此先是一种汇票性质,后逐渐成为流通的纸币,但由于滥发,不

到几年就贬值。绍兴九年诏令陕西诸州复行铁钱。高宗末年民间商人发行“便钱会子”，亦称“会子”。绍兴三十年(1160年)朝廷户部接办，开始发行“官会”，直到宋末均为流通货币。

三、元明清时期

元代以纸币为主，兼用白银，铜钱时禁时行。元在称“蒙古”时不铸钱，也不许用钱。世祖时期建立了统一纸币制度，是中国古代纸币管理最完善的时期。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准许历代旧钱按原值行使。仁宗即位后(1312年)诏令废钱，专用纸币。并解除金银不准自由买卖的禁令。

明代初银钱并行，官铸钱为制钱。洪武七年(1374年)发行“大明宝钞”，此后主要用纸币，银与钱时禁时行达百余年。从弘治末年到万历末年银钱并行一百多年，币值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百姓充实，府库衍溢”。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入西安称王，建国“大顺”，年号“永昌”。建都西安时铸行“永昌通宝”铜钱，咸阳境内泾阳有出土。

清代银钱并行，以银为本。银两作大额支付和储藏手段；流通主要用钱。官铸当一钱，亦称制钱。雍正十三年(1735年)陕西铸钱局设在水三(今旬邑县)，后迁西安府改称“宝陕局”。鸦片战争以后，货币半殖民化，银两、铜钱、铜元、纸币、外国银元和兑换券等，在沿海地区自由流通，外国银元也有流入咸阳的。道光以后，境内的乾州(乾县)、邠州(彬县)等地，因私销制钱或私铸劣钱，屡有人犯被捕。光绪十七年(1891年)中国始铸银元。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市场缺钱，难于维持流通，始在广州铸造铜元“光绪通宝”，每枚重二钱，圆形无孔，含铜95%、锌4%、铅1%。币面铸“每百个换一元”。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七月，在天津铸造新铜元两种，名为“大清铜币”，当十文(制钱)，重二钱，称单铜元；当二十文，重四钱，称双铜元。单铜元铸造最多，流通最广。当年铸造铜元75亿枚。清代的纸币发行可分为三个阶段：(1)顺治年间的“贯钞”；(2)咸丰年间的官票“宝钞”；(3)光绪年间的银行兑换券和各种旧式钞券，宣统三年(1911年)，大清银行发行银两票数种。咸阳市场流通的铜元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等，纸币除大清银行和官银钱号发行的纸币外，还有私营银钱业及商号发行的钞票。当时咸阳的公益成号就发行过一种钱票。由于纸币发行既无限量，又无一定的准备金，自由滥发，致使市面流通纸币供过于求，通货膨胀，甚至因发行机构倒闭而成为废纸。

四、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咸阳普遍流通的铜元有“大清铜币”、“中华铜币”、“光绪元宝”等单铜元。130多枚换银币一元。1933年以前,白银作为货币,种类繁多,因地而异。境内普遍使用银块。1929年咸阳各地流通的银元均来自外省,种类有开国纪念银币、老袁头、站人洋、孙中山像、大清银币及银两等。此外还有袁头一角、二角、五角等3种银毫。制钱民间称“麻钱”。1914年袁世凯政府规定流通中制钱仍照市价使用,境内各县仍使用制钱。1934年陕西省政府决定收购封存所有的制钱,从此“麻钱”退出流通。纸币除了清王朝遗留的各种钞票在境内流通外,“秦陇复汉军”军政府曾发行印有辛亥革命标志的纸币,但为时不久。1923年中国银行发行五省(即湖北、湖南、河南、陕西、四川)联兑券和通用券。1924年五省通用券在咸阳、三原等地市面广泛流行。西北银行1927年在三原设办事处,泾阳、长武设兑换所,发行西北银行兑换券,有一元、二元和十元3种,还有银元券一角、二角、五角3种。1928年富秦钱局代理西北银行发行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4种铜元券。1921年以后市场流通的各种钞券繁多,武功县银行于1944年在县境内发行过面额十元的小额本票,咸阳通济生钱庄亦发行过纸币。1935年国民政府统一发行法币,1948年改发金圆券代替法币。由于大肆滥发,最后都以短暂的寿命而告终。

第二节 人民币

人民币发行于1948年12月1日,是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时诞生的。1949年5月咸阳解放以后,为了保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定货币,统一市场货币流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特发布告,宣布自即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之人民币为法定货币,并允许西北农民银行发行之农币以贰千元合人民币壹元比率共同流通。“所有交易、纳税以及一切公私款项收付、物价计算、账务债务契约等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与结算本位”。194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收回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性纸币的通令之后,原在境内流通的西北农民银行货币流通券和陕甘宁边区货币都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兑,到年底全部收兑完毕。

建国以后,人民币为全国惟一的法定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为发行货币和调节货币流通的国家机关。人民币以圆为单位,以国家掌握的全部物资财富作为发行基础。中国人民银行从1948年12月1日至1990年底,先后共发行4套纸质人民币。

第一套人民币从1948年12月1日起发行,到1955年6月止。共有12种面额62个票种,最小面额为壹圆,最大面额为伍万圆。1949年起陆续发行面额为10圆、20圆、50圆、100圆、500圆和1000圆券;1950年开始发行5000圆券和10000圆券和50000圆券。结果形成了通货膨胀、币值大幅度跌落的现象。1950年3月5日,国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当年5月实现了国家财政收支平衡,控制了货币发行,币值趋于稳定。

第二套人民币。1950年全国“财经统一”后,金融物价趋于稳定,人民币票券面额大而价值低,日常计价流通和支付动辄以万元计算,给经济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国务院为健全货币制度,便于货币流通,于1955年2月发布了《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命令》,于同年3月1日开始在全国发行新的人民币(即第二套人民币),用以收兑旧的人民币,其比率是新人民币壹圆等于旧人民币壹万圆。其中壹万圆和伍万圆券到3月底即停止流通,其他券面则延至6月底停止流通。咸阳人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在城乡设点积极收兑,到6月10日共收兑旧人民币15853千元。新人民币共有11种面额,13个票种,最小面额为壹分,最大面额为拾圆,发行后直到1958年币值始终稳定。

第三套人民币。1962年4月20日发行,共有7种面额,8个票种。最小面额为壹角,最大面额为拾圆。这次发行主要是为了体现新中国建立以来科学技术的新成就和文化艺术的新水平。

在这期间,为了调整人民币票券种类,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64年4月14日发出了《关于限期收回3种人民币票的通知》。这三种票券是1953年苏联代印的深绿色“井冈山”图景叁圆券、酱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伍圆券、黑色工农图景拾圆券。咸阳于1964年6月20日收兑完毕,共收回换发23595千元。

第四套人民币。1987年4月27日开始发行,共有9种面额,9个票种,最小面额为壹角,最大面额为壹佰圆。这次发行是由于第三套人民币流通已经20多年,其间国内外印钞技术又有许多新发展,人民币需要更新换代,以反映社会主义建设新成就;同时由于国家经济发展“过热”,物价有所上涨,货币流通量增加很快,也需要发行一些面额较大的票币。

在第二套人民币(纸币)发行的同时,从1957年12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金属人民币(辅币),所发行金属币的种类有3类,即金属人民币、金属流通纪念币、金属纪念币。

金属流通币:由于小面额纸质人民币收付频繁,易磨损破烂,中国人民银行于1957年12月1日开始发行面额为壹分、贰分、伍分3种金属辅币。以后又根据市场流通需要继续补充发行。1980年4月15日,为丰富货币品种,满足国内外货币爱好者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又发行了面额为壹圆、伍角、壹角的金属人民币,规定与纸质人民币并行流通。境内流通的仅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伍角、壹圆的则为数不多。

金属流通纪念币:为了纪念重大节日,反映造币科技和艺术水平,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10月1日起至1989年底陆续发行各种图案、面值的金属流通纪念币14种,且规定可以流通。

金属纪念币:为了参与国际货币交流,弘扬货币文化,中国人民银行从1979年至1986年共发行以金银铜为币材的金属纪念币42套,119种,其中金币54种,银币55种,铜币10种。铸造技术精湛,图案优美,是精致的工艺品,不能流通。

第三章 存 款

境内出现完整意义上的存款是从1931年开始的。是年,陕西省银行先后在三原、兴平、乾县、武功和邠县设立机构,开展存款业务。到1934年开办了4种储蓄存款,即零储零付、零储整付、整储零付、整储整付。同年9月还开办礼券储金业务。用红、素两色分喜庆、丧吊两种,印制精良,面额分一元、五元、十元3种,月息4厘,全省通兑,颇受群众欢迎。据1940年统计,陕西省银行咸阳、三原、乾县、兴平、武功、邠县、长武、泾阳等8个办事处共有公私存款171.4万余元(法币),其中咸阳22.9万元。1941年,咸阳县银行开业,办理存款业务,但因法币不断贬值,物价飞涨,吸收存款极为困难。1942年咸阳县银行存

款 360 万元(法币)。此后,法币恶性贬值,物价上涨的幅度大大超过法币增发的速度,存款业务逐渐萎缩。

1949 年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办事处成立之后,随即开办了各项存款业务。建国初期,主要以机关团体的经费为主,工商企业即个人的储蓄存款较少。1950 年全国财经统一以后,国营企事业、机关部队以及公立学校等单位,都在人民银行开户;人民银行亦通过集中现金、转账和汇兑的有利条件,吸引了众多的私营企业开户。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项存款逐年增加,城镇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存款机构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据统计,1949 年财政性存款占到各项存款总额的 56%,城镇储蓄存款仅占 11%;1950 年,境内财政性存款占各项存款总额的 45%,企业存款为 50%,城镇储蓄存款为 5%;到 1990 年,财政性存款比例下降到 3%,企业存款为 23%,而城镇储蓄存款已居各项存款的主导地位,达到了存款总额的 65%。

建国后各项存款可分为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农村存款和城镇储蓄存款等 4 种。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建国初期,财政性存款是银行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当时人民银行的首要任务是“驱逐敌币,禁用白洋,推行人民币,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组织存款是回笼货币、稳定金融物价的重要措施。1949 年和 1950 年,境内财政性存款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55%和 45%。据 1949 年 10 月人民银行三原办事处统计,存款总额中,党政军机关单位存款就达 77.62%。1950 年开始加强现金管理,银行的中心工作是“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划拨清算业务迅速发展。1952 年转账收付与现金收付的比例由上年的 4.7:1 升为 47.6:1,大量资金集中到银行,年末财政性存款达 273.7 亿元(旧人民币),为 1949 年的 27 倍。

1958 年以后的各个五年计划时期,境内存款结构发生变化。财政性存款比重下降,一般稳定在 20%~30% 上下。进入“六五”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财政性存款的比重下降到存款总额的 10%~20% 左右。

1984 年以后,人民银行委托各专业银行办理国家预算的出纳业务。专业银行由此组织的财政性存款也作为代理业务处理。其中建设银行的财政存款,主要是国家基本建设基金。专业银行吸收的信贷资金,全部划缴人民银

行。这样,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化过程中出现的新行业、新单位的存款性质很难划清,使财政性存款比重急剧下降到存款总额的4%以下。咸阳市“一五”至“七五”期间财政性存款增长速度见表7—2。

表7—2 咸阳市“一五”至“七五”期间财政性存款增长速度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年份	年末余额	本期年平均增长速度	时期	年份	年末余额	本期年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	1953~1957	687	20.18%	四五	1971~1975	5606	1.07%
二五	1958~1962	1626	20.24%	五五	1976~1980	8586	8.90%
调整	1963~1965	2211	10.79%	六五	1981~1985	2384	-22.61%
三五	1966~1970	5315	19.17%	七五	1986~1990	8181	27.97%

第二节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主要是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过程中的货币资金所形成的结算户存款、企业各项专用基金存款。按照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建立银行企业存款还包括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更新改造资金存款、建筑安装企业存款、开发承包企业存款、其他企业存款等。

一、发展概况

建国初期,企业存款在全部存款总额中的比重较小,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企业存款有较多的增长。“一五”、“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发展比较正常,企业存款年平均增长速度达23%。1962年至1963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部分工业企业下马,致使1964年企业存款下降。调整时期平均增长率仅8%。“三五”期间是“文化大革命”初期,社会不稳定,生产秩序不正常,存款平均增长率再降为7%。“四五”期间国民经济有所恢复,存款略有回升。“五五”初期,是国民经济徘徊的几年,1977年和1978年企业存款下降,1979年开始回升。此后企业存款呈现上升趋势,1990年末为1980年末的6倍。期间企业存款有两次较大起伏,一次是1984年各专业银行为了提高年末贷款基数,以适应1985年即将实行的“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12月份出现贷款猛增的状

况,据统计,该月各项贷款增加了 2.125 亿元,占全年增长额的 50.51%,当月增幅为 21.37%。其中工业贷款增加了 4351 万元,商业贷款增加了 1.0287 亿元,农业贷款增加了 5367 万元,分别占全年增长额的 47.73%、58.47% 和 41.16%,当月增幅分别达 15.39%、23.03% 和 28.35%。这些贷款除一部分用于企业原材料储备、农副产品收购和充实库存满足节日市场供应外,相当一部分转化为银行存款。再加上 1984 年底商业贷款实行存贷账户分设,也增加了一部分存款(据统计在工行开户的商业企业由此增加存款 2500 万元左右)。贷款猛增使 12 月份各项存款增加了 1.4915 亿元,当月增幅达 21.69%,占全年增长额的 55.15%,其中企业存款增加了 1.1253 亿元,农村存款增加了 2912 万元。当月增幅分别达 53.55% 和 55.45%。这是一次人为的存、贷款大增,1985 年初,经清理后有所回落。另一次是 1988 年 8 月~9 月份,咸阳市市场争购高档耐用消费品,企业销售收入大增,企业存款相应增加。10 月国家开始抽紧银根,第四季度企业存款有所下降。咸阳市“一五”至“七五”期间企业存款增长速度见表 7—3。

表 7—3 咸阳市“一五”至“七五”期间企业存款增长速度一览表

单位:万元;增长速度%

时期	年份	年末余额	本期年平均 增长速度	时期	年份	年末余额	本期年平均 增长速度
一五	1953~1957	913	23.48	四五	1971~1975	9394	14.87
二五	1958~1962	2637	23.63	五五	1976~1980	10982	3.18
调整	1963~1965	3327	8.06	六五	1981~1985	33213	28.32
三五	1966~1970	4697	7.14	七五	1986~1990	65184	11.27

二、存款种类

企业存款分活期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两种。活期存款按资金性质区分为结算户存款和专用基金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于 1982 年开始办理。1987 年 4 月,工商银行乾县支行首先收存单位定期存款 2.9 万元。1989 年对单位开办大额定期存单并上浮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增多。

三、组织管理

建国以来,组织管理企业存款单纯依靠信贷监督手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强企业存款工作,各专业银行均采取一系列措施。

1986年7月,咸阳市工商银行发出《关于加强企业存款管理,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的意见》,对结算户存款提出“三审批,十不准”的要求。“三审批”即从结算户支付工资,必须经银行工资管理人员审批;从结算户存款转入专用基金存款户,必须经计划信贷部门审批;企业预付货款要经信贷部门审批。“十不准”即结算户存款不准用于认购国库券;不准用于基本建设;不准用于垫付专用基金超支;不准用于上缴未实现税利;不准用于弥补企业亏损;不准用于相互借贷;不准用于搞集资;不准支付摊派费用;不准用于转移流动资金;不准用于购买未经审批的控购商品。对专用基金存款的管理,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988年以后,企业存款成为各专业银行业务竞争的重要方面。在人民银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各专业银行在宣传、服务方面都采取了相应措施。市工商银行成立公存领导小组,在各企业中聘请资金信息员258名,经常向银行反映企业资金活动情况,协助银行组织企业存款。1989年,又制订了《组织对公存款试行办法》,在市、县两级实行“两级管理,分层考核”的管理制度和“劳酬挂钩,以额计奖”的鼓励金分配办法,并在咸阳市区率先开办对公“通知存款”业务。建行企业存款主要是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更新改造资金存款等。从1953年到1978年,由于实行财政统收统支的管理机制,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内部留用的预算外资金很少,制约了存款业务的发展。1978年末施工企业存款1081万元,自筹基建资金存款206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加强了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1980年实行“先存后批”的办法,即基建单位必须按批准的年度基建计划将投入资金一次存足,并经同级财政对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审查后,建设单位方可使用。1983年咸阳市行署决定,自筹基建资金统一由建设银行管理。1985年市建行、市计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出通知,规定自筹基建资金必须坚持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的原则,对未经批准而自行超过自筹基建规模的要计征20%的建筑税。上述一系列措施使建行企业存款进一步扩大。1990年末,自筹资金存款5067万元,施工企业存款3696万元,分别为1978年的24.6倍和3.42倍。

1984年起,中央银行实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由各专业银行定期上缴当地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率1984年为企业存款20%,储蓄存款40%,农村存款25%。1985年改为上述存款总数的10%,1987年第四季度提高为12%,1988年第四季度再提高到13%。

1988年抽紧银根以后,咸阳市工商银行按上级规定,自1989年起将各项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净增额的2%上缴工商行总行,作为三级准备金;省工商银行相应规定上缴省行3%。共上缴5%。1990年提高到7%。

第三节 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包括乡镇企事业单位存款,农村集体、个体户存款,信用社存款和信用社缴存农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农民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列为城镇储蓄存款。

建国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银行机构的下伸,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普遍建立,境内农村存款逐步发展。“一五”期间农业连年丰收,国家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大幅度增长,农民收入相应增加,同时响应国家增产节约的号召,广大农民又有勤俭持家、节约储蓄的传统美德,加之银行机构普及,农村存款大幅度上升。“二五”时期,1958年第四季度实行“人民公社化”,在“共产风”影响下,集体农业存款从1957年末的2136万元减少到1958年末的57万元,净减2079万元。1959年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后,生产逐步恢复,社队集体和社员个人收入增加,农村存款有所回升。1960年,境内普遍遭受自然灾害,农村存款随之回落。

1963年进入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村情况较好。农民收入有所增加,社队和社员个人在信用社的存款分别增加1247.5万元和342万元。信用社转存银行款增加1496万元,农村存款上升。

“四五”、“五五”期间,农业生产仍比较正常,农民收入尚有增加,截至1978年末,境内农村存款余额达5499万元,较1965年末增加2733万元,净增98.8%。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境内农村存款业务得到很大发展。1990年末存款余额达1.61亿元,比1978年末增长近2倍。农村存款猛增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同时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农村经济向商品化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1990年农村人均收入538元,比1978年的69元增长6.8倍,为发展存款业务奠定了物

质基础。其次是乡镇企业的崛起,1978年全地区仅有乡镇企业4033个,总收入8486万元。1990年发展到59348个,总收入22.4836亿元,分别增长了13.7倍和25.5倍。乡镇企业(原社队企业)存款持续增长,1990年末达635万元,成为农村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对农村信用社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也是农村存款猛升的重要原因之一。1985年以后,准备金占农村存款总额的40%~60%。1990年末高达67%。咸阳市“一五”至“七五”期间农村存款情况见表7—4。

表7—4 咸阳市“一五”至“七五”期间农村存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增长速度

时期	年份	年末余额	本期年平均 增长速度	时期	年份	年末余额	本期年平均 增长速度
一五	1953~1957	2132	363.19	四五	1971~1975	2958	5.41
二五	1958~1962	1258	-10.00	五五	1976~1980	6806	18.14
调整	1963~1965	2766	30.03	六五	1981~1985	9684	7.31
三五	1966~1970	2273	-3.85	七五	1986~1990	16102	10.70

第四节 城镇储蓄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主要由城镇居民、职工个人的节余和待用资金组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一部分个体工商户为了存取方便,将资金存入储蓄所,成为城镇储蓄存款的组成部分。80年代后期,少数单位由于各种原因,将少部分资金转存储蓄所,“公款私存”扩大了储蓄存款余额(属不正常现象)。农民的节余资金一般存入农村信用合作社,成为农户储蓄,信用社转存银行,形成农村存款。农民自愿在银行参加储蓄的,也列为城镇储蓄存款。邮政储蓄的余额由人民银行并入城镇储蓄存款内。城镇储蓄存款是银行存款的主要方面。

1949年,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2.2亿元(旧人民币)。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1952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增加到205.5亿元(旧人民币)。银行组织储蓄存款,对支持生产的迅速恢复,稳定金融物价起了积极作用。

“一五”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储蓄存款继续增长。1955年发行新人民币,挖掘了一部分沉淀资金。1956年工资改革,普遍提高了职工工资,同时也提高了职工的参储能力。到1957年储蓄存款余额增加到583万元(新人

民币,下同)。

“二五”初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储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同时在银行系统内部开展业务竞赛活动,促使 1958 年、1959 年、1960 年存款猛增。1961 年较上年下降 17.29%。1962 年压缩基建规模,缩短工业战线,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储蓄存款较上年再降 23.97%,年末余额 942 万元。职工人均储蓄余额从 1957 年的 156.36 元,下降为 1962 年的 121.39 元,为“二五”期间最低水平。

1963 年至 1965 年,农业获得较好收成,储蓄余额回升,三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20.52%,比“二五”时期增加 16.91 个百分点。1965 年末职工人均储蓄存款回升到 175.61 元。

“文化大革命”中,储蓄事业受到冲击,人民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受到挫伤。10 年平均增长速度仅 11.15%,低于 1962 年以来各个时期的增长速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农业生产发展,居民收入增加。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78 年增长 1.5 倍,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2.1 倍,国民收入增长 1.5 倍。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 1978 年的 3 倍,参加储蓄的能力大大提高。同时,人民群众金融意识日益增强,银行储蓄网点建设和宣传服务工作也有长足发展。1979 年到 1990 年,年储蓄存款增长了 17.54 亿元,比 1978 年末增长 2.69 倍,平均增长速度高达 31.98%。1990 年末余额 18.1911 亿元。

1984 年中国银行咸阳支行开办个人外币存款,到 1990 年末已有美元、港元、日元、英镑、西德马克、法国法郎等 6 种币别的个人外币存款,其中美元 105 万元,日元 966 万元。

一、储蓄网点建设

建国后,咸阳储蓄机构网点建设是随储蓄业务的发展而相应设立的。1950 年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成立储蓄股,县支行始设流动收储小组等。1952 年咸阳、三原、兴平等县支行成立了储蓄股,配备专职内、外勤人员。咸阳市区先后在西北国棉一厂、二厂、三厂(后改为陕棉八厂)和西北工学院成立 4 个储蓄所。还在比较繁华的西宁街、新兴街、北门口、火车站设立储蓄所。县支行也陆续建立储蓄所。到 1958 年咸阳市已建立储蓄所 13 个。1960 年以后,储蓄机构减少。1969 年精简机构,中心支行储蓄科并入综合服务部,人员

减少。1980年,各县市人民银行都已设储蓄股(科),增加储蓄干部88人。1984年市工行成立后即设储蓄科,并接管了各县区支行的储蓄机构、人员和业务。1987年农行秦都、渭城、永寿、兴平、三原县区支行先后成立了资金组织股(科)。1989年市农行设资金组织科。到1990年末,全市共有储蓄所323个,专柜13个,储蓄工作人员632人。

二、储蓄种类

咸阳人行从1949年开办储蓄。鉴于当时物价波动大,通货膨胀严重,为了保护存款人利益,不受货币贬值影响,采取了相应措施。一是开办折实储蓄。即存入人民币,银行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折算成“折实单位”数存入,支取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折付人民币。咸阳“折实单位”定为中级小麦4市斤,雁塔布1市尺,小青盐半市斤等3种定量实物价格的总和。同年11月修订实物含量为面粉2市斤,潞盐1市两,食油2市两,混合煤2市斤,雁塔布8市寸,共5种商品。各县也各有规定。折实储蓄有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活期和定额储蓄等。二是保本保值储蓄。1950年底开办,其存款额以5个折实单位为起点,期限3个月。到期支取时如折实单位牌价上升,则按折实单位折付人民币予以保值;如折实单位不变或下降,则按人民币保本加利息付给。后又增办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付息3种。1951年咸阳人行还举办了“保本保值爱国有奖储蓄”,实行本金保本保值,利息以奖金形式支付。以后又改为有奖有息储蓄。1951年末,在农村开办“单一折实定额定期双保”储蓄,存满一月后实行“双保”,提前支取按实存档次利率8折计息。

1952年6月,取消了“两保”储蓄,全部改为货币储蓄。分为活期、定期、定活两便3大类。一是活期储蓄。存款不定期,凭存折随时存取,利率较低,每年定时计息1次。1980年为适应大额款项收付频繁,开办活期存单,支取时利随本清,1987年停办。少数行也曾办活期有奖储蓄。1953年配合国家实行粮、棉统购统销政策,在农村开办粮棉优待储蓄。银行以高于活期0.7‰的存款利率,鼓励农民以售给国家的粮棉价款参加储蓄。二是定期储蓄。存款确定期限,到期支取,利率较高。又分为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两种。1952年开办时分1个月、3个月、半年和1年4个档次。此后多有变化,总的趋向是由短期发展为长期。1990年办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分3个月、半年、1年、2年、3年、5年、8年7个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在“确定期限,到期支取”的前提下,

按支付时间和支付形式区别利息。咸阳先后还开办过以下多种储蓄。

定期有奖储蓄

特别是利息以奖金和奖品形式支付给中奖储户,符合群众侥幸得奖心理,收储进度较快。为了缩小中奖户与不中奖户收益差距,一度曾改为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1980年先在咸阳、泾阳、三原、旬邑县支行试办,1981年全面推开,共办有奖有息储蓄31期,吸收存款829万元。1988年第四季度到1989年春节前后,咸阳工行、农行推出“即开型”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其特点是“先开奖,后存款”,每期先公布中签号码,存户自选有密封号码存单,当场拆封对号,中奖者当场领取奖品,到期还本。城区奖品一般为当时紧俏的家用电器;农村有化肥、农机具等。各期面额有10元、20元、50元不等,期限有1年和3年。工行系统共办142期,吸收存款2480万元;农行系统开办59期,吸收存款5523万元。当时社会影响较大,后因流弊较多而停办。

贴水储蓄

1988年前后办理,在储户存款时就付给全部利息,到期取本金。后因扣除复息困难而停办。

保值定期储蓄

在市场物价波动的情况下,为使存款人实际收益不低于同期物价上涨幅度,对居民个人存期3年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华侨人民币储蓄)实行保值补贴。保值补贴率由人行总行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计算,全国统一执行。存款提前支取和过期支付的过期部分均不享受保值补贴。1988年9月10日实行以后,对巩固和发展储蓄存款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广大储户的欢迎。

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

其特点是期限、面额固定,利率较高、可转让。面额有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4种。利率比同档次定期储蓄高5%~10%,1990年8月21日后改为5%。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确定存期,按月储存固定金额,到期一次支取本息。1952年开办,后又增加3年、5年两个档次,采取收储粘贴存款凭证办法(通称贴花),也曾办理有奖代息。1961年以后改为有息。六是定活两便储蓄。既有活期之便又有定期之利。1985年在全市开办。

三、邮政储蓄

建国前的邮政储蓄

1937年10月1日,咸阳邮局开办邮局储金业务,兼办“救国储金”收存业务。1943年咸阳县设专人负责邮政储金工作,设有城关镇、钓台乡、泮桥乡、县商会、国民兵团、财政科等单位参加的劝储分会,负责推销储蓄券工作。当时,邮政储金业务种类有甲种三年国币储蓄券、乙种国币储蓄券、节约储蓄、关金券节约建国储蓄券、有奖储蓄、定期与活期储蓄等。

建国后的邮政储蓄

1951年7月1日,咸阳邮局开办代理储蓄业务。1953年9月,邮政储蓄业务停办。1986年6月遵照中国人民银行与邮电部决定,恢复邮政储蓄业务。咸阳市人民路邮电支局于1986年6月15日正式对外办理储蓄业务。至1990年末发展到72个邮政储蓄所,工作人员155人,开立140595个储蓄账户,存款余额达3419万元。邮政储蓄的政策、种类均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四章 贷 款

第一节 工业贷款

建国后,工业信贷业务长期由人民银行办理。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信贷业务由工商银行接办。以后按照专业银行业务可以适当交叉的原则,其他专业银行也办理少量工业贷款。

一、工业贷款的方针政策及发展历程

建国初,咸阳仅有纱厂、裕农油厂和一些小型生产企业。1951年国家确

定咸阳为轻纺工业区,并开始建设。当时企业流动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1952年咸阳人行开始办理短期信贷业务。“一五”期间,工业信贷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支持国营、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合理的资金需要,运用信贷杠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挖掘资金潜力。对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差别利率。1957年贷款余额557万元。1958年在“大办地方工业”的号召下,银行集资支持地方工业,信贷工做出现了“只讲服务不讲监督”,把“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与放款必须有物资保证和按期收回的原则”视为“绊脚石”。支持全民大炼钢铁,垫付亏损。咸阳市支行发放钢铁贷款74万元。1958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1.7%,而贷款却增加107.7%。同时,对原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的手工业合作社及联社供销部为基层社供应原材料和远距离推销产品,在充分运用自有资金后仍有不足时,都给予贷款支持。1959年纠正“左”的倾向,重新注意信贷监督,坚持流动资金与基建投资分别管理、流动资金必须与物资运动相结合、流动资金与信贷资金必须按计划使用等原则,明确了对基本建设项目一律不贷款;计划内钢铁生产亏损由财政解决,银行不贷款。7月,中共咸阳市委在批转市人行党支部的《控制货币投放和组织信用回笼的意见》中指出,必须立即停止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停止赊销预付,强调市办工业放款于产品有销路、经营不亏损的企业。1961年中国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恢复,要求各县、市支行加强调查研究,摸清企业物资库存和不合理资金占用情况,为处理超储积压物资,收回不合理占用资金,压缩超定额贷款打下基础。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银行工作六条),咸阳人行即发出《认真贯彻银行工作六条的通知》。要求对已占用的贷款能收回的立即收回;当时还不了的,订出计划限期归还,促其迅速调整。咸阳专区将170个工业企业调整为81个,工业生产出现了新面貌。在调整中工业产值较上年下降9.8%,银行工业贷款减少31%。经过严格控制信贷,金融形势有了好转。咸阳人行遵照中共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确定工业信贷从大力支持工业生产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同时注意防止和纠正信贷工作中过严过紧和偏宽偏松两种倾向,做到“区别对待,紧中有活”。对手工业合作组织贷款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方针,银行贷款只用于生产周转方面。调整时期贷款效果较好:工业总产值增长分别为1963年7.6%、1964年24%、1965年52%;贷款依次变为下降

24%、增长 12%、增长 73%。亏损企业减少。

1966 年,信贷工作受到冲击,正常工作程序被打乱,资金管理“大撒手”,资金供应“大敞口”。一些企业重新用银行贷款弥补亏损,购置设备,搞基本建设,支付不合理开支,贷款随之猛增。1972 年到 1973 年咸阳人行提出工业信贷要支持基础工业和农业机械生产,支持轻工业发展商品生产;要积极支持造纸、印刷工业资金需要,保证毛主席著作的印刷。1975 年咸阳人行提出:要严格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要求各级政府严格财政纪律。但在“贷款看路线”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干扰下,收效甚微。据 1976 年对市县工业资金占用情况分析,当年工业总产值减少 1.3%,流动资金占用增加 29%,百元产值资金率增加 20%。资金占用过多主要是不适用物资和产品占用大量资金;积压物资清理后和新发生的资金占用相抵还增加 300 万元,总额达 1200 万元;挪用贷款 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 万元,其中多数是亏损占用。粉碎“四人帮”后国家提出整顿金融,人民银行认真贯彻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货币发行的原则,坚决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境内工业信贷工作有了新的起色。

大力支持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协调发展

优先保证轻纺工业储备原材料、燃料、动力资金需要。支持煤炭、石油、电力、交通运输和建材工业发展。同时强调对产品消耗高、质量差、超计划亏损和计划外亏损的企业,上级决定关、停的企业,产品不对路、无销路、盲目生产的企业,商业信贷不能如期清理的企业等都不予贷款。1981 年至 1983 年针对市场情况,工业信贷将支持日用品生产提到重要地位。对针棉、毛织品、电视机等 29 种产品重点支持。据统计,轻工业产值比重逐年上升,贷款比重相应增加,对缓解市场供需矛盾起了积极作用。1984 年经济情况较好。据 171 户重点企业统计,工业总产值增长 22%,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减少 6 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从上年 165 天减少为 133 天,为改革 10 年中最快的一年。但到 12 月份出现了贷款额增加的情况。仅一个月各项贷款增加 1.1 亿元,为全年增加总额的 57%。其原因是企业储备原材料充实库存;农业丰收,农副产品收购量大;商业企业存、贷款户分设增加贷款 2500 万元。此外,部分贷款发放后企业未使用,又转化为存款。1985 年工业贷款主要投向轻纺、军工转民产品、电子等。在全年增加的 1.26 亿元贷款中,西北国棉一厂、二厂、七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陕西第一毛纺织厂,第二毛纺织厂和陕西第二印染厂等 7 户就增加 5220 万元,占 41.5%;一一五厂、四〇八厂、五一四厂先后生产洗衣机、电

机、船用柴油机、微型汽车轮胎等民品增加贷款 2265 万元,占 18%。

1986 年要求把经济进一步搞活,既要把高速度降下来,又要在讲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支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工业贷款集中在纺织、军工、电子、化工等重点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如为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扩大 18 吋和 22 吋彩管生产贷款 2000 万元,为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 3 万台彩电材料集中到货贷款 3130 万元。当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1.8 亿元,为上年净增额的 1.45 倍。1987 年针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较快,重点企业平均产值资金率上升的情况,按照上级要求,适当控制信贷规模,通过挖掘资金潜力,缓解信贷供需矛盾,全年增加贷款 1.3 亿元。1988 年以“收紧信贷、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为核心,注意了信贷结构的调整。新增贷款主要支持纺织、电子企业生产。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经工商银行总行、省行同意增加贷款 1.4 亿元,解决大修理和流动资金之不足;西北国棉一厂、二厂和陕西第一毛纺织厂等 8 户一类纺织企业增加贷款 2538 万元。1989 年增加贷款 3.6 亿元,其中工商银行 3.1 亿元。列入国家产业发展序列,并经市工商银行确定的 32 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增加贷款 2.85 亿元。其中电子 0.55 亿元、纺织 1.1 亿元、军工 0.5 亿元。1990 年,工业信贷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工业贷款年末余额达 1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 亿元。工商银行在增加的 4.2 亿元贷款中,80%定向用于一类、二类大中型重点骨干企业。全年累计向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发放定向贷款 2.45 亿元,支持彩色显像管、彩色电视机、棉纱、化肥等 32 种产品的生产;累计向市、县 127 户企业增加贷款近 1 亿元,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同时,银行在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方面取得了成效。据统计,注入资金 1.7 亿元,付出欠人贷款 4.2 亿元,收回人欠贷款 5.2 亿元,解开了大批企业债务链,缓解了资金矛盾。

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加强信贷管理

1979 年先在三原县试点,后在境内 777 个企业推广,占企业总数 63%。择优的标准是完成国家计划好,执行合同好,经营管理好、信用好。对“四好”企业以优惠条件贷款,以后每年对企业分类排队,确定扶持对象。1988 年在工商银行贷款的 276 户主要企业余额 8 亿元,其中一类、二类占 92%,三类、四类只占 8%。1989 年贷款向大中型企业倾斜。由省行确定贷款对象,经市行下达开户行执行。全年增加贷款 3.1 亿元,有 2.5 亿元由省行定向贷款。1990 年坚持“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市工商银行按行业产品结构、流动资金

管理效益、贷款企业信用等三项内容分类排队,对 86 户重点企业确定可增加贷款的 51 户,贷款持平的 27 户,应减少贷款的 8 户,使“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得到进一步落实。

统一管理企业流动资金

1983 年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决定从 7 月 1 日起国家不再给企业增拨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供应。经过试点,对企业流动资金进行两清(清理国拨资金、清理流动资产)后,落实统管工商企业 851 户,核实 1983 年 6 月底境内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4.8 亿元。按规定清出应报废机电产品、钢材价值 3604 万元,冲销银行贷款 1746.5 万元,为管好流动资金奠定了基础。此后开户银行每年参与企业决算分配,督促自补流动资金。从 1988 年起市工商银行实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责任制,向 286 户企业下达年度流动资金周转加速计划,有 181 户企业实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责任制。据工商银行资料统计,到 1990 年企业自补流动资金达 5187 万元。

二、工业贷款的种类和方式

从 1952 年开始,咸阳人行开办短期信贷业务。1955 年咸阳市支行在西北国棉一厂、二厂推行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放款办法。分计划内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特种贷款和临时贷款 5 种。当时,主要发放计划内超定额放款。同年下达手工业合作组织短期放款暂行办法和个体手工业贷款办法,对借款对象、用途、方式、期限都作了明确规定。1956 年,对 1955 年末因正常原因形成的企业积压物资,年内不能处理的可办理“特种积压物资放款”。1958 年实行定额信贷,企业流动资金的 30% 由银行发放定额贷款。1959 年推行全额信贷,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全部划归银行,贷款种类重新确定为定额放款、超定额放款、结算放款、特种放款 4 种。1961 年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除超定额流动资金仍由银行发放超定额贷款外,定额流动资金 80% 由财政部门通过企业主管部门下拨,20% 拨给银行向企业发放定额流动资金贷款。1962 年严格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界限,取消定额贷款,只发放超定额贷款。此后每年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由财政拨给资金,但定额年终核定,实际上挤占了超定额贷款。1966 年按上级要求核定企业流动资金总额,由财政拨给定额资金只解决生产最低需要。1981 年恢复定额贷款,解决企业清产核资

后财政不能拨足定额流动资金的部分,并按超定额贷款利率减半计息。1984年取消此项贷款。同时开展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增设贴现贷款。1985年开办特种贷款,用于新建、扩建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定额流动资金30%的部分。特种贷款的资金由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筹集。1986年6月起,咸阳市主要办理生产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临时贷款、科技开发贷款、专用基金贷款、贴现贷款等。

贷款方式有抵押放款和信用放款两种。解放初期曾办理过抵押放款,此后一直以信用放款为主。

第二节 商业贷款

建国初期,境内曾是关中主要产棉区和棉花集散地。1949年末,商业贷款为2.7亿元(旧人民币),其中私营商业贷款2亿元(旧人民币)。经济恢复时期,商业信贷的主要任务是支持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完成收购和供应任务,为控制物价、恢复生产、稳定市场服务。“一五”期间,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商业信贷积极支持国营企业和供销社合理资金需要,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比重的稳定增长。随着贸易金库的下放,银行对百货、贸易公司先后直接发生信贷关系,信贷业务逐步扩大。为了支持国家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1954年将粮食贷款下放到县。1955年贸易金库取消,商业贷款直线上升。贷款按不同商品和流转环节供应资金,对基层单位收购主要农副产品充分供应资金,收购一般农副产品按银行批准的借款计划供应资金;收购工业品实行主要商品从宽掌握,一般商品适当控制;对批发企业按批准进货计划供应资金,零售企业在贯彻“以销定进”的原则下,按计划供应资金。1955年末,商业贷款余额7451万元(新人民币,下同),保证了社会主义商业对市场的领导地位。1956年在支持国营商业扩大商品流转的前提下,加强了对购货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1957年经济效益较好,银行深入企业全面分析经济活动,切实贯彻区别对待的资金供应方针,促进市场供需矛盾趋于缓和。

1958年,银行工作强调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信贷工作基本原则和监督措施被破除,同时提出“收多少物资,银行就供应多少资金;哪里收购,就在哪里供应;什么时候收,就什么时候供应”的资金供应方针。1959年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1957年增长1.4倍,供销社贷款净增2.44倍,对国民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此后,随着经济政策的转变,重新调整信贷监督,除收购

粮棉油仍充分供应资金,允许先贷后报外,要求贷款必须有计划并按计划使用,流动资金与基本建设投资分别管理,企业不准赊销预付等。1960年咸阳人行针对“大跃进”以来形成的积压浪费,协助商业部门开展“三清一改”活动(清库存物资,清在途商品,清资金,改善经营管理),在925万元商品库存中,清出冷背呆滞、残次霉烂变质、不配套、白条顶库、贪污盗窃、丢失商品等折价89.4万元。但是,当时在“反右倾”斗争冲击下,信贷原则未能坚持下去,致使1960年前后,市场物资缺乏,货币流通量过多,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物价全面上涨。1962年咸阳人行全面贯彻《银行工作六条》,收回国营商业不合理占用信贷资金617万元,为年初占用数的88%,减少商业亏损占用贷款266万元,占亏损数近90%。年末商业贷款减少3475万元,实现了《银行工作六条》提出的贷款只准减少不准增加的要求。1963年和1964两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与1962年基本持平,而商业贷款却较1962年下降了17%左右。1963年以后,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商业信贷以支持农业为中心,着重抓春耕、夏收生产资料产、供、需的调查,促进平衡。地、县市银行写出调查报告,为党政机关决策当好参谋。同时通过信贷的杠杆作用,促进工业品下乡,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信贷原则和管理体制受到冲击,引起思想混乱,正常的工作秩序遭到破坏,贷款“大撒手”抬头。1972年咸阳人行提出商业信贷要为“粮、棉、猪上纲”服务,支持收购农副产品和土产品,扩大商品流转,增加商品供应,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同时清理被企业挪用的信贷资金,积极处理有问题商品,但实际收效不大。据1973年末调查,贷款上升,商品库存减少,市场供应不足。卷烟、糖果、猪肉只存一个月销量;肥皂、洗衣粉、灯泡、纯碱、机制纸、铁锅、搪瓷饭碗等日用品及元钉、铁丝、架子车零件等生产资料供不应求。自行车、缝纫机更是紧缺。在贷款看路线的思想指导下,贷款被不合理占用较多。据1976年末调查,商业不合理占用资金达500多万元。其中基本建设及购置占101万元;长期拖欠贷款及赊销商品占77万元,亏损占用57万元;预付货款49万元;应收款及有问题资金115万元等。

1977年全辖区各县银行深入企业开展“四抓四促”(即抓生产资料的产、供、销调查,促协作平衡;抓库存结构的分析,促商品合理摆布;抓农副产品的收购,促增加商品库存;抓转账结算,促货币回笼)活动。这一年商业购进计划完成119.6%,比上年增加32.8%;销售计划完成105.5%,比上年增加10%;商品库存增加,结构趋于合理,市场情况逐步好转。1979年推行“区别对待,择

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咸阳人行把企业择优与商品择优结合起来,对三级商业批发单位实行商品分类,资金分户管理;对正常销售商品、存大销小商品、有问题商品分别开户,区别对待;对正常销售商品保证供应资金;存大销小商品贷款从严掌握;有问题商品只收旧贷不放新贷,基本解决了当时商业账户存贷合一不便于监督的问题。经过强化管理,货币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从1975年的1:5.8,上升到1979年的1:7.17,市场情况有所好转。1980年商品库存继续增长,但库存不尽合理。

1981年国务院发出《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咸阳人行针对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情况,提出坚决紧缩信贷规模,挖掘资金潜力;坚决堵塞漏洞,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坚决择优扶植,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思想教育,端正工作态度等。协助企业改善了经营管理,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42万元,在途商品大幅度减少。1982年继续加强信贷管理,支持企业扩大购销,提高经济效益。当年共开展22次不同类型的工业品下乡专题调查,组织或建议召开各种形式的供货会议34次,发放贷款1700万元,成交商品2600万元,处理积压商品1700万元,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同时,遵照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全区处理农机公司物资和供销社系统的机电产品、积压物资,共冲销银行贷款677万元。

1983年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精神,咸阳人行决定在市属国营系统百货、糖果业等29个单位进行统管流动资金试点。最后落实商业局系统国拨流动资金1878.4万元,粮食系统1122万元,分别占用全部流动资金13.42%和13.78%,另有专项储备资金3639万元。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商业信贷工作由工商银行办理。以后,由于业务分工和允许业务交叉,其他专业银行也办理商业信贷。到1990年底,商业贷款共增加8.78亿元,比1984年增加2.37倍。其中工商银行增加2.2亿元,农业银行增加6.25亿元。分别是国营商业贷款增加2.3亿元,供销社贷款增加1.2亿元(农副产品收购0.86亿元,粮食贷款增加3.38亿元,烟草收购贷款增加0.792亿元)。

一、商业贷款的种类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金库制,基层银行贷款业务较小。以后,贸易金库

逐步下放,基层企业开始直接贷款。上级银行各种贷款办法相继下达。1953年取消贸易金库制,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规定放款分为定额放款、季节性放款、大修理放款、结算放款、临时放款5种。咸阳主要办理定额放款和季节性放款。1954年合并为商品流转贷款。同年新的国营商业短期贷款办法下达,明确银行只对商品库存发放贷款,种类有计划商品储备贷款、进货预付贷款、超计划商品储备贷款、结算贷款、特种贷款、大修理贷款。咸阳首先在花纱布公司推行,1955年推广到专卖、石油、化工等公司,1956年扩大到百货、文化、食品、医药、木材、盐业等公司。1955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粮食购销企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规定,粮食贷款分为预付贷款、粮食储备贷款、结算贷款、特种贷款4种。省行指定咸阳市支行试点。其他各行执行省行制定的《办理国营粮食放款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本),规定粮食放款分收购备付贷款、储备贷款、结算贷款。1957年,统一执行人总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分商品流转贷款、临时贷款、特种贷款3种。为适应供销社系统需要,省行增加农副产品贷款、预购定金贷款两种。从7月1日起在全区内国营、合作商业、粮食及新华书店等部门普遍推行。1958年工商企业贷款统一实行活存透支方式。1959年实行全额信贷,企业流动资金一律由银行以信贷方式统一供应。贷款按定额、超定额、特种、结算分类掌握。1961年取消全额信贷。1963年咸阳人行试办商业结算贷款。1973年办理商品流转、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大修理3种贷款(其中商品流转贷款包括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984年商业贷款实行存贷分户,包括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粮食、医药、其他商业、外贸等。企业在银行开立存款、商业周转贷款、临时贷款3个账户。1984年11月颁发《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服务业贷款试行办法》,贷款分9种:商业周转贷款、临时贷款、专项储备贷款、联营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网点设施贷款、大修理贷款、结算贷款、科技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贷款。1985年农业银行规定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分为商业农副产品贷款、粮食农副产品贷款和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贷款。1987年增加了收购烟草贷款。

二、私营、集体及个体商业贷款

咸阳解放时,有大小商号5700余户,由于市场萧条,贷款业务量不大。对私营工商业的信贷方针,主要是本着公私兼顾的政策,按照对国计民生有利程度区别行业给予适当支持,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达到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

活的目的。1952年咸阳人行遵照省人行扩大对私放款、恢复市场的要求,提出只要有利于国计民生、发展生产、物资交流、活跃市场以及土特产运销、有销路能按期收回贷款者,均可支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但不得用于“五反”中的退款罚款。期限以周转一次为限,方式除信用放款外,开办抵押和埠外购销贷款。并以咸阳、三原为重点,扩大对私业务,恢复市场。仅3个月咸阳市增加贷款14亿元(旧人民币),提高了资方经营信心,促进了物资交流。1955年对私商贷款只限于对有货源、有销路,在充分运用自有资金后,能维持一定营业额的行业,予以适当扶助。但贷款到期必须归还。此后,由于公私合营,私营企业贷款减少。除对1962年先后组织的合作商店节日进货给予一定支持外,原则上不予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个体工商业按照积极引导、适当照顾的原则,给予必要的贷款支持。从1980年起,对有营业执照,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有一定自有资金,确有偿还能力并提供承还保证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贷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工业不超过1年。全年发放个体工商业贷款2万元。支持商业、饮食、服务业新增网点129个,安置待业人员1394名。1983年咸阳人行在支持集体经济发展中成绩显著,出席了全国支持集体、个体经济发展,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并介绍了经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劳动人事部等联合颁发了奖状,是表彰大会中惟一的银行代表。1984年,按照“积极扶植、正确引导、热情帮助、加强管理”的原则,扩大贷款对象与用途,500元内贷款不担保。支持国有商业集体经营的新体制,形成集体、个体商业贷款大增。年末余额分别达2163万元和973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倍多和17倍。1987年以后银根趋紧,各项贷款呈下降趋势。

第三节 农业贷款

一、农业贷款的发行

农业贷款是银行信贷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初,由于战争创伤,农业生产凋零,经济衰败,农村金融工作的总方针是“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农贷的主要任务是扶助贫困农民发展生产,稳定生活,与高利贷做斗

争,解决少肥缺种,少吃缺穿等困难,发放货币或实物贷款。从1950年到1953年6月,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00亿元(旧人民币),其中贷给贫雇农约占70%以上,比1949年的7亿元增加8.7倍。贷款以农田水利为重点,据三原、泾阳县银行统计,到1952年底,农贷支持农民打井6787眼,扩大棉田灌溉面积3.2万亩,购买耕畜1141头。通过支持农村运输,促进物资交流,改善了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3年银行在经济上支持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贷款一般以不超过总收入10%~20%为度。1955年下半年农村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农贷以支持农业合作化发展为重点。为了巩固农业社,银行发放耕畜与大、中型农具等生产资料贷款,并适当延长偿还期限,且两次降息,月息从7.5‰降至4.8‰。同时,开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期限5年,月息4‰。境内约2万多户贫农、下中农得到此项贷款50余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农贷余额猛增,1956年末高达710万元,比上年增长2.55倍,比1952年末增长9.44倍。这些贷款对于巩固农业社,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缺乏经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过多,在推广新式农具、打井及农田水利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大型水利建设投资,财政、银行分工不明,银行不适当地大量投入,有的物资和设备不适用,工程受益差,贷款难收回,增加了群众的债务负担。此后,银行要求发放农贷必须与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相适应,农业基本建设应由财政、信贷和物资供应部门统一安排;农贷要坚持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的原则;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长期性贷款必须与农业社积累能力相适应。

1958年,农贷主要支持兴修水利和以养猪为中心的多种经营,县以下银行机构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实践中出现不少问题,1959年7月恢复原管理体制。与此同时,在纠正“共产风”和“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中,一些地方动摇了“有借有还”的贷款原则,对应该收回的贷款也不敢收回。

1962年,在城乡货币投放剧增、市场供需矛盾尖锐、物价不稳的情况下,国务院颁发了财政、银行“双六条”。农村金融工作以全力贯彻《银行工作六条》为重点,提出对国营农场坚持“三贷五不贷”;对社队贷款坚持“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的原则。社队基本建设贷款控制在当年可提留公积金50%以内。同年还增设社员口粮无息贷款,用于解决灾区农民购买返销粮的资金困难。由社员户承贷,不计利息,期限1年。1963年进一步明确了农业长期和短期贷款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

“文化大革命”初期,农贷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三查制度放松了,社队多种经营被批为搞资本主义,致使经济收入减少,到期贷款难以收回,影响了农贷资金周转。1968年以后,农贷以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和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为重点。1971年银行加强与商业部门协作,注意钱物结合,防止化肥赊销。1973年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贷款重新支持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同时规定只能用于农、副业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贷工作实行五个转变。一是贷款对象由单一的社队集体经济转变为支持乡镇企业和家庭承包户、专业户等;二是农贷领域从主要支持粮食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及加工服务业全面发展;三是农贷用途从主要支持生产环节转变为支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全过程,从主要支持传统的农业生产方法转变为支持农业科技的广泛应用;四是贷款方式由单一信用贷款转变为信用、担保、抵押、贴息等多种方式;五是贷款管理由简单粗放逐步转向制度化、规范化。

支持粮食生产及多种经营

贯彻中央关于“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贷把支持粮食生产放在了重要地位。1978年开办农机专项无息贷款,1979年紧跟农时季节、结合物资供应发放贷款9748万元(农行4433万元,信用社5315万元),支持社队打井1081眼,买水泵1891台、拖拉机2941台、耕畜4833头、化肥6.6万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4年对农户从产地购进耕畜及繁殖幼畜予以贷款支持。1986年咸阳农行划出425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春耕、抗旱保麦、防治病虫害。1987年农贷重点支持南部九县区商品粮基地建设。1988年春,市农行及时组织发放种子、化肥、农药、农用薄膜、中小农具等生产资料贷款,并安排生猪等养殖业贷款。1989年4月又提出农贷要向农业倾斜,因地制宜扶持种养业的发展,特别是粮棉油的增产。在多种经营方面,大力支持林果、烤烟、辣椒、大蒜、奶牛、奶山羊等商品生产的发展,共计发放贷款2.6477亿元。

支持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1984年,咸阳农行办理开发性贷款,支持开发荒山、水面、滩涂、草原,发展用材林、经济林、果木林及淡水养鱼等生产。截至1989年末,此项贷款余额2273万元,主要项目有永寿石桥水电站贷款328万元,建成年发电7500万千瓦机组3台;彬县、长武、旬邑、永寿、淳化等县发放养牛贷款270万元;礼泉、淳化栽植苹果贷款190万元。

扶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1986年,对北部五县从支持经济开发入手,增强自我发展商品生产能力。到1989年国家下达彬县、淳化专项扶贫贷款1698万元,用于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的占40%;用于种养业的占60%。永寿、长武、旬邑3县截至1989年得到扶贫贷款334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小、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按照自然资源条件,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以增加经济收入,从而解决温饱问题。至1990年已有80%的贫困户开始脱贫,15%的贫困户已步入致富行列。此外,咸阳农行1986年从农贷资金中,划出5%作为扶贫专项资金,扶助贫困户26480户,到年底脱贫13200户,占贷款户49.8%。

为了管好扶贫资金,农行和有关部门制定了《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管理细则》,规定了此项贷款“有借有还,到期归还”、“谁用、谁借、谁还”、“群众借款自愿,银行贷款自主”的原则。

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1981年,农行支持社队企业发展商品经济,讲求经济效益。1984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性贷款坚持扩大再生产“先内涵,后外延”的原则,坚持自有资金必须达到30%~50%。1985年1月~4月,乡镇企业贷款猛升,超过省下达计划3000多万元。同时,由于有的乡镇盲目建厂,放松管理,造成亏损。市农行通知要求6月底将贷款压在计划以内。1988年对乡企贷款控制总量,有保有压,贷款的增长要与产值增长(15%~20%)速度相适应。资金安排顺序是续建项目、出口创汇项目、骨干龙头项目、星火计划项目、农副业产品基地配套项目等。上半年累计发放贷款9245万元,收回705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4%和41%。实现总产值和总收入分别增长46%和42%。同时,严格执行“清(清应收款、物资积压、挤占挪用)贷挂钩、补(补自有流动资金)贷挂钩、销贷挂钩”。1989年执行控制总量“三保三压”(保流动资金贷款,压固定资产贷款;保改善市场供应生产企业贷款,压非生产性贷款;保一类企业资金需要,压二类、三类企业贷款)的信贷政策。流动资金重点支持适销对路短线商品和优质名牌产品的生产,支持当地经济开发的龙头骨干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设备贷款原则上不开新项目。特种贷款除用于资源开发外,主要用于解决效益好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

支持国营农业企业发展

1984年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单位17个,贷款214万元;1985年增加到34个,贷款增加到283万元。1984年,乾县园林场开发生猪收购和加工业务,贷

款6万元,年末盈利1.1万元。礼泉县植保公司贷款8.4万元,给农民提供农药、化肥、化学药剂除草等,仅8个月销售额7万元,盈利3000元。杨陵区农行支持省畜牧研究所试验猪场,研究瘦肉型猪取得成效,并向省内外推广100多头,杂种猪300多头,从而使亏损转为盈利1.5万元。乾县秦川牛场对全场畜牧、粮食、饲料加工等十多种产业实行承包,8个月盈利1.5万元,偿还贷款4万元。

二、农业贷款的种类

国营农业贷款

建国初对国营农场曾发放水利贷款。1951年开始将国营农场贷款列为专项贷款。从1952年起对国营农场发放生产贷款。1956年又分为5种短期贷款(季节性材料储备、生产费用、大修理、结算及临时等贷款)。1959年国家规定,国营农场所需流动资金统一由财政拨款,不再由银行贷款。1960年恢复对国营农场放款。1967年将季节性、临时性、大修理3种贷款合并为生产周转贷款。1978年对有定额流动资金的国营农场,发放超定额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并开办设备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其前身是社队企业贷款,1979年更名。放款的主要对象是乡(镇)村办及农民联办的农工商、建筑、运输、服务等企业。贷款项目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基金贷款、限额贷款、临时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新建企业设备贷款、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大修理贷款)。1984年增设小水电贷款。1988年又增设特种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和农户贷款

建国后,农业贷款按用途分类。1950年曾有耕畜、农具、肥料、种子等贷款。1953年分为生产放款和设备放款两种。1955年,贷款分为农业设备、周转贷款、副业设备、周转贷款和社员生产、生活贷款6种,以后增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956年随着高级农业社的出现,对高级社贷款分为长期基本建设、短期基本建设、生产费用、副业贷款等。1958年为支持水利建设发放无息贷款,以后并入社队农业贷款。1961年将支持信用社贷款,单列为农贷的一种。1973年5月,《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中规定,对社队贷款分农业生产费用、农业生产设备、社队企业、信用社贷款及灾区口粮贷款5项。1979年又将农业生产费用与设备贷款改为集体农业贷款。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生产大队、生产队承贷的农业贷款,改由农民个人在银行或信用社承贷,称为农户贷款。1982年《农村社员个人贷款试行办法》规定,承包户、包干户和社员个人及其联合协作组,在生产生活方面确有资金困难时,可向农行或信用社贷款,其范围是社员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业、运输业、修理业、服务业、购买手扶拖拉机,以及个人口粮、治病、建房等。

农业机械无息贷款

1978年~1979年,对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发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用途限于购买国家计划供应的耕作、农田基建、排灌、农用运输、植物保护、收割、农副产品加工以及林牧渔业所用机械等。期限为1年~5年。

国家扶贫贴息贷款

用于经国务院核定的贫困县。投放重点是投资少,见效快,家家户户都能干,适合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有助于解决温饱的生产项目。期限为1年~3年,最长不超过5年。月息为6.1‰,收贷户2.1‰,其余由中央财政补贴。

三、农业贷款的豁免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1963年国家决定对1961年以前无效益的贷款进行清理。对应归还并有能力归还的,约定期限一次或分次偿还;积欠贷款过多,估计1970年仍不能归还的,不能归还部分予以豁免,应归还部分从1962年起免利息;对死亡绝户、重灾户、迁居无偿还能力户,及因“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交通”、“大办养猪”等而无效益的贷款一律豁免。对社队、社员购买不适用的生产资料,确能证明无效益者,也予以豁免。全区共计豁免贷款814万元。同时,又豁免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第二次农贷豁免,是对1978年以前发放的无效益水利工程贷款,经过三年清理,1985年核销本金163万元,另有呆账3.5万元。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一、基本建设贷款

1979年咸阳建行首次用信贷资金向咸阳服装一厂等单位发放基本建设

投资贷款 74.6 万元。1980 年向省纺织器材研究所、彬县烟厂等 12 户企业发放小型基建和专项基建贷款 245 万元。重点支持能源、交通、电力、轻纺、电子、建材等行业。到 1990 年,累计发放贷款 4.3277 亿元,年末余额 3.5681 亿元。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贷款管理,1986 年建行确立了五项原则,一是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受国家投资与信贷计划双轨控制;二是对拟建项目必须进行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建设必要性三方面周密的调查论证,再按程序上报审批;三是发放贷款的借款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能承担经济责任、产品适销对路、效益好、有 10%~30% 的自有资金;四是借款单位应提供财产抵押或有偿付能力的法人保证;五是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

二、技术改造贷款

1979 年咸阳人行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建行开办技术措施贷款。1984 年以后,各行先后统一称技术改造贷款。

工业技术改造贷款

60 年代咸阳建行曾利用财政提供的专项基金,发放技术措施贷款、国营工业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等。1976 年发放地方建筑材料生产贷款。1979 年由财政拨专款委托建行发放轻纺工业专项小型技术措施贷款。1980 年开办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设备贷款,工交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贷款以及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贷款等。这些一般是财政出钱银行放款,指定用途,不得挪用。贷款额度小,为 3 万元~20 万元;期限短,为 1 年~2 年,最长 3 年;利率低,最低 1.2‰,多数为 2.3‰,最高为 4.2‰。从 1980 年起,建行又用组织的资金发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并规定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利率 3‰。

1979 年咸阳人行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重点解决全民所有制轻纺工业添置关键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同时,对交通企业添置交通设备也适当支持。市人行支持陕西第一毛纺织厂革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就取得较好效果。该厂生产的郁金香牌“22011”全毛花达呢和“13038”毛粘混纺海军呢,于 1980 年被评为全国优良产品。1981 年中短期贷款业务得到发展,市人行集中对纺织工业发放贷款 1288 万元。支持陕西第二印染厂新建一千万米染整生产线;支持陕西第二针织厂增产纬编针织涤纶外衣面料

280吨,成衣6.7万件,产值1400万元。此间咸阳农行对农业企业开始办理中短期贷款业务。1983年,中短期贷款重点用于企业更新设备、革新技术,促进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市场供应状况。1984年,城市信贷业务由工商银行接办。工行秦都办事处帮助秦都鞋厂增添设备、扩大厂房,产品更新换代,该厂五年产鞋504万双,实现产值1639万元,纳税款42万元。

1986年以来,咸阳工行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把技术改造的重点放到国营大中型企业方面,到1990年,在支持企业技术进步方面,为纺织、电子、机械、军工等53户大中型企业的76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2.9亿元。其中对西北国棉一厂、陕西第二印染厂等7户纺织企业,兴平纸厂等6户轻工企业的38个项目,发放贷款1.1528亿元,支持企业引进设备2014台(套),形成固定资产1.0874亿元,使纺织企业出口创汇能力比“六五”期间增长40%左右,出口额增长2.46倍。对国营机械、电子行业21个项目发放贷款5069万元,其中七九五厂、四四〇〇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及陕西第一、第二纺织机械厂均取得较好效果。对填补国内空白的29个新产品项目,贷款8686万元,其中7个项目开发生产出的10种新产品中,有3种产品获国家新产品开发金马奖。对五一四厂贷款460万元,开发喷水织机。咸阳纺机厂贷款2180万元,研制开发替代进口新产品喷气织机,1990年投产后生产150台,创产值1050万元,新增税利220万元。支持企业生产名、优、新、特产品13种,其中西北第二棉纺织厂的高档织物、西北第七棉纺织厂的粗厚织物均获国际博览会金马奖。陕西第二棉纺织厂的提花床单、印花毛巾分别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创产值860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15%。新产品产值率从5.5%提高到14.66%。支持企业节能降耗。陕西省柴油机厂、陕西第一毛纺织厂、淳化氮肥厂和兴平造纸厂等4户企业改造锅炉,先后投入贷款490万元,使原煤耗量比改造前节约35%,年均节煤6.4万吨,节约资金650万元。对陕西第一毛纺织厂、西北第二棉纺织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陕西省第二纺织机械厂、咸阳氮肥厂贷款980万元,使5户企业更新关键设备20台(套),原材料消耗平均降低28.8%,平均节约原材料1814万元,产品合格率为提高。从1979年至1990年11年间,人行、工行先后发放的中短期设备贷款新增产值15亿元,新增利税近3亿元,创汇1000多万美元,收回率保持在50%~70%左右。

商业技术改造贷款

1979年咸阳人行开办此项贷款。当时按照“五支持、五不贷、五避免”的原则掌握发放,即支持拾遗补缺填平补齐项目,支持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

项目,支持老企业技术改造的项目,支持节约能源的项目,支持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对原材料无来源的不贷,避免搞无米之炊;对以小挤大重复建厂的不贷,避免重复建设;对土建工程过大的不贷,避免拉长基本建设战线;对产品无销路的不贷,避免造成新的积压;对工艺技术不过关的不贷,避免造成浪费资金。到1982年底支持商办工业44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357万元。咸阳工行从1984年至1990年发放商业技改贷款1086万元,支持24个项目,其中7个饲料加工工业9笔贷款332万元。三原工行对三原饲料厂先后贷款150万元,使该厂从仅有10万元资产的小厂,发展成具有饲料生产和种鸡繁殖推广两条生产线,拥有330万元固定资产,年产值422万元,税利34万元的中型企业。

1984年咸阳工行开办了商业网点设施贷款业务。1986年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销路情况,决定对凌云公司投资225万元,并落实债务。公司从1988年到1990年累计实现税利374万元,并提前半年还清全部贷款。支持五交化贸易大厦等,使商业网点成线联片,得到市政府好评。1989年向市蔬菜公司发放网点贷款70万元,支持扩建蔬菜副食商场,并于1990年重新开业,经营各种干鲜果、调味、肉食等3000多个品种,实现销售额311万元。

农业技术改造贷款

1979年以前由人民银行办理农业企业中短期设备贷款。咸阳农行恢复后从1986年起,支持更新改造项目251个,累计发放贷款1647万元,支持98个在建工程竣工,新增产值4650万元。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从1984年以来,咸阳人行相继开办了4种专项贷款,即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贫困县办工业专项贷款。到1990年底,共对47个项目发放贷款8782万元,收回1565万元,余额7217万元。贷款项目实现产值1.838亿元,利税2550万元,创汇800万美元。咸阳人行对专项贷款的管理一是开展项目评估。从1987年开始对100万元以上的20多个贷款项目进行评估。二是改专项贷款委托专业银行代理为自行自办。三是实行市、县两级人行管理,设专管员11人。四是制定办法制度,加强管理。

科技开发贷款

1985年3月,咸阳工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办科技开发贷款业务,主要对象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实行独立核算,有一

定自有资金和技术水平的国营、集体工交企业、科研生产联合体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单位。用途是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移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或配套产品的应用；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和推广等方面的资金需要。到 1990 年末共支持 89 个项目，发放贷款 4160 万元，余额为 2856 万元。

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1972 年银行对个别集体“五小”工业企业发放设备贷款，以后逐渐发展。1976 年，咸阳、三原、泾阳、礼泉、永寿、长武等支行先后办理集体工业设备贷款。1978 年贷款主要支持轻工业生产增加产品产量，满足市场需要。但贷款发放进度较慢。据对 24 户集体企业调查，用于设备贷款的项目 54 万元，占 17.9%，净增固定资产 302 万元。同时，贷款使用效果差，逾期率高达 57.5%。1980 年咸阳人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要求各县支行转变观念，放好贷款，促进企业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生产市场需要的轻工产品。1984 年，咸阳工行决定将 30 万元以下的集体设备贷款审批权下放到各县支行，以便加快放款进度。

第五章 其他金融业务

第一节 保 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支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保险公司”)根据“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工作方针和“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宗旨，从 1950 年至 1952 年，分别以强制和自愿的形式开办了财产火险、运输险、棉花险、牲畜险、简易人身险、简易火险、职工团体人身保险等 7 个险种。在城市以财产险和运输险为主，农村以牲畜险为主，棉花险作为重点试办。1953 年，咸阳保险公司贯彻全国第三次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对城市业务进行了整顿，压缩了部分保险业务，农村保险业务全部停办。裁减

了大量的保险机构和人员。1954年,根据全国第四次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又恢复办理农村保险业务。1956年,根据陕西省分公司指示,咸阳保险公司在自愿的原则下,努力办好各种自愿保险,尤其是办好牲畜保险,继续办好部分强制保险,恢复办理简易人身保险。1958年10月停止发展新业务,已承保的业务分别按退保、保险期满不再承保的办法处理,到年底全区保险机构同时撤销,保险业务从1959年2月全部停办。

1980年9月1日,境内恢复国内保险。随着经济的发展,保险业务也迅速发展,险种增加,承保面不断扩大。到1990年底,全市保险业务已开办险种57个。累计收入1.7928亿元,支付赔款4659万元,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贷款资金2500多万元。

一、主要险种

财产保险

1、企业财产保险 咸阳保险公司1980年在市区范围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当年9月与咸阳纺织机械厂签订了恢复保险业务后的第一张保险单。1982年2月,开始在农村办理企业财产保险业务,4月,根据总公司《关于颁发修订后的企财险条款及其修订说明的通知》精神,对企业财产保险条款进行了修订,7月1日起实行。1985年2月,在企业财产险上附加盗窃责任。1988年2月,陕西省保险分公司制订了城市企业财产险条款,从此咸阳的城市、农村分别执行两种企财险条款,使企业财产保险逐步成为咸阳保险公司的第二大险种。1980年至1990年企业财产保险费累计收入共4244万元。

2、家庭财产保险 从1982年5月开始,咸阳保险公司在市区办理家庭财产保险,其保险形式分一般家庭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保险责任同企业财产险基本相同。家庭财产保险每年千元保险金额收取保险费2元,附加盗窃险每年每千元另加收保险费2元,对团体家庭财产保险的费率在原定的基础上降低25%。

1982年6月,在农村开始办理家庭财产保险。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保险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新。1985年7月,秦都保险公司开始试办家庭财产两全保险。1987年咸阳保险公司制定了“农房有奖保险”办法。1988年彬县试办了“农户综合保险”,拓宽了保险领域。同年12月,省公司在秦都区试办了“农村干部财产综合保险”,随之在全市推广。

此险种主要是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家庭财产遭到他人故意损毁后的经济补偿,对支持农村基层干部大胆工作起了积极作用。秦都区政府拨出专款为全区农村基层干部统一办理了“农村干部财产综合保险”。1989年全市家庭财产保险业务大幅度增长,全年承保42万户,保费收入102万元,使4.36亿元的家庭财产得到了保障。

3、货物运输保险 咸阳保险公司从1984年开办了“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及附加破碎渗漏险”。1985年5月根据上级会议精神,在全市辖区6个火车站开办了货物运输保险,共收入保费29万元。适应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重新制订了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1986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的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采纳了代办单位和投保单位的意见,简化了代办手续,取消了附加险,统一为综合险,更好地保障了托运人的经济利益。咸阳保险公司如期执行了这项新的规章和省公司的补充规定。1988年5月,咸阳保险公司落实总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代查勘、代理赔工作实施办法》,加快了理赔速度,促进了货运险业务持续发展,年末保费收入259万元。1989年总公司修改了《实施办法》,规定2000元以下的案子由当地保险公司查勘赔付,由省公司统一划款结账。到1990年末共收保费1355万元,处理赔案1069起,支付赔款184万元,占保费收入的13.6%。

4、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以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为主要对象。从1981年7月起,咸阳保险公司首先在市区恢复办理。其保险责任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两个部分,被保险人可以一并投保,也可以选择其中之一。

从1982年开始,咸阳保险公司在农村办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1984年11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报告》,咸阳保险公司根据其要求,在全辖区全面实行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业务量大幅度上升,全年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65%。1985年机动车辆社会拥有量增加,特别是经营运输的专业户、个体户迅猛发展,机动车辆事故频繁,加之车辆价格上涨,赔付率不断上升。根据《关于机动车辆保险的几项补充规定》,机动车辆赔付一律实行按比例摊赔,将第三者自然保险单列;保费率提高25%。1988年咸阳保险公司执行省公司制订的《拖拉机条款》,其保险责任与汽车保险条款基本相同。截至1990年末,全市汽车承保面达89%,拖拉机达48%,累计收入保险费4025.8万元,成为全市第一大险种。

农村保险

从1982年开始,咸阳保险公司恢复农村保险,业务重点是企业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并先在咸阳市支公司和乾县保险代理处试点。1984年,根据省公司关于“全面开展夏粮麦场火灾保险,试办养殖保险,扩大农村服务面”的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一面抓好续保工作,一面积极开办新险种。结合1983年夏季麦场火灾保险的试点经验,在境内开展了夏粮麦场火灾保险业务,有的县还附加了小麦冰雹险,杨陵区试办了奶牛保险。农村保险的服务面扩大,险种增加到9个,保费比上年增长146%。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农村保险事业的指示和陕西省公司关于“农村保险要为乡镇企业、‘两户一体’和广大农民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大发展,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咸阳保险公司巩固和发展农村各种机动车辆和乡镇企业财产保险,承办奶牛、生猪等大牲畜保险,西瓜、棉花、烤烟雹灾保险以及养鸡、奶山羊保险等险种。当年先后在9个县区经济较好的115个乡镇设立了代理处,开办了20个险种,收入保费68万元,其中12个代理处保费收入超万元。地方政府对保险事业大力支持,有7个县区成立了保险促进委员会,农村保险业务大幅度增长,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76%。1986年,中共中央再次把积极发展农村各种保险事业列为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咸阳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对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采取“两低三集中”(即低保额、低保费,集中地区、时间、人力)的要求,在永寿县、彬县进行黄牛保险试点。秦都区36万亩小麦由区政府统一办理麦场火灾保险,开创了以县为单位统保单项险种的先例。同时,加强与交通监理部门的配合,利用更换牌照时大力开展车辆保险业务。对代理处进一步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制度,对人员进行培训、调整。当年代理处增加到151个乡镇,险种增加到28个,保费比上年增长57%。1987年咸阳保险公司提出“立足城市,面向农村,巩固发展拳头险种,力求农险、人险有重大突破”。在拓展业务上,各支公司采取了以县、乡、村为单位统一投保的办法,改变了一家一户投保收费不便的状况,建立了村协保站965个,乡镇保险代理处达162个,保险机构遍布乡村。全年保费较上年增长97.6%。1988年落实陕西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村保险事业的通知》,市、县公司均设农村业务科(股),并开展争创“农村保险先进县”达标活动,秦都区公司率先达标。年底全省授予的15个“农村保险先进县区”中,咸阳市的秦都区、渭城区、彬县、永寿县、杨陵区、淳化县、泾阳县等7县区榜上有名。年末农村保险险种增加到38个,全年保费收入939万元,较上年增长67.5%。1989年,全年农村保险收入较上年增长54%,省政府授予咸阳市全省“农村保险先进市”称号,授予秦都区、渭城区、杨陵区和三原县、永寿县、彬县、旬邑县、淳化

县等8县区为全省“农村保险先进县”称号。在全国第六次农村保险工作会议上,秦都区、彬县保险支公司被评为全国农村保险先进单位。至1990年,在10个县区试行了农业保险地方性经营。农村保险累计保费收入5487万元,赔款金额1696万元,经济补偿作用比较明显。

人身保险

1983年,咸阳保险公司开始恢复办理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金保险、团体学生平安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等18个险种。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人数到1990年底累计达144万人次。

1、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1983年,在城市业务中开展此保险。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人作为被保险对象。由所在单位办理投保手续。一年期限,属于短期人身保险。每人保险金额1元~5000元,在此范围内,由投保单位选定一个保险金额。当年承保463人,保险金额84万元,保险费收入5000元。在市、县区两级公司的努力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此项业务逐步拓展,先后开办了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母子平安保险、司乘人员意外伤害险、游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还本保险、厂长(经理)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家庭用电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安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到1990年底,全市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各险种承保有效份数88万多人次;8年间各种死亡、伤残、医疗给付1.9万余人,给付金额483万元。

2、简易人身保险 咸阳保险公司在考查、学习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在秦都区、兴平县、三原县办理简易人身保险。此险种既有保险保障,又有储蓄作用。保险额和保费按份数计算,每份每月交保费1元。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如不幸死亡、受伤残或生活到保险期满,都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保险金。这一险种费率小、分月交,适应了广大群众的收入水平和勤俭、善于储蓄的习惯,因此当年全市就承保1.2万户、5.8万份。1987年根据省保险会议精神,重点抓了简易人身保险,并迅速向农村扩展,年承保26万户。累计有效份数46.4万份,保险费收入485万元,较上年增长1.2倍。其中农村11万户,有效份数22.9万份,较上年增长3.5倍。简易人身保险已成为骨干险种之一。1988年,简易人身保险年末有效人数38万人、73万份,保险费收入654万元,较上年增长35%,其中农村较上年增长57%。1989年在国家紧缩银根的情况下,主动发展简易人身保险,年末保险费收入743万元,较上年增长14%。到1990年,累计收入保险费2919万元。

3、学生团体平安保险 1985年,咸阳保险公司开始试办学生团体保险,规定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的在校学生,均可由学校向保险公司办理集体投保手续。保险金额2000元,每人每年交保险费2元。在保险期内,被保险学生无论在学校、家庭或外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必须治疗时,其医疗费用超过5元以上部分,保险公司给付,但给付金额以累计不得超过所保金额为限。1985年承保37.5万人,收入保费31万元,赔付率为43.3%。1990年承保82.5万人次,保费收入157万元,共赔付1.4万人次,给付金额286万元。学生团体平安保险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解除学校和家长后顾之忧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受到了学生家长 and 学校的欢迎。给付率逐年增长,社会效益相对是好的,但影响了保险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

4、养老金保险 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试办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养老金保险,秦都区被列为试点城镇之一。保险对象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及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内的合同制职工。同年3月,首先在西北国棉一厂、二厂劳动服务公司等5家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棉一厂、七厂两家全民所有制合同工中进行试点。由咸阳市劳动人事局、财政局、税务局、总工会、劳动服务局和保险公司组成试点领导小组,在秦都区40个单位试办养老金保险,承保1245人,收入保费18万元。在实践中,取得了成功经验,企业职工及有关领导,都体会到参加养老金保险的好处。随之在全市普遍推广。1987年陕西省保险公司与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发出《乡镇企业职工参加养老金保险的决定》,在咸阳市试点实施。1988年8月,省保险公司在咸阳市试办城镇集体职工统筹养老金保险。1989年4月制订了《咸阳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暂行办法》,在全市组织实施。同年8月,咸阳保险公司与有关部门联合,又在全市个体工商业者中开展了养老金保险。年末有11个县区组织动员183个单位参加养老金统筹,承保1.2万人,给付退休费1951人,金额75万元。

二、防灾与理赔

防灾防损

咸阳保险公司积极贯彻总公司“组织、推动、参与、配合”的防灾工作方针。市、县区各级保险公司在开展业务的同时,除对投保单位进行经常性的防灾宣传和安全检查外,主动配合消防部门,在每年冬、春季节,开展防火大检查,做

到“保一户,看一户”,把承保与防灾结合起来。保险业务恢复以来,防灾工作重点放在了机动车辆上,具体办法规定保险车辆驾驶员在保险期内,安全无赔款,续保时给予无赔款安全奖励,其标准按所交保费 10% 付给,不续保者不给。同时,与交警队联合设立路检站,配合车辆年审进行安全教育、检查,促使安全行驶,减少事故发生。对企业财产保险的防灾工作,也实行若全年无赔款,续保时安全优待奖励 10%。1988 年 5 月,咸阳保险公司与公安消防部门先后抽调 50 多人次,对全市大中型企业单位全面检查,发现隐患 185 处,提出整改意见 120 多条。1989 年春季开展消防与保险知识竞赛,有 350 个单位参加,受教育人数达百万以上。1989 年至 1990 年先后抽调人员,配合交警部门在全市主要干线公路进行车辆安全检查 70 多次,检查车辆 18.7 万多台次,纠正违章 4600 台次。并及时在全市推广武功县保险公司“加强基础建设,建立防灾档案”的经验,到 1990 年底,全市承保企业资产在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全部建立了防灾档案。

理 赔

理赔工作的程序是报案、查勘、定损、赔付。咸阳保险公司以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按保险合同办事为业务指导思想,坚持重合同、守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方针,积极开展工作。到 1990 年底共处理各种赔案 6.8 万多起,赔付款 4659 万元,占保费收入 1.7928 亿元的 26%。赔付率以机动车辆为最高,达 51%。全市综合平均赔付率为 26%。其中 1980 年为 0;1981 年 3.1%;1982 年 13.8%;1983 年 23.1%;1984 年 22.3%;1985 年 34.7%;1986 年 31%;1987 年 28.1%;1988 年 27%;1989 年 23.5%;1990 年 25%。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一、农村信用社业务

1931 年,陕西民众教育馆在农村试办“村友借贷所”,发放低息贷款。1933 年,泾阳县永乐店组织棉花运销合作社。1934 年至 1936 年 6 月,境内农村信用合作社自筹资金,发放贷款 281182 元。到 1940 年,仅咸阳县就有信用合作社 212 个,附设农仓 45 所,累计发放贷款 10586 元,利率为月息 9‰~12‰。咸

阳县合作金库累计发放贷款 24987 元。境内农村信用社共发放贷款 105.68 万元。在官办银行的指导下,农村信用社放款基本上是为农村富户服务的,广大劳动群众仍摆脱不了高利贷盘剥。高利贷利息高得惊人,且名目繁多。所谓“驴打滚”、“大加二”、“大加一”、“望棉花”、“钱子租”、“牛犊账”等不胜枚举。1942 年负债户数占总户数的 63%,借粮户占 58%,民间借贷月息普遍为 4%~7%。1947 年,民间借贷月息为 14%,借钱还粮者,月息则为 20%。

建国以后,农村信用合作事业获得新生。1952 年,中国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明确指出,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本着组织起来,通过互助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在自愿互助、民主管理、存贷两利、结合生产的原则下进行组织。1984 年,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任务是在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指导下,在本社范围内组织农民闲散资金,发放各种贷款,支持集体和农民个人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打击高利贷,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为农业现代化服务。”到 1990 年底,境内形成了以国家银行为领导,信用社为基础,民间信用为补充的合作金融网络。全市农村信用社股金达 1274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达 83780 万元。其中村民储蓄 78490 万元;自有资金达到 1001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65053 万元。

组织资金

信用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金、存款、基金、各项收入和其他资金。

1、股金 股金是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1952 年初建时,股金只有 1.5 万元。1956 年是合作化发展高峰时期,股金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为 126.5 万元。1959 年和 1968 年两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从 1969 年到 1983 年股金减少近一半。1984 年以后,采取了一系列搞活措施,股金有大幅度增加。到 1990 年底股金为 1274.2 万元,比 1983 年的 156 万元增长 7.17 倍。

2、存款 存款是农村信用社资金的重要来源。存款种类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而改变,有村民个人、集体农业和企事业单位三大类。1952 年初建社时,存款全部是村民储蓄。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集体农业存款迅速增长,到 1957 年,各项存款为 1303 万元,村民储蓄和集体农业存款各占一半。1959 年又出现一个存款高峰,达到 2869 万元。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存款下降到 1401 万元,村民储蓄下降 60%。1963 年开始回升。1966 年又出现了一个小高峰,金额为 3593 万元。“文化大革命”十年,存款缓慢上升。1978 年底金额为 7341 万元,较 1966 年增长一倍多,主要是 1976 年~1978 年连续三

年增加 3659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 年突破了亿元大关。除 1980 年略有下降外,此后 10 年持续上升。到 1990 年底,各项存款总额达 8.378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9.27 倍,比 1978 年增长 10 倍以上。其中村民储蓄为 7.849 亿元,占总额的 93.6%。

3、借入资金 建社初期,资金力量薄弱,银行曾向信用社放款支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信贷资金需求量增大。1984 年借款余额增至 5769 万元。1990 年底余额为 7029.5 万元。

运用资金

1、贷款 建社之初贷款均为村民生产或生活贷款。1952 年底贷款余额为 4.8 万元。1958 年增加了集体贷款,主要是集体农业和副业贷款,年底余额为 279 万元。1966 年增加到 421 万元。1976 年增加了乡镇企业贷款,年底余额为 1588 万元。1978 年为 1922 万元。1984 年主要支持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在贷款对象上,由支持集体为主转移到以支持家庭经营为主。贷款既支持了农业结构的调整,也促进了生产责任制的巩固和完善。年底各项贷款余额 1.5894 亿元。1990 年底余额为 6.5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3 倍多。贷款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承包户贷款占 65.3%;乡镇企业占 24.4%;集体农业占 1.5%;个体经济户占 1.5%;其他工商企业占 7.3%。

2、抑制高利贷 在农村发展信用社的根本目的之一,就是和高利贷做斗争。建国后,各级银行大力发展信用合作组织,占领农村金融阵地;积极发放贷款,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正确引导农村借贷,宣传国家政策,倡导互相帮助;对贫困户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帮助脱贫致富;运用法律手段制止、打击高利贷。1984 年农行礼泉县支行发现建陵乡村民王若林因给老人治病和丧葬等有困难,受到高利贷盘剥,信用社及时向县党政部门作了反映,并会同有关部门,公开对放债人进行了严肃的处理。另外,对放债者过高收取的利息进行清退;对一贯从事高利贷活动并且逼债的,除全部清退利息外,作了没收其本金 50% 的处罚。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是在国家改革、开放、搞活的大潮中应运而生的,是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结果。它适应了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需

要,适应了城镇“两小”企业的迫切要求,有效地缓解了他们在银行开户难、存款难、贷款难、结算难的矛盾。1986年12月,三原县和市区新兴两个城市信用社创建以后,各地相继成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到1990年底,共吸收股金583.7万元,各项存款余额761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6620万元。

股金积累

股金是城市信用社发展的基础。1990年和1987年相比较,入股户由723户增加到2519户,增长2.48倍;股金额由77万元增加到583.7万元,增长6.58倍。四年来股金利息及分红为集体户23.8万元、个人23.4万元;交纳税款131.8万元,实现盈利共计245.7万元(其中1987年28.8万元,1988年101.4万元,1989年75万元,1990年40.5万元);公共积累122万元,发展基金19.9万元,固定资产102万元。现金收付量1987年日均97万元,1990年269万元。各项存款1987年末余额1241万元(其中居民个人储蓄371万元),1990年达到7614万元,个人储蓄余额4374万元,转存银行款1548.5万元。

贷款发放

1987年以后,累计发放各种贷款5.6063亿元,其中1987年为2901万元,1988年为1.1765亿元,1989年为1.2734亿元,1990年为2.8663亿元。1990年末余额6620万元,其中集体工业贷款余额为2745万元,集体商业贷款余额为1084.5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1373万元,其他1418万元。这些贷款为支持地方经济、促进第三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城市信用社的建立与发展,打破了国家银行大一统的旧格局,扩大了就业门路。

第三节 经(代)理国库与代理

一、经(代)理国家金库

1949年7月,咸阳人行及各县支行成立后,即代理中央金库。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高度集中管理体制,各地人民银行则协助税务机关组织预算收入,根据总库下达的“支付命令”付款。1953年咸阳中心支行撤销,中心支库所属县(市)支库,分别划归省直辖市和宝鸡、渭南中心支库管辖。“一五”期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财政权限下放,逐步实现中央、省(市)和县(市)三级财政。会计科目按总、分、支三级金库分别设置,对

账簿、报表也作了适当的精简。1961年咸阳专区建制恢复,人民银行咸阳中心支行复设。同年11月20日,成立专区一级财政预算,中央金库咸阳专区中心支库相应设立,并启用“中央金库咸阳专区中心支库”印章,管辖全区14个县(市)支库。“文化大革命”中,财政体制又经过了多次变更,修改了几次会计科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行工作日趋正规化,根据财政机关填发的收、付凭证,办理国家预算的收入和财政库款的支拨工作。1984年咸阳市中心支库辖13个县区支库。1987年渭城区成立以后,建立渭城区支库,同年市人行设国库科,1988年5月国库科与会计科分设。到1990年底,全辖区有3区11县共14个支库,除长武、旬邑、淳化三县支库分别由县工商银行代理外,其他11个县区支库分别由市人行营业部和县区人行经理。市人行营业部设国库科,经理秦都、渭城两区国库工作。

二、代理业务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国,发行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委托人民银行代理发行。公债募集和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的大米(天津为小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为标准。面额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利率定为年息5厘,期限5年,作为5次偿还。自1951年起,每年3月31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次抽还总额10%,第二次抽还15%,第三次抽还20%,第四次抽还25%,其余30%1955年还清。推销对象主要放在城市的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退职人员。发行时合理分配,劝导自愿认购,并规定认购人须按缴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每分之折金额用人民币交纳,换取债票。还本付息亦同。咸阳的公债发行工作,由咸阳分区专员公署和各级人民政府组成公债推销委员会负责。从1950年1月开始至3月,全区共推销公债15.566万元,完成分配任务的84%。此期公债到1956年已全部还清。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从1954年到1958年连续发行了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发行面额为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旧人民币)5种。年息4厘,从1955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本金分8年作8次偿还,第一、二次各抽签还本总

额 5%，第三、四次各抽签还本 10%，第五、六次各抽签还本 15%，第七、八次各抽签还本 20%。

1955 年发行面额为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旧人民币）6 种。利率定为年息 4 厘。自 1956 年起，每年 9 月 30 日付息一次。本金分 10 年 10 次偿还，每年 9 月 30 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至四次各抽还总额 5%，第五至七次各抽还 10%，第八至九次各抽还 15%，其余 20% 于第十次还清。

1956 年、1957 年、1958 年发行面额为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和 100 元（新人民币）6 种。年息 4 厘，分 10 年作 10 次偿还本金，每次偿还比例与 1955 年相同，均于发行后次年 9 月 30 日按抽签号码还本付息一次。到 1968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已全部还清。

三、国库券

1981 年国库券主要向国营、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可以适当认购，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1982 年到 1985 年，发行对象扩大到城乡公民个人，以后又扩大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1989 年和 1990 年发行对象主要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国库券的期限及利率多有变动。1981 年到 1984 年发行的国库券期限为 10 年，从发行后第六年开始还本付息，分 5 次偿还，每次 20%，采取抽签中号兑取本息。利率年息为 4%，不计复利。其中 1982 年到 1984 年个人认购利率为年息 8%。1985 年至 1987 年发行的期限为 5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单位认购的年息为 5%，1986 年、1987 年为 6%；个人认购的年息为 9%，1986 年、1987 年为 10%。1988 年到 1990 年的期限均为 3 年。1988 年单位认购的年息为 6%，个人认购的为 10%。1989 年至 1990 年，单位认购的改为特种国债，期限 5 年，年息为 15%，个人年息为 14%。

国库券发行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1981 年面额有 1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1000 元、1 万元、10 万元、100 万元共 8 种；1982 年有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1 万元共 6 种；1983 年有 5 元、10 元、50 元、100 元 4 种。单位和个人认购千元以上者，发给国库券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从发行当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偿还本金时一次付息，不计复利。国库券发行工作开始主要由咸阳市人

行及分支机构办理,以后各专业银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均办理发行及还本付息业务。

从1981年至1990年,咸阳人行和各专业银行及其所属各县市分支机构共代理发行国库券10期,累计发行1.11亿万元,其中单位认购3819万元,个人认购7283万元。

四、其他国家债券

1987年国家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发行对象是单位和个人,分配给全市的任务为909.7万元,期限3年。单位认购的年息为6%,个人认购的年息为10.5%。

1988年国家发行建设债券,分配给全市认购任务2402万元,期限2年。利率为年息9.5%,不计复利。同年度国家发行财政债券,期限分5年、2年两种,共分配给全市认购任务1284万元,完成认购任务830万元。

1989年,国家发行保值公债和特种国债。保值公债期限3年,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另加一个百分点,全市共发行保值公债4023万元。当年特种公债主要是向单位发行,期限5年,年息15%,全市共认购983万元。

第六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大一统的金融组织体制,对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均由上级审批。1984年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加强了金融机构的行政管理。

1984年1月,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各种金融机构的设立与撤并,一律要由

人民银行审批;原有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机构,也要向人民银行补办申请,履行报审手续。1985年2月6日,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设立了金融行政管理科。依照总行规定,对全市原有和需要新设的机构,进行调查,组织申报审批。到3月底,全市共领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45份。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人民银行的性质、任务、职能等作了更明确的规定。同年7月,咸阳人行对全市金融机构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摘除了名不符实的标志牌和横幅46块,更换有问题的牌子144块,印章32枚,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6份,基本达到了归属统一,业务性质明确,牌、章、证、照四统一。1989年咸阳人行对全市金融机构再次检查,撤销了泾阳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未经报批的两个储蓄所。并针对机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咸阳市《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管理的暂行规定》。1990年7月,咸阳市人行会同市级各专业银行,对各县区金融机构再次清理整顿,撤销非法机构9个,对原批为多功能储蓄所而条件不具备的,恢复原职能;对经营状况好的87个联办所,升格为储蓄所。

1981年10月,省人行批准,咸阳开始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其后三原、兴平信托投资公司相继成立。1982年咸阳人行设信托业务管理机构。1984年市人行、工行分设时,信托业务划归市工商银行办理。1986年4月,人民银行总行发布《金融信托机构管理规定》,要求信托投资机构,不分隶属关系,一律受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必须政企分开,独立核算,成为法人;实收资本金省级公司1000万元,地市级公司至少500万元;专业银行直接经营的信托业务与该行统一核算,不得在银行单独开户,不得对外挂牌。咸阳人行撤销了各县区农业银行的信托公司。同年11月成立了咸阳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87年4月成立咸阳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90年清理整顿后,改为陕西省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咸阳办事处。

1987年,咸阳市人行制定了城市信用社劳动人事、财务、贷款及会计出纳工作等4个暂行规定。1989年4月,修订完善上述规定细则。同时针对各社资金普遍不足,到期、逾期贷款及呆滞风险贷款多等问题,市人行发出《关于城市信用社当前业务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决定对城市信用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存款、费用、利润、贷款收回率和逾期贷款收回等5项指标进行考核。1990年对全市城市信用社全面清理整顿,有力地促进了城市信用社稳步、健康的发展。

专业银行分设后,业务交叉现象问题有所增加。1987年8月,市人行制定

了《关于专业银行业务交叉中有关问题试行意见》，保证了业务交叉有秩序地正常进行。1989年制定了《账户管理暂行规定》，对多头开户、多头贷款认真进行了清理。当年底撤销多头账户625户，清理多头贷款254户，收回贷款5415万元，委托收贷7449万元，签订归还贷款协议141份，初步扭转了企业乱开户乱贷款现象。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

咸阳的金融市场，是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全市以同业拆借为主的短期金融市场和以各类债券为主的长期金融市场，均已初具规模。同时以国库券转让为主的有价证券二级流通市场，也正在发展。金融市场已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政府、金融机构筹集和融通资金，开辟了新渠道。

一、同业拆借市场

1984年建立中央银行制度后，改革了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从1985年1月1日起，对专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允许专业银行之间相互融通资金，改变了过去不准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作法。如果发生资金余缺，一律按照计划，由银行系统用行政手段进行纵向分配和调拨，事实上即开放了同业拆借市场。1986年1月发布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专业银行之间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把同业拆借载入法规。1986年7月，市人行秦都区支行制定了《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意见》，到10月底市区各银行间融通资金3900万元。1987年融通资金148笔、1.6879亿元。1988年咸阳市中心资金市场成立，实行“定期开盘，专人管理”的办法，使同业拆借市场走上了有形与无形相结合的道路。1990年12月，成立了咸阳市同业拆借市场，实行会员制。同时建立由市区各金融机构组成，市人行牵头，各专业银行组成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内部管理办法，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年终盈余按会员基金比例返还。到1990年底，累计融通资金达到32亿元。

二、企业短期融资市场

为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性流动资金,开拓向市场直接融资的新渠道,依照法律程序,企业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短期债券。凡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均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融资债券,但未经批准不得发行。

1985年3月,市人行制定《关于发行股票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9日,成立陕西省证券公司咸阳代理处,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发行市场机制。1988年发行国家建设债券2402万元,审批地方企业债券2700万元,代理发行地方债券150万元。1989年为了加强市场管理,正确引导企业集资,市人行编印《整顿金融市场秩序、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关于企业集资产管理政策问题》的宣传材料数千份,广为散发。还编写有关企业集资宣传稿件12篇,送政策上门宣传,及时纠正和制止了企业集资一度过乱过滥现象。1989年市人行会同市公安、工商管理部门发出《关于加强有价证券市场管理的联合通告》,对倒贩有价证券较猖獗的市区和兴平县,采取联合行动,一举捣毁有价证券“黑市活动点”12处,查处票贩子23人,收缴有价证券1万多元,现金1352元。1990年7月,全市15家城市信用社设立了“证券交易部”,并印发《关于设立证券交易机构,取缔非法黑市买卖有价证券活动的通知》,制定了《有价证券缴易试行办法》,开展了代理发行债券、有价证券买卖、代保管和抵押贷款等业务。

第三节 信贷计划及资金管理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决定了银行资金分配的计划性。银行资金分配主要是通过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来实现。这两大计划是银行管理资金的主要手段,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信贷计划是集聚和分配信贷资金的重要依据,而现金计划是控制货币发行、调节流通的重要手段。建国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改革,银行计划管理的形式和内容有过多次的变化。

一、以存定支

咸阳人行对私营工商企业贷款贯彻存大于贷的原则。1950年全辖区存

款 153 万元,贷款 27 万元;1951 年存款 481 万元,贷款 199 万元;1952 年存款 799 万元,贷款 214 万元。

从 1950 年开始,先在咸阳、三原支行有重点的编制信贷收支计划、现金出纳计划。通过试点,取得了经验,年底全面实行。1951 年逐步推行货币管理,工商信贷在上级规定限额内,有计划分配使用。大力支持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事业,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农贷主要配合粮棉增产政策,重点解决种子、化肥和灌溉问题。1952 年加强了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放款工作,严格货币收支及现金出纳计划的编制与执行。开展划拨清算,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控制了由公到私资金。

二、统收统支

“一五”时期,国营企业管理权限下放,要求银行就地贷款和监督。随着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的形成,也建立起了纵向型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即各级银行吸收存款全部上缴总行,贷款由总行统一核定计划指标,逐级下达。同时实行指标管理,要求存款指标必须完成,贷款指标未经批准不得突破。这一时期,咸阳人行配合统购统销政策,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购统销物资的收购,采取充分供应资金的信贷方针。共发放商业贷款 7557 万元,增长 66.8 倍,占贷款总额 38% 以上。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初步加强了季度信贷计划管理,改变了 1958 年以来实行的“差额管理”办法,从 1961 年 7 月 1 日起,除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发放超定额贷款外,工业、交通运输部门所需定额流动资金经核定后,总额 80% 由财政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拨给,作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20% 由财政统一拨给银行。当年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达 1.9596 亿元。

1962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强调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实行完全彻底的垂直领导;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的计划性;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线,不许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出;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各级人民银行必须向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报告货币投放、回笼和流通情况;必须严格财政管理。据此精神,1963 年加强改进信贷计划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和分口分级负责相结合的信贷计划管理制度。1964 年下放了部分管理权限,1965 年 4 月简化了计划编制审批手续,适当扩

大了地方权力,调动了地方积极性,扭转了1961年、1962年储蓄存款连年下降的局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金融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出现了贷款“大撒手”倾向,造成资金效益下降的不良后果。1972年人行总行召开全国银行工作会议,金融工作出现了转机。咸阳人行针对信贷资金管理偏松,资金供应“大敞口”的现象,召开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座谈会,发出《关于加强当前工业信贷工作的通知》,并协助咸阳仓库收回长庆油田拖欠贷款2400多万元;协助陕毛一厂处理积压羊毛、化纤,收回贷款450万元。又下发《关于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的意见》,严格了信贷计划的编制和指标审批,改进了贷款办法,加强了贷款审查,取消了国营工业企业及商办工厂“存贷合一,透支贷款”办法,实行存贷分户,逐笔申请、核贷的办法。对企业实行专用基金专户存储、分户管理的办法。对商业物资等企业贷款,继续实行存贷合一,按年核批贷款的办法。农村继续试行信贷包干办法,农贷指标不变。1972年末,农村存款新增加部分,由县(市)在保证存款提取的前提下,统一安排使用。1973年全面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银行组织信贷人员,深入企业,立足生产,调研分析,协助企业挖掘物资、资金潜力。全辖区处理积压物资占总数82.7%,价值1555万元;清收不合理资金占用1251万元,占应清数67%;百元产值资金率80.9元,较上年减少31元。与上年相比,各项存款增长16.5%,贷款增长6.5%,现金投放减少905.9万元。工业总产值增长,商品购销两旺。1974年农贷继续实行包干到县,指标管理。农村存款70%可用于农贷,30%由地区掌握。

1976年针对有的县支行工商贷款突破计划的现象,咸阳人行发出通知,要求严格按信贷计划办事,非经批准不得突破;除商业部门收购农副产品和外贸部门临时外援任务所需的贷款速报速用外,其他项目必须先报请追加,批准后方可增加贷款。粉碎“四人帮”后,加强信贷管理,坚持财政资金同银行资金分口管理原则;严格把好资金口子,银行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生产和流通,不能用于其他方面;对集体企业贷款要严格掌握,对资金占用多的坚决收回。

1977年4月咸阳人行召开现场会,推广市支行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的经验。经过努力,全辖区这一年清收地方工业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840万元,处理积压物资825.7万元。1978年清收不合理资金占用1222万元。1979年,咸阳人行制定了《适应形势发展,转移工作重点的意见》,在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上,试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推广三原县支行经验。到9月末,全辖区地方工业

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18%，产值增长 5%，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减少；商业企业购销分别增长 24.9% 和 11%，贷款减少 9.4%，资金周转加快了 16 天。

三、分级管理，差额包干

1958 年国家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相应变动。对城镇储蓄和农村存款实行分成办法，将新增部分用于地方增加农业贷款。从 1959 年起，划分了中央和地方信贷资金管理权限，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办法。规定除中央财政存款和中央企业贷款由人行总行管理外，其余贷款管理权限全部下放于地方。实行“差额包干”是对贷大于存或存大于贷的差额进行包干。前者差额不得突破，后者必须完成。在差额范围内多存可以多贷。对农村实行“差额包干一年两算，半年差额基本不变”的管理办法。对人民公社只管信贷差额，半年算账一次，在差额内，公社可自行安排信贷计划。在当时“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下，这种办法调动了地方管理资金的积极性，资金使用比较灵活。但项目之间流动使用及多存多贷办法，却为计划外贷款开了口子，以致贷款大量增加。1961 年贯彻中央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精神，遂不再执行这种办法。

1981 年咸阳人行加强计划调节和指标管理工作，要求各县（市）支行严格控制信贷差额包干指标，组织存款，灵活调度信贷资金；确定信贷资金重点投向，切实加强贷款管理。1982 年实行差额包干和主要存贷款项目、单项指标考核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全面完成了信贷包干指标。1983 年咸阳人行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精神，信贷资金继续实行差额包干、分级管理和存贷款指标专项考核的办法。

1984 年，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行资金控制和计划管理，改变了资金多头管理、分散使用的状况。对专业银行计划内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同级人行按规定计划贷给。鉴于工商银行初成立的实际情况，人行在信贷计划管理上采取了一些过渡办法。年末工行控制在核定借款 1.5848 亿元额度以内，农行却超过 1.847 亿元额度 3679 万元。

四、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

专业银行分设后，信贷资金由指标管理改为资金管理，解决了信贷资金

“吃大锅饭”的问题。1985年初,咸阳人行根据人行总行紧急通知精神,对专业银行采取“存款不能减少,贷款不能增加”的临时措施,于1月、4月先后两次核定各行上年末往来户基数,开立存款户,并严格管理,不准透支。控制了货币供应的“总闸门”,保证了信贷计划的实现。10月召开了建设银行信贷资金改革会议,对咸阳建行因体制改革而发生的资金困难,人行发放临时贷款4.5亿元。1986年初,咸阳人行制定了《临时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临时贷款发放原则、审批程序作了具体规定。第四季度省人行将工行、农行、中行的“实贷实存”下放到二级分行管理。1987年根据“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咸阳人行试行将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贷款下放县支行管理,发挥县级人行调节、融通资金的能力,推动商业信用票据化。1988年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咸阳人行制定了专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实行专项管理的意见,仍实行“总量控制、差额供应”的办法。1989年贷款计划实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管理办法。1990年信贷计划仍执行限额管理,对票据贴现、抵押贷款按各项贷款项目归属,纳入贷款限额管理范围。并下达了城市信用社的贷款限额,作为指令性指标。对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坚持多渠道、按顺序筹集供应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对粮棉油收购贷款规模,专业银行可以边贷边报,规模节余不得留用其他贷款;其他贷款规模节余,可用于农副产品收购。对科技贷款恢复多收多贷的管理办法。对专业银行贷款只考核总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两项指标。

第四节 外汇管理

咸阳市外汇管理工作从1985年起步。9月,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1986年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分局。

一、境内机构的外汇管理

外汇额度账户管理

1986年10月,省分局移交27户,409.6万美元。1990年末各类额度账户89户,427.4万美元。其中贸易留成59户,331.2万美元;旅游外汇15户,12.8万美元;其他非贸易外汇1户,9万美元;调剂外汇11户,22.5万美元;地方外汇3户,51.9万美元。

现汇账户管理

截至 1990 年末,审批现汇账户 6 户,其中技术咨询服务 3 户,进口结算、专家经费、中标工程结算各 1 户;按币制分美元 5 户、德国马克 1 户。

外币计价结算管理

咸阳偏转线圈厂建成投产后,进口原料用汇困难,为促进企业发展,咸阳分局审查上报该厂国内销售产品收取外汇额度申请,经省局批准,同意该厂 1990 年在国内销售彩电偏转线圈,收取部分外汇额度,解决了进口原材料用汇问题。

二、旅游外汇管理

1986 年指定收券单位 4 户,1987 年以后审批 12 户,到 1990 年底 16 户,其中文博 5 户,旅游宾馆、饭店 8 户,其他 3 户。从 1986 年到 1990 年底收入旅游外汇人民币 385.9 万元,结汇 238.6 万元。

旅游外汇管理则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和账户管理制度。推行计划指标管理。1988 年实行超计划结汇奖励外汇留成办法,到 1990 年底,共奖励 7 户,留成外汇 36405 美元。1989 年彩虹宾馆进入全省外事、旅游业十大结汇单位先进行列。

三、外汇调剂

从 1986 年 12 月起,咸阳分局开办外汇调剂业务。到 1990 年底共审批办理成交调剂外汇 87 笔、金额 530.1 万美元。主要投向原辅材料,引进先进设备、仪器、技术、化肥及归还外汇贷款等。

1987 年~1990 年,咸阳分局先后为咸阳偏转线圈厂、礼泉制药厂、西北橡胶厂、彬县卷烟厂、市无线电元件厂、昌龙染织有限公司等 10 户工业企业调剂外汇 206.4 万元,用于进口原辅材料及零部件。增加产值 7380 万元,税利 1498 万元。

在外汇调剂管理方面,一是严格审查用途,掌握用汇方向,坚持“三优先”,即重点项目、中小型企业技术改造、农业生产用汇优先。二是发挥管理职能,引导调剂价格。三是积极争取外援,大力筹集资金。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1988 年至 1990 年从省外汇调剂中心买入外汇 283.9 万美元,占同期调剂中心

外汇成交额 68.8%。

四、“三资”企业管理

1990 年末,咸阳市批准成立“三资”企业 9 家。其中中外合资 7 家,合作经营 2 家。生产型 6 户,非生产型 3 户(1 户因经营难以为继,于 1990 年 9 月终止)。已正式投产、开业的 4 户三资企业中,有 2 户出口创汇累计 196 万美元,其中 1 户分配外方利润 25.3 万元人民币。

五、外债管理

1989 年 11 月 15 日,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对各单位外汇(转)贷款逐笔登记,归还时逐笔核准并按季反馈变化情况。1989 年辖内借款企业 11 户,外汇(转)贷款余额 3926.6 万美元。1990 年借款企业 12 户,贷款余额 5594 万美元。

六、外汇查处

1987 年根据国务院部署,在全市开展外汇大检查,对 57 个市县单位(外资企业 12 个、旅游涉外单位 10 个、其他 35 个)外汇的收支余存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抽查 6 县区 23 个单位。查出违纪单位 10 个,外汇券小金库 2 万余元;私下买卖外汇 92584 美元。1988 年对全市 56 个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违纪单位 3 个,违纪外汇券金额 1.8 万余元。

第五节 金银管理

国家管理金银的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允许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但不得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的收购配售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从事生产的厂矿企业、部队、社队及个人采炼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凡需用金银的企业、科研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人民银行申请使用金银计划,经审批后供应。申请经营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必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并接受人民银行的管理与监督。

一、收购管理

1949年5月咸阳解放以后,市、县军管会即发布告,严禁计价使用金银。为了稳定货币、稳定物价、稳定金融、打击金银投机买卖,咸阳人行即开展了金银收兑业务。1950年9月,咸阳县政府发布金银管理政策,规定只许银楼制作首飾,不许贩卖金银和银元。同时成立咸阳县缉私委员会和缉私队。由银行对金店银楼存货进行登记。1952年结合订立“爱国公约”和开展“五反”运动,发动私营企业职工检举揭发业主倒贩金银等违法活动。1950年~1952年收购黄金59530两,收购白银15964两,银元3022枚。1958年大搞集资活动,收购黄金460两,白银66838两,银元53854枚。1961年~1962年市场物价波动。主副食价格上涨,市场金银投机者活动猖獗。由于投机者出现,国家收购相对减少。为了进一步加强金银管理,坚决取缔金银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严格市场管理,使个人手持金银按政策交售给人民银行,从1978年到1990年累计收购黄金59541克,白银1632.8万克,其中1980年收购黄金21011克,收购白银5281394克,是收购量最多的一年。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使金银管理日趋法制化。

二、收兑牌价

人民银行总行实行以挂牌形式收兑金银。建国以后,金银收兑牌价曾作过多次调整。1949年开始对金银实行严格管理。当时收兑牌价是黄金每两(16两制,下同)95万元(旧人民币);白银每两1.25万元;银元每枚1万元。1973年4月1日,调整白银、银元收兑牌价,白银每克由0.04元(新人民币,下同),调为0.10元;银元每枚调为2.50元。1980年3月1日,对黄金、白银、银元收兑牌价进行调整,黄金由每克3.04元(每两95元)调为13元;白银每克调为0.20元;银元每枚调为5元。1989年1月1日,金银收兑牌价为白银每克0.85元;银元每枚20元;黄金每克48元;白金每克25元。

三、金银配售管理

国家明确规定,凡需用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当地人民银行提

出申请使用金银计划,报经省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供应。使用单位必须建立使用制度,严格做到专项使用,项目之间不能流用,生产计划改变或节余应退回银行,不得自行转让或移作他用。咸阳解放以后,工业生产企业发展较快,随着工业的发展,使用金银的数量相应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从1978年到1990年配售黄金达6020克,白银218.6万克。主要用于轻纺、电子、医疗器械、化工等工业企业。在配售中,咸阳人行认真贯彻节约使用,严格控制出售的精神,并按程序报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在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条例加强配售管理,深入宣传金银管理法规,注意经济效益,推广节约代用。

四、金饰品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金银饰品提出了需求量增加。为了满足人民需要和回笼货币,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内恢复出售黄金制品。1982年人民银行总行通知,黄金制品必须实行定点生产和销售;经营黄金饰品的单位和部门,必须经过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经营黄金饰品零售业务必须经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到1990年底,咸阳人行审查、报经省分行批准新设立的黄金饰品销售企业并颁发“经营许可证”的有咸阳市工业品贸易中心金银首饰专柜、咸阳市工农兵商场金银首饰柜、咸阳市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银艺金店、咸阳市百货大楼金银首饰柜等4家。

第六节 利率政策与利率管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经济处于领导地位,但私营经济占比重较大,金融市场变化大,投机势力较猖獗。咸阳人行在贯彻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根据市场物价和工商一般利润水平等情况的变化,适当地灵活调节利率水平。并区别国营与私营,农业、工业和商业不同对象,实行差别利率;根据物价情况,实行货币存、贷款和折实存、贷款的不同利率形式;实行农村信用社自定利率和私人借贷自由的政策。1949年8月,农业各项贷款全部折实,以收付货币为主,但折实标准与利息应根据公私事业与经营性质分别办理。1950年3月,人总行指示,利率的掌握应以经济政策和各行业利润为主要原则。5月发出继续降低利率的电报通知,限各地区在5月15日前,一月期存款利率最高为15‰;放款月息最高为30‰。1951年2月,人总行明确提出“组织资

金,调剂信用,限制投机,利于生产”利息政策原则。1952年6月,人总行全面调低利率,并统一了国内各区行的利率。同时规定对老区、灾区和军、工、烈属及还乡生产的志愿军、解放军的贷款利率,按其用途期限,分别减低10%;对公私放款均实行转期加息,过期罚息制度。

“一五”时期,银行利率进行了4次比较全面的调整,统一和简化了利率档次,大幅度降低了存贷款利率。1953年10月,中财委发布《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利率的决定》,降低各项贷款利率水平;简化各部门利率档次差别。1955年9月,大幅度降低了储蓄存款利率。1956年2月,普遍降低了农村贷款利率,同时取消了对老区、灾区、军烈属和极贫户的优惠政策。1957年11月,再次调整部分存贷款利率。一是统一和简化了利率种类,将国营工商业、手工业合作社贷款利率统一定为月息6‰;将国营农场,农、牧、渔业合作社贷款利率统一为4.8‰;将社员个人、个体农民、城乡个体手工业者、私营工商业贷款统一为7.2‰。二是取消一些特殊的利率规定,如取消对供销社经营新式农具等贷款的优惠利率。三是取消合营企业贷款利率中工业低于商业的差别,以是否实行定股定息予以区别。

“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左”的思潮影响,经济工作忽视价值规律,削弱了利率的杠杆作用。1958年10月,人总行再次降低城乡储蓄利率,取消3个月定期储蓄利率档次,降低了华侨储蓄利率。规定信用社吸收存款,必须执行银行利率。同年12月,将农贷利率提高到与工商业贷款一致。由于利率档次过于简化,不利于利率引导资金流向作用。1959年6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压缩社会购买力的指示,缓和物资供应紧张状况,决定提高定期半年、1年储蓄利率;恢复了3月期,增加了2年、3年期利率档次;提高了华侨储蓄利率,增加了7年、10年档次。11月停办了开办多年的活期有奖和零存有奖储蓄。1961年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对农业贷款利率一律降到1958年以前的水平。1965年,储蓄工作强调照顾小额储户利益,减少大额储户利息收入,人总行又降低了储蓄利率,取消了3个月、2年和3年储蓄利率档次,同时增办现金保管业务(无息)。

1971年再次大幅度降低利率。存款利率总水平降低20%;贷款降低30%。定期储蓄只保留半年和1年两个档次;将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农、商业长、短期贷款,归并为3个档次。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存款一律不计利息;党、团费,工会会费存款及企业主管部门的存款均不计息,同时取消了逾期贷款罚息的规定,削弱了银行利率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的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重视利率的杠杆作用,逐步形成了中央银行指导下的利率体系,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979年开始,中央银行多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增加储蓄种类,提高了群众存款的积极性。从1988年9月10日起,根据人总行精神,对城乡居民3年期以上定期储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实行保值补贴。保值补贴率由人民银行总行制定。1990年4月和8月两次调低储蓄存款利率,活期调到1979年的水平,各档次定期储蓄利率相当于1988年9月1日调整后水平。

1979年以后,多次调整贷款利率,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实行期限管理,部分贷款实行优惠利率,试行了浮动利率,恢复了加息罚息制度。1988年由于发行金融债券,设特种贷款。人总行规定利率为年息最低10.8%,最高为14.4%。1988年8月12日,咸阳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人行《关于允许金融机构对引进拆借资金利率高进高出的请示报告》。企业贷款利率随拆借资金利率浮动,收益率(即差价)应控制在10%以下;引进资金主要解决中央、省和地方一类、二类企业合理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1989年2月再次全面提高贷款利率。1990年3月和8月,两次降低贷款利率。

第七节 金融稽核

1985年7月15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9月咸阳人行成立了稽核科,秦都区支行(1987年改为市人行营业部)配备了专职稽核员。1987年初,县区人行相继分设,随着稽核工作的开展,稽核人员逐渐增加。到1990年底,全市金融稽核体系形成。金融稽核的对象是人民银行本系统和各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财务开支。

一、计划信贷稽核

一是对计划信贷稽核。1985年8月,咸阳人行对中国银行咸阳支行和8个县专业银行22个支行的信贷业务进行了稽核检查。检查了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信托贷款,总额达9.19亿元,占当年各被检查银行6月末贷款总额74%。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流动资金贷款突破计划。被查的23个行中超计划放款的11个,金额达5604万元。二是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市绒布印染厂检查时分别贷款150万元

和 199 万元,均无自有流动资金;乾县、永寿、旬邑的国营商业自有资金仅为 10%;三原县 212 户乡镇企业自有资金不足 10%。三是信托资金来源不当。挤占银行信贷资金 948 万元(其中属人民银行信贷资金 252.2 万元)。四是工商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中,有问题贷款比重大,占 15%;逾期不能归还的占 8.7%。五是农贷乡镇企业贷款沉淀量大,债务不落实。1986 年对泾阳县工、农两支行集体和个体贷款进行稽核,发现工行逾期贷款 70 户,金额 249 万元,挤占挪用贷款 89 万元;农行贷款数额大,效益差,难收回等。1987 年组织 53 人(次),对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及其下属 13 个行(处)1986 年度信贷资金和市人行日拆性贷款的管理、发放、使用及效益等进行稽核。重点检查 634 个企业,主要问题一是市工行贷款超计划 24.2%,234 户企业年终以贷款虚增存款 1149 万元。二是不合理占用多、效益差。被查的 299 户企业中不合理贷款占贷款总额 40%以上。三是用贷款抵垫亏损、拖欠贷款,转移用途等达 6667 万元。农行乾县支行乡镇贷款逾期额达 40.6%。1989 年对 5 个县区专业银行违反信贷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 11 户国营工商企业和供销企业,挪用贷款 302 万元搞投资;21 家专业银行于 1988 年底以前,用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固定资产和投资贷款 5119 万元。1990 年对当年贷款投向进行稽核,查出超比例放款 567 万元;风险呆滞贷款 998 万元。

二、会计结算、金融业务、财务的稽核

1986 年末对彬县、礼泉、兴平 3 县工行、农行结算业务进行专项稽核。发现有办理拒付不认真,划付货款不及时,执行加罚利息制度不严格,行名、行号不符,错、漏密押,错发信件等问题。1987 年对工行营业部和新兴城市信用社业务活动全面稽核。发现工行营业部对国库券、重点建设债券款 385 万元未及时上划;管理联行印、押无交接手续;县辖往来未编制使用密押。对新兴城市信用社 191 笔存贷款利息核查,发现多记或少记利息 12 笔,占核查笔数的 6.3%。1988 年对 8 个城市信用社贷款业务全面稽核,发现坚持“三查”制度不够,担保手续不全,贷款超范围,资金投量大,以及资金来源与运用不能平衡等问题。对市人行系统 1987 年度会计决算和 1988 年农发行基金进行专项稽核,发现错计利息 2 万多元;部分支行对调入库款未复点换封签;有的行未建立金银实物登记簿;券别账与农发行基金不符。1989 年初,对专业银行 8 行(处)“即开型”有奖储蓄进行稽核。发现并纠正费用超支、多付奖品和账务差

错等问题。同年对 42 个行(处)的 88 个储蓄所进行稽核,纠正公款私存 252 万元。又对 14 个储蓄所存款利息进行稽核,发现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 23.6%~31%。如开办大额贴水储蓄、实物奖励,增加利率档次和不按规定计息等,共多付利息 104730 元。1990 年对市保险公司、工行建国路办事处、城市信用社和邮政储蓄等 81 个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稽核。查出各类问题 385 笔、涉及金额 4193 万元。保险业务有多收少收保费,多付手续费,不合理赔付共 27 笔、金额 8322 元。城市信用社少交存款准备金 820 万元。邮政储蓄错计利息 143 笔、金额 719 元;多领人行利息 3486 元;多领手续费 5391 元。有的专业银行随意提高或降低利率,乱加利息或多收少付利息 279 笔、84218 元,少收利息 10 笔、34392 元。执行结算纪律不严,延压票据,占用资金 6792 万元。专业银行对现金管理不严,单位超范围提现金、超库存限额和坐支现金等问题较多。

第七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贷款与管理

1951 年交通银行咸阳办事处恢复以后,当时就接受了西北国棉一、二厂、石油库等 8 家单位的预算和拨款工作。1953 年以后,咸阳建行接办了交通银行的全部业务,并进一步明确它是管理、监督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这一时期,基本建设投资是按照国家统一计划分配的,在资金供应上实行的是由建设银行按照计划、程序、预算、进度(即四按的拨款原则),监督拨款的管理体制。1958 年“大跃进”时期,建设银行撤销,监督拨款职能被削弱。1962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财政、银行“双六条”的精神,重新恢复建设银行,严格了拨款监督,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得到加强,继续走向集中和统一。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原有的管理机构遭到破坏,许多行之有效的投资管理规章制度被取缔,形成了投资“大敞口”、拨款“大撒手”、施工“大锅饭”的混乱局面。1972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再次恢复了各级建设银行机构,并逐步实行自上而下的垂直领导,从而加强了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和监督。

1980年后,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家预算拨款改为国家银行贷款;在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的同时,大力动员地方和企业内部资金,逐步将建设重心转移到以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推行项目设计后的工程招标、投标承包责任制,试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对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实行“全额信贷”和建设单位试行工程保证金制度等。从1978年至1990年末,咸阳基本建设累计实际拨款26亿元,是建国后25年总投资拨款数的近3倍。在深化投资管理改革的同时,使地方自筹和更新改造拨款较前25年分别增长23.7倍和56倍。

第一节 地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一、预算管理

咸阳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始于1951年6月。当时的规章制度、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门管理和下达。预算管理实行“统一安排,统收统支”的政策,预算资金实行逐笔汇拨的办法。1953年以后,预算资金管理改由银行统一资金调拨,实行限额管理的有效制度,这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第一次重大改革。1965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制度、计划及财务决算、汇编仍由财政部门管理,银行按照计委批准的年度计划和财政下达当年预算拨款指标,通过限额方式及时办理拨款和结算。1966年财政部门规定,凡省以上安排的专、县市属计划内的基建支出预算,仍列入专区财政预算内,交由建设银行代财政予以管理;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核定、追加和调整,在省上核定的指标范围内,由建设银行根据专区计委下达的各建设项目成立预算;各县市经批准用同级财政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将资金划拨给当地银行管理。1969年咸阳建行接替了财政对省、专、县市在咸阳各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等单位的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编审和签证工作。1975年全权接办了地、县市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管理工作。凡列入国家预算和省机动财力的投资,不论省属、地县属建设项目均由省财政向省建行成立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省建行向地区建行成立预算,不再列入地、县市财政预算内。地、县市机动财力投资,不论是地或县市属建设项目,均由地区财政局向地区建行成立支出预算,由建设银行管理。对预算的核定、调整由建

行直接办理,财务计划和决算交由建行审批和签证,并实行两级管理。1982年对凡纳入咸阳地区内预算管理的县市级建设项目投资,将预算支出指标以限额戴帽切块下达给各县市建行。

1985年9月,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全部实行将拨款改为贷款。同时,对用统筹资金、市机动财力、能源交通基金和城市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也实行“拨改贷”,并由市财政向建行成立预算,作为贷款基金交由建行依据计划执行指标管理,逐项发放贷款。1986年咸阳市政府根据国家关于“拨改贷”范围的有关规定,对市级“拨改贷”范围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对科研、学校、城市建设和行政事业单位等恢复国家预算拨款外,对实施拨改贷项目的,应先办理借款手续,竣工后的结余资金和投产后收回的本金全部上缴市财政局,存入建行按规定使用;凡申请豁免的项目,必须提出建成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的核算资料及文字报告,由经办建行会同计委与同级财政部门三方审批。

实行“拨改贷”后,凡属“拨改贷”项目均纳入基本建设基金预算管理;继续执行拨款的建设项目,仍作为基建支出预算管理;市、县区建设单位实行“拨改贷”还本付息的项目,由市建行统一管理;豁免本息的建设项目,由县区经办行管理。“拨改贷”政策的实施,增强了建设单位对资金周转、利息和投入产出的观念。据1987年末统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平均高于往年6%;资金利用率提高到95%以上;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也得到了相应的控制。

二、自筹资金管理

咸阳建行从1956年开始,对各级财政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自筹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对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基建自筹资金,则实行按行业归口、专户存储、先存后用的管理办法。1975年对专区和各县市财政自筹基建资金及各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基建自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同时纳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交由建行按照“先筹后用,留有余地、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监督使用。1980年实行了“先存后批”的办法,并按照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将投资一次存足,经同级财政对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审定无误后,建设单位才能使用。1983年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自筹用于基本建设资金统一由市建行管理,同时参与市计委对市、县区基本建设自筹计划项目的安排和会签工作。对未列入计划项目的自筹资金一律

不予拨款;对自筹基建投资项目实际竣工决算超过批准计划规模或单项工程总量超过5万元以上的,按有关办法对其超过部分加收30%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为了有效控制自筹基建规模,咸阳人行会同有关部门发出通知,从1985年起,对自筹基建投资实行统一管理,不准层层切块下放;自筹基建资金必须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坚持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才能使用”的原则。对于未经批准而自行安排和超过自筹基建规模计划的,则按规定计征20%的建筑税。对未按规定将自筹资金存入建设银行而列入自筹基建计划的,经查证核实后,协同市计委调减或撤销其全部基建计划。

1989年市建设银行会同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市、县区级各机关、团体、金融、保险和国营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基建项目、程序、资金来源和投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联合审计。尤其对用自筹以外的各类投资渠道安排的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先审计,后建设”的稽核检查。未经审计的,建行坚决不予拨款,同时还要按计划转出数处以5%的罚款;对经审计列入年度自筹基建计划的项目,要按其投资30%的比例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后,才能拨付自筹建设资金。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一、预付款的核实与拨付

1952年8月,中财委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后,须预付包工款项,其用途以购买工程材料及支付运费为限,数额不得超过当年包工合同总造价之三成,并在当年分期扣还。1953年进行了调整,一般工程按其结构所需材料之比重预付,钢筋建筑物预付额度为80%,砼柱建筑物为90%,土木建筑物为60%。1954年推行了施工前预付备料款按工程进度结算的办法,工程进度结算价款按自营施工方式掌握。银行根据出包工程年度投资总额、材料比重、施工期及材料储备天数,对预付额度进行测算和核定。从1955年起,执行的结果是,工程占用材料为72%,一般工程材料平均储备期为50.83天;预付款额度为18%~30%,平均额度为24.9%。

1967年,咸阳专署取消预付备料款和按进度结算工程价款的制度,实行收取经常费办法。即按承包工程造价的36%向建设单位收取;安装工程按安

装工作量的 26%收取;工程所需材料由建设单位储备和直接供应;对集体施工企业则根据具体情况由银行审查后直接从投资中支付。1973 年根据省财政部门通知,停止执行“经常费”办法,恢复了预付款拨付制度。1975 年,对建设单位供应部分材料的,施工期 3 个月以上的预付款拨付额度为 25%,其中建设单位为 11%,施工企业为 14%;施工期在 3 个月以下的预付额度为 50%,其中建设单位 22%,施工企业 28%;对包工不包料的人工、机械施工的土石方工程,则一律不予拨预付备料款。

1979 年 9 月,根据省建设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物资、资金统一管理的几项暂行决定》,将施工企业预收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备料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资金。1982 年,咸阳建行将原来分别核定预付款、分户付款和国家财政拨付给施工企业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统改为实行全额流动资金贷款的办法,统一备料、调剂使用。

二、工程价款结算

1952 年至 1957 年,按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及其《细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出包的建筑安装工程按上、中旬已完工程估价表数预支,月末按已完部分编制出工程进度月报告表和估价表,经建设单位查验后,连同“结账单”送银行审查、拨付工程价款。在结算价格上多数是依据 1953 年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的,对无定额计算和自营承包工程则采取参照地方实际价格和运杂费及有关额度与建设单位协商核计工程价款。1958 年根据建设银行总行拨款制度,对 3 个月以上的出包工程或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营工程,实行按工程项目“分旬分月预支,完工后一次结算”的办法。1973 年根据省财政部门有关通知,实行两种办法,一是月初预支,月末结算;二是分次预支,竣工结算。

1985 年实行流动资金全额贷款后,工程价款结算制度试行了工程竣工后一次结算的办法,同时取消了“分旬预支,按月结算”的制度。对跨年度工程按其单项工程在开工和当年竣工的工程实行单项竣工结算;其单项工程当年不能竣工的,按进度实行分段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单项工程总预算价值的 90%。1989 年咸阳建行实行了工程保证金制度,为及时结算工程价款,防止工程款拖欠起到了有效的作用。

三、设备拨款

1953年采取按计划、逐笔审查原始凭证,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实行“对号入座”的方式拨付。1965年改为按设备供应计划和设备订货合同进行投资总额控制。1979年建设单位订购设备,要按照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设计所附的主要设备清单及概(预)算所签订的订货合同等,先送建设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同意后,再交经办的建设银行审查拨付;对大型成套设备订货,首先要送银行签证。对以后年度储备所需之安装设备,实行拨款的,根据库存设备和已到货情况核定年度储备投资总额,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包干使用;实行银行贷款的,由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贷款计划,经审查后,予以贷款解决。改变了按设备投资总额控制的做法,这种办法一直沿用至1990年。

四、投资包干

1958年,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基本建设投资的多种承包形式应运而生。1960年兴平县建设单位的投资包干比重达到了当年建设项目的95%以上,建设工期平均缩短了3个月,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具体办法是将投资和建设任务一次包干给公社,实行包投资、包质量、包工期的三包办法,节约投资归公社所有。如桑镇中学基建投资包干的作法和效果,就得到省、部财政部门的肯定。

1983年建总行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咸阳建行抓了两个类型的试点,一是预算加系数的承包办法。以大量资料测算后,将咸阳铁中教学楼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增加4%的系数而承包下来。二是总投资包干的办法。铁三处陕西指挥所住宅楼,就是以每平方米147元为造价进行总投资包干的。两项试点都是一次包死,不留余地。结果都是保质保量并提前完工交付。在陕西第二毛纺厂的建设工程中,以施工图预算加系数进行承包后,净核减和节约基建投资73万元,占原预算总值7.2%,工程提前竣工投产。

1984年,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承包罕东铁路线隧道砌体工程,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百元产值含21%工资),使工程提前3个月竣工,实

现利润 39 万多元,并超额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72 万元。1985 年全面试行了施工企业投标招标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咸阳市级建设项目实现招标的 51 个,总投资 2335 万元,施工面积 11.6 万平方米,中标者实际承包造价 2088 万元,且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交付,并为国家节约基本建设资金 247 万元。

五、参与计划,落实投资

1958 年以前,银行对年度计划的审查多在事后进行。1960 年根据中共中央“缩短战线,保证重点”的建设方针,建行积极参与同级有关部门和 111 个建设单位 4003 万元的基建计划安排和投资落实工作,经批准压缩基建投资 463 万元。1965 年通过算细账、核库存和自求平衡的办法,对列入当年计划的 2600 万元基建投资概(预)算,进行逐项审查和资金落实,共压缩投资 1077 万元(概算核减 328 万元),其中削减项目 65 个,核减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节约占地 106 亩,核增投资 396 万元(概算核增 25 万元),除调剂平衡资金 190 万元外,为国家净收回投资 491 万元。

1972 年,咸阳建行针对基本建设管理偏松、自行安排计划项目太多、投资渠道复杂等问题,对全区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调查和审查。发现计划外建设项目多达 106 个,投资额达 594 万元。发现资金来源有改头换面的“国家投资”、有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的自筹投资、有“五小”补助投资和单位自有资金等。咸阳建行一方面积极建议和参与地区计委基建计划调整工作,另一方面大力动员内部资源,挖掘库存和利用结余资金,促进重点工程建设。共压缩在建工程 1.2 亿元,占在建工程投资总额的 68%,完成竣工面积 22.4 万平方米,使绝大部分建设项目做到了交付使用。同时,注销资金 22.8 万元,及时交回财政。1979 年,咸阳建行向省、地主管部门报告并经批准全部或部分停、缓建一些项目。如停、缓建省半焦厂、齿轮厂铁路专线等项目 7 个,缩减投资 2197 万元,返还已征土地 320 多亩,减少当年预算拨款 895 万元;制止和撤销计划外项目 13 个,减少投资总额达 422 万元,保证了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1985 年以后,实行拨款改贷款。建行组织存款发放贷款,银、企双方都树立了经济效益观念。基本建设投资落实工作,也随之以通过项目评估和贷款效益率的审查所代替。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投资审查中发现,若按期达到投入使用,工程投资尚差 4000 万元。经及时向国家民航局等有关单位反映,结果

增加了投资,保证了机场于1989年末首次试航成功。1990年咸阳机场正式投入使用。

六、审查工程预(概)算

1953年,审查要求预算中不得列入不属基本建设或不属该工程项目的费用;预算所列人工、材料数量不得超过定额;预算所列材料价格按不同来源,分别不得超过调拨价、进口价、国营公司牌价和市场售价等。1956年,开始对预算按定额、工程量计算,按图纸进行全面的审查。1964年,贯彻增产节约,降低工程造价,进一步做好预算审查工作的精神,组织全体拨款人员学习有关预(概)算编制依据、工程量计算方法和各项费用定额及其标准等,并以西北橡胶厂重点建设项目为题,采取边学、边审的办法,现场练兵,既加快了预算审查进度,又提高了专业技术水平。

1979年,《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规定,施工企业应将施工图预算及时送交当地建行1份,建设银行要协同有关单位根据其规定的造价标准、预算定额和预算材料价格等审查施工图预算,核实工程造价,并按照审查后的预算,监督拨款。从1980年起,采取重点项目审查与一般建设项目审查相结合;审查计算全部工程量与各项费用、定额执行标准相结合;建行、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三方”会审相结合的办法,共审查建设工程预(决)算1787份,占应审查的95%;已审预(决)算价值2.9亿元,占应审总价值的97%;通过审查核增投资132万元,核减投资968万元。

1987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发展,建筑业推行工程招、投标制度,咸阳建行设咨询部,全面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预(决)算的审查和招标投标的标底审定及各种投资包干造价等测标业务。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境内的基本建设第一笔贷款,是建国初咸阳交通银行为渭河公路大桥工程放款10万元。此后建设银行办理施工企业季节性流动资金贷款及安装企业大修理设备贷款,又办理小型技改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专项贷款。发放各项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上级或财政部门拨给的贷款基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咸阳建行试行地方设备储备贷款。贷款基金

由省建行专户存储,统一管理,上存下贷,专项使用。1981年11月起,接受地方财政、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委托,遵照双方约定的条件,以委托存款方式,发放委托信托贷款。1985年以后,基本建设投资改为贷款、信托和委托贷款。至1990年末,各项贷款16.2亿元,主要投向境内大、中型重点建设单位和地方能源、交通、电力企业等的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占全部贷款额的84%;用于流动资金的占16%。按资金来源分,国家预算资金29%,银行信贷资金48%,委托、信托资金占23%。

一、基本建设贷款

建国后建设银行(包括交通银行)发放贷款从少到多,逐渐扩大,但在1985年以前,却没有列入国家综合计划之中。1985年10月,各级建设银行的各项信贷收支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实行以信贷计划为依据的信贷资金管理体系,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贷实存,存差上交”的管理办法;各级建行一律在人民银行开户,人民银行实行同其他专业银行一样的利率;建立交存存款准备金制度;建行上下级和单位纵横间来往的资金调拨及其拆出拆入一律通过人民银行的联行办理。1986年咸阳建行根据建行总行对信贷的管理规范,对投资性贷款进行了归并,统称为更新改造贷款;对周转性贷款亦进行了归并,统称流动资金贷款;各种基建贷款统称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同时对信贷资金由一次性指标控制改为计划控制,实行统一管理办法,结束了一种贷款一个管理办法的局面。

1989年,信贷向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倾斜。受“多存多贷”、“多收可以多贷”思想影响,借差资金缺口扩大,造成了信贷资金紧张的局面。建行总行实行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制度。咸阳建行在信贷计划管理上坚持了“以资金为中心,以存定贷、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基本扭转了因资金缺口而超负荷发放贷款的不正常现象。

二、信贷资金贷款

由建设银行组织存款发放贷款、调节货币流通,是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信贷管理上的一大突破,也是建设银行信贷资金在固定资产投资改革领域的运用和发展。1980年,咸阳建行配合市计委、建委、物资等部门,贯彻国务

院“要认真做好基本建设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工 作,积极组织和利用各项基本建设存款,把资金管好用活”的精神,以存款资金 800 万元,对承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 5 个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试行了基本建设统一供料与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办法。并先后向三原、礼泉、永寿水泥厂及市冶金建材厂发放地方建材贷款 2489 万元,形成年产标准水泥 33 万吨的生产能力,市冶金建材厂 425 号硅酸盐水泥荣获省优产品。市印染厂利用贷款 1606 万元引进宽幅绒布染整生产线,促进该厂顺利建成并投入生产,完成产值 4752 万元,实现利润 475 万元,纳税 380 万元。

1987 年,根据金融体制改革中提出的“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精神,咸阳建行打破资产结构的老格局,向武功酒厂发放了第一笔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至 1990 年末,利用信贷资金发放贷款 13 亿多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投资性贷款 4.3 亿元,占 33%;用于更新改造资金贷款 2.2 亿元,占 17%;用于建筑施工企业和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贷款 2.8 亿元,占 22%;用于其他固定资产周转性(包括设备储备等)贷款 3.8 亿元,占 28%。

三、委托、信托贷款

委托贷款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委托部门指定贷款项目、额度和期限,委托银行只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委托银行不承担任何风险;一是委托部门将资金存入银行,由银行按照规定的程序、投向择优发放,由委托行承担贷款风险。咸阳建行从 1984 年开始,组织委托存款,在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内掌握发放贷款。主要解决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不足和生产企业的周转资金贷款。1985 年解决省定重点项目——咸阳偏转线圈厂建设资金不足,积极组织委托贷款基金,先后发放各类委托贷款 1820 万元。1986 年、1988 年又两次为该企业发放建设债券 1500 万元,促进该厂按期竣工投产,建成年产偏转线圈 70 万只的生产能力。至 1990 年末,共办理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企业单位各项委托贷款 11 种,累计发放 3.2 亿元,支持 146 个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弥补地方财政投资不足发挥了积极作用。

咸阳建行的信托业务是 1981 年开办的,同年 10 月制定了《关于办理投资信托业务试行办法》,并决定各县市建行开办此项业务。1987 年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咸阳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专门对外直接办理信托存、贷款业务。

第四节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一、监督降低工程成本

1976年,咸阳建行调查总结了企业加强成本管理的经验。1977年对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经济核算、财经纪律、扭亏增盈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年终结合群审财务决算,开展了经济活动分析,并将其作为一项制度,坚持做到主管局一年、公司半年、工区每季、施工队每月进行分析。1981年各建筑安装公司推行了将施工企业一级核算改为二级核算的管理制度,建行为施工队培训财务人员,推进了各施工企业班、组核算工作。1984年国家推行招标投标责任制,由于市、县级建筑企业管理体制不适应,致使绝大多数工程投标落标。1985年建行和主管局协助企业改善和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竞争能力。市建委向国营和县以下集体企业下达了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核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标准,促进了企业内部机制和经营管理的改革。1989年市建筑公司经过整顿重新组建领导班子,实行划小核算单位,确立目标责任制,当年扭亏为盈,不仅弥补了前两年100多万元的亏损,还实现利润20万元。同时,全市3个地方国营施工企业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后,当年实现产值1206万元;超计划50%完成了任务;百元占用流动资金由上年64元下降到37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8607元/人;实现利润25万多元。

二、流动资金管理

1962年,咸阳建行会同财政局,对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进行了首次核定。定额内的流动资金由财政一次拨足,超定额部分由建行发放短期周转贷款解决。1973年,财政部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贷款办法》,扩大了贷款发放范围,增加了大修理、超定额储备等贷款项目,贷款期由3个月调整为半年,有力地支持了市、县属集体建筑业的发展。1980年对各级建筑安装企业全面推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管理办法,收回建筑安装企业全部自有流动资金,作为银行定额内贷款基金;财政部门按核定后的定额流动资金差额,增拨资金作为银行贷款基金;从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内和财政用自筹投资项目

中,由建行按年度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总额的 25% 划拨转存,作为对企业的“全额信贷资金”,并实行统一管理。1985 年实行建设银行统一供应和管理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改变了过去数十年采取的定额内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超定额由建行贷款的管理体制。1986 年对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全面改革,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统筹调剂、余额控制”的管理办法。同时,建立了企业每年从发展基金中划出 10% ~ 15% 作为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制度。1990 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 亿多元,1981 年以后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6 亿元。

三、参与材料估价表编制

建国以后,咸阳没有统一的工程定额标准和工程预算定额。1956 年国家建委颁发了《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建筑工程地区单位估价表编制办法》。1958 年陕西省颁发了比较完整的、统一的地方性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工程材料单位估价表,成为咸阳建行执行的依据。1963 年、1964 年和 1973 年,咸阳建行参与编制了“咸阳地区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和县市施工企业取费标准及有关定额,将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取费标准按直接费 16%、北部五县按 12% 提取,并结合实际对地方材料单价作了相应变动。1977 年参与了咸阳建委对地区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的编制工作,增加了市、县以上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另收工程直接费 1% 的技术装备费。咸阳建行分别在 1984 年、1987 年和 1989 年参与建委对咸阳市乡镇建筑队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费和独立费标准的测算编制和咸阳市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各县区工程造价调整系数的汇编工作。经市政府分别审定并予以颁布,为加强建筑企业财务管理和发展地方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五节 建设项目评估

1984 年,咸阳建行选派人员参加省建行举办的项目评估培训。并于当年选定兴平化肥厂扩建 15 万吨硝酸磷肥车间工程为咸阳建行系统学习班的首要课题,采取边学习、边实践操作的办法,培训了 16 名项目评估专业技术人员,为全面展开建设项目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1985 年,先后对四四〇〇厂二期扩建、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的改造、三原黄堡煤矿大巷通风、咸阳国际机

场新建等工程进行了重点评估,分别写出评估报告,为上级和主管部门立项和决策提供了较完整的参考依据。1987年、1988年又完成了西北国棉一厂拟建化纤分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调频立体声发射机和彩电发射接收技术装置改造、西北医疗器械一厂牙科设备技术引进项目和三原化肥厂等4家。总投资1.345亿元的项目评估工作。提出集中投资,保证重点,压缩非生产性建设,促进工艺流程配备以及国棉一厂化纤分厂缓建的建议。1989年至1990年又先后对三原体温计厂、永寿石桥发电站、彬县冷库、旬邑电厂和咸阳化肥厂等新建、迁建、扩建共计8410万元的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估和论证。其中由于自筹资金未落实,建设条件不具备等因素定为停建的有两个项目;因厂址选择不当,三废处理不完善等问题,被列为撤销项目的有一个。共节约基建投资6530万元。

第八章 银行会计核算结算及管理

第一节 银行会计核算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会计核算

咸阳人行1949年7月5日开始对外营业。会计科目设置资产、负债、损益3大类。账簿分总账、明细账、分户账3种,报表有日计表、月计表、年终决算报表。会计工作主要担负联行汇兑,国家机关、团体、部队、文教卫生单位的存款,国营企业存、贷款,私营存、贷款业务,并办理分户账、复核以及综合类的账务记载。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稳定市场物价,制止通货膨胀,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政务院1950年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要求银行在机构设置、组织领导、业务经营等方面迅速趋向统一。人行

咸阳中心支行根据上级行指示,逐步统一和完善了会计核算工作。一是执行总行统一的会计科目,设置了项目总账,科目由原来3类增加到6类。1952年又增设了19个表外科目。二是改变了解放初沿用旧中国银行通用的借贷记账方法。1950年将复式簿记改为收付记账。凡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损失的发生,记入收方;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利益的发生,记入付方。三是统一规定使用单式传票和科目日结单,执行统一的存款、放款、储蓄等业务处理手续,建立了财务计划、财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四是执行全国联行和资金调拨制度,配合金库的建立,制订了代理财政金库手续,汇差按日出入库,吸收的存款除按规定用于发放贷款外,其余按调拨手续上存,全行所需资金都要通过发行库调拨。五是统一各类报表。内容有日计表,月计表,营业状况表,金银、实物、证券收付报表,存、放、汇款业务情况报表。

二、“一五”时期的会计核算

1954年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咸阳地区银行会计工作,在学习苏联核算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革。

改革会计管理体制

人民银行境内各县市支行从1954年3月1日起,将原来分散在各科(股)办理会计核算人员,改为全部划归会计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实行“大会计制”,将对外办理业务的劳动组织形式,全部改为3人专柜。2人负责接柜记账,1人专职复核并主持全柜工作。这一改革加快了业务处理,加强了核算监督,提高了核算工作质量。

改革会计记账方法

在记账凭证上改单式凭证为复式凭证。取消科目日结单,增加现金收付日记账。记账方法由收付记账改为借贷记账。在账务组织上,明确划分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强调同一凭证分别明细和综合核算,最后两者进行双线核算,以保证账务的准确性。

推行新的联行制度

1955年3月1日起,推行新联行制度,取消汇差出入库办法。总行规定有联行行号的行处之间通过联行可直接进行资金往来。联行往来分为联行往账和联行来账两个系统,均以卡片代账,不记分户账。1956年人民银行总行核算工厂成立后,汇差资金由总行集中清算,改联行分散对账为总行集中编制对

账表,统一对账。同年10月1日,总行对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颁发了全国统一的“联行凭证专用章”。从而结束了联行互送印鉴的历史。

统一信贷业务核算手续

将20多种大同小异的贷款会计核算手续,改为逐笔核贷活收活放的办法,定期调整3种通用的会计核算方式,适应了当时新的信贷制度的需要。

三、“大跃进”和调整时期的会计核算

1958年在“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口号下,银行开展对规章制度“大破大立”,会计工作也不例外,先记账后付款的原则被取消,改为见票付款,事后记账;分户账被废除,实行以单代账,以表代账;会计出纳合一,实行钱账一手清,致使会计核算工做出现各行其是的混乱局面。许多行处错账款严重,银行与开户企业长期无法对账。

1959年人民银行召开全国银行系统规章制度会议,决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顿。按照上级行的安排,咸阳人行对1958年账务错乱情况普遍进行了清理和整顿,重新恢复和建立了两类核算账务及时登记、当日必须核对等项制度。1962年,咸阳人行在全系统开展了整顿账务、健全制度、清仓核资、提高核算质量等活动,对各行的资金、账户、财产采取边查、边清、边建的方法,逐户逐笔逐件进行了清理核实。1966年9月1日,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收付记账法实施方案》,将借贷记账法又改为收付记账法。改后的特点是以现金为主体,收记“收”,付记“付”,不设现金科目,用库存现金平衡账务。

这一时期全面清查了错账错款,使“大跃进”时期出现的混乱现象得到了纠正。会计核算质量有所提高,制度观念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走上了正常轨道。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会计核算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银行会计、出纳工作机构撤并,人员调离,制度破坏,核算削弱。咸阳人行所辖13个行处就有9个行处库款被抢。1972年,人总行制定和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省人行也下达了《关于重申会计出纳制度的若干规定》,咸阳人行对全区的会计出纳工作进行全面整顿,在整顿中采取“抓点带面,推动一般”的方法,并转发了兴平县人行整顿

会计出纳工作的经验材料,推动了全区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会计出纳制度的贯彻执行。

1977年人行总行召开了全国银行工作会议,对会计出纳工作进行了专门讨论。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资金、清账务、清财务的“三清”工作。咸阳人行根据“三清”工作的目的要求,从1978年4月至1979年9月先后抽调干部64人,组织9个专业队,对全区所辖14个县市支行的8个办事处、2个分理处、110个营业所、28个储蓄所1974年至1976年的资金、账务、财务全面进行了清查。清理出各种悬账资金500笔,金额达94.4万元,查清了长达数年的错账。整顿了账户,建立了账户管理、财产管理制度。通过内查外调,揭露和处理了一批贪污挪用等违法乱纪分子,使过去账务不准、资金不实、财务不清的问题得到了落实或纠正。从思想、组织、制度等方面加强了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也有了一定的提高。

五、改革开放后的会计核算与经济核算

1979年咸阳人行在全系统内实行经济核算。下属的行处都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分别进行考核。考核五项经济指标,即资金运用、工作质量、工作效率、费用开支、利润。年终完成5项指标的,按各行处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每少完成一项少提取1%。

1981年将五项经济指标改为4项,即资金、质量、成本、利润。年终全部完成的按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出企业基金,每少完成一项少提1.25%。企业基金30%用于集体福利、设施,70%用于干部职工个人奖励。

1983年银行实行企业管理。开始实行利润留成,按利润完成情况加奖减罚、超额奖励分成的办法。1984年改为按全额利润留成与四项经济指标挂钩办法。利润留成的比例是按照各行上年度职工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实际开支人均水平,以及当年的变化情况核定。业务发展基金由省行统一留成。留成资金提取70%作为提取留成资金的基数,30%按4项9个指标的执行结果来提取。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9项指标计划的可按留成比例的100%提取。未完成的按未完成指标所占计划比例提取。预提留成资金可分季预提,逐月使用。也可全年一次预提,分月掌握使用。

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逐渐把会计工作由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化。会计工作进一步加强调查分析组织资金清算,使会计工作初步成为领导

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和当好参谋的经济管理系统。针对部分县区支行会计力量薄弱、基础资料残缺的问题,市人行组织在全辖区 10 个县区人民银行开展六查六看活动。一查会计机构人员,看配备是否合理;二查会计账簿,看设备是否齐全;三查会计凭证,看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四查会计科目,看使用是否正确;五查会计报表,看数字是否真实;六查会计档案,看管理是否规范。在六查六看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本着缺啥补啥的原则,建立了各种账目,开展了清档工作,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会计制度。在此基础上,针对部分支行工作不实的问题,采取边检查边研究的方法,全面制定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实行人定岗,岗定责,联绩联责考核的办法,堵塞了漏洞。结合颁发《会计证》制定了稳定会计队伍的规定,使会计工作达到了规范化的要求。1989 年和 1990 年全系统 9 个县区支行和营业部会计操作规范化、制度化全部达标,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第一。

第二节 结算管理

咸阳人行的转账结算担负着境内各企业、各部门、各单位往来资金的任务,在促进企业认真执行国家计划和经济合同、加速资金周转、支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维护财经纪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管理体制

1950 年 12 月,人民银行贯彻政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货币管理的决定》,在货币领域严格划分了使用现金和转账的范围,开展转账结算业务,缩小现金使用范围。划拨清算内容,加强账户管理,组织各单位和公、私营工商企业与银行订立合同,按合同条款进行划拨清算,把社会上分散的多方面的清算关系变为由银行集中清算的关系。1953 年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人总行颁发了 8 种结算方式(托收承兑、托收无承兑、电拨信拨、信用证、支票、保付支票、特种账户、计划结算),改革了当时的划拨清算办法,并确定上半年试行过渡,下半年全面实施。经过试行、修订和总结,初步形成了结算工作的良好秩序。1955 年按照苏联的模式,进行了改革。1958 年改革规章制度的群众运动冲击了银行结算制度,清算资金的正常秩序被打破,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1959 年 5 月,人总行总结改革规章制度的经验教训,重新确定了结算原则、方

式和管理体制,颁发了《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银行工作六条》的要求,充实了基层银行会计结算人员,整顿了结算纪律,加强了结算管理,促进了国民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文化大革命”中,银行规章制度被批为“封、资、修的大杂烩”,结算工作被严重削弱,结算管理处于混乱状态。1975年开始,对城镇集体和农村社队实行现金管理,使转账结算工作得到较好的发展。

1977年开始,对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全面清查整顿,规定所有单位都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并修订了“结算办法”。1979年以后,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多元化和商品化的特点,适应多种经济成份、经营方式和多种流通渠道变化需要,银行采用新的结算方式,为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异地间的业务活动提供了便利。

1984年12月,人行总行颁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鼓励工商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实现票据化。为了推动票据贴现的发展,1986年又颁布《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同年12月,咸阳人行秦都区支行试办商业汇票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到1987年底,全辖区办理贴现127笔,金额1085万元;银行承兑20笔、金额581万元;贴现45笔、金额739万元,再贴现280万元。截至1990年底共办理再贴现8415万元。

1985年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扩大,银行结算业务骤增,专业银行相继建立分设,过去那种同城票据定点定时交换办法,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咸阳人行秦都区支行针对上述情况,对城区信用社88笔同城票据进行调查,其中3天收妥的21笔;4天~6天收妥的50笔,7天以上的27笔。主要是由于基层处、所(信用社)的同城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都要通过支行(办事处)一级来进行,形成结算环节多,票据辗转传递,资金周转缓慢。即使基层处所近在咫尺,票据也要按程序传递,费时费力,贻误时间。为了改变这种现状,秦都区支行与城区各专业银行反复协商,制定办法,克服人力、场地困难,于同年3月办起全省第一家同城票据交换所。参加交换单位由少到多;交换次数每天由一次增加到两次;资金清算由次日逐渐提高到当场清算。同时各项制度也逐步建立。其具体做法是“票据直接交换,资金当场清算,差额扎平,银行不垫款”。这样,票据传递加快,资金当日清算,每天搞活资金2000多万元。社会效益显著,专业银行和企业都满意。市体改委和省人行都肯定了这一做法,并在全省推广。初办两年间,省内外各地(市)县银行200余人前来参观学习,交流经验。1988年

9月,由城区扩大到3区6县50多个单位,交换所更名为咸阳市票据交换所。交换所首场交换达2100多笔,清算资金2500余万元。

1985年5月,咸阳人行与农行推行农副产品收购定额转账支票,解决了银行面对千家万户分散农户办理转账结算的问题。

1989年4月1日起,实行结算制度改革,彻底扭转了为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服务的模式,明确了现阶段银行转账结算的性质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其任务在于根据往来需要,合理组织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办理结算和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管理结算,保证结算活动正常进行。

二、结算的原则、纪律与监督

银行办理结算的原则,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建国初强调计划经济和银行结算管理职能,规定“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和银行不垫款”三条结算原则。1989年结算办法改革,规定“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三条原则,适应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

结算纪律是各单位在办理转账结算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其主要内容为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单位,账户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办理结算必须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不得出租出借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结算监督是银行通过对参与结算的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各项制度全面贯彻,维护财经纪律。其主要内容为:商品交易和款项收付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是否执行结算原则、遵守结算纪律;是否符合结算方式的有关规定等。结算监督的执行主要通过柜面办理业务、审查凭证等进行。对于违反规定的予以制裁,对购销活动和资金收付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揭露,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三、结算的责任

银行在结算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如对转账结算工作的组织和对各项规定的执行,直接影响结算速度、资金安全和客户正当利益的维护。如果由于银行不执行结算办法,发生延误、积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付赔偿金;因错付或冒领的,应及

时查处,如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要负责资金赔偿。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而影响资金使用,票据和印章丢失而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第三节 账户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结算中心,账户是结算的基础,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就取得合法的结算权。1949年咸阳人行成立以后,基本上是自由开户,方便存取。1950年12月,贯彻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加强账户管理,便于划拨清算。随着经济的发展,咸阳工商企业、机关团体账户有显著的增加,而且种类名目繁多。1958年改革规章制度,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1962年根据国家《银行工作六条》的要求,对账户进行了清理和调整,基本上适应了结算业务的需要。1977年8月,针对一些不法分子骗开账户、改变账户、租用账户、开假账户等手法,套取现金、骗取订货、开空头支票、买空卖空以及非法收取租用账户手续费等违法现象,决定对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全面清查整顿,规定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同年10月,咸阳人行根据总行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对单位的基本账户,必须有核定的流动资金、独自计算盈亏、编制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对专用账户,必须经银行审查;对辅助账户,必须从严掌握;对采购账户,必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监督支付。

1983年以后,将开户条件适当放宽,对于核算单位划小的小型企业,或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只凭营业执照即可在银行开户,个体工商户也可以在储蓄所开立“存折户”。外地来咸出售商品的社队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凭原工商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临时许可证或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的介绍信,开立临时存款户。工商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的单位或个人,凡已签订了承包合同,并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也可以在银行开立一个“存款户”。

1987年8月,咸阳人行制定了《关于专业银行业务交叉中有关问题试行意见》,解决了金融账户交叉问题。1989年,咸阳人行又颁发了《账户管理暂行规定》,对多头开户、多头贷款进行了认真清理。到年底,全市共撤销多头账户625户;清理出多头贷款254户,收回贷款5415万元,委托收回贷款7449万元;签订归还贷款协议141份,扭转了乱开户、乱贷款的局面。

第八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工作制度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先后制订的《关于加强计划工作的大纲(草案)》、《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重要文件,是咸阳专区以及各县建立计划工作制度的依据。

各类计划编制下达的程序是自上而下地颁发控制数,自下而上地逐级编制和呈报计划草案,自上而下逐级批准下达计划。

编制和下达计划的内容都由计划草案说明和计划表格组成。计划草案说明包括上年度计划的基本总结、本年度计划安排的依据、计划任务,特别是上级指示的方针如何通过计划来实现、主要计划指标的说明、计划的平衡及存在的问题、保证执行计划的方法、措施等。

从1953年全国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始,在近40年的建设实践中,咸阳市在基本建设、商业流通、物资、工交、农业、外贸、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计划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健全,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进而得到改进和完善。

一、基本建设计划工作制度

基本建设拨款制度

1956年2月,国务院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条例规定,一切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建设,都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项目设计批准证明书、工程预算、工程拨款计划等予以分期拨款。

设计任务书审批制度

1962年,国务院颁发《关于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的规定》,1963

年,咸阳专署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要求,提出《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点意见》,建立健全并规范了设计任务书审批制度。审批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一切建设项目都必须具备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才能进行设计;设计任务书必须具备建设规模、建设依据、主要协作配套条件、建设地点、建设进度、投资估算等基本内容;设计任务书由专署计委根据省计委的决定和年度计划审查批准或提出意见上报;设计文件、施工概算、开工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由专署计委审批或提出意见上报。

基本建设程序

国家强调不准搞计划外项目,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纳入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基本建设程序是:编制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又称计划任务书),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国家计划,年度计划,地区季、月计划,施工准备,施工中间交工分段验收。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制度

1979年8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施行办法报告的通知,咸阳地区轻工、纺织、旅游等行业率先实行基建拨款改贷款制度。1980年8月,国务院发出正式推行基建拨款改贷款制度的通知。从1981年起,咸阳地区对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普遍实行了这一制度。

财政适当集中更新改造资金制度

1967年以前,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缴国家财政,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对企业所需的更新改造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1978年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进固定资产资金管理的报告》,从1978年起,实行国家财政适当集中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制度,对企业上缴国家财政基本折旧基金的50%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重点使用的原则,纳入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由中央掌握30%,地方掌握20%。1978年5月,咸阳地区计委、经委、财政局联合发出《关于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改进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除各县属企业、农牧企业和按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采掘采伐企业以外,所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均按月及时上缴50%的基本折旧基金。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1984年咸阳市计委颁发《咸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凡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市重点项目计划管理;严

格执行开工报告审批制度,重点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逐一经过审查批准后,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共同在计划开工 1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审批报告,审批部门 10 日内批复;实行经济责任制,施工单位实行“五包”(即包投资、包工期、包质量、包主要原材料定额消耗量、包建设规模),建设单位实行“五保”(即保建设资金、保主要材料指标、保外部配套条件、保生产人员培训、保试生产所需的商品和原料);所有重点项目都要成立工程现场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部,明确项目负责人,其名单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提出,并须报市计委和建委批准。

建设项目可行性的论证制度

1983 年 2 月,国家计委颁发了《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试行管理办法》。咸阳地区明确规定,可行性研究是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基本建设程序中的组成部分,利用外资、技术引进、设备进口项目,大型工程项目,包括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都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对项目在技术、工程、经济上是否合理和可行,要进行全面分析和论证,提出多种方案进行比较,做出评价;负责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单位,要经过资格审查,要对工作成果的可靠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可行性研究一般采用主管部门下达计划或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向设计部门进行委托的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文件,按项目大小在预审前 1 月到 6 月提交预审主持单位,由预审主持单位组织各方面的专家进行预审,必要时修改后再进行复审。

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1984 年 12 月,市计委明确规定,市机动财力和市集中掌握的其他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律实行拨款改贷款,按项目实行投资包干。主要包建设规模、投产或交付使用时间,新增生产能力、新增产量和品种,以及投资回收期限。按合同要求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归承包单位留用,由于延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

二、商业物资计划工作制度

对一类、二类商品实施计划管理

1954 年国家对于粮食、食油、油料、棉花、棉布等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并规

定了300多种计划商品。所有计划商品都实行了计划收购与分配。从1955年起,境内各县开始编报国营商业计划(包括商品流通计划、商业网点发展计划、基本建设计划、运输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商品流通费用计划、商业企业生产计划、财务计划等)。计划的内容包括上年购销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特点;计划期购买力和工、农业变化情况;批发、零售的国营、合营、私营比重及其变化;计划期市场情况及特点分析;计划期的政策及其社会经济依据;上年资金、利润计划执行情况及其计划期资金、利润的核算依据;计划平衡中存在的问题方面。

按计划实行产销衔接

1962年9月,咸阳专区依据中央的关于商业工作的指示做出规定,对国营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日用工业品,实行了多种销售方式。对日用工业品进行产销衔接,包括轻工产品,化工产品,手工产品,机电产品;对日用工业品实行统购包销,凡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市场物资,手工业产品中由省管的产品或由国家供应原材料的产品,原则上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包销;工业企业按一定比例留成自销,自销比例工商双方协商而定,工业自销只能零售,不能批发;对自购原材料及国家供应部分原材料的地产、地销之类的产品,可以由商业部门选购一部分,其比例由工商双方协商而定。

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调拨

1953年国家统配物资有112种,部管物资115种。以后统一分配的种类逐年增加,到1957年,国家统配物资达到231种,部管物资达到301种。咸阳地方国营企业所需统配、部管物资都纳入计划分配,由企业主管部门分别报送省计委和省主管厅局。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改进物资分配制度的几项规定》,在全国实行统一计划下的以地区管理和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1960年又中断了全地区统筹的物资分配调拨制度,实行以“条条”分配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1961年中央进一步明确,按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分配物资。1963年,咸阳专员公署撤销专区计委物资处,成立专区物资局,制定出对专区直属企事业单位所需的国家和省管物资的计划管理办法,专区计委采取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方式,实行归口汇总、统一申请、全面平衡、分别供应的办法进行。

物资协作

1977年12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规定》,省计委颁发了贯彻这一规定的办法。咸阳地区规定了物资协作工作由各级计

划部门负责并实行统一管理。协作的物资资源,由计委在年度计划中统一安排,合理使用。

废金属回收

1975年,咸阳地区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咸阳地区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开始了全地区的废金属回收工作。回收的范围包括国家统配的物资和人们生活中的废金属器皿。各单位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物资计划的同时,要编报废金属回收、上交、利用计划。废旧金属的加工由回收公司组织,加工的产品由地区计委统一分配。

物资购销的基本放开

1979年下半年,计划管理中的一类、二类商品中的部分商品降为三类商品,不再进行计划管理。对三类商品中的多数商品实行选购,允许工厂自销。1983年,咸阳商品流通出现了计划收购、统购、包销、订购、选购、代销、工商联合经营、工业自销等8种形式,打破了统购包销的单一局面。1984年以后,咸阳市采取了“商业选购、工业自销、提倡联合、发挥国营商业主导作用”的流通方针,除少数商品以计划安排为主外,其余日用工业品购销基本放开。同年,咸阳市计委制订《关于主要统配物资申请、分配管理办法》,主要统配物资多渠道申请分配。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物资分配的供应状况被打破,重要物资实行购销放开办法,由物资部门、其他各生产部门以及集体、个体多渠道进货,放开经营,全部进入市场,实行市场调节。

三、其他计划工作制度

工 业

从1962年开始,咸阳专区计划部门对工业企业下达了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新产品试制、重要技术经济定额、职工总数、劳动生产率等12个计划指标。1962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从上到下强调集中,下放企业全部上收,县属企业也上收到专区。“文化大革命”中批判“条条专政”,部分上收企业又下放县管,形成以“条条为主,块块为辅”的工业计划管理格局。1984年,咸阳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在咸阳的省属工业企业产值计划下放咸阳市管理。工业计划管理的范围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作过多次调整,总的原则是分级管理,有国家计划管的产品、省计划管的产品、市计划管的产品、县计划管的产品,谁下计划谁负责平衡安排原材料及主要辅助材料。

农 业

1954年,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包销后,对征购任务下达指令性计划。1955年以后,对农业生产实行了指令性计划,下达农业总产值,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总产量、播种面积、单位产量等指标。1980年后,粮食由指令性计划收购改为合同收购。农民在完成合同任务后,超产的多余部分,可按议价交收购部门,也可以自己加工或出售。从1984年起,农业生产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计划部门对粮食和经济作物只下达产量计划,不再下达播种面积、单位产量等指标。

对外经济贸易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计划管理一直是由中央集中的。省外贸局负责全省外贸计划执行,咸阳市没有自主对外经济贸易的权力,出口由陕西省外贸公司办理,市上只对出口商品的留成外汇在市内进行分配。1983年以后,咸阳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在改革中发展很快,地方自留外汇相应增多。1985年市政府批准市计委制定的《关于咸阳市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规定,留成外汇50%分配给委托出口或生产供货的企业,农产品部分分配给县区,大部分分给供货单位。余下的50%,由市计委负责管理,主要用于扶持奖励出口单位,对外宣传和分配给出口商品供货的主管部门或县区等。

劳动工资

建国初,国家机关实行供给制。1952年,劳动就业实行“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机关工作人员统一了工资分标准。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工资制。从1953年开始,国家对劳动工资实行计划管理。1956年取消工资分制度,实行以货币计算的工资标准,统一制定了国家机关、事业、企业的工资标准。职工工资标准、定级、升级制度由国家统一规定。1962年,国家规定劳动工资计划管理按隶属关系分工负责。专区及以下企业由专区计委负责管理。劳动工资计划增加了农村人民公社劳动力计划、职工劳保福利计划、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力计划等。各单位使用的临时工人数、临时工工资也纳入企业年度计划。专区计委还下达了全区年度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指标。1979年以后,劳动工资计划管理改革变化很大,国家实际控制的仅仅只是职工人数,劳动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劳动计划管理权限相应下放。

第二节 年度计划

一、年度计划方针

1951年,咸阳专员公署编制下发了农业生产计划。按照“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和“本着维持与恢复生产”的方针对全区的农业生产进行了安排。由于当时生产不正常、管理制度不健全、数据资料缺乏、无计划机构和计划专业人员,各项指标属估计性的,对农业生产的指导作用有限。

1952年中央提出,从1953年起全国开始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这种大形势下,咸阳专区第一次试编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计划包括农业生产计划、社会商品流转计划、卫生工作计划,并对教育、商业、物价、主要工业产品编制了单项计划或提出全年任务。方针也较1951年的农业生产计划有所改变。专署强调,不论公私企业都必须根据可能和必需发展的条件和步骤,本着发挥生产潜力,充分估计发展因素,结合供销情况,从拓宽市场去发展生产,打破“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不保守、不冒险地拟定计划。

1953年至1956年的国民经济年度计划都是按“以生产为中心,基本建设、贸易合作、物资供应、财政收支应为保证生产任务服务”这一方针编制的。到1957年,全国完成“一五”国民经济计划。境内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协调发展,工农业生产于1956年提前完成五年计划。

1958年,在“全面大跃进”的推动下,各县市提出当年工业总产值增长8.6%,粮食总产增长6%,棉花总产量增长7%的发展计划,基本上符合咸阳实际。但在中共中央八届二次会议上提出“插红旗”、“拔白旗”口号以后,6月份省计划工作会议上指出全省各地“二五”计划“保守”,必须“打破常规订计划”。8月份以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批准了国家“二五”计划,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30%,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3%。按照全国的增长比例,咸阳各县市计划指标又多次调整,形成“一年编计划,计划编一年”的不正常局面。经济建设进而出现“浮夸风”,“高指标”、“瞎指挥”、“大跃进”,国民经济发生重大比例失调。钢铁生产挤了其他工业生产,基本建设挤了市场。尽管在1959年作了局部的调整和补救,但由于“大跃进”势头很猛,以至这种工农比例、轻重比例仍严重失衡。

1960年秋中央召开的北戴河会议上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1月中央召开的“七千人大会”,总结了“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咸阳专区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时,提出要有计划地开展调整国民经济的工作。专署计委在安排计划时明确指出,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继续贯彻“以粮为纲、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将农村人民公社为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一平二调”,改“大锅饭”为“小锅饭”。在工业生产的安排中,以恢复农业生产和保证市场供应为出发点来调整工业布局,紧缩重工业、发展轻工业,改善农、轻、重比例关系。到1965年,咸阳专区国民经济基本上从困难局面中解脱出来,经济形势趋于好转。工业比重由1960年的49%降到32%,农业比重由51%上升到68%,财政收入亦相应增加。

1964年年度计划,按照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的方针安排。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已基本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已由以调整为中心转向以备战和三线建设为中心。1966年,计划工作失去控制,以阶级斗争为纲,成为计划工作的基本方针。1967年,编制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促国民经济全面跃进的计划。1968年,各级计划机构瘫痪,国民经济陷入无计划状态。这一年没有编制年度计划,只编制了基建、财政、物资等专项计划。1970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仍以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方针来安排。1971年国民经济计划是以狠抓农业、钢铁两个基础和支援三线建设安排的。1972年至1974年,计划的安排,主要是强调按农、轻、重次序来安排。1974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安排以“批林批孔”为纲,贯彻“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战略方针。1975年,中共中央提出全面整顿。咸阳地区年度计划以努力改变农业基本条件,狠抓粮、棉、油增产,抓好多种经营,加快肥、钢、煤的建设;安排好轻工市场,改进企业经营管理,认真挖掘企业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不开新的基建项目,安排好人民生活为方针。1977年安排年度计划时,提出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新高潮。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左”的思想路线没有彻底清算,从上到下,急于求成的情绪依然比较严重,拔高指标,加快速度,超越了客观实际,又出现了“新跃进”的势头。1978年的年度计划仍然受到这种思潮的影响。1979年4月中央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正式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咸阳地区认真贯彻“八字”方针,强调在1979年的计划安排中,要严格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强计划综合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1980年的年度计划继续按照调整的方针,提出加强农业生产;加快轻纺工业和消费品的生产速度;发展工业交通生产;

严格控制基建规模;扩大出口;发展科技、教育、卫生事业,增加农民收入、提高职工工资待遇、安排好城镇待业人员等项主要计划。

1981年和1982年在继续贯彻调整方针中,突出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1982年底,国民经济调整已收到明显的成效,整个国民经济开始走上按比例健康发展的轨道。1983年围绕提高效益,计划安排把挖潜改造、提高效益放在突出位置。1984年采取了对经济实行宏观控制,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这是咸阳市改市后编制的第一个年度计划。1985年中共咸阳市提出,以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为基数,到1990年实现总产值翻一番多的目标。为此,强调按速度和效益结合的方针安排年度计划。

1986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是在1985年国家抽紧银根,控制货币投放,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情况下安排的。计划安排的指导思想是抑制需求,改善供给,搞活生产,在讲求效益的基础上保证适当的增长速度。1987年计划是在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有一定缓和的情况下安排的,计划安排的方针是坚持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一起抓,把改革放在首位,充分挖掘潜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搞好商品流通和金融融通,积极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使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是年由于粮食和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整个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财源流失,财政收入下降。1988年和1989年计划安排的方针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紧缩财政信贷,控制需求,稳定物价,保持经济稳定发展。1989年和1990年重点抓调整工农两大产业结构,依靠政策、科技增加收入,争取农业增产。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保证纺织、电子、能源、交通生产。调整产品结构,依靠科技,加强联合,强化基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二、年度计划指标

建国后,境内计划工作部门制定的年度计划指标50年代以实物为主,60年代增加了部分价值指标,70年代的高指标不断调整,80年代增加了经济社会效益综合指标。具体表现为在1956年到1979年的20多年里,计划管理的内容逐年增加,年度指标几乎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经济逐步放开搞活,计划管理的内容相应减少。如1990年,年度计划指标比1974年减少10个。大大减少了实物指标,相应增加了反映国民经济综合状态的综合指导社会效益指标和价值指标。

三、年度计划执行

年度计划编制逐级上报上级计划部门批准,县区和市级年度计划,经县区和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

首先,召开年度计划会,制定计划。一般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开会,市直各部门及各县区分管计划工作的领导和各县区计划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各县区计划会,从1956年以后每年召开。咸阳专区计划会则是在1962年第一次召开。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有过中断,60年代末又得到恢复。

其次,组织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60年代年度计划基本上按季度进行检查。“文化大革命”中曾经中断。70年代后有所恢复,基本上按半年进行检查。80年代,由于处在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经济生活秩序正在重新组合调整,年度计划的执行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市计划部门除了年终分别召开各县区计委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计划工作座谈会,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外,每年七、八月份也要召开同样范围计划座谈会,检查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另外,还着重加强了重点调查研究工作,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建设、宏观经济形势进行调查分析,及时提出对策。

再次,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国民经济计划发展目标的实现。“一五”计划时期,计划发展目标主要是通过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合同等手段去实现。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客观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建立了相应的税种,国家通过税种调节生产,调节流通,调节收入。在税率税种上,对不同所有制和行业、产品区别对待。采取合同订购、扶持贷款等办法,把合作社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的农业、手工业经济纳入计划发展的轨道。对农业主要靠价格、农贷、订购合同、税收等经济手段调节,引导农民实现计划目标;对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采取经销、代销等形式纳入计划发展目标。1958年“大跃进”以后,单一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状况越来越突出。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强调重视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活动。计划部门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逐步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活动。一是围绕重点产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把计划、税收、信贷、价格等部门的着力方向协调起来,采取减免税收、择优贷款、浮动价格、浮动利率等办法,扶持重点产品、新产品、出口产品的发展,保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开辟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运用市场机制配置物资和资金,进行全社会财务平衡。三是制定经济管理办法,加强宏观经

济管理。1985年咸阳市计委制定《关于加强废旧钢铁管理办法》、《关于外汇管理和外汇使用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重点产品生产定点和生产计划管理的暂行办法》等。这些规定和办法对调节经济秩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第三节 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1957年)时期,国家强调全国一盘棋,计划管理高度集中。由于当时资料缺乏,计划机制尚未建立等原因,陕西省第一个五年计划于1956年才迟迟下达,境内各县市根据省计委下达的控制数及基本任务,编制了本地区的国民经济或工农业生产第一个五年计划。制定的原则是为国家工业化的需要服务,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服务,对各类经济成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一五”计划基建总投资为1714万元,地方工业占34%,农业占8%,文教卫生占28.7%。工业总产值计划5年增长96%,年均增长19%。粮食总产量达到678710吨,棉花总产量29320吨,大家畜存栏38.6万头,生猪存栏19.7万头,活羊19.7万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139万元。完成5年计划的主要措施是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增加粮食产量;发展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提高国营企业产值比重;加强城乡贸易,确立国营商业领导地位;普及教育,举办各种识字班、速成班,开展扫盲活动,提高全民文化水平。

各县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年~1962年)是在1957年制订的。1956年国家计委制订了全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编制“二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及主要指标。各县市根据省计委指示,提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方针、任务是以农业为中心,积极发展地方工业,发展交通运输业和其他各项事业,工业总产值每年增长8.6%,粮食总产每年增长6%,棉花总产每年增长7%。1958年工业计划刚开始执行时,国家就发动了以钢铁产量的高指标为先导的“大跃进”运动,打乱了“二五”计划的发展轮廓。境内掀起了全党全民大办钢铁高潮;农业水利遍地开花,推行密植、深翻改土;工业生产片面追求高指标;在所有制方面,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城镇手工业转厂升级。在城乡推行“共产主义过渡”,农村实行“集体食堂”,以增加分配中的共产主义因素。“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使境内国民经济发展比例严重失调,农业大幅度减产,人民生活困难。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年~1970年)是在1965年初编制的。根据国家计

委和省计委指示,“三五”计划的基调是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农业放在首位,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1965年12月,咸阳地区第三个五年计划上报下达,基本内容是大力发展农业,改善农业水利、用电条件,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发扬“大寨精神”,以兴修中、小型水利为主,全面配套,重点兴修羊毛湾水库等中小型水利工程。计划投资628万元,动员群众自筹3224万元,架设农用高压线路607公里,低压线路4850公里,使农业用电量增长72.2%。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计划粮食总产年平均递增6.1%,棉花总产年均递增12%,油料总产年均递增11%。加速农业机械化进程,促进农业生产的更快发展,分期分批建设农机、化肥、火力发电厂等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年均计划增长16.3%。

咸阳地区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年~1975年)是在1970年5月形成一个初步设想稿,经过征求意见和修改,8月编制了《咸阳地区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经地区革委会批准后下发执行。计划总的指导思想是坚决执行毛主席提出的“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和“要准备打仗”的战斗号令,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农业生产“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工业生产“以钢为纲”,立足于吃、穿、用、打,迅速建立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和平战结合的地方工业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新飞跃。计划要求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39.7%,高于全国和全省的要求。钢、原煤五年平均增长20%,粮食产量年均递增11.2%。到1971年2月召开的“农业学大寨”讲用会上,将农业“四五”计划指标又提高,粮食产量年均递增18.1%,棉花总产年均递增13.1%,油料总产年均递增18.3%。这种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在以后计划执行中不得不多次进行调整。

咸阳地区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年~1980年)编制始于1975年7月。按照全国四届人大的要求和省计委关于加快国民经济建设速度,加速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建设速度,到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于1975年9月,编制了《咸阳地区1976年~198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要更好地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到1980年实现农业“四化”的主要计划目标是:每亩耕地平均拥有0.18机械马力,用电量达到77千瓦时,化肥施用量达到22.5公斤,人均有效灌溉面积1.4亩。农业部门结合传达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发动社员群众讨论制定学大寨、赶昔阳,建设大寨式的县、社、队,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规划。工交部门结合整顿企业,在基

本解决好企业领导班子问题的基础上,发动职工群众讨论制订学大庆、赶开滦的规划。后来,由于全国整个政治局势的变化,“五五”计划没有正式形成,仅是个草案。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年~1985年)是在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的过程中编制的。指导思想首先是清除经济计划工作中“左”的错误思想,贯彻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要考虑到人民生活和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事业最必需的改善程度,加快农业、轻纺工业的发展,同时考虑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坚决改变过去那种“先生产、后生活”,重生产资料生产、轻消费品生产的状况。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积极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不剥削他人的个体经济。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在编制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了需要和可能,把二者较好地结合起来,瞻前顾后,量力而行,积极可靠,留有余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生产建设的规模,各项事业的发展,都以财政、信贷收支平衡、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为前提。同时,在拟定“六五”计划时,正确处理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在国家 and 省上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地区的资源优势。“六五”计划的编制,是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地情和各部门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预测了市场供需变化的情况下编制的。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及对策,都在计划中有所反映。

“六五”计划提出咸阳地区发展的重点是:

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把视野从现有耕地扩大到所有国土面积上。在继续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部分作物布局 and 农业内部结构,促进多种经营 and 社队工副业的发展,提高其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农业生产要与城市经济发展相协调,并充分利用城市的技术支援农业,求得较快的发展。要从单纯抓粮食生产转移到同时抓多种经营上来。根据全市自然条件,合理调整农作物布局,适当压缩棉花面积,适当扩大油菜面积。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加强骨干项目建设。北部地区重点抓好烤烟、甜菜、养兔、药材基地建设,主攻单产、增加总产;中部地区主要抓好果品基地建设;南部抓好蔬菜基地建设;全市抓好奶山羊基地建设。以种植业 and 养殖业发展为基础,以农副产品再加工为中心,积极发展社队企业。

发展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纺工业 and 重工业的短线产品。将对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作为扩大再生产的主要手段。调整好工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强竞争能力,逐步使拳头产品明朗

化。在造纸、卷烟、奶粉、水泥等几方面形成优势产品,利用丰富的煤炭和质量较高的石灰岩矿发展煤炭、水泥工业。整顿企业,落实责任制,压缩流动资金,消灭企业亏损,提高经济效益。

交通运输要以 1985 年工农业生产规划为目标,考虑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因素,安排好各项运输任务。要搞好现有公路的养护和改造,使路况有比较明显的改善。

商业要进一步扩大市场,搞好商业网点的配套建设,提高商业服务质量。按照全市生产建设发展速度和城市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农民纯收入增加的规划目标,安排全社会商品零售额。

对外贸易要有一个较大的突破。积极扩大纺织产品、机械产品、医药产品、辣椒、大蒜、食品饮料等商品的出口,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教育事业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控制普通高中,发展职业教育,并增加教育事业经费,解决校舍桌椅和危房问题。卫生事业发展重点是县医院的建设,加强地方病的防治和“三废”治理,努力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

科技事业主要是大力开展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应用研究,解决生产技术的关键问题。“六五”期间还要重点进行“星火”科技计划的研究与实施。

“六五”基本建设计划在摸清和认真研究咸阳市基本建设现状,依据现有建设规模和在建项目的构成情况,按照咸阳市基本建设的调整方针提出改变构成的意见。注意加强了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建材等行业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职工住宅以及城市公用设施等直接关系人民生活的建设。“六五”期间基本建设计划总规模为 22877 万元,其中煤炭 590 万元、建材 185 万元、交通运输 132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 756 万元、教育 1042 万元、卫生 519 万元、住宅建设 2411 万元。

“六五”期间,全市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公路通车里程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成倍增长,教育事业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基本建设规模得到控制、投资方向趋于合理,投资效益显著提高。“六五”计划是建国后咸阳市五年计划完成较好的一个计划。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 年~1990 年)。1986 年 6 月,市计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上报省计委,并经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下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工作部门。

“七五”期间咸阳市国民经济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较快的发展速度;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快商品基地建设,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坚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以技术改造为重点,以煤炭、建材、轻纺、机械、电子、食品工业为骨干,加快工业发展步伐;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的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发展以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全市社会总产值到1990年达到78亿元,比1985年增长68%,平均年递增11%,比1980年翻1.8番;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9.4亿元,年均递增9%,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13.2亿元,平均年递增6%,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3.85亿元,粮食总产达到17.5亿公斤。全市工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16.2亿元(不含驻咸阳市中央、省属企业),比1985年增长76%,平均年递增12%,其中轻工业年均递增23.9%,重工业年均递增4.6%,轻重工业比重为50.6%和49.4%。国民收入到1990年达到30.6亿元,年平均递增10%。财政收入到1990年达到2.5亿元,年均递增8%;财政支出达到2.9亿元,年均递增8%。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五年合计8亿元,比“六五”增长581%。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额中,基本建设投资4.5亿元,更新改造投资3.5亿元,分别比“六五”增长617%和677%。全市外贸出口收购总值1.5亿元,年均递增12%。城市建设、能源、交通事业、科教卫生事业都比“六五”时期有一个较大发展。

“七五”计划的要点是:

农业:在保证粮食总产量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和商品粮基地建设的步伐,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自给型生产向商品型生产的转化。

工业:把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中心任务来抓。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建成一批骨干企业,逐渐形成咸阳市的工业体系。计划建成煤炭、建材、轻纺、电子、食品工业基地。

交通运输业:继续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养护,提高公路等级;积极搞好咸阳飞机场建设和咸阳火车站的改造扩建,修建咸阳—西安、咸阳—兴平的一级公路和淳化—礼泉公路,到1990年基本实现全市乡镇油路化,重要路线标准化、优良化。县区公路总里程达到2210公里,比1985年增长12.5%。

邮电通讯业:在采用先进设备,扩大邮政发行量,增强通讯能力的同时,争

取新建一座 5000 平方米的咸阳邮电通讯大楼,实现全市 13 个县区域使用自动电话,开通咸阳市区至西安市终端直拨电话,进入全国自动电话网。

商业贸易:继续坚持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搞好商业网点和农贸市场的配套建设,提高商业服务质量。按照全市生产建设发展速度和城市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人均收入每年增加的规划目标,安排好全社会商品零售供应。到 1990 年,计划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9.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72%,年平均递增 11.5%,其中国营商业 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73.9%,年平均递增 11.7%;集体商业 5.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30.8%,年平均递增 18.2%。

对外贸易:积极引进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敞开大门,欢迎省内外及国外厂商来咸阳市投资或合资办企业,进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等。引进资金主要用于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出口资源和出口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土特产品、纺织品和工艺品出口,努力提高创汇能力。

科技事业:主要是大力开展新产品开发研究和应用研究,解决生产技术的关健。科技工作必须实行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紧紧围绕工农业生产,重点搞好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和新技术引进、推广、应用工作。要进一步开发科技市场,做好科技成果的转让和交流工作,使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抓好良种鸡繁育、蚯蚓资源综合利用等 80 个农业项目和玉米深加工、乳制品系列产品的开发等 100 个工业项目的研究应用工作。重点完成 21 个科技项目。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重点是教育事业。在巩固普及初等教育成果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办好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大力开展成人教育,办好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五年内培养专科以上人才 1.2 万人。继续完成杨陵、三原、彬县剧院和兴平、礼泉电影院的建没。建成咸阳市和部分县区图书馆,做好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试点和配置工作。发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办好市体育学校和县区业余体校。重点建设市医院、预防保健中心、急救站、中心实验室和中心血库。并计划地建立传染病、妇幼保健、口腔、精神病等专业医院,增加病床,办好市卫校和市卫生职工进修学校,缓解群众就医难局面,提高卫生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

城市建设:“七五”计划建成日供水能力为 6 万吨的市西郊供水工程、市公共汽车公司停车场、市汽车出租公司停车场。完成 115 万平方米的沈家商品住宅区的建设任务,并着手进行第二商品住宅区的开发工作。完成嘉惠堡搬

迁和广场改造任务。建设咸阳焦化煤气工程,日供气能力 39 万立方米,基本解决城市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气的问题。建设市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娱乐中心、古渡公园等。完成西兰路咸阳城区吴家堡至陈杨寨的改造任务。建成以电影院什字为中心的城市商业区,搞好城市绿化美化工作。

第四节 长期计划

1980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拟定长期计划的通知》。之后,咸阳地区计划部门先后编制了《咸阳地区 1981 年~1990 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咸阳市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纲要》、《咸阳市国土总体规划》、《咸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等长期计划。

一、国土规划

按照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要求,在总结以往经济社会发展和预测未来发展形势的基础上,从咸阳市市情出发,依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合理利用国土资源和优化产业结构,以科学技术为动力,提高市域南部综合经济水平,加快北部开发步伐。建立以市区为中心的经济繁荣,文化科技发达,社会文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的现代化咸阳市。国土规划的方针是加快优势资源开发,倾斜投入,突出重点,科技领先,强化基础,三路并通,城乡一体,共同繁荣。

加速开发能源资源,发展能源工业,到 2000 年全市原煤产量达到 500 万吨,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56 万千瓦,年发电量 115 亿千瓦时。开发石灰石矿资源,建立建材工业生产基地,发展水泥、玻璃、玻璃纤维、陶瓷生产。水泥生产能力达到 170 万吨,玻璃 144 万标箱,陶瓷 90 万件。

加快加工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经济技术水平。加工工业的经济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达到或接近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大幅度提高产品的高、精、尖化。

保护耕地资源,改造劣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000 年前,全市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每年控制在 1 万亩以内,加强土地垦复,扩大耕地资源,到 2000 年,全市耕地面积保持在 570 万亩以上,农田灌溉面积增加到 429 万亩,低产田占耕地的比例降低到 27%,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到 98%。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加速水利工程建设,增加供

水设施,到2000年,供水能力对需水的保证程度提高到83%左右。

积极开发生物资源,搞好林草建设和林特产品生产,到200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0%~32%。提高可供水产养殖水面的利用率。使林、牧、渔业和中药材、果类及土特产的生产有较大发展。

有计划的开发旅游资源,重点开发建设以古陵墓为重点的旅游点。进一步发挥科技力量及各种生产设备的潜力。

合理布局生产力,发挥地区优势,加强交通、邮电建设。在提高现有运输通道通过能力的基础上,加快干线公路技术改造,增修山区公路干线。努力创造条件,使咸阳飞机场充分发挥其社会及经济效益。

有计划地发展城镇,建立合理的城镇体系。到2000年,中小城市和建制镇的规模和数量有较大发展。城市化水平提高到30.6%。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到2000年,人口总数控制在475万人以内。加强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口素质,到2000年,农村基本普及初中教育,全市职业教育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搞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使全市城乡人口的比例提高到1:3左右。

加强水土流失的治理,新增治理面积1500平方公里,使治理面积占到流失面积的70%左右,渭河、泾河等主要河流的防洪能力,要保证20年一遇的洪水安全通过。

防治环境污染,到2000年主要污染源基本得到控制,秦都、渭城、兴平等县区的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

咸阳市国土开发、整治总体布局以建设南部综合经济区和北部资源开发区为中心。南部综合经济区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是倾斜投入,加强基础,发挥优势,协调发展,建成加工工业和农业资源开发双导向的混合经济类型区。机电和高新技术产业将成为主导产业,成为陕西省实力雄厚的经济、科技中心之一。北部资源开发区的总体规划是加强基础,创造条件,争取外部投入,立足于开发与整治并重,协调发展,建成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电力工业、煤化工业、高耗能工业及矿产基地。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逐步改善,土地资源的生产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各种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水土流失得到治理,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大增强,使北部和南部地区的差距逐渐缩小。

二、十年规划

1990年咸阳市编制《1991年~200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这个规划对全市国民经济总体及其各个部分的发展现状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对经济形势进行了科学的估计,对自身的优势、劣势、潜力也有了明确的认识。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发挥自身优势,依靠科技,强化基础,兴工稳农,开放开发,城乡并举,协调发展。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八五”计划的指导方针,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一切可以集中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振奋精神,同心同德,扎扎实实,埋头苦干,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继续坚持“加强基础,保证重点,城乡并举,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和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全面提高经济素质和经济效益。

把加强农业、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和支柱行业放在首位。

把“科技兴咸,教育奠基”放到突出位置。

增强整体改革开放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提高。

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全面厉行节约,努力克服各个领域存在的严重浪费现象。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努力把咸阳建设成为古老文明与现代文明相结合的内陆空港城市。

十年规划的主要目标一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改组加工工业,并逐步走向现代化。二是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和现有企业,坚持改造和新建相结合,推进现代化工业进程。三是充分利用咸阳国际机场及欧亚大陆桥贯通带来的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优势,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发展对外贸易和旅游事业,增加出口创汇,带动经济和社会较快发展。四是根据资源优势和技术装备优势,提高发展南部,积极开发北部,促进全市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在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保持稳定的发展速度。全市国民生产总值本世纪末达到10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1980年翻

2.4 番,年均增长 8.5%。“八五”末达到 67.5 亿元,年均增长 7.5%。国民收入达到 88.5 亿元,年均增长 8%;“八五”末达到 57.5 亿元,年均增长 7%。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61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为 231.6 亿元),年均增长 10%。“八五”末达到 100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为 146 亿元),年均增长 10%;其中市县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78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为 121.9 亿元),年均增长 9%。“八五”末达到 50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为 80.1 亿元),年均增长 8.7%。

——增产和节约并重,开源节流,努力增加收入。到 2000 年全市财政收入达到 11 亿元,年均增长 11.5%。1995 年达到 6 亿元,年均增长 10.2%。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到 2000 年全市外贸出口总额达到 5 亿元,年均增长 10.3%,1995 年达到 3 亿元,年均增长 9.8%。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1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控制在 11.5‰ 以内。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努力使人民生活逐步达到小康水平。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

——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为下一个世纪初叶经济和社会的继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初步建立公有制为基础、集体经济有较大发展、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一步健全。

第五节 专项规划

一、咸阳八年农业发展规划

1978 年,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分析了建国 28 年来咸阳地区农业发展的历史过程,针对全区农业生产发展速度不仅低于全国也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的实际状况,提出了 1978 年~1985 年农业发展规划。

规划的目标是到 1980 年,粮食总产达到 18 亿公斤。即以 1977 年为基数,每年递增 8.3%,1985 年达到 23 亿公斤,年平均递增 5%;棉花总产 1980 年力争达到 6150 万公斤,亩产 45 公斤,3 年内每年递增 22.5%,1985 年总产达到 7750 万公斤,亩产 57 公斤,平均每年递增 4.8%;油菜总产 1980 年力争达到

2773万公斤,3年内每年递增62.5%,1985年总产力争达到5350亿公斤,平均每年递增14.1%;生猪1980年实现存栏200万头,每年递增8.5%;机耕面积1980年达到总耕地面积的80%;有效灌溉面积力争达到565万亩。

有计划地兴建一批骨干工程

1978年至1985年,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拟建引泾高干渠、旬邑埝里水库、彬县马家河水库、东庄水库、三原肖李村水库、礼泉甘河水库、户县涝峪水库、涝河中段蓄水工程、周至泥峪、黑河水库、淳化金池沟水库等11个骨干工程,扩大有效灌溉面积85万亩,从根本上改变咸阳地区北部原区的干旱面貌。大搞“四田”建设,变“三跑田”为“三保田”,提高抗旱能力。统筹兼顾,统一规划,搞好泾、渭及其主要支流的河道治理,造河滩地9万亩。大搞以植树造林为主要措施的水土保持,到1985年达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725万平方公里,占全区水土流失面积的70%。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搞好农业布局

咸阳南北自然条件差异较大。南部地区,以粮棉为主,按全省规划要求,在三五年内建成粮、棉生产基地,并兼顾油菜,积极推广棉油两熟,1980年达到10万亩,力争1985年达到35万亩。按计划种足大麻、药材等其他经济作物,积极利用河滩地种植红麻,发展养猪、养鱼和奶山羊、鸡、兔等。北部5县及乾县、礼泉北部原区,以粮油为主,兼顾林、牧,要很快改变粮食低产面貌,除保障人民生活外,力争为国家多做贡献。要把油菜种足种好,种植面积应占这几县总耕地面积的10%左右,迅速稳定在41万亩的基础上。要大种以烟、糖、药、果为大宗的多种经济作物,增加集体和社员收入,改变穷困面貌,今后除将烤烟逐渐北移以外,凡能北上的收益较大的经济作物,都要北上。

大搞植树造林,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尽快把咸阳地区林业生产搞上去。计划到1980年实现平原地区“四旁”绿化和农田林网化。大干两年,四旁植树1亿株,加上原有的达到3.3亿株,新建农田林网274万亩,加上已建成的376万亩,达到650万亩,实现全区耕地农田林网化。全区1985年造林280万亩。

加强农业科研、大搞科学种田

建立健全四级农科网,充实农业科研力量,积极开展以培育推广良种为中心的农业科研活动,同时开展土壤、施肥、植保方面的科研项目。1980年要更新一次小麦、玉米、棉花等主要作物品种,实现三分之一地区的猪、羊、鸡名种化。在国家计划的统一安排下,从技术力量、仪器设备、科研基建方面充实地区农科所和地区农校,并分期分批逐步充实各县的农科站,使之初具规模,真

正从事研究工作。

进一步改革耕作制度。南部平原区除主攻小麦、棉花、玉米外,要有条件地适当提高复种指数,积极推广棉、粮两熟,增种夏杂、谷子、豆类。北部高原区,除主攻正茬小麦、油菜和早秋外,要合理倒茬,以地养地,适当增种些晚秋作物,增加饲草种植面积;有些耕地面积多的社、队,要建立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广种饲草和绿肥,合理地实行少种多收。

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

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1980年使机耕率达到80%左右,机播面积达60%以上,机械脱粒谷物达40%以上,机械收获谷物达20%左右。在此基础上,1985年再迈进一步。要配合全省的农机专业化改组,整顿组织好咸阳地区农机生产布局和重点组织建设好三原机引农具厂、农业机械厂、泾阳农械厂、咸阳曲轴厂、铸字机械厂精密铸造车间、兴平密封件等厂。把50型拖拉机会战工作搞好,建设好咸阳地区手扶拖拉机厂,达到年产3000台生产能力。

发展社队工业

到1980年,社队企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2.5%,总产值达到2.5亿元。人均社队企业收入由1977年的22元提高到70元。到1980年实现利润1亿元,为农业投资5000万元。到1985年,社队企业每年产值递增15%,达到5亿元,人均社队企业收入达到120元,实现利润3.8亿元,为农业投资2亿元。社队企业总产值在公社三级收入的比重,1980年达到32%,1985年达到45%。根据咸阳地区实际情况,首先建立公社、大队农机修造网;其次利用丰富的麦草、玉米、玉米皮、玉米芯、棉花秆等,发展多品种造纸、编织、纤维板等加工生产;再次要发展小煤窑、小水电等企业,同时发展林场、果园、桑园、药材以及家畜家禽、养鱼等。另外,凡是对外开放的地方,要发展工艺产品、土特产加工企业,增加外汇收入。

办好工业,支援农业

工业部门要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支援农业。工业发展速度从1977年到1980年每年递增10.8%。1981年到1985年每年递增10.2%。重点抓好支农工业。发展化肥工业,使已建成投产的氮肥厂年生产量逐步提高到5000吨到10000吨,加上兴平碱厂生产的氯化铵10000吨,可使每亩耕地保证自产化肥23.5公斤。

抓好原材料、燃料基础工业的建设。要继续抓好钢铁厂的建设 and 生产,泾阳铁厂、咸阳钢厂要继续提高生产能力。到1980年钢产量达到5000吨,钢材

达到 1000 吨,1985 年前增加生铁生产能力 20000 吨。发展煤炭工业,使 1980 年煤的产量达到 80 万吨,1985 年达到 130 万吨。同时扩建和改造水泥厂,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农田基本建设对水泥的需要。

发展轻纺工业。对现有轻工业,除了挖潜改造、扩大生产外,要相继扩建和改造一些食品、加工、塑料制品、钢木家具、工艺美术、造纸、制革、日用陶瓷和日用玻璃等制造和加工工业,力争 1980 年轻工业产值比 1977 年翻一番,1985 年比 1980 年翻一番。纺织工业除抓紧抓好毛条厂建设外,要通过挖潜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

二、农业机械化规划

1975 年中共中央为了在 1980 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明确指出:“必须用极大的力量,来加快这一工作的速度,从各方面做好可靠安排,采取切实措施,逐年检查进度,总结经验,保证在 1980 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这一伟大任务。”咸阳地区认真落实这一指示,成立了“咸阳地区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1976 年制定《咸阳地区 1980 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规划(草案)》,同年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要求,对《规划》做了进一步修改补充。

农业机械化的原则是将重点放在耕作、排灌、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和收获等方面,争取到 1980 年机械化水平达到 80% 以上,每亩耕地施用化肥达到 42.5 公斤(不含腐殖酸肥),有效灌溉面积人均 1.4 亩,95% 的生产队通电。

耕作机械化

规划到 1980 年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6600 台(按每社 7 台,半数大队 2 台,半数大队 1 台配备)。手扶拖拉机(包括小四轮、小链轨)达到 18000 台,平均每生产队 1 台。配套耕作农具犁、深翻犁、旋耕机、播种机、耙、中耕机、筑埂机、移栽机等,发展到 118000 多部(件),平均每台拖拉机 5 部(件)。机耕面积达到 800 万亩,占总耕地的 88%。机播、中耕、移栽等作业面积达到 700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70% 以上。同时提高耙筑埂、平整地等主要作业的机械化水平。

排灌机械化

重点要在中部原区和北部 5 县扩大深井灌溉和高扬程提水灌溉工程。南部实现园田化,积极推广地下灌溉和喷灌,到 1980 年配套机井 55000 眼,装机 65 万马力,灌溉能力 400 万亩。建成抽水站 1760 处,装机 22 万马力,灌溉能力 200 万亩,全区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560 万亩,5 年内新增 110 万亩。

运输机械化

到 1980 年给全区大、中、小轮式拖拉机都配上拖车,共 21300 辆,农用汽车发展到 733 辆。要机械化半机械化并举,到 1980 年架子车达到 75 万辆,平均每户 1 辆以上。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到 1980 年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包括磨面、碾米、粉碎、打浆、铡草、轧花机等)达到 84300 台,配套动力(包括电动机、柴油机)8 万台,每生产队平均分别为 4.6 台和 4.4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主要从脱粒、饲料粉碎、磨面、碾米、铡草、榨油等方面发展,到 1980 年脱粒机达到 18800 台,平均每个生产队有一台多,比 1976 年增长 80%;饲料粉碎机粉碎和铡草两用,到 1980 年达到 18350 台,平均每生产队 1 台,比 1976 年增长一倍多;磨面机到 1980 年达到 19600 台,平均每个生产队 1 台多;碾米机达到 4820 台;铡草机达到 8830 台;榨油机达到 628 台。以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配套动力 1980 年柴油机达到 5000 台、79800 马力,电动机达到 32280 台、222100 千瓦。

收获机械化

积极发展中、小型的收割、脱粒、拔秆、扬场等收获机械,到 1980 年发展到 4 万台,平均每生产队 2 台到 3 台。

三、多种经营发展规划

在实现工作重点转移中,因地制宜地搞好五业(工、农、牧、副、渔)和 12 项生产的布局,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到 1980 年实现多种经营收入 2 亿元,1985 年达到 3 亿元。

经济作物

在抓好粮食棉花油料生产的同时,要根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适当集中的原则,建立各类经济作物生产基地。

大麻:1978 年计划 8000 亩,总产 48 万公斤,到 1980 年建成高陵、三原、泾阳 8000 亩大麻基地,总产 50 万公斤,1985 年适当发展到 10000 亩,总产 65 万公斤。

红麻:以渭河、泾河沿岸的周至、户县、咸阳、兴平、高陵为基地,利用滩地、盐碱地发展红麻生产。1978 年计划 15000 亩,总产 135 万公斤,1980 年总产达到 150 万公斤。1985 年 25000 亩,总产 200 万公斤。

烤烟:以北部的彬县、永寿、长武为基地,1978年计划35000亩,总产444.5万公斤。1980年总产400万公斤,1985年40000亩,总产400万公斤。

甜菜:以旬邑、淳化两县为基地,1978年计划35000亩,总产3500万公斤,1980年4万亩,1985年4.5万亩。

药材:1978年计划3.7万亩,其中非耕地1.6万亩,1980年4万亩,1985年4.5万亩,其中非耕地面积2万亩。

果树:保持现有面积,加强科学管理,主攻优质高产。1980年苹果总产达到175万公斤,水梨500万公斤,1985年苹果2500万公斤,水梨800万公斤。

蚕桑:有条件的社队,建立桑园。周至、户县、旬邑为蚕桑基地,发展成片桑园,对现有桑园要加强管理,改换良种,提高产叶量。1980年计划桑园面积0.8万亩,产茧12.5万公斤。

辣椒干:全区1.2万亩,以咸阳、兴平、周至、户县为基地,1980年面积不变,1985年发展到1.5万亩,努力提高单产。

小香:以旬邑、淳化为基地,1980年1万亩,1985年1.5万亩。

黄花菜:要利用渠旁、宅旁普遍种植,积极发展。

红枣、生漆:要大力发展,满足市场需要。

发展林业生产

加快绿化步伐,搞好林业建设,两年绿化“四旁”,3年实现荒山造林上“纲要”和农田林网化。全区1985年建起6个林业生产基地;30万亩油松用材林基地;20万亩核桃木本油料基地;30万亩柿子、红枣为主的木本粮油基地;6万亩生漆基地;3万亩以毛竹为主的竹林基地。

发展以猪为首的畜牧业

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坚持自繁自养,养肥猪养大猪。1980年生猪存栏达到150万头,1985年达到250万头,户均3头。

大家畜:1980年达到36万头,1985年达到43万头。继续选育秦川牛、关中驴优良品种,办好3个牛场。

发展羊、鸡、兔、蜂等项生产。羊1985年达到120万只,用细毛羊杂交改良,逐步发展毛肉兼用的细毛羊。积极饲养奶羊,发展奶制品生产。鸡,逐步实现全区良种化,1985年达到人均1只鸡,旬邑、彬县、淳化逐步建成外贸兔子基地,逐年扩大出口。

渔 业

要充分利用小水面,开展养鱼事业。乾县、礼泉、三原和北部5县要抓好

水库养鱼,1980年养殖面积4万亩,产鱼400吨;1985年约4.5万亩,产鱼1000余吨。

四、林业发展规划

1978年,咸阳地区根据“三北”地区部分防护林规划,华北、中原地区平原绿化规划,制定了《咸阳地区林业发展规划》。

1980年实现平原地区“四旁”绿化和农田林网化。每人拥有10棵速生优质用材树。使四旁植树达到3.3亿株,新建农田林网270万亩,发展农桐间作30万亩,实现全区耕地农田林网化。同时大种紫穗槐。

1985年建成防护林体系。根据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点、片、带结合,大力营造防护林。1979年~1985年造林81万亩,其中用材林45万亩,防护林15万亩,经济林21万亩。建成195万亩防护林体系。

大力发展木本油料。1985年前建成60万亩以核桃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其中核桃成片发展30万亩,每户栽植2株,75万户共150万株,折15万亩,其他油料树发展9万亩。这一规划实现后,全区每人平均将有1棵油料树,十年后每棵以7.5公斤~10公斤产量计,全区可产木本油400万公斤~500万公斤,每人增加食油2公斤~3公斤。

加快次生林改造,积极开发天然森林。为了加速森林培育,为国家提供大量优质商品材,1979年至1980年抚育10万亩,1981年至1985年抚育60万亩。积极开发秦岭林区。1985年前在周至建设林场。1980年和1985年分别投资100万元,在旬邑马栏、周至林场建立两座年产1000吨纤维板厂。

五、山区建设规划

咸阳市加强山区建设改变贫困面貌五年规划,是在1986年4月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根据彬县、淳化、长武、永寿、旬邑、三原、泾阳、礼泉和乾县9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强山区建设的议案制定的。

针对北部山区的自然条件和资源优势,在国家必要的扶持下,立足于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首先下决心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和吃水困难;充分重视科学技术对提高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技术联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县级财力和自身发展能力;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

势,搞好开发性生产建设,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发展商品生产,使广大群众较快地得到实惠。

把解决群众的温饱和吃水困难,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各级政府要在摸清底子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计划,分类指导,层层包干,按照实际情况,有重点、有目的地从技术、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以扶持,力争3年解决山区群众温饱问题,5年解决群众吃水困难。

切实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增强抗灾能力,确保农业稳定发展。要发动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和深翻土地,开展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搞好旱作农业。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走种植、养殖、加工综合发展的路子,使北部山区农村经济全面、稳定、协调发展。经济作物要以烤烟、甜菜、苹果、油菜为主,同时抓好其他杂果生产。烤烟要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发展到24万亩,总产达到2955万公斤;油菜应积极推广优良品种,主攻单产,改变产量低而不稳的状况;甜菜面积发展到4万亩,总产6000万公斤,确保糖厂扩建后的原料需要;苹果生产应在管好现有14.8万亩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到38万亩。

要挖掘现有工业企业潜力,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并发展一批有前途、有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到199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59亿元,比1985年增长99.2%。各县要发挥当地矿产资源和林特产品的自然优势,有计划地建成2个至3个有自身特点的县办骨干企业,把县级经济搞活,逐步改变财政入不敷出、依赖补贴的状况,增强支持农民脱贫致富的实力。永寿县抓紧碾子沟煤矿和5万吨水泥厂的建设;彬县抓好下沟煤矿的准备工作和百子沟煤矿的改造;长武县要完成酒厂、药厂和玻璃厂的扩建;旬邑县要完成百子沟、黑沟、燕家河3个煤矿的改造和糖厂扩建;淳化县要完成县副食加工厂和水泥厂的扩建工程,并抓紧陶土和油页岩的开发利用。泾阳、三原、乾县、礼泉县的北部,也可根据各自的资源状况,由县提出安排规划。

采用群众集资、国家补贴等多种办法,大力发展山区交通事业,打破封闭状态,促进商品流通。在5年内,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简易公路,县乡之间实现公路网络化。

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山区经济、治穷致富的突破口。按照市场需要和山区资源优势,到1990年,每县都建成一批年产值在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

重视和发展山区文教事业,加强智力开发。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解决校舍

不足、改善教学设施作为重点来抓,力争在 1990 年以前,每所中学都有图书室和实验室,基本配齐为教学服务的图书资料和实验设备。兴建彬县、长武、永寿和淳化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发展山区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抓好现有医疗卫生人员培训,提高医疗水平,并通过各种途径解决医务人员缺乏的问题。扩大医疗网点,每县建设 2 个至 4 个中心卫生院,村村有医疗站,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第二章 劳资管理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境内城乡社会劳动力就业,由各级劳动部门统一管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咸中省企业招收工人,由计划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下达指令性计划,由劳动部门组织招收,实现劳动力有序就业。

一、劳动就业计划

1955 年以前,劳动就业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调配、平衡、调剂企业劳动力,严格控制国营、私营企业乱招乱雇农村劳动力。劳动部门主要安置的对象是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凡是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均为招工对象,由劳动部门统一介绍就业。

1956 年,国民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劳动力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紧张现象,一些企事业单位私自招收农村劳动力。境内各县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劳动力调配工作中的几项规定,不得私自招收农村劳动力。

1958 年起,劳动就业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城乡并举,上山下乡为主”的方针。咸阳地区招工,实行由劳动部门考察被招收对象的政治表现、家庭出身、身体状况等,合格者予以录用。经劳动部门批准,企业可招收临时工、

合同工和轮换工。招收对象是城镇待业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少数农村青年。固定工只限于城镇,临时工、合同工可以从农村招收。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主要解决“大跃进”中一些企业盲目招收农村劳动力,造成劳动计划失控的问题,采取调整方针,精简职工和城镇人口 53138 多人。

1970 年,劳动就业根据国务院、省革命委员会指示,从城镇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工人,这次就业对象强调政治表现、家庭出身和主要社会关系。

1972 年至 1977 年,招收工人实行群众推荐,民主评议,领导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就业对象是城镇退伍复员军人、按政策规定批准留城学生和上山下乡劳动锻炼期满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就业计划得到加强。企事业单位招工,必须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非经劳动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增加。招工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原则。招工指标分到街道居委会、生产队和知青点。1980 年试行“公开招工,择优录用”的办法,招工指标由劳动部门统招 50%,其余 50%照顾招收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同年 8 月,贯彻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

1984 年,改革招工制度,开始试行劳动合同制。将招工权下放给企业,企业根据劳动部门下达的计划,自行公开招收,择优录用。

1988 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一些企事业单位的计划外用工不断增长,农村劳动力大量进城,影响城镇待业青年的就业安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咸阳市计划外用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了使用计划外用工由各级劳动服务机构审批的有关程序,并实行劳动力按工人月工资总额 5%缴纳管理费,抑制了农村劳动力的进城速度,减缓了城镇青年就业压力。

1990 年,国营企业改革不断深入,优化劳动组合,富余人员增加,招工数量越来越少。根据省劳动厅下达的就业计划及目标任务,咸阳市制订了 1990 年至 1992 年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安置、培训计划。

二、社会劳动力就业

民国时期,咸阳工业基础薄弱,发展缓慢,城镇人口就业十分艰难。据统计,境内 1949 年总人口为 165.18 万人,农业人口 152.85 万人,社会劳动力为 74.37 万人,乡以上工业企业 26 个,就业职工 11800 人。

建国初期,咸阳专员公署成立了劳动科,着手解决旧政权遗留下来的11000名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失业人员大体分为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小工商业、行商摊贩;旧官吏、旧军人;僧道士、城市贫民;失业青年及求职的家庭妇女、城镇居民等。当时采取边登记、边安置的方针。具体办法一是以工代赈。主要是组织失业工人从事市政建设。二是生产自救。根据自愿原则,组织一部分有专长的失业工人,从事织染、针织、缝纫、鞋业、皮件、弹棉花、小铁厂等手工行业,解决失业问题。生产自救的资金来源一是集资,二是政府贷款扶助,三是介绍就业。通过劳动部门介绍到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事业单位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向其他大城市输送就业。四是动员还乡生产。对家居农村、进城时间不长、又无技术的失业人员,发给回乡路费和生产补助金,按照自愿的原则,动员回乡从事农业生产。五是对老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给予临时救济。据统计,1955年以后,共救济7000余人次,发放救济金30万元。

1962年至1978年,为响应党的号召,缓和城市就业矛盾,咸阳动员48000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劳动就业不断开创新的领域。1980年,面对“文化大革命”后积压的4万多城镇就业压力,创办集体经济组织——劳动服务公司,当年安置城镇待业青年3万余人。1981年至1982年,为确保用工质量和防止“走后门”等不正之风,招收工人实行文化考试。由劳动部门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对繁重体力劳动的普工,主要考虑身体素质,年龄放宽到男30岁、女28岁,不受婚否限制。1984年,咸阳市政府召开自谋职业表彰大会,表彰自谋职业的10个先进典型,提高了自谋职业者的社会地位。1987年9月开办了第一届劳动市场,实行供需见面,为社会劳动者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开业第一天,登记交流人员500余人。1988年5月,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了咸阳市驻东莞劳务输出联络处,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劳务输出。当年9月~12月份,分10批输出劳动力892人。其中农村劳动力807人,城镇待业青年85人。到1990年,共输出劳动力10866人。

1990年,全市企业单位1428个,职工总数46.49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37.96万人,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6.56万人,个体企业职工1.82万人。1979年~1990年咸阳市就业情况见表8—1。咸阳市历年招工人数见表8—2。咸阳市1990年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情况见表8—3。

表 8—1 咸阳市 1979 年 ~ 1990 年就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时间	待业人数	安置人员					待业率
		全民	集体	个体	临时	合计	
1979	33310					30100	1.4%
1980	36912					29355	3%
1981	25644					20114	2%
1982	19036					13525	1.9%
1983	19468	2874	3810	120	6192	12996	2.2%
1984	14693	2352	3481	84	3718	9635	1.7%
1985	18324	4714	3858	183	4217	12972	1.8%
1986	20033	6312	4774	82	3528	14696	1.6%
1987	22329	2891	4481	171	5179	12722	2%
1988	25663	3472	4361	246	6690	14769	2.6%
1989	27869	4042	4210	258	5367	13877	2.9%
1990	30100	3713	6101	348	7468	17630	3.0%

表 8—2 咸阳市 1949 年 ~ 1990 年招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	招收人数 (万人)	累计人数 (万人)	年份	招收人数 (万人)	累计人数 (万人)
1949		1.18	1981	1.96	29.97
1949 ~ 1950	1.11	2.29	1982	1.24	31.21
1951 ~ 1957	2.74	5.03	1983	-0.88	30.33
1958 ~ 1962	2.73	7.76	1984	0.53	30.86
1963 ~ 1965	1.63	9.39	1985	-0.34	30.52
1966 ~ 1970	5.68	15.07	1986	1.76	32.28
1971 ~ 1975	4.22	19.29	1987	4.71	36.99
1976 ~ 1978	2.67	21.69	1988	3.61	40.60
1979	3.31	25.00	1989	0.91	41.51
1980	3.01	28.01	1990	0.98	42.49

表 8—3 咸阳市 1990 年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城乡合计	城 镇	乡 村
年末劳动力资源总数	271.70	57.56	214.14
一、劳动年龄内全部人数	263.21	58.35	204.86
其中：参加社会劳动人数	216.63	44.09	172.54
二、劳动年龄外实际参加社会劳动人数	12.90	0.11	12.79
三、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	4.25	0.85	3.40
四、劳动年龄内的在押人犯	0.16	0.05	0.11
年末劳动力分配总数	271.70	57.56	214.14
一、社会劳动者总数	216.63	44.09	172.54
按国民经济类型分			
1.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36.76	36.76	
2.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6.28	6.28	
3. 其他各种所有制单位职工	0.10	0.10	
4. 农村乡(社)劳动者	172.54		172.54
5. 城镇个体劳动者	0.95	0.9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1. 农、林、牧、渔、水利业	145.35	0.94	144.41
2. 工 业	28.70	21.12	7.58
3.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31	0.31	
4. 建筑业	10.62	4.53	6.09
5.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4.20	1.27	2.93
6.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8.36	5.11	3.25
7.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	0.76	0.62	0.14
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77	1.20	0.57
9.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6.41	4.54	1.87
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0.91	0.86	0.05
11. 金融、保险业	0.87	0.64	0.23
12.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2.95	2.95	
13. 其他行业	5.42		5.42
二、城镇待业人员	3.01	3.01	
三、十六岁以上在校学生	8.05	6.54	1.51
四、宗教职业者	0.01		0.01
五、未包括在职工中的其他社会劳动者	1.95	1.95	
其中：留用聘用的离休退休人员	0.11	0.11	
城镇民办教师	1.72	1.72	
六、家务劳动者	42.05	1.97	40.08

三、劳动就业服务

解放初期,境内劳动就业工作由各县市民政科、劳动科管理。1955年,劳动就业服务由劳动部门管理。1986年,咸阳市成立劳动服务局,主要是对社会劳动力进行就业登记、资源统计和组织管理;兴办职业介绍机构,开展劳务输出交流、职业介绍、信息咨询、就业指导,培育发展劳务市场,为供求双方实现相互选择提供服务;举办就业培训中心,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班,开展就业前培训和转岗培训,为就业者创造就业条件;合理使用就业经费和生产扶持资金,建立生产基地,发展劳动服务企业,推动经济联合,广开就业渠道,为待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提供就业岗位;管理职工待业基金的收缴、使用和发放,为待业职工提供社会保障。

待业职工救济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暂行规定,对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国营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在待业期间,根据工龄和待业时间的长短,分别领取本人标准工资50%至70%的待业救济金。待业救济期限:工龄在5年以上的最多为2年;工龄在5年以下的最多为1年。待业救济金的来源一是按企业全部职工标准工资的1%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二是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由银行按国家规定支付的利息;三是地方财政补贴。市劳动服务局到1990年共筹集职工待业保险金2805万元,发放待业救济金730万元。

培育发展劳动力市场。咸阳市于1987年9月开办第一届劳动力市场,实行供需见面,现场办公。1988年12月举办第二届劳动力市场,试行企业选择劳动者和劳动者选择企业的“双向选择”办法。据统计,这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城镇劳动力8628人,农村富余劳动力10000人,总计18628人,其中技校自费生402人,职业中学毕业生591人,短期就业前培训待业青年7936人。前来洽谈劳务的用工单位41家,共招收2570人。共向广东、深圳沿海地区输出农村劳动力1000余人。到1990年,全市劳动力市场已有固定地点,并建立了登记、洽谈、成交等各项制度,做到了长期对外开放。在劳务输出方面,到1990年,共输出劳动力10886人,分布在广东省的广州市、东莞市、深圳市及新疆、上海、山西大同、黑龙江齐齐哈尔、北京等地。还向日本、美国等国家劳务输出200余人。

第二节 用工制度

一、固定工制度

1956年,境内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要,当时在用工制度上实行“统分统配”的政策。劳动部门采取宏观控制大量吸收了国家正式职工。1958年“大跃进”中,除招收全部城镇闲散劳动力外,还从农村招收了不少国家正式职工。1960年至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部分工厂下马,有的企事业单位关、停、并、转。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境内开始精简职工,加强农业第一线,全市共精简职工24193人。1964年至1965年,工业生产又重新出现大发展势头,劳动用工试行和推广了长期固定工制度和临时工、亦工亦农合同工制度的两种用工制度。

“文化大革命”中,采取了“城乡对流”方针。一方面从农村招收大量劳动力(少量从城镇招收),采取群众推荐、民主评议的办法共招收固定工99000人,另一方面又组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70年根据国务院、省革命委员会指示,招收一批应届高中毕业生,强调了政治表现、家庭出身和主要社会关系。1972年将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强化了固定工制度。1974年3月,咸阳地区在农村插队落户的知青有8000多人,当年咸阳地区计划全区再动员城镇青年学生5000人去农村。据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累计在农村插队的知青共58700人。这一时期,用工制度采取“群众推荐、民主评议、领导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主要对象是城镇退伍复员军人,按政策批准留城和上山下乡劳动满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采用这一办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对稳定生产、发展生产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城镇4万多人需要就业,给劳动就业造成的压力。

1980年劳动用工制度试行“公开招工,择优录用”的办法,招收的范围主要是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和1979年以前中学毕业的城镇待业青年。对老红军子女、独生子女,在招工优先照顾接收。新招工人实行6个月试用期。1980年8月,劳动用工制度执行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方针。1981年提出

“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发展生产、搞活经济、统筹兼顾、广开生产门路”的方针，减轻劳动就业的压力。1982年，境内纺织行业试点招工实行劳务合同制。

二、临时工制度

1952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失业工人办法》规定，只有经营性生产外的临时性工作，才准使用临时工，咸阳的企业在实际执行中，由于界限不清，在使用固定工的同时，大量使用了临时工。1957年12月国务院在《关于各单位从农村招收临时工的暂行规定》中规定，需要临时工，首先内部调剂解决，仍不足时，可由劳动部门从城镇中解决招收。这一年使用的临时工较少。但在“大跃进”的高潮中，盲目招收固定工的同时，也大量的招收了临时工。据统计资料显示1958年~1962年招工人数2.73万人，临时工达1.5万人，占职工人数的20%左右。1961年10月，咸阳专区减少城镇人口精简领导小组规定，各部门需要临时工在本部门内部职工中调剂解决，不得从社会上招收。1962年12月，咸阳专区贯彻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使用临时工实施办法》中规定，各单位使用临时工时，有任务时招收，无任务时辞退，不得转为长期职工。1965年《关于改进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中明确指出，只有临时性、季节性的工作才能使用临时工，已使用固定工的，逐步改为临时工；本年度内的临时工由劳动部门统一招收，用人单位不得私自从社会上招收。之后，咸阳地区基本上没有招收临时工。“文化大革命”中临时工制度受到批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根据生产任务，季节性的临时用工越来越多，到1985年，咸阳市临时工控制指标达6828人，严重挤占了城镇待业青年的安置。1988年，咸阳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咸阳市计划外用工暂行管理办法》，当年申请计划外用工单位26个，2317人，市劳动局仅审批7个单位用工1305人。1990年6月，咸阳市进一步加强控制计划外用工力度，成立了清理计划外用工领导小组，当年收共清理计划外临时工25449人，为减轻城镇就业压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农民轮换工制度

农民轮换工制度是由亦工亦农演变而来的。1958年“大跃进”中，一大批

小型县办企业,需要劳动力,靠招工的办法不能解决,当年4月,四川省试行亦工亦农,采取“不包下来”的办法,中共中央提倡试行这种用工制度。

咸阳专区根据1964年12月省劳动局《关于试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的意见》,从1965年起,在各县(市)开始试点,主要试点行业有煤矿、森工、商业、建筑企业及农副产品加工等。试点企业一般是地处县城、集镇和城市郊区的企事业单位。据1965年12月统计,全地区试点企业30个,亦工亦农劳动者400余人,实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减少了固定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为农村培养了技术力量。1978年10月7日,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劳动局,根据省劳动局《关于对省属煤矿轮换工招为固定工的通知》精神,对咸阳部分煤矿100余名轮换工招为固定工。1986年6月,省政府制定《陕西省农民轮换工使用办法》,咸阳市根据这一办法,把矿山、建筑等单位招收农民轮换工,与扶贫帮困结合起来,与北部五县及贫困山区建立联系,积极试行这种用工制度。到1990年底,咸阳市共招收农民轮换工1000余人。

四、劳动合同制

1984年,咸阳市开始改革用工制度,试行劳动合同制,将招工权下放到企业。企业根据劳动部门下达的计划和有关规定,自行公开招收,择优录用。集体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使用临时工、季节工。凡从本单位招收的职工子女到本单位劳动服务公司办理招工手续。从社会上招收的到街道办事处劳动服务公司办理招工手续。在试行劳动合同制的同时,逐步实行了“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

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从10月1日起,国营企业招收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废除“子女顶替”和“内招”制度。全民劳动合同制工人公开招考,考试科目为语文、政治、数学。对于经过职业技术培训、所学专业对口的人员,文化考试在实际考分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优先录用。

1986年12月6日,制定了《咸阳市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四个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其主要内容一是在新招工人中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改变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和录用职工的办法,实行企业和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互相选择,平等协商,通过劳动合同的形式,建立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

动关系。劳动合同规定双方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合同期限。期限长短,可根据企业的需要和劳动者意愿协商确定。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都要追究责任,以维护劳动合同的严肃性。二是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必须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废除“子女顶替”制度和“内招”职工子女的办法。保证了招工质量,提高了职工队伍素质,对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加强企业管理具有重要作用。三是给企业以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企业对经过教育和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违纪职工可以辞退,并具体规定了辞退职工的范围、条件和手续。被辞退的职工如有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按劳动争议裁决。对被辞退的职工,国家采取负责的态度,对他们在待业期间的管理和行业救济金的发放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四是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金对新招收的劳动工人,企业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缴纳,个人按本人工资的3%缴纳。待业保险基金由企业按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实行职工待业保险的范围包括,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国营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

劳动制度改革的四项规定,为劳动管理走向正规化、科学化提供了保障和法律依据。到1990年,按照劳动制度改革的四个规定,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始试点推行全员合同制。

第三节 劳动保险与保护

民国时期,咸阳地区工业基础薄弱,只有咸阳纺织厂(陕棉八厂前身)等为数不多的几家企业,虽有一些劳动保险与保护的规章制度,但不是为保护劳动者利益而制定的,工人仍然在阴暗、潮湿、狭窄、矮小的场地工作,劳动环境恶劣,设备陈旧简陋,工作时间长,居住条件差,养老和人身安全无保障。

1949年咸阳解放以后,各县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家劳动保险与保护的方针、政策、条例、法规等,广大职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得到法律保护,改善了劳动条件,减少了伤亡事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一、劳动保险

1951年2月,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8年和1978年国家劳动保险制度作了两次修改,但模式未改变。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四项暂行办法,对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为企业减轻了负担,为职工解除了后顾之忧,提高了职工劳动积极性。

1986年成立市劳动服务局时,设立了保险科。1988年7月,市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撤销了市劳动服务局保险科,其人员业务全部移交该办公室,负责企业职工退休基金社会统筹、退休职工管理及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征集、管理和使用。各县区亦相应建立了管理机构。咸阳市有全民所有制企业1191户,其中中省企业180户,地方企业1011户,职工人数217000人(含合同制工人19000人)。截至1988年上半年退休职工31000人,年支付退休费用为4100多万元(不含医疗、丧葬等费用),相当于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6%左右。企业之间退休费用支付很不平衡,存在着畸轻畸重的弊端。商业、外贸、供销和农村企业年支付的退休费用占职工工资总额的20%左右;金融企业占11%左右;工业、粮食企业占15%左右。在工业企业中,纺织企业支付退休费用占职工工资总额的20%以上,另有10%的新建企业,还没有离退休人员。

参加统筹的单位是市县区属及驻市县区的中央部属、省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全民事业单位。

统筹的对象是列入统筹范围的企事业单位中的全部固定职工,中外合资、外资企业中的中方固定职工和离退休、退职职工,在全民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实行与固定职工相同退休、退职办法的集体职工。列入统筹单位中的接近退休条件、身体确不能工作的职工,企业内部实行提前退休的职工,计划外临时工、季节工、农民合同工以及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均不列入统筹对象。

统筹项目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副食品价格补贴(包括肉食补贴和4种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费补贴、粮差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因公伤残护理费等。

咸阳市参加退休费用统筹的单位926户,截至1988年6月实有职工194024人(不含合同制工人),离退休职工30809人,退休费用实际支出3884.6万元。

统筹基金的征集,按照“以支定筹、略有节余、统一筹集、调剂使用”的原则,以参加统筹企、事业单位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固定职工、计划内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的全部工资总额,不含合同制职工工资)和所需退休费开支项目的金额为基数,全市统一确定提取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15.5%,以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为依据逐月提取。提取比例每年核定一次。

统筹基金的征集,由市县区退休费用统筹办公室,于每月 10 日前按上月核定表的金额填制扣、拨款通知书,委托专业银行采用托收无承付办法扣缴与划拨,逾期不缴者,按日罚缴滞纳金。

咸阳市人民政府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规定,在 1986 年 10 月 1 日前招用的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的缴纳,由用工单位从招收之日起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7% 补缴(包括存入银行的利息)。企业原收缴合同制工人个人缴纳的部分如数上缴。劳动合同制工人个人缴纳退休养老基金的数额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2%,由企业或单位按月从工资中扣除,于发工资 5 日内,向开户银行缴纳。由开户银行转入当地退休费用统筹办公室设立的专户。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被辞退的职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均实行待业保险。企业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 1% 缴纳待业保险金。企业应于每月发工资前将当月缴纳待业保险基金数额连同计算基数,送市、县区劳动服务机构审定,审定后再由单位书面通知企业开户银行,由银行在企业当月发工资后 5 日内代为扣缴,存入劳动服务机构待业保险基金专户。待业基金发放,分为 4 个档次。工龄不满 3 年的发 6 个月,3 年至 5 年的发 12 个月,5 年以上至 10 年的发 18 个月,10 年以上的发 24 个月。发放标准是 1 个月至 12 个月,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75%,其中违纪辞退职工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5%;第 13 至 24 个月,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50%,待业救济金每月低于 30 元的,按 30 元发给。被辞退的违纪职工,在一个单位工作未满 3 年不发给待业保险救济金。领取待业保险救济金时,有劳动收入、生活能够自给的,停发待业救济金。

二、安全监察

建国后,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劳动安全监察的方针、政策及法规,咸阳市认真贯彻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这一方针,有效地保障了劳动安全保护工

作的顺利开展,维护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和工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劳动安全监察被当作“管、卡、压”予以批判,一度被迫放松了监察力度。1968年6月8日,三原县“两派”在松香库附近发生武斗,致使国家战备松香库被烧,烧毁松香40多万公斤,给国家造成了1000多万元损失。1978年2月,咸阳地区劳动局重新设立,并设安全监察科,劳动安全监察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工厂企业的劳动安全监察

1980年起,咸阳地区连续5年在每年5月开展了“安全月”活动。1987年10月,咸阳市劳动局组织了安全监察检查。全市调查生产企业324个,共有职工176500人,其中女职工55400人,其他形式用工32800人,固定资产284400万元,有安全人员(包括兼职)806人,劳动卫生人员(包括职业病防治人员)67人,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1447条,整改71%。对于其中较严重的不安全隐患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74份,限期整改。劳动安全监察工作在各级政府重视下,一是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中央、省、市属企业都设立了安全机构,有专职安全员481人,县属企业安全员78人;二是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三是重视了安全教育。国营秦岭电气公司等37个企业建立了劳动保护教育室,安全展览室,有电视机、录像机、幻灯、触电模拟试验等教学设备。乡镇企业系统对企业厂长、经理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四是对尘毒危害、工业卫生的管理引起了企业的重视,全市从事粉尘作业的12699人中设“观察对象”726人,大都集中在煤矿、建材行业。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1981年7月,咸阳地区成立了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配备了专职干部,开始了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工作。1982年2月,咸阳地区印发了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对全地区所有的承压锅炉和压力为1个表压以上的各种压力容器,从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修和改造的单位进行了登记造册。1988年开始到1990年,每年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工作。1988年同时展开了对乡镇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的普查和检验工作。通过对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保证了企业锅炉的安全使用,促进了企业生产的正常开展,防止了锅炉事故的发生,确保了职工生命安全。咸阳市1988年~1990年锅炉和压力容器检验情况见表8—4。

矿山安全监察

咸阳市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在劳动部门的统一安全监察之下进行。1982

年2月国家劳动部公布《矿山安全条例》。咸阳市劳动部门从1986年开始,先后组织人力对矿山安全进行检查。

咸阳市的矿山主要是煤矿开采,集中在永寿、旬邑、淳化、彬县,这4个县的劳动人事局均有1名领导管理矿山安全监察工作。1988年6月,咸阳市劳动人事局安全监察科对所属矿山情况进行了检查,向陕西省劳动厅推荐了彬县煤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工作经验。对所属4县乡镇煤矿设备简陋,违犯《矿山安全条例》的隐患提出了改进意见。1989年6月,组织了4县有关煤矿通风人员参加了劳动部举办的矿山通风安全专业教学班,提高了矿山通风业务人员的技能,推动了矿山技改工作的开展。1990年,结合劳动安全监察评比工作,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表 8—4 咸阳市 1988 年 ~ 1990 年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统计表

单位:台

年份	锅 炉		压 力 容 器	
	总 数	检 验 数	总 数	检 验 数
1988	777	341	-	-
1989	854	653	3542	1840
1990	1052	832	4854	2210

三、劳动保护

建国后,咸阳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旧中国遗留在企业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忽视女工保护和工人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已经得到了根本的改变,伤亡事故、职业病的比率有了明显的下降。

劳动安全保护

1956年5月,境内各县市制订《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对厂院、工作场所、机械设备安设的防护装置、电器设备的线路安全、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防护工作、个人防护用品等等,根据工作情况的不同,分别作了详细的规定。1963年,专署又明确要加强企业生产中的安全工作,对各企业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职责作了规定。1973年起,咸阳地区开展了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测定及达标工作。

1980年4月,咸阳地区建立“安全月”制度,将每年5月定为安全月。安全月期间,宣传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安全保护文件,增强各级领导和全民安全保护意识,健全各项安全保护制度,查事故隐患、尘毒危害,揭露矛盾、分析原因,加强劳动纪律和安全卫生教育。

1982年3月,咸阳地区开展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建立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对事故隐患的解决情况;一年来重大死亡事故处理情况;特殊工种(电器、起重、锅炉压力容器焊接、车辆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工种)工人培训、考核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对已普查的5种毒物危害,采取的防护措施情况。

1983年起,咸阳市又对高空作业级别、劳动强度级别及高温作业级别做了分级,为不同工作环境下的劳动者的安全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有力地保证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女工劳动保护

咸阳解放初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草案)》规定,“禁止使用女工担任特殊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作”,在各企业、事业单位逐步制定和健全女工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如不得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为由降低工资;从事与男子一样的工作享受同等报酬;禁止女工担任特殊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作,做好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等“五期”保护工作。

为了照顾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大部分单位增设了女工劳动保护的卫生设施。如女工卫生室、女工浴室、幼儿园、职工子弟学校等,改善了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和卫生条件,加强了女工劳动保护,减轻了妇女职工妇科病的发生。

1986年以后,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一些企业在抓生产的同时,忽视了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如大型企业的女工劳动保护放松,生产安排过紧,“五期”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从事有毒有害的、干重活的工种女工增多;企业承包人,只顾抓经济利益,不按劳保条例和计划生育政策办事,不发女工产假期工资,有的还以旷工论处而被开除;有的企业规定女工只能做一次人工流产,否则扣发工资,有的女工两次人工流产后,不愿请假,造成了女职工精神上、经济上、身体上的压力,影响了女职工的健康。1990年,咸阳市针对女工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纠正了企业忽视女工劳动保护的错误。

个人防护用品及保健食品

民国时期,除邮政、电信等单位职工有标志服外,工厂企业职工均无防护用品。咸阳地区解放后,为了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逐步实行个人防护用品制度。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有工作服(或厂服)、胶鞋、纱手套、布手套、毛巾、防寒棉衣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企业单位自行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增加项目和数量,或用高档商品代替一般防护用品,求多、求高、求好,成为变相的职工福利待遇。对此,国务院,省、市有关部门三令五申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原有规定,直至1979年后才逐步恢复正常。1983年根据国务院规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范围扩大到商业、服务行业、事业单位的部分职工。

在保健食品方面,对特殊高温、一类高温、二类高温,从事露天作业专业人员,从事有毒工种及有害粉尘作业、高空作业、井下作业、低温作业(摄氏零下4度以下)、放射性作业等工人,每天实际操作4小时,月工作20天以上,可按规定供应肉、糖、绿豆等保健食品。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扩大,有些单位自行扩大了保健范围,提高了标准。

第四节 劳动仲裁

咸阳解放初期,私营工商业者对人民政府的政策不了解,心存疑虑,有的停工,有的歇业,辞退解雇工人,或扣发拖欠工人工资,降低福利待遇;有的甚至以威胁、引诱等手段收买少数工人,破坏工人的内部团结;有的职工同资方斗争时不注意政策,只讲斗争,不讲团结;有的工人劳动纪律松弛,影响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劳资关系趋于紧张,争议繁多。1949年5月,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政科、劳动科,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宣传党和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营、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调处有关劳动就业、工资福利等劳动争议。保护了工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劳资双方在经济上的矛盾已基本消除,劳资集体合同随之终止,调处劳动争议案改由劳动行政部门通过信访方式处理。

1986年后,随着劳动制度的不断深入,企业与职工之间因履行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以及违纪职工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劳动争议增多。为适应劳

动制度改革的需要,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保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仲裁工作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1987年10月,咸阳市成立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市劳动人事局、总工会、经贸委领导成员组成。同时,劳动人事局增设劳动仲裁科,一是对各县区劳动仲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二是对市区驻咸中省、市属企业发生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同年12月,各县区相应成立了劳动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局增设了劳动仲裁科室,专管劳动争议工作。各类企业相应地成立了有职工代表、企业代表、企业工会代表参加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建立后,一是培训仲裁骨干队伍。1987年至1988年,采取赴省参加仲裁学习班,市级举办学习班、以会代训等办法学习劳动仲裁业务知识。全市共培训调解干部160余人,提高了劳动仲裁业务知识和办案水平。二是协助企业完善内部劳动管理。企业用人自主权扩大后,仲裁机构以劳动法规、政策为依据,协助企业单位建立既适合单位实际又符合法律政策的劳动管理规定,减少了劳动争议的发生。三是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1989年12月,根据陕西省劳动厅《关于劳动合同鉴证问题的通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的劳动合同,由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按用工制度规定审批,并加盖合同鉴证专用章,使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化。据统计,1987年~1990年,全市共鉴证劳动合同26800余份。四是坚持依法仲裁。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坚持以防为主,以处为辅,以基层调解为主,以仲裁机构处理为辅的原则,严格办案程序。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必须在争议发生30日内向本企业单位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调解委员会在接到申请4日内向申请人做出是否受理答复,在30日内调解结束;当事人对基层调解有争议,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但必须在争议发生60日内,仲裁一般在收到申请10日内做出;当事人对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有争议时,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按照这一法律程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坚持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受理劳动争议案件。从1987年至1990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209起,开庭仲裁结案193起,结案率达95%以上。依法维护了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劳动争议仲裁数量来看,1987年受理41起,1990年受理60起,劳动争议仲裁略有上升。1990年7月20日至8月30日,咸阳市劳动局、咸阳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了以《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为主要内容的劳动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增强了全民的劳动法规意识。

第五节 技术培训

一、在职培训

咸阳解放前,工厂的技术培训主要采取“拜师学艺,一师一徒,单个训练”的方法。有些企业还设有“艺徒训练班”,学习期限为一年,每天学习2小时左右,课程为国语、数学、理论、专业知识等。

建国初,境内工厂仍沿用传统的“拜师学艺”办法。1956年,部分企业先后成立了职工业余学校。1958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学习期限的暂行规定》,学徒期一般为3年,最少不能少于2年。1967年,毛泽东主席提出“走上海机床厂道路”,培养工人大学生,职工业余学校改称为“七二一”大学。1979年9月,咸阳地区要求大力加强职工技术培训,迅速提高现职工人的科学文化技术水平。修订工人技术标准,每年考核一次,建立工人技术档案,择优升级。开展在职工人脱产培训,特别是对一些技术复杂或关键岗位的青年工人,定期脱产培训。认真做好学徒培训,签定师徒合同,提倡尊师爱徒,实行包教、包学、包会。

1981年,咸阳地区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函授等教学手段,举办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各种地区性的职工夜校,为职工学习创造条件。1982年,对青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对象是1968年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而实际水平达不到二级工以下职工。对脱产学习的实行奖学金制度,结业由业务部门严格考试,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1984年4月,又提出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意见。工业企业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78%,高中文化占20%,大学占1.6%。技术等级在二至三级的占71%,四至六级的占23%,七至八级的占2%。职工培养一方面要普遍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另一方面要从现有职工中培训一批专业技术、管理干部。到1990年,初步形成一支数量上能够基本满足需要,质量上能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形成以中级技术工人为主体的,技术等级结构比较合理,具有较高政治、文化、技术素质的工人队伍。

二、技工学校培训

1978年以前,技工学校由教育部门主管。1978年2月,技工学校改归劳动部门主管。同年8月,咸阳地区劳动局经咸阳地区和陕西省计委批准,恢复和新建技工学校,学校名称为咸阳地区技校,后改名咸阳市技工学校。先后开设钳工、电工、无线电、机电一体化、彩色显像管制造工艺等5个专业。至1990年,学校办学条件逐步改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为咸阳经济建设输送合格的生产技术工人5791名。与此同时,各县区及中央、省、市属企业大力发展技工学校分校,到1990年,陆续建有29所分校。

1979年2月,国家颁布了《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对技工学校提出了明确的培养目标,并对招生对象、范围作了规定。劳动部门办的技工学校,办学经费在有关事业经费中开支;专业公司办的技工学校,经费在公司经费中列支;大型企业办的技工学校,在“营业外——技工学校经费”项目中开支。1982年,加强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教学工作,在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教授文化技术理论和生产实习时间各一半,生产实习最低不得少于40%。

1983年4月,改革技工学校毕业分配制度。凡1982年底以前招收的学生,毕业时可仍按统包统配的分配办法办理;1983年以后招收的学生,毕业时统筹安排,择优分配,不合格的不分配,并鼓励和帮助毕业生自谋职业。就业后试用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的,一般定为二级工,原来已享受二级工待遇的,可高定一级。考核不合格的,用工单位有权决定延长试用期,或者予以辞退。

1984年4月,针对有的技工学校改为中专,实习场地改为全民所有制工厂,有的在技工学校办电视大学、职工大学、干部轮训班、职业中学等问题,咸阳市劳动管理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纠正了改变技工学校性质的做法,坚持了技工学校培训技术工人的办学方向。

三、学徒培训

建国前各行业招收学徒,一般规定学徒跟师傅学习3年,帮师1年,方能出师,步入社会,可以帮师带徒。学徒进店,须有保人,进店要办拜师酒,保人、介绍人、师傅、徒弟家长、代笔人参加,饭后,学徒向师傅叩头认师,签订合同。规定学徒从师期间,如遇天灾人祸,与师无关;逃南走北,由介绍人或保人负

责;因病回家休养,不付药费。进店第一年,承担店内一切杂务,第二年学做粗活,第三年才开始学做一些技术高、难度较大的细活。未学到手的技术,第四年帮师时再学。期满出师时,须请出师酒,否则不能称为正式师傅。学徒3年之内无身俸,只供吃饭。学徒身上不许装钱,若发现有钱即视为偷盗,可予以解职。每月理发两次,由师傅付钱。

建国后,企业培训学徒仍采用师傅带徒弟的办法,但废除了打骂、体罚学徒的陋习,师徒之间是平等关系。学徒期1年至3年。学徒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的应知应会内容考试,合格者同意出师,1年后转正定级;不合格者,适当延长学徒期。

1956年9月,新厂委托老厂培训职工,培养的学徒按老厂学徒待遇规定执行。回厂后,其津贴、奖励、生活福利等问题按新厂规定执行。1957年对学徒的学习和生活补贴作了规定。1959年规定学徒本人享有理发、洗澡等福利待遇。1960年对学徒因公死亡的抚恤费作了规定。

1981年5月,咸阳地区招收学徒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企业、事业单位招收的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到技术岗位当技术工人;企业、事业单位与学徒要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均须严格执行;学徒的学习期限为3年,不得少于2年;在整个学徒期限内,要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用于学习技术理论知识,按不同工种的要求开设必要的技术理论课程及相应的文化课程;学徒的培训目标是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使学徒在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工人阶级主人翁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全心全意为“四化”服务。在技术上既要懂得一定的理论知识又要有熟练的操作技能,还要有健康的体格。

1990年咸阳市各企业、事业单位,还配备了专职干部或指定专人管理学徒培训工作,主管部门亦配备专业人员管理学徒培训。

第六节 工资管理

建国后至1990年,工资制度先后实行供给制、工资分制。1956年,实行等级工资制,即把行政人员分为23级,企业工资分为8级。还有一部分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度。“文化大革命”中按劳分配原则被说成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制度被取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资工作又走上了正轨,进行了6次职工工资调整。1985年,实行了结构工资制度,即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相结合,以职务工资为主体的新的工资制度。这个制度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理顺了工资关系。企业的结构工资总额或奖励基金与经济效益挂钩,职工劳动报酬同劳动贡献挂钩,企业工资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脱钩,给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一、工资制度

建国后至 1990 年,经历了 4 种工资标准制度,即供给制度、工资分制度(又称大包干制度)、等级工资制度、结构工资制度。

供给制

供给制度是国家老解放区和全国解放初期按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需要,对工作人员免费供给生活必需品的一种分配制度。供给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行、学习等生活必需用品,子女的生活、保育费用和一些零用津贴。在中国革命战争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实行这种制度,对保证革命的胜利起了积极的作用。

工资分制(大包干制度)

1950 年 9 月全国工资改革准备会议以后,到 1952 年,全国各地一致采用了“统一工资分”。工资分是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粮、布、油、煤)为计算基础,作货币支付的工资计算单位。以工资分计算职工工资,在当时物价还不稳定的情况下,对保障职工生活有着积极的作用。1956 年全国工资改革时,鉴于物价已经稳定,遂废除工资分制。

等级工资制

195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的命令,决定从 1955 年 7 月起,将包干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待遇,以统一国家机关人员的待遇制度。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到 1956 年,境内统一执行了等级工资制。

结构工资制

1985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决定,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从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即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也就是将货币工资

制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这次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4 个组成部分。

二、工资改革

建国后至 1990 年,境内曾经历过 3 次较大的工资改革。第一次是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分制,第二次是工资分制改为货币工资制,第三次是货币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每一次工资改革,都提高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社会生产力。

第一次工资改革是 1952 年把供给制改为工资分制。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实行工资分制度,工资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全咸阳专区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部分厂矿,第二批为建筑部门。经过一年多时间才结束。实行工资分制度后,人均工资 34 元左右,取消了个人的衣、食、住、行等供给制度。

第二次工资改革是 1956 年把工资分制改为等级工资制。采取等级工资制,完善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建立了工资区类别制度。在企业中建立了八级工资制,扩大并调整了等级之间的系数。通过改革,职工工资有较大增长。境内国营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及国家职工月平均工资由 44.12 元增加到 53 元,增长了 27.17%,人均月增资 8.9 元。

第三次工资改革是 1985 年结构工资制的推行。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4 个部分组成。这次工资改革分两步实现,第一步是先行套入新的工资标准,这是职务系列、职责范围、人员结构比例和相应的职务工资下达前的过渡办法。第二步是套改职务工资。职务工资具体方案下达后,行政人员按所担任的行政职务、专业技术人员按所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确定职务工资。咸阳市参加套级的职工为 355200 人,共增资 562 万多元,人均月增资 18.42 元。

三、工资调整

建国后,咸阳市职工工资有 14 次大范围的调整。1950 年 6 月产业工人、技术人员改行八级工资制时进行了调整。1951 年 5 月在 1950 年平均工资的基础上提高 50%,调整范围主要是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公教人员和职员等,

不采取平均提高的办法。1952年4月,调整全体职工工资,在1951年平均工资的基础上提高9%。1956年6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1957年5月对职工升级,升级面为原有工人的30%。1963年职工和干部升级,升级面为40%。1971年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1974年和1975年分别两次制定调整职工工资计划但未能实现。1977年8月,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调整时,优先考虑贡献较大、工作年限长、工资偏低的生产、工作骨干和科研、技术人员。1978年11月,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1979年10月职工升级,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国家机关职工的升级面为40%。1982年10月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1983年调整企业职工工资。1985年工资改革时调整工资。1986年11月,给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升级。

四、奖励工资

境内实行奖励制度始于1950年。奖励的种类有创造发明、技术改造、合理化建议及超额生产等。1952年对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作了规定。1957年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奖惩制度。1958年设跃进奖金。1959年建立综合性奖励制度。1961年实行超额奖励制度。1962年实行节约奖励制度。1963年建立发明奖。“文化大革命”中,奖励工资制度受到干扰和破坏。1978年,实行技术改进奖励制度,同时制定发明奖条例。1979年2月,奖金发放中出现了滥发奖金和津贴的问题,主要是不分贡献大小,按人平均;弄虚作假,骗取奖金;奖金重复,层层发奖;随意扩大奖励范围,提高奖金率;滥发奖金和津贴。咸阳地区行署及时下发了《关于制止滥发奖金和津贴的紧急通知》,情况得到了控制。1984年4月,实行奖金征税办法,取消奖金“封顶”。1985年7月,实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7年,降低了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五、津贴、补贴制度

津贴和补贴主要有施工津贴、矿山井下津贴、锅炉岗位津贴、交通费津贴、粮价补贴、副食品补贴、夜班津贴、教龄和护龄津贴、班主任津贴、技术津贴等。在生产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程度不同地有所提高。

咸阳市1979年~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构成情况见表8—5。

表 8—5 咸阳市 1979 年 ~ 199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人 数		全年工资	
	总 计	实行计件 工资人数	总 额	计件工资
1979	184440	2543	14206	128
1980	196404	3937	16474	236
1981	225304	7868	17775	543
1982	238742	18128	19046	1375
1983	242291	22520	19829	1553
1984	233415	23771	22160	1820
1985	243066	24733	25848	2010
1986	256007	21807	31460	2224
1987	303972	21022	42144	2152
1988	334307	43014	55736	4595
1989	343971	37899	63571	5858
1990	360813	46874	75912	7816

第七节 职工福利

一、职工福利待遇

建国后,国家先后颁布的有关职工福利的文件和规定,对职工的生育待遇、退休退职待遇、伤残待遇、疾病待遇、丧葬抚恤、探亲待遇及节假日待遇等都作了详尽的规定,极大地提高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生育待遇

咸阳解放以后,对女职工怀孕和生育期间,享受检查费、接生费、生产和生育补助费等待遇。从 1953 年起,女职工生育时,给产假 56 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63 年 5 月起,停发女职工生育补助费。从 1982 年 5 月起,对自愿只生一个孩子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职工,增加产假一个月,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产假期满后上班确有困难的,根据单位生产、工种条件,由本人申请,经单

位批准,可请假1年,工资按75%发给。粮价和副食品补贴照发。生育一个子女后,实行绝育手术或采取有效措施节育,保证不再生育的妇女职工,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40元到60元,至独生子女满14周岁。独生子女的父母年老退休时,按退休规定标准加发退休金百分之五。独生子女可优先入托、入学、就医和住院。国家招工、招生以及分配住房时,给予优先照顾和安排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企业优化劳动组合,各企业对生育待遇制订了详细的实施办法,劳动局协助计生委开展第二次检查,到1990年,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优生优育工作,保证了职工的身心健康。

退休、退职待遇

1958年国务院先后颁发《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咸阳市至1990年底,共办理了退休、退职职工3万多人。其中退职人员的条件和待遇是:不符合退休条件,而年老或体弱,经鉴定和医生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的;连续工作不满三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满一年的;录用后在6个月以内,发现有严重慢性病,不能坚持工作的可享受退职待遇,由企业一次性发给退职费。其标准是:连续工作不满一年的,发给一个月本人工资;一年以上至十年的,每满一年加发一个半月本人工资,但退职补助费的总额不得超过本人30个月的工资。

1978年5月,按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提高了职工退休、退职待遇。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的老职工,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继续工作,但仍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老工人退休时,照发原标准工资。

从1983年1月起,对1945年9月2日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后除照发原工资外,再按参加工作时间增发补贴。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月原标准工资;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发给。1949年1月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薪金制待遇的,按本人工资的80%发给。

从1983年8月起,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职工退休、退职费,在1978年最低保证数基础上提高5元。即年老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25元提高到30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休的,由35元提高到40元;退职人员由20元提高到25元。

1985年5月1日,对未参加工资改革的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享受应有的

待遇和副食补贴外,每人每月增发 12 元至 17 元的生活补助费。

1987 年 12 月起,对国营企业单位的教员、护士享受的教龄、护龄津贴,在离、退休时与本人标准工资合并计算离退休费基数;已离退的人员,按上述规定执行后,其差额部分不予补发。对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在革命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以及省、市劳动模范,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退休费提高 5%~15%。

据 1990 年咸阳市老干部统计情况看,全市有离休干部 3544 人,其中 1927 年 8 月 1 日至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工作的 131 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的 495 人,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工作的 2918 人,按照有关文件,及时提高了离退休待遇,增强了老干部发挥余热的积极性。咸阳市 1990 年退休(职)人员享受生活待遇见表 8—6。

伤残待遇

职工因工(公)或非因工负伤时,提供免费医疗,并享受生活补贴、救济、退休、护理费等待遇。

职工因工负伤时,在指定医院治疗。住院治疗期间由企业补助三分之二的伙食费。1978 年 9 月规定:鼻流每人每天补助 1.4 元;用普食、半流、全流者,住省、市医院每天补助 0.5 元。1984 年 5 月起规定,不论哪级医院,每天每人补助 0.8 元至 1.5 元,工资照发。医疗终止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工作的,按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付给工残补助费,其金额为本人工资的 10%~30%;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为本人工资的 75%;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为本人工资的 60%;1985 年 5 月起,对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退休时按本人标准工资 90%发给,并每月发给补助费 36 元。

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按病假待遇处理。终结确定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本人工资 50%发给残废救济金;起居不需人扶助的,按 40%发给残费救济费。

疾病待遇

职工患病就医时,除免费医疗外,停止工作医疗期间,按在企业工龄长短,享受不同数额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待遇。

1953 年起,职工病休在 6 个月以内,发给病假工资;企业工龄不满 2 年的,发 60%;满 2 年不满 4 年的,发 70%;满 4 年不满 6 年的,发 80%;满 6 年不满 8 年的,发 90%;满 8 年以上的工资照发。病休 6 个月以后,改发救济费,企业工龄不满一年的,发 50%;满 3 年的发 60%。

表 8—6 咸阳市 1990 年退休(职)人员享受生活待遇项目一览表

项 目		退休(职) 费比例%	提 高 退休费 比例%	补助标准 (元)	执行时间	文 件 依 据		
离 退 休	1949年9月30日前供给制、1948年12月31日前从事地下或老区工作薪金制(月)		100		1983.1.15	劳人险(83)3号 咸地劳发(83)38号		
	1949年9月30日前薪金制工作满30年以上(月)		75	20		国发(78)104号		
	1949年9月30日前薪金制工作满25年以上至30年,1949年10月1日后工作满30年以上(月)		75	15	1986.6.1	陕劳人险发(86)145号 劳动保险问答(十五)		
	工作满25年以上至30年(月)		75	10		咸劳人发(86)135号		
	工作满25年至30年(月)		75			1978.8.2	国发(78)104号	
	工作满15年不满20年(月)		70					
	工作满10年不满15年(月)		60					
	患二、三期矽肺病		90			1978.6.2	国发(78) 104号	注:工作满25年以上实行退休费补助不得超过本人原基本(标准)工资
	工 残	饮食起居需人抚助(月)	90					
		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抚助(月)	80					
退职生活费(月)		40			1978.6.2	国发(78)104号		
提 高 退 休 费 标 准	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	满15年以上(月)	10		1983.1.1	陕地劳发 (83)4号	注:提高退休费比例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基本)工资	
		满10年不满15年(月)	5					
	全国劳、劳模及军以上战斗英雄仍保持荣誉者(月)			15		1978.6.2		陕革发 (79)91号
	部、省劳模仍保持荣誉者(月)			10				
有重大发明创造等(月)			5~15					

续表 8—6

项 目		退休(职)费比例%	提高退休费比例%	补助标准(元)	执行时间	文 件 依 据
老 工 人 加 发 资	1937年7月6日前参加工作的(年)			2个月工资	批准退休之日	劳人险(83)3号 咸地劳发(83)38号
	1937年7月7日—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年)			1.5个月工资		
	1943年1月1日—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年)			1个月工资		
补 贴	生活补贴(月)			党政事业 17 企业 12	1985.5.1	国发(85)6号,52号 咸劳人发(85)116号
	副食补贴(月)			5	1979.11	国发(79)245号 陕革发(79)17号
	生活补贴(月)			3	1988.1.1	劳字(88)326号 咸劳人发(88)3号
	工残。病瘫不能自理发给护理费(月)			七类区 52 八类区 54	1986.11.1	劳人老(86)16号 咸政劳人发(87)52号
	肉、蛋、菜、糖价格补贴(月)			10	1988.5.1	陕价发(88)150号 咸政价发(88)80号
	肉食补贴(月)			3	1988.1.1	陕财综字(87)46号 咸财预(88)75号
	生活补贴(月)			5	1988.1.1	劳字(88)42号 咸劳人发(88)169号
	水、电、煤气补助(月)			6	1988.10.1	咸劳人发(86)207号
	洗理费(月)			6	1988.1.1	陕劳人薪(88)332号 咸劳人发(88)283号
	取暖费(月)			24	1988	陕劳人薪(88)325号 咸劳人发(88)283号
退休(职)费最低保证数(月)			年老因病退休 40元;工残退休 50元; 退职 35元。	1988.7.1	陕劳人险发(88)325号 咸劳人发(88)188号	

1978年7月起,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老工人,病假期间,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全民企业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因病享受半费医疗待遇。

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因病医疗停止工作3个月以内,发给本人工资的50%。3个月后,不能继续工作的,一次性付给本人3个月工资的救济费。

丧葬抚恤

1953年起,职工因公(工)死亡时,无直系供养亲属,但有直系亲属,发给不超过12个月本人标准工资的一次性抚恤费。

1985年5月1日起,因工死亡(含离退休后死亡)的,其直系供养亲属除领取抚恤费外,增发生活补贴费。每户每月发给相当于死者生前领取的50%的生活补贴费;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根据不同情况,一次增发死者生前领取的3.4.6个月的副食价格补贴的生活补贴。同年10月,改为因工死亡按月领取抚恤费的,有遗属一人的每月增发8元,2人的增发12元,3人以上的每月增发15元。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发给一次性救济费时每月增发7元。这两项规定分别于1986年和1987年停止执行。

1986年1月起,对企业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除按规定发给抚恤费外,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家居市、县城直系亲属(城市户口),每人每月补助25元~29元;家居农村的,有3名以上直系亲属的只按3人给予补助,每人每月补助20元~25元;孤身一人的,在上述规定上再增加6元。

1987年10月1日起,增发丧葬费及遗属生活救济费。不论是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发本企业1个月平均工资的丧葬费;生活救济费,分别一次性增发相当于死者本人生前2.3.4个月工资的救济费。同年10月15日起,县以上大集体参照执行。

探亲待遇

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一方探亲假一次、20天。1989年3月以后,增为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一次、20天。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探亲,两年探一次的,假期为45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1次,假期20天。组织派外地工作满一年以上,不能用公休假团聚时间外,另根据实际给予路程假。在探亲假内,本人工资、附加工资,保留工资、粮价补贴照发。往返路费予以报销。如工作需要不能探亲,家属来工作地探亲的,报销家属每年一次或2年一次的往返路费,职工当年不再享受探亲待遇。

符合探亲假待遇的未婚职工,前往对方工作地或父母所在地结婚,按其各

自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报销,超过部分自理。已婚职工每4年探望父母路费,在工资30%内,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单位报销。

病休在6个月以内的职工,在休养期经领导批准探亲,往返路费予以报销。当年请过产假的,可享受探亲待遇,其产假和探亲假可合并使用。

节假日待遇

1949年12月23日起,职工有享受年节及纪念日放假的权利。

1. 属于全体者

新年:放假1日,1月1日。

春节:放假3日,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

劳动节:放假1日,5月1日。

国庆纪念日:放假2日,10月1日至2日。

2. 属于部分人民的节日,为了便于部分人民群众活动,放假半天,或者其中一部分人放假,其他一部分人推选代表参加庆祝。

妇女节:3月8日。

青年节:(限于中等学校以上)5月4日。

儿童节:6月1日。

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

3. 其他

凡属少数民族习惯假日,由各少数民族集居地区人民政府,斟酌各民族习惯规定放假。

凡属全体人民的假日,如逢星期日,应在次日补假。凡属部分人民的节日,如逢星期日,则不补假。

二、福利事业

建国后,咸阳职工福利事业蓬勃发展,在后勤部门及工会的积极配合下,兴办幼儿园、职工食堂,改善居住条件,开展互助基金会活动,有效地解决了职工困难,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促进了职工一心一意搞好生产的积极性。

互助储金会

互助互济是社会主义的新风尚。互助储金会是工会领导职工自愿结合的经济互助组织。1952年,专区工会办事处对109名有困难的职工给予了经济补助,金额达2260元。1953年,专区组织起互助储金会69个。1961年,陕西

省第一毛纺厂制定了《职工困难补助办法》。1962年,专区各级工会组织对职工进行困难补助,同时教育职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生活困难。咸阳针织厂组织了187名职工家属从事缝纫、洗衣、钉鞋、运输等18项副业生产。1964年,咸阳专区工会拨给生活有困难的职工补助款4189.72元,棉布66149米,棉花4300公斤。“文化大革命”中,这项工作曾一度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区工会总结推广了先进单位的经验,使互助储金会工作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81年,全区有38053人参加互助会,共成立互助储金会562个,储金额772149.61元。

随着职工生活日益丰富及“五讲四美”活动的开展,生活互助活动的范围也逐步扩大,由单纯的经济互助发展到各种专业生活服务队、“送温暖小组”等,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1985年以后,“为您服务”、“送温暖”活动在全市大多数企业中开展起来,各种有技术专长、热心为群众服务的积极分子,先后开展了理发、裁剪缝纫、自行车修理、修家具、修家用电器、看病治病等活动。有的利用节假日走访生活困难的职工和鳏寡孤独户,有的在街道摆摊设点,帮助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困难。到1990年,全市互助储金会达到1743个,参加互助储金会34513人,储金总额425065元。1980年以后,许多单位制定了困难补助的具体规定和意见,明确规定了补助的范围、条件和审批手续。1981年~1990年职工困难补助情况见表8—7。

表8—7 咸阳市1981年~1990年职工困难补助统计表

年份	补助职工人数(人)	补助金额(元)
1981	10818	488044
1982	10543	347885
1983	3205	248343
1984	5718	251045
1985	4582	266790
1986	4089	117082
1987	2337	113248
1988	2356	137697
1989	-	-
1990	2819	242372

职工食堂

建国初,境内各企事业单位都积极兴办食堂,方便职工生活,为使职工安心生产,减少后顾之忧,各单位都对职工食堂进行补贴。1962年,正值国家困难时期,为贯彻党的“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的方针,各级工会集中精力抓了职工食堂和副食品生产工作。职工食堂坚持定期检查评比,对差的食堂进行整顿,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加强对炊事员的技术培训。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利用庭院或开垦荒地种了粮食、蔬菜、豆类等,以此补贴职工食堂,改善职工生活,减轻职工负担。“文化大革命”中,各项规章制度取消,食堂工作也受到一定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工作恢复正常,职工生活工作也逐步走上了正轨。1981年,企业后勤部门及工会把关心职工生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8月至10月地区工会对10个县市25个基层单位的职工生活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开展了职工食堂后勤竞赛。有的企业还对炊管人员定期评比,使职工食堂有了显著改进。1983年,全区170多个基层工会单位开展了职工生活后勤竞赛,大大改进了食堂工作。

1986年,在全市开展了食堂竞赛活动。全市共评选出先进食堂80个,先进炊管员35个。通过竞赛,全市职工食堂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据对98家职工食堂抽查统计,42家更新了炊具,52家改善了就餐环境,26家调整或培训了炊事员,5家实行了食堂饭馆化,34家做到了周内副食不重样。其中兴平县教育工会、三原县西北医疗设备厂的经验还被《陕西日报》刊登介绍。4月,市总工会在三原面粉厂召开了全市职工生活现场会,市直大部分企业主要负责生活的领导及工会主席参加了会议,三原县面粉厂等3个单位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在当年11月省工会召开的职工生活保障表彰会上,市内燃机配件一厂、三原面粉厂、淳化县石油公司被评为先进集体。1986年全市计有职工食堂1928个。

1987年继续开展了职工食堂竞赛。西北医疗设备厂、陕西省齿轮厂等单位的食堂为职工压面、加工豆腐、烤面包等,大大方便了职工生活。西北医疗设备厂还设立周六音乐茶座,食堂为职工准备各种可口的饭菜。彬县等地开展的食堂竞赛多次受到县委的表扬。市总工会通过检查评比,对竞赛中涌现的23个先进集体和7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1989年通过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职工食堂升级赛,加强了食堂建设,提高了炊管人员的地位,端正了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量。结合升级赛,部

分基层工会还举办了炊管人员学习班,进行材料选购、加工、制作和营养理论的系统培训,提高了烹饪水平。截至年底,全市建成先进职工食堂 60 多个。

职工住房及兴办小福利设施

1. 职工住房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人数不断增多,住房也越来越困难。据 1986 年统计,全市无房户 6000 多户,人均 4 平方米以下和三代人同居一室者达 17000 余户。全市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仅 6.67 平方米。随着住房制度改革和房产开发事业的发展,职工住房得到改善。截至 1990 年,全市职工人均住房达到 8 个平方米以上,提前实现全国到 2000 年人均达到 8 个平方米的目标。

2. 兴办小福利设施 建国后至 1978 年,境内许多企业为了方便职工生活,逐渐办起了托儿所、粮站、储蓄所、代销店、理发室、卫生室等福利设施。80 年代,托幼工作普遍得到重视。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地区各级工会动员广大职工关心祖国下一代,为儿童办好事。许多单位为儿童赠送玩具、图书、生活用品等,有的捐赠了现金。1984 年,托幼儿园所发展到 139 个,幼托工作人员 606 人,入托儿童 4336 人。1985 年,全市托幼儿园所发展到 304 个,比 1984 年增加了 1 倍多。1989 年,是“国际儿童节”四十周年,也是联合国“国际儿童年”十周年,市总工会组织各基层工会,开展慰问少年儿童活动。同时,办起职工浴池 180 个,职工理发室 355 个,职工医院、卫生室 244 所,方便了职工生活。

第八节 劳动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设立劳动局,专理劳动行政事务。1934 年 11 月,陕甘宁边区工农民主政府成立,设有劳动委员会。1935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成立,设有劳动部。陕甘边、陕北及所属各县工农民主政府劳动委员会改名为劳动部。

建国后,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民政科,管理劳动工作。1950 年增设了劳动科。1953 年 1 月,咸阳专员公署撤销。所属各县市分别划入宝鸡、渭南、西安和省直辖,各县市劳动业务归民政科或计划委员会管理。1961 年 8 月,咸阳专员公署重新建立,劳动业务工作归口计划委员会,1968 年 9 月,归口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2 年 5 月,劳动业务工作仍划归计划委员会,1978 年 2 月设立劳动局。

一、市级机构

1978年5月,咸阳地区劳动局正式对外办公。当时编制25人,设有计划调配科、工资科、劳动保护科和人秘科。1984年,劳动局、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90年主管劳动业务的科室有计划调配科、工资科、劳动保护科、人事秘书科、安全监察科、信访仲裁科等。

1978年以后,相继成立了按事业单位编制的所、公司等单位。

咸阳市技工学校

1978年10月,恢复和新建技工学校,学制3年,招生数300人。还成立了为教学服务的实习工厂。

咸阳市锅炉检验所

1981年7月成立。任务是协助市劳动局,负责全区锅炉的安装、运行、水质监察、检验和修理工作。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1年,成立市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委员会。

咸阳市劳动服务公司

1981年9月成立。既是经济组织,又是社会劳动组织,还担负劳动部门部分行政职责,用经济手段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统筹劳动就业。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劳动就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待业人员的组织、管理、教育,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帮助待业人员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根据社会需要,广开生产与生活服务门路,积极办好一批企业,创造就业场所;组织调节临时性、季节性用工;举办职业培训班和文化实习班,提高劳动力的素质;搞好劳动管理,创造条件,逐步做好企业多余职工的管理调节工作,发挥吞吐劳动力的作用。公司下设秘书科、安置科、培训科、企管科、计财科。1986年劳动服务公司改名为劳动服务局。

退休退职职工管理所

1987年成立。其任务是做好退休退职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劳动卫生检测站

1988年5月成立。主要工作是检测企业安全及卫生。

咸阳市退休费用管理委员会

1988年6月成立,主要是统筹管理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粮差补贴、生活费补贴、冬季取暖费补贴、因工(公)伤残护理费等。

二、县区机构

建国初期,境内各县市劳动工作归民政局代管。1959年各县市计划委员会成立,劳动工作归计委管理。1968年各县市成立革命委员会,劳动工作又划归生产组管理。1973年后,各县市劳动工作重新划归计委管理。1979年各县市成立劳动局,劳动工作才有了专门的管理机构。1984年2月,各县区劳动局、人事局合并,成立劳动人事局,编制12人~16人。1985年各县区成立了退职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所,编制4人~5人。1986年各县区成立劳动服务局,负责城镇待业青年培训、登记和就业等工作,隶属各县区劳动人事局领导,编制10人~15人。

第三章 统 计

境内统计事宜起始于西周。秦统一中国后,将土地、人口、户数、财物、赋税等统计事项,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明代康海编撰的《武功县志》载有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永乐十年(1412年)、弘治十五年(1502年)、正德七年(1512年)四个不同年代武功县的人口、户数、田地、赋役、物产等增减变化的具体数字和情况。清代洪亮吉编撰的淳化、长武县志,均把人口、户籍放在首位,且论述精详。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始于中央宪政编查馆内设统计局。三十四年(1908年)各县均按规定设置统计处。

民国时期,有了较规范的统计调查工作机构及资料报送办法。1912年,境内各县政府机关有统计派出人员。1916年,境内曾开展过“人口清查”、“产业清查”。1942年10月,各县政府秘书室设统计员1人。1947年,各县政府成立统计室,设有主任、科员、办事员。民国时期,境内各县的统计工作,主要是为陕西省统计处编制物价指数提供有关价格变动的旬报等工作。

建国初,境内各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在县政府内设秘书室,兼办上级和县

政府需要的一些综合统计数据。此后逐步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到1990年,形成覆盖全市的统计管理体系,承担国家和地方布置的各项统计任务,发挥了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

第一节 统计体制

一、统计机构

建国后,境内逐步建立健全了统计机构。1952年,在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室设立计划统计组。1953年1月,咸阳专区撤销。1961年8月成立咸阳专区,11月设立专署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由计委负责。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同年10月,咸阳专区设立统计局。1967年2月至1968年9月,统计机关瘫痪,工作中断。1968年9月,统计局撤销,统计业务工作列入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0年设立咸阳地区革委会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又设在计委。

1979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地区统计局重新设立。1980年局内设秘书科、农财劳资科、工业基建科3个科室。1984年6月,咸阳地区统计局更名为咸阳市统计局,除原有科室外,又设置了综合科。1989年,成立了咸阳市城市调查队,并成立市属乾县城市调查队和彬县城市调查队。

二、统计体系

建国初,境内统计工作是分散进行的。1953年起,各级统计机构建立起统一的统计方法及制度,实行统计报表、统计数字统一管理。1958年统计管理权限下放,在此期间,随便制发统计报表、随意篡改统计数字的现象屡有发生,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制度方法不能严格贯彻执行。统计纪律松懈,影响了统计任务的全面完成和统计资料的准确性。

1962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强调加强统计工作集中统一原则,规定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

级负责(简称“一垂三统”)。专署及所属县按规定独立设置各级统计机构,统计经费由本地财政预算按实际开支实报实销,统一的统计方法制度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工作一度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作逐步得到加强。1984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科学分工的管理体制。198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为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县以上统计部门的人员编制、统计事业费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以1984年底县和县以上统计局实有人员编制、统计事业费支出决算数作为上划基数)。行政经费和基建费仍列入地方预算,由地方财政供给。此后,咸阳市逐步建立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统计管理体制。有政府统计、部门统计、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统计组织。

政府统计系统

咸阳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统计局(杨陵区由计委负责统计工作),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市、县级的农村抽样调查队人员编制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贯彻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市、县区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领导为主。主要职责是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组织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1987年,咸阳市政府发出《关于建立乡镇统计站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基层统计建设的通知》,咸阳市各乡镇普遍建立了统计信息工作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统计管理体制。在行政上受乡(镇)政府和县区统计局的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县区统计局领导为主,“力量共同组织,经费共同负担,任务共同完成,资料共同使用”。工作站只设机构,不单列编制,工作人员一般由5人~7人组成。站长由乡镇主管领导兼任,副站长由乡镇专职统计员或乡镇政府秘书兼任,其他成员由驻乡、镇各单位有关人员(农业技术员、财税员、计划生育员)担任。工作站主要职责是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统一管理农村统计报表,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秦都区正阳乡统计工作站建得早,在全省起到示范作用。

部门统计系统

市邮电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及工交、商贸、金

融等部门,一般都在计划科或秘书科内设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和管理系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规定的统计任务,在统计业务上受市统计局的指导。

企业、事业单位统计组织

市属企业、事业单位设立计划统计科,或在生产科内设统计员,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各车间、各班组的统计工作,完成规定的统计工作任务,除受本单位行政负责人领导外,在统计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统计部门的指导。

三、统计审批

统计报表由国家或省统计局制订、颁发和组织实施。地、县统计部门很少制发统计报表,业务主管部门确需向下制发调查报表,须按规定报同级统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否则,为非法报表,基层单位有权拒填。建国初期,由于统计报表制度刚刚建立,审批程序不规范,报送渠道不畅,出现了滥发报表、乱发调查提纲的现象。1953年9月17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现行统计报表及应注意事项的通知》精神,专署计划统计科及时向各县发出了相应通知,按照“切合需要,实际可行”的原则,制定了统计报表清理办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清理现行统计表格工作。采取“谁颁发,谁清理”,逐级分工负责,对县级自制自发的一次性调查表一律废止。如认为确有保留必要,应报省统计局批准。经过历时一年的清理检查,基本上遏制了滥发统计表格的现象。建立了“统计报表审核管理制度”,“统计资料供应试行办法”及统计调查、数字资料使用等方面的制度,使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1958年,境内执行五日报、旬报、月快报,并有10小时电话报。由于许多统计数字失实,使计划部门失去科学依据。从1963年起,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对统计内容和指标体系、统计报表制度、报表管理、统计数字管理、统计机构和人员设置等作了具体规定。统计部门对以前不实的统计数字进行了调整、修订;制定统计报表归口管理办法,纠正统计报表满天飞现象;整理、编印了各县市1949年~1958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改进了农产量调查方法;充实加强了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机构一度瘫痪,统计工作停顿。1968年,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县统计工作逐步恢复。1971年后,根据国家、省计委《关于建立统计报表的通知》精神,

各县市及时恢复了工业、农业、基建、劳动工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工业企业财务成本和物资供应的定期统计报表,并布置各基层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补报了1966年~1969年的各项重要统计数字,弥补了中断4年之久的资料。之后,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不断发展,统计范围逐步扩大,指标体系日趋完善,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健全,各种报表完全由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颁发,各县市区不再制订报表。

第二节 统计制度

建国后,社会主义统计事业得到不断完善。境内执行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是基层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向国家履行的一种报告制度。各项定期统计调查表,自上而下层层布置到基层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按规定填好后上报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政府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将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数字,按照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逐级汇总、上报。1984年后,咸阳市政府统计部门执行的各项定期(指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有12项。

国民收入统计制度:反映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生产、使用情况。主要指标有社会总产值、物质消耗、国民收入生产额、使用额、消费总额、积累总额等。

城市基本情况年报制度:主要指标有本市的人口与土地面积、农业、工业生产、运输、邮电、电力、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劳动工资、财政金融、劳动生产率、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

劳动工资统计制度:范围包括全部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单位、各种合营单位和个体劳动者。主要内容和指标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的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和工资总额及其分组指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建筑业的全部职工按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分类的各类人数;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的分类变动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加班工资、其他工资分列的构成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的劳保福利费用构成情况;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部职工劳动生产率;各种合营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保福利费用和劳动生产率;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

资总额和个体劳动者人数;城镇县区及其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分类变动情况;城镇县区级及其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全部职工劳动生产率;城乡劳动力资源按社会劳动者总数、待业人员及其他劳动力分组。

农业统计制度:主要指标有农村乡(镇)政府及经济组织个数、户数、人口、劳动力;水田、旱地、水浇地的耕地面积;主要农业机械及其分类机械拥有量和总动力。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化肥施用量和农田水利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蚕茧、茶叶、水果的产量和面积;当年造林、基地更新、林木抚育、育苗和封山育林面积、主要林产品产量等林业生产情况;猪、牛、羊出栏头数和产肉量、牛奶、禽蛋产量,各种大牲畜存栏头数,猪、羊存栏头数等牧业生产情况;淡水渔业产品产量,淡水养殖面积;农业总产值和净产值,林、牧、副业产值;农村经济总收入、费用、纯收入收益分配情况。

农村经济综合统计制度:包括农村社会总产值计算方案,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计算方案,农村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调查。

农村社会总产值计算方案的主要指标有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村工业总产值,农村建筑业总产值,运输业总产值,饮食业总产值。

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计算方案的主要指标有农村经济总收入及其分项指标、各项费用、纯收入及分项指标、农村经济积累、农村固定资产原值及其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资产的原值、农村劳动力、平均每个劳动力的总收入。

农村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调查的主要指标有:①专业户按其经营的专业分组的户数,家庭常住人口;男女整、半劳动力人数;家庭全年总收入;出售产品收入。②新经济联合体按经营的专业分组的个数;从业人数;固定资产原值;总收入;总费用和纯收入。

县(市)农业经济卡片:由县、市统计局根据现行农业统计制度、农村住户调查等有关资料,按年整理上报。

主要指标有总人口,农业人口,农业劳动力,农业总产值,农、林、牧、副、渔业产值,农业净产值,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农业人口平均粮食产量,粮食征购、超购、议购数量,造林面积,林产品产量,肉猪出栏头数,猪牛羊及大牲畜存栏头数,水产品产量,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农业机械总动力、主要农机具拥有量,机耕地面积、有效灌溉面积,化肥施用量,农村用电量,农村经济总收入、费用合计,国家税收、集体提留和农民所得额。

工业统计制度:主要指标有:全部工业总产值和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按经济类型及隶属关系分组,按轻、重工业和工业行业分组,按大、中、小型企业规模分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动力设备,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隶属关系分组,按工业行业和轻、重工业分组,按大、中、小型企业分组;主要工业产品单位成本。

建筑业(施工部分)统计制度:范围包括全部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全部城镇集体所有制和部属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主要指标有:建筑业总产值、竣工产值、房屋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全部实有职工人数、年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全员劳动生产率;建筑业净产值及其构成;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实有数、年末总能力和建筑安装企业技术装备情况;工程质量及质量事故情况;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和财务成本完成情况;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和主要材料费用价格指数;建筑业承包责任制推行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统计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集体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私人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标有: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的主要指标;基本建设施工项目个数和全部建成投资项目个数;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及其分组指标;累计完成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面积、住宅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施工规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累计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国防、人防基本建设完成主要指标;基本建设投资效果主要指标。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措施投资的主要指标;更新改造投资完成额及其分组指标;累计完成的新增固定资产,房屋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等各项指标,与基本建设投资的各项指标基本相同。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维护费、开拓延伸费、公路养路费、简易建筑费等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分组指标。新增固定资产,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以及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各项指标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项主要指标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农村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其分组指标、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户数,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和价值。农村私人建房竣工房屋间数、面积、投资额和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物资统计制度:主要指标:主要工业产品本期收入量、拨出量和库存量;主要工业产品本期实际供货量、交国家合同量和欠交国家合同量;主要物资本期止累计消费量与期末库存量;10种主要物资消费量按使用方向分组;19种主

要物资消费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本期止工业产品销售总值与期末库存总值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物资消费总值与库存总值按经济类型分组、按物资用向分组;新机电设备库存量和分用向使用量。

商业统计制度:由统计部门汇总整理全社会国内商业统计数字。主要指标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存总额和主要商品购销存数量。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议价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主要农副产品议价收购和销售的数量和金额。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 38 种农副产品收购量。城镇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存总值和全国主要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数量。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其分组指标。社会消费品分类(分食品、衣着、日用品、燃料等八大类)零售额和 40 种主要消费品零售量。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工业部门对集体、个体商业的商品销售额和主要商品销售量。社会商品购买分本期货币收入总额、非商品性支出总额、本期购买力总额、期末结余购买力总额及所含各个细项计算;每年计算货币收支平衡各项主要指标。20 种主要消费品生产、消费平衡各项主要指标。国营商业各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指标。商业全部机构、人员数及其分组指标;商业零售机构、人员数及其分组指标;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数及其分组指标等。

运输邮电统计制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综合本系统的运输邮电企业资料,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负责综合运输邮电主管部门系统外的和全社会的运输邮电资料。主要指标有:铁路线路里程,营业铁路基本情况,公路线路里程,内河航道里程,民航机场、航线及航站基本情况,输油输气管道基本情况,邮路及农村投递线路长度,电路路数、长途电信线路长度;民用车辆,铁路专用线、仓库堆场、装卸机械数量、能力(或面积、容量)情况,邮电局、所数,邮政和电信主要设备,市话农话主要设备数;各种运输方式的客、货运量和周转量。邮电业务量。各种运输方式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邮电通信质量和服务水平。各种运输的营业总收入、物质消耗和纯收入。

由咸阳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执行的定期统计制度有人口统计制度、科学技术统计制度、国际旅游统计制度、教育统计制度、文化统计制度、利用外资统计制度、体育统计制度、卫生统计制度、环境保护统计制度等。

第三节 统计执法

建国后,境内各级统计机构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的规定,制定出统

计工作制度,对统计报表和数字的管理、统计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统计资料整理与核查等均做出具体规定,随时对滥发统计报表、乱要统计数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统计中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检查。1963年3月,国务院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使统计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1963年8月,咸阳专区统计局先后对三原县、兴平县和邠县3个县的11个生产队当年夏粮总产上报数进行核查,查出瞒报夏粮总产共计36261公斤。这一阶段,通过制定统计工作制度,查处统计工作中违纪行为,在促进统计部门加强统计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

198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正式施行,对统计机构的建立、统计人员的职责、统计资料的管理公布、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法律责任等均做出具体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市统计局的安排下,各级领导和统计部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执行《统计法》。

1986年,市统计局根据省统计局的通知精神,将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检查〈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转发各县区、市属及中省驻咸单位,要求各单位进行认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有无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和授意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对检查、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有无滥发统计报表和不经批准自行公布属国家机密统计的行为;已经揭发出的违反《统计法》的案件,是否得到妥善处理;统计机构、统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有无非法撤销县级以上独立的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人员等问题。

1987年3月,陕西省统计局和市统计局会同市农牧局对旬邑县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数字进行了核查。查实了由于领导授意,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将该县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96.3元虚报为233.8元。有关领导在旬邑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了检查。

1988年,咸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咸阳市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渭城区、长武县、永寿县、礼泉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发布了县区《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三原县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制定了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经济制裁办法。其他县区分别转发了陕西省和咸阳市《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市统计局在局内设立法规调研科,配备了7名兼职统计检查员。各县区统计局均配备了兼职统计检查员,经常开展统计检查工作。同年,全市先后对统计员粗估冒算、一些企业在利润统计数字上弄虚作假及不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等问题依法进行了查处。

1989年4月,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统计局、市监察局和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重点检查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商品零售额等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指标。共查出问题168起,其中迟报122起,虚报22起,拒报4起,非法报表6起,对这些问题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通报或罚款处理。

第四节 专项普查和抽样调查

一、专项普查

工业普查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了关于全国各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的训令。市、县由财委牵头,组织各业务主管部门,依靠各企业的会计、统计、工程技术人员和老工人,对1930年、1936年、1943年、1948年各个年度的产品产量、单位产品出厂价,设备的制造国家、厂家、制造的年份、装置年份,采取回忆、清查、技术鉴定等方法,进行普查填报。

1984年,国务院决定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1985年,咸阳市成立了第二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1985年至1987年,对市辖区内全部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产、供、销、人、财、物),以工业装备的技术状况、经济效益、工业内部结构和职工状况为重点,进行了调查。涉及1260多个乡以上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直接调查填表的工业企业有360多项指标,还编辑出版了《咸阳市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市普查办被评为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单位。

人口普查

建国后,全国性的人口普查进行过4次。1953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53年6月30日24时,登记项目有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5个。调查结果,全市共有总户数377790户,总人口1875769人,其中,男性1000850人,女性874919人。

1964年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64

年6月30日24时。人口登记的项目共有与户主关系、姓名、年龄、民族、本人成份、文化程度、职业、本户住址和非农业人口等9个。咸阳专区按规定由公安局、计委等单位联合组建了人口普查机构,县市、公社(镇)相应成立了机构,一般由党委、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各机关、学校、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均设有机构或普查专干,工作按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手工汇总上报4个阶段进行。由普查员逐户逐人逐项登记后,报市统一手工汇总,最后报省备案。普查结果,全市总人口2557019人,总户数474852户。

1982年2月19日国务院批准施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1982年7月1日零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登记办法,可以在普查区内分片设立人口普查站,由基层干部组织户主到站申报,也可以由普查员到户访问填报。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的集体户、家庭户的普查工作,在当地人口普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由各单位负责办理。每个人都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登记项目为19项,按人填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的子女数和现在存活的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13个。按户填报的项目有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编号、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1年以上的人数6个。咸阳地区于1981年6月建立了地区、县及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由各级主管负责人主持,召集统计局、公安局、计划生育办公室等10多个单位的负责人参加,共组建机构1057个,设人口普查工作人员6680名。同年8月到年底进行了人口整顿。1982年4月先在泾阳县永乐镇试点,后来各县都进行了试点。6月份为人口普查宣传月,培训人口普查工作人员。7月1日至7月10日,由公社和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普查小组赴各普查区,逐户、逐人询问登记,并以5天时间开展自查、互查、议查,对登记工作逐人逐项核实。手工汇总表1式4份,1份上报,1份送同级政府,1份直接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份留存。根据汇总资料,咸阳地区总户数910766户(按当时行政区划),总人口4466094人,其中男性2279557人,女性2186537人。

1990年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1990年7月1日零时为全国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普查项目共21项。按人填报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户口

状况和性质、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迁来本地的原因、文化程度、在业人口行业、在业人口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和存活子女数、1989年1月1日以来妇女的生育状况15项。按户填报的项目为本户编号、户别、本户人数、本户出生人数、本户死亡人数、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1年以上的人数等6项。咸阳市成立了领导小组,由1名副市长任组长,由统计局、公安局、计划生育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下设办公室。各县区设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街道办事处亦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有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全市抽选普查人员26000多名。1990年3月6日至20日在渭城区渭城乡和文汇路办事处进行试点,培训人口普查人员。7月1日至10日,26000多名普查人员深入到各普查区,逐户、逐人、逐项询问,边登记、边自查、边抽查,并进行了互查和议查。普查结果,全市共有家庭总户数976318户,总人口4330416人,其中男性2223451人,占总人口的51.34%;女性2106965人,占总人口的48.66%。

二、抽样调查

农产量抽样调查

1963年5月,国家农产量调查委员会组织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内蒙古、青海、宁夏8省区共90余人来陕西进行夏田产量抽样调查练兵。根据1963年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案,按当年夏田预计亩产进行排队,采用分阶段等距抽样办法,咸阳抽中兴平县、栒邑县、乾县3个县为省调查点。同时,全市14个县区均建立农产量抽样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1964年至1965年,彬县、三原县、武功县、礼泉县、泾阳县、咸阳市(今秦都、渭城两区)也都相继开展了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1967年后因“文化大革命”中断。

1982年,全国范围内恢复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国家和省都建立调查点。抽中彬县、旬邑县、礼泉县、泾阳县为国家调查点,抽中武功县、永寿县、乾县、三原县、咸阳市(今秦都、渭城两区)为省调查点。其他县区也都逐步建立和开展起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截至1989年,全市各县区均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大部分乡镇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形成农产量抽样调查网。

农产量抽样调查适应农村各种责任制形式的新情况,对于验证由村层层上报的农产量数字,提高农产量统计数字质量,发挥了很大的作用。1989年,

抽样调查推算全市夏粮产量数为 1135452 吨,由村层层上报的产量数为 1155890 吨,误差 1.77%。

农产量抽样调查采取多阶段、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方法。一般分为 5 个层次,即省抽县、县抽乡、乡抽村、村抽地块、地块抽样本,进行实割实测。

城市住户调查

1961 年,抽选咸阳市(县级)为省调查点,开展城市住户调查,当时称职工家计调查。至 1965 年,这项调查有调查表 4 种,一是《职工家庭基本情况表》,分家庭人口、就业人口、被调查者工资收入、生活费收入、生活支出。二是《职工家庭现金收支情况》,收入包括实际收入、借贷收入等 9 项,支出包括实际支出、借贷支出等 9 项。三是《职工家庭生活费支出情况》,分为购买商品支出,包括买吃的、穿的、用的、烧的、书报杂志、药品、其他商品等 7 项;非商品支出包括房租、水电、学杂费等 9 项。四是《职工家庭购买主要商品情况》,设吃、穿、用、烧共 43 个指标。4 种表按人均月收入 10 元以下、10 元~15 元、15 元~20 元、20 元~25 元、25 元~35 元、35 元~50 元和 50 元以上户分组。

1966 年至 1979 年,职工家计调查中断。

1980 年,恢复职工家计调查。1984 年,咸阳市区调查点的业务移交市管,增选三原县为省调查点。同时,将职工家计调查扩展为城市住户调查。调查对象除包括职工家庭外,还包括非职工家庭,调查内容也以住户调查为方向作了补充。1988 年,又抽选彬县、乾县为市调查点。调查户分配为秦都、渭城点 100 户,三原、彬县、乾县各 50 户。抽选调查户方法,按照抽样调查原则,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先抽街道,其次在抽中的街道内抽居民委员会,第三在抽中的居民委员会内抽取居民家庭。调查方法是由调查户对家庭的各项收支逐笔记账,并定期整理账目,由专职调查员收集,按月汇总。到 1989 年,城市住户调查表有《城市住户基本情况和现金收支调查表》《城市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家庭综合调查表》《城市住户购买食品情况调查表》《城市住户购买非食品情况调查表》《城市住户居住情况表》《城市住户实物收支调查表》《城市住户调查主要指标月报表》《居民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等 8 种,共 347 个指标。

农村住户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原称农民家庭收支调查。1961 年,武功县、邠县开展了此项调查。1962 年后,又增加泾阳县、乾县调查点。1963 年,在全市范围内抽选 23 户作为调查点。1965 年,调查户增加到 736 户,调查县有 4 个。主要运用一次性调查方法,搜集农民的生产、生活、购买力、货币流通等资料。1966 年至

1979年,这项调查中断。

1980年,武功县、泾阳县、彬县、乾县又恢复农民家庭收支调查,仍运用一次性调查方法搜集资料。

1981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农民家庭收支调查的内容相应增加,调查方法改为经常性登记调查。1984年,国家对调查内容和指标体系又进行了重大修改充实,同时,把农民家庭收支调查改名为农村住户调查。修改充实的主要内容一是在基本情况调查部分,增加各种不同类型、类别农户的分组标志,并设立调查户全部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卡片。对每个家庭成员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劳动能力状况、产业等,逐个进行填报。二是对农村住户家庭商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系统反映。增加家庭经营生产的产品产量、商品量,按一、二、三产业详细分列农业收入、林业收入、牧业收入、采集捕猎收入、工业收入、建筑业收入、商业收入、饮食业收入、服务业收入、其他家庭经营收入等指标。三是对住户家庭经营生产投入、生产消费结构进行系统反映。增加有家庭经营生产费用支出,具体分类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分类相对应。在生活费支出中,分生活消费品支出、非消费品支出两大类,在每类中又列出吃、穿、用、住、烧、主要文化服务、生活服务的支出。还增加有主要商品的购买量的指标,如食品中糖果、糕点、啤酒,各种建筑材料、生产资料等。四是系统反映住户现金和粮食的收支平衡情况。到1989年,农村住户调查指标有500多个,分7个部分:①基本情况。②家庭经营生产的主要产品产量和出售量。③总收入和纯收入。④总支出。⑤现金收支平衡和出售产品、购买商品情况。⑥粮食收支平衡。⑦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贵重物品拥有量。调查点也有增加,除武功、泾阳、彬县、乾县外,旬邑、礼泉、淳化、秦都等县区亦组织开展起农村住户调查。

1983年前,抽样方法按有关标志排队,多段、等距抽样。1984年后,改用按有关标志排队,多阶段、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方法进行。

投入产出调查

投入产出调查,主要是通过编制《投入产出表》,调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入产出情况及其相互关系,从不同角度反映和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模、水平、结构、速度,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1985年,根据国家和省计委、统计局的安排,咸阳市统计局联合市计委进行了投入产出调查。主要为省级调查提供情况。1988年,咸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参照国家和有关省市的投入产出调查方案,结合本市经济特点,采用直接

分解方法,试编 1987 年国民经济投入产出表,调查 1987 年国民经济投入产出情况。1988 年 10 月,以统计局为主,组成市投入产出调查办公室,同时开展了工作。到 1989 年 10 月,历经 1 年时间,经过准备、布置、基层填报、审核、汇总、编表(总表平衡)和总结 6 个阶段,完成了 1987 年国民经济投入产出的编制工作。

第四章 物价管理

价格随着商品交换而产生。西周时已有贾师定价的作法,对限制消费的商品“抑其价以却之”,提倡消费的则“起其价以征之”,调节供求,稳定物价。战国时期秦国商品生产和交换日益发达,秦惠文王二年(前 336 年),秦“初行钱”,开始铸造发行圆形圆孔铜币,淘汰贝壳、布帛等自然形态货币。在《金布律》中还有明码标价的要求:“有买及卖也,各婴(标签)其贾(价),”只有价值不到一钱的小物品,才不必标价。并且实行盐铁专卖、管制粮食交易等政策,抑制商人的投机活动,维护主要生产、生活资料价格的稳定。汉代推行“平准法”,由平准机构“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唐代更将平准范围扩大到“万货”。宋代规定商品必须进入市场交易,限制抬高市价。明清两代在控制物价方面也都采取了一定措施,尤其是清初限制钱币铸造发行,从宏观上起到了稳定物价的作用。民国时期,当局也屡屡发布政令,设立物资和物价管制机构,以期控制物价高涨的局面,但由于战乱灾荒连年不断,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政治腐败、滥发纸币、通货膨胀加剧等根本性原因而以失败告终。

建国后,咸阳物价工作贯彻执行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在发展生产、增加货源、扩大商品流通、控制货币发行的基础上,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划分了管理权限,制定实施了物价管理法规制度和各类商品作价办法,掌握了稳定物价的主动权。1979 年开始进行价格改革,逐步下放管理权限,放开放活大部分商品价格。行政部门管理价格的品种大为减少,企业定价权不断扩大,实行市场调节的价格由少到多。价格形式也由单一的国家

定价发展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

第一节 物价状况

粮食和盐是人民生活的主要消费品,关系国计民生。史籍记载物价,多以粮价、盐价为主。据《宋史·食货下三》载,北宋初年,咸阳盐的收购价每斤二三十文,出卖价七十文;宋太宗(976年~997年)以后,每斤出卖价为一百五十文。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咸阳粮一石,或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文(每贯同缴钞一两,两贯同白银一两)。元大德年间,咸阳中统钞一贯,买盐四斤八两。后因局、官侵盗,钞一贯仅买盐一斤。

明洪武初,咸阳粮一石约值银一两左右。洪武九年(1377年),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输米一石,小麦则减值十之二。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洪武三十年(1397年)银一两折米二石,绢一匹六钱,棉布一匹五钱,棉花一斤一钱。正统元年(1436年),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成化中期,物价逐渐上升;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粮价已达每石一两。万历十一年(1583年)粮价每石二至三两。明末,朝廷腐败,天灾兵祸,物价猛涨。崇祯十六年(1643年),小麦一斗值二两一钱,盐一升银九分,油一斤一钱六,肉一斤一钱八分,棉花一斤三钱二分,麻一斤一钱,布一尺五分。

清初,咸阳每石粮约在一两二钱左右。康乾盛世时,基本稳定在每石粮银一两上下,个别丰年低至半两左右。由于人口增加、战事频繁等原因,嘉庆朝粮价开始缓慢上升,升幅在10%~30%之间。道光末有所回落。至咸丰朝粮价下跌,小麦价最低到每石四钱六分。嗣后回民起义,清廷残酷镇压,连年战乱,粮价上涨。光绪三年(1877年)境内发生特大旱灾,三原斗米一千七八百文。光绪五年,三原地震,又逢鼠害,秋禾几尽,一猫贵至千文,粮价大涨。光绪年间,棉花价格一般保持在每市担(约合旧制90斤)35枚银元左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为付辛丑赔款境内实行“盐斤加价”,盐价每斤由十五六文涨到七十文。宣统年间,每石大米价纹银二两五钱六分至六两二钱六分,小麦每石一两三钱至二两六钱二分。此后,随政治经济形势、币值变化因素的影响,物价逐渐趋涨。

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关中粮价昂贵。据《陕西省农会》杂志载,1914年枸邑小麦每石5.55元(银元,下同),玉米、高粱均为3元,稻8元,豌豆5.5元,大麦3.5元,境内棉花价格每市担在14元~25元之间。

据《秦中公报》载，1919年~1923年，粮价逐年上升，平均价格由每斗78.2分银涨至105.6分银，上涨幅度为35.04%。继上年大旱之后，1929年本境又连遭特大旱灾，颗粒无收，粮价飞涨，饿死穷人无数，数百里人烟几断。1930年至1936年境内物价比较稳定。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境内大量难民涌入，军需民用骤增，供需矛盾加剧，粮价波动甚烈。尤以1940年后，涨幅更大。抗战胜利后，物价曾有所回落。但为时不久，国民党发动内战，又引起市场动荡，物价攀涨。据《中国盐政实录》第二辑载，1937年咸阳潞盐每斤零售价为一角，永寿、乾县、长武一角三分至一角八分不等。1938年~1949年盐价一直趋涨。1948年五六月间，国民党经济、军事全面崩溃，法币急剧贬值，投机商囤积居奇，推波助澜，更使物价狂涨。为挽救危机，国民政府于同年8月19日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改法币为金圆券，按300万比1发行，11月在咸阳流通。同时规定，一切商品不得超过8月19日的价格。然而，各业商人均未执行。通货膨胀和物价暴涨以更大规模蔓延发展，咸阳市场物价一片混乱。8月面粉每袋金圆券4.3元，折合法币1290万元，比一年前的11万元上涨117倍。9月棉花每市担涨到近3亿元（法币）。10月官定盐价每担为金圆券55元~69元（合法币1.65~2.07亿元）。同月，小麦每斗价金圆券1.15元，至（1949）初涨至4300元，不到半年就涨了3739倍。建国前咸阳县部分年度商品价格变化情况见表8—8。

表8—8 建国前咸阳县部分年度商品售价表

金额单位：法币元

品名	单位	1937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6月	8月	12月	2月	3月	8月	金圆券 (元)	折法币 (万元)	
面粉	袋	2.40	13500	40000	60000	56000	110000	4.30	1290	
菜油	斤	0.30	750	1800	3200	2600	6000	0.37	111	
花盐	斤	0.10	440	780	1200	1200	3200	0.22	660	
块煤	斤	0.02	100	170	300	260	600	0.023	6.9	
猪肉	斤	0.20	800	2000	2800	2600	6000	0.32	96	
豆腐	斤	0.02	200	300	400	400	1000	0.06	18	
白土布	尺	0.02	300	500	1200	1100	3000	0.09	27	

建国后，咸阳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控制市场价格。详见表8—9，表8—10。

表 8—9 咸阳市部分年份主要商品市场零售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0.5公斤

品 种	面粉	大米	小米	玉米	大豆	菜籽油	猪肉	羊肉	牛肉	鸡蛋
年 份	标准粉	标二粳	中等	中等	黄豆中		带骨统货	统货	统货	新鲜
1951			0.1087	0.0721						
1952		0.1447	0.091	0.0674	0.0856					
1953		0.1445	0.1034	0.0754	0.082					
1955		0.1445		0.0807	0.097	0.58	0.72	0.63		
1957	0.171	0.145	0.1101	0.0807	0.097	0.605	0.74	0.63	0.54	
1960	0.171	0.1471	0.1101	0.0807	0.1177	0.715	0.74	0.63	0.54	
1965	0.171	0.15	0.117	0.084	0.1210	0.815	0.94	0.70	0.62	0.96
1970	0.18	0.145	0.117	0.096	0.142	0.815	0.84	0.70	0.62	0.87
1975	0.18	0.145	0.132	0.096	0.142	0.815	0.84	0.70	0.62	0.87
1978	0.18	0.145	0.132	0.096	0.142	0.815	0.84	0.70	0.62	0.87
1980	0.18	0.145	0.132	0.096	0.142	0.815	1.07	0.92	0.85	1.20
1981	0.18	0.145	0.132	0.096	0.142	0.815	1.07	0.92	0.85	1.20
1982	0.18	0.145	0.132	0.096	0.142	0.815	1.07	0.92	0.85	1.20
1983	0.18	0.145	0.132	0.096	0.142	0.815	1.07	0.92	0.85	1.20
1984	0.18	0.16		0.108	0.187	1.053	1.16	1.056	1.322	1.056
1985	0.18	0.185		0.108	0.188	1.355	1.192	1.061	1.33	1.061
1986	0.187	0.183		0.108	0.185	1.255	1.26	1.26	1.40	1.26
1987	0.183	0.1935		0.11	0.203	1.118	1.529	1.676	1.76	1.676
1988	0.181	0.233			0.232	1.448	1.719	1.802	2.60	1.802
1989	0.181	0.283			0.1895	1.721	2.82	2.205	3.04	2.205
1990	0.180	0.192			0.177	1.493	2.251	2.602	2.68	2.602

说明:各年价格为年平均价。

续表 8—9

单位:元

品 种	蔬 菜	干 辣 椒	絮 棉	食 盐	白 糖	红 糖	煤 油	化 肥	煤 炭
年 份	20种鲜 菜平均 50公斤	甲 级 0.5公斤	6级半 或 830 0.5公斤	潞盐、 再制盐 0.5公斤	广东机 制一级 0.5公斤	赤 砂 0.5公斤	灯 用 0.5公斤	尿 素 0.5公斤	无烟末煤 或蜂窝煤 50公斤
1951				0.22	0.57	0.48	0.46		
1952				0.21	0.60	0.48	0.46	0.33	
1953				0.21	0.60	0.48	0.46	0.33	
1955				0.18	0.74	0.50	0.46	0.33	
1957	6.86		0.85	0.18	0.75	0.54	0.46	0.33	
1960	9.58		0.85	0.16				0.33	
1965	4.16		0.85	0.16				0.33	
1970	4.39		0.85	0.16				0.25	
1975	4.24		0.85	0.16				0.225	
1978	4.18		0.67	0.158	0.80	0.64		0.225	1.80
1980	4.48	1.22	0.70	0.15	0.80	0.64	0.34	0.225	1.90
1981	4.44	1.60	0.70	0.15	0.80	0.64	0.34	0.225	1.90
1982	3.95	1.72	0.80	0.15	0.80	0.64	0.34	0.225	1.90
1983	4.36	1.23	0.77	0.15	0.80	0.64	0.34	0.225	1.90
1984	9.56	1.23	1.19	0.16	0.80	0.64	0.34	0.27	1.90
1985	14.89	1.20	1.19	0.16	0.80	0.64	0.34	0.27	1.90
1986	15.86	1.28	1.19	0.16	0.80	0.64	0.362	0.27	1.90
1987	19.11	1.56	1.265	0.16	0.80	0.64	0.605	0.27	1.90
1988	24.70	1.94	1.42	0.16	1.03	0.91	0.605	0.625	1.90
1989	25.48	3.44	2.66	0.173	1.20	1.06	0.605	0.625	1.90
1990	29.16	1.32	3.475	0.292	1.29	1.12	0.679	0.55	2.49

注:20种蔬菜包括大白菜、红白萝卜、大蒜、蒜苗、甘兰、土豆、菠菜、韭菜、西红柿、芹菜、茄子、黄瓜、洋葱、大青椒、四季豆、大青菜、西葫芦、菜花、冬瓜的平均价。(资料来源:1984年后为市城调队统计数字)。

续表 8—9

单位:元

品种	卷烟	酒	棉布	火柴	毛巾	手表	自行车	缝纫机	肥皂	洗衣粉
年份	乙级、 省产 (条)	曲酒 60度 瓶/市斤	白细布 20×20 (市尺)	安全 包/10盒	21支 中档 (条)	沪产一 级19钻 (块)	沪产一 级28" (辆)	沪产 一级 (架)	地产 一级 (条)	25型 500克/ 袋
1951	2.30	0.91	0.295	0.22	0.60		170			
1952	2.30	1.21	0.295	0.19	0.60			165		
1953				0.19						
1955	2.50	1.27	0.29	0.19	0.61	180	165	165		
1957	2.40	1.32	0.28	0.17	0.61	180	162	132		
1960							162	122		
1978	1.80	1.29		0.20		100	160	150		
1980	3.60	1.03	0.28	0.20	0.81	125	26"157 (一级)	154	0.46	0.30
1981	3.26	1.38	0.28	0.20	0.81	125	157	136	0.46	0.30
1982	5.00	2.36	0.43	0.20	0.81	100	157	140	0.46	0.30
1983	5.20	2.36	0.36	0.20	0.94	90.5	174	136	0.46	0.45
1984	5.20	2.33	0.36	0.20	1.02	78.3	177	154	0.46	0.45
1985	5.20	2.33	0.36	0.242	1.04	70	177	162	0.493	0.45
1986	5.36	2.33	0.36	0.30	1.10	55	183	171.5	0.55	0.90
1987	5.36	2.42	0.415	0.30	1.22	50.8	233	171.9	0.597	0.91
1988	5.69	3.35	0.539	0.372	1.51	45.3	247	186.8	0.744	1.42
1989	6.10	3.77	0.638	0.506	1.96	46.2	283.7	225.5	0.814	1.64
1990	6.10	3.48	0.696	0.521	2.09	44.3	270.6	225.2	1.10	1.66

表 8—10 咸阳市部分年份主要非商品收费价格表

品种	公路客运		电影票	戏剧票	学杂费		电费	水费	理发	洗澡
	汽车货运	干线			地区(市)	初 中				
年 份	元/吨公里	元/人公里	首映甲票元/张	剧院甲票元/张	每学期元	每学期元	生活用电元/度	生活用自来水元/吨	男全元/次	大池淋浴元/次
1950	0.308	0.0688	0.20	0.50	免费	免费			0.25~0.30	0.25
1952	0.308	0.0605	0.20	0.50	免费	免费	0.28		0.25~0.30	0.25
1953	0.308	0.0605	0.20	0.50	免费	免费	0.25		0.25~0.30	0.25
1955	0.21	0.0263	0.20	0.50	3.00	2.00	0.25		0.25~0.30	0.25
1957	0.24	0.0263	0.20	0.50	3.00	2.00	0.25		0.40	0.25
1960	0.24	0.026	0.20	0.50	3.00	2.00	0.25		0.40	0.25
1965	0.22	0.024	0.25	0.50	2.00	1.00	0.20	0.15	0.40	0.25
1970	0.22	0.024	0.25	0.50	2.00	1.00	0.20	0.12	0.40	0.25
1975	0.22	0.024	0.25	0.50	3.00	2.00	0.20	0.12	0.40	0.25
1978	0.22	0.024	0.25	0.50	3.00	2.00	0.20	0.12	0.40	0.25
1980	0.22	0.024	0.25	0.50	3.00	2.00	0.20	0.12	0.40	0.25
1981	0.22	0.024	0.25	0.50	2.88	2.00	0.20	0.12	0.40	0.25
1982	0.22	0.024	0.25	0.50	2.50	2.00	0.20	0.12	0.40	0.25
1983	0.22	0.024	0.25	0.50	2.50	2.00	0.20	0.12	0.40	0.25
1984	0.22	0.024	0.25	0.50	2.50	2.00	0.20	0.12	0.40	0.25
1985	0.218	0.0235	0.25	0.50	4.00	2.50	0.20	0.12	0.463	0.25
1986	0.211	0.022	0.25	0.50	4.00	2.50	0.20	0.12	0.80	0.80
1987	0.211	0.022	0.25	0.60	4.00	2.50	0.20	0.126	0.80	0.80
1988	0.211	0.022	0.25	0.60	12.00	9.00	0.20	0.126	0.80	0.80
1989	0.211	0.022	0.25	0.60	12.00	9.00	0.20	0.126	0.80	0.80
1990	0.28	0.041	0.50	0.60	12.00	9.00	0.20	0.126	0.80	0.80

注:1962年自来水厂投产。

第二节 机构与政策

一、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境内物价由各县建设(社会)科和当地商会(半官方机构)及同业公会共同管理。1948年9月4日,贯彻执行国民政府颁布的《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挽救财政经济危机、抑制物价暴涨,咸阳县成立了物价管制委员会,由县政府、商会、工会、农会、参议会、县党部、银行、法院、警察局、建设科等有关方面主要负责人12人组成。下设物价评议和物价调节委员会,以及宣传队和检查队。

咸阳解放后,物价归陕甘宁边区咸阳分区工商局和分区贸易公司管理。1950年5月咸阳专员公署及各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统一管理市场物价。1954年6月设商业局,市场物价归商业局管理。1959年3月,咸阳市(县级)始设物价委员会,专司物价管理工作。1961年恢复咸阳专区建制,即设咸阳专署物价委员会,与专署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6年机构撤销,人员下放,工作基本瘫痪。1968年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物价工作则由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负责。1972年咸阳地区和各县计划委员会恢复,根据同年6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物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地、县物价管理复归两级计委负责。1981年12月1日咸阳地区物价局成立,此后各县物价局也相继成立。1984年6月咸阳撤地设市,咸阳地区物价局遂更名为咸阳市物价局。下设工价、农价、综合、秘书四科,及一所(物价检查所),一队(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共有工作人员45人。1988年由于市场物价上涨幅度偏大,物价检查任务加重,经咸阳市人民政府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决定,成立了市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增加编制3人。1990年全市物价系统共273人。

咸阳市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成立于1984年9月,其主要任务是按照省物价局统一安排的投资品种,对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收益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调查、分析和汇总,并将调查结果上报省物价局。咸阳市承担小麦、玉米、棉花、晒烟、油菜籽、生猪、鸡蛋、烤烟、黄芪等9种农产品的成本调查任务,调查点分布在兴平、泾阳、彬县、武功、旬邑5县。

二、物价政策

分级管理

物价管理的实施,是在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在不同时期,价格管理权限随形势发展需要有所调整变动。建国初期以管理国营商业牌价为主。1952年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后,按照市场和商品的主次,明确划分了中央、省、专区(地区、市)、县四级物价管理权限。1956年计划经济体制全面确立,物价管理权限开始向省以上统一集中,而咸阳仅管理次要地方产品、收费价格的制定。市区的各种价格,一律由市一级价格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县级物价部门不直接管理价格。工商企业原则上没有定价权,但可由主管部门委托,按有关规定制定进货地商品调价后的销地市场价格和标准品调价后非标准品规格的价格。各类商品的价格都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生产和经营属于自己管理的商品价格,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执行同一价格;各县、各主管部门、各企业都必须认真执行同级政府物价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各种价格,不得自行变动。一切价格的制定、调整,严格按照管理权分工目录及作价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越权决定。执行价格,必须按时准确无误,不许迟调或早调,不准乱改牌号规格,不准擅自提价、降价或变相提价降价。发生价格争议,部门之间,由同级物价委员会仲裁;地区之间,由上级物价委员会仲裁;企业之间,由有关企业的主管部门仲裁。在未裁决前,仍必须按原规定价格执行。集市贸易的商品价格,由县区工商行政部门及市场管理专职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灵活掌握管理,物价部门参与配合。1976年,国家计委重新修订了物价管理规定,主要商品的价格管理权限仍高度集中在中央和省两级。1978年地、县两级管理定价的仅限于地产地销的次要商品和当地文化、公用事业、服务业的收费标准。1979年价格改革后,几经调整,下放了一部分商品与收费的定价权,大部分商品价格和经营性非商品收费改由企业自定,市场调节,灵活定价。

差价政策

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状况和商品生产流通及消费的需要,按照商品本身的特点,制定、实行不同的差价政策。差价的种类主要有地区差价、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和批零差价等。

1. 地区差价 建国初期,国营商业力量比较薄弱,商品供应紧缺,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鼓励长途贩运,地区差价较大。随着生产发展和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地区差价逐步缩小,有的商品地区差价只相当运杂费。60年代和70年代,地区间和城乡间安排价格的原则是“以近补远”,因此,有的商品没有地区差价,有的虽有地区差价,但安排过紧,难以补偿商品流通中所发生的费用。1979年以后结合价格调整,尤其是交通运价的调整,重新制定了工业品及主要农产品的地区差价、城乡差价,地区差价有所扩大。

2. 质量差价 质量差价普遍地存在于所有的商品价格和各种经营性服务收费之中,其差价的大小视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情况而定。1978年前的价格体系没有拉开质量差价,致使优质不能优价,甚至出现劣质高价的现象。1983年10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提出优质产品适当加价的办法。价格主管部门规定获国家金质奖的产品加价15%,获银质奖的加价10%,获部(省)优质奖的加价5%。这一政策的实施对维护消费者利益、鼓励企业多创优质名牌产品起到积极作用。

3. 季节差价 对生产、销售具有明显淡旺季之分的商品,从鼓励生产、储存、收购以及保持均衡上市,延长供应期的目的出发,安排制定了季节差价。最初只是农副产品有季节差价,以后长年生产、季节消费的日用工业品、农用生产资料、交通运价及部分服务性收费也都实行了季节差价。差价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大小、贮存期长短、保管难易、费用高低、损耗大小以及市场供求状况等。

4. 批零差价 建国初期,工业品批零差价一般为16%~30%，“三反、五反”后日用工业品批零差价缩小了8%。1952年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后,根据关系国计民生程度和经济性质的不同,按照大城市略大于中等城市,中等城市略大于小城市的原则,适当扩大了批零差价,经中财委批准调整后的批零差价为10%~18%。1955年扩大到20%~25%。此后,根据商品经营的难易等具体情况,按品种、类别分别制定了批零差价。经济体制改革后,许多商品由于多渠道、多环节批发或实行批量作价,批零差价灵活多变。放开价格的商品一般不再受批零差价的限制。

价格补贴

建国以后,为了稳定物价,使职工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工农产品一直实行价格补贴。尤其是60年代初市场物价出现较大波动时,国家决定对粮食,棉布,针棉织品,絮棉,食盐,鞋,酱油、醋,肉、鱼定

量供应部分,食油定量供应部分,食糖糕点定量部分,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纸张、书报、杂志,主要西药,搪瓷、铝制品、橡胶制品、肥皂等由国家供应原材料的日用工业品,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理发、洗澡等18类商品,一律不得提价。商业部门因此发生的亏损,由财政拨款补贴。价格改革后国家逐步改变价格补贴办法,即将给经营企业补贴改为给职工居民消费者个人补贴。1985年国家放开生猪收购价和肉类销售价格,同时发给城镇居民肉食补贴券(为有价票券)。1988年5月1日猪肉、大路菜、鲜蛋、白糖等4种副食品零售价格调高,给职工每人每月随工资补贴10元,价格补贴方式由暗补改为明补。在实行工资制度改革过程中,价格补贴的项目(水、煤、电补贴、副食补贴、洗理费等)都合并计入职工工资总额内,价格补贴亦将减少以至消失。

高价政策

1961年,国家先后对定量供应以外的糖果、糕点、食糖以及烟酒、饭菜、自行车、钟表、针织品等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其零售价格按照“高到卖得掉,低到不脱销”的原则由国家统一规定。一般比牌价高出3倍左右。高价出售商品是增加供应、回笼货币的短期措施,先后共实行了3年。

物价指数控制制度

80年代以后,价格改革力度逐步加大,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1985年,国务院提出对物价总指数实行目标控制责任制。

咸阳市按照省政府制定下达的价格调控目标,把指标落实到县区,实行分级包干、层层负责的办法,加强宏观指导管理和对企业的价格监督,把“放、调、管”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价格上涨得到有效控制。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过热和通货膨胀不断加剧等原因,1987年所定的5.5%和1988年不超过两位数的控制目标均被突破,实际控制结果1987年为9.4%,高出全省0.8%,高出全国2.1个百分点。1988年为18.4%,低于全省0.6%,低于全国0.01个百分点。1989年采取按县区划片、分别下达指标,对影响物价指数上涨较大的商品,确定品种控制指标,分别下达到市级主管部门,实行纵横双向控制,全市零售物价指数上涨16.2%,实现了明显低于上年的控制目标,低于全省2.6个百分点,低于全国1.6个百分点。1990年宏观经济形势好转,零售物价指数仅上涨1.4,低于省定指标12.9个百分点。

物价申报制度

1987年~1990年境内对已放开价格和实行国家指导价的粮、油、肉、蛋、

菜、水产品及化肥、彩电等 32 种(1989 年增加到 46 种)重要商品实行了提价申报制度。凡是经营上述商品的企业,在需要提价时要提前向物价部门申报。物价部门根据市场供求和物价变化情况,可做出批准、推迟或不予批准的决定,15 日内不作答复的,可按申报的价格执行。这是在市场物价不稳时,为控制价格上涨、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三方面的合法利益,而采取的一项制约措施。

明码标价制度

明码标价作为价格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在以往价格管理的法规文件中均有明确规定。1985 年国家物价局发出《关于健全和坚持明码标价的通知》,1990 年国家物价局发布实施了《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要求商品明码标价应按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3 种价格形式分别使用红、蓝、绿 3 色价格标签。服务收费项目应设收费项目价目表。并且必须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准确,字迹清晰,一货一签、摆放醒目。价格变动,应及时更换,便于群众监督。

三、物价指数

为经常了解掌握和控制各类商品的价格及其变动情况,统计部门采取选点抽样调查和加权平均计算的方法,编制环比价格指数,反映两个不同时期价格水平升降变动程度对比的相对数。见表 8—11。

表 8—11 咸阳市部分年份市场物价指数表

年份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年份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1957	104.4	104.8		1982	101.3	101.4	96.3
1958	105.7	106.2		1983	102.0	102.1	109.4
1959	104.9	105.4		1984	98.7	98.3	84.9
1960	100.6	100.9		1985	107.8	107.6	110.7
1961	108.8			1986	106.2	106.3	116.6
1963	90.1	89.9	59.7	1987	108.9	109.4	118.6
1964	94.9	95.6	87.6	1988	117.2	118.4	121.7
1965	94.1	94.8	83.6	1989	116.1	116.2	105.3
1981	101.8	101.8	129.1	1990	103.0	101.4	103.4

注:1959 年以前以 1950 年为基期,1960 年以后以上年为基期。

第三节 物价调整

一、价格调控

建国初期,境内市场物价发生了比较大的波动。在物价动荡中,最先上涨的是粮食、纱布、食油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并且市场上一度出现以小麦、面粉作为货币流通,造成面粉价格一日数变。物价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人们对人民币心存疑虑,许多商人继续以金银而不以人民币计价,阻碍人民币占领市场;二是由于连年战争,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市场物资匮乏,物资供应紧缺;三是国营经济力量比较薄弱,私商乘机大量囤积粮、棉、纱、布等重要物资,哄抬市价,投机经营,牟取暴利;四是货币发行过多,并受全国物价暴涨的影响。

为迅速平息物价波动,境内各级政府开展了稳定物价的斗争。一是在境内全力推行人民币,使其成为惟一货币,取缔金融投机,限制私人银钱业活动,禁止金银、银元、铜钱以及外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二是陆续建立了国营粮食、油脂、百货、花纱布等专业贸易公司,经营批发业务,加强对粮、棉、油、布、煤、盐等重要商品的收购、调运和销售,做到适时吞吐,保障市场供应。三是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价格政策,遏制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采取了稳定与调整相结合的政策,主动提高了粮食、棉纱、布的国营收购牌价,消除了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价格偏低状况,防止私商投机套购。四是把稳定粮价作为中心,对国家调拨粮和本地存粮,统一部署,相机平价抛售,迫使投机商出售囤粮。咸阳分区贸易公司1949年10月集中大量粮食、布匹、棉花等物资投放市场,1950年3月又抛售小麦75万公斤,收购农民土布1500匹,遏制了涨价势头,打击了抢购、囤积粮食的投机商业活动。五是通过发行公债、征收税款、抛售商品、办理活期折实储蓄等方式回笼货币。同时加强市场管理,制止不法活动。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后,很快平息了物价波动,逐步消除了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境内物价由涨到跌,由跌趋稳。

50年代后期,由于忽视经济规律,特别是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三年自然灾害,导致国民经济发生了1959年至1961年的严重困难,商

品供应一度极缺,市场物价出现较大波动。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咸阳专署对物价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控制的政策措施。一是稳住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18类商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中央指示,决定把占群众生活开支70%左右的粮食、棉布、油、盐、肉、菜、房租、洗澡、理发、水电、交通、邮电、医疗等18类商品价格及收费一律稳定在1961年8月的水平上,不准提价。凡提了价的,要退回到原来的价格水平上。二是调整部分商品价格,同时对部分供应紧缺的热门商品实行高价销售的政策。1961年和1962年分别提高了粮、棉、肉、禽、蛋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动农民生产和交售产品的积极性。三是集中价格管理权限,严格控制调价。凡是属于专署、县分管的价格,不该调价的坚持不调。对企业的提价要求,一般不予考虑,个别确需调价的,须经物价部门综合平衡后,报请当地政府或上级物价部门批准,严禁越权调价和随意提价。四是发展和扩大集市贸易,缓解供需矛盾。1960年发展扩大了集市贸易市场,并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在价格上实行有领导的买卖双方议价,利用供销合作社贸易货栈,开展高于国家定价收购农副产品、低于集市价格卖出的议价购销业务,既满足群众生活需要,又平抑市场价格。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物价涨势趋缓并逐渐回落,集市贸易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与牌价的差距亦逐渐缩小。

1978年以后,在以价格改革促进价格合理运行,进而推动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又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控制物价上升幅度,保持了市场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一是控制物价上升幅度。从控制具体价格发展为实行目标控制。1979年提高8种副食品购销价格以后,1980年市场物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咸阳地区根据国务院、省政府通知做出了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明确规定: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不得提高。现行零售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牌价的,要立即降下来,不得借故拖延。所有议价商品,都要按照1980年12月7日的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能提高。1984年以后,物价又趋上涨。1985年上升幅度增大,市政府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对物价上升总水平实行了目标控制责任制,并下达各县区层层包干负责落实。二是实施稳定物价各项规定。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都必须执行规定价格、浮动幅度与差率;同一商品、省内产品批发不得超过一道环节,省外产品批发不得超过两道环节;任何经营者对国家定价的商品都不得以零售价进货加价销售,严禁层层加价;凡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销售;所有商品都必须明码标价,接受消费者监督。三是适当集中调价审批权

限,控制价格调整。1989年3月市政府遵照国务院决定,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的价格和收费除国务院特批以外,一律不得涨价、变相提价或搭车涨价。四是对已放开的重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加强指导和管理。1985年对已放开的少数重要农产品实行收购指导价。1987年~1990年对重要的工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实行了提价申报制度。五是对部分商品价格实行补贴。为控制物价上涨幅度、补偿职工因副食品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支出部分,国家财政在对部分商品价格实行补贴的同时,还与企业共同分担了因副食品涨价而给予职工的生活补贴。六是解除群众对物价上涨的疑虑,安定群众情绪。1989年后,境内多次出现涨价谣传和抢购商品的风波。抢购的商品由粮油扩展到白糖、肥皂、食盐、自行车、缝纫机、毛毯、家用电器、金银首饰等。境内各级政府及物价部门及时开展舆论宣传进行正确引导,增强群众的市场经济意识,消除紧张心理,加强监督检查,打击乘机涨价、哄抬价格的不法行为。商业部门积极配合组织商品货源,满足群众消费需求,保持价格改革时期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二、价格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方法,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工农业产品比价,开始了价格改革。

1979年2月,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陆续提高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1.1%,从夏粮上市起粮食统购价提高20%,超购部分加价50%;较大幅度地提高了油、棉、猪、蛋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并且扩大了议价收购的比例。11月,将肉、禽、蛋、水产品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15%~42%,给职工每月发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1981年11月,烟酒零售价格分别提高21%和12%,化纤织品价格平均降低8%。

1983年1月,棉纺织品提价19.6%,化纤织品再次降价19.4%,先后放开515种对人民生活影响不大的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12月,铁路货运价格平均提高21.58%。

1984年对少数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品价格作了调整,下放了部分商品价格与收费的管理权限,放开放活一批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凡允许上市的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价格,可按规定幅度上下浮动,一般农副产品价格和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小商品价格全面放开,随行就市,灵活经

营,自由定价。

1979年~1984年间,零售物价总水平累计上涨13.5%,平均每年上涨2.1%。1985年,再次分批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放开了“合同订购”以外的粮、棉、油、菜、烟叶、中药材等所有农副产品价格;提高了部分能源、基础原材料出厂价格;调整了部分制造业产品价格;放开大部分工业品出厂价格;提高了交通运价和医疗等部分公用事业收费标准。当年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较上年上涨7.6%。

1986年,调整放开流通领域中各种差价及绝大部分商品零售价格。从9月10日起先后放开了自行车、洗衣机、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收录机等7种耐用消费工业品的价格,实行差率控制。扩大了部分高档衣料及鲜活商品的质量差价和季节差价,进一步放开日用小商品价格。放开之后,名牌自行车、棉布及棉织品价格上升,化纤布价格下降。零售物价总水平较上年上涨6.3%。

1987年国家统一调高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合同订购价格,并扩大议价收购的比重。提高了纯毛线、进口手表的零售价格,降低了国产机械手表和收录机价格。从9月份起,对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面粉、猪肉、化肥、洗衣机等32种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市场上一些供应偏紧的商品价格有小幅幅度上涨,当年市区零售物价总水平较上年上涨9.4%。

1988年调高了猪肉、鲜蛋、大路蔬菜、白糖4种副食品零售价格,同时发给职工每人每月10元副食价格补贴。放开了13种名烟名酒价格和部分中高档卷烟及粮油价格。上浮了彩色电视机价格。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一些企业倒卖紧俏商品、哄抬价格、借机涨价,居民适应承受能力差,市场上部分商品一度出现了抢购风。当年零售物价指数较上年上涨18.4%。

1989年,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并在产地零售价格以外向消费者分别收取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名烟名酒价格下浮10%~20%。从新棉上市起提高棉花收购价格。铁路客运票价上调120%。为了抑制市场物价上涨,全市认真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全面整顿市场价格秩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压缩差价率,开展让利销售活动;给予少数副食品一次性价格补贴,刹住了涨价势头,及时平息了部分商品的抢购风。当年零售物价指数较上年上涨16.2%。经过一系列价格调整改革,使多数商品比价趋于合理,对发展生产、繁荣市场、引导消费、回笼货币都收到良好效果。1990年,继续进行治理整顿,严格控制价格调整,恢复了物价稳定局面,零售物价指数仅比上年上升1.4%。

三、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

1988年5月,在各收费单位统一进行“五查”(查依据、查项目、查标准、查用途、查问题)的基础上,全市对1988年以来的各种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经过逐项审查,取消了107种既无管理行为又无服务事实的收费项目。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收费单位登记核发了《收费许可证》。截至1989年底发证2483个,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正式颁发收费目录及标准,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正式纳入价格管理。1990年4月至7月,再次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市、县两级分别组织检查,边查边纠,并对已核发的《收费许可证》进行全面审验。对查出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作了适当处理。取消不合法收费95项,322个单位主动补办了《收费许可证》。因任意增加项目、涂改或扩大范围等原因,26个《收费许可证》被吊销。同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做出四项规定:一是必须挂牌收费,公开项目标准,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二是进一步完善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所有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做到一点一证,亮证收费,并使用统一收费票据;三是重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批权限,各收费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经批准机关审批后方为合法;四是各县、区物价部门在上报新的收费项目时要从严把关,对只从局部利益出发,借口“以业养业”分解本身职能的各种收费,一概不予立项。

第四节 监督检查

咸阳境内物价监督检查始于50年代。1958年初步形成制度,时称审价。1977年后,在地区物价部门指导参与下,商业、粮食、供销社系统率先开展不定期的物价检查。自1979年开始,每年在第四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物价大检查活动。1984年~1985年,市、县两级相继设立物价检查所,逐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物价监督检查活动成为物价管理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

一、检查机构

市物价检查所

1984年12月31日设立咸阳市物价检查所,为市物价局直属事业单位,初

定编制 13 人,1990 年增加至 24 人。其主要职责是宣传、监督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法令、规定的贯彻实施;监督物价分工管理权限、作价原则、作价办法以及国家定价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依照有关法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以保证价格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县区物价检查所

1985 年,全市各县区相继组设物价检查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统计报告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划分职责权力范围,开展价格执法检查。

职工物价监督站

1985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发实施《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在各级工会积极配合支持下,从 1986 年 10 月起,在各级市场建立发展职工物价监督群众组织。截至 1990 年,成立职工物价监督站 68 个,有市场物价监督员 398 名。在物价部门指导下,对市场上职工生活必需品价格、同群众关系密切的非商品收费及短尺少秤、哄抬市价等不法行为和明码标价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措施方法

自查、互查

在物价监督检查机构设立以前,各生产、经营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政府物价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安排本系统的物价检查工作。单位自身先对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自查,然后组织互查。自查和互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内部物价机构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无相对稳定的物价人员;二是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和调价是否准确及时,有无擅自提价或迟调、早调;三是企业有权定价的商品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制定价格;四是商品变价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报批以及明码标价制度执行情况等。发现错误及时纠正;问题重大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行政、经济处罚。1959 年 5 月,针对市场物价局部混乱的状况,各县普遍开展了物价检查整顿工作,组织自查、互查,取得显著效果。1960 年 1 月,省物价委员会在咸阳召开了市场物价检查整顿工作现场会。

物价大检查

1979 年 11 月,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 8 种副食品销价调整后,地区计委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重点对副食品调价及搭车涨价情况开展大检查。1980 年 12 月 7 日针

对市场上随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的情况,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物价大检查。境内地、县两级认真贯彻这一通知精神,刹住了涨价风。此后,一年一度的物价大检查便形成制度。

专项整顿检查

市、县物价检查所按照省物价局统一部署,先后对农业生产资料、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医疗、教育收费等价格和收费进行多次专项整顿检查。1988年4月至5月,全市集中112名检查人员,组成35个检查组,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进行了检查。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290个,其中,化肥生产经营单位155个,农用地膜生产经营企业100个,农用柴油经营企业29个,其他单位6个。查处违纪案件123起,违价金额共30.99万元,其中退还用户价款1.33万元。

明码标价检查

明码标价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1986年7月先在秦都区、礼泉县、三原县、泾阳县试点推行,9月召开现场会在全市推广。统一印制了标价签及其适用商品目录,一并下发各县区组织实施,随即进行跟踪检查。1990年9月中下旬,市物价检查所对国家物价局当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的实施情况,在全市组织了普查。明码标价率和三色标价签使用普及率均达92%,标价签准确率为74%。

“双信”活动

咸阳从1985年起首先在商业、粮食、供销社系统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1990年扩大到医疗卫生系统和商业等企事业单位。“双信”单位的具体标准一是有“双信”活动制度;二是有专(兼)职物价、计量员;三是有意见簿(箱);四是有复秤(尺)台,计量器具定期送检;五是明码标价、价签相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六是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七是斤足尺准,定量包装符合标签说明;八是货真价实、买卖公平;九是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明显的经济效益;十是群众反映好、信誉高。各县区负责组织当地“双信”活动的开展,进行检查、评选、总结和表彰。市商业、粮食、供销社负责组织本系统市属企业“双信”活动的检查、评选,经市物价局、标准计量局验收审定后挂牌表彰。连续三年被评为县区“双信”的单位可申请市级“双信”称号。1988年底市物价局、标准计量局对各主管部门初评上报的23个单位进行复查验收,市糖酒采供站、市百货大楼、市针织品采供站、北大街第一副食商店、市肉食制品厂等11个单位被授予市级首批“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双信”单位每年须经复

查,不符合标准者,即被摘牌,取消其称号。

第五章 标准计量

秦孝公十八年(前 344 年)制造“商鞅方升”等统一的标准度量衡器具,在秦国强制推广使用。秦统一六国后,采取了一系列强化中央集权的措施。其中统一货币、统一文字、统一度量衡,及在道路、兵器、税田制和户籍管理方面所进行的全国范围的统一,可称中国早期最大的标准化运动。

建国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标准计量工作。50 年代,计量工作由商业部门管理,推行人民尺、人民斗。1959 年境内各县市成立了标准计量所,隶属科委管理。60 年代初,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全专区统一计量制度,推行公制,废除英制及其他杂制。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建立计量机构或设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强了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工作。“文化大革命”初期,标准化计量工作陷入停顿。70 年代,各企业标准计量机构陆续恢复工作。1976 年,咸阳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1978 年全国计量检定规程会在咸阳市召开,推动了标准计量工作的全面恢复和发展。1982 年,地区成立了标准局,1984 年改为咸阳市标准计量局,为市政府直属部门。下属单位有咸阳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和咸阳市纤维检验处等,及后来成立的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86 年改各县区标准计量所为标准计量局。同年,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检测方面的 47 种计量器具实行强制,对企业计量标准器进行了考核;开展了企业计量定(升)级验收工作;检查、整顿标准化工作,并推行国际标准,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市场经销的商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同时成立了市计量学会,开展计量技术和学术交流。1989 年,市标准计量局改名为咸阳市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市技术监督工作。

截至 1990 年底,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拥有长度、力学、热学、电学、无线电五大类计量标准器,开展 43 种计量器具的检修,每年检修量由 1959 年组建时的

2529台(件)增加到73113台(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纤维检验处能分别承担食品、化工、建材、家用电器和棉花、羊毛六大类150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一节 标准化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后,为了巩固中央集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标准化,并以法令形式固定下来。“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长、广亦必等”(见《秦简·工律》),规定产品、工程的标准以及误差范围。从秦城墙和房屋的遗址看,墙基大都夯筑,夯层厚度平均6厘米~7厘米左右,且密度大,非常坚硬。秦砖有28厘米×14厘米×7厘米、38厘米×19厘米×9.5厘米、42厘米×18厘米×9.5厘米、42厘米×14厘米×7厘米等12种不同规格,棱角规整,无变形,同规格者,尺寸误差全都在3%以内。

公元前220年,丞相李斯主持修建驰道,也有一定标准。“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见《汉书·贾山传》)。

秦代不仅有产品技术标准,而且还有一系列经济管理标准。《秦简·田律》是土地制度和农业管理标准;《秦简·仓律》是粮仓管理的标准;《厩苑律》是饲养牛羊的标准;《传食律》是规定使差者沿途驿站的伙食供应标准;《金布律》是纺织管理标准;《效律》是度量衡技术和标志标准;《均工律》是生产定额及考核标准。

三国时期,魏国扶风(今兴平)人马钧经过苦心钻研和反复试验,把“五十综者五十蹶”和“六十综者六十蹶”的旧织绫机,统统改成十二蹶,大大简化了织机构造,劳动效率提高了几倍。这都是早期标准化应用的典型。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由于生产力落后,科技水平低下,社会产品几乎全部来自手工业生产,技术标准全靠师傅言传身教。

建国后,工业企业的标准化管理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农业靠经验组织耕种、养殖。标准化的统一管理是在1962年计量所成立以后,才逐步建立与完善起来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驻咸阳市的部、省各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科技工作者参与起草了126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代表了这一行业国家水平。同时还参与制定了54项陕西省的地方标准,填补了

这些行业无标准的空白。

一、标准的制定

1982年,咸阳地区标准局成立后,开始制定地方标准。咸阳的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由生产企业承担,审定工作由标准局和企业主管局召集会议进行审议,通过以后,以咸阳地区(市)地方企业标准名义发布。到1990年底共制定咸阳地方标准81项。

198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后,根据《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细则》规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咸阳市不再制定地方标准,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经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咸阳市的部、省属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在省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备案,截至1990年底备案40项。咸阳市属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在市技术监督局备案,截至1990年底备案48项。

二、标准的实施

境内地方标准化工作起步于1962年。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暂行办法》,咸阳市(县级)工交局在市计量管理所的协助下,按摸底排队、制订补缺、论证评比、巩固提高四个阶段,在局属企业全面开展了标准的贯彻工作。各管理部门和企业 in 鉴定评比产品质量时,开始以技术标准作为评等分级的主要依据后,企业中按标准生产、标准检验制度建立起评等分级制度。当时市区365种工业产品中,贯彻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有青砖、机瓦、锯材、机制纸、原棉、小麦等19种;制定和修订的企业标准的有:手帕验收标准,锨、铡刀、布鞋质量标准等4种。

1963年,咸阳市(县级)计量管理所协助手工业管理局,制定了8种产品质量标准。1964年,境内工交企业的16种主要产品,执行部颁标准的有9个,执行省地方标准的有4个,修订企业标准的有54个。1965年市蔬菜公司制定了52种蔬菜标准,用于购销之中。1966年上半年,手工业系统完成了中山服、铁木桶、藤椅、竹帘、竹床、铁勺等8项技术标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计量

管理所陷于瘫痪状态,市属的标准机构被撤销,标准的贯彻工作停顿。1975年至1978年,全市各企业开始抓产品质量,技术、检验机构相继建立。

1982年,咸阳地区标准局成立后,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暂行办法》,促使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在企业产品批量投产前,标准局和企业主管局聘请有关专家联合召开鉴定会,全面审查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合格的发给陕西省标准局印制的《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合格证书》。1982年~1989年有164家企业、164种产品通过了技术鉴定,并签发了新产品投产证书。

1984年,市标准计量局针对乡镇企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跟不上,产品质量较差的状况,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办学习班。培训技术人员。市标准计量局发现农房构件出现质量问题时,联合市经委、乡镇企业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举办了《水泥预制构件标准》学习班,请专家授课,系统学习《农房水泥构件技术条件》、《混凝土农房构件质量检测方法》等标准,经考试参加学习的58人均获得了结业证书。1984年、1985年举办的学习培训班有《公差与配合》学习班;《形状与位置公差》学习班;《光滑工件尺寸检验》标准宣讲会;《企业标准化》学习班;两项《抽样检验》标准宣讲会;四项《能源》标准(国标)宣讲会;水泥预制构件标准学习班;种子国家标准学习班;《基础标准》学习报告会;《国家标准、机械制图,表面粗糙度》标准报告会;《不孕奶畜催奶技术》学术报告会等。参加学习、培训的单位近400个,参加学习人员2000人次。

咸阳市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起步晚。1988年共落实采标企业7户,省上验收了2户;至1990年累计采标23个、验收9个,工作进度名列全省前列。市标准计量局主要通过举办学习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帮助企业查找国际标准,建立健全标准体系,促进了采标的组织实施和通过验收。乾县化工厂生产的“沉淀碳酸钙”,泾阳吉元电器公司、三原电磁厂生产的“高强变聚酯漆包线”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通过采标验收后,质量稳定,达到国际水平,产品先后荣获省优、部优称号,经济效益显著。

三、标准的监督检查

1984年,咸阳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后,经过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全市县以上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由70%提高到85%。其中有33种产品分别荣获了省优、部优称号。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提出了“消灭无标生产”的口号,对无标

企业逐个整改。到 1988 年县以上企业标准覆盖率为 97.7%，村办及乡镇企业标准覆盖率为 95.2%。

1988 年，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发布实施后，进行了多次宣传和检查，并在市人民路广场展示了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使食品包装标签不符合标准状况有了明显改善。1990 年 4 月，市技术监督局会同市食品工业协会、市工商、商业、粮食、轻纺、乡企局、供销社等单位对市区的食品标签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各县进行了抽查。规定驻市区内的部、省、市、区所属食品企业现用食品标签在市技术监督局进行审查发证，其他县区食品企业在县区技术监督局审查发证。到 1990 年底，市技术监督局共发证 11 个。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吕氏春秋》记载：“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以行其罪，以穷其情”。“物勒工名”是战国至秦汉时期产品质量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

秦汉以后，中国步入封建时代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时期，质量监督发展缓慢。至中华民国时期，由于生产水平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质量监督在咸阳主要是对度量衡及器具方面的监督，对产品质量引起的矛盾纠纷，只能凭感官判定处理。

建国后，各级政府重视产品质量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适应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境内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相继建立。期间有国家建筑卫生陶瓷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非金属矿制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橡胶密封制品检测中心，省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总站、省纺织器材质量检验站、省橡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1984 年，咸阳市纤维检验处和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已具备较先进的仪器设备，能科学、准确、公正地判定产品质量的优劣。至 1990 年，能够承担 6 大类 150 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1989 年，咸阳市标准计量局更名为咸阳市技术监督局，专门增设了质量监督科，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的产品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质量监督制度。每年下达《产品质量监督受检目录》，对受检企业、受检产品、承检单位、检验周期以及完成时间等都做出了详细规定。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生产企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产品、直至经济处罚。

1986年至1990年底,市技术监督局先后8次举办食品、饮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工等类假冒伪劣产品展览。先后3次召开食品、化工、电工产品质量新闻发布会。1990年4月,省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通告》后,市技术监督局立即组织各县区技术监督局,开展了大规模的查处伪劣商品活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介配合,进行广泛宣传。并在市人民路广场、体育场、渭滨公园门口举办了“伪劣商品巡回展览”。根据查处活动的需要,及时在市凌云商场、三原、武功、永寿、礼泉等地召开了查处伪劣商品现场会和查处伪劣商品情况通报会。这次活动,共抽查商品经销部门37000家,抽查食品、饮品、家电、化工等商品150种,查出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11000家,查获价值108万元假冒伪劣商品,社会反响强烈。

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 品

1982年,咸阳地区标准局会同地区经济委员会,对辖区各种奶粉和乳制品生产企业进行了统一检查。发现奶粉质量问题比较严重,其中多数产品无产品标准,理化微生物指标超标。1984年6月,市标准计量局统一检查了11家饮品生产企业,抽检样品16个,其中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占68.75%。1985年市标准计量局统一抽查了31家食品生产企业和42家个体户生产的汽水、香槟、奶粉、糕点、糖果、罐头、酒等7大类产品,共计6.7万瓶(袋)。对质量问题比较严重的4家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问题严重的6家企业立案处理。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下称市质检所),统一检查了市区8家酿造厂生产的11种酱油和9种食醋。抽检结果酱油合格率为零,食醋的合格率为33.3%,有6家企业生产的酱油采用酱色加食盐、调料以及水混合而成。1987年6月,市质检所以对市区生产糕点和汽水的厂家进行了统一检查。其中抽检的糕点有50%不合格,汽水有66.7%不合格。市标准计量局根据以上检查情况,立即召开全市食品生产厂家现场通报会。要求产品不合格的厂家,从原料到加工工艺等方面查找原因,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第二次抽查时,食品质量明显提高。同年8月,市质检所统一抽查了15家饮品生产厂家,其中抽检的啤酒合格率为100%;汽水的合格率为40%;小香槟的合格率为37.5%,冰棍和雪糕合格率为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细菌总数超标。对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作了销毁处理。1988年,市质检所统一抽查了市5家面粉

厂生产的标准粉,检验合格率为71%。同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市质检所对8家汽水和小香槟生产企业进行统一抽查,合格率为33%。1989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质检所对全市33家食品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的企业有26家,占受检企业的79%。1990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质检所,抽查面粉生产厂11家、又抽查全市47家企业生产的酒、冷饮、酱货、乳品、糕点、糖果、果脯、粮油等,平均合格率为70.2%。对合格产品发给合格证,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建 材

1984年7月,咸阳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咸阳市建筑委员会,对13个县区砖瓦生产企业进行了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评比。武功县和长武县砖瓦厂生产的砖瓦质量全部合格,受到表扬。1985年,根据省《关于对十种产品质量进行全省统检的通知》精神,市标准计量局举办了砖瓦质检学习班,组织力量统一检查。共抽查39家砖瓦生产企业,所抽查的企业中大都采用了国家定型的挤砖机组,对切制的砖坯,半成品一般都能进行挑选,注意了工序控制,生产秩序和工艺程序符合要求。抽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砖瓦半成品在晾晒中发生变形,致使成品规格超标。1987年,市质检所用半年的时间对咸阳市钢筋混凝土楼板生产厂家进行监督抽检,共抽查企业40家,平均合格率为95%。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主筋保护层厚度大于设计要求,表面平整度不合格,主筋数量、规格达不到标准规定。1990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质检所监督抽查了34个乡镇企业生产的沥青、石棉瓦、砼楼板等建材产品。其中19家生产砼楼板企业产品合格,15家企业生产的砼楼板、石棉瓦质量不合格。

化工产品

1988年6月,咸阳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质检所,统一监督检查了13家化肥生产企业。其中磷肥、复合肥均能达到陕西省QB3178—85标准规定,而普通过磷酸钙大部分质量低劣,抽检9种产品,只有3种符合HG1—392—76四级品的标准要求,合格率为33.3%。不合格的主要指标是有效磷(P_2O_5)含量低,含水率超标。1989年,咸阳市技术监督局对全市27家磷肥生产企业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企业产品不合格的主要问题是:新建立的乡镇企业和个体户采用土法生产,工艺设备不完善,缺乏检测手段。同年又对市内的54家化工类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共抽样84个批次。其中抽查2家企业的电石产品,质量合格;抽查2家企业涂料产品,合格率为50%;抽查27家企业的化肥产品,合格的企业有14家,合格率为52%;抽查15家企业的无机化工产品,合

格的有 14 家,合格率为 93%;抽查 8 家企业的日用化工和燃料产品,合格的有 7 家,合格率为 93%。1990 年抽检无机化工企业 12 家,质量全部合格;抽检农膜、地膜、糨糊及各类化工试剂生产企业 13 家,质量全部合格。同年二季度,市技术监督局又对三原县农药厂生产的敌敌畏(DDVP)乳液 5% 和久效磷及武功县化工厂生产的 50% 甲基对硫磷乳油、50% 对硫乳油和 40% 燕麦枯水剂抽查,质量全部合格。同年第三、第四季度,监督抽查油漆生产企业 20 家,其中抽检产品 7280 桶(件),不合格的有 5291 桶(件),占总抽检数的 72.6%;抽查轮胎生产企业 14 家,抽检产品 242 件,不合格的有 194 件,占总抽检数的 80.1%;抽查三角皮带生产企业 12 家,抽检产品 645 件,质量全部不合格;抽查洗衣粉生产企业 12 家,抽检产品 2425 袋,不合格的有 1742 袋,占总抽检数的 71.8%;抽查化妆品生产企业 8 家,抽检产品 196 盒,质量全部不合格。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按有关规定做了处理。

纺织品

1989 年 8 月,咸阳市纤维检验处(下称市纤检处)配合陕西省纤维检验局监督抽查了市织布厂、市印染厂、市绒布印染厂和市帆布厂生产的纯棉坯布和印染化纤布,共抽检 4 批。布的经纬密度、外观疵点、染色牢度等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规定。1990 年 12 月,市技术监督局,市纤检处会同省纤检局,监督抽查了泾阳县棉纺厂、兴平福田针织厂等 7 家生产企业。

电料

1989 年,市技术监督局统一检查了 11 家漆包线、耐水电磁线、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软线、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等生产企业,其中产品合格的企业有 8 家,占总抽查数的 72.7%。1990 年,市技术监督局、市质检所和市电线质检站监督抽查 84 家企业生产的漆包线、黑皮线、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耐水线和护套线等产品,共抽检 110 批次,质量合格的有 53 批次,占抽样数的 48.2%。同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各县区技术监督局监督抽查了 21 家生产插头、插座、低压开关等产品的企业,共抽检产品 487 个,合格的有 108 个,合格率仅占抽检数的 24.1%;抽查生产电度表企业 17 家,抽检产品 373 个,质量合格的有 231 个,占抽检数的 62%;抽查生产水表企业 24 家,抽检产品 564 个,合格的有 77 个,占抽检数的 13.7%。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按照有关规定做了处理。

轻工产品

1989 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质检所对市辖区的 8 家生产皱纹卫生纸、黄板纸、普通包装纸、瓦楞元纸的企业进行了监督抽查,经过抽检质量合格的只

有兴平造纸厂生产的瓦楞元纸,其余 7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全部不合格。同年,抽检咸阳市秦都区菱镁砭制品厂和咸阳铁路基建学院菱镁砭制品厂生产的砭配件,质量全部合格。

二、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

市纤维检验处承担着产棉县区和棉纺织厂使用棉花的质量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工作。每年在新棉上市前后,派棉检技术人员深入到各县区棉花收购、加工点和棉花仓库,宣传贯彻国家棉花标准和政策法规,监督检查棉花加工质量。从籽棉收购、加工、检验,到成包棉入库等各环节进行技术指导。1986 年至 1990 年市纤检处在棉花产地和销地共监督检验 731 批次,计 9582 吨,签发监督检验证书 735 份。会同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处较大棉花质量案件 5 起,维护了棉花流通渠道的正常秩序,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1987 年,国家颁发了《棉花监督检验办法》后,市纤检处深入各县区棉绒加工厂和棉花储备库监督抽查,共抽查成包棉 11 批次,计 117 吨,检验棉花品级和长度均符合标准规定。抽查了国棉一厂、二厂、七厂和陕棉八厂使用的成包棉 18 批次,计 301 吨。其中品级和长度出现升级和降级的有 11 批次,计 156 吨,经济价差 9199 元。1988 年,监督抽查了泾阳县、三原县棉花公司及泾阳县棉绒加工厂等 12 家企业的成包棉,共抽查 212 吨。对以估验代替试验、提高等级和压低棉农交售等级及将国家分配的“双优棉”交为商品棉,抬级抬价销售的棉绒加工厂,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了处理。同年,监督抽查了国棉一厂、二厂、七厂和陕棉八厂的成包棉 82 批次,计 2822 吨,经济价差 77 万余元。1989 年市纤检处对三原县棉花公司经销的成包棉进行抽查,抽检 8 批次,计 7 吨。检验结果,品级相符率为 12.2%,长度相符率为 72.7%。同年,又监督抽查了国棉一厂、二厂、七厂、陕棉八厂和泾阳棉纺厂的成包棉 96 批次,计 2022 吨,含杂重 545 吨,经济价差为 273 万余元。1990 年,咸阳市共收购棉花 6000 吨,其中一级和二级花占 80% 以上,平均级分 1.88 级,平均长度 28.65 毫米。市纤检处的棉检技术人员对泾阳、三原、礼泉等县区的 15 个棉花加工厂的 96 个籽棉垛位和 95 个皮棉储备库进行监督抽查。发现等级偏高、长度偏短、含杂率偏大等问题,及时向厂家指出并限期改正,较好地体现了技术监督工作的公正性。1983 年~1989 年,市纤检处仲裁棉花质量问题 8 起,涉及棉花加工、经销

部门 10 家,棉纺织厂 5 家及乡镇企业局等单位,共仲裁棉花重量 3121 吨。其中降等级、降长度、降含水率和含杂率重量等,挽回经济损失 47 万余元。

羊毛

1986 年 6 月,市纤检处会同市工商局对长武、永寿、淳化等县区的羊毛市场和省第一、第二毛纺织厂的库存羊毛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不法分子在羊毛中掺杂使假,毛纺厂的羊毛洗净率仅为 25.02%。1987 年,市纤检处监督抽查了长武、乾县和省第一、第二毛纺织厂羊毛 6 批,其中新疆和田的三等改良毛洗净率为 65.75%,陕西乾县土种毛的洗净率为 49.35%。

1988 年,为了进一步搞好羊毛市场监督,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纤检处在礼泉县采集土种毛样 10 批,在旬邑县采集一级改良毛样 15 批,试验分析羊毛的洗净率。结果是咸阳一级土种毛的平均洗净率为 60.39%;一级改良毛的平均洗净率为 51.21%,为制订陕西土种毛标准提供了科学数据。同年市纤检处仲裁咸阳市社会福利厂羊绒 1 吨,为福利厂挽回经济损失 9.3 万元。仲裁江苏省清江第一毛纺织厂羊毛 74 吨,为该厂挽回经济损失 6 万元。

1990 年,市纤检处仲裁陕西省第二毛纺织厂羊毛 5.2 吨,妥善处理了羊毛质量纠纷。

种子

1986 年,市标准计量局下发了《关于玉米种子质量检查的通知》,并派市质检所的技术人员到长武、乾县、兴平、杨陵等 7 县区对玉米种子统一检查。抽检的玉米种子有陕单九号、中单二号、户单一号、叶单二号、改良陕单九号、京早一号、白户单、白单四号共 8 个品种,10 份样品。其中种子纯度达到一级标准的占总抽检数的 72.2%,达到二级标准的占总抽检数的 16.7%,不合格的占总抽检数的 11.19%。种子发芽率全部达到标准规定。种子含水率有 50% 不合格。净度普遍较差,有破碎粒、霉变粒、秕粒以及不同品种、不同等级的混合,还有杂交二代种子。

1987 年五六月份,不少县农民反映玉米种子存在质量问题,市质检所的技术人员对三原、泾阳、礼泉、武功等 10 县区的 121 家农户的玉米种子进行了监督检查,抽检的有中单二号,户单一号、陕单九号等 16 个品种,116 份样品。纯度达一级标准的占 35%;达到二级标准的占 15%,不合格的占 50%。发芽率达一级标准的占 65%,达到二级标准的占 4%,不合格的占 31%。同年 9 月,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市质检所对全市 11 个种子经销商的小麦种子统一监督检查。共抽检 6 个品种、20 份样品,经检验,7652. 小偃六号、阿勃等 5 个品

种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秦麦九号病害感染比较严重,而且发芽率、纯度和净度均不合格。

1988年5月,市质检所抽查玉米杂交种子5个品种,经检验,平均净度为96.7%,平均纯度为78.19%,平均发芽率为86%。

1990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质检所监督抽查了兴平、乾县、杨陵等8县区种子公司的咸农173号、小偃107号等7个小麦品种。兴平、杨陵、礼泉和三原县种子公司的种子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泾阳、武功县种子公司的种子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三、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

1986年,省政府发布了《陕西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之后,市标准计量局用了近两个月的时间,出动人员360人次,共检查经销企业(户)8600多家。还在咸阳中心广场举办了假冒伪劣商品大展览,展出的假冒伪劣商品涉及8大类106个品种,宣传、讲解吸引了众多消费者。1989年7月,市标准计量局更名为市技术监督局,局内增设了质量监督科,主要职能是培训全市质量监督执法人员,安排实施市场商品监督检查。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食品 饮品

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抽查55家食品经销商场(店),查出劣质酒1153箱,劣质糖果、糕点177公斤,劣质罐头60268瓶。1987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本系统人员,对市县区的各大中商场(店)经销的商品质量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查封商品47种,价值17万余元。受到警告或责令停业整顿或限期改正的经销单位有43家。1988年,市标准计量局进行了3次市场商品质量检查,共抽查商场(店)5386家,商品的平均合格率为79.29%。1989年元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市技术监督局会同工商等职能部门对市场商品进行联合大检查,抽查批发、零售商场(店)1340家,查出有商品质量问题的商场(店)210家。1989年,市技术监督系统不定期对市场商品进行监督抽查。1990年4月,省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通告》发布之后,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各县区技术监督局统一行动,开展了大规模的商品质量大检查。同年8月,秦都、渭城两区群众反映市场上销售的酱油、食醋存在质量问题,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质检所,抽检了174家商店经销的酱

油、食醋,其中 48 家商店经销的酱油、食醋不合格,占总抽检数的 28%。

家电 电料

1986 年,市标准计量局对市区经销家用电器商场(店)进行了抽查。抽检电饭锅、电热毯等家用电器 16 种、53 台(件),检查合格率为 100%。1987 年 4 月,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三原县计量所,对三原市场上经销的电线进行监督检查,查出劣质电线 10.5 万米,价值 14 万余元。同年 5 月,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市质检所,对市区 8 家经销家用电器的单位进行抽查,抽检家用电器 24 种、889 台(件),其中合格的有 8 种,占总抽检品种的 33.3%。在不合格品种中,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品种占 50% 以上,这些不合格商品来自广东、香港、浙江、江苏等地,并以“优质名牌”误导消费者。1989 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各县区技术监督局对市场上经销的家用电器进行监督检查。1990 年 11 月,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质检所对市人民商场、市百货大楼、工农兵商场和凌云商场等 15 家国营商场(店)经销的家用电器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的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服装 日杂

1989 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纤检处、市质检所,对市场上经销的服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服装 6337 件,不合格的有 3127 件,占总抽查数的 49.9%;抽查鞋 1483 双,不合格的有 741 双,占总抽查数的 49.8%;抽查洗衣粉 3528 袋,不合格的有 1090 袋,占总抽查数的 36.6%;抽查保温瓶 1040 个,不合格的有 435 个,占总抽查数的 41.9%;抽查化妆品 670 盒(瓶),不合格的有 239 盒(瓶),占总抽查数的 35.7%;抽查其他日用百货 72926 件(袋),不合格的有 33128 件(袋),占总抽查数的 45%。1990 年,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市纤检处对市工农兵商场、凌云商场等 10 家商场(店)经销的毛线进行抽查。抽检纯毛线 53 公斤,毛毯 65 条,羊毛衫 140 件,合格率达 100%。

第三节 计量监督

一、计量制度变革

咸阳是秦朝国都,汉之京畿,秦汉时期所形成的计量体系,一直影响着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对计量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汉承秦制。西汉末年律历学家刘歆总结了先秦以来度量衡的发展演变,把进位关系、单位量值、标准器的

形制以及管理制度详细地记录下来,收入《汉书·律历志》。汉代,以 100 颗黍粒排列的长度定为一尺(《汉书·律历志》)。直到清朝,康熙皇帝也用这种方法确定尺的长度。

民国初期度量衡发展很快,在很多国家开始采用米制的情况下,1915 年 1 月,北洋政府颁布了《权度法》,权度分甲、乙两制。甲为营造尺、库平制;乙为米制。甲、乙两制并用,甲制为过渡时期的辅制,乙制为标准制。1928 年、1929 年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度量衡法》,规定米制和市制并用,市制作为暂时过渡,米制为标准制,明确了市制与标准制的换算比率。1 公尺(米)=3 市尺,1 公斤=2 市斤,1 公升=1 市升=1000 毫升,并制定了全国统一度量衡的规划。咸阳、三原、泾阳、醴泉、兴平、武功、永寿、乾县、淳化计划于 1936 年 6 月,长武、枸邑、邠县计划于 1936 年相继底完成新制推行工作,但因抗日战争爆发,地方财政匮乏,推行度量衡划一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且公制、市制以及各种杂制并存,社会上度量衡极其混乱。1938 年,三原、乾县、醴泉、咸阳、武功、泾阳、兴平、永寿、淳化县设立了度量衡检定分所。1939 年,因财力不足而撤销,上述各县仅留检定员一名。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 年,各县奉省府命令,制定了较为详尽的《推行新制度量衡调整大纲》,在统一度量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米制在咸阳市打下了基础,市制在市面推行起来。

建国初期,商品交易沿用旧制。1953 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食计量改斗为秤。1959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米制为基本计量制度,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杂制;执行长度、重量、容量的主单位及倍数单位的名称、符号。1959 年 10 月,遵照省人委批转省科委《关于推行十两秤工作方案的报告的通知》,咸阳市(县级)人委批准成立了“咸阳市推行十两秤工作委员会”,全面开展杆秤改制工作。即把 16 两为一斤的杆秤改为 10 两一斤的杆秤。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60 年 9 月,以旧换出的新杆秤 1044 支,售出的新杆秤 1326 支。

1977 年,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同年 4 月 5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1978 年 7 月,咸阳地区成立了由科委、卫生局、商业局、农业局、标准计量所及军分区后勤部负责人组成的“计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全区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开展了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与此同时,全区城乡开展了戥秤改制。经过半年努力,全区 14 个县市有改制任务的 3793 个单位,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行了克制计量单位。其中医院

451家,农村医疗站2889个,中药厂(含药检所)34家,兽医站所294个,中药材门市部122个,医科院校3个。全区发放新戥秤4753支,收回旧戥秤3118支。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市政府责成市标准计量局具体负责全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市标准计量局于1985年1月30日下发了《关于推行千克秤和米尺的通知》,规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各单位统一使用公斤秤和米尺。对继续使用、制造和销售市制秤、市制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没收计量器具,批评教育,如不改者给予经济处罚。”还组织力量对各级政府文件、统计报表、报纸、票证等进行了多次检查,收到一定效果。按市政府《通知》的规定,全市换千克秤12万支左右,换米尺万把以上。198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政府贯彻执行。截至1988年初,全市新生产的杆秤全部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取缔了市尺、市斤在市场上的使用。

二、计量标准器具

1941年~1945年间,三原、乾县、醴泉、咸阳、武功、兴平、永寿、淳化等县各购置了一套度量衡标准器,主要有铜尺、铜砝码、铜升等,开展了少量的检定业务。

建国后,境内计量机构陆续设置,仅检定尺、斗、秤和玻璃量器等。1959年,咸阳市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当年开展计量测试工作。1961年,该所增建了最低等级的端面、线纹计量标准,并开始增添温度、密度、压力计量方面的标准器。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量事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1973年,克服种种困难,排除各种干扰,建立了长度、热工、力学、电学4大类10余项计量标准。分别是:1. 二、三等量块标准装置;2. 水平仪标准器;3. 检定千分尺、百分表、游标卡尺标准器;4. 二等铂铑₁₀~铂热电偶标准装置;5. 温度灯标准装置;6. 检定配热电偶测温仪表标准装置;7. 二、三等活塞式压力计标准器;8. 检定血压计(表)、弹簧式压力表、氧气表标准装置;9. 一至四等克组、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10. 二至四等公斤砝码标准装置;11. 三等测力计标准;12. 二等布·洛氏硬度标准块;13. 交直流精密电表标准装置;14. 电位差计标准装置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量事业发展迅猛,咸阳地区及各县(市)均设立了计量机构,在全区范围内初步形成精度较高、量限较广、门类齐全的计量标准体系。据1990年底统计,全市有各种社会计量标准器5大类85套。

其中长度计量 17 套,热学计量 6 套,力学计量 52 套,电磁计量 9 套,无线电计量 1 套。全市企、事业单位建立各种最高计量标准器 6 大类 309 套。其中长度计量 91 套,热学计量 45 套,力学计量 110 套,电磁学计量 40 套,无线电计量 25 套,时间频率计量 2 套。

1987 年,按照《陕西省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细则》要求,市标准计量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市、县区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及计量测试技术进行了考核。考核内容一是计量标准本身的运转状况,计量性能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二是计量标准的使用环境是否能满足开展检定工作需要;三是保存、维护、使用计量标准的技术人员是否称职,是否持证上岗从事其检定证件签署项目的检定工作;四是基本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档案是否完善。经考核,在全市 14 个隶属于政府部门的计量测试技术机构中,计量标准器具及计量测试技术符合《陕西省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细则》的 72 项,准予开展工作。

三、计量强制检定

咸阳市计量检定系统一是政府部门建立的计量检定系统;另一个是企、事业单位建立的与自己检定工作相适应的计量检定系统。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1988 年,市标准计量局对属于第一批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建立档案。并于 11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对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定点问题的通知》,将全市有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42 项、60 种、102568 台(件)作了具体分包。市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安排检定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14 项、23 种、37311 台(件)。1988 年 8 月 20 日,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国棉七厂、咸阳供电局、秦都电力局等企业计量机构安排检定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3 项、5 种、6180 台(件)。咸阳市部分年度计量器具检修情况统计见表 8—12。

四、企业计量管理

咸阳市企业计量管理工作是从 1985 年开始进行的。根据国家规定,部、省属大型企业的计量定、升级工作由省标准计量局负责,市属以下企业的计量定、升级由市标准计量部门负责进行考核工作。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市标准计

表 8—12 咸阳市部分年度计量器具检修统计表

单位:台、件

年 度	合 计	长 度	热 学	力 学		电 磁	无 线 电	备 注
					其中衡量			
1959	2529			2529	2452			市区
1960	7090							市区及市 区厂矿
1961	8230	5130	126	2278	2108	696		市区及市 区厂矿
1962	1014							市区
1963	1407	87		1320	1080			市区
1964	9618	1815	74	3558		4171		市区及市 区厂矿
1965	3240	78		3162	1839			市区
1966	7808	296	1310	6202	3806			市区
1973	6526	182	2288	4056	1400			市区
1974	1750	161	188	1401				市区
1975	1746	153	44	1539	447	10		市区
1978	11088	336	1712	9040				市区
1979	26322	3814	1327	21130	15152	51		市区
1980	27358	7559	111	19587	13455	101		市区
1981	32619	5634	69	26864	22258	52		市区
1982	57539	6479	1230	49704	33440	126		市区
1983	64416	5382	1309	51790	45422	5935		全市
1984	58483	5777	77	47836	41723	4793		全市
1985	70975	7516	111	56621	47963	6727		全市
1986	70139	9002	1681	53041	41412	6415		全市
1987	84819	11556	298	70073	68800	2892		全市
1988	65904	13716	1348	46885	36454	3955		全市
1989	77729	11728	1526	60545	45842	3910	20	全市
1990	73146	10197	2757	55251	33766	4908	33	全市

量局先后举办定、升级学习班 7 期,培训企业计量员 611 人。通过对工业企业的计量管理水平、计量器具配备率、计量器具检测率、计量技术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颁发证书,使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发生了深刻变化。市属 38 家企业建立了计量机构,比定、升级前增加了 37 家;计量人员由原来的 155 人增加到 245 人,新添计量设备投资 15.3 万元,新增计量用房面积 10500 平方米。企业计量器具受检率由原来的 50% 提高到 100%,合格率由原来的 70% 提高到 97%,配备率由原来的 80% 提高到 92.5%。能源检测率由 40% 提高到 75%,企业的油、煤、水电糊涂账得到了初步克服。1989 年、1990 年又进行了定、升级复查。

截至 1990 年底,经市计量主管部门正式考核验收,发证的工业企业共 262 个。其中定(升)为二级计量企业 8 个,定为三级计量企业 154 个,有 100 个企业验收合格。定(升)为二级计量企业的有泾阳云阳造纸厂、泾阳县水泥厂、陕西省医疗仪器厂、秦都制鞋厂、西北医疗器械厂、三原县面粉厂、市印染厂、市绒布印染厂。

五、市场计量检查

境内组织开展对商业网点、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的检查,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的。30 年来年年进行检查,已形成制度,有效地制止了一些利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用计量器具伪造数据坑害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市场计量

1961 年,市计量管理所对商业网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了检查,发现计量器具失准情况相当严重。其中个别商贩使用 16 两秤,按 10 两秤给顾客算账。1962 年,检查商业系统 387 支杆秤,有 17 支不合格。1964 年,通过对市区 53 个国营、52 个合营、298 个合作商业门市部和 419 个小商贩使用的杆秤、量提、市尺进行检查,发现 30% 以上都不合格。1966 年,地区计量管理所会同商业局、市管会等部门,对全地区国营、合营、合作化和小商贩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了全面、彻底地检查,共检查 863 件,其中 526 件合格,合格率为 60.9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级计量管理机构得到加强。1984 年咸阳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后,平均每年组织计量器具的检查都在七八次以上,计量器具的市场管理工作步入正轨。1987 年,根据省工商局、省标准计量局《关于开展市场衡器大检查的通知》,市标准计量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商贸计量大检查,加

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了一次商贸衡器大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了在衡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1988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结合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市标准计量局对市区商贸市场计量工作进行一次大检查。共检查商店、个体户2792户。其中检查计量器具3499台(件)，合格的计量器具3259台(件)，占总检查数的93%；检查商品标签1653个，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的商品标签578个，占总检查数的35%；检查定量包装商品649包，其中570包计量合格，占总检查数的88%。同年市标准计量局又分别组织秦渭两区标准计量所对市区内的16个农贸市场和商业网点的计量工作进行了一次检查，共检查经销摊点5096户。检查计量器具5371台(件)，合格的有4997台(件)，占总检查数的93%；抽查定量包装商品1060包，合格的有1040包，占总抽查数的98%；抽查商品标签620个，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合格的有453个，占总抽查数的73%。1990年6月份，为贯彻省政府《关于打击查处伪劣商品的通告》，市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次质量计量大检查。检查大中型商场(店)78家，抽检计量器具430台(件)，其中杆秤181支，台秤47台，案秤162台，电子计价秤21台，竹木直尺19把。合格计量器具391台(件)，占总抽检数的91%。1990年9月，为配合庆祝《计量法》颁布5周年宣传活动，市技术监督局组织13县区技术监督局进行了计量大检查活动，总计检查计量器具4521台(件)，其中合格的有4107台(件)，占总检查数的90%。

“双信”活动

1985年10月19日，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物价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关于供销系统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的通知》，在全市供销合作社范围内开展了“双信”活动。1988年12月22日市物价局、标准计量局命名了北大街第一副食商店等11家商业企业为市第一批“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0年，市物价局、技术监督局对1988年命名的11家“双信”单位和1989年咸阳市各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双信”单位进行了检查验收，又重新授予北大街第一副食商场等16个单位为“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其中1988年命名的11个单位中有10个单位继续保留称号，新命名的有市友谊侨汇商店等6个单位，为工商企业自觉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和遵守计量法律、法规，树立了榜样。

第四节 计量器具生产

秦在统一度量衡时,以商鞅变法时创立的度量衡制度为基准,“作立大义,昭设备器,咸有章旗”(《史记·秦始皇本纪》)。即制定法则,明确设立标准器具,使全国度量衡都有了准则。当时从秦国都咸阳制造而发往全国各地的标准器具很多。近年来出土的秦权、秦量就有六七十件,分布范围也很广,北至吉林省的奈曼旗(燕国故地),南到江苏省盱眙县(楚国故地),东达山东省邹县(齐国故地),西抵甘肃省秦安县(秦国故地)。这些秦权、秦量制作精良,量值准确,反映了当时计量器具制造的高超技艺。

1943年,河南长葛人王长海、王俊卿叔侄,在咸阳文庙(今市博物馆)开办了同兴泰秤店。两年后,湖北黄陂人叶家涛和山西人李东楼在北大街合办了叶复泰秤店,制造、修理木杆秤。

建国后,1956年实行合作化,同兴泰秤店、叶复泰秤店与木器二社合并,成立了度量衡门市部,隶属于咸阳市手工业联社,属集体性质。门市部主要制造、修理木杆秤,制造木尺。1958年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由集体性质改为全民性质,1960年又恢复成集体性质,改为度量衡合作社。1970年下半年,度量衡合作社与咸阳市玻璃制品厂合并,更名为咸阳市玻璃制品厂度量衡门市部。主要制造木杆秤、木尺、玻璃容器及修理杆秤、台秤、案秤,产品主要销于市内,质量稳定,深受用户好评。经市标准计量局考核、验收合格,于1987年8月发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1970年,位于三原县城的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建成。主要生产口腔体温计等5类13种型号、规格的医用计量器具,是国家医药管理局定点生产口腔体温计等医用计量器具的生产厂家。生产的“露水牌”体温计,1984年被评为省优产品,1988年被评为部优产品。口腔体温计产量在全国排列第二位,出口量名列第一。经市标准计量局考核合格,于1987年9月13日,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975年,位于文汇西路的咸阳市文汇低压电器厂建成,主要生产低压互感器,属渭城区乡镇企业局主管的集体企业。该厂生产的LQC—0.5型电流互感器,质量稳定,性能可靠。1988年又研制了LMZ(J)—0.5型电流互感器,经省计量测试研究所检定合格。1989年1月12日省标准计量局颁发了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LQC—0.5型、LMZ(J)—0.5型电流互感器年生产能力

为 5000 台左右,销往江苏、四川等 7 省、市,主要用户 40 多家。LMZ(J)—0.5 型电流互感器,又荣获咸阳市优质产品称号。经市标准计量局考核,验收合格,于 1987 年 9 月 24 日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981 年 11 月,地区计量部门会同行政管理部门对咸阳地区从事杆秤生产人员(包括集体单位和个体生产者),按照新的杆秤检定规程,采取现场制作的办法,进行技术考核。1982 年又进行了第二次技术考核。两次共考核了 273 名秤工,对其中 224 名经考核合格者,颁发了技术合格证书,据此办理制造、修理杆秤营业执照。1987 年市标准计量局又对市区的 19 户从事杆秤生产的个体户进行了技术考核(各县由县计量部门考核),并换发了技术合格证。1990 年 8 月市技术监督局对市区内制造、修理简易计量器具的个体户进行了整顿、培训、考核。其中 18 家经考核合格,15 家换发了生产许可证,3 家发了新证。

截至 1990 年底,咸阳市玻璃制品厂度量衡门市部,取得了制造杆秤、案秤许可证;咸阳市文汇低压电器厂,取得了制造电流互感器许可证;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取得了制造体温计许可证。还有 221 家个体户取得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主要生产、修理木杆秤。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一、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管理

境内的工商行政管理活动,是从西周开始的。周代为了加强对市场的管理,专门设立的“司市”及其下属官员从各个方面对市场进行管理。

秦统一六国后,市场的设置实行坊市分开(市肆之间无居第,居地之所不贸易)制度。《秦律》规定,上市买卖商品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并分别悬挂起来,

方便顾客辨认和挑选。汉代实行坊市分设制度。并在各“市”设置专门管理市场的“市长”及其属下“市承”、“市吏”等各级官员,负责登记商贾的市籍、为大宗交易立契约盖官印、检查违禁物品、评定物价、检查商品质量规格、测量市器、征收市租等;规定市场只能日市,不得夜市;对物价实行“月平”制度,凡上市商品,价格均由市场主管官员每月评定,不得高价卖出和低价收进;并建“置旗楼”作为市场管理机构所在地。唐时,规定“非州县不得设市”,并继续实行坊市分设制度。凡在市场进行交易者,都必须立有“市券”,尤其是大宗买卖和奴婢的交易,不立市券者,对买者笞三十,卖者减一等;对物价实行“旬平”、“日平”;对度量衡及商品质量“不牢不真”者,除没收商品外,还要追究责任。宋朝时取消坊市分设制度,不再限制商品交易地点和时间。元朝对商品交易规定了许多禁令,限制商品流通。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市场交易中出现了为买卖双方评议物价的“牙纪”,市场管理从此转移到对牙纪的管理上。咸阳县设“牙行”对经纪人进行管理,此制沿用至中华民国初。清末境内商品交易活动活跃。嘉庆二十年(1815年),境内棉花交易繁盛,运销达四川、甘肃、河南等省。道光四年(1824年),泾阳县因交通便利,百货充裕,商贾云集。每二三月,皮商聚集其间不下万人,将西北地区运来的大量皮货加工制作,运往各地。又加工南方的茶叶,转运西北各地,析茶之人万余。咸阳农村以“古会”和“庙会”为集市贸易的基本形式。三原县在每年农历腊月初八举办的古会,每次长达10余天,会期商贾云集,聚万余人之多。民国时咸阳县设建设局兼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当时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据《重修咸阳县志》记载,工业仅限于手工纺织业,商业大都是外地客商在咸阳贩卖锅、铍、炭、油等。市场管理的主要手段仍是通过牙行发放牙贴管理牙纪,由于牙行滥发牙贴,管理效果很差。“县(咸阳)东之窑店镇市面虽小,而东路棉花商贩多集于此。县北微东之北杜镇、微西之马庄镇,商号仅四五家。西北双照镇无富户大贾,遇一五八日,小贩尚伙。西南之王道镇,唯于秋冬日,采棗杂粮。若南贺镇,则屋少人稀,一穷困之荒村而已。”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实行战时经济管制法,市场管理重点转移到加强统制金融物价和重要物资上,以防资敌(日本军)。虽对抗战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人为堵塞购销渠道、使市场呆滞的消极现象。1939年三原县的中药当归、大黄禁运和药商6人被捕案,给药材行业造成极大损失,许多药商歇业倒闭,有的迁离三原,历史上的三原药埠,从此一蹶不振。1948年9月,咸阳、三原等县政府成立“经济管制委员会”,以布告形式,规定“食粮、纱布以及日用品,不得擅自携带出城”,组织检查队,封锁城门要道,登

记商民现存物资,查缉囤积居奇,严令抛售。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时,城区只有商户958家。

1949年10月至1952年12月,咸阳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是围绕恢复战后经济为中心,根据中央提出的“利用、限制、改造”的六字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必要调节,鼓励和支持私营工商业积极复业、开业和扩大经营,畅通购销渠道,繁荣市场;通过发证核证,监督其经营活动;实行明码标价,取缔空买空卖,打击投机倒把,控制物价上涨;通过分配和管理私营企业与国营企业或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加工订货合同、集市贸易物资交流会上签订的购销合同,监督私营企业经营活动。1949年10月25日,咸阳城区物价暴涨,咸阳分区工商局(贸易公司)集中大量粮食、布匹、棉花等物资投放市场,对工厂、学校等非供给制的单位平价配售,打击了不法商人的投机倒把气焰,使物价涨势回落,稳定了市场,维护了新生的人民政权的威信。1950年1月,咸阳分区工商局改为专署工商科。3月7日,咸阳城区再度出现物价暴涨和抢购风潮,咸阳分区贸易公司(与工商科一套机构)抛售小麦34.5万公斤,收购农民土布1500匹,遏制了抢购,打击了投机商人的投机倒把活动,平抑了物价。1958年至1961年,咸阳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徘徊反复状态。1961年8月,咸阳专员公署恢复,随之成立咸阳专署工商行政管理局。据统计,1961年全区恢复和发展集市103个。1962年做了适当的调整,逐步恢复集市贸易。1967年8月,全区冻结商品物价。1968年9月,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通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归生产组负责。1969年6月,商业管理站代替商业局、外贸局、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没有单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经济政策逐步落实。工农业生产日益发展,农村社员的家庭副业得到恢复,为社会提供的商品数量不断增加,城乡集市贸易逐渐繁荣。

1979年6月,地区工商局与地区商业局分开办公。地区工商局内设市场管理综合办公室,先后配备专职干部3人。1979年全地区共有集市贸易网点111个。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8056万元。

1980年,乾县先后举办物资交流会7次,成交额330万元,占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的28.8%。全地区集市增多,集日增加,上市物品日益丰富,交易额大幅度增加。1980年,咸阳地区共有集市贸易网点120个,牲畜交易市场30个,全区办物资交流会58次,城乡集市贸易额9898.7万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5.15%。其中,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9079.3万元,城市集市贸易成

交额 819.4 万元。

1981 年,全区工商系统集市贸易管理工作采取举办物资交流会等形式,扩大市场,活跃了城乡经济。永寿县工商局全年举办物资交流会 23 次,成交额达 540 万元。彬县有 4 个集镇举办了 4 次牲畜交流会,会期达 75 天。全区办物资交流会 94 次,集市贸易网点 123 个,牲畜交易市场增加到 42 个,全区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11199 万元,相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5.5%。其中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 10377.9 万元,城市集市贸易成交额 821.1 万元。全区工商系统加强了市场建设和市场服务工作,本着自力更生、因陋就简的原则,先后投资 38 万元,在咸阳市(县级)、兴平县、户县、泾阳县、三原县等一些重点集镇,修建扇形玻璃钢瓦售货棚 4732 米,集货台 1533 米,有的地方还设置了肉架子、公平秤等服务设施。户县、兴平县分别在户县城关镇和兴平县店张镇租赁和征地 10 余亩,建设了农贸市场和牲畜交易市场。咸阳城区放开火车站等 4 个夜间市场。市区牲畜交易所在市场内增设了牲畜槽、桩、凉棚,开展了代客办理审批手续、启运手续、解决顾客吃住问题、牲畜检疫和草料问题的“两代办三解决”服务。

1982 年,地区工商系统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导下,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在咸阳城区、兴平县、乾县等 10 个重点集市开展了创集市贸易文明管理优质服务活动。使城乡集市贸易出现了上市品种增加,数量增多,经营方式灵活,成交额增长,集市价格稳中有降,牌市差价率缩小的局面。全区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12814 万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16%。比 1978 年增长了 71%。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 11915.5 万元,城市集市贸易成交额 898.5 万元,牌市差价率为 39.9%,比 1981 年下降了 26%。全区工商系统与公安、税务、卫生等部门配合,加强了对城乡农贸市场的整顿管理工作,不断清理和取缔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以及与国家争购农副产品的“二道贩子”,运用经济手段处罚了不守法纪的经营户。各县市普遍实行了划行归市、固定摊点,保持市场井然有序。

198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好搞活城乡集市贸易提供了法规依据。全区工商系统遵循国家工商局提出的“既要搞活经济、又要加强管理”的方针,在全区开展了创文明礼貌集市竞赛活动,先后评选出先进市场 23 个,先进市场管理人员 28 人,其中 4 个先进集体和 6 个先进市场管理人员被树立为全区学习榜样。地区工商局与咸阳市(县级)工商局联合开展了夏季蔬菜集市贸易价格调查,为解决城市蔬菜价格

上涨、供应紧张问题提供了参考依据,取缔了地头批发市场,制止了蔬菜批量外流,对个别以高价购买专业队蔬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理,推行蔬菜经营许可证和蔬菜产销合同制度。地区工商局与兴平县工商局联合开展了农副产品贩运问题专题调查,为促使农副产品贩运的健康发展、加强对贩运户的登记管理和对外地采购人员的统一管理、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提供了重要依据。到1983年底,全区城乡集市125个,其中万人以上大集市31个,比1982年增加了9个。咸阳城区有些地方逐步形成了煤炭、花草、鱼鸟、皮货等专业市场,全区全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16381万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8.5%,牌市差价率20.9%。

1984年咸阳市工商局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贯彻落实《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市场管理工作在“活”字上下功夫,在“创”字上想办法,加强了对县区工商局市场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市工商局在永寿县召开了市场建设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座谈会,部署安排全市市场建设工作。各县区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多方集资”的方式,兴办了一批市场。到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市场144个,比1983年增加了32个。市场建设总投资346万元,是1983年的6.8倍。在总投资中,市场管理费投资53万元,财政拨款51万元,企业、个人集资110万元,改建棚顶市场48个,室内市场11个。全市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17021万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1.9%。其中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14538万元,城市集市贸易额2483万元,牌市差价率为21.5%。全市各县区工商局在所辖市场普遍建立了市场服务室,提供咨询服务和市场信息,还设有针线包、卫生箱、打气筒、小件寄存等设施,由单纯的管理型逐步向管理和服务相结合方向转变。但市场场地不足、大量存在的马路市场以及脏、乱、差的现象依然存在,影响市场健康发展。

1985年,市工商系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围绕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积极搞活市场,发展专业市场,加强市场建设,疏通流通渠道,并开展了创建文明集市、争当文明市管员和文明个体户竞赛活动,促进了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三原县工商局在县政府的支持下,各方集资21万元,奋战72天建成总面积6930平方米的店铺式工业品市场。全市共有各类市场150个,其中有日用工业品、化纤布、成衣、木材、煤炭、粮食、牲畜、旧货、蔬菜、饮食等专业市场48个;有蔬菜、小食品等批发市场15个。全市市场建设总投资210万元。全市设公平秤210杆,服务室46处,政策咨询处50个,有太阳伞142把,售货车343辆。全市举办集市贸易信息刊物14种,总发行180期、

15000份。全市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21200万元,其中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17780万元,城市集市贸易成交额3420万元。牌市差价率为15.2%。当年全市共评出创文明集市先进县区3个,先进集体30个。

1986年,市工商系统继续开展创建文明集市和“五好”市管员活动。划行归市,亮证经营,文明管理,优质服务,坚决制止短斤少两、掺杂使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并通过建设专业批发市场,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兴平县投资32万元,建成化建路批发市场,其中有店铺60间、总面积2200平方米的玻璃钢瓦大棚交易厅。彬县投资30万元,建成农副产品综合批零市场。礼泉县建成了拥有153间店铺的工业品市场。三原县东环路蔬菜批发市场全年批发各种蔬菜1800万公斤,占全县总产量的22.5%。秦都区陈杨寨蔬菜批发市场仅3个月批发各类蔬菜350万公斤。礼泉、三原、乾县等县的瓜果批发市场33个。全市新建市场17个,新投资267万元,建成市场总面积183150平方米。全市评出文明市场34个,秦都、乾县、武功、泾阳等4县区工商局被评为创文明集市先进单位,秦都、兴平、礼泉、彬县、三原等5个县区被评为建设批发市场先进县区。全市集市贸易成交额28670万元。

1987年,全市工商系统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精神,先后进行了三次市场整顿活动。共出动370人次,检查取缔无照经营户2312户。还重点抓了25个市场服务设施的配套工作,市场建设总投资533万元,建筑面积97000平方米。陕西省工商局在咸阳市召开了全省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肯定了咸阳市市场管理工作经验,并参观了兴平、乾县、礼泉、三原、秦都等县区市场建设情况。全市全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3.8亿元。全市评选出市级文明市场52个,5个市场被推荐为省级文明市场。

1988年全市工商系统先后开展了市场大整顿,加强市场管理,狠抓市场建设。在市场管理工作上,制定了“按人定段、明确管区,以岗定职、明确任务,以功定奖、以过定罚;包市场卫生,包市场秩序,包服务,包收费;落实考勤制度,落实市场值班,落实市场治安,落实检查评比,落实业务学习”的“三定、四包、五落实”的管理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市场管理坚持“管理与树立典型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自我管理相结合,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咸阳城区开展了争创“白鸽杯”竞赛活动,在农村继续开展创文明集市活动,验收评比出76个市级文明市场。全市新建市场24个,建设总投资1536万元,建筑面积达69977平方米。全市共有城乡集市贸易市场190个,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4.2亿元。

1989年,根据陕西省工商局颁发的《陕西省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文明集市十条要求》和一系列市场管理制度,完善了市场管理责任制。强化了对集市的检查整顿,出动2066人次,取缔无照商贩1559户,查出超经营范围635户,打击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200多起,及时处罚违法违章行为,罚款40余万元。秦都区总投资1000余万元,建成建筑面积24249平方米的咸阳嘉惠商场,安排经营户700余户,从事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烟酒副食等交易。1989年末,全市共有城乡集市贸易市场207个,其中66个马路市场转变为封闭或半封闭市场。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4.5亿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9.5%。全市评出市场管理工作先进单位4个、市级文明市场37个,推荐8个市场为省级文明市场,2个市场为国家级文明市场。集资835万元,新建成市场2.1万平方米。

1990年,咸阳市工商系统围绕国家工商局提出的“拓宽管理广度、增加管理深度、强化管理力度”的“三度”新思路,结合创建文明集市活动,在城区开展了“创三优、迎亚运、迎国庆”活动。全市涌现出国家级文明市场2个、省级文明市场6个、市级文明市场43个。全市新建市场24个,建设总投资1476万元,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到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城乡集市贸易市场222个,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4.8亿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2%。

二、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咸阳市管理生产要素市场,主要是从对旧机动车辆交易管理开始的。1985年11月,市工商局设立咸阳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同时成立咸阳市机动车辆交易所。当年办理旧机动车辆交易40台。1986年,市工商局开办了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全年成交旧机动车辆700余台。杜绝了场外交易,制止了倒卖活动。1987年旧机动车辆交易718台。1988年,市工商局配合物资、供销、医药等单位,对生产资料市场、药材市场进行检查整顿。1989年,全年成交各类旧机动车辆860台(辆),成交额900万元。收取车辆交易管理费7万元。1990年,市工商局对全市经营钢材的五类企业107户、汽车代销点9家、生产厂家3户、石油成品油生产和经销的企业317家,全部核定了经营范围,建立了档案,并通过报刊进行公告。实行证照管理,改变了生产资料市场经营秩序混乱的局面。积极参与了钢材、汽车、石油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专营许可证制度。在石油市场整顿中,共取缔了86家土炼油炉、127家私

人加油点。

三、市场经济监督检查

从1949年10月到1951年底,咸阳专区所辖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一些交易所、行栈进行了整顿和改造,对“利兴花行”等数家行店大肆抢购棉花进行了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配合公安、金融等部门取缔了6户地下钱庄。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中,抽调大批干部参加斗争,认真调查和核实,对违法的私营工商户依据不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划分和处理。没收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的违法所得210万元,通过补税、退款和罚款为国家追回175万元。从1953年到195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粮、棉布、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和供应的决定,即统购统销政策,境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此大力整顿粮、棉、油初级市场,查处案件134件,对其中39件进行了收购和没收违法物资处理、对63件进行了罚款和停业整顿。在执行国家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过程中,一些不法商人和单位,偷工减料、高估成本、以次充好、短尺少秤、私自买卖的投机违法活动时有发生,城区工商部门1953年共查处此类案件63件。

1958年,国家在所有制上片面强调一大二公,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咸阳各县市开始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取缔、限制、关闭集市贸易的做法,小商、小贩、集市贸易、农村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加以取缔。1961年国家商业部等单位在武汉召开农村集市贸易现场会,提出“大胆地放,认真地管”和“活字当头,管在其中”的口号,推动了全国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1962年作了适当的调整,逐步恢复集市贸易。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工作停顿。

1980年,地区工商局恢复后,在经济监督检查方面,主要集中打击投机倒把。全地区各县(市)共查处投机违章案件766起,其中千元以上大案41起,罚没款总额8.4万元。

1981年,全地区共查处投机违章案件722起,其中千元以上大案73起,万元以上特大案件5起,罚没款总额28.8万元。这些投机违章活动倒卖的物资主要是国家计划管理的一类、二类物资和走私电器。

1982年,全地区共查处投机违章案件466起,其中千元以上大案97起,万

元以上 19 起,罚没款 33 万元。在这些大案中,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作案 45 起,作案人员 215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32 人,在查案中,各县(市)还注意把查处办案工作与疏通商品流通渠道结合起来,把经济处罚与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不仅打击了投机违章活动,而且端正了企业的经营思想和方向。

1983 年,全区工商系统遵循“既要搞活经济,又要加强管理”的方针,复查了 1980 年以来查结的投机违章案件,重点打击了国营、集体企业和职工的投机违章行为。全区共复查投机违章案件 50 件,其中维持原处理决定 20 件。当年新查处投机违章大案 26 起,其中国营、集体企业作案 12 起,占 46%;属于国家干部职工、集体职工 7 起,占 27%。

1984 年全市共查处投机违章案件 786 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 130 起,一般违章案件 656 起,罚没款 9.6 万元。查处的物资主要有钢材 70 吨、木材 42 立方米、化肥 14 吨,手表 885 块,汽车 15 辆。

1985 年全市工商系统经济检查工作主要以开展经济法规宣传、坚决禁止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商品、从重从快打击伪造倒卖名优商品违法活动为重点,全年共查处投机违章案件 648 起,其中千元以上大案 53 起。倒卖的物资主要有钢材 63.5 吨,木材 18.5 立方米,有色金属 2200 吨,假冒名牌自行车 1450 辆,假冒香烟 74740 条,假冒名酒 2000 箱。

1987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全市经济检查工作遵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支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重点打击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全市共查处投机违章案件 1147 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 78 起,罚没款 27 万余元,为受骗群众追回经济损失 13 万元。查获物资及假冒商品有钢材 500 吨、无准运证进口小汽车 5 辆、无准运证进口彩色电视机 300 台、组装进口件旧摩托车 454 辆、假冒自行车 1382 辆、假玉米种子 15 万公斤、假黑白电视机 90 台、假香烟 19426 条、假酒 20 万瓶、假化肥 211 吨、假中药材 575 公斤、变质饮料 8218 瓶、变质罐头 30231 瓶、假铝锭 2183 公斤、假手表 1054 块、假粮票 2200 公斤。

1988 年全市工商系统遵循“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当年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545 起,其中经济检查大队办理案件 24 起,罚没金额为 105.7 万元,为受害者追回经济损失 74 万元。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有日产进口小汽车 9 辆、彩色电视机 1843 台、双优棉 96.7 吨、废旧铜 11.5 吨。

1989年,全市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229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13起,违法违章案件116起,罚没金额为221万元。万元以上大案29起,10万元以上大案4起,为受害单位追回经济损失15.2万元;其中市工商局办理案件17起,万元以上大案10起。

1990年8月,国家工商局制定和发布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全市工商系统当年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33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78起,违法违章案件55起,罚没金额为123.8万元;万元以上大案18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8人;为受害单位追回经济损失40万元。其中市工商局办理案件7起,万元以上大案5起。全市共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32起,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案件36起,占总数的42%。查获的物品有劣质化肥236吨、假酒17800瓶、假药500盒、假兽药5890瓶、掺假香油3732公斤、假蜂蜜7270公斤、假洗衣粉1500公斤、冒牌香烟100条、假玉米种子3.2吨、假糖精6000公斤、冒牌自行车300辆,劣质皮鞋900双。

第二节 注册登记管理

一、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

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省制定《陕西省商业登记暂行规则》,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登记管理。规定“商人呈请登记时,应具呈请书,载明以下各项:①商号名称;②商号地址;③资本总额;④营业种类;⑤使用商号者之姓名住址;⑥开始营业之年月日。”在此项目写清楚交登记机关后,即可发给营业执照。当时咸阳城区的手工业多为织布业,商业多为粮、棉、油经销和锅铧贩运。

建国初期,随着国营和集体商业的快速发展,个体工商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比重不断下降。1952年底,中共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咸阳专区把组织和领导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中心任务,以经销代销、私营联营等形式为主,逐步发展和组织商业的合作商店、手工业的生产社、组。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赎买”的政策,对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的资方人员,按其资产总额,给予年息5%的利息;对参加合营的资方人员(资本家、资方代理人)采取全部“包下来”的政策,并在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中,为其安排适当工作。经过改造后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分别加入

了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及合作商店。到1957年,咸阳地区仅有个体工商业642户。1958年,“大跃进”开始。手工业和小商小贩大部分“一步登天”进入了国营企业,少部分转入农业生产。到1958年底全境个体工商业只剩下168户。1961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许多转并不当的手工业,从国营工厂和公社工业企业中调整出来,恢复为手工业合作社,同时恢复了一批个体商业。1963年,国民经济有所好转,咸阳城区个体工商业又恢复到270户。“文化大革命”期间,把个体工商业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温床”,对个体工商业户采取“围、追、堵、截”,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予以割除。尽管如此,许多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并未停止。砍了明的,出现了暗的,关了大街的,冒出小巷的,“投机倒把”盛行。到1978年,咸阳城区个体工商业仅存47户。1979年以后,由于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不断清除“左”的影响,境内城乡个体工商业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1980年,逐步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放宽从业人员的资格限制。减免市场管理费、协调经营场地优惠政策,不断提供优质服务。到年底全地区个体工商业发展到1726户,从业人员1980人。

1981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为界定和发展个体经济提供了政策依据。1981年全地区个体工商业发展到3061户,从业人员3165人。

1982年,咸阳地区新登记个体工商业1953户,从业人员2190人,自有资金34.6万元。

1983年,全区个体运输业、建筑业纳入工商行政管理范围。8月,咸阳地区工商局制定了《关于扩大〈临时外出(来)许可证〉使用范围的规定》,允许个体工商业户短期外出(来)采购、推销和服务,允许农民从事农产品的长途贩运,允许季节性农副产品的长途贩运。到1983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猛增至15186户,从业人员17145人,自有资金563.5万元。新增加个体运输业7户,个体建筑业7户。

1984年,全市共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24546户,从业人员38388人,自有资金1638.1万元。其中个体运输业由上年的7户增加到160户,个体建筑业由上年的7户增加到65户。全市共登记合伙经济组织792户,从业人员13418人,主要从事工业、商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和修理业。

1985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为指导,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引导、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到年底,全市共登记个体工商户 30438 户,从业人员 46219 人,自有资金 4143 万元。同年开始对城乡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登记管理,共登记城乡合作经济组织 1675 户,从业人员 30223 人,自有资金 5013 万元。

1986 年,市工商局系统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复查验照工作,建立健全了个体工商户的档案管理制度。全市共清理历年来档案资料 5 万余份,在兴平县召开了档案管理现场会,加强了个体工商户的档案管理工作。开展了技术考核工作,共考核个体工商户 1706 人。

1987 年,市工商局将城乡合作经济组织划改为个体、个人合伙、集体企业三类实行分类管理。对个人合伙经济组织重新登记。进行了复查验照工作。从 2 月份开始取缔无照商贩。经过两次集中整顿,查出无照经营商贩 2322 户,共补办营业执照 2004 户,取缔 318 户。4 月,市工商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加强对全市个体运输业的登记管理。到 12 月底,全市共登记个体运输业 1679 户,从业人员 2660 人。

1988 年,市工商局与有关部门协作,整顿个体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对 10563 户个体运输户颁发了营业执照。根据国家工商局和省工商局《关于换发使用新营业执照的通知》,组织全市工商系统共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4161 户,注销了不符合换发要求的 9440 户个体工商户。截至 1988 年底,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 41461 户,从业人员 69453 人,自有资金 12244 万元;个人合伙经济组织 1057 户,从业人员 14082 人,自有资金 3582 万元。

1989 年 1 月,国家工商局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对私营企业的登记和管理提供了法规依据。同年 3 月,市工商局开始配合交通部门,对全市 9200 户个体运输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4 月、10 月两次会同秦都区、渭城区工商局对在市直商业系统出租柜台、门店的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整顿,对 240 户无照经营户颁发了营业执照,对 23 户进行了相应处罚,对门店进行了整顿,5 月,陕西省工商局转发咸阳市工商局会同公安、文化等部门制定的《咸阳市营业性桌球场(室)管理暂行办法》。8 月至 11 月,对全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了清理清查工作,对私营企业进行登记管理,10 月,开展了全市农村从事油坊、豆腐坊、磨面坊、酿醋(酱)坊等“四坊”经营户的证照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将从事“四坊”经营的 3551 户个体工商业纳入登记管理。

1990 年 1 月至 3 月底,市工商局组织各县区工商局对全市 35585 户个体、

私营企业进行了贴花验照工作。6月28日,市工商局会同公安、文化等部门对私营舞厅、酒吧、旅店进行了突击检查,处理了一批违法经营者。7月20日在泾阳县召开个体经济管理工作会议,推广泾阳县工商局加强农村中工业、手工业管理的经验。到1990年底,全市共登记个体工商户47078户,从业人员78816人,自有资金18524万元;个人合伙经济组织630户,从业人员4906人,自有资金1876万元;登记私营企业333户,从业人员7689人,注册资金2780万元。

三、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管理

解放初的企业登记工作,主要是对工商业、手工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1950年12月29日,政务院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先后发出了《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和《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补充指示》。咸阳专区从1952年9月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全面注册登记。对私营企业清产核资,防止其抽逃资金逃避改造。审查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限制业主的剥削量。1953年底此项工作结束时,全区共有公营和私营企业5236户,其中工业企业863户,商业企业4373户。

1954年,政务院公布的《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管理合营企业有关工商行政事务。”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开始从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转到了对私营合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1957年,所有企业都实行了按行业归口统一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由此停止。

1961年8月,咸阳专区复设,同时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相应恢复。

1963年,咸阳专区工商局对全区的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注册登记。全区共登记注册工商企业468户。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企业登记管理工作随之中断。

1978年9月25日,国务院在《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中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检查和制止工商企业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取缔无证经营,对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政策、法令的行为,工商部门有权处理。所有工商企业都必须向工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

执照。无照不准开业,银行亦不予其开户。1979年6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轻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了《关于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同年12月底,国家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国民经济的调整,逐步建立“经济户口”,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咸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80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企业普查登记工作。据普查统计,到1980年底,全区共有工业企业4084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410户,从业人员171829人,资金总额163557万元,利润总额24202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2674户,从业人员79657人,资金总额20066万元,利润总额3180万元。

1981年,咸阳地区工商部门积极支持恢复集体工商业,先城市、后集镇,优先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和闲散劳动力。到1981年底,集体工商业发展到3200户,从业人员发展到91600余人。

1982年8月9日,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咸阳地区工商局根据规定精神,把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扩大到国营、集体单位经营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修理业、旅游业、饮食服务业。1985年,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扩大到科研事业单位、金融保险单位。至年底,全市共登记工商企业7905户,分支机构812个,从业人员414128人,资金总额358621万元。其中农业45户,工业3165户,建筑业894户,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仓储业3201户,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147户,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业和咨询业386户,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2户,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50户,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事业5户,其他行业10户。对无能力生产和经营的393户企业进行了吊销、注销和歇业处理。从4月19日开始到6月底,对全市党政机关、干部所办的企业和公司(中心)进行了清理整顿,共查处党政机关所办企业31户,政企不分的公司50户,查处无资金、无从业人员、无场地、无固定的经营范围、空买空卖违法经营的“四无公司”171户,吊销名不符实的公司执照28户。

1986年,全市工商系统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全年共检查工商企业7463户,对52户无照开业的工商企业和有其他违章违规行为的118户工商企业进行了查处。到年底,全市共登记工商企业12994户,分支机构4372个,资金总额363165万元,从业人员432806人。

1987年,市工商局制定了《工商企业承包经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下发全市各县区工商局执行。对全市388户公司(中心)进行了公告和年检,在市

属以上企业中建立了 48 名企业协管员,完善了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到 12 月底,全市共登记工商企业 9622 户,分支机构 3752 户,其中全民企业 1918 户,集体企业 7590 户,联营企业 114 户。

1988 年 2 月,市工商局设立市直企业管理所,负责中央及部省驻咸企业和分支机构以及咸阳市属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市工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负责指导全市工商系统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上半年根据国家工商局有关文件精神纠正了个体、个人合伙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营业执照的 1304 户企业的经济性质不清的问题。下半年市工商局成立了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共清理党政机关所办企业 48 户,全市共登记工商企业 15692 户。

1989 年,咸阳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部署安排企业重新登记和换发执照工作。至年底,对全市 11495 户工商企业(含分支机构)中的 9770 户进行了重新登记或换发执照。将 500 户原领有集体企业执照的按其真实所有制性质划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 1200 余户企业令其歇业。继续开展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到 1989 年底,共撤并公司 108 户,其中撤销了不符合条件的 53 家公司,注销了已停业的 12 家公司,吊销了违法经营的 4 家公司的营业执照,对 39 家不具备条件的公司登记转为其他形式的企业。

到 1990 年,全市共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11134 户,复查验照 11134 户。建立健全了企业台账,逐步使企业登记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对全市的 828 户各类公司(不含中、省属公司)中的 276 户进行了撤、并、改,其中撤销 221 户,合并 5 户,登记为其他形式企业 50 户。撤、并、改劳动服务公司 51 户。重新登记 541 户公司。

第三节 经济合同、商标和广告管理

一、经济合同管理

境内西周时就有了经济合同的初级形式“质契”和“书契”。周代在市场管理机构中设立了“质人”,以质券和书券加盖官印,对市场中的书契进行稽查。不按书契交易,轻则没收货物,重则处以刑罚。唐代,市券是经济合同的主要

形式。凡在市场进行交易者,都必须立有市券。清末到中华民国时期,契约是经济合同的主要形式,官府将契约纳入了管理范围,制定《印花税则》,规定所有有用为凭证的契据,均须贴印花,方为合例的凭证。

建国初,1949年至1956年,经济合同管理由各级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业务主管部门分工管理。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规定了订立经济合同及保证人制度。私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加工订货合同以及各类物资交流会上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由主管私营企业和城乡集市贸易工作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管理。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营、集体企业,他们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主要归各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1978年8月,国务院在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知中规定,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购销合同、加工订货合同,调解仲裁纠纷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之一。1979年4月,形成了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分工管理经济合同的格局,即工业与商业、农业与商业部门之间的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工业、物资和商业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由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同的工业、工业与物资、工业与农业以及工农商业与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合同,由经济委员会管理。1979年8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发布《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明确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政策界限,赋予了工商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合同的职权和手段。1980年12月,咸阳地区工商局决定在所辖的县级咸阳市、兴平、三原、淳化、泾阳、周至、户县等县工商局进行经济合同管理的试点工作。各县工商局逐步培训经济合同管理人员。1981年12月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从立法上赋予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能。

1985年5月,市工商局成立企业登记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由该科兼管。同时,市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仲裁员5人,依据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规定,开始受理和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同年,国家工商局制定《经济合同鉴证管理暂行办法》,咸阳市所属各县区工商局开始办理经济合同鉴证业务。1986年,在部分县区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试点。1989年7月,国家工商局制定和发布《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六条标准》,咸阳市“重合同守信用”活动逐步走向规范化。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987年,市工商局经过考核后向咸阳市政府推荐并命名16户企业,表彰“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厂长5人。同年,全市188户企业参加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3户。1988年,市工商局经过考核,向咸阳市政府推荐并由市政府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8户,“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厂长(经理)13人,全市累计共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5户。1989年市工商局新推荐并由市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4户、“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厂长1人。全市累计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05户。到1990年底,全市累计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13户,其中,市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45户。

合同确认

1985年3月,咸阳市工商局认定陕西省塑料厂与兴平县生产资料公司聚乙烯地膜购销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10月,咸阳市工商局确认西安唐都经济开发总公司、西安唐实工贸商行、陕西省咸阳实业公司、四川省松州经济开发总公司所签订的购销辣椒1000吨、金额为300万元的购销合同属于无效经济合同。1987年,确认无效经济合同9起,查处违法移送司法机关6起,撤诉2起。1988年全市工商系统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移送司法机关2起。1989年全市工商系统查处经济合同违法案件51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7起,移送司法机关3起。1990年全市工商系统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案件5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2份。

监督检查

1985年共检查全市经济合同838600份,金额达26亿元。1986年8月15日到12月15日,共检查各类企业2406户、经济合同404800份、合同金额63亿元,发现未履行经济合同14656份、违法合同160份、无效经济合同5952份,金额达13436万元。1989年全市共检查2044个单位、经济合同32292份,金额12.8亿元,发现不合格经济合同458份,金额1821万元。1990年,全市共检查企业2528户,经济合同4582份,金额2.26亿元;检查建筑安装承包合同488份,金额2亿元。

纠纷仲裁

1985年,咸阳市工商系统查处经济合同纠纷67件。1986年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共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6起,其中仲裁3起,调解3起,争议金额为9万余元。1987年全市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47起,争议金额170万元;调解处理36起,仲裁3起,撤诉2起。1988年全市共受理经济合同案件80起,争议金额363万元,前期转来6起;调解处理68起,仲裁结案6起,撤诉5起。1989年全市工商系统共处理经济合同纠纷49起,争议金额172万元,其中调解27起。1990年全市工商系统共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47起,金额1129万元。结案45起,金额602万元,其中调解结案33起,仲裁8起,撤诉2起。

复议和案件评查

1986年6月,陕西省工商局以陕工商管字(1986)064号文件对松州经济开发公司不服咸阳市工商局所作的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提出复议,做出终局确认,维持对其合同所作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改变原确认书中对经济损失的计算,重新做出了处理意见。1987年4月,市工商局对1986年全市所办的经济合同案件全面评查,全市1986年共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22起,评查94起,占总数的77%,其中调解结案50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30起,仲裁经济合同纠纷14起,评出优秀32件、优良55件、差的7件。评查分别以泾阳、乾县、兴平等县为中心分3个组进行,其中参加乾县组的乾县、长武、彬县、永寿、礼泉等县,其案件评查的经验在全省得到推广。1989年12月,市工商局对彬县鸣玉池村王民权不服彬县工商局(1989)07号对其转包合同的处理向市工商局提出复议申请一案,做出免于追缴违法所得,彬县城关镇另行发包的决定。

合同鉴证

1987年,全市工商系统共鉴证经济合同340起。1988年2月,陕西省工商局、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文,通知各地市工商局、城建局、建行,从1988年5月1日起,对全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行统一鉴证管理。咸阳工商部门开始受理建筑安装承包合同鉴证,全市共鉴证各类合同845份。1989年4月,市工商局制定并下发《关于对1988年5月1日以后的建筑安装承包合同实行统一鉴证管理的通知》,要求未办理经济合同鉴证的单位限期补办鉴证。1989年鉴证经济合同1145份,金额1.7亿元,其中鉴证建筑安装承包合同284份,金额1.4亿元。1990年4月至5月,市工商局对1988年5月1日以后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全市共检查有关企业472户、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488份、金额20070万元。其中不合格合同19份,金额805万元;补办鉴证58份,金额1698.75万元;发现违法合同3份,金额达132.35万元。到1990年底全市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033份,金额达1.7亿元,其中建筑安装承包合同350份,金额

达 7447 万元。

二、商标管理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颁布了中国第一部商标法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28条)。《章程》实行注册原则和申请在先原则,注册有效期为20年。但对于“距呈请前二年以上已在中国公然使用之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用于同种之商标者”,不予注册。对假冒商标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对于涉及中国人与外国人的商标纠纷,规定了“领事裁判权”。1919年,北洋政府将商标事务划归工商部,后改为农商部,沿用海关挂号办法。1923年,农商部采纳英国大使代拟的商标法,经北洋政府通过,于1923年5月4日公布实施,并成立了商标局。1927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商标局,决定全国统一注册。1928年,商标局隶属工商部。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商标法施行细则》。这一时期,咸阳等县由县政府社会科或建设科及县商会共管商标的注册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1950年7月公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商标法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共34条)。其主要规定有:①立法宗旨是“保护一般工商业专用商标的专用权”;②实行自愿注册;③外国人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限于“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订立商约之国家的公民”;④二人在同一类商品上分别申请注册近似的商标,应准最先申请的注册;同一日申请的,准使用在先的注册。同年9月,中财委制定公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共23条),中央私营企业局商标处开始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办理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同年11月,陕西省商标注册工作全面开始。咸阳商标管理工作由咸阳专区工商局负责,各县由商业局管理。1951年至1962年期间,咸阳众多的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组建了许多国营、集体企业,注册商标仅有“劳动”、“咸陶”、“秦岭”、“联盟”、“跃进”、“古渡”等14个,多数企业使用未注册商标,如兴平县副食厂使用的“红塔”商标,邠县卷烟厂使用的“新世界”、“和平”商标等。

1963年3月国务院公布施行《商标管理条例》(共14条)。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细则》(共21条)。1964年5月,咸阳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专区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核转注册了“兴农”牌商标。1966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把商标的审定注册下放给省辖市。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办理商标查询、注

册、发证、变更和撤销手续。1966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被撤销。1967年至1978年间,境内各县的商标管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随意使用商标的局面日益严重。1978年9月国务院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79年6月,咸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分开办公。1979年9月,咸阳地区恢复商标注册管理工作。据清理,当时使用商标仅41件,其中注册商标16件,未注册商标25件。商标使用情况混乱,有的随意改变字意、图形和企业名称;有的擅自使用未注册商标;有的假冒他人商标。旬邑县副食厂“东海”牌奶油糖假冒上海东海糖果厂商标,咸阳北杜电表厂假冒浙江“西子”牌商标等。

1980年至1982年,地区工商局重点进行了商标注册核转和商标使用情况的整顿。1982年底,全地区使用商标102件,其中注册商标69件,未注册商标33件。

198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颁布施行。咸阳市商标工作由地区工商局企业管理办公室负责。1984年市工商局设立企业登记管理科,1987年8月成立市商标广告管理所。1983年至1987年主要宣传《商标法》,清理整顿违法使用商标行为;积极核转商标注册。这一时期,商标使用仍较混乱,工商企业商标意识不强。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只将显像管注册为“彩虹”商标,不包括电视机,“彩虹”电视机商标被东北某厂注册,陕西第八棉纺织厂使用了17年的“玫瑰”商标被上海某公司抢先注册;彬县卷烟厂“古驼”商标,曾获轻工部图案设计奖,被宝鸡卷烟厂抢先注册,给企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至1987年底,全市工商企业4767户,使用商标仅621件,其中注册商标245件,未注册商标376件。1988年以后,主要工作是加强对商标使用情况的管理,从侧重于行政管理向企业内部自律管理转变;打击假冒商标,保护商标专用权。

商标使用管理

1983年3月,地区工商局对122件注册商标、227件未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逐户清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注册商标在使用中随意改变字意、图形和企业名称;二是制药厂使用未注册商标比较普遍;三是小烟厂商标混乱;四是假冒注册商标时有发生;五是生活必需品不重视使用商标;六是商标印制管理不严;七是混同商标未彻底清理。针对这些情况,市工商局采取举办负责人员法规学习班;对药品、卷烟、印刷、刻字、誊写等行业加强监管;修改完善商标定点印制管理办法等措施,并建立了服务公约。同年4至5月,广泛开展了商标法宣传活动。印发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商标印制管理规定3万册;举办了

商标法报告会,听讲者 500 余人。各县市也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宣传。8 月,下发了《关于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补充规定》,要求化学药品、新药成药、中药成药和药酒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1984 年 12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商标、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成立了市商标广告公司,指导下属代办处业务,行使商标广告管理职责。

1986 年 3 月,采取有线广播报道、张贴标语、上街宣传等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商标法》宣传活动。6 月,市工商局抽调 250 名专职干部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了清理整顿。经查,全市工商企业 3280 户,国、部、省优质产品 58 个,需使用商标的 1500 户,使用商标仅 312 件(其中注册商标 177 件,未注册商标 135 件)。注册商标存在的问题有使用注册商标无注册标记;擅自改变注册商标文字图形的 19 户;擅自改变注册人名义的 57 户、改变企业地址 2 户;扩大商标使用范围的 6 户;无企业名称、地址,以拼音代替或只有企业名称;丢失商标注册证 3 个,注册后 3 年以上未使用的 3 件,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无许可合同的 3 户;与他人混同的 5 件;应使用注册商标,而使用未注册商标的 8 件。未注册商标存在的问题有冒充注册商标的 10 件;使用未注册商标无地址名称或以拼音代替名称;同一商品两个商标的 2 户;营业执照与商标厂名不符;印刷未注册商标不通知工商部门委托的情形较普遍。乾县、礼泉等县服装专业户购进数以万计的上海、西安、北京假冒服装商标标签以次充好,量大面广。针对这些情况,市工商局对擅自改变商标文字、图形、注册人名义、企业地址的,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对 3 年未用的商标,收回商标局;对非法许可他人使用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没收非法所得;规定企业必须凭商标印制许可证到指定印刷厂印制商标,对未经批准私自印制商标的企业和印刷单位,要按商标法予以严厉处罚,直到吊销营业执照。

1987 年 1 月,对酒类商标进行了清理整顿。经查,全市酒厂 38 户,使用注册商标 15 件,未注册商标 25 件。存在着使用注册商标无商标注册证,随意扩大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冒充注册商标,小厂挂大厂名和乱用厂名,商标名称与酒的特定名称不符等问题。市工商局要求对丢失商标注册证的限期补证;对擅自改变注册商标文字图形以及随意扩大注册商标使用范围的,查封库存商标标识;对冒充注册商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他违法行为限期予以纠正。同年 4 月,举办了假冒商品展览。展出的假冒商品有茶叶、茅台酒、西凤酒、城固特曲、香烟、银元、手表、商标标识以及自

行车、化肥、珍珠霜、军用毛皮鞋等。展览3天,参观者约7万人次。

1988年全市抽调19名干部用3个月时间为企业和市县工商局建立商标档案700套。建立了商标事宜登记管理制度,印制了《商标申请注册登记本》、《注册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管理登记本》。

1989年,市工商局举办咸阳市首届优秀商标展览。展览分为商标法宣传、优秀商标、酒类商标、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四个部分。并从推荐参展的52件商标中,评选出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如意”牌等商标一等奖10名、咸阳市绒布印染厂“雏绒”牌等商标二等奖20名。至年底,全市工商企业2914户,使用商标650件,其中注册商标348件,未注册商标302件。

1990年全市实施注册商标使用审验制度,主要内容有商标注册证是否完整、有效;商标使用有无改变注册人名义、地址以及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有无自行扩大核定使用商品范围的行为;是否连续3年停止使用;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有无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现象;注册商标有无被乱用现象。在商标审验的同时,对企业内部的商标管理体系和工作状况以及使用商标的产品创优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制定了市局——县局——商标注册人循环的工作程序。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83年至1984年,全市查处假冒商标案件7起,查获假冒“永久”、“飞鸽”牌自行车1822辆,价值27.2万元。

1985年至1986年,市工商局对凤翔古凤酒厂销售假冒名牌西凤酒案进行了查处,没收假冒注册商标西凤酒2400瓶,没收使用未注册商标假冒西凤酒9360瓶,罚款1000元。市工商局对三原县大程公社红旗厂非法许可泾阳、三原县乳品厂扩大使用“美乐”牌商标案进行了查处,没收大程公社红旗厂非法所得1000元、泾阳乳品厂1000元、三原乳品厂3000元。两年共查获各种假烟7104条、酒12400瓶、电视机4000多台、汽车27辆、手表12150块、自行车3260辆、还有奶粉、洗衣粉、中药材等,价值33万多元,先后没收非法所得6万多元。

1988年,市工商局对甘肃驻咸阳糖酒二级站经销假冒老窖二曲酒案进行了查处,罚款500元;对咸阳市糖酒第二批发站经销假冒西凤酒案进行了查处,停止原装销售,销毁商标标识,降价处理库存,罚款300元。全年查处假冒商标案件20起,其中市局查处12起,罚款1万元,没收商标标识3万件,封存商标标识129万件,销毁变质酒9600瓶、假冒酒13800瓶,降价处理假冒中华

牌肥皂 12500 箱。

1989 年,市工商局对咸阳市糖酒公司劳司经销假冒中华肥皂案进行了查处,罚款 800 元;对咸阳市糖酒公司第二门市部经销假冒中华肥皂案进行了查处,罚款 820 元。全年查处商标案件 12 起,罚款 9270 元,没收商标标识 1 万多件,销毁假冒葡萄酒 9600 瓶。

1990 年,对全市 55 户酒类生产企业进行了整顿,查出违法商标标识 86 种,其中未注册商标和酒的别名侵权的 27 种,销毁假冒侵权商标标识 10 种 5 万余件,封存标识 10 种 400 万件,罚款 3000 元。全年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0 起,罚款 1 万元。

三、广告管理

1840 年鸦片战争后,民族工商业与外国资本争夺市场的商战,刺激了广告的发展。清代宣统二年(1910 年),咸阳西大街东段(大公馆东)的“长盛川”烟行开业后,做了“西安有个月星照,咸阳有个长盛川”,“要买杂拌烟,不到月星照,就到长盛川”的广告。1936 年 10 月,国民政府内务部公布《修正取缔树立广告办法》。当时咸阳等县的广告管理机关是社会局,广告管理的范围基本上限于户外广告。

建国后,广告由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管理。各地报社一般都设有广告科,办理报刊广告业务。1959 年 5 月,商业部发出加强广告宣传和商品陈列的通知,要求广告要具备“思想性、政策性、真实性、艺术性和民族风格”。“文化大革命”中,除影剧广告宣传 8 个样板戏外,境内的广告宣传基本停滞。1980 年国务院决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管理广告。1982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了《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982 年 4 月,国家工商局制定了《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当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对广告进行了整顿。1982 年至 1983 年间,咸阳地区工商企业的营销机制没有根本性变化,广告意识淡漠。1983 年底,市区仅有广告路牌 13 处,广告栏 3 处,内容陈旧,多为电影广告。沿街的电杆、民墙,随处张贴,内容真假无人问津。市、县广播站、印刷厂兼营广告业务,未经核准,均属非法经营。

1984 年,咸阳市工商系统印发《广告管理暂行条例》3 万余册,广泛开展了宣传活动。11 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商标、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发布了《咸阳市印刷品广告管理暂行规定》和《咸阳市街面张贴广告管理

暂行办法》。对管理范围、广告刊户必须具备的条件、张贴广告的地点、广告经营单位的资格、应办的手续、收费的标准以及处罚等作了具体规定,并决定成立市商标广告公司,隶属市工商局管理。至年底,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广告经营单位 17 户,从业人员 162 人;批准建立广告专栏 46 个、户外广告牌 150 块、橱窗广告 40 处、灯箱广告 30 座、霓虹灯广告 8 处(座)。

1985 年 3 月,市工商局召开了商标广告工作会议。会议要求继续学习,深入宣传《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切实抓好对广告工作的整顿;要重视农村广告事业的发展;加强社会、文化、卫生广告的管理;要积极支持广告经营单位开展业务。4 月,市工商局同市建设委员会、市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咸阳市城区户外广告统一规划设置及管理的通知》。通知对 40 块户外广告牌、8 座霓虹灯的地段、规格等作了具体规定。通知要求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经市工商局审查核准;户外广告牌的财产所有权统一划归市工商局,市工商局付给原制作单位合理费用。6 月,下发了《关于清理登记印刷广告挂历的通知》。规定主办单位应将印刷挂历审批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送市工商局审查,经报省工商局批准后,方可印刷,不得印刷后再办审批手续。举办了 4 期广告业务学习班,培训管理干部 340 人。至年底,全市广告经营单位 31 户,从业人员 262 人,广告营业额 54260 元。

1986 年 3 月,市工商局、公安局、建委对市区户外广告设置重新作了调整。9 月,市工商局下发了《关于严禁无照经营广告装潢业务的通知》。市工商局、公安局、建委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对咸阳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中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户外广告牌的设置,须经市工商局、公安局、建委统一规划、统一使用;各企、事业单位利用广告媒体(霓虹灯、路牌、灯箱)进行广告宣传,必须到市工商局登记,并由广告经营单位制作;市区主要交通干道设置大型社会广告牌(社会、文化、卫生、储蓄广告),由市城市规划部门审查,市工商局批准,向市公安局备案。至年底,全市广告经营单位 35 户,从业人员 297 人,广告营业额 64260 元。

1987 年,国务院颁布了《广告管理条例》。当年市工商局对广告宣传情况进行了清理,建立了档案制度,每份广告内容刊播后,要存档两年以上,路牌广告可存照片档案;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和质量验收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和每半年报一次的报表制度。对礼泉县商标广告服务部、礼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三原县电影院、长武县广告美术服务部、永寿县广告美术服务部、乾县广告服务部、乾县美术装潢服务部等 7 户广告经营单位因逾期未办理换证手

续,吊销了《广告经营许可证》。至年底,全市广告经营单位 47 户,从业人员 488 人,广告营业额 90091 元。

1988 年,国家工商局发布了《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市人民政府转发了市工商局、公安局、环保委制定的《咸阳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发布了《关于咸阳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暂行管理办法》,对户外牌栏广告、街面张贴广告、印刷品广告以及用围墙、屋顶、车身等做媒介的广告管理作了严格的规定,并规定了处罚办法。至年底,全市广告经营单位 69 户,从业人员 771 人,广告营业额 25 万余元。

1989 年,市工商局组织广告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广告管理干部参加的广告法规学习班。各县区也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了学习。成立了陕西省广告协会咸阳分会。至年底,全市广告经营单位 59 户,从业人员 941 人,广告营业额达到 20 万元。

1990 年,市工商局从咸阳实际出发,制定了“巩固、提高、严格发展”的原则,对广告经营单位的资格申请依法从严审批。在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开展了“重信誉,创优质服务”活动,帮助 27 户广告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了内部运作制度,并根据广告经营单位的自查总结和日常管理情况,评出武功县商标广告公司等 3 户企业为创优单位。同年,举办了咸阳市首届优秀广告作品评比活动,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至年底,全市广告经营单位 39 户,从业人员 205 人,广告营业额 21 万余元。

第七章 审 计

咸阳有据可考的审计活动始于西周,后来发展为“上计制”。秦王嬴政在郡县设置地方监察官,监督赋敛收入和郡县各项收支。西汉将“上计制”写进法律条文。三国时魏国改“上计”为“比”。隋唐在刑部之下设置“比部”专司审计职能。宋初将审计附属于财政,后设改“比部”、“审计司”、“审计院”,独立行使职权。元、明财审合一,清在户部下设“清吏司”、“审计院”。

中华民国时期,民国政府和陕甘宁边区都曾建立审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3年,财政部门虽在短期内设有审计机构或人员,但全国无统一的国家审计机关,财政财务监督主要由监察机关进行。

建国后,审计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1982年8月2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同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1983年4月,咸阳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开始筹建国家审计机关,到1984年6月,市、县审计局全部成立。

第一节 国家审计

一、机 构

中华民国时期,境内各县未设立国家审计机关。国家审计工作先后由国家审计院、审计部陕西省审计处进行。1935年11月,境内枸邑县和淳化县属苏维埃中央政府关中特区领导,审计事项由边区审计处、中央审计处、县财政科办理。1948年10月,《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审计条例》规定,县设审计员。

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咸阳分区专员公署财粮科及县财政科编配有审计员。枸邑、淳化等县在财政科设立审会股、审计股。1951年11月,专署财政科分设审计股。1958年,审计人员先后改作财政监察员,但有的县仍为审计员。1958年后,审计及监察机构被取消。

1982年12月后,咸阳地区各县人民政府根据《宪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开始筹建审计机关。各级财政监察机构相继撤并。1984年6月,市、县、区审计局组建工作完成。1990年,省审计局在咸阳设立了审计处,与市审计局合署办公,设两个科室,承担中省驻咸企事业单位审计业务。至年底,市审计局设人事教育科、秘书科、综合科、财政金融科、行政事业科、工交企业审计科、商粮贸审计科、基本建设审计科、中央企事业审计科共9个科,全市共有审计干部292人。

二、审计业务

1984年,在市县区审计局组建的同时开展试审工作。1985年,全市审计

工作局面初步打开。1986年审计工作由组建为主转入审计为主,各项业务全部展开。1987年审计局狠抓了双增双节审计和审计调查,完成了对专项资金和行业审计的任务。1988年,全市开展对承包企业的审计与调查,在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压缩经济过热中发挥了作用。1989年,审计了1511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3397.45万元,收缴财政713.6万元。1990年按国务院“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把健全审计体系,扩大审计影响,提高全社会审计意识作为根本目标,重点抓了对财政、税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包经营企业、流通领域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

财税金融审计

1. 财政审计 民国时期对县财政审计由审计部陕西省审计处负责,采取报表送审、就地抽查和财务调查三种形式进行。1939年至1948年,审计处对境内12个县财政进行了37次审计。

1985年8月,咸阳市审计局根据省审计局工作安排,首次对秦都区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就地审计。至1990年,已将全市14个县区全部审计了一次,累计查出违纪资金804.01万元。其中虚列财政支出205.78万元,隐瞒截留财政收入62.3万元,预算内转预算外66.73万元,违纪违规退库114.4万元,违反农业税政策多征农业税92.1万元,收缴财政188.68万元。在此期间,市审计局组织、指导县区对全市229个乡镇财政收支或决算进行了审计。

2. 税务审计 1942年,陕西省审计处对三原县田赋征收实物情况进行了抽查。1943年,省审计处对武功、三原、咸阳、泾阳、乾县征收实物情况进行了抽查。

1986年,咸阳市审计局对泾阳县税务局会计决算进行审计,查出多报集贸市场税收分成等违纪资金5.3万元,收缴财政及市税务局。1987年,市审计局对兴平县税务局审计,查出扩大集贸市场税收范围,多提成、以拨代支、税款跨年度入库等违纪资金14万元,收缴财政1万元。1988年永寿、三原、乾县、渭城区4个县区审计局对税务局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31.4万元,收缴财政9.7万元。1989年,三原、武功、杨陵、彬县、永寿、淳化6县区审计局对本县税务局税收决算审计,查出违纪资金5.5万元,收缴财政2.4万元。1990年对渭城、淳化、长武、旬邑税务局进行审计,查出违规多提税收分成28万元,隐瞒截留转移收入2.84万元,收缴财政6.94万元。

3. 金融审计 1986年,市县两级审计局对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农业银行咸阳分行和秦都、礼泉、兴平、三原、乾县信托公司共11个单位信托业务和财

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了信托公司挤占银行贷款、吸收财政性存款,个别企业搞计划外基建等违纪问题 32.58 万元。1987 年市县审计局对咸阳市工商银行进行了全行业审计,查出该单位挪用信贷资金搞基建,虚列支出挤占成本费用、应列未列收入、应缴未缴、少缴、漏缴税款以及乱发实物等违纪问题 239.2 万元。1988 年市审计局对市中行及保险公司系统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查出应收未收、虚列支出、挤占费用等违纪问题 212.5 万元,收缴财政 9.34 万元。1990 年对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实行半年一次的定期审计,当年共查出违纪资金 212 万元,收缴财政 88.45 万元。

行政事业审计

1. 正常经费审计 报送审计:民国时期,国家审计院对陕西高等审判厅、同级检察厅上报的下属 42 个县(境内有三原、泾阳、永寿、乾县、邠县)监狱正常经费进行定期审计。1918 年 9 月,国家审计院对陕西省内务各机关 38 个单位 1916 年~1917 年各月支出审计后,发出审定通知书,对咸阳、淳化、长武、乾县、枸邑、泾阳、武功、邠县等县经费支出做出审定。1939 年,境内各县普通机关财务收支报表每月先交由县政府会计室审核,然后由审计部陕西审计处抽查。建国后至审计机构建立,先后由县审计员、财政监察机构和各级开展的财务大检查审核监督。1985 年元月,咸阳市审计局在旬邑进行送达审计试点,积累了经验。1986 年市审计局对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实行报送审计。1986 年全市定期审计单位 489 个,占应报送审计面的 56.6%,报送审计覆盖率跨入全省前列,共审计出违纪资金 151 万元,收缴财政 48 万元。1987 年全市一级会计单位定期报送审计覆盖率达 100%。1988 年,市县审计局采取“审一抽二”(审一级预算单位,抽审二级预算单位)的办法,对 85 个二级预算会计单位审计。1989 年,行政事业审计向三级预算单位延伸。年底,行政事业报送审计在全省 5 年工作评比中名列第一,并被国家审计署列为定期工作联系点。1990 年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工作,一级单位覆盖率保持 100%,二、三级预算单位达 27%,超计划 12%。

就地审计:民国时期,国家审计机关除对各级财政收支实行定期报表审计外,还对各地方审计事项派遣审计官或协审官实地审查。建国后,主要通过财务、财税大检查进行抽查。1984 年旬邑县审计局对马栏林场进行审计。1985 年,礼泉县审计局和市审计局分别对县农业区划办和市农牧局及所属 4 个会计单位进行审计。1986 年,礼泉县对昭陵博物馆进行审计。1987 年,秦都区审计局和渭城区审计局共同对原秦都区劳动服务局审计。三原县对县自来水

厂审计。1988年,全市抽查二级会计单位45个。1989年全市抽查了437个二、三级会计单位,占二、三级单位总数的46.88%。1990年,全市抽查二、三级会计单位119个。从较深层次堵塞了一些漏洞,促进了廉政建设的发展。

2. 专项资金审计 1984年10月,咸阳市审计局对市重工业局系统所属8个科技项目的3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1985年,根据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及13个县市区审计局分别对全市14个教育局、13所中学、12个教研室、1所中等师范学校共53个单位的1984年教育经费及1983年、1984年教育专款使用情况作了专项审计,共查出挤占挪用教育经费、专项拨款、虚列转移等各类违纪资金203万元,收缴财政46万元。同年,兴平县审计局对县交通局系统进行审计。1986年,市县区审计局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的办法共审计56个主管部门和173个基层单位。1987年,对支农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共审计355个单位,审计资金326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450万元,损失浪费资金115万元。1988年对城乡维护建设资金及罚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1989年对科技经费和支农及老区建设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资金201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06.14万元。1990年对全市11个粮食基地县和市农牧局、水保局的粮食发展及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查出挪用专项资金,大量结存等违纪资金92万元,收缴财政4万元,应追还调账28万元。

企业审计

1. 中央企业审计 1987年咸阳市审计局对西北医疗设备厂和咸阳纺织机械厂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299.4万元,收缴财政86万元。1988年市审计局对咸阳供电局、渭河发电厂进行了审计,市县两级对全市烟草公司系统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175.7万元,收缴财政61.2万元,调账104万元。三原县审计局在审计中查出了县烟草公司违反《烟草专卖条例》,为无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批发成品烟价值136129元,购入成品烟价值887630元,未经保管员验收入库,挂“在途账户”赊销给个体户等问题,顺藤摸瓜,查出了触及刑法的5名犯罪分子,移交检察机关立案查处,在全省引起了震动。1989年,省审计局将烟草企业列入全省行业审计的重点。市及所属县、区审计局(除秦都、渭城区、三原县)对彬县卷烟厂和市、县区两级烟草公司进行了行业审计。查出彬县卷烟厂违纪资金160万余元,收缴财政34万元,罚款4.2万元。

2. 省级企业审计 1984年至1989年,市县审计局受省审计局委托对30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漏缴税金、虚列成本等违纪资金829.32万元,收缴财政310.89万元,罚款8.24万元。

3. 市、县区企业审计 1984年,市、县审计机关共审计石油和粮食系统单位29户。1985年,市县区审计局审计22户,市审计局主要对9户工业企业进行审计。1986年,对粮食行业及厂长(经理)离任进行审计,共审计118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1192.35万元,收缴财政418万元。1987年审计47户。1988年审计企业85户,主要是对全市13个供销企业进行了行业性审计,并延伸到56个基层供销社,共查出违纪资金150.75万元,收缴财政14.6万元。1989年开展企业承包审计,共审计35个单位。1990年围绕深化企业改革,开展“先审计,后兑现”工作,推动了第二轮承包的顺利进行。全市共审计企业86户,查出违纪资金1018万元,损失浪费金额14万元。同时对粮食和物资两个系统的93户企业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656万元,收缴财政88万元。

基本建设审计

1. 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投资来源审计:建国后,投资来源审计主要通过财政监察、财务检查和内部稽核进行。审计机关建立后,1986年审计局与财政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支行、咸阳市计划委员会联合发出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事业单位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审计的通知》,要求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资金必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审计部门审计,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半年之后才能使用。根据这一原则,全市对101个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1987年全市共审计85个基建项目。1988年,全市实行“有建必审,先审后批”制度,审计了87个自筹基建单位。1989年审计了68个项目。1990年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的方针,全面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来源的审计,全年审计基建项目14个,结案13个。

财政收支决算审计:民国时期,1917年国家审计院对司法部所属高等检察厅1916年年度内筹建的陕西第六监狱即乾县新监修缮工程及监工旅费支出计算报告书进行了审计。建国后,此项工作主要通过财政监察、财务检查进行。1985年,秦都区审计局首先对政府办公楼、淳化县审计局对县服装厂基建财务进行决算审计。到1990年,市县审计局分别对乾县板纸厂工程、旬邑县百子沟煤矿斜井工程、乾县化工厂技术改造基建项目、咸阳市等级面粉厂、泾阳县教育局实验楼、乾县泔惠渠管理站和礼泉县档案局基建工程的财务收支决算进行了审计。

财务会计报表审计:1989年,武功县审计局对县化工厂农药技改项目、旬邑县审计局对县留石村煤矿、三原县审计局对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渭城区审计

局对窑店地段医院、周陵中学等基建项目 198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75.08 万元。主要问题是超计划、超投资 11.7 万余元；偷、漏税款 12.76 万元等，审计后收缴财政 12.76 万元。

停缓建工程审计：1988 年，咸阳市、县、区审计局根据国务院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精神和审计署关于对决定停缓建的全民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3 年的要求，跟踪审计了 127 个停缓建项目。这些项目原计划投资 34056.59 万元，审计后发现大多数无资金来源、无场地、无设计，发现基建支出的只有 18 个，占停缓建项目的 17.8%。1989 年，市、县、区审计局与计划部门、建设银行积极配合，对停、缓建项目继续跟踪了解，发现这些项目基本都停下来，并清理债权债务。全市决定共停、缓建全民所有制基建项目 50 个，其中停建 22 个，缓建 17 个，撤销 11 个。审计总投资 29243.97 万元。

2. 建筑安装企业审计 1987 年，市审计局、长武县审计局、旬邑县审计局、武功县审计局分别对市、县建筑公司 1986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出违纪资金 32.03 万元，收缴财政 3.04 万元。1988 年，秦都区审计局、长武县审计局、旬邑县审计局分别对县、区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建筑公司 1987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现乱计成本费用、偷漏税款、少提专用基金、财务管理混乱、出借银行账户等问题。1989 年，泾阳县审计局受县法院委托，对中张乡建筑一队 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

三、审计调查、稽查与检查

指令性审计调查

民国时期，1916 年国家审计院审核了陕西省财政厅对于武功、淳化两县公款、粮赋被抢事件，准予解除责任。1922 年，国家审计院对境内 6 县因兵变损失税款进行核实，解除诸县官吏责任。1941 年，省审计处派员对各县本年度预算收支、财务组织、金库建立、会计赋税制度及公产情况进行就地调查。1942 年，省审计处对三原、乾县本年度田赋管理处征购情况进行了调查。1943 年，省审计处对三原、武功、泾阳、咸阳田赋管理处本年征实征购及各仓库容量存储数进行了调查。1946 年，省审计处对咸阳、兴平两县田赋管理处田赋征实、征借及各仓库容量及存储数进行了调查。

建国后，审计调查由财政监察结合进行。1985 年，咸阳市审计局组织各

县、区审计局对县、区工商银行发放的中短期技术措施贷款审计调查。1986年市审计局统计局联合在全市开展对被审计单位的调查。1987年全市开展对商贸企业盈亏大户,超投资、超规模基建,乱集资、乱摊派,“双增双节”和乡镇财政等84个单位的审计调查,超过省审计局下达调查22个单位任务的近4倍,为各级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246条。1988年,市审计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对承包租赁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财务收支及对“征收进入城市落户的人头费”问题进行审计调查。同年还对46所中小学1987至1988年度的学杂费、代办费及其他收费和使用情况审计调查。1989年市及部分县区审计局对339个行政事业单位1988年度的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市审计局对市农业银行、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审计调查。1990年调查主要是对化肥、物资、石油、粮食平价议价串换调查,对消费基金膨胀的调查,对工行、农行信贷业务的调查,调查单位845个。同时对“乱摊派”问题进行调查,共调查单位84个。

各级领导交办的审计调查

1984年,泾阳县审计局受泾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托,对县药材公司虚报损失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共查出该公司多报损失9.66万元,全部收缴财政。1985年,乾县审计局对高庙学校集资办学进行了调查。1987年,市审计局、渭城、杨陵、礼泉、兴平等县区审计局分别对建设银行贷款利息分成、代征建筑税、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学校学费收取标准、一级单位的小车用油、修理费情况、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等进行调查,其中市审计局对建行应缴未缴的财政委托贷款利息等收入44.5万元,全部收缴中央财政。1988年至1989年,市县审计局对全市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工作进行了审计调查。同时,主要对全市9个县区18个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进行了审计调查,在对三原县、渭城区、彬县、长武县、礼泉县等县调查中,查出贪污受贿等案件5起,移交司法机关4人(其中逮捕1人)。

稽查与检查

民国时期,省审计处曾对境内乾县、三原、咸阳等县的田赋管理处进行稽查。建国后,此项工作由财政监察结合进行。1985年市县审计局共查单位361个,查出违纪资金185万元,服装14000余件,计60万元。1987年淳化县审计局对工商局进行检查。1988年,市审计局参加了财税大检查,共检查11个单位,查出偷漏税69万元,全部入库。

第二节 内部审计

民国时期咸阳的内部审计主要是对各官署、各单位的支付预算书进行审核。1914年《审计法实施细则》公布后,地方官署每月5日前将次月支付预算书送交财政厅查核。发款后由财政部转送审计院备查。凡有主管上级的部门、单位,每月过后15日内编成上月收支计算书,先送主管上级核阅,加注按语后转送审计院。金库收支月计划先由财政厅核定,再送审计院。以后分别改由县财务委员会和财务助理员负责进行。1940年,境内各县会计室设立,负责对各单位的会计报告按月审核留审计处抽查。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各级党政机关、学校、部队单位的一切开支,除秘密性的事业费之外,一般逐年将人员增减及收支预算交本机关群众民主讨论通过,领导批准后送上级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项制度延续下来。

1984年,咸阳市及各县区审计局“边组建、边工作”,同时着手筹建各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8月,旬邑县审计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分3批在全县29个部门、单位设立内审机构。10月5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咸阳市审计局关于建立部门、单位审计机构的请示报告》。自此,各县和市直各部门普遍重视和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1987年7月7日,省审计局在兴平县召开内部审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内审工作。咸阳市内部审计工作引起普遍重视,得到进一步加强。年底内审机构已发展到161个,配备人员203名,其中专职96人。1988年增加到185个,人员增到221名。1989年全市已建立内审机构251个,配备586人。1984年~1989年审计了2091个单位,已纠正违纪资金6301.2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230.18万元,减少损失浪费资金111.35万元,查处万元以上违纪案件4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9人。1990年,市县两级内审网络基本形成。市局成立了内审科,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内审工作。年底,全市内审机构达304个,其中专职机构131个,内审人员760人。

一、市直部门审计

1984年至1987年,咸阳市直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处于筹建阶段。1988年,咸阳市商业局内审室审计了46个单位,审计总金额239.2万元。查出违纪资

金 15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63.5 万元,有问题资金 151.8 万元。审计后,有 8 名企业领导受到处分,咸阳市饮料厂原任厂长被免职。1989 年,咸阳市物资局对下属的 9 个公司 1988 年度经理基金提取和使用、各项应收应付款进行了审计。查出主要问题一是在经理基金支出方面普遍存在铺张浪费,请客送礼,扩大奖励基金开支等问题。二是应付未付款数额较大,造成账目混乱,影响了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三是各类应收款中,有问题资金 371.1 万元,其中无法收回的 16.57 万元。审计科帮助企业找原因,提建议,作了实事求是的处理。1990 年共审计单位 976 个,纠正违纪资金 2037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732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337 万元,查出万元以上贪污贿赂案 1 起,金额 20 万元,移交司法机关 3 人,受党政纪律处分 7 人。

二、县区部门审计

1984 年~1985 年,各县区开始组建内审机构。1985 年,旬邑县、武功县、秦都区等县区内审机构首次对其所属 88 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57.87 万元。1987 年,泾阳、渭城、旬邑、礼泉、秦都、武功、淳化等 7 个县区的内审机构对所属的 670 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7.86 万元。增收节支 22.39 万元。还查出贪污案件 3 起,金额 1.37 万元。移交司法机关 1 人,给予党政纪律处分 1 人。1988 年,杨陵、泾阳、渭城、彬县、旬邑、礼泉、秦都、武功等 8 个县区内审机构对所属 137 个单位就地进行审计。渭城区共审计单位 39 个,审计出违纪资金 10203 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 17.8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38 万元,查出贪污案两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人。1989 年,除杨陵、长武外,其他县、区内审机构共审计 426 个单位。泾阳县农行共审计资金 1.34 亿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18.47 万元,补缴税金 1 万元。渭城、秦都、兴平、彬县、武功、礼泉等县区共审计了 361 个单位;淳化县商业局、粮食局、旬邑县经委、乡镇企业局、兴平县纪委、永寿县商业局等县区内审股(组)对所属单位的企业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贪污案 7 起,移交司法机关及有关单位 12 人,行政处分 13 人;三原县大程镇政府审计办公室分别对福利厂和南村砖厂进行了审计。同时,礼泉县阡东、史德两镇内审机构对所属 51 个行政村 1987 年至 1988 年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共收回借款 11 万元,收回集体资产 300 余件,价值 2 万元;秦都区古渡乡全面开展了农村财务审计,算清了多年的糊涂账,为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10 万元。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986年2月,咸阳市审计事务所开始筹建,实有应聘人员6人。1988年渭城区审计事务所、三原县审计事务所、杨陵区审计事务所、乾县审计事务所相继建立。1989年,武功县审计事务所成立。至1990年,全市共有审计事务所7个,社会审计人员41人,其中审计师26人。

1986年,市审计事务所筹建阶段,应聘的6名人员以合同形式分别参与市审计局的有关审计业务。其中2人参与对市内燃机配件一厂和市粮食局的审计;2人参与对泾阳县财政及税务的审计;2人参与对市地下水办公室下属企业单位的审计。同年9月至1987年间,以国家审计机关委托方式,由市审计事务所先后共审计了咸阳市机电设备公司、金属回收公司、轻化建材公司、西北医疗器械一厂、绒布印染厂、织布厂、造纸厂等7户市级企业,审计资金总额15618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18.6万元,上缴财政资金85.6万元,收缴银行资金42.2万元。

1988年,审计事务所开始面向社会独立承揽业务。随着审计工作逐渐被社会认识接受,审计事务所委托业务饱满,出现争相预约的局面。三原县审计事务所1988年~1989年两年,随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了3户企业,审计总金额417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16万元,上缴财政4万元;接受社会委托审计5项,查证总金额780万元,提供咨询服务1项,已被采纳建议2项,采纳建议增收节支金额6万元。乾县审计事务所1989年接受国家机关委托审计1项,审计金额7万元;接受社会委托9项,查证总金额128万元。并培训人员3人。渭城区审计事务所1988年~1989年两年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委托6项,审计总金额532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8万元。接受社会委托19项,查证总金额1905万元。杨陵区审计事务所1989年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委托1项,审计总金额102万元。

1990年,社会审计按照“边组建,边工作”的原则,进一步健康发展。全年接受审计机关委托4项,审计资金31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46万元。全年提供咨询服务49项,被采纳建议28项。

卷 末 语

《咸阳市志》经济卷于2000年12月通过初审,2001年10月通过终审。本卷内容上溯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截止到1990年底,个别未完成事项,以说明其完成时间为止。

本卷在编写、组稿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志办的多方协助。市农业局程养善、市水利局高凤翔、市林业局刘天毅、杨宜轩、市粮食局杨润润、市乡镇企业局门树忠、郑凤珍及市烟草公司及赵炽阳、姚伟春等提供了农业编资料;市经贸委马文杰、任秀云、马伟民、市轻纺工业公司殷志奎、市煤炭局冯锡璞、咸阳供电局杨允、市医药公司尹志桂、市食品协会邢康宁及市重工业局等单位提供了工业编资料;市商务局侯树藩、市供销社靳自力、邱振哲、市物资总公司槐俊德及市外贸局等单位提供了商业编资料;市旅游局孟颖华、王何彦提供了旅游编资料;市交通局左振功、市邮电局张金才以及市长途线务局谭玉信提供了交通邮电编资料;市财政局刘常俊、薛廷选、市税务局王敬伦提供了财政税务编资料;市人民银行焦占武提供了金融编资料;市劳动局杨志权、市统计局吴振英、赵强社、市物价局赵天玉、李润德、市技术监督局雷广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贵升、市审计局董文峰及市计划委员会等单位提供了经济管理编资料。市教育局张沛撰写了本卷概述。本卷各承编单位和有关人士提供了图片资料,并由傅晓东采集处理,篆刻由高培基提供;市档案局唐明提供了本卷和政治卷历史照片。本卷在主编领导下,成立了经济卷编写组,由责任编辑司少华担任组长,四易其稿,完成通纂。韩选峰改编和编辑了林业、纺织工业、一轻工业、二轻工业、电力工业、煤炭工业、粮油经营、农资经营、物资流通、交通邮电、财政税务、金融、计划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分;石忙刚改编和编辑了农业(除林业外)、工业体制、电子工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建材工业、食品、商业体制、商业管理、工业品经营、肉蛋蔬菜经营、商品专卖、饮

食服务、集市、外贸、旅游、经济管理(除计划、工商管理外)等部分。郭美娟前期校改了该卷书稿;张学松、武冬莉、田锦亭参与了后期校改工作。在志书评审过程中,市志编委会作了初审,省地方志办公室作了终审。终审会由周伯光主任主持,董健桥、张芳斌副主任到会,王新中通审并查验,谢伯华、吴鹏祥分审,冯鹰通审了版式。三秦出版社贾云担任本卷出版责任编辑。此外,本卷送审稿曾返回有关承编单位征求意见,送交市国家保密局进行保密审查,同时邀请徐志善、张沛、南生桥、李维固、张述华、范天钧审改了全部志稿,曹彬杰审改了部分志稿。出版印刷前夕,还特意邀请赵彩萍审订本卷版式。谨借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咸阳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2001年12月15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咸阳市志/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0.9

(陕西地方志丛书)

ISBN 7-80628-439-7

I. 咸… II. 咸… III. 地方志—陕西—咸阳市

IV. K29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766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 3 号楼

电 话 (029) 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音乐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7.5

插 页 32

字 数 94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439-7/k·170

定 价 400.00 元(二、三、四、五卷)

X I A N Y A N G S H I Z H I

责任编辑 / 冯慧福 贾云

封面设计 / 毋培华



ISBN 7-80628-439-7



9 787806 284391 >

定价:400.00 元